

套南公報

49

本片卷自 1938 年 10 卷 1 期
至 1938 年 10 卷 60 期

1938

年

10卷

1

-

5

期

中華民國廿七年一月五日(星期三) 第十卷

中華民國廿七年一月五日(星期三) 第十卷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像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種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
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
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
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
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歷
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
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
現是所至禱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卷第一期目錄

法規

中央法規

民國二十六年安徽省完成公路建設公債條例

命令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公布民國二十六年安徽省完成公路建設公債條例仰即知照（不另行文）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榮電糾察檢察各級官佐貪污舞弊情形仰即遵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榮電抗戰期間戰區各級地方有司應嚴守土職者一案仰即遵照

令財政廳為准財政部咨加征菸酒稅通令各縣政府協助辦理一案仰查核辦理

令國務院為准訓練總監部函關於社訓經費在戰時得由各省政府酌當地情形統籌不限於輸誠保安團隊專用一案仰即遵照

國民軍訓會

各縣行政人員訓練所為准滇黔綏靖公署查復水電無存糧袋飭局照借仰遵照具領

令羅雄縣為該縣屬余氏捐款由昆明市政府領取轉發紅十字會妥為保管以作基金等情一案仰即知照

令財政廳為據抗敵後援會呈為平津上海各陷後各該地入演貨物應如何處理一案仰即遵照

令昆明市政府據呈遵令擬具整頓市財政籌增事業費辦法仰候令飭財廳併案議復再為核奪

令教育廳據呈請將粵大工程會該校直接兼管辦理一案在未正式成為國立以前應仍照舊辦理

令鹽運使署據報辦理騰衝縣參議會請註銷水濟公司短額賠課一案仰即遵照

令重慶縣足山志館發起人李培炎據呈發起組織重慶縣足山志館情形請立案刊登鈔記等情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卷第一期

令外交辦事處據呈轉路警總局呈報滇越路間有貧民跳河跌斃一案情形應准備查

令財政廳據呈報查明一平浪工程處移交已完工程材料物品等項清冊准予備案

令禁煙委員會據呈報第四十六期抽籤驗情形准予備案

令教育廳據呈報整頓省立女子職業補習學校情形並令派吳漢英為該校教員准予備案

令民政廳為去縣縣長曾國才玩視選登記准記大過一次

令建設廳據呈轉農場委作計劃准予備案

殺罪命令

令省內外各軍事機關各部隊奉軍事委員會令為檢決謝長王宇福仰即卸照(不另行文)

公 牘

呈國民政府為據建設廳呈請轉呈制定規章獎勵國內實業家資本家及海外華僑來滇投資及安插難民從事墾殖
兩高等法院為據澄江縣政府分發獄犯呈請令飭主管官府備保收編訓練抗敵一案請查照

特 載

省政府委員會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第五二七次會議議決案
雲南建設廳第一農學試驗場二十六年年度麥作試驗計劃書

建 設

建廳令各縣局為奉實業部訓令據河南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呈以區聯合社名稱上應否加以縣名縣聯合社名稱上應否冠以省名
一案仰即知照(不另行文)

建廳令備大理縣速修洱海量水標並飭洱源賓川兩縣迅解應撥經費
建廳指令賓川棉場獎勵植棉學生一案

司 法

高等法院檢察處令各縣局為奉最高法院檢察署令為取銷李懷公通緝

法 規

中央法規

△民國二十六年安徽省完成公路建設公債條例

- 第一條 安徽省政府為完成本省公路發行公債，定名為民國二十六年安徽省完成公路建設公債。
-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為國幣二百萬元。
- 第三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二十六年十月一日發行，按照額面九八實收。
- 第四條 本公債利率定為週年六厘，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各付息一次。
- 第五條 本公債期定為十五年，第一期祇付利息，自民國二十七年九月三十日起開始還本，分二十九次抽還，每半年抽還一次，第一次至第十八次還總額百分之三，第二十一一次，至第二十七次各還百分之四，第二十八次及第二十九次各還百分之六，至民國四十一年九月三十日全數償清。
- 前項還本於每年三月及九月之十五日由省府所在地舉行抽籤，由財政部審計部省政府派員當地商會及銀錢業公會推舉代表蒞場監視。
- 第六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指定以已成公路營業盈餘為第一基金，款呈路公債基金餘款為第二基金，二十四年公路公債基金餘款為第三基金，由財政廳依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每別應付本息數目按月平均撥存安徽省地方銀行收入民國二十四年安徽省公路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本公債戶賬專款存儲備付，如有不足，由財政廳另在省庫收入項下按月如數撥補足額。
- 第七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指定安徽省地方銀行及分行辦事處為經理機關。

第八條 本公債分百元，十元，五元三種，均爲無記名式。

第九條 本公債得隨意買賣抵押，凡本省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爲其代品，其中實價票到期息票並得抵納本省一切捐稅。

第十條 本公債由安徽省財政廳建設議會同發行加蓋省政府印信。

第十一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命 令

△奉行政院令公布民國二十六年安徽省完成公路建設公債條例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路總字第六五五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第五六一八六號訓令開：

一、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十一月八日第七三〇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查民國二十六年安徽省完成公路建設公債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及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及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民國二十六年安徽省完成公路建設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奉此，合行抄附原表登報代令，仰該〇〇

知照！

此令。

計抄附民國廿六年安徽省完成公路建設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 曹

中華民國十六年二月十八日

安徽省公路建設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現 負 數	還本 次數	還本 數	付息 期數	付息 數	本息總數
二七	三二〇〇〇〇	一	六〇〇〇〇	一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九三	二〇〇〇〇〇	一	六〇〇〇〇	二	六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二八	三〇〇〇〇〇	二	六〇〇〇〇	三	五八二〇〇	一一八二〇〇
九三	一八四〇〇〇	三	六〇〇〇〇	四	五六四〇〇	一一六四〇〇
二九	一八八〇〇〇	四	六〇〇〇〇	五	五四六〇〇	一一四六〇〇
九三	一八二〇〇〇	五	六〇〇〇〇	六	五二八〇〇	一一二八〇〇
三〇	一七六〇〇〇	六	六〇〇〇〇	七	五一〇〇〇	一一一〇〇〇
九三	一七〇〇〇〇	七	六〇〇〇〇	八	四九二〇〇	一一〇九二〇〇
三一	一六四〇〇〇	八	六〇〇〇〇	九	四七四〇〇	一一〇七四〇〇
九三	一五八〇〇〇	九	六〇〇〇〇	一〇	四五六〇〇	一一〇五六〇〇
三二	一五二〇〇〇	一〇	六〇〇〇〇	一一	四三八〇〇	一一〇三八〇〇
九三	一四六〇〇〇	一一	六〇〇〇〇	一二	四二〇〇〇	一一〇二〇〇〇
三三	一四〇〇〇〇	一二	六〇〇〇〇	一三	四〇二〇〇	一一〇〇二〇〇
三三	一三四〇〇〇	一三	六〇〇〇〇			

安徽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一期

三

三九	九三〇	一・二八〇	〇〇〇	一三	六〇	〇〇〇	一四	三八	四〇〇	九八	四〇〇
三三	三三一	一・二二〇	〇〇〇	一四	六〇	〇〇〇	一五	三六	六〇〇	九六	六〇〇
三五	九三〇	一・一六〇	〇〇〇	一五	六〇	〇〇〇	一六	三四	八〇〇	九四	八〇〇
三六	九三〇	一・一〇〇	〇〇〇	一六	六〇	〇〇〇	一七	三三	〇〇〇	九三	〇〇〇
三七	九三〇	一・〇四〇	〇〇〇	一七	六〇	〇〇〇	一八	三一	二〇〇	九一	二〇〇
三八	九三〇	九八〇	〇〇〇	一八	六〇	〇〇〇	一九	二九	四〇〇	八九	四〇〇
三九	九三〇	九二〇	〇〇〇	一九	六〇	〇〇〇	二〇	二七	六〇〇	八七	六〇〇
四〇	九三〇	八六〇	〇〇〇	二〇	六〇	〇〇〇	二一	二五	八〇〇	八五	八〇〇
四一	九三〇	八〇〇	〇〇〇	二一	八〇	〇〇〇	二二	二四	〇〇〇	一〇四	〇〇〇
合計	九三〇	七二〇	〇〇〇	二二	八〇	〇〇〇	二三	二一	六〇〇	一〇一	六〇〇
		六四〇	〇〇〇	二三	八〇	〇〇〇	二四	一九	二〇〇	九九	二〇〇
		五六〇	〇〇〇	二四	八〇	〇〇〇	二五	一六	八〇〇	九六	八〇〇
		四八〇	〇〇〇	二五	八〇	〇〇〇	二六	一四	四〇〇	九四	四〇〇
		四〇〇	〇〇〇	二六	八〇	〇〇〇	二七	一二	〇〇〇	九二	〇〇〇
		三二〇	〇〇〇	二七	八〇	〇〇〇	二八	九	六〇〇	八九	六〇〇
		二四〇	〇〇〇	二八	三〇	〇〇〇	二九	七	二〇〇	一二七	二〇〇
		一二〇	〇〇〇	二九	三〇	〇〇〇	三〇	三	公〇〇	一二三	六〇〇
		計	二・〇〇〇	〇〇〇	一・〇四六	四〇〇	三・〇四六	四〇〇			

▲奉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將蒙電糾察檢舉各級官佐貪污舞弊情形仰即遵照

滇黔綏靖公署訓令 第一民字第一一七四號
雲南省政府訓令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發電開：

「現值抗戰期間，整個國家民族生命，皆在呼吸存亡之中，所有文武各級官佐，務應激發忠誠，廉潔奉公，倘有貪污不法，舞弊營私，或侵漁公款，或尅扣軍餉，或藉端剝削，索詐民財者一經查出，即以軍法從事，無論職位高低，皆必嚴加懲處。除由本會隨時派遣委員分赴各地稽查外，各主管長官尤應認真糾察，嚴除情面，隨時檢舉，以肅貪風，而懲頑惡。仰即遵照，並飭所屬各級機關官員一體遵照，具為至要。」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仰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主任
蔣 鑒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奉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魚電值茲抗戰期間戰區各級地方有司應盡守土牧民職
責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民調字第一九六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二十六年十二月九日，奉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一期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魚秘漢電開：

「查國家設官守土牧民，責無旁貸，捍禦患難，職所當然。稽諸往史，每當外侮侵凌之際，輒多效死勿去，成仁取義之賢，正氣昭昭，日月同輝。我中華民族至於今日，得以獨立於世界，不致淪為異族之奴僕者，純賴此至高無上之精神為之撐拄。此次對倭抗戰，尤為我全民族生死存亡所關，舉國皆知，必須以持久之奮鬥，爭最後之勝利。故初期作戰，沿海必遭蹂躪，敵軍雖免深入，固早在吾人意料之中，惟吾人制敵之策，在軍事方面，雖戰線或須後退，但必節節予以強烈之抵抗，處處予以奇突之襲擊，決不容其長驅直入，安然盤踞。在政治方面，雖城鎮不免放棄，但鄉村民衆必仍由各級地方政府嚴密掌握，行使治權，決不任其傍徨無主，淪於瓦解。治務使敵軍無論如何狂暴，決無傳檄可定之地，更無隨指可使之民，則彼侵入愈深，兵力愈散，防範愈難，隨處皆荆天棘地之場，自必有師老氣衰之日，則我效命將士反攻其前，戰地民衆響應於內，所謂最後勝利之目的，即將以是而獲偉大之實現。想我各級地方有司，對於此中因果，咸已深切瞭解。本委員長有鑒於此，特行嚴切申令，凡戰區各縣地方，如遇縣城淪陷，則縣政府應即遷至所屬之鄉區繼續工作，領導民衆從事抗敵，或此鄉再陷，則更遷至另一鄉區，或竟全境皆有敵踪，仍應遷入鄰縣接壤之地，但期有「一寸之土，三戶之民」，則行政機構決不散，工作決不中斷。惟而至於行政督察專員，及省政府亦復如是，駐縣已有陷，即應移駐所屬之他縣，省會如受敵迫，即應另移適中之地點繼續督勵所屬，辦理一切善後收容及民衆組訓事宜，以為作戰部隊有力協助。其在必須移動之前，所有當地壯丁及積存物資，足為敵用者，尤應儘力設法一併遷移，不可倉皇委棄，任其資敵。須知敵寇恃恃，唯在機械重器，交通線線不能進，兵力結集不暇分，斷無處處滿布，步步蹂躪之可能。各地方政府，果能預為布措，隨機應變，處有從容移徙之餘地。此實我抗戰前途成敗利鈍所關，務仰各級地方有司，深懷職責，切實遵照，本委員長尤當以此考驗有無報國之血誠。倘有聞警先逃，致使地方管理無人，秩序陷於混亂者，則一律以軍法從事，立置重典，以昭炯戒。其能見危奮志，守土有功，克盡職責，完厥任務者，則必予不次之起遷，特殊之獎賞，以資鼓勵。本委員長令出法隨，決不姑息，幸勿視為具文，其各慎遵為要。」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切實遵照，共體時艱，克盡職責，完成任務。毋得違誤，致干懲處。切切！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准財政部咨加征菸酒費稅請通令各縣政府協助辦理一案仰查核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財稅字第一二七一號

令財政廳

案准

財政部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稅字第四二八三三號咨開：

「查菸酒費稅，係屬國家重要稅收，近自國難日亟，軍用浩繁，稅課收入為餉源所繫，亟宜力謀充實，俾濟需要，本部主管各種統稅及印花稅，均已先後加征，菸酒稅類辦至今，雖稽征制度間有變更，稅率稅額，無甚增重，自應酌量加征，藉資挹注，現經核定將各省土酒公費稅定額稅一律照現行定率，加五成征收，以已稅之士菸葉製成土菸絲，按土菸特稅或公費稅定率，減半征土菸絲稅一道，已規定辦法，於本年十月十三日公布，通飭各稅務機關遵行在案。此項加征舉出非常，凡屬商民，自當共體時艱，勉力輸納，惟菸酒費稅，普遍各處，多數屬於市縣轄境範圍之內，關於稽征稽查，雖在稅務員司之悉勉，而增強效能，尤賴地方政府之協助。按菸酒費稅各章則，本定有地方官署之責任，歷經咨請貴省政府轉飭協助，稽征獲益良多，當茲非常時期，尤望倍加努力，互維共濟。除通令各稅務局所及督征人員隨時與所在地方政府洽辦理一體俾作認真稽征外，相應抄錄土酒加征及攤辦土菸絲辦法咨請貴省政府查照通令諄飭各縣政府對於菸酒各稅，務於切實協助辦理，以利軍功，共紓國難，毋或視為具文，致生隔閡，抗戰前途，實實利賴。仍希見復。至親公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一期

七

等由：附抄辦法一件，准此。合將辦法令發該廳仰即查核辦理並代擬省稿，呈候核行。

此令。

計發辦法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准訓練總監部函為關於社訓經費在戰時得由各省政府酌當地情形統籌不限於縮減保安團隊移用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八三號

民政廳

令團務督練處

國民軍訓會

二十六年十二月七日，准

訓練總監部二十六年十一月五日國公字第一九九〇號公函開：

「查社會軍事訓練，已在各省均無此項預算，中央為顧慮地方加征賦稅增加人民負擔起見，曾規定須在該保安團隊經費移用，惟各省以地方情形各別，省款難措不同，以致此項經費難經確定，迄今尙有款無着落，延擱辦理者，經本部呈請 委座請予令財政部通電各省府對於社會軍訓經費，在戰時得由省政府酌當地情形統籌，不限定於縮減保安團隊移用，以利事功在案，現奉 委座手批（侍從秘書號次〇五三七八號）「照辦」等因，奉此，除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辦理為荷！」

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會遵照。

此令。

主席龍 夢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准滇黔綏靖公署咨復水壺無存糧袋飭局照借仰遵照具領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民字第一一七五號

令縣行政人員訓練所

案查昨據該所呈請補發學員需用水壺糧袋一案，當經咨准

滇黔綏靖公署咨第一民字第四四八號開：

「案准貴政府秘一民字第一〇六九號咨開，案據縣行政人員訓練所呈請補發第二期佐治自治兩班學員需用水壺糧袋……等由，准此，除水壺局現無存，無從借給外，其糧袋十六個應准備局照數倍給應用，除分令外，相應咨復，即希查照，轉飭遵照，赴局領用為荷。」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所遵照，赴局具領，此令。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令為該縣隴余氏捐款由昆明市政府領取轉發紅十字會妥為保管以作基金等情
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民字第二九九號

令隴羅縣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一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一卷第一期

爲令遵事，案查前據維雄縣余氏捐助一百五十石租土地作抗日戰費，二百石租土地作維雄縣教育經費，五十石租土地作賑濟水災費一案到府。當經核准除捐教育經費一項由教育廳轉令核收辦理外，其抗日賑災兩項合租地二百石，由該氏以銀幣三萬元贖回，照其捐過石數核算呈解去後。旋據呈請前來，亦經提會議決，賑災一項，合銀洋七千五百元，應撥作修復鹽津大橋之用，抗日散費一項，合銀洋二萬二千五百元應候核辦，經分令飭遵照各在案。嗣據維雄縣長楊國珍先後呈解此項抗日捐洋二萬二千五百元，折合新幣七千五百零二角，請予核收，並查明此項捐款未贖前租息用途及撥交鹽津修理大橋款項各情形，前核示到府。茲分別核示如下：

(一) 此項抗日捐款銀洋二萬二千五百元折合新幣七千五百零二角，應由昆明市政府具文到府領取轉發紅十字會承領，併同經部所發之五萬元妥爲保管，以作基金，至該會承領此款後，並由民政廳督飭認真籌備，以應急需。

(二) 此項抗日賑災捐洋五萬元妥爲保管，利息計有二百石，前據呈報擬用訖一百三十石，曾經本府照准核銷有案，其剩餘七十石，曾飭該縣隨時解省，茲據該縣呈報比剩租息，仍呈擬作賑災用途，請免撥等情，應准免撥。

(三) 修復鹽津大橋用賑災款銀洋七千五百元，既經該縣撥交鹽津縣核收並取有印領呈繳前來，核查尚無不合，准予備案。

(四) 維雄縣長解基金，經民衆救國會核准，還游理民生工廠核查前屬可行，併准備查。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爲據抗敵後援會呈爲平津上海失陷後各該地入滇貨物應如何處置一案仰即

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二二號字第三一四號

財政廳
建設廳

案據抗敵後援會廿六年十一月卅日呈稱

「查自平津上海相繼淪陷敵人之手本省各商號日漸有各該地販運貨物到滇者其關於仇貨當照本會規定處置其非仇貨者究應如何辦理特提經本會第廿五次常會議決；「呈請省府核示」等語紀錄在卷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並祈指令示遵」

等情；據此，應由省黨部暨財建兩廳會同核議復府核辦。除分別咨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此令。

主席廳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令爲據呈遵令擬具整頓市財政籌增事業費辦法仰候令飭財廳併案議復再憑核奪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財字第一二六九號

令昆明市政府

廿六年十一月廿日呈一件，爲擬議擬具整頓市財政籌增事業費辦法祈核示由。呈悉。查此案既據分呈財廳有案。仰候令飭該廳併案議復，再憑核奪！此令。

主席廳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十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一期

▲▲令爲據呈請將雲大工程令該校直接秉承辦理一案在去正式成爲國立以前應仍照舊辦理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教高字第七九九號

令教育廳

二十六年十月十六日呈一件，據呈請將雲南大學工程令該校直接秉承辦理兩呈清冊咨前轉發該大學接收一案，呈及附件均悉。查該大學在未正式成爲國立以前，應仍照舊辦理，原附件發還，仰即遵照！此令。

計發還清冊一本、卷宗四冊。

主席廳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令爲據報辦理騰衝縣參議會請註銷永濟公司短額賠課一案仰即遵照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教總字第四三三號

令鹽運使署

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呈一件，爲報辦理騰衝縣參議會請註銷公司短額賠課一案，祈核示由。呈悉。查該經理趙承厚虧額甚鉅，仍應照前令嚴緝究辦。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主席廳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令爲據呈發起組織重修雞足山志館情形請立案刊發鈐記等情一併如呈照准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雜字第三三三號

令重修雞足山志館發起人李培炎

二十六年十一月未記日呈一件，爲發起組織重修雞足山志館情形，懇請立案，並聘黃樹五先生爲館長，發刊委
鈐記由。

呈及簡章均悉。一併如呈照准，餘將聘函暨鈐記一併隨發外，仰即查收轉送具報備查！
簡章存。

此令。

計發聘函一件鈐記一類。

主席簡章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十 三 日

▲▲令爲據呈轉路警總局呈報滇越路間有貧民跌河跌斃一案情形應准備查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一外路字第五八〇號

令外交辦事處

二十六年十一月四日呈一件，據路警總局呈報滇越路間有貧民跌河跌斃由。

呈悉。據呈辦理情形，尙無不合。應准備查。偵查近來人民因行走軌道，以致被車碾傷或跌傷，因而斃命者，
又時有其事，此雖人民躬蹈危險，咎由自取，而沿路長警，負有防護之責，亦不能置身事外。應由該處轉飭路警總局嚴
飭所屬各分局，以後務須認真梭巡，切實防範，並隨時出示布告，禁止人民行走軌道，免犯危險，而重人命。仰即遵辦
具報！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一期

一三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令爲據呈報查明一平浪工程處移交已完工程材料物品等項清冊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機平字第四三六號

令財政廳

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呈一件，爲報查明一平浪工程處移交已完工程材料物品等項清冊一案由。呈悉。准予備案。除分令一平浪製鹽場工程處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令爲據呈報第四十六期抽籤調驗情形准予備案

滇黔綏靖公署

秘二機政字第五〇七號

雲南省政府指令

令警煙委員會

二十六年十二月二日呈二件，爲分別呈報第四十六期抽籤調驗情形一案，祈鑒核由。

兩呈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主任
席

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令為據呈報整頓省立女子職業補習學校情形並令派吳漢英為該校教員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 第二致總字第八〇〇號

令教育廳

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呈一件，為呈報整頓省立女子職業補習學校情形，及令派吳漢英為該校教員兼教導主任，並自二十六年十二月份起加發該校經費新幣六十元，附呈計劃草案，祈鑒核備案一案由。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除令審計處知照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令為雲縣縣長曾國才玩視退役登記大過一次

雲南省政府指令 第一民字第一一七九號

令民政廳

二十六年十二月四日據呈為第九區團務督察分處長呈報雲縣縣長曾國才辦理常備隊退役登記敷衍塞責，請將該縣長曾國才記大過一次，以示懲儆由。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一期

呈悉。核董所擬尚屬適當，應准將該縣長官圖才記大過一次，以示懲儆。除飭處註冊外，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十 三 日

△令爲據呈轉農場麥作計劃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建農字第一二九九號

令建設廳

二十六日十一月二十三日呈一件，爲呈轉農場試驗麥作計劃書，祈鑒核備案由。呈及計劃書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計劃書存。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十 四 日

綏警命令

△奉軍事委員會令爲槍決團長王宇疆仰即知照

滇黔綏靖公署訓令法字第一號

令省內外各軍事機關各部隊(不另行文)

案奉

軍事委員會法審丑字第六九九號訓令內開：

「突據騎兵軍軍長倪自新致成泰電稱「查騎兵第十師第二十八團團長王宇疆前在永定河大清河涿州各戰役

未見前函告急，甫安戰而求援，且遲緩不前，違抗命令，以致損失嚴重，職為整肅紀律及振奮士氣計，業於敬午在臺縣依臨時軍律將該團長槍決，以肅法紀，等情；據此，查該團長王宇驥，奉令抗戰，畏縮不前，致蒙重大損失，依法予以槍決，自屬允當。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應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公 牘

△呈為據建設廳呈請轉呈國府擬定規章獎勵國內實業家資本家及海外華僑來滇投資及安插難民從事墾殖一案

呈為轉呈鑒核示遵事，案據建設廳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呈稱：「為呈請鑒核示遵事，查自滇滇清揚事變發生以來，暴日侵我日亟，我國為自衛計，已發動全面抗戰，禦侮圖存，而各地難民於露宿之餘，無家可歸，難免不流離失所，昂安插難民實為安定後方秩序之重要工作。吾滇僻處邊隅，地廣人稀，曠土荒山，所在皆是。若能移殖流離難民來滇從事墾殖，不僅安插難民問題，迎刃而解，即於軍事上之補充，及國防資源之供應，亦大有裨益。又各大都市頗受敵機威脅，終日惶惶，一切生產及投資各事業，均受障礙。我鈞座高瞻遠矚，早已計慮及此，讀十月八日報載，歡迎國內實業家資本家及海外華僑，來滇投資開發之重要談話，欽佩莫名，廳長職司建設，關於此項問題，自應查無旁貸，擬請鈞座核轉。

國民政府，趁此時機，預定規章，發回來滇投資。至吾地居民，若有願來墾墾荒者，亦請預布規程，籌撥款項，以供必須之料中，籽種，農具之購置，衛生之設備，及屋舍之築造等費用，雖值於軍需孔亟之際，然以事關黎民安插，充實後方物力，似應早日促其實現。再查省會，理合具文呈請鈞廳核轉國民政府鑒核示遵。鈞座鑒核示遵。

謹呈

國民政府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濟光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照
 ▲函為據徵江縣政府分監獄犯呈請令飭主管官府准保收改編訓練抗敵一案請查照

案奉

主席龍發下據徵江縣監犯李仁義等，呈請令飭主管官府，准保收改編訓練抗敵一案，奉

批「送交高等法院核辦飭道」等因，相應檢同原狀，函請

貴院查照辦理，並希

見復為荷！

此致

高等法院

計附送原呈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特 載

△省政府委員會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第五二七次會議議決案

議決事項

(一) 任免建水、蒙自、瀘西、廣通、鳳儀、彌勒各縣縣長案。

議決：建水縣長蔣光琦辭職不力請省，遺缺以蒙自縣長張渭清調署，遞遺蒙自縣長缺，以李寶鈺署理，瀘西縣長趙家壽辭職不力請省，遺缺以楊春潮試署，廣通縣長郭耀庚辦理公路不力撤省，遺缺以陳允祖署理，鳳儀縣長鍾家驊有與彌勒縣長歐陽炎勸對調。

(二) 主席提議此次本省縣長考試及常人員應一律受訓案。

議決：此次本省縣長考試及格人員既經取定，應即併同前調署受訓各縣長送入縣行政人員訓練所一律受訓，何時開始上課，由民廳決定辦理，又該所所辦自治自治各班受訓日期原定三個月，未免過促，自第三期起，應延長兩個月，以資深造。

(三) 撤委縣行政人員訓練所軍訓大隊長案。

議決：縣行政人員訓練所軍訓大隊長范捷近已另有差委，遺職委黃心一接充。

(四) 呈商省戰時宣傳委員會呈為遵令呈報宣傳隊組織情形，並請撥給經費新幣七千元一案，祈核示案。

議決：准由財政廳撥發，以後由他項金項下扣回歸款。

(五) 雲南大學呈遵令改編二十六年度經常費計算書一案，祈核示案。

議決：呈擬預算查與本府前令符合，應予通過，所請自十二月份實行，及以前四個月支出超過之數，准其自行彌補各節

，並予照准，至該校按月領取經費，應以國幣為本位，該款並照原議決案由財政教育兩廳各核發半數。
(六)建設廳呈擬其僱工建造盤龍江蓄水庫工程辦法，附圖案暨估計表等，祈核示案。
議決：該校所擬計尚屬有利無害，但實施有無窒礙應由該召集昆明市長詳加考慮，另行呈復核核。

▲雲南建設廳第一農事試驗場二十六年度麥作試驗計劃書

(一)引言

本場麥作試驗，由二十五年開始，(以前曾否做試驗工作，因無案可稽，不得其詳)但因缺乏試驗材料，僅有數種栽培試驗而已，本年穗行試驗之材料，係於今年在昆明附近各處所採之單穗品種，比較試驗之材料，係由去年留存，及向中央農事試驗所，徵求而來，至集交試驗，因場內設備簡陋，職員名額又少，能否進行無礙確是疑問如場內無溫室或交配室設備，使本年稻作集交試驗，感受嚴重困難，此是一例，又產量之比較計算，如用計算機，則人工及時間，固甚經濟而結果亦甚正確，此種對於試驗工作最重要之器具，亦付闕如，實為憾事，附以陳明。

(二)育種試驗

甲、純系育種試驗

穗行試驗

材料來源 係於今年麥作成熟時，派員有昆明附近選拔大麥三千穗，經室內檢查，約淘汰二分之一，餘供試驗材料。

田間處理 田間處理，與今年稻作穗行試驗大致相同，惟每穗行，僅種打種卅粒，行長三市尺，行距一市尺，距離一尺五寸，每隔九行設一標準行，順序排列，順而復結，試區四圍，仍設保護行，以使其環境一致，現用試田兩塊，每塊供試驗種一千五百穗，以本場紫麥為標準種，田間施肥，務求均勻，整地亦求精細一致，種植圖如下(略)

乙、人工集交試驗

此次集交，專以各種特性不同之小麥用人工互相集交，以研究其遺傳現象，並訓練技術人員手術，概用瓦盆種植，以減

少天時限制，預算其植一百盆，

丙、小麥品種比較試驗

供試材料，1、美國玉皮，2、南京赤殼，3、江東門，4、南賓州，5、中大小麥，6、土種，7、羅次小麥，

目的 除本省土種外，其他均是經過百種手續之優良籽種，舉行品種比較試驗，以冀得產量較多之品種，以推廣於民間，

試區規劃 採用高級試驗，設十區制，重複九次，區長十二市尺，每區種三行，行距一市尺，區距一尺五寸，每隔二區，設一標準區，試區周圍，設保護行兩行，田間布置，採用順序排列法，其排列圖及結果計算如次（圖略）

A、代表美國玉皮，B、南京赤殼，C、江東門，D、南賓州，E、羅次小麥，F、中大小麥，土種為標準種，

(三)栽培試驗

甲、肥料試驗

1、供試材料 以贛發下之人造肥料卅斤，為材料，分不施人造肥區，每市畝五市斤，十斤，十五斤，二十五斤六種處理，

2、目的 試驗人造肥之適宜施量，及與經濟上之關係，

3、田間處理 採用拉丁方排列法

每種處理，重複五次，計共卅六個小區，各區播種量，播種法，及其他田間管理，均求一致，茲以A代表不施區，B為五斤區，C十斤區，D十五斤區，E二十斤區，F二十五斤區，用變異數分析法，分析結果，排列圖及計算方法列後（圖表略）

乙、播種法試驗

雲南省政府公報 (特載)

第十卷第一期

二一

項工作，如整地，施肥，中耕，除草，均求一致，採用隨機排列法，試區周圍，除設排水溝外，仍應保護行兩行，以求環境一致，計算用學生法 (Student's method) 以觀其差異顯著與否，田間佈置及計算公式如下 (計算公式略)。

3、生長狀況調查

生育期間，即自播種以至成熟為止，時常調查其生長情形，以資參考，茲將調查時應注意事項列後：

- 1、分別於點播條播撒播三種試區調查之，
- 2、幼苗整齊度，
- 3、抽穗期，及抽穗整齊度，
- 4、感受病蟲害之百分率，
- 5、成熟期，及傾斜高度，
- 6、分蘗力，

丙、播種量試驗

1、材料 本試驗以本場赤殼小麥為供試品種，

2、目的 以求每畝播種之適宜分量以免播種過多或過少之弊，

3、田間處理 田間整地，施肥，播種法，均依照附近農民習慣，惟求均勻，分每市畝播種六市斤，八市斤，十二市斤，十四市斤，十六市斤六種處理，重複五次，採用拉丁方排列法，試區周圍，仍設排水溝及保護行，計算方法，與肥料試驗相同，其田間排列如次 (保護行略)。

丁、黑種病，預防法試驗，

- 1、材料 以本場感受黑種病最劇之無芒小麥為供試品種。

2、目的 小麥黑穗病，國內到處患之根據專家調查，全國小麥因患此病，損失在三千八百萬担以上，此數實足驚人，本場去年所種之小麥患此病者，亦甚劇烈，為謀預防此病，以免損失起見，採取較單易行之預防方法，分別試驗，以求適當方法，推廣民間。

3、田間佈置 本試驗暫不採用藥劑，專用經別處試驗較有效之各種溫浸法，分別試驗之，現分四個月處理，1、不溫浸2、100°F 溫水中經八小時，3、100°F 溫水中經六小時，4、150°F 溫水中經四小時，以上各項溫浸等處理，不時加以沸水，以保持限度內之溫度，田間佈置，採用隨機排列法，各重複四次，至抽穗後，隨時檢查，及數計各區病穗，並考查結果，其田間佈置如次，（保護行略）

（四）尾語

- 一、此次著作試驗，在本場算是創舉，田間排列方法，如順次序排列法，拉丁方排列法，及隨機排列法，均為各農事機關及學校最多採用之方法，現按各種試驗處理項目，分別完全採用，藉此以訓練技術人員，並觀各排列法之得失。
- 二、各種試驗計算方法，在試驗計劃書內，本無列入之必要，因事屬創舉，為利便技術人員工作起見，不嫌煩瑣，一併列入，諒亦無妨。
- 三、本試驗計劃，所採用之變異數分析法，乃英國統計大家 Fisher 所創用，為生物統計之最方法以之分折試驗結果，最為精確。
- 四、本場受經濟及人事限制甚嚴，照計劃進行，能否順利、尙屬疑問僅有盡力為之而已。

建 設

△奉實業部訓令據河南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呈以區聯合社名稱上應否加以縣名縣

雲南省政府公報

（特載建設）

第十卷第一期

聯合社名稱上應否冠以省名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農字第

號

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長

令河口 督辦

廣樂波

(不另行文)

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案奉

農業部令字第一八九四號訓令內開：

「案據河南省農村合作委員會二十六年十月十九日呈，以合作社聯合社係依其區、縣、省、全國，之分定其名稱，關於區聯合社名稱上，是否應冠以縣名，縣聯合社名稱上，是否應冠以省名，事關法令，乞鑒核示遵等情；據此，除以「呈悉。查區聯合社名稱上應冠以縣名，縣聯合社名稱上應冠以省名，俾有識別。」等語；指令知照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錄案登報代令，仰即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兼建設廳廳長張邦翰

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建廳令催大理縣速修洱海量水標並飭洱源賓川兩縣迅解應攤經費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水字第一二六六號

令大理縣縣長王仲傑

案查修建洱海排水標一案。前於民國十九年四月，經本廳令飭辦理具報，嗣復一再令催，迄今七年之久，尙未據修建完竣，似多延誤，殊有不合。查該縣前縣長王際雲，因未將新案游辦完竣，經予以記過示懲在案。該縣長蒞任後，本廳以事關水利觀測，復經令飭辦理，乃迄今數月，尙未具報完竣，亦屬玩延，合再嚴飭，仰該縣長即便遵照，於文到一月內，迅將此項排水標建築完竣，具報查考。倘再延誤，定予嚴究。切速！

此令。

兼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月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水字第二六六號

洱源縣縣長高克敏

賓川縣縣長和志鈞

案查該廳應修建洱海排水標經費，迭經令飭解交大理縣政府查收備用。嗣據大理縣政府呈稱：該縣應撥之款，未經收獲，致建造水標工程，未能實施等語，查此項建造洱海水標，原為觀測海水位，以作修治計劃之準備，於該縣農田水利之關係，至為密切，乃自民國十九年由本廳令飭還辦以後，迄今七年之久，該縣應撥經費，猶未解交，致影響建築工程，似此延誤，殊有未合。除令大理縣長於一月內迅將該水標建造完竣具報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於文到十日內，迅將應撥經費，照數還解大理縣政府查收應用，取具收證報核。如再延誤，定予嚴究。切速！

此令。

兼建設廳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月

指令賓川棉場獎勵棉校學生一案

雲南省政府公報 (建設)

第一卷第一期

二五

雲南建設廳指令農字第二〇八二號

令賓川棉作試驗場長李少竹

民國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呈一件，據呈查報棉校實習成績優異學生，請酌發獎金，以資鼓勵，所核示由。

呈悉。據呈去今兩年棉校實習成績優異學生段雄才等十二名，補助棉場各著成績，殊堪嘉許，所謂獎勵之處，着由該場長傳諭嘉獎可也。仰即遵照！

此令。

建設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月 日

原呈

案查職場去歲呈請酌提棉花收益，獎勵棉校學生，暨月前呈請補助參觀旅費，均奉 鈞廳指令，飭查報學生實習成績優異者，列舉事實，呈請核獎，以資鼓勵，等因，奉此。遵查上年度學生實習成績優異者為段雄才，楊進光，朱國品，張陔，何志強等六名。該生等對於實習工作，努力負責，毫不畏縮厭煩，且留心研究，成績優異。至於本年度學生實習成績較為優異者，則為周正初，蕭維傑，楊朝暉，歐陽矩，楊輝材，俞友信等六名。該生等亦甚忠於職守，對於管理觀察記載，收花，等工作，十分認真，始終如一，於試驗場試驗選種工作，助力尤大，奉令前因，詳探實列舉其實習成績，具文呈請 鈞廳核奪給獎，至應如何獎勵之處，仍祈明定示遵！實為公便！呈

雲南建設廳廳長張

場長李少竹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月十九日

司 法

▲奉最高法院檢察署令爲取銷李俠公通緝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字第 號

令各 縣政府
設治局 (不另行文)

案奉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中學第一九七一號開，案奉

司法部訓令第五八六七號訓令，案奉

司法部二十六年九月二十八日訓令第六七四號密令開，案奉國民政府本月二十三日密字第九九號令開，據本府文官處發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二十六年九月十六日奉字第一六一二號密函開，案准貴處二十六年九月七日密字第三六號以奉交下陳委員立夫函懇飭查陳獨秀通緝案內知有前國民革命軍第一師政治部主任李俠公之名，擬請賜予取銷一案，本批函達查照轉陳等由，查中央監察委員會第二屆第三次全體會議通過，舉發共黨案內列爲李俠公之名經陳奉常務委員批可取銷等因，除函中央監察委員會外，相應函復，即希查照轉陳辦理，等由准此，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處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並轉飭知照，等因奉此，除呈復外，合行令仰該檢察長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首府檢察官知照，並轉

雲南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十卷第一期

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

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 華 國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日

首席檢察官楊振興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佈法令紀載政務之刊物
- 三、本公報分為命令（公佈令、任免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有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報館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戳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後得覆即繳匯票各費始能按期寄發
-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省內另加郵費貳角省外郵費
- 八、凡省外機關訂閱本公報其應繳之報費應由地方長官負責收齊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解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即訂成冊妥慎保管列入交代並將應解報費收齊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償
-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者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

印刷者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本報定價

一月 新幣壹元

全年 新幣貳拾元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勸募救國公債標語

- 一、前方將士浴血抗戰後方民衆須購救國公債
- 二、保家必先保國購救國公債即是保全身家性命
- 三、若有爲國犧牲決心必須踴躍購救國公債
- 四、踴躍購救國公債以求國防鞏固抗戰勝利
- 五、購救國公債是輸財報國的好機會
- 六、發家紓難購買救國公債即可救家亦不墮
- 七、抗戰時期有錢和有力的人們都應認購救國公債
- 八、戰時經濟極關重要全國同胞應踴躍購買救國公債
- 九、富有者欲投巨資生利可多購救國公債
- 十、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的高尚行爲
- 十一、救國公債是接濟國家抵抗暴日的錢
- 十二、踴躍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愛國的表現
- 十三、認購救國公債保全國家民族並可以保全國民生命
- 十四、前方抗戰將士不惜犧牲一切後方同胞應節衣縮食購救國公債

十五、認購救國公債就是充實抵抗暴敵

十六、認購救國公債才可以保全本身的生命財產

十七、認購救國公債就是補充抗戰經費

十八、救國公債是延長國家生存的經濟政策

十九、購救國公債是國民貢獻財力報國的好機會

二十、我們的救國公債是供應滅暴日之用

二十一、救國公債可作國防經費

二十二、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愛國的忠實表現

二十三、富商巨室不認購救國公債便是涼血動物

二十四、平民階級拿出血汗錢來買救國公債才是忠勇的丈夫

二十五、勞力的勞心的都應認購救國公債

二十六、破壞國民認購救國公債等於是漢奸通敵

二十七、買救國公債就是救國

二十八、買救國公債的人就是最愛國的人

二十九、買救國公債是把能力直接貢獻給國家

三十、買救國公債是後方民衆救國的最好方法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七年一月八日(星期六) 第十卷 第二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54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像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種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
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
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
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
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
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
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
現是所至禱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卷第二期目錄

諭令

令各縣局為陳無賴罪屬呈為請究收首獲款非軍用前呈請辦之案各縣設會甚多請通令認真辦理一案准予如緒續理

令公路總局為准賀主任代電各省聯運車輛應注意事項仰即知照

令民政廳奉行政院訓令准中執會秘書處函為奉常務委員批關於征集兵員應由各縣長隨時下鄉勸導宣傳一案仰轉飭遵照

任命陳海軍軍械處總辦陳榮坡對劉野鶴案秘書科長等職

任命張清李寶珍等署理建水蒙自等縣縣長

令永仁縣公檢偵緝局呈請飭縣認真巡修長途電話桿線一案仰即遵照辦理

令勸業廳據呈屬瓜拉拔黑泥兩正段請添可保村煤田及河西縣地質礦產情形准予備案

令建設廳據呈屬廣法正王技士等調查可保村煤田及河西縣地質礦產情形准予備案

令公路總局據呈請將廣通縣長郭德其撤省以肅功令准予撤省

令財政廳據復良參議有呈為現擬高糧價請派員復核造減一案應候將來舉辦地價稅時統籌經理等情准予備案

令建設廳據呈請派員調查各縣地質礦產情形准予備案

令富源銀行據呈到十月分存款盈餘數目請冊准予備案

令公路總局據呈屬廣法正王技士等調查可保村煤田及河西縣地質礦產情形准予備案

令財政廳據呈復關於稅撤而馬允承兩分處稅額擬請照辦事應准予備案

令公路總局據呈覆認真保護公路一案仰即遵照

令公路總局據呈請購辦務審核科科長王濬留局服務准如所請辦理

令昆明市政府據呈報市商會呈復奉令飭辦不索價字案選即轉飭米業公會擬擬圖平糶機准予照辦

令民政廳據呈順寧縣購置收音機款准撥給新幣三百元多撥之款應照數籌還一案仰即知照
令公路總局據呈請加發廣通縣鋪路補助費准予如呈照辦
綏署命令

令各軍事機關及各部隊奉軍事委員會令軍機防護法施行期間展限九個月一案仰即知照
令軍事各機關奉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訓令嗣後關於卹案應即逕呈京會辦理(不另行文)

公牘

批盛榮鑑據呈為誤認事實違法枉判等情具訴盛榮湘等一案
批孫餘吉據呈請准照財廳核撥發給退休金一案姑准照財廳核撥發給

特載

省政府委員會十二月二十一日第五二八次會議議決案

報告

雲南宜良可保村至嵩明楊林一帶煤田地質調查報告

建設

建廳令昆明市政府據呈覆奉飭改整人行道一案仰即遵照

司法

高等法院檢察廳令各縣局為奉最高法院檢察署通令取締徐謙等通緝(不另行文)
高等法院檢察廳令各縣局為奉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通緝強盜殺人案犯王瞎子等歸案究辦(不另行文)

，不過各縣奉行大部未將先後令飭看消，以致混為一事，不特師宗一縣如此，嶺局近。迭准密益平彝兩縣來函亦復如此。且直寄新幣三百元來局，惟保山馬關兩縣頗能清先後案由不以後案混淆前案，故保山寄新幣一千元，馬關寄新幣八百六十元來局，請代購辦。現在未將前後令飭看消發生誤會者，既有師宗密益平彝三縣，密平兩縣職局經查分別答復，雖保其他各縣不再如師宗平等縣之誤會，職局將來逐縣查復不勝其如矣。應請鈞府通令全省各縣，認清運送收管生來省調練，應購辦之收音機，應以能收聽短波電碼，照前職局所介紹美國飛而歌公司出品為宜。如寄款交職局代購者，應照保山馬關兩縣，不得以廳令新幣三百元之後案作為前案。應購之收音機，以省煩瑣而免延誤。理合具文呈復並檢原呈請鈞府審核施行示遵！

等情；附錄原呈一件。據此，除：「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如請辦理。除通令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指令並分令外

，合行令仰該 縣長 即便遵照！

此令。

局長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准賀主任代電各省聯運車輛應注意事項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二路聯字第九四八號

令公路總局

案准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賀主任國光二十六年十二月號遠渝代電開：

「案奉軍政部部长何交汽(二六)字第六〇一四共字交交汽代電內開，案奉行政院本年十月三十日第八一五九九號訓令內開，案據鐵道部會同全國經濟委員會秘書處函稱，案據西南各省公路聯運委員會二十六年九

月二十日呈請：竊本會前於九月十日邀集湘黔桂川四省公路當局在貴州建設機關西南各省公路聯運預備會。議一、由會呈請軍事委員會通飭聯運各省不論何界人士（公路軍警人員在內）搭乘聯運車，除兒童半票外，一律照購全票一案。二、由會呈請軍事委員會通飭各部隊及各省軍事長官不得調用聯運車輛一案。三、由會呈請軍事委員會行政院通令有關軍警團隊切實保護聯運路綫行旅安全一案。均經於本年九月二十日提出本會第一次常會討論議決通過照辦在案。現本會辦理西南各省聯運通車在即，以上三案，關係重要，據請鈞部鈞會兩轉請軍事委員會行政院察核施行。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等情；據此，核尚可行。除分函外，即請察核准予照辦。等情；據此，查第三項所請通令有關軍警團隊切實保護聯運路綫行旅安全一節，應准照辦。除分令湘南四川貴州雲南兩省府遵照外，合行令仰轉飭沿綫駐軍一體遵照切實保護。此令。等因，相應電達，即令，查照並請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除分電外，希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等由：准此，查一三兩項前據該局呈請辦理有案，應不再辦。至第二項各部隊不得調用聯運車輛一節，應查該局所請辦理。除分咨外，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奉行政院訓令准中執會秘書處函為奉常務委員批關於征募兵員應由各縣長隨時下鄉勸導宣傳一案仰轉飭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三官字第一三一號

案奉 令民政廳

行政院第六二八號訓令開：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二期

「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公函開，查此次抗戰關係重要，所有徵募兵員，須普及宣傳，以期踴躍參加，近據中央派往滇浦平漢皖粵各工作人員報告，關於徵募兵員勸導宣傳，雖努力進行，但仍須由行政當局相輔而成，請飭徵兵管區所屬各縣縣長，務期隨時下鄉，並多發文告，以資鼓舞，而收實效等語，查所稱各節確屬扼要，經陳奉 常務委員批照辦在案，相應函請查照辦理見復，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轉飭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廳從速轉飭所屬各縣區遵照！

此令。

主席 劉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任命陳南溟丁鳳樓等為麻栗坡對汎督辦署秘書科長等職

雲南省政府任命狀 秘一銓字第一三九五號

- 任命陳南溟為麻栗坡對汎督辦署秘書此狀。
- 任命丁鳳樓為麻栗坡對汎督辦署第一科科長此狀。
- 任命劉應寬為天保汎長此狀。
- 任命周自思為雞枝花汎長此狀。
- 任命陳廷俊為玉皇閣汎長此狀。
- 任命張新澤為擊枝花副汎長此狀。

主席 劉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任命張渭清李寶鈔等署理建水蒙自等縣縣長
雲南省政府任命狀

- 任命張渭清調署建水縣縣長，此狀。
- 任命李寶鈔署理蒙自縣縣長，此狀。
- 任命楊春湖調署瀘西縣縣長，此狀。
- 任命陳光祖署理廣通縣縣長，此狀。
- 任命歐陽步勳調署鳳儀縣縣長，此狀。
- 任命資家驊調署彌勒縣縣長，此狀。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令爲據電話局呈爲飭縣認真巡修長途電話桿綫一案仰即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 電長字第四八一號

令永仁縣

密據電話局長趙家適呈稱：

「案據大姚長途電話工程管理分處管理員李毓奎呈稱，奉十二月廿電水仁電話，時通時阻，查該查明具報，現值非常時期，務須勤加巡修，認真守聽等因，礙處當派技工越界前往巡修，殊料至該縣界內，木桿已倒十餘株，天綫落地，磚子壞者甚多，經曉諭技工，將木桿栽就，向該縣取磚子更換，磚子無有之外，連該棧並無一根，至話務管理處時，查其機器若位於大路之上，不論何人，將該處天綫分開，自搖自談，於前日不知何人已將機器搖壞電鈴不能發聲，因該縣長將話務員技工甚微，無人負其專責，早以如此疏虞，致將電機損壞，現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十卷第二期

又值此非常時期，萬一發生緊急事件，豈不貽誤公並未敢擅造一語等情，並據長途股主任萬家寶簽同辭情前來，應請鈞府令飭該縣，在此抗戰期間，對於境內長途桿綫，務須嚴飭管理員督率技工認真隨時清修，並須照規定越界巡修，將巡修証按月具報，如有阻滯，立即修復，以利傳達，不得稍有疏懈，致誤事機，理合具文呈請鈞鑒，俯准轉飭，並祈示遵。

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具報查核！切切！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令為據呈縣屬瓜拉坡黑泥哨一段請派丁巡查征捐未便照准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錄字第三〇九號

令鶴慶縣

二十六日十一月九日呈一件，呈報縣屬瓜拉坡黑泥哨一段擬請派丁巡查征捐，祈核示遵由。呈悉。未便照准。除分令民團知照外，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十日

△令為據呈報派盧技正王技士等調查可保村煤田及河西縣地質鑛產情形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錄字第一三〇〇號

令 建設廳

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呈。件。為呈報派唐技正王技士等，調查可保村煤田及河西縣地質礦產附具報告，祈備案由。

呈及現告書均悉，准予備案，除分令審計處外，仰即知照！此令。

報告查存。

主席簡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令為據呈請將廣通縣長郭耀庚撤省以肅功令准予撤省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二路字第六四六號

令 公路總局

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呈。件。據呈請撤廣通縣長郭耀庚以肅功令一案，祈鑒核示遵由。呈悉。准予撤省，除飭本府秘書處註册暨分令民政廳通遊幹員接任呈候核行外，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簡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令為據復陸良縣參議會呈為請高稅重請派員復查通減一案應候將來舉辦地價稅時統籌辦理等情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二財字第一二七二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二期

令財政廳

二十六年十二月三日呈一件，據復陸良縣參議會呈為則高稅重懸請派員復查減一案，經核明該縣清丈早懸結東，應候將地價稅時，再為統籌辦理一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令為據呈據華生公司呈請令沿途各縣將該公司砵鑛放行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建鑛字第一三〇一號

令建設廳

二十六年十二月四日呈一件，為復核辦華生公司呈請令沿途各縣將該公司砵鑛放行一案由。呈悉。准予備案，除分令華生公司知照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令為據呈報十月份收獲舊滙票數目清冊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富票字第三四六號

令富源新銀行

二十六年十二月三日呈一件，據報十月份收獲舊滙票數目清冊一案由。

呈及清册均悉。准予備案。除請經濟所檢察財政廳派員到行點驗封存儲燈外，仰即遵照！
此令。
清册存發。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令爲據呈覆趕修會澤縣屬公路情形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路總字第六四九號

令公路總局

二十六年十二月六日呈一件，據呈覆趕修會澤縣屬公路情形，請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令爲據呈復關於裁撤曲馬元永兩分處暨組設發照辦事處一案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財商字第一二七六號

令財政廳

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呈一件，據報關於裁撤曲馬元永兩分處暨組設發照辦事處情形，乞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除分令審計處外，仰即知照！
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二期

主席謹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令爲據呈覆認真保護公路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路總字第六五〇號

令公路總局

核示由。

呈悉。當於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提經本府臨時會議議決：

「查本府原日設立養路工丁並建築工房意義深長，爲用甚大乃該局未能遵章實行，聽其散漫，以致日趨無用之境，現始設法補救，而所擬辦法虛耗更大，實屬缺乏公忠體國之心，應飭仍遵前令力加整頓爲要，至呈內所稱各段養路工程分處，尙無此項設置之規定，該局何所根據，應飭呈復查核。等語；紀錄在案。仰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主席謹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令爲據呈請將總務兼審核科科长王溼留局服務准如所請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一銜字第一三九六號

令公路總局

二十六年十二月六日呈一件，簽請將總務兼審核科科长王溼留局服務由。

簽呈覽狀均委。准如所請，滇缺以楊開極署理，除分令民政廳外，仰即知照。
此令。
繳狀註銷。

主席請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令爲據呈報市商會呈復奉令飭調平米價一案遵即轉飭米業公會議擬調平辦法
准予照辦

雲南省政府指令 二市總字第三一七號

令昆明市政府

二十六年十二月四日呈一件，爲呈報市商會呈奉令飭調平米價一案，遵即轉飭米業公會議擬調平辦法一案請核
示由。

呈悉。查本府並未令調平米價，但嚴禁奸商無故高抬市價，該府但本此奉行，無庸涉及各縣禁米出境，及軍需局在
昆明採辦，以爲據。查本府向未令各縣禁米出境，茲何從開放。又軍需局係在宜良採辦，亦未在昆明，該府但須在
案範圍內認真督率取締可也。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請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令爲據呈順甯縣購置收音機款准撥給新幣三百元多撥之款應照數籌還一案仰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二期

一一

雲南省政府公報 (台令)

第十卷第二號

二二

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電台字第四七七號

令民政廳

二十六年十二月十日呈一件，據順寧縣長購置收音機准撥支新幣三百元，多撥之款，應照數籌還一案由。呈悉。除分令順寧縣長遵照發令無線電局知照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令爲籌呈請加發廣通縣鋪路補助費准予如呈照辦

令公路總局

二十六年十二月二日呈一件，爲請加發廣通縣鋪路補助費一案，祈核示由。呈悉。准予如呈照辦。除分令審計處查照外，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綏署命令

▲奉軍事委員會令軍機防護法施行期間展限九個月一案仰即知照
滇黔綏靖公署訓令秘一幹字第一四二五號

案奉

令各軍事機關及各部隊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二十六年十一月一日總二字第八三九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第七一一號訓令開：查軍機防護法施行期間，現經明令公布，再予展限九個月，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署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署，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主任 蔣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奉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訓令嗣後關於恤案應即逕呈京會辦理

滇黔綏靖公署訓令第

號

令軍事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訓令公衛字第一三三五號開：

「查本行營自成立以來，繼續前南昌武昌行營辦理各勦匪部隊卸案，已歷數載，現值勦匪軍事結束，抗戰開始之際，部隊指揮系統與駐在地點時有變更，凡以前卸案，尚有已辦未結及續請核恤者，如仍由行營辦理，深恐難以普及，而郵款隔隔，亦感困難，為使郵政統籌劃一計，從本年一月底止，將本行營原屬撫卹課撤銷，酌行運派原辦卸政具有經驗人員，携同全部檔案逕送京會接收廣續辦理，所有原接該項郵款經費，一併改撥京會直接核發，嗣後凡關於請恤案件，無論已辦未結或尚有呈請者，應即逕呈京會核辦，以免週轉遲誤，除分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十卷第二期

三

外，合即令仰該主任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主任簡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

公 牘

▲批盛榮鑑據呈為誤認事實違法枉判等情具訴盛榮相等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批 秘一法函字第九八三號

具呈人盛榮鑑

二十六年十二月十日呈一件，為誤認事實，違法枉判等情，具訴盛榮相等一案由。
呈悉。查此案，既經高等法院判決有案，該民若有不服理由，依法應逕向原判決書內所附載之上訴機關訴請核辦，呈請分飭高等法院依法更審之處，於法無據，應不准行。仰即遵照！
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批孫銳吉據呈請准照財廳核擬發給退休金一案姑准照財政廳核議發給
雲南省政府批 秘一錄字第一四〇六號

原具呈人卸雲南高等法院書記官長孫銳吉

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呈一件，請准照財政廳核擬發給退休金由。
呈悉。姑准照財政廳核發發給。除分令外，仰即遵照具領。
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特 載

△省政府委員會十二月二十一日第五二八次會議議決案

議決事項

- (一) 主席提議在此困難期間，民衆訓練爲現時重要工作，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一) 由民廳積極舉行調查戶口，並同時編組保甲廢除闔鄰。
- (二) 分區集中訓練保甲及壯訓幹部人材。
- (三) 此次調查戶口所有壯丁及學齡兒童之調查應同時舉行。
- (四) 各級幹部人材，應如何訓練，由團務督練處國民軍訓會擬呈核。
- (五) 既經此次調查完畢後，一切壯訓及組織，概照社會軍訓法規辦理。
- (二) 財政廳呈報舉辦火柴專賣及石礦專賣，請新核示案。
議決：一併照准辦理。

報 告

▲雲南宜良可保村至嵩明楊林一帶煤田地質調查報告

甲 緒言

宜良縣屬可保村至嵩明之楊林一帶，大部分為含煤地層之分佈地，產煤甚盛，亦滇中馳名區域之一。此區以前屢經中外學者，從事調查，但多側重於煤之採運方面，且少文字紀錄，欲求參考之材料，以供學者之研究，開採之指導，亦不可得。民國十五年，本省前實業司地質調查所曾派員調查，當時因地方不靖，未能深入，雖有簡報刊行，亦未免有語焉不詳之弊。廿四年北平地質調查所尹贊勳君來滇工作，曾經此區，聞所得材料不少，想將來必有相當之貢獻也。

民國二十六年夏，廳派煥雲等奉令赴可保村一帶調查煤田地質，即以陳技士峻德李技士敏齋楊技士柱先從事於精密之地形測量，自五月二十一日離昆明，至七月二十一日復返省城，歷時二月，其間因補助測量，陰雨停止，及在楊林整頓多種材料，編臨時簡報等其耗時一月有餘，實於野外之地質礦產調查工作者不及一月。調查區域南起湯池可保村，北至楊林賢角山，西抵老爺山，東達寶洪寺，南北長約三十五公里，東西廣約十五公里，實測地質圖約五百平方公里，採集礦物岩石古生物標本三百餘件。茲將調查所及，研究所得，分別述之於後，惟因此間參考書籍缺乏，以致一部分之化石，不能鑑定，未免留為遺憾焉。

乙、地形

調查區內，山嶺多而平原少，南接湯池平原，北抵嵩明平原地勢中部高峻，南部低下于龍潭一帶高山，即為此兩平原之分水嶺，西部老爺山為呈宜良二縣之分水嶺，東部自寶洪寺以東，漸次低下，以入於宜良平原。茲分水嶺，河流，湖泊平原四項，述之如次：

山嶺之走向較規則，大部與岩層之走向平行，由西南以趨東北，西南與老爺山，向東北蜿蜒，經大煤山，與崑崙之殘餘山脈相連結，最高者為老爺山，海拔約二千五百公尺，其次為千龍潭附近之大坡頭，海拔二千三百餘公尺，其餘各山之高，約在一千五百至二千二百公尺之間。就岩石與山之關係言之，可分三類，一為最高之山嶺，由石灰岩或大理石構成，如老爺山，大煤山，老紅岩等，此類山嶺，坡度在四十五度以上，有時成為懸崖，島道崎嶇，交通不便，且土壤瘦薄，森林稀少。二為次高之山嶺，由頁岩砂岩等構成，如寶洪等附近諸山，此類山嶺坡度均在四十至二十度間，土質肥厚，宜於造林。三為較低之丘陵地，由紫煤系之粘土層及鬆軟之砂岩，頁岩所構成，坡度緩和，山頂平坦，此類山嶺，分佈瀋陽平原北部及崑崙平原之南部，均隱伏於各高山之麓，土質既佳，水源亦富，田疇交錯，村落棋佈，農業尚盛。

河流之最大者為瀋陽河，發源於楊家海，向東流經可保村、水晶坡各地，流入宜良平原，其支流有新村河、管口水、保藍水等，均發源於千龍潭以南諸山，分別向南或西南流均注入瀋陽河。其次為賈龍河，發源於沈羊壩北二台坡脚之噴水洞，向東北流經大河馬家冲至羅家莊附近折向南流，經北羊街羅官村各地入宜良平原與瀋陽河匯合，適流經調查區之東部。此外尚有小溪數道，在崑崙平原中，分別注入楊家海。

湖泊之大者為楊家海，其次為楊林海，均在調查區附近前者位瀋陽池街西，五畝山東南麓，此海西深東淺，當老爺山斷層之俯仰側（參看構造節）為一斷層湖，後者在楊林鎮北，昔日湖水淤淺，乃一山間淺水湖，近年已排水闢田，得田地七千餘畝，僅雨季時中部稍有積水而已。此外山間之池沼如千海子，大宰格之水塘等，均屬夏秋積水，秋季乾涸之山間湖。

平原之最大者為崑崙平原，但此次調查，僅及其西南之白龍橋、楊林一部，未足據以謂其全體，大致為一沖積平原，其次為湯池平原，位於楊家海附近至可保村一帶，面積較小，其間局部有小丘羅列，乃一侵蝕平原。此外各山谷間，多有小平原，惟面積不大耳。

丙、地質

調查區內，地質雖不甚複雜，但對於學術上之研究，頗多興趣，如岩石種類甚多構造明顯，化石豐富，礦產甚多等是也。現逐一分別敘述之：

子、地層

煤田附近地層，露頭尚屬完整，變動不甚劇烈，天然之剖面，隨處可見，故岩石層序研究較易，由古生代至新生代，均有其代表，由古及新，可分別述之如次：

一、寶洪寺系(下石炭紀)本系在煤田附近為最老之岩層，亦即本區之基底岩層，其露頭在可保村至寶洪寺一帶，較為完全，因以得名。岩層可分上下二部，下部為灰白色石灰岩，層厚質堅脆，稍含雜質，較易風化，厚約百餘公尺。石灰岩之上為青灰色頁岩，層厚質細而脆，厚約一百五十公尺，此頁岩之上為灰黃色頁岩，黃灰色棕灰色砂岩等之交互層，頁岩質細膩，砂岩質堅韌，二者均含化石，惟因保存不佳，不能鑑定，厚度二百五十餘公尺。本系之上部為紅色砂岩，間以紅色薄層頁岩，砂岩深受風化，質粗鬆易碎，頁岩質細層薄，厚約三百餘公尺。本系總厚約一千公尺，其頂部與下石灰層之底部或整合接觸，其自身之底部，在調查區內，尚未發現。

本系之層系，略如上述，但其崖相則各地露出稍有不同，在可保村經大小中山至河陽村一帶，為本系中上部之分佈地，曾經實測一剖面圖，其崖石之性質層序由下而上分別入下：

- 1、淡棕色薄層頁岩質細膩二〇公尺
- 2、暗紅色薄層砂崖三〇公尺
- 3、深灰帶綠色厚層脆性頁岩間夾薄層微綠色砂崖五〇公尺
- 4、灰黃或灰紅色粗粒砂崖間夾薄層灰微綠色頁崖八〇公尺
- 5、灰白或灰黃色砂崖厚質粗鬆間夾有少量之薄層頁崖六〇公尺
- 6、黃灰色砂質頁崖與灰白色薄層細膩頁崖相間成層上部有黃灰色粗鬆崖石多層三五公尺
- 7、灰綠色薄層頁崖一〇〇公尺
- 8、淡紅色泥質粗鬆砂崖與灰黃色薄層砂崖交互成層間夾薄層黃色頁崖二五公尺

- 9、白灰及褐灰色砂崖粗層厚三〇公尺
- 10、灰黃色薄層頁岩三〇公尺
- 11、灰微綠色頁岩層薄性處五〇公尺
- 12、青灰色及油綠色薄層頁岩五〇公尺
- 13、青灰色厚層硬砂崖間夾青灰色薄層塊性頁岩三〇公尺
- 14、深灰或青灰色薄層塊性頁岩二〇公尺
- 15、棕灰色及青灰色塊性薄層頁岩與薄層塊質棕灰色砂色交互成層一〇〇公尺
- 16、青灰色厚層硬砂崖質細而脆一〇〇公尺

本系在調查區內，分布不廣，僅東南部靜嶺，水晶坡，寶洪寺，大村子，可保村一帶，有其露頭。

二、下石炭系（上石炭紀）此系可分為上下二部，下部之底，部與寶洪寺系，成整合接觸，上部之頂部與烏金煤系中連續成統。崖石以石灰崖為主，砂崖頁岩次之。下部頁岩較多，有灰黃灰青紫紅褐色，多薄層者，砂崖較少，有灰白黃金等色，崖層厚薄均有之。上部崖石全為灰白色厚層石灰崖，質不甚純，易受風化，成碎塊而崩解，局部有變質為結晶石灰崖者。本系厚約七百餘尺露頭多為浮土所掩，在二龍戲珠至萬壽山之間，露出較為明顯，曾實一詳細剖面圖，由下而上，分列如左：

- 1、青灰色厚層硬砂崖一〇〇公尺
- 2、白灰色厚層砂崖質堅而細，局部變質崖中曾產少量之方鉛礦六五公尺
- 3、紫綠色頁岩於薄質細三〇公尺
- 4、灰白色不純石灰厚薄層均有之五〇公尺
- 5、紫紅色之砂崖與頁岩之交互層中夾蛋形之綠色頁岩或砂崖六〇六尺
- 6、厚或薄層之青灰色石灰崖中夾暗紅之泥灰岩數層七五公尺

- 7、白灰色厚層砂崖質細面整開夾淺灰色之薄層板狀頁岩一二〇公尺
- 8、薄層石灰崖間夾薄層灰色頁岩三〇公尺
- 9、灰白色厚層不純石灰崖局部夾少量頁岩二〇〇公尺
- 10、頁岩砂崖等一〇〇公尺

以上1、豐寶洪寺系之頂部2、至9、為下石灰崖系，10、為烏金煤系。

本系位於烏金煤系之下，其露頭常顯煤系出現，在此區內，分佈於煤鑛區之東南部，由小馬山經二龍戲珠以至買角山一帶，成一東北至西南之長條狀。

本系崖石中，未發現化石，其地質時代難以確定，但就部位而言，在下石炭紀寶洪寺系之上及上石炭紀烏金煤系之下，似應屬於上石炭紀之下部，或上石炭紀。

三、烏金煤系（上石炭紀）本系地層中，含煤及無煤煤及無煤煤甚多，俗呼為烏金煤，因為名。其頂部與上石灰崖系，底層與下石灰崖系，互為連續沉積物，全厚約百餘公尺。煤層位於中部，厚度不一，由一公尺許至五公尺，較厚之部，中間頁岩或薄層石灰崖一二層，故俗稱煤分二層，其質仍為一層。煤層之上為黑色厚頁煤，含炭薄頁岩，及石灰崖等，在大宰格祖師廟附近，於含炭薄頁岩中，發現植物二種如下：

a. 鱗木 *Lepidodendron*

b. 蕨水 *Calamites*

以上二種化石均保存較佳，蕨木即稍模糊，均為石灰紀之產物。煤層之下為黑色頁岩及薄層石灰崖之交互層，再下為砂崖頁岩之間夾層，近底部則為石灰崖，由是遞入於下石灰崖系之頂部，二者無明顯之接觸帶，故為連續沉積物。本系較為明顯而完全之露頭，見於萬壽山附近，由岩層次序，由下而上，臚列如：

- 1、厚薄層相間之青灰色石灰岩間夾薄層綠色頁岩厚度未測
- 2、厚薄層相間之黑灰色石灰岩間夾薄層紅色頁岩十五公尺

6 碎附紅色泥灰岩對層間夾紫灰色薄層頁岩質細性泥一〇公尺

4 薄灰黃色厚層砂岩新際間夾紫灰色薄層頁岩質細膩一二公尺

5 灰白色厚層砂岩間夾薄層頁岩(有時亦為煤層之底土)一〇公尺

6 不純薄層灰黑色石灰岩及含煤質黑色薄層頁岩之交互層(即煤層之底土)四公尺

7 含煤薄層頁岩二公尺

8 煤層厚度由一呎至五呎不等。煤質為煙煤或無煙煤。煤層中常夾粉米狀油質塊狀礦基砂。煤層較厚之部

本有薄層石灰岩或黑色硬頁岩為之間隔。煤層可分為二層或三層。煤質實仍為煙煤。煤層較厚之部

9 含煤薄層泥質頁岩。岩面滑膩有光澤，局部成蚌壳狀，破碎，俗名泥碗，孔新開時尖過此即有接煤之可能，岩中多

含植物化石。二公尺

10 含煤黑色厚層硬頁岩俗名硬瓦來，岩中多含大小不一之黃鐵礦結核及元寶石(即不規則之圓形硬頁岩塊)三公

11 含煤黑色硬頁岩與白色不純石灰岩交互成層(即煤層之天棚)一〇公尺

12 薄層純石灰岩間夾薄層頁岩二〇公尺

13 薄層紅色厚層泥灰岩間夾紫灰色之薄層頁岩六公尺

14 薄層綠色及紫色之軟頁岩可為接近煤層之指示俗稱紅泥層一公尺

15 厚層白色石灰岩間夾薄層灰黃色頁岩七公尺

16 化石層(詳見上石灰岩系中)厚度未測

上列各岩層長為下石灰岩系之頂部，2、至11、為烏金煤系，15、及10、為上石灰系之底部。

12、至16、為本系岩層，價隨上石灰岩而出沒，在調查區內，分佈較廣，南起小官山，北至寶角山，長幾三十餘里，脈相連，

向斷整齊，惟因岩層不甚厚，故面積仍不甚大。詳見後章。

四、上石灰岩系(上石灰系)本系位於烏金煤系之上，二者為連續沉積物，無名顯之界線，岩石以石灰岩及石灰岩為主

，其砂岩頁岩次之可分為上中下三部，下部為灰白色石灰岩，質純層厚，間夾少量含薄層石灰岩及雜色頁岩等。在乾龍潭

，大宰格，河灣村一帶附近，因受火成岩侵入之影響，多方解石脈貫穿岩中，如在大宰格南三里許，岩層中未解石二層，厚一英尺餘，質純色白，美麗如玉，可為最佳鑲物標本。其下距烏金煤系約十餘公尺，產化石甚多，大宰格，白水井，二台坡，洗羊場等地，採集甚多。經大略鑑定者，有次列各種：

A、珊瑚類

- 1、個體珊瑚 *Serriophyllum*
 - 2、珊瑚羣 *Nickelata*
 - 3、蜂房珊瑚 *Lonsdaleasp*
 - 4、管狀珊瑚 *Springoporasp*
 - 5、絨狀珊瑚 *Chonetis*
- B、長身貝類
- 1、大長身貝 *Producksqymutes*
 - 2、長身貝 *Praductsriatus*

以上所列各化石均存於石炭紀之上部。

本系之中部，全為石灰岩，在下者層厚質純，色深灰，含少量鐵質，久經風化，鐵質殘留而為劣等之褐礦，如鐵廠十字河附近均有之。在上成薄層狀，色青灰，質不甚純，風化後，岩面多突出之塊，成結核狀，類似燧石。此部中亦產化石，惟不甚多。在冷箐等十字河各地採獲者，有次列各種：

- 1、紡錘虫類 *Fusulinasp. andschugitasp*
- 2、腕足類 *Brachio podasp*
- 3、管狀珊瑚 *Springoporasp*
- 4、海百合莖 *Crinoidal stem*

上列各石中之鍾虫，多產生於石灰紀至二疊紀地層中，現因種類尚未確定，故其位置，未易斷言。

本系之上部為厚層砂岩及頁岩之間夾層，砂岩有灰黃暗紅紫紅諸色，其質粗，頁岩質細層薄，色灰黃青灰或灰紅，頂部以紫煤系之底部成不整合接觸，其接觸帶在保藍村與冷密箐之間露出較顯明。

在調查區內，本系露頭雖多，欲求一完全之剖面，亦不可得，只有分段研究，以資比較，由密林至雞街，本系之中下部露出較為完整，其岩山層序，由下而上，分列於次：

- 1、紫灰及白灰色薄層頁岩三公尺
 - 2、薄層砂岩及薄層黃色頁岩之交互層一五公尺
 - 3、薄層石灰岩間夾薄層灰黃色頁岩四公尺
 - 4、暗紅色薄層泥灰岩二〇公尺
 - 5、薄層石灰岩間夾薄層黃灰色頁岩五公尺
 - 6、灰白色厚層石灰岩即珊瑚化石層一〇公尺
 - 7、灰白色厚層石灰岩三五公尺
 - 8、灰白色厚層及薄層石灰岩間夾少量之灰黃色薄層頁岩四公尺
 - 9、灰白色厚層石灰岩一〇〇公尺
 - 10、灰黃色厚層砂岩間夾頁岩一〇公尺
 - 11、灰色厚層石灰岩岩中多方解石脈含紡錘虫及管狀珊瑚等化石一〇〇公尺
 - 12、灰黑色薄層石灰岩五〇公尺
- 以上1、至12、為金煤之頂部，13、至21為上石炭岩系之中下部。
- 本系之上部，在乾龍潭與石板溝之間，露出較佳，曾經實測，其剖面如下：（由下而上）
- 1、火成岩成塊狀構造風化面呈暗褐色新鮮岩石成青灰色甚厚。

- 2、火成岩(石灰之接觸帶)
 - 3、深灰色石灰岩局部受變質作用而成砂質灰岩(有未解石脈)
 - 4、淡灰色石英砂岩(厚層質堅固夾薄層板狀頁岩)
 - 5、淺灰色砂岩(厚質)
 - 6、薄層岩色(石灰岩及薄層鈣質頁岩)
 - 7、紅色厚層砂岩
 - 8、青灰暗紅淡綠各色砂層質細層薄
- 上石灰岩系之總厚約四百餘公尺其露頭分佈於本區之西部，南起濤口村向東北延長經雞街石板溝石虎村諸地以至本區極北之買山附近，長三十餘公里，最寬處達十公里，最窄處不及三公里，面積約一百五十平方公里。
- 五、柴煤系本系總厚約一百公尺，煤層居於上部，距其頂部之砂層層，僅十餘公尺，煤為一種褐煤，質不甚佳，煤層有二，相距僅一公尺許，上層厚三十公分至五尺，質較劣，下層厚二十公分至三公尺，質較佳。煤層之上為灰黑色粘泥頁岩，白色粘上層砂層等頁岩中多植物化石，惟保存不佳，難以鑒別。煤層之下依次為黑色頁岩，灰色粘上層，黃灰色粘泥之厚層砂岩間夾頁岩，暗紅色厚層粘泥砂岩底部為灰紅色砂岩，質較堅細，稍含鐵質。本系露頭在「達村至大木希村一帶露出較為完全，其岩層順序，由下而上，分別如次：
- 1、磚紅色含鐵質砂岩質堅細而脆 七公尺
 - 2、暗紅色粘泥厚層砂岩 十五公尺
 - 3、暗紅色粘泥厚層砂岩與薄層紅色粘泥岩交互成層 三十公尺
 - 4、黃灰色粘泥厚層砂岩間夾軟頁岩 十公尺
 - 5、黑灰色粘土層 七公尺
 - 6、灰黑色薄層粘泥頁岩含植物枝幹之化石甚多白模糊紅鑒定 三公尺
 - 7、褐灰岩(俗名柴煤) 三公尺

8、灰黑色頁岩中夾灰白色粘土層

9、褐灰層（俗稱柴煤）

10、灰黑色薄層綫狀頁岩含植物化石

11、灰白或白色粘土層其色白質細者可供製陶器之用

12、灰色薄層塊性頁岩

13、石灰岩砂岩頁岩等之岩片與細之砂泥等相伴堆積而成之砂礫層

本系之底部為保護村至冷窖一帶，與石灰岩系，或不整合接觸，已如前述，在老爺山東麓一帶，與火成岩水接觸，柴煤系直接，沉積於火成岩侵蝕面之上，不顯任何變化，可知本系沉積之時期，應在火成岩侵入以後，如火成岩之侵入期在侏羅紀初，則本系似應為侏羅紀末期之產物，俟以後進行可據之證據，再為更正之。

在調查區內柴煤系分佈之地有二，一在湯池平原中，南北長約十公里，東西廣約五公里，一在嵩明平原，此次調查，僅及其南部楊林附近，向北展佈，止於何地，尚未得知，前者面積較小，但煤層厚，貯量豐，可供開採，後者面積雖大，惟煤層最厚者不及一公尺，難供正式之採掘。

六、紅岩系，本系為南中國習見之地層，普通多認為第三紀初期大陸性之沉積物。岩石以紅色砂岩為主，層厚質粗，間夾少量之紅色頁岩。在本區內僅見於宜良北羊街附近，及嵩明老猴街馬房白龍橋帶，分佈不廣，不甚重要。逐頭最厚之處，約五百餘公尺。

七、沖積層在調查區內，沖積層不甚發達，僅可保村附近，擺夷河兩岸稍有之，但分佈不廣，乃由近代河流中運來之砂泥等，沖積而成者。

（未完）

建設

▲令爲據呈覆奉飭改整人行道一案指令遵照 雲南省建設廳指令第二三六四號

令昆明市長程 暉

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五日，據該市長十一月三日呈一件：呈覆奉飭於已修街道改進二事情形，祈核示由。呈悉。所呈各節，分別指示如下：

- (一) 護國街雖屬已往工程，但整齊觀瞻，實爲本巿市容所繫，仍應設法整理。早收整齊劃一之效。
 - (二) 斜坡街道及各轉角處人行道之整理，所謂劃一者，只在低處，房屋高低不必計，因房屋之高低問題，各人好尚所關，難以強同，至於屋之屬基問題，有地勢高者，亦有地勢低者，應如何控高填低，相當取好勻配，在事實可從範圍內，應力求減緩傾斜度，以免高低不齊，有礙觀瞻，茲繪圖以明示指。
 - (三) 關於養路經費，查該府有房屋指一項，應如何分配，酌量削減，當通盤籌算，以分別緩急先後，妥爲進行。若有一事，即須籌一事之款，該府當不勝其煩，市民亦不勝其擾也。
- 以上指示各點，仰即遵照辦理，並將養路辦法速擬呈核，以圖發展。
此令。

計發斜坡街道人行道改建草圖一張。

兼廳長張邦翰

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原呈

案奉 鈞廳訓令交字第一二三一號，飭於本巿已修街道，應改進之人行道之整理，及養路工作之注意工事一案，等因；奉此，茲據將情形分別陳明於後：

(一) 整理人行道：查職附近崇善街、人街及其他街道之人行道，如棉衣街、金馬街、等處，均係極爲三合土，其縱橫傾

糾，但應均齊一致。令內所指護商街，係在十年以前展修者，並未在八街計劃之內，且該街下段人行道，亦未照規定退合，該處人行道，須另案計劃整理。又各街轉角處，現職時整理八街及其他街道，概以街寬為標準辦理。至轉角之地面，雖寬狹不一，深淺不一，但不建鋪房，均屬中式，或一樓一底，或兩樓一底，如轉角處所蓋舖房，及面積窄求劃一，似難辦到，此項形勢，究應如何辦理？懇請指示，俾資遵循。

(二) 法京養路工作，查市內已修各街，因牛馬車輛往來行駛，路面破壞，固屬事實，而養路工作，亦屬必要企圖。但因職府向無養路的款，僅能隨時見濫零星修補，即職府現擬修路石活長工三名，應係由正項經費內設法節節，支給工資，如統籌養路辦法，必須指撥的款，抑或追加經費，方有辦法。以上二項，除養路辦法另案擬定呈核外，奉令前因，現令具文呈覆，請乞鑒核示遵！謹呈

雲南建設廳廳長張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三日
昆明市市長程 聲

司 法

▲奉最高法院檢察署通令取銷徐謙等通緝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字第 號

令各 縣政府
設若局 (不另行文)

雲南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十卷第二期

二七

無踪，無法拘從等情前來，經覆查屬實，除仍派警嚴緝拿外，理合填送通緝書一份，呈請鈞處鑒核飭屬通緝務獲歸案等情，附呈通緝書一份到處，除分令所屬各地院檢察處協緝外，誠恐該犯等逃匿他省，理合繕具通緝書，備文呈請鑒核，飭屬嚴緝歸案法辦，等情，據此，除指令並分令外，合行填發通緝書，令仰該首席檢察官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協緝，解案法辦，此令，計發通緝書一件，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轉飭所屬嚴密緝獲務獲歸案。

此令。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廿

首席檢察官楊振興

雲南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十卷第二期

五〇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佈法令紀載政務之刊物
- 三、本公報分為命令（公佈令任命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有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戳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戶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後得覆即應匯報各費始能按期寄發
-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省內另加郵費貳角省外肆角
- 八、凡省外機關訂閱本公報其應繳之報費應由地方官員負責收齊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解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簽訂收冊妥慎保管列入交代並將應解報費收齊移交接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接任者應由前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接任負責賠繳
-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時隨時修正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者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本報定價

一月 新幣壹元
 全年 新幣拾貳元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勸募救國公債標語

- 一、前方將士浴血抗戰後方民衆須認購救國公債
- 二、保家必先保國認購救國公債即是保全身家性命
- 三、若有爲國犧牲決心必須踴躍認購救國公債
- 四、踴躍認購救國公債以求國防鞏固抗戰勝利
- 五、認購救國公債是輸財報國的好機會
- 六、毀家紓難購買救國公債國可救家亦不毀
- 七、抗敵時期有錢和有力的人們都應認購救國公債
- 八、戰時經濟極關重要全國同胞應踴躍購買救國公債
- 九、富有的者欲獲巨實生利可多認購救國公債
- 十、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的高尚行爲
- 十一、救國公債是接濟國家抵抗暴日的侵略
- 十二、踴躍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愛國的表現
- 十三、認購救國公債保全國家民族並可以保全國民生命
- 十四、前方抗戰將士不惜犧牲一切後方同胞應節衣縮食認購救國公債

其 認購救國公債就是台資抵抗暴敵

- 十六、認購救國公債才可以保全本身的生命財產
- 十七、認購救國公債就是補充抗戰經費
- 十八、救國公債是延長國家生存的經濟政策
- 十九、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貢獻財力報國的好機會
- 二十、我們的救國公債是供應滅暴日之用
- 二十一、救國公債可作國防經費
- 二十二、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愛國的忠實表現
- 二十三、富商巨室不認購救國公債便是涸源血動物
- 二十四、平民階級拿出血汗錢來買救國公債才是忠勇的丈夫
- 二十五、勞力的勞心的都應認購救國公債
- 二十六、破壞國民認購救國公債等於漢奸通敵
- 二十七、買救國公債就是救國
- 二十八、買救國公債的人就是最愛國的人
- 二十九、買救國公債是把能力直接貢獻給國家
- 三十、買救國公債是後方民衆救國的最好方法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七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三) 第十卷 第三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84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種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
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
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
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
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
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
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
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卷第三期目錄

命 令

- 令民政部為據富源銀行呈報考獲大堤及雲縣等五十一縣縣長兌換成績分別獎懲一案仰遵照辦理
- 令華甯縣政府為據縣委員會呈報開蒙聖廟廟有該縣購米請准令飭放行應予照准
- 令民政廳為據建設廳呈報呈請獎勵各縣長一案仰即照辦
- 令建設廳為據財政廳呈報舉辦火柴專賣及石礦專賣一案仰即遵照
- 令辦煙委員會為准辦煙總局有代電現已移送開始辦公仰即知照
- 委任劉崇次等為各路支隊少校隊副
- 委任黃增輝為雲南省會警察學校校長
- 委任周錫鑾為雲南義務教育委員會委員兼秘書組主任
- 令教育廳呈報本省高等普通檢定考試情形准予備案
- 令軍里縣呈報該縣有軍事訓練准予備案
- 令雲南省戰時宣傳委員會呈報呈送第二、兩次委員會議紀錄准予備案
- 令西南各省聯運委員會委員張邦翰
- 令 公 路 總 局 據呈報西南各省公路聯運委員會辦事處定期通車開始營業准予備案
- 令 建 設 廳 據呈轉據業處二十七年度推廣植棉成績情形准予備案
- 令 雲南全省經濟委員會
- 令 民政廳呈報呈請刊印六類縣縣圖區公所登記准予刊發
- 令 民政廳呈報呈請刊印六類縣縣圖區公所登記准予刊發
- 令 民政廳呈報呈請刊印六類縣縣圖區公所登記准予刊發

令民政廳據呈據昆明市長呈請核轉修正市政章程條例圖案無庸修正沿用

令教育廳據呈據南方法月社呈請援例給予津貼一案准予備案

令建設廳據呈報擬具徵工建造盤龍江蓄水庫辦法一案仰即遵照

令教育廳據呈報勸導師範學校遷移校址情形准予備案

令教育廳據呈報六月月份口實食糧私運沒收煙土數目准予備案

令教育廳據呈進案舉辦本省第七屆^{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請派員監試一案應候令由參軍處照案派員屆期前往監試

令公路總局據呈復遵令取締^空一案應予備案

令公路總局據呈請核發粵會段錄事劉象寅及廣富段工兵李嘉麟恤金一併如呈照准給卹

令民政廳據呈轉建水縣呈報崇安夷民變亂處置情形准予備案

令財政廳據呈請照章發給已故宣威特稅局司事車鳴琴恤金照准給卹

令財政廳據呈復奉自龍陵特稅分局查驗員納智全在職年限一案仰即遵照

令財政廳據呈文觀高清安分處呈報一等學習技士黃若嵐病故請優恤一案一併照准發給

特載

省政府委員會十二月二十四日第五二九次會議議決案

報告

雲南宜良可保村至嵩明楊林一帶煤田地質調查報告(續)

司法

高等法院檢察處令各縣局奉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通緝雙伯蘭歸案訊辦(不另行文)

命 令

▲令爲據富滇新銀行呈報考核大理及雲縣等五十一縣縣長兌換成績分別獎懲一案仰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 昭二第字第四三七號

令民政廳

案據富滇新銀行呈稱：「查本省此次推行法幣集中白銀，所以保存國脈，安定金融，關係異常重要。各地方兌換，規定每一行政區成立一兌換所，即以該地方官兼任所長，從事辦理，其兌換期限原定爲三個月，自五月十五日起，至八月十五日止，此項政策之能否完成，全視各該地方官之能否認真推行以爲斷。故曾明令聲明，辦理此案成績，照中央規定，應列作各該地方官考成在案。自推行以來，各該所長之能切實負責認真推行者，固不乏人，而奉行不力敷衍塞責者，實居多數，茲三月期限屆滿，自應各按成績，考核優劣，當經海內各行政區貨幣流通狀況，將各地方分爲「現金流通」與「銀紙銀混用」及「紙現並用」三個區域擬定考核標準爲：（一）現金流通區域，由兌換成立之日起至八月十五日止，兌換現金在五萬元以上者，記大功一次，在十萬元以上者記大功二次，在一萬元以上不滿五萬元者，記功一次，不滿一萬元者，記過一次不滿五千元者，記大功一次，毫無成績者，呈請撤職。（二）銀紙銀混用區域：兌換現金在三萬元以上者，記大功一次，在四萬元以上者，記大功二次，在一萬元以上不滿三萬元者記功一次，不滿一萬元者申斥，不滿五千元者，記過一次，不滿二千元者記大過一次，毫無成績者呈請撤職。（三）紙現並用區域：兌換現金在一萬元以上者，記功一次，在三萬元以上者，記大功一次，不滿一萬元者免職，毫無成績者，分別情節記過或申斥，現在截至八月十五日止，兌換數目成績已經查明者，計有大理等五十一縣。應分別各該兌換所成立日期之先後，詳加審核，除將具

第十卷第三期

常出力之大理縣長王仲傑，呈請大功一次，並將辦理不力之得甸縣長李燮奇呈請記大過一次，均經呈奉鈞府核准令飭遵。照有案不計外，其餘現金流通區域之雲縣縣長曾國才等十四員，兌換現金，均在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內，擬請准予記功一次，思茅縣縣長袁學壽等二員，兌換現金不滿五千元，擬請各記過一次，又銀紙錄混用區域之鳳儀縣縣長竇家驊等六員，兌換現金在五千元以上，不滿一萬元擬請令行申斥，師宗縣縣長楊鴻琛等六員，兌換現金不滿二千元，擬請准予各記大過一次，平彝縣縣長古樹柏等七員，兌換現金不滿五千元，擬請准予記過一次，金平縣縣長羅人吉等三員，兌換現金在一萬元以上，擬請准予各記功一次，又祇現並用區域之文山縣縣長李郁高等五員，兌換現金不滿一千元，擬請各記大過一次，元謀縣縣長張錫齡等七員，兌換現金在一千元以上，不滿一萬元擬請准予記過，其餘鹽豐等縣兌換所尚未將兌換成績查實，俟查實再行另案彙請獎懲，所有將考核雲縣等五十一縣兌換成績，擬請分別獎懲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列表具文呈請鑒核，如蒙俯准，並祈分令飭遵，以昭激勸而示懲戒。等情：計呈雲南各行政區法幣兌換所兌換成績考核表一份，據此，除以：「呈及附件均悉。應予如呈，併照准除飭本府秘書處註冊暨分令民政廳分別轉飭遵照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指令外，合行抄發原表一份，令仰該廳遵照辦理！

計抄發原表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令為據經委會呈報開蒙墾殖局在該縣購米請准令飭放行應予照准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二綜字第四五號

令華寧縣政府

案據經濟委員會二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呈稱：

「案查開蒙墾殖局辦理墾殖事業，於開挖河渠，工程浩大，為早日成事計，曾由開蒙兩縣增備多量工人工

作，惟米一項，需求甚巨，若就地採購為數無多，不敷應用，對於工程進行妨礙甚大，曾經本會呈請鈞府轉函
綏署准由宜良採購並每月撥給運費二兜在案。但運單所購之數，不敷工人食用，經該局派員前往該縣撥發米數
兜，以資接濟，茲據稱，因該縣趕辦積谷，不准放行，若急於需用，可呈請省府核示，再為商酌辦理。等情；
前來，查該局現僱工人數千，從事開墾工作，所需食米，亟應由附近各縣採購方足添資分發，該局現在專購
種之米，純保因公，自不能概予扣留，除由職會先行令飭施行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府核令飭令該縣長遵照辦
理，以利工程，並祈指令示遵！

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

此令。

主席龍 鑒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十 四 日

△令為據建設廳經委會呈請獎懲種棉各縣長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第二七三〇號

令 氏 收 顧

總 裁 廳 會 呈 稱：

案據種棉處廳長張祿本於十一月二日呈稱，案查今年本省為勸行種棉起見，特製訂雲南省各縣種棉獎懲規
則，呈奉核准公布在案，查本廳核定種棉各縣推廣面積，均經各縣呈報前來，並於秋間，由
處派員分別前往宜川彌渡華寧開遠雞水曲溪等縣，實地考察成績，彙報來處，自應遵照該項條例，分別各縣成
績優劣，實施獎懲，以資策勵而警玩愒。茲查有關種棉推廣所長魏嘉恩，彌渡種棉推廣所長宋文照二員，對
於推廣種棉，極為熱心，均已超出規定額額，棉業收成，亦可觀，應請依照種棉獎勵條例第四條之規定，准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二期

將各該員分別記功一次，又實川棉業推廣所長和志鈞一員，對於推廣棉業，雖以新舊交卸，數額頗多關係，未能達到規定成績，但該員自到任以來勸導民間督催種植，殊為勤勞，亦應請准記功一次，以示鼓勵，至元謀棉業推廣所長張錫齡，勸導棉業推廣所長歐陽炎勛，肇寧棉業推廣所長彭樹甲，建水棉業推廣所長龍光琦五員，成績平常，應請免予議，又曲溪棉業推廣所長江國柱一員，對於推廣棉業，因循敷衍，漠不關心，應請開會申斥，以警將來，至各推廣員及區鄉鎮等之獎勵另案辦理，合併呈明，所有呈請獎勵各縣棉業推廣所長各員，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轉呈省府核定施行，等情據此，查推廣棉業，為本省當前急務，各該縣推廣所，於奉令後辦理成績如何，自應照案分別考查，以憑獎勵，茲據該處長派員分赴各縣實地考查，請將開列等八縣推廣所長，分別獎勵前來，核宜尚無不合，擬請予明令分別獎勵，以昭激勵，是否之處，理合具文呈請鈞府核施行示遵。

等情，據此，除以：「呈悉。應予如呈一併照准，除飭本府秘書處註冊暨分令民政廳知照外，仰即分別轉飭遵照，此令。」等因，特令貴廳本府轉飭遵照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主務科 謹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令為據財政廳呈報舉辦火柴專賣及石礦專賣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地二建商字第一三二二號

令建設廳

案據財政廳本年十一月二十日呈稱：

「呈為呈報舉辦火柴專賣及石礦專賣請祈鑒核事，竊查製造火柴原料如硫酸及鹽酸等項多數關係軍用，是以人民設法工廠製成火柴限制基礎，從前則商賈時不准管理原料諸般不便，且各別經營互相競爭弊業亦甚多。

展，建設自鑒於此，爰將各火柴工廠歸併組織火柴聯營社由各商共同經營，使生產集中，易於統制。惟所獲純利仍須分潤各廠業主，在公家徒有專營之名，而實際利益多數仍歸私有，現值國難嚴重，海道被敵封鎖期間，稅收異常短絀，自應仿照歐戰時參戰各國注重生產事業，由國家專營之例，由戰時商准建設總督同將火柴聯營社名目取消，改歸職聯專營以一事權，而節糜費。除火柴聯營社提撥建設款項職聯承認於專營製造火柴所獲純利內照撥外，即日由職聯派員接收，另行組織，以資改進。再查本省各關所產石礦，向歸商號洪登祥獨家經營，以致訴訟糾紛年屢月，茲經鈞府議決，取銷專利，另擬辦法辦理在案。現值戰爭時間，軍需緊急，擬併由職聯派員接收改辦專賣禁止私運私運以重生產而裕收入。所有呈明舉辦火柴專賣及石礦專賣請所案核錄由，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示遵。」

等情；據此，除以：「呈悉。當於本年十二月廿一日提經本府第五二八次會議議決：「一併照准辦理。」等語紀錄在案，除分令建設廳外，仰即遵照辦理！此令。」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准禁烟總會有代電現已移漢開始辦公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禁烟字第五一九號

令禁烟委員

案准

禁烟總會有代電開：

「本總自奉令選決，現於十一月二十四日在漢口民生路二十八號開始辦公，除電呈禁烟總督並分電外，特電會照，嗣後關於呈報禁烟總督之禁烟事項，希即逕寄本會辦理！」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十卷第三期

等由。此，除咨請

外，應禁煙特派員公署查照外，合行令仰該會，即便知照！

此令。

壬戌年 五月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委任劉維漢等為各區支隊少校隊副

雲南省政府令 第一九二〇號

茲委劉維漢為直隸區義勇壯丁支隊部少校隊副即遵照到差。此令。

茲委齊經武為直隸區義勇壯丁支隊部少校隊副即遵照到差。此令。

茲委楊在朝為第一區義勇壯丁支隊部少校隊副即遵照到差。此令。

茲委張存樞為第一區義勇壯丁支隊部少校隊副即遵照到差。此令。

茲委王樂天為第二區義勇壯丁支隊部少校隊副即遵照到差。此令。

茲委潘遠昭為第二區義勇壯丁支隊部少校隊副即遵照到差。此令。

茲委楊春澤為第三區義勇壯丁支隊部少校隊副即遵照到差。此令。

茲委鄧 蔚為第三區義勇壯丁支隊部少校隊副即遵照到差。此令。

茲委高 明為第四區義勇壯丁支隊部少校隊副即遵照到差。此令。

茲委羅胡宇為第四區義勇壯丁支隊部少校隊副即遵照到差。此令。

茲委楊允榮為第五區義勇壯丁支隊部少校隊副即遵照到差。此令。

茲委鄧 穎為第五區義勇壯丁支隊部少校隊副即遵照到差。此令。

茲委李志昌為第六區義勇壯丁支隊部少校隊副即遵照到差。此令。

該委委於坤為第六區義勇壯丁支隊部少校隊副仰即遵照到差。此令。
 該委朱 英為第七八區義勇壯丁支隊部少校隊副仰即遵照到差。此令。
 該委毛本芳為第七八區義勇壯丁支隊部少校隊副仰即遵照到差。此令。
 該委蕭正芳為第九區義勇壯丁支隊部少校隊副仰即遵照到差。此令。
 該委涂中善為第九區義勇壯丁支隊部少校隊副仰即遵照到差。此令。
 該委杜學武為第十區義勇壯丁支隊部少校隊副仰即遵照到差。此令。
 該委楊遠源為第十區義勇壯丁支隊部少校隊副仰即遵照到差。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委任黃增輝為雲南省會警察學校校長

雲南省政府任命狀

任命黃增輝為雲南省會警察學校校長。此狀。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委任周錫夔為雲南義務教育委員會委員兼秘書組主任

雲南省政府委令第一四一〇號

令周錫夔

為令委事，該委員兼雲南義務教育委員會委員兼秘書組主任，仰即遵照到差報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三期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令為據呈報本省高等普通檢定考試情形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教總字第八〇三號

令教育廳

二十六年十二月一日呈一件，為報辦理本省高等普通檢定考試情形，附呈考試人員名單，祈鑒核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附存。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附原呈

查本省奉令辦理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經將辦理情形，先後呈報核轉在案。查此次檢定考試報名日期，自五月一日起，至五月二十日截止。二十二日即就教育廳內，舉行資格檢查，計應高等檢定考試合格者三十五人，應普通檢定考試合格者三十人，合計六十五人，當即列榜宣佈在案，隨即照章聘定委員，於五月二十九日成立委員會並就昆華民衆教育館內之孔子廟，設置試場，定於六月四至五日，將高等普通檢定考試，同時分場舉行。其在製備試卷，入場考試，評閱試卷，開拆密封，核算分數各期內，均親至督同。

鈞府委派秘書科長譚恩春，並函請雲貴監察使署委派秘書荀世湘到場監視，至核算成績結果，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計有許良安等五名，第一種科別及第

者，有楊國南等九名，第二種科別及格者，有楊汝敏等八名，第三種科別及格者，有李覺民等二名，第六種科別及格者，有鄧文清等一名，共計科別及格二十二名。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計有張汝霖等五名，第一種科別及格者，有雷謝甘等十三名，第二種科別及格者，有石天廣等二名。其計科別及格十五名。當即列榜宣示，並發給及格證書及科別及格證書，以符規定。除照案結束實務並分送考選委員轉呈備案外，理合繕具雲南省高等普通檢定考試及格人員名單及雲南省高等普通檢定考試科別及格人員名單，備文呈請鑒核備案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雲南省高等普通檢定考試及格人員名單各一份，雲南省高等普通檢定考試科別及格人員名單各一份。

雲南省教育廳廳長 龔自如

雲南省高等普通檢定考試委員會委員長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 日

雲南省第三屆高等檢定考試及格人員名單

計開

許良安 林毓棠 徐彥庶 張源澄 林小幹

以上計九名

雲南省第三屆高等檢定考試科別及格人員名單

計開

楊國南 國文 政治學 經濟學 中外地理 行政法五科及格

劉德桓 國文 政治學 經濟學 中外地理四科及格

高克敏 國文 經濟學 中外歷史 中外地理四科及格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三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三期

趙明倫 國文 政治學 經濟學 行政法四科及格

李幹 國文 政治學 行政法三科及格

雷海民 國文 政治學 行政法三科及格

劉繼緒 國文 行政法二科及格

王翊 國文 經濟學二科及格

楊天浩 政治學一科及格

楊枝發 國文 政治學 刑法三科及格

劉啟功 國文 政治學 民法三科及格

朱式文 國文 中外地理二科及格

章開儒 國文 民法二科及格

馬維 國文 刑法二科及格

劉海成 國文 刑法二科及格

田兆庚 國文 政治學二科及格

梅正科 國文一科及格

李覺民 教育史 中外歷史 教育行政三科及格

趙維新 國文 教育史二科及格

李宸 國文一科及格

鄧文培 生理衛生學 生物學二科及格

文性成 生物學一科及格

以上計二十二名

雲南省第三屆普通檢定考試及格人員名單

計開

張汝銓 李春臣 趙志高 孟紹英 張秉鈞

以上計五名

雲南省第三屆普通檢定考試科別及格人員名單

計開

雷謝甘 國文 中外歷史二科及格

蘇湘 國文 中外歷史二科及格

楊琦 國文 公民二科及格

李秉權 國文 公民二科及格

張傑元 國文一科及格

楊伯昌 中外地理一科及格

張中山 中外歷史一科及格

胡積明 中外地理一科及格

鄧貞昌 公民一科及格

李雲翔 國文一科及格

田爾春 中外歷史一科及格

劉承鈞 公民一科及格

趙徵吉 國文一科及格

石天童 國文 數學二科及格

田金 數學二科及格

以上計十五名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三期

▲令爲據呈報該縣府辦事細則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一錄字第一四〇二號

令與里縣

二十六年十月十日呈一件，呈報該縣政府辦事細則，祈核示由。呈及細則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令爲據呈送第三、四兩次委員會議紀錄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三宣字第三二二號

令雲南省戰時宣傳委員會

十一月二十九日呈一件，爲呈送該會第三、四兩次委員會議紀錄，請祈鑒核由。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將該會各項規章方案，檢呈備查，所有辦理進度情形，並應隨時具報，以憑查考。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令爲據呈報西南各省公路聯運委員會雲南辦事處定期通車開始營業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路辦字第六五七號

西南各省聯運委員會委員張邦翰

公路總局

二十六年十二月七日會呈一件！據呈報西南各路聯運委員會雲南辦事處定期通車開始營業，祈備案由。早悉。准予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令為據呈轉棉業處二十七年推廣植棉畝積情形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建棉字第一三〇八號

建設廳

雲南全省經濟委員會

二十六年十二月四日會呈一件，據呈轉棉業處二十七年推廣植棉畝積情形一案，祈示遵由。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表存。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原呈

雲南省棉業處處長張祿孺稱：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十卷第三期

「查本年各縣推廣植棉情形，業經呈請核備案，現各地棉作，均已收穫完畢，明年推廣工作，自應早日準備，庶不致臨渴掘井。茲據會同各縣實際情況，指定二十七年份推廣畝積，令飭各縣棉業推廣所，尅日召集區鄉團長，早日分配就緒，並編訂二十七年農戶種棉預計清冊，儘本年十二月底以前，呈報來處，以便核辦，除分令各推廣所先行遵辦外，理合檢同二十七年份各縣指定推廣種棉畝積一覽表三份，備文呈請核備案示遵。附呈一覽表三份。」

等情；據此，查該處前報二十六年推廣植棉畝積各情形，當經 職會 據情轉呈 鈞府鑒核在案。茲據呈送二十七年份各縣指定推廣種棉畝積表前來，核查尙屬可行，除指令外，理合檢取原呈一覽表一份，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備案，並祈 指令祇遵！

詳呈

雲南省政府

附呈原表一份。

建設廳廳長張邦翰

兼雲南全省經濟委員會常務委員楊嘉銘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雲南指定種棉各縣二十七年份指定推廣棉田畝積一覽表

縣別	二十六年份指定推廣畝積	二十六年份實際種植畝積	二十七年份指定推廣畝積	二十七年份推廣區域	備考
寶川	二〇〇〇畝	一六・四二五畝	三〇〇〇畝	該縣屬之第一二三四五區 祥雲縣屬之實上鄉官下鄉 鄧川縣屬之寶家坪	推廣棉種由人民自備
彌渡	五〇〇	五四〇	二〇〇〇	縣城附近各區及鳳儀屬紅岩	推廣棉種由自備 一部分外餘向寶川棉場領發
元謀	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	二・五〇〇	縣城附近各區	棉種由人民自備
華寧	一・五〇〇	一・一四八	二・〇〇〇	縣屬整今	推廣棉種一部由民間自備一部由推廣所發給
開遠	三・〇〇〇	五・三五八	七・〇〇〇	縣城附近及布沼大莊管轄 勐縣屬拉黑巡檢司小龍 灣等地	棉種由民間自備 及推廣所發給
建水	五〇〇	八五〇	三・〇〇〇	縣城附近各區及江外各土 司地及開遠縣屬甸甸川方 榮蒙自縣屬雞街沙甸等地	同 右
彌勛	五〇〇	五八一	一・五〇〇	竹園 柳普	推廣棉種向布沼 開遠推廣所領發
曲溪	三・〇〇〇	二・一〇〇	四・〇〇〇	縣城附近區及河西縣屬草 六區	推廣棉種由民間 自備及推廣所發 給

合計	一一〇,〇〇〇	二八,二〇二	五二,〇〇〇	
----	---------	--------	--------	--

附記 前報二十六年種棉畝積開遠縣列表三二·五八畝，僅係布沼墾所種之面積，後據調查開農墾殖局及布沼以外開遠境內所種棉田尚有約二千畝之數，今特更正，故較前報面積增加，謹此聲明。

▲令爲據呈請刊發六順縣第四區公所鈐記准予刊發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一發字第一四〇七號

令民政廳

二十六年十二月四日呈一件，請刊發六順縣第四區公所鈐記由。

呈悉。准予刊發，仰即轉發祇領啓用。

此令。

計刊發六順縣第四區公所鈐記一顆。

主席簡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令爲據呈報遵令辦理省宣傳委員會情形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三宣字第三二四號

令民政廳

十一月廿七日呈一件，具報遵令辦理省宣傳委員會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令爲據呈據昆明市長呈請核轉修正市政獎章條例圖案無庸修正沿用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一銜字第一四〇八號

令民政廳

廿六年十二月四日呈一併，據昆明市長呈請核轉修正市政獎章條例及圖案，轉請核示由。
呈請條例圖案均悉。現在市府機關組織，已極變更，此項獎章，無庸修正沿用。仰即轉飭遵照。
此令。條例圖案發還。
計發還條例一份圖案一紙。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令爲據呈據南方月刊社呈請援例給予津貼一案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三壹字第一六號

令教育廳

十一月二十七日呈一件，據南方月刊社呈請援例給予津貼，以利進行一案，轉呈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除令審計處知照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三期

一七

△令爲擬具徵工建造盤龍江蓄水库辦法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二建水字第一三〇九號

令建設廳

本年十一月卅日呈一件，爲擬具征工建造盤龍江蓄水库工程辦法圖案，估計表等，祈核示由。

呈覽附件均悉。當於廿六年十二月十七日提經本府第五二七次會議議決：

「該廳所擬計劃尙屬有利無害，但實施上有無窒礙，應由廳召集昆明市縣長詳加考慮，另行呈復候核

等語紀錄在案。除分令外，仰即遵照辦理！

此令。附件存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附建設廳原呈

盤龍江爲省會主幹河流，發源於嵩明之佈甸，蜿蜒流經山谷間，至松華塘始流出平原，經會城東郊，向西南流注
 清池，源流既遠，容納之水量復多，每當夏秋雨季，上游山洪驟發，奔騰浩翰，匯注其中宣洩不及，下游即致泛濫成災
 ，冬春水涸，流量微小，農田灌溉難資利用。爲根本治理起見，應於上游擇適宜地方，建造一大規模之蓄水库，洪水漲
 發，即攔蓄其中，冬春需水之際，陸續放用，常經指派水利局技師，工程師夏昌槐前往，沿河視查、踏勘水庫地址
 嗣又派技正趙選龍等，前往實施測量，擇定迺流河上游之芥菜冲地方，適於建造蓄水库，其地竹係剛硬砂岩，尚無漏水
 之虞，經設計蓄水库工程，若實施完成，可蓄積水量三百五十萬立方公尺，查會城東郊一帶漫溢洪水，以民國廿二年濶
 沒地帶，即其水災，約爲二百三十六萬立方公尺，是斯蓄水库所蓄水量，已超過當年東郊爲災之水，斯庫一成，對於省
 會地方之防洪，可謂達到目的，又查蓄水库所蓄水量，約計可灌田六千畝之譜，是於防洪外，可兼收灌溉之利。一舉而

害除利興，農田生產自必增加，所謂利源，良非淺鮮也。惟查萬水庫工程，主要部份，係建築石壩，預計需用工程費新幣二十四萬九千四百零六元，修繕估用上則田一百五十畝，每畝給價新幣二百元，合三萬一千元，下則田廿三畝，每畝給價新幣二百元，合二千七百六十元，共合給地價新幣三萬三千七百六十元，全部工程，共合新幣一十八萬三千一百六十六元。擬即徵用民工工作，又省費地方公務人員之義務工役，亦擬請撥作修築此項萬水庫工程之用，庶幾繁易舉，俾得早日完竣，至此項徵用義務工役，修築萬水庫工程，因工程地點，遠在城垣四十里以外，來往途程，自較不便，且主要工程，係修築石壩，非生手所能工作，所有公務人員及市區住民之義務工役，擬請改爲折繳工資，以便招募專門之石工，前往工作，其縣區住民，若肯出款，似以爲不易，擬即分爲富者折繳工資，貧者一律出工，均遵照本省徵用義務工役大綱所定各節，每人每年服役五日。其折工者，每日即折繳工資新幣六角，公務人員，繳由各督機關彙交本廳，昆明市縣區住民，義務工役，由昆明市縣政府，負責徵募。再查此項萬水庫完竣以後，對於省會地方，受益不小，而工程浩大，需款亦巨，昆明市縣區住民，除照徵工大綱，服務工役外，並應照中央頒發之城市改良地區特別徵費通則所規定，負擔工程費用，所做費用，即併同工役徵募，以期節節辦事手續，茲擬凡市縣住民，應服工役者，視其實產之貧富分爲三等，折繳工資，除縣費處者，照徵工大綱折繳五日工資外，餘則加五十倍二十倍，遞加至百倍之工程費似此辦理，親民力以定其負擔，可以減少僱用不平之弊，其他困難，或亦可因之迎刃而解，至征用縣區民工亦擬視受登之輕重，分別負擔全部工程應需之總工額，擬具征工辦法，附呈鑒核。其餘如施工規則等項，俟彙核准，再當另案擬呈，以資遵循，查水利之興修，爲改進農事，增加生產之要務，當此抗戰非常時期，後方生產事業，關係至爲重要，修治水利，實屬刻不容緩本廳前曾擬具全省水利計劃，並先就已有或關係重要之水利，着手舉辦，然後分區分期，利用天然河川湖泊，窮谷乾源，或挖濬引水，或鑿湖導源，或築壩，或鑿閘，或鑿井，以求水盡其利，地盡其用，期符迭次鈞令，現在籌辦江甯水庫工程，亦即實現水利網之初步工作，並已物色水利專員，司其事，倘蒙核准辦理，則省會首善之區，既固風聲，其他各地水利，當可逐漸推進，將來全省水利大興，裨益國計民生者，當非淺鮮，所有擬具征工建造整頓江甯水庫工程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連同圖案及實施辦法，具文呈請鈞座鑒核施行，並祈示遵！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三期

一九

議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盤龍江蓄水池圖案二張工程估計表一份實施辦法一份

兼建設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爲據呈報藝術師範學校遷移校址情形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教總字第八二一號

令教育廳

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呈一件。爲據藝術師範學校呈報遷移校址情形，新案經備案一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除令審計處知照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令爲據呈奉令據財廳請令飭管理局與征收處聯繫售給印花一案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財總字第一二八一號

令教育廳

二十六年十二月二日呈一件，爲復奉令據財廳呈請令飭管理局與征收處聯繫售給印花一案，新核示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令為據呈報六月份各屬查獲私運沒收煙土數目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禁運字第一三五號

令禁煙委員會

二十六年十二月十日呈一件，為報六月份各屬查獲私運沒收煙土數目一案，請鑒核由。

呈册均悉。准予備案。除分令財政廳富漢新銀行外，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令為據呈遵案舉辦本省第十七屆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請派員監試一案應候

令由參軍處照案派員屆期前往監試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一教總字第八一四號

令教育廳

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呈一件，為報遵案舉辦本省第十七屆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情形，並請派員屆期前往監試，附呈會考日程表等，請核示由。

呈及附件均悉。應候令由參軍處照案派員屆期前往監試。除分令外，仰即知照。附件存。

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三期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令爲據呈復遵令取締兼差一案應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四二號

令公路總局

廿六年十二月一日至一件，呈復遵令取締兼差一案由。

呈悉。查所呈辦理尚無不合，應予備案存查。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令爲據呈請核發尋會段錄事劉象寅及廣富段工兵李嘉麟卹金一併如呈照准給卹

卹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四二五號

令公路總局

廿六年十二月九日呈二件，請核發尋會段故錄事劉象寅及廣富段故工兵李嘉麟卹金由。

兩呈均悉。一併如呈照准給卹，除分令財政廳及審計處外，仰即轉飭遵照具領！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廿三日

▲令爲據呈轉建水縣呈報崇安夷民變亂處置情形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二〇一號

令民政廳

廿六年十二月四日據呈轉建水縣長呈報崇安夷民勾結匪搶殺土司暨該縣處置情形，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查該廳所呈關於建水縣屬崇安夷民結匪搶殺土司一案，據呈令飭建水縣長處置各情，尙無不合，應如請准予備案。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廿三日

▲令爲據呈請照章發給已故宣威特稅局司事車鳴琴卹金照准給卹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四一八號

令財政廳

廿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呈一件，請照章發給已故宣威特稅分局司事車鳴琴卹金，祈核示由。
呈悉。照准給卹，除分令該計處知照外，仰即轉飭遵照具領！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廿四日

▲令爲據呈復奉查龍陵特稅分局查驗員納智全在職年限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四一六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三期

三三

令財政廳

廿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呈一件，奉令查復故爵陵侍稅局查驗員納智全在職年限違即查復，祈核示由。呈委。仍照該員在職年限給予薪幣七十元之一次恤金，除分令審計處知照外，仰即轉飭遵照具領報查。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發
▲令為據呈文祝區清丈分處呈報一等學習技士黃若岷病故請優卹一案一併照准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一發字第一四一七號

令財政廳

廿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呈一件，據文祝區清丈分處呈報一等學習技士黃若岷在職病故，請予優卹一案由。呈悉。一併照准發給，除分令審計處知照外，仰即轉飭遵照具領。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特 載

▲省政府委員會十二月二十四日第五一九次會議議決案

議決事項

(一) 核飭本省救國公債分會加緊催收所屬定債票早日結束案。

議決：本省辦理救國公債一再延誤，該分會辦事遲緩實有未合，查本省債額國幣五百萬元，早經承認宣布在案，且已解解國幣二百五十萬元，當此國事緊急之時，若聽任觀望，抗不照繳，不惟無以對國家，抑且無以對已繳之人民，該廳購欠繳債戶撫心自問，何以自安，應由該分會仍照定案加緊催繳清楚以期早日結束。

(二) 籌設本省各縣縣立醫院案。

議決：查現在本省各縣有應成立醫院之必要，尤以傳染病所到之處最為急切，特議決辦法如下，(一) 本省自二十七年起三年以內，各縣應各設立縣立醫院一所，能多設者尤善，其人材如何準備，經費如何補助，統由衛生實驗處妥為計劃，早候核定，(二) 惡性瘧疾所到各縣，應提前辦理，以免蔓延。

報 告

△雲南宜良可保村全嵩明楊林一帶煤田地質調查報告(續)

丑、火成岩

火成岩出現於本區者只一種，其露頭散見於老紅山皮坡乾龍潭老爺山東麓諸地，分佈不廣。岩石為一種隱基性之侵入岩，新鮮之岩塊，色青灰而帶綠，質細，性堅脆，全體成微細結晶構造，晶粒與岩基，肉眼不易識別，風化者表面褐黑色之鐵鏡，內部為灰青帶綠色，質疏松，易破碎，常成小塊而崩解，巨大之岩塊甚少。在橫皮坡附近，岩中局包含小塊之瑪瑙及石英之深晶，就肉眼之觀察，此岩似為輝綠岩須俟鏡下研究後，方能決定。有調查區內，凡古生代之地層，均受其侵入之影響而局部變質，其侵入時期，似應在古生代之後，現暫定為前侏羅紀之侵入岩。

丙、構造

雲南省政府公報

(特載報告)

第十卷第三期

地層受動力作用而生之斷層曲折之現象，其為構造。本區內各古生代地層，構造較為複雜，斷層曲折亦多，岩層傾斜，有在六十度以上者，此等構造之主因，均由於火成岩侵入時所起之造山運動，有以致之此運動則發生於中古生代初期，與華北之燕山運動相當。烏金煤系及紅岩系較新之岩層，所受之動力不甚劇烈，僅呈緩慢之褶曲及掀動，此等現象，似發生於紅岩系沉積以後，約當第三紀之中期，與華南之南嶺造山運動相當。本區之動力地質，大要如上述，至於各局部之構造，可分斷層曲折二項，略述如次：

一、斷層(1)老爺山斷層此為一南北向之走向斷層，北起老紅坡，南至陽宗附近，長可五十餘公里，北斷層西部上昇，東部下降，淵深之陽宗海，高縱之老爺山，因以造成。(2)野豬窩斷層由重豬窩至北羊街，為寶洪寺系與下石炭岩之分佈地，岩層大體向東南傾斜，先見石灰岩，繼見寶洪寺系之砂岩頁岩，在石灰岩之下至羊街西五里山破，復有石灰岩覆於砂頁岩之上，以此地為一逆斷層，故較老之岩層反得於較新者之上，此斷層走向近南北，延長僅五公里許。其餘如七主山斷層幸格斷層等，均為局部之小斷層，不甚重要。

二、曲折本區內地層曲折之現象隨處均有之，其較為顯著者有五，即大煤山單斜層，下達村向斜層，水晶坡背斜層，麥地冲背斜層，廖角坡斜層等，分別述之如次：

1、大煤山單斜層由河陽村向東北經幸格泥羊頭至買月山一帶，峯巒起伏，一脈相連，即主要之產煤區，統名之為大煤山，此一帶山脈為上石炭岩系烏金煤系下石炭岩系等岩石所構成，上石炭岩居山之上部，下石炭岩位山之下部，煤系適當山之中部，此種情形，在水井，萬海山一帶，甚為顯明，山脈之走向，與岩之走向，互相平行，大體由北北東至西南西，岩層傾斜由北三十度西至北七十度西，其中以北六十度西為最多，傾斜角由三十度至六十五度，以四十度者居多，傾斜向雖間有轉向西南者，乃短距離之局部變動，就全體而言，成一傾斜適中之單斜層，懸岩深谷，均在其東南側，其西北方面，坡度則較為和緩。此單斜層，構造單純，對煤之貯藏及開採，均多裨益，所可惜者，此單斜層之西部，大半為火成岩侵入，對於煤之貯藏受不小之影響也。

2、下達村向斜層湯池平原中，小丘林立，均為朱煤系所構成，山脈多成南北走向，平原東部岩石在保監村羊橋子一帶，平均向北七十度傾斜，斜角十度至十五度，西部岩石在回回村木希村一帶，大體傾斜向南六十度，東斜角八度至十五

度，成一兩翼傾斜和緩，中部平坦之向斜層，其向斜軸似在下達村附近，此種情形足以表示柴煤系為一種大陸性之內湖沉積物。

3、水晶坡背斜層可保村至水晶坡一帶山嶺，為寶洪寺系岩石所構成，西部可保村附近，岩向南七十度西傾斜，斜角二十五度，東部水晶坡附近岩層向南東傾斜，斜角三十度，成一兩翼傾斜緩和向南展開之背斜層。

4、麥地冲背斜層，由乾龍潭經麥地冲至石板溝一帶，為上石灰層系之分佈區，成一背斜構造，西翼在石板溝附近，岩層向西傾斜，斜角五十度，東翼在乾龍潭附近，斜層向南七十度東傾斜，斜角三十度，乾龍潭之東，有火成岩侵入，使

轉向西傾斜，至麥地冲西，仍轉向南東傾斜，故乾龍潭與麥地冲之間有一背斜層存在，麥地冲至石板溝為一向斜層，而乾龍潭至石板溝，則為一複背斜層，此背斜層東西長約十公里，其背斜軸在麥地冲附近，

5、慶角坡背斜層乾海子李子溝仍為上石灰岩系構成之山嶺，成一背斜構造，其軸部慶角坡一帶較高之嶺，西部李子溝附近岩層傾斜向西，斜角三十五度東部乾海子附近岩層斜向南東，斜角三十度，乃一兩翼傾斜緩和向北開展之背斜層。

(未完)

司法

奉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通緝龔伯蘭歸案訊辦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字第一〇〇號

縣政府
各
設治局
(不另行文)

案奉

雲南省政府公報 (報告司法) 第十卷第三期

最高法院檢察部訓令字第一二七〇號開，奉據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曾呈稱，案據武昌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汪原呈稱，奉奉二十六年七月二十日訓令開，案准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武漢行營軍法處函開，奉交下湖北省政府密呈一件，為頃接著名江蘇崇明縣保長張國鼎等密報略稱有暗殺本府楊前主席案有關之重要人犯龔伯蘭一名，現因居崇明縣居民營新橋港口之楊公所內，請即密令派派警備司令部迅將該犯拘獲歸案訊究等情，查所報情節是否可憑，有無確詞諱陷情事，本府無從查考，理合檢回原案備具文呈請鈞座鑒核等情，並奉批查原報告所稱龔伯蘭係前任崇明縣濟民鄉鄉長龔煥然之子，所指與暗殺楊故主席案有關並無佐證，該案之獲各犯亦無定項供述，詳查原報用意，蓋藉龔伯舟姓名相似肆其影射塗染，冀快私仇，本可置之不理，惟案關重要，不厭求詳，着將原報告抄交督軍密併案偵查辦理等因，相應抄同原報告函達查照為荷，等因，准此，合亟抄發原報告，令仰該首席檢察官查明依法辦理，並具覆，此令，計抄發原報告一併，等因，奉此，遵即函請江蘇崇明縣司法處農傳報告人陳惠根到案詳加研訊，並請將被告龔伯蘭拘案收押一併函知過庭，以便派警迎往案，惟案關重要，迄未見覆，殊嫌久懸，除再函請江蘇崇明縣司法處查照前函迅辦外，理合備文呈請鈞處鑒核轉飭所屬一體協助歸案以憑訊辦，等情，據此，除通令所屬一體協助外，理合呈請，鈞署鑒核，令飭所屬一體協助，務獲歸案訊辦，實為公便，等情，到署，除指令外分行外，合亟填函通緝書令仰該首席檢察官轉飭所屬一體嚴緝務獲歸案訊辦，切切！此令，等因，附發通緝書一份。奉此，除通令外，合行令仰該 轉飭所屬一體嚴緝，務獲歸案訊辦。

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一份。

首席檢察官楊振興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肅字第一二七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度

他字第五六七號

龔伯蘭殺人嫌疑

一案

檢 察 長 鄭 烈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十 一 月 十 一 日 發	告 發		緝 通		應 應	
		罪	犯	疑	姓	名	在別 年齡 特徵
			年	伯	蘭	男	殺 人 嫌 疑
			月				
			日				
			午				
			時				
			處				
			所				
			備 考				
		勿 庸 記 載	日 時 處 所 不 明 者 可				
意 注 行 執		所 處 送 解		逃	通	緝	理 由
		湖 北 武 昌 地 方 法 院 檢 察 處		匿			
		通緝書經通知或布告檢 察官司法警察官對於被告 得命拘提或逮捕之。若 被告抗拒拘提或逮捕者得 用強制力拘提或逮捕之但 不得超過必要之程度。					

雲南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十卷第三期

三〇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佈法令紀載政務之刊物
- 三、本公報分為命令（公佈令任免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有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報館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戳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戶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後得覆即隨報郵各費始能按期寄發
-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省內另加郵費貳角省外肆角
- 八、凡省外機關訂閱本公報其應繳之報郵費應由地方長官負責收費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解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即訂成册妥慎保管列入交代並將應解報費收齊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繳
-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者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

印刷者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本報定價

一月 新幣壹元

全年 新幣貳拾元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勸募救國公債標語

- 一、前方將士浴血抗戰後方民衆須認購救國公債
- 二、保家必先保國認購救國公債即是保全身家性命
- 三、若自爲國犧牲決心必須踴躍認購救國公債
- 四、踴躍認購救國公債以求國防鞏固抗戰勝利
- 五、認購救國公債是輸財報國的好機會
- 六、毀家紓難認購救國公債即可救家亦不毀
- 七、抗戰時期有錢和有力的人們都應認購救國公債
- 八、戰時經濟極關重要全國同胞應踴躍認購救國公債
- 九、富有者欲使巨資生利可多認購救國公債
- 十、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的高尚行爲
- 十一、救國公債是經濟國家抵抗暴日的侵略
- 十二、踴躍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愛國的表现
- 十三、認購救國公債保全國家民族並可以保全國民生命
- 十四、前方抗戰將士不惜犧牲一切後方同胞應節衣縮食認購救國公債

十五、認購救國公債就是台資抵抗暴敵

十六、認購救國公債才可以保全本身的生命財產

十七、認購救國公債就是補充抗戰經費

十八、救國公債是延長國家生存的經濟政策

十九、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貢獻財力報國的好機會

二十、我們的救國公債是供應滅暴日之用

二十一、救國公債可作國防經費

二十二、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愛國的忠實表現

二十三、富商巨室不認購救國公債便是涼血動物

二十四、平民階級拿出血汗錢來買救國公債才是忠勇的丈夫

二十五、努力的勞心的都應認購救國公債

二十六、破壞國民認購救國公債等於漢奸通敵

二十七、買救國公債就是救國

二十八、買救國公債的人就是最愛國的人

二十九、買救國公債是把能力直接貢獻給國家

三十、買救國公債是後方民衆救國的最好方法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七年一月十五日(星期六) 第十卷 第四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種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
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
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
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
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
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
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
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卷第四期目錄

法規

本省法規

雲南各縣 征收 機關代收白銀規則

行政

雲南省昆明市猪畜交易所章程

命令

令省內外各機關為奉發禁煙總監令發各省市縣應徵調壯丁吸食煙毒辦法仰即遵照辦理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警察院令為移渝游公仰即遵照（不另行文）

令救國公債委員會雲南分會為經第五二次會議議決加緊催收所認債款以期早日結束

令昆明市政府為准四川省政府函據四川旅行社重慶總社在滇設立分社或辦事處請隨時扶助予以便利一案仰即遵照

民

令政綱為准 政部會咨前准咨送永勝縣第二區二十五年被災地畝請免田賦一案仰即遵照

財

令祿勳縣政府為據建設廳呈復該縣修鳩河橋樑一案仰即遵照

民政廳

令衛生實驗處 為議決自二十七年各縣籌設縣立醫院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卷第四期

令大姚縣為備運運使署呈請仿飭鹽豐兩姚會剿白井股匪一案仰即遵照
具安

令財政廳為據昆明市市長呈擬擴修十二街路面溝道一案仰遵照辦理
建設

令雲南總動員委員會
民政 廳 為議決聘定周委員鍾嶽等為設計委員仰遵照聘任

令菸煙委員會奉禁煙總督令關於兼總監職權內事務暫由總會駐地照案兼承辦理蓋用總會關防發行一案仰即知照
團務督練處
為議決關於編查保甲戶口辦法一案仰飭屬遵辦

令縣行政人員訓練所
民政 廳 為准縣長考試委員會函送及格人員姓名履歷清冊仰即遵照辦理

令民政廳據呈請核定各屬收捐費每月經常費一案仰即遵照

令鹽運使署據呈據白井場呈懇懇紳民抽收股費一案仰即遵照

令全省衛生實驗處據呈復辦理雷河等五縣衛生院情形並准得督辦雷商各點一案仰即遵照

令財政廳據呈報規定各清分處分處分處長可支公費准予備案

令富滇新銀行據呈報擬具雲南各徵收機關代收白銀規則連同案稿請察核示遵一案應准如呈辦理

令第二師總督辦楊蔭南據呈復奉令成立五縣衛生院擬呈意見四項等情仰分別遵照

令教育廳據呈報規定加強高中學生等軍事訓練擴大編組並請加發槍枝一案仰即知照
令教育廳據呈遵令填具段參軍獎狀應予鈐印發還

令外交界中區呈請越鐵路工罷工風潮一案情形准予備案
令技監李熾昌據呈報組織賓川水利勸導隊情形准予備案
令公路總局據呈覆已遊分組練民衆築路隊路工隊情形已轉請鑒核矣
令昆明市政府據呈覆省大呈請擴充校址計劃一案應由該校長與該市長妥商具覆再送核辦
令教育廳據呈覆奉令辦理設置永各夷區小學一案情形准予備案
令財政廳據呈據營業稅局擬具稽查交易所章程准予備案
令財政廳據呈請優卹停業人員仍請照撫恤規則第九條議恤一案仰即遵照
令宜良縣政府據呈報該縣境內屯桿線已於十二月十八日架設完畢一案仰即知照

特 載

省政府委員會十二月二十八日第五三〇次會議議決案

報 告

雲南宜良可保村至嵩明楊林一帶煤田地質調查報告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卷第四期

四

法 規

本省法規

▲雲南各縣征收機關代收白銀規則

第一條 雲南富強銀行（以下簡稱富行）遵奉

省政府命令，委託各縣行政征收機關擬定州內負責代收民間兌換未盡白銀，其期限由富行的地方情形，

統籌或分別定之，

第二條 代收機關暫定如左，

1、雲南財政廳所屬各征收機關（如特種消費稅局菸酒稅局及新制財政局是）

2、各鹽務局，

3、各縣政府及建設治局，

前項代收機關，為辦理便利起見，得負責委託其所屬機關或股商號分頭辦理收換報解事宜，

第三條 上列代收機關，關於辦理代收白銀事件，應受富行之指揮監督，

第四條 代收機關代收白銀時，悉依富行規定辦法辦理，

第五條 代收機關換入人民或機關匯交銀幣銀類，應每日或每週彙報富行一次，

第六條 代收機關逐日收入銀幣銀類，應另專賬登記，以備查考，

第七條 代收機關所收銀幣銀類有成數，即解繳富行或分行，（以下簡稱分行）既辦事處換領紙幣及手續

第八條

前項免費匯款，以白銀兌換交匯為限，如直以紙幣交匯，仍應照納手續費，代收機關凡所收白銀未解到總分行或辦事處前，應負完全責任，代收機關得按所收白銀數目請領手續費及解運費，其標準如次，

1、距離一站至四站者，百分之三、五，

2、四站以上至八站者百分之四、五，

3、八站以上者百分之四、五，

第十條

前項手續費及解運費，俟白銀解到總分行或辦理處核發之，

代收機關因職務上之必要，得查禁使用現銀及檢查白銀囤積及偷漏，其辦法，應遵省政府公布檢查白銀出口規則，及查拿偷漏白銀出口人員獎勵規則辦理，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呈奉

省政府核准之日實行，

雲南省昆明市猪畜交易所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根據

雲南省財政廳民國廿六年七月三日征字第三二二四號訓令擬定之。

第二條

自本章程公佈實施之日起，昆明市所有各私人組織之各猪牙行，一律不得繼續開設，但對於本行得享有投資

權利。

第三條

自本章程公布實施之日起，昆明市猪牙行事，由本所獨家經營之。

第四條

本所規定官商合辦，官股佔百分之五十一，商股佔百分之四十九。

第五條 營業資本金：暫定為新幣陸萬元，官股佔三萬零六百元，商股佔二萬九千四百元，以滯合公長順公恒利公三行，各入三份之一為原則，各行所溢資金以各該行舊股東為限，其他外商不得加入，商股資金不足額時，得增加省股補足定額。

第六條 本所設置人員在左：

(一) 監督一員，監督全行一切事務，由昆明市營業稅局局長兼任。

(二) 經理一員，綜理全行事務，由監督遴選呈請

財政廳委任之。

(三) 會計兼稽核一員，辦理賬簿登記並稽核銀錢出入，由

財政廳直接核委。

(四) 辦事員及助理員若干員，補助經理辦理一切事務，由經理遴選呈請核准後僱用。

(五) 稽查員一員，稽查賬項及其他一切事務，由監督於商股股東中，輪流選任之，任期以一年為限，期滿

仍由監督改選任用。

第七條 營業資金在開始營業前一次繳足。

第八條 佣金規定值百抽三，由賣主負擔繳納。

第九條 交易以現款為原則，但各屠商如能提出房產或其他有價証券作担保品，或請具妥實鋪保得視其担保品之價值

或保款數目核准，其餘欠賬數，及賒欠日期予以登記。

第十條 前條只登記屠商，有記欠買貨之權利，但記欠之數目，及日期，不得超過核准數。

第十一條 交易已成，如遇買方不能兌現，時期價款，由本所負責墊交買方。

第十二條 買賣取自由交易主義，不加強迫。

第十三條 前條核准登記之屠商其欠款限定期七日內清償，在未清償中應照銀行借款利率按日補息。

第十四條 本行於每月上旬召集商股股東及全體職員開會一次，由經理報告上月營業狀況並提出收支對照表損益狀況書

及一切詳細賬項提付查核。

- 第十五條 本行爲增進業務，得召集有關人員開會，但最後裁決權仍屬該監督。
- 第十六條 稽核及股東有隨時查閱賬項及諮詢營業狀況之權利，如發生疑義，得呈請該監督召集開會解決。
- 第十七條 營業資本在未動用或動用有餘時，應存入銀行生息。
- 第十八條 股息照月息六厘結算，商股儘於下月五日以前分期發交各股東，官股解繳財政廳核收。
- 第十九條 每年年終決算一次，如有純利，按照左列規定分配之。
 - (一) 十分之二提作報效金。
 - (二) 十分之二提交辦事人員。
 - (三) 十分之六分給各股東享有。

第二十條 商股股東若內部有糾紛，由各該行自行解決之。

第二十一條 商股股東若有賄地破壞營業舉動，由監督查屬實在，得取消其股東資格，原股仍予退還。

第二十二條 在營業中股東不得請求退股，惟因變故停止營業時，各官商股東仍照營業盈虧情形予以退還。

第二十三條 本所支用經費及營業情形，每月造具計算書連同收支對照表，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呈請營業稅局審核備案，每年造具營業狀況書呈請 財政廳審核備案。

第二十四條 辦事細則於開始營業後一個月內按照實地情形另行擬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適宜處，得隨時修正或改訂之。

第二十六條 本規程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命 令

▲令發各省市縣應被徵調壯丁吸食烟毒辦法仰即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 禁吸字第五二八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雲南省政府訓令 禁吸字第五二八號

一、頃據廣東吳主席電陳，應徵兵役壯丁每多吸食鴉片或精吸煙規避，茲核定各省市縣應被徵調壯丁吸食煙

毒辦法六條，仰即遵照辦理。

等因，計檢發各省市縣應被徵調壯丁吸食煙毒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暨咨請

滇黔綏靖公署查照外，合將原辦法抄發，仰即遵照辦理！

此令。

計抄發原各省市縣應被徵調壯丁吸食煙毒辦法一份

主席 顧 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四日

各省市縣應被徵調壯丁吸食煙毒辦法

一、凡年齡在服兵役之壯丁而應被徵調者，無論有無煙癖，均須照軍政部頒發之兵役法，實施徵調。

二、凡被徵入伍時，須派軍醫切實檢驗錄收，如有煙癖壯丁，或已領禁煙執照者，均應送交當地戒煙院所按其煙癖之程

度限期勒令戒絕。

三、在戒煙院戒煙期間之一切費用，准予免繳，但力能自備者，得令自備。

四、戒煙限期已滿時，仍服兵役，不得擅離。

五、已經施行戒絕或限期已滿而猶復犯時，應按禁煙法暫行條例第八條各項從重處罰。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四期

五

六、被徵壯丁經檢驗確有吸食烈性毒品嗜好者，應依禁毒治罪暫行條例辦理。

△奉監察院令為移渝辦公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四四八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奉

監察院訓令開：

「為令知事，本院奉令移渝，擇定渝市通遠門外，兩園為院址，業已開始繼續辦公，合即令仰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抄登公報，令仰該○○知照！此令。

主席 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十七日

△令為經第五一九次會議議決加緊催收所認債款以期早日結束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四四八號

令救國公債委員會雲南分會

案查本府十二月二十四日開第五一九次委員會，關於核飭該會加緊催收所認額定債款，以期早日結束，業議決：「本省辦理救國公債一再延誤，該分會辦事遲緩，實有未合，查本省債額國幣五百萬元，早經承認宣布在案，且已墊解國幣二百五十萬元，當此國事緊急時，若聽任觀望抗不照繳，不惟無以對國家，抑且無以對已繳之人民，該認購欠繳債戶，撫心自問，何以自安，應由該分會仍照定案，加緊催繳清楚，以期早日結束。」等因；紀錄在案。合行令仰該會即

便遵照辦理！

此令。

主席 羅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日

△准四川省政府函據四川旅行社重慶總社在滇設立分社或辦事處請隨時扶助予以便利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粵二雜字第三二〇號

令昆明市政府

案准四川省政府二十六年十一月四日肆字第二二〇八號公函開：

案據四川旅行社重慶總社廿六年十一月十日呈稱：竊自全面抗戰開展以來，我沿海各口岸均被暴日封鎖，海外交通因以斷絕，國際通路僅餘新雲南兩線，惟查滇省山多路險，交通異常不便，一切風俗習慣亦與外國不同，對行旅客商均有莫大妨礙，為求此路徹底打通使中外貨物能暢行無阻實需一為客商服務機關，屬社有鑒於斯，特不計事務之艱難工作之煩雜，於滇省設立分社及辦事處，專為行旅客商服務，舉凡旅行食宿運輸及轉口等問題，無不竭力設法，代為解決務使困難減少，商旅不以此為畏途，如是方能使國際貿易恢復，國家經濟亦必更趨穩定，事關國際交通，特此具文呈請鈞府轉咨雲南省政府在各方面予以種種便利扶持本社，使能為國家多盡一份責任，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該社自成立以來，專為行旅客商服務，辦理尚屬妥善，茲值非常時期，該社於貴省設立分社及辦事處以期協助商旅解決一切困難，自屬可行，除批示外，相應函請貴府查照，對於該分社及辦事處時予以維護為荷！

等由；准此，除函覆外，合行令仰該府即便遵照予以保護！

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四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主席龍雲

內准財政部會咨前准咨送永勝縣第二區二十五年被災地畝請蠲免田賦一案仰即

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財田字第一二八〇號

財政廳

案准

內政部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民字第一五九一二號咨開：
財賦 四二五六九

「案查前准貴省政府咨送永勝縣第二區馬五鄉廿五年被災地畝請蠲免田賦一案過部，當經復核會同呈院核轉，並奉指令各在案，茲奉 行政院廿六年十月十一日第五一五七〇七號訓令內開，前據該部等會呈雲南省永勝縣第二區馬五鄉廿五年被災地畝，請蠲免田賦一案前經核轉呈等情到院，經照案轉呈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廿六年十月十四日第二〇六五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內政部外，合行仰知照此令」等因奉此，相應錄令咨請查照，轉飭遵照為荷。」
等由；准此，合行仰該廳等即便轉飭永勝縣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廿一日

▲令為據建設廳呈復勸縣議修鴈黑河橋樑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二建總字第一三二六號

勸縣政府

案查前據該縣長呈，准參議會咨，促請復建鴈黑河橋樑一案到府，當經令飭建設廳核辦其復去後，茲據該廳呈復

稱：「查此案前據該縣長分呈到廳，當經本廳核復該縣參議會，擬由地方籌款修建鴈黑河橋樑，係為便利交通，應予備案。惟應擬具實施辦法，及繪具圖說，呈候核奪，指令遵辦在案。茲奉前因，理合將辦理情形，呈復鈞府鑒核！」

等情；附繳原呈一件，據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此令。

主席 賈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令為議決自二十七年各縣籌設縣立醫院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一民字第一二一〇號

民政廳

衛生實驗處

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日本府第五二九次省務會議本主席提議籌設本省各縣縣立醫院案，議決「查現在本省各縣有應成立醫院之必要，尤以傳染病所到之處最為急切，茲議決辦法如下。(一)本省自二十七年起，三年以內各縣應各設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四期

立縣立醫院一所，能多設者尤善，其人材如何準備，經費如何補助，統由衛生實驗處妥為計劃，呈候核定。(二)惡性
瘧疾所到各縣應提前辦理，以免蔓延。」等語，紀錄在案，除令衛生實驗處遵辦外，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 顧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令為據鹽運使著呈請仍飭鹽運兩姚會勸白井股匪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二四四號字第四四五號

鹽運

令大姚縣

姚安

案據鹽運使著呈稱：

「案查職署於二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呈准大姚縣長馬昌於本年十月十二日呈報，自井匪勢猖獗，奉令派隊
協助合辦一案，除指令該大姚縣長仍應由鹽運兩姚會商聯防協助外，請再分飭該三縣遵照在案，茲奉鈞府二十
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第二四四號字第四四五號指令，呈悉已令飭鹽運兩姚會商聯防協助，仰即知照，此
令，等因，奉此，遵負此案應由鹽運兩姚會商聯防協助，仍請分令大姚縣長與鹽運兩姚會商聯防，以
免誤卸，理合函文呈請鈞核防道。」

等情，據此，除以：「呈悉。查此案，前據該署呈請到府，當經令飭鹽運兩姚會商聯防協助在案。茲據據呈前情，除令飭
大姚縣長遵照，暨再分令鹽運兩姚會商聯防協助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指令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
照辦理！

此令。

主席 羅雲

▲令為據昆明市長呈為擬續修十二街路面溝道一案仰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二市總字第三二四號

財政廳 令

案據昆明市政府呈為擬具續修十二街路面溝道，附路線圖及經費預算表，請核示到府，除以：「呈報附件均悉，查此案既據分呈財政建設兩廳有案，應候令飭該兩廳會同查核議復，再撥飭遵；附件存。此令。」等因；稍令擬分令並原呈件已據分呈不再抄發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主席 羅雲

▲令為議決聘定周委員鍾獄等為設計委員仰遵照聘任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一民字第一二二六號

雲南總動員委員會 令全省 團務督練處 民 政 廳

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日本府第五二九次省務委員會關於聘任本省總動員委員會設計委員案議決「茲決定聘周委員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四期

鍾嶽，胡委員瑛，馬監督伯安，張委員維翰，李顧問實，經委員嘉銘，陳督辦總辦，楊督辦查讓，趙顧問毓奇，廖總參謀長行超，熊校長慶來，為本省總動員委員會設計委員」等語；紀錄在案，除分行外，仰該會遵照聘任

此令。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奉禁烟總監令關於兼總監職權內事務暫由總會駐地照案兼承辦理蓋用總會關防發行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禁總字第五二六號

令禁烟委員會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禁烟總監二十六年十二月三日禁總字第八七四二號訓令開：

「查禁烟總會現已遷設漢口，在本兼總監及禁烟總會未集中辦公以前，關於本兼總監職權內事務，仍由該總會總辦名義，發布政令，暫蓋用禁烟總會關防行之。除通令外，合行仰該政府即便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咨請

滇黔綏靖公署查照外，合行令仰該會，即便知照！

此令。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令爲議決關於編查保甲戶口辦法一案仰飭屬遵辦

雲南省政府訓令 民訓字第一二二七號

訓務督練處 令 民政廳

查關於本省編查保甲戶口辦法一案。於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經本主席提經本府第五三〇次省務會議議決：

「此次本省編查保甲戶口重任充實自衛力量，尤重在戶口調查確定，因戶口關係人民義務權利至爲重要，並且調查一次，政府經費亦屬不貲，自應確切調查清楚，免蹈以前不實不盡之弊，茲議定各辦法如下：（一）先由地方官酌各該地現有各鄉鎮情形，預選將來可充保長人材，集中城內，訓練星期，以西編查時，主任其事，如辦理得力，俟編竣後，即委充保長。（二）調查戶口時，除由各地方教育團體，及得力士紳公務員動員外，須由各該鄉常備中隊部，短期派出現役全體官兵，分組參加，實行調查工作。（三）常備隊參加應行注意事項，由民訓督同督練處先行函授。（四）現在時局緊張，此次編查保甲戶口以迅速辦理完成爲要。（五）其餘編查應辦事項由民訓詳細擬定通行遵辦。」

等語；紀錄在案，合亟令仰該處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辦。

此令。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准縣長考試典試委員會函送及格人員姓名履歷清冊仰即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四期

雲南省政府訓令 第二九四號

縣行政人員訓練所
令 民政廳

案准本省縣長考試委員會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二六號公函開：

「選考者：查此次舉行縣長考試，曾經分別試驗完畢，評定分數，將取錄及格人員榜示週知，並電達特選委員會轉報各任案。查及格人員計優等二名，第一名楊樹棠，第二名何學友，中等二十四名，第三名曹起麟，第四名徐祥欽，第五名羅維，第六名阮發槐，第七名孫本仁，第八名楊文龍，第九名李傑，第十名徐培基，第十一名張開茂，第十二名海濟舟，第十三名李子元，第十四名許燭燮，第十五名吳崇基，第十六名宋恩存，第十七名廖琳，第十八名楊正禎，第十九名倪之慎，第二十名廖文潤，第二十一名鄧承式，第二十二名沈長清，第二十三名馬運祥，第二十四名唐潤，第二十五名趙燾，第二十六名趙雲鶴等二十六名，除於十二月十六日發給及格證明書外，相應檢同及格人員姓名履歷清冊一份，隨函送達，即希查照辦理為荷！」

等由：「附及格人員姓名履歷冊一份一准此，查本府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第五二七次會議，關於此次本省縣長考試及格人員，應一律受訓一案，當經議決：「此次本省縣長考試及格人員，既經取定，應即併同前開省受訓各縣長，送人縣行政人員訓練所，一律受訓（略）」紀錄在卷，並分別令知任案。准函前由，除分令民政廳外，合照原案將

原附清冊抄發該所，仰即遵照辦理。

此令。

對抄發及格人員姓名履歷清冊一份。

聽知照！

分令民政廳
令發縣行政人員訓練所

主席 曹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令爲據呈請核定各屬收音機每月經常費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電台字第四七號

令民政廳

廿六年十二月三日呈一件爲呈請規定各屬收音機每月經常費，安甯路南兩縣可否如請呈再設徵費數機關同處辦

公併准安設一具等情一案，乞核示由，

呈悉。數機關在一處准共設一具，餘如呈照辦，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 曹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令爲據呈據白井場呈請鹽紳民抽收股實捐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電台字第四四四號

令鹽運使署

二十六年十二月八日呈一件，爲據白井場呈請鹽紳民抽收股實捐一案，請核示由。

呈悉。查該鹽紳民，前以強征賦捐，迭經分飭該管縣長嚴予制止，如違即拿案懲辦，並飭查明收獲數目，如何

開支，明白呈復在案。茲復據呈該鹽紳民等，以抽收股實捐不遂，又復巧立名目，改收股實捐，實屬違反本政府取消苛捐

雜稅本旨。除令飭鹽運使長即日制止，如再故違，即拿案從嚴懲辦外，仰即遵照！

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七卷第四期

主席體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令爲據呈復辦理甯洱等五縣衛生院情形並准楊督辦電商各點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二〇六號

令全省衛生實驗處

二十六日先後呈兩件 爲呈復辦理甯洱等五縣衛生院情形，並准楊督辦電商各點新核示由。

兩呈均悉。查該處所呈各點，茲分別批示如下：

- 1、關於請將車里院改設景東院一節，應准照辦。
- 2、所稱已委元江，景谷，甯洱，景東四院長一節，應准備案。
- 3、又稱瀾滄院因經費困難，尙未設立，須另擬預算呈核一層，查該五院經費早經本府分別核定，並以第一民測字第一〇一〇號指令在案。茲據呈稱，確因捐月可收二千元，除支該五院核定月共支經費一千九百元外，尙餘一百元，該處所稱經費困難，另擬預算一節，殊與原案不合。應仍遵前令辦理，尙日將瀾滄院成立具報。
- 4、所謂速發回費一節，應候令飭財政廳查照前令分別核發具領，至前將院務及經費由直接機關辦理一節，應准照辦。

以上指示各點，除分行外，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體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令爲據呈報規定各清丈分處分副處長月支公費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冊總字第一二八三號

令財政廳

本年十二月未記日呈一件，為規規密各清才分臨長月支公費，附表一份，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除令行審計處外，仰即知照！表存。
此令。

主席龍 鑒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令為據呈擬具雲南各徵收機關代收白銀規則連同省稿請鑒核示遵一案應准如
呈辦理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冊字第三五一號

令富滇新銀行

廿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呈一件，擬具雲南各徵收機關代收白銀規則連同省稿請鑒核示遵由。
呈及附件均悉。應准如呈辦理。除規則存查外。合將省稿蓋章發還，仰即遵照繕正印發。
此令。

計發還原稿一件

主席龍 鑒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令為據呈復奉令成立五縣衛生院擬呈意見四項等情仰分別遵辦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冊第一二二二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四期

一七

令第二種邊督辦楊蔭田

廿六年十二月八日呈一件，為呈請奉令成立五縣衛生院，擬呈意見四項，請採擇施行一案由。

早悉。查該督辦所呈意見四項，茲逐項批示如下：第一二兩項，應准如擬照辦，並分飭衛生實驗處遵辦。第三項所呈衛生實驗處擬前成立元江院一冊，雖經核定有案，但何日成立，未據該處呈報，本府無案可稽，又由中央補助費節餘項下墊撥八九月經費一節，查此項補助費餘款，業經核定為五院開辦費，茲又撥出一千二百元作元江院經常費，對於五院開辦費，自無牽動，應轉令防實驗處呈復核辦。第四項所呈各點，實屬重要，應准如請照辦。並飭衛生實驗處依據該項各點，從速嚴密擬具各項規則辦法，呈候核行。除分令民財兩廳及衛生實驗處分別遵辦外，仰即遵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照
▲令為據呈報規定加強高中學生等軍事訓練擴大編組並請加發槍枝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二教總字第八一九號

令教育廳

廿六年十二月十日呈一件，為呈報規定加強高中中學及其同等學校男生軍事訓練擴大編組，並請加發槍枝，以資訓練，附呈準備事項四條，新核示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至所請加發發好槍枝一千桿，以資訓練一節，應候咨請該廳公署查核見覆，再發核飭。除分咨外，仰即知照。附件存。

此令。

主席簡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令爲據呈滄境令具段參軍獎狀應予鈐印發還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二教總字第八一七號

令教育廳

廿六年十二月十日呈一件，爲遵令據具段參軍獎狀，請祈蓋印發下，以資轉發一案由。呈及獎狀均悉。應予鈐印發還，仰即遵照轉發給領！

此令。

計發還原獎狀一張。

主席簡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令爲據呈滇越鐵路職工罷工風潮一案情形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一外路字第五八四號

令外交辦事處

廿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呈一件，呈報滇越鐵路職工罷工風潮一案情形由。呈悉。據呈辦理情形，尙無不合，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簡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令爲據呈報組織賓川水利勘測隊情形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建水字第六七四號

令長監李熾昌

廿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呈一件，呈報組織勘測賓川水利工程勘測隊情形暨出發日期乞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 羅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令爲據呈覆已遵令組織民衆養路隊路工隊情形已轉請鑒核矣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路總字第六七三號

令公路總局

廿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呈一件，據呈覆已遵令轉飭即日成立民衆養路隊路工隊情形由。

呈悉。已轉呈

軍事委員會 鑒核矣。仰即知照

經濟委員會

主席 羅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令爲據呈覆審查省大呈請擴充校址計劃一案應由熊校長與該市長妥商具復再

憑核飭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致總字第八一八號

令昆明市政府

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呈一件，為覆奉令審查雲南大學呈請擴充校址計劃與市區有無妨礙一案情形，附呈原

呈繳件均悉。查該府所呈不無理由，應由該校長與該市長妥商具覆，再憑核飭。除分令外，仰即遵照，繳件存。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令為據呈覆奉令辦理設置永各夷區小學一案情形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致總字第八二二號

令教育廳

二十六年十二月六日呈一件，為覆奉令辦理設置永各夷區小學一案情形，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除咨請

綏靖公署查照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令為據呈據營業稅局擬具稽查交易所章程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四期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財字第(二二八六號)

令財政廳

廿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呈一件，呈陳營業稅局擬具屠宰交易所章程，送請銜核備案示遵由。
呈委。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主席 龍雲

△令爲據呈請優恤瘴故人員仍請照撫卹規則第五條議恤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一經字第一四二七號

令財政廳

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呈一件，請優卹瘴故人員仍請准照撫恤規則第五條議恤由。

呈委。查瘴文人員因瘴故，照軍中有從優給卹之條，前迭據該廳呈請照因公殞命例，業已令飭該廳另行議定優卹標準有案，乃該廳議以，仍請照因公殞命例辦理，本府核示不准，查據故員異於尋常病故但亦不得與因公殞命並論，本府之意，在於二者之間另擬一優恤瘴故人員之標準，以別於因公殞命及尋常病故俾得準實法令兩俱無礙該廳未喻此旨，一再堅持前請，以致公文往返，迄未解決，茲據呈前情，應明白指示，着仍照本府秘一民經字第九四三號指令，即飭該廳另擬瘴故人員優卹標準，呈候核行，所請准照因公殞命例給卹，與章不符，不便准行，仰即遵照辦理。
此令。

主任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令爲據呈報該縣境內電桿纜已於十二月十八日架設完畢一案仰卽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 第二軍長字第四九二號

令宜良縣政府

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呈一件，據復趕辦長途電話一案該縣已於十二月十八日將境內线路一律架設完畢，等情。一案由。

呈悉。除轉令電話局知照外，仰卽知照！

此令。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特 載

▲省政府委員會十二月二十八日第五三〇次會議議決案

議決事項

(一)主席提議決定本省編查保甲戶口辦法案

議決：此次本省編查保甲戶口，重在充實自衛力量尤重在戶口調查確定，因戶口關係人民義務權利至爲重要，並且調查一次，政府需費亦屬不貲，自應確切調查清楚，免蹈以前不實不盡之弊，茲議定各辦法如下，(一)先由地方官查酌各該地現有各鄉鎮情形，預選將來可充保長人材集中城內訓練一星期，以備編查時主任其事，如辦理得力，俟編竣後卽委充保長，(二)調查戶口時，除由各地方教育團體及得力紳公務員動員外須由各該屬常備中隊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特載) 第十卷第四期

部短期派出現役全體官兵分組參加實行調查工作，(三)常備隊參加應行注意事項，由民團會同查核處，先行奉
授(四)現在時局緊張，此次編查保甲戶口以迅速辦理完竣為要，(五)其餘編查應辦事項，由民團詳細擬定通
行遵辦，

財政廳

經濟委員會

併祈核示案，

議決：除省庫補助市救經費應照敕廳所擬八成支發外，其餘一併照准辦理軍費一項，再由稅署查核辦理，於自二十七年
一月一日實行至入口貨貿易管理，由財廳會同經濟委員會另行組織辦理

報 告

雲南宜良可保村至嵩明楊林一帶煤田地質調查報告

丁、礦產

礦產在本區內分佈甚廣，種類亦多，其最有價值者，厥為烏金煤，煤質既佳，貯量豐富，其次為柴煤，貯量雖多，
但煤質欠佳，此外如鉛，銅，鐵，鉛鋅礦均有之，但均貯藏不多，不足以資開採。茲就調查所及，分金屬礦與非金屬礦
二類，分述於次：

甲、金屬礦

本區內因有火成岩侵入，且石灰岩甚多，對於金屬礦之生成，甚屬適宜，此次調查所知者有方鉛礦，褐鐵礦，磷花
，銅礦，及黃銅礦諸種，分述如下：

1、水晶坡方鉛礦水晶坡在可採村東約四公里，滇越鐵路經其北，交通甚便。礦區在水晶坡西約一公里，附近爲寶洪寺系砂岩石灰岩等之公佈地，礦爲細花方鉛礦，產於石炭層中，成細小之網狀礦脈，似屬一種交代礦床，伴生礦物有石英方解石等，近地表之部，礦脈細小，無開採價值，若能加以試探至較深之處，或有發現最大礦脈之希望。現有礦商在該地試探，開有一網深，達十餘公尺，僅得碎小之礦數十斤，尙未獲較大之礦脈云。

2、十字河錳鐵礦十字河位於勐林洗羊潭之間，其附近諸山，均爲上石炭岩構成，石灰岩中含鐵較多，久經風化，變爲含鐵較富鈣質粘土，此粘土再經天水之沖洗，鐵質因此重較大，又不易溶解，遂富集成礦。往往成大小不一之塊狀錳鐵礦，與紅土相伴堆積，或散見於山麓低谷中，成爲一種殘留礦床。此種礦床，若貯量豐富，亦可視爲鐵礦而開採之，惜十字河附近之礦，散而不聚，不足以言開採。此外如鐵廠冷寮等諸地，亦有此礦，惟量不多耳。

3、宰格碗宰花，格附近，昔日曾產碗花（即輝鉍礦）自礦化銷路壅塞後，已無人過問，聞此種碗花包含於紅色土壤層中，掘地數尺，即可得礦，礦源似來自火成岩中，因距宰格不遠，即有火成岩出現。

4、李子箐銅礦，李子箐，老爺山西麓，老爺山上部爲石灰岩，下部爲火成岩，在二者接觸帶附近，產銅礦，是爲一種接觸礦床。在前清中葉，曾經開採，有所獲，因產量不多，不久即已停業。明近來每值雨季，常有紅銅（赤銅礦）綠銅（孔雀石）之小塊，散積於山谷中。此礦若沿火成岩與石灰岩之接觸帶加以試探，想必有所發現。此外相傳一京村乾龍潭各地，昔日亦產銅礦云。

5、小馬山附近之黃鐵礦小馬山爲大煤山礦區之一，在該區煤層上下之頁岩中，產大小不一之黃鐵礦結核，此礦不難散而不聚，無採取之可能，且煤層受其影響，使煤之含硫量增加，而有損其價值。此外各煤礦區，均有本礦生，不過量有多寡耳。

辰、非金屬類

非金屬礦在本區內，種類不多，最重要者爲煤，煤礦，就其性質用途分佈情形等，又分爲烏金煤與柴煤二種，茲將調查所得分述如次。此外如陶土，石英，方解石，瑪瑙等均有發現，惟因產量太微，無價值可言，概從略焉。

雲南省政府公報

(報告)

第十卷第四期

二六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佈法令紀載政務之刊物
- 三、本公報分為命令（公佈令任免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咨函電備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預有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報館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戳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後得覆即繳報費各費始能按期寄發
-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省內另加郵費貳角省外肆角
- 八、凡省外機關訂閱本公報其應繳之報費應由地方長官員負責收齊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報者由省府酌予處分
-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彙訂成冊妥慎保管列入交代並將解報費收齊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繳
-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者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本報定價

一月	新幣壹元
全年	新幣貳拾元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勸募救國公債標語

- 一、前方將士浴血抗戰後方民衆須認購救國公債
 - 二、保家必先保國認購救國公債即是保全家性命
 - 三、若有貪圖犧牲決心必須踴躍認購救國公債
 - 四、踴躍認購救國公債以求國防鞏固抗戰勝利
 - 五、認購救國公債是贖財報國的好機會
 - 六、毀家紓難認購救國公債可救家亦不毀
 - 七、抗戰時期有錢和有力的人們都應認購救國公債
 - 八、戰時經濟極關重要全國同胞應踴躍認購救國公債
 - 九、富有者欲投資生利可多認購救國公債
 - 十、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的高尚行爲
 - 十一、救國公債是接濟國家抵抗暴日的侵略
 - 十二、踴躍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愛國的表現
 - 十三、認購救國公債保全國家民族並可以保全國民生命
 - 十四、前方抗戰將士不惜犧牲一切後方同胞應節衣縮食認購救國公債
- 認購救國公債就是負責抵抗暴敵
- 一、認購救國公債才可以保全本身的生命財產
 - 二、認購救國公債就是補充抗戰經費
 - 三、救國公債是延長國家生存的經濟政策
 - 四、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貢獻財力報國的好機會
 - 五、我們的救國公債是供滅滅暴日之用
 - 六、救國公債可作國防經費
 - 七、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愛國的忠實表現
 - 八、富商巨室不認購救國公債便是涼血動物
 - 九、平民階級拿出血汗錢來買救國公債才是忠勇的丈夫
 - 十、勞力的勞心的都應認購救國公債
 - 十一、破壞國民認購救國公債等於漢奸通敵
 - 十二、買救國公債就是救國
 - 十三、買救國公債的人就是最愛國的人
 - 十四、買救國公債是把能力直接貢獻給國家
 - 十五、買救國公債是後方民衆救國的最好方法

國公債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七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三) 第十卷 第五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84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種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
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
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
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
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
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
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
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卷第五期目錄

法規

本省法規

雲南建設廳分區農事試驗場規程

命令

令各廳處局會署奉行政院令爲全國公務員查報業經通令辦理在案茲查尚有若干機關未能如期呈報令行令備俟原案辦理飭
別遵照一案仰即遵照

令富滇新銀行爲准財政部有漢錢電以滬邊各縣近仍行使幣應令飭兌換法幣行使以一幣政仰即遵照

令雲南省臨時宣傳委員會爲據師宗等縣呈報遵照組織縣宣傳委員會情形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令財政廳爲辦理查編戶口保甲准設總幹事處並飭該廳支印刷費仰即遵照

令總動員委員會刊發該會國防及小章仰祇領啓用報查

令雲南省戰時宣傳委員會爲據呈報呈報遵令組織宣傳委員會情形准予備案

令民政廳爲據新平縣長呈報壯丁規避請通令各縣不分畛域嚴緝仰查酌辦理

禁煙委員會

令富滇新銀行爲據副官長簽請將各縣特務檢查員被控案交軍法廳依法核辦應即照准仰即遵照

委任 張偉

吳懷遠 爲雲南省縣行政人員訓練所 自治 班軍事分隊長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卷第五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卷第五期

委任許寶根爲雲南省民政廳視察員

批民政廳爲據雲南請將考取發所受訓各縣長開去原職准開去底考

令建設廳據呈分區農事試驗場章程准予照辦

令民政廳據呈報備安事變建水縣長辦理情形准予備案

令民政廳據呈請撫卹瀘西故警察局長譚鼎新一案應予照准

令玉溪縣政府爲保安隊之訓練以分駐各區訓練縣長應巡迴督飭認真辦理

令富源新銀行據呈報十一月份收獲舊滙票數目清冊准予備案

令雲南省戰時宣傳委員會據呈復遵辦日報公會推員參加工作情形准予備案

令財政廳據呈據瀘水設治局呈報遵令撥領查獲吳錦私運生銀應得獎金准予備案

令民政廳據呈爲奉令飭將此次六十軍出征經過各縣辦理糧秣夫役能盡職責之官紳分別記功嘉獎一案准予備案

令羅次縣據呈前請停止黨務補助費等請免予置議一案仰即知照

令省立雲南大學據呈擬具校歷請咨部備案一案應予如呈轉咨

令第二殖邊督辦據呈復籌設各衛生院情形一案仰即遵辦

令衛生實驗處據呈報戰時護士訓練班正式成立開始辦公日期准予備案

令財政廳據呈請核發騰衝街局故查驗員孫德義植金防擬定財務人員稟故優卹辦法以便辦理

令教育廳據呈勸激川捐資興學請予題給匾額以昭激勸應予照准

令公路總局據呈遵令修築瀾滄開視兩路段並令委各段人員准予備案

令財政廳據呈勸津縣水災仍委蘇良縣長李鑑之併案會勘准予備案

公 積

咨滇黔綏靖公署准許據昆明市戰時民訓委會請設本省民衆組織及訓練最高統一指導機關一案復請查照

咨雲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爲黨員楊深榮捐子報國案飭自行赴縣登記以備征調

兩聘李培炎先生爲重修雞足山志館副館長

批何道宗呈據呈請提倡工人製造軍器意見一案應候存備採擇

批雞山僧玄吳據呈請組織全國僧兵教導師應勿庸議

批湯汝翼爲據呈戰時地方團隊應有之檢討及意見書應發交民團留備參考

布告二十六年十一月份現任差缺人員功過

報告

雲南宜良可保村至嵩明楊林一帶煤田地質調查報告(續)

建設

建廳令楚雄縣據呈請委劉文華爲建設局長准給委試充

建廳印發各鄉村部隊收放規則佈告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卷第五期

四

法 規

中央法規

▲雲南建設廳分區農事試驗場規程

第一條 雲南建設廳為實施指導改進本省農林漁牧事業及推廣特產以復興農村經濟起見，特制定本規程辦理之。

第二條 為實施試驗及指導便利計，特劃全省為三大農業區（即滇東農區、區遼南農區、區西農區）每一大區就氣候土壤相同處復劃為三小區，（每一小區區域須包含三縣至五縣）各就每一小區適宜地點按照當地土質氣候物產所宜，設一區農場，以作改進該區農事之模範，俟辦有成效時，再視才財兩力，分別推行至區域附近其他各縣。

第三條 每大區設專員一人，由建設廳長遴選專門人才呈請省政府任用之，兼奉建設廳命令，指導各該管區內各農場試驗作業推廣事項，並負督察縣立農場園之責任，於必要時，得會商縣政府及建設局督導縣立農場園負責人員實施改進事項。

每小區農場設場長一人，由建設廳長遴選委任之，兼奉建設廳命令及區專員指導，綜理全場事務，並得應縣立農場園之請求指導其改進事項。

每區農場設技師一人，事務員一人，由建設廳委或由場長遴選員呈請建設廳核委之，秉承上級長官之命令指導分別辦理所司技術事務，長工若干名，視場務繁簡而僱用之。其系統如左表

技術員

區場長

事務員

建設廳：一區專員

農

縣立場圃

林

第四條

每一區農場面積至少須在二百畝以上，由各該專員及場長就所劃區域內商同地方政府選擇國有公有地畝或荒地撥用之，並呈報建設廳備案。

第五條

各區農場經費由呈奉省政府核准撥發，按年數內分別撥發之。

第六條

各區農場所領經費，除員役薪工外，應以四釐為試驗工作費，以六釐為經濟作業推廣費，非經呈准不得任意伸縮。

第七條

各區農場試驗工作及經濟作業推廣事項，應由各專員場長詳查當地土質氣候物產所宜分別擬具辦法及經費預算，呈報建設廳核准後施行之。

第八條

各區農場於每屆一度試驗工作及經濟作業終了時，應將逐日工作各項成績及用去經費分別詳報建設廳查核。

第九條

各區農場，不論為普通作物或特殊作物，其經濟作業成績之核計應以所產作物最低量之市價值額與原支該作物之事業費額比較其盈虧而核計之。

第十條

依第九條之核計，除市價值額與事業費額適相抵者不予置議外，如有盈餘或虧耗情事，得照第十一第十二兩條之規定分別獎懲之。

第十一條

各區農場凡經濟作業成績優良其收穫利益總額除原支事業人工等一切費用外，確有純益者，得照左列各款分別加以獎勵。

- 一、獲純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者，以所獲純益百分之五獎之。
- 二、獲純百分之二十一至百分之三十者，除記功一次外，再以所獲純益百分之十獎之。

三、獲純益百分之三十一以上者，除記大功一次外，再以所獲純益百分之十五獎之。
第十二條 各區農場凡經濟作業非因人力不能防制之災害而或積惡劣虧耗原費者，得照左列各款分別施以懲戒。

一、虧耗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記過一次以觀後效。

二、虧耗總額百分之十一至百分之三十者，記過外，罰薪金損失十分之三。

三、虧耗總額百分之三十一至五十者，除記大過外，罰薪金損失之半。

四、虧耗總額百分之五十一以上者，除撤職外，並責令賠償損失十分之八。

第十三條 依照第十一條之規定所獲純益除提出分配獎金外，其餘即添作該場經濟作業推廣費。

第十四條 各區農場試驗工作成績經建廳核認為確係優良者，得由建廳呈請省政府獎賞。

第十五條 各區農場所獲純益應如數解繳建廳核收後，再照章分別核發，非呈准不得擅行挪用。

第十六條 各區專員應將所管區內之區農場設立農林場圃等每季工作情形及成績優劣，分別查報建廳考核。

第十七條 各區專員應將技術員等，如遇農民詢問改進農事技術理由情節，應詳為解答，倘值學理尚深，為素來尚未研究者，得詳敘所詢事項，報由建廳指派或延請專門學者解答之。

第十八條 各區農場由建廳各刊發木質鈐記一顆以昭信守，並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十九條 各區農場辦事細則，由各場自行擬具呈請建廳核定施行。

第二十條 本規程自呈奉 省政府核准後公布施行。

命 令

▲奉行政院令為全國公務人員查報業經通令辦理在案茲查尚有若干機關未能如

據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命令) 第十卷第五期

呈報合行令催依原案辦理飭屬遵照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密字第一四四七號

案奉

令各廳處局會署

行政院二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密統一六二一〇號訓令開：

「案查全國公務人員查報，業經本院於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以密統三七三八號訓令，通飭限期呈報在案。惟適值抗敵戰事發生，致有若干機關，未能如期遵辦。茲抗戰增烈，對於行政機構之改良與行政效率之增進，益形切要。而於全國公務人員尤應行詳細之調查統計。茲查該省政府尚未如期查報，除戰區各省市另訂辦法，並分令外，合行仰遵照原令查照辦法從速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十七日

准財政部有漢錢電以滇邊各縣近仍行使硬幣應令飭兌換行使以一幣政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密字第三三五號

令富滇新銀行

案准財政部有漢錢電開：

「頃據報告稱滇邊各縣近來仍舊行使硬幣等情，查自法幣施行以後，應將現金換法幣行使，早經規定通

行在案，現在昆明中央銀行業已開幕，中國交通農民三行，亦經本部令飭前往，滇邊各縣流通之硬幣，自應就近送交中央農四行或其委託兌換機關兌換行使，以一幣收，除分行四行多運法幣前往，俾便兌換外，相應飭請貴省政府查照，轉行領送各地人民，一體遵照，此令。

此令。

主席 蔣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十六日

▲令爲據師宗等縣呈報邊照組織縣宣傳委員會情形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三宣字第二二六號

令雲南省臨時宣傳委員會

案據師宗縣長楊鴻琛，宜良縣長王杰，雙柏縣長宋其昌，石屏縣長饒繼昌，文山縣長周懷植，河口對汛督辦陳聲恩先後呈報，遵令組織縣宣傳委員會，祈鑒核備案。各等情；據此。除以「呈悉，准予備案。應即遵照省宣傳委員會規定方案，認真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查考。除令省宣傳委員會知照外，仰即遵照」等因分別指令遵照外，合行令仰該會知照！

此令。

主席 蔣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爲辦理查編戶口保甲准設總辦事處並飭該廳墊支印刷費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三民字第一二二六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五期

五

令財政廳

案據民政廳廳長丁鼎冠呈稱：

「呈為呈請核示事，案查前奉鈞府第五一三次會議議決案第四項內開，查各縣廢局改科及自治上層闕募改保甲兩案，立法院曾將法案通過，各省均已陸續改組實行，本省自應照辦，應由民政廳速即籌備擬具辦法呈候核定施行，惟廢局改科一案，如地方有特殊情形者，應予另行辦理，又各縣鄉鎮區域亦應由鄉計劃整理，予以擴大範圍減少單位，如廢區之準備在未實行以前，各縣原來劃區，應予暫時存在等因，自應遵辦，除廢局改科一案已由廳另案辦理，將大鄉鎮讓與下級自治機關之開闢廢除，保甲編組後，再行統籌整理外，至改編保甲一節，當經全面抗戰期間，對於調查戶口，組織民衆訓練壯丁，在在均關重要，自應積極辦理，以期增強地方自衛力量，維護後方治安，伏查編組保甲按照中央制定法規計有兩種，一為委員長行營公佈之修正剿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一為立法院修正通過之保甲條例，前者係將各級自治機關廢除偏重自衛，完成剿匪清鄉工作，在勦匪區自屬適用，後者係根據縣自治法制定自治與自衛相輔而行，並行不背較適合本省需要，雖尙未經國民政府正式公佈但就目前情勢觀察，本省對保甲制度，既有亟待推行之必要，如另訂單行條例頗行誠恐將來保甲條例公布後，辦理困難，轉多窒礙，職詳加考慮，為迅速事機起見，擬即將立法院定之保甲條例，由本省先行公布實施，至原條例中間有與本省情形不盡適宜之處，即於施行細則內，分別訂定補充，以臻周密而符實際，此外編組保甲調查戶口應備具之戶口調查統計表式樣，原條例內尙未附具，擬即參照行營公布保甲條例內各種表式，由廳擬訂擬訂，併案呈候核行，惟編組保甲同時須辦理戶口調查事務繁重，自抗戰開始後要政紛集，工作繁瑣，賦課各科現有人員，已不敷分配，擬即仿照廿一年調查戶口或案，於縣內附設編查保甲戶口總辦事處遴選員主辦以專責成，其按月應電報公報印發條例表冊，以及各屬編查保甲之開辦費等，事實上既不可少，自應先事籌劃，以免辦理困難，為證察非常時期財政情形暨減少省庫支出起見，特出庫撥擬共籌劃經費辦法三項，先行呈請核示（一）設立編查保甲戶口總辦事處，預計人員薪津，及辦公等費月需本省勸幣一千四百餘元，由開始籌備至辦竣結束止，須時六個月共需勸幣新幣八千七百餘元，此款即由庫撥保存之自治款內

，按日支銷，不得向省庫請領，以節公帑。(二)印刷費印發各屬之保甲條例及施行細則，暨編查保甲戶口須知戶口調查統計等表五種，已向印刷局分別詢明約需印費新幣三萬七千餘元外加郵包等費約需幣一千五百餘元，總計需新幣三萬九千餘元。此款擬請由省庫發給，如省庫目前難辦，即請令飭財政廳轉飭印務局暫時墊印，以免延誤，俟將來再由省庫發還歸墊。(三)各屬編查保甲戶口之開辦費，如遺派編查委員，分赴各區督促辦理之旅費暨各屬自行印製之門牌式樣，連保切結暨戶籍冊簿等用費，照章係由縣款開支惟本省各屬縣地方財政異常拮据，不特不代為籌劃，擬按照各屬縣等分別規定，一等縣准一次開支新幣六百元，二等縣新幣五百元三等縣四百元，即由各屬原保存之自治附項下動支，事後取摺列報核銷，如有不敷准由以後各月附項貯數內彌補足數，亦不再向省庫請領，所有遵令編擬編組保甲辦法及籌劃經費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檢同保甲條例暨編查保甲戶口事務處預算書印製條例表冊價目清單各一份，具文呈請鈞府鑒核分別指示遵行，再施行細則暨戶口調查統計表等現正趕辦俟擬定後再另案呈核，合併聲明謹呈。

等情，並附保甲條例一份調查戶口編組保甲總辦事處預算書一份印刷書表清單一份，據此。除以「呈及附件均悉，查所呈編組保甲辦法，尚屬適當，該廳對於辦理此案，事繁責重，亦屬實情，據請設立總辦事處以專責成之處應如呈照准。至辦理此案，一切開支辦法及附呈預算，核實尚為切實，應如擬照辦，又所請印刷費，應候令飭財政廳整頓印務局照印，以杜延誤。」等語指令遵辦外，合將原預算書及印刷書表清單檢發該廳遵照辦理，切速勿延，此令。

計發預算書一份，印刷書表清單一份，

主席廳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發該會關防及小章印紙領啟用報查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四三七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五期

令總動員委員會

查該委員會現已成立，應刊發關防及小官章，以資信守而利進行。茲刊就關防一顆，文曰：「雲南省總動員委員會之關防」，小章一顆，文曰：「雲南省總動員委員會章」，隨文附發，仰即祇領啓用，並將啓用日期及印模呈報備查。

此令。

計刊發關防小章各一顆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十四日

▲令爲據呈貢等縣呈報遵令組織宣傳委員會情形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三宣字第三三〇號

令雲南省戰時宣傳委員會

案據呈貢牟定江川華坪金平甯洱硯山馬關祿勸羅次昆陽鶴慶威信等縣縣長先後呈報，各該縣遵令組織縣宣傳委員會情形，請新審核備案前來，核查辦理尚屬不合，除以「呈悉」准予備案。應即遵照省宣傳委員會規定方案規章認真辦理，隨時具報查考。除令省宣傳委員會知照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分別指令知照外，合行彙彙令仰該會知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十五日

▲令爲據新平縣長呈報壯丁規避請通令各縣不分畛域嚴緝仰查酌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一民字第一二五九號

令民政廳

雲南新平縣縣長劉紹璽呈稱：

「竊查現值抗戰非常緊張，各縣徵集兵役民工以赴事機之際，每過奉令徵集兵役民工，而該壯丁等，聞風即先逃匿，對於征前前途，及征集事宜，滯礙實多，影響匪細，雖經迭令各區鄉長等，設法宣傳勸導，確實管理，但均礙實難等情，再四思維，惟有懇請鈞府鑒核准予通令各縣，飭屬嚴為查緝，遇有他縣逃避壯丁，迅即不分畛域予以拘捕函知究辦，一面並准各區鄉長查實壯丁逃避處所得通知當地首人越界緝捕以維征調，而利事機，是荷至當，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

等情；據此，查所呈不為無見，應由該廳查酌情形辦理，即轉飭所屬遵辦可也。除指令外，仰即遵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五日

▲令為據副官長簽請將各縣特務檢查員被控案彙交軍法處依法核辦應即照准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禁字第五三六號

禁煙委員會

令

富源新銀行

案據副官長楊立德咨稱：

「竊查前派各縣特務檢查員間有被人控告者，雖經秘書處就其性質分令辦理，而其中有因執行困難，或係捏辭誣陷，他人對質以致案懸莫決，在被陷者固屬冤無可白徒留污點，若係確有其事，亦應為人民申雪，以警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五期

貪污 擬請令飭秘書廳將被控各案彙交軍法處依法核辦，用昭公允，可否之處，理合具簽呈請核示遵行。據此，查各縣特務隊偵查員被控案件，均係分別性質，發交主辦機關查核擬辦在案，茲據簽請前情，應即照准。除分令富源新銀行外，合行仰該會 即便遵照將各縣偵查員被控案件，檢送軍法處核辦，俟後關於此類案件，即送交該處禁煙委員會 查核依法辦理。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五日

▲委任張偉為雲南省縣行政人員訓練所縣長自治班軍事分隊長

雲南省政府委令秘一簽字第一四三六號

茲委張偉為雲南省縣行政人員訓練所縣長班軍事分隊長此令。
茲委吳懷遠為雲南省縣行政人員訓練所自治班軍事分隊長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一日

▲委任許寶根為雲南省民政廳視察員

雲南省政府任命狀
任命許寶根為雲南省民政廳視察員，此狀。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四日

▲批民政廳為據發請將考取發所受訓各縣長開去原職准開去底差

雲南省政府批 一發字第一四二九號

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發第一件，為呈請核示此次考取各縣長發所受訓其在各機關任有職務者，應否開去原職，仰請前項保留原職由。
簽悉。准如簽辦，開去底差。仰即查照本省前令所發考取各員履歷表，代擬省稿，分別令飭各該員主管機關遵照辦理，並擬令飭縣行政人員訓練所知照！
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為據呈分區農事試驗場規程准予照辦

雲南省政府指令 二建農字第一三二四號

令建設廳

本年十二月一日呈一件，為擬具分區農事試驗場規程，祈核示由。
呈覽規呈均悉。准予照辦。仰即知照！規程存。
此令。

主務處 置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三十一日

▲令為據呈報崇安事變建水縣長辦理情形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 一民字第一二四七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五期

令民政廳

二十六年十二月二日，據呈轉漾水縣長電報，圍攻渣拿敵戰情形，同日又據呈轉輯浪拿土署巴克，普、特、烈、民派員宣說其投誠，十五日又據呈轉普古縣亂民已擊潰，崇安事變已告段落各案由。

三呈均悉。查該漾水縣長所呈辦理此案情形，尚無不合，應即請准予備案。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爲據呈請撤恤瀘西故警察局長譚鼎新一案應予照准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四三二號

令民政廳

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呈一件，據瀘西縣補呈已故警察局長譚鼎新事實清冊，轉呈給印由。

呈件均悉。既據核與條例相符，應予照准。除分令財政廳及審計處外，仰即轉飭遵照辦理！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爲保安隊之訓練以分駐各區訓練縣長應巡迴督飭認真辦理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四三五號

令玉溪縣政府

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據呈報辦理保安隊情形，及保安隊之訓練應否集中縣城，或分駐四區市鎮，請示

由。
呈悉。查此項保安隊之訓練，應以分自各區訓練為宜，但訓練時，該縣長應選有經驗員辦理，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 謹 啟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令為據呈報十一月份收獲舊滙票數目清冊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 密字第三五二號

令富源新銀行

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呈一件，據報十一月份收獲舊滙票數目清冊一案由。
呈册均悉。准予備案。除將原册抽存並檢發財廳派員到行點驗封存備燬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 謹 啟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令為據呈復遵辦日報公會推員參加工作情形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 密字第三二七號

令雲南省戰時宣傳委員會

十二月十一日呈一件，為呈復遵辦日報公會推員參加工作情形，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五期

一三

主席廳 製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四日

▲令爲據呈據瀘水設治局呈報遵令撥領查獲吳錦私運生銀應得獎金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 陸二富字第二五三號

令財政廳

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呈一件，呈據瀘水設治局呈報遵令撥領查獲吳錦私運生銀應得獎金一案，所登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廳 製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四日

▲令爲奉令飭將此次六十軍出征經過各縣辦理糧秣夫役能盡職責之官紳分別記功嘉獎一案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 陸二錄字第一四四〇號

令民政廳

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呈一件，奉令飭將此次六十軍出征經過各縣辦理糧秣夫役能盡職責之官紳分別記功嘉獎分令遵照，呈報備案由。

呈單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單存。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四日

▲令為據呈前請停止黨務補助費等請准予置議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民字第一二五二號

令羅次縣

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據呈該縣新預算收入勉敷支出，前請停止黨務補助費等准予置議，前示由。呈悉。查此案昨據呈節經令飭財政廳核辦在案。茲復據呈前情，應准將前案撤銷。惟該縣長辦理此案，未能審慎於先，致貽悔於後，公文往返徒滋紛擾，殊覺荒唐，除令飭財政廳知照外，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四日

▲令為據呈擬具校歷請咨部備案一案應予如呈轉咨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民字第一二六六號

令省立雲南大學

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呈一件，為擬具校歷請咨部備案一案由。呈件均悉。應予如呈轉咨。教育部核辦。除分咨外，仰即知照，附件分別存送。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五期

一五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四日

▲令爲據呈復籌設各衛生院情形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民字第一二六〇號

令第二殖漫督辦

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呈一件，爲呈報關於籌設各衛生院情形暨經費分配辦法，請照前案擬呈意見核飭

呈悉。查昨據該督辦擬呈意見四項，經分別指令在案，應飭仍遵前令辦理，至稱現成立者僅元江景谷兩院各節，應飭速將未成立三院邊案成立具報。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五日

▲令爲據呈報戰時護士訓練班正式成立開始辦公日期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民字第一二六一號

令衛生實驗處

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據呈報戰時護士訓練班於十二月一日正式成立開始辦公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十五日

主席龍雲

△令為據呈請核發騰衝局故查驗員孫德義恤金飭擬定財務人員瘡故優恤辦法以便辦理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四四一號

令財政廳

二十六日呈一件，請核發騰衝局故查驗員孫德義恤金由。
呈悉。查因瘡病故與積勞病故，情形確有不同。前據該廳因清丈人員瘡故擬給卹前來，當經指令擬定卹一優卹標準，呈候核定，以便統一辦理，免致紛歧在案。至財務人員相同，應仍由該廳擬定瘡故人員給恤辦法呈核。仰即遵照。切切！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十五日

△令為據呈董淑川捐資興學請予題給匾額以昭勸勸應予照准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教總字第八二四號

令教育廳

二十六日呈一件，據呈大理嚴慶已故嗣母董淑川捐資興學，請予題給匾額，以昭激勵，附呈事實表等，祈核示由。
呈及附件均悉。應予照准。茲題給「興學遺徽」匾額一方，以資矜式。匾額及印花隨發，仰即遵照轉發懸懸！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五期

一七

此令。
計發紙額及印花一紙。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五日

▲▲令為據呈遵令修築滇緬開硯兩路段並令委各段人員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路緬字第六八四號

令公路總局

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呈一件，為遵令修築滇緬開硯兩路段，並令委各段人員一案，乞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五日

▲▲令為據呈鹽津縣水災仍委彝良縣長李鑑之併案會勘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一民字第一二五七號

令民政廳

財

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據會呈關於鹽津縣長呈報水災案，仍委彝良縣長李鑑之併案會勘，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如呈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五日

公 牘

△准咨據昆明市戰時民訓委會請設本省民衆組織及訓練最高統一指導機關一案
復請查照

雲南省政府咨第一民訓字第一二一五號

案准

貴署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謀字第五八八七號咨開，案據雲南省昆明市戰時民衆訓練委員會呈為建議籌設本省民衆組織及訓練最高統一指導機關一案。咨請查照併案核飭。等由；准此，查此案昨據該會分呈到府，當以本省民衆組織及訓練以後即由奮動員委會督率指揮辦理，不必另設機關，所請應勿庸議。等語，指令在案。茲准咨請前由，相應咨復。

查照爲荷。

此咨

滇黔綏靖公署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雲南省政府公牘 (命令公牘) 第十零五號

一九

△咨為黨員楊溪榮捐子報國家飭自行赴縣登記以備征調

案准

貴會文字第五二六號咨據黨員楊溪榮代電呈為抗日救國自願捐子報國等情抄錄原電，咨請查核辦理，等由，並附抄件到府，核查原電所稱各節，具見愛國情殷、殊堪嘉許，所呈捐子報國一節，並據稱其子楊茂春、茂秋均曾任軍職，現在各縣均辦在鄉軍人登記，該等應自行赴縣登記，以備將來征調，相應咨復，即希查照轉飭遵照為荷！

此咨

雲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函聘李培炎先生為重修雞足山志館副館長

雲南省政府聘函 總二雜字第三三二號

逕啟者：茲聘

白瑞為重修雞足山志館副館長希即

查照！

此致

李西平先生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批何趙宗榮據呈請提倡工人製造軍器意見一案應候存備採擇
雲南省政府批第一民字第一二一八號

原具呈人大理縣民何趙宗榮

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據兩呈請由政府提倡工人製造軍器各情由。
兩呈悉。查所呈尚有見地，惟條理尚欠清晰，應候存備採擇可也。仰即知照！

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批雞山僧玄吳據呈請組訓全國僧兵教導師應勿庸議
雲南省政府批第一民字第一二一九號

原具呈人雞山僧玄吳

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據兩呈稱雞山僧玄吳，請組訓全國僧兵教導師一案由。
呈悉。查本省已辦僧兵軍訓救護隊，該僧儘可參加，來呈所請辦教導師之處，應勿庸議。仰即知照！

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批湯汝翼為據呈戰時地方團隊應有之檢討及意見書應發交民廳留備參考
雲南省政府批第一民字第一二四二號

原具呈人昆明市第一區第二區分部黨員湯汝翼

二十六年十二月二日據函呈戰時地方團隊應有之檢討，附具意見書，請批示由。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讀) 第十卷第五期

兩呈及附件均悉。核查原呈見書所敘述地方團隙情形，尙有見到之處，務請加詳，除將原書發交民政廳備備參考外，仰即知照！

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佈告二十六年十一月份現任差缺人員功過

雲南省政府佈告第 號

照得本省在差在缺人員，因案記功記過，於每月末日彙案佈告一次，歷經辦理在案，茲據總務處彙呈本年十一月份現任差缺人員功過前來，核與案符，合行佈告週知，此佈。

計開

記功

無

記過二員

鹽豐縣縣長陳文友(因案記過一次)

瀾滄縣縣長李文新(因案記過一次)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報 告

▲雲南宜良可保村至嵩明楊林一帶煤田地質調查報告(續)

一、烏金煤

烏金煤之各種詳細情形，可分別述之如次：

1、沿革、該區煤田，係何人於何時發見，俾開失實，無從稽考，相傳於前清中葉，煤田附近村民，嘗農隙時，採掘之以供炊爨及燒石灰之用，是時因交通不便，本省機械工業尚未萌芽，各地森林密茂，無用煤之必要，致使大野煤田，無人問津。至前清光緒末年，滇越鐵道，通至昆明，該處煤礦，遂為本省境內鐵道附近唯一生產地，乃漸為人所注目，及至鐵路公理上段所需之煤，向該地購買，於是可保村煤區，為省民注意，當時前往該地從事開採者，頗不乏人，就中如美利公司，開濟公司，復興村，天威公、聚盛公司等，均係投資較大者，繼後本省簡廣鐵路通車，簡廣鐵路公司亦採用西法煉錫，煤之需要，因而激增，該煤用遂成為本省唯一良好之產煤地帶矣。惟在民國五六年之際，各煤商均未對區領照，此爭彼奪，糾紛疊出，至民國七年後，煤商運照礦業條例，始漸次組織公司，如雲南煤礦公司，（後改明良煤礦公司）興源公司，復成公司等，相繼劃領礦區，爭論因而稍殺。民國十三年間，本省內地，土匪蜂起，該區大宰格（即可保村十五公里，）以北，均有土匪盤據，多數產煤旺盛之地，無形停辦，於是外山，（大宰格以南各大小馬山，冷覽管所產之煤，俗稱外山煤。大宰格以北，如黃雲山白水井斑鳩等一帶所產者，稱山煤。）之煤炭，極形活躍，加以各府煤公司大驗灰分，（彼時滇越鐵道公司一度每噸收）黑土担可混辦，可保村附近三十里以內產生黑土之地，頗作礦區，從事開採者，有如兩後春筍，蓬勃不已，每日運輸之馬，多至四五千匹，其盛況可以想見。及至民國十九年以後，各地土匪，次第肅清，滇越公司又復訂約收煤，惟對於煤之灰分，加以限制，灰分在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拒收，外山煤炭分銷量，尙難出售，開採事業，遂一落千丈，宜告停辦者屈指難數，於是內山煤起而代之，現在原有礦區，碩果僅存之公司煤商有五：即明良公司，興源公司，復成公司，李正龍高小章等是，將該公司等努力之結果，一部分路政，已改善完竣，交通便利，產量增加，現在全區工人，約計千餘，平均每日可產煤一百噸，可稱該區之極盛時代焉。

2、位置及交通、煤田位於宜良縣治之西北，嵩明縣治之東南，滇越鐵路即由可保村經過，自可保村經三小時之車程，

即可直達昆明市，由可保村北行至大塔格十五公里，至白水井二十公里，至萬壽山二十三公里，由此至宜良三十一公里，至白羊街一公里，至楊林二十公里，至二龍球約二十公里。附近村市，以羊街及楊林較爲繁盛，每六日趕街一次，廠區需用各物，多在該地採購。

3、運輸，以前常明運煤至可保村，多數係用馬駝，少數係僱工肩挑或背負，現在由可保村至河陽一段，明良煤礦公司已修築馬車路，並着手改修爲汽車路，河陽村至大石棚一段，該公司已築成汽車路，此段內所產之煤，現已改用汽車運輸，河陽村至可保村一段，現仍用馬車運。此外各地盡屬崎嶇山路，運輸仍藉馬力或人力，至各公司煤商尙與鐵路鐵路公司商辦務公司及通越鐵路公司之煤，則既由可保村上兜交運越公司運交云。

4、煤田構造，本煤田之主要構造，爲一單斜層，前已述及，(見前大煤田單斜層段)茲不復贅，現僅就構造與煤層之關係申述。此單斜層構造整齊，未見較大斷層及曲折存乎其間，對於煤之蘊藏不受影響，工程易於設計，開採時之障礙較少，惟煤層之傾斜平均爲四十五度，用土法開採，坑道多屬牛吃水或陡礦式，平坑甚少，因此坑道工程及坑內運輸，勢必工程加多，而使煤之產額減少，開採費加大，若能改用新法開採，即可免除此種損失。煤層之上均爲石灰岩，較之砂岩頁岩，質堅地重，煤層所受之壓力甚大，故各坑道內所架之樑木，壽命不長，甚易破壞，此即無法改善，惟有選用堅強之木料而已。

5、煤層，煤層位於烏金煤系之中部，多存山之半坡，現在各公司所採之煤均同屬一層，在本區內尙未發現第二煤層，此煤層分布甚廣，南起冷密營至寶山，凡煤系分佈之地，均有其痕跡，惟厚薄不一，有時煤層竟付闕如，僅有硯瓦夾雜風化等爲之代表而已，各地煤層之厚度，現就實地調查所知者，分別述之，在明良公司礦區內，由小石則至何家凹堂諸地，厚度由〇七至二〇公尺，興源公司礦區內，由至槽子班鳩營一帶，厚度由一四至五〇公尺，李正觀礦區大礦包附近，厚度由二〇至二〇公尺，高小章區內(此區現歸昆明大發二公司開採)山神廟至角買諸地，厚度由〇五至一三公尺，由上可知本區煤層厚度最厚者，可達五公尺，薄者不及一公尺，其中以厚一公尺至二公尺者爲最普遍，茲假定本區煤層厚度平均爲一五公尺，想必近似。

6、煤質煤量，本煤田之價值，可由煤質煤量及運輸三項決定之，依其距可保村車站之遠近，分爲三段，由冷寮菁至大宰格約七公里，爲第一段，此段所產之爲外山煤，灰分平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揮發分平均不及百分之二十，含硫量較高，不能煉焦，似爲無煙性煤，因距車站近，運費較廉，在以前漢越鐵路公司收買，不限灰分時，開採頗盛，後因公司收煤限制灰分，此段煤之，灰分過限，不能銷售，遂停止開採。由大宰格至大廳包約十公里爲第二段，此段所產之煤，係名內山煤，灰分平均百分之十五，揮發分平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含硫量較少，大半可以煉焦，似爲一種煙煤，因距車站較遠，運費較大，或煉爲焦炭運輸省城，或以生煤運至可保村，售於漢越等公司，現爲本煤田極旺之區，大廳包以北至寶角山約十三公里爲第三段，此段所產之煤，其性質與第二段同，惟距車站太遠，不能運至可保村銷售，多在煤山出售，或煉爲焦炭，運輸省明，但因銷路不廣，故採之者，不及第二段也。

煤量之估計仍可照上分之三段計算之，第一段煤層延長七公里，平均厚度爲一·五公尺，沿煤層開採，深度設定爲三百公尺，煤之比重爲一·三，則煤之貯量應爲

$$7000 \times 300 \times 1.5 \times 1.3 = 4231500 \text{ 公噸}$$

但此段煤層，久經開採，大半之煤，已經採出，似有老山空之概，假定全量三分之二已經採去，則現有煤量應爲

$$1105000 \text{ 公噸}$$

第二段煤層延長十公里，平均厚度爲一·五五公尺，沿層開採深度假定爲三百公尺，煤之比重爲

$$107000 \times 1.5 \times 1.3 = 2074500 \text{ 公噸}$$

此段煤層，因地形複雜，峽谷交錯，一部分之煤，久經剝蝕，被水沖去，一部分已經採去，現有貯煤量，約爲全數

$$2925000 \text{ 公噸}$$

第三段煤層延長十公里，均厚度爲一公尺，沿層開採深度假定爲二百公尺，煤之比重爲一·三，其貯量應爲

$$13000 \times 200 \times 1 \times 1.3 = 3380000 \text{ 公噸}$$

此段煤層較薄，開採者少，地形尚整齊，現有貯煤量假定爲三分之二，應爲二二五四〇〇〇公噸。合計三段現有煤

之貯藏量應爲六二八四〇〇〇公噸，若每日產量爲一千公噸，可供一百七十餘年之開採云。

7、鑛業情形，此次調查，除實施地形測量及沿途研究地質鑛產外，關於鑛產之調查，亦惟實事求是，期獲真象沿煤層而履勘，循脈具以漸進，察脈附屬，出入荆棘者，約計旬日，始將各公司真確，調查完竣，所有關於各鑛廠之實際狀況，無不應有盡有，調查明晰，至於土法開採之施工程序，樁木安置法等，過去均少人注意及之，茲就各廠同異之點，分別敘述，藉資參考。又所有表文內應用之詞語，概用廠地俗語，加以註釋，以存其真，文字之工拙弗計也。

(未完)

建設

▲令爲據呈請委劉文華爲建設局長准給委試充
雲南省建設廳指令二二八七號

令楚雄縣縣長邱天培

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收到同月十七日呈一件，爲縣屬建設局長王之槐辭職，遺缺備具履歷請委劉文華接充由。

呈及履歷均悉。既據稱該縣建設局長王之槐精神萎靡，對於公路及各項建設工作，諸多滯碍，應准予撤職，以示懲儆。至遺缺該縣長請委劉文華接充之處，核其資格，本不相符，惟既據聲明該員勤慎精幹，始准給委試充。此外該縣建設局副局長一職，前經委任江文卓試充，技衛員一職，亦經委朱懷德充任在案，茲又據請委楊文浴充副局長，是否江朱二人並未到職，仰該縣應需副局長二人，應即查明呈覆，並取具楊家裕履歷呈廳，再憑核委。令將該局長委狀令撤，仰即遵照，轉給辭領，具報查考，履歷存。

先令。
計發委狀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十日

兼任狀

雲南省建設廳委任令

茲委任劉文華試充楚雄縣建設局局長
此令。

兼廳長張邦翰

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十日

原正

呈為呈請核委以專責成而利工作事：竊查該縣建設局長王之梅精神萎靡，對於公路及各項建設工作，諸多弛懈，茲據該局長呈請辭職前來，應予照准，茲有劉文華者動輒積極，曾任職縣教育局長及縣黨部監察委員等職，堪以委充，擬請鈞廳俯賜核給委，又查該縣建設局，多無技術人材，除鄉村普通文件外，毫無成績，職權擬於正局長之下，添設一副局長請由鈞廳選委相當農業及林務知識者充，俾建設事業，稍有進展，如蒙俯准，則有甘由農校高中畢業生楊家裕前服務楚雄育苗場現仍供職於公路總局，擬請一併編委，可否之處伏祈 銜核指令核遵，謹呈
建設局長張

計呈履歷表一張(從略)

楚雄縣縣長邱天培

雲南省政府公報

(建設)

第十卷第五期

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印發各鄉村部隊牧放規則一案

佈告

雲南省建設廳佈告第二八號

查省會附近各山場，多已退舍造林，惟各部隊馬騾，仍多在造林區內放牧，不無踐踏損傷，業經擬訂雲南駐省部隊放牧規則，呈奉 滇黔綏靖公署核准施行並通令駐省部隊遵照在案，合將放牧規則佈告，仰即遵照為要。此佈。

附規則一份

兼廳長張邦翰

林務處處長黃見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附規則

雲南駐省各部隊放牧規則

- 一、茲為保護各山場幼苗起見，凡各部隊放牧軍馬均應遵照本規則行之。
- 二、各部隊放牧驛馬，不得在森林山場及種育幼樹之林地內放牧。
- 三、各部隊放牧驛馬，應就荒山曠地內放牧。
- 四、各部隊如在各林地內放牧驛馬踐踏林地地主之勸告制止，應聽從在荒山曠地內放牧，不得任意放牧不服勸告制止各望

事，

- 五、各部隊收放士兵如有故意縱畜踐踏林場幼樹情事或不嚴勸告制止行為，林地主得報請村首將收放士兵扣留送請憲兵司令部照軍法從嚴懲處其直接長官應負賠償樹株損失責任，
- 六、憲兵司令部經村人解送縱畜踐踏樹株之士兵到部，應即時秉公訊問對於原告人不得有何留難，
- 七、縱畜踐踏樹株之士兵，經村人扣留後該部隊不得前往強索或派兵劫回及仇視並藉故損傷樹株等情，
- 八、憲兵司令部對於士兵縱畜踐踏樹株案件處理後應將處理情形呈報 綏靖公署通飭各部隊知照暨令縱放軍馬之直接長官賠償樹主損失，並函知建設廳布告村人得知，
- 九、部隊士兵縱放牲畜踐踏之行爲如發生在三次以上時該部隊長官應受嚴重處分，
- 十、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 十一、本規則自公佈日實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

(建設)

第十卷第五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本公報爲本省政府公報法令紀載政務之刊物
- 三、本公報分爲命令（公佈令任命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有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卽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報館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戳顯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後得價卽由郵局郵費各費始能按期寄發
-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省內另加郵費貳角省外肆角
- 八、凡省外機關訂閱本公報其應繳之報費應由地方長官負責收齊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解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即訂成冊妥慎保管列入交代並將應解報費收齊移交接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後任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卽由後任負責賠償
-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者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

印刷者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本報定價

一月	新幣壹元
全年	新幣貳拾元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勸募救國公債標語

- 一、前方將士浴血抗戰後方民衆須踴躍購救國公債
- 二、保家必先保國購救國公債即是保全身家性命
- 三、若有爲國犧牲決心必須踴躍購救國公債
- 四、踴躍購救國公債以求國防鞏固抗戰勝利
- 五、購救國公債是輸財報國的好機會
- 六、毀家紓難購買救國公債誠可救家亦不要
- 七、抗戰時期有錢和有力的人們都應踴躍購救國公債
- 八、戰時經濟困難重要全國同胞應踴躍購買救國公債
- 九、富有者以投巨資生利可多購救國公債
- 十、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的高尚行爲
- 十一、救國公債是接濟國家抵抗暴日的侵略
- 十二、踴躍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愛國的表現
- 十三、認購救國公債保全國家民族並可以保全國民生命
- 十四、前方抗戰將士不惜犧牲一切後方同胞應節衣縮食購救國公債

- 十五、認購救國公債就是台資抵抗暴敵
- 十六、認購救國公債才可以保全本身的生靈財產
- 十七、認購救國公債就是補充抗戰經費
- 十八、救國公債是延長國家生存的經濟政策
- 十九、購救國公債是國民貢獻財力復國的好機會
- 二十、我們的救國公債是供軍用之用
- 二十一、救國公債可作國防經費
- 二十二、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愛國的忠實表現
- 二十三、富商巨室不認購救國公債便是深而動物
- 二十四、平民階級拿出血汗錢來買救國公債才是忠勇的丈夫
- 二十五、勞力的勞心的都應認購救國公債
- 二十六、破壞國民認購救國公債等於漢奸通敵
- 二十七、買救國公債就是救國
- 二十八、買救國公債的人就是最愛國的人
- 二十九、買救國公債是把能力直接貢獻給國家
- 三十、買救國公債是後方民衆救國的最好方法

1938

年

10卷

6-10期

計雲南公報

之

號
認
爲
新
聞
紙

中華民國廿七年一月廿二日(星期六) 第十卷 第六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
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
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
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
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
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
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
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卷第六期目錄

法規

中央法規
非常時期監察權行使暫行辦法

命令

-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奉國府令非常時期監察權行使暫行辦法明令公布並飭知照（不另行文）
- 令昆明市縣等為據省立雲南大學呈為遵令擬呈軍保團宣傳辦法請令飭各縣查照一案應准照辦
- 令公路總局為據呈遞板各土司代電請飭各設治區調丁補助修路仰即核辦
- 令教育廳為據財政廳呈請轉令該廳通飭遵照辦法案往收捐撥捐一案仰即遵照
- 令路南縣政府為據電話局呈復查核該縣呈報前已有電話生二名省省學習技術畢業請免再予選送一案仰即遵照
- 令財政廳為據教育廳呈據教育經費管理處呈報前由前華南公司及各代理運銷之菸先行理利得稅一案仰即知照
- 令財政廳為據貴州省政府咨復准飭屬編解平彝區清丈分處撥款消遞之費照員尹道中一案仰即知照
- 令公路總局為據第一殖邊督辦李日域呈請飭令昌寧縣派工補助一案仰即遵照
- 出政廳
令 為准擬發管暫量質用水利測量經費一案仰即查照
- 審計處
令 建設廳飭擬定縣庫分派應償管理辦法
- 任分郭長代理本府秘書處第三科科長
- 令財政廳擬呈請核銷邱北分處得員何為予恤金一案應准照辦

- 令財政廳爲據呈復核議建設廳呈轉寶川縣呈請豁免田賦獎勵種棉一案准予如呈暫從緩議
- 令楚雄縣政府據呈請准予抽調洪役常備兵充當保安隊兵應飭另行抽調所請着無庸議
- 令建設廳據呈請核示提前進行簡章新制及管理使用情形准予備案
- 令教育廳據呈復防務軍政中學兵隊幹部訓練班第四期學生旅費一案仰即知照
- 令財政廳據呈復防查陳經漢恤金數目一案如呈照准發給
- 令財政廳據呈請核發廣富區湖才分處故昆習技工宋堪恤金及裝殮費一併照准發給
- 令建設廳據呈請核發二十七年海口造林費暫從緩議
- 令公路總局據呈撥物發關芒線各段工程費一案准予如呈照辦
- 令第一預備督辦據呈奉令核議關於財廳呈復奉令撥辦蓋達官撫使呈爲租賦被扣一案擬請以後仍准照舊征解准予如呈照辦
- 令宜良縣據呈復電話局呈請飭縣道辦由該縣至路南長途電話所需桿夫並據第二區勸業鎮長沈錫昌等具訴電話局工程隊長文光興一案仰即知照
- 令省立東南大學據呈稱該校第十一班舉行畢業考試已分參軍處派員屆期臨場監試
- 令昭通縣政府爲羅朝忠控案擬處減免詞命情形知呈准予照辦
- 令建設廳據呈轉駐簡辦事處呈復抽收埃瑪捐情形應飭簡縣詳查具復再憑核辦仰即知照
- 綏察命令
- 令軍事各機關應被征編壯丁改食炒毒辦法仰即遵照辦理(不另行文)

公 牘

函各省委廳長奉 主席陳誠當此國難艱苦長河抗戰之時應提倡生產以抵制漏卮土產應如何提倡鼓勵應請先行從長擬議詳

爲設計一案函請查照

批實家嶺精准入縣訓所練習未便照准

特載

省政府委員會一月十一日第五三一次會議議決案

報告

雲南宜良可保村至嵩明楊林一帶煤田地質調查報告 (續)

建設

河口試驗場

建廳訓令

蘇豐村林場

建廳訓令麗江縣編制普濟寺金箠山保安林

建廳令第二林場管理員徐正光據呈報試驗奏歸情形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卷第六期

法 規

中央法規

△非常時期監察權行使暫行辦法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監察院為適應非常時期需要，除依法行使監察職權外，得依本辦法行使非常時期監察權。

第二條 監察院對於公務員違法或失職行為應予處分者，得向該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以書面糾舉之，其違法行為涉及刑事或軍律者，得交各該管審判機關審理之。

第三條 各該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接受前項糾舉書後，應於該短期內決定撤職或其他行政處分，至有認為不應處分者，應聲明不應處分之理由。

第四條 監察院對於非常時期內一切應辦事項有奉行不力，或失當者，得向該主管機關或其上級機關（非常時期最高機關）以書面提出建議。

第五條 各級機關接受前項建議書後，應於該短期內為適當之計劃與處置。

第六條 監察院為便於糾舉或建議，得另發特別調查證隨時派員視察各級機關及公立團體，並得向各該機關團體調查檔案冊籍及其他文件。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命 令

▲奉行政院令奉國府令非常時期監察權行使暫行辦法明令公布通飭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三三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廿六年十二月廿二日漢字第三四三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廿六年十二月十七日漢字第一七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查非常時期監察權行使暫行辦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項暫行辦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此令。

計抄發非常時期監察權行使暫行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前 鑒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一 月 日

▲令為據省立雲南大學呈為遵令擬具從軍保國宣傳辦法請令飭各縣查照一案應
准照辦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三三號

昆明市政府

呈貢縣政府

昆明縣政府

令開遠縣政府
昆明縣政府
晉寧縣政府
宜良縣政府

案據省立雲南大學校長熊慶來呈稱：

「廿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案奉教育部訓令廿六年發普貳二第一九零九九號開，查從軍保國宣傳大綱，業經本部訂定，台頒檢發二份令飭各該教職員於十二月十七十八十九三日舉行宣傳，並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核。此令。附發從軍保國宣傳大綱二份。等因，奉此，當經提本校行政會議議決，（一）參加宣傳教職員，請自行簽名，（二）宣傳地點指定昆明市縣及呈貢，晉寧，昆陽，宜良，開遠等縣，（三）宣傳日期暫定為二十七年一月四五六三日，（四）宣傳辦法，請省府令知各縣屆期召集保甲人員到縣治聽講，本市愛取公開演說並播音，等語紀錄在案，旋即由校通知各教職員簽名，自行認定宣傳地點。茲屆宣傳之期，除請簽名各教職員按期前往各市縣宣傳外，理合將教部分發宣傳大綱及宣傳人員姓名時間，地點列表備文呈請鈞府鑒核令知各縣查照辦理，實明公便。」

等情，附呈宣傳大綱及宣傳人員時間地點表各十二份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暨分令外，合行檢發原呈大綱及表各一份，仰即查照辦理！

此令。

附發原呈宣傳大綱及宣傳人員時間地點表各一份。

主席熊慶來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七日

從軍保國宣傳大綱

（一）征兵與募兵——國民當兵的義務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六期

三

國家是國民集體，國民是國家的分子，所以國民對於國家，應有當兵的義務，大家要共同出力，以保衛國家，大家要貢獻力量，以爭得國家的獨立和自由。我國古代本有征兵制度，三代的時候，寓兵於農，有事為兵無事為農，這就是人人皆兵人人保國的意義。自宋朝改行募兵制，只有志願効疆場者加入行伍，於是國家的武力，就成衰弱之勢。到了現代，一國對外的戰爭，就是全民族的鬥爭，責任是關係一國的命運，所以各國實施征兵制度，人人要盡力保衛祖國，我國處在現今的世界，當然亦要效法古代寓兵於農和各國全民皆兵的辦法，趕快實施征兵制度，以增強國家的力量，保護國家的領土。況且敵人的侵略，佔據了我們的國家廣大土地，屠殺了我們無數的國民，我們為挽救目前危亡起見，一面要遵照政府頒行的兵役法，大家應征兵役，一面在沒受征到的人們，更要踴躍應募。加緊訓練起來，効命疆場，一致殺敵，以抵抗敵人的侵略。

(二) 世界強盛的兵制

世界強盛的兵制情形，德國自一八三三年由普魯士王國採用征兵制度，歐戰時，德國全國人口為六千萬，在前綫作戰者達七百萬。法國自一八七一年（普法戰爭）之後，實行國民兵役義務，歐戰時，全國人口為四千二百萬在前綫作戰者達四百萬人，意國自一八七六年開始實行國民兵役制度，墨索里尼執政後，更加普遍的實施，凡年達二十一歲至未滿五十五歲的均須服役。蘇俄自一八七四年實施兵役法，革命後後，一九二二年更制定征兵法，全國工場勞動者與耕作的農民，享有服役權利。英國在歐戰的時期，曾經施行征兵制。日本自一八八〇年實行普通義務兵役制，作戰時可動員三百多萬人。此外各國類似兵役的各種軍事訓練，就是未成年的青年們和婦女們亦多已普遍實施了。

(三) 我國現行兵役制度

我國政府頒布的兵役法說明，凡中華民國男子，均有服役的義務，我國的兵役分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兩種：國民兵役又分為初期，前期，中期，後期四段，常備兵役則分為現役，正役，續役，餘役四段。什麼叫做國民兵役呢？就是年滿十八歲起至四十五歲止的中華民國男子，除了正在服常備兵役，或為免役或緩役，禁役，停役者以外，應服的一種兵役，就叫做國民兵役。國民兵役的期間，初期二年（即十八歲起至滿廿歲止）每年須受一個月基本教育訓練，第二期五年（廿歲起至廿五歲止）在第一、第二兩年每年受一個月正規教育訓練，中期十五年（廿五歲起至四十歲止）在第一、

二兩年每年受一個月的講習教育訓練，後期五年（四十歲至四十五歲止）他們的任務，平時要受規定的教育，如果地方上發生災變，還要服警備的勤務。什麼叫做常備兵役呢？常備兵役又分為兩種，就是平時征集年滿廿歲至廿五歲之男子，經檢定合格抽籤抽到的，就入營服役。編成正式的軍隊，這就叫做常備兵役。服務的期間現役三年，但除上等兵及各種特業兵外，二年可以歸休，輕重運輸兵，半年可以歸休回鄉，回鄉後服正役六年，繳役至滿四十歲為止。服役五年。至四十五歲止，期滿除役。另一種叫做自願當兵（即募兵）是在自治尚未完成區域實施的，而在目前的抗戰，為求充實國家武力，更異常的急要。

（四）應征和應募兵士的權利

政府對於應征和應募的新兵們，極力予以優待，在多方面給他們種種權利。第一，對於他們原有的職業加以保障，譬如新兵如係受僱人，在營期間與期滿後，僱用人不得解除他們的契約，退伍歸休時，給他的工作仍舊和入營以前相同。第二，對於他們的家屬，予以優待與救濟，譬如免征附加賦稅，免費就醫，子弟免費或減費入學，給與作戰陣亡或殘廢家屬應得的撫恤金，免除臨時勞務役征工，酌貸資金與農具，酌給生產與埋葬金等。以上各項，都是給新兵應得權利，有的已經政府訂定實行，有的政府正在詳細規定。可見應征和應募為兵，政府是十分注意提高其權利，沒有家庭的顧慮，並且充分的享得社會和國家的尊重。

（五）民衆踴躍參加征兵募兵——抗敵的最後勝利

現在全面抗戰，正在進行，我們都知道這一次戰爭是國家存亡所關，在此光榮的民族鬥爭時會，正要切实施行征兵制，和並熱烈的應募當兵，以達到全國皆兵的境地，使國家的力量更加充實，神聖的抗戰更加英武，最後勝利必定是我們的。各界的同胞們我們要了解這重大的意義，父親其子，兄弟其弟，大家立刻踴躍參加應征應募，大家負起保衛國家的責任。

標語

- 一、服務兵役是國民應盡的義務，
- 二、服務兵役是國民最光榮的事業，

- 三、全體國民參加兵役就能抗戰到底。
- 四、全體國民參加兵役就能獲得抗戰的最後勝利。
- 五、要收復失地必須人人當兵。
- 六、要報仇雪恥必須人人當兵。
- 七、良民為良兵之基礎，良兵為良民的模範。
- 八、征兵制是救國三者合一，為復興民族的基礎。
- 九、敵人已殺進國內，我們要全體武裝起來一致殺敵。
- 十、日本是殘殺我同胞的敵人，我們要全國動員打倒日本帝國主義。
- 十一、自己起來保衛祖國，才是真正愛國者。
- 十二、中華民國國民都是擁護國民政府兵役政策。

雲南大學從軍保國宣傳人員時間地點表

宣傳地點	宣傳日期	宣傳時間	宣傳人員姓名	勸導人員
昆明市繁華街市	一月五日 四 六	午後二時	馬季唐 曾作忠 吳 瞻	羣 衆
昆明官渡橋	一月六日	午後一時	陶 晉 李長之 周光宇 阮植三	保甲人員及公務員及保甲人員
呈貢縣政府或黨部	一月四日	上午十一時	張永寬 吳瑞甫	公務人員及保甲人員

晉甯縣政府或黨部	一月六日	午後一時	程煥羅仲甫	同	前
昆陽縣政府或黨部	一月四日	午後二時	林同濟 朱馭歐	同	前
宜良縣政府或黨部	一月五日	午後一時	施接春 王贛忠 韓楚江	同	前
開遠縣政府或黨部	一月五日	午後一時	何魯 李季偉	同	前
備考	請各縣政府先期召集當地公務人員及保甲人員按時到縣治地方聽講				

△令爲據芒遮板各土司代電請飭各設治區調丁補助修路仰即核辦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路編字第六八八號

令公路總局

案據芒市代辦方克光進放司多英培猛板前庵家後等住代電稱：

「竊由芒市至緬甸交界一段車路，雖經總司近年以來陸續修理，乃係毛路，計長八九十英里，寬三公尺，勉強通行小車，其橋樑涵洞概用竹造而人民已氣乏力盡。今奉令趕修國道，自應遵辦，照規定寬度只三分之一，尚不足二份，伏思工程浩大，刻不容緩，查此段路線，既經職司理應自行修理完善，但關係軍事，且期限迫促，不得不懇由鄰封補助，理合懇請令飭各設治區調丁補助，以期早日完工，而免逾限，是否有當，謹電呈鑒核施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六期

等情；到府，合行令仰該局即便查核辦理，飭遵具報！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十七日 主席 蔣中正

△令爲據財政廳呈請轉令該廳通飭遵照議決案征收猪鬃捐一案仰即遵照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教字第八三一號

令教育廳

案據財政廳呈稱：「案據昆明營業稅局局長趙西察稱，案奉鈞廳訓令密字第三九號，爲令飭遵照協助昆明市辦理猪鬃一案，除原文有案遵免冗錄外，後開除通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協助辦理，並嚴加注意爲要，切切此令，正遵辦間，准昆明縣政府函同前因，並抄送原令一份，辦法佈告人員表區域表各一份，請查照隨時予以協助等由到局，當即轉飭各分局會照辦理去後，迭據職局調查員張觀侯以昆明縣政府抽收猪鬃違反通案，折價每猪征收新幣八角，因折價過高，五鄉各屠戶均有紛紛準備停業之意，將來影響稅收，良非淺鮮，昆明市屠業公會主席張世臣暨代表顧霖等以昆明市政府征收猪鬃折價新幣一元二角，妨礙營業，影響稅收，官渡屠業代表稽雲文任先強福文嘉新等以拘押屠商妨害稅收，懇請變換，職局所屬官渡分局辦事員史正倫、六甲分局辦事員張運樞、九門里分局見習員吳中宇、小板橋見習員陶恆元，以征收猪鬃折價過高屠商現已停業，無稅可征，請設法救濟各等情前來，局長當即電商昆明縣董縣長，告知最近折征猪鬃及停業影響稅收情形，准復稱，業經設法辦理，並謂每猪折征新幣六角等語，查與現在實行之每猪折征新幣八角，又各不同，未知其中究係何情，查征收猪鬃作義賦教育經費，原與職局無關，本無置喙之處，惟五鄉現已發生停徵事件，大有影響稅收之虞，故不得不詳報一過之如下，第 一 猪身有鬃係僅冬季，其餘夏秋兩季鬃毛脫落，該屠商所稱春夏無鬃，辦理困難，確係實情，第二現查猪鬃價值因銷路不暢，價值較前大低，最上等鬃毛，每斤價值實際不過舊幣二十七元，現在昆明市每兩擬折價新幣一元二角。昆明縣五鄉實際每兩折征八角，不惟市縣折價歧異，且核之實在市價

亦不免相懸太鉅，前此折征豬鬃，市區尚未實行，縣區五鄉自實行以來一月有餘，即漸成停徵情形，正稅減少，幾近新幣千元，將來市區實施以後，如再發生枝節，影響稅局稅收入自屬不少，有此三點，局長為正稅收入前途計，未便安於默數，用特請案先後發生及懸釐情形附具原案，具卷報請鈞長銜核，等情，附呈原卷一宗據此，竊查鈞府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五一三次會議：本省自禁煙後，收入銳減，無款可撥，惟義教民教關係普及甚大，其經費自應設法，惟由各縣屠宰時，每豬一口，抽繳錢一兩，以作該項經費。等因，議決在案。且各項抽繳錢辦法遵照鈞府議決之案，應抽繳錢並無准予折征捐款之明文，且查豬身有鬃鬃於大猪，僅值冬季，其餘各季鬃毛脫落更不能不論次豬小豬有鬃無鬃而強以全年折繳之理，再查現值抗戰時期對於屠宰正稅，業已酌量增加，以供軍用在案，此項鬃鬃，折損鬃鬃收鬃應惟與鈞府議決之原案不符，抑且對於屠宰之正稅，亦必因之而大受影響，以昆明為首善之區，向且如此辦法，則省外其他各縣更可任意辦理，不遵鈞府議決之案，尚復成何政體，應請鈞府鑒核令飭教育廳飭令各縣對於此項收鬃辦法，務須照案遵辦，不得任意折征捐款以符定案而維正稅，所有提請理由，具否有常，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所請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十六日

▲令為據電話局呈復查核該縣呈報前已有電話生二名晉省學習技術卒業請免再予選送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二四七五〇三號

令路南縣政府

案據電話局長趙家選呈稱：

「呈為呈復事：案奉鈞府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第二四七五〇三號訓令開：案據路南縣縣長宋光壽呈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零第六期

九

為該縣前已有電話生二名督省學習技術卒業，請免再於選送一案，乞核到府，合將原呈檢發，令仰該局長即便查核呈覆，再憑核飭。此令。計檢發原呈一件，題舉徵。等因；查原呈內稱，路南於前次送生督省學習電話技術，業已卒業兩名，並在省見習多日，一名李繼程，一名李義昌等語，該縣李姓兩生，何時送省，在何處受訓練習，來呈既未叙明，職局更無從可稽，且查此次訓練電話技術人員，實有防空情報之性質，亦非普通訓練所勝任，現已開班上課，應請飭下該縣，遵照前規定之資格送省考驗，該縣長途電話，請已在建設中，不日即可完成，即須有相當人員管理，勿再延誤，現合具文附繳原呈，請祈鈞鑒，俯賜施行！

等情；計繳原呈一件，據此，除以：「呈覽檢件均悉，准予令飭路南縣長遵照規定選送二名來省受訓，勿再延誤，仰即知照，檢件存。此令。」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切切！

此令。

主席 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令為據教育廳呈據教育經費管理局呈復函知願中南華兩公司及各代理運銷之菸先行填報利得稅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財字第一三〇三號

令財政廳

案據教育廳呈稱：

「案據省教育經費管理局局長李永清副局長馮樹帶呈，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四日奉鈞廳訓令第三二四三號奉省附秘二財字第一二四六號訓令開，案據財政廳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三日呈稱：查贛前奉鈞令遵照公布章程，征收戰時利得稅，後開台行令仰該局長等遵照辦理，並飭將辦理情形，具報查核！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除函知願中南華兩菸草公司遵照辦理外，理合將辦理情形備文呈鈞廳核備案，等情；據此，查此

案：既經該局所知南華國中兩菸草公司遵照辦理，尙無不合，除指令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示遵
詳情：據此，除指令准予備案外，合行令仰該局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七日

▲准貴州省政府咨復准飭屬緝解平彝區清丈分處拐款潛逃之發照員尹道中一案
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財清字第一三〇八號

令財政廳

案准貴州省政府財廳字第一四三號咨開：

「二十六年十二月三日案准貴府秘財清字第一二五一號咨，以據平彝區清丈分處長劉志靖轉報所屬平彝區清丈分處發照員尹道中拐款潛逃一案，囑即轉飭所屬緝解究辦。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通飭所屬各縣嚴緝歸案究辦外，相應咨復，即煩查照為荷！」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八日

▲令為據第一殖邊督辦李日域呈請嚴令昌甯縣派工補助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十卷第六期

二一

雲南省政府訓令 公路總局 第六九二號

令 公路總局

案據第一殖邊督辦李日垓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呈稱：

「案據永平縣長暨全縣紳民等派日代軍稱：查永平戶口稀少，公路期限迫促，深恐貽誤期限，影響吾國前途，當經迭次轉請選購設法補助在案，昨奉公路總局支電開，永平馬縣長覽網密多電悉，該縣土路已奉省府核准由昌寧派夫補助，並令行在案，仰即遵辦，公路總局支印，等因，奉此，當即商請王指導員培義將土方劃出一部分約三分之一，留待昌寧前來補助，其三分之二，業已加工趕修，惟是期限已迫，不能稍緩，而昌寧方面尚未聞有派工消息，務懇鈞長電催昌寧縣長迅速辦理，以赴事機，其一切監工督促人等，亦由昌寧指派，以便指揮，而免隔閡，又洞洞需款二十餘萬，以永平地方之貧，期限之迫，萬難如期做到，當在鈞長洞鑿之中，倘因此延誤，關於一縣之功業者其事小，關於全國之安危者其事大，言念及此，憂心如焚，仍懇鈞長將一切情形轉呈省府，請迅予補助，以免延誤，隨電迫切，無任屏營等情；據此，查所呈尚非無疾而呻，除派工補助一節，已咨令昌寧縣長即日遵辦暨指令外，理合具文轉呈，請祈鑒核迅示，俾免延誤！」

等情；據此，令行仰該局即便查核辦理！

此令。

主席 羅 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十八日

△准綏署咨暫執費川水利測量隊經費一案仰即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第二建總字第一三三四號

財政廳

令

審計處

案准

滇黔綏靖公署經字第八九三號咨開：

「案准貴府咨送甯川水利工程測量隊經費預算由本署暫行墊支，請查照辦理見覆等由，正核辦間，即據技監李熾昌具領此項購置往返夫馬車船及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七年一月經常各費共新幣四千四百九十二元四角前來，除預算齊撥公費內中作業用費一日以散合總多剩新幣三元計兩月合多六元，應照扣除外，實合新幣四千四百八十六元四角，已照填單給領，惟此款係屬暫行墊支，將來應由工程處負責歸還，相應咨請貴府查照辦理！」

等由：准此，除令 會計處 外，合行仰該 處 查照！

財政廳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十八日

△令飭擬定騾種分派籌價管理辦法

雲南省政府訓令 經字第一三三五號

令建設廳

據本省參議，近年以來日漸弱小不瑪軍墟駝載，為謀改良起見，特由按署派員到候選購社騾十餘頭，護解雲滇以作種之用，現據報業已如數購獲，已由陝起程經川回滇等語，查此項社騾純為改良本省駝騾之用，到時應如何分派，如何管理須從何縣著手，贖借如何善還？應由該廳先行擬定辦法，呈候核定。合行仰遵照辦理。切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零第六期

一三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八日

△任命郭晟代理本府秘書處第二科科长

雲南省政府任命狀第一四五二號
任命郭晟代理本府秘書處第二科科长
此狀。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十日

△令爲據呈請核銷邱北分處醫員胡爲乎卹金一案應准核銷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四四二號

令財政廳

廿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呈一件，請核銷邱北分處醫員胡爲乎卹金由。

呈悉。應准核銷。除令知審計處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十六日

△令爲據呈復核議建設廳呈轉賓川縣呈請減免田賦獎勵種棉一案准予如呈暫從

緩議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三二八號

令財政廳

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呈一件，為呈復核議建設廳呈轉實川縣長，呈請減免田賦獎勵種棉一案，前核示由。

呈覽條件均悉。准予如呈暫從緩議。除令建設廳經濟委員會轉飭遵照外，仰即知照！條件存。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十六日

△令為據呈請准予抽調退役常備兵充當保安隊兵應飭另行抽調所請着勿庸議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民訓字第一二六二號

令楚雄縣政府

二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呈一件，為請准予抽調退役常備兵充當保安隊兵，前核示由。

呈悉。查各縣退役常備兵，在此抗戰時間，應準備作補充兵額，此項保安隊，應飭另行抽調，所請着勿庸議！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十六日

△令為據呈請核示提前推行簡舊新制及管理使用情形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民訓字第一二六二號

令建設廳

廿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呈一件，呈請核示提前推行簡舊新制及管理使用情形由。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十卷第六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六期

一六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 龍濟光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十六日

▲令爲據呈復飭辦軍政部學兵隊幹部訓練班第四期學生旅費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四四四號

令敘育廳

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呈一件，爲先後奉令飭辦軍政部學兵隊幹部訓練班招考第四期學生飭代考一案，附呈
正備取學生名冊，請驗核後送湖南湘潭等情由。

呈及名冊均悉。查此案前據盧軍長咨函，當以單學隊至，其中若果參指，學生赴京旅費，政府願予發給。特復即希
轉達。一、等語。於茲日電用盧軍長在案。茲據呈送代考取正備取學生名冊，請驗核後送湖南湘潭，入隊肄業。等情
，核與案符，自應准予照案核辦。學生每人給發費國幣八十元，領隊官長給國幣四百元，由軍費項下開支。除咨請
綏靖公署查照辦理外，仰即知照！名冊存查。

此令。

主席 龍濟光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十六日

▲令爲據呈復飭查陳福康郵金數目一案如呈照准發給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四四四號

令財政廳

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呈一件，呈復飭查陳福康卹金數目一案由。
呈悉。如呈照准發給，除令審計處外，仰即轉飭具領！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七日

主席 雲
▲令爲據呈請核發廣富區清丈分處故見習技士宋璞卹金及裝殮費一併照准發給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一銜字第一四四五號

令財政廳
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呈一件，請核發廣富區清丈分處故見習技士宋璞卹金及裝殮費由。
呈悉。一併照准發給。除令知審計處外，仰即轉飭遵照具領！
此令。

主席 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七日

▲令爲據呈請核發二十七年海口造林費暫從緩議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總字第一三三二號

令建設廳
二十六年十二月廿一日呈一件，請核發海口河防造林二十七年籽種費薪幣八百八十元由。
呈悉。應俟查明果有成績再爲核辦，所請照案核發，暫從緩議。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令為據呈擬暫發關芒綫各段工程費一案准予如呈照辦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財補字第六八九號

令公路總局

二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呈一件，為擬暫發關芒綫各段工程費一案，乞核示由。

呈悉。准予如呈照辦。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令為據呈奉令核議關於財廳呈復奉令擬辦蓋達宜撫使呈為租款被扣一案擬請

以後仍准照舊征解准予如呈照辦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財總字第二三〇七號

令第一預設督辦

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呈一件，為奉令核議關於財廳呈復奉令擬辦蓋達宜撫使呈為租款被扣一案，據請以後

仍准照舊征解由。

呈悉。准予如呈照辦。除分令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十八日

▲令為據呈復電話局呈請飭縣遵辦由該縣至路南長途電話所需桿夫並據第二區福星鎮長沈鐘昌等具訴電話局工程隊長文光與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二電長字第九〇五號

會宜良縣

代電一件，為呈復電話局呈請飭縣遵辦至路南長途電話線路所需之桿夫一案由，

呈悉。此案並據該縣第二區福星鎮長沈鐘昌等，具訴電話局工程隊長文光與到府，除一併飭電話局查核辦理具復暨批示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十八日

▲令為據呈報該校第十一班舉行畢業考試已令參軍處照案派員屆期臨場監試

雲南省政府指令二教總字第八三三號

令省立雲南大學

二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呈一件，為報該校第十一班畢業考試，附呈考試日程表等，前派員按期臨場監試一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應由參軍處照案派員屆期臨場監試。惟查所呈考試日程表，僅一份，不敷分發，併應由該校補具四份，直接送交參軍處轉發各監試人員備查。除分令外，仰即遵照！附件存。

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六期

一九

主席團 鑒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一 月 七 日

▲令爲羅朝忠控案擬處減免罰金情形如呈准予照辦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二六八號

令昭通縣政府

二十七年一月五日據呈復羅朝忠控運區長案經李前縣長擬處罰金一千元，現研訊減免八百元，其餘准其限期呈繳，發交該區作地方公用請察核由。

呈悉。查所呈各節，尙屬適當，應如呈准予照辦。仰即遵照！此令。

主席團 鑒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一 月 八 日

▲令爲據呈轉駐箇辦事處呈復抽收炭馬捐情形應候箇舊縣詳查具復再憑核辦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三三八號

令建設廳

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呈一件，爲呈報箇舊辦事處呈復抽收炭馬捐情形，附表一份祈核示由。呈表均悉。應候令飭箇舊縣長將表列各種抽收，逐一查明詳細呈復，再憑核辦。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團 鑒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七日

綏署命令

△通令應被徵調壯丁吸食烟毒辦法仰即遵照辦理

滇黔綏靖公署訓令第

號

令軍事各機關（不另行文）

奉准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雲南禁煙特派員公署特總字第四三二號公函開：

「案奉 兼禁烟總監蔣，亥禁庚代電開，頃據廣東吳主席電陳，應徵兵役壯丁，每多吸食鴉片，或指吸
煙神遊，茲核定各省市縣應徵調壯丁吸食烟毒辦法六條，電仰遵照辦理。」等因，計檢發各省市縣應被徵調
壯丁吸食烟毒辦法一份，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函外，相應抄同檢發辦法一份，函請查照辦理，為荷

等由：計抄送各省市縣應被徵調壯丁吸食烟毒辦法一份，准此，合將辦法印發，仰該○○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計發各省市縣應被徵調壯丁吸食烟毒辦法一份（見第四期法規欄內）

主席龍 鑒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 日

公 牘

▲奉 主席條諭當此國難嚴重長期抗戰之時應提倡生產以抵制漏卮土產應如何提倡鼓勵廣種先行從長擬議詳為設計一案函請查照

頃奉

主席條諭當此國難嚴重，長期抗戰之時，自應以提倡生產抵制漏卮為惟一辦法，查本省自洋稅充銷，土產遂一蹶不振，每年洋稅費約在一千萬之譜，如此鉅款流出，若再不設法挽救，其何以裕人民之生計，應如何提倡鼓勵，廣種土產，着由秘書處通知各省委廳長先行從長擬議，詳為設計，令行各縣推廣種植，有無把握，再如何限制洋稅入口，對於稅收如海關及消費稅局有無妨礙，均應悉心研究，作成意見書後，以備提會討論，等因，奉此，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委員

廳長

省政府秘書處啓一月八日

▲批賢家請准入縣訓所練習亦便照准

雲南省政府批秘一銜字第一四五八號

原具報告人賢家請

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報告一件，請准入縣長訓練所練習由。

報告悉。格於定案，未便照准，仰即知照！

批。

特載

▲省政府委員會一月十一日第五三一次會議議決案

議決事項

(一)核議催收公債辦法一案。

議決：黨政軍人購買公債應踴躍從事，以爲民衆表率，乃聞有延不照交者，應由分會再行催收，如再有拖延不交者，再由分會通知原服務機關生扣應得俸薪以抵償款，而資結束。

(二)秘書處發呈奉令擬具總動員委員會辦事規程一案，並據總動員委員會常務委員呈擬組織條例暨辦事細則各一份，併祈核示案。

議決：總動員委員會組織條例，中央已經頒布勿庸再行擬定，由秘書處遵照條例規定非戰區應辦事項，另行擬定辦事細則，呈候核行，至應設工作人員，即由團務督練處秘書處指派不必設科，凡遇開會時一切通知紀錄事項，統由秘書處人員辦理。

報 告

▲雲南宜良可保村至嵩明楊林一帶煤田地質調查報告

(A)各礦床相觸之點

雲南省政府公報 (特載報告) 第十卷第六期

(a) 開採法，查可保村一帶煤廠工人，多為滇東會澤昭通等處礦工，其開採方法大致相同，開採每隨礦道而進，高下曲折，全無一定。每一揮手帶揀夫二人或三人，所用工具矧子及鎚，遇土則用矧子，遇石則用鎚，就其水裂破縫處而碎之，如遇較堅之岩石，有可讓處則繞開，否則以炮桿擊，深約一二尺，以火藥或棉藥崩炸之，及至接煤處，則沿棚座架橫，順煤層而進，至相當深度，空氣不流通悶亮之處，則停止前進，分向兩旁有煤之處盡量掘取，如是漸次退出，至無煤之處為止，稱爲掃煤，一經掃煤，其棚即行作廢，亦有因悶亮或開採不易未經掃煤而竟廢棄者。總之土法開採，從未有能將礦質完全採盡者。

(b) 新開礦法，各廠初開礦時，先由領班或揀手等，就其平時經驗，看其礦道帶石山勢地形者，認爲此處能接大炭，適於開採，即指定地點，向中心挖一二尺深之洞，然後向上下左右挖劈，使成底平上窄下寬之錐形，其高與頂寬之比，約爲八比四或七比三，其底寬與高略等，依此標準挖進，視其土質堅鬆，而定橫木之疎密，普通每隔尺許即支橫木一架，初進多爲平推，漸進即隨礦道而掘，與第一項略同，較不贅述。

(c) 安橫法，各廠所用橫木，大小不一，視各廠之資本能力及和礦四週岩石泥土壓力之大小而定，然其安置橫木之法則一也。各廠之安法，先將橫木用鐮刀削成筍形，將左旁直木安於應架橫木之高，次將橫木一端嵌入，復乃將右旁直木底脚，安置於相對地位，上端略向前斜，將橫木之他端嵌入，然後稿正，其筍自合，上頂及兩側再以樹木枝葉節塞入，至前不動搖爲止。如遇陡峻，則底部安一地脚，其按法亦與橫法同，俾使上下如梯，以便運搬，此各廠安橫木法之大槪情形也。

(a) 銷路，可保村一帶各公司煤礦，售炭由廠地運至可保村後，其唯一銷路，現祇滇越鐵路及箇碧鐵路兩公司而已，除昆林公司在產地銷售不計外，其餘尚有八家公司之多(查現在大煤山礦業權者有五，即明良，興源，復成，李正復，高小章是，其中興源復成爲興源，美信，泰和三公司，復成分爲復成復興二公司，李正復礦區由裕通公司開採，高小章礦區由昆林，大發兩公司承採，其計有煤業公司九家。)以八家公司之煤，而供此兩公司之需要，形實生產過剩之勢，無怪其常發生存炭壟斷，供過於求之現象，現時各家公司，各廠積戶，(積戶係由各公司招來，在各公司礦區內，從事

開採，其所採得之煤，完全交於公司，價值由公司指定，公司之利益，礦戶無與焉，而礦戶之損益，工人痛苦，亦隨之而變，此種情形，與佃農之與地主，頗相類似。(c)均感受其物漲價，經濟凋弊之困難，故可保村一帶煤礦業，銷路實成重大問題，每鐵路不能發展，殊難期於發達矣。

(d) 礦口，礦口大小，各廠雖稍有不同，然概以樑木支撐為棚形，以便出入，則各廠均無二致。

(e) 伙食，工人伙食，概由公司或礦戶供給，各廠一致，每月每人約三十餘元至四十元。其中概大發公司石岩頭礦戶能開採之工人，因公司煤無銷路，出煤一時未能收運，礦戶又無款可墊，乃定由公司每月每工每街(六日)發給伙食費十二元，為稍異耳。

(B) 各礦坑相異之點

(a) 地下水，各廠之地下水，大小不同，大水大者，有水不甚大者，有全無水者，大概水大者，多用竹籠抽吸，或開水洩排除，水小者多用人工擠出之。

(b) 工人待遇，工人待遇，各廠殊不一致，除供給食宿外，每人每月工資由十六元至四十五元不等，其間以明良公司之白水井桃岡坑等處待遇較優。

(c) 運輸，各廠運輸，其相同者，祇以汽車馬車運載之數而已，此外以馬脚馱運者，其運費則以距可保村之遠近而各有不同，每百斤由二元乃至五元餘不等。

(d) 山價各公司收買各礦戶之煤，所給山價亦有不同者，每視運脚之遠近，運費之多寡而定，其運脚遠而運昂者，給山價較少，運脚近而運廉者，給山價較多，大約生煤每百斤由一元至二元，焦炭每百斤由二元至三元五角。

(G) 各廠所用俗語

(a) 礦道，即煤層上下特有之岩石及其風化土。

(b) 棚，即上盤。

(c) 座，即下盤。

(d) 隔子即石夾，

(t) 閃亮，即燈火不然，

(f) 掃碇，即取出餘煤將洞空廢棄，

(g) 對屬，即坑道末端或採煤處，

(h) 帶石，即煤層上行走向顯明整齊之岩石露頭，

(i) 平推，即平坑道，

馬吃水，

(j) 即斜坑道，

或牛吃水，

(h) 陡碇，即堅坑道，

(c) 窩路，即坑道，

(m) 蔴核，即被蓋，

(n) 爬子，即床，

(o) 搭起，即蓋起，

(h) 扇子，即門，

(g) 排起，即關起，

(r) 順騰，即枕，

(t) 亮子，即燈，

(s) 驟，即吹熄，

(u) 亮水，即油，

(D) 灰氣，膠水
(四) 毒，烟油，
(X) 伏，即倒，
此外如伏風打雷等均所禁忌。

建設

△訓令 河口試驗場 進南分區林場調查全縣籠麻籽種數量總額及價值報廳核示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第二七五號

河口熱帶植物試驗場
進南分區林務局
麻豐村林場

查籠麻果含油豐富，用途甚大，而種植較易獲利最豐，當茲非常時期，亟應大量推廣，以供急需，而塞漏卮，前經本廳通令各縣廣種在案，該場附近地區，對於此項籠麻，產額豐富，品種優良，頗有推廣價值，合行令仰該場局長遵照，迅將附近公私所產籠麻籽種，盡量收買，早日解廳，以資種植，并先將能收約數覈查，勿違，切切！

兼建設廳長張邦翰
林務處長黃景

雲南省政府公報 (報告建設) 第十卷第六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訓令麗江縣編制普濟寺金箠山保安林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第一三二七號

令麗江縣縣長林鑑秋

查該縣普濟寺金箠山周圍十餘里，森林密茂，不惟有開名勝風致，且具有保安性質，近以附近人民之偷砍盜伐，甚形摧殘，亟應照森林法之規定，編制為保安林，以杜濫伐，而資保護，除印發布告張貼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迅予派員會同森林所有者，將該寺森林照章編為保安林，並嚴禁砍伐，以維名勝，仍將辦理情形具報，切切！此令。

兼廳長張邦翰

林務處處長黃冕

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令為據呈報試驗秦歸情形仰即遵照 雲南省建設廳指令第一三三三號

令第二林場管理員徐正光

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呈一件，為呈報試驗秦歸情形，並附呈西歸十三株，祈鑒核由。呈及附件均悉，繳到西歸十三株，准予備案，惟所播西歸十一小畦，秧苗共約若干，仍應據實呈報食核。勿違！此令。

兼廳長張邦翰

林務處處長黃冕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八日

原呈

案查臨場奉令試驗秦歸，曾經縣中由鶴慶找得技術工人一名，前來栽植，該工人於本年三月廿四日到場，帶來秦歸秧數百株，西歸秧二千餘株，及籽種到場着手試驗，對於秦歸因氣候較熱，生長較緩，且漸枯萎，雖予成效惟西歸生長較佳發育茂盛，除枯死外，今已成叢一十三株，至本年播種之西歸，有十一小畦，發育亦好，大約月底即可掘取，候檢出時又再呈報，茲將掘出西歸一十株隨文呈請
約長廖核備案謹呈

廳長黃呈轉

附呈西歸一十三株

昆明第二林場管理員徐正光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廿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建設)

第十卷第六期

二九

雲南省政府公報

(建設)

第十卷第六期

三〇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佈法令紀載政務之刊物
- 三、本公報分為命令（公佈命令特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有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報館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戳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後得覆即繳匯票各費始能按期寄發
-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省內另加郵費貳角省外另加郵費
- 八、凡省外機關訂閱本公報其應繳之報費應由地方長官員負責收齊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解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妥訂成冊妥慎保管列入交代並將應解報費收齊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繳
-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者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本報定價

一月	新幣壹元
全年	新幣貳拾元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勸募救國公債標語

- 一、前方將上浴血抗戰後方民衆須認購救國公債
- 二、保家必先保國認購救國公債即是保全身家性命
- 三、若有爲國犧牲決心必須踴躍認購救國公債
- 四、踴躍認購救國公債以求國防鞏固抗戰勝利
- 五、認購救國公債是輸財報國的好機會
- 六、毀家紓難購買救國公債國可救家亦不毀
- 七、抗敵時期有錢和有力的人們都應認購救國公債
- 八、戰時經濟極關重要全國同胞應踴躍購買救國公債
- 九、富有者欲獲巨賈生利可多認購救國公債
- 十、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的高尚行爲
- 十一、救國公債是接濟國家抵抗暴日的侵略
- 十二、踴躍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愛國的表現
- 十三、認購救國公債保全國家民族並可以保全國民生命
- 十四、前方抗戰將士不惜犧牲一切後方同胞應節衣縮食購救國公債
- 十五、認購救國公債就是負責抵抗暴敵
- 十六、認購救國公債才可以保全本身的生命財產
- 十七、認購救國公債就是補充抗戰經費
- 十八、救國公債是延長國家生存的經濟政策
- 十九、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貢獻財力報國的好機會
- 二十、我們的救國公債是供應滅暴日之用
- 二十一、救國公債可作國防經費
- 二十二、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愛國的忠實表現
- 二十三、富有巨室不認購救國公債便是涼血動物
- 二十四、平民階級拿出血汗錢來買救國公債才是忠勇的丈夫
- 二十五、努力的勞心的都應認購救國公債
- 二十六、破壞國民認購救國公債等於漢奸通敵
- 二十七、買救國公債就是救國
- 二十八、買救國公債的人就是最愛國的人
- 二十九、買救國公債是把能力直接貢獻給國家
- 三十、買救國公債是後方民衆救國的最好方法

認公債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七年一月廿六日(星期三) 第十卷 第七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
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
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
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
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
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
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
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卷第七期目錄

法規

中央法規
各省縣市政府解送人犯辦法

命令

- 令各縣局奉行政院令發各省縣市政府解送人犯辦法即仰遵照
- 令各縣局爲准雲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咨送各省市縣全民抗敵後援運動實施方案仰遵照辦理
- 令省內外軍政各機關爲據禁烟委員會呈報將未驗人員移交警局辦理及將調驗所收束一案應一併如呈照准
- 令昆明市商會爲據全省抗敵後援會呈復關於京果海味醬園業同業公會呈爲禁用海味同業將閉門失業請予另籌辦法一案辦理情形仰即遵照
- 令教育廳爲准財政部咨送蒙自民教前運標本模範遵照仰轉發遵照
- 令元謀縣爲准四川省政府公函請飭屬保護川滇鐵路勘測隊一案仰即遵照
- 令民政廳爲准滇黔綏靖公署咨據測量局呈六城場一帶省界不明咨請查復一案仰查明呈復
- 令建設廳爲據昆明市商會呈請令飭鹽津縣停止橋捐仰查核辦理
- 令簡岩石鹽務公司飭迅速呈覆股東大會情形
- 令昆明縣政府爲據全省電話局呈請飭該縣聯合各區限期辦理函局派工更換仰即遵照
- 令永勝縣政府爲據該縣民黃錫章呈請核銷救國基金一案仰即遵照
- 令大理縣政府爲據該縣旅省紳民呈請以退還救國捐移購救國公債困難照准
- 令經理處爲據張處長陳請撥致亞細亞雜誌作者法人密龍若法幣二百元准予支給

令財政廳高據公路總局呈請核示尋會段工頭葉定國積勞病故到金照准發給

令財政廳為漾濞縣水災賑濟委化縣長周兆麟會勘仰即遵照

令財政廳據呈請核發馬關特稅局巡丁范家壽馬貴正卹金如呈照准發給

令民政廳查據轉報建水危崗區伏各情實屬危言發聽應予申斥仰轉飭遵照

令路西抗敵後援會據匯呈國幣七十六元已轉飭全省抗敵後援會具領轉寄

令民政廳據呈報擬定倉谷各種簿冊表式應准備案仰通飭遵照

令民政廳據呈報劍川縣呈報段卸縣長道源任內因軍志虧欠積谷一案仰轉飭遵照

令無線電局據呈復中旬收音生尚須練習等情一案仰即知照

報 告

雲南宜良可保村至嵩明楊林一帶煤田地質調查報告(續)

建 設

建議調令迪東分區林務局長採集油桐籽種解廳一案

建議令催牟寧馬關兩縣長迅將徵集之大油桐籽五百斤解廳

建議調令迪南分區林務局從速擬定防火辦法呈核施行

建議調令昆明市長以後關於街巷或側街建築均應照正街形式一律完竣

建議令漾濞縣加入糧桐區一案

法 規

中央法規

▲各省縣市政府解送人犯辦法

- 第一條 解送人犯，除司法案件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 解送人犯，凡由火車輪船及公路可直達之地方，應由原起解機關，負責直接解至接收機關驗收，其所需旅費，由起解機關發給，報請各該主管上級機關核銷。
- 第三條 解送人犯，不能由火車輪船及公路直達者，應由起解之縣市政府派警攜帶公文，直解應經過之鄰縣市政府驗收遞解。前項遞解，應不分省界，各縣市一律不得藉故拒絕或退回。
- 第四條 遞解人犯之解費，由各縣市政府遞補，在各縣市地方預備費項下開支，其支銷手續，視同尋常動支縣市地方預備費辦理。
- 第五條 解送人犯，除確有特殊情形者外，應以一犯一警為原則。
- 第六條 押解警警，及解送人犯搭宿雜支各費，每日每名，均以五角為限。
- 第七條 解送人犯，乘坐國有鐵路火車，依鐵道部所頒罪犯乘車暫行辦法，減半納費。
- 第八條 解送人犯，如中途發生障礙，仍應設法繞道解送，如無法繞道時，直解應由經過當地之縣市政府驗收，遞解應由中途驗收轉解之縣市政府轉解，並附酌情形呈准上級機關，就地處置。
- 上項就地處置，如認為確有困難，或有不能就地處置各情形，仍應俟可解時，依舊轉解驗收遞送。
-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命 令

▲奉行政院令發各省縣市政府解送人犯辦法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法總字第九九八號

縣政府
令各
設治局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庚字第三二九號訓令內開：

「案據內政軍政兩部會呈呈稱：各省縣市政府解送人犯辦法，章案請案核施行等情。據此，當經提出本院第三四一次會議決議，「通過」。除頒令以部令公布施行，並呈請國民政府備案，函達司法院查照，暨分令外，合行抄發該項辦法，仰即遵照並轉飭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各省縣市政府解送人犯辦法一份，奉此，除通飭知照外，合將原辦法抄發，令仰該 即便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謹 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十七日

▲准雲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咨送各市縣全民抗敵後援運動實施方案仰遵照辦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三官字第三三一號

理

令各 縣政府 設治局

案准雲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民字第五二八號咨開：

一、查抗敵後援工作，關係對日抗戰之勝敗至重且鉅，本會前擬具各種實施辦法，令飭各縣市黨部遵照在案，茲為使本工作更趨實際，並確收黨協力之實效起見，復擬定「全民抗敵後援運動雲南省各縣市實施方案」一種，提會審查決定，除令飭各市縣黨部遵照外，相應檢同原方案一份，咨請貴府查照轉飭各縣市政府會同辦理為荷等由；附全民抗敵後援運動雲南省各縣市實施方案一份，准此；除咨復暨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送方案令仰 遵照辦理！

附抄發原方案一件。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十六日

全民抗敵後援運動雲南省各縣市實施方案（經本會第一四一次委員會議決通過）

甲、全民抗敵後援運動之意義。

一、近代戰爭為國力戰爭，現在暴日既傾其全力肆意侵略，我為自衛計，自應動員全國各地人力財力，予以全面抗拒，以期確保國家之生存與獨立。

二、滇省雖地處後方，但當此全面抗戰期中，其任務仍與當身前線無殊，蓋後方一切抗敵禦侮工作，如募集救濟與夫救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七期

三

治經濟交通治安等項，均爲戰爭實力所寄託，與戰爭勝敗息息相關，今欲長期抗戰，並確操勝算，對於全面抗戰工作，自應作精神與物質之總動員，務使全國民衆咸以抗戰爲中心，有錢者出錢，有力者出力，共同担負此種救亡圖存之神聖責任。

乙、全民抗敵後援運動之組織。

一、本省各縣市抗敵後援工作之推行，在有黨部之地區，由黨部會同當地機關團體學校組織抗敵後援會或戰時民衆訓練委員會負責主持。凡無黨部之地區，由各地方政府協同各機關團體學校組織辦理。

二、各縣市抗敵後援工作之最高指導機關爲省黨部最高監督機關爲省政府，各縣市之直接指導監督機關則爲縣市委黨部與縣市政府。

丙、全面抗敵後援運動之工作。

一、本省全民抗敵後援工作（以下簡稱本工作）之進行及其內容應遵照中央及省黨部與省政府之命令辦理。

二、本工作依現時實際需要，暫規定左列十一種運動爲目前中心工作。

- 1、節約捐資救國運動。
- 2、徵集棉衣運動。
- 3、徵集布鞋運動。
- 4、徵集紙張運動。
- 5、徵集藥品運動。
- 6、徵集汗衣褲手套襪子運動。
- 7、徵集救護公債運動。
- 8、國民兵役運動。
- 9、生產建設運動。

10、民衆組織運動。

11、抗敵宣傳運動。

丁、各民抗敵後援運動工作之實施。

一、本工作之實施，如因情形特殊，得斟酌環境之需要，分別緩急，擇要辦理，但不得敷衍塞責，致誤事機。

二、本工作之實施，應先調查實際環境，先行擬訂具體計劃方案，依照逐一推進，並分別呈報備案。

三、各縣市，對於民衆組織運動，及生產建設運動應切實倡導，努力辦理。

四、抗援會經費應自行籌措，不得附加賦稅，亦不得徑撥所得捐款。

戊、全民抗敵後援運動工作之考核。

一、各縣中抗援會（或戰訓會）工作，應編爲黨政工作考成之一。

二、各縣市黨部政府抗援工作，應編爲列入工作報告中，分別呈報省黨部民政廳按月考核及獎懲之。

三、獎懲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另行擬定之。

附則

一、本方案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二、本方案經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施行。

▲令爲據案擬擬委員會分別呈報擬將宗驗人員發交警局辦理及將調驗所收東一案
應一併如呈照准

滇黔綏靖公署訓令 秘二禁政字第五三六號
雲南省政府

空據禁煙委員會分別呈請：

令省內外軍政各機關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七期

「竊職會辦理調驗自二十五年二月三日實行第一次抽籤調驗起，截至本年十二月十六日舉行第四十七次抽籤調驗止，時經兩年，共計舉辦抽籤調驗四十七次，前後驗畢公務員九百二十員，所有逐次抽籤調驗情形，迭經分別詳細呈報有案，現在各調驗籤筒內調驗名籤，業已抽調完畢其餘各機關來函通知，或因隨軍出發，或因出差外縣，或因身患重病，此時不便調驗者，共有八十餘員，此項未驗名籤，應如何辦理，當於十二月十六日提出職會第三十五次常會討論，旋經議決，「此項未驗人員，發交省會警察局陸續考查，併同民衆調驗，本會抽籤調驗事項，即日停止結束，以後如有發覺其他應予調驗人員，仍隨時令發省會警察局併案辦理。」等語；紀錄在案，又於日前議，職會議驗所正所長吳恆量副所長周督熙臨時提議，收束調驗所案，復經職會議決，「照案通過，並呈請 核示遵辦」等語，亦經紀錄在案，以上職會議決擬將未驗名籤發交省會警察局辦理，以及擬將戒煙調驗所即行政東各緣由，是否可行，除分呈滇黔綏靖公署外，理合備文呈報，敬祈鈞府俯賜察核指令指示，如蒙核准，並祈通令省內外軍政各機關一體知照，實為公便。」

等情；據此，除指令：「應一併如呈照准。」暨令飭省會警察局遵辦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知照！此令。

主任
席 雷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七日

▲令為據全省抗敵後援會呈復關於京果海味醬園業同業公會呈為禁用海味同業將閉門失業請予另籌辦法一案辦理情形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二號字第三三〇號

令昆明市商會

案據本省各界抗敵後援會二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呈稱：

「案奉鈞府秘一雜字第二七八號開，案據昆明市商會二十六年十月二日呈據本市京果海味醬園業同業公會呈為封存海味，擱置日久，血本損失堪虞，請予救濟以資維持，轉祈核示，等情，據此，合將原呈令發該會仰即核議具覆再奪，此令，等因，對發原呈一件，辦畢繳。奉此，自應遵辦，查本會前經呈請鈞府通令筵席禁用海味一案係為當此非常時期，人民須節衣縮食，共赴國難，如係敵國所產，自當以仇貨論，業經規定查禁辦法，若謂敵貨所產，當無封存之必要，本會呈請禁辦海味，除仇貨而外，並非禁絕來源暨封存，該商等實屬誤會，且無用與禁絕，各有其不同之點，而且昆明市商會亦不加詳查，竟至據情呈轉，殊有未合，至另辦法一節，本會業經呈請鈞府通令在案，事屬節約運動，國難嚴重，應共體時艱，若為該商等籌辦法，無異加重保障，該商等販賣日用奢侈貨物，關於海味內係仇貨部份，除飭緝察股從速辦理外，理合將原件呈繳，備文呈復敬祈鈞核示遵。」

等情：據此，查所呈尚無不合，應予如呈照准。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會即便轉令遵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八日

市商會原呈

「案據昆明市京果海味醬園同業公會函稱：

「案據同業各號報稱：『頃閱雲南日報登載，抗敵後援會提議，禁用海味一案。以最近國難當頭，理應縮食減用，分所當然，且自後援會倡導民衆團念時艱之至意，欽佩莫名，但同業等經營海味，有數十家之多，其海味種類產於中西各國，為數較多，至日貨所有，不過十之二三，現下日本海味，已奉令封存禁售，若其他海味，又再加以限制禁用，則各號資金，必致無法周轉，將有閉門失業之患，甚至一家店店僱工不下數人，若一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七號

且俾業，必有牽連衣食無着之勢，且海味一項，以習慣而論，非有婚喪事件，不能購買，故平日無人買食，比較其他貨物用途不同，出產地點，又以歐西各國較多，現在對日經濟絕交，禁止仇貨，係屬正辦，如再對於其他各國海味禁購，誠恐引起誤會，且於本省稅收，亦不無關係，倘封存過久，此種貨品，滯自海中，漲氣甚重，必致霉壞，將來損失，實屬不小，玆為各商血本起見，同人等擬請由會邀懇市商會查核，呈函省政府，市政府，省抗敵會查核，俯念商艱，而維全體之生活，則沾感仁慈無暨矣。」等由，到會，查所呈各節，尙屬實情，相應備情函請貴會查核，迅予轉呈為荷！

等情：按此，勢會伏有當此國難嚴重，全面抗戰時期，凡屬國民，自應節衣縮食，充實後方實力，前奉昆明市政府特令到會，遵即通知各業一體遵辦，惟該業所稱各節，自係實情，倘此種貨品擱置過久，血本損失堪虞，似與新進口者有別，擬請於無辦法中，另籌辦法庶該業數十戶之生活，得以維持，不致驟然失業，是否有當，除分別呈函外，理合據情呈請鈞府俯賜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顧

昆明市商會主席周宗順

常務委員陳德壽

李岐山

趙道寬

周芸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准財政部咨送蒙自民教館運標本模型護照仰轉發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二二四號字第三六一號

令教育廳

案准財政部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開字第四二二一號咨開：

「案准秘二關總字第三四六號大咨，以蒙自縣民衆教育館購運標本模型等一批，由滇運滬，抄回清單一紙，期即免稅放行，等因。除飭關道照章驗免稅放行外，相應填發護照一紙，送請查收轉發備用。並希查照轉飭該館補貼印花稅二元，以符定章。」

等由；出護照一紙，准此，合行令發該廳轉發蒙自民衆教育館遵照。並補貼印花。

此令。

計發護照一紙。

主席廳 鑒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八日

△准四川省政府公函請飭屬保護川滇鐵路勘測隊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路鐵字第七〇三號

元謀縣

麻豐縣

安甯縣

昆明縣

尋甸縣

會澤縣

令昭通縣

永善縣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七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一卷第七期

大關縣

鹽津縣

綏江縣

巧家縣

永仁縣

案准

四川省政府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建字第二四六〇七號函開：

「逕啓者，查川滇鐵路路線，業經敝府會同鐵道部所派人員合組川滇鐵路測勘隊，前往實地測勘，其路線須經過貴省所屬仁和元謀綠豐安富昆明尋甸會澤昭通永善大關鹽津綏江巧家永仁等縣該隊員工，訂於二十七年一月上旬出發，將來到達貴省境地時，務希貴省政府，予以便利，並轉飭上開各縣政府，及軍警機關，對於該隊員工妥為保護，俾利進行，實為公便。」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妥為保護，並將測勘隊入境離境日期具報備查。此令。

主席 曹 錕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十日

△准滇黔綏靖公署咨據測量局呈六城壩一帶省界不明咨請查復一案仰查明呈復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民訓字第一二八〇號

令長政廳

二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准

滇黔綏靖公署謀字第五九三九號咨開：

「為咨請事，案查陸地測量局以曹道鈞呈以巧家縣屬六城壩巴布涼山及岩壩一帶地區應於第四年度補測完竣，請令飭當地官紳切實保護一案，當經令據巧家縣長高斯捷代電稱，一次奉代電奉悉，遵即分令六城壩縣佐並第二區區長遵照切實保護先事宣傳俾明瞭政府保護邊地注重國防之意義，理合電復」等情，轉令瀾局知照咨在案，茲據該局呈稱：「竊查巧家縣屬與川省接界之六城壩巴布涼山及岩壩一帶地區，職局於第三年度即派地形科第五股前往施測，嗣據該股長王樹報告，並附巧家縣府據轉六城壩縣佐各函及証明書均稱當地蠻匪猖獗，縣府不敢負責保護附呈調查境界略圖一張懇請核辦前來，當經呈准改由東北推進，一俟下年度呈請核定保護辦法，再為施測在案，竊念測量工作，其期間人員經費成績等項互相關係密切如照上年初則亦允保護，繼謂所負責範圍僅至測員到達工作地點為止，則於業務計劃將致重大影響，所幸上年測區遼闊，得以轉向推進完成限度，本年度則因接近疆樞，既已測或上列各地，必須專派人員前往補測，若無切實保護辦法，再照上年現狀，勢必銷耗經費，短少成績，且該區省界不明地方官民有無切實查證殊難臆斷，茲為顧及完整成績確定境界以便工作計劃，謹將疑點陳述如下：（一）六城壩與川省界線，據調查所得，南以黑水溝河為界，西以巴布涼山分水嶺為界，北以交脚河為界，是否實在，（二）交脚河以上瀾川省界概以金沙江為界，是否確實，（三）若省界相符，則該地官民對於省界及省界以內之區域，能否完全相負保護之責，以上三項，擬請鈞署令飭巧家縣政府詳查具報，指令遵照，以便斟酌進行，着手補測，所請是否有當，理合繪同調查境界略圖隨文呈請核辦施行，等情，附呈巴布涼山未定界略圖一張，據此，查事關瀾川省界，未便無案可稽，相應咨請貴府查照即便轉行民政廳查核復為荷。」

等由；並附巴布涼山瀾川未定界略圖一張，到府，合將原附略圖檢發，令仰該廳查明呈復，再為核轉。此令。

附發原附巴布涼山瀾川未定界略圖一張。

主席龍 鑒

雲南省政府公署（命令） 第十卷第七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十日

▲令爲據昆明市商會呈請令飭鹽津縣停止橋捐仰查核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 令 二短編字第一三九號

令建設廳

案據昆明市商會二十六年十二月九日呈稱：

「案准川滇商貨護運社公函開：逕啓者案准大會總字第四五七號公函開：敝社前請轉呈政府飭令鹽津縣停止橋捐一案，因報載鹽津水災衝斷鐵橋與前函事實有無變更應即查明現在實況詳爲見復以憑核轉等由；准此當經函請鹽津商會查復去後，迄今日久未准函復，茲特派員前往探悉鹽津鐵絲橋實已毀水衝斷，現擬在新縣治另建鐵絲橋與前函事實無異，正備文回復，適由鹽津縣政府轉奉雲南省財政廳第四六〇號訓令內開：敝社呈轉社員茂恆等請停止抽收鹽津橋捐一案，現由建設廳擬定辦法四項呈請省府核示另案轉飭等因內開：此項鐵橋原呈計劃約需經費滇幣整拾餘萬元除余氏所捐一萬餘元外，政府與商人應各負擔拾餘萬元，查此項橋捐自二十四年九月一日起截止至本年二月底已收獲滇幣整拾萬元鹽津商會主席王伯侯前呈計概載自三月一日起截止至十月底止又八個月所收約在拾肆伍萬元，前後共計約肆拾伍陸萬元，不准建築鐵絲橋俾有餘裕，即建築花橋亦與原呈計劃數月相符，茲奉前因，相應照鈔訓令，函復大會請填查照前函呈請省府及財各廳轉飭鹽津縣將此項橋捐即日停止，以符原案，而紓商困沾感無既，此項橋捐並請飭撥交富滇銀行保存爲要」等由；計附抄訓令一件，准此，理合據請商文呈請鈞府核辦，可否准如所請，令飭該縣將此項橋捐，停止抽收，以紓商困，並懇令飭將以前收獲捐款交富滇銀行保存，以符原案而昭鄭重。伏望指令飭遵，以便轉知遵照，實爲公便。」

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鹽津縣長昭遠縣商會等先後呈請到府並據鹽津縣長呈請派員查核辦理

存案。茲據呈前情，合行令仰該廳併案查核辦理，從速具復，以憑核飭。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十日

▲令催迅速呈覆股東大會情形

雲南省政府訓令粵二路商鐵字第七〇二號

令辦石鐵路公司

案查前據建設廳呈報該公司股東大會不特受政府指示一案，迭經電令該公司將當日經過情形，以及不特受政府指示之理由，詳細呈報核辦在案。迄今日久竟未據覆，實為借延，事關重要，合再令催，仰即迅速呈覆，以憑核辦為要。切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十日

▲令為據全省電話局呈請飭嵩明縣嚴令各區限期辦桿函局派工更換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粵二電字第五〇七號

令嵩明縣政府

案據全省電話局呈稱：

「呈為請即嚴飭，請府飭嵩，飭縣備桿更換示遵事，案據工程員楊師秋發稱：案查嵩明縣境，應換腐朽桿，公費百另二桿，前經電達該縣照數砍伐以便派員更換在案。適值國難嚴重，全國入於非常時期，通訊連絡，關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七期

一三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卷第七期

保重大，且財源尤關空防，復於本年九月十七日以代電催促，速為砍伐，以資更換，免誤事機，現為日已久，尚未准復，似此日久耽延，朽壞益多，若不徹底更換，此修彼阻，則技士疲於奔命，必致影響通話，貽誤事機等情，查該明話桿，前架時各區探辦，即多以不合度之雜木充數，彼時適值剿匪軍興，不得不免強收用，嗣因大雨倒折至數十株之多，又復派工重修一次，現在將及兩年，故腐朽已三百有餘，若再延不更換，一旦傾倒，不僅桿仍應換，勢必損失鉅款，其費更屬不貲，應請鈞府飭下該縣，嚴飭各區，限期探辦足數，函局派工前往辦理，以應周密，合具文呈請鈞鑒，俯准迅速施行，並祈示遵！

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迅即遵照辦理，勿得違延，仍將辦理情形報查！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十日

▲令為據該縣民黃錫章呈請核銷救國基金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一教字第七六號

令永勝縣政府

案據該縣民黃錫章函呈該民姓太和充區公所文牘積勞病故，虧欠救國基金，除呈繳外，不敷二百元，請核銷等情到附，查所呈究係如何情形，合將原函令發該縣，仰即遵照，查明具復，以憑核辦！

此令。

計發原函一件，辦畢繳。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十日

▲令為據該縣旅省紳民呈請以退還救國捐移購救國公債得難照准

雲南省政府訓令 二教債字第七五號

令大姚縣政府

案據大姚縣旅省紳民周士清等呈稱：

「查本縣前年呈繳之救國捐，蒙鈞府照通案撥還三成，共得舊票六萬餘元，現由朱縣派員領獲，適值國難期間，國家發行救國公債，為國幣四千元，而本年縣屬地方，不幸慘遭旱災無收成，人民顛沛流離，謀食維艱，無購買公債能力。故紳民等擬即將此次撥還之救國捐款作為此次購買救國公債之用，既可稍舒民困，又符急應事機。實屬一舉兩全。曾經函請本籍大姚縣長查照辦理，不料朱縣長竟聽二三劣紳之言，欲將上項領回之救國捐款，全數留作購買租石，籌辦縣立初級中學，以縣政會議議決為據，電覆紳民等萬難辦到等語。查興辦學校，固屬正當，但兩縣已有一初級中學，無再行成立之必要，至增加學產，則以本縣學產，已有一千餘石之多，更無再行增加之必要。現值國難嚴重，救國公債之發繳，刻不容緩，先一日匯出，即可先濟國家一日之急，關係之重，非地方事務可比。誠以當前情勢，救國為先，其他事務，無妨緩辦。茲朱縣長與該劣紳等，竟欲另謀移擲，若非喪心病狂，決不肯視國家之事如秦越，抑以為款在權力範圍以內，儘可任意支配而不問其緩急輕重，是烏乎可！紳民等午夜以思，未敢寧處，披瀝肺腑，具情直陳鈞府鑒核，准予令飭大姚縣長將本縣領回之救國捐仍作為購買救國公債之用，以免遲誤。是否有當？仍候批示祇遵！」

等情；據此，除以：「呈悉。查救國捐及救國公債，辦法用途，各不相同，不能混注。且各縣俱已照案彙集，該縣何能獨異。所請礙難照准。除分令大姚縣長上駁彙足呈解外，仰即知照。此批。」等因批示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

此令。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十日

▲令為據張廳長陳請送致亞細亞雜誌作者法人密龍君法幣二百元准予支給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零第七期

滇黔綏靖公署 第三三三三號
雲南省政府訓令

令經理處

案查昨據建設廳廳長呈送法文新亞細亞經商雲南專號九十號前案調據該廳長陳請發給原著作法人密龍君法幣二百元等語，應准照送，即由經理處照數支給。除飭由秘書處函達該廳長知照外，仰即遵照辦理！
此令。

主任 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十一日

▲令為據公路總局呈請核示尋會段工頭葉定國積勞病故卹金照准發給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四九五號

財政廳

令 審計處

案據公路總局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呈稱：

「案據尋會段工程分處代主任楊存敏呈稱：案據職處第四段段長朱文緯呈稱：呈為積勞病故，請祈俯賜以慰幽魂而安遺族事，竊查職段大木嶺連四橋字正微棚內小工頭葉定國，自去秋服務以來，對於工作，倍常辛勞，不期於本年八月間積勞致病，竟於十月十二日午前一時許逝世，家中尚遺七旬老母五十弱妻，旬餘孤兒身後異常蕭條，且無蓄金活母撫孤，情殊可憫，懇請鈞長轉呈總局俯念該工在生之苦，死後遺族之無依，援例給卹，以資優卹而示體恤，謹呈等情；據此，查該段長所報各節，均屬實在，理合據情轉呈鈞局鑒核發給實沾德便

「等情」據此，查該工預概經該主任查明屬實，核與卹金給與條例第四條第二款第七條暨施行細則第八條附表第二號第七項之各規定相符，擬給與一次卹金新幣伍拾肆元，以示體恤。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示遵。

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發給並分令審計處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主席 顧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一 月 十 一 日

▲▲令為漾濞縣水災准派蒙化縣長周兆麟會勘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民字第一二七號

民 政 廳 令 財政廳

二十七年一月四日據呈關於漾濞縣水災，會同代擬令稿委派蒙化縣長會勘由。

呈及令稿悉。查漾濞水災，兼請令派蒙化縣長周兆麟會勘。尚屬適當，代擬省令稿，如核可行，應如呈准予照辦。仰即遵照，令稿發還轉發。

此令。

計發選令稿一件。

主席 顧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一 月 八 日

▲▲令為據呈請核發馬關縣稅局巡丁范家壽馬貴正卹金如呈照准發給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民字第一四五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七期

令財政廳

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呈一件，請核發馬關稅務局巡丁范家壽馬費正到金由。呈悉。如請照准發給。除令審計處外仰即遵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十八日

▲令為據轉帶建水危機四伏各情實屬危言聳聽應予申斥仰轉飭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二七七號

令民政廳

二十七年一月四日據呈轉建水縣長熊光琦代電呈報該縣情形特殊，危機四伏，擬具鎮攝方法二項，並請借費機

備各情一案由。

呈悉。查該建水縣本已無匪，自該縣長到任後，因疏於防維，始漸滋生。今遂張大其詞，以為聳聽，實屬奸猾已極，應予申斥，仰即遵照，並即轉飭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十日

▲令為據呈國幣七十六元已轉飭全省抗敵後援會具領轉寄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二七三號

令滇西抗敵後援會

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支代電一件，據呈人民自由捐助前方將士國幣七十六元，附呈匯票，乞核收轉抗日支代電及匯票均悉。該區人民愛國情殷，殊堪加慰。除將呈到匯票轉發全省抗敵後援會核收轉寄外，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謹 製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一 月 十 日
快 郵 代 電

滇黔綏靖主任龍鈞鑾鑒：青暴日恃武力之制勝，不顧世界公道人道淪亡，不斷的侵略強佔我土地，殘殺我同胞，凡屬國民，莫不憤恨，踴躍對德極邊，事事閉塞，迭據報載漢夷人民無不髮指，當遵政府規畫，成立抗敵後援會，服從我主席之指揮，盡量宣傳各工作，竭誠無知不買仇貨，防止漢奸，窺探機密，團結修路，踴躍輸將，購買公債，現由各人民自由捐助前方各將士之用共計國幣七十六元，然為數須無多，其素係封建心理之人而能知愛國之舉，較之開化之方，不無遺憾，惟近日前方情況變易，誠恐一時不能交到，致違心願，理合將國幣七十六元之匯票寄呈，鈞座伏乞核收轉寄抗日支會填明轉寄京方收取應用，聊表邊民微忱，除公債積極勸募不日解繳外，先將捐款電呈，伏維鑒查，並乞指令示遵，藉西抗敵後援會主任張煥騰幹事呂英石朝有等全叩支印附呈滙票一張，計國幣七十六元正。再此匯票不論南京上海漢口均可取兌，合併聲明。

▲令為據呈報擬定倉谷各種簿冊表式應準備案仰通飭遵辦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民字第一二七八號

令民政廳

二十六年十二月卅日據呈關於各縣倉谷之款及辦理借放各種手續，茲擬定借放收還倉谷及登記簿等式樣印發通行遵辦，新擬備案由。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零第七期

一九

呈及附件均悉。查所擬定各種簿冊表式，尚屬可行，又倉谷補充辦法十三條，亦屬適當，應如請准予備案。仰即遵照辦理，並即通飭遵辦。附件存。

此令。

主席補 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十七日

▲令爲據呈轉劍川縣呈報段即縣長遺源任內因軍事虧欠積谷一案仰即轉飭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民字第一二七九號

令民政廳

二十七年一月六日據呈轉劍川縣呈報即縣長遺源任內辦理兵站虧折積谷，是否准免賠償，將該卸解除責任一案，請核示由。

呈悉。查此項積耗之谷，本應責成段即縣長賠償惟既已離縣，且予以停委兩年處分在案，姑從寬免議，但仍由地方人民根據境況，尤欠公允，念係因軍事消耗，准予核銷。以示體卹，至該縣於去年五月六日呈奉本府第五六七號指令，竟未遵令將行下縣，致該縣官紳誤會政府命令，前後矛盾，該縣實屬疏漏，應有不合，應予申斥，仰即遵照辦理，並即轉飭遵照。

此令。

主席補 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十七日

▲令爲據呈復中甸收音室何須練習等情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電台字第五〇六號

令無線電局

二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呈一件，據呈復中甸縣無線電線習生三人尚須練習，應仍留機四縣一案，呈悉。除令飭中甸縣長遵照外，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十日

報 告

▲雲南宜良可保村至嵩明楊林一帶地質調查報告(續)

(D) 各公司鑛業統計表

關於各種鑛業情形，已略如上述，現進而作數量之統計，分爲三表列後，第一表爲鑛區面積及產量運費之統計，鑛區面積係就鑛業權者五家之鑛區計算，產量運費二項均在各鑛區實地而得，非各公司報告之數。第三表爲工人及工資之統計，其數亦係分別在鑛區採訪所得。第三表係鑛區調查表，表中開列深度及開採法係各鑛戶之口頭報告，未經入冊實測及觀察，與實際情形，難免有所出入，開採法現在全用上法，分平推，牛吃水及陡綫鑽二式。各統計表，分別於後，以資參考。

第一表 各公司鑛區面積及產量運費表

公司名稱	鑛區面積	每月產量	每噸運費

昆明	大發	裕通	春和	美信	興源	復興利	復成	明良
九一公頃二九公畝		五一公頃七七公畝			二二公頃四五公畝		六六公頃九八公畝	二二九公頃九〇公畝
生炭 六三噸	生炭 二八噸	生炭 一〇七噸	生炭 四〇噸	生炭 一四五噸	生炭 二四五噸	生炭 七五噸	生炭 五〇五噸	生炭 一六噸
由八〇・〇至八三・三元	由八〇・〇至八三・三元	由六四・〇元	由六七三至七〇・〇元	由六〇・八元	由六〇・八元	由七三・六至七八・四元	由五四・四至六〇・八元	由五四・四至六〇・八元
在廠地銷售						內山 六七・二元	外山 三二・〇元	

統計

四六二公頃三九公畝

生炭二八九三
舊炭一九四噸

第二表 各公司工人及工資統計表

公司名稱	工人		工資	
	工	人	工	資
明良	揀手	一四人	揀手	五六〇元
	揀夫	四六人	揀夫	一三八〇元
復成	揀手	四八人	揀手	一六五〇元
	揀夫	一六四人	揀夫	四四一四元
復興利	揀手	二二三	揀手	六八〇
	揀夫	一七一	揀夫	一二六五
興源	揀手	二二一	揀手	四三五
	揀夫	六五	揀夫	八一〇
美信	揀手	一〇	揀手	五七七
	揀夫	二九	揀夫	一四七〇
合計	工	一三三	資	三三八
合計	人	一三三	資	七四二

第三表 各公司槽戶及硃硯調查表

公司名稱	明	槽戶姓名	硃硯所在地	硃硯數	硃硯深度	開採法		
趙自安	公司自辦經理人張新初	何輔臣	桃園坡	正硃 通風	三〇〇公尺	平推及陡。		
小魯	白水井			正硃 通風	二八〇公尺	平推		
通風				正硃 通風	各一五〇公尺	牛吃水		
統計	二七人	七七人	六二人	四四六人	八八七元	二〇〇四元	四七一九元	一〇六三一元
昆林	六	一五	一五	二八	一三八	三〇〇	三七五	五六〇
大發	七	一六	八	一四	一八九	三二四	二二〇	三〇八
格通			八	二二			一四四	三五二
春和			一二	三四			三〇〇	七一〇

公 成 復				司					
丁仕芳	丁仕芳	祝秉榮	劉本仁	李王 繼 廷	何輔臣	夏有章 夏有章	趙明郎	倪朝鮮	郭之強
大松阿	小石凹	小石凹彭廠	黃皮坡	小高田	萬壽山	大平坦	臭菜灣	格搭管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正秋一 通風一	同上	正秋一 通風一	
各一七〇公尺	各二二〇公尺 一九〇公尺	各二六〇公尺	各六〇公尺	各六〇公尺 九〇公尺	各三五〇公尺	各一〇〇公尺	各二二〇公尺	各一六〇公尺	
平推及牛吃水	平推及牛吃水	平推及牛吃水	牛吃水及陡磴	平推牛吃水及陡磴	平推及牛吃水	牛吃水及陡磴	牛吃水	牛吃水	

復	興源公司			美信		和春		司
	蘇德臣	陳國安	李金聲	李金聲	蘇德榮	楊秉福	晏朝齡	
李開朝	大白石棚	石槽子	石槽子	大白石棚	大白石棚	班鳩箬	小石凹	卯照成
同上	同上	正級一 通風一	正級一 通風一	同上	正級一 通風一	同上	同上	優耶山
各八七公尺	各二〇公尺	各二〇公尺	各三九〇公尺 五二〇公尺	一一〇公尺	各三五〇公尺	各一七〇公尺	各三〇五公尺	各六五公尺
公推及陡磴	牛吃水及平推陡磴	多牛吃水	平推及牛吃水	平推牛吃水及陡磴	多牛吃水	平推牛吃水及陡磴	牛吃水及陡磴	平推牛吃水及陡磴

林 昆		司 公 發 大				俗 通	利 興		
道 東 左	遠 德 興	德 興 開	公 司 自 辦	公 司 自 辦 經 理	登 開 有	蔣 羽 美	李 文 美	王 少 臣	段 文 品
萬 中 縣	順 有	誠	老 鴉 塘	山 神 廟	大 腦 包	何 家 凹 塘	何 家 凹 塘	何 家 凹 塘	何 家 凹 塘
馬 鬃 嶺	花 善	石 岩 頭	同 上	通 風 一	正 硃 二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各 一 三 〇 公 尺	各 四 三 公 尺	各 一 七 〇 公 尺	各 一 七 〇 公 尺	各 一 三 〇 公 尺	各 一 三 〇 公 尺	三 〇 公 尺	八 七 〇 公 尺	各 一 三 〇 公 尺	各 四 〇 公 尺
陡 峻 及 牛 吃 水	多 牛 吃 水	牛 吃 水 平 推 及 陡 峻	陡 峻 及 牛 吃 水	牛 吃 水 及 平 推	陡 峻 及 牛 吃 水	多 牛 吃 水	牛 吃 水 及 陡 峻	牛 吃 水 平 推 及 陡 峻	牛 吃 水 平 推 及 陡 峻

雲南省政府公報

(報告)

第十卷第七期

二七

公司			公司		
江 五 壽			公司 自辦 經理		
小尖山(上硤)			同上		
小尖山(下硤)			正硤 通風 水硤		
賈 角 山			正硤 通風		
各 九〇公尺			各 九〇公尺		
牛吃水及陡磴			平推及牛吃水		

統上各節所述，為金煤之優點有三，即煤質優良，貯藏豐富，及地下各不多也，其缺點亦有三；一為煤層位置高而傾度大，用土法施工，開採費因而加多，二為交通不便，三為銷路不暢。若至二三層點解決時，則第一缺點，只須用新法開採，即不成問題，故可保村一帶煤田，以現時環境論，似難大事發展也。

(未完)

建設

▲訓令滇東分區林務局長採集油桐籽種解廳一案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林字第一四五五號

令滇東分區林務局長鄧扶漢

查逸東一帶出產之油桐，種類甚多，亟應採收試種，藉資推廣。台行令仰該局長遵照，迅將各種油桐打種採集五十斤，尅日呈解本廳核收，以憑分發試種。勿再延誤，切切，此令。

兼廳長張邦翰

林務處處長黃冕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令催華甯馬關兩縣長迅將徵集之大油桐籽五百斤解廳一案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林字第一四二八號

華甯縣長彭樹甲

馬關縣長楊迎道

案查本廳昨爲推廣工藝植物，開發利源起見，特照案由該縣徵集大油桐籽五百斤，分發試種，曾經以第一二〇一號訓令令飭該縣長遵照在案。迄今尙未據呈解前來，殊屬延緩。合行令催，仰該縣長遵照迅即採選優良充實之大油桐籽五百斤，裝包妥運來廳，以憑分發試種。至所需運費各費，據實報請核發歸墊，事關推廣種植要政，勿再延誤，切切，此令。

兼廳長張邦翰

林務處處長黃冕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訓令迤南分區林務局從速擬定防火辦法呈核施行一案

雲南省政府公報（建設）

第十卷第七期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第一四七八號

令 滇南分區林務局長徐嘉銳

查現屆入冬之季，風高草枯，滇林山場最易發生火災，當經本廳以第一〇〇四號訓令該局遵照，會同軍警總局擬訂防範森林火災辦法，呈核施行在案。乃迄今尚未據將辦法擬訂，呈報到廳，殊有未合，合再令催，仰該局長遵照，從速擬訂，呈報核定施行，勿再延誤！切切。

此令。

林務處處長黃 晃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一 日

▲▲訓令昆明市長以後關於街巷或側街建築均應照正街形式一律完成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第一五八九號

令 昆明市長張 羣

案據本廳工程師夏昌槐稟稱：

「昨奉 鈞諭派赴金碧路同仁街口視察該處建築狀況，當即遵命前往，按圖將視察所得報告如下：查同仁街兩廊下屋係用列柱狀梁架與金碧路之建築格式迥然不同，但金碧路係本市重要大街，為市容計，同仁街口之建築，宜與金碧路者一律，始免參差，但其西廊口已插立石柱，似應從速改正。至東廊口尚未動工之處，亦應本此意實施，當否，祈鈞核，謹呈。」等情；據此，查所簽尚屬實在，應准照辦。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以後關於街巷或側街建築，均應照正街形式一律完成。凡酒轉角處，不能以側街或巷之建設形式，插入正街，致有阻正街觀瞻！切切！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兼廳長張邦翰

▲令祿豐縣加入種桐區一案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林字第一四二六號

令祿豐縣縣長李景泰

案查本廳前以油桐一項，不僅為工業之重要原料，且屬出口大宗，亟應提倡種植，以裕民生。該縣氣候土質，種桐甚為相宜，自應將該縣加入種桐區縣，以謀推廣，茲特令發種桐委員會組織簡章及種桐辦法各一份，仰即查照簡章及辦法，將種桐委員會迅速組織成立，並於本年內充分預備大澗桐籽，存待明年春間，認真種植，俟後逐年推廣，期收宏效。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考核，仰即遵照。勿稍因循干咎。切切此令。

附發 種桐委員會組織簡章一份
種桐辦法一份 (從略)

兼廳長張邦翰

林務處處長黃晃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一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建設) 第十卷第七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建設)

第十卷第七期

三二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本公報爲本省政府公佈法令紀載政務之刊物
- 三、本公報分爲命令（公佈令任命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咨商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有印電文書者外以達期官署之日起卽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報館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貼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後得復卽備報費各費始能按期寄發
-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省內另加郵資貳角省外肆角
- 八、凡省外機關訂閱本公報其應繳之報郵費應由地方長官負責收齊按月解解一次先期解解亦可其逾期不解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妥訂成册妥備保管列入交代並應照辦報費收齊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卽由後任負責賠償
-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者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印刷者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本報定價

一月	新幣壹元
全年	新幣貳拾元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勸募救國公債標語

- 一、前方將士浴血抗戰後方民衆須認購救國公債
- 二、保家必先保國認購救國公債即是保全身家性命
- 三、若有爲國犧牲決心必須踴躍認購救國公債
- 四、踴躍認購救國公債以求國防鞏固抗戰勝利
- 五、認購救國公債是輸財報國的好機會
- 六、毀家紓難認購救國公債國家亦不費
- 七、抗敵時期有錢和有力的人們都應踴躍認購救國公債
- 八、戰時經濟極關重要全國同胞應踴躍認購救國公債
- 九、富有者欲投巨資生利可多認購救國公債
- 十、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的高尚行爲
- 十一、救國公債是接濟國家抵抗暴日的侵略
- 十二、踴躍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愛國的表现
- 十三、認購救國公債保全國家民族並可以保全國民生命
- 十四、前方抗戰將士不惜犧牲一切後方同胞應節衣縮食認購救國公債

十五、認購救國公債就是合資抵抗暴敵

- 十六、認購救國公債才可以保全本身的生命財產
- 十七、認購救國公債就是補充抗戰經費
- 十八、救國公債是延長國家生存的經濟政策
- 十九、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貢獻財力保國的好機會
- 二十、我們的救國公債是供機械之用
- 二十一、救國公債可作國防經費
- 二十二、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愛國的忠實表現
- 二十三、富商巨室不認購救國公債便是涼血動物
- 二十四、平民階級拿出血汗錢來買救國公債才是忠勇的丈夫
- 二十五、努力的勞心的都應認購救國公債
- 二十六、破壞國民認購救國公債等於漢奸通敵
- 二十七、買救國公債就是救國
- 二十八、買救國公債的人就是最愛國的人
- 二十九、買救國公債是把能力直接貢獻給國家
- 三十、買救國公債是後方民衆救國的最好方法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七年一月廿九日（星期六）第十卷 第八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
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
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
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
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
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
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
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卷第八期目錄

法規

中央法規
行政院非常時期服務團辦法

命令

- 令 民 中央與奉行政院令暨非常時期服務團辦法仰新屬遵照
- 令 各 各省廳奉行政院電知特任教育交通經濟各部部長一案仰即知照
- 令 建 建設廳等奉行政院電為改併各部會署一案仰即知照
- 財 政 財政部為儲備賑濟長口特准予抽收餉實捐以作保安險經費一案仰核議具復再轉飭
- 審 審計處
- 令 財 為據公路總局呈請核示宜昭段石工李正紅印金照准給印仰即知照
- 令 省 省立雲南大學
- 令 公 公路總局 為據蓮花池住民宋家貴等呈請飭徵用菜地及水田各機關提高地價一案仰遵照辦理
- 令 禁 禁烟委員會
- 令 廣 為准綏靖公署查復廣富獨立營繳納槍枝向無估價提獎規定一案仰即遵照
- 令 電 電話局
- 令 電 電報電信建設調查表以便核轉
- 令 電 電報電局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卷第八期

令教育廳據雷鵬呈為搭輪赴滬請電匯港幣二百元以維生活一案仰查核具覆再為酌奪

令關務督練處為六十軍補充隊兵各縣逾限未竣仰即飛令嚴催送清

令公路總局為滇西南公路聯運委員會函送訂購車輛車胎合同及無線電收發報機合同仰即知照

令即昭通縣長盧金錫等為據昭通縣呈報前次防共借款仍照前令由前任發還

令地政廳為據建設廳呈據鹽津縣長呈請令飭牛街稅局附抽捐捐一案仰即遵照辦理

令財政廳為准山政部電貿易廳委會運轉聯合辦事處所運出口貨物由川黔兩路以達昆明者概予豁免境內一切稅捐仰該廳具

報

令救國公債勸募委員會雲南分會為准財部電復請趕速結束公債各等由一案仰核辦具報

令衛生實驗處為據軍醫處簽請將軍醫訓練班改為軍醫學校一案仰會同詳擬呈核

令建設廳為據強勒縣呈報開發水利影片圖說仰查核議復再為核辦

令民政廳據呈報呈請省會瘋癲院病人食米一案應飭仍照前令辦理

令民政廳據呈報查辦卸運次縣長周汝彥被控一案擬將該卸縣長記過示懲應准照辦

令建設廳據呈報呈請技正胡早請決定橋址及發給政府補助款一案仰即遵照

令鹽津縣據呈復奉令據電政管理局呈為鹽津郵電兩局請飭縣撥用新市公房三間作辦公地點一案仰即遵照

令建水縣據呈請解釋黨員犯法應如何處理一案應依照一般訴訟程序辦理

報 告

雲南宜良可保村至嵩明楊林一帶地質調查報告(續)

法 規

中央法規

▲行政院非常時期服務團辦法

- 一、行政院為協助地方各級政府軍警機關，自治及民衆團體，辦理傷兵難民之救濟交通運輸之調整，民衆之組織訓練，及宣傳徵募一切與抗戰有關之緊急事項，設立非常時期服務團。
- 二、本團團員由行政院各部會署疏散在外之人員中選舉補充之，不足時，得向各部會署調用人員及另行徵求。
- 三、本團設委員會，由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署派員組織之。以行政院委員爲主任委員。
- 四、本團設總幹事一人，副幹事二人，幹事若干人，由行政院各部會署人員中調充之，總幹事承主任委員之命，督率幹事辦理一切事務。
- 五、本團依各方面之需要，派遣團員，分赴指定地點，協同當地主管機關，辦理左列事項：
 - 1、傷兵之救護及安置事項。
 - 2、難民之疏散及救護事項。
 - 3、抗戰意義之宣傳及鼓勵人民服務兵役事項。
- 六、凡民衆之組織及訓練交通之維持及調整等事項。本團得隨時派遣團員調查或協助辦理之。
- 七、戰區及後方各級行政機關原有人員不敷應用時，得將其所需要之人數及工作報告本團酌量派遣團員前往服務。
- 八、團員在外服務，不論階級，概須受當地主管機關之指揮。
- 九、團員在外服務，應隨時報告各該服務機關，並應將該員服務情形報告本團，以資考核而定獎懲。

- 十、團員生活費及旅費，由本團發給，不得向當地服務機關受取津貼。
- 十一、團員派遣出外服務時，務須以最大之忍耐，完成任務，不得敷衍塞責，及藉詞規避，違者予以最嚴厲之處分。
- 十二、本團任務，除依第五條之規定外，其他臨時發生之緊急事項，當地尚無負責之機關，或團體時，得由本團派遣團員前往辦理之。
- 十三、本團經費，經行政院之核准，由財政部撥發之。
- 十四、本辦法經行政院會議核准之日施行。

命 令

▲奉行政院令發非常時期服務團辦法仰飭屬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民訓字第一三〇〇號

令民政廳

二十七年一月五日奉

行政院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漢字第二六七號訓令開：

「本院本年十二月七日第三四〇次會議，副院長提議，設立戰時服務團協助原主管機關，地方政府或社會團體辦理關於救護傷兵，疏散難民，指導民衆，等事項，經飭據秘書處召集各部會署派員共同討論，擬具辦法，請公決一案，當經決議。修正通稱「除特呈 國民政府備案，並函請軍事委員會轉辦公廳查照轉飭遵辦外，合行抄發該項修正辦法，仰仰遵照，並轉飭屬遵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行政院非常時期服務團辦法一份，奉此。合將該項辦法抄發，仰仰轉飭遵照。

此令。

附抄發行政院非常時期服務團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 鑒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一 月 十 五 日

奉行政院電知特任教育交通經濟各部長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四六一號

令各廳處

案奉

行政院蕭漢電開：

「准國府文官處電開：頃奉國民政府令調教育部長王世杰交通部長俞飛鵬鐵道部長張嘉璈另有任用，王世杰俞飛鵬張嘉璈均職免本職，此令。又奉令開：特任孫立夫為教育部部長，此令。又奉令開：特任張嘉璈為交通部部長，此令。又奉令開：特任翁文灝為經濟部部長，此令。各等因，除由本府公布並分別撰發特任狀外，特電查照飭知等由。除分電外，合行令仰知照！」

主席龍 鑒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一 月 十 二 日

奉行政院電為改併各部會審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四六二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令令)

第十卷第八期

三

雲南省政府令

建設委員會

令公路總局

衛生實驗處

民政廳

案奉

行政院全運電開：

「准國民政府文官處東運開：本日奉國民政府明令開：海軍部着暫行裁撤，其該管事務，歸併海軍總司令部辦理，此令。又奉令開：實業部着改為經濟部此令。又奉令開：建設委員會及全國經濟委員會之水利部份，軍事委員會之第二部第四部着併入經濟部此令。又奉令開：鐵道部及全國經濟委員會之公路部份，着併入交通部此令。又奉令開：衛生署着改隸內政部此令。又奉令開：全國經濟委員會之衛生部份，着併入衛生署此令。各等因，除由府公布外，特達查照等由，除分電外，合行電令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雲南省政府令

二十七年

七月

月

十一

日

▲令為據鹽豐縣長呈請准予抽收股實捐以作保安隊經費一案仰核議具復再憑核飭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二八二號

財政廳

二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鹽豐縣長陳文友呈稱：

「呈為據情呈懇請鑒核會遵事，案據縣屬全德紳民陳德榮得世俊王宗德羅家試張廷李壽張萬青王之傑王乃明等稟請季必明張汝華甘師憲王繩祖彭祖黎羅用宏張汝玉王錦駿劉冠等聯名呈稱，為匪患方殷，軍用孔亟，公決按戶征收設費捐款，以資拯救等情，經前查核備案事，竊維粵自七月中匪叛變，不旬日而蔓延二四五等三區，當經軍府派營進剿，一時暫告收平，乃軍隊以奉命改編，仍返原防，殊該匪乘等匪跡太深，死灰復燃，於八月杪乃有第二次之叛變，時即佔據嶺心田大小龍潭有進窺縣城井場之勢，於是乃請求督練分處調撥鄰封團隊迎擊，夷匪旋被擊潰，而匪首梁魁及盜寇夷余之男女降生等散處各地，秘密集會，時思蠢動，故特仍留各縣團隊分駐匪區遊擊，同時並推舉公正士紳隨時向縣長出外招撫，不意十月二十日該匪等，猶集合黨羽圍攻多店河，招撫團隊，因戒備森嚴，卒未得逞。而該匪仍暗遣羽黨赴坪驛備彈藥，以圖再舉，早夷匪不滅，隱憂心腹之患，猶尚潛伏，故今後總民為根本消除匪患計，非一面懇請客軍進剿，一面充實地方自衛能力，不足以因井場而弭隱患，惟是前經兩度亂，軍需消耗已虧累不支，現在充實地方自衛能力，及招待團練，業經迭次分向官紳及殷實之家勸募，杯水車薪難資救濟，昨經開會公決，勢非自地方經營生產事業之戶，繼續徵收設費捐以資維持其局不可，蓋是項設費捐之徵收不論居民舖戶，兼店食戶，行商坐賈，凡在此疆界內經營生活者，皆視其事業範圍之大小酌派設費捐，俾聯團得繼續進剿，而自衛能力逐漸充實，則此去全防四境無匪滋擾，非場場家息之幸，安居樂業，實基於此，紳民等丁茲軍艱憂心如焚，用是聯名呈請懇祈俯准准予備案俾得順利征收，挽救危殆，則地方民衆同聲感激匪矣，等情據此，孫身復查該境匪滋擾，自楊營撤防後，曾經分處又調南統水仁生定四縣團練同縣屬團隊山師督練員馮遠趙中隊應照員實勸辦，迄今幾月，未能肅清，尚有餘匪三百八竄擾二四五等區，軍用浩繁，供應靡窮，縣預算收入維持法定機關經常費尚且不敷甚鉅，縣欠薪水平七八月之多，現在地方已成立保安隊一大隊，計二中隊，官兵一百八十員名，繼續清剿，此隊開支月需經費需費七千五百元，開辦費服裝費共三千餘元，此項經費全屬無着，該紳等所請各情確係實在，應予轉請援照省府規定非常時期地方自衛事宜通案，准予抽收以維治安，而全民命，除指令該紳民等知照外，理合據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八期

五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七卷第八期

情具文轉呈請新鈞府俯賜鑒核令示甄選。

等情；據此，除分行 政廳備復外，合行令仰該廳從速核議具復，再行核辦。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十日

▲令為據公路總局呈請核示宜昭段石工李正紅恤金照准給恤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四一七號

審計處

財政廳

案據公路總局二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呈稱：

「案據宜昭段工程分處主任補光宗呈稱：為據情轉呈懇請鈞局俯賜從優撫卹以示矜憐事。案據職處宜城縣十五號橋石工李萬才呈稱，具報告人石工李萬才，係已故李正紅之父，為因公傷斃老幼無依，懇請核轉給卹以慰存沒事緣民李正紅計開工頭張開貴在汽路工作，於舊曆十月十三日在分水嶺地段往來股匪百餘，將工頭圍搶懸用物件被掠一空，賞將民子搶傷延至多月初二日傷重斃命，一切詳情，及火物前經張工頭報請核轉在案，伏思養兒防老，積勞待飢，致子因公被害，家庭父母妻兒侍哺無依，且家無餘餘，貧如水洗，數口殘喘，何以度日，迫思無奈，惟有遺懇主任逾格垂憐，轉請總局施恩優卹，若蒙開賜矜原不恤沒者啣環報，現存亦屬感無莊矣。謹呈等情據此，茲查職處宜城第十五號橋石工頭張開貴率領二人在橋旁搭棚工作，於十一月十五日突被土匪六七十人圍棚搶掠淨盡，並被擊傷石工李正紅一名，職處前經據情呈報在案，茲據呈報前情，經職查明據屬

實在，擬請鈞局俯念該石工李正紅遠鄰井，因公死於無辜，父母妻兒無所依靠，准予從優給卹，以慰幽魂，
官法公便，等情；據此，查該石工，既經該主任查明屬實，因公殞命，核與卹金給與條例第三條第三款第六條
暨施行細則第八條附表第一號第七項之各規定相符，擬給與一次卹金新幣八十元以示體卹。是否有當，理合具
文呈請鈞府鑒核示遵。」

財政廳 外，合行令仰知照。
審計處

主務廳 呈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十一日

▲令爲據蓮花池住民宋家貴等呈請令飭徵用菜地及水田各機關提高地價一案仰 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 第二四七號

省立雲南大學
公路總局

案據蓮花池住民宋家貴等呈稱：

一爲潯墾下情懇祈示遵事，竊民等世居蓮花池村各安本分務農爲業，近年以來，國營事業日趨發展，而民
等之田產徵用殆盡，致於欲耕無田欲工無廠，一家八口何以謀生計，本村原有田產二千六百餘畝，除北較場新
舊墳場新老營盤打靶場東陸運勳墳地等項先後徵用一千二百餘畝外，下餘二千三百多畝，除軍需局養濟院舊
關英國花園法越義地英美義地遠池俱樂部環城馬路龍泉公路而外，民等實有耕地不過八百四十餘畝，已不敷耕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八期

種，昨查十二月十九日報載北較場徵用菜地，又省立大學擴充校區徵用北門外之菜地，新修龍泉公路徵用水田，民等聞之莫不惶悚，以民等田畝衣食所關，徵用過多何以謀生，擬請鈞長體念民艱轉令徵用田畝之機關學校，可否以公有之相當田產作為掉換，俾本村人民得以耕種不致失業，抑或照附郭田畝之例，稍予提高地價，俾得另置相當之田畝，以資耕種。所請之處，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核示遵。」

等情；據此。除以呈悉。應候令飭省立雲南大學及公路總局酌核辦理。除分令外，仰即知照。此批。等因。批示並分令外，合行會仰該道照辦理。

局 校

此令。

主席 羅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十二日

▲准綏靖公署次復廣富獨立營繳到槍枝向無估價提獎規定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禁運字第五四三號

禁烟委員會

廣富獨立營

案准

滇黔綏靖公署二十六號務字第五六五號咨開：

「案准貴政府秘二禁運字第四八四號咨，據禁烟委員會呈報，廣富獨立營呈解新獲廣商烟款槍支一案，請查照等由准此，查此案，所繳大小槍共計十七支，當與報案數目相符，惟收繳槍支估價提獎，尚無此種規定，准予前由，相應咨請貴政府轉飭遵照！」

禁烟委員會
外，合行仰該會
即便遵照！

廣富獨立營

營長

此令。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一 月 十 二 日
主 席 龍 雲

▲令催填報電信建設調查表以便核轉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進字第五二〇號

電話局

無線電局

案前據該局呈送二十六年十一月份電信建設調查表來府，當經准予照案彙轉並指令在案。茲查十一月十二月份業

經終了，合行令催該局長迅即遵照前令各令按月填報二份前來，以便核轉！切速！

此令。

主 席 龍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一 月 十 二 日

▲令為據雷騰呈為密輪赴港請電滙港幣二百元以維生活一案仰查核具覆再憑酌奪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教總字第八三七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甲廿)

第十一卷第八期

九

令教育廳

案據學生雷顯呈，為該生年於十二月二十五日由海防搭輪赴港，請先電匯港幣二百元，以維生活等情到府。合將原呈令發，仰該廳查核具覆，再憑酌奪！

此令。

計檢發原呈一件辦畢繳。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十二日

▲▲令為六十軍補充隊兵各縣逾限未送仰即飛令嚴催送清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二八七號

令團務督練處

案查六十軍補充隊三團，概係退役團兵補充。曾經限有定期，集中後即行出發。現逾限已久，該處毫不認真催促，聽其任意耽延，不特稽誤時間，靡費經費，實屬不責，仰該處長飛令嚴督各分處長及各縣長，務須交清，如再玩忽，致誤戎機，所有各級京辦人員，定即一律分別議處不貸！切速！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十二日

▲▲准西南各省公路聯運委員會函送訂購車輛合同車胎合同及無線電收發報機合同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二八七號

令公路總局

案准

西南各省公路聯運委員會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聯字第五〇三號公函開：

「查各聯運路線省份公路局需用之車胎車輛及無綫電收發機等件，前經西南各省公路聯運預備會議分別在第四第六第十八等案決議，由本會墊款購置，並經本會第一次常會通過在案，現該各項需用之件，業經本會委託全國經濟委員會公路處先後分別購定，相應抄同該訂購車輛合同車胎合同及無綫電收發機合同各一份，函達即希查照，並轉飭公路局為荷」

等由；附送車輛合同車胎合同無綫電收發機合同各一份，准此，合將原件檢發該局，仰即知照。此令。

計發車輛合同車胎合同無綫電收發機合同各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十三日

▲令為據昭通縣呈報前次防共借款仍照前令由前任籌還
雲南省政府訓令 昭通字第三六一號

盧金錫

昭通縣長

李時

令

富滇新銀行

分行以案陳昭通縣長王鳳瑞呈稱：

「案奉鈞府秘二富總字第三一七號訓令開，案據富滇總銀行二十六年十月十六日呈稱，案查履行前據昭通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八期

昭通縣防共會借款，因李縣長時交卸在即，呈請轉呈鈞府令飭儘任內籌還一案，當經據情轉奉鈞府密二富總字第二二一號指令，准責由李縣長負責辦理等因，隨即轉飭昭通分行從速備收報核去後，除原文有案邀免冗錄外，後開台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從速籌還勿再延宕，致干責究，切切，此令，等因奉此，竊查此案，係前任分處長景士李前任縣長盧金錫及全體防共委員共同出發借據署名蓋章，向昭通富源分行借用之款遠在數年以前，至前縣長李時任內並經向該分行出據負責籌還在案，縣長到任准前縣長將此案咨請接收，縣長以事隔多年，且款數甚鉅，不敢接收，當經具文咨復又在案，此奉鈞府密二富總字第二二二號訓令，飭由前任縣長李時負責籌還等因，復經具文咨交李前縣長遵照辦理亦在案，查盧前縣長在任兩年，係直接借款之人，李前縣長在任一年，係出據負責之人，該分行備收有責，何以遲之又久，置諸不問，縣長到任，對於此等交代始終未肯接收，更何嘗向該分行承認籌還，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覆，懇請鈞府俯賜查核備案，准予仍照前令飭由前任籌還，以明界限，而清手續。

等情；據此，除以一呈悉，查所呈向屬實情，應仍責成盧李兩任負責備收，又該分行近在咫尺，不加注意備收，每以空函搪塞亦殊不合，至王縣長亦宜從傍設法，勿置身事外。除分令前任盧李兩縣長遵照，並令富源新銀行轉飭知照外，仰即遵照辦理！此令。等因；指令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此令。

卸縣長即便速辦具報切切！
行即便轉飭昭通分行遵照！

主席簡 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十三日

▲令為撥建廳呈據鹽津縣長呈請令飭牛街稅局附抽橋捐一案仰即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財地字第一三一六號

案據建設廳呈稱：

令財政廳

「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二日案據鹽津縣縣長邱至誠十一月呈稱：呈為災重商艱，橋捐減色，懇祈令飭附抽，務免繞越，而資建築事。竊查鹽津新治建橋橋捐，自二十四年九月，開抽至今，兩載有餘，而明令定抽之伍十萬元舊幣，尙未足額，適至本年八月十一日，洪水為災，鐵橋折斷，交通梗阻，雖有渡船，無限危險，兼由橫江以至鹽津，昭通上下大道七百餘里，倘非過牛，貨物通行時虞頓覆，而鹽津之民貧地瘠，培補無方，復於十月二十六日，又罹祝融慘劇，延燒一百四十餘家，慘痛之狀，筆墨難形，正擬撫卹之不暇，何堪再遭意外之苦，無如因此影響，而各商人之視鹽津幾等於羊腸鳥道，裹足不前，且竟繞道牛所，以達昭通。既無當捐之累，可免道路過渡之危，當此商業頹廢之際，利害關係，人孰無心，欲令其仍走鹽津，恐刀鋸逼迫，亦所難能，不惟新橋之建築一時難成，而橋捐之收入愈趨愈下，即此令定之數，尚不知抽至何日為止，行看鹽津市場蕭條，人稀路斷，殊非上策。逕擬請飭民水火之盛意，擬請令飭牛街消費稅局，代為附抽此項橋捐，俾各商人由津由牛，無庸較計，得以早抽足數，建築有資，早觀新橋落成，早解商人負累，利商利民，公私交便，呈請示遵。」等情；據此，查所請令飭牛街消費稅局，代為附抽橋捐，俾各商人由津由牛無庸較計，得以早抽足數，等語，查所請事為速求達到，應抽足之數，以利工程進行，事尚可行，惟應否照准，本廳未敢擅擬，理合據情，具文轉呈鈞府核示遵！」

等情；據此，除以：「呈悉。應予照准。除分令財政廳轉飭遵辦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行遵照辦理！此令。

主席 羅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八期

▲准財政部電貿易整委會運輸聯合辦事處所運出口貨物由川黔兩路以達昆明者概予豁免境內一切稅捐仰核議具報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二第總字第二二七號

令財政廳

案准

財政部處決關密電開：

「案准軍委會秘書廳總字第一八六號函，以奉委員長交下農產工礦貿易調整委員會運輸聯合辦事處處主任暨代電略稱，該處現有貨車數十輛，通行川滇黔兩路，往來渝昆間，專運出口貨物，請電川滇黔三省政府，對此項出口貨物豁免一切捐稅，以利商運，等情，並奉批抄送財政部核辦，等因，囑為查照核辦見復，等由，查政府調整輸出貿易，原為抵補入超，以增加抗戰實力，對於出口商貨，自應多方獎勵，現因沿海口岸被阻，貨運越境出境，商人成本已重，何竟再受沿途捐稅負擔，應請貴府轉飭財政廳分飭所屬稅收機關，對於該運輸聯合辦事處所運出口貨物，經由川滇黔兩路，以達昆明者，概予豁免境內一切捐稅以利商運，除函復軍委會秘書廳轉呈核外，相應電請查照辦理為荷。」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廳核議辦理，具報查核！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十三日

▲准財部電復請趕速結束公債各等由一案仰核辦具報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二第總字第三三八號

令致、公債勸募委員會雲南分會

財政部發還債票問題

「陽電奉悉，尊處債款既在繼續清繳，應請趕辦結束，至前解債款二百五十萬元，自可先行核發債票惟上項債款如經收銀行製給公債收據，財部發債票仍應由原經收銀行換發，以符規定而使核對，希即將當時收欸情形電覆到部，以便函知中央銀行轉飭昆明分行就近收發債票，特電復請查照。」

此令。

主席 陸 榮 廷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一 月 十 二 日

▲令為據軍醫處簽請將軍醫訓練班改為軍醫學校一案仰會同詳擬呈核

滇黔綏靖公署訓令 第一民訓字第一二九〇號
雲南省政府

令衛生實驗處

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據本署軍醫處長周晉傑簽請將軍醫訓練班，改為軍醫學校，並擬具提案簽請提會該處施行一案。除以

「簽呈悉，查所呈係屬行政範圍，應飭會同衛生實驗處詳商，妥擬計劃呈覆核奪。除分令外，仰即遵照。」

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八期

計抄發原呈一件。

主任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十三日

▲令為據彌勒縣呈報開發水利影片圖說仰查核議復再憑核辦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二建航字第一三四六號

令建設廳

案據彌勒縣呈稱陽明湖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呈為籌劃開發水利。備具影片圖說，請核示到府。除指令暨原呈件已據分呈不贅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查核議復再憑核辦！

此令。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十三日

▲令為據呈據縣長訓練所畢業學員張永泰等呈請定期晉見據案委用一案仰即遵照

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一銜字第一四五六號

令民政廳

二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呈一件，請核示據縣長訓練所畢業學員張永泰等呈請定期晉見據案委用。呈悉。勿庸晉見，延候照章任用可也，仰即轉飭遵照。

此令。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原呈

呈為據情轉呈

鑒核示遵事，案據縣長訓練所畢業學員張永泰等三十九人呈稱：

「呈為卒業經年未蒙任用，懇請迅賜擇委以資應用所學建樹國報事，竊以鈞座為國求賢適應非常，不避煩勞，特嚴考選，經年餘之審查歷再次之甄拔，共得員等九十一員，復不惜動支鉅款，設所訓練，舉凡征兵保甲倉儲及訓練民衆組織民衆等適應時勢需要之科目，莫不諄諄教訓，尤以軍事訓練嚴厲非常，為舉國各省所未有，可謂先天下之知而知，先國人之覺而覺，員等仰體鈞座勵精圖治羅致殷切之德意，敢不拳拳服膺誓死圖報，益以統一意志擁護領袖服務應軍事化紀律化為員等唯一之信條，自信悉為鈞座之忠實信徒行政之幹部，民衆之先鋒也，鈞座事前既審拔鄭重，事後復訓練嚴格，自係為健全行政機構，掃除貪污不振之餘毒，更新省政，復興國家起見，惟前發表者計四十餘員，而未蒙委任者尚有半數，伏念鈞座赤誠為國，用人行政素秉大公，事同一體，必不能使員等致貽向隅也，况茲國難危殆之際，正員等効命立功之時，用敢聯名公請，伏祈核轉主座准予定期晉見，藉紓區區下懷，並祈援案委用，俾得以有所用，而有風布圖報之機，則感恩戴德沒齒無忘矣。」

等情；據此，查該學員等所請定期晉見應否照准，理合備文轉呈請祈鈞座鑒核示遵以便轉諭遵照，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前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為據呈復奉令議擬省會瀕瘋院病人食米一案應飭仍照前令辦理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八期

一七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二八五號

令民政廳

二十七年一月八日呈一件，為呈復奉令議擬省會麻瘋院病人食米一案，請飭市府照通案由積谷息款開支，在息款未辦以前，仍維原案照舊撥發，俾免延誤由。

呈悉。查此案先後據請維原案照撥等情，均經指令飭遵有案，茲復據轉呈前情，應仍飭查照本府一二四六，號指令辦理，至明年該麻瘋院經費，應如請准照通案，由市府積谷息款項下開支可也！仰即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十二日

▲令為據呈報查辦 卸羅次縣長周汝彥被控一案擬將該卸縣長記過示懲應准照辦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二八八號

令民政廳

二十七年一月十日呈一件，為卸羅次縣長周汝彥被湯駱氏控告吞沒植金一案，現經查明，擬請將該卸縣長周汝彥記過示懲請示由。

呈及附件均悉。如擬准予照辦，仰即轉飭遵照。附件發還。此令。

附發還附呈原卷一宗。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十一日

▲▲令為據呈據趙技正函呈請決定橋址及發給政府補助款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建總字第一三四一號

令建設廳

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呈一件，為據趙技正函呈請決定橋址及發給政府補助款各點，密呈請示由。

呈悉。查橋捐處各員挪用之款，據該廳呈據鹽津縣長呈報之數，僅新幣一萬五千元，茲據該員所呈擬在新幣叁萬元以上，相差一倍之多，究係若干，仍由該廳轉飭該員查明呈報，至所請將政府補助款發下一節，查該廳上年六月十四日呈擬督促辦法第二項內稱，政府議決補助之款，一俟該縣將收獲各款具報後，請飭財廳照數撥發……等語，併請核示前來，當經於上年八月五日以後二建總字第九七五號指令一併准予如呈照辦飭轉行遵照在案。茲據呈前情，究竟該縣付否遵將收獲各款詳明呈報到廳，未據叙明，無從核辦。仰即遵照查明再報。

貴令。

主席 羅 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十一日

▲▲令為據呈復奉令據電政管理局呈以鹽津郵電兩局請飭縣撥用新市公房三間作

辦公地點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電行字第五一一號

令鹽津縣

二十六年十二月未記日呈一件，為呈復奉令據電政管理局呈以鹽津郵電兩局呈報，本年八月重遭水災，請飭縣將新市公房撥出三間，以作辦公地點一案由。

貴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八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八期

111

呈悉。准予令飭電政管理局郵政管理局，照該縣新縣治整理委員會所擬第二點辦理。仰即遵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十二日

鹽津縣呈文

呈爲呈覆事，案奉

鈞府第四四六號訓令，據電政管理局局長趙揚助案呈以鹽津郵電兩局呈報本年八月重遭水災，房舍湮沒，請飭鹽津縣將新市公房撥出三間，以作辦公地點一案，飭遵辦理具覆勿違，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案查該縣新市街房，係於民國二十年內城區民房忽遭水災沖毀過半，曾奉核准向銀行借款建築，並飭將來變賣歸款在案，繼因今夏復遭水災，又將民房沖毀，遂經縣長提議議決，於八月底將縣府及各機關並重要商號遷入新市，以資繁榮，而絕後患，查郵電兩局每局亦已劃撥街房一間，遷入辦公亦在案，昨迭據

鈞府訓令飭併案查覆時，當即轉令新縣治整理委員會遵照覆去後，茲據該會呈覆稱，竊查此項街房係由富源新銀行借款興修，指令將來變賣即以房價歸還，若郵電兩局所住街房要撥作公房永遠應用，此項房價應准由借款項下扣除，否則借款無着困難歸還足額，至新街房屋僅一百十餘間不敷分配，且間架寬大，並分上下兩層，每層一間，足敷應用，再查新街地甚尙多，以職會之管見，郵電兩局原係合設一處，以其購買公房莫若劃撥其址數間自行建築，既能安排自如，又可壯觀瞻，則本市商民又可安置兩戶，對於公家提倡新市之繁榮，兩有裨益，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轉請核示等情據此，縣長覆查該會所呈各節，尚屬實在情形，奉令前因，理合據情備文呈請鈞裁施行，擇一指令祇遵，實沾公便，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鹽津縣長郎奎誠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令爲據呈請解釋黨員犯法應如何處理一案應依照一般訴訟程序辦理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二八四號

令建水縣

二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據呈爲縣長吳開祥等毆傷民人馬春發等一案，經縣府質訊明確，分別懲處，准縣黨部咨，以該等保黨員各節，查黨員犯法，應否究辦如何辦理之處，錄案請示由。

早悉。依照法律，黨員犯法，無先行通知黨部再行處理之規定，亦無處分後須咨達黨部查照之明文，就司法獨立之精神而言，應依照一般訴訟程序辦理，不得超過法律途徑。所呈吳開祥等毆傷馬春發一案，應即照一般訴訟程序辦理可也。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建水縣呈文

呈爲呈請事，案據縣屬回童民人馬春發馬忠彥等呈稱，緣十一月三十日值回童教民開齋之期，午後五時開村民衆集於清真寺禮拜者約百餘人，是時保長金長鳳率子忠亮忠學同即甲長馬忠宣清算二十三年份公賬，忽因意見不合，致生口角，該金氏父子，藉勢壓迫，百端辱罵，春發適在寺內禮拜，目睹該父子作勢凌人，擾亂寺中秩序，遂從旁勸解，詎料金氏父子不查皂白，竟遷怒春發大肆咆哮，破口辱罵，春發以彼父子不講禮，且開齋之時已到，遂隱忍禮拜歸，該金氏父子強橫成性，以爲春發之出任勸解，有辱保長之威風，竟捏詞誣陷，報於瑞蓮鄉公所，謂春發佔抗命令，不守棚子，馬忠彥抗拒鄉令私賣槍枝，而副鄉長吳開祥不問情由，受其賂蔽竟派兵二十餘人隨該金氏父子轉至回童，於菜地內將馬忠宣用槍筒補打，捆綁入村，一面蜂擁入寺，將春發拖出亂槍轟打，春發不勝苦楚，登時昏絕，寺中管事張發見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八期

二一

事嚴重，因而勒止，亦被捆綁，連同馬忠查及春發等三人，並送緝公所拘押，雖經地方父老多人，同正總長懇求開釋亦不允許，錫念春發年逾花甲，素性剛直，地方公務，夙持正義，是以爲刁頑所忌挾仇陷害，此次金氏父子惡意毒打，假公拘押，實由於該金氏父子欲提吞大莊學租，春發持正反對所致，金氏父子平日武斷鄉曲，無惡不作，今對地方年老士紳，挾勢陷害，以圖達其藉官剝蝕之目的，若不從嚴懲治，此後地方事務，將無人敢於過問，一任該父子把持敲詐，則未來後患將不堪設想，爲此呈請飭令該鄉長從速將被拘各人釋放，並請嚴明傷勢，依律嚴究，治以應得之罪，則春發當感戴德於無際矣，謹呈，並據瑞蓮鄉同竟民衆代表馬壽安等三十餘人，以破壞教育，搗亂會務，營私舞弊，種種壓迫等情，公呈吳開祥金長標父子等，又據回教俱進會理事許兆文等該鄉培德兩級小學校校長許兆瑞等十餘人，以串通鄉長，搗亂學校，公呈吳開祥等各情到府，據此，當將兩造集案訊悉該副鄉長吳開祥，實係精滑查私槍爲名，擅派武裝壯丁多人，將馬春發馬忠查等，用槍筒擊傷，並速抽到所拘押不虛，實屬膽妄已極，無論該馬春發等有無違抗功令情事，均屬不合，當將該吳開祥處以有期徒刑三個月，保長金忠亮挾嫌妄報，意圖洩忿，亦屬非是，處以拘留一月，以示懲儆在案，茲據黨務指導委員會委員關瑞雲張劍強咨開，頃據本會第二直屬區分部所屬預備黨員吳開祥呈稱，竊員自加入民黨於茲數年，隨時以奉行三民主義恪守黨紀，爲唯一目的，頻年辦學任事，從不敢有軌外不法行動，干犯法紀，今年九月間蒙縣府委員担任東區瑞蓮鄉副鄉長一職，自揆不學無術，難負重任，惟以地方事務義不容辭，於是免爲其難，秉公接辦，迄今始有三星期之久，前於十二月一日員前往各保查驗積谷事宜，有法警一名來喚員去見縣長始進縣府即被拘押，員過去既之劣跡現在又無阿曲私衷，坦白可鑒天人，莫名干犯何罪竟被拘押，特報請鈞部作主體念員亦革命分子，加以人格保障，俾三民主義信徒不致陷於冤屈，則沾感無涯矣，謹此呈請等情前來，查黨員犯法應照革命令黨員犯法須證明所犯罪案事實，根據通知黨部予以停止黨權之處分後，方能逮捕拘押之歸定辦理，據呈前情，相應咨請查照辦理，並覓見覆，實似公誼此咨，等由，准此，查黨員犯法，應否先行通知黨部職職未奉

明令無所依據，本案吳開祥犯法事實，業經質證明確但未經過通知黨部有案在應否依法究辦，此後遇有黨員犯法事件，究應如何辦理，應咨請由理合具文呈請鈞府俯賜鑒核示遵謹呈

報 告

▲雲南宜良可保村至嵩明楊林一帶地質調查報告(續)

二、柴煤

柴煤之各項概況，分別述之如下：

1、沿革 該區柴煤，多產於湯池平原中，於明平原南部，雖亦產之，但煤層太薄，似無開採之價值，現僅就前者申述之。在湯池平原內，隨處俱有柴煤之露頭發現，由地而掘下數十尺，即可得之。民國初年，煤區村附近，森林漸稀，始被本區居民，取以代薪，惟燃燒時多煙臭，尚不能向外銷售，民十以後，省垣燃料價昂，始漸漸有人購用，但銷量不多，年僅數百噸而已，至民十五，銷數稍增，該區民衆遂組織土煤公司，劃領鳳鳴村，木希村，達達村等處礦區，註冊請呈正式開採，不數年如寶郎村，禾登村等處，雖亦有人相繼領區採煤，情銷場窄狹，銷量終屬有限，年銷不過三四千噸，僅值國幣約一萬元，以故營業未見起色云。

2、位置及交通 煤區位於宜良縣治之東北，相距約二十公里，滇越鐵路即由煤區經過，產煤之地距可保村車站，遠者不過十公里，近者二三公里。附近村落，以湯池可保村達達街等較爲繁盛，礦區應用各物，多由該地採購。

3、運輸 由礦地運煤至可保村車站，多係用牛車搬運，或僱人工挑負，再由可保村車站裝兜，交滇越鐵路公司，運至昆明市銷售。

4、煤田構造 湯池平原中之柴煤系地層，或二緩和向斜層，其詳情已述於構造簡中(參見下達村向斜層段)茲不復贅。

此向斜層，未受劇烈變動，構造單純而整齊，且無局部之變動，對煤之貯量及開採工程，均多便利。

5 煤層 柴煤係分布於湯池平原中，南起陽宗海濱，北至普口村，何色村，西迄老爺山東麓，東抵保藍村，秧田箬一帶，其在滇越鐵路以北者，南北長約十公里，東西廣約五公里，煤層有二三層互相接近（參看地層節）上層之厚約三十公分至五公尺，下層厚約三十公分至三公尺，其厚薄因地而異，殊不一致。

6、煤質及煤量 煤為一種褐炭，色暗黑，多含揮發分及雜質，可成大塊狀產出，若久置空氣中，即鬆散成碎塊，此煤火力不強，僅足供普通燃料之用，仍惜其煙臭太大，若以煙煤混合，亦可作汽鍋之燃料。

此區柴煤 因煤層距地面不深，致現在較低之地，煤層大半已經剝蝕冲刷而去，現有之煤層，多在於較高之山丘間，因此煤之貯量，須分區估計之，茲分四區計算之。

第一區 南起鳳鳴村，北至小木希村，為第一帶丘陵地，蹲伏於老爺山之東麓，南北相距三千五百公尺，東西平均寬可一千二百五十公尺，煤層上下二層之厚，最薄者不及一公尺，最厚者達七公尺許，平均假令兩層厚度為三公尺，煤層傾斜近於水平，若以適宜之法開採之，地下之煤，可以完全取出，煤之比重，普通為一、三、則此區之煤量應為

$$1,250 \times 2,500 \times 2 \times 1.3 = 11,718,750 \text{ 公噸}$$

第二區 由奧海營至河色村，成一帶南北向之小山，南北長約四千五百公尺，東西寬約一千公尺，煤層全厚約半公尺，乃至五公尺，設令其平均厚度為二公尺，煤之比重為一、三、則此區煤量應得

$$1,000 \times 4,500 \times 2 \times 1.3 = 11,700,000 \text{ 公噸}$$

第三區 由禾登村經達達街至羊街為一帶低平之土山，東西並列，中隔一寬谷，成犬牙形，南北相距約三千五百公尺，東西廣約一千公尺，煤層在禾登村附近最厚者，厚僅一公尺，達達村附近之薄頭，厚約三公尺，羊街子附近露出者，厚至四公尺許，其平均厚度約可二公尺，煤之比重為一、三、則此區煤量應為

$$1,000 \times 3,500 \times 2 \times 1.3 = 9,100,000 \text{ 公噸}$$

第四區 在保藍村附近，如可保村，小村子，秧田箬各地，全為低山小丘，山形不甚規則，其東部與烏金煤係所成之高山相接，與第一區形勢相同，均位於平涼之邊，大山之麓，彼此互相對稱，南北長約二千五百公尺，東西寬可一千五

百公尺，煤層露頭雖多，但厚薄不一，由半公尺至三公尺，其平均厚度約一公尺五十公分，煤之比重為一、三，則此區煤之貯量應為

$$4500 \times 3500 \times 1.6 \times 1.3 = 31731300 \text{ 公噸}$$

以上各區之煤層厚度，均取較小之數，應使估計之煤量與可探量相差不大，茲將上述各區估計之煤量，表列如次：

地名	面積一平方	公尺平均 厚度(公 尺)	比 重	煤量(公 噸)
鳳鳴村至小木舍村	四三七五〇〇〇	三	一·三	一七〇六二五〇〇
吳海營至河色村	四五〇〇〇〇〇	二	一·三	一·一七〇〇〇〇〇
禾登村至羊街子	三五〇〇〇〇〇	二	一·二	九一〇〇〇〇〇
保藍村附近	三七五〇〇〇〇	一·五	一·三	七三一·二五〇〇
合 計				四五一七五〇〇〇

7、鑛業情形：此區柴煤，因煤質不佳，銷路不暢，以前雖多領區證，從事開採者，現已大半停業，現在該鑛區正式開採者，只一大勢公司而已，該公司成立於民二十三年，係接辦梁少之鑛區，鑛區在鳳鳴村後，在村前鐵路旁建一煤倉，距鑛區約一公里，現開有硃硤二，明礮一，全用土法開採，現有開採工人二十名，分工頭操手挑工三種，工頭月薪六十

五元，據手月薪四十元至五十五元，挑工月薪二十元至三十元，伙食概由公司供給每日可產煤五千乃至一萬斤，煤由礦山挑至煤倉，每百斤三毛，由煤倉交滇越公司運至昆明，每百斤一元八毛八分半（每兜運費三百元，重十噸，即一萬六千五百斤。）在省城銷售，每百斤值四元至五元五毛，若其伙營業不大，尙可獲利云。至於其他之開採法鐵區俗語等，均與烏金煤各廠相同，茲不贅述。

戊、結論

官良可保村至嵩明楊林一帶煤田，其地質礦產各項詳細情形，已分述於以上各節，茲更就關於學術與經濟各點，論列如次：

一、關於學術者 調查區內，山嶺縱橫，壑谷交錯，湖泊平原，星列棋佈，地形複雜，對於地文之研究，材料既豐，興趣尤濃，地層由古生代至新生代，均有其代表，構造雖複雜，而易於觀察，加以化石豐富，岩層尤易識別，岩石則水成，火成，變質岩，均有發現，故地層之統序，構造之研究，標本之採集，進行較易，可爲初習地質者之良好實習區域，礦產方面，金屬礦如方鉛礦，碗花，銅礦等，其成因均與侵入之火成岩有關，非金屬礦中，烏金煤似爲濱海之沉積物，柴煤則爲大陸性之內湖沉積物，對於學術之研究，亦有用當之價值也。

二、關於經濟者 調查區內，有關經濟之點甚多，如開墾農田，振興水利，荒山造林，開發礦產等，現僅就開發礦產一項申述之。本區金屬礦均貯量不大，不足以供大規模之開採，姑置無論，煤爲本區唯一有希望之礦產，其分布廣遠宜良嵩明二縣，且調查區外，寶角山以北尙繼續發展，僅調查區內，烏金煤量已達六千三百萬公噸，柴煤有四千五百餘萬公噸之多，只以辦理不善，需要不多，遲至今日礦業尙未十分發達，經此次實地勘察，其應積極改進之點，約有三端，即改良開採法，完成交通網，推廣路路是也，分論如次：

1、改良開採法 各公司均招僱戶開採，公司自開之硃砂甚少，各礦戶開採，因無礦業知識，自無計劃可言，任意亂掘，無煤即廢棄，接煤亦無法完全取出，致使煤質之多，有如蜂房，存餘之煤，多邊採出者，以後雖欲作整個之計劃，大規模開採之，因礦戶開採而受之損失，自必不小，加以開採架樑等法，未臻完善，工人之生命堪虞，且各項待遇太薄，生產之能力自低，凡此種種，均於礦業前途樹不良之影響，目前急務，宜取輪礦戶，由各公司作較有計劃之開採，需聘

用專門人才，爲之指導，如是良好之煤田不致因土法開採而毀壞，再進一步，應在政府指導之下，使各公司併爲一較大之組織，購置機械，改用新法開採，每日達到千餘噸之產量，自屬可能。

2、完成交通網 礦區內僅河陽村至大石棚一段可通汽車，其餘仍用馬車馱馬人力等運搬，運輸遲緩，運費高昂，故不能運銷於較遠之地，須急將河陽村至可保村一段汽車路完成，再由大石棚沿煤區推進，將汽車路延長至賈角山，再修一支路以達楊林，楊林為滇黔鐵路必經之地，將來鐵道完成，則交通既便，運費自低，較遠之區，亦可運銷也。

3、推廣銷路 現時唯一銷路，只滇越礦務二公司，此外，錫務公司亦可銷少數，以致生產過剩，如能減低開採運輸等費，使該區之煤，能運銷昆明，值茲政府銳意建設之際，工廠日增，煤之需要必因而加多，自不患無銷路，迨至滇黔鐵路通車，則煤之需要，必然劇增，屆時本區煤礦即可盡量開採也。

(完)

雲南省政府公報

(報告)

第十卷第八期

二八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本公報爲本省政府公佈法令紀載政務之刊物
- 三、本公報分爲命令（公佈令、任免令、訓令、指令）、法規（中
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
（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發有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
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報所均按期送閱
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戳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
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
俟後得復即備匯票各費始能按期寄發
-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省內另加郵費貳角省外
肆角
- 八、凡省外機關訂閱本公報其應繳之報費應由地方長官
負責收齊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報者
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彙訂成冊妥慎保管列入交
代並請應解報費收齊移交接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後任
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繳
-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特
隨時修正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本報定價

一月	新幣壹元
全年	新幣貳拾元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勸募救國公債標語

- 一、前方將士浴血抗戰後方民衆須認購救國公債
- 二、保家必先保國認購救國公債即是保全身家性命
- 三、若有萬國犧牲決心必須踴躍認購救國公債
- 四、踴躍認購救國公債以求國防鞏固抗戰勝利
- 五、認購救國公債是贖財報國的好機會
- 六、毀家紓難認購救國公債誠可救家亦不難
- 七、抗敵時期有錢和有力的人們都應認購救國公債
- 八、戰時經濟極關重要全國同胞應踴躍認購救國公債
- 九、富有者欲投巨資生利可多認購救國公債
- 十、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的高尚行爲
- 十一、救國公債是接濟國家抵禦日寇的侵略
- 十二、踴躍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愛國的表現
- 十三、認購救國公債保全國家民族並可以保全國民生命
- 十四、前方抗戰將士不惜犧牲一切後方同胞應節衣縮食踴躍認購救國公債

- 一、認購救國公債就是合資抵禦日寇
- 二、認購救國公債才可以保全本身的生命財產
- 三、認購救國公債就是補充抗戰經費
- 四、救國公債是延長國家生存的經濟政策
- 五、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貢獻財力報國的好機會
- 六、我們的救國公債是供應海軍之用
- 七、救國公債可作國防經費
- 八、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愛國的忠實表現
- 九、富商巨室不認購救國公債便是涼血動物
- 十、平民階級拿出血汗錢來買救國公債才是忠勇的丈夫
- 十一、努力的勞心的都應認購救國公債
- 十二、破壞國民認購救國公債等於漢奸通敵
- 十三、買救國公債就是救國
- 十四、買救國公債的人就是最愛國的人
- 十五、買救國公債是把能力直接貢獻給國家
- 十六、買救國公債是後方民衆救國的最好方法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七年二月二日(星期三) 第十卷 第九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日
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
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
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
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
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
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
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卷第九期目錄

命令

- 令救國公債勸募委員會雲南分會為 主席提議催收公債辦法仰即遵照
- 令富滇新銀行等為據財廳呈復奉令核議第一綏靖主任史華呈請由廳扣交該署公債一案仰即知照
- 令公路總局等為預補公路出力人員准以金質獎章獎勵
- 令經濟委員會為准財政部電復關於紡織廠請免出品轉口稅一案仰即遵照
- 令雲南省戰時宣傳委員會為據永善等縣呈報組織縣宣傳委員會日期准予備案
- 令鹽運使署為據財政廳呈報查明運署屬下二十四年度工程經費尾數准予備案
- 令建設廳為據財政廳呈報核議建築廳呈請劃撥開遠財局公田推廣棉場一案無過情形准予照辦仰即知照
- 令民政廳奉行政院令軍事徵用法施行細則仰即轉飭知照
- 令建設廳據報李家恆等妄稱民衆代表應否認請澈查一案
- 令雲南省戰時宣傳委員會為據江源等縣呈報遵令組織宣傳委員會情形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 令高射砲營營長本向東為據電報局呈復該營長私宅電話俟有空號空綫即行安裝
- 令 民 政 廳 為准軍事委員會第六部函為派隨員視察民衆組織仰即知照
- 軍事訓練委員會
- 令辦烟委員會據呈報江縣呈報二區區長和鑑遠虧欠餉罰已傳案押追一案訓令該縣長仍遵前令辦理屬子備案
- 令貴州縣常備隊中隊長景文呈據報該管李縣長不願廉恥委生親親捏報龍天如携帶洋烟一案仰即遵照
- 令建設廳據呈請派員詳查許銷唐紹福煤礦區一案仰即遵照
- 令公路總局據呈復甯縣呈請移賑濟工及呈明征工情形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日錄)

第十卷第九期

二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卷第九期

二

令據烟委員會據呈復奉令辦理華坪民人鍾香廷具訴鹽徵委一案情形准予備案
令據烟委員會據呈奉發下車里強縣長呈報恢復佛海縣附酌使用租地權一案飭令張縣長遵照前令辦理新備案等情准予備案
擬發命令

令軍政各機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令發國際防止私販麻醉藥品約公仰即知照

公積

咨滇黔綏靖公署為准軍政部來電檢送治愈傷病士兵出院處理規程及編組單位一覽表請查照
函救國公債勸募委員會東四分會本府醫務所屬各機關俱樂部東四省籍實之職員准予查照
批職勸縣人耿碧斗等以官史串弊命案久懸等情具訴起開費等一案仰即遵照

特載

省政府委員會一月十七日臨時會議議決案

報告

調查河內延綏報告

命 令

▲主席提議催收公債辦法仰即遵辦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二五七號

令救國公債勸募委員會雲南分會

查本年一月十一日本府開第五三一次會議本主席提出核議，催收公債辦法一案，議決：

「救政軍人，購買公債，並應踴躍從事，以爲民衆表率，乃聞有既不照交者，應由分會再行催收，如再有

拖延不交者，再由分會通知原服務機關，坐扣應得俸薪以折價款，而資結束」

等語，紀錄在案，合行仰該分會即便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報核！

此令

主席 龍雲 宣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十三日

▲令爲據財廳呈復奉令核議第一級靖主任史華呈請由廳扣交該署公債一案仰即
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二五七號

富 源 新 銀 行

令勸募中緬華邊區保安司令史華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九期

案據財政廳呈稱

「案奉鈞府秘二第一二七零號訓令開：案據第一級靖主任史摩，呈為請將認購公債數目由廳領經費內，代為扣交雲南分會一案，並呈認購公債數目表，乞核示到府除以呈表均悉，仰候令飭財政廳查核議復，再憑核飭可也，此令。等因；指令外，合將原呈及表一併檢發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此令。等因，計檢發原呈及表各一件，辦畢繕，奉此。查第一級級靖處理已奉令改組為鶴慶中維華各邊區保安司令部，該部月領薪餉，業據呈准，自本年十二月份起，由麗江富源分行撥交，不再由廳發領，此項救國公債無從扣交，應請鈞府轉令富源新銀行遵照，轉飭麗江分行，照扣轉送較為直接，奉令前因，理合具文，並繳回原件，呈請鈞府轉令富源新銀行遵照，除以：「呈悉。照准令由富源新銀行轉飭麗江分行照扣轉送，除分令史摩安司令暨本省公債勸募分會知照外，仰即知照，繳件存轉，此令。」等因指令暨分令外，合

將原表檢發令仰該行即便轉飭遵辦！

行 令 仰 知 照

此令。

計發原表二份。

主席 謹 啟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十三日

▲令為滇緬公路出力人員准以金質獎章獎勵

公路總局
第一殖邊督辦李日珍
大理縣
龍陵縣

廣 濠 街 縣
 水 滘 縣
 令 保 縣
 雲 龍 縣
 鳳 化 縣
 康 寧 縣
 昌 寧 縣
 順 寧 縣
 瑞 麗 縣
 隴 西 局
 治 局

查滇緬公路為本省對外國際交通關係重要，近據揚會辦電稱，及段技監面稱，開芒段所經過各縣官紳自奉省令以後，工作緊張，官紳異常努力等語，聞之實深欣慰，為鼓勵出力人員起見，各縣地方按期完工者，除照前令補助外，所有出力官紳，准由縣長列名彙報，呈由總局核轉，以憑分別獎以金質獎章，以示優異，而資紀念。除通令經過各屬及公路總局第一種邊督辦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並轉飭知照！

邊督辦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並轉飭知照！
 局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

局第一種邊督辦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

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九期

主席勅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一 月 十 三 日

**▲准財政部電復關於紡織廠請免出品轉口稅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建經字第一三四八號**

令 經 濟 委 員 會

案查本省紡織廠出品，請免轉口稅一案，昨經由該會代擬電稿照准拍發在案。茲准財政部魚電開：

「點電奉悉，查紡織廠出品有毛織棉織羊毛交織之分，應請將廠名及所有貨品名稱原料種類出品數量價值等項詳明見復，以憑核辦為荷。」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會遵照，仍代擬復稿呈候核行。

此 令。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一 月 十 三 日

▲令為據永善等縣呈報組織縣宣傳委員會日期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三宣字第三三七號

令 雲 南 省 戰 時 宣 傳 委 員 會

案據永善陸良蘭坪保山等縣先後呈報各該縣宣傳委員會成立日期，及辦理情形，請勸發核備案前來。除准予備案，指令知照外，合行令仰該會知照。

此 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十四日

▲令爲據財政廳呈報查明運署彙解二十四年度工程經費尾數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廳經字第四五三號

令運運使署

奉據財政廳呈稱：

「案奉鈞府秘二廳經字第四四〇號訓令開：案據運使李培炎呈稱，彙署代征二十四年度工程費，（自二十四年九月起至十五年六月止）共征獲新幣三十七萬三千六百八十元〇一角五分，除坐扣匯解費及轉解新幣共三十七萬〇五百二十一元三角七仙外，尚應補解尾數新幣三千一百五十八元七角八分，已備函附款解交財政廳咨請，請備案示遵，等情；到府，除指令外，仰查明呈復，以憑核飭。」等因；奉此，查此項工程經費尾數新幣三千一百五十八元七角八分，昨准運署函解到廳，當經職廳於十二月二日，飭科核符照收登記在案，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復，請新鈞府察核備案！」

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備案。」外，合行令仰該署，即便知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十四日

▲令爲據財政廳呈覆核議建廳呈請劃撥開遠財局公田推廣棉場一案經過情形准予照辦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廳經字第一三五二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九期

案據財政廳呈稱：

「案奉鈞府秘二建棉字第一二七六號令開：案據建設廳呈請對撥開遠財局公田二十畝，以作棉業試驗場地之用，等情一案，令廳查核議復，再憑核飭，等因；奉此，並准建設廳函前由，當經令飭開遠財政局長查復去後，茲據該局長葉時霖副局長林鍾沂等呈復稱：遵查該局經營布沼瑞之公田，每年所收租谷，已折價編入縣地方款預算，作支發各機關經費，猶不敷分配，當由附加團費項下提款彌補，所編預算，係量出為入，收支對照相符，並無盈餘款項，此項租折，大預算內，曾經呈請鑒核在案，今若將該局所管之公田，撥給二十畝，以作棉業試驗場之用，事屬以公濟公，原無不可，但撥去此二十畝公田，每畝每年收租一石，合收公租二十石，每石平均計算，合租折新幣二十元，每年對於收方，已合少四百元，於各機關經費，即不敷支發，又無他款可以挹注，對於預算案，不無感受困難，舍此勢必由附加團費項下加收彌補，但二十六年度附加，曾奉核定三倍，已屬過重，斷無追加之理，竊重累人民，因有上述情形，事實上尙難照辦。」等情；呈請核示前來。職廳復核該局長等所呈困難情形，尙屬實在，惟棉業為當今急務，該縣屬地舍此而外，宜棉民田甚多，似可於附近之處，另覓相當田地，給價收買，以資推廣，除函復外，所有遵令核議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府俯賜核示遵！」

等情；據此，查所呈尙無不合，自應准予照辦，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此令。

主席龍三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十四日

▲奉行政院令發軍事徵用法施行細則仰即轉飭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民訓字第一三九三號

令民政廳

二十七年一月五日，奉

行政院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法字第二七四號訓令開：

一、前准軍事委員會秘書廳函送軍事徵用法施行細則草案，並附前開理由，囑核辦等由送院，當經召集各有關機關會同討論，擬復提經本院第三八八次會議議決通過。除會同軍事委員會明令公布，並會呈國民政府

等因；並抄發軍事徵用法施行細則一份，奉此，合將該項細則檢發，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附檢發軍事徵用法施行細則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十四日

▲令為據報李家恆等妄稱民衆代表應否認請澈查一案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民字第一二九二號

令建設廳

案據商會縣各業同業公會自治會教育會等號電開：

「頃聞有李家恆等三人妄稱民衆代表於昨日電呈綏署省府對本縣黨部委員羅鑑鄒子庶有所評議，竟原其姓名，不但本縣各工商團體未有其名，即社會各界，亦未有其人，更何能稱為民衆代表，顯係奸徒偽造姓名，居心叵測，倘敢公開揭發，懇祈澈查究辦！」

等情，據此，查此案，昨據該李家恆等電呈前來，經令飭該廳查照辦理，任案。茲復據呈各情，應仍由該廳查酌核辦，仰即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九期

七

此令。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十四日

▲令爲據洱源等縣呈報遵令組織宣傳委員會情形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三宣字第三二六號

令雲南省戰時宣傳委員會

案據駐軍洱源第七、八、兩團團務督練處處長及洱源、富寧、牟定、鐵南、馬龍、元川等縣縣長先後呈報，各該縣遵令組織宣傳委員會情形，請頒發核備案前來，除准予備案，並飭遵照省宣傳委員會規章方案，認真辦理，分別指令知照外，合行彙案，令仰該會知照，再據該鎮南縣長附呈鎮南縣宣傳委員會組織簡章一份，併發該會查照飭遵！此令。

附發原呈鎮南縣宣傳委員會組織簡章一份。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十四日

▲令爲據電話局呈復該營長私宅電話俟有空號空綫即行安設
滇黔綏靖公署 秘二電字第五一四號
雲南省政府訓令

案據電話局呈稱：

令高射砲營營長木向東

部
一、案奉鈞部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二二四八六號訓令開，案據高射砲營營長本向東呈請於五舞街大宅巷私宅，安電話一具一案，飭局遵照辦理，等因，查該局總機已無空號，此段路線，亦無空線，俟有空

號空線時，即先為該宅照丙種半費安裝，理合具文，呈請鈞鑒，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營長即便遵照！
此令。

主任
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十五日

▲▲准軍事委員會第六部函為派隨體要觀察民衆組織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民字第二九五九號

民政廳
軍事訓練委員會

案准

軍事委員會第六部公函第一三三號開：

「選擇者，本部茲以關於貴省民衆組織訓練工作，殊有派員觀察之必要，除即委派隨體要前往觀察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為荷。」

軍訓會

等由；准此，除令查照外，仰即知照。

民政廳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九期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十五日

▲令爲據呈奉發屬江縣呈報二區區長和鑑遠虧欠畝罰已傳案押追一案訓令該縣長仍遵前令辦理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禁執字第五四九號

令禁煙委員會

二十七年一月四日呈一件，據呈復奉發屬江縣長呈報二區區長和鑑遠虧欠畝罰已傳案押追一案，訓令該縣長仍遵前令辦理，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十二日

附原呈

家奉

鈞府收。屬江縣縣長林鑑秋，呈報該縣第二區區長和鑑遠，虧欠八九兩屆畝罰六千餘元，已將該區區長傳案押追，經前備案示遵，等情；原呈一件。飭據會辦理。查此案，前據林縣長呈報到會：當以，「呈悉。查該縣二區區長和鑒遠，虧欠畝罰，竟至六千餘元之多，自應嚴厲押追，非俟繳清，不准開釋。即其他各區，如有同等情形，亦應照案辦理，庶各區積欠，得以早日結案，俾符簡樸。仰即遵照辦理，勿違，此令。」等語；指令該縣長遵辦在案。茲奉前因，除飭仍遵前

令辦國外，合將奉發原呈，及辦理情形，備文呈復，伏祈鈞府鑒核，歸檔備案！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繳奉發原呈一件。

雲南省禁煙委員會主任委員丁兆冠

陸崇仁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四日

照 ▲令爲據呈報該管李縣長不顧廉恥妄生覬覦捏報龍天如攜帶洋烟一案仰即遵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禁運字第五四四號

令魯甸縣常備隊中隊長景文星

二十六年十二月未記日呈一件，爲報該管縣長李樂奇不顧廉恥，妄生覬覦，捏報龍天如攜帶洋煙等情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該管縣長李樂奇江代電呈報，照神龍天如等私運大批煙土，佔越縣境，經派隊追擊，大部已闖出縣境，分藏巧家茨山，截獲生土一小袋，計六包，並奪獲步槍一支，煙犯逃逸等語，當經核以值此全國嚴禁之際，該照神龍天如竟敢藉武裝嚴護，私運大批煙土，實屬違犯禁令，應飭昭通縣長，務將該龍天如等嚴緝歸案究辦，以肅禁政。至截獲之煙土，應飭該煙委員會照章辦理。飭退仰核。等因；指令暨分令在案。茲據呈報前情，核與李縣長所報事實全不相符，且該中隊長不遵調遣，亦不派人，又復越規代遞天如洗刷，實屬不明權責，應嚴予申斥。除分令禁煙委員會外，仰即遵辦！

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九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零九期

一一一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十三日

▲令爲據呈請派員詳查註銷唐紹福煤礦區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建錄字第一三三七號

令建設廳

二十六年十二月四日呈一件，爲註銷彌勒小龍潭唐紹福煤礦區原案，請派員下廳會同前往詳查由。

呈悉。應即由廳會同經濟委員會商同派員前往辦理具報可也。除分令外，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十三日

附原呈

案查本省經濟委員會請將彌勒縣小龍潭唐紹福煤礦區原案註銷，改由省地方依法承受一案，當經照案轉呈去後，茲於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奉
實業部卽字第一九五〇號指令開：

「呈悉。全省經濟委員會請註銷唐紹福煤礦區原案一節，查唐商係依法定手續，由該商核轉領照，於法尚無不合，但如全省經濟委員會欲辦該礦以資煉油，自應予以協助，本部業已咨請省府，派員會同赴該詳查，貼補唐商一切費用，依法移轉，其原領礦權，由該經委會承受，仰即秉承省府意旨辦理，並仰將辦理經過詳細具報，此令。」

等因；奉此，除函經濟委員會查照辦理外，查此案既經實部咨達鈞府，應請派員下廳，以憑會同前往詳查，辦理移轉手續，是否之處？伏乞

鈞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范

蒙建設廳長張邦翰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四 日

▲▲令為據呈復威寧縣呈請移賑濟工及呈明征工情形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路路第一七〇四號

令公路總局

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呈一件，據呈奉發 國府軍委會秘書處函送威寧縣呈請移賑濟工及呈明征工情形原呈

二件，防查照辦理一案由。

呈及續件均悉。已函請

軍事委員會秘書處查照矣。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 鑒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一 月 十 三 日

原呈

案奉

鈞府發下准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秘書處函開：「奉

委員長發下威寧縣縣長兼宣昭公路委員會委員長龍爾若呈二件，為請移賑濟工情形由，奉諭：「併交貴州雲南兩省政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零第九期

一三

府。」等因，除分函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等因；並抄送原呈二件。隨即查照辦理，等因，遵查該縣呈請將特工餘款，發給補助，並祈統籌轉請設法救濟民工，或照原定川滇幹路計劃修築全線，同等待遇，等情，一案。於本年九月內據呈到局，當經呈奉

鈞府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一日，秘二建總字第一一八二號指令內開：

「呈悉。查全國經委會撥補之款，係專以修築橋樑涵洞不敷尚多，該縣所担認者只土方，何得援以請求，仰即遵照轉令飭遵！」

等因；奉此，經即轉行遵照在案。又查該縣呈報征工情形一案，亦於本年九月內，據呈轉核示到局。當以：

「呈悉。查該縣征調修築公路伏役，係照本省修築公路征工規則辦理，自不能與國民工役法混為一談。應飭仍照舊案辦理，以期早日完成通車，至於民工津貼，在本省各縣，均無此種規定。該縣因係鄰省，情形特殊，其准給予民工補助費，新滇幣八萬六千元，已屬逾格體恤，仰即將此意布告全縣民衆週知，並查遵送令，上緊趕修，勿再藉延為要！」

等語；指令遵照。並奉

鈞府秘二路黔字第三〇號指令，准予備案。等因；亦在案，茲奉奉前因，理合錄案並檢同原件，具文呈請鈞府俯賜核轉！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檢原函一件，抄呈二件。

代理雲南省公路總局督辦歐國瀾

會辦楊文清

楊石生

△令爲據呈復奉令辦理華坪民人鍾香廷具訴端撤委一案情形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禁總字第五四六號

令禁總委員會

二十七年一月十日呈一件，據——呈復奉令辦理華坪民人鍾香廷具訴已撤委之端木樂鼎一案情形，並檢原狀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一 月 十 三 日

附原呈

奉奉

鈞府十二月九日訓令秘二禁總字第五〇〇號開：

「案據華坪縣農民鍾香廷以：『稿植未遂，捏詞誣陷，』等情具訴端木樂鼎一案。……令將原狀令發該會，仰即遵照辦理！計發原狀一件，辦畢繳。」

等因；奉此，前一日並據該民狀訴前情到會。惟查此案，最初據端撤委呈報，於工作期間在第三區鎮邊鄉鍾香廷父子地內、查獲多數煙苗，已由該區長將該種戶傳到，初則狡展異常，既而自書認狀，會由該區長送縣訊辦。等語，當即電飭該縣訊擬具報去後，旋據鍾香廷之子鍾明禮，及吳澤倫等，以「倚勢凌虐，違章勒索，」等情，續控端撤委到會。復經嚴飭該縣長迅速訊辦在案。旋於八月二十三日，據該縣張縣長子聰呈復略稱：

「縣長於五月二十七日，百忙之中，親率游隊兵三十名，馳赴鍾香廷地內查勘，勘得坐落管家地一塊，長約四丈，寬五尺，東牽西算，內種小麥，稈出煙苗，業已無存，當經召集該管區團長關衛治，鄉長劉世齋查詢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第十卷第九期 一五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九期

一六

據稱該縣香廷確有濫種整塊煙苗百餘畝之舉，而質之其他地隣，則又謂僅留生煙苗九十餘畝。其說不一，然考查結果，該縣香廷地內，委有百畝左右煙苗，實屬不虛，雖訊供狡展，而事實具在，本應嚴懲，以儆效尤。惟查該犯地內發現煙苗，尚屬不多，似依刑法第二百五十六條，處以有期徒刑二年，並科罰金新幣一千元及依第三十七條褫奪公權五年。其煙地一塊，則依第三十八條第二項沒收之，該管區團長關衛治，鄉長劉世賢，擬請一併撤職，以示懲儆。」並繪具略圖等情；請示前來。

當即於九月十一日以八二二號指令，核以所擬尚屬妥協，准予照辦執行，並飭將刑期起止日期，及所處罰金，悉數解會，以憑轉解各在案。現在尚未據復，正擬呈報聞，奉令前因。查該縣近接川粵，人民素極刁狡，前已屢據該縣黨務指導委員周石棧，菸酒性屠稅局長高時中，財政局長高永培，公署主任王宗廷等，請予轉呈政府，對於該縣公務人員，予以相當保障，並列舉濫撤委，被王耀輝辱罵情形作證，亦已於八月二十八日，以七三三號呈文，報明奉令核辦濫撤委與王耀輝糾控文內，附呈鈔香廷濫種情形亦在案。查復據續呈前情，顯係因端委已撤，意圖藉詞諉卸，待其刁狡，惟賴刑罰之意，除再嚴令該縣長，迅予宣布照案執行，具報核辦，以肅功令外，理合將辦理此案經過情形，節錄具文呈復，並將原狀隨文呈繳，敬祈鈞府銜核備案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謹

計呈繳原狀一件。

雲南省禁煙委員會主任委員丁兆冠

陸崇仁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十日

▲令為據呈奉發下車里縣縣長呈報咨復佛海縣對酌使用租地權一案飭令張縣長

遵照前令辦理祈備案等情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禁種字第五四七號

介鑒煙委員會

二十七年一月十日呈一件，據呈奉發下張縣長呈報咨復佛海縣附使用租地權原呈一件飭會核辦，訓令張縣長遵照前令辦理，並呈復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十三日

附原呈

案奉

鈞府發下車里縣長張春階，呈報咨復佛海縣，附酌使用租佃土地自由權。等情，祈核示遵一案。竊交職會核辦。伏查此案，昨據該縣長張春階分呈到會，當以「呈悉。查禁種限種界限地主義辦理，展種區人民，僅能於展種縣內種煙，不能越侵禁種區域，早經規定通令在案。該縣長所復佛海縣內，割斷其明，獨借於文尾有指導人民，附酌使用一語，稍覺含混，恐不免為人民誤解，竟爾播種，發生波折耳，現在時機已迫，除飭佛海李縣長諒飭第一區區長及宗額帕珍等處人民遵照外，仰即督飭該縣土司，認真防範，毋稍疏虞，是為至要！切速，此令。」

等語，令飭該縣長遵照在案。茲奉前因，除飭仍遵前令辦理外，令將奉發原呈一件，連同核辦情形，一併呈復，伏祈鑒核，並祈歸檔，即備案，實叨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九期

一七

雲南省政府

計呈繳原呈一件。

雲南省禁煙委員會主任委員丁兆冠

陸崇仁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十日

綏署命令

▲奉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令發國際防止販麻醉藥品公約仰即知照

滇黔綏靖公署訓令節 號

令軍政各機關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訓令行法秘字第二七八四號開：

「願主任案呈，奉發禁煙總監禁總字第八四〇三號訓令：禁煙總會案呈，准行政院第一一四〇一六號公函開：前據外交部呈請轉請國際防止私販麻醉藥品公約公布俾便實施等情到院，當經轉呈鑒核施行在案。茲本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十月十六日第二〇七七號指令開：呈悉。准予公布。除刊登公報外，合行抄發約文，令仰轉行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令行外交部及衛生署知照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轉陳」等由，除分令外，合行抄同原件，隨令附發，仰即知照，並通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國際防止私販麻醉藥品公約一份，令仰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此令。

計印發國際防止私販麻醉藥品公約一份。(見第九卷一〇三期命令開)

即便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上

主任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一日

公 牘

▲咨為准軍政部寒電檢送治愈傷病士兵出院處理規程及編組單位一覽表請查照

雲南省政府咨秘一民字第一二八三號

二十七年一月五日准

軍政部寒鄂務代電開：

「本部為安置已愈傷病士兵起見，擬定「戰時各醫院及傷兵休養院治愈傷病士兵出院處理規程」九條，着各師及保安處按照第三條之規定成立榮譽大隊或團，即赴各該駐地之醫院及休養院接收已愈之傷病士兵與傷兵管理處及婦院合作，舉行嚴格檢查，已愈者強迫令其歸隊，至傷病士兵之歸隊費，及住院期內之餉項，於出院時，由修養院長或榮譽大隊所派人員會同各醫院院長發給，同時由傷兵管理處監督發放，並將傷票收回，除呈報備案及分行外，特檢寄該項規程，及編組單位一覽表各一份，希查照為荷，何應欽憲鄂務印附寄規程及一覽表各一份。」

等由；准此，相應將原附規程及一覽表各一份檢送，咨請貴署查照為荷！

此咨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公牘) 第十卷第九期

滇黔綏靖公署

附檢送原附規程及一覽表各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十二日

▲函為本府暨所屬各機關俱無東四省籍貫之職員請予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函 祕三財總字第一三一五號

案准

貴分會二十六年十月十六日東字第四號公函開：

「案准救國公債勸募委員會總會來主任委員子文有電略開，上海朱子橋先生助賑救國公債勸募委員會總會業已成立，即請我兄担任東四省分會主任委員，杜重遠兄為副主任，並請遴選當地愛國熱心人士為委員，即請尅日成立，等由，准此，本分會着手勸募，自應積極進行，惟東四省因情形特殊，其僑居各地及服務各省市之同鄉，為數甚多，一時欲明瞭其詳細情形，頗感不易，茲准前由，相應函請查照，迅即將貴政府暨所屬各機關服務之東四省同鄉官職姓名及住址，列表賜復，至緝公證！」

等由；准此，當經令據本省公債勸募分會查復滇省各機關並無東四省職員，復查本府新編職員錄，本府暨所屬各機關，亦均無東四省籍貫之職員，相應函復即頌

查照！此致

救國公債勸募委員會東四省分會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十二日

▲批祿勸縣人耿碧斗等以官吏串弊命案久懸等情具訴起開貴等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批秘二法錄字第一〇〇九號

具呈人耿崇斗等

二十七年一月十日呈一件，爲官吏串弊、命案久懸等情，具訴起開費等一案由。呈悉。查此案，昨據該民等呈訴，當經函送高等法院查核辦理，飭選具復在案，副准該院兩復稱：「此案已令羅縣勸縣長逕前令各令辦理具復在案。」等語，並經核准備案，附件亦在案。茲據該民等續呈前情，復查此案，既經高等法院令催該管縣勸縣長從速辦理有案，自應靜候該縣核辦，所請提省訊辦之處，於法無據，應不准行。仰即遵照，勿再糜瀆！

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十九日

特 載

▲省政府委員會一月十七日臨時會議議決案

議決事項

(一)主席提議取締工程技術人員不登記包攬工程案。

議決：查本省工程技術人員，應先在地區登記，方准包攬工程，早經令行遵辦在案，應再令建廳根據前案加以取締，凡工程技術人員，無論中外國籍及何項學校畢業，如不經登記，一律不許包攬工程，應飭補辦手續，嚴密取締，以符定案。

(二)主席提議令飭民廳轉行各縣認真查驗外人游歷護照案。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檢特載) 第十卷第九期

議決：查外人入境遊覽各處，須有護照，始能通行，曾經國府規定，一再令行本省轉飭各縣遵辦在案，近來本省因公路航空鐵路之便，往來行人頻繁，乃間有不換護照，竟行入境遊覽，而各地方官並不遵照定案認真查驗，(查護照係有時間性，有範圍，查驗時，如不相符，仍應阻止不許入境通過)殊屬玩忽，應令民廳照案嚴飭各縣遵辦，如再有玩視不遵照辦理者，一經查覺從嚴懲處不貸。

(三)主席提議倡導種植本省土產辦法案。

議決：本省在國難當中，應得增加生產，早經議決辦法在案，現查洋絨一項，每年進口甚多，以致本省土絨，為其抵制，漏卮堪虞，應令財廳設法統制，逐漸減少進口，一面酌加消費稅，以示限制，並令建廳查明本省向產土絨各縣，先行令飭自本年起積極增加種植，至應如何改良種植，如何改善改製，並由廳詳細研究，編印小冊，分發各縣參考，以塞漏卮，而保利源。

(四)主席提議加聘總動員委員會設計委員案。

議決：茲議決加聘鄧孝慈、徐純祖、李培天、林同濟、唐繼麟、張興仁、蕭揚助、呂志伊、李熾昌、范秉哲、周晉熙、何魯、楊文清、陳玉科、裴存藩、楊克燦、王兆翔、何際、陶鴻藻、金龍章、趙家遠、趙雁來、張正平、費楚江、為總動員委員會設計委員。

報 告

△調查河西錫鑛報告

緒言

二十六年十月，著者奉命赴河西縣屬，調查錫鑛，於四日離昆明，乘汽車，直至玉溪，五日由玉溪至河西，六日住

王鐵屏

河西興縣政府接洽調查事項，並預備一切，七日開始工作，由是繼續赴河西各區，調查各種礦產，至十四日仍回河西，十五日離河西回至玉溪，十六日由玉溪返昆明。

此次工作，以調查鉍礦為目的，對於地質及其他礦產，亦同時進行，歷時十三日，計調查鉍礦區二，鐵礦一，煤礦二，河西縣之普通地質，大概觀察完竣，茲將調查所得簡敘如次：

地質簡要

河西縣屬，面積狹小，東西極寬處僅三十五公里，南北較最長處只三十公里，面積約六百餘平方公里，登較高之山巔則全境之山川平原，一目了然，地質不甚複雜，觀察甚易，岩石可分四系，惟因時間倉促，化石稀少，地質時代，尙難確定，茲順岩石之次序，述之如後：

(一)砂岩頁岩系 本系為河西境內最老之地層，岩石以砂岩為主，層厚質堅細，有黃灰，灰白灰綠褐色，頁岩次之，常夾於較薄之砂岩層中，色淡灰或灰黃，層薄質細，岩層全厚約五百公尺，頂上有角礫狀粗砂岩一層，本系底部未完全露出，頂部與石灰岩成接觸，分佈於本縣西北部諸山之下部。

(二)石灰岩系 石灰岩直接位於砂岩之上，二者互成整合接觸，岩石分上下二部，下部色灰白，間有帶紅色者，岩層較厚，局部有細小之方解石脈，穿過其中，質純性脆硬，可供燒石灰及建築石材之用。上部色青灰，層較薄，間有薄頁岩夾於其中，本系全厚約三百餘公尺，在上部薄層石灰岩中，有紡錘虫海百合等化石，其地質時代約為石炭二疊紀。

(三)紅色砂岩系 本系位於石灰岩之上，二者成不整合接觸，岩石以紅色砂岩為主，層厚質粗，其灰褐紫灰灰白色砂岩及薄頁岩均有之，惟量較少，在局部砂岩之裂隙中，常有方解石脈所充填，岩層全厚約八百餘公尺，分佈河西西南部諸山，各種岩石質不堅固，易受風化及流水之冲刷，山間紅岩壁立，綠樹上覆，飛泉深谷，不一而足，每遇深谷口必有扇形堆積物，由軍屯小街至羅得街以南，七寨河深刻入本系岩層中，地質與地形之關係，由此可見一斑。在龍馬曹大黑恰一帶，在本系上部，中產柴煤，其情形與湯池平原中所產之柴煤，頗相近似，惟量不甚多耳。

(四)沖積層 沖積物分二種，一為扇形沖積層，由近代山谷間礫石砂土堆積而成，常位於深谷之口，向外開展而成扇

形故名，在本區內散見於紅色砂岩系所成山嶺之谷口。二爲洪湖沖積層，分佈於杞麓湖之南，基爲通河壩（即通海河西平原），由各種粗細不一之砂泥堆積而成，乃近代之沖積物也。

鐵產

調查區有錳鐵煤諸礦茲分述之如次：

甲、河西白塔營錳鐵

1、位置及交通 白塔營位同春鎮東南里許，同春鎮在河西通海兩縣交界，北至河西縣治，東至通海縣治，均僅八公里許，爲通濟公路之中點，現在公路尚未完成，由省至礦區，須兩日方能達到，迨通河公路完成後，則僅一日車程即可由昆明直達礦區，交通尙屬便利。

2、礦區面積 錳鐵區位於白塔營東南約半公里山坡間，長約一公里，寬僅半公里，面積約五十公頃。

3、地質情形 礦區位於山之中部，山之下部爲砂岩及頁岩，風化土呈灰白或灰黃色，山之中上部均爲石灰岩構成，風化土呈深紅色，惟上部土壤較少，在礦區內岩層大向西南傾斜，斜角四十度，成一單斜層構造，局部之變化尙少。

4、礦石及產狀 礦物以錳礦爲主，伴生礦爲褐鐵礦，產於石灰岩上之紅色土壤中，與土壤相伴堆積，不甚規則，有成薄層夾於紅土中者，有成大小不一之塊狀孕育於其中者，礦石有軟錳礦，硬錳礦，錳土，褐鐵礦等，軟錳礦質鬆色灰黑，易成粉狀，以手觸之極易污染，爲礦中之最佳者，現有人用以製造乾電池，雖不及精製之錳粉，但結果尙佳，硬錳礦色灰黑帶棕色，質堅硬，常成塊狀產出，多含鐵鎳等雜質，錳土爲錳礦與土壤相混而生，雜質太多，價值較差，褐鐵礦常與錳礦伴生，因其價值低廉，故在開採錳礦之區，常視爲憾而棄之，但如產量多，而礦附近，燃料易得，亦可用以製煉生之鐵等。

5、礦量 此區礦量，因礦石在土壤出布狀態，不甚規則，故欲作精密之估計不易，礦區面積約五十公頃（即五十萬平方公尺），含錳紅土之深度，平均約三公尺，假定紅土所含礦石爲千分之一，錳礦之平均比重爲四，則此區錳礦之總藏量，約爲六千公噸云。

0、成因 此區錳礦產於紅土中，在石灰岩之上，至石灰岩下之砂分布地帶，則無錳礦產生，而石灰岩中亦無錳礦床存在，且其產地，只限於石灰土之紅土中，其為一種殘留礦床，顯而易見，此因附近石灰岩中含少量錳鐵，岩石受露天風化作用，漸次分解零爛，表面遂變為土壤。同時錳鐵溶解於水中，一部分難向他處流失，但大部分仍變為錳鐵，硬礦，軟等礦，沉積於附近土壤中，遂形成現在礦床，故此種礦床之分布極不規則，而礦量亦難於估計也。

乙、玉溪石灰窰之錳礦

玉溪城東八里白塔山石灰窰附近之半邊溝，有錳礦產生，附近岩石以砂岩頁岩為主，錳含於青灰色頁岩中尚未富集成礦床，錳之量甚少（尚未化驗確實含量無從臆斷）礦石雖多，以現在之環境而言，恐難實施開採。

丙、河西白塔營錳礦

錳礦區位於前述白塔營采石錳礦區東南約二里，礦產於石灰岩上之紅土中，在山之半坡，與錳礦區可以遙相聯絡，其交通情形，地質概況，及礦床成因等，均與錳礦區同，茲不贅述。礦石以褐鐵礦為主，常成不規則之塊狀，結核狀，乳房狀等產生，礦塊之大小不一，與紅土相伴堆積，礦區長一公里半，寬半公里，面積約七十五公頃，紅土之厚，平均三尺許，假定紅土中所含褐鐵礦為千分之一，礦石之比重為四，則此區礦量約為九千公噸，尚可供小規模之開採，惟因本礦價值低廉，附近燃料缺乏，對於經濟方面恐不合算云。

丁、河西大黑恰柴煤

大黑恰位河西縣城西南二十公里，其東北三里許，即達七寨河，溯流而上，經軍屯以至峨山，順流而下，經通海西南境以達建水，公路未通，交通不便，柴煤產於大黑恰附近之谷地及山背間，礦區附近，均為紅色砂岩系之分布地，岩層向西南西傾斜，斜角平均在三十度以下，局部有增至六十度者，煤層位於紅色岩系之上部，厚者達二公尺許，煤為一種褐炭，質極鬆，久經曝露，則崩解為小塊，燃燒不易，且煙臭甚多，本礦貯量尚多，前曾一度開採，運往附近各縣，因不易銷售，遂停止開採，加以附近各山燃料豐富，故居民亦無開採者。此區柴煤，如以後交通便利，運費低廉，有相當之銷路時，尚可供小規模之開採云。

戍、河西神馬槽之柴煤

龍馬槽位河西縣城西約三十公里，北至七寨河一公里，煤產於村前山坡上，附近仍為紅色砂岩系之分布地，岩層向南向西傾斜，斜角四十餘度，柴煤產於其上部之灰黑色頁岩中，或不規則之囊狀，俗名雞窩炭，分布不甚規則，開採不易，村民於農隙時採掘之，用以補充燃料，年產不及一萬斤，且有得不償失之勢，現在開採之人已少，此種煤礦似生於深谷之中，或濱湖之地，且地質時代較新，炭化不完全，故煤之產狀不規則，而煤質欠佳也。

己、其他礦物

河西礦產，重要者已分述於前，其餘曾經開採者，如普乃沖及螺蜂山之鉛銀，大黑恰及大黑山之銅，相傳大黑山之銅，以前開採頗旺，昆明鑄造金廠之銅，即取材於是，未知確否，其餘諸地，雖經開採，均無成效。此外傳聞所知者有多衣樹之黃鐵礦，普乃沖之磁礦，此二區調查時曾經過其地，多衣樹之黃鐵礦，係零星包含於岩石中之小塊，毫無價值，普乃沖僅有少量之褐鐵礦，與紅土伴生，磁礦產頭尚未見及。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編輯印行之
- 二、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佈法令紀載政務之刊物
- 三、本公報分為命令（公佈令任命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有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本公報每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報章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貼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如欲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後再即照郵費各費始能按期寄發
-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省內另加郵資貳角省外肆角
- 八、凡省外機關訂閱本公報其應繳之郵費應由地方長官員負責收齊按月解解一次先期解解亦可其逾期不前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交訂成冊妥慎保管列入交代並應解報費收齊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後任負責陪繳
-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者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

印刷者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本報定價

一月 新幣壹元

全年 新幣貳拾元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勸募救國公債標語

- 一、前方將士浴血抗戰後方民衆須認購救國公債
- 二、保家必先保國認購救國公債即是保全身家性命
- 三、若有爲國犧牲決心必須踴躍認購救國公債
- 四、踴躍認購救國公債以求國防鞏固抗戰勝利
- 五、認購救國公債是輸財報國的好機會
- 六、毀家紓難認購救國公債誠可救家亦不毀
- 七、抗敵時期有錢和有力的人們都應認購救國公債
- 八、戰時經濟極關重要全國同胞應踴躍認購救國公債
- 九、富有者欲投巨資生利可多認購救國公債
- 十、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的高尚行爲
- 十一、救國公債是接濟國家抵抗暴日的錢路
- 十二、踴躍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愛國的表現
- 十三、認購救國公債保全國家民族並可以保全國民生命
- 十四、前方抗戰將士不惜犧牲一切後方同胞應節衣縮食購救國公債

認購救國公債就是負責抵抗暴敵

- 一、認購救國公債才可以保全本身的生命財產
- 二、認購救國公債就是補充抗戰經費
- 三、救國公債是延長國家生存的經濟政策
- 四、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貢獻財力報國的好機會
- 五、我們的救國公債是供滅滅暴日之用
- 六、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愛國的忠實表現
- 七、富有巨室不認購救國公債便是涼血動物
- 八、平民階級拿出血汗錢來買救國公債才是忠勇的丈夫
- 九、勞力的勞心的都應認購救國公債
- 十、破壞國民認購救國公債等於漢奸通敵
- 十一、買救國公債就是救國
- 十二、買救國公債的人就是最愛國的人
- 十三、買救國公債是把能力直接貢獻給國家
- 十四、買救國公債是後方民衆救國的最好方法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七年二月五日(星期六) 第十卷 第十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像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
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
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
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
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
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
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
現是所至願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卷第十期目錄

法規

中央法規

四銀行經辦救國公債及救國捐辦法綱要

命令

本省救國公債勸募分會
本行政院令發四銀行經辦救國公債及救國捐辦法綱要等因一案仰即知照

抗敵後援會

令省內外軍事各機關奉軍事委員會令軍法審判無罪之被告准先交保俾即知照

令各縣處署局會准銜敘部銜銜部部長並重慶本部先行視事仰即知照

令各縣為准雲南警察使署函請將本省非常時期行政計劃及設施情形詳予見復等由一案仰即遵照

令中甸縣為東窪緘匪搶劫仰隨時與川省德榮定鄉兩縣切實聯絡協同防範

財政廳

令 為據建設廳呈請核發林務處科員楊文翰印金一案仰即知照

審計處

令民政廳為據財政廳呈請將新平縣長劉紹現記大過一次以示儆惕一案仰即知照

令民政廳為據財廳呈復奉令據民廳呈轉雲縣抽收茶賦及迷信捐作衛生院常年經費一案辦理情形仰轉飭遵照

令財政廳據呈請撥籌錦分司官股薪幣五萬元應予照准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卷第十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二

- 令全省抗敵後援會據呈報辦理禦寒物品捐款情形准予備案
- 令財政廳據呈報核發市府修理雞鳴交三兩橋經費一案已知呈令市府遵照
- 令財政廳據呈報核發戰時宣傳委員會經費新幣七千元應准備案
- 令本府秘書處據呈請核委該處科員照准給委
- 令民政廳據呈復請將全碧公園房舍撥作中正醫學院臨時校舍一案俟電復再憑核辦
- 令昆華醫院工程處據呈請准予挽留段主任復職以終其事一案仰即知照
- 令經濟委員會據呈請調委水利工程處正副處長照准調委
- 令公路總局據呈准運署兩復鹽興縣官紳請撥助路款一案仰即知照
- 令公路總局據呈報大理縣公路正計算土方馬日動工等情准予備案
- 令民政廳據呈報簡齊衛生院工程遲緩原因應准備案
- 令禁烟委員會據分別呈報第四十七期抽籤調驗情形准予備案
- 令管川縣據呈報和器水利委員會一案應候測勘完畢再行核奪
- 令景東縣據呈請將該縣郵政代辦所改為三等郵局一案仰候令飭建廳轉行郵政管理局查核辦理
- 令緬寧縣政府據呈請將邊買驛馬得價充實一案應如呈照准

綏署命令

部 隊

令各 軍事機關 奉軍事委員會令為解決李爾唐一案仰即知照(不另行文)

公 廣

咨訓練總監部請速寄發戰時壯訓整備綱領一百一十六份以便轉飭遵辦

陸中央銀行昆明分行爲據警察局呈復遵令取締攤捐兌換一案請查照

特載

省政府委員會一月二十一日第五三二次會議議決案

建設

建廳令江川縣長陳呈請續撥自治附捐修第三區災實場一案
建廳令墨江縣長陳呈建設局長萬邦傑辭職請以尹嘉珍等擇委一員等情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卷第十期

四

法 規

中央法規

△四銀行經辦救國公債及救國捐辦法綱要

- 一、救國公債勸募委員會業已結束，各省分支會，並已限期結束（海外分會仍照舊辦理）所有救國公債及救國捐事務，均由財政部辦理。
- 二、救國公債或救國捐款及換發債票事務，由財政部委託中交農四銀行經理，其國外收款及換發債票事務，由香港中國銀行經理，並由該行負責，委託其他海外各地銀行代辦。
- 三、四銀行及各地分支行，收到債款或捐款時，分別填給收據，交繳款人收執，其應發公債者，憑此收據掉換債票。
- 四、四銀行及各地分支行收到債款或捐款，分立兩戶分別列表報部，並將款項彙解國庫。
- 五、華僑匯款如匯中央院部會收轉者，由收轉機關一面函復匯款人，一面送交經收四銀行，填給收據，逕寄匯款人。

命 令

△奉行政院令發四銀行經辦救國公債及救國捐辦法綱要等因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債字第三四一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命令）

第十卷第十期

本省救國公債勸募分會
抗敵後援會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漢字第三二五號訓令開：

「案據財政部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三五四七號呈，為擬具四銀行經辦救國公債及救國捐辦法綱要，請
鑒核備案分飭中央各關係機關及各省市政府知照等情。據此，除指令給予備案，並分令外交部軍政部僑務委員
會暨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四銀行經辦救國公債及救國捐辦法綱要一份。奉此，除分令
本省救國公債勸募分會
抗敵後援會
外，合將原綱要抄發令
仰該會即便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綱要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十五日

▲奉軍事委員會令軍法審判無罪之被告准先交保仰即知照

滇黔綏靖公署
雲南省政府 勅令 第 號

令省內外軍事各機關

為令遵照事，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法審丑字第一三三〇號訓令開，查軍法審判之案，依法固應呈由本會核准後執行，惟是文案呈核，往返需時，所有判決無罪之被告，因而延長羈押情屬可憫，嗣後對於是項被告，除案情重大者外，應准一律先交妥保保釋外，聽候核覆飭遵，以示矜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

此令。

主任

主席 龍雲

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一日

▲准銓叙部函鈕部長在重慶本部先行視事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一銓字第一四七六號

令各廳、處、署、局、會

案准

銓叙部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秘字第二號公函開：

「選啓者：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第八號令，特任鈕永建爲銓叙部部長等因。遵於十二月

十六日在重慶上清寺陶園本部先行視事，仍俟定期宣誓就職，除呈報並分函外，相應函請查照爲荷！」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十九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十期

三

▲准雲貴監察使署函請將本省非常時期行政計劃及設施情形詳予見復等由一案
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三行字第三四一號

令各廳

案准

監察院雲南貴州監察區監察使署訓字第四五四號公函開：

「查非常時期行政設施，為健全後方組織，增強抗戰力量之切要工作，茲為明瞭此項工作概況，以便轉報
意見，相應函達貴府煩將本省非常時期行政計劃及其設施情形，詳予見復，至覲公館。」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應由該廳將本省關於戰時行政計劃及其推進情形摘要具復以憑核奪轉送，除函復暨分令外，仰
該廳遵照理辦！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十九日

▲令為東窪城匪搶劫仰隨時與川省德榮定鄉兩縣切實聯絡協同防範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一民字第一三〇一號

令中甸縣

案准

西康建省委員會第二八三號咨開：

「查據德榮縣長張汝誠呈稱：據德榮縣全體民衆呈稱：民國十五年陳步三變亂後，所有槍械遺散定鄉及東

窪城一帶，該兩地人民得此槍械，即恃強凌弱成爲劣民，四出搶劫，德榮人民，從此即無寧日，民國十年東窪
械匪焚劫縣署，未加追究，其勢愈形猖獗，嗣後年年騷擾劫燬所及，大而村落概成邱墟，小而宅院惟立赤壁，
劫而復修，修而復劫，痛苦之情難堪安備，尤以奔都人民被劫次數之多超於各保，現在穴居野處者有之，搭草
棚而居者亦有之，富者轉貧，貧者近死，慘慘之况，目不忍觀，最近數年間，尤爲猖獗，二十三年東窪械匪一
百餘人劫德榮冒村擊斃居民一人，劫羊一百二十頭，牛一百零二頭，馬十四匹，雜糧百餘石，焚屋六座，二十四
年東窪匪首曹貞學小中統康兵格械翁青鄧朱讓賡羅卜扎學等五名率匪衆數十人於八月五日由畢寨村而來，搶去
牛八十二頭，羊一百零五頭，馬四匹，物件等項其值銀一百一十兩，擊斃村民數名一名搶去雙筒五子槍一支，
子彈四十八發，歷年總計全縣被劫之戶，已達四百餘家，現在仍時來騷擾，人民日夜警戒，強者疲於奔命，弱
者相繼逃亡，懇請設法解除，全縣人民，不勝感戴之至，等情，據此，查東窪械界於瀘康之間，原隸定鄉縣，
與本縣八里古學兩保毗連，該東窪械人民八百餘家，在植爾豐經於川邊時，即未歸化，法令不能制該地居民
得與步三叛變散失之槍械，時派時康，四出搶劫，得榮縣人民被搶劫者四十餘次，房屋被焚者四百餘座，現在
四壁亦立者，列列可觀，實爲痛心，刻下古學八日兩保，猶日夜警戒，若大敵之將臨，如此環境，人民何能安
居樂業，除批示准予備請從嚴辦理外，理合具文呈請貴省行雲南省政府轉令中甸縣政府，協防會剿，以靖地
方，實沾德便，謹呈等情，據此，查民國五年，陳步三變亂後，槍械散失於東窪及定鄉一帶，該兩地人民得此
槍械，互爲仇殺，如民國十八年，中甸何手總汪喇嘛練團擊斃入境劫掠鄉匪四十餘人，二十一年東窪械村來把
總復勾結鄉匪刺殺何手總，二十二年鄉匪聚忠統率多匪，劫掠中甸，滇軍退至圍攻，斃匪八十餘人等事件，均
係互相報復之証，該東窪械匪因匪匪過去之騷擾，遷怒於得榮縣人民，時常入境肆行焚掠，實屬凶頑已極，本
會除令飭定鄉縣長約束該縣匪匪，毋再報復，並飭康南駐軍暨民團指揮官傅德幹督飭得榮定鄉各縣團隊嚴密協
防，如遇該東窪械匪騷擾，即予痛剿，並指令該縣知照外，相應咨請貴政府查照轉令中甸縣政府，以後與得榮
定鄉兩縣互取聯絡，協同防範，必要時即予會同剿辦，以安邊境，實爲惠便並希見復爲荷。

雲南省政府公署 (命令)

第十卷第十期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十五日

▲令為據建設廳呈請核發林務處科員楊文翰卹金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號字第一四七一號

財政廳 審計處

案據建設廳二十七年一月四日呈稱：

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據本廳林務處三等科員楊文翰之妻楊段氏呈稱：呈為呈請體恤事竊氏夫楊文翰自民國十九年在迤西公路行道樹支體育苗場充任助理員二十二年三月到前實業廳林務處充當錄事二十三年八月因服務勤慎升充助理員，二十五年六月又因學有專長辦事勤慎，蒙鈞長施恩升充三等科員，前後任職八年之久歷來勤懇懇，努力奉公，毫無貽誤。正思圖報知遇，不料近因節屆冬至，掃墓人多，奉派出外防火，於本月二十日晚回家，覺身體不爽，至二十一日吐瀉不止，醫藥罔效，延至午后五時因公染病身故，遺氏一人，遠隔家鄉，孤苦伶仃，無依無靠，家鄉尚遺氏姑年老龍鍾，此後氏夫已不能再奉甘旨，嗚呼午夜以思，痛不欲生，奈現在一切棺殮埋葬費用，毫無着落，停柩未葬，特此叩懇鈞長施恩從優給恤，俾資喪葬有餘，則以之奉養氏姑，則歿存均感大德於無斁矣。等情到廳。查該員供職業經入職，歷來均異常勤奮，茲因公染病身故，身後遺孀，殊深憫惜，所請給恤之處，核其情節，與雲南省公務人員恤金暫行章程第六條第三項，「在職五年以上，未滿十年病故者，給予原薪四個月款數之一次恤金，暨原薪四個月款數之年恤金，以三年為限，等語；之規定相符，該員原薪係每月新幣三十四元，擬請准照上項規定給予原薪四個月款數一次恤金新幣一百三十六元暨

原薪兩個月款數年值金每年新幣六十八元，三年共計二百〇四元，二共新幣三百四十四元。又據該氏稱：「氏一人不便任者久候，懇祈代為呈明，上項值金三百四十四元，准予迅速一次發給，以便理葬氏夫後，回劍川原籍侍奉氏姑。」等情，併請令飭財政廳全數一次發給，以示體恤，所請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示遵

等情；據此，除一呈悉。查所請即金數目，尚與章程符合，應予照准發給，至所請將即金全數一次發給，與章不符，未便照准開例。除分令財政廳及審計處外，仰即轉飭遵照具領。此令。等語：指令並分令

此令。

主席請 鑒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十七日

▲令為據財政廳呈請將新平縣長劉紹琨記大過一次以示儆惕一案仰即知照

令民政廳

案據財政廳呈稱：

「為呈請核示事，案查新平發照工作，異常遲滯，曾經令飭該縣長劉紹琨認真負責，嚴催具領並限至八月底完全結東在案。嗣據該縣長迭呈該縣區烟糧尚重，地瘠民貧，且因盜匪猖獗，情形掣肘，屢請展限前來，復經本廳先後三次令飭姑准展至十一月底止，全部結束，如仍玩視功令，再有逾期情事，定即照案從嚴懲處不貸亦在案。茲查限期已逾多日，而新平照費仍未達到規定總數，致使留新發照人員無法調動，而元豐兩縣則缺人工作，似此敷衍延宕妨礙公，實屬狡玩已極，殊屬痛恨，擬請鈞府將該縣長劉紹琨記大過一次，以示儆惕，並限於奉令半月內務將照費收至九成五之數以免久借結束，如再玩延，即由該廳呈請撤換用昭妥公，所有擬請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十期

「應處該新平縣長各樣由，是否有當，理台具文呈請鈞府核示遵行！」
等情；據此，除以：「呈悉。一併照准。除飭處計冊並分令民政廳知照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十七日

△令爲據財廳呈復奉令據民廳呈轉雲縣抽收茶賦及迷信捐作衛生院常年經費一案辦理情形仰轉飭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一民字第一三〇五號

令民政廳

案查昨據該廳呈稱雲縣縣長曾國才呈報該縣衛生院捐款數目。並擬抽收茶賦及迷信捐以作衛生院等費一案，節經令飭財政廳核議去後，茲據該廳呈復稱：

查該縣呈請抽收茶賦及迷信捐以作衛生院經費，經民廳核以該縣地處瘴區，疾疫流行，衛生設施誠屬實不容緩，該縣所請抽收茶賦及迷信捐之處，擬請對於原呈抽收茶賦每畝新幣五角，每挑新幣二角五仙，稍予核減，並迷信捐係破除迷信，含有寓禁於徵之意，均擬准予抽收，以爲該衛生院之經費等語，並既奉令核議，廳長以爲茶葉係屬本產貨物之一，現爲提倡本產貨物起見，對於繳納之茶稅，尙已減輕，如再加茶賦附捐，殊覺日相矛盾，該縣所請抽收茶賦捐一層，擬請不予准行，至於迷信捐一項，以破除迷信寓禁於徵而言，尙屬可行，擬請暫准照辦，惟應飭將抽收辦法，妥擬呈核，奉令前因，理合將請擬分別准駁各節，具文呈覆鈞府察核示遵！

等情；據此，查所核議各節尚屬適當，應如呈准予照辦，除指令外，仰即遵照轉飭該縣遵照辦理！
此令。

主席簡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一 月 十 七 日

▲令爲據呈請續撥錫錫公司官股新幣五萬元應予照准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種錫字第一三五〇號

令財政廳

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呈一件，擬請由庫款內續撥錫村錫錫分公司官股股本新幣五萬元祈核示由。
呈悉。應予照准。除指令審計處查照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簡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一 月 十 三 日

原呈

案據芒村錫錫分公司經理吳德呈稱：

「呈爲呈請核發事：竊查分公司現在擴充營業，小錫板廣南兩處，均已次第派員自行開採，茅山果都倉房各辦事處已增加砂丁至二百三十九人，並派員前往鎮區附近，陸續招募砂丁，以期產量增加，舉凡開採工人之伙食工資，鐵砂之運輸，工具之製備，燃料之採購，添建養爐純爐之工料，無一非欸莫辦。若欸項稍有掣肘，即不免發生障礙，現在純錫已存有五十五噸，尙未售出，是以鈞廳前次呈准核發之股本新幣一十萬元，不敷周轉，惟有懇請鈞廳迅賜增加核發股本本省新幣二十萬元，以應急需，而資周轉。」

等情；據此。查該分公司股本，原擬定爲新幣三十萬元，照章程內規定股本官七商三之比例，官股占新幣二十萬元，商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十期

九

股占新幣一十萬元，曾經職廳呈請

鈞座，准予照案先由庫內，提發芷村錫錫分公司官股股本新幣一十萬元入股，其餘一十萬元，俟有需要時，再為呈請核發動支在案，從於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五日奉

鈞府秘二建錫字第五九號指令內開：呈悉。應如呈照備，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當經職廳遵照辦理，將新幣一十萬元，發交芷村分公司具領在案。茲查該分公司自成立以來，提鍊純錫，成績尚佳，現值公司業務推廣之際，股本一項，關係分公司進行，至為重大，該經理所呈現在擴充開發，資本不敷周轉各節，核尚屬實。惟所請發給股本新幣二十萬元，為數過多，擬請准予核發芷村錫錫分公司官股股本新幣五萬元入股，由庫款內動支，俾便辦理。據呈前情理合具文呈請

鈞座核施行指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令為據呈報辦理冬季禦寒物品捐款情形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抗字第三三六號

令全省抗敵後援會

二十六年十二月四日呈一件，為呈報辦理勸募冬季禦寒物品、捐款情形，暨檢具勸募辦法、捐冊式樣之案。據核長姓名，辦理核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附件存。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十三日

原呈

查籌募前方抗敵將士暨負傷官兵與被難民冬季禦寒物品一案，本會前奉 省黨部訓令飭遵辦後，即由會推派專員負責主持積極辦理，旋亦復奉

鈞府訓令飭遵辦理，當即分別努力進行勸募，惟是本省出敵抗敵之六十軍部隊，因出發時倉卒離省，趕赴前線殺敵，對於冬季服裝未能發給，兼之時屆冬令，長江一帶氣候較之本省異常酷寒，不忍我三萬忠勇健兒單衣薄衾於冰天雪地之中，衛國與倭奴拚命，遂決定先行辦理籌募六十軍將士棉衣褲二萬五千套，由會電請漢口統運處執款照數購置，以待俟六十軍部隊到漢時，各將士即可着用，以禦嚴寒保障軍復，奉 盧軍長指示改在南京購發，故每套較前之價值增加國幣四角，合國幣三元八角，共合國幣九萬五千元，合舊滙票九十餘萬元等語，惟此款已准財廳函復准予發給支以赴事機，俟改由會籌募歸墊各在案，現六十軍棉衣既已撥發，而帑款之籌募歸還及前敵抗敵將士暨負傷官兵與受災難民之禦寒物品亦應從速舉行勸募，特擬具勸募辦法提經本會第二十二次會議決一勸募辦法通過，並將前經決定舉辦抗敵捐款而未實行由會已商聘之各募集隊長改為勸募冬季禦寒物品，前已印之捐冊略加修改分發廣為勸募一等議紀錄在案，當經積極照案辦理，除勸募情形及募獲數目俟後隨時呈請

鈞府察核外，茲將此次舉辦勸募經過及勸募辦法捐冊式樣募集隊長姓名表一併隨文附呈敬祈
鑒核備案示遵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雲

計呈勸募辦法捐冊式樣勸募隊長姓名表各一份

雲南全省各界抗敵後援會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十期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令爲據呈報核發市府修理雞鳴交三兩橋經費一案已如呈令市府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市工字第三四〇號

令財政廳

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呈一件，爲報遵令核發市府修理雞鳴交三兩橋補助費新幣二千元，請飭市府，以後臨時支款不得隨時請省庫補助由。

呈悉。已如呈令市府遵照，並審計處查照交。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附原呈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案奉

鈞府秘二市工字第三〇六號訓令開，據昆明市市長羅暹呈，請發款補助修理雞鳴與交三橋，一案，准特予補助新幣二千元，令廳核辦，等因；奉此，遵查自全面抗戰發動以來，迭經奉

令緊縮開支，而本省近日，稅收銳減，庫罄奇絀，此項補助費，本無餘力負擔，但既經

鈞府核准，自應勉力籌付，一俟該府具領到廳，即行填令呈候核發，至於該市府以後遇有臨時支款，懇請

鈞府令飭該府遵照，務須事前詳密籌劃，僅該市府財力，節約辦理，不得隨時請求省庫補助，以免籌措爲難，而符國難

時期緊縮開支之旨，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復，請祈

鈞府察核施行示覆！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令為據呈核發戰時宣傳委員會經費新幣七千元應准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九四號

令財政廳

二十七年一月十一日呈一件，為呈復核發戰時宣傳委員會經費新幣七千元一案，請飭遵由。呈悉，應准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十四日

▲令為據呈請核委該處科員照准給委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四六六號

令本府秘書處

本年一月十一日發一件，請核委該處科員由。

簽悉。照准給委，任狀併發，仰即轉發就領。

此令。

對發任狀二件。

主席龍 雲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十期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十四日

雲南省政府任命狀

任命舒自鈞為本府秘書處第一科一等科員。此狀。
任命王文贊為本府秘書處秘書室一等科員。此狀。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十四日

▲令為據呈復請將金碧公園房舍撥作中正醫學院臨時校舍一案應俟電復再行核辦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一民訓字第一二九一號

令民政廳

二十七年一月六日呈一件，為奉令飭速覓定中正醫學院校舍一案，復請將現時金碧公園之房舍全部撥作該院臨時校舍，祈核示由。

呈悉。查此案前經由府先後電復中正醫學院，速派員來滇視查，並分行飭辦在案，迄今月餘，未據復電，茲據復前情，應俟該院電復，再行核辦，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十四日

▲令為據呈請准予挽留段主任復職以終其事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一銜字第一四六三號

昆華醫院工程處

令 昆明醫院購料委員會

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早一件，請准予挽留段主任復職以終其事一案由。
呈悉。工程將完，勿庸復職，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十四日

△令為據呈請調委水利工程處正副處長照准調委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四六八號

令經濟委員會

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呈一件，呈報水利工程處正副處長調委到職日期，請備案由。
呈悉。照准調委，委令併發，仰即轉飭遵照祇領報查。
此令。
計發委令二件。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十四日

雲南省政府委令第一四六八號

茲委馬維國為省垣附近農田水利工程處處長，仰即遵照到職。此令。
茲委楊士敏為省垣附近農田水利工程處副處長，仰即遵照到職。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十期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一 月 十 四 日

▲▲令爲據呈准運署函復鹽興縣官紳請撥助路款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檢二路總字第七〇七號

令公路總局

二十六日十二月三十一日呈一件，爲准鹽運使署函復鹽興縣官紳請撥助路工一案，請鑒核由。
呈悉。查運署函復各節，既經令飭鹽興縣長遵照在案，應准備案。至所請由一平浪工程費撥助一節，核與定案不符，未便照准。又來呈文義錯誤，合併飭知，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一 月 十 四 日

▲▲令爲據呈報大理縣公路正計算土方馬日動工等情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檢二路西字第七〇八號

令公路總局

二十六日十二月二十八日呈一件，爲據大理縣巧電呈，公路刻正計算土方，馬日即全線動工等情一案，祈鑒核
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查，並飭督促趕修。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十四日

▲令為據呈報簡舊衛生院工程遲緩原因應准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民字第一二九八號

令民政廳

二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據呈轉簡舊衛生院籌委會呈報衛生院工程遲緩原因，請展期至明年五月底完成由。呈悉。查此案，昨據衛生實驗處呈報到府，經指令准予備案，茲據呈聞前由，應准附卷備查。仰即知照，並轉飭遵

照！

札令。

主席簡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十五日

呈原呈

案據省立簡舊衛生院籌備委員會委員長曾鴻光委員張光宗等呈稱：

「呈為據情轉報簡舊衛生院工程遲緩，請予展期，等情，懇祈鑒核轉呈事，案據省立簡舊衛生院籌備處主任秘書陸調主任張以文呈稱，呈為工程遲緩，未能如期完成緣由，懇請鑒核轉報事，竊查該處於二十五年十一月七日開始籌備，並經鈞會同年十一月六日第十六次會議決定，擬由籌備動工日起約以一年後完成等語，呈報在案，職處自籌備起始即分頭鳩工庀材，積極興工，原望本其所期早觀厥成，無如簡舊情形特殊，迥異各地，計今一年之期已屆，而尚未能竣事者，其因不一而足，謹擬其絕要之由足以影響工程進度者，為鈞會陳之，一、磚未能按期交到也，職處自成立後即從粵訂購手稿，當時計包本地燒磚者，有賴長年王章本二家承辦，並經指定須用四座窯同時燒製，專供職處使用，不得擅機另燒他種磚瓦出賣，因事先已表明該賴長年，王章本每人均有磚窯二座，照實際而論，每窯可得好磚六千塊，每月可燒兩窯，以四座窯計，則每月可得四萬八千塊之數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十期

，本處樓層需磚二十六萬左右，如此則由二十六年一月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內所交之磚，當可供給六月內鋪牆壁砌好之用，成約既定，當即與該二家訂立共交三十萬塊之合同，於上列期限內如數交清，一面因恐發生遲誤，復令賴王兩家再約兩密加燒，以免差誤，嗣後積長年約得鄭姓者，共同燒製，至五月底雖未交足，計數尚差無幾，該王章本則所交僅一半未足職處於訂立合同後，即隨時加以警告，並派人前往督促，及見其磚胚燒料皆預備不充，難望其於預定期限內交足，而所需在急，祇得復與鄭姓者商洽另訂，惟當時燒磚毛草已不易購買，即使勉強訂購，價值已增加甚多，以是僅向鄭姓另訂十萬塊，以備急需，至該王章本事前不聽警告，實屬有意詐取包款，藉故拖延，當將其保人及本人一併送請箇縣政府押解，後經縣府勒令取保釋出，認限至陰歷九月底將磚全數交清，惟至今逾限有日仍未交足應用，按為建築重料，有此原因故不能按事課功，以求如期完成者也，二承包木料之波折也，緣前招商承辦木料開標後，以萬松炭莊得標後，據新裕和聲請願以木料按標額減低幣幣一萬元承辦前來，職處未敢擅決，於一月十六日呈請鈞會核示在案，後奉第十八次會議決定，查該處此項原標結果，未經本會委員到場監視，應即宣告無效，由該處另行佈告招標，以後勿論招標何項工料，開標日期，均應呈請官廳及本委員會到場監視，以昭慎重等語，當即遵照辦理，旋於一月三十一日呈請鈞會各委員蒞場監視開標結果，由本木商王萊最低額中標，乃與訂立合同等手續，務該商自立合同後，經四月之久，未見寸木交來，在此期間，所有木工完全停頓，職處因當時需用甚迫，乃仍與新裕和照原價另訂合同廣積將各項木料辦齊備用，惟木料雖已辦足，而被王萊耽延數月，影響所及，牽動全功，事後經職處將該商送經縣府追繳預支款項，但因此貽誤之咎，有足多也，又石料包工之中途停滯材料，未能如期送來皆影響工程之進展匪淺，除上列材料之遲延，以致未能如期完成外，他如本地工人良莠不齊，常於工作之初，藉口須購用器具等情，預支款項，職處為慎重計，令其妥覓舖保負責，但雖經慎防，仍有中途離去等事發生，其預支之款，雖皆由其舖保追回，然因延誤之時日亦復不少，原此種惡習，實為循舊之一大痼病，積重難返，非一時能防止已也，至廠區建築，則因輸運不便，而飲料及工程需用之水，每感不易，亦為種種原因，茲者箇縣衛生院工程狀況已完成大半，計須六個月內定可完工，廠區除馬拉格衛生所已被工外，其餘卡屏耗子廟衛生所及黃毛山塚

子廟新山廟各衛生分所亦可次第完工，於陰曆年底並可結束也，所有歷陳遲緩各緣由，理合具文呈請鈞會鑒核轉報，並祈示遵，等情，據此，當經聯會於十一月三十日招集臨時會議，以該處所呈工程遲緩各節，尙屬實情，除飭區各衛生分所應飭於陰曆年底結束外，尙需衛生院工程應准轉請展期至明年五月底完成等語，表決在案，理合具文呈請鈞會轉呈並祈示遵。

等情；據此，查所呈該區衛生院工程遲緩各節，尙屬實情，擬請如呈准予展期，以期工作認真，可資久遠，除指令外，理合據情轉呈，是否有當，敬請鈞府俯賜鑒核合遵，以便轉飭，實為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令為據分別呈報第四十七期抽籤調驗情形准予備案

滇黔綏靖公署指令 第二禁吸字第五五一號
雲南省政府

令禁烟委員會

二十七年一月四日呈二件，為分別呈報第四十七期抽籤調驗情形一案，祈鑒核由。

兩呈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主任

主席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十期

一九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十五日

▲令爲據呈報組設水利委員會一案應候測勘完畢再行核奪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建水字第一三四九號

令賓川縣

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呈一件，爲報組設水利委員會，並附簡單祈核示由。呈覽簡章均悉。查賓川水利，曾由本府飭李拔暨熾昌組隊前往測勘，茲據呈各情，應候測勘完畢，再行核奪，除令建設廳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十三日

原呈

呈爲呈報組設水利委員會擬定簡章公推職員懇祈核辦後備案事，竊查該縣氣候炎熱，土質肥沃，頗宜種棉，惟水利缺乏，應廣開水塘，俾資灌溉縣長到任後，即會同李場長少竹調查水利源如石馬江小河等甘甸等處均有興築水塘之必要曾經具圖說呈報在案，旋又聘請閩慶縣、廣美村爲副委員長，李西平、楊益壽、李子厚、楊樹人、趙少甫五君爲名譽委員長，金永泰、周道、張瑜、陳野、張炳寬、周肇錫、董朝相爲委員，並推張瑜爲總務部主任，李少竹爲指導部主任，周肇錫爲經濟部主任各在案，理合將組設情形及委員會簡章隨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俾便施行，除分呈外，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賓川縣水利委員會簡章一份。

賓川縣水利委員會委員長和志鈞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令為據呈請將該縣郵政代辦所改為二等郵局一案仰候令飭建廳轉行郵政管理局查核辦理

雲南省政府指令祕二郵字第一三五三號

令景東縣

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呈一件，據呈請將該縣郵政代辦所改為三等郵局一案由。呈悉。仰候令飭建廳轉行郵政管理局查核辦理，飭遵報核可也。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十七日

▲令為據呈請將變賣驛馬得價充賞一案應如呈照准

雲南省政府指令祕二禁運字第五五三號

令緬寧縣政府

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呈一件，為請將變賣驛馬得價二百叁十元，併准充賞一案，祈核示由。呈及繳件均悉。應如呈照准。除分令禁煙委員會外，仰即遵照。此令。

繳驗存。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十八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七卷第十期

綏署命令

▲奉軍事委員會令為槍決李服膺一案仰即知照

滇黔綏靖公署訓令第 號

令各 部 除 (不另行文)
軍事機關

為登報代令事，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法審丑字第一三三一號訓令開，案據本會副委員長支已行三法電稱，查前陸軍第六十一軍軍長李服膺督戰不力，致失天鎮一案，於本月三日，在本行營依法組織高等軍法會審訊該李服膺不遵命令，無故放棄應守之要地，致陷軍事上重大損失，均屬實情，當經處以死刑，即日執行槍斃，以昭炯戒。等情，據此，查該李服膺不遵命令，放棄防地，致陷軍事上重大損失，依法應處死刑，以昭炯戒。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即一體知照。
此令。

主任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一 月 日

公 牘

▲咨請速寄發戰時壯訓整備綱領一百一十六份以便轉飭遵辦

雲南省政府咨第一民訓字第一二九五號

查二十六年十月二十日，准

貴部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五日國字第一五七二號咨，為頒發戰時社會軍事訓練整備綱領一百一十六份，咨請查照辦理見復一案。查今時閱四月，核查此項附件，尚未寄派。相應咨請查照，迅將原附件一百一十六份，一併檢寄來滇以便轉發遵辦。並希見復為荷！

此咨

訓練總監部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十四日

▲函為據警察局呈復遵令取締擁擠兌換小票一案請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函第一漢字第三三四號

逕啟者案查昨准

貴分行函請取締擁擠兌換小票一案，當經密令憲兵司令部省會警察局嚴密查明取締，並函復在案。茲據省會警察局呈復稱，查此案昨經職局會同市府向中央銀行昆明分行確洽維持並佈告一律行使及分令各分局隊嚴密查明取締在案，奉令前因，除再飭各局隊認真調查取締外，理合將遵辦情形，具文呈覆，請新鑒核，等情，據此，相應函達查照此致

中央銀行昆明分行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十二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牘)

第十卷第十期

二三

特 載

▲省政府委員會一月二十一日第五三二次會議議決案

議決事項

(一)主席提議擬請總動員委員會應辦事項大綱案。
議決：現在總動員委員會業經成立，而各市縣亦已通令組織分會，其應辦事項，如照大綱所定着手甚難，應就現時情形，將所急切需要者另行規定應辦事項大綱，分發各市縣遵辦，以歸實際，着由馬丁兩委員會同妥擬，呈候核行。

建 設

▲令爲據呈請續撥自治附捐修第三區聚寶壩一案

雲南省建設廳指令字第二四六五號

令江川縣縣長張懋圖

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四日收到十一月二十日呈一件，爲報續撥自治附捐補修第三區聚寶壩工程請核示由。呈悉。查該縣第三區修築聚寶壩工程，早經周前縣長繼屬於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呈報完工，並經本廳令委寧寧縣長前往驗收各在案。茲復據呈請撥支自治附捐，以資趕辦，而覓全功等情；前來，查前後呈報情形，出爾反爾，顯有不實，

此項修繕工程，計劃及實施各情，究係如何？共需經費若干？有無借故以圖撥支自治附捐情事？應飭該縣長詳切查明，據實報核，不得含糊干究。仰即遵照！

此令。

兼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呈

案據職縣第三區興辦聚寶壩主任楊嘉珍呈稱：為呈請俯賜核發以資趕辦而竟全功事，竊職負責興修縣屬第三區之聚寶壩，經時兩年，行將完成，功虧一簣，若不積極辦理完善不足以副 鈞座興修水利盛意，茲查該壩，尚應加石扎一道約需工價四百餘元，應需火薪三十斤合價四十八元，煙苗涵洞下部，恐水勢狂湧，不能持久，需用鐵錫鐵板及分水具等物，需鐵一千餘斤，約價二百餘元統計共需新幣一千二百餘元，據實估計，理合備文呈報懇祈鈞座飭財局由自治事業費項下核發半數以資趕辦，其餘不敷，擬由附近沾水利之鄉村担負，俾得結束，實沾恩便，謹呈。等情，前來，縣長當以該壩曾經周前縣長呈報工程完竣在案，不應再請核撥惟該主任迭次邀請勸驗，經職縣查閱後，實有修補未完工作之必要，若任其擱置不修，即前功廢棄，誠屬可惜，擬再請核撥自治附捐新幣五百元，以資補濟，事關撥用公款，興辦水利救濟農村，職縣未敢擅專，並呈於上聞，除分呈外，理合據情備文呈轉，請祈 鈞座俯賜鑒核若蒙 俞允並乞迅賜指導，實為公便，謹呈

雲南建設廳廳長張

江川縣縣長張榮圖

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令為據呈建設局長萬邦懷辭職請另由尹嘉珍等擇委一員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建設廳指令第二一八八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建設)

第十卷第十期

二五

命墨江縣縣長毛元秀

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收到同月五日呈一件。為縣屬建設局長高邦懷辭職遺缺備具履歷，請由尹嘉珍胡鍾琳中擇一琳中擇委一員由。

呈及履歷均悉。該縣建設局長高邦懷辭職，既據呈明情詞懇切，應予照准。至遺缺該縣長請於尹嘉珍胡鍾琳中擇一委任補充之處，核查該二人資格，與規程俱不相符，惟既據稱二人品學均優，頗富建設知識，胡鍾琳辦事沉着，實事求是等語，始准委胡鍾琳充該縣建設局長以專責成。其尹嘉珍一員，充任副局長究在何時，並未據聲叙自案，如果該縣建設局仍須副局長助理，仍准照舊准予充副局長，應由該縣長查明具覆，再憑核委。合將胡鍾琳委狀令發，仰即遵照轉給領具覆查者。履歷存。

此令。

計發委任狀一件。

兼廳長張邦翰

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委任狀

雲南省建設廳委任狀第一〇一號

茲委任胡鍾琳充墨江建設局局長

此狀。

兼廳長張邦翰

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廣行

案據職縣建設局長萬邦傑呈稱：「竊局長原係學堂教育，蒙 鈞長呈准建設廳核委為建設局長，惟以性非所近，且為家務所累，自到職以來，毫無建樹，外漸清談，內疚神明，迭請解職，未蒙照准，惟以究屬戶位，是以再四懇辭，請乞俯鑒下忱，允於照准，並請遴員接替，實叨恩便，謹呈。」等情，據此，查該局長所呈，尚屬實情，除以「呈悉。查該局長情詞懇切，應予照准，惟在新任局長未接替以前，仍由該局長照常供職。」等語；批示外，縣長查該局長萬邦傑，情詞懇切，擬請照准，惟今後公路，農林水利，等項，非幹員不足以勝任，查有尹嘉珍、胡鍾琳二人，品學俱優，頗富建設常識，理合取具該二員履歷，備文具呈 鈞核擇一委任，以專責成，實為公便。

謹呈。

雲南省建設廳長張

墨江縣長毛元秀

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五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建設)

第十卷第十期

雲

- 一、本公報
- 二、本公報
- 三、本公報 (註：本公報係由本報館代印，其內容除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外，均無建請，外備清議，(註)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註)六四)
-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有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封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報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戳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館俟後得覆即據報郵各費始能按期寄發
-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省內另加郵費貳角省外肆角
- 八、凡省外機關訂閱本公報其應繳之報費應由地方負責員負責收齊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解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彙訂成冊妥備保管列入交代並將解報費收齊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繳
-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特隨時修正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者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本報定價

一月	新幣壹元
全年	新幣貳拾元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勸募救國公債標語

- 一、前方將士浴血抗戰後方民衆須踴躍救國公債
 - 二、保家必先保國購救國公債即是保全身家性命
 - 三、若自愛國犧牲決心必須踴躍購救國公債
 - 四、踴躍購救國公債以求國防鞏固抗戰勝利
 - 五、購救國公債是輸財報國的好機會
 - 六、賢翁孀婦購買救國公債可救家亦不救
 - 七、抗敵時期有錢和有力的人們都應踴躍購救國公債
 - 八、戰時經濟極關重要全國同胞應踴躍購買救國公債
 - 九、富有者欲投資實生利可多購救國公債
 - 十、踴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的高尚行爲
 - 十一、救國公債是接濟國家抵抗暴日的錢糧
 - 十二、踴躍踴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愛國的表現
 - 十三、踴躍購救國公債保全國家民族並可以保全國民生命
 - 十四、前方抗戰將士不惜犧牲一切後方同胞應節衣縮食購救國公債
- 壹、認購救國公債就是自資抵抗暴敵
- 一、認購救國公債才可以保全本身的生命財產
 - 二、認購救國公債就是補充抗戰經費
 - 三、認購救國公債是延長國家生存的經濟政策
 - 四、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貢獻財力報國的好機會
 - 五、我們的救國公債是供機械築路之用
- 貳、救國公債可作國防經費
- 一、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愛國的忠實表現
 - 二、富有者不認購救國公債便是袖手旁觀
 - 三、平民階級拿出血汗錢來買救國公債才是忠勇的丈夫
 - 四、勞力的勞心的都應認購救國公債
- 參、破壞國民認購救國公債等於漢奸通敵
- 一、買救國公債就是救國
 - 二、買救國公債的人就是最愛國的人
 - 三、買救國公債是把能力直接貢獻給國家
 - 四、買救國公債是後方民衆救國的最好方法

國公債

1938

年

10卷

11 - 15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七年二月九日(星期三) 第十卷 第十一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故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
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
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
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
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
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
約條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
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卷第十一期目錄

法規

本省法規
雲南省各縣保安隊組織簡章

命令

令省內各機關檢發二十六年十月至十二月份缺席遲到人員名冊仰即遵照
令民政廳爲本府臨時會議議決令飭轉行各縣認真查驗外人游歷護照

財政
令 應爲本省臨時會議議決倡導種植本省七種辦法仰遵照辦理
建設

令建設廳爲本省臨時會議議決取締未登記工程技術人員包攬工程一案仰遵照辦理具報
令財政廳爲准四川省劉主席江電川貨經濟出口承運改照六聯收稅至深威荷一案仰即知照

公路總局
令 爲准全國經濟委員會秘書處代電籌備西南各省液體燃料管理處請協助一案仰即遵照
經濟委員會

令鎮雄縣政府爲據該縣民人王德祥等以逆倫估姦朋毆斃命等情具訴王芳賢等一案仰即遵照
令衛生實驗處爲廣西衛生所出品勳仰轉飭各衛生機關各竊自由訂購

令財政廳爲准衛生署咨爲救護藥品免稅案仰飭屬知照
委任建設廳度量衡檢定所所長副所長

令陸軍醫院爲據衛生實驗處呈復化驗馬在成特劑一案情形應請如請發院試驗

令財政廳爲據華坪縣參議會請長李潤章等以姑公慮民而收停支違法舞弊請派員澈查高永培一案仰即遵照
令經濟委員會爲據華寧縣呈復奉令飭將開墾墾殖局在縣購買之米准予放行一案遵辦情形仰即遵照

民政
令 廳爲據廣通縣呈報奉令籌設收音機一案情形仰遵照辦理
財政

令無綫電局爲據江源縣縣長呈報增送收音學生段寶仁一名仰查核辦理
令財政廳爲據民政廳呈轉建水縣呈請豁免該縣舊欠富行欠款仰核議具覆再憑核飭

令委大姚縣長朱昌會勘姚安縣二十六年份旱災
令委密益縣長張融和會勘曲靖縣二十六年份旱災

令民政廳據呈擬定保安隊簡章經費表並抄令自衛委員會辦法通令遵照等情一案應如呈准予備案
令教育廳據呈請核免教育會積谷捐款准減半繳納仰即遵照

令按江縣政府據呈報勘驗縣民具報楊光斗被殺一案應候函送法院查核辦理
令元謀縣政府據呈復辦理製雞胞具訴楊雲芳等一案仰即知照

令中央軍校昆明分校主任唐繼燦據呈報該校恢復升降康禮准予備案
令南菁學校據呈請飭局恢復召喚品公費待遇並請核發何志良等寒衣費用等情一案仰即遵照

民政
令 廳據會呈復核防昆明縣長建築碧雞新村計劃情形准予備案
財政

建設

建廳指令昆明縣據呈請撥給蕭家山一帶墓地試種油桐一案

法 規

本省法規

▲雲南省各縣保安隊組織簡章

- 第一條 本省各縣為增加非常時期自衛力量起見，應遵照省務會議議決案，分別成立保安隊，特規定本簡章，俾資遵守。
- 第二條 保安隊有隸於該縣政府，受縣長之監督指揮，負保衛地方之責，但遇與鄰封聯合動匪時，該區保衛營長商得該管縣長之許可，亦得調遣之。
- 第三條 保安隊隊兵，應就本縣壯丁內徵編編制，其年齡以在二十歲以下者為限，保安隊之役期，及徵調退役，准照常備隊之規定辦理。
- 第四條 各縣保安隊應按縣等依左列種類分別編制。
- 1、甲種保安隊編四分隊，每分隊編二班，每班隊兵十名，合計隊兵八十名，一等縣適用之。
 - 2、乙種保安隊編三分隊，每分隊編二班，每班隊兵十名，合計六十名，二等縣適用之。
 - 3、丙種保安隊編二分隊，每分隊編二班，每班隊兵十名，合計四十名，三等縣適用之。
- 第五條 保安隊長以下各級幹部人員，均由縣長就當地在鄉軍人或中學以上畢業學生曾受軍事訓練者，遴選委任之。

第六條 保安隊由縣長監督認真訓練，其訓練科目，適用常備隊之規定。

第七條 保安隊之任務，應由縣長體察當地情形，參照 內政部警字第七三九號密咨附發之戰時人民武裝團體設置與

運用實施辦法妥為分配。呈報民政廳查核。

第八條

保安隊槍枝，應就地設法或搜獲舊有公槍修理應用，或借用民間私有之槍，由縣政府於籌獲後造冊呈報民政廳備案，隨時認真監督管理，遇有遺失損壞，縣政府應負責清查追繳或賠償，任何機關團體不得提取，所需

第九條

保安隊月需薪餉伙食辦公費以及購辦時購置設備服裝等費均就地籌款支用。

第十條

前條各費用，應儘先查撥公款支用，如無公款可提，或可提而不敷用者，得照左列各款斟酌辦理。

1、農戶抽收糧石捐。

2、商店抽收資本捐。

3、有房產者抽收房產捐。

4、前三款以外有收益者，抽收益捐。

第十一條

籌劃保安隊經費，無論係照前條抽收捐款，或以其他方法籌集，均應先將籌劃詳細辦法呈報民政廳核准，始能實施，並按月將收支數目列報民政廳查核。

第十二條

保安隊開辦時之購置設備服裝等費，應先由縣政府擬具預算呈報民政廳核准，始得開支，開支後應從速將收支情形造冊取據呈報民政廳核銷，其逐月經常費，應由隊長查照表列數目按期向縣政府請領開支，甲月經費，應於乙月五日以前造冊取據呈由縣政府查核，縣政府應於是月十五日以前，轉呈民政廳核銷。

第十三條

凡隊內官長士兵遇有傷亡及一切殘廢之案，准此照本省團務常備隊章則辦理。

第十四條

各縣長組織保安隊，限二十七年一月一日成立，其邊遠各縣奉文較遲者，應於奉文後半月內成立，並將組織情形成立日期呈報民政廳查核，所有委任官長，應造具簡明履歷，士兵應造具姓名年歲箕斗清冊，一併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十五條

保安隊服裝，一律用深藍色土布，帽章用黨徽，領章用青底綉白色保安二字。

第十六條 本簡章於昆明市河麻兩督辦區域各設治局準用之。
第十七條 本簡章規定未盡事宜，由民政廳隨時增訂或修改之。
第十八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實行。

命 令

△通令各機關檢發二十六年十月至十二月份缺席遲到人員名冊仰即遵照

滇黔綏靖公署 通令 第一銜字第一四六四號
雲南省政府

令省內各機關

為令飭遵照事，案據視察室彙呈十月十一月十二月三月份各機關缺席遲到職員，請予審核等情；據此，凡在二次以上者，各記過一次，並罰月薪十分之二，一次者申斥，仰各主管長官轉飭各該員遵照。至該各主管長官監督不嚴，應予申斥。以後若再有發現遲到缺席情事，各該長官應併案懲處。除分令並飭秘書處及軍務處分別登記外，合行抄發各機關十月十一月十二月三月份缺席遲到人員表一份，令仰該 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發各機關十月十一月十二月三月份缺席遲到人員名冊一份

主任
席 董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一 月 十 四 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命令) 第十卷第十一期

▲令爲本府臨時會議議決令飭轉行各縣認真查驗外人游歷護照

令民政廳

二十七年一月十七日本府臨時會議議決：本主席提議，令飭民政廳，轉行各縣，認真查驗外人游歷護照案，議決：一查外人入境游覽各處，須有護照，始能通行，曾經國府規定，一再令行本省，轉飭各縣遵照在案，近來本省因公路航空鐵路之便，往來行人頻繁，乃聞有不攜帶護照，竟行入境游覽而各地方官，並不遵照定案認真查驗，查護照係有時間性有範圍，查驗時如不相符，仍應阻止不許入境，及通過，殊屬玩忽，應令民政廳嚴行各縣遵照辦理，如再有玩視不遵照辦理者，一經查獲，從嚴懲處不貸等語紀錄在案。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辦理！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十八日

▲令爲本府臨時會議議決倡導種植本省土產辦法仰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種農字第一三五八號

令財政廳
建設廳

查本府一月十七日臨時會議，本主席提議倡導種植本省土產一案，經議決：一本省在國難當中，應提倡增加生產，早經議定辦理在案，現查洋炭一項，每年進口甚多，以致本省土產，爲其抵制，漏卮堪虞，應令財廳設法統制，逐漸減少進口，一而酌加消費稅以示限制，並令建設廳查明本省向產土產各縣先行飭自本年日起積極增加種植，至應如何改良

體積，如何改善配製，並由總詳編研究，編印小冊，分發各縣參考，以塞漏卮而保利源。需因紀錄在卷。除分令
財政
總政
廳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查。
此令。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十八日

▲令爲本府臨時會議決取締未登記工程技術人員包攬工程一案仰遵照辦理具
報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三五七號

合建設廳

查本府一月十七日臨時會議，本主席提議取締工程技術人員不登記包攬工程一案，經議決：「查本省工程技術人員，應先在建設廳登記，方准包攬工程，早經令行遵照在案，應再令建廳，根據前案加以取締，凡工程技術人員，無論中外國籍，及何項學校畢業，如不經登記，一律不許包攬工程，應飭補辦手續嚴密取締以符定案。」等因；紀錄在案。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具報。
此令。

主席龍 雲

▲准四川省劉主席江電川貨經滇出口承蒙改照六厘收稅至深感荷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三五〇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會令)

第十卷第十一期

五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十一期

六

令財政廳

案准

四川省政府劉主席江省電開：

「鑒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十五日

▲准全國經濟委員會秘書處代電籌備西甯各省液體燃料管理處請協助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路總字第七一一號

公路總局

經濟委員會

案准

全國經濟委員會秘書處代電開：

「准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第三部漢字第一二五號公函開，查西北西南公路交通甚為重要，該地液體燃料消費，以各公路為主，與貴會關係密切，關於該地液體燃料管理事宜，即請貴會派員組織液體燃料管理機關，負責辦理，希查照並復等由到處，茲派本會專員兼軍事委員會南京市液體燃料管理處主任陳德榮，率同該處原有辦事人員，前往長沙籌備組織西南各省液體燃料管理機關，積極辦理，除分電湘黔桂三省政府並令遵外，」

相應電請查照飭屬予以協助為荷！

公路總局遵照協助

等由！准此，除分令

經濟委員會查照

外，合行令仰該局會即便

查照！

遵照協助！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十五日

照
▲令為據該縣民人王德祥等以逆倫估姦朋毆斃命等情具訴王芳賢等一案仰即遵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法監字第一〇一號

令緝獲匪政府

案據該縣人王德祥等，以逆倫估姦，朋毆斃命等情，具訴王芳賢等一案到府。查此案昨據該民等呈訴，當經令飭該縣前任縣長袁達查案依法訊辦，飭追緝核在案。嗣據該民等電呈，復經令飭該縣長遵照，詳查呈復，再憑核辦亦在案。茲據續訴前情，合將原呈檢發，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迅即併案查復，以憑核辦。並先傳諭遵照！此令。

計檢發原呈一件，辦畢繳。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十六日

▲令為廣西衛生所出品藥仰轉飭各衛生機關各藥商自由訂購

雲南省政府公囑（命令）

第十卷第十一期

七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民字第一三〇三號

令衛生實驗處

案准

廣西省衛生試驗所函開：

「現值抗戰期間保健事業所關至鉅，自北平中央防疫處上海衛生試驗所等相繼淪於敵手，其出品之各種疫苗痘苗血清等幾於完全停止供給，對於國內實施防疫工作，已極度感覺困難，雖有舶來品可資救濟，然其效力遠遜國貨，似此情形，民衆健康，將失保障，敝所有鑒於此，現特加緊製造各種疫苗痘苗以應各省防疫工作之需要，夙仰鈞座關懷民瘼，注重衛生，如需用是項痘苗，請預爲示知，敝所當儘量供給，價亦格外低廉，茲將出品表函呈以供參考」

等由；到府。令將原表檢發該處查照，轉飭各衛生機關各藥商，自由訂購可也！

此令。

計發原出品表一份。

主席簡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一 月 十 五 日

△准衛生署咨爲救護藥品免稅案仰飭屬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民字第一三〇四號

令財政廳

案查昨准

衛生署第一〇三二號咨開：

「查本署爲鼓勵救護藥品源輸入以資儲用起見，曾商請財政部將戰時必需之救護藥品以免稅進口，茲經

會同擬定救護藥品免稅暫行辦法，除會呈行政公署備案及轉請衛生勤務部詳擬核手續，並印製免稅證書外，相應檢附辦法一份及附表二份咨請查照，並勸諭當地藥房乘時踴躍採購，以宏治療，至緝私並，等由；並附辦法一份表二份，到府。除令仰衛生實驗處遵照，轉飭所屬各衛生機關及各西藥商知照外，仰該處遵照，並轉飭遵照！

此令。

計發原救護藥品免稅暫行辦法一份表二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十五日

△△委任建設廳度量衡檢定所 所長

副所長

雲南省政府任命狀第一四七二號

任命趙濟為建設廳度量衡檢定所所長此狀。

任命朱映鈞為建設廳度量衡檢定所副所長此狀。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十七日

△△令為據衛生實驗處呈復化驗馬在成特劑一案情形應准如請發院試驗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十一期

九

滇黔綏靖公署訓令 第一民訓字第一三〇六號
雲南省政府

合陸軍醫院

二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案據衛生實驗處呈稱：

一、案查昨奉鈞府訓令秘一民訓字第一〇八號內開：「據楚維縣長邱天培呈稱外科醫士馬任成呈驗祖傳之妙藥特劑四份，及用法單一張一併發交職處試驗，呈覆核辦！等因；附發原呈藥品四份計一包，用法單一張，奉此，當經遵照此項藥品及用法單一併發交職處所屬衛生實驗所遵照試驗發復候核去後，茲據該所所長綏安成簽復稱：案奉鈞飭化驗省府令發，據楚維縣長呈稱外科醫士馬任成，貢獻特劑，請祈試驗，以便供給報效一案，計發藥膏末藥四種用法單一張，等因奉此，職等遵將該藥分別詳細化驗，結果其一甲號跌打藥粉，係屬劇毒性散藥，其百分中含有之植物廣酸為〇·四·鹼粉五·四·鐵質〇三·其二乙號接骨藥粉，百分中所含之粘液質成分為一五·〇澱粉痕跡，其三丙號刀傷藥粉，含有多量之羧酸成分，為百分之一四·五·及澱粉六·四·其四丁號跌打膏藥，含有植物周酸為二·一四及醋酸鉛八·七六卅脂一六·四四等之諸成分，綜上四種，甲丁二號俱屬劇毒藥物，乙丙二號為普通常藥，奉令前因，理合將化驗結果列表呈請鈞核！」等情據此，查此項奉發藥品，既經該所分別試驗，定其百分所含諸成分，鑑定甲丁兩種，為劇毒性藥物乙丙兩種為普通常藥，核查尚屬不差，又查甲號藥粉含烏頭素 1% 一次內服三分(約合一瓦二)內含烏頭素〇〇·〇四八·據中華藥典規定，烏頭素一次服量為〇·〇〇〇二五以此相校，該藥實超過極量十九倍，內服實有中毒之虞，至於究竟是否有治療效果，非化驗室所能決定，必須實施臨床試驗，始能鑑定，擬請鈞府俯賜鑒核轉化驗所餘之各項藥品，令發陸軍醫院，俾作臨床試驗，因該院隨時住有受傷士兵，便於試驗故也，所有遵令化驗發復飭陸軍醫院作臨床試驗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將化驗所餘各項藥品，及抄具定量分析表，一併具文呈復，請祈鈞府俯賜鑒核，實為公便。」

等情；並呈檢化驗所餘藥品四份及定置分斷表一張，據此，除指令外，合將呈繳藥品及定置分斷表檢發，令仰該院分別臨床試驗，具復再奪！

此令。

附檢發呈繳化驗所餘藥品四份及定置分斷表一張。

主任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十七日

▲令爲據雲坪縣參議會議長李潤章等以妬公虐民利收停支違法舞弊請派員澈查高永培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財總字第一三二二號

令財政廳

案據雲坪縣參議會議長李潤章及卸教育局長李光業等呈訴高永培爲妬於虐民，利收停支，違法舞弊，挾嫌暗害，請派員澈查，並祈先行宥釋，暨該縣公民何覺民等公呈李潤章弟兄因公遭怨，無辜受屈，公懇監察院有各等情到府。查關於該李潤章弟兄被控一案，前據雲坪縣長呈奉該廳訓令查辦該縣劣紳李潤章李光業弟兄，該縣已先行管押依法訊辦等情，前據示到府，當經令發該廳查核辦理飭具具報，並指令在案，茲據呈各情，合將原呈一併令發仰該廳即便遵照，併委核辦具報！

此令。

計發原呈二件辦畢繳

主席龍雲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十一期

一一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十七日

▲令爲據華甯縣早復奉令飭將開蒙墾殖局在縣購買之米准予放行一案遵辦情形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經墾字第四七號

令經濟委員會

案據華甯縣縣長彭樹甲早復稱：「爲奉令飭將開蒙墾殖局在縣購買之米准予放行等因辦理情形所懇核。」一案到府。除以：「呈悉准予如早照辦。除分令經濟委員會轉飭墾殖局遵照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指令暨原呈已據分呈不冉抄發外，合行令仰該會即便轉飭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十七日

▲令爲據廣通縣呈報奉令籌設收音機一案情形仰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電台字第五一六號

令民政廳

財政廳

案據廣通縣縣長郭耀康呈爲奉令籌設收音機一案，據財政局簽復自治事業費挪用無餘，經提交財委會議復各情，乞核示，等情一案到府。除以「早悉。查所呈既據分呈有案，應候令飭民財兩廳會同併案查明議復，再憑核飭，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此令。」等因，指令並分令暨原呈既據分呈不發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會同辦理！

此令

主席謹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十七日

▲令為據洱源縣呈為增送收音學生段寶仁一名仰查核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電台字第五二五號

令無線電局

案據洱源縣長高克敏呈稱：

「案奉鈞府訓令飭送收音訓練學生等因一案，縣長遵即選送楊用誠、王鏡全二名在案，旋查省立大理高中修業生段寶仁向學心切天資亦甚聰穎務求造就，理合備文附送懇懇核准收錄受訓。」

等情；據此，查所請收錄訓練增送收音學員段寶仁一名，尚無不合。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查核辦理！此令。

主席謹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十七日

▲令為據民政廳呈轉建水縣呈請豁免該縣舊欠富行欠款仰核議具覆再憑核飭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財字第一三二二號

令財政廳

案據民政廳廳長丁兆冠二十六年十一月七日呈稱：

「案查前據建水縣參議會正議長李桂林副議長蕭恩榮呈稱，呈為呈請轉呈豁免因公借款以免貽累事；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九日職會開第一期常會第十一次會議據縣屬紳耆楊熙亭、馬肇成等請願稱，查建水自民國五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十一期

一三

六年後兵禍匪患，紛至沓來，公私財政，蹙蹙已窮，爲維護地方安全，由縣知事馬鏡國率地方紳耆向臨安富漢分行借洋四萬一千三百元，作橋樑修匪製金，由黃采九、馬學成、李桂林、邱廷棟、王永慶署名蓋章，借洋二千元，作供應剿匪軍隊糧秣，由朱渭卿、楊熙亭、李孟仙署名蓋章，借洋一千四百元，辦理保安隊，又以勸學所名義借洋一千二百元，暫爲維持教育，以育嬰堂名義借洋八百元，辦理平糶，拯救飢民先後共五次共借洋四萬六千七百元，每次借款均經地方官紳開會議決，隨借隨支，並無絲毫存留，紳等雖爲經手，乃地方環境使然，事實具在，原案可稽，不期禍患日甚一日，款逐年增多，門攤戶派，無日不有，新債益漸高築，舊債無法籌還，紳等卸事後，地方益形拮据，所借欠官行款項，終無辦法賠償，志黃前縣長任內奉令撤職派警按名傳究紳等請求各機關團體開會議決滙陳地方貧困，呈請轉呈省府豁免，未奉覆示，現任縣長派警傳究，已故黃采九後人黃德鑑追繳上項因公借款，已經請求各機關立管人員責聯名蓋章，滙陳借款用途，呈請轉呈備收富漢銀行欠款處，將上項借款如數豁免，迄今數月仍未奉批，茲值鈞會開會，理合據實報告，請祈提會議決設法免除私人責任，以免遺累子孫等語，當即提出大會討論，僉謂所呈向前臨安富漢分行先後借洋四萬六千七百元，係爲維持地方亦屬效力於政府，並非私人借貸可比，况每次借款均經地方官紳會議隨借隨支，亦屬實在，現因地方元氣大傷，財政異常拮据之際，實屬無力籌還，應由會選呈雲南民政廳轉呈省政府憫念地方貧困，將上項因公借款四萬六千七百元准予核銷以解除私人責任，而免無辜受累各等語，全體通過紀錄在案，據呈前情，理合具文呈請鈞廳鑒核並祈轉呈上峯俯恤下情仰當行核銷此項借款則沾感無致矣，等情，據此，當經核以此案是何實情飭飭建水縣縣長熊光琦迅將本案情形逐一查明呈覆以憑核辦去後，茲據該縣長呈覆稱，查建水自民五以還天災人禍，紛至沓來，公私交困，殊堪極點，降至民十六年匪患滋深，較前尤烈，馬前縣長誠圖日擊心傷轉率地方紳耆朱朝琛等向臨安富漢分行借洋四萬一千三百元，作橋樑修匪汝甲獎金平靖妖氛。由黃采九、馬學成、李桂林、邱廷棟、王永慶等借洋二千元，作供應軍隊糧秣藉資剿匪，由朱渭卿、楊熙亭、李孟仙等，借洋一千四百元組設保安大隊捍衛地方，以勸學所名義借洋一千二百元作爲維持教育，繼而轉交團局辦置軍糧，又以

育嬰堂名義借洋八百元辦理平糶拯救飢民，先後六年中統計五次實借濟源票四萬六千七百元，稽查二案積及各機關當日簿記登載詳明均為維護地方安全之用，如無私人挪用情事，近年迭案財廳令飭追索此項欠款，曾經依法稟發按名催追，無如地方元氣傷損未復農村已告破產市況益見蕭條，匪惟舊欠無法償還，而目前險象更難維持，復經具情呈請察核在案，按奉前因，可否准予轉呈豁免以示體恤之處，理合具文呈請鈞廳鑒核施行指令飭遵，等情，呈請前來，查該縣長所呈該縣紳耆朱朝琛等先後向臨安富源分行借款四萬六千七百元完全係為維護地方安全之用，核查尚屬可信，惟應否准予豁免，理合據情呈請察核指令飭遵。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十五日

▲令委會勸姚安縣二十六年份旱災 雲南省政府委令政第一〇八三號

令會勸姚安縣勸災委員大姚縣縣長朱昌

案據姚安縣縣長朱廉得日代電稱：竊查姚縣自去年至今夏竟九陽無雨，豆麥備受火霜，春收銳減，夏令已盡水源枯竭，秧苗未栽，一片荒蕪，竟入秋初，忽降猛雨，時令已過，農民雖勉強栽種蕎麥豆，而低窪處所旋受水患，淹沒殆盡，兩月以來仍屬亢旱，土質乾燥，秧苗盡枯結萎，不能成熟，即一種，小春亦難出芽，統計成災情形，已成普遍約有十之八九，墾收成者只有十之一二，然姚邑全恃農產為生，本歲收成雖望，民食無着，此種災情較為奇重，屢據地方紳民請求報荒請派田賦前來，事關民瘼未敢隱諱，除派員勘查，並飭各區鎮長等，速將受災畝積畝碼等則煙戶姓名，分別詳查造報，以憑核轉外，理合先將成災情形電呈，請予派員蒞姚履勘，用昭覈實，實沾德便。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十卷第十一期

等情；到省，查姚安縣屬本年夏間，被旱成災，秧苗枯老，秋收難望，聞之殊深軫念，應遵派附近縣長前往會勘，究竟有該縣長堪以委充，除指令外，合行令委仰該縣長遵照！迅即馳往姚安縣會同雷縣長親詣被災區域，逐一按畝履勘，究竟成災田畝，實有若干？是否佔全年收穫總數不及中稔半數，勘明後，再酌情形輕重，一面將應行減免賦稅，遵照新頒勘災章程第三節九兩條之規定，分別開列清單，連同被災地畝略圖等各五份，會呈核辦。一面督飭農民乘時補種雜糧，以資救濟，至應免銀數，須以圖略計列，並須核算正確，勿稍舛錯稽延；切切；此令。

主席龍雲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令委會勘曲靖縣二十六年份旱災

雲南省政府令財財一三三二號

令委勘曲靖縣旱災委員密益祥長張融和

案據曲靖縣長劉人佑呈稱：

「案查前據職縣一三四五六等區先後據報，被旱成災，請准核轉免稅各等情前來，當經據情先行呈報備查，並一面令委職縣警察局長鄧本智前往逐鄉履勘具報，以憑核轉各在案，茲據該局長呈復稱：竊職奉令後，遵即率長暨前往會同各區鄉鎮長等，按址趕赴各安災地方趕據逐鄉詳實履勘，所有受災田畝，並無能灌塘水亦乏河池灌注，全露天浴雨水救濟，俗稱雷響山荒也方旋得以耕種，不幸本年春夏既久旱無雨，土地地裂自未栽種，一遇荒坵雨令已過，間有少數田畝插種，又因入秋暴雨，水淤平池，完全浸死化為烏有，實屬無法補救，且本縣因氣候關係，又不能播種秋禾，以致災荒愈重，目擊心傷，總計各區受災田畝，約合萬畝左右，委係

本年營造旱潦成災，被災無出損失甚重，均屬奇情，且該處農民等專以耕田為生，並無附產賣物，今不幸遭此災，衣食已告絕望，才揭窮困，除將俟起善受災出款商酌登造完成，另案早日核辦外，奉令前因，理合遵照勸報災款規程，第二條之規定，先將勸報災實情情形備文呈報，請祈鈞長察核施行，謹呈，等情，據此，縣

長即查覆實，理合具文呈請縣核准予委員復勘。一、等情，據此，查曲塘縣屬二三四五六等區，本年春夏亢陽無雨，慘遭旱災，受災田畝，約合萬畝左右，聞之殊深軫念，自應由縣令委該縣長前往會同劉縣長，親詣被災各區，逐一按畝履勘，究竟成災耕地，實有若干受災在幾成以上，勘明後，據實情形轉報，按章頒發等項，一面將應行減免耕稅，遵照新頒勸報災款規程，第三第九條之規定，分別器具開明表冊，請明區屬各二份，會同核覆，並一面督飭被災區鄉長，實地量民等起緊設法，乘時補種雜糧，以資接濟，除分令外，合行仰該縣長遵照，文到立即馳往曲塘縣，會同劉縣長，親詣被災區域認真勘辦，仍先將會勘情形報查，奉關災款要件，勿稍率忽稽延，切切！此令。

主席 蔣 詒 誥

民政廳廳長 丁 兆 冠

財政廳廳長 陸 崇 仁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十 月 二 十 九 日

△令為據呈擬定保安隊簡章經費表并抄令自衛委員會辦法通令遵照等情一案應如呈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民字第一三〇九號

令民政廳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十一期

一七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等第十一號

一八

據該廳二十七年一月七日呈報擬定保安隊簡章經費表並抄令自衛委員會辦法，通令遵照，呈請備案一案

由。呈及附件均悉。核查所擬定各縣保安隊簡章及經費表並自衛委員會辦法，均尚適當，應如呈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附件存。

主席羅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十八日

△令爲據呈請核免教育會積谷捐款准減半繳納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民字第一二八六號

令教育廳

二十七年一月四日呈一件，據呈轉省教育會呈請該會收支清冊預算，請准免納積穀捐款一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所請事關通案，本難照准，惟查該會預算收支，尚無盈餘，准減半繳納，交由市府核收，又該會繳納捐款後，應照現在通案緊縮，按月陸續彌補，除將清冊檢送市政府查照外，仰即遵照，並即轉飭該會遵照，預算書發還。

此令。

計發還預算書一份。

主席羅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二十二日

△令爲據呈報勸驗縣民楊光華等具報楊光斗被殺一案應候函送法院查核辦理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法訟字第一〇二號

令授江縣政府

二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呈一件，為呈請驗縣民楊光華等具報楊光斗被殺一案，祈核示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此案，既據分呈高等法院有案，應候函送該院查核辦理，飭遵具復，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十五日

▲令為據呈復辦理劉維聰具訴楊雲芳等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法訟字第一〇四號

令元謀縣政府

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呈一件，為呈復辦理該縣民人劉維聰具訴楊雲芳等一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准予如呈銷案。仰即知照！
此令。

據件存。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十七日

附原呈

呈為呈復事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案奉

鈞府訓令秘字第九三七號開，案據該縣民人劉維聰等以藉端誣詐財賄良善等情具訴楊雲芳等一案到府，合將原呈檢發令仰該縣長即便會同依法辦理，飭遵報核，並先傳諭遵照，此令，計檢發原呈一件，辦畢繳，等因，奉此。遵查本案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十一期

綠縣馬洪柳村土主廟有公田一坵，於先年當以劉惟聰當借老票三百七十五元，後因該村小學無有常年經費，於民國二十四年經教育局前往清查公產提撥老票一千元作該村小學經費，當由管事楊雲芳等酌議，仍將此田杜斷與劉惟聰為業，除當價及提款外，飭劉惟聰再補老票四百元作土主廟公款，因當時無款勸惟聰乃立限字一紙，交楊雲芳等收執承認至二十五年三月內交清，殊至期限屢要不獲，楊雲芳等乃於本年六月具訴到縣聲明事屬公款，請加賠息銀，當經縣長集訊，逾限已近兩年，判令劉惟聰共賠本利六百元了息，雙方已遵具結存卷，劉惟聰並未聲明不服，至九月四日，雙方始交領完案，不料該民之子增堯、增瀚，以在軍隊任職，即來函干涉，謂係縣長判詞種種不遵官詞，縣長以該民之子從軍在外，為國効勞，不悉家庭情況，置而未較，乃本國家優待軍人之旨，飭警將楊雲芳等傳案勒令將已收之款退還其息二百元，以示優異，楊雲芳等已承認限明年三月內交付，並飭出結存卷，該劉惟聰亦已滿意，因其子增堯、增瀚在省尚未知本案兩次處理了結情形，故又向

鈞府呈訴，是以此呈詞，實非該劉惟聰之本意，奉令前因，除傳諭劉惟聰，將本案了結情形函知其子外，理合具文呈復請祈

鈞府俯准鑒核銷案，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席龍

計呈原呈一件。

元謀縣長張錫齡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令為據呈報該校恢復升旗禮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宣字第二三八號

令中央軍校昆明分校主任唐繼麟

一月四日呈一件，為恢復該分校升旗禮，請予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一 月 十 七 日
主 席 龍 雲

▲令為呈請飭局恢復召喚品公費待遇並請核發何志良等寒衣費用等情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教職字第八四〇號

令南菁學校

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呈一件，為請轉飭軍需局恢復學生召喚品公費待遇，並請核發學生何志良等寒衣費用等情一案，祈核示由。

呈悉。該召喚品公費，係何時核准，即將來歷查復再核。至何志良等既于公費，冬服只宜自備，不能要求發給，以開惡例。除令教育廳知照外，仰即分別遵照飭知！
此令。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一 月 十 七 日

▲令為據會呈復核飭昆明縣長建築碧雞新村計劃情形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建總字第三五四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十一期

二二

令 民政廳

建設廳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會呈一件，為報昆明縣長呈擬在築碧雞新村計劃一案，核防經過情形，請核示由。會呈悉。准予備案。仰即遵照，仍將繼續辦理情形，隨時報查。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十七日

附原呈

案查前奉

約府秘二建總字第八〇八號訓令開：

「案據昆明縣長董廣布二十六年四月二十四日呈，為擬組織碧雞關新村建築合作委員會，並擬呈建築碧雞新村計劃請備案等情到府。除以：『呈及附件均悉。查所擬建築碧雞新村計劃，是否可行，既據分呈民政建設兩廳有案，仰候令飭該廳等會同核議具復，再憑核酌，此令。』等因，指令並分令民政廳暨呈既據分呈不再抄發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遵查此案前據該縣長呈稱前來，當經擬建該縣以：一呈悉。所擬計劃，除河堤樹照例可以科技者，准予照科外，所請開伐河堤樹木作建築材料一層，確難照准。至其他林木，仰候令飭林務處查明何處適用。呈復核定後，再行勸導。餘准備案，惟既據分呈，仍候

省府及民廳指令遵辦。等語；指令遵照。並據林務處處長黃晃發報已就地指定砍伐各在案。附奉。

令飭前因，遵將該縣所擬建築碧雞新村計劃詳加核議，認為新村計劃第一條關於碧雞新村建築合作委員會之組織，有應改組之必要，當經令飭該縣長從速改組，並依照新村計劃十二條「委員會組織章程另訂之。」即日查照現在情形妥為擬

定組織章程呈請核行，嗣據該縣長呈復稱：「當於七月二十四日提交碧雞新村建築合作委員會第三次常會討論議決：「委員會組織擬請建設廳長爲主任委員（略）」呈請核示等情，亦經職建廳核示：「呈悉。如請照准，並由該縣長呈請民政廳核示，仍將委員會組織章程妥速擬訂呈核。」等語；指令遵照在案。所有遵令會同核議碧雞新村計劃之經過情形，請令具文呈復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 龍

民政廳廳長 丁兆冠

建設廳廳長 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建設

△指令昆明縣據呈請撥給蕭家山一帶墓地試種油桐一案 雲南省建設廳指令林字第六號

令昆明縣縣長 董廣布

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七日收到同年同月四日呈一件，爲呈請撥給蕭家山一帶墓地，以資試種油桐由。呈悉。查所請撥給蕭家山一帶墓地，以資試種油桐，應予照准。仰即遵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建設) 第十零九十一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兼廳長張邦翰
林務處處長黃冕

原呈

案奉 鈞廳快郵代電，飭於抗戰期間，推廣種植油桐核桃一案。當經提出第六十次縣政會議，據建設局長擬具試種油桐核桃辦法，請公決，議決：(一)地點由各區公所公田公地及墾田傷地撥用種植核桃，以種二萬株為數，其油桐一項，由建設局向建設廳接洽種籽，如能得着，亦可多為栽種。(二)經費：即由自治事業費項下支用，統由建設局照所擬辦法偵核着手進行辦理。等語紀錄在案。除分令財政建設局八區區長遵照分別辦理，去後，旋據建設局正副局長趙煥高慶嵩呈稱：「竊查核桃種，曾經向漾濞縣選購核桃種五千枚，準備明春下種，六七月間，再選購新鮮綠皮核桃一萬五千個，趁時播種，地點已撥用蕭家山凹子地一塊及開墾小屯廢棄地，以供試種。惟油桐目去歲奉令試種，業已播種於黃土坡竹場內，成活約三千株，高約三四尺，曾經通令各區明春領栽，以資提倡，至種植地點，尙付缺如，擬請撥黃土坡東面蕭家山脚，接近本局竹場一帶荒地作為種植試驗，以符荒地造林之本旨，並可以試驗種桐之良窳。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備案核轉，俾便遵辦。謹呈。」等情，據此，縣長覆查所呈擬撥蕭家山脚作試種油桐區域，尙屬適宜，除督促認真辦理，以收實效外，所有辦理情形，理合據情備文呈請鈞廳備案核照，以資試種，謹呈。

昆明實驗縣縣長蕭廣布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佈法令紀載政務之刊物
- 三、本公報分為命令（公佈命令、命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有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報館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戳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後得即繳匯報郵各費始能按期寄發
-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省內另加郵費貳角省外肆角
- 八、凡省外機關訂閱本公報其應繳之報費應由地方長官負責收齊俟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解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鑒訂成冊妥慎保管列入交代並將應解報費移交接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繳
-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者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

印刷者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本報定價

一月新幣壹元

全年新幣拾貳元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勸募救國公債標語

- 一、前方將士浴血抗戰後方民衆須認購救國公債
- 二、保家必先保國購救國公債即是保全身家性命
- 三、若有爲國犧牲決心必須踴躍購救國公債
- 四、踴躍購救國公債以求國防鞏固抗戰勝利
- 五、購救國公債是輸財報國的好機會
- 六、毀家紓難購買救國公債國可救家亦不毀
- 七、抗敵時期有錢和有力的人們都應認購救國公債
- 八、戰時經濟極關重要全國同胞應踴躍購買救國公債
- 九、富有者欲投巨資生利可多購救國公債
- 十、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的高尚行爲
- 十一、救國公債是接濟國家抵抗暴日的侵略
- 十二、踴躍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愛國的表現
- 十三、認購救國公債保全國家民族老可以保全國民生命
- 十四、前方抗戰將士不惜犧牲一切後方同胞應節衣縮食購救國公債

- 十五、認購救國公債就是合資抵抗暴敵
- 十六、認購救國公債才可以保全本身的生命財產
- 十七、認購救國公債就是補充抗戰經費
- 十八、救國公債是延長國家生存的經濟政策
- 十九、購救國公債是國民貢獻財力報國的好機會
- 二十、我們的救國公債是供庫藏暴日之用
- 二十一、救國公債可作國防經費
- 二十二、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愛國的忠實表現
- 二十三、富商巨室不認購救國公債便是涼血動物
- 二十四、平民階級拿出血汗錢來買救國公債才是忠勇的丈夫
- 二十五、努力的勞心的都應認購救國公債
- 二十六、破壞國民認購救國公債等於漢奸通敵
- 二十七、買救國公債就是救國
- 二十八、買救國公債的人就是最愛國的人
- 二十九、買救國公債是把能力直接貢獻給國家
- 三十、買救國公債是後方民衆救國的最好方法

圖

計雲南公報

3

新設認爲新聞紙類

一週至

中華民國廿七年二月十二日(星期六)第十卷第十二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值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
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
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
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
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
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
等約條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
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卷第十二期目錄

命令

- 令各縣局爲中國國民黨雲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查爲擬就節約運動推行辦法仰即遵照盡力協助爲推行
- 令外交特派員爲據鎮康縣呈報會修界日期一案仰併案核辦飭遵
- 令宜良縣政府爲據電話局呈復該縣請安設電話已飭工程處照辦
- 令公路總局爲據威甯縣呈報徵調民工困難情形仰即知照
- 令本省總動員委員會爲本府臨時會議議決加聘郭孝慈等爲該會設計委員仰即照案函聘
- 令民政廳爲據永善縣呈請從優獎叙永綏遊擊凌汝長王興桂一案仰核辦具報
- 令教育廳爲據朱少屏函呈請惠捐國幣百元以作寰球中國學生會經費仰酌予辦理
- 令雲南省戰時宣傳委員會爲據易門等縣呈報組織戰時宣傳委員會情形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 令公路總局爲據納王氏呈報開廣段主任馮萃賢串通納正倫冒領金證沒存薪請飭公路局嚴退等情仰即知照
- 令公路總局爲據保山縣各機關呈請酌給民工伙食一案仰即遵照
- 令公路總局爲據漾濞縣呈報一段土方修竣情形仰併案查核辦理飭遵
- 令公路總局
- 令經濟委員會爲准西南區液體管理處代電正式成立日期一案仰即知照
- 令麗江縣縣長林鑑秋會助中旬縣二十六年份雹災
- 令尋甸縣長常憲章會勘嵩明縣二十六年份水災
- 令民政廳據呈遵令查明牟坪遊擊隊槍枝並擬具辦法呈核一案仰即遵照
- 令全省經濟委員會據呈轉開蒙縣殖局呈報改租各棉作試驗場一案准予備案

令公路總局據呈請派參軍四員分往廣楚等處坐備土石工程准予照辦

令財政廳據呈報景東茶稅局山稅賦坐支景谷查驗所長李仲華裝驗費准予撥抵

令民政廳為據呈轉建水縣呈報處理崇安事變情形請准備案應予照准

令總動員委員會據呈擬具該會組織條例等經省務會議議決照修正辦事細則辦理

令雙江縣政府為據呈報抗敵分會成立請免設宣傳委員會事關通案未便照准

令順甯縣政府據呈請以保衛隊兵改編保安隊一案仰即遵照

令教育廳據呈據羅雄縣民鄧璞等呈請羅樹清之產辦學一案應予照准

令禁煙委員會據呈報二十六年份調驗公務員年報表一案仰即知照

令第一區綏靖主任史華據呈覆劉撥公租一案已分鳳嶺兩縣自行辦理准予備案

令鹽運使署據呈報補繳二十五度六月份以前欠解抵補貨一案仰候令飭財廳查明具覆查核

令建設廳據轉呈市民劉文蔚等請緩開市場免遺墳墓應勿庸議

令卸昭通縣長盧金鈞據呈關於該卸縣長任內添設偵探將任入田賦稅款墊發一案姑准令廳核銷

令華甯縣據呈報成立保安隊籌議請撥經費情形一案已轉令民政廳併案核辦矣

令箇舊縣據呈報退役學兵張家和疫候情形如呈准予備案

令民政廳據轉請發瀾滄比造槍二百枝一案仰即轉飭遵照

公牘

吉瀾駁綏靖公署為據縣行政人員訓練所呈請將軍分隊長等分別委給實差以重職守一案請查照

建設

令建設廳訓令賓川縣查覆建設局長張瑞辦事成績仰即遵照

令為該寺工人盜伐森林者處修開飛松柯松各一石訓令限期具繳

命 令

△准中國國民黨雲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咨為擬就節約運動推行辦法仰即遵照盡力協助廣為推行

雲南省政府通令第一民字第一三〇二號

縣政府
令各
設治局

案准中國國民黨雲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二十七年一月六日宣字第五二九號咨開：

一 逕啟者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第六部義字第九〇七號公函開，逕啟者，查現代戰爭之勝敗，固不僅在武力之優劣，而國民經濟支持力量之持久，尤為主要因素，我國雖稱地大物博，然大都尚未開發，故各項軍用用品及生活必需品多半仰給於外國，值此長期抗戰中，海洋交通不便，來源缺乏，一般人民之消費，無論為軍用品生活必需品，均應極力節約，盡量存儲，俾能增加抗戰力量，間接予政府以莫大之援助，本部有見及此，爰制定戰時軍用品生活必需品節約運動指導綱要，除分函外，相應檢發該項綱要一份，即希查照廣為宣傳，並轉飭所屬縣市黨部一體遵照為要，等因，附發戰時軍用品生活必需品節約運動指導綱要一份，奉此，查節約運動關係抗戰前途至鉅，實有厲行推進必要，當經根據軍委會頒發綱要並酌酌本省情形，擬就本省戰時應用品生活必需品節約運動推行辦法，提交本會第二四一次委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等語紀錄在卷，除分令各縣市黨部及有關各團體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十卷第十二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十二期

二

遵照外，相應檢同推進辦法一份，備文咨請貴府查照，希即週令各縣市政府盡力協助推行，實為公便，此咨
等由；附本省戰時軍用品生活必需品節約運動推行辦法一份，軍委會指導綱要一份，准此，除咨復外，合行通令，仰該
即便遵照盡力協助，廣為推行為要。

此令。

附抄發指導綱要一份。

主席簡 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二 月 四 日

戰時軍用品生活必需品節約運動指導綱要

現代戰爭之勝敗，非僅以武力之優劣為斷，應視國民經濟支持力量之久暫以為準，故在此長期抗戰中，一般人民之消費
無論為軍用品或生活必需品，均應設法節約，人民能節省一份物力，即是增加一份抗戰之支持力量，亦即增進一份抗戰
勝利之力量，因此各地民衆節約運動之指導，實為必要，爰訂本綱要頒發施行。

一、各省(市)黨部應飭所屬各縣市(區)黨部指定委員一人，邀集當地專家及各職業界有關團體依照附發軍用品及生
活必需品各表所列物品，斟酌當地消費生產情形，擬具各該地節約計劃呈省市黨部彙送本部備案。

二、上述各地節約計劃，得依各該地情形分組研究，將附表所列軍用品及生活必需品逐項詳細規定何種用途須禁止使用
，何種用途須限用數量，何種用途須用何物替代，又限用數量辦法及節約辦法，均應詳細規定。

三、各地節約計劃擬呈奉備案後，對於禁用限用替用各項物品及其辦法，應分別先予指導，其物品使用限於一部份人民
者，祇向有關一部份人民加以指導，其物品使用屬於普遍性者，應作一般的指導，先行分別召集黨員公務員學校
教員各民衆團體負責人各區鄉鎮長等加以指導，再動員其他能指導之人員對人民作普遍的指導。

四、上述禁用限用替用辦法，應就當地情形擇其所可立即執行者請向當地政府即予強制執行。

五、一般的節約指導應注重中上階級實行節約，黨員及公務員尤應以身作則，為民衆表率。

六、節約宣傳應利用一切文字圖書播音講演，所有當地唱戲劇人員及教友均應設法動員宣傳節約每津假日應由黨部主持演劇所有黨員公務員及學校教員學生均應宣傳此項宣傳工作，應列入成績考績之。

七、每個黨員及公務員每週至少向別人宣傳節約一次，用講演文字圖書談話或通信均可，每個黨員及公務員應聯合附近人員組織節約團體，研究參加之個人及家庭之節約辦法，並互相督促實行。

八、各地黨部應設法組織各項節約競賽團體，誘導物品消費人及使用人參加比賽。(如汽油一物消費人爲車使用人爲車夫，)按月計算其節省數目折合購買救國公債分別給予消費人或使用人，比賽優勝者，並另予褒獎，其詳細辦法，由各黨部另定之。

九、節約運動更須注重中階級主婦方面，由各地黨部及婦女團體會同動員女黨員女公務員學校女教員女學生，用家庭訪問式向各家婦女宣傳指導，並由上述人員爲中心，聯合附近各家主婦組織主婦家用節約競賽團，研究各家家用節約辦法及互相督促實行，每日節省各物折合購買救國公債給予各該主婦，比賽優勝者，另給褒獎，其詳細辦法由各該地黨部另定之。

十、提倡及宣傳節約出力者，無論團體或個人，均應給予褒獎，以資鼓勵。

人民生活必需品表

- 食品：米、麥及麵粉、各種植物油、豬油、食鹽、各種家畜肉類、煤、炭、魚類、菜類、醬油
- 衣着：棉花、絲、棉、棉質品、毛質品
- 消費：肥皂及鹼類、紙、毛巾、牙刷、牙膏、筆、墨、電筒、乾電池、臘燭
- 戰時軍用品表
- 銅、鐵、錫、鉛、鐵絲、鋅、錫
- 燃燒類

汽油 煤油 煤 桐油 (其他植物油) 機油 木炭 柴油 酒精

織服類

麥 麵 米 豆 稻草 雜糧 食鹽 棉花 紗 羊毛 皮革 膠 皮麻 皮袋

火藥類

硝磺 石灰 漂白粉 鹹 藥品

其他

木料 車輛 牛 馬 駝 騾

本省戰時軍用品生活必需品節約運動推行辦法

甲、省會方面：

一、節約運動，應由政府抗戰後援會負責辦理，以期普遍，而便推行。

二、節約運動未實際推行之先，應由省會召開宣傳大會，將節約意義普及民衆，以利推行。

三、由省抗戰後援會根據指導綱要第一二兩條召集專家及職業界有關團體擬具節約計劃，分呈省黨部省政府核轉軍委會第六部備案。

四、節約計劃呈經黨部政府備案後，即應按計劃分別強制實施，並按照指導綱要第三條分別動員各學校各團體各區鄉鎮長指導人民實行。

五、本會應以身作則由省會暨昆明市縣黨部工作同志及黨員組織節約實行會，研究參加之個人及家庭節約辦法並互相督促實行。

六、舉行宣傳大會時，除照例印發傳單標語及廣播演講外，並由各報出版節約特刊，各影戲院放映節約標語，學生抗戰後援會全體出發作市內宣傳。

七、根據指導綱要第九條，應飭省婦女會擴大婦女節約運動，會同女黨員女學生等向各業主婦宣傳指導，並組織婦女

七、根據指導綱要第九條，應飭省婦女會擴大婦女節約運動，會同女黨員女學生等向各業主婦宣傳指導，並組織婦女

女節約會及倡辦婦女節約競賽事宜。

八、根據指導綱要第八條由本會擬定詳細辦法舉辦節約競賽會。

乙、各縣方面：

一、由本會轉飭各縣市黨部遵照指導綱要及本會所擬推行辦法，並參酌各該地實際情形切實推行，而無黨部之縣市地方，由抗敵後援會負責辦理。

二、咨請省政府通令各縣市政府盡力協助推行。

▲令爲據鎮康縣呈報會修界樁日期一案仰併案核辦飭遵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外界字第五九二號

令外委特派員

奉據鎮康縣長林樹新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呈稱：

「呈爲呈報事，本月六日，奉准英緬貴院第一九二八號照會內開，關於緬屬果敢中屬鎮康兩地間被損壞之六五各號界樁四柯，擬於西歷一九三八年二月十日指定相遇地點會同勘修，能否同意見覆是盼，未稱並將修理界樁必需之材料於約定期前集備。等由，准此，查一九三八年二月十日，即陽歷民國二十七年二月十日，天時氣候，尙屬適宜，且以事關界樁，謹選外交特派員辦事處，令指辦法，表示贊同，早日修復，業經翻譯英語，照復同意，屆時前往會勘修理，惟必需材料之塞德門士各項，苦於職屬購備困難，亦經於復文內叙明，一應必需材料，概請貴院應全部預行估計數量代爲購置備用事畢，雙方平均分擔歸款，等語，照復去說，一俟會修完竣，應行分担工料費用，實數若干，再憑據呈領外，理合將會同修理界樁日期，具文呈報，伏祈鈞府俯賜審核備查，除分呈民政廳，外交特派員，第一殖邊督辦外，謹呈。」

等情；據此，查此案所呈會修手續，是否與慣例相符，既據分呈該處有案，仰即併案核辦飭遵！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十二期

五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令為據雷話局呈復宜良縣請安設縣府電話已飭工程處照辦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電話字第五一七號

令宜良縣政府

案據電話局呈稱：

「案奉鈞部 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秘二電話字第四八三號指令開：案據宜良縣縣長王杰呈，請發給電話機一架安設縣政府內，等情，一案，乞核示到府，除指令外，合將原呈檢發，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查核議復，再憑核飭，此令，計檢發原呈一件，辦畢繳，等因，查該縣長途電話，現已架設完成，該縣府內安設一具，自可照辦，已飭工程處遵照辦理矣，理合呈復，並檢原呈請鈞鑒！轉令知照！」

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令為據威寧縣呈報徵調民工困難情形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路東字第七一七號

令公路總局

案據威寧縣長龍雨蒼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呈稱：

「案奉鈞府秘二路東字第六二二號訓令內開，案據公路總局呈稱，案據宣威昭通段工程分處主任補光宗呈稱，據第三段「威寧」段左柏兩呈稱，敬呈者，竊查該段上路工作到段民工甚少，經職就近催促，威甯縣政稱，但該縣因循如故，實屬無法，除原文有案邀懲究辦外，後經指令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迅予加派民工依限趕竣，勿再玩延致干查究，仍將辦理情形具報，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查職縣自駐軍去後，各區土匪乘機竄發，馬路民工被劫，而川股匪葉少奎、廖中富等於十月初由羅雄竄陷六區區公所，劫擄區長，搶斃區員，三區署匪劉福洲、錢金賢等亦與該匪勾結，大肆搶劫，二區則有樊志榮等之猖獗，九區則有劉雙朝弟兄之騷亂，職率隊外出追勦，經四十餘日之久，雖有槍斃，猶未肅清，適奉令調省，於十二月一日始行回縣，職縣民工之所以減少，實因匪徒擾亂，民間救死不遑，縣長外出剿匪，分身無術，區保徵調困難救濟無方之所致，非敢故為因循也，除即飛令各區徵調外，合先呈請懇飭新任早臨，並懇酌派部隊前來協助，須將匪患肅清，各種建設工作始易進行也，所有具實呈明緣由，理合備文呈報，伏祈鈞長俯賜鑒核實為公便。」

此令。

主席 羅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一 月 十 八 日

▲令為議決加聘鄧孝慈等為該會設計委員仰照案函聘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民字第一三一八號

令本省總動員委員會

二十七年一月十七日日本府臨時會議，本主席提議，加聘本省總動員委員會設計委員案，議決：一、加聘鄧孝慈、徐祖、李培天、林同濟、唐樹麟、張興仁、蕭揚勛、呂志伊、李煥昌、范秉哲、姚尊源、周晉熙、何魯、楊文清、陳玉科、裴存藩、楊克際、王兆翔、何瑛、陶鴻霖、金龍章、趙家適、趙雁來、張正平、畢楚江、為總動員委員會設計委員。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十三期

七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十二號

等語；紀錄在案。合行令仰該會遵照，照案兩聘。

此令。

主席團 製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十九日

▲令爲據永善縣呈請從優獎叙水綏遊擊隊長王興桂一案仰核辦具報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一民字第一三二五號

令民政廳

案據永善縣長呈請從優獎叙水綏遊擊隊長王興桂晉升中校一案略稱：該水綏遊擊隊長王興桂於去年四月間統率全隊官兵剿辦縣屬第六區井田鎮帶匪異常奮勇，保全地方，斬擒匪類二百餘人，奪獲各種步槍三十餘支，並於平時管轄防務等項莫不身先士卒，努力奉行，一洗昔日腐惡劣習，等情，查所呈該隊長前勦匪帶匪指揮有方，暨平時服務實事求是各節，尙爲稱職，殊堪嘉尚，所請將該隊長王興桂晉升中校之處，似可予以照准，以資獎勵，仍應令由該廳長覆加查考，並查照向例手續核辦具報！

此令。

主席團 製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十九日

▲令爲據朱少屏函請惠捐國幣百元以作寰球中國學生會經費仰酌予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一教總字第八四四號

令教育廳

案據寰球中國學生會總幹事朱少屏函呈，爲該會經費竭蹶，請惠捐國幣一百元，以利進行。等情，到府。合辦原函

呈令發，仰該縣酌予辦理。

此令。

計檢發原函呈一件，辦畢繳。

主席 羅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一 月 十 九 日

▲令為據易門等縣呈報組織戰時宣傳委員會情形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三宣字第三四三號

令雲南省戰時宣傳委員會

案據易門、祥雲、廣南等縣先後呈報各該縣遵令組織戰時宣傳委員會情形，請所鑒核，並附呈計劃簡章前來，除以「呈悉。查核組織情形尚無不合，准予備案。應仍遵照省宣傳委員會規定規章方案，認真辦理，隨時具報查考。至所擬方案

簡章

章，令仰該會遵照。

此令。

附發發原呈易門縣宣傳計劃祥雲縣宣委會廣南縣宣委會簡章各一份。

主席 羅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一 月 二 十 日

▲令為據納王氏呈報開廣段主任楊萃賢串通納正倫冒領郵金隱沒存新請飭公路
總局嚴追等情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十二期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四七九號

令公路總局

案據納王氏二十七年一月十日呈稱：

「爲續呈楊申領卹，隱沒存薪，請予審核，立即將該主任楊萃賢停職歸案，依法追究，以懲及詐財之罪。追還詐領之卹金，及隱沒之存薪，以彰政府之威信，而肅貪污之滅法事，竊民前以詐領卹金，轉申侵吞，等情。具控公路總局開廣段主任楊萃賢及納正倫於鈞府案下，已蒙批示，業令飭公路總局限期呈覆再憑核辦在案，該主任楊萃賢奉令自付其贖上欺下，轉申納正倫詐財，法令難逃，乃使該局局丁來氏往處，將氏喚往高峴公路伊之住所時，以良言勸氏勿再向，客積積，前納正倫所領卹金及存薪，伊領時曾有保人，現已追究保人，據保人答稱，俟陰曆各月底，即可如數賠還，等語支吾，該主任楊萃賢遂將氏子納思曾之領卹證書並兩紙兩張交氏，當因氏目不識丁，亦不知伊何用意，不妨其交之證書並兩紙，當即歸省請人閱看，始悉係氏納思曾之領卹證書，已歸串領去一次卹金現金二百元，年卹四年已領去兩年，每年現金一百元，共領卹金四百元兩紙兩張，係技正王正綱交氏子納思曾生時存薪卹款銀千四百元，楊萃賢收存交氏之函，氏回想該主任楊萃賢既交此物給氏，至期定有款也，誰料伊至所囑之期訪伊，內人相告，已調往他處，無有在此，使氏尋問無門，再思無奈，而政府之恩惠已施存歿，該主任楊萃賢存心病狂，身任長官之職，股上而下乃爾藐視鈞府之威信，甘犯瀆職及詐財之罪已著，此而不呈請嚴辦，將何以維官箴乎，且由小而擴大，違法貪污之行爲，更不知伊於胡底，而政府用人，專權此等人乎，似該主任楊萃賢之行爲，氏呈於公路總局數次，而開局內人員亦數十次，均使氏聞該主任楊萃賢，氏俟將近一年，如此六十餘歲之人，豈能等此恩惠乎，爲此續呈懇求鈞府作主，立即嚴飭公路總局，迅將該主任楊萃賢停職歸案，依法追究，追還詐領之卹金，及隱沒存薪，肅維官箴，實切公便。」

等情；據此，查此案關於卹金部份，前屢據該納王氏呈，業經本府解決，令飭該局遵照辦理在案。茲復據呈前情，合仍令飭該局照本府前令辦理。至所呈尚有舊幣千餘元之存薪被隱沒等情，合併令該總局從速查明，妥復辦理，一併呈覆

查考。除批示外，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

▲令為據保山縣各機關呈請酌給民伕伙食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三路補字第七二二號

令公路總局

案據保山縣各局長各區區長呈請酌給民伕伙食津貼，以卸民艱而維財政。等情，到府。核查所呈牽涉過廣，向無此例，礙難照准。合將原呈檢發該局，仰即查核辦理，飭遵具報。

此令。

計發原呈一件辦畢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

▲令為據漾濞縣呈報第一段土方修竣情形仰併案查核辦理飭遵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三路字第七二三號

令公路總局

案據漾濞縣長周開文代電呈報第一段土方修竣情形，請鑒核備案。等情，到府。查此案既據分學該局有案，合行令仰該局即便併案查核辦理，飭遵。

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十二期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

△准西南區液體燃料管理處代電正式成立日期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路車字第七二二號

公路總局
經濟委員會

奉准

西南區液體燃料管理處代電開：

「本處奉令組織業於本月念一日在長沙正式成立，管理西南四省液體燃料之供給運輸保管分配等事宜，並覓定長沙北門外上潘家坪二十四號開始辦公，嗣後關於貴省前項事務，統由本處籌劃辦理，相應電達，即希查照，並飭所屬一體遵照。」

公路總局 外合行仰該會
經濟委員會 局 即便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

△令會勘中甸縣二十六年份雹災

雲南省政府委令政第一〇七二號

令委會勘中甸勘災委員麗江縣縣長林鑑秋

案據民、中兩團會呈，據中甸縣縣長段經緯詳報日代電稱：該縣屬阿庸谷、掛戎等村，本年八月沐雹成災，損傷，滑前河積達二百餘架，等情；按此，查該縣屬外次被雹成災，未據遵照辦理，本有未合。第念該縣距省為遠，災情奇重，既經河料初勘屬實，未便稽延，應據情轉呈委員會勘；一面令飭該縣補報災情；到府，查該縣屬阿庸谷、掛戎等村，於本年八月被雹成災，期之殊深，除令該縣派員附近縣長前往會勘，並查有麗江縣長林鑑秋請以委任，除分令外，令行委員會該縣詳報；訊即隨往中甸縣會同該縣長與該縣屬掛戎等村，逐一按畝回勘，實覓成災田畝，實有若干？其不佔全災收獲統計，不及中餘半數，勘明後，填明情形輕重，遵照新頒勘災章程，第三、第九兩條之規定辦理，並具清冊回被災地隨時各五份，會早候核，一面飭飭農民乘時補種，以資救濟。至捐內銀數，須以國幣計列，並須核算正實，勿稍舛錯，切切；此令。

王帝龍 雲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財政廳廳長陸煥仁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 日

△令會勘嵩明縣二十六年份水災

雲南省政府委令第一〇八二號

令委會勘嵩明縣水災委員每旬縣縣長常憲常

案據嵩明縣縣長胡聖傑：

「呈為旱澇成災，轉懇委員會勘，豁免稅款事，案據縣屬第一區區長沐泰呈稱：緣職區松竹福佑青龍三鄉，本年久旱不雨，秧苗乏水栽插，繼而雨水節期，乃改種雜糧，又遭洪水淹沒，共計被災田四千八百四十二畝二分，理合造具災冊呈請核轉豁免，等情前來，又據第二區區長羅榮章報稱，緣職區計大小九十餘村，共有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十二期

一三

耕地七萬二千餘百畝，本年入夏無雨，所有田畝大多播種包谷蕎麥，迨至陰曆七月初間，大雨傾盆，連綿十餘日，洪水暴發，所種雜糧概被淹沒，秋收毫無；懇祈核轉勸免稅款並求格外賑恤等情，正核辦間又據第三區上下木作等村呈報，計淹沒民田一千八百餘畝，造冊呈請核辦，並據第六區區長李華培等呈稱：本年入春以後，相繼六個月未曾降雨，河塘龜裂，飲水發生恐慌，栽種無望，人民不得不廣種包谷蕎麥等農作物，以資補救，豈料大雨磅沱，山洪暴漲，此項雜糧又全被冲淹，該區人民慘苦已極，懇請勸免稅款，以示體恤，各等情據此，當即委派建設局長前往受災各區詳細核實，據實呈候核辦在案，茲據該局長李本生先後呈復稱：查得各區鄉村所報受災田畝均係十分奇重，懇請核辦到府，縣長復查各區所報，二十六年災情屬實，惟學闕災稔民食無着，除飭各該區鄉村起速設法補救，改種雜糧，並將受災田畝及應免田賦細數，詳切造冊俟後呈報外，理合先將被災大概情形，具文呈報，請府鈞府察核，准予委員到縣，會勘豁免田賦，以蘇民困。

此令。

主席 曹

民政廳廳長 丁兆冠

財政廳廳長 陸崇仁

△令爲據呈遵令查明華坪遊擊隊槍枝並擬具辦法呈核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 第一民字第一三二〇號

令民政廳

據該廳二十七年一月六日呈稱，遵令查明華坪遊擊隊槍枝，並擬具辦法呈核一案由。
呈悉。查此案該廳所擬調令華坪縣長查復遊擊隊槍枝稱尚屬適當，應如呈准予照辦，至該委阮鴻福充該隊分隊長一節，即由該廳按照向來給委手續辦理可也。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 羅 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十八日

△令爲據呈轉開蒙梨殖局呈報改組各棉作試驗場一案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 第一建字第一三五五號

令全省經濟委員會

二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呈一件，爲轉開蒙梨殖局呈報，改組各棉作試驗場，附辦法預算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除令密計處查照外，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主席 羅 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十八日

附原呈

案據開蒙區墾殖局楊士敏等呈稱：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十卷第十二號

一五

查職局先後奉令成立龍泉南屏雙山南林四處試驗場，積極試驗棉作，初設場時，因整地掘塘，選擇播種及試放基肥，撫育幼苗等項工作，異常繁重，非有專門技術人員指導及多數工人工作不可，現各試驗場所種棉作，除草棉已收穫籽花二千二百斤不計外，木棉已漸次長成，共計三萬一千三百株，高者長五尺，小者長一尺五寸，其佔地一百六十七畝，此後工作較少，似無再設多數員工之必要，除留少數員工繼續試驗工作暨管理現有木棉外，各場原設之技術員，擬酌調往草場參加三萬稻田種植事宜，茲為節省經費並切合實際情形起見，經職等再三斟酌，擬具各棉作試驗場改組辦法，另行編製預算，呈請鑒核示遵，其試驗報告書，現已着手將各項材料彙齊整理，容俟編製齊全，再為呈請另發核示。至今後各試驗場工作，擬將試驗上應做事項，陸續做到，經費使用，力求經濟，試驗結果，方求真確，俾民間有所取法，將來自易推廣也。所有改組棉作試驗場各緣由，是否為當，理各繕具改組辦法一份，備文呈請鑒核示遵。如蒙核准，擬請自二十七年一月一日起實行，附呈各棉作試驗場改組辦法一份，預算書三本。

謹呈

雲南省政府

附呈預算書二本，改組辦法一份。

兼雲南省經濟委員會常務委員程嘉銘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三十一日

△令為據呈請派參軍四員分住廣楚等處坐催土石工程准予照辦

滇黔綏靖公署指令 秘二路總字第七一八號
雲南省政府

令公路總局

二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呈一件，據呈請派參軍四員，分往廣楚建桃祥編風檢及箬宜等處軍備上五工程一案由

呈悉。准予照辦。除分令參軍處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一 月 十 八 日

▲▲令為據呈報景東茶稅局由稅款坐支景谷查驗所長李仲華裝險費准予撥抵

雲南省政府指令 陸字第一四七五號

令財政廳

二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呈一件，據景東茶稅局呈報由茶稅款內坐支景谷查驗所長李仲華裝險費新核示由。呈悉。准予撥抵，除分審計處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一 月 十 八 日

▲▲令為據呈轉建水縣呈報處理崇安事變情形請准備案應予照准

雲南省政府指令 陸字第一三二二號

令民政廳

據該廳二十七年一月四日呈轉建水縣長呈報處理崇安事變情形一案由。

呈悉。查該建水縣呈報處理崇安事變經過情形及該廳指令該縣各節尚無不合，所請備案之處，應予照准，仰即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十二期

一七

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十八日

▲令爲據呈擬具該會組織條例等經省務會議議決照修正辦事細則辦理
雲南省政府指令 民字第一三一七號

令總動員委員會

二十七年一月十一日呈一件，據發呈擬具該會辦事細則及組織條例各一份，請交會討論核示由。

茲及附件均悉，並先陳本府秘書處擬呈請事規程前來，經本府一月十一日，第五三一次省務會議，議決：「總動員委員會組織條例，中央已經頒布勿庸再行擬定，首由秘書處遵照條例規定非戰區應辦事項，另行擬定辦事細則，呈候核行，至應設工作人員，即由國務院轉電秘書處函派，不必設科，凡遇開會時，一切通知紀錄事項，概由秘書處人員辦理。」復據秘書處呈令另擬具辦事細則一份，經核示前來，經本府一月十七日臨時會議議決：「照修正通過公佈」各等語紀錄在案。除將修正辦事細則另案通令遵照外，仰即知照，附件發還。

計發還組織條例一份，辦事細則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十九日

▲令爲據呈抗敵分會成立請免設宣傳委員會事關逆案未便照准
雲南省政府指令 民字第三四二號

令雙江縣政府

據呈報抗敵分會成立，請免成立宣傳委員會由。

呈悉。查設立省縣宣傳委員會，原係為負責專辦，澈底喚起民衆起見，並非重設機關，且事關通案，該縣所請未便照准，應即迅遵前令，組織成立，並遵照省宣委會，規定規章方案切實辦理報查。除令省宣傳委員會知照外，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 羅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十九日

▲令為據呈請以保衛隊兵改編保安隊一案仰即遵照

滇黔綏靖公署 秘一民訓字第一三二二號
雲南省政府 指令

令順寧縣政府

二十七年一月八日呈一件，為呈報舉辦義勇壯丁隊等四項日期情形祈示遵由。

呈表均悉。查該縣長所請以保衛隊兵，改編保安隊一節，核尙可行，應如請照辦。至組織及經費各節，應飭查照民

此令。

附發還原附保安隊編制表一份。

主任

主席 羅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十九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十二期

▲令爲據呈據鎮雄縣民鄧瑛等呈請提隴樹清之產辦學一案應予照准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教總字第八四三號

令教育廳

二十七年一月十一日呈一件，爲報據鎮雄縣民鄧瑛等呈請提隴樹清弟兄之產辦學一案情形，祈核示由。呈悉。查此案既據該廳核明所請與例符合，應予照准。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一 月 十 九 日

▲令爲據呈報二十六年份調驗公務員年報表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教總字第五五四號

令禁煙委員會

二十七年一月八日呈一件，爲報二十六年份調驗公務員年報表一案，祈核示由。呈表均悉。除分別存轉外，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一 月 十 九 日

▲令爲據呈覆劃撥公租一案已令鳳彌兩縣自行辦理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財總字第一三二五號

令第一區綏靖主任史華

二十六年十二月一日呈一件，據呈覆劉撥公租一案，已分令鳳陽兩縣自行劃撥，造冊呈報，祈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除分令財政廳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十九日

△令爲據呈報補繳二十五年六月以前欠解抵補費一案仰候令飭財廳查明具報查核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廳經字第四六一號

令鹽運使署

二十七年一月八日呈一件，爲報補繳二十五年六月以前欠解抵補費一案由。
呈表均悉。仰候令飭財廳查明具報查核！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二十日

△令爲據呈報彙繳二十四年度各包課井欠繳抵補費一案仰候令飭財廳查明具報查核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廳經字第四六〇號

令鹽運使署

二十七年一月八日呈一件，爲報彙繳二十四年度各包課井欠繳抵補費一案由。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十卷第十二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十二期

二二

呈悉。仰候介飭財政廳查明具報查核！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二十日

△令爲據轉呈市民劉文蔚等請緩開市場免遷墳墓應毋庸議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民字第一三二〇號

令建設廳

二十七年一月十二日據呈轉市民劉文蔚等呈請暫緩擴充市場，免遷墳墓一案，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並據該市民等遞呈到府前由，查營葬墳墓，早經
國民政府明令規定，應距市區數公里外，始能營葬，本此原則辦理，該地墳墓，早即應遷，現在昆明入煙漸稠，尤有關
關新市場之必要，所請應毋庸議，仰即遵照辦理，並即轉飭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二十日

△令爲據呈關於該卸縣長任內添設偵探將征入田賦稅款墊發一案姑准令廳核
銷

滇黔綏靖公署指令 第一民訓字第一三二二號
雲南省政府

令卸昭通縣長盧金錫

先後呈發兩件，為關於卸縣長任內奉令添設偵探曾將征入田賦稅款禁發各情，懇請令飭財廳准予撥抵由，呈及鈔呈均悉，查原電未列有昭通，則所派偵探，係屬自動辦理，何得援引文電，惟念事屬因公開支，且已離縣，姑從寬准予令關核銷，除分行財政廳外，仰即遵照。此令。

主任
席 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二十日

▲令為據呈報成立保安隊籌議請撥經費情形一案已轉令民政廳併案核辦矣

滇黔綏靖公署指令 第一民訓字第一二三五號
雲南省政府指令

令華專縣

二十七年一月十八日呈一件，為呈報成立保安隊，籌議請撥經費情形，祈核示由。呈悉，已轉令民政廳併案核辦矣，除分令外，仰即知照。此令。

主任
席 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

▲令為據呈報退役學兵張家和病故情形如呈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十二期

二二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十二期

二四

滇黔綏靖公署指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 第一民訓字第一二二六號

令簡舊縣

二十七年一月十七日呈一件，為呈報退役學兵張家和病故情形，祈核示由。
呈件均悉，如呈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附件存。

主任 龍雲
席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

▲令為據轉請核發瀾滄比造槍二百枝一案仰即轉飭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民訓字第一二二八號

令民政廳

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呈一件，為奉令據瀾滄縣呈各區公推隊長赴省督講一案，轉請核發比造槍二百支，
由。

呈悉。查此案經本府如請轉咨

滇黔綏靖公署查照核辦在案，去後，該准

經署務字第八五一號咨開：

一案准貴政府一月四日第一民字第一二五五號咨，據瀾滄縣請加購新式比造七九步槍二百支，以衛邊疆已

咨請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查此案前已據該縣呈請，當經令飭新式比造七九步槍係屬軍用，向不分配各縣團隊，所請因難照准，准咨前由，查該縣業已購領連陽七九步槍一百支，已敷配用，所請加配新比槍二百支未便照准，相應咨請貴政府查照飭遵爲荷！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縣遵照，並轉飭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

主 席 龍 雲
公 牘

▲咨爲據縣行政人員訓練所呈請將軍事分隊長等分別委給實差以重職守一案請

查照

雲南省政府咨第一號字第一四七四號

案據縣行政人員訓練所呈稱：

呈稱呈請核示等事，案據本所主任李培天簽呈稱，查本所自收訓第一二兩期在治及自治兩班學員，對於軍事訓練方面曾蒙約長是經省府咨請綏署委派軍事各分隊長蔡慶萬何進揚楊德守金履偉李桂國等六員到所担任軍事訓練，該分隊長等在本所軍訓期間工作亦尙努力，惟查當日該分隊長等係由綏署副官處調充，未蒙分別給以差委任，茲爲促進工作效能，俾各安心服務起見，理合據實簽呈核請分別給委實差，以資鼓勵，等情前來，覆查該主任簽呈各情，自係爲使各該分隊長安心工作增進效能之意，尙屬可行，理合具情轉呈核辦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公牘) 第十卷第十二期

准轉咨綏靖公署准予將該分隊長等分別給委實差，到所任職，以重職守，而資鼓勵。

貴公署核辦。

此咨。

滇黔綏靖公署。

主席廳 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十八日

建設

▲訓令賓川縣查覆建設局長張瑜辦事成績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第一三〇一號

令賓川縣縣民和志鈞

頃據密報賓川森林水利，實為急切要政，該縣經費充裕，土宜良好，但求建局得人，極易大收成效，目下建局所辦民生工廠，形同私人機房，徒有其名，而無味耗費不少，若能暫緩續辦，移全力於育苗造林，種植植樹，以及講求水利，殊為實際，過去該局李局長一二年間育苗至數十萬，今張局長已無苗木可見，其廢弛如此，應請令縣慎重遴委，以謀改進等情，到府。查民生工廠，係

實業部通令急辦之件，未便停止，惟應由該縣長督飭極力整頓，以符民生之旨，至農林水利，均係當今要政，且經省政府建一字第二三號訓令，列為建設中心工作，乃查該縣迄未據進辦具報，甚且連已育之苗木，任其廢弛，大屬非為

，令行仰該縣長即便遵照，查明撤換，另選委員呈候核委接充，以資整頓，不得徇情干咎為要。切實此令。

兼廳長張邦翰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日

▲令為該寺工人濫伐森林着處罰修圓飛松柯松各一石訓令限期具繳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第一五四七號

令箬竹寺住持修圓

查該寺工人，昨在該寺山場借科枝之名，開伐寺山森林，殊違本廳保護森林之主旨，實屬不合，自應予以處罰，以重保護而儆將來，令行處罰該寺僧飛松柯松籽種各一省石，仰即遵照限一星期內具繳，以資明年夏季發交補種，慎勿違礙，致干押究，切切此令。

兼廳長張邦翰

林務處處長賈冕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九 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建築)

第十卷第十二期

二八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佈法令紀載政務之刊物
- 三、本公報分為命令（公佈令、任命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有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本公報每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報館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鐵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後待覆即繳報費各費始能按期寄發
-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省內另加郵資貳角省外肆角
- 八、凡省外機關訂閱本公報其應繳之報費應由地方長官員負責收齊後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報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鑒訂成册妥慎保管列入交代並將應解報費收齊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繳
-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者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

印刷者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本報定價

一月 新幣壹元

全年 新幣拾貳元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勸募救國公債標語

- 一、前方將士浴血抗戰後方民衆須認購救國公債
- 二、保家必先保國購救國公債即是保全身家性命
- 三、若有爲國犧牲決心必須踴躍購救國公債
- 四、踴躍購救國公債以求國防鞏固抗戰勝利
- 五、購救國公債是輸財報國的好機會
- 六、毀家紓難購買救國公債國家亦不毀
- 七、抗戰時期有錢和有力的人們都應認購救國公債
- 八、戰時經濟極關重要全國同胞應踴躍購買救國公債
- 九、富有者欲投巨資生利可多購救國公債
- 十、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的高尚行爲
- 十一、救國公債是接濟國家抵抗暴日的侵略
- 十二、踴躍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愛國的表現
- 十三、認購救國公債保全國人民族並可以保全國民生命
- 十四、前方抗戰將士不惜犧牲一切後方同胞應節衣縮食購救國公債

十五、認購救國公債就是舍資抵抗暴敵

十六、認購救國公債才可以保全本身的生命財產

十七、認購救國公債就是補充抗戰經費

十八、救國公債是延長國家生存的經濟政策

十九、購救國公債是國民貢獻財力報國的好機會

二十、我們的救國公債是供殲滅暴日之用

二十一、救國公債可作國防經費

二十二、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愛國的忠實表現

二十三、富商巨室不認購救國公債便是涼血動物

二十四、平民階級拿出血汗錢來買救國公債才是忠勇的丈夫

二十五、勞力的勞心的都應認購救國公債

二十六、破壞國民認購救國公債等於漢奸通敵

二十七、買救國公債就是救國

二十八、買救國公債的人就是最愛國的人

二十九、買救國公債是把能力直接貢獻給國家

三十、買救國公債是後方民衆救國的最好方法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七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三)第十卷第十三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
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
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
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
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
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
等約條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
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卷第十三期目錄

法規

本省法規

雲南省實施義務教育民國二十七年視導工作綱要

命令

令各縣政府為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派隨證要為本省民衆組織訓練工作視察員仰飭屬予以工作上之便利一案仰遵照辦理

令各縣局為奉令剿匪軍撫恤事宜請併京會統一辦理轉飭遵照(不另行文)

令箇舊縣縣長張光宗查勘屬自縣二十六年份水災

令牟定縣縣長陳滿恩會勘屬縣二十六年份旱災

令民政廳為據新平縣代電呈報邱元吞沒救國基金一案仰查明核辦

令民政廳為據牟坪高文淵等呈為願卸縣長擲蝕救國基金斃救經費虛糜積谷一案仰查明辦理

令財政廳為准湖北難民救濟分會請惠助捐款以資救卹一案仰即遵照辦理

令公路總局為據參軍長呈報派往坐催公路參軍姓名仰即知照

令委員 兆冠 為本府第五二次省務會議主席提議擬定動員委員會應辦事項大綱一案仰即遵照

令委員 鈺 為本府第五二次省務會議主席提議擬定動員委員會應辦事項大綱一案仰即遵照

令衛生實驗處呈代擬香稿核發空白救護藥品免稅證明書一案應飭正式呈府再行核辦

任命楊安順為雲南省公路總局工程處審查股二等一級技士

令財政廳為據民政廳呈轉保山縣請由勸捐附加保安隊經費一案仰請復再奪

令建設廳准交通部擬電據歐亞航空公司呈稱擬於河口設一電台報告氣象指導航程一案仰核辦具復再奪

令昆明縣為准滇黔綏靖公署咨為昆明縣呈請保留永甯宮中殿一案情形仰即遵照

令教育廳據呈擬具雲南省實施義務教育民國二十七年規畫工作綱要及視導邊地省立小學綱要准予備案

令財政廳據呈遵令滇復市府呈擬整頓市政政費增事案費一案仰即知照

令教育廳據呈請核示大理中學教員潘炳章擬維師金一併照准發給

令衛生實驗處據呈擬於第二殮場暫辦區內設置衛生督察專員已委陳直夫充任並刊登鈐記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公 牘

雲南

民國 日報社為奉發中宣部檢電飭抄送請查照辦理

函財政廳請將考取縣長發所受訓之清才處二等辦事員馬運昇遵照省令辦理

批劉世鴻據呈請提倡文化以重宣傳一案仰即知照

批騰衝縣民張鴻翔等電請將該縣內岸改為商運商銷仰候令飭運使署查核辦理

批白井場製鹽同業公會為據呈請對於以後私鹽案件按照事實分別依法辦理仰候令飭運使署查核辦理

財 政

財廳令所屬各機關奉令抗戰期間文武官吏均應盡忠誠廉潔奉公仰即遵照

法 規

本省法規

△雲南省實施義務教育民國二十七年視導工作綱要

本省遵照部案，劃分全省為十個視導區，分區設置義務教育視導員，實施視導。茲規定民國二十七年視導工作綱要如左：

一、視導目標

- 甲、督飭各縣市確定設學最小單位，進行普遍設學之工作。
- 乙、辦完穩固經費，修建適宜校舍。
- 丙、嚴密地方教育行政組織機構，担负非常時期教育任務。
- 丁、以學校為中心，積極推進社會教育。
- 戊、厲行強迫就學，完成普及義務教育之計劃。

二、視導中心工作

- 甲、督飭各縣恪遵部定標準，劃定小學區，設置各級教育行政人員，切實負責進行設學。
- 乙、督飭各縣教育員生，遵照部頒方案，担负非常時期調導民衆之任務。
- 丙、遵照省政府轉奉行政院撥財教兩部會定籌集義務教育經費辦法，督飭籌定小學區設學經費，指撥適宜校舍，務使設學基礎穩固。
- 丁、督飭並指導義民校合一辦法，督學校推廣社會教育。

戊、指導各縣遵照省政府公布抽收猪鬃辦法，辦理抽收猪鬃事宜，並考核其成績。

己、遵照邊地省立小學，親導工作綱要，認真視導邊地省立苗民小學，務明瞭其現狀，督促改進。

庚、督飭各縣修繕部案，實施強迫就學，使學齡兒童均得就學。

辛、各視導區，應擇中心地設視導員常駐辦事處務詳為探查妥擬。

壬、詳密考察各縣教育之設備，及使用實況予以必要之指導，務使充分發揮效能。

癸、督飭各縣教育行政機關，積極培養小學師資，並統籌小學教員進修辦法，認真實施。

三、視導事項

甲、行政事項

1、各縣教育委員會如何組織？是否健全？能否實際負責辦事？議辦事項，是否適宜？

2、實施義務教育，已否確遵部定標準，劃分小學區，聯合小學區，視導區。

3、小學區應設之助學董，聯合小學區應設之學董，視導區應設之視導員，已否照案設？是否能負責任事？是否盡內年力富強，熱心教育之人士充任。

4、各縣實施義務教育，二十四二十五兩年度，如何計劃？所得結果如何？本年度有無計劃？是否適宜？

5、各級義務教育行政人員，如何工作？如何指導視導？

6、各縣學齡兒童，如何調查？兒童學之宣傳，獎勵，督促指導，等事項有無辦法？如何辦理？

8、各縣市教育行政機關，對於私塾如何調查改良取締？

9、各縣行政官對於教育監督主持，情形如何？

10、教育局組織是否健全？用人是否公開？對全縣教育，有無指揮辦理之能力？

11、教育局長，暨所屬行政人員，服務情形如何？是否博得地方信仰？

12、二十四二十五兩年度，實施義務教育概況如何？本年度是何實況？

13、公文摺件之辦理保存，是否得當？

- 14、教育人員，對政府教育法令是否隨時留心參閱？有無深切之認識？
- 15、各縣應行呈報事項，會否遵照定限，按期辦理具報？呈報情形，是否符合事實？
- 16、上級飭辦或委查事項，能否負責辦了？有無循延敷衍情事？
- 17、教育人員，能否補助行政機關，推行一切政令？各級自治人員，能否協助辦理教育。

二、經費事項

- 1、各縣自籌辦教經費，是否遵照 行政院令辦理？是否足敷照案設學之用？
- 2、各縣應撥二縣剩餘團費，已撥領若干？截止後，有無懸欠？烟酒牲畜應撥之教育費，已否照案撥發？每月實領若干？如何支配使用？

- 3、縣教育經費委員會，如何組織？是何現狀？有無添辦經費辦法？
 - 4、各縣教育經費，如何管理？管理辦事細則，已否擬呈備案？服務實況如何？
 - 5、各縣教育經費預算決算，如何辦理？是否按月報銷？義教民教經費，是否專案具報？
 - 6、各縣教育經費收入，支出有無延欠？有無挪挪侵蝕情弊？
 - 7、各縣請領補助費，已否照規定備具手續？
 - 8、各縣教育經費，支配是否適宜？有無偏頗？
 - 9、各縣教育經費，支配是否公開？經費委員會，能否履行監察？
 - 10、教育機關財產目錄簿，財產增損表，如何辦理？物品登銷，已否實行？
 - 11、各縣教育資產有無之文書契券，如何保管？是否得法？
 - 12、經收教育資產，是否合法？經收人員，是否稱職？
 - 13、各縣普小短小學生，是否納費？除書籍用品外，有無其他負擔？
 - 14、各縣學校，已否設置公費學額？如何辦理？
- 丙、設學事項：

1、設學之最小單位爲小學區，每小學區，應有小學一所，至少開辦小學一班，收容區內學齡兒童，民衆班一班，收容失學成年。

2、小學區內設學，由各級教育行政人員，督飭該區助學董學董，負其全責，視導員予以督促，及指導。

3、小學區設學經費，籌集是否穩固？選定校舍，是否適宜，應注意視導，爲之督促勸定。

4、各縣二十四年度，二十五年度，設短期小學，及增設普通小學數量，究有若干？已否達到規定限度？與所報情形是否相符？

5、各小學區應否採用巡迴教學？適用何種巡迴方式？已實行採用巡迴教學之區，如何辦理？有無相當成績？

抵？

6、各縣具報設學數量，有無虛捏濫混情事？有無普小改辦之短小？短小學生之年齡，是否相符？有無普小學生充

7、依部案規定，短期小學，應逐漸提高程度，改爲普小，該縣有無具體辦法？有無已經改辦之學校？

8、普小學生，不能轉入短小，短小學生，可以續入普小，此項限制及收轉，如何辦理？

9、該縣私塾，已否悉數改良？其辦理是例實況？是否符合部定辦法？

10、學校兼辦之社教事項，應視爲學校教育人員本職之一部，其辦理情形如何？如何督導改進？有無成績？

丁、就學事項

1、部頒強迫就學辦法，已否遵照辦理？組織是否合法？執行是否認真？縣市政府及各級自治人員，是否實力協助

有無罰金之規定？所得罰金，如何處理？人民對於強迫兒童就學態度如何？

2、實施強迫就學，宣傳獎勵督促指導等項，舉行會否普遍？辦理是否得宜？

3、短小普小，每班學生，原有規定學額，是否照案收足？有無缺額？學生請假缺席，有無限制辦法？平日缺曠情形

如何？

4、小學學F就學，有無興趣？課程進度如何？

5、普小短小學生，畢業程度，能否達到規定課程標準，短小學生畢業後，如何督導進修？

- 6、短小修業滿期，成績尚不及格學生，有無補習辦法？如何督促實行？
- 7、普小教科，短小課本，如何採購分發？教材補充，如何辦理？有無用書缺發情事？
- 8、各校學生如何訓練管理？科目時間，是否遵照規定支配？課程表之編排，是否適宜？
- 9、各校收容學生，學級如何編制？是否符合規定？

戊、師資事項

- 1、各縣小學師資，是否足用？有無培養訓練之適當計劃，與辦法？
- 2、小學師資之來源如何？如何選用？
- 3、現任普小短小教員，資歷，學識，教學經驗，及服務情形如何？
- 4、小學教師之待遇，有無規定標準？與當地生活需要，是否相稱？應否設法提高？
- 5、小學教員，有無考核辦法？成績優良之小學教師如何獎勵？能否予以物質上之優待？低劣者如何警勉懲罰？
- 6、各校課程進度，是否適應規定標準？
- 7、小學教師，能否博得當地紳民之信仰？
- 8、小學教師，能否努力進修？教育行政機關，有無統籌辦法？
- 9、小學教師，能否與學生家庭，取得聯絡？為民衆服務，是否熱誠？有無辦法？
- 10、小學教師，能否協助行政機關，宣達政令輔佐自治之推行？

四、視導方法：

- 1、各縣設學單位，以保甲制度之，最為整齊確定，但本省尚未照新頒組織法，編組保甲。仍應照通案以小學區為設學單位，故小學區之劃分，為設學基本工作。視導時，應認真督率辦理。
- 2、遵照部頒小學區劃分辦法，以人口約一千人劃為一小學區，設助理學董一人。五至十小學區，為一聯合小學區，設學董二人。聯合小學區，應視地方情形，使與自治組織相當之區域適合。俾因其利害關係自然聯繫。聯合小學區之上，為縣學分區，除照舊設教育委員外，照新頒規程，設視導視學員。

3、縣學分區，以數字別之。聯合小學區，冠以該區域之地名。小學區，則沿用聯合小學區之地名，而於地名下，系以數字別之，例如：昆明市武成路一帶，爲一聯合小學區，命爲武成聯合小學區。所屬各小學區，命爲武成第一小學區，第二……第三……等等。

4、小學區劃分確定，即爲設學單位之確定，應即督飭設學，照左列各項辦理：

子、原有普小一班以上之小學區，已將區內學齡兒童，悉數收容者應添辦一班以上之民衆班。普小照舊辦理，充實其內容。

丑、小學區內，已設有普小一班，區內學齡兒童，收容未盡，應添辦小學一班，並民衆班一班。

寅、小學區內尙未設學者，應籌設小學一所，開辦一班以上之小學班，並民衆班一班。

卯、聯合數小學區設學，或一聯合小學區會同設學者，其應辦小學班，民衆班之班數，按小學區之數，照前三項規定，比例增多其班數。

辰、小學區內原已設立之普小，一律照舊辦理，不得改制。新添或新設之小學班，其編制或爲初小四年制，或爲簡易三年制，或爲短小二年制，及一年制，得就當地人力財力物力，擇定一種辦理。其辦法，應分別遵照各項規程之規定。民衆班一項，則按辦理民衆學校通案辦理之。

巳、小學班照各項規程規定，收容學童。民衆班，收容失學成年。

午、小學區內所設小學。民衆班爲小學之一部，不另命校名，將宗保甲編定，故以保爲設學單位，所設小學，應冠以保克二字，或稱爲某某等保聯合小學。

未、小學區內之設學，教育行政人員，督飭學董助理學董負其全責。視專員督促完成之。

申、設學所需經費，校舍，由視導員督飭各縣教育行政人員，督令各該區學董，籌集勸定。

時、原設小學之經費，照舊辦理。其新設之校，新添之班，所需經費，應就地籌集，照行政院令行辦法辦理。不足時，由縣議撥經費補助之。惟應力求基礎穩固。

8、勘定校舍，以足供設學，而便於學生就學爲主，並得就地設法，爲必要之修葺。

9、學校教育人員，除負擔本身任務外，應利用學校之一切設備，推進社會教育事業。視導員應認真督率，並予以適當之指導。

10、訓練民衆，組織民衆，應以學校爲中心，而利用其一切設備。全校員生，應遵照實施方案，協同行政機關，努力參加工作。視導員應密切視導。

11、視導員執行視導，應審核各該事項有關之案卷，表簿參証事實，採訪輿論，考查其效率及成績。屏除主觀見解，一以客觀事實爲主。

12、關於教育經費事項，應調閱其卷宗，簿記，契券，印據，並訪問有關人員。

13、督飭並指導教育機關，實行器物登記，請領經費手續，並厲行公開收支，按月報請核銷。

14、指導教育行政機關，厲行預算決算。惟現當實施義務教育極端設學之際，義務經費一項，應根據事業之需要，量出爲入。

15、辦理義務教育經費，應商請行政長官，切實負責籌集。

16、視導員對於有關教育之契券，以及銀錢物品，應爲必要之點驗。

17、各縣地方辦理教育人員，視導員應與分別接談，考詢其學歷，經驗，參証事實，體認其學養，及志趣，視守

18、遇地方教育人員，對於現行法令有疑義者，視導員應予詳爲解答。發見不合法令規定事項，視導員應予以適當之指導，或糾正。

19、地方教育人員，有臨時請求事項，視導員應爲適宜之處置。關係重大者，報應核辦。其有地方教育人員能力不及事項，視導員，應予以必要之協助。

20、視導時，應作實地考查，並詳詢當事人員感受之困難，分別予以指導，或協助解決之。

21、小學教師待遇過薄者，應商請地方教育行政機關，設法爲相當之改善。

22、發見地方教育事實，與所呈報情形不符，或經費收支不實者，應詳敘事實，專案呈報。

23、視導員於視導時，處理區內臨時案件，應按月開列案由及處理日期，處理情形，彙報一次。

24、視導員於視導出發以前，應擬具本區視導工作計劃，呈報核辦。每視導一縣，應事前充分準備，自行擬定視導該縣教育工作計劃。

25、視導一縣既畢，應作書面報告，其敘述以條理分明，簡單扼要為主。連同應行填報之視導事項表格十三種分別彙齊送一環繕一併備文報辦核辦。

26、視導員每學期視導區內一段既畢，應作成該段視導總報告，於赴省進職時，呈請廳長查核。

27、視導員視導學校，參照所在地省立小學視導工作綱要辦理。

28、視導員在視導期間，對各方面往來公文，以各該辦事處為收受地點。

29、本綱要未規定事項，照省市縣教育規程各項規定辦理。

30、本綱要經省義務教育委員會通過實行，如有未盡事宜，隨時增訂飭遵。

命 令

△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派離體要為本省民衆組織訓練工作視察員仰飭屬予以工作上之便利一案仰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民訓第一三七一號

令各縣政府

二十七年一月二十五日，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二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陸字第一七七八號訓令開：

「為令飭事，茲由本會第六部派隨員要為雲南省民衆組織訓練工作視察員，即日出發該省工作，合行令仰該省政府知照，並仰於該員赴該省各行政區及各縣視察時轉飭各該區各級行政機關予以工作上之便利為要，此令。」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陸 軍 部 令 陸 字 第 一 七 七 八 號 訓 令 開 主 席 羅 雲 南 省 政 府 訓 令 字 第 一 〇 〇 號 縣 長 設 治 局 長

▲令為奉令剿匪軍撫卹事宜歸併京會統一辦理轉飭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字第一〇〇號

縣長 設治局長 (不另行文)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公函二三三五號訓令開：

為查本行營自成立以來，繼續前南昌武昌行營，辦理各勦匪部隊卹案，已屢敷設。現值勦匪軍事結束，抗戰開始之際，部隊指揮系統，與駐在地點，時有變更，凡以前卹案，尚有已辦未結及續請核卹者，如仍由行營辦理，深恐難以普及，而卹款積匯，亦感困難，為使卹政統籌劃一計，從本年十月底止，將本行營原屬卹案撤銷，酌行選派卹政具有經驗人員，隨同全部檔案，運送京會接收，繼續辦理，所有原據該項卹款經費，一併改撥京會直接核發，嗣後凡關於卹案案件，無論已辦未結或續有呈請者，應即送京會核辦，以免週轉遲誤，除分行外，合亟仰該主席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十三期

專因：奉此，自應遵辦。除飭廳登記並分令外，合行登報代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委查勘蒙自縣二十六年份水災

雲南省政府委令第一三四七號

令委會勘蒙自縣水災委員簡舊縣縣長張光宗

案據民財兩廳會呈，據蒙自縣縣長張渭清呈報縣屬第七區、第二鄉、映月村、本夏夏間被水成災，請派員會勘，等情據此，查該縣屬此次被水成災，既經該縣長初期情形，未據遵照勸捐規程辦理，手續本屬不合，惟既據派員勘明實在，而為時已屆秋收，未便再延，應由廳據情會呈，請委員會勘，以重災案。當經核明，應准委派附近縣長，前往會勘，茲查有該縣長以委任，除分令外，合行令委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迅予馳往蒙自縣署會同張縣長親詣災區，逐一按畝履勘，實量成災畝實有若干，是否佔全年收穫不及中稔半數，勸明後兩兩情形輕重，遵照新頒勸捐規程，第三、第九兩條之規定，將被災區村名稱地畝面積各地災情輕重，開列清單，連同被災地畝略圖等各五份，會呈來府，以憑核轉，至因免數目，應以國幣計算，並一面督飭該地方鄉鎮長，暨當地農民，趕緊挑挖沙泥，乘時補種雜糧，以資救濟，學關次要要件，勿稍舉忽稍延，仍將遵辦及會勘情形報查，切切！

主席龍雲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財政廳長陳燾仁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

令委會勸辦興縣二十六年份旱災 雲南省政府令政字第一〇七八號

令委會勸辦興縣旱災委員李定縣長陳漢恩

案據民財兩廳會呈：據勸辦興縣長項培松呈報，轉縣屬第三區地方，自本年入夏以來，久旱不雨，延至立秋前二日始連日霖雨，裁插失時，秋收無望，請委勸辦興縣一案，當查該縣屬被旱成災，未據遵照新頒勸報災款規程辦理，本有未合，亟念災情較重，既經即往初勘屬實，且收獲之數已屆，未便再延；應據情轉呈，請先委員會勸，一面令飭該縣補報災案，等情；到府。查該縣屬興縣第三區地方，本年夏間，被旱成災，聞之殊深憫念；應准派附近縣長前往會勘。據查有該縣長項以委任，除分令屬興縣縣長遵照外；令行委會，仰該縣長遵照！前往屬興縣，會同陳縣長親詣災區，逐一按戶履勘，究竟成災地點，實有若干？查估本年收穫總計不及半稔半歉？勸明後，按照勸報災款規程，將被災區村名稱地單面積各地災情輕重，分別開列清單，連同被災地點略圖簡明表等各五份，會呈本府，以憑核照上地法第三百二十八條之規定辦理。仍一面督飭該區區鄉鎮長及當地農民等，設法隨時補種雜糧，並照案就地妥籌賑卹，或貸予食穀，以資救濟。至賦稅數目，須以核實計列，並須核算正確，勿稍舛錯稽延，仍先將會勘情形報查。切切！

此令。

主席 陳燾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

令為據新平縣代電呈報邱元吞沒救國基金一案仰查明核辦

雲南省政府令

(命令)

第七卷第十三册

二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教字第八二號

令民政廳

案據新平縣長劉紹琨二十六年十二月十日代電呈報，咸元吞沒救國基金，經核覆管押，請嚴懲追繳，等情，到府。查所呈案係如何情形，合將原代電令發該廳，仰即遵照，查明核辦，飭遵具報。此令。

計發原代電一件轉呈核辦。

主席陳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

△令為據華坪高文樞等呈為願卸縣長挪蝕救國基金義教經費虛糜積谷一案仰查明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教字第八一號

令民政廳

案據華坪縣第三區區長高文樞等呈為願卸縣長挪蝕救國基金，義教經費，虛糜積谷等情到府，查此案願據分呈該廳有案，除原呈不發外，合行令仰查明辦理，飭遵具報。此令。

主席陳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

△准湖北難民救濟分會請惠助捐款以資救卹一案仰即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宣字第三四四號

令 財 政 廳

頃准湖北難民救濟分會二十七年二月朔日電開：

「倭寇深入，戰區擴大，武漢全市及各縣均已難民騰集，而來者仍絡繹不絕，際茲全面抗戰，極賴救濟，本廳義不容辭，惟本省在歷年災患之餘，公私交困，實難為繼，且交通阻滯，疎救維難，尙現存望，憂心如焚，因念風雨同舟，端賴共濟，特責省政府竭誠在抱，悲憤為懷，務祈恢宏善念，廣惠難民，迅予賑助巨金，以資救濟，除督飭各慈善團體及所屬各支會盡力救濟外，謹電奉聞，特候批示。」

及分令外，仰即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具報查考！
該會，以惠災黎，除電復及分令外，仰即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具報查考！
此令。

主席 羅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一 月 二 十 二 日

▲令為據參軍長呈報派往坐催公路參軍姓名仰即知照

滇黔綏靖公署訓令 秘二路總字第七二一號
雲南省政府

令公路總局

案據參軍長袁昌榮二十七年一月二十日簽稱：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七卷第十三期

「爲發請委派事，案奉鈞 署 秘二路總字第七一八號訓令飭由處指派參軍四員分頭坐牘廣通、楚雄、南縣、

鎮南、姚安、南縣、祥備、鳳巖、等處四縣各分派一員，又東路密益、宣威、兩縣分派一員，飭令認真督促，以策進行等因一案，令到到處，自應遵照辦理，茲擬派參軍陳雄往楚、廣、段坐牘，段光中往鎮南、姚安、南縣、永修往祥備、鳳巖、坐牘，張錫祉往密益、段坐牘，除飭各該員預備，並認真負責辦理外，奉飭前因，合將邊派坐牘修路參軍姓名呈報發請鈞座察核給委，以憑飭遵，而專責成！」

等情；據此，除以：「咨悉。准予分別頒發訓令，以專責成。除分令公路總局外，合將訓令隨文檢發，仰即轉發各該員並飭前往公路總局接洽，彙程前往。此令。等因指令並將訓令隨文發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主任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二十二日

▲主席提議擬定動員委會應辦事項大綱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二四七號

丁委員 兆冠
馬委員 鈞

本月二十一日日本府第五三次省務會議本主席提議，擬定動員委員會應辦事項大綱一案，經議決：

「現在總動員委員會，業經成立，而各市縣亦已通會組織分會，其應辦事項，如照大綱所定，着手甚難，應就現時情形，將所急切需要者，另行規定，應辦事項大綱分發各市縣遵辦，以歸實際，着由馬丁兩委員，會

同委擬，呈候核行。
等語，紀錄在案，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委員即便遵照！
此令。

主席簡 夢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一 月 二 十 五 日

辦
△令為據呈代擬咨稿核發空白救護藥品免稅證明書一案應飭正式呈府再行核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民訓字第一二四六號

令衛生實驗處

查關於該處呈請

軍委會衛生勤務所核發空白救護藥品免稅證明書代擬咨稿呈請核行一案。據查此案業經部令該處呈由本府，咨請核發在案，應先行遵案正式呈府，俟奉核准再為擬稿呈核，何得遽然代擬咨稿務無根據，仰即遵照。省稿發還。此令。

附發預代擬咨稿一件。

主席簡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一 月 二 十 五 日

△任命楊安順為雲南全省公路總局工程處審查股二級技士

雲南省政府任命狀第一錄字第一四七三號

任命楊安順為雲南全省公路總局工程處審查股二級技士。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十三期

此狀。

△令爲增民政廳呈轉保山縣請由隨糧附加保安隊經費一案仰議復再奪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二九五號

令財政廳

二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據民政廳呈稱：

「案據保山縣長楊大輝詳稱：保山縣保安隊八上名月需七百二十五元，年需八千餘元，無法籌措。擬由隨糧附加一元三角之外，再加七角，以資應付。查否前電示既違，餘請呈，等情。據此，查該縣長所請隨糧附加款項，以作保安隊經費，與保安隊組織簡章第十條第一項之規定尚不相背，似可准行。惟該縣地稅是否可以再有附加，所擬附加數目，是否適當，事涉財政，應請未敢擅專，理合轉呈鈞府鑒核示遵，俾便轉飭遵照。」

等情。據此，查該縣所請由隨糧附加，再加收保安隊經費一節，核尚可行。惟所請附加數額，爲數過鉅，應即令仰該廳從速議復，再行核飭。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准交通部電據歐亞航空公司呈稱擬於河口設一電台報告氣象指導航程一案仰核辦具復再奪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二電錄字第五二三號

令 穆致廳

交通部電，據歐亞公司稱，昆河航空線所經區域地形險峻，須於河口設置無線電台一所，報告氣象，指導航程一案，請協助保護等由。合將原電令發該廳，仰即遵照，核辦具復再奪！

此令。

計發原電一件辦學錄。

主 席 羅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一 月 二 十 五 日

▲准滇黔綏靖公署咨為昆明縣呈請保留永甯宮中殿一案情形仰即遵照

令 昆明縣

案 准

滇黔綏靖公署二十七年一月四日署字第六號咨開：

「案准貴府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二建總字第一二六五號咨開，據昆明縣呈請轉咨綏靖保留永甯宮中殿一案，查請查照，除原咨有案不再冗錄外，後開相應備文咨請貴署查核辦理，仍冀見復為荷，此咨。等由，准此，查此案，昨據昆明縣呈請保留永甯宮中殿作辦民生工廠之用並請令需局將所東廂樓西廂樓之辦法制止，呈請核示等情到署，業經令飭衛生材料廠地址狹窄不敷佈置而該縣建設局辦理民生工廠等事前院亦不敷用，彼此均感困難，該縣建築事業亦屬重要，茲為兩全其美計，著將永甯宮全部概歸衛生材料廠應用，而該建設局及辦理民生工廠等事應仍另擇寬敞地點，以遂發展辦理一切建設事宜而免彼此妨礙，屢次爭執，萬一難覓相當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十三期 一七

地點，仰即暫緩前令辦理，至折卸東甬路補修西廂樓一節，因甬山東路退街在即東廂樓應完全折卸，故折東地
兩，純係廢物利用，節省公款起見，該縣呈稱控肉補槍不合公理等語，實屬非是，所謂制止屠局之處，應不嚴
議，指令在案，茲准府咨回前由，相應錄案咨復，請煩查照辦理為荷。」

等由；准此，合行仰該縣長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令為據呈擬具雲南省實施義務教育民國二十七年視導工作綱要及視導邊地省
立小學綱要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教總字第八四二號

令教育廳

二十七年一月十一日呈一件，為擬具雲南省實施義務教育民國二十七年視導工作綱要，暨視導邊地省立小學工
一綱要，所察核備案一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附件存。

主席龍雲
附原呈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十八日

呈為呈請核示事：查本省選舉

教育廳頒行省市義務教育視導員規程，劃全省爲十九視導區，分區設置視導員，曾經擬具辦法細則，待通編即，分區駐
在地區一覽表等先後具文呈報在案。現擇集合各該視導員，分組討論視導問題完畢；不日分途出發，照案視導。復經擬
定視導工作綱要，暨視導邊地省立小學工作綱要，令發遵辦，俾有遵循。所擬是否有當？理合檢具上項綱要兩種，備文
呈請

鈞府俯賜查核備案示遵！

除呈

教育部外；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雲南省實施義務教育民國二十七年視導工作綱要，視導邊地省立小學工作綱要各一份、

兼教育廳廳長龔日知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一 月 十 一 日

△令爲據呈遵令議復市府呈擬整頓市財政籌增事業費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財總字第一三二六號

令財政廳

二十七年一月十日第一件，爲遵令議復市府呈擬整頓市財政籌增事業費一案，前經令准遵由。

呈悉。公升斗應准設立，餘一併如該廳所呈辦理。除分令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一 月 十 一 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零第十三期

一九

附原呈

呈為遵令議復，仰祈鑒核事，案奉

鈞府二十六年十二月九日訓令秘二財字第一二六九號開：

〔案據昆明市長張毅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呈，擬整頓市財政，籌增事業費辦法一案，新核示到府，查此案，既陳分呈該廳有案，不再抄發外，合行令仰該廳併案議復，再憑核奪，此令。〕

等因；奉此，並據分呈到廳，職廳核查該市長所擬，整頓市財政，籌增事業費辦法，內分甲乙丙部份。計劃尙不大差，茲經職廳悉心考慮，權衡輕重緩急，謹遵鈞令，核議如左。

(一)甲、計劃新收入，共四項：1、牲畜稅。2、營業稅。3、市區契稅。4、設立公立升斗，查前三項均屬於廳主管，概由營業稅局辦理，所有收入，向係併同其他各款，備支軍政各費，若撥歸市府，窒礙實多，似難驟然做到，查市縣地方財政應以直接稅中之土地稅為主，該市府地政人材，甫經開始訓練，測求尙需時日，擬請暫不劃撥，俟市區土地測量完畢後，再議，至該市府以領費，在本劃撥以前，自應照舊發給。其第四項，設立公立升斗，前據該市長呈請，曾經駁飭未准，請飭仍遵前令辦理，不再置議。

(二)乙、整頓舊收入，共三項：1、整頓房租。2、整頓車捐。3、整頓舊有多項租捐，查房租一項，現行捐率。係額戶從租征百分之五，住戶從價征千分之五，今市區既已建設學業，請待整理，自不應不籌增巨款，該市長所擬額房增為百分之十二，住戶增為千分之十，雖較外省為輕，但不應一律照加，因本市各業主房屋有多寡之別，似宜加以精密之調查，分別歸戶就其收益分列等級，課以各別之稅率，以均負擔，即由該府，釐定規程，呈請定案。

又第二項整頓車捐，第三項整頓舊有多項租捐，查該兩項均有整頓必要，事尙可行，擬請飭該市長悉心規畫，妥擬章則，呈請核定，所有遵令核議理由，是否自宜？理合具文呈請鈞府俯賜核分令祇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十日

△令為據呈請核示大理中學教員潘炳章殷維翰卹金一併照准發給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四七八號

令教育廳

二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呈一件，請核示大理中學教員潘炳章殷維翰卹金由。
呈悉。一併照准發給，除分令審計處外，仰即轉飭遵照具領。
此令。

主席 羅 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二十日

△令為據呈擬於第二殖邊督辦區內設置衛生督察專員已委陳直夫充任并刊發給
記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四八一號

令衛生實驗處

二十七年一月十二日呈一件，擬於第二殖邊督辦區內設置衛生督察專員，除已委陳直夫充任並刊發給記，請鑒
核備案示遵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十三期

二二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公債) 第十零第十三期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一日

原呈

查思普一帶，均屬瘴癘區域，傳染甚速，其為劇烈，妨害人民生命健康至鉅，對於衛生事業，自應嚴行督促推進，以滅患源。復查第二種邊督辦區所屬各縣，除富源、元江、景谷、景東等縣衛生院，已經先後籌設成立外，其餘各縣，亦應陸續籌設，以期推進，而資救濟。擬請於該區設置衛生督察專員一員，俾資督促，而策進行。茲查有新委辦滇南衛生院長陳直夫學術兼優，堪以兼任斯職，不另支薪，除由職處給委並分別刊發鈐記，飭其到差供職及函請第二種邊督辦查照協助進行外，所有擬請設置第二種邊督辦區衛生督察專員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府俯賜鑒核備案示遵。實為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雲南省衛生實驗處處長姚傳源

民國二十七年一月十三日

公 牘

△函為奉發中宣部儉電飭抄送請查照辦理

公函

運將者案奉

主席號下中央宣傳部電一件，經簽奉

批辦：「由秘書處轉函雲南民國兩日暫混辦，並抄送各報」等因；餘分函外，相應抄同原電，函請

貴照辦理為要此致

雲南

日報社

附抄送中央部電一件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啓

附原電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委員長訓詞，（抵禦外侮，復興民族）一文，交由中央社日內發表，各地報紙，應一律自二月六日

起，分發一書內登完，如當地無中央社者，亦應迅速設法轉載，請即轉飭遵照為荷。中央宣傳部印

函為據將考取縣長發所受訓之清丈處一辦等事員馬運昇遵照省令辦理

函

逕啓者，案奉 雲南省政府二十七年一月十五日民二庚字第十六號訓令，據民政廳呈，此次考取各縣長受訓期間，凡在各機關供職者

，一律將本號各職開去一案，後開：

「：：：：：應如發辦，開去底差，除批示並抄錄考取各員姓名，及現職清單，分別咨令及令縣訓所知照外

，合行將此項清單檢發一份令仰該處長即便遵照，查明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惟單列馬運昇一員，詳明現任本處二等科員。查該員原係本處科員備已去歲辭職，繼由

貴廳呈准

省政府核委為清丈處二等辦事員在案，奉令前因，函簽復外，相應函請

貴廳查照辦理。此致

秘書處啓一月三十一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積）

第十卷第十三期

▲批劉世鴻據呈請提倡文化以重宣傳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批秘三宣字第三三九號

具呈人石屏縣公民劉世鴻

呈為國難當頭存亡交關，懇請提倡文化，以重宣傳而收實效由。

呈悉。查發行刊物，應依出版法之規定逕向該管縣政府及縣黨務指導委員會呈請核辦，仰即知照！
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十七日

▲批騰衝縣民張鴻綱等電請將該縣內岸改為商運商銷仰候令飭鹽運使署查核辦理
雲南省政府批秘二鹽透字第四六四號

原具電人騰衝縣民張鴻綱等

電件，為請將騰衝內岸，改為商運商銷等情由。

真電悉。仰候令飭鹽運使署查核辦理，飭遵覆核！
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批白井場製鹽同業公會為據呈請對於以後私鹽案件按照事實分別依法辦理一案仰候令飭鹽運使署查核辦理
雲南省政府批秘二鹽私字第四六九號

原呈呈人白井場製鹽同業公會

二十七年一月一日呈一件，為請對於以後私運案件，按照事實分別依法辦理等情由。

呈悉。仰候令飭鹽運使署查核辦理，飭遵核核！

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二十六日

財政

△財廳令所屬各機關奉令抗戰期間文武官吏均應激發忠誠廉潔奉公仰即遵照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第

號

令省內外所屬各機關

案奉

滇黔綏靖公署

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秘一民字第一一七四號訓令開：

雲南省政府

「案奉 軍事委員長蔣蒙電開：『現值抗戰期間整頓國家民族生命曾在呼吸存亡之中，所有文武各級官佐務應激發忠誠廉潔奉公，倘有貪污不法舞弊營私，或侵漁公款，或剋扣軍餉，或藉端剝削，索詐民財者，一經查出即以軍法從事，無論職位高低皆必嚴加懲處，除由本會隨時派遣委員分赴各地密查外，各主管長官尤應認真糾察破障情面，隨時檢舉以肅貪風而懲惡習，仰即遵照，並轉飭所屬各級機關官員一體懷遵是為至要』等因奉此。除分令外，仰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債財政)

第十卷第十三期

二五

雲南省政府公報

(財政)

第十卷第十三期

二六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即便遵照；
此令。

廳長陸崇仁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一 月 八 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本公報爲本省政府公佈法令紀載政務之刊物
- 三、本公報分爲命令（公佈命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律、本省法規）公債（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有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卽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別
-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報章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裝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後得卽繳匯報郵各費始能按期寄致
-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省內另加郵資貳角省外肆角
- 八、凡省外機關訂閱本公報其應繳之報費應由地方長官負責收費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解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裝訂成冊妥慎保管列入交代並將應解報費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後任負責賠繳
-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
發行 者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本報定價

一月	新幣壹元
全年	新幣拾貳元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勸募救國公債標語

- 一、前方將士浴血抗戰後方民衆須認購救國公債
- 二、保家必先保國認購救國公債即是保全身家性命
- 三、若有爲國犧牲決心必須踴躍認購救國公債
- 四、踴躍認購救國公債以求國防鞏固抗戰勝利
- 五、認購救國公債是輸財報國的好機會
- 六、毀家紓難購買救國公債國家亦不毀
- 七、抗戰時期有錢和有力的人們都應認購救國公債
- 八、戰時經濟極關重要全國同胞應踴躍購買救國公債
- 九、富有者欲投下實生利可多認購救國公債
- 十、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的高尚行爲
- 十一、救國公債是接濟國家抵抗暴日的侵略
- 十二、踴躍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愛國的表現
- 十三、認購救國公債保全國家民族並可以保全國民生命
- 十四、前方抗戰將士不惜犧牲一切後方同胞應節衣縮食購救國公債

國公債

- 十五、認購救國公債就是合資抵抗暴敵
- 十六、認購救國公債才可以保全本身的生命財產
- 十七、認購救國公債就是補充抗戰經費
- 十八、救國公債是延長國家生存的經濟政策
- 十九、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貢獻財力報國的好機會
- 二十、我們的救國公債是供城滅暴日之用
- 二十一、救國公債可作國防經費
- 二十二、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愛國的忠實表現
- 二十三、富商巨室不認購救國公債便是涼血動物
- 二十四、平民階級拿出血汗錢來買救國公債才是忠勇的才夫
- 二十五、勞力的勞心的都應認購救國公債
- 二十六、破壞國民認購救國公債等於漢奸通敵
- 二十七、買救國公債就是救國
- 二十八、買救國公債的人就是最愛國的人
- 二十九、買救國公債是把能力直接貢獻給國家
- 三十、買救國公債是後方民衆救國的最好方法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七年二月十九日(星期六)第十卷第十四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
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
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
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
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
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
約條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
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卷第十四期目錄

法規

本省法規

雲南省教育廳視導遊地省立小學工作綱要

命令

- 令省內各機關准雲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咨為被派參加臨時宣傳及工作人員趙雲等藉故規避懲處情形仰轉知照
- 令建設廳覽麗江縣呈准資稅委員官南高勛屬保護專員顧謙吉等仰協助保護
- 令河口對汛督辦陸路警務局等為據外交特派員早報波丹君來滇遊歷請令各縣保護一案仰即遵照
- 令鶴慶縣長李珩會勘麗江縣二十六年份水災
- 令騰化縣長周兆麟會勘劍波地二十六年份旱災
- 令縣稅電局為據麗江縣呈報收普捷牌第一案仰查核其價以憑核飭
- 令民政廳為據德欽村民代表呈報該地方匪警一案仰即遵照
- 令公路總局為據路西設治局長電請令勸鄰封補助公路一案仰即遵照
- 令財政廳為據民政廳呈請電請由新地以抵附稅保安隊經費一案仰從速議復再行核飭
- 令雙江縣據呈送該縣地籍及叢書准予備案
- 令教育廳據呈請派員查視本屆中平師範學生畢業會考閱卷記分一案仰即遵照
- 令富滇新銀行據呈代擬省令佈告飭滇邊各縣硬幣仍應兌換法幣行使及電復財部各稿一併准如所擬
- 令民文部據呈據滇邊設治局呈報奉到關防及官用日期並請備調防准予備案
- 令勸業廳據呈報制止抽收款捐稅過各情並請恢復舊案團款一案仰即遵照

查該社匪徒呈送三十七年三月份支付預算書權了應發照辦

令卸魯甸縣長李維奇據文代電請飭新任嚴予制止并派常備隊保護出境一案仰即遵照

令民政廳據呈請取縣長現職人員楊樹棠等簽呈受調期間請准保留原差以便安心向學一案未便照准

令民政廳據呈來令讓復設再駐及呈請展緩辦理護勇壯丁隊及保安隊一案仰即知照

令公路總局據呈請照案撥款賑濟貧民酌量酌費一案仰即知照

公 報

商聘王柏齡先生為本府高等顧問

雲南省政府令南貴州監察區監察使署關於昆明市由案業何業公會張世臣等呈為負擔過重一案情形覆請查照

批徐祥等據呈請留任為通縣長郭耀唐一案未便照准

特 載

省政府委員會二月四日第五三兩次會議議決案

法 規

本省法規

▲雲南省教育廳視導邊地省立小學工作綱要

一、視導目標

- 甲、確定教學地點，樹立邊地教育之基礎。
- 乙、充實內容設備，以省小為開發邊地文化中心。
- 丙、廣收土民學生，改善邊地社會。
- 丁、督飭省小員生，擔負非常時期訓導工作。

二、視導中心工作

- 甲、詳查地方環境，俾邊地省立小學之校址，確在各該區區內土民聚居中心地點設立。
- 乙、督飭省小教務人員，奉行法令，服務盡心盡力，咸辦其職。
- 丙、考核各校所領經費，務求開支確實，絕無浮冒虛糜。
- 丁、點驗學生名額，証實班次人數，並查考土民學生入學人數。
- 戊、宣達政府德意，使當地人民，明瞭時勢，了解設學就學之必要。
- 己、督飭各校員生，擔負非常時期教育工作，協同當地官紳，組織民衆，訓練民衆。
- 庚、指導各校員生，利用學校一切設備，推進社會教育，肩負文化中心之使命。
- 辛、視導學校內容，使其設施，悉切合當地人民之需要。

會審計處據呈送二十七等月份支付預算書准予如案照辦

會理部呈請長李榮奇據文代電請飭新任嚴予制止并派常備隊保護出境一案仰即遵照

會民政廳據呈請昆明縣長呈報暫不設治安隊如必須設置請照乙種編制一案仰即遵照轉飭遵照

會民政廳據呈請取縣長現職人員楊樹棠等受調期間請准保留原差以便安心向學一案未便照准

會公路總局據呈請照案拍賣撥款經費一案仰即知照

公牘

高聘王柏齡先生為本府高等顧問

商盛察院西南貴州監察區監察使署關於昆明市商業公會張世臣等呈為負担過重一案情形覆請查照

批徐祥等據呈請留任廣通縣長郭耀唐一案未便照准

特載

省政府委員會二月四日第五三四次會議決案

法 規

本省法規

▲雲南省教育廳視導邊地省立小學工作綱要

一、視導目標

- 甲、確定設學地點，樹立邊疆教育之基礎。
- 乙、充實內容設備，以省小為開發邊地文化中心。
- 丙、廣收土民學生，改善邊疆社會。
- 丁、督飭省小員生，擔負非常時期訓導工作。

二、視導中心工作

- 甲、詳查地方環境，俾邊地省立小學之校址，確在各該區區內土民聚居中心地點設立。
- 乙、督飭省小教職人員，奉行法令，服務盡心盡力，咸稱其職。
- 丙、考核各校所領經費，務求開支確實，絕無浮冒虛糜。
- 丁、點驗學生名額，証實班次人數，並查考土民學生入學人數。
- 戊、宣達政府德意，使當地人民，明瞭時勢，了解設學就學之必要。
- 己、督飭各校員生，擔負非常時期教育工作，協同當地官紳，組織民衆，訓練民衆。
- 庚、指導各校員生，利用學校一切設備，推進社會教育，肩負文化中心之使命。
- 辛、視導學校內容，使其設施，悉切合當地人民之需要。

壬、調整各該省小有關之一切人事。

三、視導事項

甲、關於學校環境者

- 1、學校所在地地勢，山脈，河流，戶口，人種，職業，語文，習俗，富力，交通等項。
- 2、校區全境戶口，交通，較大村鎮，民族種類，分布地域，重要職業，生活情形，天時氣候，社會組織等項。
- 3、地方領袖人物。
- 4、校區內特產，及其運銷情形。
- 5、校區內行政中心地，經濟中心地，土民聚居地，地理情形。
- 6、校區內最宜設學之地點，及其具備之條件。
- 7、校區內管理行政機關，及其施政情形。
- 8、行政官員對省小之態度。
- 9、一般民衆，對省小之觀感，土民對省小之觀感。

乙、關於學校行政者：

- 1、校長教職員服務情形。
 - 2、校長教職員處世接物情形，民衆對學校人員信仰情形。
 - 3、校長教職員若經營公私副業，其處理手續，及與學校關係情形。
 - 4、學校兼辦社會教育事項之實現，及其成績。
 - 5、學校辦理公文，及管理檔案情形。
 - 6、招收學生方式，及與學生家庭聯絡情形。
 - 7、學生就學之宣傳指導事項辦理情形。
- 丙、關於學校經費者：

- 1、開辦費請領數目，及其用途支配。
 - 2、經常收支數目，及其確證支費情形。
 - 3、經常費數目，與所報教職員人數，學生班次，比對情形。
 - 4、學生公費學額之支配，及其辦理手續。
 - 5、學生實有人數，比對所領制服文具書籍等費數目，及其分發情形。
 - 6、現時匯發經費之辦法，及以後比較便捷之方式。
 - 7、經費撥領，對於校用移濟情形。
 - 8、領款一時未到，可以維持救濟之辦法。
 - 9、臨時費已請領之數額，及其支用情形。
 - 10、應行支費各項經費，是否核實照案支發？有無延欠情事。
- 11、辦理經費報銷，是否符合規定。有無延滯情形？
- 丁、關於校舍者：
- 1、現用校舍校地撥借情形。
 - 2、校地形勢，及其面積。
 - 3、校舍現在情形，如何佈置使用？應否擴充修改？有無新建之必要？將來能否推廣。
 - 4、已領修繕費之使用計劃，工程實施，工料實價，建築情形。
 - 5、校舍各部之採光通氣，及整理清潔情形。
 - 6、操場圍欄等布置經營情形。
- 戊、關於設備者：
- 1、現有校具教具之種類，數量，比對報應點驗之案，有無差異。
 - 2、現有教具教具之保管使用情形，是否合用？是否足用？

- 3、充實設備，當應添置之事物，及其種類數量。
 - 4、適應當地特殊需要；應再添何項設備。
 - 5、衛生費之支配，及衛生事項辦理情形。
 - 6、校具教具，由誰統籌購發，該校有無窒礙。
 - 7、該校有無護士兼教員之需要。
 - 8、校具教具，已否列冊存案？是否實行登銷。
- 己、關於職教員者：
- 1、職教員姓名，年歲，籍貫，資歷，服務狀況，自修情形，校內之互助，校外之信仰等。
 - 2、校長主持全校行政，行使職權情形。
 - 3、教員如何延訂？資歷學識，是否相當？是否諳習當地人情？能否聽用土語？
 - 4、教職員能否協作？步調是否齊一？精神是否聯貫？
 - 5、奉行法令是否認真？有無變通？
 - 6、地方紳民對學校之觀感，對教職員之情感。能否實力協助？
 - 7、能否協助行政機關宣達政令？
- 庚、關於學生者：
- 1、學生招收情形。
 - 2、現有學生人數，班次若干？男女幾何？是否土民，如何編制？
 - 3、師生感情如何？能否接受教師訓導？
 - 4、學生在校，言語有無糾紛。
 - 5、學生就學之興趣，學習之興趣。
 - 6、學生操行，體育，專業等各項成績。

辛、關於課程者：

- 1、學科設置。
- 2、教科採用。
- 3、時間分配。
- 4、課程編排。
- 5、課外勞作。
- 6、有無不合規定事項？
- 7、依本地環境之需要，課程應否變通？是否需設特殊課程？應否增設？
- 8、各科課程進度，是否符合規定。

壬、關於訓練者：

- 1、訓練標準。
 - 2、訓練方法。
 - 3、實施現狀。
 - 4、學生習得。
 - 5、如何管理學生缺曠？
 - 6、如何獎懲學生？
 - 7、學生有無自動能力？能否閱讀課外書物？能否處理日常事務？
- 癸、關於教學者：
- 1、科目配置。
 - 2、教材選用。
 - 3、時間分配。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卷第十四期

- 1、教學方法。
 - 5、教學語態。
 - 6、學生秩序如何？注意力能否凝聚？
 - 7、教育結果，及其所得成績。
 - 8、教學總評。
- 四、視導方法
- 1、關於學校環境之視導，應作實地觀察，訪問研究，繪具圖說，或列表具報。
 - 2、關於行政之視導，應審核各該校案件，表簿，參証事實，採訪輿論，並考查其效率，及成績。
 - 3、關於經費之視導，應調閱校內之卷宗，簿記，契卷，單據，並訪問有關人員。
 - 4、各該校經費之濫撥，校用品之採購運輸，應詳為事實，而得便捷妥當之法。
 - 5、督所實行器物登記。指導請領經費手續，並厲行公開收支，按期報請核銷。
 - 6、審核各校修繕費之支配使用，及工程計劃，工料價值，並收支賬目。
 - 7、詢訪當地官紳及學生家長，對學校及其一切設施，暨教職員等之意見。
 - 8、詳詢辦學人員感受之困難，分別予以指導，或為適宜之協助處分。
 - 9、對學生及地方紳民，作公開講演，宣達政府設學，及開發邊地文化之德意。
 - 10、點驗校內設備，是否與案相符？並詳查其物品之保管使用。
 - 11、點驗學生名額。
 - 12、點驗受領公費學額待遇之學生，並詳詢其受領實況，及校內辦理情形。
 - 13、分別召集學生，或學生家長，作個別談話。
 - 14、調閱學生平時各科成績，及副本筆記等。
 - 15、舉行臨時考試，口試，筆試，測驗學生成績。

- 16、與校內人員，分別接談，考詢其學歷，經驗，參証事實，體認其學養，及志趣操守。
- 17、考查當地生活狀況，審核校內月領經費，有無不足？
- 18、校內各種物質設備，是否足用，合用？應如何充實？
- 19、校內行政組織，職務分配，工作負擔，課外活動等項，是否適宜？應詳細考核。
- 20、視導員應以謙和態度，對待一切人員。
- 21、視導員考核一切，應以客觀事實為主。
- 22、視導員發見不合法令規定情事，應予以適宜之指導糾正。如有不明瞭事項，應予以詳明之解釋。
- 23、各校請求事項，應向校為適宜之處置，關係重大者，應核辦。
- 24、發見各校事實，與呈報情形不符，或經費收支不實，應詳敘事實，專案呈報。
- 25、呈報事項，應忠實敘述，簡單明瞭。
- 26、發見第二十四項情節，積匿不報，或為掩飾，視導人員，應負連帶責任。
- 27、每視導一校，除應專案具報事項外，應填具視導表，隨列改進意見，附以必要表，報應核辦。
- 28、視導員於視導時，處理臨時發生事件，應開列事由及處理日期，處理情形報廳。
- 29、視導時，應事前充分準備，擬定視導該校之計劃。
- 30、其餘未規定事項，遵照部頒視導規程辦理，如有未盡事宜，另案規定飭遵。

命

令

△准雲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咨為被派參加戰時宣傳隊工作人員趙魯壽藉故規避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命令)

第十卷第十四期

七

懲處情形仰轉飭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三六四號

令省內各機關

二十七年一月十五日，准

雲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字第五三一號咨開：

「查昆明市黨部工作人員蔣學雲此次被派參加戰時宣傳隊出發宣傳，臨行藉故規避，當此非常時期，該
 趙學雲身為公務人員，對此抗敵工作，亟應踴躍效勞，率先參加，以昭人民之表率，乃該員竟臨行却避潛逃，
 顯見該員毫無犧牲服務之精神，實為公務人員中之敗類，若不嚴予懲處，其何以申法紀，而儆將來，除由本會
 撤銷該員職務，開除該員黨務訓練所畢業學籍，並呈請中央開除黨籍，暨咨函各機關不予錄用外，相應咨請貴
 部：准此，餘咨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轉飭知照。
 此令。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准資源委員會函請飭屬保護專員函謙吉等仰協助保護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三六七號

大理縣 建江縣 大理縣
 大理縣 建江縣 大理縣

令 蔣 廣 縣
楚 樣 縣
昆明市長
邊區保安司令部 華

案准

軍事委員會資源委員會一月一日函開：

「本會派專員顧謙吉率同調查員周映昌等及隨從共六人出發川康滇等省調查森林畜牧，該員等達到貴處工作時，務希惠賜接洽協助，並盡量供給材料，以利進行，相應函請查照辦理為荷。又該員將於一月十五日至三十左右經由西康九龍縣及木里土司地界抵永甯，轉麗江進昆明，並飭各該處知照。」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俟該員到達時，予以接洽協助。妥為協助保護，並具報查考。

此令。

主席 蔣 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令為據外交特派員呈報波丹君來滇遊歷請令各縣保護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一外遊字第五九九號

河口對汛會辦
路警總局
箇 縣
大 理 縣
令曲 靖 縣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十四期

九

不 彝 縣
玉 溪 縣
激 江 縣
昆 明 縣

案據外交特派員二十七年一月七日呈稱：

為呈請察核事，案准緬越鐵路公司巴杜君函開：頃悉敝公司總經理波丹君偕同波夫人暨總辦賴果君擬於本月中旬前來滇省一遊，此外尚有越南政府道路工程處處長技監賈錫壽(譯音)君夫婦及兩女公子或亦同來。此行目的，乃欲至本省各風景區作短期旅行，預計由箇碧鐵路赴箇舊及燕子洞遊覽後，又乘敝公司自備之汽車前往大理曲龍平彝及昆明以南各湖澤附近之地方(玉溪激江等縣)又波丹君並擬乘飛機至四川遊歷，此事目前本專員已向貴處陳明，茲特函奉達。請祈對於上述遊歷計劃，特別予以便利，以利遊覽，無任感禱。等由。准此，查所稱對該公司總經理波丹夫精總辦賴果君及眷屬等，來滇轉往箇舊大理曲龍平彝及玉溪激江各縣遊歷，轉請特別予以便利一層，尚屬可行。擬請鈞府俯允分令有關各地方縣長知照，屆時妥予保護，並祈令箇河口督辦暨開遠警察總局長知照，入境時予以便利及保護。理合具文呈請鈞府俯賜鑒核施行。指令祇遵。

等情；據此，除指令如呈照辦外，合行令仰該〇〇遵照。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一 月 二 十 九 日

▲令委會勘麗江縣二十六年份水災

雲南省政府委令政第一〇八六號

令委會勘麗江縣勘災委員鶴慶縣縣長李 玟

案據麗江縣縣長林煥秋呈稱：

案據戰縣第五區區長元維楨呈稱：爲呈報事：案據新街德羅村民，和長德和松廷李仁標木和典代表和致榮和文炳和賴李樹標徐瀛王恩中等報告內稱：緣德羅附村，於陰歷八月十六日，半夜忽聞洶湧之聲，倉忙出視，只見無涯洪水漫山遍野而來，黑夜之中，莫辨一切及曉始見沿河一帶之田地，盡成澤國，淹沒不計其數，並沖去住宅四院，家具一洗，幸未傷人，災民等眼前無田可耕，猶爲餘事，目前最關係者有三，竊被災之田地於本年六月完全由清丈委員彭李春測去，七月中稟發才單，將來政府收到執照費或制定其他稅，究竟從何籌納，此可慮者一也，災民等細觀所沖壞之田地，日後決無耕種之希望，現在政繁賦重，何以繳納稅款，此可慮者二也，且目前最大義務努力爲車路工役，災民等此後無田地只得出門傭工度日，抗候公務，難求政府寬貸，此可慮者三也，民等今幸被匪於前，損失數萬，何堪又降此大劫於後，懇祈設法賑救，並請請補免各種稅款，及勞工，不勝感盼之至，等情，同時又據該鎮阿羅村閩長陳曉章村民陳增鴻訴稱：訴爲緣於陰歷八月十六日在半天降大雨，河水橫流，氾濫於沿河之地，遂成一片汪洋，一切慘苦不能形容，民等細查淹沒之地不計其數，被沖之家，已如水洗，所沖之田決無可種之望，加以國家多事之秋，修理車路之際，政繁賦重，何以上納賦稅，何以服務工役，懇祈踏勘災情，轉詳縣府，轉應撥款項，以及車路工役一律豁免，實深感戴，等情據此；當經該鎮鎮長干泰到地略爲查勘情形，查得德羅村民，和長德和松廷兩家住居均已被沖，家具什物亦完全損失，其餘被沖田地甚多，一時難以清查明晰，且田穀亦同時均被沖沒，查其成災之由，係因德羅阿羅兩村後接山水暴發所致，復查被災人戶，共有一百二十餘戶，值此收穫將屆，田穀始被沖沒，致使該民糊口乏糧，轉殊可憫，應如何賑濟之處，並經沖田地收關現行抽收積谷及清丈各種款費，與夫將來稅課，除呈請清丈分處外，理合備文呈請鈞長查核辦理，並予指令飭遵實爲公便，詳呈；等情；據此；除先行委派建設局副局長和紹唐即日馳往被災處會同該處紳耆災民將沖壞之田畝，已成災者共有幾畝，不能墾復應免錢糧若干，被災人戶實有若干戶，每戶共有幾丁口，分別先行詳細查勘明白，逐一造具清冊，繪具圖說呈報來府以憑轉報，並由縣長先行籌款賑濟外，理合將被災情形先行備文呈報，請祈鈞府俯賜查核，准予委員會勘賑濟實爲德便。」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十四期

先行籌款賑濟，辦理尙是，應准委附近縣長前往會勘。按查有該縣長以委任，除分令外，台行令委仰該縣長遵照，迅即馳往麗江縣會同林縣長親詣被災區域，逐一按畝履勘，究竟被災田畝，實有若干？是否估全年收穫總數不及中稔半數？勘明後，斟酌情形輕重，一面將應行豁免賦稅，遵照新頒勸賑災款章程第三、第九兩條之規定，開列清單，連同被災地畝略圖等各五份，會呈核辦，一面督飭被災區鄉鎮長，及當地農民趕緊疏消積水，挑挖沙泥。並乘時補種雜糧，以資救濟，至請賑一層，俟勘明後，另呈核奪，又應免銀數，須以圖冊計算，並須核算正確，勿稍舛錯，務須切切，此令。

主席龍雲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十日

令委會勘彌渡縣二十六年旱災

雲南省政府委令政字第一〇八五號

令委會勘彌渡縣旱災委員雲北縣縣長周兆麟

案據彌渡縣長宋文熙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代電呈稱：

「案據縣屬農會正幹事長熊湘副幹事長楊遠廷呈稱：呈為呈請密核轉報災荒事，案奉鈞府發下，第六區農民代表處際甯等一十八名，第一區災民代表黃朝俊等一十名，或因雨澤愆期，栽插失時，或因曾經栽插，谷將成熟，穀穗有八眼以上或低頭白，被災各情，呈請二件，令飭職會前往勘明災情，呈報核辦。案，正擬分頭馳往履勘，復據各區民衆紛紛到會口報本年入夏以來亢旱無雨，親種失時，被旱成荒，且已栽插前，甫即天降雷雨連霄，渠縣大小各河陡然洪水一齊暴漲，田禾已為沖漫既已白晝失業，復又青荒無收，觸目心傷，各區被災民衆泣陳此所，哀鴻遍野，嗷嗷待哺，維艱職查本年彌邑災區，不惟不廣，理合據情備文轉懇鈞府俯賜察鑒，慈念民瘼，

大施鴻慈，一面迅予遞呈。上峯實難委勘賑恤，豁免條糧或耕地稅，一面初勘派員調查，列表具報以救災黎而解民困，實為德不朽矣，是否有當，仍祈指令飭遵，等情據此，又據第二區區長鄧整堂同前情，職當查縣屬本年自入夏以來，雨澤愆期，栽插失時，甚至舊田改種雜糧，低田荒蕪出草，秋初復降夜雨，禾稼受損日而不熟，河堤倒塌沖塌田畝，此種情形職於下鄉勘案時，即已在目，況案關被旱及被水成災易收減款，除一面再行履勘，並分電呈報外，理合據請電請鈞廳俯賜審核，念及縣屬農民已受無限痛苦，迅准委員會勘，俾使辦理而舒民困，仍祈示遵。

等情；據此。查彌渡縣屬各區地方，本年夏秋間，被旱深成災，關之殊深軫念。應准由府令委該縣長，前往會同宋縣長親詣災區，逐一按畝履勘，究竟成災地畝實有若干？是否佔全年收穫總計不及中稔半數，勘明後，按照勸報災款規程，將被災區村名稱地畝面積各地災情輕重，分別開列清單，連同被災地畝略圖等各五份，會呈核辦。至應免賦稅數目，應以國幣計算，並一面督飭各該災區鄉鎮長及當地農民等，設法乘時補種雜糧，以資救濟。除指令外，合行令委，仰該縣長遵照；文到立即馳往彌渡縣府，會同宋縣長親詣災區，認真勘辦，仍先將會勘情形報查，來稟案件，勿稍率忽稽延。切切！

此令。

主席龍 鑒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

六月

年

月

日

▲令為據麗江縣呈報收音機牌號一案仰查核具覆以憑核飭

雲南省政府訓令格二電台字第五二四號

令無線電局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十四期

一三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三三〇號

案據麗江縣縣長林鍾秋呈稱：「案奉鈞府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秘二電台字第四六六號訓令，令飭查明收音機牌號呈覆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全數外，接開，除指令外台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切遵，此令，等因；奉此，竊查麗江縣所設收音機，係由教育廳令發職縣民衆教育館裝設。其機為上海中國電工企業公司所造，七管超外差式長短波直流收音機，刻度盤上，僅有十六至四十九米達。至收音情形因職縣送省受調之收音員，尙未畢業回籍，又無能收無線電電碼之技術員，故暫由民衆教育館職員，逐日用長波收聽新聞，印發各閱，俾衆明瞭國內外時事，並用以喚起民族抗戰意識。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覆，請察核示遵。」

等情；據此，查所呈是否可行，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查核具覆，以憑核飭。此令。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二十六日

▲爲據德欽村民代表呈報該地方匪警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三三五號

令民政廳

案據德欽設治局北部各村居民代表卡達拉嗎呈報，內稱：

「呈爲懇請賜予保護事，緣民等世居德欽（阿敦子）北部各村，及元清（譯音）卡達（譯音）寺一帶，近二十餘年來迭受奔子欄（屬維西縣）及達智人民之搶劫，年常三四次，阿敦子以北各村，莫不備受蹂躪，民等每次被劫均報請阿敦子設治局長請其派兵救援，以資保護，本年舊曆四月間江坡（譯音）及松丁等四村，又告匪警，匪衆約千餘人，亂肆搶掠並殺斃居民數人，焚毀房屋多間，甚時阿敦子駐軍竟不予救援，僅在阿敦子附近之蕭坡（譯音）防守，查此案發生前民等曾經報請救援，但阿敦子當局，不僅未予派兵救援，甚而未予指示

，故此大被匪洗劫者竟有三村之多，嗣至八月初七日日本區桐電（譯音）村，又被搶掠，而官軍仍未予救援，追無奈何，用敢具文呈請鈞座懇祈令飭前途從嚴查辦，使該奔子欄等處之人，不致再結夥向民等村含怨搶劫，俾一般居民不致因不堪匪擾，迫於情勢，而流為匪黨或往請求西藏官廳之保護，則當感戴鴻恩於無量矣，臨頌不勝盼切待命之至。」

等情；到府，查該村人民，迭遭匪患，該地方以府暨駐紮軍隊，負有維持治安責任，竟坐視不救，殊屬不合。除咨滇黔綏靖公署轉令德欽獨立連嚴加防範外，合行令仰該縣遵照，轉飭維西縣政府暨德欽設治局遵照，以維遇有匪警，應與該地方駐軍切實連絡協同勦辦，以靖盜匪而安邊民，勿再疏虞為要！

此令。

主席 曹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

▲令為提潞西設治局長電請令飭鄰封補助公路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路緝字第七三九號

令公路總局

案據潞西設治局長張煥勳巧電，轉電令瑞麗連山隴川各設治區補助公路，免讓軍機，等情到府。除以：「巧電悉，查所呈困難尚屬實情已令公路總局酌情形從速就近指定補助矣」等因，電覆聲原電已據分電不再抄發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使遵照從速辦理，以免有誤定期。切切！

此令。

主席 曹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二十八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十四期

△令爲據民政廳呈據安瀾縣電請由耕地畝積附收保安隊經費一案仰從速議復再行核飭

雲南省政府訓令 第一民訓字第一三八六號

令財政廳

二十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據民政廳呈稱：

一、案據安瀾縣縣長林景泰二十七年一月六日代電稱，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案奉鈞廳十二月二十日訓令字第八五七七號訓令轉奉省政府令擬定各縣保安隊組織簡章，並新公經費表，飭稱積準備於二十七年一月一日組織成立，嚴督各級官長努力工作，以應事機等因一案奉此，遵即嚴密籌劃，查設立保安隊，不但壯丁槍械均須準備，而經費設置尤屬先決條件，當即訂期於一月二日召開縣政會議，將各項問題提會討論，議決人數武器由各區平均分担，其經費一項，既無公款可提，自應遵照鈞廳指定之糧石捐抽收，惟抽之於農戶恐有不肖員司不能仰體時艱，發生流弊，不能不按耕地畝積附收，蓋有糧石即有耕地，原則既不肯讓，辦理方有把握，且不能紛紛投也，並議決每耕地正稅一元附收糧石捐五角，綜計合全年約有糧石捐新幣八千元，並公推財政委員三人輪流經收，財政局長稽核保管另立簿記，以用縣印之兩聯糧石捐票作征收之證據，查此項組織雖附設於財政局，此項捐收雖根據於耕地稅，而與財局負責征收之耕地正稅附加完全無涉，是否有當，除呈請財政廳備案外，理合電請鈞廳鑒核，迅賜示遵，以便即時抽收，並令組織成立實沾便，等情，據此，查所擬照耕地畝積附收捐款以作保安隊經費一層，與保安隊組織簡章第十條第一項之規定尚不相背，似可照准，惟該縣耕地畝積是否可再行附加，該縣所請附加數額，是否適宜，事涉財政，職廳未敢擅專，理合據情轉呈，請鈞府鑒核示遵，俾便轉飭遵辦。

等情；據此，查該廳轉呈各節，核與章尚符，惟所請附加數額，是否適宜，合行令仰該廳從速議復，再行核飭。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令爲據呈送雙江縣地圖及叢書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粵二教總字第八四七號

令雙江縣

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呈一件，爲呈送雙江縣地圖及叢書，祈鑒核備案一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惟查來呈內稱叢書之一「雙江」及校刊，已據該縣長呈報在案一節，本府迥查無案。應即分別補呈，以備查閱。仰即遵照！

附件存。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

△令爲據呈請派員監視本屆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閱卷記分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粵二教總字第八四八號

令教育廳

二十七年一月二十日呈一件，爲請派員監視本屆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閱卷記分一案，祈核示由。
呈悉。應仍由參議處派員前往監視，除分令外，仰即知照！

具令。

主席龍雲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零第十四期

一七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一 月 二 十 一 日
▲令為據呈代擬省令佈告飭滇邊各縣硬幣仍應兌換法幣行使及電復財部各稿一併准如所擬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高幣字第三六三號

令 富 源 新 銀 行

二十七年一月十二日呈一件，為准財部電，滇邊各縣仍行使硬幣，應飭兌換法幣行使一案，代擬省令佈告電復稿，祈核示由。

呈稿均悉。一併准如所擬加蓋印章發還該行，據譯照行。仰即遵照，仍照抄副稿呈備查考！此令。

計發還原稿一件。

主席 劉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一 月 二 十 一 日

▲令為據呈據滄源設治局呈報奉到關防及啓用日期並繳舊關防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高字第一四八〇號

令 民 政 廳

二十七年一月十二日呈一件，據滄源設治局呈報奉到關防及啓用日期，並呈繳印模及截角關防，隨註第一案由。

呈及印模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簡 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

▲令為據呈報制止抽收賦捐經過各情並請恢復舊案團款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廳總字第四六三號

令遵豐稜

二十六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呈一件，為擬制止抽收賦捐經過各情，並請恢復舊案團款一案，祈核示由。
呈悉。查此案，既經該縣長將抽收賦捐嚴令制止，至逐日收數，俟善後委員會將賬冊呈府，當交地方財委會公開審
實，以杜浮冒，再將已收之數暨開支情形，另案報核等語，辦理尚無不合，應准照辦。至請恢復舊案團款一層，既經
業呈請財政廳核示在案，應俟該廳核示遵辦可也。除分令隨送使署外，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簡 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
▲令為呈送二十七年一月份支付預算書准予如簽照辦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財費字第一三三七號

令審計處

二十七年一月十八日發一件，為送具二十七年二月份支付預算書，祈核示由。
查及預算書均悉。准予如簽照辦。除將原書抽存一份備查外，其餘一份仍照案發還辦理，仰即遵照！
此令。
計發還原預算書一份。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十四期 一九

主席 顧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

△令為據文代電請飭新任嚴子制止并派常備隊保護出境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二二〇號

令仰雲甸縣長李傑奇

電一件，為請分飭新任嚴子制止，並派常備隊護送出境一案由。

文電悉。查此案前據該卸縣長呈請到府，當經令飭新任嚴子制止，妥為保護在案，茲復據電前情除電飭新任派隊

為護送外，仰即遵照！

主 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

△令為據呈據昆明縣長呈報暫不設置保安隊如必須設立請照乙種編制一案仰即

轉飭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二二〇號

令民政廳

二十七年一月十五日呈一件，為呈轉據昆明縣長呈報暫不設置保安隊，如必須設立，請照乙種編制請示

由。

呈悉。查該縣請免設該縣甲種保安隊各情，不無理由。惟事關通案，得難准行，應飭暫准改設乙種保安隊，其編制成立，至該縣所請由耕地稅項下，附加保安隊經費二角一節，既據稱已分呈財政廳有案，應飭該廳核示遵辦可

也仰即轉飭遵照。

此令。

主席謹啟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

△令爲擬呈考取縣長現職人員楊樹棠等簽呈受訓期間請准保留原差以便安心向學一案未便照准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四八二號

令民政廳

二十七年一月十四日呈一件，據考取縣長現職人員楊樹棠等簽呈受訓期間，請仍准保留原差，俾得安心向學由。

呈悉。格於定案，未便照准，仰即轉飭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

△令爲據呈奉令肅復深澤縣長呈請展緩辦理義勇壯丁隊及保安隊一案仰即知照

滇黔綏靖公署指令 民字第一二四號
雲南省政府指令

令民政廳

二十七年一月十八日呈一件，爲奉令肅復深澤縣長呈請展緩辦理義勇壯丁隊及保安隊一案，據情呈復由。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七期十四期

二二

呈悉。如擬照辦。除指令該縣遵照外。仰即知照。此令。

主任
主席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二十二日

△令爲據呈請照案指撥麻鳳宜兩段補助費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二路編字第七二九號

令公路總局

二十七年一月二十二日呈一件，請照案指撥麻鳳宜兩段補助費由。呈表均悉。關於此款之來源，該局不必過問，本府自有斟酌，該局但將領到之款照案分配切實工作可也。不必奉詢。長編公路之款。仰即知照。此令。

主任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二十二日

公 牘

△聘王柏齡先生爲本府高等顧問

雲南省政府轉函

第一五〇四號

逕啟者：昆明...

王柏齡先生

主席胞 貴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二十七日

△附為關於昆明市肉案業同業公會張世臣等呈為負擔過重一案情形覆請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函 第二教義經字第八五五號

案准

查二十七年一月十三日總字第一二〇號公函，據昆明肉案業同業公會主席張世臣等呈，為負擔過重，請轉咨令飭昆明市政府酌量增稅，以惟商艱等由；附錄送原呈過府。查此案本府前據教育廳呈，奉教育部令，二十六年度應增辦義務教育民衆教育各項事業，應如何籌措經費，等情祈核示到府。當於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提經本府第五一三次會議議決：「查本省自禁煙後，收入銳減，無款可撥，惟義務民衆關係教育普及甚大，其經費自應竭力設法，惟有由各縣屠宰豬一口，抽稅豬鬃一兩，以作該項經費，一切詳細辦法，統由縣妥籌辦理。等語紀錄並指令飭遵在案。嗣復據該會呈，擬具雲南省各縣市局抽收屠宰補助義務民衆教育辦法，祈核示前來，復經照准，令由該會擬稿呈核公布施行亦在案。准函請由。除令教育廳知照外，相應錄案函覆，請煩查照為荷。」

此致

監察院雲南省貴州監察區監察使署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報)

第十卷第十四期

二二〇

主席簡 鑒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批徐祥等據呈請留任廣通縣長郭耀庚一案未便照准
雲南省政府批 批二路總字第七五四號

原具呈人廣通縣紳民徐祥等

呈一件，據呈為廣通縣長郭耀庚因辦公路不力，經令調省，贖濟情形，請予留任，所核不由。

呈奉。案經議決，未便照准。仰即知照。

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二日

特 載

▲省政府委員會二月四日第五三四次會議議決案

議決事項

(一)主席提議整理市區河道翠湖及管理訓練工商人案。

議決：(甲)(一)查本市小西門外大觀河(白家塘至大觀樓)甚為淺狹，每遇水少時即不能行船，且其污濁，有礙整

理之必要，應由建設廳督飭市政府趁此春晴設法挖深增寬，取出淤土，即整理兩岸，儘本年雨水下地前完工，又

白家塘至西壩橋環城馬路外壕亦應挖深開寬，成為運河，與大觀河互相通連，在西壩橋查通之處，並應安置河阻

二道，以期河流調節，其應挖深寬尺度，統由建設廳規定，一律依辦完成。(二)現在入觀河西岸商人堆積石料，

往來運輸，以致馬路損壞，觀瞻不雅，應由市政府督飭各商號即日移營東岸，往來運輸，亦由東岸通行，自經此大取締，以後所有磚瓦木石各項，即不准再行堆置該處，以資整潔，而壯觀瞻。

(乙)查本市築湖近日失於整理，殊欠觀瞻，應由市政府趁此春晴全部加以疏濬，准由兵工補助，以期迅速，又湖西部省立游泳池一段，除水池保留外，其餘圍牆及建築物一律拆卸即回台同效辦理。

(丙)查本市土木工人玩愒性成，(每日做工時少)氣質惡劣，若不嚴加管理訓練，於建築前途實不經濟應由建師轉飭市政府，即日召集本市各土木工頭，逐一登記，加以訓練，以板如不遵登記訓練，即不許包工工程以示限制，其登記手續，訓練方法，及做工時間工資數目，統由建廳詳為規定，轉飭市自遵照實行。

(丁)查本市商號東傭工學徒，殊多發育，每遇顧客購置物外時言語欠和平，態度亦惡劣，不惟影響營業，於商業價值實有妨礙，有應積極訓練之必要，應由建師轉飭市政府，利用本市各間茶館茶棧，召集各商號東傭工學徒等，加以訓練，儘半年輪流訓練畢，其訓練時間另科自，由建師規定辦理。

(三) 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主任

會簽呈奉令關於調查戶口，編練保甲，調查其丁，應同時舉行一案，擬具雲南社訓

辦事督練處 處長

幹部訓練辦法暫行條例，祈核示案。

要領：查所擬社訓幹部訓練辦法經綜合全部參照湖北省組織條例改定辦法列左：(一)編練壯丁，實為民衆就此編查保丁戶口期間，即暫遵照保甲條例，將各屬所有及壯丁甲牌保牌等項，照舊不得稍有參差遺漏。(二)訓練壯丁，實為國民軍訓委員會遵照社會軍訓法規定之壯丁中規定別名額抽籤驗流講集訓練，定期服役。

(三)訓練常備隊，實為國防義務督練處遵照原定辦法，就已訓練之壯丁中照各屬原定甲乙丙丁中除抽籤驗流訓練外，俟民衆將壯丁編組完畢後，定期施行。(四)以上三項辦法，除第三項訓練常備隊外，其餘二項應先由軍事訓練委員會先期積極籌備訓練，按期服役。(五)關於辦理第一項訓練壯丁所派幹部人員，應就民衆中之中學生及縣行政人員訓練所自治班畢業學員在鄉軍人暨常備隊退役士甲中分別派充，不必另行設班訓練統

貴州省政府公報

(特載)

第十卷第十四期

二六

由中調委員會計劃規定，(六)在以上各辦法未全實以前，現行各勇丁隊，保安隊，各項辦法暫仍照舊辦理，以資仰歧。

(三)任免鎮康縣縣長案

議決：鎮康縣長林樹新因案撤省查辦，遺缺着雲縣縣長曾國才辦理。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佈法令紀載政務之刊物
- 三、本公報分為命令（公佈令任命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律本省法規）公報（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有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報館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號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借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後得現即繳匯報郵各費始能按期寄發
-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省內另加郵資貳角省外肆角
- 八、凡省外機關訂閱本公報其應繳之報郵費應由地方官員負責收齊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報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妥訂成冊妥慎保管列入交代並將應解報費收齊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繳
-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者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

印刷者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本報定價

一月 新幣壹元

全年 新幣拾貳元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勸募救國公債標語

- 一、前方將士浴血抗戰後方民衆須認購救國公債
- 二、保家必先保國購救國公債即是保全身家性命
- 三、若有爲國犧牲決心必須踴躍購救國公債
- 四、踴躍購救國公債以求國防鞏固抗戰勝利
- 五、購救國公債是輸財報國的好機會
- 六、毀家紓難購買救國公債國家亦不毀
- 七、抗敵時期有錢和有力的人們都應認購救國公債
- 八、戰時經濟極關重要全國同胞應踴躍購買救國公債
- 九、富有者欲投巨資生利可多購救國公債
- 十、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的高尚行爲
- 十一、救國公債是接濟國家抵抗暴日的侵略
- 十二、踴躍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愛國的表現
- 十三、認購救國公債保全國家民族並可以保全國民生命
- 十四、前方抗戰將士不惜犧牲一切後方同胞應節衣縮食購救國公債

十五、認購救國公債就是台資抵抗暴敵

- 十六、認購救國公債才可以保全本身的生命財產
- 十七、認購救國公債就是補充抗戰經費
- 十八、救國公債是延長國家生存的經濟政策
- 十九、購救國公債是國民貢獻財力報國的好機會
- 二十、我們的救國公債是供應滅暴日之用
- 二十一、救國公債可作國防經費
- 二十二、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愛國的忠實表現
- 二十三、富商巨室不認購救國公債便是涼血動物
- 二十四、平民階級拿出血汗錢來買救國公債才是忠勇的丈夫
- 二十五、努力的勞心的都應認購救國公債
- 二十六、破壞國民認購救國公債等於漢奸通敵
- 二十七、買救國公債就是救國
- 二十八、買救國公債的人就是最愛國的人
- 二十九、買救國公債是把能力直接貢獻給國家
- 三十、買救國公債是後方民衆救國的最好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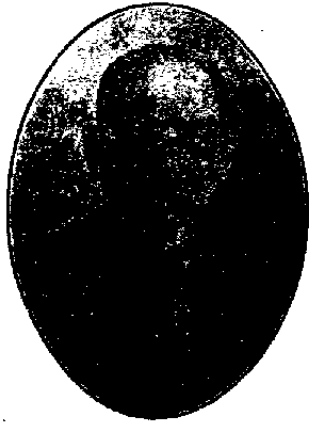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七年二月廿三日（星期三）第十卷第十五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

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

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

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

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

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

約條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

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卷第十五期目錄

法規

中央法規

各省行政督察專員及縣政府軍法暫行辦法

各省軍事機關代核軍法案件暫行辦法

命令

令省內外各機關軍事委員會令發各省行政督察專員及縣長兼理軍法暫行辦法各省最高軍事機關代核軍法案件暫行辦法
仰飭遵照(不另行文)

令教育廳爲本府議決關於本市發現學生抗敵後援會刊物一案仰即遵照

令以儀縣備有紅燭刻分公租一案仰即遵照

令公路總局據會澤縣電呈該縣公路情形仰即併案覈核辦理

令公路總局爲據參軍長簽請委李廷柱赴鎮康督路一案仰即知照

令鶴慶縣爲據取札巴松典呈報鶴慶縣民楊尚輝因虧欠款已放廢由其子負責償還一案仰即遵辦具報

令昆明 市政府爲准滇黔綏靖公署咨請令飭該市縣政府會同軍需局辦理公墓地路綫佔用民田一案仰即遵照辦理

令所計處據會關於縮減各機關經費一案未奉明令對於核辦請款案件不便辦理請核示一案仰即知照

令建設參謀呈復勘定本市新市場四週範圍一案情形准予備案

令縣行政人員訓練所據呈請改調黃生爲縣長班軍事中隊長一案准以原被改調

令財政廳據呈復關於銀山縣長請依復馬賦捐作保安險經費一案應准如擬照辦

令民政廳據呈復關於開遠縣長請展限成立保安隊並請照二等縣編率一案仰即知照

令昭通縣政府據呈復該縣公路情形准予備案

令民政廳據呈據昆明市政府復呈摩托車取締規則仰即知照

昆明

令縣據呈報組織縣職員委員會情形准予備案

雙柏

令省立雲南大學據呈關於該校一應建築工程一案仰即遵照

令礦運使署據呈報解二十六年十月份公路經費一案仰候令飭公路總局查明具復再憑核飭

令公路總局據呈復奉令查明運署報解二十六年九月份公路經費一案仰即知照

令省話局據呈復鹽津縣長途電話管理員准下期補送一名除轉令鹽津縣外仰即知照

令建設廳據呈鹽津縣監修大橋技士趙道廣呈請將索橋拉於新橋址之旁一案辦理情形准予如呈立案

令教育廳據呈請由省教育費項下撥發昆華護士助產學校收買共和春房屋舊料價款准予照辦

令民政廳據呈復辦理廣南縣呈請救濟時疫一案辦理情形准予備案

令龍陵縣商會據呈為取巧贖混增加鹽價等情具訴馮克明一案仰候令飭鹽運使署查核辦理飭遵報核

令建設廳據呈報昆明市長呈請准將自來水廠水費自二十七年一月起增加水費一案辦理情形准予備案

令礦運使署據呈據元水楊灶戶等呈為鎮浦遷移生活蕭絕一案仰即遵照

令礦運使署據呈據家水管吊井淡水漏入既濟洞內一案仰候令飭財政廳查明報核

令礦運使署據呈據匪徒攔截妨礙運銷請飭懲辦各縣會勦一案應如呈照准仰即知照

令公路總局據呈請加派參軍赴鎮康坐催一案仰即遵照

令礦運使署據呈報鎮沅縣長龔繼匪首李寅燾請記功一次以資鼓勵一案應如呈照准

令教育廳據呈請核委徐繩福為該廳秘書照准給委

令緜西縣政府據呈該管縣民趙鎮集持械抗拒催收膏款一案仰即遵照
令民政廳據呈准縣訓所函奉發受訓之趙道寬等是否仍准併同第二期縣長班受訓一案應准受訓
令中甸縣政府據呈請迅予架設該縣無線電台以利邊防一案仰即知照
令財政廳據呈報查明運署繳解二十六年九月份工程經費一案准予備案
令冀東縣政府據呈報該縣安設收音機之牌號及波長等已轉令無線電局知照矣
令公路總局據呈請核示宣昭段石工資青島因公殞命卹金照准發給
令財政廳據呈報查明運署二十六年九月份抵補費一案准予備案
令財政廳據呈據鹽興稅局呈覆勘估北岸河堤工程情形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卷第十五期

四

法 規

中央法規

各省行政督察專員及縣長兼理軍法暫行辦法

- 第一條 凡依法令應歸軍法審判之案件，得由各省政府行政督察專員（以下簡稱專員）或縣長兼理，其同一區域內專員及縣長並設者，由專員兼理，但軍人犯刑事或應法令之案，以報經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授權者為限。
- 前項案件，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得隨時提案派員蒞審或移轉管轄。
- 第二條 專員或縣長兼理軍法案件之審判程序，除其他法規有特定者依其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 專員或縣長遇有第一條第一項但書之案件時，應於三日內詳敘事實呈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示，並通知其所屬部隊或機關之長官。
- 第四條 專員或縣長對於部隊移送之軍法案件，不得以非其轄境拒絕受理。
- 第五條 專員或縣長兼理之軍法案件，如因犯罪地遠隔或調查證據有難時，得移轉其他之專員或縣長審判。
- 第六條 專員或縣長之轄境內設有其他軍法機關者，由最先受理之機關審判。
- 第七條 專員或縣長得設置軍法之審員及書記員助理軍法事務，但仍須專員或縣長於判決書內連署蓋章。
- 第八條 專員或縣長判決之軍法案件，應於宣判後十日內繕具判決正本，並令被告人提出聲辯書連同全案卷證呈由各軍事機關核轉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定。
- 第九條 各省軍事機關轉軍法案件時，應先予審查，如認原判不當者得逕行發還復審或附具意見。
- 第十條 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對於送核之案件應為左列之處置。

一、事實明確，罪刑允當，引律無誤者，予以核准。

二、事實明確，罪刑未當，或引律有誤者，予以糾正。

三、事實未明者發還復審。

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第三款案件適用之。

第十一條 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得於呈核之軍法案件中指定一部由各省軍事機關代核，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二條 專員或縣長兼理軍法案件，應受中央最高軍事機關之指導。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各省軍事機關代核軍法案件暫行辦法

第一條 各省行政督察專員及縣長兼理軍法案件之呈核，除其他法規有特定者依其規定外，得依本辦法由各軍事機關代核。

前項案件，經中央最高軍事機關認為有直接審核之必要時，得隨時飭令送核。

第二條 代核之機關如左：

一、已設綏靖主任公署各省，由綏靖主任公署代核。

二、未設綏靖主任公署各省，由全省保安司令部代核。

三、未設前二款軍事機關各省，由常設之最高軍事機關代核。

綏靖主任兼轄兩省或與全省保安司令分駐兩處，或因其他情形，依前項規定確有空得時，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指定代核機關。

第三條 代核之案件如左：

一、軍人犯罪士兵處有期徒刑五年以下，尉官處有期徒刑二年以下之處分，而該軍人屬於該管直轄部隊或機關者。

二、犯禁煙法令處有期徒刑三年以下，或犯修正刑匪區內懲治土豪劣紳條例處有期徒刑五年以下者。

三、犯其他法令判處有期徒刑十年以下者。

前項刑期以初判宣告刑為準，但經各省軍事機關駁回改判或初判原情酌減至前項刑期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不合前條規定之案件，如因特殊情形，於呈核確有窒礙者，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得隨時委任各省軍事機關代核。

第五條 代核案件之呈核程序及對於送核案件之處置辦法，適用各省行政督察專員及縣長兼理軍法暫行辦法之規定。

第六條 代核機關應將每月代核案件於月終列表檢附彙呈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備案。

第七條 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如認代核案件有疑義或發覺錯誤時，得調卷復核，予以糾正，或發還復審，前項復審案件，須呈經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定。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命 令

▲奉軍事委員會令發各省行政督察專員及縣長兼理軍法暫行辦法各省最高軍事機關代核軍法案件暫行辦法仰飭屬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一發字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不另行文）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命令）

第十卷第十五期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法審孔字第一八三八號訓令開：

「查各省行政督察專員及縣長兼辦軍法事務暫行辦法，及各省最高軍事機關代核軍法案件暫行辦法，均經本會修正公佈在案。合行檢發公佈令及各該修正辦法，令仰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公佈令一紙，各省行政督察專員及縣長兼理軍法暫行辦法及各省最高軍法機關代核軍法案件暫行辦法各一份。奉此，合將原附公佈令及辦法一併抄登公報，令仰該 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

此令。

計抄公佈令一紙，各省行政督察專員及縣長兼理軍法暫行辦法及各省最高軍法機關代核軍法案件暫行辦法各一份。(見法紀欄)

主席訓令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 日

△令爲本府議決關於本市發現學生抗敵後援會刊物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三宣字第一四八號

令教育廳

案查本府一月二十八日第五三三次省務會議提議，關於近日本市發現學生抗敵後援會刊物一案，議決：「查近日本市發現學生抗敵後援會刊物，言詞荒謬，表面係屬抗日，其實則爲抗考，顯係不良份子，在其間煽惑，別有企圖，須知學校教育，中央規定，何等鄭重，豈容任意違抗，致滋妨害，應由教廳轉令各校負責切實考察，倘有此項不良份子，從小煽惑，貽誤青年，應即從嚴懲處，以免滋生事端，一面並咨省黨部，對於學生抗敵後援會應請切實加以監督指導，無令不良份子繼續其間，致有軌外行動」等語，紀錄在案。除咨請省黨部查照外，合將原刊檢發，令仰該廳遵照辦理

此令。

附發生抗敵後援會同事書一份。

主席龍 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一 月 三 十 一 日

▲令催呈報紅彌劃分公租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財總字第一三三二號

令鳳儀縣

案查紅彌劃分公租一案，迭經催令該縣長迅速前令辦理報核在案。迄今為日已久，仍未據將劃分情形，詳明呈報，殊屬玩忽已極。此案亟待結束，合再令仰該縣長遵照限文到三日內，從速呈報，勿得玩延，至干責究，切實！此令。

主席龍 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一 月 三 十 一 日

▲令為據會澤縣電呈該縣公路情形仰即併案查核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路東字兩七五二號

令公路總局

案據會澤縣長甘繼純庚代電：為該縣公路由鶴雞至縣城一段，至本月十五日可實行通車，請查核備案。等情到府。查此案既據分呈有案，合行令仰該局，即便併案查核辦理飭遵。此令。

主席龍 署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十五期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令爲據參軍長發請委李廷桂赴鎮康督路一案仰即知照

滇黔綏靖公署訓令 第一路編字第七五〇號
雲南省政府

案據參軍長袁昌榮二十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簽請

一、爲簽請核委事，案奉鈞 轉二路編字第七三八號訓令，飭派員坐催滇緬鎮康公路以專責成等因一案，參

軍長奉後遵查有上校參軍李廷桂，堪以選派督促催修，除飭該員準備請領車旅各費尅日前往督催外，理合將選
辦擬派參軍職名備文呈狀鈞座備案核給委，實爲便。等情，據此，除以「資悉」准予頒發訓令以專責成外，除分令公路總局外，合將訓令隨案咨領，並飭向路局接洽，火速
起程。此令。」等因；指令並將訓令隨發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知照，並轉飭知照。

此令

主任 袁昌榮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令爲據項札巴松典呈報鶴慶縣民楊尙卿因虧欠款已故應由其子負責償還一案仰即遵辦具報

雲南省政府訓令 總字第一四八號

令統發

案據本署官廳訊項扎巴松申稱稱：

一、查有德慶縣民馬尚德開闢天照昌字號，前會虧欠司職款項，回籍後久不履行債務，更揚言置已故，應由
其子楊少卿負責償還，職司前曾請第一級靖安主任史台行勸慶縣長追究有案，繼而又派員赴鎮履次呈縣催請，
務該縣竟置之不理，事關血本，請所經官，職司實出無奈，惟有報告鈞座，資准令飭鎮履次呈縣催請，
督追，務將所欠職司之款如數贖出，俾便派員赴縣具領歸款，不致長此被其昧騙，實沾恩便。

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具報。

主席 鍾 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准滇黔綏靖公署咨請令昆明市縣政府會同軍需局辦理公墓地路線佔用民田一案仰即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 總字第一四六七號

昆明市政府

昆明縣政府

案准

案據該署咨稱：二十七年一月十七日理廳字第一三號咨開：

一、為咨請事，查昆明縣全馬村公墓園，段公路旁拉埋條，首經令飭負責機關速即遷移有案，茲據公路總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十五期

局核辦。國語普及，呈請呈復，案查前奉部署字第五七六九號指令，限於自檢管區內村區團一具路線所
佔用民田，飭局會同昆明市政府所派人員前往丈量，儘速期內辦畢呈報，自應遵辦，當即令該校士李繼
湘郭家箴等二員遵照辦理去後，茲據該校士等呈稱，查於本月七日會同昆明市政府所派趙技士錢技士張
同田王水嵐，至十一月丈量完畢，就圖上設計共合收用田地畝積三三、七五七畝，將來售築時，因取土關係者
有出入，應另行清查，以昭確實，其畝積數目，除奉老院公用九、三七三畝，鐵路築路用二、七四畝外其餘二
四、二一〇畝盡屬民田，至其畝則價值擬請呈請省府飭昆明市政府會同軍需局辦理，當經核飭鈞核，計呈
圖表一本，等情，據此，查所呈圖表尚屬詳明，除復寫一份留局存查外，現台檢閱圖表備文呈請鈞核辦理
示遵，等情，據此，除飭令准其照辦，並分令軍需局遵照外，事關地政，相應咨請貴省政府預為查照，飭飭昆
明市政府按照圖表等則，會同軍需局妥為辦理，以昭公允，並冀見復為荷！

等由：附原圖表一份，准此，除
分令昆明縣外，令將原圖表檢發該府，仰即遵照辦理具報以憑查復！

此令。
計發原圖表一份。

主席 鑒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十三日

▲令為據發關於縮減各機關經費一案未奉明令對於核辦請款案件不便辦理請核

示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四八九號

令審計處

二十七年一月十八日發 件，關於縮減各機關經費一案，未奉明令，對於核辦請款案件，不便辦理，祈轉示由。

茲悉。查此案，前經財政廳及經濟委員會呈，擬具開源節流辦法一案到府，當即呈經本府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五三〇次會議議決，指令財政廳及經濟委員會遵照議決案從速分別代擬省稿咨請核辦。茲悉。查此案，前經財政廳及經濟委員會呈，擬具開源節流辦法一案到府，當即呈經本府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五三〇次會議議決，指令財政廳及經濟委員會遵照議決案從速分別代擬省稿咨請核辦。茲悉。查此案，前經財政廳及經濟委員會呈，擬具開源節流辦法一案到府，當即呈經本府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五三〇次會議議決，指令財政廳及經濟委員會遵照議決案從速分別代擬省稿咨請核辦。除令財政廳即日將各令稿擬呈核定外，合先令仰該處知照。此令。

主席龍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一 月 二 十 二 日

△令爲據呈復勘定本市新市場四週範圍一案情形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一民字第一二三五號

令建設廳

本年一月十二日呈一件，爲據昆明市政府簽呈會同勘定開拓新市場四週範圍一案情形，附地形圖一張，祈備案示遵由。

呈悉。查所呈指定樁界各點，核與案符，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圖存。

主席龍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一 月 二 十 二 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十五期

▲令爲據呈請改調黃鐵生爲縣長班軍事中隊長一案准以原級改調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四八七號

令縣行政人員訓練所

二十七年一月十三日呈一件，請改調黃鐵生爲縣長班軍事中隊長由。

呈悉。准以原級改調。委令隨發，仰即轉發就領。

此令。

計發委令一件。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二十二日

雲南省政府委令第一四八七號

茲委黃鐵生爲雲南省縣行政人員訓練所縣長班軍事中隊長。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二十二日

▲令爲據呈復關於峨山縣長請恢復馬賦指作保安隊經費一案應准如擬照辦

滇黔綏靖公署指令 第一民訓字第一二三四號

雲南省政府

令財政廳

二十七年一月十四日呈一件，爲呈復奉令核辦峨山縣長呈請恢復馬賦指作保安隊經費一案，祈核示由。

呈表均悉。查該縣所稱該項馬歇指，與案抵觸，礙難准行，擬飭由耕地增籌各節，尚屬允協，應准如擬照辦。除分令該縣長遵照酌籌妥呈稟核行外，仰即遵照。

此令。

主任
主席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一 月 二 十 一 日

▲令爲據呈復關於開遠縣長請展限成立保安隊並請照二等縣編率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民字第一二三七號

令民政廳

二十七年一月十九日呈一件，據開遠縣長呈請展限成立保安隊，並請照二等縣編率各一案，令仰議復再奪由。

呈悉。查該廳議復各節，尚無不合，應併如擬照辦，除指令該縣長仍遵原案，迅速編組成立，具報查考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一 月 二 十 二 日

▲令爲據呈復該縣公路情形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十五期

二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十五期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路黔字第七三二號

令昭通縣政府

二十七年一月七日呈一件，呈復該縣公路，自縣城至威寧交界，大體已完成等情，所查核由。呈悉。准予備案。除分令公路總局知照外，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令爲據呈據昆明市政府擬呈摩托車取締規則仰即知照

滇黔綏靖公署 指令 秘二辦總字第一三三號
雲南省政府 指令

令民政廳

呈一件，據昆明市政府呈報擬具昆明市區托車取締規則，請核轉一案由。呈及附件均悉，查該府所擬摩托車取締暫行規則，自係爲維護行人安全取締交通劃一職權起見，惟所擬條文是否適當，既經該府分呈地檢處有案，應候令飭建勳併案審核具覆，以憑通令遵照。仰即知照。此令。

主任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原呈

案據昆明市長張雲呈稱：

「案查本市各種車輛，曾經政府分別擬具取締規則等項呈報鈞長及建設廳核准備案公佈執行，取締各在案，惟摩托腳踏車一種，在商因無人行駛，故未擬辦，茲查此項摩托車公用者目前已屬不少，為維護行人安全暨取締交通第一起見，自應將公用自用及營業三項併同擬具取締規則，分別執行，以維交通，當經建設廳核示市情形，擬具昆明市摩托車取締暫行規則一種，銅牌式樣一份，執照式樣一份，以資取締，除分呈建設廳核示外，是否可行，理合具文呈請鈞長核備案批示祇遵，以便公佈實行，再查近來本市行駛此項摩托腳踏車，以軍警公用及軍政人員私用者為數甚多，為劃一職權統一取締起見，擬請鈞廳核予核轉

省政府及綏靖公署予以布告，並通令各機關各部隊一體遵照，不論公用或自用，統由城府登記發牌，以便稽考，至於各機關以前自製之銅牌，以及關於此項摩托車之一切臨時規則，併請公布一律廢止，以一事權，是否有當，併祈核示遵行，實為公便，計呈昆明市摩托車取締暫行規則一份，銅牌式樣一份，執照式樣一份。

等情據此，理合檢同呈到規則式樣備文呈請

鈞 府 鑒核示遵

署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

滇黔綏靖主任

計呈昆明市摩托車取締暫行規則一份，銅牌式樣一份，執照式樣一份。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十 月 二 十 一 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十五期

▲為據呈組織縣動員委員會情形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民字第一二四一號

昆明縣
分
雙柏縣

本年一月十日呈一件，據報該縣組織縣動員委員會一案情形，所擬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除分令該縣動員委員會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令為據呈關於該校建築工程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民字第八五〇號

令省立雲南大學

二十七年一月十四日呈一件，為奉令關於該校一應建築工程，在未正式成為國立以前，仍應照舊辦理一案，與
致應函達情形，頗有出入，請飭該校詳示理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教育廳呈，請將該大學一應建築工程，撥歸自行主辦到府。當經核以查該大學在未正式成為國立以前，應仍照舊辦理，等因指令，並分飭該大學知照在案。嗣復據該廳呈請將該案移交省庫保管之一半撥捐款附加之省大工程專款，飭財廳移交該大學接收以憑支辦等情，復經照准，飭遵亦在案。茲該廳將本府先後指令飭，併為一談，自係誤會，據呈前情，除令教育廳仍查遵本府第八一五號指令辦理，並分令財政廳審計處知照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令為據呈報二十六年十月份公路經費一案仰即候令飭公路總局查明具復再憑核飭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路經字第七三五號

令鹽運使署

二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呈一件，為報解二十六年十月份公路經費，祈核示由。呈表均悉。仰候令飭公路總局查明具復，再憑核飭。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令為據呈復奉令查明運署報解二十六年九月份公路經費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路經字第七三六號

令公路總局

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呈一件，據呈復奉令查明運署報解二十六年九月份公路經費情形，祈鑒核由。呈及繳件均悉。准予備案。除分令外，仰即知照！

主席龍雲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十五號

一五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十五期

一九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令爲據呈復鹽興縣長途電話管理員准下期補送一名除轉令鹽興縣遵照外仰即
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電長字第五二二號

令電話局

二十七年一月十四日呈一件，據復鹽興縣長途電話管理員准緩至下期再爲補送一人等情，乞核示由。
呈悉。除轉令鹽興縣長遵照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令爲據呈鹽津縣監修大橋技正趙迺廣呈請將索橋拉於新橋址之旁一案辦理情
形准予如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建交字第一三六九號

令建設廳

二十七年一月十四日呈一件爲呈趙技正呈請將索橋拉於新橋址之旁一案辦理情形，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如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令爲據呈請由省教費項下撥發昆華護士助產學校收買共和春房屋舊料價款准予照辦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民字第一二四三號

令教育廳

本年一月十一日呈一件，爲據昆華護士助產學校呈請撥發共和春房屋舊料價一案，擬准由省教費項下撥發等情，祈核示由。

呈悉。准予照辦，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令爲據呈復辦理廣南縣呈請救濟時疫一案辦理情形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民字第一二四四號

令民政廳

本年一月十五日呈一件，據復辦理廣南縣呈請救濟該縣時疫一案情形，祈察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令爲據呈爲取巧朦混增加鹽價等情具訴馮克明一案仰候令飭鹽運使著查核辦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十五期

二七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號第十五期

一八

理飭遵報核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二二號字第四六七號

令龍陵縣商會

二十七年一月五日呈一件以取巧濫混，增加鹽價等情具訴馮克明一案由。呈悉。仰該會飭鹽運使署查核辦理，飭遵報核！
此令。

主席 龍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一 月 二 十 五 日

△令為據呈報昆明市長呈請准將自來水廠水費自二十七年十一月起增加水費一案辦理情形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二二號字第一三六七號

令建設廳

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呈一件，為呈昆明市長呈請准將自來水廠水費，自二十七年增加水費一案辦理情形，祈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 龍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一 月 二 十 五 日

▲令爲據呈據元永場灶戶等呈爲確滿遷移生活盡絕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鹽平字第四七二號

令鹽運使署

二十七年一月十三日呈一件，爲據元永場灶戶等呈，確滿遷移，生活盡絕一案，祈核示由。

呈悉。查此案，昨據該元永場灶戶鄧元和等呈請到府，當經核以：「查移滿就煤，原爲增加產量，減輕成本起見，經本府核准建築一平浪鹽水溝路工程所費已屬不貲，前據鹽運使署呈報，一平浪鹽水溝路已安至元水，擬將燈樓羣達兩洞抽水移往試煎，業經指令如呈照准在案。嗣據一平浪工程督辦張冲迭請接收，以資結束等情，復經本府第五一七次會議議決：所有目前工程之接收，及以後之辦法，即由財廳會商先行接收負責辦理，至一切詳細辦法，俟運署呈復後，再爲決定施行。等語紀錄並分令亦在案。嗣據財政廳呈，奉令劃分一平浪製鹽公司與元永井場職權一案前來，復經指令應准如呈照辦亦在案。茲據呈請前情，案經核定，應不再議。等因；批示並分令財政廳在案。茲復據呈前情，合行錄案，仰即轉飭遵照！抄件存。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二十六日

▲令爲據呈據家水膏吊井淡水漏入既濟洞內一案仰候令飭財政廳查明報核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鹽平字第四六八號

令鹽運使署

二十七年一月十三日呈一件，爲報據家水膏吊井淡水，漏入既濟洞內一案，祈核示由。

呈及抄件均悉。仰候令飭財政廳切實查勘明確，擬辦報核！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十五期

一九

此令。

主席 羅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一 月 二 十 六 日

▲令爲據呈匪徒攔劫妨碍運銷請飭鹽豐祥雲各縣會剿一案應如呈照准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強總字第四七四號

令鹽運使署

二十七年一月十二日呈一件爲匪徒攔劫，妨碍運銷請飭鹽豐祥雲各縣會剿一案由。呈悉。應如呈令飭鹽豐祥雲省川華坪等縣長會商聯防協助，以免妨碍冬銷。除分令外，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 羅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一 月 二 十 六 日

▲令爲據呈請加派參軍赴鎮康坐催一案仰即遵照

滇黔綏靖公署 秘二路編字第七三八號
雲南省政府 指令

令公路總局

二十七年一月十七日呈一件，據騰龍公路督修參軍馬佩璋徵電，請另派員前往鎮康坐催一案由。呈悉。已令參軍處遵照加派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任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二十六日
▲令爲據呈報鎮沅縣長擊斃匪首李家順請記功一次以資鼓勵一案應如呈照准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廳總字第四七二號

令運運使署

二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呈一件，爲鎮沅縣長擊斃匪首李家順，請記功一次，以資鼓勵一案由。呈悉。應如呈照准。除飭本府秘書處註冊暨分令民政廳外，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二十六日

▲令爲據呈請核委徐繩祖爲該廳秘書照准給委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一廳字第一四九二號

令教育廳

二十七年一月十七日呈一件，請調委徐繩祖充該廳秘書請核示由。呈覽。原歷均悉。照准給委，任狀隨發，仰即轉飭遵照祇領。此令。

計發任狀一件

主席龍雲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七卷第十五期

二二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二十六日

雲南省政府任命狀

任命徐繼祖為雲南省教育廳秘書此狀。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二十六日

△令為據電呈該管縣民趙鎮集眾持械抗阻催收膏款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辦總字第五六三號

令維西縣政府

代電一件，為報該管縣民趙鎮集眾持械抗阻催收膏款一案，祈核示由。

敬代市悉。查所呈該縣民趙鎮集眾持械抗阻催收膏款各節，實屬懲不畏法，兇頑已極，自屬罪無可逭，惟所擬依刑法第五章，妨害公務罪，第一三五條之規定，處以三年有期徒刑一節，是否適當？應令飭禁烟委員會查核議擬報核。至請沿禁烟治罪暫行條例第四條第一項之意義，處以死刑一層，殊屬誤解，應予駁斥。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二十七日

△令為據呈准縣訓所函奉發受訓之趙道寬等是否仍准併同第二期縣長班受訓二

案應准受訓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辦字第一四九三號

令民政廳

二十七年一月十八日呈一件，准縣訓所公函，前奉發所受訓之趙道寬等四員，現在是否仍准俸同第二期縣長班

受訓，祈核示由。

呈悉。查該趙道寬等四員，前經核定有案，自非臨時請示可比，應聽受訓，他人不得援以為例，仰即遵照轉所收訓

此令。

主席龍雲

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二十七日

令為據呈請迅予架設該縣無線電台以利邊防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電台字第五二六號

令中甸縣政府

二十七年一月二日呈一件，為呈請迅予架設該縣無線電台，以利邊防一案由。

呈悉。查此案，昨據該縣呈請到府，當經令飭無線電局核議去後尚未據復，嗣復據該縣呈以中甸僻居邊遠一切要政消息無從靈通，請飭局迅予設置收音台，並先行飭該縣選派收音生三名回縣籌備一案，經飭局核復，該生等成績甚差，尚須繼續練習，且該縣距收音台之期不遠，應俟將來隨同機件回縣為宜，無先行回縣籌備之必要等情，並已於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以秘二電台字第五〇六號令飭遵照各在案，茲復據呈請前情，合行錄案令仰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二十七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十五期

▲令爲據呈報查明運著征解二十六年九月份工程經費一案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廳經字第四七五號

令財政廳

二十七年一月十七日呈一件，爲呈報查明運著徵解二十六年九月份工程經費一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除分令各廳運使署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二十七日

▲令爲據呈報該縣安設收音機之牌號及波長等已轉令無線電局知照矣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廳台字第五二七號

令景東縣政府

二十七年一月十日呈一件，據呈爲查復該縣民敢添安設之收音機牌號及波長情形，乞核示由。

呈悉。已據情轉令無線電局知照矣。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二十七日

▲令據呈爲請核示宜昭段石頭黃吉昌因公殞命卹金照准發給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一廳字第一四九四號

令公路總局

二十七年一月十四日呈一件，請核示實昭段石頭黃青昌因公殞命卹金由。
呈悉。照准發給，除分令財政廳審計處外，仰即轉飭遵照具領。
此令。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一 月 二 十 八 日

▲令為據呈報查明運署征解二十六年九月份禁烟抵補費一案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廳經字第四七六號

令財政廳

二十七年一月十一日呈一件為報查明運署徵解二十六年九月份禁烟抵補費一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除分令廳運使署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一 月 二 十 八 日

▲令為據呈報鹽稅局呈請勘估北岸河堤工程情形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廳經字第四七七號

令財政廳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十五期

二五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十五期

二六

二十七年一月十七日呈一件，為據鹽興稅局呈覆，勘估北岸河堤工程情形一案，請鑒核由。

呈單均悉。除令飭鹽運使署撥領修理經費分令審計處外，仰即知照！單存。

此令。

主席 羅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二十八日

原呈

案查職廳前奉

鈞府訓令飭轉派鹽興稅局長代勘該縣石龍街紳民請修北岸河堤工程案因：一案，遵經轉令遵照勘復去後，茲據該局長李東呈稱：向

「……：局長選於十一月十一日前往龍溝河勘估北岸河堤工程，查此河堤，詢之石龍街紳民，係廢於清季戊寅年，屈指迄今，約經六十載，固有急修之必要。細加勘測，應由新寺山脚起，至現在通過之路口下止，計長度以三十丈為率，高度則由一丈二尺以至一丈六尺，蓋視河身之深淺而定，闊度約以一丈為率，總計升令立體方丈，共得三十九方丈六尺三寸，每一立體方丈所需工料，詳為估計，合舊票一千零一十九元五角，另單開呈，總計合舊票四萬零四百零二元七角八仙五厘，折合新幣八千零八十五元五角五仙七厘，如斯估計，所需工料，歷加查核，務求實在，故呈日勘估約同鹽興縣縣長陳培松，黑井場場長孫天霖參加，均謂此項工程，所估工料用費，尚屬適宜，理合將勘估結果，對於堤岸，設計分段及應修長度所需工料用費，開單隨文呈請鑒核呈轉，計呈勘估北岸河堤工程單一紙。」

據此，擬合檢具工程單備文呈轉

鈞府鑒核施行！

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呈工程單一紙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一 月

十 七

日

財政廳廳長陳傑仁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十五期

三七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十五期

二八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佈法令紀載政務之刊物
- 三、本公報分為命令（公佈令任免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有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團體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戳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後得現即繳報費各費始能按期寄發
-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省內另加郵資貳角省外肆角
- 八、凡省外機關訂閱本公報其應繳之報費應由地方長官負責收費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解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儘訂成冊妥慎保管列入交代並將應解報費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償
-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者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

印刷者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本報定價

一月新幣壹元

全年新幣拾貳元

郵費每月新幣貳角

勸募救國公債標語

- 一、前方將士浴血抗戰後方民眾須認購救國公債
- 二、保家必先保國認購救國公債即是保全身家性命
- 三、若有為國犧牲決心必須踴躍認購救國公債
- 四、踴躍認購救國公債以求國防鞏固抗戰勝利
- 五、認購救國公債是輸財報國的好機會
- 六、毀家紓難購買救國公債國可救家亦不毀
- 七、抗敵時期有錢和有力的人們都應認購救國公債
- 八、戰時經濟極關重要全國同胞應踴躍購買救國公債
- 九、富有者欲投巨資生利可多購救國公債
- 十、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的高尚行為
- 十一、救國公債是接濟國家抵抗暴日的侵略
- 十二、踴躍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愛國的表現
- 十三、認購救國公債保全國家民族並可以保全國民生命
- 十四、前方抗戰將士不惜犧牲一切後方同胞應節衣縮食購救國公債

- 十五、認購救國公債就是合資抵抗暴敵
- 十六、認購救國公債才可以保全本身的生命財產
- 十七、認購救國公債就是補充抗戰經費
- 十八、救國公債是延長國家生存的經濟政策
- 十九、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貢獻財力報國的好機會
- 二十、我們的救國公債是供城滅暴日之用
- 二十一、救國公債可作國防經費
- 二十二、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愛國的忠實表現
- 二十三、富商巨室不認購救國公債便是涼血動物
- 二十四、平民階級拿出血汗錢來買救國公債才是忠勇的丈夫
- 二十五、勞力的勞心都應認購救國公債
- 二十六、破壞國民認購救國公債等於漢奸通敵
- 二十七、買救國公債就是救國
- 二十八、買救國公債的人就是最愛國的人
- 二十九、買救國公債是把能力直接貢獻給國家
- 三十、買救國公債是後方民眾救國的最好方法

1938

年

10卷

16-20

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七年二月廿六日(星期六)第十卷第十六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
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
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
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
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
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
約條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
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卷第十六期目錄

法規

中央法規

戰時偵探隊訓練法

命令

令 省內各機關爲備軍馬佩槍等簽報基地造林一案仰遵照辦理

令 廳等爲本府議決清查登記近日外來人士仰即遵照

令 宣威嵩明等縣政府飭保護滇川路勘測隊並將入境離境日期報查

令 廳爲據麗江石鼓三區農民代表電呈五大寺勾結權紳越糧懸子制止一案仰即遵照

令 公路總局爲准西南各省聯運委會函送代各聯運路局訂購配件合同仰即知照

令 民政廳等爲據永善大關兩縣會呈制止揭政兩姓械鬥情形經會議決仰即遵照

令 密道新銀行爲據副官長簽請調回各法幣兌換所督察員一案仰即知照

令 建設廳爲准全國經委會秘書處代電川滇水道查勘隊派張倫官爲隊長請派員參加一案仰遵照辦理

令 本署軍醫處爲據周楊述副呈爲發明國藥請飭代驗應先與該處商洽一案仰遵照辦理

令 緬西縣長王燦堃會勸中甸縣二十六年份蠶災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卷第十六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卷第十六期

令呈實縣長李晉筠會勘宜良縣二十六年旱災

財政廳

審計處 爲據公路總局呈請核發廣富段助理員許達宋卹金如呈照准給卹仰即知照

令宜良縣政府據呈請免設保安隊一案仰即遵照

令無綫電局據呈覆洱源縣呈送收音員應俟第二期報到一案已轉令洱源縣知照矣

令騰衝縣據呈繳收音機價款及收音員旅費已令飭無綫電局查照辦理矣

令景東縣據呈請核示收音學生應於何時送省訓練一案已令無綫電局查核具復

令雲南省佛教會據呈續辦第二期僧衆祈禱令各縣縣令遵辦一案如請照辦

令暫代團務督察處長馬鈞據報直屬區支隊部開始訓練義勇壯丁隊情形應准備案

令昆明市政府據呈送公務員甄審表及證件清單請核收彙辦一案仰即遵照

令建設廳據呈據駐簡辦事處呈請轉呈准予改訂該處對簡蒙雨縣區行文程序一案准予備案

令民政廳據呈轉張文明王文贊呈請免訓一案仰即知照

令全省經濟委員會 據會呈棉業處棉業展覽會旨趣及計劃大綱准予備案

令昆明市政府據呈奉令飭照民廟所擬寺廟存廢標準辦理廟產事務一案仰即遵照

令無綫電局爲據呈復洱源縣長呈報增收股賈仁一名入收音訓練所一案已轉飭該縣遵照矣

令永仁縣據呈復該縣長途電話隨時巡修照常通達准予備查

令民政廳據呈請將考取縣長許蘭樂暫緩受訓一案應由函函復轉飭知照

令公路總局據呈請核發開硯段路款一案仰即知照

令建設廳據呈請通令各機關自二月一日起行使新制度量衡附折合表及代擬省稱等情准予備案

令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據發復奉發據建設廳擬具船舶管理規則請銜核公布施行一案經提會議決仰即知照
令財政廳據呈據富寧縣長何自堯呈復沈士可侯廉尙有妻子沈岷山不應承領土司審廳費一案仰即遵照
令建設廳據擬呈加高際學台計劃一案仰即遵照

特 載

省政府委員會二月八日第五三五次會議議決案

建 設

建廳令各縣局奉實業部發戰時領辦煤礦辦法等因一案仰即遵照（不另行文）

第一農場

建廳訓令 第二苗圃 妥爲播種龍藍菜籽一案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卷第十六期

四

法 規

中央法規

▲戰時領探煤鑛辦法二十七年一月一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凡在抗戰時期，呈領煤礦區及經管煤礦業者，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凡呈請設定煤礦礦業權者，應依照礦業法具具礦區圖，附繳呈請公費並添繳查勘費二十元，二併送達省主管官署查核，如係呈請探煤並應依法附具礦床說明書，前項礦區圖如呈請人不能自行測繪時，得呈請省主管官署派員代為測繪，但須呈送草圖載明所請地域內詳細地名地形界限及約計面積等，並附繳測繪費三元。

前二項所規定之查勘費測繪費如不敷用，省主管官署於派員查勘或測繪後，得照實際不敷數目通知呈請人如數補繳。

第三條 省主管官署對於前條第一項之呈請，應於十日內派員前往查勘，並按遺里之遠近，事項之難易，指定限期令知查勘員依限呈報。

第四條 非因事實之需要或不可抗力之故障，查勘員對於前項之限期，不得請求延展或藉故逾限呈報。

第五條 礦業呈請地經查明重復，並無礦業法第二十二條所列各情事時，省主管官署應於五日內即行通知原呈請人依照礦業法規繳納執照費及第一期礦區稅，並指定一個月以內之限期。

省主管官署收到前項費稅時，應即通知呈請人准予先行探採或探礦，同時轉報 實業部查核，並依法附解各稅費。

第五條 礦業呈請人於初次呈請時，即須附繳執照費及第一期礦區稅，並附具合法礦區圖者，如其呈請地之附近區域內省主管官署確知尚無他人呈領礦區者，主管官署尚於派員查勘前，即依照前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礦業呈請地經查明有重複情事時，查勘員應即測繪各呈請地關係圖繪明重複部份，通知呈請在後者依法調讓，並代為改正，呈請地另繪礦區圖。

呈請在後者，對於前項規定即有爭執，省主管官署仍得對於呈請在先者之呈請案，先行依照第四條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礦業呈請人奉到准予先行探礦或採礦之通知後，應即從事探礦或採礦工作，並應於六個月內呈送探礦工程報告書或探礦工程報告書。

省主管官署，對於前項探礦工程報告書，經審查認為應行探礦者，得限令探礦呈請人改請設定探礦權，前項之規定對於探礦權者適用之。

第八條 探礦權者依照法定手續改請設定探礦權時，得同時請求省主管官署准予先行探礦。

第九條 實業部對於已經核准先行探礦或採礦之呈請案，經審查合法後，應即發給礦業執照。

第十條 關於礦業用地礦業權者或礦業呈請人如已依法給予相當之價金，土地所有人或關係人不得阻止其礦業之進行。

第十一條 礦業權者或依本辦法已呈准先行探礦或採礦之礦業呈請人如無正當理由延不開工，省主管官署得限期備催開工，如仍不依限進行，省主管官署得轉報實業部核准撤銷其礦權，或呈請案，另准他人呈請。

第十二條 實業部應隨時派員查察省主管官署辦理探礦探採呈請案情形，如有積弊及其他錯誤情事，並應切實糾正。

第十三條 省主管官署對於著成續之大煤礦，應妥為保護，免除地方糾葛及擾亂。

第十四條 戰時農礦工商管理條例，關於各企業之概括規定適用於煤礦業。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經規定各項，仍適用礦業法規之規定。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命 令

△令爲據參軍馬佩瑜等簽報墓地造林一案仰遵照辦理

滇黔綏靖公署 秘二建林字第一三七四號
雲南省政府 訓令

令省內各機關

案據副官長楊立德參軍長黃昌榮政治訓練處長裴存潔轉參軍馬佩瑜等簽稱：「竊查職等奉派檢閱省會各黨政軍警機關上年度墓地造林成績一案，曾於十月二十九日下午三時在政訓處集會，商定檢閱辦法，當經呈奉核准施行，分別通知各受檢機關遵照辦理，隨於十一月十日，分爲八組，前往檢閱，由徐履馬佩瑜趙汝清爲第一組負責檢閱省黨部，陳鴻壽李卓然李銘均爲第二組負責檢閱民政廳籌備委員會及教育廳，段光中楊沛澤陶贊岳爲第三組負責檢閱財政廳及庫運傳習所中校司令部均爲第四組負責檢閱警備處及富源新銀行，彭十健李若愚馬現國爲第五組，負責檢閱公路總局，李榮芳熊汝舟汪濟中爲第六組，負責檢閱高等法院地方法院，王國相段榮奎普玉爲第七組，負責檢閱電政管理局無線電局電話局審計處省府秘書處，段以尹李自祥何其孝爲第八組，負責檢閱昆明市政府省會警察局，檢閱成績大致不差，惟對於管理方面，殊感疏忽，間有時被牛馬踐踏者，或因地域寬闊，照料不週，而使樹苗附近雜草叢生，乃致影響發育者，以上兩點，應請通飭嚴加注意，並將各組檢閱成績報告表一併彙呈，伏祈鑒核示遵。」等情；附表十二份。據此，除指令並分別函令外，合將該 成績表抄發令仰遵照辦理！

此令。

計抄發成績表一份。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一千零第十六期

三

主任
主席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二十八日

▲本府議決清查登記近日外來人士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雜字第三四七號

民政廳

建設廳

令

市政府

警察局

查本府於二十七年一月二十八日開第五三三三大會議本主席提議，清查登記近日外來人士一案，當經議決：

「查近日因中日戰爭，外來人士，紛紛游滇，人數漸多，有切實清查之必要，茲議決如左：(一)無論由鐵路公路飛機來滇者，應由市政府警察局逐一切實查明，分別登記，以資考查。(二)凡係避難來滇者，應如何辦法，統由民建兩廳會擬呈核辦理！」

等語；紀錄在案。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府即便遵照辦理，具報查核。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二十八日

▲令飭保護滇川路勘測隊並將入境離境日期報查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路鐵字第七五三號

宣威縣政府

嵩明縣政府

會澤縣政府

曲靖縣政府

昆明縣政府

案准

四川省政府公函：為會同鐵道部所派人員合組川滇鐵路測勘隊前往實地測勘於二十七年一月上旬出發，到達本省境內時，務請予以便利，並轉飭經過各縣及軍隊機關，妥為保護，俾利進行。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妥為保護，並將勘測隊入境日期具報備查！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一日

照 令為據麗江石鼓三區農民代表電呈五大寺勾結權紳逼糧懇予制止一案仰即遵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財總字第一三三三號

民政廳

財政廳

案據麗江石鼓三區農民代表何耀先等有電稱：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十六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十六號

六

「五大寺或收米麥出餘石，詎所雲守管事雷瓦以修法護國而排詞，報無着，勾結權紳習日強習自誠會追縣府借兵逼，阻擾紛擾，逮捕三甲代表李和義等，及農民男女數十，混押貯倉，非刑吊打，懸子制止，並促評會判決，以救民命。」

情形：據此，除分令 政廳會同該縣核辦飭遵具報外，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主席 羅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准西南各省聯運委會函送代各聯運路局訂購配件合同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公路總局字第四六一號

令公路總局

案准

西南各省公路聯運委員會二十六日十二月二十一日聯字第五三〇號公函開：

「查各聯運路線省份，公路局須用之配件，前經西南各公路聯運預備會議第十八決議案，由本會墊款，購置並將本會第一次常會通過在案，申該項配件，業經本會託請全國經濟委員會公路處訂購陸續分發各省應用相應抄附該項合同一份，函達仰煩查照，並轉知公路局為荷！」

等由；附抄五份，准此，合將合同一份，檢發該局，仰即知照！

此令。
計發合同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三日

▲令為據永善大關兩縣會呈制止楊祿兩姓械鬥情形經會議決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民字第一三七〇號

民政廳
團務訓練第四處處長
永善縣政府
大關縣政府

案據 大關、永善、兩縣縣長 會呈，具報會同制止楊祿兩姓爭產械鬥一案情形，祈核示到府，案經本府一月二十八日第五三三次省務會議議決：

一、查關永兩縣楊爭產械鬥一案，實係歷任地方官吏，因循貽誤所致，殊堪痛恨，茲議決辦法如下：(一) 楊祿兩姓所爭之產，既屬絕產，應准如來呈所擬概行充公，惟舊有租石若干？值價若干？即由該兩縣詳細查明，造具清冊，呈候核辦。(二) 該兩姓如仍在暗中聯匪購械意圖再鬥，如果不虛，准由警務分處分別拿辦，若力量不足，並准會同駐軍辦理，倘仍前漠視，致發生事故，即准該分處是問。(三) 所有因該兩姓械鬥，傷害人口及公家損失應由縣勒令該兩姓，撫恤賠償，用昭警戒。

合將原呈抄發該廳，仰即知照！
合行令仰該 縣長即便遵照辦理，切切！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十六期

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三日

▲令爲據副官長簽請調回各法幣兌換所督察員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第二富幣字第三六四號

令富滇新銀行

案據副官長楊立德簽稱：

「爲查贖票核示遵奉，密查職處派出各縣催收槍款者，計有中校副官蘇有陞，劉長輝，王紹衡，中校候差李正坤，袁汝昌，趙子超，葉承恩，少校副官康玉龍等八員，迄今日久，尚未據呈報回處銷差，又查奉派法幣兌換督察員者，計有中校王璧鈞，武鳳祥，少校張紹麟，中尉何應麟，等四員，亦未回處，現值非常時期，在在需人，職處現有各級職員，除奉調補充團補充隊軍士隊服務，暨發軍分校受訓者外，已所餘無多，遇有公務往往不敷派遣擬懇將該員等全體調回服務，如蒙俯准，即由總督軍務兩處分別令遵，可否之處，理合簽請鈞核示遵！」

等情；據此，查此案昨據該行呈請將各兌換所截至二十六年十二月底一律裁撤前來，業經核准電令遵照在案。則此項督察員，自在裁撤之列，茲據呈前情，應准全數調回。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三日

△准全國經委會秘書處代電川滇水道查勘隊派張倫官爲隊長請派員參加一案仰
查照辦理並飭屬保護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二建水字第一三六三號

案准

令建設廳

全國經濟委員會秘書處巧代電開：

「關於貴州川滇水道一案，業已組織查勘隊，派隊長張倫官率領隊員江鴻黃萬里沈衍基等，準於本月十九日由渝出發，經貴陽前來昆明，再由滇池沿普渡河金沙江下駛勘查平穩，俟該隊到達昆明，即請派員參加，並飭予指導俾屬沿途保護妥荷。」

理由：准此，查此案，昨准查勘隊由貴陽來電，請派人到盤縣相候，當以日期迫促，將原電發交該廳核辦在案。茲准前山，合行令仰該廳查照辦理，並轉飭該道各縣妥爲保護爲要。此令。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三日

△令爲據周楊述祖呈爲發明國藥請飭代驗應先與該處商洽一案仰遵照辦理

滇黔接濟公署 秘二民字第一二〇A號
雲南省政府 訓令

令本署軍醫處

案據洱源縣民周楊述祖呈稱：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零第十六期

九

「為呈請收買驗事。竊於民百於之字爐內得王立齋先生西藥心得之抄本一書，且平素對於草木，必窮究其性，已早有所知，自民國九年任任縣屬第二三兩屆縣事會議員，及高小校教育局事務兼優員等職，每公務之餘，輒配製各藥，以濟同人，兼以實驗求精，直至二十五年一月，因得弱病多，方將醫務辭去，復在悉心研究，實均有特效，此，備公民之幸。要亦鈞長之鴻福也。原擬成立仁波藥房，以濟同胞，因家母十八歸居，生於民姊弟二人，至今年逾四十，從未離家半日，且下在衆多幼子，不能外出購藥，是以終止，今則戰爭開始，雖不乏有效西藥，以救同胞，但其價太昂，而其效或不及公民之所製者，公民每夜自思，計准有備軍事急需藥品各檢一份，呈請鈞長給予實驗，如可以代西藥，或功在西藥之上，懇請示知，俾便購買者買，應採者採，即行着手自造。若需多數，並請購於磨藥機一架，篩粉機一具，購價若干，請於購藥費內扣除，其藥均以成本售賣，稍有餘力，則當格外捐款，以盡國民之義務，是所至禱。除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委員層層核收實驗外，理合函文呈請鈞長備函核，給予實驗。」

等情；並附藥一匣，說明書一份，據此。應由該處，先與該周楊述祖商洽後，再由其自行呈送衛生實驗處化驗。如確有功效，可公開發售，即購者自多，除批示外，仰即遵照辦理！

計發藥一匣說明一份。

主任 主席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十七日

勸十甸縣二十六年份霍災

雲南省政府命令 第三三三三號

令委會勘中甸勸災委員維西縣縣長王傑

案據民財兩廳會呈：據中甸縣縣長段毅滋三十日代電稱：該縣屬工卡，有九里營村，本年七月二十六日被雹成災，損傷田苗，青稞六百餘架，請委會勘，等情；據此，當查該縣屬此次被雹成災，未遵照規程辦理，本有未合，應念該縣地處邊遠，災情較重，既經派員初勘屬實，未便再延。應據情轉呈，請先派委員會勘，一面令飭該縣補報候核等情；到府，查該縣屬工卡，有九里營村，於本年七月被雹成災，損傷田苗，青稞，聞之殊深憫念；應准派附近縣長前往會勘。該查有維西縣縣長王傑，堪以委任，除分令外，合行令委會仰該縣長遵照；迅即馳往中甸縣署會同段縣長親詣被災區域，按畝履勘，究竟成災田畝實有若干？受災在幾成以上，勘明後，斟酌情形輕重，一面將應行減免賦稅，遵照新頒勸賑災款規程第三第五兩條之規定辦理，並一面督飭農民乘時補種雜糧，以資救濟。至應造具之簡明表，須以國幣計列，並須核算正確。勿稍舛錯稽延？切切。此令。

主席龍 雲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

令委會勘宜良縣二十六年份旱災
雲南省政府令 財部三三四〇號

令委會勘宜良縣旱災委員呈實縣長李晉芬

案據宜良縣縣長王杰呈稱：

一、案查該縣第二區所屬橫水塘，北莊，麥冲，七星鎮，狗街，駱家營化魚村，許家營，大木興，付毛營，大梅子，小梅子，谷家營，端家營，蒙所渡，瑞星鄉，小渡口，麥家莊，三甲田，有大營，中營，下伍營，沈家營，大山后，兩灣子，馬軍村，山脚營，上任營，下任營，隨官營，及第三區所屬同善鄉，中所，柴家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十六期

邱家莊，下墩子，樂道村，右所，鐘家村，酒甸營，樊官營，苗家營，南羊衝，上墩子，等大小共四十餘村，因本年自奉初以迄夏末，為時六個月天氣亢陽，雨量稀少，以致未能按時栽插，形成旱象，秋收無望，迭據各該村人民等，依期於立秋前，造冊報請轉呈請免地稅各款，以恤民艱前來，縣長以旱初災册甚多，為求確切明瞭起見，當經派員分頭回各該村，依照村圖歸戶册實地勘查，然後將實受災數數目分別請免成份，列册報請派員勘驗，以昭數實，而符章案。但因災區廣延，村落多至四十餘處，途程遠近不一，出勘日餘，一時難以成事，誠恐期延，有誤報災定限，除飭查勘人員趕速勘畢俾便列册呈報外，理合將派員查勘縣屬各村旱災情形，先行具文報請鈞府驗核備案！指令飭遵！除呈 政廳外；謹呈。

等情一案到府。查宜良縣屬第二區橫水塘等處本年自春迄夏亢旱成災，該縣長僅將被災及派員初勘情形具報，並未呈請委員會勘，本有未合。姑念災情頗重，由府令委該縣長李晉芬前往會勘，除指令外，合行令委仰該縣長遵照，文到立即馳往宜良縣府會同王縣長親詣災區，逐一按址認真履勘，究為被災田畝，實有若干？是否佔全年收穫不及中稔半數，勘明後遵照新頒勘災規程，將被災區村名開列，地畝面積，各地災情輕重，應請免賦稅數目，（以國幣計列）分別開列清單，（以簡明為主）連同被災地畝略圖等各五份，會呈本府，以憑按照土地法第三百二十八條之規定辦理，並一面督飭該災區鄉鎮長督當地農民，隨時設法補種雜糧，以資救濟仍先將進場及會勘情形報查勿延，切切！

主席 鄧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月 日

▲令為據公路總局呈請核發廣富段助理員許運宋邱金如呈照准給卹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一鈴字第一四七號

財政廳
審計處

「米據公路總局二十七年一月十日呈稱：

一案據廣富段工程分處主任郭朝宗呈稱：為呈請核事：案據第三段長李燦章呈稱：為呈報事稱查該段助理員許連末，前因染患時疫，病勢沉重，曾將該員送往廣南成醫治，惟該員病勢飛危，經多方診治，均屬無效，延至十一月二十一日下午八時病故，當即備棺殮殮，安埋於廣南城外，計其用去安埋費新幣六十元，均係由該段伙食項下墊支應用，懇請核發歸墊，而各該員在陣勤務，勤勞耐勞，不幸染患時疫，竟爾病故，殊堪憐惜，且該員身後尚遺有老母妻子等，此後生活費用，將依誰賴？擬懇請從優給予撫卹費並例定恤金，以慰幽魂，暫沾德便，等情；據此，查該助理員許連末，並以病勢沉重，當經早初在案。不幸醫治無效，竟爾身故，情殊可憫，懇請向局備財見情，從優發給其項按現費新幣六十元，以資轉發歸墊，並懇給予撫卹，以安生者，用慰幽魂，所呈是否有當？理合據情備文呈請鈞局衡示，以昭慎重；據此，查該助理員既係病故，核與卹金給與條例第四條第二款，第七條第九款暨施行細則第八條附表第二號第六項之各規定相符，擬請與一次恤金新幣八十元，暨遺族卹金三年，年給卹幣四十元，以示體卹，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示遵。」

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外，合行仰該處知照！

此令。

主席陳 鑒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十六期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二十七日

一三

▲令爲據呈請免設保安隊一案仰即遵照

滇黔綏靖公署指令 第一民訓字第一二二九號
雲南省政府

令宜良縣政府

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呈一件，爲轉呈城縣境內屬安全請免設保安隊以節經費而示體恤，祈核示由。早悉。查此案當經轉令民政廳議復再奪去後，茲據該廳復稱：

「案奉鈞 府 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一二二二號訓令開：據宜良縣長王杰呈轉該縣境內治安維

持嚴密可告既虞，經費困難無從籌措，擬請免設保安隊分設保安副丁等情一案，飭職廳議復等因奉此，查保安副丁乃於規定數額內聽人民自由設置人民設置與否，原無強制性質，至於保安隊之設立，業經劃有一定建制，不能由各縣擬定增減，茲該縣擬設保安副丁而不設保安隊，與議決辦法之意旨適相反，自難准行，核其請免設立保安隊之理由，厥爲經費不敷，然職廳前奉鈞府令飭擬具之保安隊組織簡章，關於保安隊經費，業經定有籌措辦法，自可照章籌集開辦，若以時勢多艱，需用浩繁，民間窘迫，籌資不易，則當此國難之秋，此種情形已成爲普遍狀態，一縣得以豁免，衆縣援例請求，將何以推行定案耶，似以應飭該縣長照章辦理，庶原定辦法得

以實現，是否有符，理合具文呈報，請祈鈞 府 核核施行？」

等情，據此，除指令仰該縣長遵照該廳復令節，迅速照案辦理，具報查考！

指令

主任
席 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
▲令為據呈鄂河源縣呈送收音員應俟第二期報到一案已轉令河源縣知照矣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電字第五二九號

令無線電局

二十七年一月十八日呈一件，擬呈鄂河源縣呈送收音員，應轉飭候四月一日第二班開學再來報到等情，乞核示由。

呈悉。已轉令河源縣長知照矣，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二十八日

▲令為據呈繳收音機價款及收音員旅費已令飭無線電局查照辦理矣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電無字第五三〇號

令騰衝縣

二十七年一月七日呈一件，為呈騰衝繳收音機價款及收音員旅費情形，祈核示由。
呈悉。已令飭無線電局查明辦理矣，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 龍雲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十六期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二十八日

▲令為據呈請核示收音學生應於何時送省一案已令無線電局查核具復再憑核飭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二電官字第五三一號

令景東縣

二十七年一月九日呈一件，為呈請派收音學生，應於何時送省訓練一案由。

呈悉。應俟令飭無線電局查核具復，再憑核飭，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二十八日

▲令為據呈續辦第二期僧眾訓練祈轉令各縣嚴令遵辦一案如請照辦
滇黔綏靖公署 秘一民訓字第一三五三號
雲南省政府指令

令雲南省佛教會

二十七年一月十五日呈一件，為關於續辦第二期僧眾訓練，祈准轉令表列各縣府嚴令遵辦由。

呈表均悉。如請照辦，除分行外，仰即遵照。附表存。

此令。

主任 龍雲

席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二十八日

△令爲據報直屬區支隊部開始訓練英勇壯丁隊情形應准備案

滇黔綏靖公署
雲南省政府 指令

第一民訓字第 三五五號

令暫代團務督練處長馬經

二十七年一月二十二日發一件，爲呈報直屬區支隊部並開始訓練英勇壯丁隊情形請備案由。簽悉，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主任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令爲據呈送公務員甄審表及證件清單請核收彙辦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 銜字第一四九九號

令昆明市政府

二十七年一月十四日呈一件，呈送公務員甄審表及證件清單，請核收彙辦由。呈件均悉。查甄審表等級，與定章不符，仰即遵照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府第二九二號訓令所定等級，另行造報，不得任意招擬，以符定章，表冊清單一併發還。此令。

計發甄審表二冊（每冊六十五份）證件總冊一份，證件分冊六十五份，擬敘等級清單一份

主席 龍雲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十六期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一 月 二 十 九 日

▲令爲據呈據駐簡辦事處呈請轉呈准予改訂該處對簡蒙兩縣區行文程序一案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四九七號

令建設廳

二十七年一月十八日呈一件，據辦事處呈請轉請准予改訂該處對簡蒙兩縣區行文程序，請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 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一 月 二 十 九 日

▲令爲據呈轉張文明王文贊呈請免訓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五〇〇號

令民政廳

二十七年一月二十日呈一件，據印石屏縣長張文明印金平縣長王文贊呈請免訓等情，轉呈核示由。呈悉。該員等自願放棄，亦不加強追。惟所請免訓則有關定案，未便照准。仰即知照，並分別轉飭知照。

此令。

主席 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一 月 二 十 九 日

▲令爲據會呈轉棉業處棉業展覽會旨趣及計劃大綱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三七八號

令 建 設 廳

全省經濟委員會

二十七年一月二十七日會呈一件，據呈轉棉業處棉業展覽會官廳及計劃大綱，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附存。
此令。

主席 蔣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一 月 二 十 九 日

原呈

案據棉業處處長張祿二十七年一月十三日呈稱：

「溯自暴日入寇，戰區日廣，我國產棉地帶，遭受敵騎蹂躪者，已佔全國棉產百分之八十以上，國防經濟受莫大之損失，現時碩果僅存之棉區，湘鄂之外，本省而已，自去年政府提倡推廣種植之後，歲產產量數倍於昔，若繼續努力推進，則不獨衣被所需，足以自給，全而抗戰之軍需資源，本省供給不無可觀，惟以人民狃於舊習，或不知種植之方，除害之法，或莫辨品種優劣，或誤解產銷合作，此種心理，實為推廣種植前途之障礙，曠處廢置棉政，為完成政府提倡種棉，以謀禁烟後之經濟損失抵補，並求棉產之自給自足起見，允宜彼此隊，喚起民衆，共同努力，爰趁此收穫完竣，二十七年工作際將開始之際，採集各種棉花棉蟲標本，及徵集各項棉纖維紡織之紗線布疋，並製成圖表，附以說明，依據所擬計劃大綱，一切工作大體完竣，擬於二月一日（星期二）起至五日（星期六）止，就西通公園開辦雲南省第一屆棉產展覽會，除按期開幕，邀請各機關團體，並通告民衆參觀指導批評外，理合將開會旨趣函具棉產展覽會計劃大綱一份，具文呈請轉報備案，計呈計劃大綱一份。」

等情，據此，查推廣棉業，為關係抗戰資源，亦屬本省當前急務，所擬展覽各類法尚屬周妥，擬請准予照辦。除令知外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十零第六期

正」而於結論內又云「以上諸神在近代多認爲可祀之神，明清以來載諸祀典，然以現代之漸流者之，均無存在之價值矣。」內政部指示不明，已無曲從週護之必要，故應廢除之，揭其欺產充實教育。

應廢除各古廟，有爲釋道兩氏所附會者，決定廢除之後，如有博引曲藉爲神辯護者，即不再與之作文字上爭辯。

四、雖係宗教正神暨舊祠宇但前已廢棄或其價值維持不牢致現失其宗教修養及意義者，亦得酌量處理提出廟產補助教育，（此條係就市府四九五九次議決案之意思加以引。）

五、前業經提作教育經費之款產，既成事實者，概不作復權運動，以杜糾紛。

六、昆明市區內應存廢廟各寺廟，即照右列原則由市政府詳細調查列表擬定，並附具處理備道辦法，呈由民教建三聯會核後轉呈省附覆核公佈施行。

除分令民教建三聯知照外，合行令仰該市政府遵照辦理。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主席龍雲

△令爲據呈復洱源縣長呈報增收股資仁一名入收音訓練所一案已轉飭該縣遵照矣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電台字第五三三號

令無綫電局

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呈一件，爲呈復洱源縣長呈報增收股資仁一名，入收音訓練所一案，前轉令遵照由。呈悉。已轉飭洱源縣長遵照辦理矣。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十六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十六期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令為據呈復該縣長途電話隨時巡修照常通達准予備查

雲南省政府指令 電台字第五三四號

令永仁保

二十七年一月十四日呈一件，為呈復該縣長途電話隨時巡修，照常通達，祈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查。除分令電話局知照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令為據呈請將考取縣長許端夔暫緩交訓一案應由廳函復轉飭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 電字第一五〇一號

令民政廳

二十七年一月十五日呈一件准高等法院函，據地方法院呈請將考取縣長，現任該院庭長許端夔，暫緩交訓

由。

呈悉，照准。惟未受訓則以核印不便敘委，應由廳函復轉飭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令為核呈請核發開視段路款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 經二路南字第一七四二號

令公路總局

二十七年一月十九日呈請開視段全部工程費預算表，請鑒核發款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此案復因經費來源已略有變更，該局但須將所領之款，隨時重輕緩急，支配使用，勿庸拘泥可也。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二十七日

▲令為核呈請通令各機關自二月一日起行使新制度量衡附折台表及代擬省稿等

情准予照辦

雲南省政府指令 經二建字第一三六〇號

令建設廳

二十七年一月二十六日呈一件，請通令各機關自明年二月一日起，行使新制度量衡，附折台表及代擬省稿等，

請予准出。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照辦。惟代擬省稿，該廳長未蓋核行章，應即發還補蓋，另呈核行，仰即遵照！附件存。

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零第六期

計發還代擬令稿一件。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十一日

▲令為據發復奉發據煙設廳擬具船舶管理規則請銜核公布施行一案經提會議決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九三三號

令單行法規審委員會

二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呈一件，為發復奉發據煙設廳擬具船舶管理規則，無請銜核公布施行一案由。

簽呈及附件均悉。當經提交本府第五二次會議議決，照修正通過實行等語紀錄在卷。除分令煙設廳遵照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十一日

▲令為據呈據富寧縣長何自堯呈復沈士司懷廉何有妻子沈真山不應承領土司養贖費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九三三號

令財政廳

二十七年一月十七日呈一件，為據富寧縣長何自堯呈復沈士司懷廉何有妻子，沈真山不應承領土司養贖費，所

鑒核示遵由。

呈悉。查沈煥廉既有妻子，自應由其妻子承領，何以前任又發給沈峴山，應仍由該廳令飭富寧縣長查明呈復，再為核辦。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二日

▲令為據擬呈加高瞭望台計劃一案仰即遵照

滇黔綏靖公署 秘二建總字第一三八二號
雲南省政府 指令

令建設廳

二十七年一月二十八日第一件，擬呈加高瞭望台計劃一案，請核示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瞭望台高度既經增加，准再撥發經費三萬元，向經理處領取。除分令外，仰即遵照。估計單發還。

此令。

計發還估計單一紙

主席
龍雲
任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二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十六期

特

載

△省政府委員會二月八日第五三五次會議議決案

議決事項

(一) 民政廳呈遵令擬具保甲條例施行細則及各種應用表冊式樣一案，祈核示案。

(二) 任廷霖，馬龍南總巡署大姚鎮康雲縣維西鄧川種事思茅曲深金平陸良易門各縣縣長連山梁河臨川甯江龍武各縣治局局長案。

議決：雲南縣縣長張融和因案撤省查辦，遺缺以王慶賢署理馬龍縣縣長王堅白因案撤省查辦，遺缺以張嘉猷試署甯龍縣縣長劉國祥因案撤省查辦，遺缺以胡煥烈試署，鹽豐縣縣長陳文友辦匪不力調省，遺缺以大姚縣縣長朱昌調署，選遺大姚縣縣長缺，以周毓峯署理，鎮康縣縣長林樹新派視公路，並因命案被控撤省查辦，遺缺以專縣縣長曾國才調署，選遺專縣縣長缺以張其紹署理，維西縣縣長王探放成結有罪調省，遺缺以楊育才試署，鄧川縣縣長鄧永清積平常調省，遺缺以劉漢昌署理，緬寧縣縣長華封豫辦匪不力調省，遺缺以莫俊周試署，思茅縣縣長袁學興成績有罪調省，遺缺以周彭年試署，曲深縣縣長江國柱成績有限調省，遺缺以趙祖珍試署，金平縣縣長羅人吉看與陸良縣縣長丁沅對調署理，易門縣縣長王國瑞辦匪不力調省，遺缺以高聯試署，連山設治局局長徐續人地不宜調省，遺缺以梁河設治局局長楊明五調署，澂道梁河設治局局長缺，以丁嘉績試署，龍川設治局局長唐光助成績有限調省，遺缺以朱文高試署，甯江設治局局長施雨霖辭職照准，遺缺以段奮賢試署，龍武設治局局長楊苑珍人地不宜調省，遺缺以杜樹藩試署。

建設

奉 實業部令發戰時領辦煤鐵辦法等因一案遵照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鑰字第一號

各縣縣長

各督辦局長

各督辦

民國二十七年一月十六日，案奉

實業部臨字第一二六一三九號訓令開：一案查關於抗戰時期，人民領採煤礦，業經本部規定採辦辦法，於二十六年十二月通令湘鄂粵桂閩贛黔六省建設廳遵照在案，惟以欲勵自項辦法，須對人民至情手續官廳處理程序，以及礦業工程進展之步驟等事，分別加以時間上之限制，始能漸臻整齊，促進生產，茲經本部訂定戰時領採煤鐵辦法計十六條，於本日公佈施行，合將該項辦法抄發五份，令仰該廳切實遵辦，俾可促進礦商便利，增加煤鐵產量，是為至要！此令。等因；附發戰時領採煤鐵辦法，奉此，自應遵辦。除分行外，合將上項辦法，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切實辦理，切切！此令。

附戰時領辦煤鐵辦法一份（見法規開）

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二十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建設）

第十零第六期

二七

第一農場
訓令

第二苗圃
妥為播種龍鬚菜一案

案查龍鬚菜，品質優良，味美價昂，為行饋上品，歷經設法蒐集，均未獲獲，茲購得名貴龍鬚菜籽一包，分發各場，妥為播種，以資推廣，而闢利源。除分令外，合行檢發籽種一包，令仰該場遵照即便查收，認真試辦，妥為培養，並隨時具報備查。事關農利，慎勿玩忽干咎。切切此令。

附發龍鬚菜籽一包

愛國長發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十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佈法令紀載政務之刊物
- 三、本公報分為命令（公佈令任命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有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報館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戳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後得復即繳匯報郵各費始能按期寄發
-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省內另加郵費貳角省外肆角
- 八、凡省外機關訂閱本公報其應繳之報郵費應由地方長官負責收齊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解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裝訂成冊妥慎保管列入交代並將應解報費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遞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繳
-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者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本報定價

一月	新幣壹元
全年	新幣拾貳元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勸募救國公債標語

- 一、前方將士浴血抗戰後方民衆須認購救國公債
- 二、保家必先保國認購救國公債即是保全身家性命
- 三、若有爲國犧牲決心必須踴躍認購救國公債
- 四、踴躍認購救國公債以求國防鞏固抗戰勝利
- 五、認購救國公債是輸財報國的好機會
- 六、毀家紓難購買救國公債國可救家亦不毀
- 七、抗敵時期有錢和有力的人們都應認購救國公債
- 八、戰時經濟極關重要全國同胞應踴躍購買救國公債
- 九、富有者欲使巨資生利可多購救國公債
- 十、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的高尚行爲
- 十一、救國公債是接濟國家抵抗暴日的侵略
- 十二、踴躍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愛國的表現
- 十三、認購救國公債保全國人民族並可以保全國民生命
- 十四、前方抗戰將士不惜犧牲一切後方同胞應節衣縮食購救國公債

十五、認購救國公債就是合資抵抗暴敵

十六、認購救國公債才可以保全本身的生命財產

十七、認購救國公債就是補充抗戰經費

十八、救國公債是延長國家生存的經濟政策

十九、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貢獻財力報國的好機會

二十、我們的救國公債是供織被暴日之用

二十一、救國公債可作國防經費

二十二、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愛國的忠實表現

二十三、富商巨室不認購救國公債便是涼血動物

二十四、平民階級拿出血汗錢來買救國公債才是忠勇的丈夫

二十五、勞力的勞心的都應認購救國公債

二十六、破壞國民認購救國公債等於漢奸通敵

二十七、買救國公債就是救國

二十八、買救國公債的人就是最愛國的人

二十九、買救國公債是把能力直接貢獻給國家

三十、買救國公債是後方民衆救國的最好方法

計雲南公報 七册自 月 日起至

中華民國廿七年三月二日(星期三) 第十卷第十七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
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
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
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
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
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
等約條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
現是所至禱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卷第十七期目錄

法規

本省法規

修正礦業法第二條第五條第九條第十條第二十一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條第六十一條第七十七條第一百〇八條條

文

命令

令各縣政府爲准訓練總監部咨爲奉准各縣市政府新設兵役科之科長科員應由軍訓教官及督練員兼任一案仰即遵照

令各軍政機關爲處置二十六年十、十一、十二、三個月返到人員調薪仰即遵照

令各縣局爲奉軍事委員會令切實辦理空防肅奸及待遇傷兵一案仰即遵照辦理

令財政廳爲據富行運署呈報收交該署舊管中國銀行廢幣一案仰即遵照辦理

財政

令 爲准綏署交送財廳呈擬保護清丈人員辦法一案仰即知照

令 國務督練處 爲准綏署交送財廳呈擬保護清丈人員辦法一案仰即知照

令 公路總局爲據龍陵縣擬呈施工管理細則一案仰核辦飭遵

令 公路總局爲據保山縣呈請發給民工伙食津貼一案仰即遵照

令 公路總局爲據蒙化縣代電呈復奉到蒸電飛令各區趕派民工情形仰即遵照

令 戰時宣傳委員會爲准軍委會第六部函擴大征兵宣傳一案仰飭屬遵辦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卷第十七期

建設廳

昆明市政府 爲據四川旅行社昆明分社呈爲覓定地址開始營業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令禁煙委員會爲准禁煙特派員兩請將尋威官兩縣嚴種烟數及產量表抄送一案仰即遵照

令姚安縣縣長董士廉會勘大姚縣二十六年份旱災

令民政廳據呈請核發永綏遊擊隊被蓋等物應予照准

民 政 政廳據會呈報請免省立玉溪農校兩校於第三區購置耕地改建校舍稅費一案應予如呈照准

令衛生實驗處據呈請核定昆華醫院門診部經費預算請候令飭別廳核覆再憑核辦

令衛生實驗處據呈請核定昆華醫院門診部設備費一案已令飭財廳酌核辦理矣

令教育廳據呈購買教育影片一案應予照准

令建設廳爲據呈據鹽津縣長邱至誠等會呈請決定橋址一案一併如呈照准

令縣行政人員訓練所據呈第一期乙丙兩班學員印製同學錄不效銀數擬由二十六年各月節餘經費彌補如呈照准

令建設廳據呈遵令取締兼差人員情形一案應准備案

令外交特派員爲據呈請籌該處每月前財廳借支之款改爲補助費應予照准

令團務督練處據呈成立直屬區義勇壯丁支隊補行入隊典禮日期應准備案

令民政廳據呈報委派張紹川等充本省編查保甲戶口總辦事處主任科員等職准予備案

令禁煙委員會據呈報私運烟犯楊樹禮等一案一併如呈准予備案

令建設廳據呈據鹽津縣長呈報改組建橋工程處一案准予備案

令民政廳據呈報各屬不吸食鴉片切結暨令催未報各屬一案仰即知照

令衛生實驗處據呈該處會計主任余流光因病請假擬由郭子昭代理准予備案

令卸新平縣長王志高據呈請委用一案准予開復

令財政廳據呈覆辦理瀘沅智區菸酒稅承包員李毓英呈訴局長舞弊情形一案准予備案

令團務督練處據呈請將丁文詒發交縣訓所縣長班受訓未便照准

令電話局據呈復奉令據彌勒縣長呈報準備長途電話桿及征派民伋情形一案准予備案

綏署命令

綏署通令 軍政各機關

各縣長 令飭嚴防漢奸餘黨王金科等並嚴緝究辦（不另行文）

特載

綏政府委員會二月十一日第五三六次會議議決案

建設

建設廳令各縣局長行政院令公布修正礦業法條文轉行遵照

臺灣省立教育行政學報 (二) (目錄)

第十卷 第十七期

三
四

第九條 鐵礦、石油鑛銅鑛及適於煉冶金焦或煉油之豐富煤鑛，應歸國營，由國家自行探採，如無自行探採之必要時，得出租探採，但承租人以中華民國人民為限。
煤氣鑛含有氫質者，政府對於煤氣得保留提取氫質之權。

鐵鑛石油鑛銅鑛等鑛產政府有先買權。

前項鑛產輸出國外之數量及期限其契約應中央主管機關之核准方為有效，遇必要時仍得加限制。

第一項適合煉冶金焦或煉油之豐富煤鑛其標準由實業部定之。

第十條 前條各鑛及左列各鑛，實業部認為有保存或調節供求之必要時，得指定區域，作為國家保留區禁止探採。

一、錫鑛。

二、鉍鑛。

三、鉛鑛。

四、鋅鑛。

五、油鑛。

六、銻鑛。

七、鉀鑛。

八、磷鑛。

九、銅鑛。

十、其他由實業部呈准行政院指定者。

第二十條 鑛區之位置界限及面積以鑛區圖基點及測點間各距離角度為準，如按兩基點各別測定而結果不一致時，應以按第一基點測定者為準。

第四十一條

鑛業權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其鑛業權應即撤銷。

一、廢置後無不可抗力之故障二年內不開工或中途停工一年以上者。

二、鑛業權移轉或抵押於外國人者。

三、鑛業有實公益無法補救者。

四、無正當理由不納鑛稅兩期以上者。

五、無正當理由不依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七條之規定訂正鑛區者。

六、以詐欺取得鑛業權經法院依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處罰者。

七、違反鑛業法第五條第四項之規定確有證據者。

第四十八條

國營鑛業由實業部管理或由實業部呈准行政院委託其他官署辦理。

第五十條

國營鑛業，國家自行探採時，得用公司組織，准許私人入股，但外國人入股時，仍適用第五條第三項之規定。

第六十一條

小鑛業之呈請地如有他人更為鑛業權設定之呈請時，經查勘後如合於第五十九條第一項各款之一者該小鑛業呈請案仍於有效，前項小鑛業呈請案核准後，其小鑛業權於期滿時不得再展。

第六十七條

因使用他人之土地鑛業權者應給予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以相當之價金。

第一〇八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三千元以下之罰金。

一、以詐欺取得鑛業權，或違法私自採鑛者。

二、有第四十一條第二款情形者。

三、民營鑛業違背第五條第四項之規定確有證據者。

命 令

△准訓練總監部咨為奉准各縣市政府新設兵役科之科長科員應由軍訓教官及督練員兼任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民訓字第一三三二號

令各縣政府

二十七年一月二十五日，准

訓練總監部二十七年一月四日國一字第一六號咨開：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總一五七一號訓令內開，案查該總監本年十月二十九日簽呈，為擬懇准予手續行政院對於縣市政府新設兵役科之科長科員等職，應由縣市政府軍訓教官及督練員兼任一案，當經批交第六部核辦在案，茲據該部長陳立夫呈核無異，應准照辦，除函行政院轉令各省市遵照辦理外，合行令仰知照為要，等因，奉此，除分別咨令外，相應咨達，請煩查照，並飭所屬縣市政府遵照辦理為荷。

轉由：准此，除咨請

滇黔綏靖公署查照並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月

日

△令爲處置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二、十三個月遲到人員罰薪仰即遵辦
滇黔綏靖公署通令 秘一錄字第一五二七號
雲南省政府

令各軍政機關

案據視察室主任陳玉科呈稱：

「查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月、三月各機關遲到缺席人員，均經鈞廳明令懲處罰扣薪金，現各機關對此項罰款，均不知如何處置，擬請通令各機關，即將此項罰款，儲非專款，以作獎勵辦事勤勞人員之用，罰款數目及如何處置之處，仍由各機關呈報備查，是否之處祈示。」
等情。據此，應准如呈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遵辦
此令。

主任
席 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奉軍事委員會令切實辦理空防肅奸及優遇傷兵一案仰即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一民字第一三八七號

縣政府
令各

設治局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陸字第七一號訓令內開：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十七期

「查自抗戰以還，本會於都市防空，肅清漢奸，舉辦徵兵，發鴻傷兵諸端，疊經分別轉飭各主管機關辦理各在案，乃據報各地認真辦理者固多，而遇事敷衍且轉滋流弊者復時有所聞，即以防空而論，各縣城鎮竟有於民衆防空常識全無灌輸，防空設備絕未措意，致天空發現敵機，猶有不將燈火熄滅，聚衆圍觀，恣意喧嘩者，似此情形，危險何堪設想，又如肅清漢奸，前者所以弭後方之隱患，後方所以厚抗戰之實力，而各縣徵兵主任保甲長等，竟有勾結土匪，或借端陷害，或乘機詐索，致使漢奸未清，而良善反受其毒，徵兵未得，而閭閻已苦其苛，良法美意，轉爲不肖者所假以爲營私舞弊之工具，又如前方傷兵，本爲吾國家奮勇抗戰而殘廢，後方民衆，宜如何予以物質之供應，精神之慰安，而據報各地偶有無知愚民，不知憫救，加以謾罵，致起糾紛者，凡此情形，均應分別嚴加糾正，力予補救，除業經先後分別轉飭各主管機關查明辦理並分令外，爲此令仰該省政府轉飭各縣政府分別切實辦理，務獲實效，並隨時具報爲要，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別咨令外，合行令仰 該即便遵照辦理，隨時具報爲要，此令。

主席 蔣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十六日

△令爲據富行運署呈報收交該署舊管中國銀行廢票一案仰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幣字第三六五號

令財政廳

案據運使李培炎呈稱：

「案查接管卷內，張前任移交中國銀行紙幣，計六千四百九十二元一案。查此項紙幣價值，早失效用，無異廢紙，展轉移交，實無意義。除將此項廢幣，函送富滇新銀行，俟後焚燬廢幣時，一併銷燬，免滋流弊，並請查收給據存查外，理合備文檢同四柱清冊一本呈請鈞府核，准予銷案飭遵。實爲公便。」

等情；並據富滇新銀行呈同前情略稱：

「查此項紙幣價值，早失效用，無異廢紙，展轉移交，實無意義。除將四柱清冊呈請省政府准予銷案外。

相應備函檢同廢幣送請貴行查收，俟後禁禁廢幣時，一併銷燬，免滋流弊，並請給據存查，計送中國銀行廢幣六千四百九十二元，等由；准此，自應如函辦理，除將此項廢幣點收符合，如數收存，暨出具收據函覆外，理合備文呈請鑒核令飭財政廳派員到行點驗，封存備燬，並祈示遵！」

等情；據此，應一併准予照辦。除分別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主席 羅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三日

△准綏署交送財廳呈擬保護清丈人員辦法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則清字第一三三六號

財政廳

團務督練處

案准

綏靖公署交送財政廳呈：擬具保護清丈人員辦法一案，關於添設警衛一節，請另案核辦過府，查該廳原呈第二項，以團務督練處第八兩區分處，原係第二總隊督辦兼充，並即駐紮甯洱，茲為妥籌保護該管境內之清丈人員起見，擬請准予酌將第八區團務督練分處移駐鐵沱，並另行添委分處長一人，以專責成，而資鎮懾。又第九區團務督練分處，原駐保山，擬請轉飭移駐順甯，以便保護而利清丈。等語，自係為資清丈人員工作順利以期早日完成起見，應俟令飭團務督練處擬具核復再報。除分令外，合

行令仰知照！

將原呈抄發，令仰該處即便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十七期

七

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三日

▲准財政部電復公債收據驗繳辦法一案仰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募總字第三五〇號

令救國公債勸募委員會雲南分會

案准

財政部三十漢債電開：

一啟電悉，貴省所募救國公債二百五十萬元，應發債票，已於數日電囑昆明中央銀行照發，並電尊處通
向該行具領存案，公債收據，既係由富滇新銀行製給，應准由該行驗明收據檢發債票，仍俟債票全部換發後，
將所收回之收據繳交昆明中央銀行驗收存查，除再電昆明中央銀行外，希洽辦見復為荷！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四日

▲令為據龍陵縣擬呈施工管理細則一案仰核辦飭遵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路編字第四七二號

令公路總局

案據龍陵縣長王錫光二十七年一月十五日呈稱：

「呈為呈請備案事，查滇緬公路保龍橋，既有變更，則本縣前訂施工管理規則，自不適宜，應即另行修訂，除公布所屬一體遵照外，理合繕繕報段段施工管理規則，具文呈送，請鈞府俯賜核撥備查示遵。」

等情；計呈送施工管理細則一份，據此，合將原件檢發該局，仰即查核辦理飭遵。

此令。

計發原呈施工管理細則一份。

主席 羅 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四日

▲令為據保山縣呈請發給民工伙食津貼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緬三路緬字第四七一號

案據保山縣長楊天理二十七年一月八日呈稱：

「為據據轉呈請核示事，案據騰縣各局長楊國昌、朱光爾、張錫規商會主席王綢救濟院長李文思，楊國華各區區長段克燾、王學斌、花文鏡、楊顯魁、楊芝湘、樊士華、李光壁、霍秉乾、蔣金印、陸紹賢各區助理員等公呈稱，查懇請轉呈酌給民伏伙食津貼以恤民艱而維路政事，竊查保山修築滇緬公路，路線既長，期限又促，統計需用民工二百餘萬，為國赴難艱何宜出，何現勞力，但本縣自二十年來迭遭兵禍匪患，較鄰邑為甚，如辛亥臘月之浩兵，丙寅半年之匪尤屬公私損失彭彭最著也，前三年本省派捐數較隣縣實多，竭蹶難支，猶疑其數，而本地生產方其微，但賴農業巨商百工成資旅客，本年癘毒肅清，農家入款頓絀，近年壯丁往夷地作苦者，幾於無材不有，至將滇南雲縣各處僱工勞資來者漸稀，此可於騰龍鎮康邊關實際調查而知，茲派工既衆，限期又迫，竊慮各區鄉鎮長無論如何苦勸嚴督，而民壯乘冬季極輕，潛往僱工避役，縱加處罰，亦無可禁絕，勢必貽誤要工，職等念國道關係匪輕，外患日亟，如俟逾期之時始將下情上達，誤國之罪，尤不堪設想，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十七期

九

合無預先就實在情形先行呈懇鈞長俯賜體轉呈仰懇省府俯念民艱，准由國款或省款酌給民工伙食津貼每名二角，以補縣民之未逮，而維路政之進展，所呈是否有實，不勝迫切待命之至，等情。據此，查所呈各節，尙屬實情，除指令廳候轉呈鈞府核示再行飭遵外，理合據情轉呈請新鈞府鑒核指令祇遵。」

等情；據此，查此案，昨據該縣各機關呈到府，當以所請牽涉過廣，無例可援，應予駁斥。經令由該局轉令遵照在案。茲復據呈前情，所請未便照准。合仍令仰該局轉飭遵照。

此令。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四日

▲令爲據蒙化縣代電呈復奉到蒸電飛令各區趕派民工情形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二路補字第四七〇號

令公路總局

案據蒙化縣長周兆驛代電稱：

一、蒸電文奉，遵查此案前奉總局長電，遵即一面分令各區區長先爲準備，一面召集各區紳首，就公路辦事處開會研議及奉揚會轉規定修築地點及每日應派民夫六千名到段工作庚電下縣，當即轉飭公路辦事處照案妥爲分配，令飭各區區長兼催工長務於文到一星期內照案催派足數；交由各該區督工員點驗率領，第一四五六等四區務於本月十六日集中縣城，第二三兩區務於本月十七日集中第三區區公所，以便派員覆驗督領赴指定地點加緊工作各有案，茲奉前因，除督同公路辦事處星夜飛令各區區長趕派足額，尅日赴段加緊工作外，謹將遵辦情形具電奉覆，仰祈鑒核。」

等情；據此，查此案，昨據揚會辦呈，呈蒙、順甯、蒙化、補助漾濞、永平、民工尙未到段工作，等情，當以該三縣似此延誤，應予申斥，務飭尅日派工趕段趕築具報，勿再延誤致于未便。等由，分電遵照在案。茲據該蒙化縣長呈覆前

情，合行令仰該局即便查核飭遵！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四日

▲准軍委會第六部函擴大征兵宣傳一案仰飭屬遵辦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民字第一三一九號

令戰時宣傳委員會

案准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第六部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義字第二三三六號代電開：

「查擴大征兵宣傳一案，前經電達在案，茲將宣傳綱要寄上，即希查照辦理為荷！」

等由；附繳兵宣傳綱要一份，准此，合行令仰該會，飭屬遵辦為要！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二十日

▲令為據四川旅行社昆明分社呈為覓定地址開始營業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民總字第一三六三號

建設廳

令 昆明市政府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十七期

案據四川旅行社昆明分社負責人董天朗二十六日呈稱：

「竊查本社原設總社於四川重慶，在長沙上游各埠設有分社，其宗旨為服務社會便利人羣，並謀減輕貿易上之運輸困難，業經呈奉四川省政府核准立案，設立以來，社會人士，咸稱便利，乃自抗戰發生，長江封鎖，西南物產壅成停滯，其影響於非常時期之國家稅收地方金融至深且鉅，政府有鑒於斯，設立專局商謀出路，因有溝通滇川而出海防之計劃，本社上體政府之苦心，下顧商場之經濟，依照定章，來滇籌設分社，以補助滇川對物產之運銷，而便利經濟之合作，庶免因長期抗戰而失海防之市場，致滇川兩省同受經濟上之影響，現經定本市金碧路一六八號市房為昆明社址，開始營業，惟本社雖名旅行，但與普通旅店性質迥然不同，並不住留普通行客，免生流弊，而滋分擾，除由四川省政府咨請鈞府備案外，謹將成立分社情形報請鈞府鑒核准予備案。」

昆明市政府 外，合將簡章照抄一份，令發該 知照！
建設廳

此令。
計抄發簡章一份。

主席 董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二十日

▲准禁煙特派員函請將鎮雄威信兩縣展種畝數及產量表抄送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禁種字第五六二號

令禁煙委員會

案准
雲南禁煙特派員公署二十七年一月十七日特總字第四四六號公函開：

「案准貴府二十七年一月六日秘二禁種字第五三四號公函，以早報續確成信兩縣展種數暨產量表一案，已奉 兼禁煙總監令准備查等由；准此，查此案，前已奉 兼禁煙總監電令到署，惟該兩縣展種數及產量表，尚未准咨送有案，相應函請貴府查照，抄送一份過署，以便查考，實級公誦！」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會，即便遵照抄送！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二十七日

△令委會勘大姚縣二十六年份旱災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〇八四號

令會勘大姚縣勘災委員姚安縣縣長董士廉

案查昨據大姚縣縣長朱昌呈報該縣第一、二、三、四等區，本年夏間，先旱後澇成災，請委會勘等情；到府，當經核明令委該縣長會勘在案。茲復據該大姚縣長續報：

「竊查職縣前據第二區區長蕭紹孔先後以旱澇成災各等情，呈請轉呈錫象耕地區政府，當經轉呈委員臨縣復勘在案。茲復據第一區區長李人壽，第五區區長施國彬，第八區區長黎紹孔等呈稱：本年自入夏以來，天氣亢陽，久旱不雨，滿目赤地，無一栽插，迨至節盡栽期，始降大雨，農民以終歲糧食，關係至鉅，只得隨雨勉為栽種，即無後患，秋收均恐乏望，又誰料入秋以還，又遭澇澇之侵損，不惟後栽種者，種全無望，即早得栽種者，亦陷入秋收之災，故此災情之大，迥異往歲，而往歲僅一次之災，有旱而無澇，有澇而無旱，何如本年旱澇兼至，災况重矣，致使補救乏術，有如是擴大之災相乎。區長等日暮黃昏，未敢延誤，用敢呈具由啟災册，備文懇請轉呈豁免本年耕地正稅，聊藉紓異各等情；據此，查該區區長等所報各情，尚屬實在。除派員會同該管區長切實勘災情輕重外，理合據情轉呈鈞廳俯賜鑒核，軫念下民，遵此災情，准予飭委併案會勘，並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十七期

三

請豁免本年耕地正稅，以蘇潤艱，而實惠民。」
 等情：到府，合亟照案仍委該縣長併案會勘，以歸一致，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併案勘辦。事關災棧，勿稍疏忽務延！切切！
 此令。

主席 龍雲

民政廳廳長 丁兆冠

財政廳廳長 陸崇仁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六 月 二 日

▲▲令為據呈請核發永綏遊擊隊被蓋等物應予照准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民字第一三六九號

令民政廳

本年一月十七日呈一件，據轉呈核發永綏遊擊隊被蓋等物一案，祈核示由。

呈悉。查該隊呈請製發之被蓋等物，既據該廳核明與規定之數相符，應予照准，除令飭軍需局照數製發，並分令財廳撥發餘款外，仰即轉飭遵照！
 此令。

主席 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二 月 二 日

▲▲令為據會呈報請免省立玉溪農職兩校於第三區購置耕地改建校舍和費一案應予如呈照准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財田字第一三三五號

令 政廳
財

二十七年一月十三日會呈一件，為報請免省立玉溪農校及職校於第三區購置耕地改建校舍稅費一案，所徵核示

會呈悉。應予如呈照准。仰即轉行該縣知照！
此令。

主席 羅 雲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二 月 二 日

原呈

呈為呈報事，案查昨據玉溪縣縣長劉吉昌呈，省立玉溪農業學校及初級職業學校，在該縣第三區安流鄉中衛屯等處，購置耕地改建校舍，經該縣長派員前往履勘屬實，請委員復勘免除稅費等情到廳。當經核以，此案既據該縣長派員履勘屬實，自勿庸再由廳委員會勘，令飭迅將所佔用耕地賦積等則稅銀及附加數目，分別列表呈廳候核，並飭轉知該縣財政局遵照辦理在案。旋准雲南省教育廳函前由，復經令飭該玉溪縣迅遵前令辦理具報去後，茲據該玉溪縣長將此項改建校舍佔用耕地分別賦積等則，稅銀，附加數目，造具簡明表冊核轉前來，查表列省立玉溪初級農業職業學校，於玉溪縣第三區安流鄉中衛屯地方購買耕地改建校舍，計佔用上中、中下、兩則耕地九畝四分八厘四毫，年應征耕地稅，新幣一元二角二仙，附加新案開費新幣一元五角六仙八厘共新幣二元六角八仙八厘，現在該耕地既為學校佔用，不能耕種，應請自二十六年份起，將上項正稅附加二併種子永遠豁免，以除民累，除飭科登記外，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府俯賜核指令示遵，俾便復並轉飭遵照！再此案占用耕地應免正附值新幣二元一餘角，為數無多，請免報部，合併呈明。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七期

呈
雲南省政府

民政廳廳長丁飛冠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十三日

△令為據呈請核定昆華醫院門診部經費預算應候令飭財廳核覆再憑核辦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一民字第一三七五號

令衛生實驗處

本年一月十七日呈一件，據請仍照前呈開辦省立昆華醫院門診部預算案，核發開辦經常各費，俾便辦理，並請將未解協款，暫借應用等情，祈核示由。

呈悉。應候令飭財廳酌核具覆，再憑核辦，除分令外，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三日

△令為據呈請核定昆華醫院門診部設備費一案已令飭財廳酌核辦理矣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一民字第一三七六號

令衛生實驗處

本年一月十五日呈一件，據呈省立昆華醫院門診部設備費預算表，祈核定示遵由。
呈悉。已令飭財廳酌核辦理矣，仰即知照！

此令。

表存。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三日

▲令爲據呈購買教育影片一案應予照准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教總字第八五七號

令教育廳

二十七年一月十八日呈一件，呈爲選購教育影片七部附呈影片名稱價值表，請核示由。

呈及附表均悉。應予照准，除分令審計處知照外，仰即知照！

表存。

此令。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三日

附原呈

呈爲購買教育影片，仰祈鑒核事：查職廳教育電影巡迴講隊爲普遍抗日宣傳，激發民衆救亡情緒，已發展至四隊之多，並指定地點分頭在三週巡迴工作，每次出發，均有成效，惟以影片缺乏，滯留殊多，且在此各地民衆抗敵情緒異常緊張之時，亟應有一前方將士浴血殺敵之悲壯史蹟，與富有民族意識之教育影片巡迴映演，以增強後方之抗敵力量，茲就中國教育電影用品公司代表來滇推銷抗戰影片之便，選購民族抗戰紀錄，八一三血戰史，綏遠抗戰錄，高射炮，民族痛史，漏洞，凱歌等教育影片七部，合計共二十五本，計價值國幣二千三百五十元，是否有當？懇合繕具片名價值單一份，備文呈請鈞府鑒核示遵！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十七期

一七

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附呈片名價值表一份。

兼教育廳廳長韓自知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十八日

▲令爲據呈據鹽津縣長郎至誠等會呈請決定橋址一案一併如呈照准

雲南省政府指令編二建總字第一三八四號

令建設廳

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呈一件，呈據鹽津縣長郎至誠技正趙適廣會呈請決定橋址一案，祈核示由。

呈及附件均悉。一併如呈照准。惟將來售價房價，應由該縣長負責，切實保管，不得妄自挪用，以免公款無着。除分令實行知照外，合行令仰該廳轉飭遵照！

此令。

主席龍 鑒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三日

▲令爲據呈第一期乙丙兩班學員印製同學錄不敷銀數擬由二十六年各月節餘經費彌補如呈照准

雲南省政府指令編一發字第一五〇五號

令縣行政人員訓練所

二十七年一月二十五日呈一件。爲第一期乙丙兩班學員印製同學錄不敷銀數，擬由二十六年十二月以前各

月份節餘經費項下彌補，爾備案示遵由。
早悉。如呈照准。除令審計處知照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三日

▲令爲據呈報遵令取締兼差人員情形一案應准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鈴字第一五〇九號）

令建設廳
二十七年一月二十五日呈一件，呈報遵令取締兼差人員情形由。
早悉。查所呈由無不合，應准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四日

原呈
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五日奉
鈞府同月四日發一鈴字第一〇八六號訓令開：「案查據辦公廳觀察報告建設廳與公路總局兼差人員爲數甚多，應即令飭該廳局從速遵令取締，除分令公路總局嚴行取締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從速帶格取締，不得賒徇，並將辦理情形報核，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查即規定（一）願意以本廳職務爲本職者，即須將其其他機關兼差辭退，按照本廳辦公時間，到公辦公，如不按時到退，仍暗中兼差者即予撤職。（二）願意以他機關職務爲本職者即辭去本廳職務。（三）其在本廳辦公地點以外兼差人員，應其兼任，不加取締等，三項辦法，飭本廳各兼差人員遵照去後，除虔誠檢定所長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十卷第十七期

趙濟，會計稽核李水文，一等檢定員李信傳，第三科股長董昶，第一科見習員李權秋，第五科二等科員郝燦，林務處副處長饒茂森，水利局一等科員張應祥，測繪室技士朱芷江等九員，或因章程規定，應行兼任，或其因有專門技術，及職務所關，仍照舊准其兼職外。其餘(一)予以解職者，計有調查設計委員會委員李肇義，調查員李丹元，度量衡檢定所所長鄒幼顯，秘書室二等科員龍承敏，等四員。(二)自行辭去本廳職務者，計有水利局股長吳從周，度量衡檢定所事務員傅臣周等二員。(三)調赴簡稽辦事處服務者，計有第二科辦事員劉純一員。(四)辭去他處職務而就本廳職務者，計有第五科二等科員李景賢一員。(五)聲明所兼職務，不在本廳辦公歸點以內者，計有第二科一等技士黃福生，第五科見習員張宗孟等二員。所有遵令取締兼差人員情形，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兼建設廳廳長張弄翰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令爲據呈請將該處每月向財廳借支之款改爲補助費應予照准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財費字第一三三九號

令外交特派員

二十七年一月十二日呈一件，爲請准將本處每月向財政廳借支之款，改爲補助費，祈鑒核示遵由。早悉。應予照准，除分令財政廳遵照外，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令爲據簽呈成立直屬區義勇壯丁支隊補行入隊典禮日期應准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民字第一三九九號

令國務督練處

二十七年一月二十七日發一件，爲成立直屬區義勇壯丁支隊補行入隊典禮日期，請備案由。
簽悉。應准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羅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一 月 四 日

▲令爲據呈報委派張昭川等充本省編查保甲戶口總辦事處主任科員等職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民字第一五一號

令民政廳

二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呈一件，呈報委派張昭川等充本省編查保甲戶口總辦事處主任科員等職，請備案由。
呈單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羅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一 月 四 日

▲令爲據呈報訊辦私運烟犯楊樹體等一案一併如呈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民字第一五六八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十七期

二

令禁烟委員會

二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呈一件，為報訊辦私運烟犯樹禮等一案，祈鑒核由。
呈悉。一併知呈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 羅 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四日

▲▲令為據呈據鹽津縣長呈報改組建橋工程處一案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建總字第一三八五號

令建設廳

二十七年一月二十四日呈一件，為據鹽津縣長呈報改組建橋工程處等情，祈備案示遵由。
呈及附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表存。
此令。

主席 羅 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四日

▲▲令為據呈報各屬不吸食鴉片切結暨令催未報各屬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禁吸字第五六七號

令民政廳

二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呈一件，為據呈各屬不吸食鴉片切結，暨令催未報各屬一案由。
呈及結表均悉。應存俟彙轉。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 曹 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十四日

▲令爲據呈該處會計主任金流光因病請假擬由郭子照代理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五〇七號

令衛生實跡處

二十七年一月二十六日呈一件，爲該處會計主任金流光因病請假，遺職擬由郭子照代理，請予備案加委由。呈及履歷均悉。查所報該金流光係請假休養，該郭子照係代理，照案無加委之必要。准予備案可也。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 曹 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十四日

▲令爲據呈請委用一案准予開復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五〇八號

令卸新平縣長王志高

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三日呈一件，請予委用由。呈及履歷均悉。查該員停委處分，既已期滿，准予開復，餘無庸議。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 曹 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十四日

▲令爲據呈覆辦理鎮沅智區菸酒牲厝稅承包員李毓英呈訴局長舞弊情形一案准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版)

第十卷第十七期

二三

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財稅字第一三四〇號

令財政廳

二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第一件，為呈復辦理鎮沅智區菸酒性屠承包員李毓英呈訴局長舞弊情形，祈核示由。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繳件收檢。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四日

▲令為據呈請將丁文誥發交縣訓所縣長班受訓未便照准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一銜字第一五〇六號

令團務督練處

二十七年一月二十一發一件，請將丁文浩交縣訓所縣長班受訓由。

發悉。查凡次縣長班受訓人員，除考取及兩省受訓各縣長及前經核定各員外，概不得保薦受訓。所請與案不符，未便照准。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四日

▲令為據呈復奉令據彌勒縣長呈報準備長途電話桿及征派民伋情形一案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電長字第五三六號

令電話局

二十七年一月二十六日呈一件，據呈復奉令據彌勒縣長呈報，準備長途電話桿及徵派民伙情形一案，祈備案

早悉 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四日

綏署命令

△令飭嚴防漢奸餘黨王金科等並嚴緝究辦

滇黔綏靖公署訓令第

號

軍政各機關
各縣縣長 (不另行文)

案奉

軍事委員會訓令法警丑字第二六六七號開：

「案據本會別動總隊隊長康澤呈稱：案據本都第三支隊長蕭樹莊二十六年十月錄未指字第七八九等號代電稱：略以該支隊第一大隊在江蘇境內上海江橋太倉南翔等處先後捕獲漢奸劉正廷劉周氏高子松陳杏生趙石英等多名，經分別審明劉正廷劉周氏係夫婦，河北通縣人。因無職業，被現任上海英租界新開北路通和里第八號烟館業之王金科引用，給以炸彈，海藥粉，白色上衣一件，小錢七枚，大蘇七枚，指使重南翔一帶拋擲炸彈等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十七期

二五

擊並探刺軍情，每十日回報一次，同夥六人，其餘如莊學才陳金山李金標等三人，則分赴寶山路太陽廟等處伺機活動，所購炸彈會炸死小榮販等毒藥經一度投入上海英租界新開北路施茶館內，後沿路茶館均已取消，想係有人中毒發覺之故，上白衣係候敵機到時，指示目標，小錢與大森係聯絡及領取薪水之記號，此次係回上海報告軍情，並補領費用，晚宿朱家橋被捕，又高子松供稱，賣挖耳氣為業，此次同受王金科及上海大新街小榮場右字牌灣第七號開雜貨店之劉振才二人指使在兩期一帶活動，其任務與劉正廷大約相同，九月八日返上海在江橋被捕。

又據陳杏生供稱，漢奸組織係以黑字貫首，下分大隊中隊特別隊，該犯係黑字第二大隊三中隊第四物別隊隊員，第三中隊之第一特別隊，住昆山路第二特別隊，住嘉定第三特別隊住蘇州，第四特別隊住真茹，如南翔大場每一特別隊隊長共十三人，該第四特別隊長吳忠興山東人，住湖北代家橋草房內月薪百二十元，隊員王福興住上海英租界海甯路一一七號前房二樓妻一子一，小蘇州住上海開封路公益里十六號下層亭子間，老五住地不詳，以上三人担任陳行廣福一帶，王阿三胡之根住嘉定連給，小江北小八子吳福生任大場，徐福根住上海南火車站，陳根生住上海徐家匯海格路孝及里一一八號後樓亭子間妻一，張仁生住徐家匯羅記橋和平里六號後二樓，連向該犯四人担任真茹前期每人月薪二十元，又供符號用白布長四寸寬二寸中書一黑字置左胸裏衣袋內或訂衣服內面漢奸過會時，以符號為証，遇敵機飛來即將符號置左掌平伸右手朝天放，信號二槍，係指示投彈目標，橫射係表亦駐軍已去，其任務以偵察軍情晝夜指示，敵機目標，擾亂交通，報告轟炸次數，炸後損失等，來回用足踏車或步行喬裝小販難民，隨時傳遞消息，聚會地點，上海華界開封路品芳茶館，又供每人携信號槍一枝，彈藥四十發，一部並有白郎林手槍，該犯於九月三十日被六師拉仗至廣福乘夜將槍拋於南翔河內符號亦毀。

又據趙石英供，係受漢奸頭目陶志和指使來大倉偵查軍情，惟不知陶志和住址，祇約於無錫誠陸廟第八號相會後，又約在江陰東街等候各等語。除飭緝密按址緝捕餘黨歸案外，請轉呈通令嚴飭緝捕等情，據此，除電

復轉飭所屬加緊緝拿歸案究辦外，理合據情轉呈鈞廳核，並准予通令各軍嚴防緝拿餘黨歸案究辦，以肅奸邪，實為公便。等情據此，該漢奸徐黨王金科等通敵利敵之所為，實屬罪大惡極，亟應嚴予防止，並擬辦法。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嚴緝務獲究辦為要。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並飭屬一體嚴緝究辦。此令。

主任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 日

特 載

△省政府委員會二月十一日第五三六次會議議決案

議決事項

(一) 簡碧石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黃崇德等呈復該公司開股東常會經過暨請予維持原章一案，祈核示案。

議決：查此案前經令飭財廳商同處理，該公司代表葉巴承總簽字，始由本府咨請鐵部立案，現既准鐵部咨復核定任案，

查法令解釋後者優於前者，該公司自應一律遵守，不容再有異議，乃仍罔執原章，迭次請求，殊屬錯誤，應即由

公司通知各股東遵章辦理，由建廳派員指導監督，如再有延延，即以違抗命令論。並由本府另定辦法辦理，分令

遵照。

(二) 建設廳呈復奉令飭擬定驛種分派經費辦法一案，祈核示案。

議決：照舊辦理，指定麗江陸良兩縣支配，免費生產酌予收費，其喂養所需經費，由建廳收入項下暫行墊支生產時再由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特載) 第十卷第十七期

產騾人戶歸還，至分配區域管理詳細一切辦法，均由建廳酌定。

(三) 本府視察室簽呈每請遷就本省習慣規定自上午十時至下午四時或五時為辦公時間一案，新核示案。
議決：現當春季，軍政各機關辦公時間，應改定如下，上午辦公自八時至十時，十時至十二時三十分為早餐時間，下午辦公自十二時三十分至四時三十分，通令遵照自本月十五日一律實行。

(四) 民政廳呈擬定雲南各縣管理壯丁規則一案，所核示案。

議決：所擬管理壯丁規則應修正各點指示如下：(一) 管理壯丁如以鄉鎮為單位太過寬泛，應改為以保為單位。(二) 壯丁檢閱應改為每一個月保長檢閱一次，每三個月鄉鎮長檢閱一次，半年縣長檢閱一次。(三) 第十第十一兩條所定更懲辦法，應將獎勵除外壯丁分組及壯丁出境證章兩點，已另指示飭行該廳併同詳細斟酌加入原擬規則另行擬定呈核。

(五) 主席臨時提議本省管理駝運騾馬一案。

議決：本省駝運騾馬管理一案，向由綏署主持辦理，為日已久，尚無結果，在茲國難期間，此事關係重要，自非積極辦理不可，茲議決辦法兩項，咨請綏署辦理。(一) 凡本省駝運業馬戶，各縣在此奉季開業期間統限四月底以前一律照案登記發給執照始准營業，否則禁止通行。(二) 凡登記之馬戶，一切駝運騾馬，應製定駝運號牌，每匹佩帶一枚號牌。(由綏署製發銅質編號以資稽考)如無此項號牌者，各關卡得查明禁止通行號牌式樣如何，並請綏署規定辦理。

建

設

▲奉 行政院訓令公佈修正礦業法條文轉行遵照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 編字第一〇〇號

各縣縣長

各各設治局局長

各督辦

案奉

省政府發下 行政院字第一五九二三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十月十五日，第七〇〇號訓令開：「查鑛業法前經修正公佈在案。茲將該法第二條第五段第九條第十條第二十條第四十一條四十八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第七十七條第一百〇八條酌予修改。應再通飭施行。除明令公佈並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等知照。此令。等因；計發修正鑛業法條文一份，發到到廳。自應遵辦，除分令及佈告外，合將修正鑛業法條文抄發一份，令仰知照，並佈告及轉飭所屬各該商一體知照。」

此令。

計發修正鑛業法各條文一份（見法規備）

兼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二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建設)

第十卷第十七期

三〇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佈法令紀載政務之刊物
- 三、本公報分為命令（公佈令任免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律本省法規）公牘（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有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尙增出特刊
-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報館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戳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均應訂購二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後得即繳匯報郵各費始能按期寄發
-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省內另加郵資貳角省外肆角
- 八、凡省外機關訂閱本公報其應繳之報郵費應由地方長官負責收齊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報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彙訂成冊妥慎保管列入交代並將應解報費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後任負責賠繳
-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者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

印刷者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本報定價

一月新幣壹元

全年新幣拾貳元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勸券救國公債標語

- 一、前方將士浴血抗戰後方民衆須認購救國公債
- 二、保家必先保國認購救國公債即是保全身家性命
- 三、若有爲國犧牲決心必須踴躍認購救國公債
- 四、踴躍認購救國公債以求國防鞏固抗戰勝利
- 五、認購救國公債是輸財報國的好機會
- 六、毀家紓難認購救國公債國可救家亦不毀
- 七、抗敵時期有錢和有力的人們都應認購救國公債
- 八、戰時經濟極關重要全國同胞應踴躍認購救國公債
- 九、富有者欲投巨資生利可多認購救國公債
- 十、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的高尚行爲
- 十一、救國公債是接濟國家抵抗暴日的侵略
- 十二、踴躍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愛國的表現
- 十三、認購救國公債保全國人民民族並可以保全國民生命
- 十四、前方抗戰將士不惜犧牲一切後方同胞應節衣縮食認購救國公債

國公債

- 一、認購救國公債就是舍資抵抗暴敵
- 二、認購救國公債才可以保全本身的生命財產
- 三、認購救國公債就是補充抗戰經費
- 四、救國公債是延長國家生存的經濟政策
- 五、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貢獻財力報國的好機會
- 六、我們的救國公債是供殲滅暴日之用
- 七、救國公債可作國防經費
- 八、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愛國的忠實表現
- 九、富商巨室不認購救國公債便是涼血動物
- 十、平民階級拿出血汗錢來買救國公債才是忠勇的丈夫
- 十一、勞力的勞心的都應認購救國公債
- 十二、破壞國民認購救國公債等於漢奸通敵
- 十三、買救國公債就是救國
- 十四、買救國公債的人就是最愛國的人
- 十五、買救國公債是把能力直接貢獻給國家
- 十六、買救國公債是後方民衆救國的最好方法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七年三月五日（星期六）第十卷第十八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
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
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
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
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
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
約條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
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卷第十八期目錄

法規

中央法規

全國經濟委員會西南公路運輸管理處組織規程

命令

令公路總局奉行政院令發西南公路總管理處組織規程仰即遵照

令各機關奉軍事委員會令發修正懲罰條例仰即遵照

令各機關奉軍事委員會電示勳章性質及職權一案仰即遵照

令各軍政機關為檢視主任陳玉科陳述各機關學校辦公應行改進意見一案仰即遵照

令全省電話局為據路南縣呈復請准免予再送電話生首省受訓一案仰查核具覆再憑核飭

令第二殖邊督辦為准財政部咨福海醫院購運藥品器具請飭查照辦理仰轉飭遵照

令財政廳為准財政部咨抗戰時期各省市所需菸酒營業牌照自二十七年一月起暫由各省市財政廳局按式自製備用等因一案仰即遵照

令財政廳等備報訓練機關查表以憑彙送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卷第十八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卷第十八期

- 令公路總局爲准西南公路運輸管理處公函通緝亂隊成立暨啓用關防日期一案仰即知照
- 令公路總局奉軍委會指令據呈覆路工隊一案仰即知照
- 令民政廳爲准委員長行營冬電關於杜方陵靈柩運滇仰轉飭沿途各縣保護

禁煙委員會

爲准瀾川省政府咨已令飭屏山縣將張國屏等提解經江縣府訊辦一案仰即知照

緜江縣

令財政廳據呈保送計政學院學員林毓棠呈請援例發給津貼一案如呈照准

令騰越關監督據呈報遵令扣繳該署由二十五年十月至二十六年九月公務員薪餉所得稅款暨裁撤後暫停扣繳各情准予備

案

令禁煙委員會據呈報訊辦陸良第一區長周興歧私運煙土一案如呈准予照辦

令教育廳據呈轉省大第一二兩屆集訓學生代表鄧守爲等請派赴各屬參加担任訓練民衆幹部一案仰即知照

令本府技監李煥昌據呈請核委該室各級技士事務員一案仰即遵照

令建設廳據呈據趙技正函呈請津貼核委爲工程專員准予備案

令財政廳據呈據易門稽稅局呈復查明三區稽稅局承辦人普兆甲呈控虛誣一案准予備案

令勸業廳政府據呈遵令準備電桿已安設完畢等情准予備案

令及郵總局據呈報廣通縣緝獲殺三級公路橋樑匪徒等情准予照辦

令電話局據呈請飭廣通縣備桿更換會費境內朽腐電桿已轉令遵照辦理

令禁煙委員會據呈報將大關縣禁煙指導員胡仕澤撤省准予備案

令衛生實驗處據報簡蕪臨時診療所開診日期准予備案

令教育廳據呈報另行組織電影巡映第三隊改爲第四隊一案准予備案

令鹽運使署據呈報武定分銷處督商私被區長將鹽丁槍斃一案仰即知照

令民政廳轉請撫卹消防隊書記長張克讓如呈照准
令雲南商業公司總經理陶鴻森據呈請將簡負獅子山下鋪至泥頭塘一帶收為公司基業一案應候令飭建設廳核議具復
令雲南省補助宣傳委員會為擴強邊等縣呈報進令組織戰時宣傳委員會情形仰即知照
令無線電局據呈報由收入項下開支收音訓練班開辦費准予一併核辦
令無線電局據呈收音訓練班開學日期已轉令長東縣長遵照矣
令建設廳據呈復核議彌勒縣呈報整理水利圖說各形仰即遵照
令陸運使署據報解二十六年十一月份公路經費一案仰候令發公路總局查明具報再憑核辦
令鹽興縣據呈請由一平浪工程費補助路工一案仰即知照

公 廣

兩雲南禁煙特派員公署關於大關縣禁煙指導員胡仕澤違法勒索押區長一案已飭禁煙委員會依法嚴懲報核轉奉查照
批昭通縣民陳天如以貪婪現據控煙運等情具訴卸督甸縣長李健會一案仰即知照
批趙連章呈請撥印賜助一案准由財廳發給新幣二百元
批廣通胡恩榮等據呈請建築兩塔以救荒歉一案應候令飭建設廳查核辦理具復

建 設

保山
建廳訓令蒙化縣建設局長徵集本處菸葉標本以資研究

師宗

畜牧專員

建廳令 第一農場 關於普育荷蘭牛禁止春初引出牧放以免發生危害

建廳指令富甯縣建設局交換木黃豆種一案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卷第十八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卷第十八期

四

法 規

中央法規

▲全國經濟委員會西南公路運輸總管理處組織規程

第一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為辦理西南各省幹路運輸管理，及工程改善事宜，設置西南公路運輸總管理處。

第二條 總管理處設左列各組室，分掌各項事務。

- 一、車務組 掌理關於車輛之調度，站務之管理等事項。
 - 二、機務組 掌理關於車輛之修造，及其他機械電訊設備事項。
 - 三、工務組 掌理關於公路工程之改善與修養等事項。
 - 四、營業組 掌理關於沿路經濟之調查及客貨之招徠等事項。
 - 五、材料組 掌理關於車輛燃料機器配件等之採購與保管事項。
 - 六、會計室 掌理關於營業收支，稽核統計，及其他會計事項。
 - 七、秘書室 掌理關於文書庶務人事及不屬於各組室事項。
- 第三條 總管理處設處長一人，承本會之命，綜理處務，並指導監督所屬職員，副處長一人，補助處長處理處務。
- 第四條 總管理處設車務總管理一人，主管車務組事務，機務總工程師一人，主管機務組事務，工務總工程師一人，主管工務組事務，營業主任一人，主管營業組事務，材料主任一人，主管材料組事務，會計主任一人，主管會計事務，秘書主任一人，主管秘書室事務。
- 第五條 總管理處設技術人員事務人員若干人，分別在各組室辦事。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卷第十八期

第六條

總管理處處長副處長會計主任，由會委派車務總管機務總工程師，工務總工程師，材料主任，營業主任，秘書主任，由處長請會委派，其餘職員，由處長委派，報會備案。

第七條

總管理處為便利處務進行起見，設置事務段、養路段、修車廠、工程處、材料廠、車務機務人員訓練所，及各辦事處等，其組織辦法，由處擬訂報會備案。

第八條

各組室為辦事便利起見，得分股辦事。

第九條

總管理處辦事細則及其他一切管理取補規章，均由處擬定呈會備案。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命 令

▲奉行政院令發西南公路運輸總管理處組織規程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二路車字第七三七號

令公路總局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漢字第三四二號訓令開：

「案准全國經濟委員會公函開：案查辦理西南各省公路運輸一案，前准函囑查照，經以口發字第一二九號函復，並請飭財政部先行撥發二百萬元，交本會具領，以資辦理在案，現本會已擬訂西南公路運輸總管理處組織規程，並派薛次辛為該處處長，即就原設之西南各省公路聯運委員會改組成立，並飭薛處處長分赴湘黔川滇桂各省洽商接駁各幹線及其運輸，相應抄回西南公路運輸總管理處組織規程一份，送請查照，並令飭湘黔川滇

桂等省，轉飭公路主管機關照移交，或由；准此，查西南各省公路運輸計劃大綱，業經本院會議通過，並分飭該省政府等遵照在案，准前由，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規程，令仰該省政府轉飭遵照。此令。」

此令。

計抄發規程一份。（見法規攝）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二十六日

▲奉軍事委員會令發修正懲治漢奸條例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一民字第一三八六號

機關

令各

市

縣

局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法審丑字第一八四一號訓令開：

「查懲治漢奸條例，業經本會修正，除公佈外合行檢發修正案，令仰知照，並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計發懲治漢奸條例修正案一份，奉此，合將奉發修正條例印發，仰即遵照！

此令。

計發懲治漢奸條例修正案一份。

主席龍雲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十卷第十八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十八期

四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五日

懲治漢奸條例修正案

原第二條之下增第三條，條文如下。

「犯本條例之罪者，沒收其財產之全部。」

原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三條第六十四條第六十五條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七條第六十八條第六十九條第七十條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二條第七十三條第七十四條第七十五條第七十六條第七十七條第七十八條第七十九條第八十條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三條第八十四條第八十五條第八十六條第八十七條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第九十條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二條第九十三條第九十四條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九十八條第九十九條第一百條

奉軍事委員會電示動委會性質及職權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民動字第一三五號

機關

令各

市
縣
局

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密電，內開：

「資本會前發各省市縣動員委員會組織大綱，業據各該省先後呈報組織成立，其職權分際及與當地黨政軍各機關之關係，在該大綱中，業有詳明規定，為對動員業務統一設計調整矛盾並指導監督之機關，惟查實施以來，各省動員委員會頗弛誤解條文，其竟越權干政，或將學校停辦，或將抗敵後援會工作直接由會自辦，及置原主管機關於不顧，不惜未見統一協調之效，轉將紊亂抵牾之案，各省紛紛來電請求解釋，實與設會本旨根本不符，茲特綜合各方情形指示數項如次：(一)動員委員會為計劃及指導機關，非直接執行機關，一切決意，應交由各該省原有各機關分別負責辦理，其主要目的，在解除矛盾進一步驟，絕非代黨政軍機關執行職權。(二)所謂動員委員會指導各該地抗敵後援會者，係指對於抗敵後援會之如何策進，與指導應有所計劃而由各主

管機關行之。(三)勳員委員會不能解決事項，應依其性質分別由黨政軍機關各向其上級請示，以上三項，仰即遵照，並轉飭所屬各市縣一體格遵爲要。」

等因；奉此，除令勳省勳員委員會遵照外；合行通令，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一 月 二 十 八 日

△令爲滇視察主任陳玉科陳述各機關學校辦公應行改進意見一案仰即遵照

滇黔綏靖公署通令 秘一發字第一五二六號
雲南省政府

令各軍政機關

案據視察主任陳玉科本年二月四日呈稱：

「爲呈請核示事，竊查本省各機關學校自經政府通令取締兼差認真考勳以後，辦公精神及行政效率，較前進步甚多，惟本案各視察人員因與各機關學校人員有普通長期之接觸，與論所及，深覺有亟應改進者數事，不避煩瀆，謹爲具陳如次：(一)擬請通令各機關學校，凡秘書科長主任等人員，一律須遵令到，由視察員嚴密考核，查政府此次對二十六年十、十一、十二、三月各機關學校缺席遲到人員加以嚴重懲處，事屬整飭紀律，無敢問言，惟各機關學校中之秘書科長主任等人員，責任繁劇，且於督率領導關係尤大，向以地位關係，免除到，因而遲到缺席之事，以此等人員爲最多，各機關既不責令到，各視察員自未使加以稽考，衡情度理，殊有未公，蓋同爲在公人員，職務雖有不同，階級雖有等差，然應遵守法紀服從命令之原則固事同一體，不能有何例外也，且事實上各機關之秘書科長主任等人員綜理一切事務，彼等若不依時到公，下級人員勢將失所乘承，無公可辦，故擬請通令各機關，凡秘書科長主任等人員，仍須遵令到，由視察員嚴密稽考，不得違誤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十八期

五

。(二)擬請劃一規定各公務人員待遇，查本省各機關人員待遇雖較微薄，然大部均能仰體時艱，刻苦從公，此次實行減薪，推行亦極順利，惟事實上各機關中，因經費有贏絀之不同，待遇不免仍有歧異之處，其有收入之機關，(如銀行等)，除於每年三大節期(端陽、中秋、新年)發給津貼外，平常尚供給伙食一餐或晚餐，而無收入之機關，(如民廳等)，則除正薪外，一無所有，各機關中下級人員對此頗有煩言，蓋以為同為政府服務，待遇不宜有等差，同甘共苦，人所樂從，勞逸懸殊，難資鼓勵，為改進行政效率計，擬請將各機關待遇劃一規定，以示平允，(三)擬請改定各機關辦公時間，查各機關辦公時間，前經規定為上午九時至十一時，下午一時至四時，計自實行以來，各機關人員甚感不便，蓋本省習慣日只兩餐，上午若於到公之前早餐，則嫌太早，辦公之後早餐，又覺太遲，且十一時至一時之間，程途往返，費時甚多，故每日數次到公退公，精力分散，效率微薄，事屬實情，似應重加規定，擬請遷就本省習慣，規定自上午十時至下午四時或五時為辦公時間，是不僅公私俱便，即於督察亦將收效良多矣，以上所呈各節，是否之處，理合呈請鑒核。

等情；據此，查所呈第二項劃一規定各公務人員待遇一節，應另案令飭財政廳核議復後再奪，所呈第三項改定各機關辦公時間，業已呈經本年二月十一日第五三六次會議議決：

「現據呈請，軍政各機關辦公時間應改定如下，上午辦公自八時至十時十分為早餐時間，下午辦公自十二時三十分至四時三十分，適合滇省，自本月十五日起一體實行。」

等語；紀錄在案。除另案令飭財政廳核議，並通令各機關遵照外，合行令仰該 遵照，不論秘書科長主任等人員，均須一律遵令到公，不得違誤，並自二月十五日起，一律照新定時間到公。切切！

此令。

主任
席 龍 雲

△令爲據路南縣呈復請准免予再送電話生晉省受訓一案仰查核具復再憑核飭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電長字第五三五號

令全省電話局

案據路南縣長呈稱：

「爲呈請免予再送事，竊奉鈞府秘二電長字第五〇三號訓令，據電話局長呈復，職縣請免再送電話生一案，防卽遵照規定選送二名來省受訓，勿再諉卸，等因，奉此，遵查職縣前任縣長楊席珍於民國十四年七月奉令選送電話生晉省受訓，即考選該李繼程、李義昌、兩名呈送前省長公署電話總局訓練，經縣長驗明該兩生均頗有訓練所長杜宗琦之畢業證書，且該兩生對於電話技術均向熟習精通，現職屬電話業已架設完竣，即係該生等負責辦理，已能勝任尙無遺誤，奉令前因，理合具實呈復請祈鈞府俯賜鑒核變通免予再送，以節經費，實沾公便，仍候訓示祇遵。」

等情；據此，查所請是否可行，合行令仰該局卽便遵照，查核具復，再憑核飭！
此令。

主席 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四日

△准財政部咨佛海醫院購運藥品器具請飭查照辦理仰轉飭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關總字第三六四號

令第二種邊管辦

案稱

財政部二十七年一月十四日論調字第二〇三號咨開：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十卷第十八號

七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十八期

八

「案准貴省政府秘書二關稅字第三四四號咨，以佛海醫院由暹羅採辦藥品及醫用器具進口，屬轉飭通融免稅等因，查關於購運救護藥品進口一事，業經本部會同衛生署訂定救護藥器免稅暫行辦法通令施行在案，該佛海醫院此次採辦品及醫用器具，應查照該項辦法規定，請領免稅證明書送關查驗，予以免稅，其不在該項辦法規定免稅範圍以內者，仍應照繳稅款，相應檢同該項辦法一份，咨復貴省政府即希查照辦理為荷。」

等由：准此，合行檢同原附辦法合仰該管辦轉飭遵照！

此令。

計發原辦法一份。

計發原辦法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四日

▲准財政部咨為抗戰時期各省市所需菸酒營業牌照自二十七年一月起暫由各省

市財政廳局按式自製備用等因一案仰即遵辦

雲南省政府訓令略二財總字第一三三八號

令財政廳

案准

財政部二十七年一月九日鄂稅字第四二九七五號咨開：

「案查各省市所需菸酒營業牌照，原由本部製發備用，惟現值抗戰時期，軍運浩繁，交通梗阻，領發牌照，寄遞遲滯動輒需時，於稅務進行，藉感不便。茲為應付需要起見，准自二十七年一月起，暫由各省市財政廳局按照規定式樣自行印製，加蓋省市政府印信備用，一面將所印種類數字統號碼報部查考，以資提便。一俟時局平靖，仍恢復原定辦法，由部印製發行。除分別咨函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轉令財政廳遵照辦理，並盼見復為荷！」

等由；准此，除咨復已飭該縣遵辦外，合行令仰該縣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二 月 四 日

▲令催填報訓練機關調查表以憑彙送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程計字第一五三號

財政廳

教育廳

富滇新銀行

儲運使公署

為令遵辦：查前准考試院第三辦事處函，檢寄訓練機關調查表，囑查照填報，並檢送章則等由一案，當經於十一月十一日，以秘計字第一五三號訓令，令飭填報，再經彙轉在案，茲查各機關，均已先後呈報到府，惟該○尚未據復，合行令催，仰即速日填報為要！
此令。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二 月 七 日

▲准西南公路運輸總管理處公函通報組織成立暨啓用關防日期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路運字第七八〇號

令公路總局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十八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零第十八號

一〇

案准

全國經濟委員會西南公路運輸總管理處二十七年一月一日第一號公函開：

「案奉全國經濟委員會口發字第一四三號訓令開，茲派該員兼西南公路運輸總管理處處長，附發西南公路運輸總管理處組織規程，及擬定滇南各省公路運輸計劃大綱，仰即遵照組織辦理，此令。等因，並奉頒發國防一類，文曰「全國經濟委員會西南公路運輸總管理處國防」奉此，本處業於二十七年一月一日組織成立，並啓用國防，相應函達仰希查照爲荷。」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局即便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八日

▲奉軍委會指令據呈覆路工隊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路總字第七八一號

令公送總局

案奉

軍事委員會二十七年一月二日會勅管字第一四二五號指令，爲據呈覆奉發各省市設置路工隊及修護公路暫行辦法，飭遵辦一案。核開：

「呈悉。准予備查，嗣後仍仰隨時令飭公路總局，轉飭加緊工作，力求完善爲要。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五日

▲令為准委員長行營冬電為杜方陵靈柩運滇仰即轉飭沿途各縣保護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四〇一號

參政廳

二十七年二月五日

委員長行營冬中電開：

「查本行營請參軍政部派員壯丁驗收處長杜方陵，前勞病故，現由其家屬搬運柩由川黔公路回滇省原籍安葬，除由本行營發運柩護照外，希轉飭沿途地方軍團保護為要。」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沿途各縣遵照辦理。

此令。

主席團 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九日

▲准四川省政府咨已令飭屏山縣將張國屏等提解綏江縣府訊辦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三號運字第五八一號

續運委員會

綏江縣

奉准

「四川省政府二十七年十一月六日第四九五號查開，案准貴府廿六年十二月九日第二號運字第四九八號咨：屬轉飭屏山縣政府將張國屏等提解綏江縣訊辦，傷斃人命之張國屏、廖大林、李樹華、及各團丁等二併提解綏江縣府訊辦案訊。」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附錄卷第八頁

辯尋山，計抄送原呈一件，准此，除飭歸山縣政府遵照辦理外，相應咨復貴府希即查照為荷。

等由。准此，除分令

綏江縣外，合行仰該會知照。即便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九日

▲令為據呈保送計政學院學員林毓棠呈請援例發給津貼一案如呈照准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財總字第八六〇號

令財政廳

二十七年一月十七日呈一件，為據保送計政學院學員林毓棠，呈請援例發給津貼一案。轉請核示由。如呈照准。除分令審計廳知照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五日

▲令為據呈報遵令扣繳該署二十五年十月至二十六年九月公務員薪酬所得稅款
暨裁撤後暫停扣繳各情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財總字第一三四二號

令屬起關監督

二十七年一月八日呈一件，呈報遵令扣繳該署由二十五年十月起至二十六年九月公務員薪酬所得稅款項暨裁繳

後，暫停扣繳各情所擬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除分令財廳知照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 董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二 月 五 日

▲令爲據呈報訊辦陸良第一區長周興歧等私運煙土一案如呈准予照辦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禁運字第五七一號

令禁煙委員會

二十七年一月二十二日呈一件，爲報訊辦陸良第一區區長周興歧等，私運煙土一案，請核示由。
呈悉。一併如呈准予照辦。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 董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二 月 五 日

▲令爲據呈轉省大第一二兩屆集訓學生代表鄧守爲等請派赴各屬參加担任訓練
民衆幹部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教字第八六二號

令教育廳

二十七年一月二十六日呈一件爲呈轉省大第一二兩屆集訓學生代表鄧守爲等請派赴各屬參加担任訓練民衆幹
部一案祈核示由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十八期

一三

呈悉。查勤務督察處及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有無此種需要。應候令飭查明呈復，再憑核奪飭遵！除分令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五日

▲令爲據呈請核委該室各級技士事務員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建總字第一五二三號

令本府技監李斌昌

二十七年十七日呈一件，擬請核委技監室各級技士事務員由。

呈悉。請委人員，一律照准。惟薪水則不能照舊支發，須照新規定以歸一律。茲將任狀隨發，仰即轉發紙領覈查。

此令。

計發任狀六件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五日

雲南省政府任命狀

任命劉有忠爲雲南省政府技監室一級技士此狀

任命畢謙爲雲南省政府技監室一級技士此狀

任命李楷德爲雲南省政府技監室一級三級技士此狀

任命趙祖榮爲雲南省政府技監室一級科員此狀

任命顧瑞圖爲雲南省政府技監室庶務員此狀

任命張隱民爲雲南省政府技監室三專科員此狀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五日

▲令爲據呈據趙技正函呈鹽津建橋事務請委爲工程專員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二建總字第一三八七號

令建設廳

二十七年一月二十五日呈一件，爲據呈鹽津建橋事務請委趙技正酒廣爲工程專員祈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五日

▲令爲據呈據易門糖稅局呈復查明三區糖稅局承辦人普兆甲呈控虛誣一案准備

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二財總字第一三四三號

令財政廳

二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呈一件，爲據易門糖稅局呈復查明三區糖稅局承辦人普兆甲呈控虛誣一案，祈鑒核備案

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照辦。仰即遵照！

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十八號

一五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令爲據呈遵令準備電桿已安設完畢等情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電長字第五三七號

令彌勸縣政府

二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呈一件，爲呈復遵令準備電桿，業已安設完畢，前鑒確係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羅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五日

▲令爲據呈報廣通縣緝獲級三坡公路橋洞匪徒等情准予照辦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路總字第四七四號

令公路總局

二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呈一件，爲據廣通縣呈報緝獲級三坡公路橋洞匪徒，請審核備案，並請飭楚雄等縣偵

緝匪首李如昆等由。

呈悉。准予照辦。除分令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羅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三日

△令爲據呈請轉飭廣通縣備桿更換含資境內朽腐電桿已轉令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電長字第五三八號

令電駁局

二十七年一月二十九日呈一件，據呈請飭廣通縣備桿更換含資境內朽腐電桿一案，祈轉令遵照由。
呈悉。已轉令廣通縣長遵照辦理矣，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指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二 月 七 日

△令爲據呈報將大關縣禁烟指導員胡仕澤撤省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禁煙字第五七三號

令禁煙委員會

二十七年一月二十七日呈一件，爲報將大關縣禁煙指導員胡仕澤撤省一案，祈鑒核由。
呈及撤件均悉。准予備案，除函請
雲南禁煙特派員公署查照外，仰即知照！撤件存。
此令。

主席指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二 月 七 日

△令爲據報簡舊臨時診療所開診日期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一民字第一三三八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十八期

一七

令衛生實驗處

本年一月二十四呈一件，據呈商衛生院臨時診療所開診日期，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 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十七日

△令爲據呈報另行組織電影巡映第三隊原設第三隊改爲第四隊一案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教總字第八六四號

令教育廳

二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呈一件爲報另行組織電影巡映第三隊，原設第三隊改爲第四隊，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除令審計處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 雲

民國二十七年二月十八日

△令爲據呈報武定分銷處督商緝私被區長將鹽丁槍斃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鹽總字第四七九號

令鹽運使署

二十七年一月二十五日呈一件，爲報武定分銷處督商緝私，被區長將鹽丁槍斃一案，祈鑒核由。

呈悉。除令飭武定縣長從速依法辦理緝私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羅 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八日

△令為據請撫郵消防隊書記長張克讓如呈照准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一錄字第一五一六號

令民政廳

二十七年一月二十五日呈一件，據省會警察局呈請發給消防隊書記張克讓郵金一案，轉請核示由。呈件均悉。如呈照准給他，除令財廳及審計處外，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席羅 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九日

△令為據呈請將簡舊灣街下端至泥漿塘一帶收為公司基業一案應候令飭建設廳

核議具復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建錄字第一三九七號

令雲南鑛業公司總經理陶鴻猷

呈一件，據請將簡舊灣子街下端至泥漿塘一帶蹟區收為公司基業，以資發展由。呈悉。應候令飭建設廳核議具復，再行核奪。除分令外，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羅 雲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十八期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十九日

▲令為據彌渡等縣呈報遵令組織戰時宣傳委員會情形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廳三宣字第三四九號

令雲南省戰時宣傳委員會

案據彌渡、富民、大關、福寧、晉寧、尋甸、開遠等縣，及騰西設治局，先後呈報，遵令組織戰時宣傳委員會情形，請予核備案前來，除以「呈悉。准予備案。應仍遵照省宣委會規章方案，認真辦理，隨時具報查考。除彙案令飭省宣委會知照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分別指令知照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十九日

▲令為據呈報由收入項下開支收音訓練班開辦費准予一併核銷

雲南省政府指令廳三電字第五四三號

令無線電局

二十七年一月二十八日呈一件，據呈報遵令由收支項下籌支收音訓練班開辦費，列表附據一案，呈請准予核銷示遵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一併核銷。除分令審計處查照外，仰即知照！附件存。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十九日

▲令爲據呈收音訓練班開學日期已轉令景東縣長遵照矣

雲南省政府指令 二道台字第五四四號

令無綫電局

二十七年二月四日呈一併，據呈爲收音訓練班四月一日開學等情，請轉飭景東縣長遵照由。

呈悉。已轉令景東縣長遵照矣。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二 月 九 日

▲令爲據呈復核議彌勒縣呈報整理水利圖說各情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 二道水字第一三五四號

令建設廳

二十七年一月二十九日呈一併，爲呈復核議彌勒縣長呈報整理水利圖說各情，請核示由。

呈悉。應俟各縣相齊，由廳彙核呈府再奪。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龍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二 月 八 日

▲令爲據報解二十六年十一月份公路經費一案仰候令發公路總局查明具覆再憑

核飭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十八期

二二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公牘） 第十卷第十八期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路經字第七九號

令運運使署

二十七年一月二十八日呈一件，報稱二十六年十一月份公路經費由。早及附件均悉。仰候令發公路總局查明具覆再憑核飭。

此令。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二 月 八 日

△令為據呈請由一平浪工程費補助路工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路西字第七八三號

令鹽興縣

二十七年一月二十日呈一件，請由一平浪工程費內撥助路款由。

呈悉。查此案，據公署函呈為准鹽運使署函覆鹽興官紳請撥款補助路工一案，請察核等情到府。當以：查運署函覆各節，既經令前鹽運使署長遵照在案，應准備案，至所請由一平浪工程費撥助一節，核與定案不符，未便照准。因等指令在案，茲再據呈前情，合行錄案飭知，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二 月 八 日

公 牘

△函爲關於大關縣禁烟指導員胡仕澤違法勒索擄押區長一案已飭禁煙委員會依

法擬懲報核即希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函廳二辦總字第五六一號

查照

貴署二十七年一月十七日特字第四四五號公函「據大關縣長呈控指導員胡仕澤違法勒索，擄押區長一案，請澈查嚴懲見復。」

等由：准此，查該大關縣禁煙指導員胡仕澤，敢行賄賂，違法勒索，無故擄押地方幹部職員，實屬目無法紀。除令飭禁煙委員會將該員撤職依法擬懲報核外，相應函復，即希查照！

此致

雲南省禁煙特派員公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二十七日

△批昭通縣民龍天如以貪婪劫捕藉烟遮飾等情具訴卸魯甸縣長李燮奇一案仰即

知照

雲南省政府批廳二辦總字第五六〇號

原具呈人昭通縣民龍天如

二十七年一月三日呈一併，以貪婪劫捕，藉烟遮飾等情具訴卸魯甸縣長李燮奇一案由。

呈單均悉。查此案，前據魯甸縣長李燮奇江代電呈報，昭通縣民龍天如等私運大批烟土，佔越縣境，經派隊追擊，大部已回州縣境，分藏巧家裏山，截獲生土一小葉，計六包，並獲步槍一支，烟犯逃逸等情，當經飭以：責值此全國禁煙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報)

第千零十八號

二三三

之際，該昭紳龍天如竟敢藉武裝保護，私運大批煙土，官屬違犯禁令，應飭昭通縣長務將該龍天如等嚴緝歸案究辦，以肅禁政，至截獲之煙土，應飭禁煙委員會照章辦理，飭進報核。等因；指令暫分令在案。茲據呈訴各節，核與李縣長所報事實全不相符，且該民私運煙土，已屬顯然，惟所報損失各物，是否屬實？除分令禁煙委員會切實查明擬辦報核外，仰即遵照？

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二十七日

▲批趙連章呈請體卹賜助一案准由財廳發給新幣二百元

雲南省政府批秘一餘字第一五一五號

原具呈人旅仰光失業華僑趙連章

二十七年一月二十三日呈一件，請體恤賜助由。

呈書均悉。准由財廳發給新幣二百元。除令財政廳及審計處外，仰即知照。證明書發還，仰即親到本府收發所領取，並逕向財廳領款可也。

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批廣通胡恩榮等據呈請建築開墾以救荒歉一案應候令飭建設廳查核辦理具復

雲南省政府批秘二建水字第二三九六號

原具呈人廣通縣第一區敦仁鎮鄉民胡恩榮等

二十七年一月十日呈一件，為請建築查補墾開墾，以救荒歉一案，乞核示由。

早悉。應候令飭建設廳查核辦理具復。除分令外，仰即遵照！

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九日

建設

保山

▲訓令蒙化縣建設局長徵集本產菸葉標本以資研究

師宗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蒙字第八三號

蒙化

令保山縣建設局長

師宗

查菸葉為農家副產之一，每年全國消費，為數甚鉅，英、美、煙公司紙煙，充斥市場，為挽回漏卮計，各縣煙草，亟宜講求改良種植。邇者國難非常，沿海各大紙煙廠，均致停業，國內需要，漸成缺乏，本省地處抗戰後方，查該縣原產菸葉，盛稱優良，而其品質若何？本廳素無標本，莫由化驗分斷，是否可充紙煙原料，無由查考。合行令仰該局長於文到十日內迅速征集該縣土產各種菸葉標本各半磅，加籤標明品種產地價值，呈送來廳，以資研究。事關農民經濟，仰即遵辦，勿延，切切！

此令。

建設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十九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建設) 第十卷第十八期

△訓令 畜牧專員 第一農場 關於普吉荷蘭牛禁止春初引出牧放以免發生危害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第一二二號

本廳畜牧專員吳鏡濤

令

第一農事試驗場長張勵輝

查荷蘭公牛，性質最為暴烈。尤以春初性發為甚，在牧畜原則上，此項公牛，不宜輕易外放，因其性情暴烈時，勿論大小牲畜，或往來行人及工人，偶不謹慎，接近彼身，均難免受其危害也。証之最近場中有小牛二頭，受其傷害頗重，殷鑒。應飭該場專員，切實禁止該牧畜工人，任意將此項荷蘭公牛，引出外放，並切囑該工人等，將其關閉室中，妥為喂養，倘再行出外放，發生危害情事，應即將該場長賠償損失外，並嚴重懲處不貸，仍將遵辦情形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兼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二十日

△指令富寧縣建設局交換木本黃豆種一案

雲南省建設廳指令林字第二二六號

令富寧縣建設局長杜儒林

民國二十七年一月十八日收到二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呈一件，為呈請以桐油籽種與木本黃豆種交換，祈核示由。

呈悉。查本廳未儲有此項木本黃豆種，該局如需要時，可逕向開遠縣建設局商換可也。仰即知照！

此令。

兼總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三十日

原呈

竊查職縣連年以還，迭遭匪患，農村破產，十室九空，欲圖補救，必須廣為提倡農產附業，方能收事半功倍之效，且職縣之農產，素稱落伍，情形複雜，環境又屬特殊，現擬倡導農產附業，苦無良好種籽，擬以職縣出產最優良之桐籽，與約餘木木黃豆籽交換十斤，藉以廣為播種，而資倡導農民附業，其豆種價格，請迅飭知，如蒙允許交換，職局由鄂呈繳，豆種價值合併陳明，所請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鈞廳俯賜鑒核示遵，實沾德便！

謹呈

廳長張

建設局局長杜儒林

副局長李思明

雲南省政府公報

(總覽)

第十卷第十八期

二八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佈法令紀載政務之刊物
- 三、本公報分為命令（公佈命令命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報（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核有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別
-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報章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戳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後行復即據報郵各費始能按期寄發
-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省內另加郵資貳角省外肆角
- 八、凡省外機關訂閱本公報其應繳之報費應由地方長官員負責收齊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解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登訂成冊妥慎保管列入交代並將解報費收存移交後任轉辦如有未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繳
-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者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本報定價

一月	新幣壹元
全年	新幣拾貳元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勸募救國公債標語

- 一、前方將士浴血抗戰後方民衆須認購救國公債
- 二、保家必先保國認購救國公債即是保全身家性命
- 三、若有爲國犧牲決心必須踴躍認購救國公債
- 四、踴躍認購救國公債以求國防常固抗戰勝利
- 五、認購救國公債是輸財報國的好機會
- 六、費家紓難認購救國公債國家亦不廢
- 七、抗敵時期有錢和有力的人們都應認購救國公債
- 八、戰時經濟極關重要全國同胞應踴躍認購救國公債
- 九、富有者欲投巨資生利可多認購救國公債
- 十、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的高尚行爲
- 十一、救國公債是接濟國家抵抗暴日的侵略
- 十二、踴躍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愛國的表現
- 十三、認購救國公債保全國家民族並可以保全國民生命
- 十四、前方抗戰將士不惜犧牲一切後方同胞應節衣縮食認購救國公債

十五、認購救國公債就是負責抵抗暴敵

十六、認購救國公債才可以保全本身的生命財產

十七、認購救國公債就是補充抗戰經費

十八、救國公債是延長國家生存的經濟政策

十九、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貢獻財力報國的好機會

二十、我們的救國公債是供滅滅暴日之用

二十一、救國公債可作國防經費

二十二、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愛國的忠實表現

二十三、富商巨室不認購救國公債便是涼血動物

二十四、平民階級拿出血汗錢來買救國公債才是忠勇的丈夫

二十五、勞力的勞心的都應認購救國公債

二十六、破壞國民認購救國公債等於漢奸通敵

二十七、買救國公債就是救國

二十八、買救國公債的人就是最愛國的人

二十九、買救國公債是把能力直接貢獻給國家

三十、買救國公債是後方民衆救國的最好方法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七年三月九日（星期三）第十卷第十九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
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
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
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
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
近十年來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
等約條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
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卷第十九期目錄

法規

中央法規

修正行政院組織法第一條條文

修正西康建省委員會組織條例

命令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公佈修正行政院組織法第一條條文仰即知照（不另行文）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發修正西康建省委員會組織條例仰即知照（不另行文）

令省內外各軍政機關奉行政院令據交通部代電近來各軍政機關對於交際事項多發官電擁塞路綫貽誤滋多未悉有絕對需要應一律禁拍官電等情飭切實遵辦等因仰即遵照

令財政廳准所得稅雲南辦事處函案財政部令所得稅所用各種申請書應貼印花額數一案仰查核辦理

令 縣 政 府

救國公債勸募委員會雲南分會 為據公民金佩玉等呈請將前次發還三醒救國基金作抵解救國公債一案仰即遵照

團務督察處

國民政廳 為議決壯丁訓練等辦法仰即遵辦

國民軍訓會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卷第十九期

第十卷第十九期

令財政廳為據民廳呈據馬龍縣呈報該縣保安隊經費請由耕地稅抽收一案仰議復再奪

財 民 政廳據禁委會呈報廣南等縣玩忽禁政欠領公署照章處各情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令民政廳為據馬龍公民呈訴該縣長王堅白捏報成立民生工廠挪蝕基金一案仰核辦具報

令貴州縣縣長和志鈞查勘鄧川縣二十六年份水災

令鹽運使署據呈報變解各包課升欠繳二十四年度禁煙抵補費一案仰候令飭財政廳查明具報查核

令請向縣據呈請照案發給電桿價一案仰候令飭建設廳查核辦理

令為副官長揭立德據呈據麗江特務檢查員段嘉鈴請將原告一併解省對質一案仰即遵照

令民政廳為據呈據昆明縣長呈轉紳民楊增等陳述市縣劃界意見並請減輕負擔一案仰即遵照辦理

令鹽運使署據呈報奉部令飭黔西邊岸不准散放一案已如呈批示該封定邦等知照矣

令無線電局據呈復中甸縣電台俟機運到即籌劃成立等情已轉飭該縣知照

令第二殖邊督辦楊蔭南據呈請核定各衛生院院務及經費一案仰即遵照

令省立雲南大學據呈擬具建築該校辦公室建築圖說及工程說明並請派員監視投標等情應准備案

令昆明縣據呈請將永寧宮中殿留作辦理民生工廠之用應予照准

令財政廳據呈報瀾西併歸龍陵清丈梁河併歸騰衝清丈各情准予備案

令財政廳據呈復大關縣呈報保安隊年需經費及籌款辦法一案應准轉飭遵照

令廣南縣據呈報辦理保安隊情形一案仰即遵照

令公路總局據呈奉令據保山各機關呈請酌給民工火食一案應照案不准呈復核示准予備案

令民政廳據轉呈麻栗坡督辦呈報奉令組織保安隊召集壯丁會操一案遵辦情形應准如呈照辦

特載

省政府委員會二月十八日第五三七次會議議決案

財政

財廳通令所屬各機關奉令制裁不遵手續辦理証算及公債仰即遵照（不另行文）

建設

建廳據均益洋行公司呈復試驗香果油情形並擬十塊一案令宋日章遵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卷第十九期

四

法 規

中央法規

△修正行政院組織法第一條條文二十七年一月十四日修正公佈

第一條 行政院以左列各部及各委員會組織之。

- 一、內政部
 - 二、外交部
 - 三、軍政部
 - 四、財政部
 - 五、經濟部
 - 六、教育部
 - 七、交通部
 - 八、蒙藏委員會
 - 九、僑務委員會
- 各部及各委員會組織法另定之。

△修正西康建省委員會組織條例

- 第一條 西康在省政府成立之前，設西康建省委員會，籌備建省事宜，並執行政務。
- 第二條 西康建省委員會直隸於行政院，並受中央主管部會之指揮監督。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卷第十九期

第三條 西康建省委員會於不抵觸中央法令範圍內，得發佈命令，並制定單行規程，但關於限制人民自由，增加人民負擔者，非經國民政府核准不得執行。

第四條 西康建省委員會設委員七人至九人，由國民政府簡派，並於委員中指定一人為委員長。

第五條 左列各款事項，應由委員會議決之。

一、關於建省計劃及發展地方經濟文化事項。

二、關於地方行政區域之劃定及變更事項。

三、關於本省預算決算事項。

四、關於地方官吏呈請中央任免事項。

五、關於增加人民負擔事項。

六、關於處分省公產或籌劃省公營事業事項。

七、關於地方緩靖事項。

八、其他建省委員會認為應議決事項。

委員會會議時，以委員長為主席。

委員會之議決案，由委員長執行之。

第六條 委員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委員互推一人暫行代理其職務，期間以二個月為限，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七條 西康建省委員會設左列各組處科局。

一、秘書處 掌理機要文牘庶務會計及不屬於其他各組處科局事項。

二、政治組 設下列各科

1. 民政科 主管全省官更任免宗教禮俗籍民戶籍民衆組織及其他民政事項。

2. 教育科 主管全省教育文化事項。

三、財政科 主管全省財務行政事項。並得視事業進程程度，設立左列各局。

1. 交通局 籌劃並經營全省水陸空交通事業，及促進同類民營事業。

2. 農牧局 籌劃改進推廣並經營全省各種農牧事業。

3. 工礦局 甲、調查探採全省各種礦產並管理民營礦業。

乙、籌劃並經營全省各種輕重工業及指導改進民營工業。

四、保安處 掌理全省警衛治安及壯丁訓練事項。

前項所列各相處科局之設立，如有變更之必要時，得由委員會議決呈准行政院變更之。

委員會因全省經濟建設之推進，經營各種有關發展全省富力及人民經濟流通之專業，得設立銀行。

第八條 西康建省委員會各組暨主任一人，由委員長指定委員兼任之，設簡任秘書長一人，薦任秘書二人，科長三人，局長三人，技正三人，少將或同少將保安處長一人，委任科員處員局員十六人至四十人，技士技佐六人至十人，雇員若干人。

第九條 西康建省委員會因事務或專業之需要，得呈准行政院設立附屬機關。

第十條 西康建省委員會之行政經費，應編制概算書，事業經費，應編制計劃書及概算書，呈行政院轉請依法核定之。

第十一條 西康建省委員會會議規則，及各組處科局辦事細則，由委員會定之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命

令

▲奉行政院令公布修正行政院組織法第一條條文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一餘字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二十七年一月二十日滄字第二一六號訓令開：

「案奉國民政府二十七年一月十四日滄字第九號訓令開：查行政院組織法，前經修正公佈施行在案，茲將該法第一條條文酌加修正，應並通飭施行，除公佈並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緣因：計抄發修正行政院組織法第一條條文一份奉此，合行檢同條文抄登公報，通飭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行政院組織法第一條條文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 謹 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二 月 十 五 日

▲奉行政院令發修正西康建省委員會組織條例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一餘字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二十七年一月二十六日滄字第七二零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滄字第二二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查西康建省委員會組織條例

業經制定公佈施行在案。茲將該條例加以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明令公佈並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全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全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修正西康建省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份。奉此，合行抄登公報，通飭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西康建省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羅 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十五日

▲令為本府議決稽查各機關到公時間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通令秘一發字第一五四九號

令省內各機關

查本府本年二月十八日第五三七次會議，關於稽查各機關到公時間一案，當經議決：

「本府年來實行稽查各機關到公時間原意有明白辦公及鼓勵公務人員，實行以來，按時到公者固屬甚多，而兵疲意曠者，仍復不少，自本月十五日辦公時間改定後，各機關秘書科長以下人員，如有不按時到公者，應即實行處罰，第一次予以警告，二次記過，第三次記大過，並罰薪三次以上，仍不悛改者，即予撤職，以示警懼而重公務，由視察主任每月彙報一次，通令各機關長官遵令執行，並登報公佈。」

等語紀錄在案。除咨請滇黔綏靖公署暨省黨部指委會查照，一致實行，並令飭視察主任陳玉科遵照辦理及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十九期 五

主席 顧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奉行政院令據交通部代電近來各軍政機關對於交際事項多發官電擁塞路線貽誤滋多非有絕對需要應一律禁拍官電等情飭切實遵辦等因仰即遵照

滇黔綏靖公署訓令 第一電字第一六四號
雲南省政府

令省內外各軍政機關

案奉

行政院訓令渝字第一二〇號開：

「案據交通部寄案代電稱，據貴州等電政管理局呈報，自奉令停收交際電以來，省外官方對於交際事項多發官電，擁塞綫路，貽誤滋多，應如何辦理，乞核示等情，查官軍電報，關係軍事政治者甚鉅，所有拍發官軍電報之限制，已於本部二十三年七月間呈准國府通令施行之修正官軍電報收費及限制辦法內嚴格規定，各機關對於因交際事項拍發電報，按章自不能照官軍電報辦理，否則不獨與定章不合，抑且擁塞綫路，緩急不分，必至貽誤軍機，自抗擊軍事發動後，各處往來官軍電報驟增，雖將各局收發之商報附加限制，報務仍超過最高容量數倍，本部為免貽誤起見，前經本年八月梗業代電呈請鈞院通令京內外各政軍機關，非有絕對需要應一律禁止拍發官軍電報，其必須發電者，電文務須極度簡短，嗣奉鈞院同月第陸一三五七三號指令開，已通令各部會辦暨各省市公署一體遵照矣，等因在案，現在抗戰軍事緊張，軍訊頻繁，據呈前情，殊為可慮，謹特再行呈請鈞院准予重申前令，通飭遵照，等情據此，查政軍機關非有絕對需要，應一律禁止拍發官軍電報，其必須發電者，電文務須極度簡短，前經本院通令飭遵有案，據電前情，除分令外，合再令仰切實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函令仰該 即便遵照，切實辦理為要！

此令。

主任
主席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准所得稅雲南辦事處函奉財政部令所得稅所用各種申請書應貼印花額數一案 仰查核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財總字第一三一號

令財政廳

案准 財政部所得稅事務處雲南辦事處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滙得字第八八號公函開

「案奉財政部所得稅事務處二十六年十一月九日臨字第一八七號訓令內開：案據湖北辦事處十月三十代電稱，奉處字二九三一號訓令附發非常時期徵收印花稅暫行辦法一份，自應遵辦，查該辦法第四項規定呈文申請書每份貼印花二角，關於教育儲金免稅申請書、教育慈善機關團體基金存款免稅申請書、教育儲金提用申請書所得稅退稅申請書、應否照貼徵免稅電示，等情據此，查非常時期徵收印花稅辦法，既經規定呈文申請書，每件貼用印花二角，凡關於請求退稅或免稅以及其他非關納稅事項之申請書，均應照貼印花，其餘請求繳納稅義務或已繳納稅義務而請求發給證照等申請書，因其非主張私人權益所用，應予免貼，所得稅所用之各種申請書，可分別其性質，依照上項規定辦理，惟退稅申請書而金額輕微者，應俟函請稅務署規定起貼數額，再行飭遵，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處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別函令外，相應函請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處查核辦理！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七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令為據鹽豐縣全體公民呈請將前次發還三賑救國基金作抵解救國公債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祕二案總字第三四九號

救國公債勸募委員會雲南分會

令

鹽豐縣縣長

案據鹽豐縣全體公民金佩玉等公呈，為耗費鉅款，不歸實用，陳明情由，懇請前次發還三賑救國基金，令飭經手人員明白宣布，如數交出暫作抵解救國公債之用，俾免中飽而資救濟。等情；據此，查前次發還該縣救國基金三屬，業經本府指定作為該縣開發農田水利之專款，不能移作別用，茲據呈請將此款暫作抵解救國公債，等情；核與原案抵觸，未便照准。惟該縣應購公債為數無多，應令縣嚴催照額從速認繳，勿再觀望，至于廢德，至云此項發還之救國基金三賑困難委會屢次踏勘，已耗用二千餘元，容作何用，該經管人員從未宣佈，請轉令明白公佈一冊，尙屬正辦，應併准令由該縣長詳查核辦具報。除分令

鹽豐縣長遵照辦理並傳諭遵照

外，合將原呈抄發令仰

該縣長遵照辦理，並傳諭該民等一體遵照！

照！

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主席 謹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四日

▲令爲議決壯丁訓練等辦法仰即遵辦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一訓字第一八三號

團務督練處

令 國民 政 廳

國民軍訓會

案據國民軍訓會團務督練處會簽呈奉令關於議決調查戶口編聯保甲，調查壯丁，應同時舉行一案。擬具社訓幹部訓練辦法暫行條例，祈核示等情：當於二十七年二月四日，提經本府第五三四次省務會議議決：

查所擬社訓幹部訓練辦法，茲綜合全部參加湖北省組訓成例改定辦法如左：（一）編組壯丁。實成民廳就此次編查保甲戶口期間，切實遵照保甲條例，將各屬所有及齡壯丁編成甲隊、保隊、鄉鎮區隊，不得稍有參差遺漏。（二）訓練壯丁。實成國民軍訓委員會遵照社會軍訓法規，就已編組之壯丁中，規定期限名額，抽籤輪流調集訓練，按期退役。（三）訓練常備隊。實成團務督練處遵照原定辦法，就已訓練之壯丁中照各屬原定甲、乙、丙、丁、中隊，抽籤輪流徵調訓練，按期退役。（四）以上三項辦法，除第三項訓練常備隊外，其第一、二兩項應先由軍訓委員會先期預備，俟民廳將壯丁編組完畢後，定期施行。（五）關於辦理第二項訓練壯丁，所需幹部人員，應就已受軍訓之高中學生，及縣行政人員訓練所，自治班畢業學員，在鄉軍人，暨常備隊退役軍士，中小學校教員分別派充，不必另行設班訓練，統由軍訓委員會計劃規定。（六）在以上各辦法未完整個實施以前，現行義勇壯丁隊，保安隊各項辦法，暫仍照舊辦理以免紛歧。」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十九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零四十九號

一〇

等語；紀錄在案。除分行督練處軍訓會外，合亟令仰該處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切切！

民務軍訓會
督練處民廳

此令。

附發原簽及附件一份。(發督練處)

主席勳 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令爲據民廳呈據馬龍縣呈報該縣保安隊經費請由耕地稅抽收一案仰議復再奪

令財政廳

二十七年一月二十八日，案據民政廳呈稱：

「案據馬龍縣長王堅白呈稱，呈爲呈報縣保安隊經費，預算經費辦法，請予核示事，案查職縣奉令組織縣保安隊一案，業經遵令辦理，並將縣屬原有游擊隊改編，於一月一日照章組織成立，並呈報在案，惟查經費一項，逐月所需辦公火餉辦公費，以及開辦隊設設備服裝等費，照章均係就地籌款支用，惟職縣素稱貧瘠，並無何項公款可資提用，亦無商店房捐及任何收益捐可以抽收，似以組織簡章第十條第一款糧石捐辦法爲宜，嗣經提付縣政會議議決，即照該條款類石捐辦法，附加於耕地稅內製備二聯收據，由財局附加抽收，其附加征額，查職縣地稅原額爲一萬六千餘元即附加抽收地稅原額之十分之五，實行加征年合收新幣八千餘元，除保安隊支用外，餘作後援會及其他臨時支用隨時撥核等語紀錄在案，縣長復查此項辦法尙屬易行不擾，但農村經濟枯竭，不能遂其定額耳，除照章擬具職縣內種保安隊新公經費預算表，暨成立開辦隊設設備被服等費預算，呈請核示外，理合將附征糧石捐辦法，一併備文呈請鈞廳鑒核備案，並祈轉咨財政廳查核備案指令祇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各縣保安隊組織簡章及經費表，昨經職廳令行並呈報鈞府有案，茲該縣長呈請由耕地稅加

收捐款辦法，與保安隊組織簡章第十條第一項之規定尚不相背，似可照准，惟該縣耕地是否可以再行附加，該縣所請附加成數，是否適當，事涉財政，職廳未敢擅專，理合呈請鈞府鑒核示遵，俾便轉飭遵照。

等情；據此，查該縣轉請由該縣地價附加十分之五，作保安隊等項經費一節，是否適當，應即轉令該廳核復，再行核飭，仰即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九日

▲▲令為據禁委會呈報廣南縣玩忽禁政欠領公膏照章議處各情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禁吸字第五八三號

民政廳
財政廳

案據禁煙委員會呈稱：

「竊查禁會舉行公膏，以六個月為一期，自二十六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七年七月底，各屬印官辦理禁吸成績如何，自應照禁吸章程考核分別獎懲，以警玩忽而勵來茲，旋查廣南縣縣長宋光燾，鎮沅縣縣長楊和銳，均六個月未領公膏，放任私膏充斥，廢弛六項禁令，照章應各罰俸一個月，各扣一個月薪俸新幣一百二十元，又洱源縣縣長高克敏，五個半月未領公膏，應罰俸半月，扣半個月薪俸新幣六十元，又會澤縣縣長甘德純，魯甸縣縣長李燮奇，邱北縣縣長徐亞雄，景谷縣縣長趙震，墨江縣縣長毛元秀，鶴慶縣縣長周繼福，鳳儀縣縣長賈家驊，均五個月未領公膏應各記大過二次，應各扣記過罰金新幣十八元，以上共十屬縣長，其應扣發月薪及扣繳記過罰金，除函請財政廳由廳發各該屬行政經費內扣除，並分令暨通行示警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府查核備案。」

等情；據此，除以：「呈悉。准予備案。除飭本府秘書處分別註册，暨分令民財兩廳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指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十九期

令發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十日

△令爲茲馬龍縣公民呈訴該縣長王堅白捏報成立民生工廠挪蝕基金一案仰核辦具報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總字第三五二號

令民政廳

案據馬龍縣公民張耕紳等呈訴該縣縣長王堅白欺騙政府捏成立民生工廠，挪蝕救國基金，摧殘民生，懇祈迅予嚴懲並祈令即將款交出，尅日成立。等情；據此，查所呈各節，如果屬實，該縣長王堅白實屬濫發已極。合行檢同原呈，令仰該廳即便遵照，查核辦理具報！

此令。

計發原呈一件辦畢繳。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十日

△令委查勘鄧川縣二十六年份水災

雲南省政府委令政字第一〇八一號

令委會勘鄧川縣水災委員寶川縣縣長和志鈞

案據鄧川縣縣長鄧永清二十六年十月十三日呈稱：

「呈爲呈報事：案據縣屬第一區元上鄉馬甲邑井旁兩閘閘長楊盛先、尹洪、紳民楊思恆、董鳳儀、楊承緒、等呈稱：露雨爲災，懇請勸查轉報。上峯豁免本年耕地稅以卹災黎事，竊維天災流行，何代蔑有拯民水火必待深仁，緣民村處居瀾河，東西兩岸耕地田畝介於兩河之間，均賴河水灌溉，惟栽插期間河水多涸，農屬料水栽機，東川田畝耗費較河西爲最，本年六月天旱，農民咸慮可卜豐收，滿望大熟即秧禾生機，當此亦勃茂異常秋風颯勢欲揚花吐秀含苞出谷，詎意近中元節露雨兼旬，瀾河羅時水安三江水漲堤爲幾傾，當局迭報鈞府有案。瀾河青窠水尾倒注東川，以東川一帶溪流之淤加以尾水倒注，兩水相混，河水與川水混占年形線上，農於田一帶空汗滴不土之狀以至今一變而爲澤國矣，水面河床中僅存餘，花蔞谷等生浸水內雖生猶死，竟成半死半活之半極慘，而成之頃幻爲泡影，對洋興嘆嗟來年分榜腹，恐已往之耗費，洩水無測控救無方，是以聯名呼籲，除澄沒田畝册呈查辦外，仰懇鈞長玉駕親勘，我公深仁定能俯念民艱，卹及災黎，伏乞轉報，庶免本年國稅難我民生倘蒙允災黎幸甚，地方幸甚，正擬辦間，又據元上鄉江前閘閘長李嘉森紳民李森森，又據西下鄉文筆樹膠莊各村，公民代表呈報，村中、趙時泰、等具呈，情同前山；各等情：據此，立即轉令建設河工兩局會同親往查勘，詳細造册具覆，以憑轉呈核辦去後，茲據建設局正局長楊俊業副局長楊鴻烈河工局正主任徐副主任杜希聖等會呈稱：案本鈞有先後發下，第四九四號及第五二二號訓令，飭建設河工兩局局長主任會同親往第一區元上鄉馬甲邑井旁江前等村，勘查所報淹沒田畝受災情形，是否屬實，詳切呈覆，以憑轉呈核辦，等因；計發清册三本，奉此，職等遵即轉令馬甲邑閘長楊盛先井旁閘長尹鴻等先期通知元上鄉長及受災田戶帶備船支，定於九月二日參加指引以便查勘，是日職等設局長楊俊業河工主任徐副主任杜希聖偕同馳往馬甲邑率領元上鄉長楊盛先及馬甲江前井旁等村閘長並受災田戶在馬甲邑橋以東乘舟次勘查，江前馬甲井旁等村，淹沒淹傷田畝，惟查當日水勢暴漲洪水橫流，一望駭目，其馬甲各村淹沒田畝全數沈沒水中，一片汪洋盡成澤國，舟相往來其上，河溝田畝實無可辨，以致淹沒田畝多寡不能得其真像，至於淹傷田畝露出水面，僅四五寸，阡陌水深數尺，未能按畝履勘，僅乘舟在附近以目力勘測，實因限於地勢時間，亦非職等草率從事，綜查馬甲邑册列淹沒沖毀，淹傷田畝計伍百九十四畝六分陸厘，井旁册列淹沒淹傷田地，計三百三十四畝八分九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十九期

一一三

第十卷第十九期

原，江前村册測淹沒傷田地計二百四十九畝二分陸厘，核與查勘經過亦屬大致不差，正擬呈覆間復奉鈞府第五二三號訓令，飭該局長主任會同親往查勘西下鄉水災詳切造册具覆來府，以憑核奪彙轉，等因；奉此，職等遵即轉飭西下鄉長，管帶林先期迅將該鄉受淹水畝坐落字號等則清册彙齊，並通知所屬各團長及受災田戶準備船支，於九月十日參加指引以便勘查，呈日職建設局長楊俊業河工主任徐洲偕同馳往銀橋，率領西下鄉長管帶林及文筆湖文筆村橋下銀橋龍村沙橋甸大團等村團長並受災田戶，在東銀橋乘舟，次即勘查，文筆湖文筆村橋下勝龍銀橋沙橋甸大團各村淹沒傷田畝，勘得西下鄉文筆湖橋下等七村，淹沒田地，全數沉沒水中，一片汪洋以致田形及各村淹沒多寡無從識別，幸淹傷田畝露出水面三四寸至七八寸不等，田梗水深數尺，難以自力測勘勘查結果，其文筆湖橋下大團三村田畝地勢較低，災情較重，淹沒多而淹傷少，文筆湖龍銀橋沙橋甸四村田畝地勢稍高災情較輕，淹傷多而淹沒少，復查西下鄉所屬文筆湖等七村田地，在永安江兩岸比擬毗連，因永安江向無堤埂，本年八月雷雨過度，江水暴漲溢出兩岸，該處地勢較低，故受水災尤重。且查勘西下鄉水災時，該鄉各村淹沒傷田畝清册尚未造報，至勘查後，由職等再三切囑，西下鄉長管帶林及各村團長限二日內將全鄉受災各村查勘清册彙送來局以憑彙報，殊該鄉團長等辦事因循，屢催不理，至九月十九日始先後送來，綜查西下鄉所屬文筆湖橋下等七村册報，淹沒沖毀涇傷田地共計一千六百四十七畝四分，詳細審核散總不敷，在當日因水量過多，未能履勘查勘該處其間，宛免不無不實不盡，刻下水勢已退，擬請鈞長親臨履勘，以昭嚴實，並懇轉呈

省府及 呈財兩縣將縣屬元上西下兩鄉所屬各村淹沒田畝准予豁免本年分期地稅，以恤災黎，所有會呈查覆第一區元上鄉所屬馬甲邑江前等村，及西下鄉所屬文筆湖沙橋甸等村，被水成災淹沒田禾各樣由，是否有帶，理合併案據實函文附册呈請鈞府備案核示遵，因各村造報淹沒傷田畝清册往返駁換耽延時日，故呈報稍遲，合併聲明，計呈元上鄉馬甲邑非旁江前村清册三本，西下鄉文筆湖文筆村銀橋龍村沙橋甸大團清册七本，等情前來，縣長當即親往被災區域，按照各花戶呈報清册履勘查，被淹沒傷田畝共計二千八百二十六畝二分一厘，核與該局長等呈報數目尚無差異，除飭科分別等則查算，再行彙案呈報，及搶險防護工作，已飭河工事

務所詳切呈報，另案核轉外，理合先將涇源浸傷禾苗大概情形，具文呈請鈞廳查核，委員會勘，分別蠲緩以恤災黎，並據指令祇遵。

等情；據此：查鄧州縣屬第一區元上，西下兩鄉各村地方，本年秋間，被水成災，閭之殍殍，應准由府令委該縣長，前往會同鄧縣長親詣災區，逐一按戶履勘，究竟成災地畝，實有若干？是否估全年收穫總計不及中稔半數，勘明後，按照勘報災款規程，將被災區名稱地畝面積各地災情輕重，分別開列清單，連同被災地畝略圖等各五份，會呈核辦。至應免賦稅數目，應以國幣計算，並一面督飭各該災區鄉鎮長及當地農民等，設法挑挖沙泥，疎消積水，乘時補種雜糧，以資救濟。除指令外，合行令委，仰該縣長遵照！文到立即馳往鄧州縣府，會同鄧縣長親詣災區，認真勘辦，仍先將會勘情形報查，災款要件，勿稍率忽稽延。切切！

此令。

主席廳 雲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

▲令為據呈報彙解各包課井欠繳二十四年度禁煙抵補費一案仰候令飭財政廳查明具報查核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廳綜字第四九二號

令廳運使署

二十七年二月七日呈一件，為報彙解二十四年度各包課井欠繳禁煙抵補費一案由。

呈悉。仰候令飭財政廳查明具報查核！

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十九期

一五

主席 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令爲據呈請照案發給電桿價一案仰候令飭建設廳查核辦理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電行字第五四一號

令尋甸縣縣長李時

二十七年一月二十六日呈一件，據呈請發給採辦電桿借款一案祈核示由。

呈悉。仰候令飭建設廳查核辦理飭遵可也。

此令。

主席 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令爲據呈據麗江特務檢查員段嘉鈴請將原告一併解省對質以明曲直一案仰即

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禁總字第五七四號

令副官長楊立德

二十七年一月二十二日呈一件，爲據麗江特務檢查員段嘉鈴，請將原告一併解省對質以明曲直等由。

呈悉。正核辦中，復據發轉該段嘉鈴，便電請電飭開釋，以便携帶文據證寃等情，查此案，前據禁煙委員會呈報，麗江特務檢查員段嘉鈴，自到麗後，僅據呈報查獲唐漢卿等煙土二百三十二兩，其餘均未據報，顯係居心乾沒，自復深夜擅入民房檢查，不會同地方首人辦理，實屬違反檢查規章，其查獲之現金亦不交所呈報等情，當經核以：查該檢查員段嘉鈴違法各情，既經該會查明，應如呈將該員撤職解省查辦，以儆效尤。等因；指令暨分別咨令在案。茲據呈前情，

核查該段嘉鉛違法事實，既經禁煙委員會查明。自無再用專告對質之必要。除咨請 滇黔綏靖公署查照，並令飭麗江縣長迅將該段嘉鉛解省，即從嚴懲處，以爲貪婪者戒外，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七日

△令爲據呈據昆明縣長呈轉紳民楊增等陳述市縣劃界意見並請減輕負擔一案仰即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一民字第一三九四號

令民政廳

本年一月二十二日呈一件，爲據昆明縣長呈轉該縣紳民楊增等，陳述市縣劃界意見並請減輕縣民負擔等情；

前經核一案，轉請核示。

呈悉。查該縣紳民各項意見，不列以戶口減少，負加重負擔，其請求目的，在於縣民之權利與義務，均與市民相平衡，至該昆明縣長條陳意見兩點，及解決辦法兩項，亦以調節市縣人民之負擔爲主旨，與該縣民之請求，殊無二致，均尙具有相當理由，惟查縣民之負擔，固無望其加重，市政之擴張，尤先期於統整，若由該縣會同財廳，妥爲議擬具復，再憑核奪，至該縣紳民等請求裁縣歸市一節，事關整個行政問題，應飭勿庸置辯，除分令財政廳外，仰即遵照辦理！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八日

△令爲據呈報奉部令飭黔西邊岸不准散放一案已如呈批示該封定邦等知照矣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十九期

一七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廳透字第四八二號

令鹽運使署

二十七年一月二十九日呈一件，為報奉部令飭黔西邊案不准散放一案由。呈悉。已如呈批示該封定拜等知照矣。仰即知照！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十九日

▲令為據呈復中甸縣電台候機運到即籌劃成立等情已轉飭該縣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電台字第五四七號

令無線電局

二十七年一月二十四日呈一件，據呈復中甸電台候機運到即籌劃成立一案，乞鑒核由。呈悉。准予如呈轉飭中甸縣長知照！除分令外，仰即知照！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十九日

▲令為據呈請核定各衛生院務及經費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民衛字第一四〇二號

令第二殖邊督辦楊蔭南

本年一月十三日呈一件，據請核定各衛生院院務及經費由何處直接辦理等情，祈示遵由。

呈悉。查各該衛生院經費，業經決定由鹽附捐項下開支，鹽附捐一項，經於二十六年六月一日起，由該管辦署開始征收，自應由該署繼續經理，查照各院核定經費預算數目，按月支發，以期統整，至各院核銷經費事項，亦即由該署主持，轉呈備案，關於院務一層，昨經衛生實驗處擬具縣衛生院組織章程，呈經本府核准在案，應即照章辦理，茲將章程抄發，仰即分別遵照辦理！

此令。

計抄發縣衛生院組織章程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十七日

△令爲據呈擬具建築該校辦公室建築圖說及工程說明並請派員監視投標等情應

准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二教總字第八六九號

令雲立雲南大學

二十七年一月未註日呈一件，爲擬具該校建築辦公室建築圖及工程說明書，請察核備案，並祈派員監視投標一

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所請屆期派員監視投標一節，應由審計處派員前往監視，除分令外，仰即知照！

此令。

附件存。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十七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十九期

△令爲據呈請將永寧宮中殿留作辦理民生工廠之用應予照准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四一〇號

令昆明縣

二十七年一月二十五日呈一件，呈報該縣縣政會議議決，奉令成立民生工廠，請撥永寧宮中殿留作辦廠之用。

呈悉。此案既據該縣呈經建廳查轉民廳核准有案。所請應予照准。除咨行外，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 羅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二 月 十 一 日

△令爲據呈報路西併歸龍陵清丈梁河併歸騰衝清丈各情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三四九號

令財政廳

二十七年一月二十九日呈一件，爲呈報路西併歸龍陵清丈，梁河併歸騰衝清丈，改委分廳長並委兼會辦新鑿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除分令審計處外，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 羅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二 月 十 一 日

△令爲據呈復大關縣呈報保安隊年需經費及籌款辦法一案應准轉飭遵照

滇黔綏靖公署指令

秘一民訓字第一四〇五號

雲南省政府

令財政廳

二十七年一月二十九日呈一件，呈奉令據大關縣長呈報保安隊年需經費，及籌款辦法合應核議具復由。呈悉。查該廳議復各節，與案相符，應准轉飭遵辦，除分行外，仰即知照。此令。

主任
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十一日

△令爲據呈報辦理保安隊情形一案仰即遵照

滇黔綏靖公署指令

秘一民訓字第一四一一號

雲南省政府

令廣南縣

二十七年二月八日呈一件，爲呈報組織保安隊一案遵辦情形，祈核示由。

早及附件均悉。查該縣長所請變通准予分區訓練保安隊一節，核與原案不符，應仍遵通案辦理，又該准予召集退役常備隊兵，組織保安隊一節，查值此非常時期常備隊退役學兵，應飭該縣長認真掌握，不得任其散漫，以便征調補充，至保安隊兵，仍飭遵照原案，組成具報。除分行民政廳團務督練處外，仰即遵照。

附件發還。

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十九期

二一

計附發還原附件一份。

主任
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令爲據呈奉令據保山各機關呈請酌給民工伙食一案查案呈復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二)路編字第八〇二號

令公路總局

二十七年一月二十九日呈一件，奉令據保山各機關呈請酌給民工伙食一案，應照案不准呈復核示由。

呈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原呈

爲呈復事：案奉

鈞府二十七年一月十九日，(二)路編字第七二二號訓令開，據保山縣各局局長各區區長呈請酌給民工伙食津貼以恤民艱而維路政，等情，到府，核查所呈案涉濶廣，向無此例，踴難照准，合將原呈檢發該局，仰即查核辦理飭遵具報。計發原呈一件，辦畢繳。等因，奉此，查此案，昨據分呈到局，當具：

「查呈叙各節固屬實情，惟本省劃修公路已歷十載，路線所經，幾遍三迤，各縣担負修築土路，向無補助民工伙食之先例，該縣自未便獨異，况保山爲滇西富庶之區，以三十餘萬之人口，僅担負縣境內之公路，若能羣策羣力，自不難一鼓告成，所請轉呈之處，未便照准。」

轉請：令縣轉飭遵照，勿得觀望延誤在案，按事前因，理合錄案，並檢同原呈，具文呈請鈞府俯賜查核！

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呈繳原呈一件。

代理雲南全省公路總局督辦陳國藩

會辦楊文清

楊石生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令為據轉呈麻栗坡督辦呈報奉令組織保安隊召集壯丁會操一案遵辦情形應准

如呈照辦

滇黔綏靖公署指令 第一民訓字第一四一六號
雲南省政府

令民政廳

二十七年二月九日呈一件，為呈轉麻栗坡督辦呈報奉令組織保安隊召集壯丁會操遵辦情形一案由。

呈悉。查該廳轉請准予變通各節，雖與原案不盡符合，惟以該汛區情形特殊，應准如呈照辦，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任 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十二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零九十九期

特 載

△省政府委員會二月十八日第五三七次會議議決案

議決事項

(一) 滇黔綏靖公署送參謀處簽呈主席提議，本省管理院運驛馬一案，經省政府委員會第三六〇次會議議決辦法兩項，由綏署辦理，等因，簽具意見，交府提會討論，祈核示案。

議決：查參謀處簽擬各條，雖期實行，應仍照民國二十三年本省公佈單行之院業驛馬登記規則，切實奉行，並通令各縣於奉令後，務須徹底登記，事後由常備隊切實負責經過檢查之責，為檢查便利起見，本府前次議決之驛馬號牌仍請綏署製發佩帶。

(二) 主席提議嚴厲考核各機關人員辦法案。

議決：(一) 省會各級學校，前因防空將上課時間變更，現營養季開課，應仍回復原日正常作息時間，俾利管理，學生服裝，亦應恢復原日制服，不得參差。

(二) 本府年來實行稽查各機關到公時間，原意在明白辦公真相及鼓勵公務人員，自實行以來，按時到公者，固屬其多，而玩愒怠曠者，仍復不少，自本月十五日辦公時間改定後，各機關秘書科長以下人員如有不按时到公者，應即實行處罰，第一次予以警告，第二次記過，第三次記大過並調薪，三次以上仍不悛改者，即予撤職，以示警惕，而重公務，由視查主任每一個月彙報一次，通令各機關長官遵令執行，並登報公布。

(三) 主席提議遵照中央明令取締公路兩旁墳墓案。
議決：查公路兩旁三公里以內不得葬葬墳墓，已葬者應予取締一案，中央早經明令，本省自應奉行，應由建設廳督飭市

政府就環城馬路以內先行取締，至各縣地方公路兩旁應一併陸續辦理，通令遵照。

(四)主席提議收容難民辦法案。

議決：現在戰區日見遼闊，難民四散，本省地處後方，對於難民收容，亟應準備，為預計周妥起見，應令民團轉飭紅十字會負責收容，並派員會同平彝、密溪、曲靖、三縣會同就縣區內設臨時收容地點，於收容後呈報核辦，至籌備後一切用費，聽候另案辦理，但不得聽其自行深入，漫無稽查，以免妨礙。

財政

△財廳通令所屬各機關奉令制裁不遵手續辦理征募及公債飭仰遵照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第

號

令省內外所屬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奉

滇黔綏靖公署

本年十二月八日第一六三號通令開：

雲南省政府

「二十六年十二月一日，奉

南京蔣委員長沁侍參京電開：「查全面抗戰以來，後方兵員征募及公債攤派等緊要工作，每因地方官吏及保甲長等上下其手，玩忽政府法令，不遵手續立意敲詐，似此情形，殊堪痛恨，仰各該等緊切注意確實制裁，並應人民隨時檢舉，嗣後如各省主管不加考察一經查明，即將其主管官與貪污者同科處分，除分令外，仰查照飭遵，並確切監督勿誤為要。」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廳遵照辦理，切實監督，勿誤為要

雲南省政府公報

(特載財政)

第十卷第十九期

二五

，切切，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 即便遵照；

此令。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月 日

建 設

△建廳據均益洋稅公司呈復試驗香果油情形並規十塊一案令宋日章遵照

訓令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農字第五二號

令卸雲南警運稽征廳龍區局長宋日章

案查前據該卸局長呈來騰衝所產香果樹籽一袋，香果油二小桶，請予分別試種提煉一案。到廳，除香果樹籽已發交迤南分區林務局試種外。至果油二小桶，經轉發均益洋稅公司考驗去後，茲據該公司經理陳德齋呈覆稱：

- 1、查此種香果油，須配以動物油，如牛油、白油之類百分之四十，方能成鹼，因其質軟故也。
- 2、鹼化價甚昂計合一四·五〇——一〇六與牛油比合弱二·七五——一〇〇故出量亦因而減少。
- 3、色近黃綠色以之製白色極不甚相宜，必須另做脫色工作而脫色需用化學原料及人工，每百斤須加舊幣三十餘元但每斤脫色後只得淨油九兩。
- 4、若不脫色只可製黃色或黑色視其成品價與白視比較又只合九折。

綜上情形，油則可用，但價值與摻油比較，最少須減低二成以上方合用，現在摻油每百斤僅幣二百三十至二百四十元，此油之價，必在二百元以下，並附上試驗之棍一塊，（已加白油及牛油）呈請核閱，如前途有貨，祈示知，再為接洽。等情；前來，查製成之棍，洗滌物品，尚屬適用。合檢之製成之棍，發交該卸局長查收考驗。此種香果油，若尚有存貨，或能採集大量而價值亦尚合宜者，應飭遷赴該公司洽商可也。（該公司在東寺街魚課司街，）仰併遵照！此令。

計發洋棍五塊。

兼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三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建設)

第十卷第十九期

二八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本報報爲本省政府公佈法令紀載政務之刊物
- 三、本報分爲命令（公佈命令及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有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卽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尙得增出特刊
- 六、本報出版後凡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報單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戳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後再卽繳匯報郵各費始能按期寄發
- 七、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省內另加郵資貳角省外肆角
- 八、凡省外機關訂閱本報其應繳之報郵費應由地方官員負責收齊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報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報應彙訂成冊妥慎保管列入交代並將應解報費移交接任人員如有未經移交後任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卽由後任負責賠償
-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
發行 者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本報定價

一月	新幣壹元
全年	新幣拾貳元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勸募救國公債標語

- 一、前方將士浴血抗戰後方民衆須認購救國公債
- 二、保家必先保國購救國公債即是保全身家性命
- 三、若有爲國犧牲決心必須踴躍購救國公債
- 四、踴躍購救國公債以求國防鞏固抗戰勝利
- 五、購救國公債是輸財報國的好機會
- 六、毀家紓難購買救國公債國可救家亦不毀
- 七、抗敵時期有錢和有力的人們都應認購救國公債
- 八、戰時經濟極關重要全國同胞應速購買救國公債
- 九、富有者欲投巨資生利可多購救國公債
- 十、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的高尚行爲
- 十一、救國公債是接濟國家抵抗暴日的侵略
- 十二、踴躍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愛國的表现
- 十三、認購救國公債保全國家民族兼可以保全國民生命
- 十四、前方抗戰將士不惜犧牲一切後方同胞應節衣縮食購救國公債

十五、認購救國公債就是合資抵抗暴敵

- 十六、認購救國公債才可以保全本身的生命財產
- 十七、認購救國公債就是補充抗戰經費
- 十八、救國公債是延長國家生存的經濟政策
- 十九、購救國公債是國民貢獻財力報國的好機會
- 二十、我們的救國公債是供應渡暴日之用
- 二十一、救國公債可作國防經費
- 二十二、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愛國的忠實表現
- 二十三、富商巨室不認購救國公債便是涼血動物
- 二十四、平民階級拿出血汗錢來買救國公債才是忠勇的丈夫
- 二十五、勞力的勞心的都應認購救國公債
- 二十六、破壞國民認購救國公債等於漢奸通敵
- 二十七、買救國公債就是救國
- 二十八、買救國公債的人就是最愛國的人
- 二十九、買救國公債是把能力直接貢獻給國家
- 三十、買救國公債是後方民衆救國的最好方法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七年三月十二日（星期六）第十卷第二十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
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
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
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
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
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
等約條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
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卷第二十二期目錄

法規

本省法規

修正雲南省財政廳清丈分處人員撫卹規則

命令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維護教育慈善事業仰即遵照（不另行文）

令省市縣政府為准軍政部代電嚴禁民衆攜帶鴉片一案仰即遵照

令省市縣政府為本府議決遵照中央明令取締公路兩旁墳墓一案仰即遵照

令民政廳為據麗江縣呈報辦理義勇壯丁隊保安隊情形仰即轉飭遵照辦理

令滇江縣為據民政廳呈復該縣長請借用倉谷作保安隊經費一案仰即遵照

令財政廳據開遠縣紳民楊家彥等呈請保持西澤原有水利飭礦業公司立案勒石永資遵守一案仰轉飭酌辦具報

令民政廳為據宛川縣長呈報道令上察僅收縣屬新舊區倉積谷情形仰併案核辦

令鹽津縣等據無線電局呈請分飭第二班收管各縣選送收管學員一案仰即遵照具報

令公路總局據昌甯縣代電呈報出工數目及加工日期仰核辦飭遵

令財政廳為准所得稅法而開市處函送公移機關名稱地址調查表式仰查照填送

令財政廳呈報遵令擬具控故人員鄭金標等應一併照准仰代擬省令呈核公佈遵行

令建設廳據呈請准予禁獵野子三年以資繁殖一案准予如呈照辦

令禁煙委員會據呈請前停發各期公行一案應如呈照准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卷第二十二期

- 令衛生費賒虛據呈請轉咨衛生勤務部檢發空白救護藥品免稅證明書三百張一案應准轉咨檢發仰即知照
- 令民政廳據呈報各縣準備壯丁輸卒案案列表呈報應准備案
- 令教育廳據呈請加委何國俊胡文益為教育督管理局秘書科長等職應予照准
- 令公路總局據呈報調委高平賽路主任羅家珩為安祿段主任所遺高平賽路工程防留段長一人職員二人辦理准予備案
- 令財政廳據呈奉令據建呈轉鹽津縣呈請飭牛街稅局附抽橋捐一案准予備案
- 令公路總局據呈奉令據姚士紳呈請綏修縣道一案已令飭不准准予備案
- 令蒙慶趙開賢督李曰珍據呈請轉咨財部核撥騰衝救濟醫院選購應用西藥請免征關稅一案如呈願轉財政部核飭遵辦
- 令為民政廳據呈奉令據復並據路南縣長呈報組織保安隊情形應准備案
- 令建廳廳據呈稱擬訂沒收荒山契通辦法准予備案
- 令昆明市政府為關於朱羅氏住房仍照案進行征用具報
- 令審計處據呈請核委並據官為二級組員負責守樸為二級組員一併如發照准
- 令建設廳據呈擬定縣理分派辦法一案應提會議決仰遵照辦理
- 令民政廳據呈轉商借醫院籌備委員會呈請將各衛生所分所經常費指定來源以維永久等情一案仰即知照
- 令屬江縣據呈報伊出金加橋工程占據所契叙出力人員並請發給不致經費一案仰即遵照
- 令建設廳據呈為委任丁道訓熊秉信二員為地質調查專員准予一併如呈備案
- 令本府技監李熾高據呈照新委一等一級技士畢謹因事出省道缺以陳鴻仁補充照准給委
- 令參事孫謙呈為請縣各員叙加表一案仰即遵照

特載

省政府委員會二月二十二日第五三八次會議議決案

財政

建廳通令所屬各機關奉令凡軍政人員乘搭聯運車應購全票飭仰遵照（不另行文）

建設

建廳訓令昆明縣長為該縣第三區區長范正端波羅村村長等對金汁河堤工程辦理認真應請該區長先行傳令為要並飭由縣署
波羅村村長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卷第二十期

四

法 規

本省法規

▲修正雲南省財政廳清丈處人員撫卹規則

第三條 本規則所定撫卹辦法分左列三種：

- (一) 普通撫恤，對於積勞病故人員行之。
- (二) 煙癮撫卹，對於染癮病故人員行之。
- (三) 特別撫恤，對於因公殞命或致成殘廢人員行之。

第四條 普通撫卹金之金額，其標準分別規定如左：

- (一) 服務不滿一年者，給以原薪兩週月款數之一次撫卹金。
- (二) 服務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給以原薪三個月款數之一次撫卹金。
- (三) 服務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給以原薪五個月款數之一次撫卹金。
- (四) 服務五年以上未滿七年者，給以原薪七個月款數之一次撫卹金。
- (五) 服務七年以上給以原薪九個月款數之一次撫卹金。

第五條 瘞故人員撫卹金之金額，其標準分別規定如左：

- (一) 服務不滿一年者，給以原薪三個月款數之一次卹金。
- (二) 服務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給以原薪五個月款數之一次卹金。
- (三) 服務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給以原薪七個月款數之一次卹金。
- (四) 服務五年以上未滿七年者，給以原薪九個月款數之一次卹金。

第六條

特種撫恤金之金額，其標準分別規定如左：

- (一) 服務不滿一年者，給以原薪五個月款數之一次獎金。
 - (二) 服務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給以原薪七個月款數之一次獎金。
 - (三) 服務三年以上未滿九年者，給以原薪九個月款數之一次獎金。
 - (四) 服務五年以上未滿七年者，給以原薪十一個月款數之一次獎金。
 - (五) 服務七年以上者，給以原薪十三個月款數之一次獎金。
- 第七條 前三條所定服務時期，不以同一清分處為限，如中途曾經本廳調差者，其時期得合併計算，但供職期間曾經中斷者，應以最後服務時期為準，不得合併計算。

命 令

△奉行政院令維護教會慈善事業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民字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二十七年一月十四日漢字第六〇〇號訓令開：

抗戰以來，戰區難民，流離轉徙，為數極衆。本院前經設立救濟難民總會，督促各省市從事救濟工作，惟欲期盡量妥當，端賴社會熱心人士，及各地方善團體之切實協助，各地教會慈善團體，過去對於協助救濟難民，均甚努力，殊堪

嘉許，今後尤冀其繼續努力，各地方政府，對於各慈善事業團體熱心教士，務須切實維護。協力進行為要，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令仰遵照！此令。

主席 羅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二 月 十 八 日

▲准軍政部代電嚴禁民衆攜帶通信鴿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通令秘一民字第一四三七號

令各市縣政府

案 據

軍政部一月二十六日發交信代電開：

「查軍鴿通信，必先將信鴿由甲地輸送乙地放之飛還，或往復訓練，以資傳遞消息，因此難免漢奸或無知民衆從中混亂，貽害匪淺，特此電請貴省政府，迅予轉飭各市縣各保安處在抗戰期間，除我軍通信鴿可以攜帶飛放外，其餘一概嚴禁，並對於鐵路，輪渡，長途汽車要道，應切實注意認真檢查，如遇確有嫌疑者，得加以扣留追究，按情節輕重依法懲治。」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 遵照辦理！

此令。

主席 羅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二 月 十 五 日

▲令爲本府議決遵照中央明令取締公路兩旁墳墓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二十九期

三

雲南省政府訓令 經二路總字第八二〇號

令各省市縣政府

查本府二十七年二月十八日第五三七次會議，本主席提議遵照中央明令取締公路兩旁墳墓一案，當經議決：

「查公路兩旁三公里以內，不得營葬墳墓，已葬者應予取締一案，中央早經明令，本省自應奉行。應由縣設督飭市政府先就環城馬路以內先取締，至各縣地方公路兩旁，應一併陸續辦理，通令遵照。」

等語紀錄在案。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主席 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二 月 二 十 五 日

▲令為據麗江縣呈報辦理義壯丁隊保安隊情形仰轉飭遵照辦理

滇黔綏靖公署訓令 第一民訓字第一四〇九號
雲南省政府訓令

令民政廳

二十七年二月七日，據麗江縣長林鑑秋呈稱：

「為呈報事，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七日

案奉鈞府秘一民字第一〇〇號訓令開，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府第五二五次省務會議本主席提議，現在抗
日軍事緊張，應加強地方自衛力量（中略）後開，仰即遵照切實辦理，勿稍遲延，並將辦理情形具報查考，等
因奉此，查此次奉令飭於二十七年一月一日成立義勇壯丁隊七十五名，由各分處長負責集中訓練等因，並奉
南甯務督種處函飭辦理，值按長期抗戰全體動員，本省軍隊赴前綫，後方地方治安亟應加意防範，職忝為一縣
長，負有守土之責，自應分別趕辦，當即嚴督縣屬保衛團按區妥為分配，飛令各區長遵照晝夜征送，現又派警

守備，不日即可送到轉送收編，又奉令一月一日成立保安隊一隊，所需槍枝服裝及經費，一切概由地方自行籌備，正副團長，並奉民政廳四團字第一五七七號訓令，附發各縣保安隊組織簡章，勸公火餉經費表各一份，飭辦到縣，查麗江係為一等縣，應即成立保安隊八十名，所需槍支服裝經費，遵照規定每月新幣七百餘元，加以義勇壯丁隊炊爨器具，臥具等項亦需一千三百餘元，概由地方自行籌備，當此民窮財盡之時，籌措誠非易事，且時機迫促，刻不容緩，究應如何進行，有召集各機關及地方員紳開會商辦之必要，當於一月十四日適集所屬各局暨近城員紳到縣會議，詎意開會結果，該員紳等均以（一）義勇壯丁隊槍枝奉令由地方借用一半，自應遵辦，惟屬偏僻處邊隅，民智晚開，近年地方平靜，人鮮有購製槍支者，實屬無從借用，擬由縣府轉懇省府准予一併借用，以示體卹。（二）義勇壯丁隊炊爨器具臥具等項等項經費，如由各區分撥撥不濟急，請先由縣府籌墊，俟後撥還。（三）成立保安隊八十名所有費用一切均由地方籌備關係全縣事體，令到會出席者僅係城區員紳，恐難收效，請速令飭各區長全數到縣或派代表參加，另訂日期開會籌辦各等語，復查所稱義勇壯丁隊一半槍支無從借出，尚屬實情，但可否請求鈞府俯念邊地困難，准予全數借用，以示體恤之處，應代據請轉呈，聽候核示，至應用炊爨器具臥具等項經費，已奉督練分處分配令知，共應需新幣一千三百餘元，由縣先行籌墊一節，縣長深知麗江地方對於派款異常艱難，每次會議，關於地方籌款事件，該員紳等草不阻撓推諉，不僅一次，原擬由縣籌墊，但地方公款公產早已罄擄淨盡，而正供項下又未敢擅自動支曠思至再，實別無可籌之法，且係壯丁征到立等支用之款，萬難延擱，若再待與該員紳等會商妥協，為事實上所不可能，當經由縣按區分配令飭各區長分撥照辦，並即派員督分領守備，連同各區派定之義勇壯丁限期解繳以憑呈送督練分處收編擬備在案，該員紳等既以事體重大非召集各區會商籌款收效，當即俯如所請已飛令所屬各區長或派代表定於一月二十八日到縣開會商辦法，準於二月十號以前組織成立具報，惟縣屬區域遼闊，五六兩區往返需延八九日而各該區長等麻木不仁，歷來辦事因循，玩視要政，值此陰曆年關地方習惰，重視新年，恐難按期到會，加以縣長一人之力有限，地方紳管不但不能補助，且復故事推延，兼之奉令調省，新任久延不到，呼籲尤為不靈，實屬困難

萬狀，除竭力進行並分呈民政廳外，理合將邊辦情形具文呈請鈞署俯賜查核示遵，並乞准予速催新任，早日

接辦，以重功分，而免貽誤，實為公便。」

等情；據此，查該縣長所呈三項，茲分別核飭如下：

第一項查事關通案，困難照覆，應飭仍遵原案辦理。

第二項核尙可行，應准照辦，惟所得之數只應遵案派足，不得任意多派。

第三項關於保安隊籌設困難情形，雖屬實在，惟事關要政，在新任未到任以前，該縣長不得藉詞卸責，一面仍飭該

廳，速催新任赴任，至稱該縣區域遼闊，值此年關，恐難按期到會一節，查舊歷年關，早經廢止，何得藉故稽

延，應飭該縣長對於各員紳，予以申斥，並飭從速組織具報。

以上核示各點，合亟令仰該廳併案轉飭遵照辦理！

此令。

主任
蔣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二 月 十 一 日

▲令為據民政廳呈復該縣長請借用倉谷作保安隊經費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民訓字第一四〇七號

令致江縣

案查昨據該縣長呈報奉令辦理義勇壯丁隊及保安隊情形一案。除以第一民訓字第一二〇五號指令並分行外，查關於該縣長所請由區倉積谷借用一千京石一節，經轉飭民政廳調查復在案。茲據該廳復稱：

「遵查各屬組織保安隊辦法，前經本廳擬具簡章，於上年十二月間通飭各屬遵照辦理，並呈請鈞府鑒核備案在案。查該章第九、十、十一各條關於保安隊經費原定有籌集辦法，已屬詳明，儘可依照實行。至各屬倉谷，原係儲備荒歉，救濟民食，不能擅自動支所請借用倉谷一千石之處似應照准，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復，請鈞府鑒核，轉飭遵照！」

等情；據此，除以「呈悉，如擬照辦，除分行派江縣遵辦外，仰即知照。此令。」等語；指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主席 張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四十一日

▲令為據開滇紳民楊家彥等呈請保持西溝原有水利飭鑛業公司立案勒石永資遵守一案仰轉飭酌辦具報

雲南省政府訓令廳二建策字第一三九九號

令財政廳

案據開遠縣紳民楊家彥等公呈稱：

「為保持西溝原有水利，懇祈令飭駐開鑛業公司明訂約章立案勒石，永資遵守。」

等情；到府，查所請是否可行。應由該廳轉飭雲南鑛業公司酌核辦理具報。除批示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原呈已據分呈不發。」

此令。

主席 張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十一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二十期

七

▲令爲據鄧川縣長呈報遵令上緊催收縣屬新舊區倉積谷情形仰併案核辦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二民訓字第一四〇六號

令民政廳

二十七年二月五日，據鄧川縣長鄧永清呈爲遵令上緊催收縣屬新舊區倉積谷情形一案。請委核備案，等情；查此案既據分呈該廳有案。合行令仰併案核辦。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十一日

▲令爲據無線電呈請令飭第二班收音各縣選送收音學員一案仰遵辦具報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二電台字第五四八號

令禮法廳等

案據無線電局呈爲開具第二班收音員姓名額資格及照案應遵各事清單，請轉飭遵照一案到府。查所呈尚無不合，應准照辦。除指令暫分令外，合將原呈及清單一併抄發，令仰該縣長切實遵照辦理具報，勿得延誤。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及清單各一件。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十二日

▲令爲據昌寧縣代電呈報出工數目及加工日期仰核辦飭遵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二電補字第八〇一號

案據昌甯縣長陳洪勛巧日代電稱：

令公路總局

「聞奉令補助築路完成滇緬國道一案，業經縣長督導紳民，仰體時艱，積極遵照辦理，並經分別文電詳報查核各在案，除於寒日集驗出發民工五千名外，特再估量可能飽和程度，籌議擴編趕征二千名，務期迎頭趕上不誤事機，並可早完天賦，以免牽誤春耕，預計感日出發，加入工作，特再電陳，請予查核。」

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局核辦飭遵！

主席 羅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十二日

▲准所得稅雲南辦事處函送公務機關名稱地址調查表式仰查照填送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財字第一三五五號

令財政廳

案准

財政部所得稅事務處雲南辦事處二十七年一月九日得字第九號公函開：

「查所得稅開辦已屆一年，所有各公務機關之附屬機關，增減當時所有，茲為欲明瞭最近情形，以便稽考稅收起見，應請政府於填送二十七年一月份扣繳所得稅表單時，將附屬機關名稱地址隨同填送，一併逕寄本處，藉資考查。相應檢附表式一紙，兩請查照辦理為荷。」

等因；附調查表式一紙。准此，合將原附表式檢發，令仰該廳查照填送，並分繕一份呈府備查！

此令。

計檢發表式一份。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二十期

九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十四日

△令爲據呈報違令擬具瘴故人員卹金標準應一併照准仰代擬省令呈核公佈遵行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四一九號

令財政廳

一月三十一日據具報遵令擬具瘴故人員卹金標準，祈鑒核實施由。

呈及附件均悉，所擬瘴故人員卹金標準修正草案，尙覺可行，應一併照准，即由該廳代擬省令呈核公佈遵行。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十四日

△令爲據呈請准予禁獵麂子三年以資繁殖一案准予如呈照辦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四〇四號

令建設廳

二十七年一月十八日呈一件，爲呈請准予禁獵麂子三年，以資繁殖一案由。

呈悉。准予如呈照辦。仰即由該廳分令昆明等縣遵照辦理可也。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十二日

附原呈

查亮子雞為野生動物，但其皮肉價值，實係本省富有經濟價值之動物，兩應便之繁殖，以供利用，乃查近數年來，省會附近各縣，獵取者至為繁夥，若不稍加限制，任其儘量獵取，誠恐不數年後，族類行將絕滅，為保護國家資源及維持種屬起見，兩應暫行限制，擬請鈞府對於亮子一物，自民國二十七年起，在昆明、嵩明、尋甸、祿勳、安甯、富民、呈貢、晉甯、昆陽等九縣，准予禁獵三年，以資保護，而便繁殖。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府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 龍

兼建設廳長 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十四日

△令為據報提前停發各期公膏一案應如呈照准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錄發字第五八五號

令經總委員會

二十七年一月二十五日呈一件，為報提前停發各期公膏一案，祈核示由。呈悉。應予照准。仰即遵照！此令。

主席 龍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十二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二十二期

查雲南禁吸鴉片章程，本省分期施禁，發行公膏，第一期昆明等三十八屬，自二十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第二期會澤等四十七屬，自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第三期大關等四十五屬，除展種係提前辦理外，自二十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早經奉准實施在案。自執行以來，按期遞減，尚無妨礙，茲查昆明等三十八市縣，本年六月三十日，期限屆滿，所發公膏，自應依限停止，以便服藥戒斷，其第二第三兩期施禁各屬，尙未屆規定時期，照章本應繼續辦理，第念禁煙宗旨，原為復興民族，救亡圖存，現在暴日侵凌，日益急張，國難孔殷，情勢嚴重，我全國民衆，既決定抗戰到底，亟當一致振作，急起直追，凡吸食鴉片之人，如不於此時積極戒斷，不但本人志趣日益墮敗，永難奮興，尤足使一般青年，受其影響，故為振起抗戰精神，救國雪恥計，非將習染鴉片煙癮之人，提前毅然戒斷不可。當經屬會議決，第一期三十八屬，至本年六月底止，照章停發公膏，嚴厲查拿私熬私吸，私售，私開煙館等項，其第二第三兩期各屬公膏本以上述理由，一併於本年六月底，一律停發，澈底查拿違禁，並先期布告各屬有癮人民，飭速及早準備，遵照中央規定，或前往公私立各醫院，住院戒斷，或購備相當戒煙藥品，在家自戒，均限於本年六月底，一律肅清，以期立起沉疴，共赴國難，業經通令一二三區施禁各屬，設置戒煙傳驗兩所，實施驗戒在案。至六十歲以上，確係有病之人，前奉中央通令，另有救濟辦法，自應酌查情形，另行籌劃辦理，茲由屬會代擬會銜文稿，通令各屬遵辦，並布告人民週知，以期早日收效，是否有當，理合繕同會銜文稿，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如蒙
備准，即請蓋章發還，以便持發，並祈
指令嚴遵！除函特派員公署外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附呈會銜文稿一件

雲南省禁煙委員會委員胡 瑛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令為據呈請轉咨衛生勤務部檢發空白救護藥品免稅證明書三百張一案應准轉咨檢發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一民訓字第一四一三號

衛生實驗處

二十七年二月四日呈一件，為呈請轉咨衛生勤務部檢發空白救護藥品免稅證明書三百張，俾資領用由。呈悉。除據情轉咨檢發外，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 嚴 案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十二日

△令為據呈報各縣準備壯丁輸卒彙案列表呈報應准備案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二十期

吳侯量

楊如軒

楊文清

岳樹藩

主任委員丁兆冠

陸榮仁

常務委員駱宗厚

趙宗瀚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四二二號

令民政廳

二十七年二月四日呈一件，為據各縣呈報準報壯丁輪卒費案列表呈報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惟查表列各縣壯丁輪卒多未及標準數，應飭遵原定案，確實達到。仰即轉飭遵照。

附表存。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十二日

▲令為據呈請加委何國俊胡文鑑為教育經費管理局秘書科長等職應予照准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五二五號

令教育廳

一月二十七日據呈請加委省教育經費管理局秘書科長由。

呈及履歷均悉，查請核委何國俊為該局秘書胡文鑑為該局第一科科長各情，既據該廳核查查歷相當，與章符合，應予照准，委令隨發，仰即遵照轉發祇領具報！

此令。

附委令二件。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十二日

雲南省政府委令第一五二五號

茲委何國俊為雲南省教育經費管理局秘書，仰即遵照到差報查。

此令。
茲委胡文廷爲雲南教育經費管理局第一科科長，仰即遵照到差報查，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十二日

▲令爲據呈報調委嵩平養路主任羅家珩爲安祿段主任所遺嵩平養路工程飭留假長一人職員二人辦理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感二路總字第七九九號

令公路總局

二十七年一月二十八日呈一件，呈報調查嵩平養路主任羅家珩爲安祿段主任，所遺嵩平養路工程，飭留段長一人職員二人辦理一案，祈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除分令審計處查照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十二日

▲令爲據呈奉令據建廳呈轉鹽津縣呈請飭牛街稅局附抽橋捐一案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感二路總字第一三五二號

令財政廳

二十七年一月二十六日呈一件，爲奉令據建廳呈轉鹽津縣呈請飭牛街稅局附抽橋捐，令廳遵辦一案，呈復祈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二十期 一五

審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一俟該局長將辦法呈報到廳，仍將核辦情形報核。仰即遵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十二日

▲▲令爲據呈奉令據姚安士紳呈請緩修縣道一案已令飭不准准予備查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路西字第八〇五號

令公路總局

二十七年一月二十七日呈一件，呈爲奉令據姚安士紳呈請緩修縣道一案，已令飭不准，請鑒核由。呈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十二日

▲令爲據呈請轉咨財部核辦騰衝救濟醫院選購應用西藥免征關稅一案准如呈照
轉財政部核飭遵辦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關總字第三六五號

令兼騰越關監督李日瑛

二十七年一月十九日呈一件，爲據騰衝救濟醫院呈爲該院選購應用西藥品，請予免征關稅等情，祈轉財政部核飭辦理由。

呈單均悉。准如呈請轉財政部移飭遵辦。除咨請該辦外，仰即知照。
清單存。
此令。

主席 羅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十二日

▲令為據呈奉令議復並據路南縣長呈報組織保安隊情形應准備案
滇黔綏靖公署 成二民訓字第一四二二號
雲南省政府指令

令民政廳
二十七年一月二十八日呈一件，為呈復奉令議復並據路南縣長呈報組織保安隊情形一案，祈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主任 羅雲
主席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十二日

▲令為據呈報擬訂沒收荒山變通辦法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建林字第一四〇〇號

令建設廳
二十七年一月二十九日呈一件，據呈報擬訂沒收荒山變通辦法，請備案由。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二十期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件存。

此令。

主席 羅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二 月 十 二 日

▲令爲關於朱羅氏住房仍照案進行征用具報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四一七號

令昆明市政府

一月三十一日據呈報朱羅氏公呈，拓東運動場開闢大門征用房地，請收回成命等情，遵將辦理情形，呈請核示由。

呈悉。查此項住房既經該工程主任查勘應被征用作運動場大門，則於地勢上自必需要，仰即照案進行征用具報。此令。

主席 羅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二 月 十 二 日

▲令爲據簽請核委陳懷曾爲二級組員黃守樸爲三級組員一併如簽照准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四一七號

令審計處

二十七年二月八日簽一件，請核委陳懷曾爲二級組員黃守樸爲三級組員由。
簽暨履歷均悉。一併如簽照准，任狀併發，仰即轉飭遵照祇領報查。

履歷存。

此令。

計發任狀三件。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十四日

雲南省政府任命狀

任命 陳懷會 為本府審計處 二級組員。
黃守樸 此狀。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十五日

△令為據呈擬定驟種分派籌價辦法一案經提會議決仰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建高字第一四一二號

令建設廳

二十七年一月二十九日呈一件，據呈復擬定驟種分派籌價辦法一案，請察核示遵由。

呈及辦法均悉。當於二月十一日提經本府第五三六次會議議決：

「喂養地點指定屬江、陸良兩縣，交配免費生產酌予收費，其喂養所需經費，由建廳收入項下暫行墊支，生產時再由產縣入戶歸還，至分配區域，管理詳細一切辦法，均由建廳酌定。」

等因；紀錄在案。仰即遵照辦理。

辦法存。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二十期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十四日

▲令為據呈轉箇舊醫院籌備委員會呈請將各衛生所分所經常費指定來源以維永久等情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民字第一四二五號

令民政廳

二十七年一月二十八日呈一件，據省立箇舊醫院籌備委員會呈請將各衛生所分所經常費照迅予指定來源，以維永久等情，轉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該會議決案四項，既經該廳核明切合實際，應准備案。至請指定各衛生所及分所經常費來源一節，應俟令行財政廳據復後，再為核示，仰即知照，並轉飭知照。議決案存。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十四日

▲令為據呈報梓里金龍橋工程告竣請獎叙出力人員並請發給不敷經費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民字第一四一四號

令麗江縣縣長杜瑞秋

二十七年一月二十七日呈一件，據呈明梓里金舖橋工程告竣，於一月四日舉行落成典禮，請獎叙出力人員，並請再予發給不敷經費附呈照片各情，祈鑒核由。

呈及照片均悉。查關於金舖橋落日期恢復交通情形應准予備案。請獎各員其經理類職一員，准題給「宏毅可風」匾額一方，楊拘一員並給「利濟奇勞」匾額一方，建設局長本文書副局長和紹唐准各記大功一次，文書員木永昕准予傳令嘉獎以示鼓勵。至請發給不敷建橋費，現值對日抗戰，庫帑奇絀，應由該縣自行籌措彌補，所請再予發給，應毋庸議。除飭處詳冊並分令建設廳查照外，合將匾字印花隨文令發仰即遵照，分別轉行製懸具報。照片存。

此令。

計發匾字印花二份。

主席龍 案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十五日

▲令為據呈為委任丁道衡熊秉信二員為地質調查專員准予一併如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建總字第一四三號

令建設廳

二十七年一月十九日呈一件，據呈為委任丁道衡、熊秉信、二員為地質調查專員一案，乞備案由。呈悉。准予一併如呈備案。除分令審計處查照外，仰即將該員等履歷及工作計劃具報備查。

此令。

主席龍 案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十五日

▲令為據呈報新委二等一級技士畢謹因事出省遺缺以陳鴻仁補充照准給委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一銜字第一五三四號

雲南省政府公明 (命令) 第十卷第二十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二十期

令本府技監李熾昌

二十七年二月九日呈一件，呈報新委一等一級技士畢謹因事出省，請開除技士缺，以陳鴻仁補充，並呈繳技士畢謹任狀由。

呈及繳狀均悉。照准結委，任狀隨發，惟支薪應照核減新案。發。仰即遵照轉發祇領報查。狀存。

計發任狀一件。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十五日

雲南省政府任命狀

任命陳鴻仁為本府技監室二等一級技士。
此狀。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十五日

▲令為據呈送該縣各員甄別審查表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五三五號

令華坪縣長張子聰

二十六日十二月三十一日呈一件，呈送該縣各員甄別審查表請予核轉由。

呈件均悉。查各縣縣長甄別審查，本府前經令飭由民政廳彙辦在案，應即逕呈民政廳彙辦。至所送各員甄別審查表內等第各欄，有尚未填列者，級數亦未擬定，證件多不充足，未便隨轉。茲將所送表件等一併發還，仰即將各員等第一欄照規定由該縣長考核填列，級數另單擬呈，證明文件應查照規定資格檢足，方不致遭批駁。至該縣長甄別審查表件，應即逕呈

民政廳彙辦，以趨一致。

此令。

計發遺囑書表十份證件清冊一本文件袋十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十五日

特 載

△省政府委員會二月二十二日第五三八次會議議決案

議決事項

(一) 主席提議清理昆湖湖出公有土地案。

議決：(一) 查昆湖四面湖田土地爲數不少，此等土地，自係公有，而地方人民即以之混用或變賣，實屬不合，應令財稅兩廳會同查明實情，加以清理，並明白規定辦法，以資遵守，而重公地。

(二) 大觀樓白姓房屋對門土堆原係公有，而現在亦有馬姓於該處建蓋房屋，究竟該馬姓於何日取得所有權，有無證據，應令財廳查復核辦。

(二) 總動委會設委會函增加行政效率組及增聘各組委員，並規定各組召集地點一案。

議決：一併照來函辦理，行政效率組指定林同濟爲召集人，教育文化組，並增聘李永清、周錫堯、楊家鳳、楊榕、聶仁、羅致英、爲設計委員。

(三) 審計處簽呈據本府技監李熾昌呈爲檢呈薪俸表，請照定案支薪，以免向隅等情一案，祈核示案。

議決：該技監在兼差期間其薪俸應照少將支領，一俟專任不兼差時，再准照定案支領可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特載)

第十卷第二十號

三三

(四) 任免甸縣縣長案。
議決：贊甸縣縣長李嘉斌辭職照准，遺缺李彭元補試署。

財 政

▲財廳通令所屬各機關奉令凡軍政人員乘搭聯運車應購全票飭仰遵照 雲南省財政廳通令第 號

令本廳所屬省內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奉

滇黔綏靖公署

雲南省政府

第八六三〇號訓令開：

「為令飭遵照事：案據雲南省公路總局呈稱：『為呈請給示並通飭各軍政機關一體遵照，以維聯運業務。事：案查西南各省公路聯運委員會第一次議決案，提案十一搭乘聯運之公務軍警人員應否規定辦法一案。議決：「凡乘搭聯運車者，不聽何界人士，除兒童半票外，一律應購全票，並分別兩呈軍委會暨省府主管機關通飭知照。」等語。查本省境內聯運柴油車已於本月二十二日，由長沙啓運來省，預計月底即可到達，自應積極籌備，開始營業。惟查委員會議決案，關於公務及軍警人員既無減價待遇之規定，自應遵照辦理，以免紛歧。且聯運車票係由聯運會製發來應用，所有價目及地點均詳載車票之內，倘有減價則車票已不適用，又查在五省公路聯運車，尚未正式營業以前，本省汽車營業管理處汽車，仍可存該段行駛，公務人員及軍人因公乘車者

如管理感汽車，自應准予仍照本局呈請公佈施行之雲南全省長途汽車傳待軍人乘車規則
軍令機關職員因公乘車規則之規定，減價收管以示優待，所有呈請通飭各軍政機關，暨給示分
流，凡軍政人員乘搭聯運車，均應購買全票，以維聯運業務各緣由，除分呈
雲南省政府
滇黔綏靖公署
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
俯賜核准施行！等情；據此。查所呈應予照准，除指令。並布告週知外；合行指令仰該廳遵照！勿違；切
切：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本廳所屬各機關人員，一體遵照；勿違；
此令。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

建設

△建廳訓令昆明縣長為該縣第三區區長范正端波羅村村長等對金汁河堤工程辦
理認真應將該區區長先行傳令嘉獎並飭山縣嘉獎波羅村村長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 水字第一二六號

令昆明縣長董廣布

雲南省政府公報 (財政建設) 第十卷第二十期

案據本廳水利局局長莊水華簽呈：

「竊局長於一月十九日，親往金汁河上游，抽查築堤工程，至波羅村一段，能將壘案照規定尺度，築高壘平，工作頗為可觀，是見該區區鄉長，辦事認真，擬請將該區區長范正端先行傳令嘉獎。俟本屆河工完畢，再予彙案獎敘。至波羅村村長，擬請飭縣傳諭嘉獎，以資激勵，當否乞 察核施行。」

等情，前來。查該縣第三區區長范正端，對於修築金汁河堤，督飭有力，工作實在，應准先行傳令嘉獎；一俟本屆河工完畢，再行彙案獎敘。至波羅村村長，能率民伏，認真工作，亦屬難得，應由該縣酌予嘉獎，以資鼓勵，除分別咨令註冊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並轉飭該區區長等知照！

切切！

此令。

兼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二十六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佈法令紀載政務之刊物
- 三、本公報分為命令（公佈令任免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債（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有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報館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戳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後得復即繳匯報郵各費始能按期寄發
-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省內另加郵資貳角省外肆角
- 八、凡省外機關訂閱本公報其應繳之報費應由地方長官負責收齊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解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簽訂成冊妥慎保管列入交代並將應解報費收齊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後任負責賠償
-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者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

印刷者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本報定價

一月 新幣壹元

全年 新幣拾貳元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勸募救國公債標語

- 一、前方將士浴血抗戰後方民衆須認購救國公債
- 二、保家必先保國認購救國公債即是保全身家性命
- 三、若有爲國犧牲決心必須踴躍認購救國公債
- 四、踴躍認購救國公債以求國防鞏固抗戰勝利
- 五、認購救國公債是輸財報國的好機會
- 六、毀家紓難認購救國公債國可救家亦不毀
- 七、抗戰時期有錢和有力的人們都應認購救國公債
- 八、戰時經濟極關重要全國同胞應踴躍認購救國公債
- 九、富有者欲投巨資生利可多認購救國公債
- 十、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的高尚行爲
- 十一、救國公債是接濟國家抵抗暴日的侵略
- 十二、踴躍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愛國的表現
- 十三、認購救國公債保全國家民族可以保全國民生命
- 十四、前方抗戰將士不惜犧牲一切後方同胞應節衣縮食認購救國公債

十五、認購救國公債就是舍資抵抗暴敵

十六、認購救國公債才可以保全本身的生命財產

十七、認購救國公債就是補充抗戰經費

十八、救國公債是延長國家生存的經濟政策

十九、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貢獻財力報國的好機會

二十、我們的救國公債是供應滅暴日之用

二十一、救國公債可作國防經費

二十二、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愛國的忠實表現

二十三、富商巨室不認購救國公債便是涼血動物

二十四、平民階級拿出血汗錢來買救國公債才是忠勇的丈夫

二十五、勞力的勞心的都應認購救國公債

二十六、破壞國民認購救國公債等於漢奸通敵

二十七、買救國公債就是救國

二十八、買救國公債的人就是最愛國的人

二十九、買救國公債是把能力直接貢獻給國家

三十、買救國公債是後方民衆救國的最好方法

1938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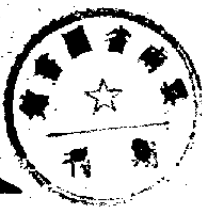
10卷

21 - 25

期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十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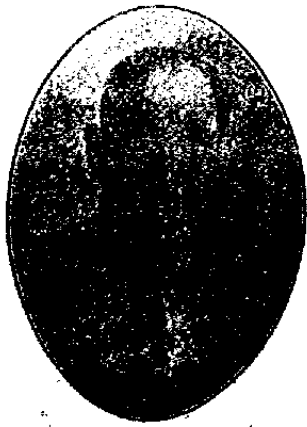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廿七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三)第十卷第廿一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
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
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
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
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
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
平等約條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
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卷第二十一期目錄

命令

- 令昆明市政府爲准軍政部函送選好偽製紅字証章眼樣一案仰卽遵照注意防範
- 令建設廳暨財糧廳等准農業部地質調查所函派員來滇調查地質請飭屬保護以利工作一案仰卽遵照
- 令民政廳准三師司令部擬請出征抗敵軍人家屬辦法仰轉飭各縣市遵照辦理
- 令立雲南大學
- 令教育廳令前劃一各級政府對於各級教育機關處理辦法一案仰卽遵照
- 令滇漢新銀行准財政部請令飭該行編備對於海關所收該行大票掉換零票隨時予以掉換以應需要一案仰核辦具報
- 令財政廳 爲據民政廳呈據昆明市長呈報日員張師白積帶病故請恤卹呈照准
- 令民政廳爲准軍委會第六部分函報稱青海一心堂非法組織一案情形仰卽遵照
- 令軍需廳爲據民政廳呈復關於該縣成立保安隊並籌議經費一案仰理照辦令辦理
- 令公路總局准行政院魏秘書長函准軍事委員會總二鄂東代電檢送調查交通辦法仰卽知照
- 令財政廳 爲據巧家縣十八日義渡執事劉英等呈請保障並提議渡賦產証據船支等移交財局經營一案仰會同核辦飭遵具報
- 令禁煙委員會奉禁煙總督指令據本省呈報上年秋後辦理禁煙展種情形應准備案
- 任命丁石僧爲本府諮議
- 令教育廳爲據廣東中西音樂研究院院長張旺泉呈雷鳴第一期應徵學費一案仰併案酌核辦理具報

令衛生實驗處為簡僑衛生院經費仍准照前案核定預算數內提注開支仰即遵照

令 卸昭通縣長盧金剛

富順新銀行 關於昭通防共會借用富行款項准如銀行所請飭盧李兩縣長回昭協同催收仰即遵照

令建設廳據呈龍政局需用電桿價伏永暢寶象河崇樹等情一案應予變通照准

令中甸縣據呈報遵令辦理勇壯丁隊及保安隊情形一案仰即遵照

令省立雲南大學據呈請迅即核定撥充校址範圍一案應予如呈照准

令公路總局據呈稱修正汽車公司章程准予備案

令雲南大學政治經濟系教授范師武據呈梅整頓本省社會經濟具體建議一案具見留心時事應候令發建議及經委會審查具復

據核仰即知照

令建設廳據呈請飭駐簡辦事處國防照准刊發仰即轉行遵照

令民政廳據呈准撥發軍務處發給領事呈請整叙防共出力正紳康文瑾一案如呈照准

令工務總局據呈請核示宜昭段石工陳家會被匪殺傷醫藥費並請核銷所失火藥一案查獲費照給火藥准予核銷

令新平縣據呈准由立製委會日期准予備案

令雲南通訊社據呈請以後關於本省軍政消息有可發表者請賜抄一份應予照准

令教育廳據呈金平等縣各屬教育局或者立小學訓練班編制調查表及訓練章程一案仰即遵照

令富源縣銀行據呈請該行未辦訓練班無從填報訓練表一案仰即遵照

令民政廳據呈據昭通總局呈稱馬街分局巡長斯連璧病故請卹如呈照准

令電話局據呈新南縣長途電話管理員仍送省訓練一案應准令飭該縣遵照選送仰即知照

令第二殖政督辦楊蔭南據呈保費錫侯呈請於景東等縣插花地區成立設治局一案應候令發民政廳核議具復再憑核奪

令保山縣縣長楊天理據呈請准予緩辦保安隊或酌減准照三等縣辦理一案應仍仍遵照原案辦理

令種設廳據呈請核准聘汪國與來滇辦理家畜保育一案應准備案
令六順縣縣長李枝英據呈報成立宣傳隊情形准予備案
令賓川縣縣長和志鈞據呈報測區險查勘勘量情形准予備案
令財政廳據呈復關於武定縣呈請准由縣石附加保安隊經費一案如是照辦

公牘

咨四川省政府為據永善縣長呈復縣屬拓邊社人員早經選令解散請查照
兩聘呂志伊為本府高等顧問
批張守光據兩呈改進雲南水運意見書一案仰即知照

建設

轉廳指令牟定縣據呈請撥支自治財捐修整城河一案
建廳函雲南衛生實驗處請化驗開遠縣產植物大角豆之毒質請將毒質名稱及用途化驗見復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卷第廿二期

命 令

▲准軍政部函送漢奸偽製紅萬字証章圖樣一案仰即遵照注意防範
雲南省政府通令秘一民字第一八三六號

案准

令各市政府

軍政部一月二十一日務防字第四八〇〇號公函開：

「案據第六預備師師長青章節報告稱：竊據前滬漢安總團團長羅組主任路鵬報告稱：竊據組前在滬派往打八
源偽組常玉清處住，據報員與羅組取得漢奸密切關係後，據其轉稱：漢奸常玉清所招收之漢奸，專供派往內
地及長江流域作軍事訓練，並偽製紅萬字會証章一千五百枚，發給各漢奸佩帶，一則作為對我政府之掩護，再
則供日軍及各漢奸之識別，當取得該原証章一枚，以供參考，謹將經過情形及原証章一枚覆請鑒核等情，附偽
製証章一枚，據此，查漢奸活動，屢見百出，實堪可惡已極，理合檢同漢奸偽製証章一枚，函文報請鑒核，並
通令注意防範，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分別函令外，相應檢同原偽製証章圖樣一紙，函請查照，飭屬注意
防範。」

等因；附送偽製証章圖樣一紙，准此，合將原圖樣隨令印發，仰即遵照注意防範為要！
此令。

計發原偽製証章圖樣一份。

主席請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廿一期

港海省政廳公報 (命令)
 第十零九廿二號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漢奸偽票証章式樣

正 面



反 面



- 說 明
- (一) 中嵌正字係紅色底白色。
 - (二) 慈字係深藍色，航字係黑色，同字係黃色，登字係白色，底為淺藍色，邊係金黃色。

△准實業部地質調查所函派員來滇調查地質請飭屬保護以利工作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二四一九號

建設廳

蒙自縣

師宗縣

開遠縣

介貢良縣

嵩明縣

路南縣

瀘西縣

陸良縣

案准

實業部地質調查所二十七年一月十八日函開：

「本所茲派技正王竹泉，技士顏惠敏技佐路兆洽，前往貴省滇越鐵路沿綫一帶調查煤礦及其他礦產，隨帶儀器行李等件，擬請貴省府轉飭所屬，於該員等到達時，妥為保護，以利工作而策安全，實級公誼，相應函達，即希查照為荷。」

開遠路南等縣遵照妥為保護具報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與該員等商洽辦理具報。

等由，准此，應即照辦。除令建設廳商洽辦理，並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俟該員等到達時妥為照料，必要時派團警護送，並將出入境日期具報備查。

雲南省政府公轉

(命令)

第十卷第廿一期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奉行政院令發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辦法仰轉飭各縣市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一民字第三〇四號

令民政廳

案奉

行政院二十七年一月二十日漢字第六五〇號訓令開：

「案據軍政部呈送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辦法草案，請鑒核通飭施行等情到院，經提出本院第三四六次會議議決：

「修正通過」除呈請國民政府備案，並函達軍事委員會暨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辦法，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一、等因；計抄發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辦法一份奉此，合行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各縣市政府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計抄發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辦法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十五日

奉行政院令前劃一各級政府對於各級教育機關處理辦法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教字第八六七號

案奉

省立雲南大學
教育廳

行政院二十七年一月二十日漢字第六四四號訓令開：

「據教育部呈稱，查教育事業為國家命脈所繫，青年訓練尤與復興民族前途關係甚鉅，現在雖值抗戰時期，青年教育仍須繼續維持，加緊辦理，斷不可任其停頓，致使青年徬徨失所，影響及於抗戰前途，茲為劃一各級政府對於各級教育機關處理便利起見，特規定辦法八條，提請議決通令施行。等情，據此，經提出本院第三四六次會議，決議，通過。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遵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辦法八條，奉此。除令

省立雲南大學
教育廳
遵照外，合將原辦法抄發，令仰該校遵照。

此令。

計發原辦法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一、凡未至戰時狀態之省市各級學校，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仍應照常辦理，不可停頓或變更辦法。

二、凡照常維持課業之學校，其經費仍應由主管機關發給。

三、凡在戰區之中等以上學校，應另擇相當安全地點，聯合或分別組織臨時大學或中學，盡量收容戰區之教職員及學生。

四、各級學校除實施正常教育外，初級中學應遵照中國童子軍戰時後方服務訓練辦法，高中以上學校應遵照高中以上學校戰時後方服務訓練與訓練辦法大綱，切實辦理。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廿一期

五、高中以上學校學生志願參加戰時服務者，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別登記後，遵照高中以上學生志願參加戰時服務辦法大綱，分送各訓練機關訓練服務。

六、各地方政府及軍事機關如欲對於高中以上學校學生施行特殊訓練時，應先商得最高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

七、各級政府對於教育經費，應力予維持，不得藉詞挪移，如有變更，應先商得最高行政機關之同意。

八、戰區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教育機關，應將已領未發及餘存經費妥為保存，並將實在數目及保管情形，呈報上級主管機關備案。

▲准財政部咨請令飭該行嗣後對於海關所收該行大票掉換零隨時予以掉換以應需要一案仰核辦具報

雲南省政府訓令 第二萬零七百三十七號

令富滇新銀行

案准

財政部二十七年一月十二日關渝字第一九六號咨開：

「國務署案呈據海關總稅務司梅樂和呈稱，案據騰越關護理稅務司為敘請本年十月五日呈稱，查該關征收稅款，自奉准依照滇省當局所請收受富滇新銀行滇新幣以來，其所收滇新幣除少數係票面五元或十元之票外，大部份均為票面五十元或一百元之大票，而本地市面祇有票面一元及一元以下之零票，可以普遍通用，五元票間能行使，至票面十元及十元以上之大票，則似因該行騰衝分行不允兌換零票商民不其信用，不能在市面流通，此項大票雖關於匯解稅款時，該行尚予接受，但該關所收稅款，其中有一部份，應留在當地支付日常所需費用，及發給員役薪給，自必須將所收大票之一部份掉換零票，方足以資應付，乃該關於本年八月初間，致函該行請准將百元票十張，掉換一元及五元票，備作日常開支應付，該行竟以經奉令不自兌換，不許擅動基金為詞，拒絕照辦，迨至九月中旬，聞該行運到小票十萬元，復向該行請將大票一萬元，掉換小票，並將職關需用

小票情形，詳細解釋，該行亦只允換予五千元小票，嗣經電請蒙自關稅務司向該銀行總行設法斡旋，並解釋
理由，始獲允再行換給五千元，查職關征收稅款，既由本省當局之請，收受富滇新銀行所發鈔票。今以所收大
票不能在市面流通，向該行掉換小票，以供當地使用，自屬正當，乃該行竟不肯遷予如數換給，殊有未合，竊
以按照該行舉措，其為不顧職關以大票掉換小票，極為明顯，將來再向其掉換時，恐難免亦遭同樣困難，職意
當及如海關所收大票，竟不能向該行換得小票，以備當地應用，勢惟有於收稅時，對於在市面不能流通之大票
，加以限制，非至將職關所需在當地使用之小票收足後，不予收受，惟此種辦法，乃備萬不得已時採用，屆時
仍應呈請鈞處核奪，理合先行具文呈請察核等情據此，查職署前以雲南省政府頒布施行法幣命令，曾經擬具滇
省各縣征實人等添幣稅款辦法，呈請鈞署核示，旋奉財政部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六日關字第三一七二三號指令
以職署所請各節尚屬可行，應准照辦等因，當經轉令本省各關稅務司遵照在案，茲據該關越關稅務司呈稱，富
滇新銀行對於該關所收票面鉅大之鈔票，竟斬予掉換零票，致該關當地開支無法應付，實有未洽，應請呈部，
轉咨中央政府，令飭該銀行將所分行，編後務須實行普通銀行業務，於該關將所收大票掉換零票時，准予隨
時如數換給，俾應當地需要，否則惟有照該稅務司所擬於收受稅款時，對於該行大票，加以限制，必將當地所
需能在市面流通之小票收足以後，方能收受大票以免當地開支無法應付。等情據此，相應咨請貴省政府，
令飭富滇新銀行，爾後對於該關將所收該行大票，掉換零票時隨時予以掉換，俾應當地需要，並希見復為
荷。

等因；准此，除咨復外，合行仰該行核辦具報！

此令。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十六日

△令為據民政廳呈據昆明市長呈報科員張師白積勞病故請卹如呈照准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廿一期

七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五五號

財政廳 審計處

案據民政廳二十七年一月七日呈稱：

「呈為呈請事。案據昆明市市長羅憲呈稱，案據職府社會科已故主任張師白之妻張袁氏呈稱，竊氏夫張師白自奉委供職以來迄今三載有餘，不幸於本年十二月十四日因公積勞病故，身後異常蕭條，兼以上有七旬雙親下遺弱妻子女六人嗷嗷待哺，請從優給卹，俾資殯葬等情據此，查該員在職府服務有年，勤慎從公，未敢稍懈，在抱病之初，猶復力疾到公，迨病入膏肓，始請假調養，尤屬旌能，茲一旦病逝，殊堪憫惜，且家境清貧，身後異常蕭條，庶幾無着，請准予轉請從優給卹，以慰幽魂，茲查該員，在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以前，原係任職府民生工廠辦事員，及園藝試驗場經理等職，照例附屬機關職員均不呈請加委，於去年三月始調充職府三等科員，二十六年一月升充二等科員，五月晉升一等科員，八月試充社會科第三股主任，因均在試充期內，故未經呈請加委，但曾於編報二十六年年度預算時，册報均應奉准備案有案，其在職年限已在二年以上，核與本省頒佈卹金章程第六條第五項之規定：「在職一年以上未滿三年病故者，給予原薪兩月之一次卹金。」尚屬相符，照現職主任薪額兩月合新幣一百元零八角，理合繕具請款憑單及總收據，備文呈請鈞廳鑒核備轉呈省政府飭廳發給，俾便領轉發給，以示撫卹，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該故員張師白供職市府，已在二年以上，茲以積勞病故殊堪憫恤，該市長所請，按照本省公務員卹金暫行章程，第六條第五項之規定，給予原薪兩月之一次卹金，新幣一百元零八角，核與定章尚屬相符，除指令外，理合檢同請款單據，備文呈請鈞府俯賜鑒核，准予令財政廳發給領，以示卹恤，並祈示遵。」

等情；附呈單據一套，據此，除指令照准並分令
審計處 外，合行令仰知照。
財政廳

此令。

主密錄 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十七日

▲准軍委會第六部公函取締青海一心堂非法組織一案情形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四四〇號

案准

令民政廳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第六部一月二十一日義字第二七七號公函開：

「據青海省黨部呈報取締該省一心堂非法組織經過情形報告書請參核覆查等情，查該項非法團體受敵策動招致委類利用於民迷信心理，密謀動搖我全民一致抗戰之精神，藉以取締是敵目前雖無積極軌外行動，亦應予取締，以系滋變難圖，除復飭該部隨時密審注意外，相應抄同原呈報告書函請查照飭屬注意查禁，以遏亂萌。」

等由；附送原報告書一件，准此，合將原報告書令發該廳，仰即遵照，分別轉飭注意查禁，此令。

計發原報告書一件。

主密錄 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十七日

▲令為據民廳呈復關於該縣成立保安隊並籌議經費一案仰遵照廳令辦理

滇黔綏靖公署訓令 第一四四七號

雲南省政府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廿一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廿一號

一〇

令華甯縣

案查關於該縣長呈報成立保安隊籌辦經費情形一案。經轉令民政廳研察核辦，並指令在案。茲據民政廳復稱：

「查此案，並據該縣長呈報，當經核以早悉。查所請將該縣保案分區籌辦，與通案不符，應飭仍照章以費中訓練為原則，遇必要時，再由該縣長酌情形調遣，以應事機。至積谷一項，關係民生，應飭其重，所請由積谷項下撥給經費一節，萬難照准。應飭遵照前章指定各縣款辦法，斟酌籌集，並速擬具籌集詳細辦法，呈候核辦，仰即遵照。此令。等因指令到辦在案，外奉前因，呈案請核飭追辦，現時無法研核辦理，理合錄案呈復，請核飭。鑒核。」

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仍遵指令辦理。

此令。

主任
熊秉真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十七日

▲准行政院魏秘書長函准軍事委員會總二鄂東代電檢送調查交通辦法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 (建總字第一三八九號)

會公路總局

安准

行政院魏秘書長二十七年一月七日函開：

「本局准軍事委員會總二鄂東代電，檢送調查交通辦法，仰查照辦理並飭屬遵照一案。奉 院長處應轉知

所屬各機關查照辦理，等因。除分函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一
等由：計抄送原代電及調整交通辦法各一份，據此，除咨請滇黔綏靖公署查照外，合將原附件抄發該局，仰即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代電暨辦法各一份。

主席羅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二 月 二 十 一 日

△△令爲據巧家縣十八戶義渡執事劉英等呈請保障免提義渡欸產證據船支等移交
財局經管一案仰會同核辦飭遵具報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財總字第一三六五號

財政廳

令
建設廳

案據巧家縣十八戶義渡執事劉英等呈請依法保障，免提義渡欸產證據船支等項移交財局經費。等情；據此，查所呈
各節既據分呈該財建兩廳有案，合行令仰該廳等會同核辦，飭遵具報！
此令。

主席羅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二 月 二 十 一 日

△△奉兼禁煙總監指令據本省呈報上年秋後辦理禁種展種情形應准備案一案仰即
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廿一期

一一

雲南省政府訓令 禁種字第五九〇號

案奉

令禁煙委員會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禁煙總監督二十七年一月二十五日禁政字第九三三四號指令「據呈復上年秋後辦理禁種屬種情形」一案 核閱：

「呈悉。察核尚無不合，應准備查；仰即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會即便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任命丁石僧為本府諮議

雲南省政府任命狀

任命丁石僧為本府諮議

此狀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令為據廣東中西音樂研究院院長張旺泉函呈雷騰第一期應繳學費一案仰併案酌核辦理具報

核辦理具報

雲南省政府訓令 禁種字第八七四號

令教育廳

案據廣東中西音樂研究院長陸旺泉函呈，為雷鵬已錄取錄入該院高級部西樂科肄業，特為聲明第一期應繳學費。等情到府正核辦間，並據該廳呈該雷鵬請由發給學費，原報告及原附各件前來，查該生學費，昨據該廳呈報已電匯港幣二百元在案。茲復據呈前情，合行檢同原函呈及該廳呈原附各件，一併令發，仰該廳併案酌核辦理具報！此令。

計發原函一件仍繳又原報告及附件共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令為簡僑衛生院經費勿准照前案核定預算數內挹注開支仰即遵照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民字第一四三三號

令衛生實驗處

一月十三日據該處呈轉簡僑衛生院籌備處請追加衛生所暨分所建築費一案情形，請核示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此案核定預算數，係積存二十九萬五千一百七十三元，茲再請追加新幣一萬二千九百七十四元一角，俾免全功等語，其工程雖經該處長現任各衛生所及分所逐一均實踏勘，認為籌劃適宜，超溢之數不無可原，惟際此非常時期，政府財政困難，一切動支實宜從節節，不能動輒超出預算，且增加工程，事前並未據呈報，茲請增加款項亦未將應需工料數目預算呈核，僅表列追加數目，殊覺疏漏，應飭仍遵前案核定預算範圍內挹注開支，仰即遵照！此令。

附件發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十六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二卷第二期

△令爲關於昭通防共會借用富源新銀行所請飭盧李兩縣長回昭協同催收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富總字第三七一號

卸昭通縣長盧金錫

富源新銀行

二十七年一月二十四日呈一件，爲呈復

關於昭通防共會同昭通富源分行借款情形，並條陳催收欠款辦法，祈核能收昭通防共借款情形請勒令盧李兩縣趕日回昭會同籌歸還等情祈核

示
由。

呈委正核辦間，並據富源新銀行呈復催收昭通防共會向昭通富源分行借款情形，並條陳催收欠款辦法

卸昭通縣長盧金錫關於會向昭通富源分行借款情形，並條陳催收欠款辦法

祈核示到府。應准如行所請，飭即回昭協同催收。除指令並分令李卸縣長遵照外，合將原呈抄發，仰即遵照辦理，切

切！

照！

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十六日

▲令為據呈電政局需用電桿選伐永暢寶發河堤樹等情一案應予變通照准

令建改辦

二十七年一月二十八日呈一件，據呈為電政管理局需用電桿選伐永暢寶發河堤樹，核與禁伐保安林成案不符，應予變通照准。伏用一案，乞示由。

呈悉。應予變通照准。惟須備價，其價即由該局專款存儲，以作岑崖二公紀念碑亭之用。除分令電政管理局及審計處外，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簡，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十六日

▲令為據呈報遵令辦理義勇壯丁隊及保安隊情形一案仰即遵照

滇黔綏靖公署 指令 秘一民訓字第一四三五號
雲南省政府 指令

令中甸縣

二十七年一月四日呈一件，為呈報遵令辦理義勇壯丁隊及保安隊情形，請核示由。
呈悉。查此案，經本府轉行民政廳團務督練處，分別核議具復在案，去接，核據民政廳復稱：

「查此案未據該縣長呈報，細核原呈乙項，組織保安隊，按照簡章規定，本應征調各區適齡壯丁編組，該縣長以所屬第三區，距城窩遠，民族複雜，各種夷民已負有江防任務，且已担任義勇壯丁隊兵役，免其再編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廿一期

一五

入保安隊，即以第一二四五號軍隊所屬之保衛團，第一二三大隊，每大隊担任保安任務十日，自保因地方具有特殊情形，則經照章辦理。擬請准、變通照辦，准担任防務日期，每大隊定為十日，合每月須換防三次，似覺調動過於頻繁，殊感不便，應仍改為每月調換一次，至丙項保安副丁，原案係由團務督練處主辦，應請飭該處核明處理。又丁項准許散匪悔過投誠該縣境內，既有康慶大股匪，時在邊界剽掠滋擾，而康中甸，均不能招安投誠，實為邊境隱患，應飭該縣長聯絡鄰封各縣，督團認真防範，相機勦捕，以靖地方，奉令前因，所有選令核辦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報，請祈鈞鑒核示遵。」

等情，正核辦間，又據團務督練處復稱：
 「(甲)項所請准將勇壯丁數目減調半數一節，查壯丁分配數目，係按各該縣所辦常備隊之等級待遇，所稱困難情形，確屬實情，惟軍用物資，未便照准，應仍遵前令辦理。
 (丙)項所報保安副丁辦法一節，應准備案。」

各等情，據此，查該處應分別議復各節，核尙可行，應准一併如擬照辦，除指令外，合亟指令該縣長遵照該處議復各情，分別辦理具報。

此令

主任 席 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十八日

▲令為據呈請迅賜核定擴充收址範圍一案應予如呈照准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教總字第八六九號

令省立雲南大學

二十七年一月二十七日呈一件，為咨送賜定該校擴充校址範圍，並所飭令市府將範圍內墓地，照估定價值收用及延長一年浪磯捐抽收年限各情一案，附呈校門略圖，新核示由。
呈圖均悉。查所請擴充該校校址範圍，應予如呈照准，至一年浪捐款，應俟另案核辦，勿庸涉及。除令昆明市政府照辦並分令財廳審訂庚知照外，仰即遵照！
圖存。

此令。

主席 趙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二 月 十 六 日

▲令為據呈報修正汽車公司章程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路車字第八一七號

令公路總局

二十七年二月二日呈一件，為修正汽車公司章程及組織系統表，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附件存
此令。

主席 趙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二 月 十 六 日

▲令為據呈擬整頓本省社會經濟具體建議一案具見留心時事應候令發建廳經委會審查具復候核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廿一期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二建總字第一四一八號

令雲南大學政治經濟系教授范師武

二十七年一月四日呈一件，據擬具整頓本省社會經濟具體建議一案，祈採納實施由。

呈悉。查建議各節，其屬重要，且見留心時事，殊堪嘉許，除將原呈發交建設廳及經濟委員會同審查具覆候核外，

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十六日

▲令為據呈請頒發駐箇辦事處關防照准刊發仰即轉行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五四二號

令建設廳

二十七年二月四日呈一件，請頒發駐箇辦事處關防由。

呈悉。照准刊發，關防隨發，並飭將舊鈐記裁角呈繳註銷，仰即轉行遵照。

此令。

計發本省雲南建設廳駐箇辦事處關防一顆。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十七日

▲令為據呈報准綏署軍務處簽發鎮雄縣呈請獎叙防共出力正紳康文璠一案如呈

照准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五三八號

令民政廳

二十七年二月五日呈一件，呈稱准接蒙軍務處送鎮雄縣呈請獎敘助共出力正紳廉文堃一案由。呈悉。如呈照准，除咨行外，仰即遵照。

附件發還。

此令。

計發還原呈發函各一件。

主席羅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十七日

▲令為據呈請核示宜昭段石工陳家書被匪殺傷醫藥費並請核銷所失火藥一案養傷費照給火藥准予核銷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五四四號

令公路總局

二十七年二月四日呈一件，請核示宜昭段石工陳家書被匪殺傷醫藥費，並請核銷所失火藥由。呈悉。養傷費照給，火藥准予核銷，除分令財政廳審計處外，仰即轉飭遵照具領。此令。

主席羅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十七日

▲令為據呈報成立動委會日期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廿一期

一九

雲南省政府指令 第一四四三號

金平縣

令新平縣

呈買縣

呈一件，據報該縣動員委員會成立日期，及組織情形，祈懇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除令發省動員委員會彙辦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十七日

△令為據呈請以後關於本省軍政消息有可發表者請賜抄發一份應予照准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三宣字第一三五二號

令雲南通訊社

二月九日呈二件，為以後關於本省軍政消息有可發表者，請賜抄發一份，以便電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即由秘書處指定人員酌量選擇送發。除函達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十七日

△令為據呈金平等縣各屬教育局或省立小學訓練機關調查表及訓練章程一案仰

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計字第一五九號

令教育廳

二月十二日呈一件，據呈報金平縣各屬教育局或省立小學訓練機關調查表及訓練章程，請核轉由。
呈表均悉。查所填各表費章程，尚屬允妥，惟香表中主管人員一項，恐江誠填者小校長姓名，馬勝誠填教育局長姓名，並缺報之機關甚多，應即補呈，再為彙轉，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十八日

▲▲令為據報該行未辦訓練班無從填報訓練表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計字第一五八號

令富滇新銀行

二月十二日呈一件，據呈現未辦理訓練班，無從填報訓練機關調查表由。
呈悉。查是項訓練機關調查表，不僅調查現辦之訓練班，凡已辦現未繼續者，亦在調查之列；該行現雖未辦有訓練班，但前此辦理之銀行人員訓練班，先後已有數次，均應填報，仰即遵照原令，從速填報為要！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十八日

▲▲令為據呈據路警總局呈報馬街分局巡長斯連壁病故請卹如呈照准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一於字第一五四六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廿一期

二二

分民政廳

二十七年二月八日呈一件，據路警總局呈稱馬街分局巡長斯連璧病故請恤一案。呈及清冊證明書內悉。如呈照准，除分令財政廳補計處外，仰即轉飭遵照具領。

清冊證明書存。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十八日

▲令為據呈路南縣長途電話管理員應仍送省訓練一案應准令飭該縣遵照選送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電長字第五二號

令電話局

二十七年二月十五日呈一件，據呈復路南縣長途電話管理員仍應選送來省受訓一案，祈轉飭遵照由。呈悉。應准令路南縣長遵照選送。除分令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十八日

▲令為據呈據魯錫侯呈請於景東等縣插花地區成立設治局一案應候令發民政廳核議具復再憑核奪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一民字第一〇五一號

令第二種邊督辦楊蔭南

本年一月二十七日呈一件，據呈轉該區管轄員錫侯呈請於景東、緬甯、景谷、等三縣插花地區設立設治局，並擬具辦法七條，祈核示由。

呈悉。應候令發民政。核議具覆，再憑核奪。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十九日

△令為據呈請准予緩辦保安隊或酌減准照三等縣辦理一案應飭仍遵原案辦理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四五四號

令保山縣縣長楊天興

二十七年二月十五日呈一件，為呈明縣屬現辦常備隊義勇壯丁隊是以自衛再辦保安隊民力難支，請核示緩辦或酌減辦理由。

呈悉。查該縣長所請各節，核與適案不符，礙難照准，應飭仍遵原案辦理，從速編成具報備查，除分行民政廳外，仰即遵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十九日

△令為據呈請核准聘任國興來滇辦理家畜保育一案應准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四二三號

令建設廳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二十七年二月廿一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廿一期

二四

二十七年一月七日呈一件，為呈請核准聘汪國興來滇辦理家畜保育一案由。

呈覽抄件均悉。查此案，既稱商討財數兩願同意，應准備案。至於由滇精專款內提撥一層，併准照辦；惟不得追加仰即遵照！

此令。

抄件存。

主席簡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十九日

▲令為據呈報成立宣傳隊五隊情形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略三宣字第三五五號

令六順縣縣長李枝英

據子覆組織宣傳隊五隊情形，祈察核由。

呈悉。據呈組織宣傳隊五隊，遵照宣傳信約及宣傳工作綱要，分往鄉村宣傳各情，辦理尚無不合，准予備案。惟該縣宣傳委員會組織成立情形，未據專案呈報，殊屬疏忽，仰即迅速詳細呈報，以憑查考！此令。

主席簡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十九日

▲令為據呈報測量隊查勘測量情形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略二建水字第1425號

令賓川縣長和志鈞

二十七年二月七日呈一件，為呈報調查隊查詢處情形，祈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 羅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二 月 十 九 日

▲▲令為據呈復關於武定縣請准由糧石附加保安隊經費一案如呈照辦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四五二號

令財政廳廳長陳崇仁

二十七年二月十五日呈一件，為據武定縣請准由糧石附加保安隊經費一案，飭即核復由。
呈悉。如呈照辦，除分令民政廳轉飭遵辦外，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 羅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二 月 十 九 日

公 牘

▲▲查為據永善縣長呈覆縣屬拓邊社人員早經遵令解散請查照
雲南省政府咨第一四三四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公牘)

第十卷第廿一期

二五

第十卷第廿一期

案據永善縣縣長李凌 十七年一月二十五日呈稱：

呈為呈復事，一月十七日案奉鈞府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秘一民字第一二三九號訓令開，准四川省政

府咨聯委字第三號開，案據雷波縣縣長吳鈞呈稱，竊職前奉鈞府二十六年九月聯實字第〇二八二號密令為大生

梨社社長馬沐烈聯絡外方失意軍人夏維海等招引敗類行動秘密防密監視該人員言動一案，除原文有案可

稽適免冗錄外，後開仰即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遵查是案前奉鈞府密電時，縣長當將該社人員促令

即日出境，並派團強迫護送到川屬之雷波縣，隨即以招日代電呈報在案，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請鈞府俯賜鑒

核備案。」

等情；據此，查此案前准

貴省政府二十六年聯委字第三號咨，當即轉令永善縣遵照辦理，並以秘一民字第一二三九號咨復

貴省政府查照在案，據呈前情，相應據情轉行咨請

查照為荷；

此咨

四川省政府

主席 趙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二 月 十 六 日

△函聘呂志伊為本府高等顧問

雲南省政府聘函第一五五〇號

逕啟者茲聘

白端為本府高等顧問，希即

查照就職為荷

此致
呂志伊先生

主席 鑒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批張守光據函呈改進雲南水運意見書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批 秘二建水字第一四〇八號

原具呈楚雄中學教員張守光

函呈一件，據楚雄中學教員張守光函呈，改進雲南水運意見書，請採擇施行由。

函及意見書，悉。查所呈改進雲南水運，不爲無見；惟施工有無困難，須俟實地勘勘。現川滇水道濶闊險，業已籌
備工作，應將原意見書發交建設廳會核參考。除分令外，仰即知照。

意見書存發。

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十五日

建設

▲建廳指令牟定縣據呈請撥支自治附捐修整城河一案
雲南省建設廳指令水字第二二〇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建設)

第十七卷第廿一期

二七

雲南省政府公報 (建設)

第十卷第廿一期

二八

令牟定縣縣長陳湛恩

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五日呈一件，為報修治縣屬城河栽插柳樹，撥支自治附捐，請乞核示由。

呈悉。查該縣修整城河，並於河岸栽插柳樹，辦理尚無不合，惟應將施工辦法，工作結果，詳細具報。至撥支自治捐務幣四十元，既經分呈有案，應候主管機關核示遵辦。仰即遵照！此令。

兼縣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

原呈

勘查本縣縣城外四週城河，多年失修，早已河堤倒塌，河身淤塞，昨因多防在邇，經令飭第一區人民義務工役接段修築，現已完畢。茲為永久保護及瞻顧河堤風景起見，昨令建設局於本年冬季沿河插柳二千株去後。頃據建設局長呈報，此項柳秧，刻已就第一區沿河採伐足額，但需運費新幣四十元，請由自治事業項下撥發，等情到府。當以事關動支公款，經提交縣地方財政委員會開會討論，經表決准如數由自治事業費項下開支，並呈報備案等語，紀錄在卷。除呈報

民

財 廳外，理合具文呈報

鈞廳核示遵！

謹呈

雲南建設廳廳長張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

牟定縣縣長陳湛恩

一月四日

△建廳函請化驗開遠縣產植物大角豆之毒質請將毒質名稱及用途化驗見覆

逕啓者：查本廳昨據開遠縣農事試驗場函稱，該地出產大角豆一種，所含毒質甚大，能將河魚毒斃。本廳以此項植物，既含毒質，可作為除蟲藥劑。惟未經化驗，無從知悉，所含成分為何，究係何種性狀。貴處對於毒質化驗，素有專長，相應檢同該項植物果實五枚，送請查照代為化驗並冀將化驗結果見覆為荷！

此致

雲南衛生實驗處

外附大角豆果實五枚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八日

廣南省政府公報

(建設)

第十卷第廿一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編輯印行之
- 二、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佈法令記載政務之刊物
- 三、本公報分發命令（公佈命令任命訓令指令）法規（中
央法律本省法規）公債（呈請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
（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有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
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本公報每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均按期送閱
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閱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
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
俟後再即送報各費始能按期寄發
-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角內省內另加郵費貳角省外
肆角
- 八、凡省外機關訂閱本公報其應繳之報費應由地方長官
負責收齊連月報解一次逾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報者
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簽訂成冊妥慎保管列入交
代並將應辦報費移交後任職如有未經移交後任
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繳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
隨時修正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者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

印刷者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本報定價

一月 新幣壹元

全年 新幣拾貳元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勸募救國公債標語

- 一、前方將士浴血抗戰後方民眾須認購救國公債
- 二、保家必先保國認購救國公債即是保全身家性命
- 三、若有為國犧牲決心必須認購救國公債
- 四、踴躍認購救國公債以求國防鞏固抗戰勝利
- 五、認購救國公債是輸財救國的好機會
- 六、毀家紓難購買救國公債國可救家亦不費
- 七、抗戰時期有錢和有力的人們都應認購救國公債
- 八、戰時經濟極關重要全國同胞應踴躍購買救國公債
- 九、富有者欲投以資生利可多認購救國公債
- 十、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的高尚行為
- 十一、救國公債是接濟國家抵抗暴日的侵略
- 十二、踴躍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愛國的表现
- 十三、認購救國公債保全國人民並可以保全國民生命
- 十四、前方將士不惜犧牲一切後方同胞應節衣縮食認購救國公債

十五、認購救國公債就是合資抵抗暴敵

十六、認購救國公債才可以保全本身的生命財產

十七、認購救國公債就是補充抗戰經費

十八、救國公債是延長國家生存的經濟政策

十九、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貢獻財力報國的好機會

二十、我們的救國公債是供給滅暴日之用

二十一、救國公債可作國防經費

二十二、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愛國的忠實表現

二十三、富商巨室不認購救國公債便是涼血動物

二十四、平民階級拿出血汗錢來買救國公債才是忠勇的丈夫

二十五、勞力的勞心的都應認購救國公債

二十六、破壞國民認購救國公債等於鑽奸通敵

二十七、買救國公債就是救國

二十八、買救國公債的人就是最愛國的人

二十九、買救國公債是把能力直接貢獻給國家

三十、買救國公債是後方民眾救國的最好方法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七年三月十九日（星期六）第十卷第廿二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
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
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
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
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
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
平等約款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
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卷第廿二期目錄

法規

中央法規

修正非常時期救濟難民辦法大綱第五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

命令

令民政廳奉行政院令發修正非常時期救濟難民辦法大綱第五條第二十一條條文仰即知照

令民政廳奉委員長蔣電令際此非常時期須充實民衆自衛武力不可沒收槍枝一案仰即遵照辦理

令省內外各機關准財政部咨飭通飭各機關協助緝豫中分區稅務員楊厚培一案仰即遵照（不另行文）

令官威平彝等縣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令飭保護湘黔隊一案仰即遵照

令縣行政人員訓練所爲核准擬署咨復准咨據縣訓所請將各軍事分隊長委實一案請由府給委等由仰遵照查明呈復

民政廳

令督練處爲據財政廳呈奉財部電飭各省對於社會軍事訓練軍費量地方財力於合法收入項下妥爲籌劃以濟需要一案應准

軍訓會

如請轉飭知照

民政廳

縣行政人員訓練所

任命周乃振試署麗江縣縣長

准按署咨據參謀趙道寬報告奉民政廳令飭入縣長班受訓請免予受訓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目錄）

第十卷第二十二期

一

民政廳 准禁煙特派員函為遵限結束請飭民政廳派員接收一案仰即遵照

禁煙委員會 令建設廳為據歷街上紳寸大志請發款修葺巽宋河橋一案仰查核辦理具報

令公路總局據呈請嚴令德康縣出一案仰即知照

令民政廳據呈路警總局呈請核銷備用灰包一案准予核銷

令綏江縣據呈報辦勸村電話安設告竣等情應候令飭民財建三廳核議具覆再覆核飭仰即遵照

令雲南省各界抗敵後援會據呈報核減商民張應興罰款情形一案應准備案

令民政廳據呈報遵令擬具保甲條例施行細則及各種應用表冊式樣一案應准照辦

令民政廳據呈復辦理華坪區長高文樞等呈訴願卸縣長鯨吞救國基金一案准予備案

令財政廳據呈擬准由省庫支發度城街檢定所呈請核發製交該縣大稱銅尺價款一案併照准

令鹽運使署據呈報龍濟河北岸修費擬仍照案撥付一案應如呈照准

令富源銀行據呈報二十六年十二月份收獲舊滙票清冊准予備案

令雲南省各界抗敵後援會據呈嚴密檢查仇貨仍請准予派員參加等情准予備案

令富源銀行據呈復辦理景東縣查獲鹽商楊春瑞等現金情形一案併照准

令為據呈南菁學校校長張嘉棟將該校文書主任楊鳳南遣送省大肄業以宏造就一案未便照准

令民政廳據財廳呈報關於保山縣購由鹽糧附加保安隊經費一案准予備案

令財政廳為據呈代辦省稿通飭實施清丈一案仰即遵照

令鹽運使署據呈報關於該縣呈請准抽收嚴實捐以作保安隊經費一案仰仍遵照前令辦理

公牘

齊澗縣綏靖公署爲奉軍事委員會發來當期軍管區組織暫行條例暨實施辦法查該查照

咨錄叙部爲發還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秘書科長甄別審費表及證明文件請查照辦理

咨滇黔綏靖公署爲本省統運驛馬管理一案應照事項請查照辦理

咨軍政部關於本省奉令籌辦義勇壯丁常備隊咨請遵照改組一案復請查照

批鑒衡字有藩等以關貧邊功蹂躪平民請飭海關將所扣蘇線發還免納轉口稅以示體恤一案

教育

教應批示國民革命軍遺棄女子學校學生高恩謙呈請轉令省立昆華女子中學免費收錄借讀准予令飭昆華女子中學照案辦理
仰即遵照

建設

建總令雲南省立宣威鄉村師範學校據呈擬開辦棉調班並請發給棉籽十五斤試種一案棉調班應即詳擬一切辦法呈報以憑核
辦棉籽自可照發試種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卷第二十二期

四

法 規

中央法規

△修正非常時期救濟難民辦法大綱第五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

第五條 各縣市支會，由省政府酌情形統籌指定，分設於縣市政府所在地，飭由縣市長就所屬各局科保安團隊及慈善團體中指派若干人為委員，以縣市長為主任委員，設副主任委員一人，或常務委員三人，由主任委員指派，或由委員互選之，並報請省分會轉報總會備案。

縣支會得酌調前項所屬各機關團體人員，分別担任指定職務。

第二十一條 人民捐助款項，合於發揚條例或振務委員會助振給獎章程及助振給獎章程補充辦法之規定者，依照各該規定給予獎勵。

命 令

△奉行政院令發修正非常時期救濟難民辦法大綱第五條第二十一條條文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一鈐字第一五四一號

令民政廳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命令)

第十卷第二十二期

案奉

行政院二十七年一月二十二日諭字第二五三號訓令開：

「案據非常時期難民救濟委員會總會簽呈，以本會第五次會議決議，修正非常時期救濟難民辦法大綱第五條條文，繕具修正條文，請鑒核備案，又據內政部呈為非常時期救濟難民辦法大綱，第二十二條所引捐助振款給獎章程，業經改為振務委員會助振給獎章程補充辦法，請予更正各等情，據此，查此項辦法大綱，前經由院公布通飭施行在案，茲據前請，自應准予更正，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該兩條修正條文，令仰該省政府知照，並轉飭各該省難民救濟分會知照。此令。」

等因；附修正條文一份。奉此，查本省難民救濟分會，現尚未正式成立，合行檢閱修正條文，令仰知照。此令。

附抄發修正條文一份。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十七日

▲奉委員長蔣電令際此非常時期須充實民衆自衛武力不可沒收槍枝一案仰即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三九三號

令民政廳

二十七年一月四日奉

委員長蔣江電開：

「際此非常時期，端賴軍民合作，充實民衆自衛武力，其組織及教育，宜促進而補助之，不可沒收槍枝，以啓人民疑慮爲要。」

等因；奉此，除咨請
滇黔綏靖公署傳屬遵照外，仰即遵照辦理。

此令。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七日

△准財政部咨請通飭各機關協緝豫中分區稅務員楊厚培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財總字第一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准

財政部二十七年一月二十八日渝稅一字第三四二號咨開：

「案據豫中分區稅務管理司呈稱，竊查本司事務員楊厚培籍隸浙江，在所任職數年，向在第三股專管領發
業於豫鄂豫重期間，暨表報擬稿等事，尚無貽誤，本年十月下旬，在上海戰事緊急之際，請求給假兩星期，
當以豫鄂豫重期間，未便照准，嗣經一再藉口母病甚重，無人照料為辭，遂免予二星期短假，乃行後數日，即
據該管股長鄭東壁報告，該員經手之業於牌照，查有舞弊情事，當經函諭詳查去後，茲據復稱，先是本所呈報
夏季業於牌照四林清冊內，實存項下，符列有第一三二七至一三四二等號共十六張，及第一八四六至二一〇〇
等號共三百五十五張，迨屆秋季呈報時，竟將第一三二七至一三四二等號之整乙牌照十六張漏未列入，此稿由
該員經辦，於十月二十八日封發，而該員遂於三十日啓程歸所，茲為澈底根究起見，經即親赴各分行詳細調查
，一面檢齊關係卷宗暨出納單收賬簿逐一核對印證結果，查得上項牌照十六張內除第一三三九及一三四一等
號二張，已經繳用於本年冬季查無存根外，其用於春季者，七張，號碼為第一三二七至一三三三等號，夏季者
三張，號碼為第一三三四至一三三六等號，其餘第一三三七、一三三八、一三四〇、一三四二等號四張查無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十卷第二十二期 三

着，常係皆被該員私行填用，而用於春季之一三二七至一三三三號七張，於春季呈報牌照四柱清冊內可查
 出者，竟將號碼改用第一六八四、一六八五、一六八六、一六八七、一六八八等號五張呈報，其餘二張，連同
 夏季之三張，係用何項號碼頂替使用及呈報則未能查出，其第一三二七至一三三六等號十張原牌照皆已收回有
 案，而該員所頂替使用之一六八四至一六八八等號五張牌照則迄未收回總之平日所以未露出破綻者，係因各
 處繳納之款，出納至收入之賬以及解繳河南財政廳之款與春夏季四柱清冊所列牌照之張數均能一一吻合，而失
 於覺察之點，在於臨時從未將牌照存根逐一核對，以致該員得以乘隙任意將別號牌照頂替使用，以為營私舞
 弊之具等情，竊復前來，覆查該員將上項牌照十六張故意漏列，是為此案舞弊一大關鍵，該管股長平日果能嚴
 真覆核，何能任其朦混，乃竟信入太過，一己漫不經心，所長行時亦未加以注意，均屬無可辭咎，至該員使
 用牌照十四張，應征稅款竟至五百六十元之多，藉端請假希圖一走了事，實屬胆玩已極，若不嚴加懲處，將何
 冀官箴而昭炯戒，擬請鈞部咨各省市政府，一體通緝，俟案究辦等情，除指令外，相應抄送該員楊厚培年
 歲籍貫清單咨請貴省政府通飭所屬各地方軍警一體協緝務獲究辦，至級公道。」

等由；附抄楊厚培年歲籍貫清單一紙，准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 遵照協緝。

此令。

計開 許抄發楊厚培年歲籍貫清單一紙。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 日

楊厚培號乃立年三十五歲江蘇鎮江縣人住鎮江新街七十號

▲奉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令飭保護測勘隊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路機字第七九〇號

案奉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二十七年元月二十六日治信字第五六三四號訓令開：

案據成渝鐵路工程局副代電稱：本局奉鐵道部電令測勘川滇鐵路東線，並經派定工程師林則彬為測勘隊長在案，茲據該隊長林則彬呈稱，測勘隊業經組織就緒，擬於本月二十一日出發，前轉請鈞營發給護照以資保護而利工作等情前來，查該隊此次出發先往瀘縣起程，往畢節至昆明，擬將請領護照要點列如下：（一）川康鐵路東線踏勘隊長林則彬率領員工及武裝警衛兵共二十人隨帶測量儀器行李等件。（二）該踏勘隊經過地方（四川省）瀘縣納溪古宋六箇氣永（貴州省）畢節威甯（雲南省）宣威、平彝、密益、曲靖、馬龍、尋甸、嵩明、昆明、各處護照電懇祈鈞營賜發該隊護照一紙，並祈轉飭所經地方軍政機關切實保護及協助一切，俾便出發，無任待命之至，等情，據此，除分令暨指覆外，合行仰該省政府迅飭沿線各縣切實保護並協助一切，仍將辦理情形報查。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妥為協助，並具報查考。此令。

- 宣威縣
- 平彝縣
- 密益縣
- 曲靖縣
- 馬龍縣
- 尋甸縣
- 嵩明縣
- 昆明縣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十日

主席龍雲

△准綏署咨復准咨據縣訓所請將各軍事分隊長委實一案請由府給委等由仰遵照查明呈復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一銓字第一五二二號

令縣行政人員訓練所

案查前據該所呈請轉咨

綏靖公署將各軍事分隊長分別給委實差，到所任職，等情，到府，當經照准轉咨在案。現准咨復開：

「案准貴府秘一銓字第一四七四號咨開，案據縣行政人員訓練所呈請轉咨敝署委派軍事各分隊長蔡昌慶、何進、楊彬、熊守金、張偉、李柱國等六員，担任軍訓事宜一案，後開相應咨請貴公署核辦，等由，准此，查此案該所請委分隊長，除何進、楊彬二員業經新編補充第六隊中隊長，應不再議外，其餘本署副官處中尉候差蔡昌慶，少尉候差熊守金、張偉、李柱國等四員，既到所担任軍訓事宜為日已久，應即准予各照原級調委該所分隊長，惟縣行政人員訓練所，係直隸貴府，所有管教人員，均係由貴府委任，此案調委各員，應仍請貴府委任，以昭劃一，而免紛歧，除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辦理，此咨。」

等由；准此，查此六人中除何進、楊彬二員，業已他調不再議外，其中尉候差蔡昌慶，少尉候差熊守金、張偉、李柱國等四員，如由本府給委實差，對於該所新編預算，有無影響，應即由所呈復，再為核委，准咨前由，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十一日

▲令爲據財政廳呈奉財部電飭各省對於社會軍事訓練軍費衡量地方財力於合法收入項下妥爲籌劃以濟要需一案應准如請轉飭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四二六號

民政廳

令督練處

軍訓會

二十七年二月九日據財政廳呈稱：

「案奉財政部電賦開：案奉

軍事委員會魚侍秘京代電開：據訓練總監部唐總監呈稱：爲擬懇准予令飭財政部，通電各省政府，對於社會軍事訓練經費，戰時得由政府酌量地情形統籌，不限定於編編保安團經費移用，俾能積極推行，等情；據此，除批示照辦外，特此電達即希通飭各省市遵照辦理爲要，等因；到部，除電復暨分電外，仰即衡量地方財力，於合法收入項下，妥爲籌劃，以濟要需。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惟查此案與民政廳團務督練處，暨軍事訓練委員會，均有關係，除由職銜科登記送辦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分令有關各廳處會等知照，實爲公便。」

此令。

主席 楊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十四日

▲准綏署咨據參謀趙道寬報告奉民政廳令飭入縣長班受訓請免予受訓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二十二期

七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五三九號

民政廳 縣行政人員訓練所

案准

滇黔綏靖公署二十七年二月九日設字第一八〇號咨開：

「為咨請事，案據本署參謀處中校銜少校參謀趙道寬報告稱，趙職奉民廳訓令開，案查本廳昨准雲南省縣行政人員訓練所公函開，前奉署所受訓之趙道寬、沈興賢、何有臨、謝一民等四員，現在是否仍准併同第二期縣長班受訓，祈轉呈核示等由，當經錄函轉呈在案，茲奉省政府二十七年一月二十六日秘一設字第一四九三號指令開，呈悉，查該趙道寬等四員前經核定有案，自非臨時請示可比，應准受訓，他人不得援以為例，仰即遵照轉所收訓，並飭趙道寬等四員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函請縣訓所查照辦理外，合行令仰該員即便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第一期開辦時，因本處事務重要且辦公廳參謀僅職一人是以未能前往受訓，當經呈奉核准，保留考取資格，俟第二期開辦時再入所受訓在案，現在國難嚴重期間，本處事務才為重要，擬懇准免入所受訓，俾得仍在處工作，並祈轉咨省政府轉飭民廳遵照辦理，實沾德便，是否有當？理合具報請新察核示遵，等情，據此，查現值國難期間，本署事務繁重，該員所請准免入所受訓，仍在處工作，應予照准，相應備文咨請查照轉飭民政廳遵照辦理，實為公便。」

等由；准此，除咨轉照准並聲明既未受訓以後即不便叙委，以符通案，並分令

縣行政人員訓練所
遵照外，合行令仰該所

遵照。准予免訓。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十七日

△任命周乃振試署麗江縣縣長

雲南省政府任命狀

任命周乃振試署麗江縣縣長。
此狀。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准禁烟特派員函為遵限結束請飭民政廳派員接收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禁總字第五八七號

民政廳

令 禁煙委員會

案准

雲南省禁烟特派員公署二十七年一月十四日特總字第四七四號公函開：

「案奉禁煙總會成軍開，頃奉委員長府府秘書處電開：茲按照中央調整機構案決定禁煙總會改隸內政部，本委員長同時解除禁煙總督職務，嗣後該總會仍設常務委員主管會務，原派各省之禁煙特派員一律撤銷，其職務交由各省政府民政廳辦理，除電內政部並通令各省政府飭遵限外，希即遵辦，等因，仰即遵令移交該省民政廳，限二月半前儘速結束具報，等因，奉此，自應遵限結束。茲定於二月十五日在啟蒙辦理各項移交手續，除函請雲南民政廳屆期指派負責人員點收外，相應函請貴府查照，轉飭遵限接收，並冀見復為荷。」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二十二期

九

理由：准此，除函復暨分令 辦處委員會知 照外，合行仰該 即便 遵照辦理。 民政廳 會 知 照。

此令。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二 月 二 十 一 日

▲令爲據騰衝士紳寸大志請發款修建巽宋河橋一案仰查核辦理具報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建橋字第一四三二號

令建設廳

案據騰衝士紳寸大志呈爲騰巽宋河橋，爲中外交通要道，屢次募修，功虧一簣請發款二萬元，以便早日完工等情。一經到府。查此案，前據該民呈請前來，當經發交該廳核辦在案。茲據續呈前情，合將原呈令發該廳仰即遵照，查核辦理具報。

此令。

計發原呈一件辦畢繳。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二 月 二 十 一 日

▲令爲據呈請嚴令鎮康縣出工二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路補字第七七七號

令公路總局

案據呈請嚴令鎮康縣出工二案仰即遵照。計發原呈一件，接據會辦電鎮康尚未出工，請嚴電申斥，並請迅派參軍軍前往督催等情由。

二十七年一月二十七日呈

呈悉。已嚴電中丞該鎮康縣長並飭將該縣何以尚未出工原因從速具復矣。至督備鎮康人員，昨據參軍處呈報，擬派參軍李任村前往督理到府，當經指令照准，並分令遵照存案。合併佈知，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七日

▲令爲據呈路警總局呈請核銷領用灰毡一案准予核銷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民字第一三九〇號

令民政廳

本年一月二十四日呈一件，據滇越鐵道警總局轉請核銷遺緝各區領用灰毡一案，祈核示由。

呈悉。此案既據該廳查明核銷數目及保管年限，均屬相符，准予核銷備案。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主席龍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七日

▲令爲據呈報籌辦鄉村電話安設告竣等情應侯令飭民財建三廳核議具覆再憑核飭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電話字第五四二號

令松江縣長劉承功

二十七年一月十二日呈一件，爲籌辦鄉村電話安設告竣，擬具經費預算一案，乞鑒核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所呈各節，既係分呈民財建三廳有案，應候令飭該廳等會同核議具復，再憑核飭。除分令該廳等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二十二期

遵照暨會電請局查照外，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 羅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二 月 七 日

▲令爲據呈報核減商民張應興罰款情形一案應準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一民字第一三九二號

分雲南省各界抗敵後援會

本年一月二十四日呈一件，據呈核減本市商民張應興罰款餘額國幣一萬元等情；前備案示遵由。

呈悉。查此案昨據該商張應興呈請到府，當經令飭該會，准將罰款餘額，酌予核減在案，茲據呈報，已准照原罰款數（國幣五萬元）核減國幣一萬元，辦理尚無不合，應准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 羅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二 月 七 日

▲令爲據呈報遵令擬具保甲條例施行細則及各種應用表冊式樣一案應准照辦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一民字第一四〇〇號

令民政廳長丁兆冠

二十七年一月二十九日呈一件，爲呈報遵令擬具保甲條例施行細則及各種應用表冊式樣，是否可行，祈核示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此案於二十七年一月一日，提經本府第五三五次會議議決：

一併照原擬辦理，分令財政廳遵照。

等語；紀錄在案。除分行財政廳遵照外，合將原呈表冊式樣發還，仰即遵照辦理。一俟印發後仍呈一份來府備查。

此令。

計發還各種表冊式樣。

主席請 鑒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二 月 九 日

△令爲據呈復辦理華坪區長高文樞等呈訴願卸縣長鯨吞救國基金一案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總字第三五一號

令民政廳

二十七年一月二十八日呈一件，爲呈復辦理華坪區長高文樞等呈控願卸縣長鯨吞救國基金，請查辦一案由。呈悉。准予備案。一俟該縣長將查復情形呈報到廳，仍將核辦情形報查。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請 鑒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二 月 十 日

△令爲據呈擬准由省庫支發度量衡檢定所呈請核發製交該廳大稱銅尺價款一案

一併照准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財總字第一三四八號

令財政廳

二十七年一月二十四日呈一件，爲據度量衡檢定所呈請核發製交本廳大稱銅尺價款，擬請准由省庫支發給領。祈核示由。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二十二期

一三

呈悉。一併照准。除分令審計處外，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十一日

▲▲令爲據呈報龍溝河北岸修費擬仍照案撥付一案應如呈照准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登總字第四八八號

令陳連捷署

二十七年二月五日呈一件。爲報龍溝河北岸修費，擬仍照案撥付一案，祈核示由。
呈悉。應如呈照准。除分令財政廳審計處外，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十日

▲▲令爲據呈報二十六年十二月份收獲舊滙票清冊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登票字第三六八號

令宮演新銀行

二十七年一月二十八日呈一件，爲呈報二十六年十二月份收存各種舊滙票數目清冊一案由。
呈明均悉。准予備案。除將原冊抽存備查並檢發財廳派員到行點驗封存備檢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十四日

△令爲據呈嚴密檢查仇貨仍請准予派員參加等情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雜字第三五四號

令雲南全省各界抗敵後援會

二十七年二月二日呈一件，據呈爲嚴密檢查仇貨，仍請准予派員參加一案，請察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如呈備案。除分令財建兩廳查照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二 月 十 四 日

令爲據呈復辦理景東縣查獲鹽商楊春璠等現金情形一案一併照准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雜字第四八九號

令富源新銀行

二十七年二月五日呈一件，爲呈復辦理景東縣查獲鹽商楊春璠等現金情形，祈核示由。
呈悉。一併照准。除令併鹽運使署遵照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二 月 十 日

令爲據呈請將該校文書主任楊圖南遣送省大肄業以宏造就一案未便照准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教總字第八七二號

令南菁學校校長張嘉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二十二期

一五

二十七年二月十一日發呈一件，為據該校文書主任楊國南簽請轉呈道送雲南大學肄業，以宏造就一案，祈核示由。

呈悉。查所請無例可援，未便照准。仰即傳飭知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十七日

▲▲令為據財廳呈覆關於保山縣請由隨根附加保安隊經費一案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一民調字第一四五五號

令民政廳

二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二月四日先後呈兩件，為據保山縣呈擬擬隨根附加新幣七角，作保安隊經費一案，轉呈核示由。

兩呈均悉。查此案經先後令行財政廳議復，再行核飭在案。茲據該縣呈稱：

「查此案昨據該縣長呈到廳，當以所請尚屬可行，惟所擬除隨根附加一元三角之外，再加七角之處，未免過多，當經核准，再加五角，並前合正稅一元附加一元八角，令飭遵照辦理，並咨民廳查照各在案。奉令前因，理台具文呈報核備案。」

等情；據此，飭以：

「呈悉。如呈准予備案，除指令財政廳轉飭遵照外，仰即遵照。此令。」

轉語指各外，仰即轉飭遵照辦理。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十九日

▲令爲擬呈代擬省稿通飭實施清丈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四四號

令財政廳

二十七年二月十五日呈一件，爲呈代擬省稿通飭實施清丈各屬地方政府認識人民，在國難期間預備完成清丈之意義，並布告人民知照一案，前核行由。

呈稿約悉，准予准將原稿加蓋印章，發還該廳繕印發。仰即遵照，仍照抄副稿呈備查考！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十九日

▲令爲據呈復關於該縣呈請准抽股實捐以作保安隊經費一案仰仍遵照前令辦理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四四號

令鹽運使

二十七年二月十七日呈一件，爲呈復關於該縣呈請准抽股實捐以作保安隊經費一案，請備案查遵由。

呈悉。查此案昨據財政廳復前來，經分行勸導存案。茲復據呈前情，應令該縣仍遵二月五日，第一四四號指令辦理。並將前情詳情，具報備查。仰即遵照。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二十二期

一七

公 牘

▲奉軍事委員會令發非常時期軍管區組織暫行條例暨實施辦法咨請查照

雲南省政府咨第一三三二號

二十七年一月二十五日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二十七年一月五日仁鄂字第三六號訓令開：

「茲頒布非常時期軍管區組織暫行條例及實施辦法，除分令外，合行檢回條例辦法各一份，令仰遵照為要。此令。」

等因；並附暫行條例，及實施辦法各一份，奉此，相應將原附件檢送，咨請查照辦理為荷！

此咨

滇黔綏靖公署

附檢送非常時期軍管區組織暫行條例一份，附編制及給與表設置軍管區司令部實施辦法一份。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一 月 二 十 五 日

▲咨送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秘書科長甄別審查表及證明文件請查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咨第一三三三號

前准

該部咨送各省市公務員錄叙補救案法令彙編，囑查照轉飭所屬選辦等由，當即照辦在案。茲據本府秘書處呈請各秘書科長甄別審查表及證明文件，請予核轉審查呈准等情，應予照准。除其餘各機關及廳長處各職員俟呈到後，再續行彙送外，相應將秘書處各秘書科長甄別審查表及證明文件等，彙請

貴部予以審查合格後，並研呈

院轉咨呈准，至各員應叙等級，查秘書何秉智經副科長陳坦等三員，歷任若任職務均在十餘年以上，服務本府亦經多年，擬各叙為主任一級，科長鄧潤竹充主任職亦在十年，擬叙為主任二級，秘書關汝賢擬請叙為主任三級，科長郭展擬叙為主任四級，所有擬叙各級，已分別填列入表，如承

大部鑒意即請照案核定，實為公便。此咨

錄叙部

咨送雲南省秘書處秘書科長甄別審查表三冊（每冊六份）證明文件六冊，證明文件清冊一份。

主席 顧 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二 月 十 四 日

▲咨為本省駝運驛馬管理一案應辦事項請查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咨 第一二五五號

查本府二月十一日第五三六次會審本府提議管理駝運驛馬一案經議決：

一、本省駝運驛馬管理一案，尚由該省主持辦理為日已久尚無結果，在該國難期開，此事關係重要，自非稍緩辦理不可，茲議決辦法兩項，咨請統籌辦理：（一）凡本省駝運業馬戶各縣在此春季開業期間，統限四月底以前一律照案登記發給執照，始准營業，否則禁止通行。（二）凡登記之馬戶一切駝運驛馬應製定駝運號牌每匹佩帶一枚，號牌由統籌編製發銅質以資稽考，如無此項號牌者，各關卡均查明禁止通行，號牌式樣如何，並請統籌規定辦理。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續）

第十卷第二十二期

一九

等語，紀錄在案。相應咨請貴署查照辦理見復為荷！此咨滇黔綏靖公署

主席 顧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十七日

▲咨為關於本省奉令籌辦義勇壯丁常備隊咨請遵照改組一案復請查照

雲南省政府咨秘一民訓字第一四五三號

二十七年二月十七日，奉准

貴部役之鄂字第七四號咨為本省於二十七年一月四日，呈報行政院關於奉令籌辦義勇壯丁常備隊一案。咨請遵照改組，並轉飭辦理，等由，准此。查此案曾於二月七日准貴部長六月投遞。經呈復查照在案。茲復據咨，案回前由，復查本省現在分飭各督撫區所辦義勇壯丁隊，與中央規定相符，准咨前由，相應咨復，請類查照為荷！

此咨

軍政部

雲南省政府主席 顧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十九日

▲批騰衝李有滋等以圖賞還功跌躄平民清飭海關將所扣麻線發還免納轉口稅以示體卹一案

示體卹一案

雲南省政府批秘二財關字第一三四四號

合縣領縣之四區雲岩鄉民李有壽等

二十七年一月四日呈一件，為國貨遠功躍躍平民，懇請准予委員查明，行知海關照案，將所扣麻線如數發還，免納轉口稅銀，以示體卹由。

呈悉。候令飭屬越關監督查核辦理，飭遵覆核，仰即知照！此批。

主席簡案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七日

教 育

△教廳批示國民革命遺族女子學校學生高瓊據呈請轉令省立昆華女子中學免費收錄借讀准予令飭昆華女子中學照案辦理仰即遵照

雲南省教育廳批

號

原具呈學生高瓊

呈一件，據呈懇轉令省立昆華女子中學免費收錄在校住宿借讀由。

呈及抄件均悉。准予如呈令飭省立昆華女子中學照案辦理。該生應持原有借讀證件，逕繳該校查驗收學可也。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抄件存。

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雲南省政府公署（公府教育） 朝士卷第二十一期

二二

附原呈

呈請借讀事。學生前在首都國民革命軍遺族女子學校初中部二年級下學期修業期滿，因中日戰事爆發，敵機迭次轟炸首都，學校停學。各同學奉命返里借讀，因當時由京回滇之軍船不通，學生乃赴西安女子中學三年級一學期借讀，近因戰事吃緊，遂在西安安心求學，乃東渡由武漢登港，現值求學時期，光陰甚覺寶貴，不能一刻或停，擬懇准予在昆華女中初中部三年級一學期借讀，以資造就而免失學，但學生先父孫顯為國捐軀，家庭亦貧，無力供給讀書，曾蒙委員汪精衛念先烈，禮恤遺族，批准完全免費，在滇校求學，此次復蒙 教育部撥照中央前頒革命功勳子女就學免費條例，通令各省准許免費借讀在案。茲特據情備文呈懇 鈞長按照部令，仍本 中央禮恤遺族意旨，准許免費收學肄業。則感思不忘矣。茲將遺族女校所發借讀證明書及遺族所奉教部准許免費借讀之通知書。一併照抄附呈備查，呈懇轉令昆華女中收錄在校住宿借讀，並乞批示祇遵。實叨德便。

謹呈

教育廳廳長 叩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 日

學生高 瓊呈

建設

▲令為據呈擬開辦棉訓班並請發給棉籽十五斤試種一案棉訓班應即詳擬一切辦法呈報以憑核辦棉籽自可照發試種

雲南省建設廳指令長字第一七零號

令雲南省宜賓威遠村師範學校校長胡永植

二十七年一月十日收閱同月六日呈一併，爲呈擬開辦棉班並請發給優良棉種十五斤，祈鑒核示遵由。
呈悉，該校所擬開辦之棉班，其經費師資設備，招收學生名事項，有無把握，均應詳明具報，以憑核辦。毛所請發給之棉籽十五斤，自可照辦，惟須遵照本廳棉業處發給棉籽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辦理。茲附發領籽志願書一張，囑明派員來廳領取試種可也。仰即遵照！

此令。

附發志願書一張。（從略）

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十七日

原呈

竊宜賓威可渡河一帶，氣候土壤，均宜種棉，值此抗戰期間，後方生產事業，尤屬重要，本校雖在進行農教，感誠能力所及，擬於今年三月間開辦棉業推廣人員訓練班，以培養棉業幹部人才，惟長關於優良棉籽，擬請 鈞廳賜發十五斤，俾資作育，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鈞廳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建設廳廳長張

雲南宣威鄉村師範學校校長胡永植

雲南省政府公報

(建設)

第十卷第二十二期

二四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佈法令紀載政務之刊物
- 三、本公報分為命令（公佈令任命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報（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後有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本公報每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報章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戳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後得即繳准報郵各費始能按期寄發
-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內省另加郵資貳角省外肆角
- 八、凡省外機關訂閱本公報其應繳之報郵費應由地方長官負責教育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解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登訂政府妥慎保管列入交代並將應解報費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繳
-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者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印刷者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本報定價

一月 新幣壹元

全年 新幣拾貳元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勸募救國公債標語

- 一、前方戰士浴血抗戰後方民衆須認購救國公債
- 二、國家必先保國購救國公債即是保全身家性命
- 三、若有為國犧牲決心必須踴躍購救國公債
- 四、踴躍購救國公債以求國防鞏固抗戰勝利
- 五、認購救國公債是輸財報國的好機會
- 六、發家致富購買救國公債國可救家亦不毀
- 七、抗戰時期有錢和有力的人都應認購救國公債
- 八、戰時經濟檢閱重要全國同胞應速購買救國公債
- 九、富有者欲獲巨額生利可多購救國公債
- 一〇、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的高尚行為
- 一一、救國公債是接濟國家抵抗暴日的侵略
- 一二、踴躍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愛國的表現
- 一三、認購救國公債保全國家民族並可以保全國民生命
- 一四、前方抗戰將士不惜犧牲一切後方同胞應節衣縮食購救國公債

一五、認購救國公債就是合資抵抗暴敵

一六、認購救國公債才可以保全本身的生命財產

一七、認購救國公債就是補充抗戰經費

一八、救國公債是延長國家生存的經濟政策

一九、購救國公債是國民貢獻財力報國的好機會

二〇、我們的救國公債是供應滅暴日之用

二一、救國公債可作國防經費

二二、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愛國的忠實表現

二三、富商巨室不認購救國公債便是涼血動物

二四、平民階級拿出血汗錢來買救國公債才是忠勇的丈夫

二五、勞力的勞心的都應認購救國公債

二六、破壞國民認購救國公債等於漢奸通敵

二七、買救國公債就是救國

二八、買救國公債的人就是最愛國的人

二九、買救國公債是把能力直接貢獻給國家

三〇、買救國公債是後方民衆救國的最好方法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七年三月廿三日（星期三）第十卷第廿三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昆華
圖書館存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
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
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
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
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
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
約條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
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卷第廿三期目錄

法規

中央法規

修正地質調查所組織條例第二條第三條條文

命令

令省內各機關奉行政院令修正實業部地質調查所組織條例第二條第三條條文仰即知照（不另行文）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訓令關於各省市公務員甄別登記案分別展限至二十七年七月底止一案仰即知照

令教國公債勸募委員會雲南分會為准財政部電公債案已遞抵昆明中央銀行請與該行洽辦見復一案仰核辦具報

財 令政廳為准內財兩部咨通海縣二十五年被水成災地畝請豁免田賦並奉令准體飭遵一案仰轉飭遵照

令民政廳為卸鹽運縣長陳文友在任治標不善並與勸匪營長楊洪元通同作弊仰遵照核辦具報

令財政廳為准財政部代電請予保留東西兩卡一案仰即核辦具報

令建設廳為據永勝縣呈報重修楊柳河水利工程一案仰即轉飭遵照

教育 令

省立雲南大學 為准湘省府張主席發電師大學生成巧日由長沙經湘黔來滇開學請飭沿途各縣護送一案仰即知照

民政 令

禁煙委員會 奉發禁煙總監令各縣保甲人員吸食鴉片應先撤職始准領照免罰一案仰即遵照

禁煙委員會

禁煙委員會

雲南省政府公報（目錄）

第十卷第二十三期

令民政廳為本府滇決收容戰區難民辦法一案仰即遵照辦理

令民政廳飭備新委麗江縣長周乃振早日赴任不得延宕

令劍川縣縣長廖登級會勘鶴慶縣二十六年水災

令羅次縣縣長和舉善會勘鶴慶縣二十六年旱災

令馬龍縣縣長報該縣動員委員會成立日期及組織情形准予備案

令財政廳呈復關於鹽運縣呈請准抽股實捐以作辦理該縣保安隊經費一案仰即遵照

令教育廳呈請工程處呈請撤銷以節公帑擬具辦法三項祈核示一案一併仰即遵照

令建設廳為金碧公園萬字樓化驗所准作暫借以撥公園整理亦由該廳負責仰即遵照

令白井場製鹽同業公會陳電請設法搜救酌給軍費以解苦危一案未便照准

令審計處據發呈擬具二十七年新預算一案准予備案照辦

令民政廳據呈據巧家游擊隊呈報一等兵任國能病故請卹一案如呈照准給卹

令財政廳據呈據設谷順區清才分處推行景谷六順兩屬工作等情准予備案

令財政廳據呈復該廳等會商辦理建石通河旅商善舉會呈請維持會產辦法情形代擬函稿祈核行一案仰即知照

建 設

令雲南省經濟委員會 據會呈復核實川水利及洛川水利一案情形仰即遵照

令倪山縣據呈報該縣收管機情形已轉令無線電局查核辦理具報矣

令維西縣縣長王燦呈報該縣收管學員胡安全等二名祈收所訓練已轉令無線電局查照辦理矣

令昌寧縣據呈送收音學員段德彭一名請准收所訓練一案應候分飭無線電局查核辦理

令鄧州縣據呈辦理民營鄉話電話一案已轉令甘肅廳及電話局查照矣

令第二項邊督辦楊蔭南據電請續發麥苗九一案已電請中央續發一百萬粒矣仰即知照

令公路總局據呈報西路各縣應辦地稅及應發補助費一案應予照准

令電報局據呈請分飭昭遠長嶺電報局各縣補寄學員膳宿費及先期到省各費准予一併如呈照辦

令省動員委員會據呈請加派鄂漢為該會主任辦事員一案照准令委

令鄂川縣據呈報購置收音機情形一案仰即知照

教育

教廳指令昆明市政府據呈請將昆明市立女子中學高級一年級學生改為簡易師範班一案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九卷第二十三期

法 規

中央法規

▲修正地質調查所組織條例第一條第三條條文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公布

第二條 地質調查所設左列各研究室。

- 一、圖書室。
- 二、地質礦產陳列館。
- 三、礦物岩石研究室。
- 四、化學試驗室內附燃料研究室。
- 五、土壤研究室。
- 六、古生物學研究室。
- 七、地性探礦研究室，內附設地震研究室。
- 八、測繪室。

第三條 地質調查所設所長一人，簡任或委任，副所長一人，委任；技士十二人至十四人，委任或委任，調查員十六人至十八人，助理員十二人，事務主任一人，事務員二人至四人，圖書：陳列室主任各一人，委任。

各研究室主任，得由所長指定技士或調查員兼任之。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卷第二十三期

命 令

▲奉行政院令修正實業部地質調查所組織條例第二條第三條條文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九二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 十七年一月二十六日渝字第三一一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渝字第二四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查實業部直轄地質調查所組織條例，前經修正公布施行，在案，茲將該條例第二條第三條條文酌加修正，應再補飭施行，除明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修正條文，令仰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地質調查所組織條例第二條第三條條文一份，奉此，合行抄發原附修正條文，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地質調查所組織條例第二條第三條條文一份。(見法抄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奉行政院訓令關於各省市公務員補行甄別登記案分別展限至二十七年七月底

止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通令秘二發字第一五七六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二十七年二月八日滄字第七〇一號訓令開：

一、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滄字第二七號訓令開，為令飭事，據考試院二十七年一月十九日呈稱，案查各省市公務員補行甄別登記，前奉鈞府二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四四一號訓令，轉行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四十六次會議通過五項辦法，並即轉行遵照辦理，原辦法第四項規定，補行甄別登記，均限期六個月，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仍以六個月為限，此項限期，前據鈞部呈擬自二十六年八月一日起算，經呈奉鈞府二十六年七月七日第一五〇二號指令照准在案，現期限計至本年一月底即行屆滿，惟值國難方殷，交通梗塞，各省市公務員未及補送甄別登記者為數甚多，似應准予展限，用符中央特予補救之初意。又查廣東省公務員補行甄別登記案，六個月之期限前據鈞部呈擬自二十六年七月一日起算，計至同年十二月底業已屆滿，茲擬請將各省市公務員補行甄別登記案展限至二十七年七月底，並將廣東省公務員補行甄別登記案同時予以展限至二十七年六月底止，以宏救濟，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鈞府察核指令核遵，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此令。

此令

主 辦 處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三 月 七 日

▲准財政部電公債票已運抵昆明中央銀行請與該行洽辦見復一案仰核辦具報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二十三期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雲總字第三四五號

令救國公債勸募委員會雲南分會

案准

財政部發漢債票開：

前准陽明勸募已解救債款二百五十萬元先行照發債票，當以蒸電率復，茲查該項債票業已運抵昆明中央銀行，即希逕向該行具領，至債票種類張數如何支配，希併與該行接洽，惟該項債款如曾由經收銀行掣給公債貯據，則應發債票仍應由原經收銀行接發，俾無原掣收據收回，以符規定，如當時僅由富源銀行或貴府掣有收據亦須繳交昆明中央銀行辦理並希洽辦見復為荷。

等由；准此，除電復外，合行令仰該分會核辦具報！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一日

▲准內財兩部咨通海縣二十五年被水成災地畝請蠲免田賦茲奉令准請飭遵一案仰轉飭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財田字第三四六號

令民政財

案准

內政部 字第一〇六〇七號會咨開：
財政部 字第一四二八三三號會咨開：

「案查前准貴省政府咨送海縣二十五年被水成災地畝免賦簡明表，請免賦一案到部，當經會同復核呈院核轉在案，茲奉行政院二十六年七月三日第五一四〇五九號訓令內開：案查前據該部等會呈為會核雲南省海縣二十五年被水成災地畝免賦田賦等情到案，當經呈報國民政府暨核備案在案。茲奉國民政府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一三九五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等因；奉此，相應錄令咨請貴府照轉飭遵照為荷。」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廳等轉飭遵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七日

▲令為卸雲豐縣長陳文友在任治理不善並與劉匪營長楊洪元通同作弊仰遵照核辦具覆

辦具覆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四一五〇號

令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案查前步十四團營長楊洪元去歲剿辦匪患餘匪案餘匪無辜民房甚多，並擄良民牛馬將近數百頭自行變賣處理尙未呈報核示，以致人民憤慨而走險者，幾至蔓延，實屬違背功令，本應徹職查辦，令其賠償，惟念該營長既經前往抗日，營練處即以觀後效，現該營長雖升團長隨軍出發，仍應依法懲處，着將該團長楊洪元記大過二次罰月薪二分之一，以肅軍紀而戒後來，除由綏靖公署令第六十軍照案執行，並查明參與該部剿匪之營副連長等分別贖處具報外，至該縣縣長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二十三期

陳文友治理不善，以致發生民變，事後又與該營長有通同作弊之嫌，現經撤職，亦應依法懲處，以昭警戒，合行令仰該廳遵照核辦具報。

員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十八日

▲准財政部代電請予保留東西兩卡一案仰核辦具報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關總字第三六七號

令財政廳

案准

財政部第九二〇六號歌漢關代電開：

「政府修改轉口稅制，原屬非常時期彌補財政之權宜辦法，迭經令飭海關，力避苛擾，對於肩挑負販之零星物品，准予免稅在案，前奉一日巧電，即經電飭海關，如果東西兩卡，僅係肩挑負販貨物來往，自應即予裁撤運辦具報，頃據總稅務司轉據蒙自關稅務司電稱，該關在兩卡所征貨物，大體屬於成隊牲畜馱載之正頭、桐油、牛皮、紙張、蔴材、茶葉、等項，凡屬人力搬運之零星貨品，悉已遵令免稅等情，該兩卡既僅對牲畜馱載拖運或汽車裝運之貨物征稅，而不及於人力搬運之零星物品，自應予以保留，除電飭總稅務司轉飭該關妥備辦理，毋得苛擾外，特電奉達，即希查照為荷。」

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廳核辦具報。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十九日

△令爲漾永勝縣呈報重修楊柳河水利工程一案仰即轉飭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建水字第一四二九號

令建設廳

案據永勝縣長呈報，重修楊柳河水利工程，新備案到府，查所呈重修水利，尙屬當務之急，唯未據將施工計劃，經費來源，分別呈明。除令飭民財兩廳查照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轉飭遵照，查明呈復，再予備案。原呈已據分呈不發。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十九日

△准湘省府張主席銑電臨大學生於巧日由長沙經湘黔來滇開學請飭沿途各縣護

送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教總字第八七三號

教育廳

令

省立雲南大學

案准

湘省政府張主席銑電開：

「查本府參議黃師嶽率領臨時聯合大學學生三百人，於十八日由長沙沿湘黔滇公路徒步前赴昆明開學，特請轉飭貴省境內沿途軍閥於該生等經過時，派員護送，俾策安全，並飭沿途各縣政府預備給券，仍由該軍隊官長給發歸整爲荷！」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二十三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二十三期

省立雲南大學 知照外，合行令仰知照！

等由；准此，除電飭沿途經過各該縣縣長妥為護送，並令

教育廳

此令。

主席 羅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奉兼禁烟總監令各縣保甲人員吸食鴉片應先撤職始准領照免罰一案仰即遵照

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祕二禁吸字第五九一號

民政廳 禁烟委員會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禁禁煙總監令二十七年一月二十五日法禁政字第九二五八號訓令開：

「案查前據江西省兼保安司令熊式輝電呈，為公務員吸食鴉片在檢舉登記期間，可否適用檢舉煙民登記辦法之規定，又各縣區保甲長吸食鴉片，應否以公務員論，請核示等情，業於上年五月以法字第三九三〇號電令飭遵在案。現在檢舉登記期間已過，而各省市對於區保甲長是否為公務員一節仍多疑問，並有稱各縣保甲人員，接近民衆如有煙癮，相互掩飾，值此補行登記之時，如果發覺保甲人員吸煙，即以公務員例論罪，不僅辦不勝辦，且易引起糾紛，若不設法取締，又恐影響登記進行，擬請變通辦理，准保甲人員登記領照，仍飭縣規定限期，儘先戒絕等語，查此種情形，各地方自所難免，惟准保甲人員登記，顯與前令抵觸，茲為便利澈查漏登煙民，防止濫混起見，嗣後各縣保甲人員如有吸食鴉片行為，無論查出，舉發，或自首均應先行撤職，始准

經記頭照，免予論罪，經此次飭遵之後，如查有保甲長私吸鴉片或改名冒領執照，概以公務員吸食鴉片論罪，以重禁令而利進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法子字第三九三〇號電，令仰該省政府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禁煙委員會外，合將原抄件抄發，令仰該廳，即便轉飭各市縣長及設治局長遵照！
民政廳轉飭各市縣長及設治局長遵照外，合將原抄件抄發，令仰該會，即便遵照！

此令。

計抄發原抄法子字第三九三〇號電令一件。

主席 蔣 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抄法子字第三九三〇號電令

江西省政府蔣雲保安司令寅有保總電悉。

密請示各點分別指示如下，(一)公務員在禁煙治罪暫行條例施行後吸食鴉片，應依該條例第十一條第八條各項分別論處，不適用檢舉煙民登記辦法之規定。(二)區長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自應以公務員論，至保甲長如依煙毒法規負有協助查緝煙毒人犯之責時而犯禁煙或禁毒治罪暫行條例各條之罪者，亦應以公務員論。(三)公務員在禁煙治罪暫行條例施行以前初犯吸食鴉片應准其聲明投戒，如未經發覺而已自動戒絕，自應免予論罪。仰即知照，蔣中。微法印

△令爲本府議決收容戰區難民辦法一案仰即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二十三期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民字第一四五九號

令民收廳

本月十八日，本府第五三七次省務會議，本主席提議：收容戰區難民辦法一案，經議決：

「現在戰區日見激闊難民四散，本省地處後方，對於難民收容，亟應準備，為預計周妥起見，應令民收廳轉飭紅十字會負責收容，並派員會同平彝、嵩益、曲靖、三縣會同就縣區內設暫時收容地點，於收容後呈報核辦，至籌備後一切用費，聽候另案辦理，但不得聽其自行深入，漫無稽查，以免妨礙。」

等語；紀錄在案，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令飭速催新委麗江縣長周乃振早日赴任不得延宕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民字第一五六一號

令民政廳

案據邊區保安司令史華鈺電開：

「頃據麗江縣長林鑑秋呈稱，新任日久未到，縣政觀望難行，懇轉呈飭催新任速來，免誤要公等情，查自麗江新縣長更換發表以來，迄今數月，尙未見到，林現任被調信用已失，各要政觀望停頓，值此抗戰嚴重，後方事務緊張，應懇鈞府速催新任早日赴麗，或另行簡員接替，抑或准由職部保委委員就近接任，用維現狀，免滋貽誤，候電示遵。」

等情；據此，查麗江縣前已發表周乃振試署在案。據電前情，合行令仰該廳從速令催該新任周縣長早日赴任，不得延宕，切實！

此令。

主席 顧 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委員會勸鶴慶縣二十六年水災

雲南省政府委令財字第一三五九號

令會勘鶴慶縣水災委員劍川縣縣長廖登毅案據鶴慶縣長李瑞呈稱：

一案查鶴慶縣舊歷七月初間，連日大雨，山洪暴漲，將第二區瓦窩甫背枝之河堤，冲塌數丈，一片汪洋，將上橋屯古廟屯兩村，田禾廬舍，灌沒冲淡，災情奇重，曾經以直隸州分知事案，咨奉財部令財字第四五一號

開：仰即訊確勘明，遵照新頒勸災款規程運呈。省府請委會勘。等因；奉此，正遵辦間，又據該屯紳民宋登高宋文章周雲馬慶廷周登龍等呈稱：呈為呈當水災，冲傷田宅，再叩仁恩以解倒懸事：該民村於本年八月十號，陡遭水患，灌塌田四百餘畝，冲倒民居二十餘家，幸蒙神恩屢解套相贈，足見仁心，當時曾將遺沒情形，並受損人民清冊具稟呈報，易敢再瀆，不過彼時難得一時之彌縫，終難免庠登之嗚呼，况當此青黃不接之際，加以年荒不登，民心益加惶恐，苟非蠲免田賦，格外賑卹，不足以安慰人心，是以再叩仁恩大施潤澤，早賜賑濟，俾被災民黎首延殘喘，不致飢寒交迫，本歲之錢糧預祈蠲免，往年之舊欠一概停征，並請將民等苦衷，俯文以隨。上峯，庶爾運無告之民，稍可苟活，則民等同沾再造之恩，共沐生成之德矣。為此上呈。等情；據此，當即復詳細調查，確係遭塌田四百餘畝，冲倒民居二十餘所，其狀之慘，實堪憐憫，除飭該紳民等造具被災田點入口清冊，以憑轉報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府俯賜察核，委員會勘，並懇轉飭財廳蠲免該屯新舊田賦，以示體恤。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二十三號

等情；到府，查鶴慶縣屬第二區上潘屯、吉慶屯兩村，本年秋季間被水成災，淹沒農田四百餘畝，沖倒民房二十餘所，闕之殊深軫念；既據實勘明實，應准遊派附近縣長前往會勘，毋查有該縣長堪以委往。除指令外，合行令委仰該縣長遵照；文到迅即馳往鶴慶縣會同李縣長親詣被災區域，逐一按畝履勘，究竟被災田畝實有若干？是否佔全年收穫總數不及中稔半數，勘明後，出酌情形輕重，一面將應行減免賦稅，遵照新頒勘報災數規程第三第九兩條之規定分別開列清單，連同被災地畝路斜各五份，會呈核辦，一面督飭該區鄉長閱長及當地農民趕緊撲挖沙泥，疏消積水，乘時補種無糧，以資救濟。至應免銀數，須以國幣計列，並須核算正確，勿稍舛錯稽延！切切；此令。

主席廳 雲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

日

△委會勸募鶴慶縣二十六年旱災

雲南省政府委令政字第一〇九〇號

令委會勸募鶴慶縣旱災委員羅次縣縣長和舉善

案據鶴慶縣縣長李景泰先後呈報該縣屬第四五兩區，本年入夏以來亢旱成災，以致不能栽插或間有栽插，亦秀而不實，秋收難望，並據該縣長派員初勘實場，統計四五兩區，荒旱田畝，至三千八百餘畝之多，應請委員會勸免糧等情到府，查該縣屬第四五兩區，本年入夏後，被旱成災，秋收失望，等情；聞之殊深軫念，應准由府令委該縣次縣長前往會勘，除指令外，合行令委，仰該縣長遵照！文到，立即往馳往鶴慶縣府，會同李縣長親詣災區，逐一按畝履勘，究竟被災耕地，實有若干？是否佔全年收穫總計不及中稔半數，勘明後，遵照新頒勘報災規程，將被災區村名稱地畝面積，各地災情輕重，應免賦稅數目（以國幣計列）分別開列清單（以簡明為主）連同被災地畝路圖等，各五份，會呈本府，

以憑核辦，並一面督飭該安區鄉鎮長暨當地農民，設法種植雜糧，以資救濟，仍先將會勘及遵照情形報查勿延，切切！

此令。

主席龍 雲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六 月 十 日

▲▲令為據呈報該縣動員委員會成立日期及組織情形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一民字第一三七四號

令馬龍縣

本年一月十五日呈一件，據報該縣動員委員會成立日期及組織情形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除令發省動員委員會查核彙辦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二 月 三 日

▲▲令為據呈復關於鹽豐縣呈請准抽股實捐以作辦理該縣保安隊經費一案仰即遵

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一民訓字第一三八一號

令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二十七年一月二十七日呈一件，為奉令據鹽豐縣長呈請抽股實捐，作辦理保安隊經費等情，呈復轉飭遵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二十三期

一三

呈悉。查此案，昨據運使署呈轉白井場長，據該縣紳民楊世俊等呈請前來。經以轉二總字第四四四號令飭不准在案。茲據該縣復前情：核查各縣保安隊，係暫時設置，應准予抽收，惟須辦理公允，應飭該縣將詳細抽收情形，呈報備查。除指令該縣並分行民運處署外，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十五日

▲令為據呈據工程處呈請撤銷以節公帑擬具辦法二項祈核示一案一併如照准

雲南省政府指令總二秋總字第八六八號

令教育廳長兼工程監督張自知

二十七年一月二十七日呈一件，為據工程處呈請撤銷，以節公帑，擬具辦法三項，祈核示由。

呈悉。一併如呈照准。所請傳令嘉獎各員，即由該廳查明姓名，分別行知。仰即遵照辦理！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十五日

▲令為全碧公園萬字樓化驗所准作暫借以後公園整理亦由該廳負責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民字第三〇七號

令建設廳

據該廳呈據市府呈全碧公園萬字樓化驗所或作借，或撥還，呈請核示一案由。

呈悉。據呈該廳現任公署其中機關林立不勝辦公等情，尙屬實在，所請除金碧公團仍歸市財管處外，所有高字樓，富春亭，及聚寶堂廟大門，農林館，鐵庫館，水利局，種種儲藏室，現在該廳化驗室連同附帶之各項房屋，請一概撥歸該廳管理，以資應用等情，應准作借，以移公團整理，亦即由該廳負責，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十六日

▲令爲據電請設法挽救酌給軍費以解苦危一案未便照准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廳總字第四九一號

令白井場製鹽同業公會

代電一件，爲請設法挽救，酌給軍費，以解苦危等情由。

代電悉。查該縣勸匪軍事，業經令飭照章組織保安隊，至於經費，亦經准予抽收股費指在案。茲據呈請酌給軍費一層，未便照准。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令爲據簽呈擬具二十七年新預算一案准予備案照辦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財費字第一三六四號

令審計處

二十七年二月十五日簽一件，爲呈令擬具二十七年新預算所應核存轉備查由。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二十三期

簽及附件附悉。准予備查照辦。除將附件抽存，並轉令財政廳知照外，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令爲據呈捷巧家游擊隊呈報一等兵任國能病故請請卹一案如呈照准給卹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餘字第一五五三號

令民政廳

二十七年二月十一日呈一件，轉巧家游擊隊長呈報一等兵任國能病故列表轉請給卹由。
呈及表單附悉。如呈照准給卹，除分令財府廳審計處外仰即轉飭遵照具領。表單存。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令爲據呈擬設谷順區清丈分處推行景谷六順兩屬工作等情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三六六號

令財政廳

二十七年二月十五日呈一件，呈報擬設谷順區清丈分處推行景谷六順兩屬工作等情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除分令審計處知照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令爲據呈復該廳等會商辦理是否通河旅箇慈善會呈請維持會產辦理情形代擬函稿祈核訂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 總字第一三六八號

財政廳

二十七年二月九日會呈一件，爲呈復該廳等會商辦理是否通河旅箇慈善會呈請維持會產辦法情形，代擬函稿祈

核行由。

呈稿及附件均悉。准予如擬將原稿暨附件抽存，即由本府繕正印發，仰即知照！

此令。

主 席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二 月 二 十 二 日

△令爲據會呈爲復核賓川水利及洛川水利一案情形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 總字第一四三三號

建設廳

雲南省經濟委員會

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呈一件，據會呈復核李技暨宋縣長所呈洛川水利情形及賓川和縣長李場長會呈賓川水

利情形一案，並呈圖表及報告書乞核示由。

會呈及附件均悉。查所呈比較利益以賓川爲大，應先將賓川提前勘測舉，再辦洛川，其實川現已派人往測不日告竣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二十三期

。應由該令縣查明有幾處水利人民自願承理，其辦法如何，速呈報查核。除分令李核監外，仰即遵照。附件存。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令爲據呈報匯款購置收音機情形已轉令無線電局查核辦理具報矣

雲南省政府指令總二電台字第五五四號

令硯山縣縣長余其勛

二十七年二月六日呈一件，據呈爲匯款給無線電局請代購收音機一案情形，祈鑒核由。
呈悉。已轉令無線電局查核辦理具報矣。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十五號

▲▲令爲據呈送收音學員胡安全等二名所收所訓練已轉令無線電局查照辦理矣

雲南省政府指令總二電台字第五七六號

令維西縣縣長王燦堃

二十七年二月十日呈一件，據呈報送令選送收音學員胡安全李燦文二名一案，祈轉飭核收由。
呈悉。已轉令無線電局查照辦理矣，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三日

△令爲據呈送收音學員段壽彭一名請准收音班訓練一案應候令飭無線電局查核辦理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電台字第五五八號

令昌董縣長陳洪助

二十七年一月二十五日呈一件，據呈送收音學員段壽彭一名，請准收音班訓練一案，祈核示由。早悉。應候令飭無線電局查核辦理，具復核飭。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十三日

△令爲據呈辦理民營鄉線電話一案已轉令民建兩廳及電話局查照矣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電話字第五二六號

令鄧川縣長鄧永濟

二十七年二月八日呈一件，據呈爲遵辦民營鄉線電話一案情形，祈查核由。

早悉。已據情轉令民建兩廳及電話局查照矣，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十三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零號二十三期

△令爲據電請續發奎寧丸一案已電請中央續發一百萬粒矣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民字第一四六八號

令第二種邊管辦楊蔭南

銜電一件，爲請續發奎寧丸數十萬粒，以資接濟由。

電悉。已電請中央續發一百萬粒矣，俟收到再爲酌發；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令爲據呈報西路各縣應鋪里程及應發補助費一案應予照准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路西字第八三〇號

令公路總局

二十七年二月九日呈一件，呈報西路自廣通起至下關止各縣應鋪里程及應發補助費彙具總表，請鑒核，批示，以便發款由。

呈表附悉。應予照准。仰即知照。表存。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令爲據呈請分飭昭通長途電話區各縣補助學員膳宿費及先期到省各費准予一併如呈照辦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二電長字第五五九號

令 電 話 局

二十七年一月五日呈一件，據呈請分飭昭通長途電話區各縣補寄學員膳宿費及先期到省各費等情乞核示由。
呈悉。准予一併如呈照辦。除分令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 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二 月 二 十 三 日

▲令為據呈請加派郭晟為該會主任辦事員一案照准令委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發字第一五六〇號

令 省 動 員 委 員 會

本年二月十七日發一件，請加派郭晟為該會主任辦事員由。

簽悉。照准令委，委令隨發，仰即轉飭照領辦查。

此令。

計發委令一件。

主席 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二 月 二 十 三 日

雲南省政府委令第一發字第一五六〇號

令 郭 晟

茲委該員兼雲南省舉動員委員會主任辦事員，仰即遵照到職。

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總上編第二十三期

二二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教育)

第十卷第二十三期

二二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令爲據呈報購置收音機情形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電古字第五二五號

令鄧川縣縣長鄧永清

二十七年二月八日呈一件，據呈報購置收音機情形一案，祈資核由。

呈悉。准予如呈轉令無線電局及民政廳查照。除分令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教育

▲教廳指令昆明市政府據呈請將昆明市立女子中學高級一年級一學期學生改爲簡易師範班一案准予備案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第

號

令昆明市政府

本年一月末列日呈一件，據呈請將昆明市立女子中學高級一年級一學期學生一班改爲簡師範班，請鑒核備案。

由。

呈悉。准予備案。惟名稱應照章更正爲「簡易師範科」。並飭將該班新生一覽表報核。仰即遵照！
此令。

兼廳長張自知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二 月 日

附原呈

竊查職府所屬市立女子中學，內有高級一年級一學期學生一班，因設備較差，較理困難，經職府一再考慮，在此推行義教，師資缺乏期間，以改辦簡師爲宜，自本學期起，擬將該班學生改爲簡易師範班，定爲一年畢業，其課程編組，概依簡易師範規程辦理，除令飭該校遵照辦理外，理合將改辦情形，備文呈請鈞廳察核備案示遵，謹呈
雲南教育廳廳長鑒

昆明市市長程燾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佈法令紀載政務之刊物
- 三、本公報分為命令（公佈命令、訓令、指令、指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報（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核有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報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驗日期）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後再即繳匯報費各會始能按期寄發
-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四角省內另加郵費貳角省外肆角
- 八、凡省外機關訂閱本公報其應繳之報費應由地方長官員負責收齊按月匯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報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登訂成冊妥慎保管列入交代並將解報費收齊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償
-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宜隨時修正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者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本報定價

一月	新幣壹元
全年	新幣拾貳元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勸募救國公債標語

- 一、南方將士前赴抗戰後方民衆須認購救國公債
- 二、保家必先保國認購救國公債即是保全身家性命
- 三、昔有爲國犧牲決心必須踴躍認購救國公債
- 四、踴躍認購救國公債以求國防鞏固抗戰勝利
- 五、認購救國公債是維財報國的好機會
- 六、寒窗苦讀認購救國公債國家亦不棄
- 七、抗戰時期有錢和有力的人們都應認購救國公債
- 八、戰時經濟極關重要全國同胞應踴躍認購救國公債
- 九、富商巨賈欲投巨資生利可多認購救國公債
- 十、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的高尚行爲
- 十一、救國公債是接濟國家抵抗暴日的侵略
- 十二、踴躍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愛國的表現
- 十三、認購救國公債保全國家民族並可以保全國民生命
- 十四、前方抗戰將士不惜犧牲一切後方同胞應節衣縮食認購救國公債

- 十五、認購救國公債就是舍資抵抗暴敵
- 十六、認購救國公債才可以保全本身的生命財產
- 十七、認購救國公債就是補充抗戰經費
- 十八、救國公債是延長國家生存的經濟政策
- 十九、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貢獻財力報國的好機會
- 二十、我們的救國公債是供殲滅暴日之用
- 二十一、救國公債可作國防經費
- 二十二、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愛國的忠實表現
- 二十三、富商巨賈不認購救國公債便是涼血動物
- 二十四、平民階級拿出血汗錢來買救國公債才是忠勇的丈夫
- 二十五、勞力的勞心的都應認購救國公債
- 二十六、破壞國民認購救國公債等於漢奸通敵
- 二十七、買救國公債就是救國
- 二十八、買救國公債的人就是最愛國的人
- 二十九、買救國公債是把能力直接貢獻給國家
- 三十、買救國公債是後方民衆救國的最好方法

計雲南公報 七 册自 月 日起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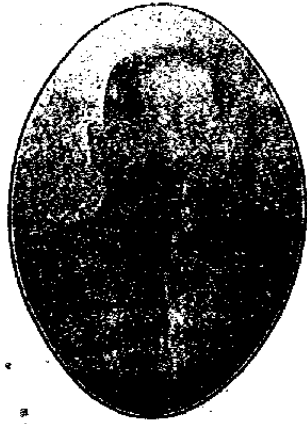
郵政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七年三月廿六日（星期六）第十卷第廿四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
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
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
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
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
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
平等約條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
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卷第二十四期目錄

法規

中央法規

民國二十七年江西省建設公債條例

命令

令省自營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發民國二十七年江西省建設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仰即知照（不另行文）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飭各機關嚴切注意公務員不得支兼薪禁令一案仰即遵照

令建設廳將據稱桂芬會場請核補助建設三行植物油廠一案仰即遵照辦理

令財政廳

查為本省審決清冊具報備出及第一案仰即遵照辦理

建設

令財政廳為准財政部咨請通飭各機關切實遵照呈結契據案件實貼印花稅法四項案具結理一案仰即遵照辦理

令教育廳為據開辦督練處呈請飭查據省大一二箱學生集訓代表鄧守為等請准任壯丁訓練一案仰即知照

令縣黨委員會為准雲南省特設員商會令西南區域國委服務規則准予備案一案仰即知照

令教育廳金耀主任 李永清

楊樹 為據省立昭通女子初級中學呈請紀念婦女士捐款應予照准仰即遵照

令保縣縣長張子聰毋違縣二十六年度呈案

令廣通縣縣長郭耀庚會辦呈案二十六年度呈案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卷第二十四期

- 令教育廳據呈據景東中學請發函才照骨擬由教育經費項下照發一案照准由教育經費項下發給
- 令瀾滄縣政府據呈報該局故科情形並遴委各科在籍人員新核委備案一案仰即知照
- 令財政廳據呈奉令飭復華生公司所請與該縣合作運銷石炭等情准予如呈照辦
- 令公路總局據呈據曉鳳陵主任電呈各縣鋪路民工甚少請電備一案已分電各縣依期完成不得違誤矣
- 令龍陵縣據呈報辦理災勇壯丁隊情形並請緩期三月或立保安隊一案事關通案仰即遵照
- 令無線電局據呈請飭景東縣仍前令購置八燈收音機一案已轉令該縣遵照矣
- 令暫代團務督練處長馬珍據呈奉令將鎮雄常備中隊長伏紹元撤職並同已往縣長併案核辦一案遵辦情形應准備案
- 令建設廳據呈報二十六年度第一期建設中心工作報告表及第二期預定計劃表一案已轉呈行政院核辦
- 令民政廳為據呈准縣訓所主任簽轉學員杜明芳呈請願給祖母匾字一案既經由廳給字勿庸再願發省府題匾仰即轉飭遵照
- 令縣署據呈該縣府及各局所公務員領別審查表祈核轉一案仰即遵照
- 令省政府建設委員會據呈請另委建築省立昆華醫院工程處兼購料委員會主任一案即以該處長暫兼仰即遵照
- 令財政廳據呈據上學呈報到差未久請免受訓一案未便照准
- 令公路總局據呈復奉令據龍陵縣呈報公路施工管理規則令飭辦理情形一案准予備查
- 令公路總局據呈復奉令據龍陵縣呈報公路施工管理規則令飭辦理情形一案准予備查
- 令警務局據呈報不吸食鴉片切結一案應存俟彙轉仰即知照
- 令電話局據呈請令飭鹽津縣匯發電話生津貼一案照准轉令該縣長遵照
- 令建築委員會據呈請改修三光驛山門屬太平間一案准予備案
- 令財政廳據呈復奉飭捐助鄂賑民救濟分會一案辦理情形應准備查
- 令電政管理局據呈請分令三迤各縣探辦電報桿更換一併撥予如呈辦理
- 令公路總局據呈報雲河渡游局長楊明五呈報派工補助路西情形並請由雲運補撥各區酌予補助一案准予備查

教育

教廳函四川省政府准函請補考學生張鳴琴不及格學科一案復請查照

建設

簡資縣政府 建廳訓令 駐簡海事處 尅期將礦區道路工程委員會組織成立呈覆核辦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卷第二十四期

法 規

中央法規

▲民國二十七年江西省建設公債條例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公布

- 第一條 江西省政府為發展本省生業建設事業，發行公債，定名為民國二十七年江西省建設公債。
-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為國幣二千萬元，專充整理生業建設事業之用，於動用時，應先由省政府擬具各項事業詳細計劃與預算，呈候行政院核准後方得動用。
- 第三條 本公債民定於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一日按照面額十足發行。
- 第四條 本公債利率定為週年六厘，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各付息一次。
- 第五條 本公債償還期限定為十五年，自兩年後付利息，自第三年起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各還本一次，其有次償還數額，依原本有息表之規定，以抽籤法行之，至民國四十二年六月三十日全數償清。
- 前項抽籤於每年六月十五日及十二月十五日在省政府所在地舉行，每次抽籤時，由財政部審計部派員監視。
- 第六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以經委銀錢餘及新鑄銀幣為基金，由省政府飭各該主管機關依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數目，儘先按期解交基金保管委員會撥存於中央中國交通及江西農民四銀行專款存儲備付，如有不足，另由財政廳於公庫收入項下隨時如數撥補是額。
- 前項基金保管委員會，由財政部審計部江西省政府財政廳建設廳各派代表一人，銀行公債代表四人組織之，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七條 本公債債票，分爲萬元千元百元三種概不記名。

第八條 本公債票本付息，指定中央中國交通及江西裕民四銀行爲經理機關。

第九條 本公債得自由買賣抵押，及本省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替代品，其中籤票及到期息票，並得用以

完納本省一切賦稅。

第十條 本公債債票，由省政府主席及財政廳廳長簽名蓋鈐蓋省政府印信，並將本條例刊載票內。

第十一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竄造及損毀信用之行為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命 令

▲奉行政院令發民國二十七年江西省建設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建訓字第一四三七號

案奉 令省內外各機關(不另行文)

行政院二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滄字第二二二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滄字第三二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查民國二十七年江西省建設公債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咨外，合行抄發該條例及附表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咨外，合行抄發原件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民國二十七年江西省建設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奉此。除分令建設，財政兩廳外，合行登報代令

仰該 知照。

此令。

計抄發民國二十七年江西省建設公債條例（見法規欄）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民國二十七年江西省建設公債還本付息表（二十七年二月一日發行年息六厘）

年	月	日	本 金 餘 額	償 付 利 息	償 還 本 金	本 息 合 計
二七	六	三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二	三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二八	六	三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二	三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二九	六	三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	三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廿四期

三〇	六三〇	一九、六〇〇、〇〇〇	五七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九七〇、〇〇〇
三〇	六三〇	一八、六〇〇、〇〇〇	五五八、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一、一五八、〇〇〇
三一	六三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一、一四〇、〇〇〇
三一	六三一	一七、四〇〇、〇〇〇	五二二、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一、一二二、〇〇〇
三二	六三〇	一六、八〇〇、〇〇〇	五〇四、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四、〇〇〇
三三	六三一	一六、二〇〇、〇〇〇	四八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〇〇
三三	六二〇	一五、六〇〇、〇〇〇	四六八、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六八、〇〇〇
三三	六二二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〇

三八	六三〇	八、四〇〇、〇〇〇	二五二、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〇五二、〇〇〇
	二二三一	九、二〇〇、〇〇〇	二七六、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〇七六、〇〇〇
三七	六三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二二三一	一〇、八〇〇、〇〇〇	三二四、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一二四、〇〇〇
二六	六三〇	一一、六〇〇、〇〇〇	三四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一四八、〇〇〇
	二二三一	一二、四〇〇、〇〇〇	三七二、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一七二、〇〇〇
三五	六三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九九〇、〇〇〇
	二二三一	一三、八〇〇、〇〇〇	四一四、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二二四、〇〇〇
三四	六三〇	一四、四〇〇、〇〇〇	四三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一、〇三二、〇〇〇

臺灣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廿四期

合	四二		四一		四〇		三九	
	六三〇	二二三一	六三〇	一二三二	六二〇	二二三二	六二〇	二二三二
計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〇	五、八〇〇、〇〇〇	六、八〇〇、〇〇〇	七、六〇〇、〇〇〇
	二、八四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	一七四、〇〇〇	二〇四、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三一、八四四、〇〇〇	一、〇三〇、〇〇〇	一、〇六〇、〇〇〇	一、〇九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一、二七四、〇〇〇	一、二〇四、〇〇〇	一、〇二八、〇〇〇
					九四四、〇〇〇			

▲奉行政院令飭各機關應嚴切注意公務員不得支兼薪禁令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通令秘二民字第一五〇八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三日，奉奉

行政院二十七年二月九日，滄字第七五三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七年二月三日滄字第四三號訓令開，查公務員不得支領兼薪，迭經本府通令飭遵在案，惟恐日久玩生，或不為有礙奉除懲情事，前應再行通飭各機關切注意此項禁令，倘有違犯，一經查明，即予嚴處，用資官方，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

此令。

主席龍 鑒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二 月 七 日

▲令為據經建分會呈請核飭補助瑞記三益植物油廠一案仰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建工字第一四三五號

令建設廳

案據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雲南分會呈，據昆明市長張聲呈，瑞記三益植物油廠經理黃瑞麟呈報，該廠停工原因，請飭建設廳及經濟委員會撥款補助，等情，核轉到府。查所呈尚係實情，應准令建設廳及經濟委員會核酌補助，俾得早日復工，除分令並指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具報。原呈已據分呈不發。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廿四期

七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令為本府議決清理昆湖湖出公地一案仰即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一民字第一四六九號

財政廳
建設廳

本年二月二十二日，本府第五三八次省務會議，本主席提議：清理昆湖湖出公有土地一案，經議決：

「一、查昆湖四面湖出土地為數不少，此等土地，自係公有，而地方人民即以之混用或變賣實屬不合，應令財建兩廳會同查明管轄加以清理並明白規定辦法，以資遵守，而重公地，二、大觀樓白姓房屋對門土堆，原係公有，而現在亦有馬姓於該處建蓋房屋，究竟該馬姓於何日取得所有權，有無證據，應令財政廳查復核辦。」

等語；紀錄在案，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使遵照辦理！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准財政部咨請通飭所屬各機關切實遵照呈結契據等件實貼印花辦法四項認真辦理一案仰查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財印字第一三七二號

令財政廳

案准

財政部滄稅六字第三六一號咨開：

「案據派駐湖南印花稅督察員劉巨壑呈稱：竊查非常時期征收印花稅暫行辦法，業經鈞部咨令施行在案，惟職督察所及湖南各縣政府各省稅局及其所屬各機關，對於暫行辦法第四條呈文保結等類，及第五條與賣不動產契據，尚多未經依法咨令人民購貼印花，僅於奉到令文，錄令照轉並未細察，其中條文，應由本機關躬先實據行者，此類情形，恐不僅湖南各縣而然，似應呈請鈞部將暫行辦法第四第五兩條，特予重申，此重稅收。又查在前印花稅暫行條例時期，關於呈文保結等類，本已貼用印花，但大多由於收發員司上下其手，收稅而不貼花甚或以廢印花貼上劃一押字，仍行撕下，轉報軍用，在主管長官以為粘貼不牢，已經跌落，致被隱蔽，所在多有。今呈文等類既已恢復貼花，則不肖員司，難保不無故能復萌，為防微杜漸計，謹擬辦法四項如屬可行，敬乞鈞部咨令遵辦。等情，附辦法四項，據此，查該員所擬辦法，係為尊重法令，及預防流弊起見，尚屬可行，除其中仍有未盡妥善之處，應予修正，並分別咨令轉飭遵照辦理外，相應檢同此項辦法咨請貴省政府查照，即希通飭所屬各機關，切實遵照辦理，實為公誼。」

此令。

附抄發原附件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呈給契據等件實貼印花辦法

一、商民投遞呈文申請書證願書保結甘結切結時，如未貼用印花者，應由收發員司查令貼足印花，方予收受，並驗明其所貼之印花是否足額及有無揭下重用或貼用舊票廢票等情事，隨時予以糾正，倘郵遞之件而未貼印花者，則由收發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廿四期

九

員司發請呈辦人員批飭補繳印花，再予核辦。

二、收發員可收受呈文保結等件時，如查明所貼之印花尚未蓋章註銷者，應即加蓋各該機關收發圖章，倘僅用墨筆畫押而足以揭下重用者並應在原貼印花未畫押之一方與原件紙面騎縫處加蓋收發圖章。

三、契據除照第一項辦法辦理外，並應由稅契機關依照印花稅法第十三條辦理。

四、各機關傳達及收發員司不準代售印花稅票如違或從中舞弊者應予懲辦。

△令爲據發呈奉飭杏據省大一二屆學生集訓代表鄧守爲等請担任壯丁訓練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祕二教總字第八七九號

令教育廳

案據團務督練處發稱：

「爲籌撥新核事，案奉鈞府祕二教總字第八六二號訓令節開，據教育廳呈稱籌訓雲大一二屆學生代表鄧守爲等請派派赴各護勇壯丁支隊担任壯丁訓練之幹部，以圖報効等情，飭處及團民軍訓會查明有無此項需要呈復，等因，遵查各支隊人員早經委定，無須該生等補助，所有奉查緣由理合簽復敬祈核示遵。」

等情；據此，查所呈尚屬實情，應予備查。至軍事訓練委員會有無此項需要，應俟查覆到時，再據核飭。除指令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 羅 粵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二 月 二 十 四 日

△准雲南禁烟特派員函爲奉令雲南展種區印委服務規則准予備案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禁煙字第一九七號

令禁煙委員會

案准

雲南禁煙特派員公署二十七年二月十四日特總字第四七七號公函開：

「案奉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禁煙總監督蔣政字第九三一九號指令開，二十六年九月十一日禁會字第四號會呈一件，呈送雲南展種區印委服務規則，祈鑒核由，會呈暨附件均悉。據雲南展種區印委服務規則，大致尚無不合，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件存。等因，奉此，相應函請查照為荷。」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會，即便知照！此令。

主席 楊樹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令為據省立昭通女子初級中學呈領龍志植女士捐款應予照准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九七號

李永清
楊樹
令教育廳金庫主任

案據教育廳呈轉據省立昭通女子中學呈請續發校舍建築費新幣四千元濟用等情；前來，查所請尚屬可行，應予照准。仰即遵照由該庫代存之「龍志植女士捐助校舍建築費。」項下撥發王棟卿承領！

此令。

主席 龍雲

兼廳長 張自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廿四期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 日

附呈

案查維志女士捐辦本校之建築費
費票二十萬元。前曾具文請領舊票兩萬元，業經核發給領在案。現本校校舍建築，已於十一月二十四日開工，所有泥土
木石，工人工料，在在需款，前領之兩萬元，陸續支發，行將告罄。自應繼續請領舊票兩萬元，俾資應用。理合繕具請
款憑單及領款總收據，備文呈請鈞鑒俯賜鑒核，准予發交本校代領人王棟卿祇領轉匯，實為公便！
謹呈

雲南教育廳長批

省立昭通女子初級中學校長 姜思敏
兼建委會 女中部 常務委員

▲令飭併勸水勝縣二十六年水旱災

雲南省政府訓令卅字第

號

令會勸水勝縣勸災委員華坪縣縣長張子聰

案據民財兩局會呈稱：

一、案查昨據該水勝縣縣長馬嘉麟呈報該縣屬第一區本年被旱成災一案，未據遵照新頒勸災章程，逕呈
鈞府請委會勘，本有未合，第念該縣距省為遠，時屆秋收，未便稽延，曾由職廳等呈請 鈞府令委華坪縣縣
長會勘在案。茲復據該水勝縣長呈稱：「案據第二區災民汪永沛、馮正昌、李卿才、張學禮、李培先、馮嘉不
、等十餘人聯名呈稱：於壬戌年被水成災石積難掣，水深不潤之田，坐落邱家灣李時、伍遇仁、花斗等，伍與
龍潭沙河相連，前經呈報已蒙全免錢糧，至壬申年限滿檢報在案，仍蒙豁免錢糧五年亦在案，今已三次限滿並
無開墾希望，民等無田耕種，實難貼錢糧，是以具情造冊覆報，懇恩轉呈請委查勘豁免錢糧，以舒民困，等

情：據此，查據管卷內，該約千成受災迄今三次，限滿既難復，尙屬實情，正轉報開，又據該鄉長馮其昌，災民張元和、陳學元、高秀坤、彭宗孔、等三十餘名聯名呈稱：本年入夏以來，點滴未雨，節節田畝，禾苗不秀者有之，秀而不實者亦有之，至溝尾之田，迄今節過酷暑，尙未栽插，不惟秧苗一項，已栽者不能成熟，未栽者已成荒蕪，且包谷草菸各物，均已萎死不長，人民處此歷來未有之旱災，民心惶惶，飢寒交迫，十室九空，貧用豆麥尙不糊口，老小乏食，無計聊生，不惟將來錢糧從何賦贖，學租更無法完納，只得具實呈報，仰祈查核，轉呈請免本年錢糧學租以資賑恤，而救民生，旋據建設局長轉呈稱：據前二區水利員沈映龍稟稱：近日大雨滂沱，靈源河水漲溢，已將河堤崩潰數丈，田禾被沒，屋宇倒塌，等情；據此，查該縣本年雨已愆期，水旱雷災均各受害，聞之深軫惻憐，早受旱災者，曾經核情轉請賑濟，並懇撥辦各谷核示在案，據此，呈請鈞府，仍令該縣長併案查勘，以歸一致，而重災黎。

等情：前來，應予照准！除分會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併案查勘，事關災黎，勿稍疏忽稽延！切切！此令。

主席 曹

民政廳廳長 丁兆冠

財政廳廳長 陸崇仁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六 月 日

▲令委會勘楚雄縣二十六年旱災

雲南省政府委令用字第一三六一號

令委會勘楚雄縣旱災委員廣通縣縣長郭耀庚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廿四期

二三

案據民財兩廳會呈，據楚雄縣長邱天培二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代電呈報，該縣屬第二三四五各區地方，本年被旱成災，請委會勘一案，未據遵照新頒勸報章程規條辦理，本有未合，第念災情較重，且收穫之期已屆，未便久延，應會同具情呈報，請先委員會勘；急情；一案到單，查楚雄縣屬第二三四五各區地方，本年夏間，被旱成災，應准由府委員會勘。茲查有該縣長堪以委任，除指令民財兩廳知照，並分令楚雄縣長遵照外；合行會委，仰該縣長遵照！文到立即馳往楚雄縣府，會同邱縣長親詣災區，逐一按畝踏勘，究竟成災地畝，實有若干？是否估全率收穫總計不及中穩半數，勸明榜，按照勸報章程規程，將被災區村名稱地畝面積各地災情輕重，分別開列清單，連同被災地畝略圖等各五份，會呈核辦，並一面督飭各該災區鄉鎮戶及常備農民等，設法乘時補種雜糧，以資救濟。至應免賦稅數目，須以國幣計列，並須核算正確，勿稍舛錯稽延，仍先將會勘情形報查。切切！

此令。

主席簡 雲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財政廳廳長陸洪仁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 日

▲▲令據呈據景東中學請發清丈照費擬由教育經費項下照發一案照准由教育經費項下發給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一財治字第一三三〇號

令教育廳

二十七年二月十一日呈一件，為據景東中學請核發清丈照費，擬准由教育經費項下照發由。呈悉。照准即由教育經費項下發給。除分令審計處外，仰即遵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令爲據呈報裁局改科情形并遴委各科佐治人員祈核委備案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九五九號

令滇瀾縣政府

二十七年一月二十四日呈一件，呈報裁局改科情形並遴委各科佐治人員祈核委備案由。
呈及履歷均悉。准發民財建三廳分別核委，除令發外，仰即知照。
此令。

顧應存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令爲據呈報泰人恢復華生公司所請與該廳合作運銷石礦等情准予如呈照辦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九六七號

令財政局

二十七年二月四日呈一件，呈報泰人恢復華生公司所請與該廳合作運銷石礦等情，祈鑒核由。
呈悉。准予如呈照辦。仰即遵照，並轉飭該公司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廿四期 一五

▲令爲據呈據祿鳳段主任電呈各縣鋪路民工甚少請電催一案已分電各縣依期完成不得違誤矣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路西字第八二六號

令公路總局

二十七年二月十二日呈一件，爲據祿鳳段主任呈，各縣鋪路民工甚少，請電催一案，據情轉請鑒核由。呈悉。已分電廣楚鎮姚備鳳各縣縣長上察征工趕鋪務須依期完成，不得違誤矣，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精 鑒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二 月 十 二 日

▲令爲據呈報辦理義勇壯丁隊情形並請緩期三月成立保安隊一案事關通案碍難照准

滇黔綏靖公署指令 秘一民訓字第一四六一號
雲南省政府指令

令龍陵縣縣長王錫光

二十七年二月十六日呈一件，爲義勇壯丁隊已奉分處令與勝一次征送，至保安隊擬請展期三月成立由。呈悉。查關於該縣長所呈義勇壯丁隊辦理情形，應候轉行團務督練處彙辦。至保安隊請展期三月成立一層，核查事關通案，已據照准，應仍遵原案辦理，從速組成具報，除分行政廳團務督練處外，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十七日

▲令為據呈請飭景東縣仍遵前令購置八燈收音機一案已轉令該縣遵照矣
雲南省政府指令 轉二府台字第五七七號

令無線電局

二十七年二月十七日呈一件，據復景東縣收音機應仍遵前令，以購置八燈機為宜一案，祈轉飭遵照由。呈悉。已轉令景東縣長遵照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十七日

▲令據簽為奉令將鎮雄常備中隊長伏紹元撤職並同已往縣長併案核辦一案遵辦情形應准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 轉二民訓字第一四六五號

令暫代團務督練處長馬鈞

二十七年二月十八日簽一件，為奉令將鎮雄常備中隊長伏紹元撤職並同已往縣長併案核辦一案遵辦情形由。呈悉。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 龍雲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廿四期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二 月 十 三 日

▲令爲據呈報二十六年第一期建設中心工作報告表及第二期預定計劃表一案
已轉呈行政院鑒核矣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建總字第一四三六號

令建設廳

二十七年二月十五日呈一件，據呈報二十六年第一期建設中心工作實施報告表及第二期預定計劃表一案，前經核登解由。

早表均悉。已轉呈

行政院鑒核矣。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羅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二 月 十 三 日

▲令爲據呈准縣訓所主任簽轉學員杜明芳呈請題給祖母匾字一案既經由廳給字
勿庸再頒發省府題匾仰即轉飭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一鈴字第二五六八號

令民政廳

二十七年二月十日呈一件，准縣訓所主任簽轉學員杜明芳呈請題給祖母匾字由。

呈及原鏡均悉。既經由廳給字，勿庸再頒發省府題匾，仰即轉飭遵照。原簽發還。

此令。

計發還原紙一件。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令為據呈該縣府及各局所公務員甄別審查表祈核轉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五六七號

令祿豐縣

二十七年一月三十日呈一件，呈稱該縣府及各局所公務員甄別審查表，祈核轉示遵由。

呈件均悉。查所呈發甄審各員之表，年月日欄未蓋核長官機關印信，清冊內亦未蓋印，應發還補蓋，不能提出證明文件之沙伯良等四員，應照條例規定由原機關長官出具資格證明書否則未便轉送，表內所有漏列各欄，應發還補填，既件冊奉封面，應照規定式樣編號，並編填證件目錄，若將所呈各附件，一併發還更正。仰即遵照。此令。

計發還審查表二十六張，証件三十六件，紙件清冊二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令為據呈請另委建築省立昆華醫院工程處兼購料委員會主任一案即以該處長暫兼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五六四號

令省政府建築委員會

二十七年二月十五日呈一件，請別委建築省立昆華醫院工程處兼購料委員會主任由。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廿四號

呈悉。即以該處長暫兼，委令隨發，仰即遵照，轉發祇領稽查。
此令。

附委令一件。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二 月 二 十 四 日
雲南省政府委令秘一發字第一五六四

令姚壽源

材委該處長暫兼建築省立昆華醫院工程處兼購料委員會主任。仰即遵照到職。
此令。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二 月 二 十 四 日
▲▲令為據呈據王學呈報到差未久請免受訓一案未便照准

令財政廳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一發字第一五六五號
二十七在二月十六日呈一件，據宣威道署稅局局長王學呈報到差未久，請免予調入縣訓所受訓一案由。
早悉。自願放棄亦不加強迫，惟免訓則有關定案，未便照准。仰即轉飭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二 月 二 十 四 日
▲令為據呈復奉令據永平縣呈報該縣賢昌密縣應担公路土方及起止樁號等情一

案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駁二路種字第八五三號

令公路總局

二十七年二月十一日呈一件，呈為奉令據永平縣呈報該縣暨昌甯縣應担公路土方及起止標號等情一案，呈請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羅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二 月 十 五 日

▲▲令為據呈復奉令據龍陵縣呈報公路施工管理細則令飭辦理情形一案准予備查

雲南省政府指令駁二路種字第八五六號

令公路總局

二十七年二月十七日呈一件，呈復奉令據龍陵縣呈報公路施工管理細則令飭辦理情形，請查核一案由。

呈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羅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二 月 十 五 日

▲▲令為據呈報不吸食鴉片切結一案應存俟彙轉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駁二禁吸字第六〇二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廿四期

二二

令騰衝縣長劉衍仁

二十七年二月十日呈一件，為報不吸食鴉片切結一案，請鑒核由。
呈結均悉。應存俟彙轉。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二 月 十 五 日

▲令為據呈請令飭鹽津縣匯發電話生津貼一案照准轉令該縣長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一電長字第五六〇號

令電話局

二十七年二月十五日呈一件，據呈為鹽津縣電話生邱浩然等呈請飭縣匯發電話生津貼一案，轉請飭縣遵照由。
呈悉。照准轉令鹽津縣長遵照。除分令外，仰即轉飭該生等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二 月 十 五 日

▲令為據呈請改修三光殿山門為太平間一案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一民字第一四七八號

令建築委員會

本年二月十五日呈一件，為據省立昆華醫院購料委員會呈請將三光殿山門，修改為太平間一案，附具圖說，轉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十七日

▲令爲據呈復奉飭捐助鄂難民救濟分會一案辦理情形應准備查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三宣字第三五八號

令附致電

二十七年二月四日呈一件，奉令捐助鄂難民救濟分會，已匯捐國幣一千元，新備案由呈悉。應准備查，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令爲據呈請分令三迤各縣採辦電報桿更換一併准予如呈辦理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電行字第五六一號

令電政管理局

二十七年二月十七日呈一件，據呈請分令三迤各縣採辦電報桿更換，並附表，乞核示由。呈表均悉。一併准予如呈辦理。除照案令飭建設廳轉行各縣遵照外，仰即知照！表存發。

此令。

主席龍雲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廿四期

二二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今為據呈報梁河設治局長楊明五有電呈報派工補助潞西情形並請由盈蓮隴瑞各區酌予補助一案准予備查

令公路總局

二十七年二月十五日呈一併，呈為據梁河設治局長楊明五有電呈報，派工補助潞西情形，並請由盈蓮隴瑞各區酌予補助一案，祈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教育

▲教廳函四川省政府准函請補考學生張鳴琴不及格學科一案復請查照
雲南省教育廳公函第二〇號

呈准

貴府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第二八三三八號公函：請於舉行中等學生畢業會考時，代為補考學生張鳴琴會考不及格學科

並將補考成績照復等由過廳：正辦理間，適准四川省立江安中學兩同前由：當即函請雲南省第十屆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照辦，並函雲南省立雲南大學轉飭該生屆時參加補試各在案。茲准會考委員會函送該生補考英文理化二科成績及試卷前來。除將試卷存查外。相應將該生補考成績列表函送貴府查照，並希轉行查照為荷！

此致。

四川省政府。

附送張生補考成績表二份(略)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 日

建設

△訓令簡舊縣長駐簡辦事處正副處長尅期將礦區道路工程委員會組織成立呈覆核辦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礦字第一八三號

簡舊縣 縣長 張光宗
令駐簡辦事處長 賈三泰
副處長 王崇光

雲南省政府公報 (教育建設) 第十卷第廿四期

案查舊舊鐵區道路，為本縣管轄，應即提前修整，以利運輸，業於上年十二月四日，經本廳令飭該縣長會同簡舊縣

車處 姓且組織鐵區道路工程委員會，就近委派人員督促進行，並將進辦情形，呈覆核奪在案，乃迄今尚未據該縣長呈覆

，殊屬非是，除分令外，合再令催，仰該縣長即便遵照會同該縣長定期將鐵區道路工程委員會組織成立，就近派委員督

促進行，呈覆核奪，勿再因循干咎。切切！此令。

兼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十二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佈法令紀載政務之刊物
- 三、本公報分為命令（公佈令任命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債（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轉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檢有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本公報每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團體均按期送閱或交持一份（於封面蓋機關印）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後再即繳匯報郵各費始能按期寄發
-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省內另加郵費貳角省外肆角
- 八、凡省外機關訂閱本公報其應繳之報郵費應由地方長官負責收寄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報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即訂成冊妥慎保管列入交代並將應解報費收齊移交接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接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歸還
-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者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

印刷者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本報定價

一月 新幣壹元

全年 新幣拾貳元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勸募救國公債標語

- 一、前方將士浴血抗戰後方民衆須認購救國公債
- 二、保家必先保國認購救國公債即是保全身家性命
- 三、若有爲國犧牲決心必須踴躍認購救國公債
- 四、踴躍認購救國公債以求國防鞏固抗戰勝利
- 五、認購救國公債是輸財報國的好機會
- 六、毀家紓難認購救國公債國可救家亦不毀
- 七、抗戰時期有錢和有力的人們都應認購救國公債
- 八、戰時經濟機關重要全國同胞應踴躍認購救國公債
- 九、富有者欲投巨資生利可多認購救國公債
- 十、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的高尚行爲
- 十一、救國公債是接濟國家抵抗暴日的侵略
- 十二、踴躍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愛國的表现
- 十三、認購救國公債保全國家民族並可以保全國民生命
- 十四、前方抗戰將士不惜犧牲一切後方同胞應節衣縮食踴躍認購救國公債

十五、認購救國公債就是合資抵抗暴敵

十六、認購救國公債才可以保全本身的生命財產

十七、認購救國公債就是補充抗戰經費

十八、救國公債是延長國家生存的經濟政策

十九、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貢獻財力報國的好機會

二十、我們的救國公債是供殲滅暴日之用

二十一、救國公債可作國防經費

二十二、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愛國的忠實表現

二十三、富有者不認購救國公債便是涼血動物

二十四、平民階級拿出血汗錢來買救國公債才是忠勇的丈夫

二十五、勞力的勞心的都應認購救國公債

二十六、破壞國民認購救國公債等於漢奸漢賊

二十七、買救國公債就是救國

二十八、買救國公債的人就是最愛國的人

二十九、買救國公債是把能力直接貢獻給國家

三十、買救國公債是後方民衆救國的最好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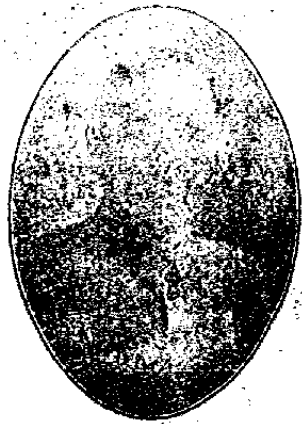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七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三）第十卷第廿五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

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

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

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

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

近于強悍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

條約等尤須於最短期促促其實

現是所至願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卷第二十五期目錄

法規

本省法規

漢奸自首條例

命令

令各縣局為奉行政院訓令抄發漢奸自首條例仰即知照

令江縣為據省動委會簽請核示關於該縣早請加發縣動委會印章以資啓用一案應勿庸議

令公路總局為據參軍長轉報永平公路大體完成等情仰即知照

令鳳儀縣為據該縣赤雲鄉佃民呈請核免歷年欠租一案仰即轉諭遵照

令救國公債委員會雲南省分會奉行政院令抄發總部長立夫咨呈各省縣勸募救國公債情形及議擬糾正辦法等情仰即遵照辦理一案仰即查遵辦理

令禁煙委員會為奉禁煙總監督准財部函復已電飭思茅副稅務司將緝獲煙土照章隨時解送禁煙機關處理抄發禁煙督會處查緝毒品給獎章程一案仰即遵照

令民政廳為准綏署咨稱後開於地方接濟事宜應由保安團隊負責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令教育廳為據雲龍縣呈稱修路挖出古物請核收紀念一案仰轉發陳列考訂

令姚安縣縣長雲士履會請大姚縣二十六年早災

令姚安縣縣長李昌泰會請易門縣二十六年早災

令公路總局為據西設治局長呈請在佛鄉縣補助修路一案仰查核辦理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卷第廿五期

令參軍長袁昌榮據呈據督修路西段參軍安超元報告該段公路情形准予備查

令參軍處據呈據當官段督備補填公路參軍張錫純報告督備補填該段公路情形一案准予備案

令昆明市政府據呈明青門三住持盜賣廟產並請禁止收買一案准如請備案

令本府技醫李熾昌據呈請休養請照定案支薪以免向隅而符定案等情一案經提會議決仰即遵照

令財政廳據呈復關於馬龍縣呈請由地稅附加保安隊經費一案遵辦情形准予如呈照辦

令民政廳據呈據勐真縣呈請道台改編自治區將廢除各區公所登記稅和繳銷並轉委人員分別補充各區區長及區團長各情准予備案

子備案

令祿勳縣據呈送電話練習生李師堯等二名已轉令電話局查核辦理

令衛生實驗處據呈請核定甯洱等五縣衛生院經費一案仰即遵照

審計處

令教育廳據呈送刑罰法規講堂轉中央備案一案准予備轉仰即知照

禁煙委員會

令財政廳據呈請備運署轉飭元永場長將供油權移交以便接管一案仰即遵照

令教育廳據呈為延約徐繩祖兼充義務教育委員會委員照准給委

令參軍長袁昌榮據呈據錦屏山工舖填公路上校參軍段光宗呈請繼續兩縣舖填公路批准延照規定由兩縣派工設修等情准予備案

分令遵照

令公路總局據呈奉令查復運署報解二十五年六月份以前公路經費一案應准備案

公 牘

批徐宗程等請將內岸廢務准予自由運銷等情一案仰即遵照

佈告嚴禁石戶儂打鐵峯崑山石以維名勝

教 育

敕諭指令希賢中學肄業附納該學生併班教授准予如呈備案

建 設

建議調令昆明市政府擬第二農場開通河附近之福備二座移交昆明第二農場代為管轄一案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卷第廿五期

四

法 規

中央法規

△漢奸自首條例

第一條 漢奸於發覺前自首，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得免其刑，或免其刑之執行。

一、檢舉其他漢奸案件，經判決確定或查獲重要證據，確有價值者。

二、揭發漢奸或間諜之陰謀策略，確實可信者。

三、密告對方機密，確有利於本國者。

四、攜帶軍器獻者。

第二條 已發覺他罪後而自首其未覺之漢奸餘罪合於前條所列各款之一者，得免所首罪刑之執行或緩刑。

第三條 自首之漢奸原前二條必刑或免刑之執行後復為漢奸者，除併罰其前首之罪並不得原情酌減外，再依左列各款加重處罰。

一、沒收其財產之全部。

二、其配偶直系血親及同居家屬並具保人皆以幫助論罪，但事先檢舉或年在八十歲以上十八歲以下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前條之漢奸，於未發覺前再行自首者，除得免前條所列各款之加重處罰外，依左列處罰。

一、通常自首者不適用刑法總則自首減輕之規定，但得原情酌減。

二、自首而合於第一條所例各款之一者，減輕刑罰。

前項自首人判處罪刑後執行刑期已過二分之一，確係俊悔有據者，得予保釋，保釋後未執行刑期內無再犯情事者，其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論。

第五條 漢奸自首，應向左列各機關聲請之。(聲請書式略)

- 一、有軍法權之機關或部隊。
- 二、警察機關。

- 三、各市縣政府及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 四、獨立旅以上之各級政訓處。

自首人不諱字者，得以言詞爲之，但接受聲請機關應代填聲請書令捺指模。

第六條 前條第一項所列之機關部隊，對於漢奸案件無審判權者，應於接受自首聲請後，加具意見連同自首人移送當地或就近審判權之機關或部隊核辦，但有軍法權之部隊於作戰期內暫不辦理第一條第四條之自首案件。

第七條 辦理自首案件之機關，於核准自首後，應依法判決。

已判決之自首人，應釋放時，依左列辦理。

- 一、防由自首人之配偶或市保管親並覓保二人共同負責監督。(保結式略)

- 二、如 客地其親族遠隔或無保可覓者，送由其原籍市縣政府，或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依照前款辦理。

- 三、因特殊情形不能移送回籍者，送由就近之市縣政府或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暫予收容監督。

年任八十歲以上十八歲以下者不得爲保人。

第八條 自首人之配偶係保管親及其保人於戰爭未結束以前，對自首人之言行須嚴加督察，並賦予以下列特權。

- 一、得禁止自首人發表國事之言論。
- 二、得禁止自首人與形跡可疑之人來往。
- 三、得檢查自首人來往之信件。
- 四、得干涉自首人之遷住或遠行。

五、得扣留自首人不應繼續之書報。

前項之配偶直系尊親及其保人如發覺自首人有違法越軌及其他可疑情事，應立即報告當地市縣政府或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或原辦自首之機關核辦。

第九條 前條第二項所例各機關接到報告後，應將自首人暫予管收察看，俟其確實悔悟後，再交原具保人領回監督。

第十條 自首人之配偶直系尊親及其保人或收容之機關對自首人應設法訓練感化。

第十一條 訓練感化不拘形式，得隨時隨地行之。

第十二條 辦理自首機關，應將詳確連同判決書呈報所屬最高長官及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備案。（報告書式略）

第十三條 自首人經認為有共同查緝漢奸之能力或必要時，得予留用並酌給生活費，但不得令其辦理有關軍事國防或政治事務。

第十四條 經留用之自首人其辦漢奸案件合於第一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規定，認為成績特優者，得呈請中央最高軍事機關酌給獎勵。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命 令

▲奉行政院訓令抄發漢奸自首條例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民字第一四七四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命令）

第十卷第二十五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令介)

第十卷第二十五期

四

縣政府

各
設治局

案奉

行政院一月十七日諭字第三五三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十二月九日諭字第八號訓令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三日函開 據軍事委員會呈稱，據本會政訓處長袁守謙簽呈，以漢奸不無貪圖小利誤入歧途，若予以自新之路，必可增進 抗戰力量，謹擬自首辦法呈核等情，復據豫皖樞密主任劉峙呈同前情，查漢奸為絕對危害國家之外患犯，在此 抗戰期內，固不可恕，惟彼輩鉤心鬥角，行蹤隱秘，若予以自新機會，使其以反奸之工作為自新之担保，不僅 易於破獲，即可補助軍事進展，茲經本會擬訂漢奸自首條例，除通令施行外，檢同原條例請鑒核備案等情，當 經提付國防最高會議常務委員第三十次會議決議，准予備案，除俟報告會議外，相應錄案並抄附原件函達，請 煩查照，轉飭知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軍事委員會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院知照， 並轉飭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此令。

計發漢奸自首條例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 鄧 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十七日

△令為據省動委會簽請核示關於該縣呈請頒發縣動委會印章以資啟用一案應勿庸議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民訓字第一四七〇號

令 滋江縣縣長兼 李登書 縣勸業主任委員

二十七年二月十八日，據省勸業會咨稱：該縣呈請頒發縣勸業會印章，以資啓用一案，到府，查縣勸業會，無刊發圖說或登記之必要，且該會係建議機關，如對外行文，應飭借用縣印或交由縣府辦理亦可，所請應勿庸議，仰即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令爲據參軍長轉報永平公路大體完成等情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路練字第八三五號

令公路總局

案據參軍長袁昌榮二十七年二月十七日簽呈稱：

一、案據督備滇緬公路水豐段公路參軍錢述憲電稱，永平上路大體完成，除督促繼續同時努力橋梁涵洞及鋪路等工作外，請電報，參軍錢述印等情前來，經查無異，理合備文據情轉報，請乞鈞署鑒核備查。

此令。

主席 羅 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二十五期

▲令爲據該縣赤雲鄉佃民呈請核免歷年欠租一案仰轉諭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總字第三六四號

令風儀縣縣長

案據該縣第四區赤雲鄉佃民劉清守等呈稱，担負繁重，生活艱難，懇請令飭彌風兩縣縣長轉飭核免歷年欠租，等情；一案到府，查此項公租，風彌兩縣爭持已久，上年提經本府會議議決照三七成劃分糾紛始息，是各該縣等備收欠租，自屬正辦。何能減免。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縣長轉諭該佃民等一體遵照！

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奉行政院令抄發陳部長立夫簽呈各省縣勸募救國公債情形及擬議糾正辦法嚴切所屬切實遵照辦理一案仰查遵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救債字第三六三號

令救國公債勸募委員會雲南省分會

空奉

行政院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渝字第三五二號訓令開：

案准軍事委員會秘書廳二十六年十一月十日秘後字第六四九號公函開，案奉委員長交下陳部長立夫簽呈各省縣勸募公債情形及擬議辦法一件，並奉批開，交行政院嚴令各省市政府轉飭所屬切實糾正。等因，奉此，相應抄同原呈函達查照辦理爲荷。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抄呈，令仰該會所屬切實遵照辦理具

報。此存。

傳因：計抄發原附陳部長立夫簽呈一件，應此。各行抄發原件仰該分會查核辦理。

此令。

計抄發陳部長立夫簽呈一件。

主席 龍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二 月 十 四 日

抄原簽呈

竊維呈者近聞各省勸募救國公債，稍皆分配於各縣，各縣富戶或富紳往往規避不前，而賣之於一般農戶及普通工商平民，各縣長又因與富戶或富紳有甚深之因緣，不能嚴加責成，於是人言嘖嘖，咸抱不平，所謂「有錢者出錢」之口號，幾為有錢者不出錢，無錢者強之出錢之現象，此其一，又各縣縣長於省方分配之公債，並不親自設法勸募，均分配於鄉鎮為了事，各鄉鎮長即非富戶或富紳，亦大多與富戶或富紳有深切之關係，而見好於富戶或富紳，則故令規避，不向勸募，而向一般農戶與普通工商平民指派，因之富戶或富紳所担任之債額，反較農戶平民為少，流弊百出，莫可究詰，此其二，又聞有募債公債其額省數類債及原募之半，又聞有鄉鎮長勾結官紳上下其手，籌財賄之多寡，定派額之增損，平民聲罪以抗拒，督吏追呼頻聞於道，村里擾攘，民怨沸騰，此其三，因上種種情形，遂致銷額不廣，而農商大受不累，募款無多，聞聞備感其苦，綜其原委，實出於各縣長之徇情容下，辦理無方有是病態，亟應糾正，擬請兩行政院聯合各省府切實督飭各縣長即親自向各處盡力認真勸募，不徇情，不徇私，對於富戶富紳尤須特別激厲種種認購，以為地方倡導，不得縱容規避，對於農戶及工商平民，亦應善加勸導，使其情深救國，樂於承購，更不得假手於鄉鎮長任其強相勸派，即使必須攤派，亦應遵循公正明理物望孚平之人，或成立勸募委員會詳查財產實況，公議承購額數，務於籌募公債之中，仍寓衡年輪購之旨，至各縣長之募多報少，或存留匿報等情弊，各省政府尤當嚴密查察，勿稍贖徇，庶使救國之良法，不為擾民之弊政，是否有當，乞鈞裁鑒核施行，

謹請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二十五期

七

委員長蔣

職陳立夫

奉禁烟總監令准財部函復已電飭思茅關稅務司將緝獲烟土照章隨時解送禁烟機關處理抄發禁烟督查處查緝毒品給獎章程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二禁運字第五九三號

令禁煙委員會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禁煙總監蔣二十七年一月二十七號禁政字第九二七九號訓令開：

「案查前據該省政府呈請令行思茅關緝獲烟土移交當地禁煙機關照章辦理一案，曾經據國財政部查照辦理，並以禁政字第八四七號指令知照在案，茲准財政部咨字第三五二八七號公函覆稱，已電飭思茅關稅務司遵照，將緝獲鴉片依照禁煙督察處查緝毒品給獎章程，隨時解送禁煙機關處理，請獎等由到會，令行抄發該項章程，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緣因：計抄發禁煙督察處查緝毒品給獎章程一份。奉此，合將原章程抄發，令仰該會，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計抄發原抄禁煙督察處查緝毒品給獎章程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禁煙督察處查緝毒品給獎章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核准實行)

第一條 本處為嚴禁毒品(包括鴉片、嗎啡、海洛因、高根、紅白丸、及其他同類毒物或化合物)獎勵查緝人員起見，所有給獎辦法，悉依照本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凡緝獲私運鴉片或煙膏，均按變價實數，以五成五解庫，四成五充獎。精製嗎啡、海洛因、純高根，每兩給獎金四元五角；粗製嗎啡，每兩給獎金二元二角五分；紅白丸、每袋（以裝滿一萬粒為一袋）給獎金十元。

含有嗎啡或海洛因等之團體藥物，或化合物，應按其所含成分之多寡照每兩二元二角五分，以百分比例推算給獎。凡紅白丸未滿一袋者，及煙灰煙料藥方或確係為專供製毒購運之咖啡精、乳糖及其同類物等均不給獎。

前項嗎啡等毒品之成分，由本處選請化驗機關分析鑑定，其手續費，由獎金內支給之。

第三條

本處直屬私緝員兵，經手緝獲毒品於呈解處置後，應得獎金，均照前條規定之數目，合作四成五計算，其支取辦法。

(甲) 經手緝獲之員兵，得四成五中之四成。

(乙) 經辦案件之內外機關，得四成五中之半成。

第四條

報告人給獎成數規定如左。

(甲) 指明每人運藏毒品數量，及存放處所，經查緝員兵按址查獲情節相符者，為確定報告人，於前條甲項四成獎額內，撥給三成充獎。

(乙) 僅指明某人運藏毒品，而不知數量或價值數量，而不知存放處，經查緝員兵查獲者，為普通報告人，於前條甲項四成獎額內，撥給一成五充獎。

第五條

軍警團隊及其他機關，協緝之毒品（單獨查獲者為協緝）解送本處分別處置後，按照本章程第三條規定之數目，作為四成五計算，以四成五中之四成，給該協助機關自行支配（如有報告人者，應由該協助機關就所得四成獎額內按本章程第四條規定之成數提給。）

第六條

本處及所屬緝私員兵，與軍警團隊或其他機關，協緝（即其他機關得有報告，而力有未逮，轉報緝私機關或雙方同時得有報告，及無報告，而同時發覺共同緝獲者為協緝。）緝獲之毒品，將本章程第三條甲項所規定

第七條 本處及所屬緝私員兵，由軍警團隊或其他機關協助（事前商請待其實力會同辦理者為協助。）因而緝獲之毒品，將本章程第三條甲項所規定之四成獎額撥給該協助機關一成五，（如有報告人者，應先於四成獎額內將報告人獎金提出後再就餘額支配。）軍警團隊或其他機關，僅處於證明人地位者，不得以協助論。

第八條 關於第五條四成五協緝獎金所餘之半或照第三條乙項之規定，歸本處或分處辦事處事務等經辦之內外機關支配之。

關於第六第七兩條協同協助四成五獎金中之半或歸本處緝私主任辦公室或各地緝私專員等經辦之內外機關支配之。

第九條 關於本章程第五條協緝之毒品，應送本處驗收保管處置，或所屬分處，辦事處事務所，驗收轉解。

關於本章程第六條協同第七條協助緝獲之毒品，應先會同驗明，交由本處緝私主任辦公室，或各地緝私專員，分別轉解。

第十條 軍警團隊或其他機關，查獲私運鴉片之人犯，應送交本處或所屬各處所，依法懲辦。

本處與所屬各處各所，或各軍警團隊以及其他機關查獲製造、運輸、販賣、嗎啡等烈性毒品之人犯，應就近送交軍法官之縣長或行政督察專員，及有軍法職權之機關，依照法令審判之。

第十一條 凡利用其掩護或挾帶毒品之貨物，應一律沒收變價，以五成五解庫，四成五充獎，其支配辦法，悉依照本章程第三四五六七八各條之規定。

第十二條 因私運鴉片而犯罪之人犯，所處罰金，於執行後，以五成五解庫，四成五充獎，並依照本章程第三、四、五、六、七、八、各條之規定分別支配之。

第十三條 凡查獲私運鴉片應領獎金，須俟該案辦結後，方能提給，但經商定或呈准者，得變通辦理之。

凡查獲嗎啡等毒品，應領獎金，須俟本處轉解中央試驗所經理處化驗提煉後，方能提給。如有特殊情形，事先商由本處核定，或經本處所屬機關呈准，得酌予變通，但案情重大獎金較鉅者，仍須呈請軍事委員會委

具長南昌行營核示辦理。

第十四條 本處直屬員兵，應得獎金，均向本處請領分發，各軍警團隊及其他機關，應得協獎，由本處所屬經手轉解之機關，代領轉發。

第十五條 報告人獎金，應向所報機關親身領，並須事先與該主管官商洽，或將告密文件呈閱，獲案後查核相符，照本章程第四條之規定實數從給。

第十六條 關於沒收毒犯之財產，提給惡給人及承辦人員獎金辦法，應隨時呈請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酌情核給以命令定之。

第十七條 凡破獲製毒機關，抄獲造毒機器，或拿獲主要毒品人犯之異常出力員兵，得呈請酌予獎勵之。

第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九條 本章程自核准之日施行。

▲▲准綏署咨嗣後關於地方綏靖事宜應由保安團隊負責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四八一號

案准 令民政廳

滇黔綏靖公署二月十九日謀字第二三二號咨開：

「案奉 委員長副司令亥鄂電開，查後方各區隊正在整訓之際，不便担在其他任務，嗣後關於地方綏靖事宜，應由各該省派保安團隊負責辦理，不得動輒請調國軍，仰即遵照，等因，奉此，除令團務督練處知照外，相應咨請貴府轉飭各縣局長遵照辦理。」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合行令仰該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二十五期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令爲據雲龍縣呈解修路挖出古物請核收紀念一案仰轉發陳列考訂

雲南省政府訓令 雲龍縣字第八八八號

雲南省政府訓令 雲龍縣長蔡學禹呈稱

呈爲呈解古物仰懇鈞鑒事，竊縣長遵令，建築滇緬公路自開始興工，即躬親到公路督視工作督催民工，以期早日完成，於二月二日在滄江西岸之潭溪溝地方與民工宿，據第四區民工隊長李青雲督工員蕭正昌報告，雲龍縣勸效溝附近發現有民江蔡嘉學、張祿福在江岸挖路，挖出古物五件，計盤子一個，牛二支，馬鹿一支，雞一支，不知何銅方金，如何起首，懇請各物解請核示前來，縣長查該項物爲真確字號，現在此項材料發現，不知出何時代，形勢雖屬殘缺，亦屬古物之類，是供博物參考，理合將各物備文呈解，請祈鈞鑒核收紀念指令藏道，謹此呈請。

等情：附呈盤子一個，牛二支，馬鹿一支，雞一支，解批一張。據此，除先提存牛一支，陳列在辦公廳，指令印發批週，並會該縣長於發現所在地附近，繼續探挖，如有無同類之物發現，呈復外，將盤子一個，牛一支，馬鹿一支，雞一支，共四件，令發該縣，仰即將盤子與牛馬鹿雞等件，分別登記陳列，並飭由該縣延請專家考訂明確，具報備查。一俟考訂明白，仍將牛支盤府以便備同先提存之支，配作一對陳列。

此令。 雲南省政府秘書長 王雲五 呈

主權前雲 民國二十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令會勘大姚縣二十六年旱災

雲南省政府訓令出字第一三五七號

令會勘大姚縣旱災委員姚安縣縣長張士廉

案查昨據大姚縣縣長朱昌先後呈報，該縣屬第一、二、三、四、等區，本年夏間先後旱澇成災，請委會勘，等情；到府，均經核明，令委該縣長併各勸導在案。茲據該縣長續稱：

「竊查城縣各區小民，不諳何辜，乃於本年遭災歉，秋收大失所望。前據第一區區長蕭紹孔等先後以旱澇成災，呈請轉呈請委會勘外；未雨之區，必為災患，謹將嗣後據第一區區長李人壽，五區區長韓國彬，八區區長黎紹孔等呈報前情，亦當詳據情轉飭委併勘在案。查復據第一區區長馬錫名呈稱：竊本區，自本年春間，雨水不無，各地所種豆麥，收穫減少，只冀在夏之交，天降雲霓，遍地汪洋，農民沾收恩澤，俾平田得以栽植，山地亦可播種，庶補已往之不濟，則生活不致困難。農村可免破產。誰知，夏以來，天氣亢陽，炎熱過度，點雨不降，顆粒無成，田地變為赤磽，園圃盡皆萎蕪，農民失色，惶聲動地，又兼各村牲畜，渴或熱毒，盡受傳染，十無一生，非慘至極，苦無可宣，迨至秋收雨水下地，節氣已過，徒生切洋與嘆之虞，雖稍有栽種，均未成熟，只有一二成而已，現刻飢饉如雷貫耳，不堪忍聞，且將來之生活，亦必至掘茹煨樹草根以充飢，或易子而食，否則絕無生路，區區區區，未敢以忍此情，不得不將受災田坵數額統計呈請核撥豁免，以救民生。等情；據此，當即派員會同該區區長切實履勘，分別成災，覆據回報；該區被旱成災之田，共有一萬八千五百餘畝，完納耕地稅額九百三十一元八角一仙，裁種均不及中稔半數，實與該區區長所稱各情無異，除飭靜候轉請飭委併案會勘外；理合函文呈請 主席俯賜察核，飭委併勘，豁免本年度耕地正稅，以示矜異。」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仍令該縣長併案會勘，以歸一致。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併案勘辦。事關災援勿稍率忽稽延；切切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二十五期

三

主席龍雲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 日

▲令委會勸易門縣二十六年旱災

雲南省政府委令財字第一三六〇號

令委會勸易門縣旱災委員蘇豐縣縣長李景泰

案據易門縣縣長王顯瑞，財政局局長馬幼平呈稱：

一、呈為呈請派員踏勘免賦以蘇民困事：本年八月二十四日，案據縣屬第一區興寶鎮鎮長文伯康，李萬春報稱：該鎮林士橋村，因本年四五月間，栽插時期天氣亢陽，數月不雨，因村內水源稀少無法栽插，致遭旱災，荒蕪之田已達二百四十餘畝，懇請勘免賦，以蘇民困，等情；到府，當經縣長親往該處實地勘食被災屬實，理合依照行政院頒發勘報災款規程第二條之規定，具文呈報請勸，鈞府鑒核派員復勘，以免地稅，實沾公便，謹呈。

等情；一案到府，查該易門縣屬第一區本年夏間被旱成災，秋收失望，閭之殊深慘念，應准由府令委該縣蘇豐縣縣長，前往會勘，除指令該易門縣遵照外；合行令委，仰該縣長遵照上文到，立即前往易門縣府，會同王縣長親詣災區，逐一按畝履勘，究竟被災田畝實有若干？並查值全年收穫總計，不及中稔年數，勘明後，遵照勸報勘災規程，將被災區村名稱，地畝面積，各地災情輕重，應免賦稅數目，（以國幣計列）分別開列清冊，（以簡明為主）連同被災地畝略圖等，各五份，會呈本府，以憑核辦，一面督飭該區鄉鎮長暨當地農民等，設法補種雜糧，以資救濟，仍先將進期及會勘情形報查勿延切切！

此令。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二 月 十 五 日

主席團
民政廳長丁兆冠
財政廳長陸崇仁

▲▲令為據潞西設治局長呈請令飭鄰縣補助修路一案仰查核辦理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路編字第八五四號

令公路總局

案據潞西設治局長張炳麟呈請令飭鄰封補助修築公路，以期依限完成。等情到府。查此案已據分呈該局，合行令仰即併案辦理飭遵。此令。

主席團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二 月 十 五 日

▲▲令為據簽報機督修潞西段參軍矣超元報告督修該段公路情形准予備查

滇黔綏靖公署 秘二路編字第八四三號
雲南省政府指令

令參軍處參軍長袁昌榮

二十七年二月十八日簽一件，簽報據督修潞西段參軍矣超元報告督修該段公路情形，請備查由。簽呈悉。准予備查。除分令公路總局知照外，仰即知照！

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二十五號

三五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主任
主席

▲▲令爲據發據罷宣段督催鋪填公路參軍張錫祉報告督催鋪填該段公路情形一案准予備案

滇黔綏靖公署指令 轉二路東字第八四四號
雲南省政府指令

令參軍處

二十七年二月十七日第一件，茲據據發宣段督催鋪填公路參軍張錫祉報告，督催鋪填該段公路情形一案，祈備

案由。

符呈悉。准予備案。除分令公路總局知照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任
主席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令爲據呈報青門寺住持盜賣廟產並請禁止收買一案准如請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 第一七四九號

令昆明市政府

本年二月十日呈一件，據呈市屬青門寺住持私竄廟產，已備告禁止承買，附具圖說，請送核備案由。

呈圖均悉。按圖列計劃盜賣部份，應准如請備案，無論何人，均不得再行收買，至其已買者，究竟實與何人，得價若干，面積丈尺，來呈均未聲明，應即詳細呈復，再憑核辦，仰即遵照！備說存。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令爲據檢呈薪俸表請照定案支薪以免向隅而符定案等情一案經提會議決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總二技字第三六五號

令本府技監李熾昌

二十七年二月十日呈一件，爲檢呈薪俸表，請照定案支薪以免向隅而符定案，祈核示由。

呈表均悉。當經提交本府第五三八次會議議決：「該技監在兼差期間，其薪俸應照少將支領，一俟專任不兼差時，再准照定案支領可也。」等語紀錄在卷。除分令審計處知照外，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令爲據呈復關於馬龍縣呈請由地稅附加保安隊經費一案遵辦情形准予如呈照辦

雲南省政府指令總一民訓字第一四九四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二十五期

一七

令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二十七年二月二十四日呈一計，為呈復據馬龍縣請由地稅附加保安隊經費一案，飭即核復由。

呈悉。如呈照辦，除指令民政廳轉飭遵辦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廳 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令為據呈據彝良縣呈報遵令改編自治區將廢除各區公所鈐記截角繳銷並暫委人員分別試充各區區長及區團長各情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一鈐字第一五七一號

令民政廳

二十七年二月十七日呈一件，據彝良縣長呈報遵令改編自治區將廢除各區公所鈐記截角繳銷，並暫委人員分別

試充各區區長暨區團長各情形一案，請察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鈐記註銷，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廳 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令為據呈送電話練習生李師堯等二名已轉令電話局查核辦理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電長字第五六三號

令勸勸縣縣長鄒之輝

二十七年二月未記日呈一件，據呈送長途電話練習生李師義馬鴻麟二名一案，祈飭局核收由。
呈悉。已轉令電話局查核辦理矣。仰即知照！
此令。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主 席 龍 雲

▲▲令爲據呈請核定寧洱等五縣衛生院經費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四八〇號

令衛生實驗處

本年二月十七日呈一件，據擬呈寧洱等五縣衛生院開辦費預算書，請予核定；又二十六年十一月以前，元景附院經費，請照准以新幣六百元發給等情；祈核示由。

呈請均悉。查書列預算數目，核與原案相符，應准照辦，事後由第二種邊督辦署派員分別驗收具報。至元景附院經費，案經本府核定月支新幣四百元在案。所請二十六年十一月以前，准照六百元發給之處，與案不符，應勿庸議。惟其溢支之數，既經由該處及楊督辦墊發在案，准以後按月由現預算數內，陸續撥節彌補歸款，除分令外；仰即遵照，並轉飭遵辦！謹存發。

此令。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令爲據呈送組織法規請彙轉中央備案一案准予彙轉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四七二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二十五期

審計處

令教育廳

禁煙委員會

呈一件，呈送緝私法規，請咨轉中央備案由。
呈及法規均悉。准予彙轉。除呈送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廳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令為據呈請嚴催運署轉飭元永場長將印滙權移交以便接管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廳平字第五〇六號

令財政廳

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三日呈一件，為請嚴催運署轉飭元永場長將印滙權移交，以便接管一案由。
呈悉。查此案，前經該廳呈請到府，當經指令如呈照准，並分令鹽運使署遵辦在案。茲復據呈前情，除令飭鹽運使署轉飭元永場長迅予印滙移交具報查核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廳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令為據呈為延約徐繩祖兼充義務教育委員會委員照准給委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一發字第一五七五號

令教育廳

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一日呈一件，為延鈞徐細兩分充義委會委員，呈請委派由。

早悉。照准給委，委令隨發，仰即轉飭祇領覆查。

此令。

計發委令一件。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雲南省政府委令第一九七五號

令徐細兩

為令委事按委該員兼充雲南省義務教育委員會委員，仰即遵照到職。

此令。

主席龍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令為據呈據鎮姚段催工鋪填公路上校參軍段光中呈報鎮姚兩縣鋪填公路耽延

照規定由兩縣派工程修等情准予分令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九七五號

令參軍長袁昌榮

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呈一件，為據鎮姚段催工鋪填公路上校參軍段光中呈報鎮姚兩縣鋪填公路耽延於前，照

按正規定逐日由兩縣照數派民工趕修等情，擬請准予分令該兩縣長遵辦一案，祈核示由。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二十五期

二

呈悉。查開呈各節。應予照准。除分別嚴令鎮南姚安兩縣縣長遵辦具報。並分令公路總局知照外。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 羅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分爲據呈奉令恢復運者報解二十五年六月份以前公路經費一案應准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較二路經字第八七〇號

令公路總局

二十七年二月十六日呈一件，爲呈復奉令查復運署報解二十五年六月份以前公路經費一案，並請轉飭補解餘款，新核示由。

早悉。查運署補解二十五年六月以前公路經費，既經該局查明數目相符，應准備案。至欠解路款，併准令備運解。除分令外，仰即知照。

此令。

繳件歸檔。

主席 羅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公 牘

▲批徐宗樞等請將內岸鹽務准予自由運銷等情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批 秘二建字第四九六號

原具呈人騰衝縣紳民徐宗輝等

二十七年一月二十八日呈一件，為請將內岸鹽務，准予自由運銷等情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該縣紳民張鴻綱等呈請到省，當經令據鹽運使署呈覆，查核騰衝內岸不能改為商運商銷各情，經電知騰衝縣轉飭騰龍邊區公可切實注意等語，業經指令准予備案在案。茲復據呈前情，業經核定應不再議。除分令鹽運使署外，仰即遵照！

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佈告嚴禁石戶偷打鉄峯巷山石以維名勝

滇黔綏靖公署 秘二建字第一三六六號
雲南省政府 佈告

案據建設廳呈稱：

「案查昆明縣屬鐵峯巷之山石，事關名勝風致，目前清以迄民國，均經前省署 屬行保護，永禁伐鑿在案。

乃近來日久玩生，復有石戶在山任意偷打山石，以致名勝日非，山石根盤亦漸呈動搖之態，若長此以往，不僅有損名勝，且根盤漸搖，勢必將作兩山大小倒山之續，本廳職責所在，亟應重予嚴禁加意保護，以維名勝，

而保古蹟，除由廳先行分飭昆明縣長嚴禁打石外，理合備文呈請鈞 察核出示嚴予禁止，以維名勝。」

等情；據此，查所請係以維護名勝，保全古蹟起見，應予照辦。除指令並令昆明縣政府從嚴查禁外，合行佈告遵照，嗣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債) 第十卷第二十五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報教育) 第十卷第二十五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報教育) 第十卷第二十五期
無端何人不得再在該處附近，竊採山石。如違定即究不貸。
此佈。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報教育) 第十卷第二十五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報教育) 第十卷第二十五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報教育) 第十卷第二十五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報教育) 第十卷第二十五期

教育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

附原呈

案查該校因過去期間，學生成績特殊，教學不便，曾於本學期終，嚴加甄別，將兩班合為一班上課，而於春季另招新生一班，以重實際，呈請雲南運使署核示在案，茲奉二十七年一月十五日，第三零四號指令開：「呈悉。查所擬於學期試驗，將現有甲乙兩班成績較低學生，一律加以淘汰，以成績優異者六十名，併為一班授課，並擬於本年春季，續招初中新生一班，核資尙屬可行，應准照辦。惟試驗時應認真審慎辦理，以免低劣份子再行濶入，仍分報教育廳查核，以後凡關於招生編級等教務事項，均應分報核辦。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竊查添招新生，因設備費方面，不無增加，故須先經運使核准，始能着手進行。茲奉前因，除遵令嚴格試驗收取，並俟改編班級手續完竣，另案具報外，理合將職校添招新生緣由，備文呈請鈞廳查核備案。謹呈

雲南教育廳廳長 楊

兼希賢中學校校長 孫天霖

建設

▲訓令昆明市政府第二農場明通河附近之碉堡二座移交昆明第二農場代為管轄

一案

訓令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廳字第一四二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教育建設)

第十卷第二十五期

二五

昆明市長程澤

第二農場場長胡才昌

查本縣第二農場，位居明通河岸，附近有燭堡二座，在尚無整備之時，該市府尚須僱工看管，殊不經濟，該場原有

長工，自可就便代為看管，茲為兩便起見，飭_{該府}將該兩座燭堡，移交該場代為看管，以便節省費用，倘遇警戒時期，

農場

即由_{該場}交還_{市府}備用，除分令外。仰即遵照！

此令。

兼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佈法令紀載政務之刊物
 - 三、本公報分為命令（公佈令任命令紀載政務之刊物）法規（中央法律本省法規）公報（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有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行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本公報每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機關印）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均須預先函達公報股俟後再即送報費各費均能按期寄發
 -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省內另加郵資貳角省外肆角
 - 八、凡省外機關訂閱本公報其應繳之報費應由地方長官負責收齊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報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即訂成冊妥慎保管列入交代並將應解報費收齊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後任負責賠繳
-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者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本報定價

一月	新幣壹元
全年	新幣拾貳元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勸募救國公債標語

- 一、尚存將士浴血抗戰後方民衆須認購救國公債
- 二、保家必先保國認購救國公債即是保全身家性命
- 三、若有辱國犧牲決心必須踴躍認購救國公債
- 四、踴躍認購救國公債以求國防鞏固抗戰勝利
- 五、認購救國公債是輸財報國的好機會
- 六、毀家紓難認購救國公債國家亦不費
- 七、抗戰時期有錢和有力的人們都應認購救國公債
- 八、戰時經濟極關重要全國同胞應踴躍認購救國公債
- 九、富有者欲投巨資生利可多認購救國公債
- 十、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的高尚行爲
- 十一、救國公債是接濟國家抵抗暴日的侵略
- 十二、踴躍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愛國的表現
- 十三、認購救國公債保全國家民族並可以保全國民生命
- 十四、前方抗戰將士不惜犧牲一切後方同胞應節衣縮食認購救國公債

- 十五、認購救國公債就是合資抵抗暴敵
- 十六、認購救國公債才可以保全本身的生命財產
- 十七、認購救國公債就是補充抗戰經費
- 十八、救國公債是延長國家生存的經濟政策
- 十九、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貢獻財力報國的好機會
- 二十、我們的救國公債是供滅滅暴日之用
- 二十一、救國公債可作國防經費
- 二十二、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愛國的忠實表現
- 二十三、富商巨賈不認購救國公債便是涼血動物
- 二十四、平民階級拿出血汗錢來買救國公債才是忠勇的丈夫
- 二十五、勞力的勞心的都應認購救國公債
- 二十六、破壞國民認購救國公債等於漢奸通敵
- 二十七、買救國公債就是救國
- 二十八、買救國公債的人就是最愛國的人
- 二十九、買救國公債是把能力直接貢獻給國家
- 三十、買救國公債是後方民衆救國的最好方法

1938

年

10卷

26 - 30期

缺第28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七年四月二日（星期六）第十卷第廿六期

雲南省政府
圖書館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
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
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
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
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
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
平等約款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
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卷第二十六期目錄

法規

中央法規

主計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

命令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奉國府令頒行主計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通飭知照一案仰即知照（不另行文）

令各商會署局為准內政部咨奉行政院令搜羅公務員忠勇事蹟以資宣揚一案仰即知照

令政廳為准內政部咨復關於本省各縣參議會暫行結束將原支經費移作整頓團隊費用等因一案仰即知照

令財政廳為據武定縣呈請核示籌措保安隊經費辦法一案仰從速核議具復再咨

令政廳

衛生實施處

為據外交特派員呈准美領事美醫士普治寬提議在瀾滄設立痲瘋隔離所一案擬擬辦法呈候核奪仰即遵照

令政廳為准內政部咨中甸縣二十五年被雹成災請蠲免糧賦茲奉令准請飭遵一案仰轉飭遵照

令建設廳准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函請督飭加緊劃一度政一案仰即遵照

令蒙自等縣政府令發歐亞航空公司飛機時刻表及飛機識別圖仰即知照

令鎮雄鎮南永平等縣縣長為據縣線電局呈報該縣等收音學員改就他業請飭縣追賠學費一案仰即遵照辦理具報

令蒙化縣縣長周兆麟會勘濠澤縣二十六年份水災

令建設廳據呈報遵令擬具雲南倡種土旋網要請銜核示遵一案仰即遵照

令外交辦事處據會呈請展期登記救產並擬呈請救產登記式樣一案仰即遵照

令雲南鹽運使據呈報開場長查復鹽豐縣抽收歇捐股實指各數目又奉令核准抽收股實指一案仰即遵照

令洱源縣據呈報遵令成立保安隊日期一案已令發民廳彙案核辦

令民政廳據呈蒙自縣屬自治區域裁併情形一案准予備案

令財政廳據呈復辦理麗江指雲寺業佃爭執一案經過情形准予備案

令公路總局據呈報奉令飭查運署呈解二十六年十一月份公路經費一案應准備案

令學生集訓總隊長趙鍾奇據呈業務辦理職務已清請解除責任一案如呈照准

令廣通縣據呈報遵令採辦電桿應候裁核一案已轉令電話局查照矣

公 牘

咨雲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為據昆明市商會呈為准廣州市雲南分會函請救濟本省旅粵難民一案請查照

批簡舊縣錫琪業公會呈請展期改選職員一案已令簡舊縣長商同縣指委會酌辦

佈告二十六年十二月份現任差缺人員功過

特 載

省政府委員會三月十五日第五三九次會議議決案

雲南倡種土旋網要

建設

建廳訓令省會警察局轉飭所屬警移同仁街堆棧石料免礙交通
建廳令文山縣據呈請發給棉種以資推廣一案着即派員來廳具領

司法

高等法院檢察處令各縣局爲准福建高等法院公函撤銷薛聯述通緝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九卷第二十六號

四

法 規

中央法規

▲會計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 二十七年一月十七日公佈

第一條 本細則依主計人員任用條例第十九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專修主計學科，指左列各學科。

一、關於會計者，爲會計學及其他會計學科之一種。

二、關於統計者，爲統計學及其他統計學科之一種。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講授及教授之主計學科，指左列各學科之一。

一、關於會計者，爲會計學或其他會計之學科。

二、關於統計者，爲統計學或其他統計之學科。

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會計職務，指會計審計及財務上有關會計之各項職務，所稱統計職務，指統計及調查等有關統計之各項職務。

第五條 證明本細則第二第三及第四各條之主計學科與職務時，須提出證明文件。

第六條 本條例第六條第一款第七條第一款所稱之各種考試及格人員如具有關於會計或統計之曾任經歷一年以上提出

任職卸職後證件，經審查屬實者，得免除其實習。

第七條 本條例所稱在公營事業機關及各官署曾任與擔任若任委任職相當之會計或統計職務應以當設專任人員爲限，其官等之推略由該部依所在職務及所支俸額比照決定之。

曾任軍事機關之會計或統計人員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條例第十四條所稱公營事業機關主計人員之任用，其名稱等級與前任委任職相當者，指各該機關組織規章有明白規定之名稱等級而言。

第九條 本條例所稱著作，其內容應與擬任之會計或統計職務相適合，並須由本人將著作全部送經主計處加具審查意見書，轉送銓敘部審查合格之著作，由銓敘部抽存之送審之著作以一種為限，並應為本國文如為外國文，應擇要抽譯連同原著送審。

第十條 本條例所稱繼續執行會計師業務，如曾在兩地或以上執行業務，並未中斷者，其年資得合併計算。

第十一條 本條例所稱主計師之資格及年資，須提出會計師證書及執行業務所在地之會計師公會，並該管官署之證明書。

第十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計師之資格及年資，須提出會計師證書及其他與會計師證書性質相同之證明書，指在各級主計機關或各機關主計部份組織內服務年資並未間斷者而言，如調任其他主計機關或有關主計之同等職務時，其年資亦得合併計算。

第十三條 資格或級俸經審查發覺有誤者，須依本條例第十一條規定之程序辦理。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佈日施行。

命 令

▲奉行政院令奉國府令頒行主計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通飭知照一案仰即知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五八〇號

案奉

令省內外各機關(不另行文)

行政院二十七年二月八日渝字第七零號訓令開：

一、奉 國民政府二十七年一月十七日渝字第一五號訓令開，查主計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細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細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主計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一份奉此，除專案令知財政廳審計處外，合行抄發原細則令仰知照。

此令。

計抄發主計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一份。(見法規網)

主席廳 製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一日

▲准內政部咨為奉行政院令搜羅公務員忠勇事蹟以資宣揚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一銜字第一五八四號

局
會
各
處
署

室奉

內政部渝字二十七年二月一日發一八四號咨開：

一案奉 行政院二十七年元月二十三日第六八九號訓令開，自抗戰以來，各機關公務人員，盡忠職守，作
引烈犧牲，英勇奮鬥者，屢見不鮮，凡此事蹟，皆抗戰過程中，最可寶貴之史料，亟應由各機關詳加調查，彙
送中央宣傳部編印成冊，廣為宣揚，以彰忠勇而資激勵。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
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凡所屬縣市長以下各級行政人員，及各級警察機關官警，如有忠勇事蹟，均希隨時報部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二十六期

三

，以便彙送中央宣傳部編印宣傳，以昭激勵爲荷。
等由；准此，查本省縣在後方，但省籍人員之服務於戰區者，咸亦有之，准咨前由，除分令各縣、處、會、署、局知照外，合行仰該 知照。

此令。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准內政部咨復關於本省各縣參議會暫行結束將原支經費移作整頓團隊費用等因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民字第一五一〇號

民政廳
訓令

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三日，案准
內政部二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渝民字第九六號咨開：

「查查前准貴省政府咨以將各縣參議會暫行結束，將原支經費移作整頓團隊費用一案。經呈奉 行政院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長字第一一三號指令開：呈悉。准予照辦，已報告本院會議，並函達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查照轉呈矣。仰即知照！此令。又奉行政院二十七年一月十三日渝字第四五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七年一月八日渝字第二號訓令開：據本府文官處呈稱案准國防最高會議秘書處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訓令：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移交行政院本年十二月十三日長字第一一三號函，以據內政部呈准雲南省政府咨以擬將該省各縣參議會暫行結束，將原支經費，移作整頓團隊費用，仰請核示等情，函請轉呈等因，經呈奉國防最高會議常務委員會第三十七次會議決定，准照辦，相應函達，仰希查照轉呈飭知，等由；到處，理合咨請

審核。等情；據此，應即照案飭知，除飭處兩復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並轉行知照！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各等因；奉此，相應咨請查照。

等由；准此，除分行 財 廳外，仰即知照！

此批。

主席 曹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三日

▲令爲據武定縣呈請核示籌措保安隊經費辦法一案仰從速核議具復再奪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民訓字第一三四九號

令財政廳

二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據民政廳呈稱：

「案查本省各屬或立保或立團一案，均經前督遵奉鈞令擬具簡章通令各屬遵照並呈報審核在案。頃據武定縣長杜宗良呈稱：一、呈爲呈請飭示遵辦，案奉鈞廳軍團字第八五七七號訓令，印發雲南省各縣保安隊組織簡章及薪公伙餉經費表各一份，飭縣遵照於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一日，依簡章規定將縣保安隊組織成立，仍將辦理情形奉令日期具報查考，等因奉此，職縣於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奉到令文章表閱悉，事關重大，當於奉令之翌日召集全體團員會議討論籌措辦法研議結果，計有應行請示者三點茲分條詳陳於下：（一）經費問題查經費表規定，甲種隊月支經費七百二十五元，再加購置設備裝設等項，每年約需新幣九千餘元，欲撥公款即公款全無似抽資本捐助難堪無富商大賈，僅有小本販商，欲抽產捐，則縣治房屋甚賤，雖比通都大邑價高易租，籌議至再，祇有附加捐一法，擬於現在核准附加之新案團費二倍外，再行加捐半倍，以全縣耕種稅總額新幣二萬五千元計算，半倍之數，全年可得萬餘元，不過縣屬田畝內多開耕山地，當日清丈之時，所定等則太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十卷第二十六期

五

高，一般農民大受其累，往往終歲賦，僅能勉敷納稅，又有土司業產，從前取租極輕，現在改征耕種地稅，比較較重，所收租息不敷稅款，有此種種原因，以故每年耕種地稅只能收至七厘，決難撥數取盈，曠是加捐之米儲亦以此七厘為準，年約得新幣八九千元乃能集事，惟附加耕地稅關係極大，未便擅行，必俟請示核准後方敢決定。(二)駐紮地點：查保安隊駐丁係屬獨自各區，應需經費，亦抽諸人民，如果集中縣城，則縣城偏於一隅，對於各區治安殊不易于兼顧，兼該擬將此項保安隊駐丁分駐各區就地訓練，必要時再為集中縣城，可否准行，應請核示。(三)應立日期查訓令規定成立日期，為二十七年之一月一日，現在相距僅有三四日矣，一切經費非裝完全未有，籌備的款尙須請示，倉卒空手萬難進辦，以故成立日期，應請暫予展緩，至款項有著時再為成立，上例三點，經全縣員紳一致通過，應行請示核准者也，事關緊急，理合備文呈請鈞府俯賜鑒核迅示祇遵，庶免延誤。」等情據此；查該縣擬控項石抽捐，以作保安隊經費，與保安隊組織簡章第十條(一)項之規定尚符，似可准如所請，惟項石附加款項，事涉財政，職廳未便擅專，理合據情轉呈，請祈鈞府核示遵，俾便轉達遵辦，實為公便！

等情；據此。查該縣轉請控項石抽捐，以作保安隊經費一節，據稱與章尚符，惟能否如呈附加應即轉令該縣從速核議具復再報。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二十七日

▲令為據外交特派員呈准美領函美醫士普治寬提議在瀾滄設立麻瘋隔離所一案
議擬辦法呈候核奪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民政廳
衛生實驗處

案據外交特派員王占祺二十七年一月二十四日呈一件呈稱：

「案准駐滬美領事函略開：茲接緬甸美國浸信會教士普寬治醫士來函提議在湖濱屬之奄下，或糯佛設立瘋癩離所一事，特節錄原函，請煩查照轉呈雲南省政府核見復等由，准此，查該美教士普寬治提議在湖濱屬之奄下，或糯佛設立瘋癩離所，希望地方政府撥以土地，助以款項或糧米食鹽一事，屬於慈善性質，裨益瘋癩病者甚大，擬請發交民政廳衛生實驗處查照中央頒布外國醫生在中國境內設立醫院條例核議如能准許設立，應如何撥與土地助以經費之處，一併議擬辦法，呈請 鈞府核定令飭下處，以憑轉復美領，准函前由，理合照抄原函具文呈請 鈞府備賜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鑒
衛生實驗處
妥慎議擬辦法，呈候核奪。除分令外，仰即遵
處秉承民政廳

此令。
計發原函一件。

主 席 謹 啟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五日

照抄美領致本處函

敬啟者：茲接緬甸美國浸信會，教士普寬治醫士來函：在湖濱之奄下，或糯佛設立瘋癩離所一事原節錄如下：

「本人在緬甸境內現辦有瘋癩離所九處就醫者有六百餘人，其中已有五十餘人來自中國，且來之人數增加甚速，故覺有在中國界內，開設瘋癩離所所需，本人不信英國當局樂於助濟由中國來之瘋癩患者亦不信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二十六期

七

其官長久准許中國者過界入籍，若在中國界內設立一痲瘋隔離所，則本人相信不許患者過界入籍求治之可能性可以避免，如是則患者得以在家鄉或家鄉附近得醫治之機會，本年十月本人曾赴電卜一行，見該處有多數痲瘋患者亟待醫治，以後隔離所一經成立，在短期之內，將有五十至一百名之痲瘋患者住院就治，茲有問題數則列後：(一)：中國政府能否爲此目的撥給相當土地，應用地址，面積最少須有二百至五百英畝，周圍須有土地圍繞，適合高原或低原稻田，因本人習慣使患者自耕作以獲糧食之一部份。(二)：地方政府或中央政府，能否願給以經濟上之幫助，此舉極爲重要，因政府之助力極極輕微，但可爲贊成此項工作表徵，而使向美國或別處募捐款項更爲易舉，此種幫助可以谷米或食鹽代替現款，(因擬設隔離所之地點有鹽灘相距不遠，)本人聞在滇省較低之處，當地地方政府每年資助長老會所設立之痲瘋隔離所一千餘元也，本人預備供給曾受訓練之助手一各在隔離所內居住，爲患者注射照料衣食及解決隨時發生之困難，並供給藥料，其他困難大部將由電卜之教會照料解決，本人遇有機會或有需要之時，將親往隔離所視察，且對於該所適宜發展負責。等情，應請

貴特派員將上項提議轉達

雲南省政府經調查後，省政府是否對於此項計劃，有意治與普寬醫士合作，請爲見復，想省政府或欲自行先調查邊地痲瘋情況及該教會在細甸對於痲瘋患者之工作情況而後對於此事始能有所決定也，相應函達煩請查照，此致
外交部駐雲南特派員王

美國駐滇領事官麥遜

廿六年十一月三十一日

▲准內財兩都會咨中旬縣二十五年被雹成災請蠲免糧賦茲奉令准請飭遵一案仰
轉飭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財田字第一三四五號

案准

內政部 財賦 字第一〇六〇〇六號 會查開：
財賦 四二八三五

會 財政廳

轉在案，核奉

「案查前准貴省政府咨送中甸縣二十五年被雹成災村莊免賦簡明表請免賦一案到部，當經會同復核呈院核
行政院二十六年七月三日第五一四〇五八號訓令內開：案查前據該部會呈為會核雲南省中甸縣二十五年被雹成災村莊
從輕賦等情到案，當經呈報國民政府暨核備案在案，茲奉國民政府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一三九六號指令內
開：「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相應錄令
貴廳查照轉飭遵照為荷。」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廳等轉飭遵照！
此令。

主席 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二 月 七 日

▲准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函請督飭加緊劃一度政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二建總字第一三九五號

令建設廳

案奉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二十六期

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二十七年一月十日度字第一三五號公函開：

「奉查我國劃一度量衡事業，自十九年開始推行以來，雖天災人禍，屢見迭出，然各省市區各設長官之悉心贊助，與各地檢定員之努力苦幹，劃一工作，得以普及全國，且有數省早由城市而達於鄉村，再持之一年，必有達到全國完全劃一之日，不意上年秋間滇滇清紛擾發生，迄今正在全面抗戰時期，凡屬淪為戰區地方，度政工作，將不免受相實影響。現在湘桂滇黔川新甘青康各省，乃我國後方重地，戰區感受不能行使權權之重要機關，與不能工作之生產廠場多集中於此，實為戰區一切經濟之樞紐，欲發展戰時經濟，必須有必要之調整統制，欲統制並調整戰時生產，以補救並充實作戰之資源與供應，又非利用劃一之度量衡，則無由達其目的，故本局對於以上各省度政，擬請暫加緊進行，敬請劃一，以便統籌戰時生產，而新增強抗戰力量，本局並懇請盡全力，傾此整固基礎。除呈准外為此函達，敬請查核通飭各縣市督率檢定員加倍努力，無稍鬆懈，如有尚未舉辦之縣即祈指派檢定人員提前進行，其需本局派員協辦之處，均可商酌辦理。並希示復為荷。」

等由；准此，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查遵辦理！

主席 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令發歐亞航空公司飛機時刻表及飛機識別圖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經二建航字第一三九八號

令蒙自等縣政府

「案准歐亞航空公司二十七年元月七日第一一二號函開：

「案准貴府二十七年一月六日經二建航字第一三二九號公函內開：案據文山縣縣長周慎植二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電稱歐亞滇越航線飛行班期及所經航線及其標識，請令該公司通知經過各縣考查，等情，據此，查所請係屬正

難。除指令外，相應函請查照辦理，見復，以憑飭知！等因。准此，查該公司各航線飛行班期，係按照交通部核准公告之飛行時刻表飛行，現行時刻表內，滇越線係於每星期四上午按上海時八時由昆明飛往河內，當日仍由河內飛回，於午後二時返抵昆明。航線規定係由昆明直航河口天空，再由河口天空直航河內，回程亦同。至飛機標識，詳另具圖說，准函前由，相應檢同飛行時刻表及滇越線飛機標識別圖各十份，備爾奉復，請煩查照辦理為荷。

等由：附飛機時刻表及飛機標識別圖各十份，准此，除分令外，合將飛機時刻表及飛機標識別圖各檢一份，令仰該縣長知照。

此令。

計發飛機時刻表及飛機標識別圖各一份。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令為據無線電局呈為鎮雄等縣收音學員改就他業請飭縣追賠學費一案仰即遵照辦理具報

雲南省政府訓令 昭二電字第五四九號

鎮雄
永平
永平

案據無線電局呈稱：

案據收音訓練所教務主任林靜誠二十七年一月二十五日報告稱，竊查本所鎮雄縣學員王仁昌，自入所以來，未能按時授課，近復改就他業，鎮南學員周述武投考軍校業已離省赴滇，又永平縣學員蕭堪，因病請假且辭，病勢轉劇，已聲明回籍，以上三員，擬請開除名額等情，查各縣選送收音人員來往旅費及在省膳宿費，均均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二十六號

一一

由該督辦莊維晉內中平敘，且係名庫器發，其餘半數及開辦費亦係職局撥支，該員等在學每人所撥地方公款，多致留公帑，均各有相當數目，政府與地方當此抗戰期間，經濟支絀之時，不惜財力而教育該員等，無非為造就人材，以應時需起見，乃該員等任意中途辮學，捨此就彼，若不稍為懲轉，第二班即將開學，何以儆戒將來，除水平縣學員蕭瑛一員實因病劇免議外，所有蕭維學員王仁昌，雲南學員周述武二員，應請鈞府分飭該兩縣長將該員等名冊送繳教育省學務新幣二十七元三角及地方津貼旅費，以為見異思遷者戒，理合具文呈請鈞府准，於令行，並祈示遵。

等情，據此，除將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十四日

▲令委會勸漾濞縣二十六年份水災

雲南省政府訓令出字第一三六六號

令委會勸漾濞縣水災委員崇化縣縣長周兆麟

案據漾濞縣縣長周文呈稱：

一、竊查漾濞縣田多田少，東面蒼山高出雲表，懸崖壁立，凡係向家中間均有一河，各處河流均發源於山頂，筆落山脚之田均引於山泉，冬春水涸較細是以乾澀，不致妨害，又秋則雨水淋漓自川匯流，沿河兩岸田畝間有受水之害，在過去雖有發生水患之年，幸災情不重，不料本年八月八日至十一日連日大雨晝夜不止，由洪暴發，沿蒼山一帶之漾濞河，金牛河，卷卷河，官邑河，雪山河，馬軍田河，桑不老河等處，河道水高一丈至三丈，縣長當令附近居民極力防範，因水勢太猛，雖有隨波逐流，其聲如雷，拯救不及，以致各處河濱兩岸田地被水成災者甚多，同時各處大路支路及橋洞被水沖斷者亦多，交通為之斷絕，幸三日後天晴水小縣長當令沿路民工趕修道路修復，河亦則架木為橋以無交通，曾於八月廿日將受災大概情形以快郵代電呈報在案，嗣經令飭各區鄉鎮長將災情列表呈報，一面由縣長親往各鄉鎮被災地方詳細履勘，即照受災田地畝積一並請會經上級日始將各鄉鎮被災地方履勘完畢，查第一區災化鎮被災田計十九畝三分四厘，石歸鄉被災田地計二百一十四畝八

分三種，金牛鎮被災田畝計十九畝三分九厘，寧場鄉被災田地計二十六畝七分，由甸鄉被災田地計一百一十七畝一分八厘，淳安鄉被災田畝計七十二畝零二厘，仁厚鄉被災田畝計十六畝五分五厘，鳳翔鄉被災田畝計七分九厘，茂林鄉被災田畝計三十畝零六分，馬野鄉被災田畝約計三百四十餘畝，查此項保蓄田在內，又第三區紫陽鄉被災田地計五畝三分，又第五區永壽鄉被災熟地計十畝以上，各鄉鎮被災田地被水沖深成河，或為沙石堆高，以後永遠不能復舊者約十之八九，能禦者十之一二，被災農民因田未成災，秋收無望，生活窘迫慘，所幸地闕人稀災民田地損失者可向鄰近另佃勉為支持，而不致失所流離也，所有鳳陽縣屬永來各情形，理合具文呈報，請祈鑒核，即乞委員下縣會同該局另案會報，以重災情而符規定，再縣長因奉委前赴災化會勘水災，以致呈報稍遲合併聲明。

等情：到府，查濠澤縣第一三五等區，本年八月八日被水成災，淹沒田禾，秋收無望，聞之殊深軫念，應准濠澤府近縣長、前任會同，並查有該縣長以委任，除指令外，合行令委，仰該縣長遵照！迅即馳往濠澤縣會同周縣長，親詣被災區域，逐一核勘，究竟被災田畝，實有若干？是否在全年收穫總數不及中餘半數？勘明後，將勘情形輕重，一面將應行減免賦稅，遵照新頒勸報災款規程第三章九兩章之規定分別開列清單，管具具備明表各五份，送同被災地該縣會呈核辦。一面督飭該區鄉長及當地農民趕緊疏濬溝渠，並隨時補種雜糧，以資救濟，至表冊銀數，須以實數開列，並須核算正確，勿稍舛錯稽延！切切！此令。

主席 顧雲

民政廳廳長 丁兆冠

財政廳廳長 陸崇仁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 日

▲令為據呈報遵令擬具雲南倡導土產綱要請銜核示遵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二十六期

雲南省政府指令 第二建字第一四三二號

令詳設

二十七年二月十五日呈一件，據呈報遵令擬具雲南捐種土產綱要所擬核示遵由。

呈件悉。查所擬綱要，尚屬不合，應准照辦。惟查各期推廣種植各縣，未將縣名列出，無憑督促考核。應飭將各期推廣縣名，分別查明列出，並由該廳迅將綱要印發指定各縣，督勵從速辦理，以杜事機，仰即遵照！仍將各期推廣縣名，暨進行情形，具報備查即速。

此令。

件存。

主席 羅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令爲據會呈請展期登記教產並擬呈教產登記式樣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 第二教字第六九號

財政廳

令外交辦事處

民政廳

二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呈一件，會呈遵令擬定教產登記申請書式樣並將登記教產日期再展限六個月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登記教產日期，業經屆滿，所請展限至本年六月底止，俾各屬外國教會便於聲請登記之處，應准照辦。所擬教產登記申請書，比照部查式樣，較爲加詳，惟尚有疏略之處，茲指示如下：

(一) 聲請書第一行「聲請教會」四字應改作「聲請者之國籍及教會名稱」等字，(「填報辦法」第四項

「聲請教會」四字，亦應照此改定。(二)聲請書「附記」行後，應照部咨式樣填入「右呈某某縣(市)政府」等字；又「附記」一行，兩格太小，應照原式展寬一倍。(三)「聲請教會負責人」一行，人字下，應填入「姓名」兩字。(四)「填報辦法」四字，應改作「填報注意事項」等字。(五)「填報辦法」第九項末尾「某器」二字，應改作「度器」二字。

以上各點，仰即遵照改定，照式印就，並代擬省令，聲敘展限日期，通行遵照！

此令。
附件存。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令爲據周場長查復鹽豐縣抽收賦捐股實捐各數目又奉令核准抽收股實捐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四八七號

令雲南鹽運使

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呈一件，爲據周場長查復鹽豐縣抽收賦捐股實捐各數目，又奉令核准抽收股實捐各一案呈復由。

呈悉。查該縣所收保安隊經費，既名股實捐，只能抽收股實捐，不得普遍苛擾，更不得影響鹽價，妨礙鹽運，前已飭該縣長將辦理情形，及抽收辦法，呈候核行在案。仍應遵照前令迅速呈覆，至該縣紳所經手收入舊幣二萬四千餘元，如河開支，並未公佈一層，殊有未合，自應予以申斥，並令飭新任朱昌，秉公核辦，將收捐簿據調齊，切實清算明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二十六期

除列野報辦核銷，並公布通知。倘有中飽等情，詳予法辦。除分行外，仰即遵照。此令。

主席陳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令為據呈報遵令成立保安隊日期一案已令發民廳彙案核辦

滇黔綏靖公署 令 第一民訓字第一四九〇號
雲南省政府 指令

令洱源縣

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呈一件，為呈報遵令成立保安隊日期，所備案由。呈及附件均悉。候將原附件，令發民政廳彙案核辦，仰即知照。此令。

主任

主席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令為據呈蒙自縣屬自治區域裁併情形一案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民字第一四八四號

令民政廳

本年二月十九日呈一件，據呈蒙自縣屬自治區域情形，附呈該縣第十區公所裁角齡記一顆，祈鑒核註銷由。

呈及數角鈐記均悉，准予備案註銷。鈐發存。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令爲據呈復辦理麗江指雲寺業佃爭執一案經過情形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財清字第一三八〇號

令財政廳

二十七年二月十八日呈一件，爲呈復奉令據麗江縣指雲寺業佃爭執一案，分別電令麗江縣長清丈初評會辦理
經過情形呈復等情，祈查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一俟該縣會等將辦理情形，呈復到廳，仍將核辦情形報核。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令爲據呈報奉令飭查運署呈解二十六年十一月份公路經費一案應准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路經字第八六〇號

令公路總局

二十七年二月十六日呈一件，呈爲奉令飭查運署呈解二十六年十一月份公路經費一案，復請覆核由。
呈及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除分令運署便署知照外，仰即知照！
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二十六期

一七

繳件存。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令爲據呈業務辦畢職務已清請解除責任一案如呈照准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教總字第八八三號

令學生集訓總隊長趙鍾奇

二十七年二月未註日呈一件：爲業務已辦清理完畢，職務既清，請准予解除責任，以告結束，祈核示一案由。

呈悉。如呈照准。除令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知照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令爲據呈報遵令採辦電桿聽候裁換一案已轉令電話局查照矣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電長字第五六四號

令廣通縣

二十七年二月十六日呈一件，爲遵令採辦電桿四十根聽候裁換一案，乞鑒核由。呈悉。已轉令電話局查照矣。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二十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公 牘

△咨為據昆明市商會呈為准廣州市雲南分會董事會函請救濟本省旅粵難民一案請查照

雲南省政府咨秘一民字第三三九六號

案准

滇黔綏靖公署一月二十六日法字第九九六號咨開：

「案據昆明市商會主席周宗顯常務委員陳德齋等呈稱，案准廣州市雲南分會董事會常務理事徐玉麟、何秀峯、許仲衡函開，粵查滇於粵國鄉多屬青年護國軍法隨軍而來，追隨總理轉戰湘贛，效命疆場迄今十餘年事過境遷，其壯健者，現仍置身軍營服務黨國，僥倖者亦早安然返滇，各歸田里，傷遺老弱殘廢之輩及婦孺等約二百餘人滄海廣州，年來聚居一德路雲南會館，及火新路元錫巷雲貴會館等處，其平日生活，除頭腦清醒能於小販營生者外，大部無以為計，乞食終日，物質之慘，難以言表，自我國對倭抗戰以來，本市時遭敵機，空襲不易，嗷嗷饑寒，嗷嗷待斃，落難之慘，已達極點，敝會所有公產數處，早被前任會董楊良丞盜賣殆盡，僅存一德路雲南會館一所，租給市立小學校為校址，每月收入租金一百餘元，除前楊良丞負欠公務局築路費二千四百餘元，每月奉令扣繳一百元及交納房租費十餘元外，所遺十數元，於事無濟，同人等自奉令整理會務及至正式成立，一切用款，均係捐辦，且因楊良丞盜賣會產案涉歷經年，以至聲嘶力竭，令對於被毀人口之衆

雲南省政府公署

(命令公牘)

第十卷第二十六期

一九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報) 第十卷第二十六期 二〇

，實屬無法維持，若坐視其危，則恐挺而走險，滋生事端，除電請雲南省黨部設法維持外，茲特函懇貴會鑒查務望體念救災昔年從軍之勞，迅予設法救濟，以全生命，而維鄉誼，則敝會同人感同身受矣，等由；到會，伏查該會所呈各節，滇民流離在野無力謀生者約在二百餘人，大部護國護法追隨總理轉戰湘贛選族，情殊堪憫，茲據前由，理合呈請鈞署審核，俯念軍閥遺族，可否准如所請，逾格設法予以救濟用示體卹之處，伏候示遵，以便轉函知照，暫為公便，謹呈等情，據此，查事非軍事性質，相應咨請貴府查核辦理！

等由；准此。查原函陳述各情，殊為可憫；據稱：已電呈貴會立案，相應咨請

查照，希即召集省市各慈善機關暨民衆團體籌商辦法，迅予救濟，以拯災黎，至親公體。

此咨

雲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主席 羅 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 日

▲批簡舊縣錫礦業公會呈請展期改選職員一案已令簡舊縣長商同縣指委會酌辦矣

雲南省政府批秘一昆字第一五〇二號

原具呈人簡舊錫礦業公會會員顧昇祥等

呈一件，據報該公會過去改選停期情形，請准予展期舉辦等情；祈示遵由。

早悉。所謂展期舉行改選該公會職員一節，是否必要，已令簡舊縣長商該縣指委會酌定辦理矣，除飭遵照法定手續，認真監督指導並將辦理情形，具覆查核外；合行批示知照！

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二日

雲南省政府佈告

△佈告二十六年十二月份現任差缺人員功過

照得本省在差人員因案記功記過，於每月末日彙案佈告一次，歷經辦理在案，茲據秘書處彙呈二十六年十二月份現任差缺人員所得功過前來，核與案符，合行佈告通知。

計開

記功二十四員

- 昆明縣長董廣希因案記功一次
- 嵩明縣長胡湘同 右
- 馬龍縣長王堅白同 右
- 曲靖縣長劉人信同 右
- 霽甯縣長張融和同 右
- 平彝縣長古植柏同 右
- 尋甸縣長常憲章同 右
- 雲縣縣長曾國材同 右
- 麗江縣長林繼秋同 右
- 蒙化縣長周兆驊同 右
- 鄂川縣長鄧永清同 右
- 雲龍縣長蔡學禹同 右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報)

第十卷第二十六期

永平縣縣長馬垂升同

右

蘭坪縣縣長楊振鵬同

右

鶴慶縣縣長李 扶同

右

龍陵縣縣長王錫光同

右

彌渡縣縣長宋文照同

右

保山縣縣長楊天理同

右

緬西縣縣長王燦堃同

右

騰衝縣縣長劉衍仁同

右

卸騰衝縣縣長王榮雲同

右

金平縣縣長羅人音同

右

會澤縣縣長甘德純同

右

昭通縣縣長李 時同

右

記過二十一員

卸騰衝縣縣長邱天培因案記大過一次

思茅縣縣長食學義因案記過一次

雷洱縣縣長蘇品淦同

右

師宗縣縣長楊鳴琛因案記大過一次

右

嵩谷縣縣長張維和同

右

牟定縣縣長陳祺恩同

右

姚安縣縣長翁士廉同

右

綏江縣縣長劉承功同	右
邱北縣縣長徐聖雄同	右
平彝縣縣長古梅柏因案記過一次	右
元江縣縣長楊復平同	右
宣威縣縣長謝家瑞同	右
祥雲縣縣長聶思培同	右
彝良縣縣長李鑑之同	右
巧家縣縣長高昕同	右
鹽津縣縣長李誠同	右
文山縣縣長李郁高同	右
西畴縣縣長王開基同	右
武定縣縣長杜宗茂同	右
蘇勳縣縣長鄒之鏞同	右
彌勒縣縣長歐陽次勛同	右
中華民國	二十七年二月十四日

特 載

▲省政委員會三月十五日第五三九次會議議決案

議決事項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體特載)

第十卷第二十六期

(一)主席提議成立寶川水利工程處案。

議決：查寶川水利現已調勘完畢，急待施工，應仍由經濟委員會負責辦理，惟工程頗大，應成立工程處以專責成，茲委任嚴啟譽為寶川水利工程處主任，李少竹為副主任，至該處應如何組織，應由該委會擬定併同委狀轉發遵照即日組織為要。

▲雲南倡種土產綱要

雲南倡種土產沿革

本省土產，為農業副產之一，民國以前，各地多從事種植，原可自給自足，自洋穀輸入；因功效懸殊，洋穀二斤，即可抵上種百斤之用，人民喜用洋穀，土產因而致頹，致栽培粟諸土產者，受重大之損失，據調查所得，即玉溪一縣，每年損失，亦達四百萬元以上，若以全省每年損失統計，為數更足驚人，故欲塞漏卮，復興農村經濟，實有倡種土產之必要，民國以來，本省倡種土產，自玉溪始，玉溪黨部成立，縣長即於當日勸工人員，調查土產問題及查取原因，並努力提倡工作，該縣黨務指導委員會，即分別成立勸導分會，並召集地方各界人士開會，公訂倡種土產辦法八項，呈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函轉前督憲廳，請令飭各該縣，廣為栽植，以挽利權，實業廳准函後，即令該會詳、華密、澄江、蒙自、元川、河西、通海、武定、楚雄、彌渡、等十縣縣長，斟酌地方實際情形，擬具倡種有案辦法，呈候核奪，除江川、通海、縣，以種植不宜呈復外，餘均置而不問，只玉溪一縣，仍繼續推行，截至二十三年六月止，一年實獲工作，計由三畝之餘，推廣至一百三十餘畝，除留種核外，製出三萬三千餘斤，成效卓著，並擬具第一期工作概況報告書，將應力謀改進之製造栽種各點，均表呈請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函轉前會業廳，詳加研究，同年十月，該縣復呈土產一瓶，附送一籃，請為化驗，前實業廳對於栽植方面之防範確切，當即答復，並製遺化驗，則轉函經濟委員會辦理，二十六年，本省派出普恩沿邊實業調查團報告視察沿途各縣實業情形一案到廳，對於玉溪所產土產，建議改良製造，當飭第三科詳加研究，力謀改進間，適奉 主席離公條諭，對於土產，深為關切，復於本年一月十七日，在省府臨時會議中，提議倡種土產，以塞漏卮，當經議決，除令財政部記法統制，逐年漸少進口，酌加消費稅，

予以限制外，並令本廳查明本省尚產土版各縣，先行查防，自本年秋，積極增加種植，至於改良種植，改善配製，並由
、委詳調查，編印小冊，分送官校各縣參考，奉令後，即擬就倡種土版辦法大綱與藍靛栽培及製造法，呈請省政府核
示施行，此即本廳倡種土版經過之大概情形也。

雲南倡種土版辦法大綱

一、目的

本省所產土版，在海禁未開前，頗可自給自足，自洋版輸入，土版遂一蹶不振，致蒙重大之損失，值此非常時期尤應傾
力倡種土版，以資補救，而固國本，茲擬定推廣種植辦法如下：第一期（民國廿七年）一、令飭已知產版各縣縣長，督
率建局員，勸導農民種植，每縣至少須種至五十畝以上，至收成時，並應少製版者，多留種，以備推廣之用。二、對
於產版不詳，尚不明瞭之縣，由本廳派令各縣長，會同建設局長，詳細調查，並從事試種，儘於三月以前，由各縣長，
將調查結果，詳報本廳，以憑核辦。三、特別注意宣傳工作，以期喚起民衆，廣爲種植，第二期（民國二十八年）
一、已種各縣，甲、添種新種，每縣至少須種至二百畝以上，凡舊種較多之產戶，由建設局將其姓名及產種之價
格，彙告各鄉村介紹，以便購種，並由建設局會同縣商會，將該種公平定價公佈，以免產戶高抬市價，影響種植前途。
乙、添設農業公會或土產合作社，辦理借種及存貯等事宜，設法改良提淨藍靛，以利民用。丙、特別注意指導
工作，使人民具有種植製版之常識。丁、作改良，試種之試驗俾能獲得優良之產種。戊、研究栽培與防治病蟲害方
法，使日趨改進。二、新種各縣，甲、限定每縣至少須種三十畝以上，若缺乏產種，可由建設局或私人組織團體，由地
分別征集產種散佈與人民種植。乙、特別注意宣傳工作，第三期（民國二十八年以後）一、繼續推廣種植，以能達到本
省產版自給爲最低限度。二、繼續進行宣傳指導工作。三、繼續作改良產種之試驗。四、繼續研究試驗栽培製造法。五
、整理其他與產版有關之事務。

二、宣傳

在倡種土版之初，其價值與利益，人民多不明瞭，應竭力從事宣傳，俾家喻戶曉，樂於種植，然後可收實效，宣傳辦法
如下：一、由本廳印發傳單之佈告，將種植之利益，政府倡種之意義與得種口之辦法等，摘要說明，張貼各鄉村通衢
宣傳。二、由本廳將倡種土版概要，印發產版各縣區鄉公所與其他學校機關，以作遵循及宣傳根據。三、由縣政府指導

當地學校高小以上之學生，組織宣傳隊，於暑假假中，或星期例假日，到各農村切實宣傳。四、設有縣黨部（或黨務指導委員會黨務特派員辦事處）之縣，請其負責宣傳，並策勵當地各民衆團體與學校從事宣傳工作。五、各縣縣政府與建設局，應根據本縣印發之綱要與佈告，擬定簡明之標語或傳單張貼各處宣傳。

三、指導

對於紡織之栽培及改良製造等，雖有本報編印之綱要，可資參考，但欲使士族得充分改進，使與洋絨，並駕齊驅，殊非易事，故尚嫌不足，唯一辦法，惟有設法指導，俾得實際改進，以增土絨效率，指導辦法如下：一、凡設有農場棉場或農業學校之縣，即以場長校長暨建設局長為指導員，而以場中之技術員或辦事員與農科教員任之，若僅有建設局則指導責任，即由局專負。二、廣戶有問題發生不能解決時，得自由以書面，或口頭將問題明白提出，請當地指導員解答，若問題難詳，指導員不能解答，可呈本縣請專門人才詳細研究答復。三、指導員及助理指導人員，均為義務職，但熱心樂於成爲指導者，本處當予以名譽或實物之獎勵。

四、保護

現時洋絨，充銷價格低而功效大，對於新興之土絨，若不加以保護，勢難與洋絨競爭，終必歸於失敗，而保護土絨之策，則在於減少洋絨輸入辦法如下：一、設法統制洋絨，使逐漸減少進口，一面酌加消費稅，以示限制，此種辦法，省府已令財政廳擬辦。二、籌省政專款免土絨消費稅，使土絨成本減低，俾能與洋絨競爭，並示優遇，而資鼓勵。三、適合各縣，對於土絨，無論就地銷售，或運往縣銷售，所有地方機關，均不得征收任何稅捐，以示體卹，若有擅自收取者，准由紡業公會或廣戶聯名呈請本縣（或縣政府）照普通案情，加倍懲處。四、由各縣紡業公會與染業公會共同商訂限制使用洋絨有禁辦法，使洋絨不易侵入推廣新興之土絨。

五、銷售

土絨經政府提倡推廣種植，在相當時期後，各縣必有大獲之出產，故對於推銷，亦甚重要，推銷辦法如下：一、設戶與染戶切實合作，每年所產之絨，即由當地染坊儘量購用，若尚有剩餘，始能運往他處售賣。二、每年新絨上市時，由染業同業公會會同公訂銷場價格，以作就地銷售標準。三、組織土絨產銷合作社，統辦一切改進生產推銷土絨事務。

俾能直接銷售，而免商人從中漁利。

六、組織

欲使土產銷路推廣，日趨改進，各縣在縣政府或縣黨部指導之下，須有各種嚴密之組織，以資推動，組織種類如下：
一、旋業同業公會，由各縣戶組織之，其主要業務有四：甲、提倡種植。乙、調查旋戶種植情形。丙、會同染業團體，規定每年所產土產之等級及價格。丁、統計該縣每年產額之畝積份量及價值。
二、染房同業公會，由各染房組織之，其主要業務有四：甲、宣傳各染房購用上旋。乙、限制購用洋旋，以免地方金錢外溢。丙、調查洋旋輸入情形，並將輸入之份量價值，詳細統計公佈，以喚起各染房之注意。丁、會同旋業團體，規定每年所產土產之等級及價格。
三、土旋改進研究會，由各縣具有自業專門知識人員及富有種植經驗旋戶組織之，其主要任務有二：甲、研究暨實驗藍靛之栽培法，如（一）氣候。（二）土壤。（三）肥料。（四）防害。（五）栽植。（六）收穫之培育。（七）收穫之選擇及改良。乙、研究暨實驗藍靛之製造法，如（一）新式製造之最優方法。（二）新式製造廠之設計。（三）水之利用與儲蓄。（四）人工之利用與節省。四、土旋產銷合作社，由各旋戶及自願入股人民組織之，其主要業務有五：甲、籌集資本。乙、推廣，種植。丙、收購土旋。丁、各地藍靛商情之調查。戊、運銷之統籌，已利用之結算。

七、獎勵

獎勵辦法，每年由廳考查及各縣長詳細查明呈報核辦。一、獎勵，凡熱心倡導土旋人員努力種植之旋戶與倡用土旋之染房，成績卓著，有事實可資證明者，應分別與獎，以資鼓勵，獎勵種類如下：甲、獎狀，獎章，或匾額。乙、記功。丙、獎金。丁、傳誦嘉獎。二、懲罰，凡負有倡導土旋責任而玩忽功令無成績表現或阻礙種植阻礙購用上旋者，應按情形輕重，予以懲處，以昭炯戒，懲罰種類如下：甲、申斥。乙、免職。丙、記過。丁、罰金。戊、監禁。以上七項辦法，僅就一般性質而言，在實施時，對於有特殊情形之縣如（玉溪）得斟酌辦理，凡種植各縣縣長，為各該縣倡導土旋總負責人，建設局長，為該縣倡導土旋直接負責人，各區鄉鎮長，為各該區鄉鎮倡導土旋直接負責人，每年年底，應將本年倡導土旋工作實況，詳細擬具報告書，呈遞愛報本廳查考，必要時本廳應酌派視察員前往各縣視察種植情形，俾得明瞭實況，而免偽報之弊。

藍靛栽培及製造法

一、栽培

一、土質，種藍靛宜於壤上河漫地及腐質土尤佳。二、播種，於國曆三四月間，有能播於本田者，用條播法，行間一尺，出苗後，就苗之兩側，掘成溝形，將根際之土加高，便於根旁澆水，有用苗畦者，將畦土十分搗碎，摻入醃餅，透之馬糞及油粕粉末，肥平澆透，然後撒種，上鋪砂土一層，再覆稻草或麥秸，以防烈日直射害鳥啄食，如遇天氣乾燥，酒水於草上浸潤土壤發芽後漸次撤去覆草，苗高寸許，即行間拔，至三寸許，乃移栽（養苗每畝用種子二合直接播用子一升）。三、肥料藍靛宜窒素肥料，如大豆粕，芝麻粕，菜子粕，人畜尿等是，用坑洞土或河底淤泥尤善。四、收穫苗候，發黃將開花時，葉面嫩起，呈亮藍紫色之斑點，而有酸香時為度，於距根際四五寸處刈下，使再生葉，備二次，別取粗幹發藍，視葉厚薄色潤為度，機藍限於氣候溫度稍低之地方，收穫一次，連根刈下，發藍則換葉摘取，切勿傷藍，使重發葉，三週後，再為摘取，可收三次。

二、製造法

一、生藍沸煮法（洋靛製法），將藍靛葉洗淨，入大釜中，先浸以攝氏五十度之溫水（半開水），漸次用火力使沸攝氏七十五度至八十度（多半開百度為滾水），浸煮二時間，藍靛葉由黃褐色漸變為青綠色，液汁亦現青綠色（是酸分自葉中浸出時間）移液汁於缸內，以棒急攪之，使液汁與空氣中之酸素化合，而變青靛，生細末之沉澱，藍靛下洗，用布袋將沉澱濾過，即成藍靛，純用空氣打靛不加石灰。二、普通生藍沸煮法（洋靛製法），以新鮮藍靛葉，置於釜內，注水熱之至沸騰（水滾開時），藍分自融於水中，減其水力，用藤袋濾過，移液汁於缸內，急攪拌之，歷一小時，其汁變青色乃加石灰乳（以生石灰溶於水中成乳狀而注之）不絕攪拌，則藍自與水分離，合石灰而沉澱，再將其沉澱物置釜中，煮二小時，攪拌久之，更移他器，加稀薄鹽酸（溶解於水者）少許，（約藍靛葉六百斤鹽酸十二兩）各藥房均有出售）與藍混合攪拌經二小時，除去石灰結分沈澱缸底，將上面清水放出以水洗滌至無石灰與酸氣，乃用布袋濾過，壓榨成塊，陰乾（不加鹽酸亦可為粗製法用之。三、乾藍製法（洋靛製法），將成熟之生葉刈下切碎，置於庭中，翻轉數次，既乾則變黑色，堆積室內木床之上，使蒸熱成爲藍塊，惟時間未能確定，因冷暖乾濕及酸性之強弱不同，大約

六七十，亦可稱醇。其法水約二十二次，乾至六斤，水自二百五十至二百七十，斟酌注之，蓋以慮微四五日翻轉一次，減少其水量。法須熟練。此，製成鹽，荷水稍過度，則發醇猛烈，氣分損失，不可不注意及之。四、鹽精製法（洋法製法，）先將鹽塊研為細末入器中，每十兩，加石灰乳二十五兩，不斷攪拌除渣液，液計二十三兩，攪持之再加沸氏五十度之開水三十九升，靜置一晝夜，旋乃攪攪，液面生紺色泡，於是移至上面，渣液於他器攪之，使液質沉澱，置釜中沸煮後，加酒精鹽酸，除去石灰，再用布袋攪攪，攪攪攪攪之。五、生藥酒精法（中國土法製法）先將藥之鹽類，投入缸中，生水浸泡二晝夜，因氣味冷較時聞不同，由其腐醇而生瓦斯（即氣）於藥之表面，始現碧色，終變紅紫色（宜注意此時以定腐醇之度，）腐醇既畢，撈去鹽之藥應用布袋攪其液汁，加注石灰乳，以極急攪，使水與鹽液分離為度。約每百斤加石灰二斤先置於水中，渣液後，取出缸內清水，則鹽液隨石灰而沈澱一處，即為鹽泥。

建 設

▲訓令省會警察廳轉飭所屬撥移同仁街堆集石料免碍交通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字第一八〇號

令省會警察廳局長伍樹藩

為令飭遵辦事，查同仁街一帶，近因修葺堆積石料遍地，殊屬妨礙交通，該處崗警，亦不加干涉制止，更屬不盡職責，應由該局長轉飭該管警長，督飭員警速將堆積石料移開，以免妨礙交通，合行令仰該局長即速遵照辦理。

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署（特載建設） 第十卷第二十六期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十六日

縣長張邦翰

△令爲呈請發給棉種以資推廣一案着即派員來廳具領

雲南省建設廳指令呈字第一二二二號

令文山縣長張德植

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呈一件，爲呈請發給棉種一千斤以資推廣種植由。呈悉。准准呈發給美棉種五百斤，着即派員來廳具領運送分發種植可也。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十七日

縣長張邦翰

原呈

案據雲南省建設廳局長張德植呈稱，竊查發給於去年冬請領美棉籽於今春試驗，乃至秋收，成績優異。復查文山氣候土質，對於種植，頗覺相宜，如加以引導，一般農民自然樂從，擬請轉呈建設廳發給此項美棉一千斤下局，俾便分發各區試種，以資指導，而事改進，等情。前來，查我國長期抗戰，陣線日漸展開，沿江沿海地段，當爲暴日破壞目標，後方經濟，自應極速開發，竭力增加生產，以資應付接濟，該局長所請發給籽種分發廣播，自屬當務之急，理合據情加具印領，簡文呈請

請呈

雲南省建設廳局長張

文山縣長張德植

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司法部

▲准福建省高等法院公函撤銷薛聯逵通緝仰即遵照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字第 號

令 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長 (不另行文)

案准
福建省高等法院公函字第四九四號開查福建省各監所人犯於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間被偽政府非法赦釋，業經本院於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十四日詳列各犯姓名年齡籍貫職業及案由函請查照勸屬協緝在案，茲有前閩侯地方法院看守分所積贓案件人犯薛聯逵一名現年四十九歲福建省閩侯縣人，由廈門回閩具保投到，請求撤銷通緝等情到院。除准予撤銷通緝並令飭所屬遵照外，相應函請查照並希飭屬知照為荷，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 遵照此令。

首席檢察官楊振興

監印邱德光

校對黃澤民

雲南省政府公報

(建設)

第十卷第二十六期

三二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本公報係本省政府公佈法令紀載政務之刊物
 - 三、本公報分為命令（公佈命令及命令訓令指令等）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報（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有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報章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戳聲明）不收報費其各省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接得印即照匯報郵各費始能按期寄發
 -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貳角省內另加郵資貳角省外肆角
 - 八、凡省外機關訂閱本公報其應繳之報費應由地方長官負責資費以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報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登訂註冊妥慎保管列入交代並將應解報費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繳
- 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者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

印刷者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本報定價

一月 新幣壹元

全年 新幣拾貳元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勸募救國公債標語

- 一、前方將士浴血抗戰後方民衆須認購救國公債
- 二、保家必先保國認購救國公債即是保全身家性命
- 三、若有萬國獲往決心必須踴躍認購救國公債
- 四、踴躍認購救國公債以求國防鞏固抗戰勝利
- 五、認購救國公債是輸財報國的好機會
- 六、毀家封疆購買救國公債國可救家亦不毀
- 七、抗戰時期有錢和有力的人們都應認購救國公債
- 八、戰時經濟極關重要全國同胞應踴躍購買救國公債
- 九、富有者欲投資生利可多購救國公債
- 一〇、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的高尚行爲
- 一一、救國公債是接濟國家抵抗暴日的侵略
- 一二、踴躍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愛國的表现
- 一三、認購救國公債保全國家民族並可以保全國民生命
- 一四、前方抗戰將士不惜犧牲一切後方同胞應節衣縮食購救國公債

一、認購救國公債就是舍資抵抗暴敵

二、認購救國公債才可以保全本身的生命財產

三、認購救國公債就是補充抗戰經費

四、救國公債是延長國家生存的經濟政策

五、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貢獻財力報國的好機會

六、我們的救國公債是供應滅暴日之用

七、救國公債可作國防經費

八、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愛國的忠實表現

九、富商巨室不認購救國公債便是涼血動物

一〇、平民階級拿出血汗錢來買救國公債才是忠勇的丈夫

一一、勞力的勞心的都應認購救國公債

一二、破壞國民認購救國公債等於漢奸通敵

一三、買救國公債就是救國

一四、買救國公債的人就是最愛國的人

一五、買救國公債是把能力直接貢獻給國家

一六、買救國公債是後方民衆救國的最好方法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七年四月六日（星期三）第十卷第廿七期

雲南省政府
圖書館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

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

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

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

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

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

等約條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

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卷第廿七期目錄

法規

中央法規

俘虜處理規則

戰時敵僑處理辦法

戰時勸業處理辦法

命令

令 民 政 國 粵 奉 行 政 院 令 暫 停 房 產 處 理 規 則 戰 時 敵 僑 處 理 辦 法 及 戰 時 敵 產 處 理 辦 法 仰 即 知 照

令 外 交 部 奉 行 政 院 令

令 省 內 外 各 農 關 奉 行 政 院 電 爲 懲 辦 不 遵 命 令 擅 自 撤 退 無 故 放 棄 橋 南 之 復 復 渠 仰 即 知 照

令 各 縣 局 飭 密 查 禁 言 詞 荒 謬 爲 敵 宣 傳 之 香 港 日 報 以 免 淆 亂 聽 聞 仰 即 遵 照

令 財 政 部 奉 行 政 院 令 解 釋 僑 免 抗 戰 被 災 區 域 田 賦 一 案 仰 即 知 照

令 財 政 部 爲 准 所 得 稅 署 兩 辦 事 處 函 公 款 存 於 四 行 者 一 律 免 征 存 款 利 息 所 得 稅 一 案 仰 即 知 照

令 財 政 部 爲 准 財 政 部 咨 請 通 飭 各 市 縣 將 違 反 印 花 稅 法 中 檢 查 出 力 人 員 照 分 罰 鉅 以 資 鼓 勵 執 行 抽 查 並 希 見 復 一 案 仰 查 核 辦

令 民 政 部

令 爲 准 財 政 部 咨 請 復 路 局 擬 呈 徵 辦 十 七 班 教 練 所 經 常 各 費 一 案 仰 即 遵 照

軍 需 局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卷第二十七期

令雲南省政府宣傳委員會為彙報常等縣呈報滬會組織宣傳委員會情形准予備案

令教育廳呈請核發昆華女中教員袁瑞之退職恩藉金有無此項規定應否覆再憑核奪

令無錫市局核呈據席瑞台呈報各縣收音台工作概況表一案仰即知照

令財政廳為據呈報准准景谷六順清丈核調委各分副處長准予備案

令為據呈派清丈處長張培光視察西清丈工作准予備案

令財政廳據呈西清丈二十七年度二月份工作情形表一案仰即知照

令財政廳據奉令據民政廳呈報呈報呈請免該縣舊欠富行欠款案核議具復祈核示等情一案仰即知照

令無錫市局據呈第一所收音員舉行畢業典禮日期並填具畢業證書請加蓋省印頒發訓詞等情一案仰即知照

令財政廳據呈據江陵清丈分處報告報告推進江連山兩屬耕地清丈一案仰即知照

令禁煙委員會據呈請核給南越指導員趙汝銑理金照准給卹

令民政廳據轉呈馬龍縣代電請核示休安陳經費籌辦法應飭仍遵前令辦理

令郵政管理局據呈關於鹽津縣政府遺給郵電兩局公地一案准予如請轉令該縣遵照

特 載

省政府委員會二月十八日第五四〇次會議議決案

財 政

財部訓令各征稅機關糾正延緩徵收紀律飭屬一體仰即遵照

司 法

高等法院檢察廳令各縣局為強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公函撤銷錫健不通緝令仰即遵照(不另行文)

法 規

中火法規

△俘虜處理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俘虜除依照國際規定外，依本規則處理。

第二條 敵方左列之人尚行俘虜。

一、軍隊及有組織之義勇隊，團長兵士之官佐兵使，及其監督勤務之一切人等。

二、敵國政府之重要高級官員。

三、佔領地之官員。

四、無組織自衛抗戰之人民。

五、限令回國滄陷尚逗留不去年在十五歲以上六十歲以下之僑民。

六、其他身分不明或形跡可疑之人。

第三條 對於投降之官員兵民亦以俘虜論，但到達收容地點妥為留置後，即予釋放。

第四條 敵方左列之人不得俘虜。

一、但任救護及醫務救護艇運送勤務之人。

二、空教帥。

三、軍使或其指揮有正當使命人員及其隨從。

華南省政府公佈

(法規)

第十卷第廿七號

四、逾期不歸國日期逗留不去，不滿十五歲或已達六十歲及婦女均不合本款所定年齡已成殘廢之僑民。

一、攜帶或私藏武器者。

一、偵察軍情者。

三、有幫助改軍之實蹟或行動者。

四、有敵對抗拒行為者。

五、不聽制止或檢查者。

六、假冒身分，謊報年齡，或偽為殘廢者。

第二章 處置

第五條 俘虜一律施以嚴密檢查。

第六條 俘虜所携財物除武器馬匹軍用文書並其他與軍事有關之物品，應予沒收外，其一身所屬之物品及其私蓄之

銀錢又悉官階徽章勳章等仍為所有。

第七條 俘虜應逐移送於距戰線較遠之安全地帶，其傷病較重不宜移送時，得暫留置原處治療。

第八條 俘虜應拘留於特設之收容所。

第九條 俘虜應註明左列事項分別登記。

一、姓名年齡籍址職業。

二、官階及所屬部隊或機關名稱。

三、家屬或親屬之通訊處及通訊人之姓名。

四、俘獲年月日及地址。

第十條 俘虜訊問後，應將左列事項依其程序通知其本國轉知其家屬。

一、前條第一款第二款之事項。

二、現在拘留地。

第三章 待遇

- 第十一條 俘虜應與我國軍民同等看待，並須尊重其人格名譽。
- 第十二條 對於俘虜不得以凌虐脅迫恐嚇欺手段誘迫報告所屬國之各項軍情。
- 第十三條 不得利用俘虜抵制其所屬國軍隊之攻擊。
- 第十四條 俘虜飲食及一身應用被服並其他日常必需品與我國軍民同等供給。
- 第十五條 傷病俘虜應送治療處所妥為治療，並應尊重醫藥混合委員會之意見。
- 第十六條 傷病俘虜治療期內應依醫士所定給以衛生必要之飲食。
- 第十七條 傷病俘虜得請求自行請辭或轉入醫院治療，但其費用由請求者自行給付。
- 第十八條 俘虜請求調查其他有關係俘虜之拘留地時，應迅予查明告知。
- 第十九條 俘虜與其家屬或其他有關係之俘虜於不違反本規則規定範圍內，得互相通訊或匯寄銀錢被服書籍及其他必要物件。

第二十條 俘虜交郵寄信件包裹一律免費。

第二十一條 俘虜得請求拍發電報但費用由請求者自行給付。

第二十二條 俘虜於不違反本規則規定範圍內得自費購買食物書籍及日常用品。

第二十三條 俘虜對於待遇有不滿時，得控訴於最高軍事行政機關。

第四章 管理

第二十四條 俘虜應拘留於特設收容處所，非受懲罰或出於不得已之保安維持及衛生起見時，不得加以禁閉。

第二十五條 俘虜應予編組隊號指派專員統率，並可由俘虜軍官選員協助管理。

第二十六條 俘虜應派員兵監護，其以自費移入醫院治療之傷病俘虜亦同。

第二十七條

存廢所有銀錢及一切物件，應代為保管，准其隨時領用。

前項保管及領用應隨時登記，並交本人簽押。

第二十八條

存廢本件信件通訊及包裹書信或購辦物件時，應予查驗檢査。

第二十九條

凡左列物件寄與存廢者予以沒收。

一、違禁物或危險物。

二、毒藥或劇藥。

三、有關軍事或詆毀我國之文件書籍圖畫物品。

四、新聞報紙。

五、施用隱語密碼或含有煽惑刺激詆毀我國之信件電報。

第三十條

左列各特不准購買。

一、違禁物或危險物。

二、易於燃爆之物。

三、有碍衛生之物。

四、未經軍醫允許之藥品。

五、其他非日常必需認爲毋須購買之物。

第三十一條

存廢因不滿待遇所提之控訴，應予照辦，不得扣壓不理。

第三十二條

存廢脫逃得由收容處官長進行追捕，非必要時，不得以槍械射擊。

存廢乘機竊劫或搶劫武器，或以武器拒捕爲脫逃手段時，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五章

服役

第三十三條

存廢尚依其等能能力令其勞動工作。

第三十四條

存廢服役時間，每日以八小時爲限，例假停止。

第三十五條

俘虜服役之工資如左。

- 一、為收容場所之管理設備或訓練工作者，不給工資。
- 二、為公家工作者，給以通常工資半價。
- 三、為私人工作者，給以通常工人同等工資。

第三十六條

俘虜服役應輪流行之。每季須有率領及監護之員與管理督察。適當時機，不得令俘虜服充勤務。

- 一、直接或間接與軍事有關之工作。
- 二、危險或妨礙衛生之工作。

第六章

懲罰

第三十八條

俘虜應遵守我國現行之法令，違犯者依左列現理。

- 一、所犯應受懲罰者，由收容處所長官處予依法處分。
- 二、所犯涉及刑事範圍者，送由最高軍事機關審判，但因距離過遠或交通阻梗時得囑指定審判機關。

前條二項之規定最高軍事機關，得指該俘虜所在地就近之司法或行政機關兼辦軍法事務，組織軍法會審審判之，仍須於判決後呈報核定。

第三十九條

俘虜判處死刑確定後，應通告其委託保護國。

前項死刑，須於通告日起三個月執行。

第四十條

依前條第二項未交過執行之俘虜，得予管收。

第四十一條

俘虜脫離監禁而逃者，以從輕原原則。

第四十二條

俘虜犯罪不得遷轉其官位勳章。

第四十三條

脫逃或幫助脫逃之俘虜，得予以禁閉處分。

第四十四條

對於因不滿行刑提出控訴之俘虜，不得以控訴無效為理由以懲法或論罪。

醫術省政務公報

(法規)

第十卷第廿七號

第四十五條 不肖以凌虐手段器酷工作或苛刻待遇為懲罰方法。

第四十六條 應行釋放或送給之俘虜，其罪刑尚未執行完畢者，應繼續執行。

第七章 釋放或送給

第四十七條 俘虜之釋放或送給依休戰或和平條約所定行之。

第四十八條 俘虜釋放或送給時，應將其私人所有物發還。

第四十九條 俘虜釋放或送給時，應將其私人所有物發還，俟其執行完畢或能運送後，送歸其所屬國。

第五十條 俘虜之釋放或送給，應由其所屬國負責。

第八章 死亡

第五十一條 俘虜死亡者，依其階級照軍人死亡例殮葬。

第五十二條 死亡之俘虜應由死因調查委員會填製遺留財產，依其程序送由其家屬。

第五十三條 前項死亡證書，依法院所定之定式。

第五十四條 死亡俘虜應由左列事項登記備查。

一、姓名及國籍。

二、死亡證書號數。

三、埋葬地點。

第五十五條 死亡俘虜之埋葬地，應予標識記載左列事項。

一、姓名及國籍。

二、死亡年月日。

第九章 附則

第五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未及規則施行後，如與安戰國協訂有俘虜協定時，依其協定。

▲戰時敵僑處理辦法

- 第一條 戰時居留本國領土內之敵國僑民，除照公約規定外，依本辦法處理之。
- 第二條 敵僑於戰時得隨時或事先限令或押解出境。
- 第三條 限令或押解出境之日期，自通告後至多限十日為限。
- 第四條 限令或押解出境之敵僑，應一律加以檢查。
- 第五條 限令退出國境之敵僑，由所在地長官發給護照並指定其行經路線。
- 第六條 敵僑有合於行府規則第二條至五款者，或違反至該二項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行廢之。
- 第七條 被行廢之敵僑，與俘虜同等待遇。
- 第八條 佔領地內之住留人民，應予尊重不得以敵僑看待，但於必要時，得施行隨時檢查。
-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戰時敵產處理辦法

- 第一條 戰時對於敵產之公私所有財產，得依本辦法處理之。
- 第二條 敵國之公有不動產可充軍用者，得扣押使用之，但教育學校病院美術史蹟史物圖書古蹟藝術科學館及其珍藏品等，須妥為管理，不得濫渡或毀壞。
- 第三條 敵國公有運輸機關船隻軍火糧食及其他可供軍用之動產，得扣押使用之，但與中立國地方相連之電線等，非在必要時，不得扣押或毀壞。
- 第四條 敵國公有現款美金有價證券及其為國家前設之稅項，得扣押之，其稅項依現行租稅徵收辦法辦理，該地必要行政費，仍應支出。
- 第五條 敵國公有森林礦產魚類等，得管理收歸之。
- 第六條 敵國人之私有財產應加管理，其足以供其本國或守土之軍用者，得扣押或阻其移動，但因軍用上之必要時，

得破之。

第七條 敵國人所營企業應予登記，其有害於中華民國之出品者，得管制或扣押之。

第八條 中華民國人民持有敵國財產或敵國債務者，概須登記。

第九條 軍隊在佔領地內呈由最高軍事長官核准發軍需品及通常課稅以外之稅款以供軍事上或該管區行政上之費

者為限。

第十條 對於敵國公有私有財產應予減除原有財政上商業上之實力起見，得停付其本息。

第十一條 扣押或徵收之敵國公私有財產，於和平恢復時依國際慣例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命 令

▲奉行政院令發件處理規則戰時敵僑處理辦法及戰時敵產處理辦法仰即知

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五九九號

民政廳
外交辦事處

二十七年三月一日，案奉

行政院二十七年二月一日渝字第四八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十二月十日渝字第一三三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六年十

一月十三日函開，據軍事委員會呈以抗戰以來，各戰區俘獲敵方戰鬥兵與日俱增，自不能不有處理規則，以資統一，他如敵偽資產之處置，亦應有相當辦法，茲經參照國際慣例擬訂俘虜處理規則，戰時敵偽處理辦法，戰時敵偽處理法三種，除公布施行外，檢同原規則辦法，請參核備案等情，當經據付國防最高會議常務委員會第三十六次會議決議，准予備案，除俟報告會議外，相應錄案並抄同原附件函達，請煩查照轉飭知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軍事委員會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知照，等因奉此，除通飭知照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戰時敵偽處理規則，戰時敵偽處理法，及戰時敵產處理辦法各一份，奉此，除咨請
陸軍部外，合行抄發原附件外，合將原附件一併抄發，仰仰知照。

附：戰時敵產處理法及戰時敵產處理辦法各一份。（見法規簡）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八日

▲奉行政院電為撤銷不濟命令撤退無故放棄濟南之韓復榘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通令秘一民訓字第一五〇七號

布省內外各機關

二十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奉
行政院二月八日代電開：

一、察軍事委員會本年二月江法鄂代電開，查第三路總指揮韓三集團軍總司令第五戰區副司令長官韓復榘，自抗日軍興以來，屢次不遵命令，擅自撤退，無故放棄濟南及其他應守之要地，致陷軍事上最大之損失，節經該管戰區司令官韓學榘等官，當即明令撤換拿交軍法執行等語，並派何廉欽率領軍隊討伐韓復榘。

雲南省政府公函（命令）

第十卷第廿七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廿七號

警署明，依戰時軍律第一條刑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判處死刑視奪公權終身，於本月二十四日執行槍決，除分電並呈報國民政府外，仰電請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由准此，除分電外，特電知照，並轉飭知照。

此令。

主席 顧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令飭嚴密查禁言詞荒謬為敵宣傳之香港日報以免淆亂聽聞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三百字第三六三號

縣政府 令各 設治局

奉准中國國民黨雲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宣字第五四二號咨開：

「查據本會所屬河口市黨務指導委員自呈以「檢查郵件時，查獲香港日報一份，首論極為荒謬，且於年月日一欄，書「昭和〇年〇月〇日」等字樣，顯屬敵人在港設辦者。若不嚴行查禁，不但淆亂聽聞，有惑人心，且可洩低民衆抗敵情緒。」等情；請新通飭各縣市黨部查禁前來，當經詳慎該報內容，確屬荒謬絕倫、為敵宣傳！除指覆照准外；相應咨請貴府查照，希即轉飭各縣政府將此項香港日報，嚴密查禁，以杜流傳，實為公便！此咨」

等由；准此，除咨復外，合行仰請 遵照，將此項香港日報查禁杜絕為要！

此令。

主席 顧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奉行政院令解釋豁免抗戰被災區域田賦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財田字第一三九三號

令 民
財 政 廳

案奉

行政院二十七年二月九日漢字第八七一號訓令開：

「查本院第三四四次會議決議，豁免此次抗戰被災區域田賦，以蘇民困，經以徵漢代電通飭遵照在案，所
指被災區域，應為直接受有戰事損害之縣市，無論是否淪陷，其人民應納田賦，均須酌予減免，至逼近戰區及
頻遭敵機敵艦轟炸被災縣份田賦，亦可參酌被災實況，分別減免，並應依土地賦稅減免程序辦理，除分令並令
知財政部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理由：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日

△准所得稅雲南辦事處函公欸存於四行者一律免征存款利息所得稅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財字第一三五六號

令 財 政 廳

案准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廿七期

一一

財政部所得稅事務處雲南辦事處二十七年一月十二日滇字第九三號公函開：

「案據所得稅事務處呈：『據江西贛事處呈一件奉部得字第一〇八〇號令頒發政府機關存款免稅辦法三項，飭即知照，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業經本處分函銀行公會及官商合辦者，再中國交通中國農民等三銀行，均係國家經營之銀行，設在尚未設立中央銀行之地方轉公款存入中央交農三行者是否可予免稅。又公軍部隊公款，經航空委員會指定應悉數存入中國農民可否准予免稅。以上究應如何詳為規定，請核令遵。』又據『湖北贛事處函呈，惟中國農民銀行漢口分行函以各軍事機關部隊存款，均應予指定存入，請照政府機關免稅規定辦理。』各等情；查政府機關存款免稅所得稅，應以存入中央銀行者為限一案，本部為兼顧事實上困難起見，曾擬定救濟辦法三項，令行各該辦事處遵辦在案。實施以來，各地進行尚無不便。據據鄂兩贛贛事處所呈各節，是此案執行之際，仍有尚待考慮之處，緣以中央銀行各地分支行尚未普遍設立，而中國交通農民三行已同受政府特許，自與中央銀行同一待遇，至地方政府機關一切公款，依照前頒救濟辦法，本應存入中央銀行或地方政府所設立之行庫，但在尚未設立地方銀行之地方，存儲公款完備標準，亦應遵照略為變通，茲再由本部核定：『中央政府機關一切公款存入中央中國交通農民四銀行，及地方政府機關一切公款存入中央中國交通農民四行，或在該省市指定代理金庫之地方銀行者，准一律免徵存款利息所得稅。』自利新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此令。』等因奉此。相應函請查照，並希轉飭所屬一律知照為荷。』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主席 龍雲

△准財政部咨請飭各省市縣將違反印花稅法中檢查出力人員照分額以資獎勵
執行抽查並希見復一案仰查核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則印字第一三七一號

令財政廳

案准

財政部滙稅六字第二六九號咨開：

〔案查二十三年本部改革印花稅制之始，曾以印花稅收或提呈補助各省裁廢苛雜，或全數仍留省庫支用，其盈餘係省庫數項尤為重要，爰將檢查印花之責，付於各省市縣政府，俾便隨時執行，乃近年以來，各省市縣政府對於檢查工作切實辦理者固不乏人，而託詞經費支絀，或心存地方觀念，敷衍從事者，亦所在多有，現值非常時期，此項稅收，直接間接均有關軍費，亟應努力執行檢查，以期有所增益，惟是各省市縣政府以前既多疏懈，以後自非給予督責不為功，擬請貴省政府迅將所屬各省市縣政府檢查印花事項，列入考成，明定賞罰，以資激勵，並將本部前咨之檢查印花稅法第七條，轉飭切實遵辦，所有檢查人員，尤應隨時研究印花稅法，以免舉發錯誤而貽商民口實，至檢查印花稅規則第十二條規定，除以前額之四成充檢查機關辦公費外，以二成發給在案出力查人員，原為鼓勵努力檢查增進工作效能起見，如果檢查機關對於印花稅法，主管長官不能照章公平分配，則足使下級工作人員因而減少其工作之興趣，應請貴省政府一併通飭各省市縣政府將違反印花稅法案件，在案出力檢查人員，應得之二成開列，妥為支配，務得其平，並按月將支配數目呈報查核，除由本部通令各省市縣印花稅機關認真執行抽查職務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辦理，並希見復為荷。〕

此令。

注 釋 謹 案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廿七期

一三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令爲據財廳議復路局擬呈續辦十七班教練所經常各費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民字第一四六四號

民政廳 令 軍需局

案查昨據該廳呈轉滇越鐵道警察總局擬呈續辦十七班教練所開辦經常各費預算表，所核示一案，當經令據財廳議復到府，除以：

「呈悉。准予如呈照辦，除分令民政廳暨軍需局遵照外，仰即知照！此令。」

等因；指令發分會外，合將原呈抄發該局，仰即轉達遵照！

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主 辦 處 安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附原呈

案奉鈞廳第一民字第一二四四號訓令內開：案據民政廳總長丁兆冠呈轉滇越鐵道警察總局長劉毅呈據續辦第十七班教練所，附具預算表，請核示一案。除原文有案，應免冗錄外，核開：所擬呈之經常臨時各費，能否撥發？應由該廳核議具復，再行酌奪。此令。又發滇越鐵道警察總局長劉毅呈，自應遵照，查該局籌備辦路警教練所第十七班，學員僅招收七十名，名額既較減少，所有一切費用，應力求節約，以免虛糜，該局所每月支經費新幣一千五百四十八元，實覺過多，現值稅收銳減，一切開支，迭經奉令緊縮，關於經常費一項，擬請遵照原案在開班以後，每月由省庫撥給新幣

九百五十四元，飭該局就指定範圍，妥為分配，另擬預算呈核，其臨時費一項，該局原擬新幣三千四百二十一元，亦覺過多，就中表列學費青色制服一百四十套，並鞋，帽，襪，領章，純膠帶，擬仍照案請鈞府飭由軍需局照數製發，事後由忠誠團償款，又限其一項，擬飭將二十四年經呈准鈞府飭由軍需局發教之一百四十套內選擇應用，不再發給，其餘學費前往開遠旅費，開學典禮費，修補房舍，木器及漆箔器具等項，並擬由該局收入雜款項下，就新幣八百元範圍內撥開支，以示限制，而紓財力，所有遵令擬擬鐵道總局撥辦第十七班教練所經常臨時各費各款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覆請鈞府察核施行。

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繳呈預算表二份。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九日

▲令為據順甯等縣呈報遵令組織宣傳委員會情形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三宣字第三六〇號

令雲南省臨時宣傳委員會

案據順甯西勝兩縣西北等縣長暨甯甯兩縣戰時宣傳委員會先後呈報遵照組織該縣宣傳委員會請予備案前來，除分別指令准予備案並飭遵照省宣傳委員會規章方案，認真辦理具報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令為趙呈請核發昆蟲女中教育袁瑞之退職慰藉金有無此項規定應查覆再憑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七卷第七期

三五

核奪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教總字第八八三號

令教育廳

二十七年二月十七日呈一件，為見華女中教員袁瑞之因公積勞，懇請核發退職慰籍金，以示體恤一案，祈核示由。

早悉。查該給慰籍金，有無此項規定，應由該廳查明呈覆再憑核奪！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令為據呈據廣播台呈報各縣收音台工作概況表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電台字第五六六號

令無線電局

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一日呈一件，據廣播台呈報二十六年十一月起至二十七年一月止各縣分台工作概況表一案由。

呈表均悉。查表內仍有多縣未恢復工作，殊屬不合，除再囑令各該縣迅予籌款辦理外，仰即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令為據呈報推進景谷六順清丈後調委各分副處長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財清字第一三八九號

令財政廳

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三日呈一件，為呈報修進景谷六顆兩縣清丈後，調查各分區處長，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除分令審計處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一日

▲令為據呈派清丈處長張培光視察迤南清丈工作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財清字第一三八六號

令財政廳

二十七年二月十八日呈一件，為呈報派清丈處長張培光前往迤南各縣視查清丈工作，祈備案示遵由。
呈悉。准予備查。除分令審計處知照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一日

▲令為據呈報棉業處二十七年度一月份工作情形表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棉農字第一四四二號

令建設廳

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三日呈一件，為呈報棉業處呈報二十七年度工作情形表，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卷第廿七期

此令
表存

主筆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一日

▲令爲奉令勸民廳呈轉建水縣呈請豁免該縣舊欠富行欠款一案核議具復祈核示等情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三財字第二三九〇號

令財政廳

二十七年二月十五日呈請，爲奉令勸民廳呈轉建水縣呈請豁免該縣舊欠富行欠款一案，核議具復，祈核示由。呈悉。查此項借款，既係因公借用，自應由地方負責籌還，以清賬案，而重公款。所請豁免之處，應飭不准，以免各縣仿效，並傳由該廳上諭備收，以資結束。除分令民政廳轉飭該建水縣遵照外，仰即遵照！此令。

主筆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一日

▲令爲勸民廳呈第一班收首員舉行畢業典禮日期並填具畢業證書請加蓋省印頒發訓示等情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一財字第五六九號

令無核備局

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呈一併，據呈第一班收首員畢業證書請加蓋省印，並頒訓詞，於三月一日舉行畢業典禮

，新警核示遵一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証書准照案加蓋省印發還，並准撰擬詞類發，仰即遵照！此令。

清册存。証書已先行發交該局職員携回。

主席簡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三 月 一 日

照
△令爲據呈據龍陵清丈分處陳敦行報告推進盈江蓮山兩屬耕地清丈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財清字第一三八五號

令財政廳

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三日呈一件，爲據龍陵清丈分處陳敦行報告推進盈江蓮山兩屬耕地清丈，祈核示由。

呈及抄件均悉。一併准予如呈照辦。除令飭外交辦事處遵照分令審計處知照外，仰即知照！

此令。

抄件存。

主席簡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三 月 一 日

△令爲據呈請核給兩屬指導員趙汝銑療故卹金照准給卹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財字第一五八一號

令禁煙委員會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廿七期

一九

二十七年二月未列日誌 字第七九八號呈一件，呈請核示前購借專員趙汝鏡廢故，給予一月卹金，祈核示由。
呈覽書表均悉。照准給卹，除分令財政廳會計處外，仰即轉行遵照具領。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十一日

△**為據轉呈馬龍縣代電請核示保安隊經費籌集辦法應飭仍遵前令辦理**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民訓字第一五〇〇號

令民政廳

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呈一件，為據馬龍縣長代電，請核示保安隊經費籌集辦法一案，轉請迅賜核示由。
呈悉。查此案昨據財廳議擬每地稅一元，附加保安隊經費五角，悉轉飭遵辦在案。茲復據呈前情，應飭仍遵前令辦理。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十一日

△**為據呈關於鹽津縣政府撥給郵電兩局公地一案准予如請轉令該縣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電行字第五六七號

令郵政管理局

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一日呈一件，據呈關於鹽津縣政府撥給郵電兩局公地一案，請轉令縣府遵照由。
呈悉。准予如請轉令鹽津縣長遵照。除分令並電政管理局知照外，仰即知照。
此令。

特 載

△省政府委員會三月十八日第五四零次會議議決案

議決事項

(一)建設廳呈請轉飭市政府警察局平衡物價，限制房租，以利民生一案，奉准行促會核議案。

議決：查該廳所呈各節係屬必要，茲更詳為指示辦法如下，(一)房租一層，應依照該廳所擬以最近三年租價平均數為

比例，加租者至多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至於現正住戶已有契約而又不欠納租金者，存租期未滿前，不得加租，若

無定期，亦未欠租者，亦不得加租，又新建房屋初次出租者，其租金大約以其地價及建築費，分恩為標準，不得超

過。(二)平衡物價一層，除該廳應不設議外，其他各項物價，應隨時注意限制取締，不得聽其無故高漲，由

市府及警察局負責辦理，並由民律兩廳帶予監督執行。

(二)建設廳呈轉昆明呈請管寧昆陽等市縣會呈請暫緩大挖海口河一案前核示案

議決：照准

(三)主席提議申議各文武官吏及工程征收征兵等人員一案。

議決：(一)本府成立以來，對於文武官吏違法貪污確有證據登載在五百元以上者，即處以死罪，曾經通令實行懲辦在

案，惟日久玩生，惡不畏法之徒，仍有所聞，殊堪痛恨，現當抗戰期間，人民對於正官負担已屬甚重，何敢再受

不肖官吏加以剝削之苦，凡我文武官吏一切工程人員征收人員，日應激發天良，潔己奉公，倘有違法濫職，吞款在

五百元以上，查明屬實者，仍照前令處以死刑，五百元以下者亦應從嚴分別懲處，至地方官紳如有藉故巧立名目，任意征收各項稅捐者，一經告發查實者，亦照此辦理。會經呈請會一體遵照。(二)近來抗戰緊張，需兵萬急，本省需要壯丁因之增加征兵區域，亦因之而廣，派出值兵人員人數較多，品類不齊，所到地方，藉故刁難，任事苛派，其業經查實者，正依，訊辦中，其餘亦正派員分赴前往各區詳查，惟恐耳目難周，凡前後值兵人員所到之地，如有上項情事，除准由人民報出事實呈請縣長轉呈核辦外，並准人民直接呈請該管及省府給予懲辦，以昭儆戒。會經呈請公佈遵照。

(四) 主要提議：改善簡陋廠區飲料一案。

議決：查簡陋廠區人口衆多，飲料不良，以致每年因之致疾死亡者，爲數不少，實有改良之必要，茲決定於該區實行築塘，由建設派員前往儘量開闢現有水塘，並定一二改良爲新式水塘，其必需材料式樣等，統由建設規劃之，所需費用，由各該廠主負擔，限本中六月底完竣，倘有不遵者，即停止其採礦權及洗砂權，以昭警戒，又各廠火房爐灶，應一律安置煙道，以期清潔衛生，財由建設指示改進之。

(五) 監察使公函，據官助市民劉、蕭、呈請轉咨停止擴充市區一案，請核示案。

議決：查本市人口稠密，擴充市區已屬需要，自取知市區墳墓中央早有通案，未便擅置，至建築市區，自當分別先後執行以紓財力，尚復查照。

財 政

▲財廳訓令各征收機關糾正通病嚴肅紀律防屬一體遵照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字第

號

特種消費稅局
令各縣菸酒性屠稅局
財政局

查各縣稅局長之任務，在消極方面，自應廉潔自持，盡忠職守；而在積極方面，應以如何開闢稅源，增裕稅收，實為第一要務。與利源為職志；方足以期全省財政，日臻上理，不辜倚任。若僅以趨避彌縫，敷衍政令為能事，則是巧宦猾吏之所為，非本廳長慎重人選，位事惟能之本意。近據訪聞：各局局長有通病數項，特於歲序更新之始，明令糾正，以資警惕，而垂法律。

(一) 各局局長於任職之初，尙多具一番銳氣，治為日積久，意志逐漸消沉，態度難以變更，迨至終日伏處局中，僅作公文上之工作，此外均不與聞，關於各該縣全部征收狀況，以及職員在局服務情形，均屬茫然無知。如分卡包額與實際征收之是否適合，稅額稅收，實非淺鮮；包額過低，則歲入正供必致減少，徒飽包商之私囊，包額過高，則往往拖欠包款，甚有不肯包額，而藉名義，對於地方商民，均蒙不利。又財政局係屬地方財政機關，為局長者，應明瞭地方情形，以免隔膜；對於地方財政之整理，尤應洞悉其沿革利弊，而允恰其與情；至經征員河，多散居鄉鎮，監督若有未週，極易滋生弊病，至為時設法考察，以張耳目，而杜濫弊。各局長對於稅務方面應辦各項，務須周諮博訪，身心專其，認真考察，並行整頓，如有特殊事件，並應隨時建議，以供採擇。

(二) 各人服務公家，首須大公無私之辦；現在財務機關，界限尤應分明。查各局長中，間有隨帶眷屬，並不另行賃屋居住，同住局中者，考場址寬敞，界限似分，亦尙有可原。乃有不明大義之局長，竟視局所為私寓，局內住室，儘量佔據，辦事人員，反無辦公地點。假此混雜居處，不僅使各職員辦事效率，無形降低；亦殊不避嫌疑，多滋物議。更有不知大體之吏胥，藉端鼓弄弄者，干預局務，此種行爲，尤堪痛恨，嗣後各局局長如帶有眷屬者，一律均須離開局所，另行賃屋居住，俾免妨礙公務。即或有不得已情形，不能不住於局中；或局址寬大，足資容納者，亦應設法隔離，以免混雜，而昭界限。

(三) 各縣財政局，均為政府設置之機關，人民輿論所製，雖在外縣，或限於經費，或限於經費不能過苛苛求；

與兩省政務公報

(財政)

第十卷第七期

三三

然辭職嚴詞四字，要為必具之條件；不宜類唐恭慶，致失政府機關之精神。乃查多數局所，對於觀瞻方面，既多不備，辦公時間，尤不認真實施，實為各局所共同之弱點，而各項解款之稽延，文件報表之積壓，即緣此而發生。際茲最重時期，稅收機關所負任務，異常重要，尤應振奮朝氣，提起精神，督率所屬人員，努力服務；對於辦公時間，解報期限，尤宜認真執行，均不得稍有玩忽稽延，以作人民表率，而免贖誤公務。

(三) 嚴守分數，各有司存：贖誤公，久懸例禁。自抗戰以後，

中央復頒明令，切禁在職人員，曠離職守，亦經飭遵照在案。乃查仍有少數稅局局長及會計稽核人員，隨時交替來省，從事嬉遊，既未經呈奉核准；復互為掩庇，此種舉動，有公則為擅離職守，隱蔽長官，在私則徒整樂鬧，耗時費財，平常時期，已深當禁戒；現際存亡關頭，易能再事姑息。特為重申禁誡，嚴予糾正；今後倘再有此類情事發生，一經查獲，定予分別懲辦，決不寬貸，以儆效尤，而重職守。

以上訓示各點，均為正財局稅局前經確切而易於奉行之事項，特不憚煩瑣，詳予諄告；各該局長員司等，務須共體時艱，互相策勵，俯遵奉行，勿稍玩忽，是為至要！除分令外；仰即遵照辦理一切切，此令。

總長陸崇仁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

司 法

▲准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公函撤銷楊建平通緝令仰即遵照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字第

令各 縣政府
設治局 (不另行文)

案照

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公函第六六九二號開，案查本院檢察處起訴楊建平瀆職嫌疑一案，前因被告在逃業經本院於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函請貴檢察官通緝在案，茲查被告楊建平業經投案，相應函請查照，希即將楊建平之通緝予以撤銷爲荷，毋由准此，合行分仰該 遵照！

此令。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三 月 四 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十卷第廿七期

二六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本公報爲本省政府公佈法令記載政務之刊物
 - 三、本公報分爲命令（公佈令、任免令、訓令、指令）、法規（中興法、本省法規）、公報（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檢有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本公報每三五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報章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戳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後得印即發轉郵各費始能按期寄發
 -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省內另加郵資貳角省外肆角
 - 八、凡省外機關訂閱本公報其應繳之報費應由地方長官負責收齊按月匯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解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即訂政財妥慎保管列入交代並將應辦報費收齊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繳
- 一、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者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

印刷者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本報定價

一月	新幣壹元
全年	新幣拾貳元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勸募救國公債標語

- 一、前方將士浴血抗戰後方民衆須認購救國公債
- 一、保家必先保國認購救國公債即是保全身家性命
- 二、若有爲國犧牲決心必須踴躍認購救國公債
- 四、踴躍認購救國公債以求國防鞏固抗戰勝利
- 五、認購救國公債是救財報國的好機會
- 六、毀家紓難認購救國公債國家亦不毀
- 七、抗戰時期有錢和有力的人們都應認購救國公債
- 八、戰時經濟極關重要全國同胞應踴躍認購救國公債
- 九、富有者欲投巨資生利可多認購救國公債
- 一、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的高尚行爲
- 二、救國公債是接濟國家抵抗暴日的侵略
- 三、踴躍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愛國的表现
- 四、認購救國公債保全國家民族並可以保全國民生命
- 五、前方抗戰無人不惜犧牲一切後方同胞應節衣縮食認購救國公債

七、認購救國公債就是合資抵抗暴敵

八、認購救國公債才可以保全本身的生命財產

九、認購救國公債就是補充抗戰經費

十、救國公債是延長國家生存的經濟政策

十一、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貢獻財力報國的好機會

十二、我們的救國公債是供城瀾暴日之用

十三、救國公債可作國防經費

十四、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愛國的忠實表現

十五、富商巨室不認購救國公債便是涼血動物

十六、平民階級拿出血汗錢來買救國公債才是忠勇的丈夫

十七、勞力的勞心的都應認購救國公債

十八、破壞國民認購救國公債等於違好通敵

十九、買救國公債就是救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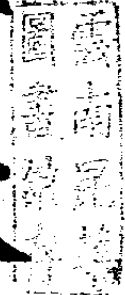
二十、買救國公債的人就是最愛國的人

二十一、買救國公債是把能力直接貢獻給國家

二十二、買救國公債是後方民衆救國的最好方法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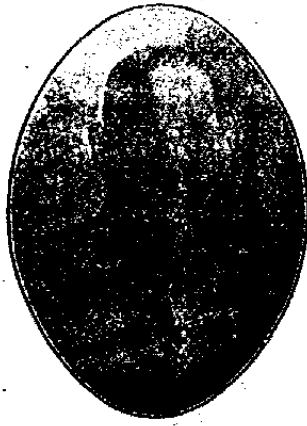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廿七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三）第十卷第廿九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
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
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
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
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
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
約款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
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卷第二十九期目錄

法規

中央法規

隨軍記者及攝影人員暫行規則

本省法規

修訂雲南省公路養路暫行規則

雲南省公路養路員工服務及獎懲細則

雲南省公路臨時路工段組織規則

命令

外交辦事處

日報公會

為奉行政院訓令抄發隨軍記者及攝影人員暫行規則仰即知照

令各縣局檢發雲南省公路養路暫行規則雲南省公路養路員工服務及獎懲細則暨雲南省公路臨時路工段組織規則仰即知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為陳浙江省府呈以關於檢查書店在各縣是否由縣政府辦理其禁售出版品一覽表格式如何應由

由省府另行製發請核示一案等情仰即知照（不另行文）

令滬東各縣縣長飭查遊藝式禁令禁用生洋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卷第二十九期

民政廳委員 長 儉稅電各省禁煙特派員一律撤銷其事務交由各省民政廳辦理一案仰即知照

令財政廳准主計處函為考察戶口稽查情形派科長張廷哲等赴川商洽希賜指導一案仰即知照

令民政廳准主計處函為考察戶口稽查情形派科長張廷哲等赴川商洽希賜指導一案仰即知照

令民政廳准主計處函為考察戶口稽查情形派科長張廷哲等赴川商洽希賜指導一案仰即知照

令財政廳准主計處函為考察戶口稽查情形派科長張廷哲等赴川商洽希賜指導一案仰即知照

令財政廳准主計處函為考察戶口稽查情形派科長張廷哲等赴川商洽希賜指導一案仰即知照

任命副廳長為本府一等路議

令建設廳據呈據開坪縣呈請江鐵橋工程請撥一年動工一案情形仰即遵照

令公路總局據呈據雲龍縣電報該縣上路業已完成一案准予備案

令無線電局據呈復昌寧縣收音員應一次選足二名收音機該局不能代購一案應予照准

令財政廳據呈復關於曲靖縣請由地稅附加保安隊經費一案應准備案

令民政廳據呈請核委馬鎮國為拓東工務處財務部主任一件照准

令民政廳據呈為准第二種邊警辦函復據新任六順李縣長黃復楊天一與李應誠等互控一案核復並請備案一案仰即遵照

令警廳據呈報編制保安隊官兵花名清冊一案候令行民政廳併案核辦

令華坪縣據呈報會同五六兩區巡種煙苗情形一案准予備案

令禁煙委員會據呈報卸宜良禁煙專員李慶原請派赴前敵服務一案應候咨請滇黔綏靖公署核辦仰即轉飭知照

令教育廳據呈據暫而縣呈報卸教育局長李期錫經手教育擬具辦法轉請核示一案准予備案

令教育廳據呈據新平縣呈報將龍七龍八匪產提作興辦教育之用一案仰即轉飭遵照辦理

令公路總局據呈據昭甯縣呈報築路情形一案准予備案

廣甯獨立營

令廣甯獨立營 據甯請發我銀行辦事處一案應候令飭甯滇新銀行酌核飭遵

廣南縣

令財政廳據呈請加委馬銓為保廉區清丈分處長一案照准給委

令財政廳據呈復關於羅次縣請由地方款開支新幣四十元以作先後組設各委會經費一案應准照辦

令公路總局據呈報調整環城馬路行道樹事宜准予照辦

令財政廳據呈復關於民勝呈請恩茅縣請酌抽牧益捐以作保安隊經費一案應准照辦

省政府委員會三月二十五日第五四一次會議議決案

特 載

建設令各縣局為奉發實業部第四十次審查合格之專利案仰即知照（不另行文）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零九二十九期

四

法 規

中央法規

▲隨軍記者及攝影人員暫行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新聞記者，及攝影人員，欲隨軍工作，須由報館或通訊社，填具姓名履歷，並附二寸半身照片三份，呈由中央宣傳部審查合格，轉請軍事委員會發給隨軍證。

第二條 凡經軍事委員會派遣之隨軍記者，或攝影人員，不受第一條之限制，但須由該記者呈報中央宣傳部備查。

第三條 欲隨軍記者及攝影人員，如臨時發生戰事，當地記者或攝影人員，欲隨軍工作，得由各該地軍事當局，酌發臨時隨軍證，並須將此項隨軍記者及攝影人員姓名履歷及有關事項，呈報軍事委員會備案。

第二章 隨軍記者及攝影人員之紀律

第四條 隨軍記者及攝影人員，須遵守紀律，服從軍令，並受戰地軍事長官之監督指揮。

非經軍事委員會或戰區司令長官署核准之時機或地區，不得前往採訪。

第五條 各地軍事長官，對於違背紀律之隨軍記者，及攝影人員，得按情形之輕重，依法懲處，並須將辦理經過呈報軍事委員會備案。

第三章 新聞與影片之檢查

第六條 隨軍記者及攝影人員，訪探之新聞與拍取之影片，須受檢查。

第七條 隨軍記者及攝影人員，進入或離去戰區時所携物品，須受檢查。

第四章 待遇

第八條 各地軍事當局，對於在最前線之隨軍記者及攝影人員，得給予軍糧。

第九條 各地軍事當局對於隨軍記者及攝影人員工作上及輸送情報上所需之便利，得予以協助。

第十條 各運輸機關，如有隨軍記者及攝影人員請求附乘軍用車船時，得予以免費。

第五章 外籍隨軍記者及攝影人員

第十一條 外籍記者及攝影人員，(一)除因特殊外，(二)如欲得隨軍地位時，須先經各該國使領館或軍事代表之正式介紹，再由外交部核准，並須依照第一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凡經核准之外籍隨軍記者及攝影人員，須遵守本規則各項之規定。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軍事委員會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本省法規

▲修正雲南全省公路養路暫行規則

第一條 雲南全省公路之養護，悉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凡鋪石完成之公路，應即按照左列各款之規定，實施養護工作。

一、修補破損路面。

二、清除路面之障礙物及雜草。

三、修理橋樑涵洞。

四、整理及疏通路肩側溝。

五、取締牛馬踐踏公路。

六、種植灌溉及保護行道樹。

七、其他養路事項。

第三條 已鋪石各公路每十公里為一分段，設工丁二人，每五十公里為一段，設段長一人，段長上並得酌設正副督察。

第四條 正副督察由公路總局遴委，次公路總局之命，負指導管理及稽查養路員工勤惰責任。

第五條 段長由公路總局遴委，受正副督察之監督指揮，督率及管理各該段養路工丁，辦理養路事宜。

第六條 工丁由段長選擇身強體健勤苦耐勞者受聘公路總局核明僱用之，受段長之指揮，辦理第二條一至七款之一切養路事宜。

第七條 每分段建築簡陋房屋一間，以資工丁住宿。

第八條 工丁執行第二條各款之養路事宜，若工程較重，得由公路總局查酌情形組織臨時路工隊補助辦理之，其因發生左列情事時，並得飭令所在地縣政府調派民衆養路隊協同修理。

一、因軍事使用頻繁，急需培修者。

二、因臨時受有重大損壞，修復需工甚鉅者。

三、因路線太長，平時不易培護週密者。

第九條 凡設有養路員工之路段，如該地居民有縱放牛馬踐踏以及折損或砍伐行道樹情事，所在地縣政府及區鄉公所應即制止及緝捕究辦之責。

第十條 工丁分為甲乙丙三等，工資按等遞加。

第十一條 養路所需各項經費，由公路總局查照本規則擬具預算呈請 省政府核定，由養路捐項下按月撥發，不得開支路款，臨時路工隊亦同。

第十二條 養路員工服務及獎懲規則，臨時路工隊組織規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公路總局呈請 省政府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實行。

▲雲南全省公路養路員工服務及獎懲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養路暫行規則第十二條訂定之。

第二條 工丁執行養路暫行規則第二條各款事宜依左列之規定。

一、每日應就所管路段內巡查一次。

二、每日上午七時起至下午五時止為工丁服務時間。

在服務時間內，不得擅自離開路線。

三、工丁巡查路線時，應攜帶必需工具隨地注意整理路面及灌溉保護行道樹工作。

四、工丁巡查路線，每日須親赴指定地方在劃到簿上簽到，並請當地首人於勤務表內蓋章證明。

劃到簿及勤務表式樣由公路總局規定之。

五、上項驗到地方，由段長隨時指定請託當地首人代為考查。

六、工丁因修整路面或灌溉行道樹，不能按照規定巡查時，須於次日請到到地方首人於其所持勤務表內駐聯事由，以資證明。

七、工丁工作情形，須隨時報告段長填入勤務表內。

八、工丁夜間務須住於工房內不得擅自離開。

工丁勤務表，須於月終由段長彙報公路總局查考。

第三條 段長執行職務，依左列之規定。

一、每五日內至少應到所管路線巡查一週，考查工丁勤惰，並注意應行整理路面督促工丁辦理。

二、段長巡查路線，每經五日應在正副稽查所指定地方，於劃到簿上簽到蓋章。

三、段長每經五日，應將全段工作狀況填表報請公路總局查考，表式由公路總局製發之。

第四條

四、段長認為有集合全段工丁整理路面之必要時，得調集所屬工丁但須報請公路總局備案。
五、段長對公地方應在所管各線中地點。
六、段長不得擅行離開所管路線，如遇有重大事故須離開時，應報請公路總局核准。
臨時路工段執行職務，依左列之規定。

第五條

一、每日工作時間定為上午七時至下午五時。
二、工丁非因婚喪疾病不得請假，隊長隊副亦同。
三、工丁請假得由隊長隊副核准，但須呈報公路總局備案。
四、隊長隊副請假，應於事前呈明事由，經公路總局核准後，方得離職。
五、隊長隊副不得同時請假，如同時均有不得已事故時，應請託所在地段長代理其職務。
六、隊長隊副及所屬工丁請假，事假不得過三日，婚喪疾病不得過半月，如超過規定，應即停止支薪，並須另僱工人，或呈請公路總局派員代理其職務，養路員工亦同。
七、隊長隊副食宿，均須與工丁同在一地，不得無故離開。
正副稽查執行職務，依左列之規定。

第六條

一、副稽查協助正稽查，執行養路暫行規則第四條及臨時養路隊組織規則第九條之任務。
二、正副稽查每月至少應協同巡查所管路線三週以上。
三、正副稽查應在公路總局所指定地方，請機關長官於其所持對證內蓋章證明其到達。
四、正副稽查應沿途稽查工丁段長到到時有無缺曠情事，並批明某月某日查訖字樣，於後，加蓋私章，以杜弊端，對於臨時路工隊並應考核其工作成績及點驗工丁有無缺曠。
五、正副稽查每月應將工作狀況填成月報表報告公路總局，其一月報表一式樣由公路總局製發之。
正副稽查段長及臨時路工隊隊長隊副因執行養路事宜，得在所管路線範圍之內免費乘坐公私行駛汽車，由公路總局各給免費乘車證一張以資查驗，但上下車須在停車地點，並不得將免費乘車證借給他人。

第七條 因養路事宜傳達文件各工丁滯送。

第八條 凡發現有損害路向如攀折或砍伐行道樹人犯時，工丁應送由段長函送該管地方官署核辦，同時並報告公路總局，不得私擅處罰。

第九條 養路員工薪金工資及辦公費，應於每月終，由段長及隊長隊副造冊向公路總局具領轉發各工丁分別取據呈報核辦。

第十條 正副稽查段長隊長隊副由公路總局各製發證章一枚佩帶以資識別，段長隊長並准刊發木質鈴記一環以昭信守。

第十一條 正副稽查段長隊長隊副，如有勤慎從公克盡厥職者，每年終由公路總局考核一次，依下列標準獎勵之。

- 一、升級。
- 二、記功。
- 三、傳誦嘉獎。

第十二條 正副稽查段長隊長隊副如有消怠舞弊情事，由公路總局隨時考核，依下列標準懲罰之。

- 一、撤職。
- 二、罰薪。
- 三、記過。

第十三條 工丁由段長隊長隊副稽查每年終考核一次，如有勤勞卓著者，呈報公路總局酌加工資以示鼓勵。

第十四條 工丁由段長隊長隊副稽查隨時考核，如有怠惰或舞弊者呈報公路總局分別開除或處罰工費。

第十五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公路總局隨時修正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十六條 本細則自公佈日實行。

△雲南全省公路臨時給工隊組織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養路暫行規則第十二條訂定之。

第二條 已鋪石各路段，如有左列情事之一，得組織臨時路工隊，

一、車行頻繁路面磨損太甚者。

二、鋪石在三年以上，須作大規模之修補者。

第三條 臨時路工隊由隊長隊副各一人工丁三十人至五十人組織之。

第四條 隊長隊副由公路總局遴委工程人員充任，承公路總局之命，會同各段長督率所屬工丁辦理左列各事項。

一、採運鋪鋪路面材料。

二、鋪鋪破濫及坑陷各路面。

三、清理側溝及路肩。

四、其他一切養路事項。

第五條 臨時路工隊，每隊負責里程暫定為一百公里。

第六條 臨時路工隊以該管段內之路面路肩側溝完全照規定整理完善，經公路總局派員驗收後，即行撤遣，或調赴他段工作。

第七條 臨時路工隊 應集中全隊力量巡行工作，非奉公路總局命令不得自由分散。

第八條 臨時路工隊，每日工作地段及其成績，應由隊長隊副按日列表呈報公路總局考核。表式由公路總局製發之。

第九條 臨時路工隊應受正副稽查之監督指揮。

第十條 養路員工之服務及獎懲細則臨時養路隊亦適用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公路總局呈請 省政府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實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卷第二十九期

命 令

▲奉行政院訓令抄發隨軍記者及攝影人員暫行規則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九八號

外交辦事處

日報公會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滄字第四八零號訓令開：

「案准 軍事委員會祕文字第一一六號公函開：查隨軍記者及攝影人員暫行規則，業經本會制定，明令公佈施行，除分令外，相應抄送該暫行規則一份，函請查照，並轉飭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合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日報公會 並咨

外交辦事處

等因；附隨軍記者及攝影人員暫行規則一份。奉此，除分令

滇黔綏靖公署外，合行抄發原件合仰知照。

此令。

計抄發隨軍記者及攝影人員暫行規則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七日

△令發雲南全省公路養路暫行規則雲南全省公路養路員工服務及獎懲細則暨雲南全省公路臨時工隊組織規則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路總字第八八八號

縣政府
令各
設治局

茲制定雲南全省公路養路暫行規則，雲南全省公路查路員工服務及獎懲細則，雲南全省公路臨時工隊組織規則，公佈之！

此令。

計發養路暫行規則一份，養路員工服務獎懲細則一份，臨時路工隊組織規則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 日

△奉行政院令為據浙省府呈以關於檢查書店在各縣是否由縣政府辦理其禁售出版品一覽表格式如何應否由省府另行製發請核示一案等情通令知照

版品一覽表格式如何應否由省府另行製發請核示一案等情通令知照

雲南省政府通令秘二民字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不另行文）

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三日，奉

行政院二十七年二月八日，渝字第七〇五號訓令開：

「前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送檢查書店發售違禁出版品辦法，囑即轉行遵照等因送院，經分令遵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十九卷第二十九期

竊據浙江省政府呈據民政廳呈以關於檢查書店，在各縣是否由縣政府辦理其發出出版物一覽表格式如何，應否由省府另行製發，請核示等情，復經交內政部核議具復，並徵詢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意見在案，茲據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公函開：查檢查書店發售淫穢出版物辦法第一條規定：「各省市黨部或省政府，在中央宣傳部或內政部指導之下，得隨時派員檢查各該地書店，書櫃。」準此以推則縣政府自可示省政府轉奉本部及內政部之指導隨時派員檢查各該地書店書櫃以杜濫傳，第二條規定：「凡經中央通行查禁之出版物，由各省市政府印製發售出版物一覽表，每週分發各書店一次通知不得發行或出售，各省市政府可根據本部及內政部通行查禁之每週查禁出版物一覽表重印分發，勿庸另製表式，用特函復，即希查照轉知為荷，等由；准此。除分令並函復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 知照！

此令。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三 月 五 日

主席 龍 雲

△令飭查選迭次禁令禁用生洋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二官幣字第一二七二號

令 通 東 名 稱 縣 長

查本省自推行法幣以來，迭經通令嚴禁行使變幣在案。乃近聞通東一帶，（尤以會序巧家為甚）生洋充斥，紙幣隨之低落，影響幣政不淺。應由各該縣長查選迭次禁令，嚴加取締，絕對禁止用銀。倘再發現上項情事，各該縣長應負完全責任。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嚴予取締，並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核，切切！

此令。

主席 龍 雲

奉委員長 檢秘電各省禁烟特派員一律撤銷其事務交由各省民政廳辦理一案
仰即知照

滇黔綏靖公署訓令 緝禁總字第五八二號
雲南省政府

民政廳
禁烟委員會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

儉電

行政院 蔣長孔

「軍事委員會有關行政之各附機關，現遵照中央調整機構案，分別予以調整，並決定禁烟委員會總會改隸內政部，原派各省之禁烟特派員，一律撤銷，其事務交由各該省民政廳辦理，軍委會重慶行所儲主持稅務之禁烟督察處改隸財政部，惟此次中央及各省地方之禁烟機關及禁烟事務雖有改隸或歸併職權，然已定之禁烟政策，仍絕無變更，各省之禁烟工作，更不容鬆懈，六年禁絕之計劃，應加限貫徹，以軍法處理烟毒案件，亦依禁烟法治罪條例，仍由軍法機構之機關繼續負責處理，此為禁烟前途之成敗所關，亦即國際之觀瞻所繫，務仰切實體循斯旨，各就職責，認真辦理，勿稍玩忽，而策爭功，民族復興，實所利賴，除分令外，仰即遵照併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二十九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二十九期

等因；奉此。除分令 該委員會 外，合行令仰該 會 即便知照！

此令。

主任 主席 國民 二十六年三月

△准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咨為故黨員楊大錕馬幼伯遺族卹金奉令飭持証向任在地政府接洽具領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五八二號

令財政廳

案准

中國國民黨雲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財字第五三九號咨開：

「案查本會昨據故黨員楊大錕馬幼伯遺族楊煥南馬德御先後呈請核發二十六年份遺族卹金案，當經本會轉呈中央請予核辦在案，茲奉中央執行委員會孝字第一二七三一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仰轉飭持証向任在地政府接洽具領可也。等因，奉此，查此項遺族卹金，前奉中央清字第四四號訓令，以自二十五年十月政府舉辦所得稅，中央同時停止所存捐，其原由所得捐項下支付之先烈及黨員遺卹金案經常務委員會議決，以後概由國庫支給，其復經中央政治委員會議定，先烈及黨員遺卹委員會將已核定之遺卹案，開具清冊，送由財政部在撫卹費預算項下，按照照章，各在案。惟此項訓令，政府曾否奉到，及現時能否照發，本會無由得悉，茲奉前因，相應請應領卹金各故員姓名及卹金數目年限開具清單，咨請貴府查照辦理，尙冀見復為荷。」

等因；爾查故員姓名及卹金數目業經清單一紙准此，查此項卹金，於本省目前財政狀況，能否照發，着由該廳核議具復，再為核奪，除先行咨復外，合行抄發清單一紙，仰即遵照！此令。

計抄發故員姓名及卹金數目年限清單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一日

主席 蔣

姓名	卹金等級數目	給卹年限	年 限 起 止
范士融	三等年卹金四百元		十八年起至遺族成年止
馬幼伯	一等年卹金六百元	領至民國三十年	
李 純	一等年卹金六百元	領至民國三十五年	
李 楮	一等年卹金六百元	領至民國三十四年	
楊大緒	三等年卹金四百元	十 年	二十年 起
蘇榮懋	五等一次卹金三百元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二十九期

一三

劉古愚 三等一次卹金五百元

▲准主計處函為考察戶口編查情形派科長張延哲等赴滇商洽希賜指導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一民訓字第一五〇四號

令民政廳

二十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案確

國民政府主計處二十七年二月四日檢統字第八號公函開：

「關於本處派員赴貴省各處考察戶口編查情形，前經函達在案，茲派本處科長張延哲，科員文永詢前赴貴府商洽，敬希賜予指導並請分別轉飭前開各縣市政府知照，此項令文，即交各該員持往接洽，以利進行，至級公證。」

等由；准此，查此案昨准處函，經轉行該廳並分行昆明，楚雄，大理，麗江，保山，順寧，蒙自，文山，建水，昭通，曲靖，等市縣遵照在案，茲復准處函前由，除函復張科長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 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准綏署咨復准本府咨據該廳呈請獎給前鎮雄縣紳康文瑾一等菊花獎章一案仰轉發祇領報查

雲南省政府訓令

錄字第一五九一號

令民政廳

案准

綏靖公署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七日移字第三九九號書開：

「竊准貴府咨稱：錄字第一五三八號略稱：該民政廳呈請獎勵辦理工庶文運一等菊花章一枚，以示鼓勵，業經核准，請檢章發給，並希見復一案，茲特檢章填照送請貴府查收發給為荷！」

等語；計寄送一等菊花章一枚執照一張。准此，查此案前據該廳呈請到府，業經照准轉咨，茲以檢發在案。准咨前由，合將獎章執照發給仰即遵照發給領查。

此令。

計發一等菊花章一枚，執照一張。

主席鍾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四日

▲奉行政院令擬經濟部呈為發給貨運特種護照擬由部廣續辦理准予照辦一案仰

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錄字第三七〇號

財政廳

令 建設廳

案准

行政院二十七年二月八日漢字第八六五號訓令開：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二十九期

「據經濟部二十七年一月二十九日呈稱，案准軍事委員會工鑛調整委員會二十七年一月十八日公函開，案查貨運特種護照，前經軍事委員會第四部擬具發給辦法及護照式樣呈奉 委座核准，並指定該部為承辦給照事宜之機關，嗣於二十六年十月二十八日准軍事委員會秘書廳函以奉諭嗣後凡各商號公司信關因運糧原料或機器通行戒嚴區域，准予適用本會前頒之貨運特種護照發給辦法向本會第三部聲請核發護照，等因，並於同年十一月十一日准行政院函以本院第三三七次會議實業部英部長提議，擬請對於由敵區或鄰近戰區遷移內地之工廠其機器原料及半製品等經過各地關卡一律免徵轉口稅，以輕廠商負擔一案，經決議通過，由軍事委員會工鑛調整委員會證明後填發軍事委員會貨運特種護照者，概由財政部通飭各關卡免稅放行，此項護照附有清單上鈐蓋軍事委員會第三部印信以資信守，兩端查照辦理各在案，所有本會辦理廠鑛遷移運輸原料機器領發貨運特種護照均係遵照上開辦法辦理，施行以來，尚稱便利，茲第三第四兩部既已明令歸併貴部，而廠鑛遷移止在繼續辦理，前項護照仍屬必要，嗣後本會所需貨運特種護照，是否應向貴部請領，護照所附清單，是否鈐蓋貴部印信，以及如四函令有關各機關查照之處，相應函請查核辦理見復為荷，等由，到部，查貨運特種護照原為流通戰時商人貨運及便利廠鑛遷移而設，值茲抗戰局勢日趨緊張，各戰區或隣近戰區之工廠與特種護照原為流通戰時商人貨運亦須力謀暢通，該項貨運特種護照，在目前仍屬切要，現軍事委員會第三部第四部業經併入本部，嗣後發給該項護照似應由本部按原規定辦法辦理，至於廠鑛遷移適用該項護照所附清單，則擬改蓋本部印信，以前原案而實信守，除函復工鑛調整委員會，嗣後知需該項護照仍向本部領用外，所有擬由本部辦理給發貨運特種護照及護照所附清單改蓋本部印各緣由，理合呈請鈞院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令關係各機關知照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主席 龍雲

▲任命龍體要為本府一等諮議

雲南省政府任命狀第一五九五號

任命龍體要為本府一等諮議。

此狀。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令為據蘭坪縣呈建滄江鐵橋工程請緩二年動工一案情形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二二四五一號

令建設廳

案據蘭坪縣長楊賜呈稱：

「為呈明江橋工程，再緩一年動工情事，案查職縣歷任縣長督辦建築滄江鐵橋一案，因承辦人員，辦理不良，工程方面，只將兩岸石墩修好，款項即已用盡，無法繼續進行，自二十三年肅前縣到任之時，其工程已經停止，僅遺收地橋工委員長李廷柱所繳捐款八千元，雖在騰衝用作購備鐵橋材料之需，其餘成年包收之貨款項，亦僅足支鐵路之尾腳費，以故在任二年有餘，迄未動工，縣長到任，亦未接獲黨廳轉移交橋款分文，曾將接收情形呈報在案，惟查縣屬滄江鐵橋，為聯絡內外，鞏固國防之要圖，如因款項支絀，即行半途廢棄，殊為可惜，籌維再四，不得已始行呈請政府准由銀行借款接濟之舉，旋奉省府指令准向銀行商借二萬元，以資繼續興修，當即遵令分呈第一師邊督辦暨官渡分銀行，准如數借貸，已蒙俞允，惟往返磋商，動輒數月，迄今始獲奉准，本擬立時訂約取款，以便積極興修，當即將所擬辦法，呈請第一師邊督辦署核示，嗣奉李督辦函開：「查借款事既已至此，惟有忍痛進行之法，惟現在公事往返，動輒累旬，目前積極辦理，已曠時日稍遲，在此幹手，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二十九期

一七

已無完工之望。三思無法，不如決守再緩一年，此為橋工打算，實有幾點好處：(一)本年歇捐，存積明年，借款可以少借四千元。(二)借款隨借隨用，不須空拮一年之息。(三)明年滇緬公路修通，利用車運鐵料至功果橋，再進盤盤角，運費可省不少。有此三點，故以再緩一年為有利也，並一面呈請省府，一面須將應辦手續，先期準備停妥。俟明年秋季，始行取用借款，起息漲騰運料，派委董經理友蒞前來，專心督修，庶期一氣呵成矣。等因；奉此。縣長即查現在情形，再緩一年，實為不可少之舉，自應遵照辦理，除將決定應辦事件，逐一預備妥當，並將運到橋邊鐵料，及收入貨賦捐款，妥為保管備用外，理合呈明江橋再緩一年動工情形，具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示遵。』

等情；據此，查所請是否可行？合行令仰該廳查核辦理飭遵具報。至包收之貨賦拍作為建築費一節，係由何時收起，現在其收發若干，併飭該廳轉飭查明詳細呈報備考。

此令。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五日

△令為據呈報接收禁烟特派員公署宗器物情形一案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禁總字第六〇五號

令民政廳

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呈一件，為報接收禁烟特派員公署宗器物情形一案由。呈及抄册均悉。准予備案，除將原册令發審計處查照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四日

△令爲據呈據雲龍縣電報該縣土路業已完成一案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路路字第八九七號

令發路總局

二十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呈一件，爲據雲龍縣長電報該縣土路業已完成一案，請核示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四日

△令爲據呈復昌寧縣收音員應一次選足二名收音機該局不能代購一案應予照
准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電台字第五七九號

令無線電局

二十七年二月二十六日呈一件，呈復昌寧縣收音員應一次選足二名，收音機該局不能代購一案，請核示由。
呈悉。應予照准。除分令昌寧縣長遵照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七日

△令爲據呈復關於曲靖縣請山地稅附加保安隊經費一案應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一民訓字第一五〇六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 十九號

一九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二十九期

令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二十七年二月二十六日呈一件，為呈報關於曲靖縣長呈請由耕地稅附加保安隊經費一案，飭即核復由。呈悉。應准備案，除分行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三日

△令為據呈請核委馬鎮國為拓東工務處財務部主任一併照准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九四號

令教育廳

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呈一件，擬改委馬鎮國為拓東工務處財務部主任一案，請核示由。呈悉。一併照准，委令附發，仰即轉發祇領報查！

此令。

計發委一併。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五日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九四號

令馬鎮國

為令委舉，茲委該員為拓東運動場工務處財務部主任，仰即遵照到職。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五日

△令為據呈准第二殖邊督辦函復楊天一新任六順李縣長本復楊天一與李應誠等互控一案核復並請備案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 錄字第一五九二號

令民政廳

二十七年二月二十六日呈一件，准第二殖邊督辦函復據新任六順李縣長查復楊天一與李應誠等互控一案，核復並呈報備案由。

早悉。查地方人士，不詳事實，亦不提出證據，任意捏造，以逆為尤甚，至香檳之舉，地方人士，一經敗訴，類多免議，殊不知實空虛坐，律有規定，既由該廳發申禁令，以後切實辦理，至地方官亦應嚴飭各加自重，以免貽人口實，俾得頹風，而安善良，仰即遵照。

主席 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五日

△令為據呈報編制保安隊官佐士兵花名清冊一案候令行政廳併案核辦

滇黔綏靖公署指令 秘一民訓字第一三五四號

令鹽豐縣

二十七年三月一日呈一件，為呈報編制保安大隊官佐士兵花名清冊由。呈及附件均悉，俟令行政廳併案核辦，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 (令分) 第一五九二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二十九號

此令。

附件暫存。

主任
席 龍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三 月 五 日

△令為據呈報會同五六兩區延種煙苗情形一案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禁種字第六〇八號

令華坪縣縣長張子聰等

代電一件，為報會同五六兩區延種煙苗情形一案由。

現代電悉 准予備案。除分令精製委員會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三 月 七 日

△令為據呈報卸宜良禁煙專員李啓鳳請派赴前線服務一案應候咨請滇黔綏靖公

署核辦仰即轉飭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禁種字第六七〇號

令禁煙委員會

二十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呈一件，為據卸宜良禁煙專員李啓鳳請派赴前線服務一案，前核示由。
呈及履歷均悉。應候咨請

滇黔綏靖公署核辦。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三 月 七 日

主席 龍 雲

▲▲令為據呈據晉寧縣呈報查辦卸教育局長李鼎鐘經手教費擬具辦法轉請核示一案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教總字第八九號

令教育廳

二十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呈一件，為據晉寧縣長羅家一呈報查辦卸教育局長李鼎鐘經手教費擬具處分辦法六項一案，附抄呈原處分六項，轉請鑒核備案由。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附件存。

此令。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三 月 七 日

主席 龍 雲

▲▲令為據呈據新平縣呈請將裏七裏八匪產提作與辦教育之用一案仰即轉飭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教總字第八八九號

令教育廳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二十九期

二十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呈一件，為據新平縣長呈請將農七號八匪產提作興辦教育之用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悉，應由該縣轉飭該縣長將該項七號八匪產業來源，及所有田房樹木荒地等項，共計若干，逐一分別詳確查明，報由該縣核轉，再憑核奪，仰即遵照辦理！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八日

▲▲令為據呈據順甯縣呈報築路情形一案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 純二路續字第九〇七號

令公路總局

二十七年三月三日呈一件，為據順甯縣長代電報告築路情形一案，請察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九日

▲▲令為據電請緩裁銀行辦事處一案應候令飭富滇新銀行酌核飭遵

雲南省政府指令 純二官幣字第三七五號

廣富獨立營
令 廣南縣

電一件，為請緩裁廣富銀行辦事處祈電示由。

多軍懲。應候命飭富源新銀行酌移傷處。除分令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三 月 九 日
主席龍雲

▲令為據呈請加委馬銓為保康區清丈分處長一案照准給委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六〇〇號

令財財廳

二十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呈一件，請加委馬銓為保康區清丈分處長一案由。
呈悉，照准給委，委令隨發，仰即轉發緝領彙查。
此令。

發委令一件。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三 月 十 日
主席龍雲

雲南省政府委令第一六〇〇號

令馬銓

茲委該員為保康區清丈分處長，仰即遵照到職。
此令。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三 月 十 日
主席龍雲

▲令為據呈復關於羅次縣請由地方款開支新幣四十元以作先後組設各委會經費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二十九期

一案應准照辦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民訓字第一五二五號

令財政廳

二十七年三月三日呈一件，為奉令據羅次縣呈為該縣成立各委會，擬月由地方款開支新幣四十元，祈核示由。

呈悉。查該縣議復各節，核尚可行，應准照辦，除指令該縣長遵辦外，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十日

▲▲令為據呈報調整環城馬路行道樹事宜准予照辦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路總字第一九一號

令公路總局

二十七年三月四日呈一件，為據主任王仁鑑呈會同市府辦理調整環城馬路行道樹事宜，乞銜核示遵由。呈悉。准予照辦。仰即轉飭於此初春迅速辦理可也。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十日

▲▲令為據呈復關於民廳呈轉思茅縣請酌抽收益捐以作保安隊經費一案應准照辦

辦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五二四號

令財政廳

二十七年二月三日呈一件，為奉令據民壽呈轉思茅縣為奉令組織保安隊，經費無着，擬酌抽收益州一案，呈復
鑒核由。

呈悉。查該隊經費各節，核復允協，應准照辦，除指令民壽轉飭遵辦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三 月 十 日

特 載

△省政府委員會三月二十五日第五四一次會議議決案

議決事項

- (一) 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呈奉發審核技監李煥昌擬具技監室辦事細則及人員獎勵規則一案，祈核示案。
- 議決：竊擬各節尚是，應即會同秘書審計，處另將細則擬定呈核。
- (二) 行政院訓令為議決國防會議會擴充原則五項，令仰遵辦一案，祈核示案。
- 議決：本省推周委員鍾嶽、胡委員瑛、馬監督驍三人呈復選定。
- (三) 建設廳呈擬定訓練昆明市工商人辦法一案，祈核示案。
- 議決：所擬辦法尚有欠妥之處，茲分別另定如下。(一)名稱，應改為專訓。(二)集訓時間嫌長，應再為縮短，工人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特載一 第十卷第二十九期

方面務以能訓練守時爲目的。(三)委員會應將省市黨部人員加入。(四)此案係屬民衆教育不合支義教經費，昆明市處理時所需經費，應准動支自治附加項下所撥二成之社教經費，抑或動支該市民衆教育基金亦可。

審計處

(四) 會發呈復奉派勸借昆明市政府請修市倉東西兩廡倉廩工程一案，祈核示案。

財政廳

議決：查軍需局及財政廳所需倉谷應自行設法存儲，至昆明市之倉廩，尤應由該市自行籌款修建。

(五) 建設廳呈轉昆明市長呈擬整理翠湖及疏濬湖面計劃方案，祈核示案。

議決：(一) 唐阮兩陸應准照夏工程師昌槐所擬每邊加寬二公尺，環湖不再加寬，至挖出之泥土，除唐阮兩陸及蒲草

兩處應用後所剩餘者，應就湖內選擇適當地點推爲一小島，並先將模型呈核。(二) 工程准以兵一萬人補助辦理之，凡駐省新兵老兵均應參加，每兵做工以六日爲限，咨請統署照派與市府先行指派工區域做工期間酌予茶水費，至所需器具，統由市府籌備應用。(三) 奉令後應即積極動工，限於本年雨季照計劃完工爲要。

(六) 教育廳呈中等以上在學學生應否照章暫緩服役一案，祈核示案。

議決：查征兵章程有現在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得緩役一年至四年之規定，現有學生應查明確在學校繼續上課者，准照章緩役，由民政兩廳通令全省遵照，至登記則不得避免。

(七) 民政廳呈復修正各縣管理壯丁規則一案，祈核示案。

議決：本府議決原案應予變更，俟該廳將全省保甲一律編畢後再行，如各縣管理得宜時，則暫緩實行可也。

(八) 高等法院兩擬添設第四分院及下縣司法處預算一案，祈核示案。

議決：兩通計劃宜均切要，惟本省現當庫帑奇絀之際，經費籌措實屬困難，添設分院及縣司法處處一節暫從緩議，兩復

查照。

建設廳

(九) 會呈請准將金碧公園全部撥交本廳等管轄，以便中央研究院借設理化三所一案，祈核示案。

教育廳

議決：金碧公園着擬歸建設廳管理並負責整理，內中房屋，在未取消以前，准酌以一部暫租與中央研究院理化工三所應用。

財政

(十) 廳會呈復核議市府擬呈繕修十二街路面情形一案，祈核示案。

建設

議決：查修理市街事關通案，仍應執行，惟所擬十二街中有市府東街、景星街、慶雲街、象眼街、螺絲街、五處整理尚非急要，應暫從緩議，茲另指定大西門外通康城馬路一段，得勝橋至聚奎樓一段，東寺街至玉帶河一段，共三段，俾該府所擬即照角、西院街、光華街、中正街、永安宮城、珠市橋、順城上街、共計十處，統於此時由該府興工修葺，經費另行估計候核，又東寺街至玉帶河一段工程，儘退出人行道及延長石馬路，合併修葺。

前雲南省公路總局技監

(十一)

鐵道部體濟路工務處課工務員

龍志鈞從陳滇川鐵路各線得失情形一案，祈核示案。

議決：所呈具有見地，殊堪嘉許，除此示外，並摘要電請張都長予以採擇。

建設

△令爲奉發實業部第四十次審查合格之專利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

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特載建設)

第十卷第二十九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建設)

第十卷第二十九期

三〇

昆明市政府

各縣縣長

令 各設治局局長 (不另行文)

各對汛督辦

案奉

省政府發下准

實業部工字第二二三四五號咨開：

「茲檢送本部第四十次審查合格認為應予獎勵之專利案件公告一件請煩查照轉就建設廳依照向例送登公報為荷。此咨。雲南省政府，用送公告一件。」等因；奉此，合行抄附原公告一件登報代令，仰該 即便轉飭所屬週知為要。

此令。

附原公告一件。

兼廳長張邦陸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五日

公告

實業部公告工字第二二三四六號

茲依據獎勵工業技術審查暫行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將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第四十次審查合格認為應予獎勵之專利案件公告之。如六個月內無利害關係人提起異議，即為審查確定，予以核准。特此公告。

計開

實業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合字第二二二號

右呈請人以發明動物纖維之國產原料之各種制服草黃色染包法呈請專利十年一案，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染制草黃色毛織品之化學處理方法准予專利五年

理由

查該呈請人所呈動物纖維之各種制服草黃色染法其原理係利用羧酸以固着纖維於纖維上再利用固着之纖維以與氫酸基纖維相化合然後利用重鉻酸鈉之氧化作用使纖維氧化而成爲氧氣及普魯士藍而重鉻酸鹽分解還元而成爲氯化鉻，此數種顏色之混合體則成爲草黃色，手續第一步將精練之動物纖維浸入與其重量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之熱酸溶液中，浸染之溫度與時間因所用機械不同而稍有差異，如用染釜式（Bessemer）染機則開始溫度約爲攝氏九十度攪染半小時後，任其冷卻再染二至四小時或經過一夜，如用 F. J. Webb 機開始溫度亦爲攝氏九十度而任其冷卻繼續浸染一至二小時，將纖維起置於架上過夜如用壓染機（Packing Machine）溶液溫度可保持攝氏六十七度之普魯士藍於溶液中經過二三次後任其推積或立即烘乾亦可，此機速度每分鐘可染三十碼至六十碼，如用他種機械，則浸染之時間溫度效驗，當視機械而變更，第二步浸入錳鹽溶液中約半小時，第三步浸入約普魯士藍百分之十之醋酸溶液中再取出，如機械操作良善，則第二步錳鹽處理之手續可以省去第四步如欲在此時增添草黃色之綠色成份，可用醋酸基錳鹽溶液而等第三步手續處理之。（此法適宜於動物纖維所織成之普魯士藍不耐皂煮而動物纖維須時常皂煮者）第五步將上項處理之纖維物投入煮沸之重鉻酸鹽之，性酸溶液中煮約十分鐘或半小時以上則草黃色顯出重鉻酸鹽之重量約爲纖維質百分之十，酸之重量每立升溶液爲半磅至五磅後煮用釜或（Bessemer）或連續染機均可，均此處理後用水漂洗或皂洗數分鐘洗淨烘乾即成，查上項染制動物纖維所用機械手續與國內廠家現用者大致相同，其處理方法亦屬大同小異，惟動物纖維織物染色國內廠家大都購用外國之有機顏料其少用非物染料者，該呈請人等應用以廣理動物纖維尙屬維新應准予專利五年，爰決定如主文。

吳錦銘（住上海巨額達路）

黃敬安（住常熟南門外四丈灣）

雲南省政府公報

(建設)

第十卷第二十九號

三二

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一日

部長吳鼎昌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佈法令紀載政務之刊物
- 三、本公報分為命令（公佈令任命令訓令指令）法規（中興法律本省法規）公債（呈咨兩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有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本公報每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省內及各級機關報館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送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後得復即繳匯票各費始能按期寄發
-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省內另加郵資貳角者外肆角
- 八、凡省外機關訂閱本公報其應繳之報郵費應由地方長官負責收費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解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登訂成冊妥慎保管列入交代並將應解報費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繳
-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者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
印刷者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本報定價

一月	新幣壹元
全年	新幣拾貳元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勸募救國公債標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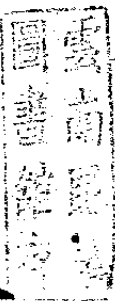
- 一、前方將士浴血抗戰後方民衆須認購救國公債
- 二、保家必先保國認購救國公債即是保全身家性命
- 三、若有爲國犧牲決心必須踴躍認購救國公債
- 四、踴躍認購救國公債以求國防鞏固抗戰勝利
- 五、認購救國公債是獻財報國的好機會
- 六、錢家社延購買救國公債國可救家亦不壞
- 七、抗戰時期有錢和有力的人們都應認購救國公債
- 八、戰時經濟極端重要全國同胞應踴躍購買救國公債
- 九、富有者欲投資生利可多認購救國公債
- 十、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的高尚行爲
- 十一、救國公債是接濟國家抵抗暴目的侵略
- 十二、踴躍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愛國的表現
- 十三、認購救國公債保全國人民並可以保全國民生命
- 十四、前方將士不惜犧牲一切後方同胞應節衣縮食認購救國公債

國公債

- 一、認購救國公債就是合資抵抗暴敵
- 二、認購救國公債才可以保全本身的生命財產
- 三、認購救國公債就是補充抗戰經費
- 四、救國公債是延長國家生存的經濟政策
- 五、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貢獻財力報國的好機會
- 六、我們的救國公債是供應滅暴日之用
- 七、救國公債可作國防經費
- 八、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愛國的忠實表現
- 九、富商巨室不認購救國公債便是涼血動物
- 十、平民階級拿出血汗錢來買救國公債才是忠勇的丈夫
- 十一、勞力的勞心的都應認購救國公債
- 十二、破壞國民認購救國公債等於漢奸通敵
- 十三、買救國公債就是救國
- 十四、買救國公債的人就是最愛國的人
- 十五、買救國公債是把能力直接貢獻給國家
- 十六、買救國公債是後方民衆救國的最好方法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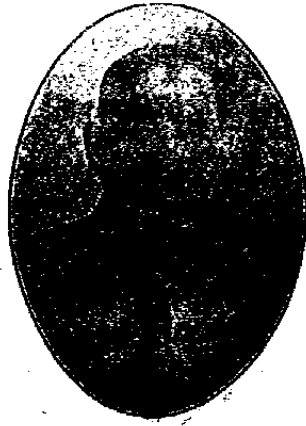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廿七年四月十六日（星期六）第十卷第三十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
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
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
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
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
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
約條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
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卷第三十期目錄

法規

中央法規

修正商會法

命令

令建設廳奉行政院令致修電商會法一案仰即遵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代電准司法部規定戰區省份司法案件管理辦法一案仰即知照(不另行文)

令各縣局爲准軍政部代電嗣後各部隊需用兵仗應先報部核撥概不准自行拉提以安地方而利投政等情仰遵照辦理

令建設廳爲據邱北縣長呈請飭郵務管理局轉飭開遠郵局增加開遠至邱北郵政班期一案仰即遵照

令民政廳爲據彌勒縣長呈報興修該縣虹溪橋水利請撥發自治附捐經費六千元一案仰即遵照

令雲南省戰時宣傳委員會爲據雲龍等縣呈報宣傳委員會成立日期准予備案

令教育廳爲准航空委員會函爲招考十三期航校學生賜協助辦理一案仰即遵照辦理具報

財政廳

令民政廳應爲准軍政部公函規定傷兵待遇異地鈔票行使補救辦法請查照飭遵一案仰查照辦理

富滇新銀行

民政廳

昆陽縣

爲據財政廳呈復關於昆陽民衆代表李植秀等請收回成命准照原擬籌集保安隊經費一案情形應准照辦仰即知照

令審計處爲據財政廳呈報辦理查封馬泳國寶號街房產並代償還借款情形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令民政廳據呈復奉教馬龍於曲學生程學榮等控王縣長侵吞工款非法逮捕請予嚴懲一案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卷第三十期

一

令永仁縣儘呈報遵令選送電話生二名到局受訓准予備案

令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儘呈報昆明縣第二期壯訓期滿計期校閱一案應准照辦

令民政廳據呈請追報卸馬舖村長王堅白挪用存餘路款一案自屬正辦除令防公路總局追報外仰即知照

令審計廳據呈請提升張家惠為第四組組長李宗銘為一級組員一併如發照准

令雲南省省經濟委員會儘呈報令核撥補助三益植物油廠基金情形一案仰即知照

令財政廳據呈復關於瀘西縣請將張鼎等賄賂案罰金撥作衛生院開辦費一案應准備案

令民政廳據呈准第二殖邊督辦復查明鎮沅縣民董成芳呈控董其光等串替抄家擬具辦法呈請指示一案如發照准

令富滇新銀行據呈報二十七年一月份收獲舊滙票數目清冊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令財政廳據呈據祥湖區分處呈報發辦事員蕭文斯卸金准予核銷

令元江縣據呈奉令徵集年鑑材料無從徵集等情仰仍督促教建兩局從速抄送俾資彙編

令昆明縣據呈報縣動委會辦事詳細一案仰候令發省勸委會彙案核辦

令民政廳據呈轉治源政治局長呈請用發各區公所鈐記照准切發仰即轉發祈領塔用報查

司法

第一分院

高等法院令昆明地方法院飭嚴緝案犯魏文絕等解案究辦(不另行文)

各縣局

法 規

中央法規

▲修正商會法二十七年一月十三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商會以圖謀工商業及對外貿易之發展，增進工商業公共之福利為宗旨。

第二條 商會為法人。

第三條 商會之職務如左。

- 一、籌議工商業行政及發展事項。
- 二、關於工商業之登記及通關事項。
- 三、關於國際貿易之介紹及指導事項。
- 四、關於工商業之調處及公斷事項。
- 五、關於工商業之糾紛事項。
- 六、關於統計之調查編制事項。
- 七、得設辦商品陳列所，工商業補習學校或其他關於工商業之公共事業，但須經該管官署之核准。
- 八、遇有市面恐慌等事，有維持及請求地方政府維持之責任。
- 九、辦理合於第一條所揭宗旨之其他事項。

第四條 商會行就有關工商業之事業建設於中央或地方行政官署。

票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卷第三十期

第二章 設立

第五條 各縣屬行政院之市，各縣及各市均得設立商會，即以各該市縣之區域爲其區域，但繁盛之區域亦得單獨聯合設立商會，其分屬同省或不同省兩縣市之區域，得呈准實業部合併設立之。

第六條 商會之設立須由該區域內工業商業或輸出業合計三個以上之同業公會發起之，無同業公會或同業公會不滿三個時，得聯合無同業公會之公司行號共同發起，每滿十家視同一公會，但於外華商設立商會時不在此限。

前項發起人應召集設立大會，依第七條規定訂立章程，連同其他必須事項呈請隸屬行政院之市政府或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核准設立，並轉報實業部備案。

第七條

商會之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名稱區域及事務所所在地。
- 二、關於事業及其執行之規定。
- 三、職員名額權限及選任解任之規定。
- 四、關於會議之規定。
- 五、關於經費及會計之規定。

第八條

商會應於本區域內設置事務所。

商會因有特殊情形認爲必要時，得經會員會議之議決設置外事務所。

分事務所之事務，即由該商會職員中任居或營業於分事務所區域內者執行之。

第三章 會員

第九條

商會會員分左列二種。

- 一、工業商業輸出業各同業公會均應加入該區域之商會，稱公會會員，但工業或輸出業同業公會以加入事務所所在地之商會爲限。

二、無同業公會之工商商業輸出業各公司行號均得加入該區域之商會，稱非公會會員，他區域之工廠所設傳賣場所視同公司行號。

第十條 有同業公會之各業公司行號，不得為商會非公會會員。

前條會員，均得舉派代表出席商會，稱會員代表。

第十一條 公會會員之代表，由該業同業公會執委員中舉派之，至多不得逾五人。

非公會會員之代表，每公司行號一員，由主理人或經理人充任之。

第十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會員代表。

一、背叛國民政府經判決確定或在通緝中者。

二、曾服公務而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或在通緝中者。

三、觀警公權者。

四、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五、無行為能力者。

六、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十三條 會員代表之表決權，選舉權，比例於其繳納會費單位額，由其所派之代表單獨或共同行使之，每一單位為一權。

公會會員代表之表決權選舉權，以其所繳會費比照單位計算權數。

會員代表因事不能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他會員代表代理之。

第十四條 會員代表喪失職稱或發生第十二條所稱各款情事之一者，原舉派之會員應撤換之。

第十五條 會員代表有不正當行為致妨害商會之譽信用者，得以會員大會之議決通知原舉派之會員撤換之。

前項撤換之會員代表，自撤換之日起，三年以內不得充任會員代表。

第四章 職員

第十六條 商會之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代表中選任之，其人數執行委員至多不得逾二十一人，監察委員至多不得逾十一人。

第十七條 前項執行委員由互選常務委員，並就常務委員中選任一人爲主席。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之任期，均爲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

前項第一次改選之委員，於改選時以抽籤定之，但委員人數爲奇數時，留任者之人數得較改選者多一人。

第十八條 委員就任後應於十五日內呈報隸屬行政院之市政府或只由地方主管官署填呈省政府轉報內務部備案。

第十九條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均爲名譽職，委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會員代表資格喪失者。

二、因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辭職者。

三、曠廢職務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四、於職務上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爲，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或由實業部或地方最高行政官署令其退職者。

第二十一條 商會事務所及分事務所均得酌設辦事員。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二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均由執行委員會召集之。

第二十三條 前條之定期會議，每年至少開會一次，臨時會議於執行委員會認爲必要或經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察委員會函請召集時召集之。

第二十四條 召集會員大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之，但有第二十五條第二六條之情事或因緊急事項召集臨時會議時不在此

限。

第二十五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表決權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權數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權數不滿過半數者，得行假決議，在三日內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權數過半數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第二十六條

呈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代表表決權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權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出席權數不滿三分之二者，得以出席權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假決議，在三日內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權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一、變更章程。

二、會員或會員代表之處分。

三、委員之解職。

四、清算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二十七條

商會會員代表人數超過二百人以上時，會員大會為其地域之便利先期分開預備會，依各預備會會員代表表決權數比例推選代表召開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之職權。

第二十八條

執行委員會每月至少開會一次，監察委員會每兩個月至少開會一次。

第六節 經費及會計

第二十九條 商會經費分左列二種。

一、事務費。

甲、公會會員，以其公會所收人會費總額十分之一至十分之二於章程規定由各公會負擔之。

乙、非公會會員，其因其資本額繳納之資本額在一千元以下者，所納會費視為一單位，逾一千元至二千元者為二單位，又二分之一逾二千元至五千元者，為三單位，超過五千元者每增五千元加一單位，其單位額由會員大會議決之。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卷第三十期

五

第二、事業費 由會員大會議決，經地方主管官署核准彙集之。

第三十條 非公會會員之公司行號依法登記資本額者，依其登記之額，其未登記資本額之行號及工廠所設之售賣場所，應將資本額報告所屬之商會。

公司行號設有支店加入不同區域之商會時，其資本額應於本店總額內自行分配報告於本店及支店所屬之各商會，其本店會費應減其報告之額減少之。

第三十一條 商會總會之預算決算及其事業之成績，每年須編報報告刊布之，並呈報錄送行政院之市政府或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轉報實業部備案。

第七章 解散及清算

第三十二條 商會之解散須經會員代表表決權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權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

前項決議非經實業部核准不生效力。

第三十三條 商會解散時，得依法議選任清算人，如選任後有缺員者，更行補選清算人，不勝選任時，得由縣法院指定之。

第三十四條 清算人有代表商會執行清算上一切事務之權。

清算人所定清算及整理財產之方法，須經會員大會之決議。

第三十五條 商會所有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其不足額應依照第二十九條第一款之規定比例分担之。

第八章 商會聯合會

第三十六條 為圖謀增進工商業公共之福利起見，同一省區域內之商會得聯合組織全省商會聯合會

隸屬行政院之市商會得聯合組織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

第三十七條 設立全省商會聯合會應有該省商會五分之一以上為發起人，得該省商會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可立章程呈請省政

府核准轉報實業部備案。

設立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應有各省商會聯合會及隸屬行政院之市商會四分以上為發起人，得各省商會聯合會及隸屬行政院之市商會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訂立章程呈請實業部核轉報國民政府備案。

第三十八條 全省商會聯合會，以全省各商會為其會員，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以各省商會聯合會及隸屬行政院之市商會為其會員。

第三十九條 商會聯合會召集會員大會，應於二個月前通知之，但臨時會得於一個月前通知。

第四十條 商會聯合會除本章各規定外準用本法第一章至第七章之規定。

第九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除外華商商會，得準用本法各章之規定設立之。

第四十二條 本法施行前已成立之商會及商會聯合會，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依本法改組之。

第四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四十四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命 令

▲奉行政院令發修正商會法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種商字第1452號

令建設廳

案奉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命令)

第十卷第三十期

行政院二十七年二月三日渝字第五六八號訓令內開：

「案奉 國民政府渝字第七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查商會法前經修正公布在案，茲將該法再加修正，應即通行防範，除明令公布並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計抄發商會法一份，奉此，合將原商會法，抄發該廳，仰即遵照，代擬省令通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商會法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七日

▲奉行政院代電准司法部陽電為規定戰區省份司法案件管理辦法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法總字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代電開：

「准司法部陽電規定戰區省份司法案件受審辦法如下，關於第一審如原設有地方法院各縣不能執行審查職務者，在未恢復前，由司法行政部暫指定各該管轄區域內一地方法院受理如無地方法院，暫指定隣區之高等法院或分院或地方法院受理，如鄰區亦無法院，暫指定省政府所在地或該管行政專員所在地之縣司法區或縣政府受理上訴，至管

較上訴之地方法院或司法處或縣政府所受理之第一審案件應由部暫指定其他法院縣司法處或縣政府受理上訴，除
分司法行政部外，請分飭知照，等由除分電外合電知照。」

等因；奉此，合行登明通飭省內外各機關一體知照！

主席 謝 鑾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三 月 日

▲准軍政部代電嗣後各部隊需用兵仗應先報部核撥概不准自行拉捉以安地方而
利役政等情仰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通令第一民字第一五三〇號

縣政府

令各

設治局

案准

軍政部鄂投丙代電開：

「查近來各部隊開拔行軍，常有拉仗情事，甚有強拉以後補充新兵者，騷擾社會人心不甯，致壯丁逃避，影響
徵兵，應即嚴行禁止，嗣後各部隊需用兵仗，應先報部核撥，概不准自行拉捉，以安地方，而利役政，除通令
外，希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檢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遵照辦理為要！

此令。

主席 謝 鑾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三十期

九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令爲據邱北縣長呈請飭郵務管理局轉飭開遠郵局增加開遠至邱北郵政班期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建交字第一三八八號

令建設廳

案據邱北縣長徐亞維呈稱：

竊查該縣地處邊僻，交通梗阻，前於民國十二年間，設有電報、電話，消息較爲靈通，旋因政局紛亂，盜匪太多，電報桿線，每被破壞，遂至停辦；近十年來，惟有瀾西郵路可通，二十四年始增開開遠一線，然計其郵程，由瀾西至邱北，與山開遠至邱北，均爲六程四站，郵政往返，均須六日，消息異常遲滯，去年抗戰開始，職以後方工作重要，消息尤應靈通，當經函准開遠郵局由職府自行僱一加班郵差，改六日班期爲三日班期，自十一月十七日起實行，郵差每月工資由職府籌給，自此以後，稍覺便利，然以邱北郵務，向由瀾西管轄，對於開遠局，係爲代理管轄，故往往有郵差遲誤班期情事，該局仍不使如何嚴厲督促。竊以外縣管轄，對於省會爲重要，由職縣到瀾西，與到開遠，程途迥隔相等，惟由各該局向到者垣，則相差甚多，如開遠至省垣車只須一日，由瀾西至省，則必須三日或四日，故近來公私郵件，十分之八九，均係由開遠轉寄，瀾西雖係正局，因交通遲滯，郵件反形減少，不過巨量包裹，多由該局轉寄耳。對於信函及轉電，則概由開遠經過，日程雖已較減少二日，然在此非常時期，終嫌過遲。（例如如有及檢署要函奉到時總在五六天以外）當此抗戰緊張之際，一切奉辦事項，多係限期迫促，惟以交通遲滯，遂不免多所延緩，關係匪輕！擬懇鈞府飭郵務管理局，轉飭開遠郵局，再添聘差一名，將職縣至開遠間之發郵班期，改爲隔日一班，抑或將邱北代辦所改由開遠局直接管轄，則公私均感莫大便利，於抗戰前途，更多裨益矣。所擬是否有當？伏候鈞核施行，並祈指令照辦！

等情，據此，查所請能否照辦，合行令仰該廳即便函轉郵務管理局查核議復，再為核飭！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十七日

△令為據彌勒縣長呈報興修該縣虹溪堤小利請撥發自治附捐舊幣六千元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建水字第一四二號

令民政廳

案據彌勒縣長呈報興修該縣虹溪堤水利，請撥發自治附捐舊幣六千元補助一案到府。除分令建設廳查照，既原呈已據分呈，不再令發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核辦飭遵。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十四日

△令為據雲龍等縣呈報縣宣傳委員會成立日期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訓令 建三宣字第三六二號

令雲南省戰時宣傳委員會

案據雲龍劍川彝良等縣縣長先後呈報縣宣傳委員會成立日期，請鑒核備案前來。除指令准予備案，並飭遵照外，此令。

主席龍雲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三十期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一日

▲准航空委員會函為招考十三期航校學生囑協助辦理一案仰即遵照辦理具報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一建航字第一四四四號

令教育廳

案准

航空委員會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致飛戊字第二三零號公函開：本會現於長沙，廣州，昆明，貴陽，西安，南昌，成都，桂林，漢口，重慶，等地，招考中央航空學校第十三期新生，除於當地登報暨分派幹事官考試委員分別先後前往與貴轉教育廳接洽辦理外，相應檢同後開各件函達，即希查照轉行惠賜協助至緝公誼。」等由；附登報稿一件。准此，合將原附件一併令發，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具報！

此令。

附檢發原附件共三件。

主席羅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二日

▲准軍政部公函規定傷兵攜帶異地鈔票行使補救辦法請查照飭遵一案仰查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一警字第三七三號

財政廳

令富滇新銀行

民政廳

案准

軍政部二十七號二月十一日軍管第八六八七號公函開：

「案據中央傷兵管理處呈據第一陸軍醫院院長任允中呈，以准萬縣傷兵慰勞委員會函，以前方受傷士兵即將由宜漢各地運集萬縣，其來地不一，所帶之紙幣當亦複雜，按本商場情形略有地方限制之紙幣，即不能通行，將來傷兵倘因紙幣行使困難而與商人發生糾紛，既損軍民情誼，又增社會紛擾，擬請電知宜漢各地傷兵管理處，如遇傷兵運用時，最好攜帶通行法幣，凡含有地方限制之紙幣，一律免于携行，庶可杜絕滋擾，兩請查照辦理，等由，查兩開各節，與地方治安軍民情誼均屬切要，應如何辦理之處，轉請核示等情，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案情，據此，查傷兵流動性甚大，携有甲地適用之鈔票持往乙地行使者，事所難免，茲為補救事實免滋糾紛起見，凡持帶傷兵持有地方性質之鈔票，應由各醫院院長收集向當地銀行兌換法幣，如無銀行應實向商口或商舖當地最高機關代辦，不得在市面強迫行使，惟各地不能適用之廢票不得強迫兌換，如有上項情事，應即依法懲辦，以免糾紛，而維金融，除分別函令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荷。」

等由；准此，除分令財政局高瀘新銀行查照辦理，並咨請財民兩廳

綏靖公署查照外，合行令仰該行查照辦理！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十七日 主席龍雲

▲令為據財政廳呈復關於昆陽民衆代表李誠秀等請收回成命准照原擬籌集保安隊經費一案情形應准照辦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三十期

一三

雲南省政府訓令

民訓字第一五二三號

令

民政廳
昆陽縣

案查昨據昆陽縣民衆代表李耀秀等九人呈請收回成命，准照原擬籌集保安隊經費辦理一案，到府，即經分行

該廳及
民財

財廳

兩廳

併案議復，並批示各在案。茲據財政廳復稱：

「查此案昨據昆陽財政局長黃中俊呈報恢復舊日取消之捐款，以作辦理該縣保安隊經費，等情，到廳，當以此項各縣保安隊經費，應另由地稅酌量附加，專案呈報職權核定辦理，所呈該縣恢復舊日取消之捐款，以資辦理保安隊之經費，核與取消苛雜案抵觸，未便准行，等語，令飭知照，並分令昆陽縣長遵照暨各民廳會照各在案，擬請鈞府仍轉飭遵照辦理，以歸一致，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復鈞府察核施行，並指令祇遵！」

等情，據此，除以：「呈悉，如擬照辦，除分行民廳及昆陽縣外，仰即知照。此令。」

道 照。

轉飭遵照。

此令。

主席 郭 夢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十日

▲令爲據財政廳呈報辦理查封馬泳圖賣線街房產並代償還借款情形准予備案仰

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第二財務字第一四〇〇號

令審計處

案據財政廳呈稱：

案查卸玉溪菸酒稅局委員馬泳圖，前在任內，欠解稅款新幣三萬四千六百七十三元，迭經嚴追，均未解繳，當經職廳將該卸委本已帶買高坐落本市寶源街舖房一十四間，一併查封抵償在案。惟查此項舖房，前曾由該卸委馬泳圖分別向姚景伯、聶連順、等抵押借款共計幣七萬元（計姚景伯借幣一萬五千元，聶連順借幣一萬五千元，雷超云借幣一萬元，王國室楊禹昌共借幣八千元，寶源街借幣二萬二千元。）並由馬泳圖將此項舖房執照，交由各該債權人收執為憑。嗣於職廳查封此項舖房後，即據該馬泳圖之債權人聶連順等到廳呈請，請維持該等債權，並設法救濟，等情。前來。當以此項舖房，除該馬泳圖抵押姚景伯之二間經職廳派員會同姚景伯二姓，三方當面解決，將此項舖房二間，全部收作官產，抵償該馬泳圖任內欠款，其原日馬泳圖所借之舊幣一萬五千元，不再歸還外，其餘舖房十二間，既經該馬泳圖分別向聶連順等抵押共計舊幣五萬五千元，以前既未解決，自應設法救濟，以維債權。旋即由職廳擬具辦法，如該債權人等意欲承受此項舖房，則應按照市價，除原借之數外，分別籌補若干？如數繳納。作抵該卸委馬泳圖任內欠款，再行由廳查封，另行發給執照，以憑營業。如該債權人等無款籌繳，即由廳將此項舖房，全部收作官產。至該等原日借與馬泳圖之款，只能由廳分別按照原借數目，酌量代償數目，以維債權，並勸該聶連順等究應如何辦理？應即迅速覓定是復；俾便核辦去後，嗣據該聶連順等到廳呈稱：現因商場冷澀，籌款不易，自願將此項舖房，由廳收作官產，至原日借與馬泳圖之款，請即分別酌定核發，俾便具領。等情。到廳。查該聶連順等既願將此項舖房由廳全部收作官產，其原日借與馬泳圖之款，共計舊幣五萬五千元，姑准從寬由查對該卸委馬泳圖舖房債內，分別按照原借數目，發給六廳，合舊幣三萬三千元，以示體恤，而維債權。除另案填具支付命令呈請核發外，理合將辦理此奉情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三十期

一五

形，備文呈請鈞府審核備查示遵！
等情；據此，除以「早悉」准予備案。除分令審計處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十一日

▲令為據呈復奉發馬龍旅曲學生繆宇榮等控王縣長侵吞工款非法逮捕請予嚴懲一案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六〇三號

令民政廳

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呈件，呈奉發馬龍縣旅曲學生繆宇榮等控王縣長侵吞公款非法逮捕請予撤懲案由。
早悉 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十一日

▲令為據呈報遵令選送電話生二名到局受訓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六〇二號

令永仁縣

本年二月二十四日呈件，據呈報遵令選送電話班學生二名到局受訓各情形，祈鑒案由。
早悉。准予備案。除分令電話局知照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羅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十一日

▲令為據呈報昆明縣第二期壯訓期滿訂期校閱一案應准照辦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一民訓字第一五二七號

令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

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呈一件，為呈報昆明縣第二期壯丁受訓期滿，舉行校閱，請准照辦並發給證書一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羅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十一日

▲令為據呈請追繳卸馬龍縣長王堅白挪用存餘路款一案自屬正辦除令飭公路總局追繳外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一發字第一六〇五號

令民政廳

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呈一件，請令飭公路總局追繳卸馬龍縣長王堅白挪用存餘路款新幣八千餘元由。呈悉。查所呈自屬正辦。除令飭公路總局追繳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羅雲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三十期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十一日

▲令為據呈請提升張家惠為第四組組長李宗銘為一級組員一併如簽照准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一銜字第一六〇八號

令審計處

二十七年三月七日發一件，請提升張家惠為第四組組長，李宗銘委充一級組員由。簽及履歷均悉。一併如簽照准，任狀併發，仰即轉飭遵照祇領轉查。

履歷存。

此令。

計發任狀二件。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十一日

雲南省政府任命狀

任命張家惠充本府審計處第四組組長。

此狀。

任命李宗銘為本府審計處一級組員。

此狀。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十一日

▲令為據呈復奉令核撥補助三益植物油廠基金情形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二建工字第一四六三號

令雲南全省經濟委員會

本年三月四日呈一件：據呈復奉令核撥補助三益植物油廠基金情形，請鑒核由。

呈悉。查該三益油廠經理費瑞卿既已病故，所請補助一層自應勿庸置議。除令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分會知照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十一日

△令為據呈復關於瀘西縣請將匪等賭博案罰金撥作衛生院開辦費一案應准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民訓字第一五二六號

令財政廳廳長張仁

二十七年三月四日呈一件，為奉令據瀘西縣請將張楚等賭博案罰金撥作該縣衛生院開辦費一案，呈復備案由。

呈悉。如呈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十一日

△令為據呈准第二殖邊督辦函復查明鎮沅縣民董成芳呈控董其光等串警抄家擬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三十期

具辦法呈請核示一案如呈照准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六〇六號

令民政廳

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呈一件，稱第二種選舉辦法，查明確沉縣民黨成芳呈控其尤等串營抄家，竊具辦法呈請核示一案由。

呈件均悉。如呈照准，除飭處登記外，仰即令飭分別遵辦。

原呈發還。

此令。

發還附繳原呈一件。

主席 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十一日

令為據呈報二十七年一月份收獲舊滙票數目清冊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令高源新銀行

二十七年三月八日呈一件：為呈報二十七年一月份收獲舊滙票數目清冊，新經核備案由。

呈冊均悉。准予備案。除將原冊抽存備查，並檢發財政廳派員到行點驗封存備燬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 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十四日

△令爲據呈據祥彌區分處呈報支發辦事員蕭文炳卹金准予核銷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六二五號

令出政廳

二十七年三月三日呈一件，據祥彌區分處呈報支發已故辦事員蕭文炳卹金一案由。

呈及單據均悉。准予核銷，除分令審計廳外，仰即知照。

此令。

單據存。

主席副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十四日

△令爲據呈奉令徵集年鑑材料無從徵集等情仰仍督促教建兩局從速抄送俾資彙編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二二二號

令出政廳

呈一件：據呈報奉令徵集年鑑材料，教建兩局向年此項材料，無從彙集請祈核由。

呈悉。查此案應據各縣呈報，均稱轉飭建設教育兩局遊限填報。該縣因何獨異，竟以向無此項材料四字搪塞，殊礙編寫進行。仰仍督促教育建設兩局，從速抄錄，迅寄昆明氣象觀測所，俾資彙編。

此令。

主席副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十四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三十期

▲令為據呈報縣動委會辦事細則一案仰候令發省動委會彙案核辦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民訓字第一五三七號

令昆明縣

二十七年三月七日呈一件，為呈報動委會辦事細則請備案由。
呈及細則均悉。候令發省動員委員會，彙案核辦，除分行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令為據呈轉滄源設治局長呈請刊發各區公所鈐記照准刊發仰轉等祇領啓用
報查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六二二號

令民安廳

二十七年二月二十四日呈一件，據滄源設治局長呈請核委該局主任佐理員兼秘書暨各區區長，並請刊發各區
呈單均悉。照准刊發鈐記併發，仰即轉發祇領啓用報查。
此令。

計發滄源設治局第二區公所鈐記各一顆。

司法

△飭嚴緝案犯魏文經等解案究辦

雲南高等法院訓令

雲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雲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令昆明地方法院

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長

案據代表雲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院長畢謝漢呈稱：民國廿七年一月十二日拂曉，據本院代理管獄書記官趙國柱報稱：天初明時值日竊丁鄧芝潤出外巡查，發甲甯盛脚場有一洞，隨即清查監內第五六兩寮人犯魏文經等十名，論穿假裝逃逸等語，職據報隨即派警丁四出追緝，並立即函請甯洱縣政府派團追緝，嚴詳查司法人犯逃魏文經一名，係殺人案，經第一審判處徒刑六年，已管押年餘，馬聰才馬福二名因其同傷人致死案，前經甯洱縣政府管押年餘交保候案，職院成立後傳案偵察起訴審判中，周正明一名，因過失傷人致死，案經偵察起訴審判中，自正書一名，因殺人嫌疑無保候偵察官暫交管押，其餘官英福等五名，因盜匪嫌疑甯洱縣政府管押，未決人犯查明，復繼即取具年貌特徵，漏夜印就通緝令及通緝書，分令所屬十九縣局通緝，並函第二殖邊督辦署飭屬嚴緝，暨分令甯洱各區區長，並各犯所屬鄉鎮團長等嚴緝，翌日又派本院書記員郭繼儀，前曾充甯洱縣常備隊中隊長，出外勸匪，道路熟習發給旅費，率法警段學詩等，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司法) 第十卷第三十期

各持手槍跟蹤往各犯原籍緝捕，至一月二十三日，據該員回院報稱，員等奉到追捕票及通緝令後，遂即啟程到尋甸第四區將適會交與李區長自仁，李區長隨即轉令各犯住在該地鄉間協助緝捕，員等即不動聲色，繞道往莫賢鄉李鄉長胡道家中投交後，密商派丁會同前往菜園馬福馬應才家中搜查，繼到大山高正明家中搜捕，因各犯甫經逃逸，未敢回家，致未拿獲，又獲莫鄉謝鄉長子田處，會丁緝拿，魏文經亦未回家，至那柯里自正營一名，員等到時即其家中搜捕，仍未歸家，當即告其家屬及當地首人，以其嫌疑不重歸家時勸其到案自首，否則即由首人負責緝捕，由那柯里回轉時，員等又兩次到第四區緝捕魏文經等，因近日微滿壯丁遇有匪生人員入境，居民均疑為敵匪壯丁，察察閉戶逃往山中，加以各犯住所距城在數站以外，山深溝密，地屬瘴區，戶口規避，食宿困難，各犯甫經逃脫，未敢回家，一時難於緝拿，理合回院報請鑒核等語，當經諭令向機再行緝拿，竊職駁下無方，督率不力，致在押人犯疏脫，焦急惶愧，復遽復發，除當時報經檢察官初訊，將疏忽有投管押，並向機繼續緝捕外，理合檢具通緝齊二份，將疏脫人犯及緝捕各情，備文呈報鈞院俯賜鑒核示遵，並祈飭屬通緝，計呈通緝書二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各縣縣長、各設治局長、轉飭所屬一體認真緝捕務捷，解案究辦為要，切切！

令

院 長胡覺

首席檢察官楊振興

院 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長
轉飭所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報法合紀載政務之刊物
- 三、本公報分為命令（公佈令任命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律本省法律）公債（呈請兩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有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報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戳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接得印電匯報郵各書始能按期寄發
-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省內另加郵資貳角省外肆角
- 八、凡省外機關訂閱本公報其應繳之報費應由地方長官員負責收齊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解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即訂成册妥慎保管列入交代並將應解報費收齊移交接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後任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繳
-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者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

印刷者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本報定價

一月 新幣壹元

全年 新幣拾貳元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勸募救國公債標語

- 一、前方將士浴血抗戰後方民衆須認購救國公債
- 二、保軍必先保國購救國公債即是保全身家性命
- 三、若有爲國犧牲決心必須踴躍購救國公債
- 四、踴躍購救國公債以求國防鞏固抗戰勝利
- 五、購救國公債是輸財報國的好機會
- 六、毀家紓難購買救國公債國可救家亦不費
- 七、抗戰時期有錢和有力的人們都應認購救國公債
- 八、戰時經濟極關重要全國同胞應速購買救國公債
- 九、富者有欲投巨資生利可多購救國公債
- 十、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的高尚行爲
- 十一、救國公債是接濟國家抵抗暴日的侵略
- 十二、踴躍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愛國的表现
- 十三、認購救國公債保全國家民族並可以保全國民生命
- 十四、前方抗戰將士不惜犧牲一切後方同胞應節衣縮食認購救國公債

十五、認購救國公債就是舍資抵抗暴敵

十六、認購救國公債才可以保全本身的生命財產

十七、認購救國公債就是補充抗戰經費

十八、救國公債是延長國家生存的經濟政策

十九、購救國公債是國民貢獻財力報國的好機會

二十、我們的救國公債是供滅滅暴日之用

二十一、救國公債可作國防經費

二十二、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愛國的忠實表現

二十三、富商巨室不認購救國公債便是涼血動物

二十四、平民階級拿出血汗錢來買救國公債才是忠勇的丈夫

二十五、勞力的勞心的都應認購救國公債

二十六、破壞國民認購救國公債等於漢奸通敵

二十七、買救國公債就是救國

二十八、買救國公債的人就是最愛國的人

二十九、買救國公債是把能力直接貢獻給國家

三十、買救國公債是後方民衆救國的最好方法

1938

年

10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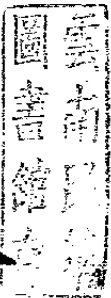
31 - 35

期

計
分
冊

中華民國廿七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三)第十卷第三十一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
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
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
綱三民主義及前一次全國代表
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
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除廢不平等
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
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卷第三十一期目錄

法規

- 中央法規
- 陸海空軍勛賞條例
- 修正非常時期救濟難民辦法大綱第五條第二十一條修文

命令

-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訓令奉國府令修正陸海空軍勛賞條例令仰知照一案仰即知照(不另行文)
- 令民政廳抄發非常時期救濟難民大綱修正條文仰即知照
-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准考試院咨為二十六年考試經呈准暫行停止舉行一案仰即知照(不另行文)
- 令省內外各機關准內政部咨達青海增設簡多縣一案仰即知照(不另行文)
- 令省內外各機關准敘敘部咨兩奉國府令准將各省市公務員銜叙補救辦法展至本年七月底止請轉飭知照一案仰即知照
- 無線電局
- 令電政管理局備填報應報之通信建設調查表以憑核轉
- 電話局
- 陸越關監督李日坡
- 第二殖邊督糧辦陸雨
- 為准財政部電復免征零星貨物轉口稅分令各關監督及佈告遵照
- 令昆明縣為據電政管理局報告昆祿段電線被竊請令該縣緝辦一案應如呈一併照准仰即遵照
- 民政廳
- 為據邱北縣保衛總團副團長彭樹周報告請授權保衛總團長一案仰併案核飭
- 警務處

- 令魯甸縣爲據財政廳等會同議覆該縣呈修河道公路一案仰卽遵照
- 令陸良縣等爲據電話局呈電話桿以棕木不合用應飭照規定採辦仰卽遵照
- 令公路總局據呈請批示昆新段石工木料有誤卽命照准發給仰卽轉飭遵照具領
- 令松江縣據呈報該縣禁煙專員羅本正違法擅委禁煙人員下鄉拿煙隱匿潛逃一案仰卽遵照
- 令鹽運使署據報派員查明白井灶戶張焜犯私發煙以挾嫌報復反咬周場長各情一案仰卽遵照
- 令路南縣據呈報辦理全民抗敵後援運動工作情形准予備案
- 令建甌縣據呈擬具牛痘防治辦法准予備案仰卽知照
- 令南甯縣據呈該縣屬前因烟匪由英屬購買谷子款數請核免稅一案應不置議

公牘

佈告爲准財政部電復免征零星貨物轉口稅仰卽遵照

批永善縣民衆代表馮克恭等據呈請飭該縣黨務指導委員會守撲購兩年以來所收經費用途照實公開一案仰卽知照

建設

題應訓令昆明市長派員剪取環城馬路白楊枝條

題應訓令第三苗圃試種金堂煙苗

法 規

中央法規

▲陸海空軍勳賞條例二十六年十一月八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陸海空軍軍人於戰時平時著有戰功或勳績者，其叙勳行賞，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勳賞之種類如左：

- 一、國光勳章。
 - 二、青天白日勳章。
 - 三、寶鼎勳章。
 - 四、雲麾勳章。
 - 五、勳刀。
 - 六、榮譽旗。
- 第三條 國光勳章不分等級，凡陸海空軍軍人於戰時捍禦外侮，保衛國家，著有特殊戰功者頒給之。
- 第四條 青天白日勳章，不分等級，凡陸海空軍軍人於戰時捍禦外侮，保衛國家戰功卓著者頒給之。
- 第五條 寶鼎勳章分為九等，凡陸海空軍軍人捍禦外侮，或鎮攝內亂著有戰功者，依左列規定分別頒給之。
- 上等官佐，一等至四等。
中等官佐，三等至六等。

初等官佐，四等至七等。

准尉准佐及士兵六等至九等。

第六條 雲摩勳章，分爲九等，凡陸海空軍軍人對於國家有勳績，或鎮壓內亂，立有勳績者，依左列規定分別頒給之。

上等官佐，一等至四等。

中等官佐，三等至六等。

初等官佐，四等至七等。

准尉准佐及士兵六等至九等。

第七條 勳刀分爲三等，凡陸海空軍上等官佐所受勳章晉至最高等，而復建戰功或勳績者給獎之。

第八條 榮譽不分等級，凡部隊艦艇航空隊或要塞於戰時特著忠勇之戰功者頒給之。

第九條 非陸海空軍軍人，或外籍人員，對於戰事建有勳功者，得依本條例之規定，頒給寶鼎或雲摩勳章。

第十條 勳章勳刀由國民政府明令頒給，並頒給勳章勳刀證書。

第十一條 勳章勳刀由國民政府明令頒給外，將由各主管長官將立功人員之功績事實造具勳績調查表，在陸軍人員選呈最高軍事機關核定，在海軍或空軍人員早請海軍部或航空委員會審核轉呈最高軍事機關核定，咨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頒給之，戰時得交由最高軍事長官先行授與補呈國民政府備案，並交該管機關註冊。

第十二條 勳章勳刀之頒給上等官佐，由國民政府主席或最高軍事長官親授或派員代授之，勳章之頒給，中等以下官佐及士兵類由主管長官或原呈請機關授與之。

第十三條 榮譽旗由最高軍事長官親請國民政府審核頒發之，國民政府核定後交由最高軍事長官親授或派員代授之，但功勳特異者，得由國民政府派員親往戰地或所在地頒給之。

第十四條 受勳人員或部隊受領勳章勳刀或榮譽旗後，並將受領日期在陸軍者呈報最高軍事機關備案，在海軍或空軍者，呈由海軍部或航空委員會轉呈最高軍事機關備案。

第十五條 初授警備助章或應時助章，應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之規定，由最低等起給，但由國民政府特令頒給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警備助章時，應將其前授之助章呈繳主管機關轉報核銷，助刀督授時亦同。

第十七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銷其助章助刀。

一、褫奪公權終身者。

二、明令褫奪助章助刀者。

三、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第十八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停止佩帶助章助刀。

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受有期徒刑尚未滿期者。

第十九條 受勳人員身故時，助章助刀均免繳銷。

第二十條 部隊轉徙或空際或要緊改編或解散時，所受獎章應繳還註銷。

第二十一條 助章助刀如有遺失時，得聲叙原保案及遺失原因呈請補給，但原件查獲時應立即呈報註銷。

第二十二條 助章助刀不得轉讓他人或抵借財物，違者除將助章助刀遺繳註銷外，並科以相當之處分。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及助章助刀之制式章授刀惠之色別，與授勳儀式，由最高軍事機關定之，並呈請國民政府備案。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修正非常時期救濟難民辦法大綱第五條第二十一條條文

第五條 各縣市支會，由省政府酌量情形統籌指定，分設於縣市政府所在地，節由縣市長就所屬各局科保安團隊及慈善團體中指定若干人為委員，以縣市長為主任委員，設副主任委員一人或常務委員三人，由主任委員指

派或由委員互選之，並報請省分會轉報總會備案。
縣支會得酌調前項所列各機關團體人員，分屬担任指定職務。
第廿一條 人民捐助款項合於褒揚條例或振務委員會助振給獎章程及助振給獎章程補充辦法之規定者依照各該規定給予獎勵。

命 令

△奉行政院訓令奉國府令修正陸海空軍助賞條例令仰知照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一銜字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二十七年二月八日諭字第七零二號訓令開：

「案奉國民政府二十六年十一月八日第七二九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查陸海空軍助賞條例，前經制定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在案，茲將該條例附加修正，應即通行飭知，除公佈並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照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照因：計抄發修正陸海空軍助賞條例一份。奉此，合行抄登公報，通飭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陸海空軍助賞條例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三日

▲令發非常時期救濟難民大綱修正條文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一民字第一五四五號

令民政廳

案准

內政部二月二日渝民字第一二七號咨開：

「案奉 行政院二十七年一月二十二日渝字第二五三號訓令開，案據非常時期難民救濟委員會總會發呈，以本會第五次會議決議，修正非常時期救濟難民辦法大綱第五條條文，繕具修正條文，請鑒核備案，又據內政部呈為非常時期救濟難民辦法大綱第二十一條所引捐助振給獎章程，業經改為振務委員會助振給獎章程，及助振給獎章程補充辦法，請予更正各等情，據此，查此項辦法大綱，前經由院公布通飭施行在案，茲據前情，自應准予更正，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該兩條修正條文仰該部知照，等因奉此，查此案前經本部及非常時期難民救濟委員會總會先後呈請修正在案。奉令前因，除分咨外，相應抄回修正條文，咨請貴省政府查照，並轉飭知照。」

等因；計附修正條文一份，准此，合將原送修正條文，抄發該廳，仰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條文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十六日

▲奉行政院令准考試院咨為二十六年考績經呈准暫行停止舉行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十卷第三十一期

五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九七號

訓令

令省內外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二十七年一月二十日發字第一九七號訓令開：

「案准考試院二十七年一月十一日發字第一零零號咨開：「查公務員考績，依法每年舉行一次，現二十六年考績之期將屆，值此非常時期，各機關公務員人事上之變動極大，考查成績計算員額均感困難，前據本院第

二辦事處處長石瑛，呈請暫行停止舉行，當經轉呈

中央政治委員會

國民政府

審核備案，業奉令知照准各在案，除分行外

，相應抄附本院原呈咨請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回原附呈令仰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原附呈稿一件。奉此。合行抄發原附呈令仰知照！

此令。
附抄發原附呈稿一件。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五日

考試院呈稿

現據本院第二辦事處處長石瑛呈稱：「查公務員考績，依法每年舉行一次，現二十六年考績為期甚迫，惟值此非常時期，各機關人事上之變動頗大，被裁者有之，停薪者有之，另調職務或派往他處有之，考查成績計算員額，均極感困難，且依照法例應受考績之公務員過去曾受過裁叙及曾受銓叙之情形如何，官等員額有何根據，均須覓對登記冊籍並參考各項關係法規，現各辦事處應用案卷事勢上不能攜帶完全，審查時自不免舛誤，若仍全由銓叙部主辦，則人員業已疏隔，機構逾期靈活，亦失分區辦事之本意，復查二十六年依法應舉行總考，考覈之權由部行使，審查之責，自異常

非俟組織恢復或分機關設備充實恐不能應付裕如，尤以考績法規根據年來經驗，應行修正或補充之點不一而足，事關法案，非一時可望完成，自不便懸案以待，似此困難多端，擬請鈞院轉呈中央政治會議將二十六年考績暫行停止，是否有當？理合具之呈請鑒核飭遵！」等情；據此。查該處長所稱各節本年舉行考績在事實上自有困難之處，且值此國家全而抗戰之時，正在公人員子自當發有為之會，其人之才能如何，胆識何如，工作如何或由於生成之秉賦，或實於時勢之造成，要非有相當歷試之時間，不易表現其成績，是本年暫停考績，為國家切實求才計，亦屬當然，除分呈中央政治委員會外，理合呈請鈞會 鑒核備案實為公便謹呈

中央政治委員會
國民政府

▲▲准內政部咨達青海增設稱多縣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號字第一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准內政部「渝民二十七年二月二十四日發第〇〇三五二號」咨開：

「案查前准青海省咨以青海省南都稻多地方地位重要，人煙稠密，擬於該處設置稱多縣，檢同圖說，咨請轉呈核議公布等由，當經本部核議轉呈在案。茲奉 行政院二十七年二月十五日渝字第九七二號訓令開：「查前據該部民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三日發五九零零號呈為請復青海省政府擬請增設稱多縣一案，請核示等情；到院當經轉呈備案，並請飭局鑄發印信，俾指印在案。茲奉國民政府二十七年二月五日渝字第七五號指令開：「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候轉飭鑄發可也。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暨分行外，相應咨請 貴省政府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此咨。」

等由；准此。合行抄登公報，令仰該 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主席 羅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三 月 廿 日

▲准銓叙部公函奉國府令准將各省市公務員銓叙補救辦法展至本年七月底止請轉飭知照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通令第一〇九字第一五九七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准

銓叙部二十七年二月四日雲字四三六號公函開：

一 逕啟者前奉國民政府二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四四一號訓令頒佈之各省市公務員銓叙補救辦法五項轉行到部，當以原辦法第四項有補行甄別登記，均限期六個月，必時得延長一次之規定，經於二十六年七月七日呈奉國民政府第一五〇二號指令准自二十六年八月一日起算等因，遵經先後轉行遵照辦理各在案，查此次公務員補行甄別登記期限，計自二十六年八月一日起至本年一月底即行屆滿，惟在本案施行期間，適值抗日軍興，或以機關遷選或以彈藥梗阻，以致尙有多數省市未能如期辦竣，本部以現值非常時期各方需用人材至為殷切，而資格之銓定尤為重要，爰應各省省政府之請求，依各省市公務員銓叙補救辦法第四項下半段之規定，呈請考試院轉奉 國民政府本年一月二十四日滄字第二七號指令各省市公務員補行甄別登記案，准予展限至本年七月底止等因轉行到部，自應遵辦，惟自此次展限屆滿以後，依銓叙補救辦法第五項之規定，須嚴厲執行公務員任用送審期限及其支給薪俸辦法，並不得再持任何理由請求補救，是此次銓叙補救辦法之展期，實為一般公務員中未經銓定資格者之最後機會，若復因循贖賴，延不送審，轉降展期屆滿，則不僅以後決無繼續展期之望，且依執

行公務員任用送審期限及其支給薪俸辦法之結果，其在職人員之已支薪俸尚須照數追繳，法令所在，絕無虧徇餘地，本部茲於限期伊始，為促各省市公務員特加注意，以免延誤此次最後補救機會起見，除分別函令外，相應函請查照轉行知照，並於可修範圍內將來文，及各省市公務員銜叙補救辦法，公務員甄別登記兩條例草案刊登公報，或張貼通衢廣為傳佈，咸使聞知，以資補救而免向隅，再以後各員之聲請甄別或登記者，為免除公文往返靡耗時日計，在聲請時得依公務員補行甄別登記實施辦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先將應繳各費除證書費照章徵收外，並依照非常時期徵收印花稅暫行辦法印花稅費應一律繳納四元，連同相片證件一併檢存本部以便審查，合格後即可填發託書，以期便捷，其審查不合格人員，仍將預繳各費如數發還，併請轉飭知照為荷。

等因，謹此，查此等限期，前奉

行政院令，業經通令知照在案。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主席謹 啟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一 年 三 月 七 日

▲令催填報應報之通信建設調查表以憑核轉

雲南省政府催令轉二電行字第五七四號

無線電局

令電政管理局

電話局

案查前據該局呈稱二十一年七月份通信建設調查表，乞核轉到府。當經准予照案彙轉並指令在案。茲查

二二

二月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三十一期

九

業已終了
份均業已終了
合行令備該局，迅即按月填報二份來府。以憑核轉。切切！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三日

▲令爲准財政部電復免征零星貨物轉口稅分令各關監督及佈告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政字第一一〇七號

廣越關監督李曰琰

第二殖邊督辦楊蔭南

案准

財政部電漢關電開：

元機電奉悉，查整理轉口稅原案本規定對民船鐵路公路及輪船運輸之貨物徵稅，對於肩挑負販之零星貨物，應予免稅，除電飭總稅務司轉飭邊辦外特軍察照。等由；准此；查此案前因自關征收內地轉口稅對於各地肩挑負販之零星貨物未能免除徵稅，曾據昆明市商會呈請轉飭停收，等情；前來，當經據情轉達查照在案，茲准軍前由，自應轉飭各地海關一體遵照，除由本府將辦理此案經過情形，撰就佈告公佈週知並分令外，合將佈告檢發，令仰該監督遵照查收，在扼要地點及關卡前分別張貼，並轉飭稅務司轉飭所屬一碼遵照辦理。仍將遵辦情形報查，切切！

此令。

計發佈告 (張(見公讀欄))

主席請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 日

▲令爲據電政管理局佈告昆祿段電纜被劫請令該縣緝辦一案應如呈一併照准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二電行字第五八三號

令昆明縣

雲南省電政管理局局長蕭揚勛報告稱：

「案查前奉雲南省政府二十六年十月四日秘二電行字第三五八號訓令開，案據軍政部二十六年九月齊交信字第四六零一號代電開，查作戰期間前後方電報電話通信聯絡極關重要，每有奸人企圖破壞，遺誤軍機莫此爲甚，本部有見及此，特電請貴省政府迅飭所屬各縣責成地方團隊鄉村保長速即分段組織通信巡邏隊，每隊設隊長一人隊員九人，以壯丁充任之，負責巡查，如發現有企圖破壞報話綫路之奸人，應即拿交地方官吏依照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懲治，以維軍訊爲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遵即分函昆明縣附近省城東南西南各縣，並通令各局一體知照在案，乃查一月十七日昆祿雙綫第八六至八八號電桿在昆明縣屬第七區土堆畔海源莊南處抄壞地方被匪竊去大綫六十餘中斤，二月十八日上午九時又在該區梁家村第七二七三兩號電桿被竊大綫四十餘中斤，均經該村長等勸明眼同接修通報，當經非常時期日趨嚴重電信交通關係情報消息至大且重，而該第七區所轄境內電綫頻被竊取，前後已數十餘次之多，足見該區匪氛均令，對於奉令巡邏更視若具文，以致盜匪肆無忌憚恣意竊取，擬請鈞署嚴令昆明縣長務將此起竊匪緝獲依法重辦，並勅令第七區迅即組織巡邏隊晝夜巡查，以維軍訊。」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三十一號

一一

等情；據此，查該局所請係為維持軍政起見，亟應如呈一併照准。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迅即遵照辦理，仍將辦理情形具報查考。切切！

此令。

主席 羅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十一日

▲令為據邱北縣保衛總團團長彭繼周報告請授權保衛總團長一案仰併案核飭

滇黔綏靖公署訓令 第一民訓字第一五二八號
雲南省政府

民政廳

開務督練處

二十七年三月三日，據邱北縣保衛總團團長彭繼周報告，為請授權與保衛團總團長，並請規定總團團長職權，附補完辦法，請核示一案到府，查此案據稱已分呈該處有案，除批示並分行外，令仰併案核飭。

此令。

主任 羅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十一日

▲令為據財政廳等會同議覆魯甸縣該縣呈修河道公路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第一路總字第九二五號

介魯甸縣

案據財政廳公路總局建設廳二十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會呈稱：

一、案奉鈞府稅二建總字第一三一四號訓令略開，案據魯甸縣長李登奇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呈，為擬修昭魯大河及公路，請核示到府，應由建設廳財廳公路總局會同核議具復核辦，除分令外，仰即遵照，等因，奉此。自應遵照，當經由本廳局會同詳加審核查該縣長所請令飭開通縣會同辦理修治水利工程一節，應予照准，至請由省庫動支經費一層，查各地方與修水利需用經費業經鈞府令飭准予撥支自治附捐，並准就面積在三百畝以上，工程浩大，地方力量不及者，准由農工銀行輕利借貸。該縣修治水利經費，應仍查照辦理，並將所辦水利工程之現狀，工程計劃，施工效果，實施辦法，利益分配等項，繪具圖說，詳細呈報，關於修築昭魯公路，自係為謀便利交通起見，核尚可行。並已由本公路總局令飭官路工程分處主任浦光宗遵照，尅日抽調工程人員，組織測勘隊前往測勘，以便趁此冬時趕完縣內工程，又經呈報縣區鄉村道路，已令建設局統籌辦理，並定於十二月一日動工，限月底告竣，辦理固是，但應將已修未修道路里程寬度，遵照本建設廳前頒調查詳細填格，專案呈報，以憑核辦，再查此案，前據該縣呈請呈本建設廳核示。一、請各級由，是否有當，理合會銜呈請鈞府核示。一、

等情：據此查核該各節，尚無不合，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十一日

△令為擴充電話局呈為電話話桿以松木不合用應飭照規定採辦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稅二電長字第五八六號

陸良縣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三十一期

一三

曲靖縣
會同
富源縣
牛街縣

案據電話局呈稱：

「呈為語程不能採用棕木，請祈鈞鑒！飭陸良更換，並祈分飭曲富平一體遵照事：案奉鈞府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一日秘二軍長字第五五三號訓令開：案據陸良縣縣長東代電，請飭工程隊通融以棕木替代柏木採作長途電話桿之用一案到府。除以代電照悉。應候令飭電話局查核辦理，飭遵報核，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此令。」等因；指令外，合將原電會發，仰該局即便遵照辦理！此令。計發原代電一件，辦畢繳。第四；同時復據架設曲靖區長途電話工程隊長文光稟代電，以陸良所備語程，既係不合規定尺度之棕木，請轉呈飭令更換，並飭商給各縣遵照！等情；前來，查棕木易開裂，故職局架本市及滇中關井兩區電話桿時，從無以用棕木代之事，該縣既因棕木較多採用，已栽植者，姑暫不更換，惟此項木料，不能耐久，一年以後，朽腐腐壞，即應另辦他木備核，至未栽植線路，縱柏木不易採辦，亦應採辦松杉柴等木，並須照規定尺度中尺二丈八尺，桿頂滿心四寸，桿根八寸，所飭遵照辦理，並請分飭曲靖、富源、平彝、三縣，亦準此海辦，以免工程誇到時，又有耽延，竊合具文呈復，附錄原電，請祈鈞鑒！分飭遵照！」

等情；附呈錄原代電一件。據此，除以

「呈及該件均悉。一併准予如呈辦理矣，除分令陸良、曲靖、富源、平彝、等四縣遵照外，仰即知照！此令。」

等因；指令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十四日

▲令為據呈請核示昆新段石工木有誠郵金照准給郵仰即轉飭遵照具領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五八八號

令公路總局

二十七年二月二十四日呈一件，請核示昆新段石工木有誠債金由。
呈悉。照准給值，除分令財政廳審計處外，仰即轉飭遵照具領。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三日

▲令為據呈報該縣禁煙專員羅本正違法擅委禁煙人員下鄉拿煙隱匿潛逃一案仰
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五八八號

令綏江縣

二十七年二月十四日呈一件，為報該縣禁煙專員羅本正違法擅委禁煙人員下鄉拿煙，隱匿潛逃一案由。

呈及供詞均悉。查所呈該縣禁煙專員羅本正違法擅委禁煙人員，下鄉搜拿煙土，隱匿潛逃各情，實屬不法已極，該
羅本正既已潛逃赴川，應嚴查緝。

四川省政府飭飭各縣協助歸案嚴辦，並將潛逃之王笑秋等一併緝拿歸案訊辦。至現已拿獲之張炳林等，應即分別擬懲報
核。除分令禁煙委員會暨分咨外，仰即遵照！

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三十一期

一五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令為據報派員查明白井灶戶張巖犯私被獲以挾嫌報復反噉周場長各情一案應

一併如呈照准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類地字第五〇二號

令隨運使署

二十七年三月四日呈一件，為報派員查明白井灶戶張巖犯私被獲，以挾嫌報復反噉周場長各情一案由呈及抄件均悉。應一併如呈照准。仰即遵照！

此令。

抄件存。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令為據呈報辦理全民抗敵後援運動工作情形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三宣字第三六六號

令路南縣

呈一件，呈報辦理全民抗敵後援運動工作情形，祈鑒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十四日

▲令爲據呈擬具牛瘟防治辦法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建清字第一四六五號

令建設廳

同字三月五日呈一件，據擬具防治牛瘟辦法及畜牛應守事項，請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附件存。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十四日

牛瘟防治辦法

- 1、由本廳令市政府及警察局禁止已病牛隻向外遷移，並迅速將病牛隔離。
- 2、由本廳咨請財政廳將停牛市交易。
- 3、由本廳令警察局暨商稅局嚴厲禁止屠宰病牛。
- 4、由本廳軍醫處及衛生實驗處會同派員調查病疫延延情形，檢查病牛症狀。
- 5、由本廳會同軍醫處暨衛生實驗處實施有效防治，注射預防針水。
- 6、由本廳印發防治牛瘟宣傳品。(附後)
- 7、凡不治之病牛，應不准剥皮，並應每日將屍體照指定地點深爲掩埋，以免病菌散播，掩埋地點，南門西門一帶之死牛，指定在掩埋場，第一苗圃內，東門北門者，指定在一窩羊烏魯輝附近，大西門者，指定在地台掩埋。
- 8、西門東門北門方面之病牛，均指定在地台隔離南城一帶者指定在大梵宮。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三十一期

- 9、凡有病牛人家，應即日呈報本署以便設法治療，逾期一經查出，即嚴予懲處。
 - 10、由本廳商四川、廣西、血精製造所，購買疫苗，以資應用。
- 牛痘流行期間畜牛者應遵守事項

- 1、發現疫牛之地，如係村莊者，嚴禁牛隻出村及入境，如係市區內之牛奶房者，須將病牛與健康牛隻隔離，並不得使病牛與其他畜牛者所畜養之健康牛隻接觸。
- 2、生牛肉不准攜入村內及牛奶房內。
- 3、全村牛欄及牛奶房牛欄，應同時實施清潔法。(其辦法另訂)
- 4、遇有病牛，應立即報告，並不准向外放牧。違者一經查出，嚴重懲處。
- 5、病牛舍內不得有豬羊雞犬貓等出入。
- 6、病牛糞尿肥料，須混以石灰粉末。
- 7、病牛屍體，務須挖坑深埋，即地面之血水及一切污物，須撒布石灰澆灌埋入土中。
- 8、病牛移腎腺等，以資識別，若痊愈者，即取銷其印號，若不經檢查私行銷滅其印號者一經查出，加重處罰。
- 9、病牛及屍體，絕對不准剥皮棄角，亦不准買賣或贈送。
- 10、運送病牛屍體或污物至埋葬地點時須妥為裝載，不准隨時灑落。
- 11、凡發生病牛之畜舍不准堆積草料及一切用具。
- 12、發生牛痘之畜舍，應請本廳派員監視，厲行消毒，其辦法另訂之。
- 13、發生病牛人家，在防疫實施期間，絕對不准與其他同養牲畜人家往來。
- 14、管理病牛者，及搬運病牛屍體者，每次操作前後，須用石灰水洗淨手足，其所用一切器具，更應厲行消毒。
- 15、身體或手足有創傷之人，慎勿與病牛接觸。
- 16、病牛埋葬場，應立標誌，禁止人畜接近。

▲令爲據呈該縣屬前因餓饉由革屬購買谷子數請核轉免稅一案應不置議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關總字第三七一號

令南嶠縣長劉國祥

二十七年二月十七日呈一件：爲呈復該縣屬前因餓饉由英屬採購谷子數，請核轉免稅由。

呈悉。查所呈各節，核與前呈事實大相背謬，乃係商人自由購運入口，平價亦有平價之辦法。茲僅據商人一面之辭，將採購數量繳納稅款數呈請前來，與平價本行無關。且此案既爲救濟饑荒，當屬該縣切實舉政，乃該縣長於奉到本府指令後，竟莫視之，事隔數月始行呈報，尤屬不合，應予申斥，至所請核轉免稅，一層，已事過境遷，且手續不合，而該商已照數納繳，應不置議，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 謹 啟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公 牘

▲佈告爲准財政部電復免征零星貨物轉口稅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佈告

案查本府前於上年九月間准

財政部檢閱密電開：自本年十月一日起，內地土貨不論來自何處，或運往何處，如未經納過海關轉口稅者，應於經過海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公牘) 第十卷第三十一期

關及各海關升卡時，或在各該處起卸時應繳納轉口稅一案，電請查照，等由；准此，並據蒙自關監督呈稱：准職關稅務司函開：關於征收轉口稅範圍聲明以在國內用民船鐵路公路輪船或飛機運輸之土貨為限，轉請通飭知照，等情；前來，當經指令並分令知照在案，嗣因蒙自關竟任意擴充範圍，征收人力挑運牲畜獸運之零星貨物，殊與前呈辦法不符，復經本府令飭該關監督遵照，轉飭稅務司妥為改善，不得征收零星貨品，並電准

財政部號漢關電開：查此次整理海關轉口稅，原有添設分所之規定，茲承電示，已電飭蒙自關監督稅務司應就扼要地點設所征收，不得漫無限制，並對於人力挑運牲畜獸運零星貨物之征收辦法力求改善，以避苛擾，藉副台端，等由；准此，並據蒙自關監督呈稱：已遵令商得稅務司同意，茲規定凡由人挑及牲口獸運之柴炭雞禽蛋水果蔬菜，及個人所帶雜貨非貴重品均暫予免稅，並將部頒整理海關轉口稅辦法大綱，及出入昆明市主要土貨之轉口稅則照錄佈告，以免誤會，呈請備案，等情；正核辦間，據昆明市商會呈稱：本省土產物品多係肩挑背負零星販賣，如按轉口稅則逐一征收，海關實不勝其煩，且收入無幾，人民極感困難，懇請主持轉飭立予停收，以卸民生，茲推定職會常務委員李領所屬同業公會代表趙詒鈞呈面呈請願敬祈俯賜接見，採納羣情訓示祇遵，等情；到府，並據各該代表及民眾團體呈同前情，本府斟酌再三，以該關自征收本省內地轉口稅以來，雖將柴炭雞禽蛋水果蔬菜，及個人所帶零物免予征收稅款，惟本省交通及商販零貨情狀與沿海各省大相迥別，若任海關對於肩挑背負零星貨物仍照常征收，不惟零星商販之負擔不能解除，抑且有違財部電復改善征收之意旨，乃復於本年一月間電准

財政部號漢關電開：查整理轉口稅，原案本規定對民船鐵路公路及輪船運輸之貨物征收，對於肩挑負販之零星貨物，應予免稅，除電飭總稅務司轉飭遵辦外，特電察照。等由；自應照辦，茲為免除本省商民對於各地海關征收內地稅發生誤會起見，特將本府前後辦理此案經過情形擇要公佈，嗣後各該商民如由民船鐵路公路及輪船運輸之貨物，均應照轉口稅則規定，向所在海關或分卡完納轉口稅，此外零星貨物不分貨別，自即日起一併免予征收，以示體卹，除分令各海關轉飭所屬一體遵辦外，合行佈告仰各該商民人等一體周知，切切！

此令。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一日

▲批永善縣民衆代表馮克恭等據呈請飭該縣黨務指導員章守樸將兩年以來所收經費用途照實公開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批示第一一六二七號

原具呈人永善縣民衆代表馮克恭等

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呈一件，請飭該縣黨務指導員章守樸將兩年以來所收經費用途照實公開由。
呈悉。已咨

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切實查明核辦矣，仰即知照！
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十五日

建設

▲訓令昆明市長派員剪取環城馬路白楊枝條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第一五七號

令昆明市長程

查本廳積極推廣造林，需用大量白楊苗木，環城馬路一帶白楊，枝幹繁茂，足資剪枝繁殖。茲特由廳指派技師員率領工人前往該路一帶剪取白楊枝條，以便插植。至前往員工，已飭加意保護，不致損及樹株。合行令仰該市長遵照轉飭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積建設) 第十卷第三十一期

管路管理人員，一俟本廳前技員工到時，務須妥為引導，不得留難為要。切切！

此令。

兼廳長張邦翰

林務處處長黃冕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二十日

▲訓令本廳第三苗圃試種金堂烟苗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第二五五號

令本廳第三苗圃管理劉秉政

查本廳為謀提倡特用作物之栽培起見，特向四川省採辦金堂烟苗，以備推廣種植，現該項金堂烟幼苗，已由航空運到，計一區約五六百株，約需運費百餘百，合將該項烟苗發交該管理員妥慎種植，勿稍疏虞，仍將種植情形，隨時具報查考！

此令。

計發金堂烟苗一區。

兼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一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佈法令紀載政務之刊物
- 三、本公報分為命令（公佈令任命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債（呈請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有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報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發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後得覆即繳匯報郵各費始能按期寄發
-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省內另加郵資貳角省外肆角
- 八、凡省外機關訂閱本公報其應繳之報費應由地方長官負責收費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解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即成册妥備保管列入交代並將應解報費收齊移交接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接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繳
-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者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

印刷者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本報定價

一月	新幣壹元
全年	新幣拾貳元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勸募救國公債標語

- 一、前方烈士浴血抗戰後方民衆須認購救國公債
- 二、保家必先保國購救國公債即是保全身家性命
- 三、若有萬國犧牲決心必須踴躍購救國公債
- 四、踴躍購救國公債以求國防鞏固抗戰勝利
- 五、購救國公債是輸財報國的好機會
- 六、費家財無購買救國公債國可救家亦不費
- 七、在敵時有錢和有力的人們都應認購救國公債
- 八、戰時經濟極關重要全國同胞應踴躍購買救國公債
- 九、富有者欲獲巨賈生利可多購救國公債
- 十、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的高尚行爲
- 十一、救國公債是接濟國家抵抗暴日的侵略
- 十二、踴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愛國的表現
- 十三、認購救國公債保全國家民族並可以保全國民生命
- 十四、前方抗戰將士不惜犧牲一切後方同胞應節衣縮食購救國公債

十五、認購救國公債就是合資抵抗暴敵

十六、認購救國公債才可以保全本身的生命財產

十七、認購救國公債就是補充抗戰經費

十八、救國公債是延緩國家生存的經濟政策

十九、購救國公債是國民貢獻財力報國的好機會

二十、我們的救國公債是供機械暴日之用

二十一、救國公債可作國防經費

二十二、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愛國的忠實表現

二十三、富商巨室不認購救國公債便是涼血動物

二十四、平民階級拿出血汗錢來買救國公債才是志勇的丈夫

二十五、勞力的勞心的都應認購救國公債

二十六、破壞國民認購救國公債等於漢奸通敵

二十七、買救國公債就是救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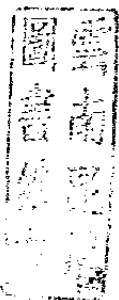
二十八、買救國公債的人就是最愛國的人

二十九、買救國公債是把能力直接貢獻給國家

三十、買救國公債是後方民衆救國的最好方法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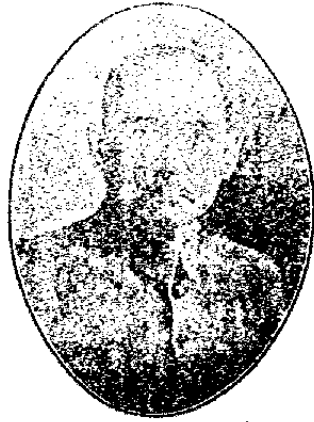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廿七年四月廿三日(星期六)第十卷第三十二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
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
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
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
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
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
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
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卷第三十二期目錄

法規

中央法規

非常時期監察權行使暫行辦法施行細則

非常時期監察委員分赴各省市工作準則

修正外交部特派員辦事處暫行規程第一條條文

命令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訓令准監察院咨送非常時期監察權行使暫行辦法施行細則及非常時期監察委員分赴各省市工作準則一案仰即知照（不另行文）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發修正外交部特派員辦事處暫行規程第一條條文仰即知照（不另行文）

令省內外各機關為據建廳呈請通飭自三月一日起一切書表單據有關度量衡者一律改用新制一案仰即遵照

令軍政各機關奉務委員長元電飭注重節約一案仰即照辦理

令衛生實驗處為據財政廳呈請核議該處呈請仍照前呈開辦省立昆華醫院門診部預算核發開辦經費各費並請借用未解撥款等情一案辦理情形應准照辦仰即遵照

令省立雲南大學為准准教育部咨省大校層自可備案惟胡展堂先生逝世紀念不放假一項請查照轉知一案仰即遵照

令財政廳為准准經濟部工商調整處函為派姚真員調查礦業現請予協助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目錄）

第十卷第三十二期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
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
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
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
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
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除廢不平
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
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卷第三十二期目錄

法規

中央法規

非常時期警察權行使暫行辦法施行細則

非常時期警察委員分赴各省市工作準則

修正外交部特派員辦事處暫行規程第一條條文

命令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訓令准監察院咨送非常時期警察權行使暫行辦法施行細則及非常時期警察委員分赴各省市工作準則一案仰即知照(本另行文)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發修正外交部特派員辦事處暫行規程第一條條文仰即知照(不另行文)

令省內外各機關為據建廳呈請通飭自三月一日起一切齊表單據有關度量衡者一律改用新制一案仰即遵照

令軍政各機關奉總務委員長元龍勳注重節約一案仰即照辦理

令衛生實驗處為據財政廳呈復核議該處呈請仍照前呈開辦省立昆華醫院內診部預算核撥開辦經常各費並請借用未解撥款等情一案辦理情形應准照辦仰即遵照

令省立雲南大學

教育廳為准教育部咨省大校自可備案惟胡展堂先生逝世紀念不放假一項請查照轉知一案仰即遵照

建設廳

令財政廳為准經濟部工簡調整處函為派派員員調查廠礦實況請予協助一案仰即知照

經濟委員會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卷第三十二期

- 令平彝縣等爲准教部咨送民衆教育巡迴施教車辦法請飭屬保護一案仰即遵照
- 令民政廳爲據鹽豐縣長陳文友咨請飭新任朱縣長從速赴任一案仰轉飭朱縣長從速赴任
- 令財政廳爲准綏署咨並據該廳呈關於開源節流案核減各遊擊隊薪餉公乾一案仰即遵照
- 令財政廳爲據呈請加委谷順區清丈分處長等一案照准令委仰即轉發祇領報查
- 令公路總局據呈報開遠團兵與路工互毆一案處罰辦法准予照辦
- 令無線電局據呈復滬西設治局電台請准設設一案應予如呈照准
- 令昆明縣據呈復奉令懸賞調查破荷葉山上發現男女屍體二具真相一案准予備案
- 令財政廳據呈請加委楊斌銓試充中甸清丈辦事處處長照准令委
- 令教育廳據呈覆奉令據廣東音樂院長張旺泉函呈爲雷鵬聲明應繳各費一案仰併查覆
- 令審計處據呈請核委李根等爲該處審計組組員一併照准給委
- 令公路總局據呈報修築交曼公路測量情形一案准予備案
- 令民政廳據呈請追加箇舊衛生院建築費預算一案仰即轉飭遵前令辦理

公牘

咨財政部爲據富源新銀行呈復奉令准貴部咨請越關以大票換小票一案復請查照

電 鎮南趙縣長 爲據參軍處發呈鐵桃兩縣懈怠舖路情形仰即遵照
姚安侯縣長

財政

財廳令所屬各機關奉防空協會徵求會員簡章仰即遵照

法 規

中央法規

▲非常時期監察權行使暫行辦法施行細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非常時期監察權行使暫行辦法制定之。
- 第二條 監察院爲對於本辦法所規定糾舉及建議職權行使之便利，除由院隨時派員向各機關及公立團體視察調查外，得令各監察使隨時前往該管監察區內各級機關及公立團體視察調查，各監察使，對於前項之視察調查，遇必要時，得派員前往。
- 第三條 前條之視察調查人員，均須持有監察院特別調查證，並須遵守監察院特別調查證使用規則，前項特別調查證使用規則內所規定各事項，凡與該事項有關係之機關團體或個人均應遵守之。
- 第四條 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監察院對於公務員有違法或失職行爲而應急遽處分者之糾舉，應由監察委員或監察使提出糾舉書呈報監察院院長審核後，移送該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但奉派之監察委員於所在省市或監察使在該管監察區內對照任職以下公務員之糾舉，得一面逕向該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提出，一面呈報監察院備案。
- 第五條 接受前條糾舉之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應於最短期內決定該被糾舉之人撤職或其他行政處分，並通知監察院或逕提糾舉之監察使，其有認爲不應處分者，應聲復其理由。
- 第六條 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所規定監察院對於公務員有違法行爲涉及刑事或軍律者之交審，應由監察院或逕提糾舉之監察使於施行糾舉時分別爲之。

第七條 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所規定監察院對於非常時期內一切應辦事項有奉行不力或失當者之建議，應由監察委員或監察使提出建議書呈請監察院院長核奪。其核奪後移於該主管機關，或其上級機關，但監察使對於該管監察區內事關局部或特別緊急事項之建議，得由各該管主管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提出，一而呈報監察院備案。

第八條 接受前條建議書之主管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應於最短期內為適當之計劃與處置，並通知監察院或巡按使建議之監察使。

第九條 本辦法通用之糾舉書建議書及特別調查證之格式，由監察院定之。

第十條 本細則自公佈日施行。

▲非常時期監察委員分赴各省市工作準則

一、監察委員依非常時期憲政軍機構調整及人員疏置辦法之規定，分赴各省市工作，其所赴地點，應商本院長之同意。

二、監察委員赴各省市工作者，除照平時規定電費得實報銷外，不另支給旅費，(但特派調查委員者不在此限。)其俸給不得超過在院工作人員實支薪俸之半數。

三、監察委員到達各省市時，應即報院，其工作報告每月至少一次。

四、監察委員在各省市工作者，除依法規行使職權外，並得承院長之命依照非常時期監察使暫行辦法行使職權。

五、本準則由院長核准施行。

▲修正外交部特派員辦事處暫行規程第一條條文

第一條 外交部設特派員五人，分駐左列各省，兼承院長之命辦理一切交辦事務。

- 一、江甯(蘇州)特派員。(河北海防)駐在北平。
- 二、駐粵特派員。(廣東廣西)駐在廣州。

三、駐川廣特派員。(四川西康)駐在重慶。
四、駐甘肅特派員。(雲南)駐在昆明。
五、駐甘肅特派員。(甘肅)駐在蘭州。

命 令

△奉行政院訓令准監察院咨送非常時期監察權行使暫行辦法施行細則及非常時期監察委員分赴各省市工作準則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〇一號

令省內外機關(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二十七年二月十四日檢字第九五一號訓令開：

「案准監察院二十七年二月九日檢字第一〇一號咨開：查非常時期監察權行使暫行辦法，業經國民政府明令公布，通飭施行在案，茲查本院所呈送之非常時期監察權行使辦法施行細則，及非常時期監察委員分赴各省市工作準則，已奉國民政府二十七年二月三日檢令「准予備案」，奉此，相應抄送該項細則及準則，咨請貴院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查照！此令。」等由。除分令外，合函抄同原附細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計抄發非常時期監察權行使暫行辦法施行細則，及非常時期監察委員分赴各省市工作準則各一份，奉此，合行抄同原附細則及準則，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檢命令) 第十零三十二期

此令。

計抄發非常時期監察權行使辦法施行細則及非常時期監察委員分赴各省市工作準則各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三日

▲奉行政院令發修正外交部特派員辦事處暫行規程第一條條文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銜字第一六四二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漢字第一零二二號訓令開：

「案查外交部特派員辦事處暫行規程前於民國二十五年五月間由院公佈通飭施行在案。茲據外交部呈請修正該項規程第一條條文，增設駐甘肅特派員，繕具修正條文，請核示等情，經提本院第三五一次會議決議通過，紀錄在卷，除呈府備案並咨令外，合行印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計抄發外交部特派員辦事處暫行規程第一條條文。奉此，除專案令知外交辦事處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外交部特派員辦事處暫行規程第一條條文(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今為擴建廳呈請通飭自三月一日起一切書表單據有關度量衡者一律改用新制

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第二度字第一四七七號

省內各機關

令 審 計 處

案據建設廳呈稱：

「案據度量衡檢定所新長趙濟副所長朱映柏呈稱：案查本省推行新制度量衡，前經呈奉省府核准分爲一、二、三、三期推行，並自本年二月一日起，第一期（昆明市縣及全省公用機關）一律實行使用，新制度量衡器，同時不得再用舊器在案。惟查推行新制，事屬創舉，當此除舊佈新開始推行之際，全省各公用機關，應切實奉行，以資表率而利推進。擬請鈞廳轉呈省府通令本省各公用機關自三月一日起，凡一切造報表冊及所附單據，有關於度量衡之數目記載標示等項，應一律改用新制，以符功令。如以後仍有沿用舊制記載或計算數目者即不予以核銷，以示限制而利推行，是否有當？理合簽請鈞廳察核示遵！等情；據此，查本省各公用機關，係在第一期推行之列，以政府之機關，自應首先奉行，以示倡導。該所長所請轉呈通令各公用機關自三月起，凡一切有關度量衡之費表單據各項，應一律改用新制記載標示，否則不予核銷各節，尙屬扼要，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驗核如蒙俯准懇祈通飭遵照並分令審計處遵照，以利推行。」

等情；據此，查所請係爲推行度量衡起見，應予照准。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辦理！

此令。

主席 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五日

△奉特委員長元電飭注重節約一案仰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三十二期

五

滇黔綏靖公署訓令 第二路總字第九四九號
雲南省政府訓令

令軍政各機關

案奉

蔣委員長元密手啓電開：

「查近來各省軍政當局對於各項設施費用多不注意節約，坐任耗溢，尤以鋪修路路面之經費，估計不切實際，特為最大，此實一般主管建設之公務人員，為愛國不知節用之表徵，際茲對敵抗戰，國家生死存亡之交，凡屬公務人員個人生活猶應節衣縮食，愛惜物力，以圖報稱，以作表率，今於國家建設事項，適竟不能深體此意，甚或因緣為利，從為貪污中飽之計，實可痛嘆，我各路各省軍政負責長官，亦多漫不經意以加督察，復不研求節省之方法，化無用為有用，以為經濟合理之調劑，其實果能視公事如私事，時時忠心考核，處處切實規劃，利用失業民衆及公私原有之工具物料統籌分配酌量盈虛，則如修築路面之經費，即至少可節省三分之一，甚至三分之二亦不可知，無如我各負責長官罔顧時艱，不顧國困，無論所屬人員如何浮支濫報，均為照例轉陳，此種積習惡性，不速痛改，眼見國亡無日，我等子孫萬世將為牛馬奴隸，甯不痛心，以梭應如何激發忠誠，澈底改革，務各深切猛省，隨時檢點，以期綜核名實，杜絕虛耗，甯省一文之浪費，即為抗戰多保留一分之國力，不惟築路一端如此，即其他一切行政建設之經費皆應如此，認真稽核，力圖節約，乃足以挽回今日貧弱危亡之局也，幸加勉焉。」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主任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十七日

▲令爲據財政廳呈復核議該處呈請仍照前呈開辦省立昆華醫院門診部預算核發開辦經常各費並請借用未解協款等情一案辦理情形應准照辦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一民訓字第一五三六號

令衛生實驗處

案查據該處呈請仍照前呈開辦省立昆華醫院門診部預算案，核發開辦經常各費，並請將未解協款，暫借應用，各等情；到府，即經先後指令，並分行財政廳有案，核據該廳復稱：

一、奉鈞府秘一民字第一三三五號及第一三三六號兩令內開：據衛生實驗處呈，請仍照前呈開辦省立昆華醫院門診部預算案，核發開辦經常各費，並請將未解協款，暫借應用，及另擬呈設備費預算表，二案，檢發原呈，飭廳酌核辦理其覆，各等因；奉此，查昆華門診部前經職廳擬呈奉鈞府核准，飭將第一衛生所遷入辦理，以節費用，在案，茲查奉發原呈，所述第一衛生所不能遷入之困難各點，固屬不無理由，惟近日稅收銳減，省庫財力益分拮据，直接間接均難增加負擔，擬請仍照原案。遷移第一衛生所辦理。經費仍沿衛生所奉准預算開支，至設備安設各物，自亦因沿移用，不另發款，惟所需安置拆卸遷移各費，擬請特飭另行核定估計，酌予核發，俾資進行，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奉發原呈，具文呈覆，請祈鈞府鑒核施行示遵！

等情；並附繕原呈二件，到府，除以：一、呈及附件均悉。應准照辦，除轉行衛生實驗處遵辦外仰即遵照。附件存。此令。」

此令。

主席簡要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十四日

▲准教部咨爲省大校曆日可備案惟胡展堂先生逝世紀念不放假一項請查照轉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三十二期

七

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教總字第八九二號

省立雲南大學

教育

案准

教育部二十七年二月未註日曆二第〇〇三三四號咨開：

「案准貴政府秘二教總字第八二六號咨，檢送省立雲南大學二十六年度學校賬場查核辦理等由，准此，查核該大學校曆，大致固合，自可備案。惟應加列「五月十二日胡展堂先生逝世紀念日不放假」一項相應咨復查照轉知該大學改正為荷！」

等由；准此，除令 教育廳 知照 外，合行令仰該 校遵照改正！

此令。 省立雲南大學遵照改正 知照！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十五日

▲准經濟部下商調整處函為派姚專員調查廠鑛實況請予協助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建鑛字第一四七三號

建設廳
財政廳
經濟委員會

案准

經濟部工礦調整處鑄字第四四二號咨函開：

查自全面抗戰以來西南諸省已成國防重鎮，自應亟謀開發原有資源，增加生產以充實力，茲派本處專員統
文林前往貴省調查工礦鑄產現時實況，俾便作統籌調整之參考，應請惠予接洽，並希轉知各關係機關予以切實
協助而利進行，相應函達查照辦理。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財廳經濟委員會^建設財政廳^會知照外，合行令仰該^案會 即便遵照！一俟執專員到府時，予以協助！

此令。

主 席 蔣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准教部咨送民衆教育巡迴施教車施教辦法請飭屬保護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教總字第八九八號

平 彝 縣
雲 益 縣
西 靖 縣
嵩 明 縣
尋 甸 縣
馬 龍 縣
昆 明 縣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三十二期

九

昆明市政府

教育廳

公路總局

案准

教育部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漢教字第六零三號咨開：

一、本部為謀戰時民衆教育之推進起見，特利用民衆教育巡迴施教車，分赴湘、黔、滇、川各省，巡迴實施民衆教育，茲檢同該車實施辦法一份，咨請查照，請轉令沿公路軍警機關對於該車妥為保護，並飭建設廳關於該車之修理及購油等事宜，予以協助，實為公便。

等由；附送教育部民衆教育巡迴施教車實施辦法一份，准此，自應照辦，除分別咨令外，合行抄回原辦法，令仰該縣遵照妥為保護，勿稍疏忽為要。

市長

此令。

計抄發原辦法一份。

主席羅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十七日

教育部民衆教育巡迴施教車實施辦法

一、本部為推行戰時民衆教育起見，特利用民衆教育巡迴施教車（簡稱巡迴施教車）分赴各省，巡迴施教，訂定本辦法辦理之。

二、巡迴施教車設主任一人，由教育部委派之，並由主任聘任幹事三人助理事務。

三、巡迴施教車工作，暫分下列四項：

1. 利用電影、播音、燈片，舉行通俗演講及教育影片講映。

2 採用圖書圖表、畫報、照片、標本、模型等舉行各種展覽會。

3 聯合當地社會教育人員，舉行戲劇表演及化裝演講。

4 聯絡當地歌詠團體舉行歌詠會。

四、巡迴施教車施教區域，暫定湘、黔、滇、川四省，定期五個月，分期如下：

第一期湘省以一個月為期。

第二期黔省以一個月為期。

第三期滇省以一個月為期。

第四期川省以一個月為期。

五、巡迴施教車工作情形，每日須有日記按月呈報教育部。

六、巡迴施教車到達某省時，得請省教育廳指派負責人員二人協助辦理各項教育工作。

七、巡迴施教車赴各省施教時，並負督促電化教育及調查社會教育概況之責。

八、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九、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令為據鹽豐縣長陳文友電請飭新任朱縣長從速赴任一案仰轉飭朱縣長從速赴任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一發字第一六二四號

令民政廳

案據鹽豐縣長陳文友來電請代電開：

「職因操勞過度，前經引咎辭職，自奉調後，下級辦事尤多掣肘，現匪患未平，深恐再誤，懇請電飭新委朱縣長迅於本月中旬到任視事，俾政務得以推進，體察新實調委，隨重不勝迫切待命之至。」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三十二期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准綏署咨並據財廳呈關於開源節流案核減各遊擊隊薪餉公乾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四四八號

令財政廳

二十七年一月二十四日呈一件，請核示由政費項下開支之遊擊隊各獨立營等項領薪餉公乾等費，應否折支由。呈悉。同時並准。

滇黔綏靖公署二十七年一月二十四日經字第五二九號咨開：

「為咨覆事：案准貴省政府咨：據財政廳及經委會呈：抗戰期間開源節流一案，各行政機關及軍事機關經費，擬一律減發八成，至各軍警團隊常備遊擊隊薪餉，應否折支？請核示查核等情；查本府十二月二十八日第五三零次會議議決：統自二十七年一月一日起實行，軍費二項請貴署查核辦理。等由；准此，查本省軍政機關經費，既經貴省政府議決，自二月份起實行核減，自應照辦。惟是軍事費方面，其中薪餉一項，固可依照核減其他裝具車旅各費，情形複雜，似未便概以八成支發，茲將本署內部減支辦法決定如下：

- 一、各軍事機關部隊：(各督練分處保衛營部及常備隊同)應一併比照行政機關例辦理。惟行政機關辦法係科員以上以八成支發，司錄事工役不得超過原額數九成，查行政機關三等科員同薪新幣三十四元，而軍職之少准尉兩級月薪不及三十四元，(少尉三十元准尉二十四元)又司錄事傳事夫役及各部隊士兵月餉均較行政機關規定為薄又候差人員支給半薪，為數已少，如再核減，恐不足以維火食，茲核定各機關部隊中尉以上官佐一律減及八成，少准尉兩級減支九成，試充准尉原值支二十元，應不再減，署理准尉減照試充准尉支發，司錄事士兵夫役，概免核減，又候差支全薪者，仍照實差人員例核減。

支半薪者免減以示體卹。

二、參議團諮議諸等閑職夫馬費及各部隊司機、兼職人員津貼，仍照通案減支八成。

三、各機關部隊公費宣傳費及補助費，概照八成支發馬乾免予核減。

四、旅馬醫藥煙埋各費，仍照現在規定支發，不再核減。

五、自減薪後，各部隊機關官兵，均暫將儲蓄停辦，一俟薪餉恢復時又再扣儲，其已儲之數，仍存銀行，緩予退還，如有停職亡故長假事實，仍然向例辦理。

六、其他一切雜費，及特別臨時用款，並修理工程，除急要者外，均應從緩或從節儉辦理。

七、被服裝具，現在擴充兵額，且物價高漲，原已預算不敷尚多，惟有按實際需要籌辦。

八、在此抗戰期間，軍需浩繁，財政應度交經費，每月新幣八十萬元，及四個補充隊經費新幣二十一萬零八百九十八元八角，應否核減着由經理處與財廳切實商酌會簽呈核。

九、近來關於國防及不在軍費預算之內用款頗多，以後遇有開支，應飭財廳另籌，以免困難。

以上各條除通令外，相應咨復貴省政府查照，轉飭財政廳知照！至各遊擊隊官兵薪餉公乾，應否準此辦理，並請查酌核定為荷！

差由；准此，茲將各遊擊隊薪餉公乾折支辦法規定如下：

(一)凡各遊擊隊之上述隊員數，成薪。(二)中少尉分隊長等九成新。(三)准尉以下薪俸免減。(四)公費一

律數八成。(五)馬乾免減，至各獨立營及邊區保安司令部等薪餉公乾，仰即由廳比照各遊擊隊擬呈核定。又咨內第八

九兩項，各併令仰該廳查酌辦理，除分令民政廳及審計處並咨覆外，仰即遵照。

此令。

△令爲據呈請加委各順區清丈分處長等一案照准令委仰即轉發祇領報查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六二八號

令財政廳

二十七年三月七日呈一件，請加委谷順區清才分處長等一案由。
呈悉。照准令委，委令併發，仰即轉發感領覆查。

此令。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雲南省政府委令秘一發字第一六一八號

畢履輝

楊春富

令 趙震

李枝英

分處長，副處長，兼外務組組長，

仰即遵照到職。

試充 谷順區清才分處
會辦

此令。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令爲據呈報開遠團兵與路上互毆一案處置辦法准予照辦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路總字第九三四號

令公路總局

二十七年三月七日呈一件，據派員將陸照等會同開遠縣長查獲團兵與工頭互毆致傷，搶盜公物一案，擬定處置

辦法五項，請移示分別飭遵由。

早悉，准予照辦。除分令民政廳遵辦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 顧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令為據呈復露西設治局電台請准緩設一案應予如呈照准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電台字第五八九號

令無線電局

二十七年三月五日呈一件，據呈復露西設治局呈請准予再籌設收音機一案情形，並檢原呈，乞查核由。早及繳件均悉。應予如呈照准。除分令露西設治局長遵照外，仰即知照！

此令。

繳件存。

主席 顧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令為據呈復奉令懲賞調查破荷葉山上發現男女屍體二具真相一案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法總字第一〇四二號

令昆明縣

二十七年三月七日呈一件，為呈再奉令懲賞調查破荷葉山上發現男女屍體二具真相，祈備案由。早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三十二期

一五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十五日

▲令為據呈請加委楊斌銓試充中甸清丈辦事處處長照准令委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六九號

令財政廳

二十七年三月七日呈一件，請加委楊斌銓試充中甸清丈辦事處處長由。

呈悉。照准令委，委令隨發，仰即轉發就領報查。

此令。

計發委令一件。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十五日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六九號

令楊斌銓

為令委事，茲委員試充中甸縣清丈辦事處處長，仰即遵照到職。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十五日

▲令為據呈覆奉令據廣東音樂院院長張旺泉函呈為雷鵬聲明應繳各費一案仰併查覆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二教總字第八九七號

令教育廳

二十七年三月九日呈一件，為稟奉令辦理據廣東中西音樂研究院院長張旺泉呈為雷鵬聲明應繳各費一案情形，附呈繳原函呈等件，祈核示由。

呈及附件均悉。正核辦間，並據該雷鵬呈請電匯數百元，以解險境到府。合將原附繳各件，及雷鵬原函呈，一併檢發，仰即併案議擬具覆，再憑核奪，又該雷鵬前據該雷鵬港幣二百元，係由何處匯給，已否匯到，仰併查覆！此令。

計發附繳原函呈原通知各一件，轉閱原函一件辦畢均繳。

主席簡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十六日

▲令為據簽請核委李焜等為該處審計組長組員一併照准給委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二教字第一六三三號

令審計處

二十七年三月九日發一件，請核委李焜為審計，提升李文森為第一組組長，趙叔筠為一級組員，龍霖為二級組員，曹智堃為三級組員由。

簽悉。一併照准給委。任狀併發，仰即轉飭遵照祇領報查！

此令。

計發任狀五件。

主席簡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十六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三十二期

雲南省政府任命狀

任命李煜為本府審計處審計此狀
 任命李文森為本府審計處第一組組長此狀
 任命趙叔筠為本府審計處一級組員此狀
 任命蕭霖為本府審計處二級組員此狀
 任命曹智慈為本府審計處三級組員此狀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十六日

△令為據呈報修築交疊公路測量情形一案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 公路總局字第九四一號

公路總局

二十七年三月九日呈一件，為呈報交疊公路測量及增設橋樑一案，請鑒核由。
 呈圖均悉。准予備案。除分令建設廳外，仰即知照。
 此令。

圖存。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十六日

△令為據呈請追加箇舊衛生院建築費預算一案仰即轉飭遵前令辦理

雲南省政府指令 民字第一五四七號

令民政廳

本年二月二十六日呈一件，為據省立簡審院籌備委員會呈請追加該縣衛生院及衛生所建築經費預算一案，附呈預算書一份，祈核示由。

呈書均悉。查此案昨據衛生實地處轉請到府，當於二月十六日以秘一民字第一四三二號指令飭仍遵照前案核定預算數範圍內提注開支在案，仰即轉飭遵前令辦理！

預算書發還。

此令。

計發還預算書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十七日

公

牘

▲查為據富滇新銀行呈復奉令准貴部咨騰越關以大票換小票一案復請查照 雲南省政府咨秘二富票字第三七七號

案查詳准

貴部二十七年一月十二日湘諭字第一九六號咨，為請令飭富滇新銀行，嗣後對於海關請將所收該行大票換小票時，隨時予以厚換，俾應當地需要，並希見復。等因，當經令飭富滇新銀行查酌辦理具報，並咨復在案。茲據該行呈稱：

「查本省上年五月，推行法幣，於騰衝設立分行，專辦監督考核附近各兌換所兌換白銀事件，並未將繼以大票換小票，及其他業務，嗣因騰越海關，以新大票一千元，並請騰衝分行兌換小票，經該分行匯歸核示，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公報) 第十卷第三十二期

當經核准照兌，以示通融去後，旋據該分行先後函電稱，該關又現為兌換一萬三千元，頗足滋疑，等語，職行即電飭該分行換給小票先後各五千元，(共一萬元)一面即函請該關查明用途見復，嗣准該關十月八日以大票未能自由行使，乃兌換小票，並無有何滋疑之處，函覆到行，職行以其仍未將疑點解釋明白，函達該關，復於一月八日接准該關十二月二十日函，以當地行使大票，已有進展似勿須再請多換，等由，覆請查照在案查該關日常開支，並不全用小票，亦絕不致一次需用一萬餘元之小票，職行既有疑點，自不能不詢問明白，當時購市小票不敷，職行更不能不隨時籌備救濟，自不能任憑該關予取予求，並非拒絕兌換所呈報財部各情，實與事實不符，奉令前因，理合將本案往來文件錄呈，請祈鑒核查覆示遵。

等情；據此，查所呈各節暨錄呈騰關復該行往來各函件，該關一次掉換小票至一萬餘元之多，致引起該行之疑，因而迭次函詢，但未據將理由明白答復結果含糊其辭，實足滋疑，復查此案最大限度不過大票兌換與否之問題，只要該關將可疑各點明白答復，即可解決，乃該稅務司對於當行所詢各點，既不詳明答覆，反而妄造事實，捏詞上呈其用意已可想而知，似此小題大作，動輒上呈，淆亂觀聽，殊有未合，茲據呈復前情，均屬實在。相應檢同原附抄件，咨請貴部查照；並希將該稅務司為救濟予以告誡以為肅亂黑白者戒。

此咨

財政部

附抄件

主席 鑒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十五日

▲電為據參軍處簽呈鎮姚兩縣懈怠鋪路情形仰即遵照

滇南趙縣長姚安雲縣長覽，頃據督備鎮姚兩縣鋪路參軍段光中報告該兩縣官紳對於鋪路工作遲疑懈怠，恐難依限完成等情，查鎮姚兩縣鋪路工程，迭經本府令電催促，並據該參軍報告，仍屬遲緩懈怠，殊有未合，合行聯電申斥，仰即火速加

派民工滿夜趕辦，勿再延誤，致干重究，主席龍秘書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十五日

財政

▲財廳令所屬各機關奉發防空協會徵求會員簡章轉令遵照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第 號

昆明特種消費稅局

昆明市特種營業稅局兼契稅局

興文官銀號

勸業銀行

印刷局

特貨統運處

清丈人員養成所

案奉

滇黔綏靖公署

雲南省政府 本年一月十五日防字第三一一號訓令開：

「案奉

中央軍事委員會令、頒發修正各省市防空協會徵求會員簡章飭遵照辦理，等因；查值此國難日亟，防空問題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公債財政） 第十卷第三十二期

趨嚴重之時，徵求防空官員運動爲普及人民防空常識，增加人民防空力量之基礎，自應遵照簡章積極辦理，其參照頒佈簡章規定本省防空會員徵求辦法七項如次：

一、指導會員以本省黨政軍憲警機關長官中等以上學校校長各法團負責代表省內外專門人材及防空協會職員均由防空協會聘爲指導會員。

二、特別會員由指導會員介紹並由防空協會函聘之。

三、普通會員由指導會員及特別會員分別徵求之。

四、當然會員以本省黨政軍憲警機關人員法定社會團體人員國營私營事業機關工廠員工中等以上學校員生小學教師壯訓隊隊員及軍警官佐士兵伏役等不分性別概爲當然會員。

五、會員人數盡量徵求凡左列人員不得規避。

六、會員應繳會費及常年經費概照

中央規定之數目故爲本省通行之新派幣繳納之。

七、徵表會員簡章遵照 中央頒布者實行。

以上各項除令飭防空協會負責辦理，並訂期舉行徵求會員運動大會外，合將簡章隨文令發，仰即遵照辦理，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附發軍委會頒布修正各省市防促協會徵求會員簡章一份。奉此，合將簡章抄發，仰該。即便遵照：此令。

計抄發軍委會頒布修正各省市防空協會徵求會員簡章一份。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

各省市防促協會徵求會員簡章(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一日)
軍事委員會公一三〇六四號修正

第一條 各省市防空協會徵求會員悉依本簡章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徵求會員於每年冬季舉行一次，其辦理情形暨新徵會員人數應分別呈報軍事委員會備查。

第三條 會員計分左列四種。

一、指導會員 以能担任指導防空業務者充之，由各該協會就當地團體機關及防空航空等專家中聘任之。

二、當然會員 各該協會所在地之黨務公務人員法定社會團體與國營事業機關員工學校員生（中學以上）小學教師及軍警官佐士兵伏役等均爲當然會員。

三、普通會員 各該協會所在地之居民凡年在十五以上五十以下不分性別能担任防空業務指導會員二人或普通會員三人之介紹即得入會。

1、能一次捐助防空建設經費至百元以上者。

2、能籌募防空建設經費至千元以上者。

3、能徵求會員介紹民衆入會至二百人以上確有特殊成績者。

4、對於防空技術有特殊貢獻並經審核確有經驗者。

第四條 凡會員須始終熱心維護其所屬之協會，隨時參加各項防空運動，努力推展防空業務，並有繳納左列會費之義務。

甲、入會費於入會時一次繳納，其數目規定如次。

1、指導會員及特別會員二元。

2、當然會員及普通會員五角。

3、軍警士兵學生農工及無職業婦女二角。

第五條 依照第四條之規繳納會費時，應即發給會員證及收據，以資證明而昭信守，會員證分銅質證章與紙證二種，

銅鈔券係發給指導會員與特別會員，紙鈔發給普通會員及當然會員。

前項會員證及收據等式樣另定之。

第六條 凡會員得享受參觀軍事委員會防空處及各防空機關之防空電影並購置軍事委員會防空處及其他防空機關所出版之書籍雜誌等之權利。

第七條 會員對於防空委員會當熱心或捐募捐款或特殊發明其成績確超於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者，並得發給獎章或獎狀，其辦法另擬之。

第八條 設在海外之防空協會對於每屆徵求會員所收集之入會費及常年費與捐款等，應分別逕解軍事委員會支配，其他各地協會對於前項會費，准留作各該地區建設防空事業之基金，惟須將各該款額分別呈報軍事委員會核辦。

第九條 各省市防空協會對於前項留用之基金，應設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其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十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奉核准之日起施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佈法令記載政務之刊物
- 三、本公報分為命令（公佈命令任命命令指令）法規（中興法規本省法規）公項（呈咨兩電佈告批示等）轉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有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報均按期送閱或交檢一份（於封面蓋戳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均應計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後得證即繳匯報郵各費始能按期寄發
-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省內另加郵資貳角省外肆角
- 八、凡省外機關訂閱本公報其應繳之報郵費應由地方長官負責收齊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解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妥訂成冊妥慎保管列入交代並將應解報費收齊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繳
-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者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

印刷者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本報定價

一月	新幣壹元
全年	新幣拾貳元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勸募救國公債標語

- 一、前方將士浴血抗戰後方民衆須認購救國公債
- 二、保家必先保國認購救國公債即是保全身家性命
- 三、若有爲國犧牲決心必須踴躍認購救國公債
- 四、踴躍認購救國公債以求國防鞏固抗戰勝利
- 五、認購救國公債是輸財報國的好機會
- 六、毀家紓難購買救國公債國可救家亦不毀
- 七、沈淪時期有錢和有力的人們都應認購救國公債
- 八、戰時經濟極關重要全國同胞應踴躍購買救國公債
- 九、富有者欲投下實生利可多購救國公債
- 十、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的高尚行爲
- 十一、救國公債是接濟國家抵抗暴日的侵略
- 十二、踴躍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愛國的表現
- 十三、認購救國公債保全國家民族並可以保全國民生命
- 十四、前方抗戰將士不惜犧牲一切後方同胞應節衣縮食購救國公債

十五、認購救國公債就是自資抵抗暴敵

十六、認購救國公債才可以保全本身的生命財產

十七、認購救國公債就是補充抗戰經費

十八、救國公債是延長國家生存的經濟政策

十九、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貢獻財力報國的好機會

二十、我們的救國公債是供應滅暴日之用

二十一、救國公債可作國防經費

二十二、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愛國的忠實表現

二十三、富商巨室不認購救國公債便是涼血動物

二十四、平民階級拿出血汗錢來買救國公債才是忠勇的丈夫

二十五、努力的勞心的都應認購救國公債

二十六、破壞國民認購救國公債等於漢奸通敵

二十七、買救國公債就是救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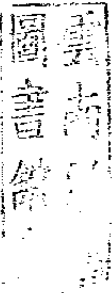
二十八、買救國公債的人就是最愛國的人

二十九、買救國公債是把能力直接貢獻給國家

三十、買救國公債是後方民衆救國的最好方法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七年四月廿七日(星期三)第十卷第三十三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

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

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

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

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

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除廢不

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

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卷第三十三期目錄

法規

中央法規

戰時農工管理條例

最高法院分庭組織暫行條例

命令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發戰時農工管理條例仰即知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發最高法院分庭組織暫行條例仰即知照（不另行文）

令省內外各軍政機關為本府第五四零次省務會議議決申請本省各文武官吏及工程徵收征兵等人員仰即遵照

令省內外各奉行政院令奉國府訓令修正陸海空軍勳賞條例自二十七年二月二十日起施行一案仰即知照（不另行文）

令各縣廳會署局奉行政院訓令奉國府令知各機關業經疏散人員已審查合格或應准任用無庸給委或任命惟應將審查結果通知原擬任人員一案仰即知照

財政

令 富源新銀行 為准財部電規定購買外匯辦法仰即遵照

財政

令 富源新銀行 為准財部電公債購買外匯規則一案仰即遵照

令 富源新銀行 為准內政部代電滇勇警察不應免服常備兵役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目錄）

第十卷第三十三期

令民政廳為准內政部咨送李郁高李寶珍存任狀仰即轉發祇領

建設廳
令昆明市政府為本府第五四零次會議議決建設廳呈請飭市府警察局平衡物價限制房租一案仰即遵照
省會警察局

令建設廳為本府第五四零次會議議決改善衛生飲料案仰即遵照

令財政廳為准內財兩部會咨為補錄關於填造土地免賦簡表應行注意各點一案仰即遵照

民政
令財政廳奉軍委會訓令據財政部呈各省禁賭及禁鴉片菸案擬請通令應根據糧食管委會之調整報告辦理一案仰即遵照
建設

令財政廳奉行政院令據本府呈復擬選令擬具測量計劃送部核定一案仰即遵辦

令省內各機關為據省立雲南大學呈報該校政治經濟學系等畢業生成績姓名表請通令錄用一案仰即遵照辦理

令江城縣長趙希猷據呈請准擬通組織該縣勸委會一案仰即遵照辦理

令民政廳據呈復奉令准軍政部代電為收服匪辦法仰即知照

令電請局據呈復河口獨立營請架設法話一案擬從緩議應予照准

令湖濱縣據呈請飭秀財部會恩芬關協助查禁老廠鎔錫出口一案仰即知照

令恩芬縣縣長袁學華據呈請核示新添設兵役科經費如何支領一案仰即遵照

令雲南全省各界抗敵後援會據呈報昆明市民湖望日節約捐款辦法准予備案

公牘

批張耀據呈以貪職枉法濫刑無辜請提省質訊等情一案仰即遵照

批雲南省佛教會據呈報改選理事長糾紛情形一案仰即知照

教育

教育令省立各中等學校校長爲學生借讀轉學應照法令辦理以示限制仰即遵照

建設

陸軍部公路總局請嚴辦小孩擲車爲戲

農商部江皖沿河局長趙宗傑據呈送黃運苗種已虧處收訖仰即知照

廣東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九卷第三十三期

四

法 規

中央法規

▲戰時農礦工商管理條例 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軍事委員會在戰時對於農礦工商各企業，依本條例管理之。

第二條 前條所稱農礦工商各企業，謂經軍事委員會指定左列各類物品之企業。

第一類

燃料。

金屬及其製品。

酸鹼及其化合物。

水泥。

酒精及其他溶劑。

橡膠。

交通器材。

電氣及動力器材。

其他類經指定之礦產品及重工業物品。

第二類

食糧。

植物油。

棉毛絨麻及其製品。

紙及印刷教育文化品。

皮革及其他畜產品。

藥品。

茶。

鹽糖。

糖造品。

油漆。

木材。

火柴。

陶瓷磚瓦。

其他類經指定之農產品及輕工業物品。

前項第一類所列之企業，由軍事委員會第三部管理，第二類所列之企業，由同會第四部管理。

第三條 軍事委員會得設立各項物品管理機關管理或直接經營之。

第四條 軍事委員會第三部第四部對於各省市縣農礦工商主管官署處理戰時農礦工商事務有指導監督之權，於必要時，得呈請軍事委員會飭令暫行改組。

第五條 軍事委員會第三部第四部對於各地農會商會工會同業公會工會漁會及其他農礦工商各業團體，得發布關於戰時管理上必要之命令，其未經依法設立者，得令地方主管官署督促設立。

第六條 軍事委員會第三部第四部對於生產或經營業經指定物品之各企業，得就左列各事項予以協助。

- 一、經濟之週轉。
 - 二、材料之供給。
 - 三、設備之補充。
 - 四、技術之指導。
 - 五、動力之供給。
 - 六、產品之銷售。
 - 七、材料及產品之運輸。
 - 八、治安之維持。
- 一、生產或經營方法。
 - 二、原料之種類及存量。
 - 三、工作時間及勞工待遇。
 - 四、品質及產量。
 - 五、生產費用。
 - 六、運輸之方式及途徑。
 - 七、銷售之方式及範圍。
 - 八、售價。
 - 九、利潤。

第七條 軍事委員會第三部第四部對於生產或經營業經指定物品之各企業，得就左列各事項規定適當之標準。

第八條 軍事委員會第三部第四部對於生產或經營業經指定物品之各企業，得令其增資或合併。

第九條 軍事委員會第三部第四部對於業經指定之物品得令其售出或儲存或定價收買或規定辦法支配之。

第十條 軍事委員會第三部第四部對於業經指定物品之消費及輸出入，得規定辦法支配之。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卷第三十三期

第十一條 軍事委員會第三部第四部對於生產或經營業經指定物品各企業之土地房屋機器動力工具材料，得暫行代管或酌給補償移用之。

第十二條 軍事委員會第三部第四部對於生產或經營各種奢侈品或其他非必需之企業得限制或禁止之，並得依前條之規定，移用其土地房屋機器動力工具材料。

第十三條 凡生產或經營業經指定物品之各企業，如欲停工或停業，應呈由當地主管官署轉請軍事委員會第三部第四部核准，其前經停工或停業之各企業，軍事委員會第三部第四部得令其復工或復業。

第十四條 軍事委員會第三部第四部對於前項各企業之員工，應禁止其罷工罷市或其他不合理之要挾行爲。對於業經指定物品之各企業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以原料或物品供給敵人者。

二、爲敵人刺探各企業之秘密者。

三、毀壞農倉農場辦場或工廠致令不堪用或受極重大之損害者。

四、犯前項之罪者並沒收其私有財產。

本條之未遂犯得減輕其刑。

第十五條 對於業經指定物品之各企業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罰一萬元以下罰金。

一、預行停工停業致影響市場需要者。

二、煽惑罷工怠工或罷市者。

三、壟斷市場妨害各業之原料物品致生缺乏者。

四、毀壞農場辦場或工廠之產品或機器，致妨害業務進行者。

五、妨害各業之運銷者。

第十六條 違抗軍事委員會第三部第四部依本條例第七條至第十三條所發布之命令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十七條 本條例之罰則，於農場鑛場工廠公司行號或職業團體爲其行爲時適用於各該場廠行號或團體之負責人員。

第十八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由軍事委員會第三部第四部查明事實送由軍法機關審判後呈經軍事委員會核准執行之。

第十九條 軍事委員會第三部第四部得依本條例分別制定各類物品管理章程，呈經軍事委員會核准施行，其以前頒行之

農場工商一切法令與本條例不抵觸者仍適用之。

第二十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最高法院分庭組織暫行條例二十七年一月二十二日公佈

第一條 最高法院爲便於處理訴訟事件，得就適當區域設立分庭。

第二條 最高法院分庭之設置及其管轄區域，以司法院令定之。

第三條 最高法院分庭得設於各該區域之高等法院或分院內。

第四條 最高法院分庭管理各該區域內第三審民刑事件。

第五條 最高法院分庭設推事五人至七人，以資深一人充庭長，處理該分庭一切事務並兼民刑事庭審判長，其餘推事分

掌民刑審判事件。

第六條 最高法院分庭書記官得就各該區域之高等法院或分院內僱用若干人辦理紀錄及其他一切事務。

第七條 最高法院分庭得僱用雇員若干人繕寫文件。

第八條 最高法院分庭得僱用各該區域內高等法院或分院印信。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命

令

▲奉行政院令發戰時農礦工商管理條例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建總字第一四三二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二十七年一月二十日滄字第二二〇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滄字第二六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查戰時農礦工商管理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佈，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並抄發戰時農礦工商管理條例一份。奉此，除通令外合將原條例抄發，令仰該 即便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條一份。(見法規例)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十九日

▲奉行政院令發最高法院分庭組織暫行條例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二法總字第一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二十七年二月八日滄字第六六號訓令開：

「案奉國民政府二十七年一月二十二日滄字第二三號訓令開：查最高法院分庭組織暫行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佈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

合亟抄發該條例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最高法院分庭組織暫行條例一份。奉此。合將原條例抄發公報仰省內外各機關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條例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廿一日

▲令爲本府第五四零次省務會議議決申誠本省各文武官吏及工程征收征兵等人員一案仰即遵照

滇黔綏靖公署通令 秘一民字第一五六八號
雲南省政府

合省內外各軍政機關

本年三月十八日，本府第五四〇次省務會議，本主席提議：申誠本省各文武官吏及工程征收征兵等人員一案，請

〔（一）本府成立以來，對於文武官吏違法貪污，確有證據吞受在五百元以上者，卽處以死刑，曾經通令實行懲辦在案，惟日久玩生惡不良法之徒，仍時有所聞，殊堪痛恨，現當抗戰期間，人民對於正當負責已屬甚重，何能再受不官官吏加以剝削之苦，凡我文武官吏及一切工程人員征收人員自應激發天良，潔己奉公，倘有違法瀆職吞款在五百元以上查明屬實者，仍照前令處以死刑，五百元以下者，亦應從嚴分別懲處，至地方官紳如有藉故巧立名目任意征收各項稅捐者，一經查發查實者，亦照此辦理。（二）近來抗戰緊張，需兵甚急，本省需要壯丁因之增加，征兵區域亦因之而廣，派出征兵人員人數較多，品類不齊，所到地方藉故刁難任意苛派，其業經查實者，正依法訊辦中，其餘亦正派員分別前往各區詳查，惟恐耳目難周，凡前後征兵人員所到之地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十卷第三十三期

七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三十三期

八

，如有上項情事，除准由人民舉出事實呈請縣長轉呈嚴辦外，並准人民直接呈請縣署及省府嚴予懲辦，以昭儆戒，公佈遵照。

等語紀錄在案，合行令仰該 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凜遵為要，切切！此令。

主任 龍雲 庶席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奉行政院令奉國府令修正陸海空軍勳賞條例定自二十七年二月二十日起施行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二八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不另行文)

奉

行政院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諭字第一二八一號訓令開：

「案奉國民政府二十七年二月十八日諭字第六二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查陸海空軍勳賞條例，前經修正明令公布在案，茲將該條例，定自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七日起施行；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佈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十七日

▲奉行政院訓令奉國府令知各機關業經疏散人員已審查合格或應准任用無庸給委或任命惟應將審查結果通知原擬任人員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一六二五號

令各廳、處、會、署、局

案奉

行政院二十七年二月一日渝字第五二四號訓令開：

奉國民政府二十七年一月二十二日渝字第二五號訓令開：查據考試院二十七年一月十九日院字第二〇七號呈稱：據銜叙部部長呈稱：准財政部咨開，查本部遵照行政院令頒國難期間各項支出緊縮辦法實行疏散人員所有核定留資停薪人員，如先經咨准貴部將資格應否仍予分別給委或呈請任命之處，即請查核見復，以便辦理等由，查業經疏散或暫時停止辦公及裁併機關之人員，似無庸再予給委或呈請任命，惟其資格既經審定且須發還證件，各任用機關或其上級機關似應儘可能範圍內將審查結果通知本人，庶任用程序雖未完成，而送審原案得暫資結束，各機關多有此種情形，辦理應歸一致，謹擬具通知書格式，請轉呈國民政府通行各機關查照辦理等情，查核所擬尚屬可行，理合繕具通知書格式，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知書格式，仰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原附通知書格式一份，奉此，除分令各廳處會署局知照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知書格式一份仰即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通知書格式一份。

主 席 羅 雲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三十三期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十七日

某某機關擬任公務員審查合格通知書

為通知事查(此處填本機關或某某機關)擬任該員為(此處填職務名稱)業經幹部審查(此處填「合格」或「准予任用」)並應為(此處填實授或試署)核叙(此處填簡任或委任薦任及其級數)月俸(此處填數目)元在案惟因(此處填奉令疏散不在原機關工作或原機關現不存在)未便於此時(此處填「給予委狀」「呈請任命」或「明令任命」)特請發通知以資証明

右通知(職銜姓名)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

印年

月

日

(發通知書長官職銜姓名)

▲准財政部電規定購買外匯辦法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統二幣字第三七九號

財政廳

令 富源新銀行

案准

財政部文法錢電開：

「查自敵軍侵略以來，政府對於法幣始終維護，是以信用昭著，百業利賴，即在淪陷之區，亦仍依照法價買賣，匪利便人民之為中外所深知，不意敵人近竟指使北平偽組織設立所謂聯合準備銀行，發行無担保不兌現之紙幣，被低匯價，逼令我人民行使，意在套換我法幣，已久準備充分之法幣調取外匯，增強其侵略之暴力，吸收我人民膏血，而謀破壞我法幣之信用，自非預加防範不可，茲為鞏固法幣信用保障外匯基金維護人民利益，

能以充上年中外銀行所訂之互助辦法，增強其效能起見，特指定中央銀行總行辦理外匯之請核事宜，並規定辦法三條如下：(一)外匯之賣出自本年三月十四日起由中央銀行總行於政府所在地辦理，並為便利起見，行由該行在香港設立通訊處仿可承轉。(二)各銀行因正當用途於收付相抵後需用外匯時，應填具申請書送交中央銀行總行或其香港通訊處。(三)中央銀行總行接到申請書，應即依照購買外匯請核規則核定後，按法定匯價與外匯，其購買外匯請核規則另定之，除分電外，特電查照。】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主席 蔣 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十八日

△准財政部電公布購買外匯規則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幣字第三八一號

財政廳
令
雲滇新銀行

案奉

財政部文漢錢電開：

「按制定購買外匯請核規則公布之，原文如下(一)銀行因顧客正當需要，須購買外匯時，除於其本行商業所取得及其自有者相抵外，如有不敷，得向中央銀行總行或其香港通訊處申請購買。(二)申請銀行應依照規定格式填具申請書送交中央銀行總行或其香港通訊處，前項申請書格式，由財政部規定之。(三)中央銀行總行或其香港通訊處於每星期四晨十時截止收售申請書，即依次審核，至遲於次日晨十時將核定通知書送交原申請銀行，如遇休假期則於休假期後開權日辦理之。(四)申請銀行接到核定通知書後，得於即日憑購外匯。(五)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三十三期

一

銀行購取外匯後，中央銀行總行或其香港通訊處得向案外匯用途清單以備稽考。(六)本規則於財政部公布之日施行，除分電外，特電查照。

理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行，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十八日

▲准內政部代電為義勇警察不應免服常備兵役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五五三號

令民政廳

二十七年三月十四日，准

內政部渝警字第五八號快郵代電開：

「案查本部前准浙江省政府二十五年九月東代領轉解義勇警察可否緩役一案，當以義勇警察並非職業，不能包括於官公事務之內，按其性質，似不應免常備兵役，會同軍政部電復查照，旋准浙江省政府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民字第二四二號咨轉據民政廳呈，略以義勇警察如不能包括官公事務之內，則其常備兵役當然不能免除，與奉頒修正浙江省各市縣義勇警察訓練辦法第十二條訓練完畢後應仍保持原有組織，準備不時之需等語，似有抵觸，請查核解釋見復等由，本部復以修正浙江省各市縣義勇警察訓練辦法第三條義勇警察責任性質，乃一種協助公安之地方組織，非正式成立之團隊，亦非常川担任官公事務，又同辦法第四條義勇警察得免受壯丁訓練，對於免服及緩服常備兵役並無明文規定，是該項義勇警察雖於同辦法第十二條內載訓練完畢後應仍保持原有組織，準備不時之召集，但除每月會操一次，每三月舉行演習一次外，並無實際任務，自不能

認為與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款，因担任官公事務或服工役不能中報之規定相符，准予緩服當備兵役，經軍政部電復查照飭知在案，現值全面抗戰展開之會，兵役行政關係重要，各地義勇警察之請求免緩兵役者，所在多有，除分電並函運軍政部外，相應錄案電請查照辦理為荷。」

等由；准此，除咨請滇黔綏靖公署查照外，合行仰知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十八日

▲准內政部咨送李郁高李寶鈔荐任狀仰即轉發祇領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六三〇號

令民政廳

案准內政部「渝民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發第蓉蓉三六七號」咨開：

「案查前准錄叙部公函：以擬任雲南文山縣縣長李郁高，彌渡縣縣長李寶鈔等二員，均經審查合格，應予試署，檢還原送證件，請查照辦理一案，當經呈請薦任，並檢同原證件，咨請查收轉發在案。茲奉行政院二十七年二月十六日，渝字第一零七四號訓令內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二十七年二月二日，渝字第二一六號咨函開：「二月一日，奉國民政府令開：「行政院呈請內政部長，請任命李郁高署雲南文山縣縣長，李寶鈔署雲南彌渡縣縣長，應照准，此令。」等因；除由府公布，並填發任狀外，相應錄咨。函達查照，並轉飭知照。」等因；准此。合行仰知照！此令。」等因；並頒發薦任狀二件；奉此。相應檢同原狀，咨請查收轉發見復，為荷！」

等由；「計送李郁高李寶鈔薦任狀各一件。」准此，合行檢同原狀，令發該廳分別轉發祇領，並由廳代擬咨復，仰即遵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第十卷第三十三期 一三

照

此令。

計檢發本都高李寶鏐委任狀各一件。

主席 趙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十九日

▲令爲本府第五四零次會議議決建廳呈請飭市府 察局平衡物價限制房租一案 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二種字第一四八九號

建設廳

令昆明市政府

省會警察廳

案查前據 該廳 呈請飭市府警察廳察局平衡物價，限制房租，以利民生一案，當經核准照辦在案。茲復於本月十八

日經本府第五四〇次會議議決：

「查該廳所呈各節係屬必要，茲更詳爲指示辦法如下：(一)房租一層，應准照該廳所擬以最近三年租價平均數爲比例，加租者至多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至於現在住戶已有成約而又不欠納租金者，在租期未滿前，不得加租，若無定期亦未欠租金者，亦不得加租，又新建房屋初次出租者，其租金大約以其地價及建築費一分息爲標準，不得超過。(二)平衡物價一層，除該廳應不遺議外，其他各項物價應隨時注意限制取締，不得聽其無故高漲，由市府及警察廳負責辦理，並由民建兩廳給予監督施行。」

等因；紀錄在案。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辦理。具報查考！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令爲本府第五四零次會議決改善箇舊廠區飲料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建總字第一四八七號

令建設總

案查本府三月十八日開第五四零次會議，本主席提議改善箇舊廠區飲料案，經議決：

「查箇舊廠區人口衆多，飲料不良，以致每年因之致疾死亡者爲數不少，實有改良之必要，茲決定於該處，實行築塘，由建廠派員前往，儘各廠現有水塘指定一二改築爲新式水塘，其應需材料式樣等經由建廠規劃之，所需費用，由各該廠負擔，限本年六月底完成倘有不遵者，即停止其採礦權及洗砂權，以昭警戒，又各廠火房爐灶，應一並安置煙筒，以期清潔衛生，并由建廠指示改造之。」

等因；紀錄在案。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辦理，仍將辦理情形，具報查考！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准內財兩部會簽爲摘錄關於填造土地免賦簡表應行注意各點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地總字第一四〇九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三十三期

一五

令財政廳

案准

內政部二十七年二月二十四日地字第九二號會咨開：

「查關於各省因災及公有公用土地請免賦稅案件，向由各縣及主管機關依照減免賦稅規程之規定，造具簡明表呈省稅務部會核轉呈辦理有案，惟近查遺送之表頗多不合，往返駁還，致延時日，茲將遺表應注意各點摘錄於後：(一)原表務與部頒式樣尺寸大小不合。(二)表內應註明免賦年份或年度。(三)免賦畝數免賦數額其細數與合計總數，須針孔相符。(四)表列免賦年度，或年份須與原文聲敘相符。(五)原表務須蓋印，除分咨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轉飭所屬嗣後填造簡明表務須加以注意以免駁詰稽延，並希見復為荷。」

等由；准此，除咨復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奉軍委會訓令據財政部呈各省禁釀及禁種菸葉擬請通令應根據糧食管委會之調整報告辦理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建總字第一四九三號

民政廳

令財政廳

案奉

建設廳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辦四字第一〇〇九號訓令開：

「案據財政部呈稱，查酒稅爲國庫大宗收入，釀業爲商民生計所繫，值此全面抗戰之際，安定民衆，以勿使失業爲先務，籌措餉需，以保持稅源爲要著，故非萬不得已不宜輕議禁釀，前奉行政院頒布之總動員計劃大綱，亦規定於必要時，得禁止米糧釀酒，各省誠宜仰體斯旨，權衡情勢之緩急，以定禁弛之標準，乃邇來本部迭據鄂豫湘贛四川等區稅務局，浙江福建安徽廣東等省印花菸酒稅局先後呈報各省禁釀情形，其中或有逕由縣政府及各團體自動宣告禁釀，肆意苛擾；而酒業商民復以禁止釀造，酒商失業，無暇救濟前來，查非常時期民食固屬重要，而軍需尤爲緊急，酒稅係中央歲入主要部份，目前正積極整理，一旦紛紛禁釀，不但直接損害國庫稅收，間接減少抗戰餉需，即釀戶生計遭受打擊，增加失業恐慌，於社會秩序亦有可虞，凡此諸端，均宜考慮，現在各省既經中央飭令設立糧食管理委員會劃一糧食之儲蓄，該會自有精密之統計，倘事實上有禁釀之必要者，應由該會通盤計畫，據以適當之處置，期於兼顧並顧，且釀酒所用原料，非必盡屬主要糧谷，或有無損民食之品，似須加以區別，不能籠統請禁前者粵省請准釀酒，嗣經廣東印花菸酒稅局，查明該省上酒，多有以貯質雜質爲釀造之原料，與民食無關，甫准廣東省政府議定，凡非以稻米釀造者，不予限制各省類此情形者，正復不少，擬請鈞會通令各省政府，倘於必要時暫禁釀酒，應根據糧食管理委員會之調查報告，先行查商內財兩部，再予實行，並須查明無礙主要之民食，而可供釀酒原料者，一律免禁，庶於國計民生兩有裨益。再本部近據報告各省復有禁種菸葉之舉，經查粵省上菸嗣曾一度辦過專賣，該省印花菸酒稅局以本省菸葉在專賣時期，存菸過剩，貨物滯銷，稅收疲頓，擬定暫予停種一年，以資疏通，此係具有特殊情形，與普通禁種不同，此外如閩省亦有禁種情事，按福建係產菸省分，與粵省情形迥殊，如果禁種，則稅收大受影響，且以全省土地合計，種菸所占地畝爲數有限，即令改種糧食，收穫亦屬無多，徒損國課，無裨實際並請飭屬令飭予以制止，並飭其他各省政府一體知照，實爲公便，除分呈行政院外，理合呈請鈞會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所據尚屬實情，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號第三十三號

一七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零三十三號

一八

應予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省府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奉行政院令據本府呈復難遵令擬具測量計劃送部核定一案仰即遵辦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二財總字第一四一六號

令財政廳

案奉

行政院二十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漢字第一〇四四號訓令開：

「查前據該省政府二十六年十月三十日第一〇一四號呈為本省辦理耕地清丈，經將依限完成，關於院令先行擬具測量計劃，送部核定一節，無法遵辦，請察核等情，當經飭交內政部核復在案，茲據復稱，查該省土地行政，本部前派科長駱力學前往視察，嗣據報告稱，雲南清丈，僅及耕地，且查昆明呈貢等三十七縣，亦僅測交會圖根，隨即施行清丈戶地，與中央法令，均有未符，應請咨行該省轉飭改進，於已測之區域，將城市地及鄉間未測土地一併補測，並附帶舉辦地質調查與探險，嗣後關於土地測量，應依法定程序辦理，尤應注意精度，俾圖幅易於接合。等語，業經由部於二十六年六月十六日，以第一一七六號咨請該省政府查照飭遵在案，其後辦理情形如何，未據聲敘，應請鈞院轉飭查明具報，並依各省市政施行程序大綱第十七條，將辦理土地測量經過情形報告，附同區域地圖，咨部查核，各縣測量完竣之後，應隨即依法舉辦土地登記，其間辦理之日期，並應依照同條第二項之規定，專案咨部轉呈備案。等情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仰該廳即便遵照查酌辦理！
此令。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令爲據省立雲南大學呈報該校政治經濟學系等畢業生等成績姓名表請通令錄用一案仰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二致總字第九一〇號

令省內各機關

案據省立雲南大學呈稱：

「查本校本年一月政治經濟學系，教育學系，土木工程學系，畢業學生，除土木工程學系，梁鴻仁等十七名，經由雲南省公路總局全數錄用外，其餘政治經濟學系黃光陸等十一名，教育學系張崇先等十六名，尙多數賦閒，未取付服務機會，尤以政經系畢業生賦閒較多。自應將該生等學業履行列表，懇請鈞府令行各機關准予錄用，俾得展其所學，藉副國家作育人才之至意。」

等情；計抄呈畢業生成績表二份，據此。除以呈表均悉，應准抄表通令省內各機關查核，量予錄用，除分令外，仰即知照！表存，此令。等因，指令並分令外，合行抄訓原表，令仰該 遵照辦理！
此令。

計抄發原表二份。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三十三期

雲南省立雲南大學文法學院政治經濟系畢業學生畢業操行成績表						
學生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畢業成績	操行等第	附記
黃光陸	男	二四	景谷	八二、七九	丙	
楊森昌	男	二四	姚安	七八、九〇	乙	
李天駿	男	二六	新平	七七、三四	乙	
楊樂天	男	二三	大羅	七六、六五	乙	
王沂	男	二四	新平	七五、一二	乙	
楊破南	男	二六	順甯	七四、九七	乙	
王鴻禧	男	二三	保山	七四、五六	丙	

學生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畢業成績	執行等第	附記
劉文明	男	二六	曲靖	八一、四九	乙		
張發先	男	二二	昆明	八三、一二	甲		
章冠章	男	二五	貴州興義	七四、四五	甲		
蘇 琪	男	二六	鳳儀	七二、八七	甲		
溫 銘	男	二二	昆明	七一、五八	甲		
王方健	男	二二	順甯	七一、三一	乙		
備 考 本校畢業學生計十一人							
雲南省立雲南大學文法學院教育學系畢業學生畢業操行成績表							

宋素先	女	二三	石屏	七九、〇六	乙
趙灑洲	男	二六	雲龍	七八、五〇	甲
朱蕙芳	女	二三	昆明	七七、九五	乙
李樹久	男	二六	順甯	七七、六四	乙
張鶴舟	男	二二	文山	七七、二九	甲
林仁周	女	二二	福建福州	七六、六九	甲
和克強	男	二七	麗江	七五、九三	甲
尹廷和	男	二五	騰衝	七五、七六	乙
懷文燦	女	二六	大理	七四、二七	乙

李錫柱	男	二六	鶴慶	七四、二二	甲
鄧振孝	男	二二	昆明	七三、三七	甲
田靜	男	二三	貴州興義	七一、八九	丙
孫耀棠	男	二五	景東	七一、〇四	丙
陳品森	女	二四	昆明	六九、一二	乙
備考	本級畢業學生男女生二十五人共計十六人				

△令爲據呈請准變通組織該縣縣動委會一案仰即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民訓字第一五六〇號

令江城縣縣長趙希獻

二十七年三月三日呈一件：呈爲請准變通組織該縣動委會一案由。
呈悉。查此案經轉行省動委會核議在案。茲據該會復稱：

「爲復復事，案奉鈞府秘一民訓字第一五二一號訓令節開：

據江城縣長呈請變通組織縣動委會一案，查各縣組織縣動委會事屬創舉，且情形各異，應由該會從速擬具縣動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三十三期

委員會辦理，俾便進行，以免紛歧，至該縣所請變通組織一節，應飭該會核議後，再行核飭遵辦。此令。
等因；奉此，遵查該委員會辦事細則，前已遵照呈奉發交設計委員會審查，現此項細則，正在審查中，一俟
審查復會，當即呈請鈞府公布飭遵，至該江城所請變通組織一節，似可照辦，擬請飭該縣由所屬各局局長組織
亦可，所擬是否行當？理合發復統祈鈞核辦理。」

等情；據此，除以：「悉悉。如擬照辦，除指令該縣外，仰即知照！此批。」等語；批示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辦
理。

此令。

主席 曹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令為據呈復奉令准軍政部代電為收編股匪辦法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民訓字第一五四八號

令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二十七年三月十一日呈一件。為奉令准軍政部代電，收編股匪辦法一案，呈請示遵由。

呈悉。查此案昨准

滇黔綏靖公署，二十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謀字第二七四號咨開：

「為咨復查照事，案准貴府第一民字第一四六六號咨開：案准軍政部務武字第七〇八號代電開，奉委
員長蔣篠一辦鄂電停止各部隊收編股匪一案，飭遵滇西一電辦理，等因，咨請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查本省
各部隊現無收編股匪情事，亦無收編司令等名目，殊無通令之必要，前奉軍政部代電，當經轉電貴陽綏靖副
署遵照辦理在案，茲復准咨前由，相應查案咨請貴府煩為查照備案！」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廳知照！

此令。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十七日

▲▲令為據呈復河口獨立營請架設蒙莊電話一案擬從緩議應予照准

滇黔綏靖公署 秘二電話字第五九〇號
雲南省政府 指令

令電話局

二十七年三月九日呈一件，據呈復河口獨立營請架設蒙莊電話一案，擬請暫從緩議乞鑒核由。呈悉。應予照准。除分令河口獨立營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任 龍雲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十七日

▲▲令為據呈請轉咨財部令思茅關協助查禁老廠鉛條出口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二建錄字第一四七〇號

令瀾滄縣

本年二月二十七日呈一件，據呈請轉咨財政部令思茅關稅務司，協助查禁老廠鉛條出口一案由。呈悉。查此案前據思茅關稅務司函請前來，當經據情咨請 財政部查照辦理在案。仰即知照！
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三十三期

二五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令爲據呈請核示新添設兵役科經費如何支領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民訓字第一五五〇號

令思茅縣縣長袁學義

二十七年三月十五日呈一件。呈爲新添設兵役科經費如何支領請核示由。

呈悉。查關於縣市政府添設兵役科一案。昨據民廳呈請設置專科辦理前來，即經提交本府第五二七次省務會議議決：

「現在本省動員會，既經遵令成立，該縣征兵科，自無增設之必要，所請應毋庸議。」
等語；紀錄並指令該縣各在案。茲據呈前情，復查本省各縣市動委會，經先後令飭成立，該縣兵役科，自無所添之必要，所請着勿庸議。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令爲據呈報昆明市勸學日節約捐款辦法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三宣字第三四七號

令雲南全省各界抗敵後援會

據呈報昆明市勸學日節約捐款辦法請核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昆明市民團練日節約捐款辦法

(甲)節約原則

- 一、本會以此長非抗戰時期多有一份財力則多增強一份抗敵力量，並遵照中央頒發節約辦法之規定，擬具本辦法施行之。
- 二、本辦法以每月一、十五、兩日為勸導日。
- 三、本辦法以將節約所得自由捐輸為原則。

(乙)節約方式

- 四、各機關學校團體民衆應依照左列各項節約之。
 - 1、衣的方面：自歐風東漸，一般民衆服飾多趨華麗，而其質料多係舶來品價值甚昂，故金錢漏卮為數甚鉅，應一律服用國貨，以棉質樸素為宜。

- 2、食的方面：以蔬菜素食簡單為宜。

- 3、樂的方面：當抗戰艱難重民衆應本各盡其所能努力生產建設勿以享樂為大慾。

- 4、不屬於上列各項及其他生活必需品之節約。

(丙)捐款經收

- 五、各機關學校團體民衆將上列各項及其他生活必需品半月來之節約所得於朔望日(每月一、十五、兩日)送交本會彙集經收以便彙匯中央。

- 六、本會收到捐款後出給正式收據以昭嚴實。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三十三期

二七

七、本會收到捐款後除即時公佈於省黨部大門俾衆週知外並將捐款人及機關團體學校名稱登載本會特刊。

(丁) 附註

八、本市由本會直接辦理各縣市俟本市推行順利時再推廣之。

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擬由本會常會修改之。

十、本辦法提經本會常會議決通過後施行，並呈報黨政機關備案。

公 牘

▲批張巖據呈以貪贓枉法濫刑無辜請提省質訊等情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批 祕三國總字第五二〇號

原具呈人羅豐縣第一區區長張巖

二十七年三月七日呈一件，為貪贓枉法，濫刑無辜，懇請提省質訊等情由。

呈悉。查此案，佗據羅運使署呈報，經派員查明白井場長周汝昌辦理，薪金，係遵奉該署通令，由場收回辦羅，張巖所呈對扣一層，顯無其事，似應勿庸置議。惟該張登犯私被擄後，周場長不即送交受理司法之羅豐縣政府訊辦而將張巖拘押於場署多日致有種種虐待之聲議，實屬不明權責，擬將該場長記過二次，以昭儆戒。至張巖犯私被擄，應如何處置，請俟羅豐縣政府呈到署，再憑另案核轉等語，業經指令一併如呈照准在案。茲復據呈前情案經核定，應不再議。除分令羅運使署轉飭羅豐縣政府迅即依法辦理具報外，仰即遵照！

此批。

▲批爲據呈報改選理事長糾紛情形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批秘一民字第一五四九號

原具呈雲南省佛教會

本年三月四日呈一件，據呈該會此次改選理事長糾紛情形，祈核示由。
呈悉。查該會此次改選理事長，是否合法，已咨請雲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查照核辦矣，仰即知照！
此批。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教 育

▲令爲學生借讀轉學應照法令辦理以示限制仰即遵照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節 號

省立各中等學校校長

令昆 明 市 政 府

昆 明 縣 政 府

查現當抗戰期間，轄區內各中等學校在學學生，紛紛來省請求轉學借讀。本省公私立各級中等學校，在本學期開始上課時，對於收受戰區同性質學校轉學借讀學生，亟應查遵二十六年八月本廳第一六一二號訓令轉奉教育部令發各級學校處理校務臨時辦法乙項臨時借讀，及同年十月本廳第二〇二五號訓令規定之雲南中等學校臨時借讀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積教育) 第十卷第三十三期

生辦法，收容同性質同年級之借讀學生。至收受轉學學生，應即按照修正中學規程第七十四條，修正師範學校規程第八十條等條之規定，得收性質同年級同之轉學插班生。其有不合於上列各項之規定，即應概予拒絕，以資限制。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

此令。

兼局長 樊自知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 日

建設

△函請公路總局嚴禁小孩擲車爲戲

雲南省建設廳公函 第五十六號

案據本廳恩普路邊調查團主任黃見呈稱：「由呈貢至晉甯一段公路，凡遇汽車經過，常有小孩以石塊擲車爲戲，聲如炮響，玻璃爲破，似此無意識動作，實屬危險，應請令負責鄉紳，嚴予制止。」等情；據此，查呈貢晉甯一段公路於汽車開駛，常有小孩投擲石塊以爲戲樂，似此無意識之舉動，非惟危及行旅，抑且影響交通，殊有嚴禁之必要，相應函請貴總局查照！轉飭呈晉甯地方官紳，嚴予制止，以安行旅爲荷！

此致

雲南省公路總局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令爲據呈送黃連苗種已飭處收訖仰即知照

雲南省建設廳指令林字第一九九號

令碧江設治局局長趙宗傑

二十七年一月十一日收到二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呈一件，爲呈送黃連苗種，請祈核收由。

呈悉。查該局長呈送黃連苗種一匣，除本匣外，淨重七錢，已飭林務處收訖。除將苗種及種植法轉發農場試驗外，

仰即知照！

此令。

廳長張邦翰

林務處處長黃冕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原呈

呈爲呈送事：本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案奉

鈞廳十月二十五日林字第一二四號訓令飭徵送優良黃連籽種二三斤呈請試驗，勿再遞延干誤，切切！此令，等因，奉此

。局長遵即轉令職屬第四區鄉長于扎尊覺去後，旋據該鄉長呈送前來，理合附具種植法備文呈送

鈞廳俯賜核收，實沾公便！

謹呈

雲南省建設廳廳長張

附呈送黃連苗一匣種植法一紙。

碧江設治局局長趙宗傑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三十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建設)

第十零三十三期

三一

雲南省政府公報

(總號)

第十卷第三十二

三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務之
- 二、本公報爲本省政府公佈法令紀載政務之刊物
- 三、本公報分爲命令（公佈令任命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有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報館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發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後得覆即繳匯報郵各費始能按期寄發
-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省內另加郵資貳角省外肆角
- 八、凡省外機關訂閱本公報其應繳之報費應由地方長官負責收費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解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彙訂或册妥備保管列入交代並將應解報費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繳
-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者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本報定價

一月	新幣壹元
全年	新幣拾貳元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勸募救國公債標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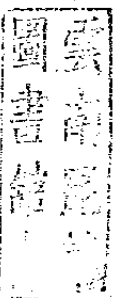
- 一、前方將士浴血抗戰後方民衆須認購救國公債
- 二、保家必先保國認購救國公債即是保全身家性命
- 三、若有為國犧牲決心必須踴躍認購救國公債
- 四、踴躍認購救國公債以求國防鞏固抗戰勝利
- 五、認購救國公債是輸財報國的好機會
- 六、毀家紓難認購救國公債固可救家亦不毀
- 七、債敵時期有錢和有力的人們都應認購救國公債
- 八、戰時經濟極關重要全國同胞應踴躍認購救國公債
- 九、富有者欲獲巨資生利可多認購救國公債
- 十、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的高尚行為
- 十一、救國公債是接濟國家抵抗暴日的侵略
- 十二、踴躍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愛國的表现
- 十三、認購救國公債保全國家民族可以保全國民生命
- 十四、前方抗戰將士不帶犧牲一切後方同胞應節衣縮食認購救國公債

十五、認購救國公債就是台資抵抗暴敵

- 十六、認購救國公債才可以保全本身的生命財產
- 十七、認購救國公債就是補充抗戰經費
- 十八、救國公債是延長國家生存的經濟政策
- 十九、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貢獻財力報國的好機會
- 二十、我們的救國公債是供燃滅暴日之用
- 二十一、救國公債可作國防經費
- 二十二、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愛國的忠實表現
- 二十三、富商巨室不認購救國公債便是涼血動物
- 二十四、平民階級拿出血汗錢來買救國公債才是忠勇的丈夫
- 二十五、勞力的勞心的都應認購救國公債
- 二十六、破壞國民認購救國公債等於漢奸通敵
- 二十七、買救國公債就是救國
- 二十八、買救國公債的人就是最愛國的人
- 二十九、買救國公債是把能力直接貢獻給國家
- 三十、買救國公債是後方民衆救國的最好方法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七年四月三十日(星期六)第十卷第三十四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
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
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
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
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
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
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
現是所至禱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卷第三十四期目錄

法規

中央法規

內政部組織法

特許川滇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條例

命令

令民政部為准內政部咨送修正內政部組織法一案仰即知照

令省內外各行政機關奉行政院令發特許川滇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條例仰即知照(不另行文)

令各縣局抄發非常時期監察權行使暫行辦法非常時期監察權行使暫行辦法施行細則非常時期雲南省州監察監察使署調

查員調查工作簡要仰即遵照

令永善縣為據四川商民汪叔甫呈請嚴緝惡匪凌道五等歸案追緝發領依法懲辦一案仰即遵照

令建設廳為准經濟部咨送中央工業試驗所送植物油代替柴油試驗報告一案仰存備參考

令民政廳為據本省救國公債勸募分會呈請分別獎勵各縣局長一案仰即遵照辦理

令衛生實驗處為准衛生署電請本省奎甯九十五萬粒仰遵照具領

令公務總局據呈報東西車站完工一案仰即知照

令建設廳據呈報辦理永勝縣重修楊柳河情形准予備案

令建設廳據呈報彌勒縣呈報興修虹溪壩水利准予備案

令楚雄縣據呈報恢復收音台日期已轉令無線電局知照矣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卷第三十四期

- 令公路總局據呈請核示開濠段石工楊宗嗣因公殞命卹金照准給卹
- 令民政廳據呈報盈江設治局呈報警察局長何濟卹金照准給卹
- 令財政廳據呈報查明梁家水等吊井內之淡水不能漏入既濟洞之理由一案仰卽知照
- 令財政廳據呈奉令准財部咨消費稅局人員劫奪海關查獲私貨請查明分別辦理等由請備案一案准予備案
- 令民政廳據呈據省會警察局呈請加委杜學聖爲總務科長照准給委卹卽轉發緝領報查
- 令雲江設治局據呈請速完道工以利行人一案仰卽知照
- 令建設廳據呈轉昆明呈首領雷錫等市縣會呈請暫緩大挖海口河一案仰卽轉飭知照
- 令衛生實驗處據呈請發瘋瘋院病人食米一案仰卽知照
- 令永仁縣爲據呈請通令改良灶爐節省柴薪一案准予令飭建設廳查酌通飭各縣遵照
- 令鹽津縣據呈報被劫奸商行使偽幣罰額各情一案仰卽遵照
- 令建設廳據呈報擬種管理辦法准予知照

特 載

非常時期監察行使暫行辦法

非常時期雲南貢州督察區督察使署調查員視查工作概要

教 育

教廳撥令各縣擬設立景秀初中地名准予備案

建 設

建廳撥令昆明縣據呈請核委侯銜副副都映彰充任西山鐘業警察所所長一案仰卽知照

法 規

中央法規

▲內政部組織法二十七年二月十一日修正公布

- 第一條 內政部管理全國內務行政事務。
- 第二條 內政部對於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 第三條 內政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 第四條 內政部置左列各司處署會。

- 一、總務司。
- 二、民政司。
- 三、警政司。
- 四、地政司。
- 五、禮俗司。
- 六、統計處。
- 七、衛生署。
- 八、禁煙委員會。

- 第五條 內政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處及其他機關。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卷第三十四期

第六條 衛生署禁煙委員會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七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擬文件事項。
- 二、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關於檔案之整理及保管事項。
- 五、關於本部及附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及成績考覈事項。
- 六、關於本部法規之彙編及公報等刊物之編輯發行事項。
- 七、關於本部官產官物及圖書之管理事項。
- 八、關於本部經費之出納事項。
- 九、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處事項。

第八條 民政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地方行政及經費事項。
- 二、關於地方行政區劃事項。
- 三、關於地方官吏之任免及成績考覈事項。
- 四、關於戶籍行政事項。
- 五、關於選舉事項。
- 六、關於地方自治事項。
- 七、關於賑災救濟及其他慈善事項。
- 八、關於國籍事項。
- 九、關於自來水於司之登記，工廠與水管之設置，及其他不屬各部會職等民營公用事業之監督管理事

第九條 警政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警察制度之修訂及其機關設置事項。
- 二、關於警察官吏任免及成績考覈事項。
- 三、關於警察教育事項。
- 四、關於警察教育事項。
- 五、關於行政警察事項。
- 六、關於徵兵徵法事項。
- 七、關於地方自衛事項。
- 八、關於出版品登記及著作權註冊事項。

第十條 地政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地政機關之組織及經費事項。
- 二、關於地政人員之訓練任免考覈懲懲事項。
- 三、關於土地調查測量及登記事項。
- 四、關於土地使用事項。
- 五、關於土地估價及土地稅率事項。
- 六、關於土地征收事項。
- 七、關於都市計劃及建築事項。
- 八、關於移民實邊事項。

在土地法所定之中央地政機關未成立前關於土地行政及土地調查測量登記估價之準備事項暫由地政司

掌理之。

第十一條 禮俗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釐訂禮制事項。
- 二、關於審訂樂典事項。
- 三、關於改良風俗事項。
- 四、關於紀念典禮事項。
- 五、關於褒揚事項。
- 六、關於名勝古蹟及古物之調查登記保管事項。
- 七、關於先哲先烈祠宇及寺廟僧道之管理登記事項。
- 八、關於宗教團體之管理事項。

第十二條 統計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民政統計事項。
- 二、關於警政統計事項。
- 三、關於土地統計事項。
- 四、關於禮俗統計事項。
- 五、關於戶籍變動及人口出生死亡等統計事項。
- 六、關於統計材料之編製及刊行事項。
- 七、關於內政統計人員之成績考覈事項。
- 八、關於其他內政統計事項。

第十三條 內政部部长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四條 內政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補助部長處理事務。

第十五條 內政部設秘書六人至八人，分掌機要文電及長官交辦事項。

第十六條 內政部設參事四人至六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案法令。

第十七條 內政部設司長五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八條 內政部設科長十八人至二十四人，科員九十人至一百十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九條 內政部設技正八人，技士十二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二十條 內政部設編審八人，承長官之命，分掌編輯內政圖書及審查出版品事務。

第二十一條 內政部設視察十人至十六人，承長官之命，分赴各省市縣視察及指導內政事宜。

第二十二條 內政部設統計長一人，會計主任一人，辦理本部之統計會計統計事項，受內政部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教育法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統計處及會計室需用佐理人員由內政部及主計處就本法

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所定人員名額中會商支配之。

第二十三條 內政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統計長秘書二人技正二人視察一人至三人簡任，其餘秘書技正及科長會計

主任編審視察均簡任，科員技正委任。

第二十四條 內政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雇員。

第二十五條 內政高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特許川滇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條例

第一條 川滇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經鐵道部轉呈 行政院呈請 國民政府特許組織之。

第二條 公司之業務如左。

- 一、經鐵道部核准先行建築及經營自昆明至敘府之鐵路幹線及展長線暨其他應需之支線。
- 二、經鐵道部核准建築及經營其他鐵路線。

三、除前兩款及經發鐵道附屬事業外，並得兼營鐵路沿綫其他附帶有關事業，但須鐵道部及其他事業主管機關之核准。

第三條 公司選定之路綫，經鐵道部核准得分期建築之。

第四條 公司營業期間定為三十年，期滿得呈鐵道部轉呈 行政院呈請 國民政府核准延長之。

第五條 公司股本總額定為國幣二千萬元，分為二十萬股，每股一百元，由鐵道部認十萬股，雲南四川兩省政府各認五萬股，將來如須增加股本，應由公司理事會議決，呈請 核准後另行募集之。

第六條 雲南四川兩省政府所認之股款，得募集商股，鐵道部及雲南四川兩省府所認之官股，並得隨時售歸商股。

第七條 公司股東以中華民國國籍為限。

第八條 公司為經營業務起見，經鐵道部核准轉呈 行政院呈請 國民政府特許商借外債。

第九條 公司設理事九人至十一人，由鐵道部指派三員，財政部指派一人，雲南四川兩省政府各指派二人，公司總理為當然理事，公司增加資本或增加商股時，理事人數得比例增加之，官股售歸商股時，商股理事得比例增加。

第十條 公司設常務理事三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常務理事中互選一人為理事長。

第十一條 公司設總理一人，協理二人，由理會聘任之。

第十二條 公司應由鐵道部註冊，並由鐵道部轉咨實業部登記。

第十三條 公司詳細章程由理事會擬訂，經股東總會議決呈報鐵道部核准備案。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命 令

▲准內政部咨送修正內政部組織法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六四一號

令民政廳

案准內政部函字二十七年二月二十四日發第〇〇一六一號咨開：

「案奉 行政院二十七年三月十七日滄字一一一四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七年二月十一日滄字第五〇號訓令開，查內政部組織法前經制定公布，並迭經修正各在案，茲將該法再加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此次修正全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全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抄同原附條文咨請查照此咨。」
等由；計抄附內政部組織法一份，准此，合將原附條文抄發，令仰該廳知照。
此令。

計抄發內政部組織法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奉行政院令發特許川滇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條例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六四二號

令省內外各行政機關（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二十七年二月三十一日滄字第二二八號訓令開：

「查特許川滇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條例，業經制定公佈，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項條例仰即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特許川滇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條例一份。奉此，並准交通部咨同前因，除分令外，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十卷第三十四期

七

令將任國抄發分仰該廳長食照！此令，計抄發原條例一份，合行照抄原條例登報代令，仰該
此令。 即便知照！

計發原條例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建設廳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令發非常時期監察權行使暫行辦法暨非常時期監察權行使暫行辦法施行細則

非常時期雲南貴州監察區監察使署調查視查工作綱要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通令第一六三九號

令各 縣政府 設治局

案准

監察院雲南貴州監察區監察使署二十七年三月十八日調字第五八號公函開：

「本署為適應非常時期之需要，依據非常時期監察權行使暫行辦法，暨非常時期監察權行使暫行辦法施行細則之規定，擬定本監察區調查員視查工作綱要，除呈報監察院備外，相應抄上項辦法細則，及視查工作綱要，函請貴政府查照，並希飭知所屬一體遵照。俟該調查員前往各該縣內，各級機關及公共團體視察調查時，予以實施工作之便利，是所至盼。」

等由；附抄非常時期監察權行使暫行辦法施行細則非常時期雲南貴州監察區監察使署調查員視查工作綱要計三件。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辦法細則及視察工作綱要，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計抄發非常時期監察權行使暫行辦法，非常時期監察權行使暫行辦法施行細則，（見第三十二期法規欄）非常時期雲南省州督察區監察使異調查員視查工作綱要計三件。（見特載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七日

▲令為據四川商民汪叔甫呈請嚴緝惡匪凌道五等歸案追贓發領依法懲辦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禁連字第六七四號

令永善縣縣長

案據四川商民汪叔甫呈：「請嚴緝惡匪凌道五等歸案追贓發領，依法懲辦。」等情；到府。除以：

「呈悉。仰侯令飭永善縣長切實查明辦理具報候核！此批。」

等因；批示外，台將原呈抄發，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切切。

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七日

▲准經濟部咨送中央工業試驗所所送植物油代替柴油試驗報告一案仰存備參考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建總字第一四五九號

令建設廳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三十四期

案准

經濟部咨川工字第六二六號開：

「案查本部接管前實業部卷內據中央工業試驗所呈，送植物油替代柴油試驗報告，請鑒核，並轉發各省市工業主管機關，存備參考等情，據此，相應檢同原送報告一份，咨請查照，轉發所屬各關係機關參考為荷。」等由；計附報告一份，准此。合將原報告轉發，令仰該處查收，存備參考！

此令。

計數報告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令為據本省救國公債勸募分會呈請分別獎懲各縣局長一案仰即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二八四號

令民政廳

案據救國公債勸募委員會雲南分會呈稱：

「查該會籌辦救國公債事宜為催收各縣債款，按期結束計，曾於上年十月二十三日，第十一次會議議決，明定勸募考績獎懲辦法四項，呈請鈞府核准，通令各縣及各設治局遵照辦理，並經由該會先後分別函告各縣，迭次一再催展限期代電通令遵照各在案，迄今日久，各屬支會，就中遵令依限掃帚成積昭然者固不乏人，而始終因循怠忽視收令者亦復不少，若不嚴行獎懲，殊不足以資鼓勵，而儆玩延，當復於二月十二日，第二十五次會議提出討論，各屬救國公債，有已如數掃解者有已解數解者，甚至有分厘未解者，究應如何督促以資結束，經議決，查明前案，分別實行獎懲，其應依期掃解者，應照案呈請核獎，僅解少數者，應照案懲處，至分厘未解者，殊屬漠視功令除呈請先行記過外，若再逾期不解，即將各支會負責人員分別呈請

豫鄂等事紀錄在案，旋經詳加考核計有河西縣縣長王允欽，於認領外募獲國幣一千餘元，並能依期撥解，實屬卓著，應請准予記大功一次，其依限撥解者，有彌勒江川等十七縣縣長，應請各予記功一次，計分區求解者有羅江墨江等十二縣縣長及龍武瀘水等八設治局局長，請先行各予記功一次，如再逾限不繳，另案呈請予以撤懲，其餘雖已撥解而逾限無多之富民硯山瀘山等共二十七縣局長，及有特殊情形之中甸縣長均應請從寬准予撤懲，至於已解半數以上之箇舊騰衝等三十八縣局長，則應請暫免置議，一俟能否依最後限期，迅速解解清楚，再行另案呈請核辦，合行陳明，所有議請獎懲各縣局長各緣由，理合將應請記功記過各縣局長，分別開具清單呈請鈞府銜轉指道並轉飭民政廳查照註冊，暨分令各該縣長，設治局長遵照！

等情；計呈清單三張。檢此。除指令准予如呈照辦外，合將清單抄發，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具報！

此令。

計抄發清單三張。

主席 雲

謹將請予記功各員開後

計開

河西縣縣長王允欽

以上一員請予記大功一次

彌勒縣縣長歐陽雲勳

江川縣縣長張懋圖

元江縣縣長張錫齡

按江縣縣長劉承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零三十四期

一一

- 宜良縣縣長王杰
- 雙柏縣縣長宋其昌
- 大理縣縣長王仲傑
- 祿勳縣縣長鄒之麟
- 呈貢縣縣長李晉笏
- 玉溪縣縣長劉言昌
- 昆明縣縣長董廣布
- 晉寧縣縣長羅家一
- 宣威縣縣長謝嘉瑞
- 鹽興縣縣長陳培松
- 平彝縣縣長古梅百
- 洱源縣縣長高克敏
- 景東縣縣長李世昌

以上十七員請予各記功一次

詳將請予記過各員開後

計開

- 保山縣縣長楊天理
- 會澤縣縣長甘德純
- 廣南縣縣長許耀毅
- 鎮雄縣縣長袁廷
- 永勝縣縣長馬嘉麟

蒙化縣縣長周兆麟
 巧家縣縣長高所
 元江縣縣長楊履中
 寶川縣縣長和志鈞
 彌渡縣縣長宋文騫
 西畴縣縣長王開基
 師宗縣縣長楊鴻琛
 彝良縣縣長李鑑之
 家海縣縣長蘇品滋
 維西縣縣長王燦望
 廣通縣縣長郭廣庚
 曲溪縣縣長江國柱
 昌寧縣縣長陳洪財
 鎮遠縣縣長周繼福
 蘭坪縣縣長楊振剛
 劍川縣縣長廖登程
 寧浪設治局長周毓璽
 壽江設治局長趙宗傑
 瑞麗設治局長陳文錦

以上二十四員請予各記過一次仍勒令依限繳清

謹將請予記過各員開後

（命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卷第三十四期

計開

- 廣江縣縣長林鑑秋
- 墨江縣縣長竇廷緯
- 富寧縣縣長何自堯
- 車里縣縣長張香暉
- 華坪縣縣長張子聰
- 魯甸縣縣長李煥奇
- 鎮沅縣縣長楊炳銳
- 景谷縣縣長趙慶
- 六順縣縣長李枝英
- 雙江縣縣長李文林
- 南谿縣縣長劉國祥
- 徽越縣縣長趙思治
- 龍武設治局長楊苑珍
- 瀘山設治局長劉登雲
- 梁河設治局長楊明五
- 隴川設治局長唐光助
- 德欽設治局長王正發
- 盈江設治局長劉汝諧
- 福貢設治局長張家麟
- 貢山設治局長任嗣廉

以上二十員請予各記過一次如再逾限不能繳清另請撤懲。

△准衛生署電贈本省奎寧丸五十萬粒仰遵照具領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一民訓字第一五八六號

令衛生實驗處

案准

衛生署署長顏福慶函開：

「頃由內政部交下行政院秘書處函並抄貴府秘一函電敬悉，查贈貴省奎寧丸五十萬粒，祈備領據派員赴長沙菲萊園一號向本署與紅會聯合材料庫領還特復！」

等由；准此。除電復外，合將領據令發該處，着即逕電長沙接洽，請速代設法運滇，運費若干，由本省照付，仰即遵照辦理！

此令。

計發領據一件。

主席羅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

△令爲據呈報東西車站完工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路總字第九七七號

令公路總會

案查據該局呈請派員驗收修建東西汽車站工程並請轉令各檢察機關移駐該兩處檢察等情一案關於所請驗收暨派員等項，業經於三月九日以審總字第五七九號指令飭遵在案，茲查第一項關於兩處名稱並所請轉令各檢察汽車站機關派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三十四期

一五

人員移駐該處檢查均尚可行，應予如呈照准，除分令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

▲令為據呈復辦理永勝縣重修楊柳河情形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建水字第一四八一號

令建設廳

三月十二日呈一件，據呈復辦理永勝縣重修楊柳河水利情形，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十九日

▲令為據呈辦理彌勒縣呈報興修虹溪堤水利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建水字第一四八〇號

令建設廳

三月十二日呈一件，據呈報辦理彌勒縣長呈報興修虹溪堤水利一案，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十九日

▲令為據呈報恢復收音日期已轉令無線電局知照矣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電台字第五九五號

令楚雄縣縣長邱天培

二十七年三月十三日呈一件，據呈報該縣收音台已於本年一月一日恢復工作一案，乞備案由。呈悉。已轉令無線電局知照矣，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 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十九日

▲令為據呈請核示關漾段石工楊宗嗣因公殞命卹金照准給卹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一發字第一六二八號

令公路總局

二十七年三月十日呈一件，請核示關漾段石工楊宗嗣因公殞命卹金由。呈悉。照准給卹，除分令財政廳審計處外，仰即轉飭遵照具領。
此令。

主席 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十九日

▲令為據呈據盈江設治局呈報警察局長何濟卹金照准給卹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一發字第一六二九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廿卷第三十四期

令民政廳

二十七年三月十日呈一件，據盈江設治局呈報警察局長何濟病故，請卹一案，轉呈核示由。呈件均悉。照准給卹，除分令財政廳審計處外，仰即轉飭遵照具領。

清册診斷書存。

此令。

主席 羅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十九日

照 令爲據呈報查明梁家水管吊井內之淡水不能漏入既濟洞之理由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廳平字第五一〇號

令財政廳

二十七年三月十日呈一件，爲報查明元水梁家水管吊井內之淡水，不能漏入既濟洞之理由一案，請核示由。呈及附件暨描圖均悉，查此案，既經該廳令據一平浪製鹽場工程處接收委員王少山切實查明梁家水管吊井內之淡水，不能漏入既濟洞內各節，核尙屬實，該既濟洞天棚上面，既有淡水滲滴，自應早爲籌防，設法補救，何得該場於人，捏詞妄報，其居心殊視，已可想見，運署轉請勸令吊井停止工作一層，應飭不准。除分令運運使署轉飭元水場製鹽同業公會承濟井分會外，仰即知照！

繳件暨圖均存。

此令。

主席 羅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十九日

△令爲據呈奉令准財部咨消費稅局人員劫奪海關查獲私貨請查明分別辦理等由
請備案一案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二四號字第三七二號

令財政廳

二十七年三月十一日呈一件。爲奉令准財部咨消費稅局人員劫奪海關查獲私貨，請查明分別辦理一案，祈備

呈示遵由。

呈及附件均應。准予備案照辦。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簡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令爲據呈據省會警察局呈請加委杜學聖爲總務科長照准給委仰即轉發祇領報
查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二四號字第一六三八號

令民政廳

二十七年三月十一日呈一件，據省會警察局呈請加委杜學聖充該局總務科長一案由。

呈及履歷均悉。照准給委。任狀開發，仰即轉發祇領報查。

履歷存。

此令。

計發任狀一件。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三十四期

一九

主席 曹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雲南省政府任命狀

任命杜學靈為雲南省會警察局總務科科长。

此狀。

主席 曹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令為據呈請速完滄江橋工以利行人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書二建橋字第一四八五號

令碧江設治局長

同年二月十六日呈一件，為據情轉呈請速完滄江橋工，以利行人，祈核示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蘭坪縣長呈請再緩一年動工前來，曾經令飭建設廳查辦飭遵在案，茲據呈請從速完成到府，仰候令飭建設廳從速併案核辦遵遵。

此令。

主席 曹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令為據呈轉昆明呈首署寧昆陽等市縣會呈請暫緩大挖海口河一案仰即轉飭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書二建水字第一四八四號

令建設廳

三月十一日呈一件，據呈轉昆明呈督甯昆陽各市縣會呈，請暫緩大挖海口河一案，請案核示遵由。呈悉。查此案，昨經本府第五四〇次會議議決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令爲據呈請撥發瘋癲院病人食米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一民字第一五六六號

令衛生實驗處

本年三月十五日呈一件，據呈省會瘋癲院病人逃逸情形，並請令飭昆明市政府仍照歷年所辦成案，由養濟院按月撥發食米等情，祈核示由。

呈悉。查收容瘋癲，首重隔離，務免發生逃逸情事，本院統忽，應加意防範，並將逃病人五名，緝獲收管，以免傳染，至市府按月劃撥之口糧租米，（全年二十三石餘斗）既全係荒蕪田，無法收租，致使病人餓饉逃逸，亟應設法補救，所請令飭昆明市政府仍照歷年所辦成案，由養濟院按月撥發食米一斛，應准照辦，除令民政廳轉飭遵辦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令爲據呈請通令改良灶爐節省柴薪一案准予令飭建設廳查酌通飭各縣遵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廿卷第三十四期

二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雜字第三七九號

令永仁縣

二十七年三月四日呈一件，為呈請通令改良灶爐，節省柴薪一案，祈指令示遵由。呈悉。准予令飭建設廳查酌通飭各縣遵照。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令為據呈報破獲奸商行使偽幣飢辦各情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幣字第三八二號

令鹽津縣

二十七年三月三日呈一件，為呈報破獲奸商行使偽幣飢辦及吞贖嚴緝各情，祈鑒核轉請核示由。

呈及附呈偽幣三張均悉。查所呈辦理各節，尚無不合，除令發富源新銀行鑒別此項偽幣，布告週知，以資防範，一面由府咨請財政部查核辦理，並咨請四川省政府迅飭筠連縣長嚴緝胡壽封胡萬芬等歸案飢辦外，仰即將餘存偽幣繳呈核辦。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令為據呈轉度量衡檢定所呈擬改組概要及辦法應准備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秘度字第一四九一號

令建設廳

三月十二日呈一件，據轉呈度量衡檢定所擬呈改組概要及辦法一案，核查切要，已令准照辦，請備案由。
呈悉。查度量衡檢定所所擬改組概要及辦法，既經該廳核切切要，准予試辦一年，辦理尚無不合，應准備案。仰即
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主席 顧

▲令爲據呈擬驟種管理辦法准予如呈照辦

雲南省政府指令福二種畜字第一五〇二號

令建設廳

三月四日呈一件，據呈送令擬具驟種管理辦法請鑒核示理由。
呈覽辦法均悉。准予如擬照辦，仰即知照！
辦法存。

此令。

主席 顧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雲南省建設廳驟種管理辦法

1. 分配

驟種分配，以麗江陸良二縣爲中心。

一、麗江縣佔三份之二，計公驢一匹母驢六匹共七匹，由麗江畜牧試驗場場長負責管理。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三十四期

二、陸良縣佔三份之一，計公驢一匹母驢四匹共五匹，由陸良縣長建設局局長負責分發該縣殷實農戶，取保具結購養。

三、分配地區，由陸江畜牧試驗場場長陸良縣長，斟酌當地情形辦理。

2. 喂養費

喂養費，由本廳煤精收入項下撥發，俟生產子驢時，再由產驢人戶付費歸還。

一、每匹每月發給飼料費新幣三十元，醫藥預備費在內。

二、每匹每月發給喂養者津貼新幣五元。

三、由省到達陸江陸良二縣之旅費，每匹按站發給新幣二元，其負責運送人，由本廳指派。

3. 喂養

此項種驢價值甚貴，應特別注意喂養，以保其健康。

一、種類選擇

二、飼料選擇均勻，凡重五百斤之驢種，每匹每日所需飼料配合份量約如左：

甲、大麥 六斤半。

乙、草 五斤至六斤。

丙、麥草 一斤。

丁、食鹽 三錢。

戊、錘期 在交配時期，公驢一頭，平均每日應喂鹽二十個若無大麥，可以蠶豆，包谷等酌量代替。

三、皮毛應隨時洗刷，以求清潔，不可污穢或有虱蚤蟻疥寄生。

四、驢種有疾病時，應即請獸醫切實醫治。

五、若有死亡，應由負責人員將原因經過並採取標片一張詳細具報查考。

六、每半年應請當地主管人員轉報建設廳派專員檢察一次。

1. 交配

- 一、交配時期，即由喂養者自照管交配之責。
- 二、為保持驪種之健康及子驪之雄偉起見，每匹公驪每日交配至多不得超過三次，每年至多不得超過一百次。
- 三、交配時，凡有母馬願交配者，應先行編號烙印，俟發情時交配之，一概免收交配費，惟子驪生產時，征收生產費。

- 四、交配登記冊，由雲南建設廳印發，每冊登記完竣後，應由負責人員呈本廳查核備案。

5. 生產費

子驪生產後，應征收生產費，以資彌補：

- 一、每生子驪一匹，不論公母，概收新幣八元。
- 二、自能收生產費時起，本廳即停發喂養費，而以生產費抵充之。
- 三、每年所收生產費，除開支上列喂養各費外，其餘餘分記如下：
 - 甲、以百分之二十作喂養者獎金。
 - 乙、以百分之四十歸還本廳充獎喂養各費。
 - 丙、以百分之四十解繳 教署領回贖價。
 - 丁、墊款付清後，所得贏餘，除獎金照提外，其餘概作補充驪種事業費。
- 四、每年所收生產費，若僅能敷喂養之用，得由本廳呈請綏署，准予免繳贖價，至本廳借墊之喂養各費，亦得呈請省政府准予核銷。
- 五、每年所收生產費，若尚不敷喂養之用時，為維持驪種起見，仍由本廳就煤精收入項下，酌量撥款補助，並呈請省政府核銷。

6. 獎懲

- 一、凡管理妥善之人員與喂養認真之農戶，有成績表現經本廳查明屬實者，得由本廳給予獎狀獎証，以資獎勵其勞。

級以成績之程度定之。

二、凡管理喂養，均不認真，致騾種殘廢或致死者，除呈請省府記過或申斥外，並責令賠償贖價，以示懲戒。

三、騾種若有被盜劫情事，應由負責人員，將被盜劫實際情形，詳細呈報，經本廳查明屬實後，另行分別情形輕重處分。

7. 附則

- 一、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由建設廳隨時修正。
- 二、本辦法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特 載

▲非常時期警察權行使暫行辦法 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警察除普通時期需照法律行使警察權外，得依本辦法行使非常時期警察權。

第二條 警察對於公務員違法或失職行為而應急處分者，得向該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以書面列舉之，其違法行為涉及刑罪或軍律者，得交各該管審判機關審理之。

各該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接受前項列舉書後應於最短期內決定撤職其他行政處分，至有認為不應處分者，應敘復不應處分之理由。

第三條 警察對於非常時期內一切應辦事項有奉行不力或失業者，得向該主管機關或其上級機關（非常時期最高機關）以書面提出建議。

各機關接受前項建議書後，應於最短期間為適當之計劃與處置。

第四條 監察院爲使於糾舉或建議後另發特別調查証，隨時派員觀察各機關或公立團體，並行同各該機關團體調查檔案冊籍及其他文件。

第五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非常時期雲南貴州監察區監察使署調查員視查工作綱要

第一條 本署調查工作，除遵照院頒及本署呈准各項規章辦理外，並依本綱要辦理。

第二條 本監察區爲適應非常時期之需要，依據非常時期監察權行使暫行辦法施行細則第二條之規定，除由監察使隨時巡察外，並選派調查員馳往各縣視查。

第三條 本監察區雲南貴州兩省，由本署各派調查員常用視查各縣非常時期一切辦理事項，其路線及限期，由監察使隨時以命令定之。

第四條 調查員應遵守下列信條。

(一) 恪遵法令，忠實負責，斷絕不良嗜好。

(二) 絕對不得接受地方一切供給饋遺及向公務員或關係人賄賂周旋。

(三) 辦理秘密事件不得宣洩。

(四) 不得干預職務以外訴訟事件。

第五條 調查員除奉調查應依臨時命令辦理外，其視查事務如左。

(甲) 關於兵役之征募及補充事項。

(乙) 關於民衆組織訓練及宣傳事項。

(丙) 關於傷兵難民之收容及撫卹事項。

(丁) 關於公安防務及食糧糶好事項。

(戊) 關於募集公債及征收稅捐事項。

雲南省政府公報

(特載)

第十卷第三十四期

二七

- (己) 關於交通運輸事項。
- (庚) 關於農工商鑛業務之組織及推動事項。
- (辛) 關於公立團體之設施及活動事項。
- (壬) 關於行政司法各機關工作效率及人員之行動事項。
- (癸) 關於一切後方總動員事項。

除右列各項外，其他民辦建設司法監獄事項得附帶視查之。

第六條 調查員到達各縣視察機關及調查檔案文件時，須執持特別調查証遵守使用規則之規定。

第七條 調查員每種一縣，應將視查情形作成總報告按旬彙報本署，但遇有左列情事須詳列事實連同取證証據，立即專案呈報不得稽延貽誤。

- (一) 公務員有違法失職行為應急處分者。
 - (二) 公務員違法行為涉及刑事或軍律者。
 - (三) 公務員對於非常時期應辦事項奉行不力或失當者。
- 第八條 調查員所到之縣，應將地方情況調查表各種分別依照表式填報。
- 第九條 調查員應支旅費食照本署出差旅費規則辦理。
- 第十條 本制案由監察使核定施行，並呈報監察院備案。

教 育

△指令安寧縣設立景秀初中校名准予備案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第三二四號

令安甯縣縣長林景泰

二十七年二月十七日呈一件。據呈擬定該縣第五區成立初中校名為「安甯縣立升秀初級中學」，並請該委鑒核呈及履歷均悉。所擬校名，准予備案。至請核委彭沛霖為該校校長一節，查該員學歷，與部頒修正中學規程中「七條之規定，未盡相符；惟據稱尚屬相當，應請先由該縣長自行委任；俟辦有相當成績，再專案呈候核辦。並飭遵照第三六七九號指令，迅將履歷表冊報廳備核。仰即遵照，並轉飭遵照！履歷暫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一日
兼縣長張日知

建設

△令為據呈請核委保衛團副團長蔣映彩充任西山鑛業警察所所長仰即遵照
雲南省建設廳指令卅字第二三三號

令昆明縣縣長董廣布

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二十八日呈一件，據報縣屬西山設置非業警察所，請核委該縣保衛團副團長蔣映彩充任所長請核示由。

雲南省政府公報

(教育建設)

第十卷第三十四期

呈悉 所請核委保衛團副團長彭彩雲充內山山甲業警察所長，已會同 民政廳核委矣。仰即知照，履歷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二十日

原呈

呈為呈請核示事：竊查縣屬西山，應設置非業警察所，前經廳擬具組織簡章呈請 鈞 鑒核示在案。茲奉 民政

廳字第六十號指令內開：

「呈悉。查西山煤礦石甲區，既有設置警察管理之必要，所呈組織簡章，亦核與規定相符，惟保委保衛團副團長彭彩雲充，應將該員履歷繕呈，以便會同建設廳轉呈 省政府給委，仰即遵照，此令。簡章存。」等因，奉此，當經查照非業章程第二條之規定，由核府先行令委本縣保衛團副團長彭彩雲充所長飭即先行着手開辦，並將履歷填表具報，以憑核轉去後，茲據該所長彭彩雲呈稱：

「竊賊才跡能消，毫無建樹，過蒙栽培，在 鈞長領導之下，敢不效命，以奉馳驅。茲遵照辦理於一月三十日親往西山召集各同業公會組織成立，以副厚望，請祈由財政局墊撥開支新幣二百元，俟收獲各甲工人登記費時再為呈繳歸墊，理合將奉令日期及道解情形，繕具履歷二份具文簽請乞鈞府鑒核轉示。道」計呈履歷一份。請領開辦費清單一紙。等情，據此，除經費由本縣借墊外，並將呈到履歷抽存一份備案，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會呈 省府核委，以資責成。實沾公便。

謹呈

雲南建設廳廳長張

附呈履歷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二十日

昆明實驗縣長董廣布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佈法令紀載政務之刊物
- 三、本公報分為命令（公佈令任命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本公報除各事項法令除先期發有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報館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戳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後得覆即繳匯報郵各費始能按期寄發
-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省內另加郵資貳角省外肆角
- 八、凡省外機關訂閱本公報其應繳之報郵費應由地方長官負責收齊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解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彙訂成冊妥慎保管列入交代並將應解報費收齊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繳
-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者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本報定價

一月	新幣肆元
全年	新幣拾貳元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勸募救國公債標語

- 一、前方戰士浴血抗戰後方民衆須認購救國公債
- 二、保家必先保國認購救國公債即是保全身家性命
- 三、若有爲國犧牲決心必須踴躍認購救國公債
- 四、踴躍認購救國公債以求國防鞏固抗戰勝利
- 五、認購救國公債是輸財報國的好機會
- 六、發家好認購救國公債國家亦不費
- 七、抗戰時期有錢和有力的人們都應認購救國公債
- 八、戰時經濟關係重要全國同胞應踴躍認購救國公債
- 九、富有者欲使巨資生利可多認購救國公債
- 十、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的高尚行爲
- 十一、救國公債是接濟國家抵抗暴日的侵略
- 十二、踴躍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愛國的表现
- 十三、認購救國公債保全國家民族並可以保全國民生命
- 十四、前方抗戰將士不惜犧牲一切後方同胞應節衣縮食認購救國公債

十五、認購救國公債就是舍資抵抗暴敵

十六、認購救國公債才可以保全本身的生命財產

十七、認購救國公債就是補充抗戰經費

十八、救國公債是延長國家生存的經濟政策

十九、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貢獻財力報國的好機會

二十、我們的救國公債是供應滅暴日之用

二十一、救國公債可作國防經費

二十二、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愛國的忠實表現

二十三、富商巨室不認購救國公債便是凍血動物

二十四、平民階級拿出血汗錢來買救國公債才是忠勇的丈夫

二十五、努力的勞心的都應認購救國公債

二十六、破壞國民認購救國公債等於漢奸通敵

二十七、買救國公債就是救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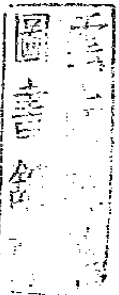
二十八、買救國公債的人就是最愛國的人

二十九、買救國公債是把能力直接貢獻給國家

三十、買救國公債是後方民衆救國的最好方法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七年五月四日(星期三)第十卷第三十五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
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
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
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
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
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除廢不平等
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
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卷第三十五期目錄

法規

中央法規
衛生委員會組織法
內政部衛生署衛生實驗處組織條例

命令

-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訓令奉國府令明令公布振濟委員會組織法通飭施行等因一案仰即知照(不另行文)
-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奉國府令以明令公布內政部衛生署衛生實驗處組織條例一案仰即知照(不另行文)
- 令各縣局長奉軍事委員會令監督警察訓練辦法一案仰即遵照辦理
- 令各縣局長奉編查保甲戶口各種規章表冊仰即遵照辦理
- 令民政廳為內政部咨送各省行政督察專員及縣長兼理軍法暫行辦法各省市軍事機關代核軍法案件暫行辦法仰即知照並轉飭各縣局知照
- 令勐碧石鐵路公司 縣長為據建設廳呈擬處置竊劫火車被匪搶劫一案意見仰即遵照辦理具報
- 令公路總局為准交通部函公路建設事業奉令歸本部主管轉行知照一案仰即知照
- 令公路總局奉軍事委員會令飭呈送工程車務修理材料各種圖表仰即遵照
- 令衛生實驗處據呈請加委衛生所醫師王啓宗護士長潘麗美二員任狀一併照准給委
- 令公路總局據呈請核發雲保段石工蔣尚賢因公殞命卹金如呈照准發給
- 令公路總局據呈請核示前調段石工頭錢永福積勞病故卹金照准給卹
- 令本府技監李斌昌據呈請核委楊思賢等四員補充技監室缺額一併照准給委

令威屏縣等據呈報遵令成立縣動委會日期准予備案

令建設廳據呈奉令據騰衝寸紳寸大志呈請撥款修建築宋河橋一案仰即遵照

令審計處據呈請以李紹基等升充一三三級組員一併如發照准

令審計處據發核核季周開文爲一級組員應俟查辦案了結後再行核奪仰即知照

令建設廳爲據呈報辦理植樹紀念碑亭情形准予備案

令昆明縣據呈復協助開墾墾局招募墾工惟不得徵用常備隊兵一案應予照准

令審計處據發撥免繳賦算賬機餘款再予添發款項購備華文打字機一案應予照准

令教育廳據呈請核發翠湖體育場人員遣散費如呈照准

令雲縣縣長據呈辦理該縣衛生院經費情形應准備案

令大關縣據呈復保安隊經費實難增加稅項核示一案仰即遵照辦理

令呈首縣據呈報抗日中農連附李嘉權吳光明昌連鳳等乙種調查表加具說明書一案一併照准轉呈仰即知照

公 牘

查財政部爲詳請轉飭雲南省銀行對於滇省流入川省之滇造銅錢各幣迅即派員携帶法幣前往收換一案已令飭富滇新銀行

遵照辦理

佈告爲實施清丈人民莊園期間積極完成清丈之意義仰即知照

特 載

省政府委員會四月十五日第五四二式會議議決案

民 政

民衆調查各項奉發部令各省公務員給敘補救辦法展至本年七月底止一案仰即知照(不另行文)

法 規

中央法規

△振濟委員會組織法二十七年二月二十四日公布

- 第一條 振濟委員會依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條之規定組織之。
- 第二條 振濟委員會掌理全國振濟行政事務。
- 第三條 振濟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特任，副委員長一人委員七人至十一人簡任，並指定三人至五人為常務委員，前項委員外，得設聘任委員若干人，均為名譽職。
- 第四條 振濟委員會每星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 第五條 振濟委員會委員長執行前條會議之決議，並綜理會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副委員長及常務委員補助委員長處理會務。
- 第六條 振濟委員會會議，如與各院部會有關係時，各院部會得派員列席。
- 第七條 振濟委員會委員，應輪流分往各地視察。
- 第八條 振濟委員會設左列各處：
 - 一、第一處。
 - 二、第二處。
 - 三、第三處。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卷第三十五期

第九條 第一處職掌如左。

- 一、關於文牘收發轉校事項。
-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三、關於編製議事日程及開會紀錄事項。
- 四、關於經費出納及編製預算決算事項。
- 五、關於調查統計編製刊物表冊事項。
- 六、關於不屬於其他各處事項。

第十條 第二處之職掌如左。

- 一、救災機關之指導監督事項。
- 二、災民之救護管理事項。
- 三、振款之彙集保管分配事項。
- 四、勸報災款之審核事項。
- 五、防災備荒之設計事項。
- 六、調查各種災情及其他應行考察事項。

第十一條 第三處之職掌如左。

- 一、慈善機關之指導監督事項。
- 二、殘廢老弱之救濟事項。
- 三、貧民之扶助事項。
- 四、游民之救濟事項。
- 五、其他有關社會救濟事項。

第十二條 經濟委員會設委員長三人簡任，科長六人簡任，科員十二人至十八人委任。

第十三條 經濟委員會設必要時得延聘經濟專家組織特種委員會。

第十四條 經濟委員會會議規則及辦事細則，由經濟委員會議定，呈請行政院核准行之。

第十五條 本法，公佈日施行。

▲內政部衛生實驗處組織條例二十七年二月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衛生實驗處承內政部衛生署署長之命，掌理各項衛生技術設施及檢驗鑑定製造研究等事項。

第二條 衛生實驗處分左列各系。

- 一、防疫檢驗系。
- 二、化學藥物系。
- 三、寄生蟲學系。
- 四、環境衛生系。
- 五、社會醫事系。
- 六、婦嬰衛生系。
- 七、工業衛生系。
- 八、衛生教育系。

第三條 防疫檢驗系掌理事項如左。

- 一、各項傳染病之研究及其預防方法之創製及指導。
- 二、各項細菌學血清學之檢驗鑑定。
- 三、生物學血清學藥品之製造研究及其管理。
- 四、各項病理學之檢驗解剖事項。

第四條 化學藥物系管理事項如左。

- 一、各項生藥藥品性狀功用及其精製方法之研究。
- 二、各項化學藥物學之檢驗分析。
- 三、各項化學藥物學藥品管理方法之研究。
- 四、全國人民營養改良問題之研究。

第五條 寄生蟲學系管理事項如左。

- 一、原虫病寄生蟲病之調查。
- 二、原虫病寄生虫病撲滅方法之研究及實施指導。
- 三、瘧疾之調查及其撲滅方法之指導。
- 四、其他關於寄生虫學之研究事項。

第六條 環境衛生系管理事項如左。

- 一、上下水道之設計及指導改進。
- 二、市鎮設計之研究。
- 三、住屋衛生之設計改良。
- 四、其他關於環境衛生之大小設施事項。

第七條 社會醫事系管理事項如左。

- 一、社會醫務救濟實施方法之研究及設計。
- 二、社會醫務救濟機關之創辦及組織。
- 三、輔助中央及地方衛生機關各種衛生工作之實施。

第八條 四、指定區內各種衛生工作之實際健康保險設施之調查研究。
五、指定區內各種衛生工作之實際健康保險設施之調查研究。

六、指定區內各種衛生工作之實際健康保險設施之調查研究。

七、指定區內各種衛生工作之實際健康保險設施之調查研究。

八、指定區內各種衛生工作之實際健康保險設施之調查研究。

九、指定區內各種衛生工作之實際健康保險設施之調查研究。

十、指定區內各種衛生工作之實際健康保險設施之調查研究。

第九條

一、職業病工廠危險及防止方法之設計研究及補助實施。

二、各項勞工醫療設施之設計及補助實施。

三、其他關於工業衛生之研究實驗事項。

第十條

衛生教育系統理事項如左。

一、各項衛生工作人員之訓練。

二、學童健康保護及學校衛生之實驗推行。

三、醫學校教育問題之研究改進。

四、中央衛生圖書館及中央衛生陳列館之建設事項。

五、民衆衛生教育方法之設計推行及材料之製備。

第十一條

衛生實驗處設處長一人簡任，綜理處務並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第十二條

衛生實驗處設副處長一人簡任，補助處長處理處務。

第十三條

衛生實驗處直設書一人至二人簡任，科員四人至六人辦事員十人至十六人委任，分承長官之命辦理各項應辦事務。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卷第三十五期

五

第十四條

衛生實驗處設技正十二人至二十人，其中六人簡任，餘委任，技士十六人至二十四人，其中六人委任，餘委任，技佐二十四人至三十六人委任，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系事務。

第十五條

衛生實驗處設系主任八人，由技正兼任之。

第十六條

衛生實驗處設統計主任一人，會計主任一人，辦理統計及會計事項，受處長之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統計室及會計室需用佐理人名額由衛生實驗處及主計處就本條例所定委任人員及僱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第十七條

衛生實驗處得聘用專員工程師及顧問。

第十八條

衛生實驗處文書庶務及不屬於各系之事務，由處長指定秘書及其他職員辦理之。

第十九條

衛生實驗處為推行衛生設施，得於適宜地方設立實驗區及訓練班。

第二十條

衛生實驗處得酌用練習員及僱員。

第二十一條

衛生實驗處詳細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命

令

▲奉行政院訓令奉國府令明令公佈振濟委員會組織法通飭施行等因一案仰即知

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二十七年三月一日滄字第一四六五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七年二月二十四日滄字第六七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查振濟委員會組織法規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振濟委員會組織法一份。奉此。合行抄發公報，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振濟委員會組織法了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 曹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十七日

▲奉行政院令為奉國府令以明令公布內政部衛生署衛生實驗處組織條例一案仰

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九二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二十七年二月十七日滄字第一一六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七年二月十一日滄字第一五三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查內政部衛生署衛生實驗處組織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項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附抄發衛生署衛生實驗處組織條例一份。』等因，此奉；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三十五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零第三十五期

八

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附抄發內政部衛生署衛生實驗處組織條例一份。奉此，除專案令知衛生實驗處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知照。

此令。

附抄發內政部衛生署衛生實驗處組織條例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奉軍事委員會令監管擊落敵機辦法一案仰即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通令 第一民字第一五五六號

縣政府

發給局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 鄧密代電開：

「據武漢防空司令部電稱，本月巧日敵我空軍在瀘口上空激戰所擊落之敵機無人監管，嗣後遇有擊落敵機，應責成附近軍民一面嚴密監視，一面報告當地軍政長官派員查勘以免失散一節所見甚是除復准通令各地軍政長官遵照外，特抄同原電希查照通飭所屬一體遵辦為要。」

等因；附抄發原代電一件，奉此，除通令外；合將奉發代電印發該縣仰即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計印發原代電一件。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十九日

現代電

(衡路)密本口巧午敵我空軍在漢口附近上空激戰情形，當經電呈在案，查敵機被我擊落十一架，擊落本部在漢口郊外尋獲者均無人質，所有武器零件等，均為圍觀軍民隨便破壞擄去，甚至對於死敵屍體任意支解，附近鄉區保甲長暨駐軍等亦未及制止，惟敵機擊落之後，關於機型種類以及武器零件等項，均有研究之必要，自應極力保持原狀，至於敵人屍體，半合碎塊，已無知覺，何必再加殘酷之支解，惹起國際間之不良宣傳，且敵身附屬之命令地圖手簿等項，亦在在足供軍事上之探討，才應妥慎保留，不准隨意取走，如擊落之敵人尚未致死，更不准加以殘殺，以憑訊訊，廢後凡敵機降落處所，應責成就近鄉區保甲長暨附近駐軍，一面嚴密監視，一面通知本部派員查勘，以免失散，除分呈航委會暨武漢衛戍總司令部外，擬懇通令各地方政府暨各部隊遵照當否請電鑒核示遵，職郭懌金巨室二〇一四防一印

▲令發稽查保甲戶口各種規章表冊仰即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民保字第

號

縣政府

令各

設治局

查本省自治組織，原為區、鄉、鎮、闈、鄉。自衛組織，原訂有保衛團法。行之數年，尚稱順利；惟現值中日戰事發生，舉國動員，瀟居後方，責任尤重，對於組織民衆，訓練壯丁兩事，尤應力趨嚴密，加緊工作。其原日自治組織中，之區、鄉、鎮、闈、鄉，分劃過細，鄉鎮單位，數目繁多，就日前情勢觀察，實有改進之必要。為調整下級組織，增進自治力量起見，應即將闈鄉予以廢除。另行清查戶口；同時照保甲法規嚴加編組，以期鄉鎮擴大，力量增強。凡各保內自十八歲以上至四十五歲之男子，則概編為壯丁隊，除平時由保長授以初步之軍事訓練外，更依照社會軍訓法規，厘訂辦法，咸授以有關軍事方面之各種智識技能，蔚成民衆武力，用作抗戰後盾。而現時所辦之區團、甲、牌、保衛隊等，俟保甲編組後，即改編為區、鄉、鎮、保、各級壯丁隊，以歸劃一。在尚未編組完善以前，仍暫照常辦理，用資聯絡。當經本主席迭次提付省務會議，決定大綱，先後令由民政廳酌量情形，擬擬辦法，呈請先由本省中央立法院修正通過之保甲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零三十五期

九

條例。公佈實施，凡原條例中，有與本省目前情勢不盡適宜之處，則擬定保甲條例施行細則，分別訂明，用資補救，並參照委員長行營以前公佈之保甲條例內各種表式，制訂「普通戶口調查表」，「船戶戶口調查表」，「寺廟戶口調查表」，「公共處所調查表」，及各種「統計表」，各種「門牌」，各種「壯丁隊姓名人數清冊」，「聯保切結」，「戶籍清冊」，「戶口異動登記簿」，「區鄉鎮坊組織報告表」，「區鄉鎮坊保長姓名略歷報告表」，各種表式樣，請予核示前來，亦經本府提會核定，一併准予照辦。現由民政廳將此次公佈之保甲條例及施行細則，暨所有關於編組保甲，調查戶口，庶績辦理戶口異動等項應用之各種表冊、門牌、切結等項式樣，彙訂成編，印發各屬，以為辦理編查保甲戶口之準繩。又各種「戶口調查表」，「統計表」，各戶應發「門牌」三項，紙料既須堅實，需費數目復多，為體念各屬款項支絀，仿印因難起見，特均由省庫發款印製，按照各屬戶數多寡，（照二十一年戶口調查數目）分別發給，以便應用。此外各種「壯丁隊姓名清冊」，及「聯保切結」，「戶籍清冊」，「戶口異動登記簿」，「區鄉鎮坊組織報告表」，「區鄉鎮坊保長姓名略歷報告表」五項，則僅在雲南全省編查保甲戶口各項規章表冊彙編中，附印式樣，應由各屬照式分別仿製應用！不得任意調置，或增減變更；惟篇幅可以加大，格子可以放寬。至各屬此次辦理編組保甲調查戶口所需一切經費本府斟酌核定，昆明市及各一等縣、准一次共支新幣六百元，二等縣、准一次共支新幣五百元；三等縣、准一次共支新幣四百元；各設治局及河口慶樂波兩對汛暫辦署，准一次共支新幣三百元。事後取據列報核銷。此款均由各縣存之「自治附捐」項下撥支；如有現存之「自治附捐」減少，不敷撥用時，得由各屬就地款內暫墊。由以後各月所收自治附捐，陸續扣還，至核定數目為止。不得向省庫請領亦不得苛派民間，以免滋擾。各屬奉令後，務即趕日將編查保甲戶口委員會，及各區委員分會，各鄉、鎮、坊、保甲戶口編查隊，組織成立！並積極訓練保長人材，及常備隊兵，（應以現役常備兵多數參加，現役兵僅占少數，以免妨礙常備隊之工作。）以便參加編查工作。無論地方遠近，統限於奉文後三個月內，依照各項規章，將戶口調查清楚。保甲編組妥善。各種表冊具報完竣；並繼續辦理各保甲內戶口異動登記事宜，不得稍有漏略。以務每年終了，即根據法規及各保戶籍冊所載戶數，查對各戶戶口異動登記簿所載增減數目，分別計除更正。（若因戶數增減致該保甲有改編之必要時，並應依法改編。）另行編造戶籍冊，及次年份戶口異動

存記簿，各種壯丁證件名數清冊。各區鄉鎮坊組織報告表，及各種統計表。解送轉報民政廳核轉，以免編組後戶口變壞，調查又落空網，而此次所用數十萬元之經費，復等擲諸虛化，事關抗戰救國基本大計，重要萬分。各屬官紳委員及編查隊人員，如敢徇私隱諱，吞瀆敷衍，各校自治保甲人員；或竟以難苟安，竟在誤卸，致令戶口調查不確。保甲編組不善。表冊延擱不報。戶口異動不報。一經考察事實，或以後由民團派員覆查發覺，定即分別從嚴懲處，責賠經費，決不姑寬。除分令外，合行檢同該屬應發「編查保甲戶口各種規章表冊名稱數目表」一份分發，仰該 即便遵照辦理！勿稍延誤，至為至要！並將奉文日期，先行報查。再雲南省編查保甲戶口總辦事處，已於二十七年二月一日，就民衆總內組織成立，專負督促辦理全省編查保甲戶口事宜，各該屬以後呈送關於編查保甲戶口公文表冊及表，均須於封面上用紅色印油，加蓋「編查保甲戶口證件」戳記，以便郵局提前寄遞，免延時日。如遇重要表冊，並須掛號寄呈，以便清查為要。切切！

計發該屬編查保甲戶口規章表冊名稱數目表一張。

主席龍 雲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

總發編查保甲戶口各種規章表冊名稱數目表

目數	名稱
	雲南省編查保甲戶口規章表冊名稱數目表
	普通戶口調查表
	寺廟戶口調查表
	公共處戶口調查表
	統計第一表(普通戶用)
	統計第二表(寺廟公共處所用)
	普通戶門牌
	寺廟公共處戶門牌
	公共處戶門牌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三十五期

一

附

1. 表列檢章表册另包交郵寄發奉到時須具文呈報收到日期及數目以便考查。
2. 此外尚有各種壯丁隊姓名人數清册 聯保切結戶籍清册戶口異動登記簿各區鄉鎮坊組織報告表各區鄉鎮坊保長姓名略歷報告表共五種其式 核附印於編查保甲戶口各項規章表册案 稿中應由該屬自行仿製應用不再印發。
3. 船戶調查表及應發門牌應就普通戶口調查表及普通戶門牌改用不另發。

配

△准內政部咨送各省行政督察專員及縣長兼理軍法暫行辦法各省市軍事機關代核軍法案件暫行辦法仰即知照並轉飭各縣局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六三三號

令民政廳

案准

內政部發民二十七年二月二十四日發三四九號咨開：

「案奉 行政院二十七年二月十四日滄字第九一一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七年二月五日滄字第四六號訓令開，案准國防最高會議二十七年一月二十九日第一一一號咨開，案據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呈稱，查前頒各省行政督察專員及縣長兼理軍法事務暫行辦法及各省最高軍事機關代核軍法案件暫行辦法原為應付勦匪之用，現雖時過境遷，原有條文多不適用，而際茲抗戰時期內為維持治安起見，此項辦法，仍有修改施行必要，茲經本會參酌實際情形，予以修正，並將名稱改為各省行政督察專員及縣長兼理軍法暫行辦法，及各省軍事機關代核軍法案件暫行辦法，除頒發施行外，理合抄呈該兩辦法修正案呈送鈞會備案，等由，相應函請查照備案並希分令飭遵等因，附各

該辦法一份，准此，查各省行政督察專員及縣長兼辦軍法事務暫行辦法，及各省最高軍事機關代核軍法案件暫行辦法前據該院轉呈到府，經令准備案有案，茲經修正並分別改名，自應仍予分別備案施行，除函復並分令軍事委員會外，合行抄發各該辦法仰該院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抄同原附辦法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並抄發各省行政督察專員及縣長兼理軍法暫行辦法，暨各省軍事機關代核軍法案件暫行辦法各一份奉此。除分別咨令外，相應抄同原辦法咨請貴省政府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等由，計抄送各省行政督察專員及縣長兼理軍法暫行辦法暨各省軍事機關代核軍法案件暫行辦法各一份。准此，除咨請滇黔綏靖公署查照外，合行抄發辦法各一份，仰該院知照並通令各縣各設治局知照！

計抄發各省行政督察專員及縣長兼理軍法暫行辦法暨各省軍事機關代核軍法案件暫行辦法各一份。
主席請 鑒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令為據建設廳呈擬處置簡碧火車被匪搶劫一案意見仰即遵照辦理具報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路總字第九七八號

簡碧石鐵路公司
令

建水縣長

案據建設廳呈稱：簡碧石鐵路被匪搶劫擬具意見，請核示。等情到府，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令外，合行仰該縣長

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三十五期

一三

主席謹 奉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十六日

▲准交通部函公路建設事業奉令歸本部主管請轉行知照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路總字第九八一號

令公路總局

案准交通部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三日公字第一四七號公函開：

「查公路建設事業，經奉明令歸本部主管，嗣後各省關於公工程及管理等設施事項，應受本部之監督，凡在修築中重要公路之進展程度，應每旬電部備核，除分函外，相應函請查照並轉行知照為荷！」

等由；准此，台行令仰該局即便知照！

此令。

主席謹 奉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十六日

▲奉軍事委員會令飭呈送工程車務理材料各種圖表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路總字第九七一號

令公路總局

軍事委員會二十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會動管字第一六六九號訓令開：

「查本會為明瞭各省公路現狀及設計實施情形起見，對於工程車務修理材料各種圖表亟須蒐集，以便彙纂，仰即轉飭公路局迅將最近工程車務修理材料實施各種圖表檢送二份來會，以便查核為要，此令。」

案奉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檢呈三份來府，以憑存送。

此令。

主席 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令為據呈請加委衛生所醫師王啓宗護士長潘麗美二員任狀一併照准給委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六四七號

令衛生實驗處

二十七年三月十八日呈一件，請加給衛生所醫師王啓宗護士長潘麗美二員任狀由。

呈悉。一併照准給委，任狀併發，仰即轉發就領報查。

此令。

計發任狀二件。

主席 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雲南省政府任命狀

王啓宗

醫師

任命 為昆明市第一衛生所 此狀

潘麗美

護士長

主席 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令為據呈請核發雲保段石丁蔣尙賢因公殞命卹金如呈照准發給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三十五期

一五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六四五號

令公路總局

二十七年三月十一日呈一件，請核發雲南省石工蔣尚賢因公殞命一次卹金由。呈悉。如呈照准發給，除分令財政廳及審計處知照外，仰即轉飭遵照具領。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十日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六四九號

令公路總局

二十七年三月十六日呈一件。請核示前開劉段石工頭錢永福積勞病故卹金由。呈悉。照准給卹，除分令財政廳審計廳外，仰即轉飭遵照具領。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十三日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六五四號

令本府技監李熾昌

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呈一件，請核委楊思賢等四員補充技監室枝士缺額由。

▲令爲據呈請核委楊思賢等四員補充技監室缺額一併照准給委

呈請。併照准給委。任職併發。惟支薪應照本府縮減新案八成支發。以歸一致而免牽動預算。仰即遵照。

計委任狀四張。

主席 曹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雲南省政府任命狀

任命楊思賢為本府技監室一等三級技士此狀
任命劉存信為本府技監室一等三級技士此狀
任命羅曉嵐為本府技監室二級一級技士此狀
任命張文芳為本府技監室二級一級技士此狀

主席 曹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令為據呈報遵令成立縣動委會日期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三勅字第三七一號

- 威信縣
- 彌澂縣
- 緬甯縣
- 騰衝縣
- 令藏西設治局
- 陸良縣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三十五期

昆陽縣勸委會

雲縣勸委會

平彝縣

呈一件，據呈報遵令組織縣勸委會成立日期及進辦情形，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應即遵照省勸員委員會章程大綱等認真辦理，隨時具報查考，除令發省勸員委員會知照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令為據呈奉令據騰衝士紳寸大志呈請撥款修建義宋河橋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建橋字第一四九七號

令建設廳

三月四日簽呈一件，據呈奉令據騰衝士紳寸大志呈建義宋河橋，請撥款二萬元以便早日完工，祈發示再擬令飭遵由。

查呈悉。查此案仍應照奉令由地方官自行辦理，以省庫無此餘款補助也，仰即遵照，擬令飭知！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令為據呈請以李紹基等升充一二三級組員一併如簽照准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六五八號

令審計處

二十七年三月四日發一件，請以李紹基等升充一二三級組員由。
簽悉。一併如簽照准，任狀併發，仰即轉飭祇領覈查！

此令。

計發任狀三件。

主席 鍾 璜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雲南省政府任命狀

李紹基

任命何爾到為本府審計處二級組員此狀

榮樹勳

主席 鍾 璜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令為簽請核委周開文為一級組員應候查辦案了結後再行核奪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六五九號

令審計處

二十七年三月四日發一件，請核委周開文為一級組員由。

簽悉。查周開文在漾濞縣任因案撤省，應候查辦案了結後，再行核奪，仰即知照。

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三十五號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十七日

△令爲據呈報辦理植樹紀念碑亭情形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建林字第一四九八號

令建設廳

三月十二日呈一件，據呈報辦理植樹紀念碑亭情形，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認真督促，依限完成可也。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令爲據呈復協助開蒙墾殖局招農工惟不得征用常備隊兵一案應予照准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建農字第一五〇〇號

令昆明縣

三月十日呈一件，據呈奉令協助開蒙墾殖局招募農工，惟不得征用常備隊兵，請鑒核由。

呈悉。查所請自係爲免妨礙兵役征調起見，應予照准。除令全省經濟委員會轉飭開蒙墾殖局加以注意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令爲提撥免繳購算帳機餘款再予添發款項購備華文打字機一案應予照准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三財會字第一四一四號

令審計處

二十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發一件，爲擬請准予免繳購備算帳機剩餘之款，再予發給新幣五百四十二元一角七仙，

以資購備華文打字機一案，祈核示由。

簽悉，應予照准，除飭財廳補發外，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令爲提呈請核發翠湖體育場人員遣散費如呈照准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教總字第九〇三號

令教育廳

二十七年三月十日呈一件，爲翠湖體育場遣散人員款，請撥學校區建築工程處例，場長以此次概給月薪兩個月

遣散，祈核示由。

呈悉。如呈照准，除令審計處知照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

△令爲提呈請辦理該縣衛生院經過情形應准備案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三十五期

二二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三十五號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五八二號

令雲縣縣長

本年三月九日呈一件，據呈籌辦該縣衛生院經過請情形及請來設施計劃，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查所呈尚無不合，應准備案。惟抽收茶歌捐作為常年經費一層，昨經核飭不准在案，仰仍遵照前令辦理。
此令。

主席龍寶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令為據呈復保安隊經費實難增加糧稅祈核示一案仰即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五八三號

令大關縣縣長李瑞

二十七年三月七日呈一件，為呈復保安隊經費，實難增加糧稅祈核示由。
呈悉。查此案昨據財政廳覆復，經以第一民訓字第一四〇五號令飭另由稅附加徵增在案。茲復據呈前情，查該縣長所請按戶抽捐辦法，核與簡章稍有出入，惟每戶每年僅負擔新幣二角至八角，為數尚少，且預算切實核減，征率尚可減輕，應准如該縣長所請辦理。復查該縣長原擬呈預算，核與應辦章表規定不符，第三至第五項，尤嫌浮濫，應飭遵照規定另擬呈報，以符通案，又查該縣長原呈內稱：將開支所餘款項作為補充彈藥之用一節，核與簡章第八條之規定，尚不相背，應准照辦，除分行民財兩廳外，仰即遵照辦理。
此令。

主席龍寶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

△令爲據呈報抗日中尉連附李嘉權畢光明昌連鳳等乙種調查表加具證明啓一案
一併照准轉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六六三號

令呈直縣

二十七年三月十六日呈三件，呈報抗日陣亡中尉連附李嘉權畢光明上等兵昌連鳳遺族領卹乙種調查表加具證明
查，請飭轉示遵由。

呈報齊表均悉。一併照准，由府轉呈

軍事委員會核辦，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簡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

公 牘

△齊爲准齊請轉飭富滇新銀行對於滇省流入川省之滇遺銅錄各幣迅即派員攜帶
法幣前往收換一案已令飭富滇新銀行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咨秘二富幣字第三八四號

案准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公牘)

第十卷第三十五期

二三

貴部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滄錢字第五二四號咨，囑轉飭富強新銀行對於滇省流入川省之滇造銀錢各幣，迅即派員攜帶，前往收換，並希見復。等由，准此，除令富強新銀行遵照辦理具報查核外，相應咨復，請煩
遵照為荷
此咨

財政部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

▲佈告為實施清丈人民在國難期間積極完成清丈之意義仰即知照

滇黔綏靖公署 佈告 第一號
雲南省政府

為佈告週知事：查本官舉辦清丈，其目的在求改革地稅制度，藉以確定土地業權，平均人民負擔，解除業權糾紛，因而奠定國家實施土地政策之基礎，凡爾各縣紳民，均應踴躍協助，以期早日告成，增進社會福利，以前迭經本署佈告週知，並通飭各屬地方政府切實遵辦各在案，溯此推行清丈以來，業經九載於茲，所有計劃推行各屬，當此全面抗戰艱難之際，為充裕稅收，及完成後方實行經濟動員之準備工作，以增加抗戰力量，爭得最後勝利起見，尤應加緊工作，早觀厥成，現已預計將全省清丈工作，於本年年底提前完成，適當此工作緊張時期，輒據報邊遠各屬，間有不肖紳民，對於清丈工作妄加非議，致無知人民多所疑慮，似此破壞舉動，阻礙進行，實屬胆大妄為，殊堪痛恨，除已分令各對汛官署，縣政府嚴治局等，迅即會同當地清丈分處嚴行查拿究辦，以儆刁風，而利進行外，合行佈告，仰各該屬民衆一體週知，嗣後對於人民在清丈期間應盡各項義務，務須恪守法令規章辦理，勿得輕受奸人煽惑，致有貽誤，而干憲究，切勿

此佈

主任
主席

財政廳廳長陸榮廷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

特 載

△省政府委員會四月十五日第五四二次會議議決案

議決事項

(一) 民政廳呈為據委勸解邊金平河口三區界務委員賴瑞符呈報勸解界務情形，並擬具解決辦法附呈原呈地圖祈核示案。議決：准照該廳所擬辦理。

(二) 黔西、蕪山、黎河、游歸、盤江、寧波治局長賀南甸各司等呈懇鑒念邊情特殊請速展緩，以紓民困，等情，並據財政廳先後呈報邊會設辦黔西等困難情形，及財政廳擬請解凍年發呈各等情到府，統所核示案。議決：齊備西設治局各區清丈事宜應照案推行，惟芒市一區情形較為特殊，准於各區辦畢後再為辦理，至財廳已派任該區人員，應轉飭移到其他各區服務，又清丈人員不能奉公守法，現已有聞言，應由財廳特加注意，勿任玩愒為要。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府特載)

第十卷第三十五號

二五

李培天

(三) 表存案。會呈據大市區及整舊市政意見書，祈核示案。

議決：所呈具有理由，惟事體重大，應存備考察。

(四) 經濟委員會呈請買大莊草場田地，及請撥發借支款項贖請令備運軍需貯欠款撥解等情，祈核示案。

議決：(一) 所需收買耕地經費，准由該會向富源新銀行商借應用。(二) 運籌欠解之新舊增收正稅，及軍餉捐，應准如請轉令該道照前令即日撥解以清手續。

(五) 禁煙委員會呈報禁煙已到第三甲擬結家會移，分交民財兩廳辦理，祈核示案。

議決：一併准如所請辦理，並呈報中央備案。

(六) 禁煙委員會擬呈救濟六十歲以上老病吸戶原則六項，祈核示案。

議決：一併准照所擬辦理。

(七) 禁煙委員會呈報本年四月底統運處運商股全歸公辦，以後運貨出口，擬予免納稅捐，祈核示案。

議決：准如所擬辦理。

(八) 民政廳呈據祿勳縣長遵令呈復該縣縣城以遷城撤營盤為適宜一案，轉祈核示案。

議決：准將該縣治城遷於撤營盤，以資便利。

(九) 民政廳呈據昆明市長呈報遵令擬具殉難縣長紀念標圖案一案，祈核示案。

議決：此項工程延宕已久，茲據該市府呈擬圖案，應准照辦，並飭速將建築各費擬具呈核，一面舉行興工，以免遲延，至碑上所需記事文字，由民廳選辦可也。

(十) 教育廳呈奉據勸北武昌陽明中學請求補助一案，遵即議擬辦法，祈核示案。

議決：由教育經費項下捐助該陽明中學國幣二千元，作該校基金。

(十一) 財政廳呈據思茅特種消費稅局局長白楚忠呈請在思茅等屬試設茶稅，擬請由庫款核發新幣二萬元以資試辦，祈核示

案。

議決：准予如請撥新幣二萬元，以資試辦。

(七)公路總局呈稟開公路估用銀計河一案，祈核示案。

議決：查呈稱公路沿銀計而上一節，是否與事實相符，應令由軍需局查復後再為核奪。

(八)昆明市長呈明加於唐阮兩堤困難情形，祈核示案。

議決：查加寬唐阮兩堤路面與原積樹木無關，湖內挖出泥土除堤面及溝草田兩處應用外，悉就金魚島地方堆高，以免搬運困難，又此案會經本府主席面示該市長辦法，應即遵照辦理可也。

(九)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查復，奉發審核建設廳呈擬具畜產改進所組織規程一案，祈核示案。
議決：照修正通過施行。

民 政

▲民廳訓令各屬奉銓叙部令各省公務員銓叙補救辦法展至本年底止一案仰
即知照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武吏字第一〇一號

各市縣縣長
各設治局長

雲南省政府公報

(特載民政)

第十卷第三十五期

二七

雲南省政府公報 (民國)

第十零三十五號

二八

令河廣兩省辦 (不另行文)

省會警察局

滇越鐵路警備局

案奉

銓敘部甄字第四三七號訓令開：

〔前奉

國民政府二十六日五月三十一日第四四一號訓令頒布之各省市公務員銓敘補救辦法五項轉行到部，當以原辦法第四項有補行甄別登記，均限期六個月，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之規定，經二十六年七月七日呈奉

國民政府第一五零二號指令：准自二十六年八月一日起算。等因；遵經先後轉行遵照辦理各在案。查此次公務員補行甄別登記期限，計自二十六年八月一日起至本年一月底，即行屆滿，惟在本案施行期間，適值抗戰軍興，或以機關播遷，或以郵運梗阻，以致尚有多數省市未能如期辦竣，本部以現值非常時期，各方需用人材，至為殷切，而資格之銓定，尤為重要，爰應各省政府之請求，依各省市公務員銓敘補救辦法第四項下半段之規定，呈請

考試院轉奉

國民政府本年一月二十四日諭字第三七號指令：各省市公務員補行甄別登記案准予展限至本年七月底止。等因；轉行到部，自應遵辦。惟自此次展限屆滿以後，依銓敘補救辦法第五項之規定，須嚴厲執行公務員任用送審期限及其支給薪俸辦法，並不得再持任何理由請求補救，是此次銓敘補救辦法之展期，實為一般公務員中未經銓定資格者之最後機會，若復因循贖顧，延不送審，轉將展期屆滿，則不僅以後絕無繼續展期之望，且依執行公務員任用送審期限及其支給薪俸辦法之結果，其在職人員之已支薪俸，尚須照數追繳，法令所在，絕無贖顧餘地，本部茲於展期伊始，為促各省市公務員特加注意以免延誤此次最後補救機會起見，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查照。轉行知照，並於可能範圍內，將來文及各省市公務員銓敘補救辦法，公務員甄別登記兩條例，擇要

刊登公報或張貼通衢，原為傳佈，咸使聞知，以宏補救，而免向隅。再以後各員之聲請類別或登記者，為免除公文往返虛耗時日計，在聲請時，得依公務員補行甄別登記實施辦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先將應繳各費（除證書費照章征收外，並依照非常時期征收印花稅暫行辦法，印花稅費，應一律繳納四元。）連同相片証書，一併繳存本部，以便審查合格後，即可填發証書，以期便捷。其審查不合格人員，仍將預繳各費如數發還，仰即轉為知照為要！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局長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十四日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雲南省政府公報

(民政)

第十卷第三十五號

三〇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報法令紀載政務之刊物
- 三、本公報分為命令（公佈令、任免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有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報館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戳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獲得報印繳報費各費始能按期寄發
- 七、本公報每份收費新幣捌角省內另加郵費貳角省外肆角
- 八、凡省外機關訂閱本公報其應繳之報費應由地方長官負責收齊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解者由省政府的予處分
-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儘訂成册妥慎保管列入交代並將應解報費收者移交接任人員如有未經移交後任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接任負責賠償
-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者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

印刷者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本報定價

一月	新幣壹元
全年	新幣拾貳元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勸募救國公債標語

- 一、前方將士浴血抗戰後方民衆須認購救國公債
- 二、保家必先保國認購救國公債即是保全身家性命
- 三、若有爲國犧牲決心必須踴躍認購救國公債
- 四、踴躍認購救國公債以求國防鞏固抗戰勝利
- 五、認購救國公債是輸財報國的好機會
- 六、費家紆紆認購買救國公債國家亦不費
- 七、抗戰時期有錢和有力的人們都應認購救國公債
- 八、戰時經濟極關重要全國同胞應踴躍認購救國公債
- 九、富有者欲獲巨資生利可多認購救國公債
- 十、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的高尚行爲
- 十一、救國公債是接濟國家抵抗暴目的侵略
- 十二、踴躍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愛國的表現
- 十三、認購救國公債保全國家民族並可以保全國民生命
- 十四、前方抗戰將士不惜犧牲一切後方同胞應節衣縮食認購救國公債

去、認購救國公債就是台資抵抗暴敵

去、認購救國公債才可以保全本身的生命財產

七、認購救國公債就是補充抗戰經費

六、救國公債是延長國家生存的經濟政策

六、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貢獻財力報國的好機會

三、我們的救國公債是供賦滅暴日之用

三、救國公債可作國防經費

三、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愛國的忠實表現

三、富商巨室不認購救國公債便是辱血動物

三、平民階級拿出血汗錢來買救國公債才是忠勇的丈夫

三、努力的勞心的都應認購救國公債

三、破壞國民認購救國公債等於漢奸通敵

三、買救國公債就是救國

三、買救國公債的人就是最愛國的人

三、買救國公債是把能力直接貢獻給國家

三、買救國公債是後方民衆救國的最好方法

19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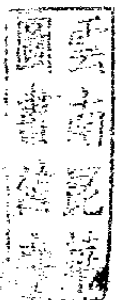
年

10卷

36 - 40 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七年五月七日(星期六)第十卷第三十六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
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
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
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
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
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除廢不
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
現是所至禱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卷第三十六期目錄

法規

- 中央法規
- 內政部衛生署組織條例
- 經濟部資源委員會組織條例
- 經濟部鑛冶研究所組織條例

命令

- 令省內外各機關准內政部查送衛生署組織法仰即知照（不另行文）
-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奉國府明令公布經濟部資源委員會及鑛冶研究所兩組織條例仰即知照（不另行文）
-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委員長代電據財部擬呈制止各地軍政機關干涉鹽政及自行運售鹽斤等情一案仰即遵照
-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軍事委員會令據憲兵司令部呈請通飭注意公文之保管與銷燬等情仰即遵照注意辦理一案仰切實遵照
- 令公路總局為據西政治局呈報土路完成一案仰即遵照
- 令財政部據呈請加委蒙箇區分處等兼會辦一案照准令委
- 令建設廳據呈報審核市可登記摩托車規則一案仰即知照
- 令民政廳為即據康縣長納汝珍虛報積谷如呈虛以罰金五千元示懲仰即遵照辦理
- 令財政廳據呈奉令移交巡警署解交保管省大工程專款一案情形仰即遵照辦理
- 令第二種邊督楊陸南據呈報該區修築公路情形一案應候令飭公路總局查明呈覆以便核辦仰即遵照
- 令教育廳據呈送捐資興學朱培卿四等獎狀應准給印發還仰即遵照轉給祇領
- 令民政廳據呈准縣行政人員訓練所兩請轉呈處分玩忽功令迄未選送學員之麗江等縣縣長一案一併如呈照准

令民政廳據呈自三月起加收縣長赴任憑照費一案准予備案

令財政廳據呈復辦理邱北六區民衆呈請復才耕地一案准予備案

令財政廳據呈請免征廣通縣第二區平浪鄉被工程處收歸公用耕地稅款一併准予如呈照辦

令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主任委員周啓賢據呈報遵令轉飭所屬隨時請求實地黨政軍各機關人員協助軍訓等情一案應准備案

仰即知照

令路南縣據報該縣成立黨政聯合辦事處一案准予備案

令建設廳據呈請飭由財政廳發給向四川家畜保育所購運防治牛痘血清一萬四西各香准予令飭財政廳照數核發

令公路總局據呈請核示專保段石工余占案因公殞命卹金如呈照准給卹

令經濟委員會據呈請將該會所屬各廠局處經費准免照通案以入成支發一案仍照通案辦理

令建設廳據呈報賓川棉場情形擬將李少符調署工作遺缺以胡才昌補充一案准予如呈以胡才昌暫行接充由廳給委仰即遵照

照

令建設廳據呈請派員視查海口河砂防護林成績並請照案核發籽種費用一案仰即遵照辦理

特 載

省政府委員會四月十九日第五四三次會議議決案

財 政

財廳令瀾滄縣等奉令本產銷條及過境金銀限制出口以免資敵仰即遵照

建 設

建廳令各縣縣長奉實業部令飭查報各地植棉油廠家共有若干並分別將其牌號名稱及產量等項呈報並須隨時注意督促增加生產以應需求仰即遵照

法 規

中央法規

▲內政部衛生署組織條例二十七年二月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內政部衛生署承內政部部长之命掌理全國衛生事務。

第二條 衛生署設左列各處科。

一、海港檢疫處。

二、總務科。

三、醫藥科。

四、保健科。

第三條 海港檢疫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各海港檢疫所之調查，及設置事項。

二、關於各海港檢疫所之觀察，及改善事項。

三、關於應施檢疫之傳染病，及疫區之調查指導及通告事項。

四、關於各海港流行病之調查統計，及報告事項。

五、關於國際檢疫事項。

第四條 總務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收發分配檔案保存文件事項。

-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三、關於職員之任免及成績考核事項。
- 四、關於編譯出版品事項。
- 五、關於庶務及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第五條 醫政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國立私立醫院療養院等之監督事項。
- 二、關於醫師藥師助產士護士等資格之審定及事務監督事項。
- 三、關於醫師藥師公會之監督事項。
- 四、關於藥商及藥品製造之監督事項。
- 五、關於藥用植物之培植及藥品製造之獎勵事項。
- 六、關於藥典之調查編訂事項。
- 七、關於麻醉藥品毒劑藥品及毒劇物之取締事項。
- 八、關於飲料食品及其用品之檢查事項。
- 九、關於其他醫政事項。

第六條 保健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傳染病之防止管理事項。
- 二、關於衛生行政人員之訓練指導事項。
- 三、關於各項衛生設施之指導監督事項。
- 四、關於勸業救濟事項。
- 五、關於其他保健防疫事項。

第七條

衛生署設署長一人，副署長一人，副署長一人，署長綜理全署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副署長補助署長處理署

務。

第八條 衛生署設秘書一人或二人薦任，承署長之命掌理署務會議及交辦之事件。

第九條 衛生署設處長一人簡任，科長三人薦任，科員二十五人至三十二人委任，承長官之命分掌事務。

第十條 衛生署設技正六人至十人，其中二人簡任，餘薦任，技士八人至十六人，其中四人薦任，餘委任，技佐十人至二十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衛生署設統計主任一人，會計主任一人，辦理統計會計事項，受署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統計室及會計室需用佐理人名額由衛生署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僱員名額中會同決定。

第十一條 衛生署設中醫委員會，掌理關於中醫事務。

前項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委員五人至九人，由衛生署就富有中醫學識者聘任之。

第十二條 衛生署設衛生實驗處，掌理衛生技術實驗事務，其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十三條 衛生署得聘用僱員。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經濟部資源委員會組織條例二十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經濟部為開發及管理重要資源起見，根據組織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設立資源委員會。

第二條 資源委員會之職掌如左。

一、創辦及管理經營基本工業。

二、開發及管理經營重要礦業。

三、創辦及管理經營動力事業。

四、辦理政府指定之其他事業。

第三條 資源委員會設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各一人簡任，委員八人至十二人，由經濟部部長聘任。

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兼經濟部部長之命，綜理會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四條 資源委員會設主任秘書一人簡任，秘書三人簡任，掌理本會文書出納庶務及其他不屬各處室事務。

第五條 資源委員會設左列各處室。

一、工業處。

二、鑛業處。

三、電業處。

四、技術室。

五、經濟研究室。

六、購料室。

第六條 資源委員會各處設處長一人簡任，各室設主任一人，以技正兼任之。

第七條 資源委員會設技正二十人至三十人，其中十人至十二人簡任，餘委任，技士三十五人至四十人，其中一人簡任，餘委任，技佐二十人至三十人委任，科員二十五人至三十四人，其中四人簡任，餘委任。

第八條 資源委員會設會計主任一人，依照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掌理會計統計事宜。

第九條 資源委員會經理經濟部之核定，得聘用顧問及專門委員。

第十條 資源委員會為辦理各項建設事業，得分設各事業機關，其組織另定之。

第十一條 資源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經濟部鑛冶研究所組織條例 二十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經濟部為研究鑛冶技術，設鑛冶研究所。

第二章 鑛冶研究所職掌如左。

- 一、鑛冶選礦工程技術之研究。
 - 二、燃料開採及利用之研究。
 - 三、鑛冶及非金屬鑛冶之研究。
 - 四、其他有關鑛冶之調查研究。
- 第三條 鑛冶研究所設所長一人簡任，技正六人至八人，其中二人簡任，除簡任，技正六人至十人，其中四人委任，除委任，技正六人至十人委任，事務主任一人，會計員一人，事務員二人至四人，均委任。
- 第四條 所長承經濟部之命，綜理全所事務，監督所屬職員，並指導研究工作。
- 第五條 技正技士技佐承所長之命，分掌各項研究調查及設計工作。
- 第六條 事務主任承所長之命，辦理文牘出納庶務各項事宜，事務員承所長之命，分理各項事務。
- 第七條 會計員依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掌理會計設計事宜。
- 第八條 鑛冶研究所得酌用研究生練習生及傭員。
- 第九條 鑛冶研究所得隨時派員往各鑛冶廠調查或研究。
- 第十條 鑛冶研究所得受政府機關或人民之委託辦理調查及研究事項。
- 第十一條 鑛冶研究所經經濟部之核准，得派員往國外研究考察鑛冶事業，或參加國際有關鑛冶學術會議。
- 第十二條 鑛冶研究所關於鑛冶學術研究事項得與國內其他各研究機關或事業機關合作辦理。
- 第十三條 鑛冶研究所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命

令

▲准內政部咨送衛生署組織法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六四六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准內政部滄總二十七年二月二十四日發第〇〇一六四號咨開：

「案奉行政院二十七年二月十七日諭字第一一五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七年二月十一日諭字第五二號訓令內開，查內政部衛生署組織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項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按發原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抄附原附條文咨請查照，此咨」

等由；計抄附內政部衛生署組織法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將原附條文一併抄登公報，令仰該〇〇知照。此令。

計抄發內政部衛生署組織法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簡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奉行政院令奉國府明令公布經濟部資源委員會及鑛冶研究所兩組織條例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六四四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廿七年三月五日諭字第一六四六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滬字第七〇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查經濟部資源委員會組織條例，經經濟部鑛冶研究所組織條例業經分別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遵照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各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經濟部資源委員會組織條例，經濟部鑛冶研究所組織條例各一份。奉此，除專案令知建設廳及經濟委員會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知照。

此令。

計抄發經濟部資源委員會組織條例，經濟部鑛冶研究所組織條例各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請 查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

▲奉委員長代電據財部擬呈制止各地軍政機關干涉鹽政及自行運售鹽斤等情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總字第三八二號

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委員長蔣二十七年二月第九八〇號檢閱四部代電開：

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稱，滇漢代電稱，透察各區呈電陳報軍隊及省縣機關自運未稅鹽斤賤價發售，及徵奪鹽船兜資術藉等情，查鹽稅關係庫收，為軍隊餉源所自出，值抗戰期間，對於鹽斤運售尤應力保正軌，以資餉源，而謀持久，現在各地軍政機關既自自運及就糧索稅鹽斤賤價兜售情事，所請正明，妨礙稅收，影響餉源，關係至鉅，亟應妥籌制止辦法，茲經本部擬定：（一）各地軍政機關不得干涉鹽政，及自行運售鹽斤。（二）各地軍用鹽斤，應由軍政部統籌屯儲地點及需要數目，電由本部轉飭發鹽機關發運，一面通知後方勤務部辦理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三十六期

七

其價值由軍政部與本部請算對帳。(三)各地電政機關如因地方情形緊急，將存儲代為移運至後方安全地點，應逐批將遺棄地點及數量報告當地職務機關，其印收領單，於運到指定地點後交與就地職務機關接收保管領取收據，同原出印收，其遺棄運送各費，統由職務機關算還，以上所擬，應請鈞座迅即轉飭各地駐軍及省政府機關一體遵照，以維統緒，而保儲蓄。仍乞示復，毋任禱。除復電照外，並分行外，合即電仰遵照辦理所屬一體遵照為要。

等因；奉此，除通令並咨請
 撥請公署查照辦理外，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

▲奉軍事委員會訓令提憲兵司令部呈請通飭注意公文之保管與銷燬等情仰即遵照注意辦理一案仰切實遵照

雲南省政府通令 第一九三三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二十七年三月三日訓令第一九二五號訓令開：

一、案據憲兵司令部正倫副司令張鎮呈稱，據密報長沙市長寧路八十九號郵寄泰雅烟店有收買長沙高級軍事機關廢舊文卷情事，經派員在該店搜查，計獲前長沙綏靖主任公署及贛粵閩湘鄂剿匪軍西路總司令部第一路總司令部等機關廢舊文卷甚多，當詢據該店店主鄧象富聲稱，此項文卷係張，於二十六年廢歷十二月間向北
 大馬路五十九號黃成斌處出二元五角錢購得，作包裝雞鴨蛋之用等語，查該文件內檢出有關軍事國防建設者

計四十四件，如贛粵閩湘鄂匪軍西路總司令部所轄各區域之飛機場位置而鐵路線及里程，汜車路完成線及里程，河流名稱及船隻通行之地段等表册底稿，且封面標有機密或極機密等字樣，雖係過去（二十二年度）軍事交通情況，設為奸人收買利用按圖索驥，不難揣測，值此抗戰時期，關係實非淺鮮，旋經查明前長沙總督主任公署機關業已撤銷，各種文卷均移交湖南省政府接管，該黃國斌如何盜賣此項文件，自應予追究，業已將本案搜獲各項文件情形函請省府查辦矣，擬請鈞會再行通飭各機關學校，無隙對於一切公文無論機密與否，概須妥慎保管，即應銷燬者，務派委員切實監視焚燬，以重機密而免洩漏等情據此，查本案，經本會於二十五年六月以公二管字第一九號訓令，凡各軍軍機關各部隊軍校所有字紙必須在機關內當眾焚燬，不得倒在外面，否則作為洩漏機密，即將該主管官一併懲處，通飭遵照有案，茲復有此類事件發生，顯係各機關對於保管機密仍未注意所致，據呈前情，除指令並分令外，合再令仰遵照前令，對於一切公文概須妥慎保管，即應銷燬者，務派委員切實監視焚燬，以重機密，而免洩漏，此令。」

等因；奉此。

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切實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切實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

主 席 蔣 中正

日

△令為據西設治局呈報十路完成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二路新字第九七四號

令 公路總局

案據西設治局長張煥鵬，芒市司代辦方克光，遮放司多英培猛板司蔣家俊等支日電呈稱龍潞段公路，除梁河應修之公路外，業於本月十日將土路完成，請察核。等情到府。查此案既據分電有案，合行令仰該局即便查辦辦理毋違。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廿卷第三十六期

九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

▲令為據呈請加委蒙箇區分處等兼會辦一案照准令委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六六二號

令財政廳

二十七年三月十七日呈一件，請加委蒙箇區分處等兼會辦一案由。

呈悉。照准令委，委令併發。仰即轉發該領報查。

此令。

計發委令三件。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

雲南省政府委令第一六六二號

茲委張清兼充蒙箇區清丈分處會辦，仰即遵照到職。此令。

茲委李寶珍兼充蒙箇區清丈分處會辦，仰即遵照到職。此令。

茲委蕭杜為蒙元區清丈分處內業組長，仰即遵照到職。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

▲令為據呈覆審核市府登記摩托車規則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二路總字第九七九號

令建設廳

二十七年二月十七日呈一件，為奉令據民政廳呈轉市政府擬呈擬托車取糶規則及牌照式樣一案，遵照呈覆新核示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所呈審核各情，尚無不合，應准照辦。惟查關於摩托車登記一案，昨閱報載公路總局通告：凡購有此項腳踏機車在本省行駛者，務須到局登記。等語；且此案於路總局亦在同時舉辦中。茲為避免紛歧起見，由本府指定昆明市政府辦理，以便稽查。路局即不必登記，俾免紛歧。除分令外併仰轉飭知照！

此令。

繳件收據。

主席廳 呈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令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民訓字第一五九三號

令民政廳

呈據新任鎮康縣長代雷早復

鎮康縣長納汝珍任內，辦理積谷要政經現任縣長林樹新派員點鈎，與結報數目，相差至九千零三十一京石。呈悉。查該鎮康縣長納汝珍任內，辦理積谷要政經現任縣長林樹新派員點鈎，與結報數目，相差至九千零三十一京石。呈悉。查該鎮康縣長納汝珍任內，辦理積谷要政經現任縣長林樹新派員點鈎，與結報數目，相差至九千零三十一京石。

呈悉。查該鎮康縣長納汝珍任內，辦理積谷要政經現任縣長林樹新派員點鈎，與結報數目，相差至九千零三十一京石。呈悉。查該鎮康縣長納汝珍任內，辦理積谷要政經現任縣長林樹新派員點鈎，與結報數目，相差至九千零三十一京石。呈悉。查該鎮康縣長納汝珍任內，辦理積谷要政經現任縣長林樹新派員點鈎，與結報數目，相差至九千零三十一京石。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零三二十六期

一一

辦理。

此令。

主席 曹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令爲據呈奉令移交運署解交保管省大工程專款一案情形仰即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指令略二教總字第九〇六號

令財政廳

二十七年三月九日呈一件，爲覆奉令移交運署解交該廳保管之省大工程專款一案情形，祈鑒核施行由。

呈悉。應由該廳將餘存款項，先行移交大學備用，至未經解足之款，應准令飭運運使署照案補解足額，除令運署遵照，並分令省大教廳及審計處知照外，仰即遵照辦理！

此令。

主席 曹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令爲據呈覆該區修築公路情形一案應候令飭公路總局查明呈覆以便核辦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略二路務字第九八五號

令第二殖邊督辦楊蔭南

陽電一件，據呈覆該區修築公路情形由。

呈悉。該區每年應修公路五百里，前經令行在案，茲迭次來電，均涉含糊，應候令飭公路總局查明究竟，已修若

干，據實呈覆，以便核辦。如未達到原定里程，即應執行處分不貸。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令爲據呈送捐資興學朱靖卿四等獎狀應准鈐印發還仰即遵照轉給祇領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教總字第九〇七號

令教育廳

二十七年三月十日呈一件，爲填呈鶴慶縣捐資興學朱靖卿四等獎狀，請核印發還轉給祇領，以示褒揚一案由。呈及獎狀等均悉。應准鈐印發還，仰即遵照轉給祇領。
此令。餘件存。

計印發還獎狀一張。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令爲據呈准縣行政人員訓練所函請轉呈處分玩忽功令迄未選送學員之麗江等

縣縣長一案二併如呈照准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教字第六六八號

令民政廳

二十七年二月十八日呈一件，准縣行政人員訓練所函請轉呈處分玩忽功令迄未選送學員之麗江等四縣縣長一案由。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三十六期

一三

呈悉。一件如呈照准。除飭處註研外，仰即遵照，並分行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令為據呈自三月起加收縣長赴任憑照費一案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六七〇號

令民政廳

二十七年三月五日呈一件，呈報擬自本年三月起加收縣長赴任憑照費，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十七日

▲令為據呈復辦理邱北六區民衆呈請復丈耕地一案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四一五號

令財政廳

二十七年三月十九日呈一件，為呈復關於辦理邱北六區民衆呈請復丈復查耕地一案情形，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令為據呈請免征廣通縣第二區平浪鄉被工程處收歸公用耕地稅款一併准予如
呈照辦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財田字第一四一七號

令財政廳

二十七年三月十八日呈一件，為呈報廣通縣第二區平浪鄉耕地被一平浪工程處收歸公用，請予免除耕地稅一案。祈核示由。

呈及附件附悉。一併准予如呈照辦。仰即遵照！附件存。

此令。

主席簡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令為據呈報遵令轉飭所屬隨時請求當地黨政軍各機關人員協助軍訓等情一案
應准備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民訓字第一五九〇號

令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主任委員周啓賢

二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呈一件，為呈報遵令轉飭所屬隨時請求黨政軍各機關人員協助軍訓，以求社訓推進情形，請祈鈞核由。

呈悉。查此案昨據民政廳呈復遵辦情形即經轉咨

軍委會第六部並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二十六號

一五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三十六號

一六

內政部查照備案。各在案，茲據呈前情，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 邵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令爲據報該縣成立黨政聯合辦事處一案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一民字第一五八九號

令路南縣長宋光燾

呈一件，據報該縣成立黨政聯合辦事處情形，附呈組織規則二份，前備案示遵由。

呈及細則均悉。准予備案。惟該規則內第五條兩項第三節所載：「征收自衛捐款，負責保管事項。」究係何種捐款，如何征收？仰即遵照具復候核！細則存。此令。

主席 邵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令爲據呈請飭由財政廳發給向四川家畜保育所購運防治牛瘟血清一萬西西

各費准予令飭財政廳照數核發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建畜字第一五〇六號

令建設廳

三月十八日呈一件，據呈請飭由財政廳發給向四川家畜所購運防治牛瘟血清一萬西西各費新核示由。呈悉。准予令飭財政廳照數核發，除分令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爲據呈請核示雲保段石工余占榮因公殞命卹金如呈照准給卹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六七四號

令公路總局

二十七年三月十七日呈一件，請核示雲保段石工余占榮因公殞命卹金由。

呈悉。如呈照准給卹，除分令審計廳財政廳外，仰即轉飭具領。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爲據呈請將該會所屬各廠局處經費准免照通案以八成支發一案仍照通案辦理減支二成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四二二號

令經濟委員會

二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呈一件，爲呈請將該會所屬各廠局處經費准免照通案以八成支發等情，祈核示由。

呈悉。仍照通案辦理減支二成。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爲據呈報賓川棉場情形擬將李少竹調聽工作遺缺以胡才昌補充一案准予如
呈以胡才昌暫行補充由廳給委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三十六期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二肆棉字第一五〇四號

合建設廳

三月七日至一昨，據呈報賓川棉場情形，擬將李少竹調離工作，遺缺另以胡才昌補充，祈核示由。
呈悉。查李少竹已調委賓川水利工程處副主任，所遺賓川棉場場長一職，准予如呈以胡才昌暫行補充，由廳給委仰
即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合爲據呈請派員視查海口河砂防造林成績並請照案核發籽種費用一案仰即遵照辦理

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二肆林字第五〇九號

合建設廳

二月二十四日一昨，據呈請派員視查海口河砂防造林成績，並請照案核發籽種費用一案，祈示遵由。

呈悉。查此案既據呈明關係沿湖各縣農田水利，及電燈公司水痘供給至鉅，准予如呈案時辦理，勿庸派員視查，除
分令財政廳照案核發籽種費新幣八百八十元外，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特 載

△省府委員會四月十九日第五四三次會議議決案

議決事項

(一) 救國公債勸募委員會案前分會呈請確定籌辦辦法三項，祈核示案。

議決：一併如呈准予結束。分令遵照！

(二) 主席提議指定人員接洽來滬各省工商各界人員辦法案。

議決：查自抗戰以來沿江沿海一帶均已捲入戰區，各省工商各界及技術人員欲到滬投奔舉辦事業者甚多，爲易於接頭起見，以後凡農工商界人員到滬者，統由建設廳長張邦翰負責接洽學術界人員，由教育廳長魏自勉負責接洽金融界人員，由富滇新銀行行長程嘉銘負責接洽，並予以便利，是爲至要，分令遵照。

(三) 建設廳呈請調查團長黃景翼報調查普恩各情，祈核示案。

議決：核查該團所呈各節對於實際情形尙能明瞭，除製范一節擬在候採擇施行，其他各項，並准如請飭才管機關查核辦理外，並指示下列二點：

(一) 邊地人民逃往外國，查其原因，必係爲負擔過重而起，爲籌餉起見，除咨財政部飭思茅開改善稅務外，並飭財政廳轉令各邊縣實行取締苛雜，邊地政費另行統籌辦理，早候實行，不得格外就地籌款以免苛擾。

(二) 凡邊地各縣近年人口增加者，應酌予縣長員獎勵，減者予以懲處，其增加之戶口，應如何減免其負擔，詳細辦法，由民廳擬定呈核實行，再該廳呈內稱懇荒公債案，應飭檢呈，以憑查核。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四) 富滇新銀行行長程嘉銘 會簽呈請擬改進糧餉電燈公司辦法及請委派董監人員，祈核示案。

議決：准將程君電燈及糧餉電燈公司合併爲糧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爲迅速辦理起見，在股東大會未召集以前，先行照委廣漢、陸崇仁、程嘉銘、顧祝同、王柏、爲董事。梅樹藩、賀仁顯、爲監察。並指派陸崇仁、程嘉銘、爲當務董事，各節開由公府自行聘任，不再給委，奉令之後，應即積極負責迅速進行，並將章程擬具呈報主管官廳註冊。

立案。

(五)主席提議委任暫編各師師長案。

議決：茲委任劉正富為暫編第一師師長，魯道源為暫編第二師師長，雙順華為暫編第三師師長，應即查照整理師師部組織成立，以重辦事。

四月二十日

財 政

△財廳令開會縣等奉令本產鉛條及過境金屬限制出口以免資敵仰即遵照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號

瀾滄縣縣長李文凱

鎮康縣縣長林樹新

令瀾滄菸酒牲畜稅務局長林寶文

鎮康菸酒牲畜稅務局長趙嘉寶

思茅特種捐稅局局長白孟恩

案准

雲南省政府設廳字第一號咨開：

「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二日案奉

雲南省政府第二種總字第一三三號訓令開：「案准中華民國駐仰光領事館二十六年十二月一日公函開：「案據

緬甸華僑救災總會呈稱：「案准景陳分會兩稱：『雲南瀾滄縣出產之鉛條，年年運銷暹羅，為數頗鉅。值茲倭奴傾其海陸空軍全力擊迫祖國之際，本分會地處邊隅，又為瀾滄鉛條出口之門戶，對於此事，特加注意，自去年以來，鉛價大漲，出口數量激加，該項鉛條雖在接運銷路艱難，而暹羅只為聚散之所，十之八九俱係轉銷日本。當茲倭奴橫行，軍火需用甚急，自在意料之中，在我國則應限制出口，以免資敵以物，等由；理合呈請鈞節。轉咨雲南省政府切實限制此項鉛條出口，藉符禁止以原料資敵之令。』等語；據此，相應咨請貴省府即飭查明嚴予禁止，並希見復為荷！」等由；准此，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縣迅即查核辦理，具復候核，此令。等因；奉此，除以「查瀾滄縣境內，向無呈准設廠鑄業權之案，如非違法私採，即係由他處轉運經過出口，值此嚴重時期，亟應嚴加限制。除一面密令該縣長特別注意，在該縣境內，如有私採鉛鑛運銷暹羅者，應即立予封禁，按照密探論罪外，如有經過該縣轉運出口鉛條，亦予暫行封存，呈報待命，並咨請雲南財政廳查照轉飭沿途各縣征收機關，凡此項鉛條，以及鉛、錫、鎘、錳、鉀、鎳、等軍用原料經過關卡出口時，須確切查禁，以免資敵，暨密令東川銅業公司及沿途各縣，此後運銷鉛條，務須特別注意，勿以營利禍國，致于嚴懲。」等因；呈復並分別密令外，相應備文咨請 貴廳查照！迅予轉飭沿途各縣征收機關切實遵照辦理，以期完密，是為至要，再查四川會理方面，亦似有人竊轉銷之鉛，擬請一併查明嚴予禁止，以免資敵。」

等由；准此。查值此國難嚴重，全面抗戰展開之際，凡國內所產各項金屬，自應嚴行禁止出口，以免資敵使用。嗣後無論本產或過境金屬販運出口，如未經政府核准，均應一律查禁，以增強我國抗戰力量。准咨前由，除咨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縣長 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仍將奉文日期及遵辦情形報查。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十三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財政) 第十卷第三十六期

二一

建設

▲▲奉實業部令飭查報各地植物油廠家共有若干並分別將其牌號名稱及產量等項呈報並須隨時注意督促增加生產以應需求仰即遵照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商字第二一號

令各縣縣長

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奉
實業部商字第六〇四七六號訓令開：

「案准軍事委員會第四部發實字第二八〇號函開，關於戰時民用液體燃料統制問題，業經本會第三部會同本部及有關各機關開會討論決定各項具體辦法，其中關於植物油供給一項，經決議「由第四部函實業部通令各植物油廠增加民食，及代用燃料之植物油（桐油除外）生產量」等語，紀錄在案，查抗戰時期，對於民食及代用燃料之植物油之生產，自應力求充裕，以應需求，相應錄案函請查照，轉飭中國植物油廠及其他各廠設法增加產量，由貴部隨時指示進行，並希將辦理情形見復。等由，查上項來函所請轉飭各植物油廠增加民食及代用燃料之植物油生產量一節，值茲戰期關係民用及國防至鉅，應即查明各植物油廠家切實督促增加生產，並隨時具報彙轉，以憑查考，除分令外，仰即遵照辦理。」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會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飭屬查明該縣內各植物油廠家共有若干？分別將其牌號名稱，經理人姓名，每月產量，及其廠址，列表呈報來廳，以憑核辦。並須隨時注意，督促增加產量，以應需求為要。切要之件，慎勿玩愒，切切！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兼廳長張邦翰

雲南省政府公報

-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佈法令紀載政務之刊物
- 三、本公報分為命令（公佈命令任命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律本省法規）公債（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有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省內及各省各報機關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戳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均應另闢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後得覆即繳匯報郵各費始能按期寄發
-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省內另加郵資貳角省外肆角
- 八、凡省外機關訂閱本公報其應繳之報費應由地方長官負責收費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解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即訂成冊妥慎保管列入交代並將應解報費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繳
-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者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本報定價

一月新幣壹元

全年新幣拾貳元

郵費每月新幣貳角

勸募救國公債標語

- 一、前方將士浴血抗戰後方民衆須認購救國公債
- 二、保家必先保國認購救國公債即是保全身家性命
- 三、若有爲國犧牲決心必須踴躍認購救國公債
- 四、踴躍認購救國公債以求國防鞏固抗戰勝利
- 五、認購救國公債是輸財報國的好機會
- 六、費家財認購買救國公債國可救家亦不要
- 七、債敵時期有錢和有力的人們都應認購救國公債
- 八、戰時經濟極關重要全國同胞應踴躍購買救國公債
- 九、富有者欲投資生利可多購救國公債
- 十、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的高尚行爲
- 十一、救國公債是抗濟國家抵抗暴日的侵略
- 十二、踴躍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愛國的表現
- 十三、認購救國公債保全國家民族並可以保全國民生命
- 十四、前方抗戰將士不惜犧牲一切後方同胞應節衣縮食購救國公債

十五、認購救國公債就是台資抵抗暴敵

十六、認購救國公債才可以保全本身的生命財產

十七、認購救國公債就是補充抗戰經費

十八、救國公債是延長國家生存的經濟政策

十九、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貢獻財力報國的好機會

二十、我們的救國公債是供應淪喪日之用

二十一、救國公債可作國防經費

二十二、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愛國的忠實表現

二十三、富商巨室不認購救國公債便是涼血動物

二十四、平民階級拿出血汗錢來買救國公債才是忠勇的丈夫

二十五、勞力的勞心的都應認購救國公債

二十六、破壞國民認購救國公債等於漢奸通敵

二十七、買救國公債就是救國

二十八、買救國公債的人就是最愛國的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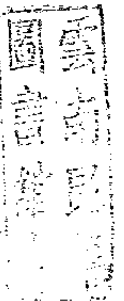
二十九、買救國公債是把能力直接貢獻給國家

三十、買救國公債是後方民衆救國的最好方法

國公債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七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三)第十卷第三十七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
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
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
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
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
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除廢不
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
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卷第三十七期目錄

法規

中央法規

內政部禁煙委員會組織條例

經濟部農本局農業調整處章程

命令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奉國府令制定內政部禁煙委員會組織條例一案仰即知照(不另行文)

令建設廳准經濟部咨送農本局農業調整處章程一案仰即知照

令平彝縣軍本軍事委員會令飭保護教部民教巡迴施教軍一案仰即遵照辦理

令省內外各機關准軍政部代電為各地實行征兵應切實遵照征兵規則辦理一案仰即遵照

令鶴慶縣政府准第五路軍代電夏國璋等十七員未准特卸希縣遵照規定轉飭各該遺族向軍政部請領一案仰即遵照

令民政廳為濛縣行政人員訓練所呈為縣長班學員倪叙度因病退學一案仰即知照

令發財越關關李日珍為准財政部咨復應衝救濟醫院購西藥應予特准免稅仰即知照

令民政廳為准內政部王公代表駐京辦事處函為再函補送前函原文請即分令各縣長負責遵照限徵募回民救國獻金一案仰即遵照辦理

令教育廳為據副官長簽呈陳旅長頌青函請轉呈將其子女收入南菁學校肄業一案仰轉飭遵照辦理

令鎮雄縣為准四川省政府咨請查復學生楊明清甄別一案仰即遵照

審計處

令 為委任沈維泰為本府一等諮議仰即知照

經委會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卷第三十七期

令雲龍縣為備呈送收音員李經等二名已轉令無綫電局知照矣

令教育廳為備呈中專以上在校學生應否照章暫從緩投一案經會議決仰即遵照

令邱北縣據請保留該縣風俗改良會一案除令民廳併案核飭仰即知照

令建設廳據呈復辦理廣通縣民呈請修葺蒼蒲壩閘情形一案准予備案

令南甯縣據呈復縣宣傳會已由抗日後援會負責辦理一案與案不符應即遵照前令辦理

團務督練處 為據呈奉令關於本省調查戶口編組保甲應同時舉行其辦法一案一併如請照辦

民政廳

令財政廳據呈請加委永綏廣富兩區分處初級評判委員會主任委員一案准予照案令委仰即轉發覈領報查

令永仁縣縣長曾瑞鶴據呈接收前發還救國基金已被地方挪移情形一案仰即遵照辦理

令寧洱縣縣長彭品途據呈周汝為呈請給假回省籌款購藥等情應候令飭第二殖邊督辦就近查復以憑核辦

令鳳儀縣長賈家驊據呈報彌渡撥交公租虛浮不實一時難於結束等情仰即遵辦

令建設廳據呈復核議季小波等發起民生農場墾荒區以資移墾一案情形准予如呈辦理

令教育廳據呈據南菁學校呈報土司子弟寄寓某等惡習難改准予退學一案准予備案

令公路總局據呈請核示變更漾濞縣鋪路担負一案應予照准

令建設廳據呈轉商擬整理翠湖方案經提會議決仰即遵照

令墨江縣據呈報修築公路開工典禮影片一案仰即知照

令建設廳據呈請轉飭軍需局採辦外縣軍米仍用舊器折合新器登記一案應予如呈照辦

令外交特派員據簽請核示鐵道警察總局呈擬將滬越鐵路公司致送贖金准予留作製備雨衣外套之用一案仰即轉飭遵照

令建設廳為核辦分省明瞭詳情情形請政府補助款發下以利工作一案即即遵照辦理具報
用改
令建設廳核辦分省明瞭詳情情形一案經會議決即即遵照
建設

特載

省政府委員會四月二十二日第五四四次会议議決案

建設

建設令甯江縣種植飛機場荒地一案
建設委江國英為技正兼調查設計委員兼雲南省倉庫改進所所長
建設訓令海縣劃撥荒地應用並令市場長遵照

臺灣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九卷第三十七期

四

法 規

中央法規

▲內政部禁煙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十七年三月一日公布

- 第一條 本條例依修正內政部組織法第六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本委員會簡稱禁煙總會，承內政部長之命，管理全國禁煙事宜。
- 第三條 本總會設委員若干人簡派，就中指定三人為常務委員，處理本總會一切日常事務。
- 前項委員除常務委員外，均為名譽職。
- 第四條 各省市政府及各省市禁煙委員會辦理禁煙禁毒事宜應遵事項，統由本總會負責督促並考核之。
- 各省市禁煙委員會組織通則另定之。
- 第五條 本總會各委員對於禁煙禁毒之推進及與禁煙禁毒有關之一切事宜，得隨時建議，以書面提請會議討論。
- 第六條 本總會每年開常會二次，但遇重要事項，得召集臨時會議，各項提案，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表決之。
- 第七條 本總會為增進各省市禁煙禁毒之效率起見，得隨時派員前往視查考核。
- 第八條 本總會置左列各處。
- 一、第一處。
- 二、第二處。
- 第九條 第一處職掌如左。
- 一、關於禁煙禁毒之設計事項。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卷第三十七期

二、關於禁煙禁毒之督促檢舉考核事項。

三、關於禁煙禁毒之鑄對稽核事項。

四、關於緝私及處理烟毒人犯案件之考查事項。

五、關於沒收烟毒犯財產處分支配之稽核事項。

六、關於各縣辦理禁煙禁毒人員獎懲之審議事項。

七、關於戒煙照證之製發保管事項。

八、關於文件收發保管稽核事項。

九、關於庶務會計事項。

十、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第十條 第二處職掌如左。

一、關於徵集全國禁煙禁毒材料事項。

二、關於編造禁煙禁毒統計及國聯禁煙會議西文年報事項。

三、關於編製禁煙禁毒之國內外交宣傳文字及圖表事項。

四、關於國聯禁煙會議決議案之通電及供給本國出席代表查詢之禁煙禁毒材料事項。

五、關於公佈會刊編輯事項。

六、關於各省市縣戒煙戒煙院所之設廠廠及戒煙手續之調查考核事項。

第十二條 本總會設處長二人簡任，秘書三人其中一人簡任，幹事任，科收四人簡任，視察員四人至六人簡任，調查員六人至八人委任，科員十人至十四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指派事務。

第十三條 本總會設會計員一人委任，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辦理本總會會計事務。

第十四條 本總會各委員於出席會議及奉派公出時酌量酌用旅費。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本總管理事規則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經濟部農本局農業調整處章程

- 第一條 經濟部為辦理非常時期農業調整事務起見，於農本局內設立農業調整處。
- 第二條 農業調整處處理事務，除遵照農本局組織規程及辦事章程外，悉依本章程之規定。
- 第三條 農業調整處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增加產量生產資金之籌劃協助事項。
 - 二、關於改善或充實農產品加工設備之提倡及協助事項。
 - 三、關於農產品之國內賡銷事項。
 - 四、關於農產價格之調節事項。
 - 五、關於農業調整及其他事項。
- 第四條 農業調整處設主任，聘請，審核各科，分掌各項事務。
- 第五條 農業調整處設處長總處長各一人，由經濟部派員充之。
- 第六條 農業調整處設秘書一人科長三人會計一人，專員四人，視察八人，辦事員十二人至十五人，助理員若干人，依照農本局辦事章程及農本局職員任用辦法之規定任用之。
- 第七條 農業調整處由經濟部之核定，得聘用顧問及專門委員。
- 第八條 農業調整處依事務上之需要，得在國內各重要地點設辦事處或派遣專員，其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九條 農業調整處之營運基金以財政部所撥之款充之，並得擬定辦法商由中央中國交通及中國農民四銀行貸予資金，前項營運基金會計，應與農本局資金會計劃分辦理。
- 第十條 農業調整處行商由交通機關協助農產品及其他必要之運輸。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卷第三十七期

第十一條 農業調整處辦事規則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命 令

▲奉行政院令奉國府令制定內政部禁煙委員會組織條例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一於字第一六五五號

案奉

令省內外各機關(不另行文)

行政院二十七年三月七日諭字第一六七七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七年三月一日諭字第七三號訓令開，查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禁煙總會組織規程，業經明令廢止，所有該會主管禁煙事宜，改於內政部下設禁煙委員會繼續辦理，茲經制定內政部禁煙委員會組織條例，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發內政部禁煙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份，奉此，除專案令知民政廳及禁煙委員會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知照。

此令。

計抄發內政部禁煙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恩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准經濟部咨送農本局農業調整處章程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種農字第一四六八號

令總發願

奉准

經濟部漢編字第三四六號咨開：

「查本部呈本局農業調整處章程，業經呈奉行政院修正函案。除由部公布施行並分別函令外，相應抄同該項章程，咨請查照！」

等由；計抄附經濟部農本局農業調整處章程一份。准此。合將附件抄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此令。

計抄發經濟部農本局農業調整處章程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廳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奉軍事委員會令飭保獲救部民敵巡迴施教車一案仰即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教總字第九一二號

平 彝 縣
雲 谷 縣
曲 靖 縣
馬 關 縣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命令)

第十卷第三十七期

會 尋甸、縣

嵩明縣

昆明縣

昆明市政府

教育廳

公路總局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七日辦字第八八八號訓令開：

「案據教育部長陳立夫養代電呈稱，本部為謀戰時民衆教育之推進起見，特利用民衆教育巡迴施教車，分赴湘黔滇川等省，深入內地巡迴實施民衆教育，該車係汽車改製，車上製有收音機電影機播音機幻燈機等教育工具，並備有工作人員膳宿之設備純為實施民衆教育之用，茲為謀工作進行便利計，擬懇鈞會發給護照，並轉飭湘黔滇川各省軍警機關沿途予以保護，等情，據此，除發給護照並分令有關省份遵照外，仰即轉飭該省各軍警機關沿途查驗放行並切實保護為要。此令。」

等因；奉此，查此案昨准

教育部咨達過府，當經令飭沿途經過各縣及昆明縣市政府遵照，一體予以保護，及令教育廳知照，並飭公路總局對於該項車輛之修理及購油事項，予以協助，並咨請

級公路署查照，轉令經過各地駐軍，一併予以保護在案，茲復奉令前因，除分別咨令外，合行仰該

此令。

主席 雲

縣市遵照辦理！
廳局知 照！

▲准軍政部代電為各地實行征兵應切實遵照懲兵規則辦理一案仰即遵照

滇黔綏靖公署 秘一民訓字第一六〇三號

雲南省政府

令省內外各機關

二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案准

軍政務部役丙字第三八四號鄂役丙代電開：

「據常德補充兵訓練處長傅正模電稱，竊以軍人作戰須具有犧牲決心，苟無是心，則必不能奮勇殺敵，查我國各地因教育未普及之故，一般民衆多不識國家為何物，而在保衛之區則更甚，夫國尚不知，遑言愛護，既無愛國之念何有犧牲之心，衆如是毫無決心之人，使負衛國重任，前途甯堪設想，復查各地實在徵兵以來，因事出草創，辦理多屬未善，於徵兵義務之宣傳多未實行，故民衆多未了解兵役義務，各管區惟向縣政府索兵，縣政府則責諸各鄉區長，各鄉區長多上下其手藉端漁利，富者輸金可免，或賄買乞丐無賴代役，故所徵皆兵勇懦弱之輩，征時既未抽籤，惟派巡檢兵登門拘逮，如捕盜賊擊其手頭牽之登程，累累如繫犬家，鄉民憤恨，莫可言狀，鄉區長以能如數繳辦縣府為事實，縣府以能如數送之管區為了事，管區以能勸交部隊為其任務完成，至於所徵之兵素質如何，能否堪任戰鬥，能否奮勇作戰，均非彼等所敢念，故其所徵得者，不但多數為惡習惡勞不堪教育，且因無犧牲決心之故，無時不想逃亡，當茲國土淪陷將半強虜進攻無已之時，邦國存亡，危如累卵，在作戰上需要勇敢士卒補充其為急迫，今所徵者為此毫無犧牲決心之人，糜人民無數血汗資財，竊思補救魯之兵，將來開赴前線，望其勇敢抗戰，不亦難乎，曠時仰前途，不勝杞憂，心所謂危，不敢含默，竊思補救之法，除隨時令各地切實力行兵役宣傳外，猶應切實遵照徵兵規則實行抽籤，以求徵得適齡壯丁，並切實保護被抽壯丁家屬，掃除一切障礙，以紓民憤等情，查該處長所陳各節，不無見地，至請故求賄及苛待壯丁諸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三十七號

端，亦迭經據報屬實，應即嚴行查禁，以重役政，特此電達，務請嚴令所屬管區及各縣格遵微令，認真履行，

盡除推諉敷衍積習，方標前列弊端，至所切盼。」

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切實遵照辦理。

此令。

主任 龍雲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一日

△准第五路軍代電夏國璋等十七員奉准特卹希縣遵照規定轉飭各該遺族向軍政部請領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一檢字第一六四二號

令編慶縣政府

案准

第五路軍總司令部二十七年三月務字第九八四號江代電開：

「長沙湖南省政府昆明雲南省政府桂林廣西省政府助鑒湖南新田縣衛陽縣雲南鶴慶縣各縣政府均鑒廣西容縣梧州桂林蒼梧鬱寧陸川荔浦武鳴橫縣貴縣甯明各縣政府均鑒，案奉委員長二十七年二月次發恤演電節開，故副師長兼旅長夏國璋等抗戰視死如歸，確給特卹八千元，又奉軍委員會二十六年十二月元銓卹代電內開，二十一集團軍陣亡官長龐漢楨等十六員，應予分別發給特卹，希轉飭各該遺族向軍政部請領，各等因，附發特卹數目名單一紙，奉此，茲抄回夏國璋等十七員遺族調查表一份特卹數目名單一紙，隨電送發希各該縣政府分別遵照中央頒佈陸軍平戰時撫卹暫行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二款規定，將乙種調查表發給其遺族，飭照填繳並加具

證明書呈送各級屬省政府轉呈軍政部請領恤金，仰各知照並查照李宗仁白崇禧。一
 等由：附第五路軍各級陣亡官佐遺族調查表一份，特卹數目名單一紙。准此，查所附表中，有一七四師少校參謀崔朝蔭，係本省鶴慶縣籍，准電前由，應飭該縣政府將乙種調查表，發給該遺族照填，並加具證明書，呈府核轉。合行抄發該遺族調查表及特卹數目名單各一份，仰即遵照！
 此令。

計抄發該崔朝蔭遺族調查表及特卹數目名單各一份。

主席 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第五路軍各級陣亡官佐遺族調查表

部別	級職	姓名	籍貫	遺族	通信處	備考
一七四師	少校參謀	崔朝蔭	雲南省鶴慶縣小柳場村	妻劉氏 子建榮	鶴慶縣教育局轉	
特卹數目名單						
一七四師師部	少校參謀	崔朝蔭	特卹數目	備		奉軍委會二十六年十二月元銜卹代電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三十七期

▲▲省為護縣行政人員訓練所呈為縣長班學員倪叔慶因病退學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六五六號

案據縣行政人員訓練所二十七年三月十七日呈稱：

為呈請驗核事，呈據本所軍事隊長黃心一轉據縣長班學員倪叔慶呈稱，事由竊學員奉調入所受訓將閱兩月矣，因患胃病轉趨虛弱致轉身體，遂受劇烈震盪，舊病隨之而生，由是心旌不甯，靈昏時作，甚覺疲倦，念及病勢漸重，近且以來，稍見痊癒，惟恐病根未伏，日後又發作，以有損於自身，又有礙於所長，而徵學經費有限，再思病勢，與其病重充數，無宜於學為佳，此種若衷，迫不得已，經過病況，同學咸知，非敢飾詞推托，故急冒瀆也，用特具情呈請准予退學，俾得診治休養，則庶幾永矢無違矣，等情，前來，查該學員病勢不能操作，既經軍事隊長及秘書員證明屬實，應准退學，以示體恤，除防知該員遵照退學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府察核備案，實為公便。此令。

主密記：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准財政廳咨復騰衝救濟醫院購辦西藥應予特准免稅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六五三號

令參騰越關監督李日珍

案查前據該督呈據騰衝救濟醫院呈為該院選購應用西藥品，請予免征關稅等情，前轉咨核飭辦理一案，曾經於本

年二月十一日以前第二四總字第三六五號指令並咨請用政部查核辦理見復在案。茲准三月十七日囑諭字第七二號咨內開：

「查該醫院所購之西藥，既准存儲係為院內之用，應予特准免稅。除代電請越關遵照外，相應咨復，即希遵照轉知為荷。」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監督即便知照，毋得轉飭該院知照，此令。

主 席 龍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准回部王公代表駐京辦事處函為再函補送前函原文請即分令各縣長負責遵限徵募回民救國獻金一案仰即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 陸二募總字第三八三號

令 民 政 廳

案 准

回部王公全權代表駐京辦事處二十七年三月十三日處總字第二五零四號公函開：

「案准貴府二十七等二月十九日秘二募字第三五八號公函復稱，分令所屬各縣令催各別救國體及各同教長等遵照徵收回民救國獻金等情到府，查鄂部字公函本府未經收到，無從核辦，等由：准此，查本處奉命辦理徵募回民救國獻金一案，係於二十六年十月八日以鄂部字第五一號公函由南京郵局掛號寄貴府請煩辦理在案，茲以甘陝川豫鄂桂等省回民獻金均已由各該省縣府陸續彙解到處，即應遵照具總冊呈解中央，因未准貴府文復，故以新處字第一二二號函開，茲准前由，始悉延誤經過，除檢同掛號單據函請郵務總局追查遺失原因外，相應補釋前函原文及回民人口簡易調查表式各一份，咨請貴府頒行各縣責令加緊工作負責協同各地回教會及各回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三十七期

一一

長滇警務令如限教育，連同所填表册一件繳縣轉匯本處以便彙報，事關抗戰補助工作，即希查照督促辦理見復

等由；准此，查此案昨該縣函請前來，當以鄂部字公函，本府未經收到，無從核辦等因；函復在案，茲准前由，既據前案原文數語表請核辦，應即發該處查核轉飭各縣局遵照辦理。除函復外，合將原函暨附表檢發，仰該處即便遵照辦理，具報查核！

此令。

計檢發原函原文連附表各一份。

主席鈞鑒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

▲令為據副官長簽呈陳旅長鍾書函請轉呈將其子女收入菁南學校肄業一案仰轉飭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二教總字第九一三號

令教育廳

案據副官長楊嘉慶簽呈稱：

為簽呈核示事，竊按第六十軍第一八三師第五四二旅旅長陳鏡書函稱，家處去養貧籍實深，丁茲國難無法兩全，祇有為國効命，以贖不孝之罪，喪事承蒙主座優卹，五表銘感，刻因小夫嘉貞嘉英年齡漸長，管教乏人，恐不成材，貽害國家社會，殊覺憂慮，在省時久聞雲南菁南學校誘導有方，成績顯著，擬將兩小孩送入該校肄業，尚祈維持玉成等語，當即派少尉李天賜到其家內詢問，並告知南菁學校係完全自費，並無免費之例去後，茲據復稱，業已告知，據其家屬云，陳嘉貞年十一歲係男性，陳嘉英年十歲係女生，均在開通小學四年級肄業，情願自費即設法送入南菁學校肄業，以資造就等語查該旅長為國奔馳，茲請將其子女自費送入南菁學

此，可否仍准該校試辦或准予招插之處，經合其辦妥請呈請核辦。一、
考辦：考辦，並以選從寬辦理成績，准予插班，推選負責，並語，由縣官寫通知該生家屬遵照外，合行仰該縣轉飭該
校遵照辦理。
此令。

此令。

主席簡 崇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日

▲准四川省政府咨請查覆學生楊明清族別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二致總字第九一六號

令續建縣

案准

四川省政府二十七年三月六日教字第七一九三號咨開：

「據本府教育廳呈，准貴省鎮雄縣政府來函，該縣成都市私立高培初級中學學生楊明清籍，並附像片到府，查前據私立華西協會大學呈請補助該生學食等費前來，當經令知該生是否夷族，應飭由該生自向所住地縣政府出具證明，茲僅據該生楊明清係鎮雄縣茶壽鄉人，未證明屬於何族，尚難核辦，相應咨請查照轉飭該縣府查明該生族別，見復為荷。」

等由：准此，合行仰該縣長遵照，查明具報，以憑咨覆，切速。
此令。

主席簡 崇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日

▲令會傳查以羅泰為本府一等諮議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七卷第三十七期

三

雲南省政府訓令 第一九六〇號

審計處

經委會

茲委沈維泰為本府一等諮議，派往經濟委員會服務薪津另定之，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

雲南省政府訓令 第一九六〇號

令雲龍縣

二十七年三月未記日呈一件，據呈報選送收音員李經及楊鏡如二名入所受訓一案，乞查核由。呈悉。已轉令無線電局知照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雲南省政府訓令 第一九六一號

令教育廳

二十七年二月七日呈一件，為中等以上在校學生應否照章暫從緩校，祈核示由。

雲南省政府訓令 第一九六一號

令教育廳

二十七年二月七日呈一件，為中等以上在校學生應否照章暫從緩校，祈核示由。

呈悉。當於二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提經本府第五四一次會議議決：查征兵章程，有現在中等以上學校肄業學生得緩一在至四年之規定，如有學生，經查明確在學校肄業上課者，准照章程緩，至登記則不得延免，由民教兩廳通令各省遵照。等語；紀錄在案。除分令民政廳外，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主席謹 啟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令爲提呈復關於擬訂各縣管理壯丁規則一案經提會議決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一民訓字第一五九八號

令民政廳

二十七年二月二十六日及三月十八日呈兩件，爲呈復奉令修正各縣管理壯丁規則，並增訂管理壯丁規則條文，並即修正擬訂，祈核示由。

兩呈及附件附悉。查此案經於本年二月二十五日提交本府第五四一次省務會議議決：

「本府議決原案，應不變更，俟該廳將全省保甲一律編畢後再予實行，如各縣管理得宜時，則暫緩實行可也。」

等語；紀錄在案。仰即遵照辦理，管理規則及增訂條文均暫存候另案核定。

此令。

主席謹 啟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令爲據轉請保留該縣風俗改良會一案除令民廳併案核飭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七卷第三十七期

一五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民字第一五九五號

令邱北縣

本年三月八日呈一件，據轉請保留該縣風俗改良會一案，附呈規約一份，祈備案示遵由。

呈覽規約均悉，除令民政廳併案核飭外，仰即知照！規約存。

此令。

主席簡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爲據呈復辦理廣通縣民呈請修建蒼蒲堤閘情形一案准予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民字第一五〇五號

令建設廳

三月十九日呈一件，據呈復遵令辦理廣通縣民呈請修建蒼蒲堤閘，以救荒歉一案情形，並呈繳原呈，請備案示

遵由。

呈悉。准予備案。繳件收槍。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簡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爲據呈復縣宣傳會已函由抗日後援會負責辦理一案與案不符應即遵照前令

辦理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民字第三七五號

令南編縣

據呈復縣宣傳委員會已兩抗日後援會負責辦理由。

呈悉。查各縣編審宣傳委員會，係屬全省通案，該縣僅兩由抗日後援會負責宣傳，與案不符，應即遵照前令迅速辦理具報勿延！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爲據呈奉令關於本省調查戶口編組保甲應同時舉行其辦法一案一併如請照辦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一民訓字第一五六四號

國務督核所

民政廳

二十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會呈一件，爲奉令關於本省調查戶口編組保甲，應同時舉行及其辦法一案，祈示遵由。會呈悉。一併如請照准，除分行財政廳，轉飭財政局遵辦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令爲據呈請加委永綏廣富兩區分處初級評判委員會主任委員一案准予照案令委仰即轉發祇領報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三十七期

一七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一發字第一六七七號

令財政廳

二十七年三月十九日呈一件，請加委永深區廣富區兩分處初級評判委員會主任委員由。呈悉。准予照案令委，委令併發，仰即轉發祈領覆查。此令。

對發委令二件。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三十日

雲南省政府委令秘一發字第一六七七號

令施雲伯

宋立言

據委該員為永深區廣富區兩分處附設初級評判委員會主任委員，仰即遵照到職。此令。
查委該員為廣富區廣富區兩分處附設初級評判委員會主任委員，仰即遵照到職。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三十日

▲令為據呈接收前發還救國基金已被地方挪移情形一案仰即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發總字第九三號

令永仁縣縣長曾瑞鶴

二十七年三月十六日呈一件，為呈接收前發還救國基金已被地方挪移情形祈鑒核由。

呈悉。查該縣救濟基金未報呈准，即據自移移至數萬元之多，殊覺不合。該縣呈請理各節，尚無不合，應即妥籌辦理，並將民生工廠早日成立，如不能如期籌備，仍由該縣各前任負責，即即遵照辦理，具報查核。此令。

主席 羅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十一日

△令爲據呈周汝爲呈請給假回省籌款購藥等情應候令飭第二殖邊督辦就近查復以憑核辦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六〇一號

令甯洱縣縣長蘇品益

本年二月十七日呈一件，爲據醫生周汝爲呈請給假回省，籌款購藥等情；轉祈核示由。

呈悉。查該周汝爲所呈到達日期及購備藥品價值是否遵案奉行，均未據各負責機關呈報有案，應分令查復，至該醫生所呈，在軍匪匪行醫及自去年六月以來，該縣城區死亡率減少；並藥品現已告盡，等語；是否實情，一該醫生所請給假回省，自行購藥，是否必要，又自行醫以來，消耗藥品價值，約計若干，均未據該縣長明白呈報，殊屬考核，應候令飭第二殖邊督辦就近查復，以憑核辦，除分令外，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席 羅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三十日

△令爲據呈報彌渡撥交房租虛浮不實一時難於結束等情仰即速辦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四二四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三十七期

一九

令鳳儀縣長賈家驊

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呈一件，為據情轉報彌渡潯災紅之三或公園農租額中多虛浮不實，現正清理一時難於結束等情，祈察核由。

呈悉。查所呈僅據區長等呈復情形，據情轉報，究竟如何錯誤不實，亦未據敘明，且原案係令飭各該縣長率同所屬員紳會同照定案妥為勘撥分別造冊還報，乃該縣長竟延不呈報，昨經本府催令迅辦，按僅以區長呈復，據情轉報，希圖敷衍塞責，實屬藐視功令，應予申斥並遵照前令各令從速辦理具報查核，倘再延玩仍事敷衍，定予嚴懲不貸。復查呈呈並署暫代縣長李稱秋之名，究竟該縣長因何離職，迄未據報，並應詳明呈復。仰即遵照！切遵。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三十日

△令為據呈復核議季小波等發起民生農場請撥荒區以資移墾一案情形准予如呈辦理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建字第一五三號

令建設廳

三月十八日呈一件，據呈復據季小波等發起民生農場，請撥元江流域荒區，以資移墾一案情形，並呈繳原附件等，祈核示由。

呈悉。查所呈尚無不合，准予如呈辦理，除批示原呈人等遵照外仰即知照！繳件收檔。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令為據呈據南菁學校呈報土司子弟軍富基等惡習難改准予退學一案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教通字第九一七號

分發百曉

二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呈一件，為據南菁學校呈報土司子弟軍富基等惡習難改，准予退學一案，請核示由。
呈悉。准予備案。除令密計處知照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令為據呈請核示變更漾濞縣鋪路担負一案應予照准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路通字第一〇一號

令公路總局

二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呈一件，准機曾辦電漾濞縣鋪路工程負担更變情形一案，請核示由。
呈悉。應予照准。除分令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令為據呈請褒獎廣南捐資興學之民婦陸吳氏母女一案如呈照准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教通字第九一五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三十七期

二一

令教育廳

二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呈一件，為據廣南縣長許端發呈該縣屬民婦陸吳氏及其女陸映玉捐資興學，附呈事實表一份，請照例褒獎，以昭激勵一案由。呈表均悉。如呈照准，即由廳填具獎狀呈府，以憑印發給領，用示獎勵，仰即遵照辦理！表存。

主席請 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三十日

▲令為據呈轉市府呈擬整理翠湖方案經提會議決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建經字第一五一四號

令建設廳

三月七日呈一件，據呈轉昆明市長呈擬整理翠湖方案，請核示由。呈及附件均悉。當於本月二十五日提經本府第五四一次會議議決：

- (一) 唐阮兩堤應准照夏工程師昌槐所擬每邊加寬二公尺，環湖堤不再加寬，至挖出之泥土，除唐阮兩堤及海草田兩處應用後，所剩餘者應就湖內選選適當地點堆為一小島，並先將模型呈核。
- (二) 工程准以兵一人或助辦理之，凡駐省新兵老兵均應參加，每兵做工以六日為限，咨請綏靖照派，與市府先行指定派工區域，做工期間，給予茶水費，至所需器具，純由市府購備應用。
- (三) 奉令後應即積極動工，限於本年雨季照計起完工為要。

等因；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綏靖公署查照辦理外，仰即轉飭遵照，迅予依限辦理。切遵。

此令。

附件存。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令爲據呈報修築公路開工典禮影片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路總字第一〇〇三號

令墨江縣

二十七年二月未記日呈一件，爲呈送修築公路開工典禮影片，請驗核由。

呈悉。查交到日久，迄未據呈相片前來，應飭查明呈覆。又呈文末稱「仰即鈞長」一語，近於妄誕，姑念該縣長或出筆誤疏忽，准予備議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令爲據呈請轉飭軍需局採辦外縣軍米仍用舊器折合新器登記一案應予如呈照辦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建度字第一五一五號

令建設廳

三月三十一日呈一件，據呈請轉飭軍需局採辦外縣軍米，仍用舊器折合新器登記一案，祈鑒核由。

呈悉。查所請尚無不合，應予如呈照辦。除咨請

接請公署轉飭軍需局遵照辦理外，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十卷第三十七期

一三三

此令。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令為據簽請核示鈇道警察總局呈擬將滇越鐵路公司致送酬金准予留作製備雨衣外套之用一案即轉飭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總字第二九六號

令外交特派員

二十七年二月十五日簽一件，為地瀨越鐵道警察總局呈擬將鐵路公司致送酬金准予留作製備雨衣外套之用，能否准如所呈祈核示由。

呈及附件均悉。令仍解銀行存儲，以後該局如有製備，另案請款可也。除分令外，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令為據呈遵令查明鹽津橋捐情形請將政府補助款發下以利工作一案仰即遵照辦理具報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建總字第一五一八號

令建設廳

二十七年三月十四日呈一件，為遵令查明鹽津橋捐情形暨所請將政府款發下以利工作之處，祈核示由。呈悉。查此項橋捐，茲既經該廳核明與趙技正所呈情形，亦相符合，現該技正已委充工程專員，似不必再令該員請

查橋捐等情，自係爲免工作紛歧，而重專責起見，應予照准。惟查此項橋捐，係抽作建橋之用，工程處各員挪借，及各商記欠之數，均不應久懸無用不還，應由該處酌量追歸款，存備應用，嗣後不得挪借。至所請將政府補助款撥下一節，應候令飭財政廳酌核撥呈核再奪。除分令外，仰即遵照辦理，具報查核！

此令。

主席 曹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令爲據會呈核議市府擬修十二街路面情形一案經會議決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 二市總字第三八八號

財政廳

建設廳

二十七年二月十九日會呈一件，爲報會同核議市府擬修十二街路面情形一案，祈核示由。

呈悉。此案當於三月二十五日，提釋本府第五四一次會議議決。查修理市街，事關定案，仍應執行，惟所擬十二街中有小東街、景星街、慶雲街、象眼街、螺蚌街五處整理尚非急要，應暫從緩議，茲另指定大西門外通環城馬路一段，得勝橋至聚奎樓一段，東寺街至玉帶河一段共三段，速同該府所擬照照街西院街光華街平政街永寧宮放珠市橋順城上街共計十處，統於先時由該府興工修築，經費另行估計候發，又東寺街至玉帶河一段工程儘退出人行道及延長石馬路，合併飭遵。等語紀錄在案。仰即轉飭遵照，分別辦理！

此令。

主席 曹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 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三十七期

特 載

▲省府委員會四月二十二日第五四四次会议議決案

議決事項

(一) 主席提議滇緬公路通車，邊地行政應行改進案。

議決：查滇緬公路現已通車，此後邊地行政，需要健全，始足應付，茲議決各要點如下：(一) 邊地六設治局應改設為兩縣，其區域如何劃分，縣治城區以在何處為宜，統由民廳徵詢地方意見，妥擬呈核。(二) 改縣後邊界地點應由縣設警察局或設分局，負地方治安之責，併由民廳擬定。(三) 邊地衛生關係尤為重要，應擇適宜地點，設立衛生局或醫院，由衛生實驗處議擬呈核。

衛生實驗處

(二) 會呈擬將軍醫訓練班改為軍醫學校計劃新核示案。

軍醫處

議決：准將醫訓班改設為校，並指示下列各點：(一) 名稱定為公醫學校，咨教部聲明試辦請予立案，文由衛生實驗處代擬。(二) 招收初中畢業生用費自備，由地方酌給津貼。(三) 經費由軍政平均負責，惟所擬是否實在，交財政廳與綏署經理處會同審核具復再修。(四) 所需儀器標本不再添購，即將前交省立大學及陸軍醫院者，一併取回應用以節經費。(五) 將來該校管理方面即由衛生實驗處，及軍醫處負責。

(三) 主席提議改定征兵辦法案。

議決：本省以後征兵為籌理迅速免除障礙起見，應改定辦法如左：(一) 凡臨時所需補充兵役，概由本省常備隊退伍團兵補充之，征調時由該團督練分處長及各縣縣長負責辦理，不再派遺委員。(二) 分處長縣長等奉令後應按原所

需兵員如數分配抽調足額後由分處長登齊按照所指地點一齊率往驗收。(三)後方新編部隊所需兵員仍由各縣適齡及格之壯丁滾率征兵章程抽調充任之，此項征兵委員，由政府臨時選定品行端方而有經驗者委充之，但各縣長亦須切實遵率辦理，不得濫竽充數違者即予懲處不貸。

(四)主席提議懲處前建水縣長案。

議決：查南防匪患肅清有年，此次忽發生劫車重案，詳查原因，實由前任建水縣長熊光琦在任時，不遵章組織團隊，只圖取巧敷衍，遇有匪人亦不認真嚴辦，之致匪患滋蔓，貽害地方，該縣長實屬咎無可辭，應將該縣長補行撤職，並停委三年，以示懲儆。

建設

▲訓令寧洱縣種植飛機場荒地一案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 字第一二二號

令寧洱縣長蘇品淦

案據本廳普恩沿邊調查團主任黃日光發報該縣所產之波羅麻(俗稱羅火丹)木木黃豆(俗稱雞黃豆大樹豆)等項植物，品質既佳，用途亦廣，實為本省所發見之特種有植物，應請令由該縣長就飛機場前後荒地三千餘畝內，大量推廣種植，以期改良土壤，增進水源，而收成效。等情；一經到廳，查該主任所簽各節事屬增進該縣生產，調劑民生，關係至鉅，應即認真辦理，廣為種植，以增生產，而圖利源，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計劃辦理，務儘本年內將該機場所有空地一律種植完畢具報，並開民生要政，慎勿稍延干誤，仍將辦理情形報查，切切！

雲南省政府公報

(建設特載)

第十卷第三十七期

二七

此令。

兼縣長張邦翰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二 月 十 八 日

▲建廳委汪國興為技正兼調查設計委員會委員兼本廳雲南省畜產改進所所長一案

雲南省建設廳委任令第二九號

茲委任汪國興為本廳技正兼調查設計委員會委員兼本廳雲南省畜產改進所所長。

此令。

兼縣長張邦翰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三 月 一 日

▲訓令佛海縣勘撥荒地應用並令李場長遵照一案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發字第二八〇號

令佛海縣縣長李毓茂

案據本廳思普沿邊調查團主任黃見發呈稱：「查佛海縣城沿公路八百公尺地方，有荒地一型，東至曼活那小山，南至那洞嶺房，西至公路邊，北至曼曼山，約計五六百畝，宜種棉、糧、茶、樟、等類，茲本廳思普農場，業經選定於前開地內，為未來農場地，應先作為分場之用，除函請佛海縣政府先行勘撥，交由該場利用外，請令該縣先行撥給，他人不得擅放請領。」等情，到廳，查所呈尚無不合，除令普思農場遵照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迅予會同農場李曉副撥清楚，以利推廣，仍將勘撥情形具報查核。勿違！

此令。

令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六日

訓令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第二八〇號

令 雲南省農場場長李陞

案據本廳普恩沿邊調查團主任黃冕筭呈稱：「查距佛海云云（如前令）查所呈尙無不合，除令勸佛海縣長遵照會同該場長劃撥清楚，以利推廣外，合行令仰該場長即便遵照辦理具報，勿違。」此令。

雲南省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六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建設)

第十卷第三十七期

三〇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編輯印行之
- 二、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佈法令記載政務之刊物
- 三、本公報分為命令（公佈令任命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報（呈咨函電報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後有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報所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戳證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後得即覆據報郵各費始能按期寄致
-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省內另加郵資貳角省外肆角
- 八、凡省外機關訂閱本公報其應繳之報費應由地方長官負責收齊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解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即訂成冊妥備保管列入交代並將應解報費收齊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後任負責賠繳
-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者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印刷者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本報定價

一月	新幣壹元
全年	新幣拾貳元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勸募救國公債標語

- 一、前方將士浴血抗戰後方民衆須踴躍救國公債
- 二、保家必先保國購救國公債即是保全身家性命
- 三、若有爲國犧牲決心必須踴躍購救國公債
- 四、踴躍購救國公債以求國防鞏固抗戰勝利
- 五、購救國公債是輸財報國的好機會
- 六、毀家紓難購買救國公債國可救家亦不廢
- 七、抗戰時期有錢和有力的人們都應踴躍購救國公債
- 八、戰時經濟極關重要全國同胞應踴躍購買救國公債
- 九、富有者欲投巨資生利可多購救國公債
- 十、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的高尚行爲
- 十一、救國公債是接濟國家抵抗暴日的侵略
- 十二、踴躍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愛國的表現
- 十三、認購救國公債保全國家民族花可以保全國民生命
- 十四、前方抗戰將士不惜犧牲一切後方同胞應節衣縮食以救國公債

十五、認購救國公債就是合資抵抗暴敵

十六、認購救國公債可以保全本身的生命財產

十七、認購救國公債就是補充抗戰經費

十八、救國公債是延長國家生存的經濟政策

十九、購救國公債是國民貢獻財力報國的好機會

二十、我們的救國公債是供應滅暴日之用

二十一、救國公債可作國防經費

二十二、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愛國的忠實表現

二十三、富有巨室不認購救國公債便是涼血動物

二十四、平民階級拿出血汗錢來買救國公債才是忠勇的丈夫

二十五、勞力的勞心的都應認購救國公債

二十六、破壞國民認購救國公債等於漢奸通敵

二十七、買救國公債就是救國

二十八、買救國公債的人就是最愛國的人

二十九、買救國公債是把能力直接貢獻給國家

三十、買救國公債是後方民衆救國的最好方法

計雲南公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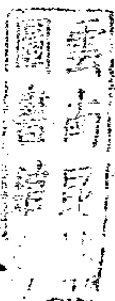
五册自

月

日起至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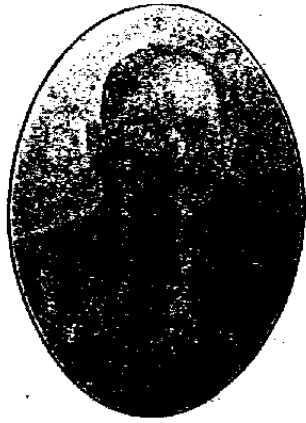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廿七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六)第十卷第二十八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
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
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
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
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
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除廢不平
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
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卷第三十八期目錄

法規

中央法規

難民墾殖實施辦法大綱

懲治漢奸條例

命令

令經濟委員會等奉行政院訓令抄發駐昆墾殖實施辦法大綱一案仰即遵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發懲治漢奸條例一案仰即遵照

令財政廳等為財部咨派關吉玉充任川滇邊疆稅務督察專員一案仰即遵照

令民政廳奉軍事委員會令各機關以後征發糧卒須備估糧運品到達日期再行發具恤民銀一案仰即遵照

令民政廳 飭嚴防以方奸細及漢奸活動一案仰即遵照

團務督練處

令民政廳准軍政部代電為各地須按照戰時訓練軍隊暨犯感化隊管理辦法迅即成立要化隊列加強遠一案仰即遵照

令建設廳為懷華坪縣呈報第一區河東鄉界牌開水利溝擬修理經過情形一案仰併案查核飭遵

令財政廳為懷華坪縣呈報第一區河東鄉界牌開水利溝擬修理經過情形一案仰併案查核飭遵

令建設廳為懷華坪縣呈報第四區黑者開興辦水利溝擬一案仰併案核辦飭遵

令公路總局據呈請核示尋會段有工師發文等死亡卹金及醫藥費一案一併如呈照辦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卷第三十八期

令縣行政人員訓練所為儘呈先後辭職人員暫先後遴委補充、員請加委一人名額並費是否呈送預算案期自呈復再為核奪
令武定縣據轉呈抗日陣亡二等兵趙有才之種調查表加具証明書一案准予轉請核辦

令石屏縣長陸福昌呈擬安設縣城通各區之鄉村電話請准撥款一案應仍遵前令辦理

令衛生實驗廠據呈請核發華醫院門診部開辦費一案應仍遵前令辦理

令第二地邊督理楊曉南據呈請修正寧洱等五縣衛生院組織章程一案仰即轉飭遵照

民政
縣議行呈核議江縣呈請擬自治附捐修理縣道費用情形准予照辦

建設
令建設廳據呈請核委吳炳烈為該廳技正一案是否在該廳員額經費預算範圍以內應呈復再核

令雲南開通行據呈請發給奉調思茅關調員王恩漢護照如呈照准

令集雨廳總隊長趙奇據呈家遺留墳墓集雨廳經費收據應予轉送訓練部查核備案

令公路總局據呈請核示開辦滇石上莫奴麻安運糧項沛等二名因公殉難卹金一併照准給卹

令雲南總商會據呈請核示勸風段小工程招標因須公命卸卸即轉飭遵照具領

令公路總局據呈請核示勸風段小工程招標因須公命卸卸即轉飭遵照具領

令廣東縣據呈請核示勸風段小工程招標因須公命卸卸即轉飭遵照具領

令元江縣長顧恩春據呈送收養學生一案准予備案

令縣行政人員訓練所據呈請給委沈長富宣慶慶為少推財分隊長一案一併照准令委

令教育廳據呈請提升尹培蘭為一等科員照准給委

按察命令

令省內外軍事各機關部隊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為五十一軍槍決副團長馬慶春團李植遠令(本另行文)

特載

省政府委員會四月二十七日臨時會議議決案

民政

民衆訓令各屬奉內政部令公布振濟委員會組織法（不另行文）

教育

教廳令省立私立各級學校飭將戰區學生一面收容一面報廳登記至戰區中應聘來漢教師應查明報廳審核備案

建設

教廳令備維西中甸鹽江鶴慶各帶解貝母麻黃籽種一案
建廳函外交辦事處轉知滇越鐵路公司移去舊門等處石料以利宣渡一案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卷第三十八號

法 規

中央法規

△難民墾殖實施辦法大綱

- 一、難民墾殖就各省荒山荒地劃分區域，分別辦理之。
- 二、關於難民墾殖事務，由經濟部會同內政部接濟委員會統籌並督促各省政府辦理之。
- 三、對於難民墾殖之進行應於最短期內完成左列各事務：
 - 甲、調查及勘定荒地。
 - 乙、決定容納難民數目。
 - 丙、擬定各項墾殖實施辦法。
 - 丁、辦理難民移墾登記。
- 四、調查及勘定荒地應注意左列各款：
 - 甲、墾地位置。
 - 乙、荒地面積。(以畝為單位)
 - 丙、適宜栽植之農作物名稱。
 - 丁、容納難民數量。
 - 戊、交通及治安等情況。
 - 己、墾殖費用之估計。

五、移墾難民須具備左列條件：

甲、身體強壯能耐勞苦者。

乙、無嗜好者。

丙、能耕作者。

六、移墾難民登記應注意左列各款：

甲、志願墾殖人姓名年齡籍貫性別。

乙、原來職業。

丙、有何家屬及其人數。

丁、家屬中能耕作者人數。

七、輸送難民應儘先向就近墾區移送為原則。

八、移墾難民在輸送期間以及達到墾區尚未從事墾殖以前無力生活者，由政府設法維持。

九、難民一經移送墾區，非有特殊事故核准者，不能任意遷出。

十、難民墾殖，得斟酌情形採用左列三種制度。

甲、集團農場制，凡有工作能力之單身難民以集團農場制辦理之。

乙、貸款墾民制，凡有工作能力並有家眷絕對無法生活或資力不足者，以貸款制度辦理之。

丙、招墾制，凡難民有資力自耕者，應儘量鼓勵其承領荒地從事墾殖。

前項詳細辦法及督辦規則另定之。

十一、墾殖事業除中央指定區域自行辦理外，以地方辦理為原則。

中央對地方辦理之墾殖事業，應予以經濟上及技術上之協助。

十二、本大綱目公布之日施行。

△懲治漢奸條例

第一條 漢奸案件依本條例處斷。

第二條 通謀或幫助敵國或其官民有左列行為之一者爲漢奸，處死刑。

一、圖謀連合敵國與本國抗戰者。

二、圖謀煽動者。

三、爲敵通敵者。

四、爲敵國招募軍隊或其他軍用人工役供者。

五、接濟敵軍或爲敵軍購辦或運輸軍用品者。

六、偵察或盜竊軍情或機密者。

七、爲敵軍通訊者。

八、附與本國公務員執行職務者。

九、煽惑本國軍人公務員或人民逃叛或通敵或與之勾結者。

十、爲前款之人犯所煽惑而從其煽惑者。

十一、運輸或販賣可以製造軍器之原料與敵國者。

十二、擾亂金融者。

十三、破壞封鎖交通或通訊者。

十四、於上列各款以外，以其他方法圖謀不利於本國者，本條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犯本條例之罪者，沒收其財產之全部。

第三條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卷第三十八期

第四條

凡本條例之罪者，概歸有軍法權之軍事機關審判。

第五條

依本條例審判之案件，應將卷宗呈送最高軍事機關核定，其應緊急處置者，得電請指示，或先行處決補釋。在作戰期內，前項案件授權與戒嚴司令部，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或集團軍總司令部代核呈報備案。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命 令

△奉行政院訓令抄發難民墾殖實施辦法大綱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二總字第四〇一號

經濟委員會

民政廳

財政廳

建設廳

案奉

行政院二十七年三月三日漢字第一〇八三號訓令開：

「查抗戰以來，難民日增，為謀根本救濟難民生計，自以利用各省荒地實施墾殖為切要之舉，茲經召集內政廳、軍政廳、財政廳、建設廳、農林部、商部、糧食部、民衆教育委員會、墾殖實施辦法大綱十六條，提出本院第二五一次會議決議，通過交主管機關辦理，除由院公布外，合行抄發原辦法大綱，仰即遵照。此令。」

財政部 第三廳

財政部及經濟委員會 遵照並指定建國暨經濟委員會為主辦機關

關外，合將原辦法抄發令仰 即便遵照！

此令。

計抄發原辦法大綱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二日

奉行政院令發懲治漢奸條例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通令第一民字第一六二二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三月十六日通字第一二四〇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七年三月八日渝密字第一八號訓令開，「案奉 國防最高會議二十七年一月二十八日漢字第一〇八號密函開：「查關於懲治漢奸，軍事委員會曾於二十六年八月訂有懲治漢奸條例公布施行，並呈請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當經提出本會議常務委員第六次會議報告後函復該會，嗣本會議常務委員第二十七次會議決議於該條例內加「沒收漢奸財產全部」一條。復經中央政治委員會函交軍事委員會照辦各在案，茲據軍事委員會呈復，業經遵照修正，於二十六年十二月十日公布施行，轉具修正條文，請備案等由，相應抄同該條例函達，請煩查照備案分令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司法院軍事委員會飭屬一體知照外，合行抄發該項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復抄發原條例，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三十八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零三十八期

六

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懲治漢奸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奉發條例，同發該

仰即遵照！

此令。

計發懲治漢奸條例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廳 鑒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六日

△准財政部咨派關吉玉充任川滇區稅務督察專員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總字第四〇六號

財政廳

鹽運使署

蒙自關監督

騰越關監督

案准

財政部二十七年三月十一日滄財字第六六七號咨開：

「查本部設置各區稅務督察專員暫行辦法業經制定公布，並呈報行政院在案。茲川滇區稅務督察專員一職，經令派關吉玉充任，除分行外，相應檢同原辦法咨達查照。並轉飭知照為荷。」

等因；附稅務專員暫行辦法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同原附辦法令仰知照！

此令。

計抄發稅務專員暫行辦法一份。

主席廳 鑒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六日

財政部稅務督察專員暫行辦法

第一條 財政部就左列各區設置稅務督察專員，督察各該管區內之國稅事宜。

川滇區。

黔桂區。

閩粵區。

湘鄂區。

海徵區。

蘇皖豫魯區。

陝甘寧青區。

第二條

稅務督察專員，秉承財政部長之命，辦理左列各事項。

一、中央直轄各國稅機關徵收事務之指導督促事項。

二、國稅稽徵收入狀況之調查考核事項。

三、國稅整理改進各方案之籌畫事項。

四、稅務機關人員之考查事項。

五、戰時特別措施之指示與協助事項。

六、其他交辦事項。

第三條

稅務督察專員應將考績情形隨時彙報，應按旬呈報一次。

第四條

稅務督察專員對於該管區內國稅機關之命令與處分認為有違背越權或失當之處，應立即呈報財政部核辦。

第五條

稅務督察專員得隨帶佐理員一人至二人，佐理應辦各事務。

第六條

稅務督察專員由財政部遴派，按前件待遇，佐理員由財政部委任。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三十八期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奉軍事委員會令各機關以後征發糧卒須確估輸送品到達日期再行征發以恤民艱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六〇七號

令民政廳

二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二十七年二月十八日，會勅運一字第一六二四號訓令開：

「案據湖北省政府二月六日省建公字第四六六九號呈稱，案據本府委員兼建設廳長石瑛本年元月二十九日簽呈稱：竊以目前出巡鄂西一帶道經沙洋，據當地法團報告，航空站會縣於本月一日起征民夫一千八百名，在沙洋等候運特委汽油一千八百箱赴荊門機場，迄十七日始到沙洋，而在此十七日中，每人僅給費八角以資民夫有凍餓而死者，等語伏思沙洋荊門之間已有公路，可請航空委員會調撥汽車轉運，若征用多數民夫長途跋涉，搬運油料，不惟自誤運程，而且甚不經濟，況此次被征民夫守候半月，日食不飽，夜復露宿，雪雨交加，致有因凍餓而死亡情事。值此抗戰緊張之際，似於安定後方不無相當影響，可否由鈞府轉呈軍事委員會通令所屬各機關部隊，嗣後關於此類事件，必需民運時，應預備估特運物品到達期日，飭於是日，征齊民夫，以免守候，而恤民艱，是否自當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理合函文轉呈鈞府鑒核，併此通令所屬各機關部隊切實遵照辦理，實為公便。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府切實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以恤民艱為要此令。」

等因；奉此，除咨請

滇黔綏靖公署查照外，仰即遵照。

此令。

自前年以來，各地方官廳，因受匪徒煽惑，多有密報，業經中央軍政府，及各地方官廳，一律嚴禁，不得再行密報，如有違者，定予嚴懲，此令。

嚴令勸懲防敵方奸細及漢奸活動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民字第一六一五號

△查滇省對敵訓練，自前年以來，因受匪徒煽惑，多有密報，業經中央軍政府，及各地方官廳，一律嚴禁，不得再行密報，如有違者，定予嚴懲，此令。

△查滇省對敵訓練，自前年以來，因受匪徒煽惑，多有密報，業經中央軍政府，及各地方官廳，一律嚴禁，不得再行密報，如有違者，定予嚴懲，此令。

△查滇省對敵訓練，自前年以來，因受匪徒煽惑，多有密報，業經中央軍政府，及各地方官廳，一律嚴禁，不得再行密報，如有違者，定予嚴懲，此令。

△查滇省對敵訓練，自前年以來，因受匪徒煽惑，多有密報，業經中央軍政府，及各地方官廳，一律嚴禁，不得再行密報，如有違者，定予嚴懲，此令。

△查滇省對敵訓練，自前年以來，因受匪徒煽惑，多有密報，業經中央軍政府，及各地方官廳，一律嚴禁，不得再行密報，如有違者，定予嚴懲，此令。

△查滇省對敵訓練，自前年以來，因受匪徒煽惑，多有密報，業經中央軍政府，及各地方官廳，一律嚴禁，不得再行密報，如有違者，定予嚴懲，此令。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民字第一六一四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三十二期

令民政廳

二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案准

軍政編部役乙字第三三九號警役乙鄂代電開：

「查戰時調服軍役管理辦法，係根據軍事委員會頒佈之戰時監禁服軍役辦法第五條擬定，經本部分別咨行並呈報備案施行在案。凡合於調服軍役之監犯，自應遵照該項成化隊管理辦法辦理，惟各省市縣行政司法主管機關依法成立成化隊者，尚屬寥寥，致監犯仍羈囿遠向本部呈請調服軍役甚多，殊與規定不合，事關兵役補充，未可稍延，且該項工作，按照規定應由地方機關主辦，除分電外，相應電請查照並飭屬迅即成立成化隊，毋違送以便調撥等荷！」

等由；准此。查此案，昨准 部咨，並附送管理辦法到府，即經以秘一民訓字第一一六二號訓令該廳遵照在案。茲復准滇黔綏靖公署查照辦理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並飭屬遵辦！

此令。

主席 羅 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一日

△令爲搜華坪縣呈報第一區河東鄉界牌閘水利溝渠整理經過情形一案仰併案查核飭遵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建水字第一五二一號

令建設廳

案據華坪縣縣長張子聰呈報，第一區河東鄉界牌閘水利溝渠，整理經過情形一案到府。除原呈已據分呈該廳有案不再抄報外，合行令仰該廳併案查核飭遵！

此令。

主席 趙 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二日

令為據建設廳呈據科員汪致清呈請退休並發給退休金一案仰核議具復再憑核奪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九字第四號

令財政廳

案據建設廳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三日呈稱：

一、汪致清本廳駐簡辦事處二等科員汪致清呈稱，為年暮力衰，腦痛目昏，懇請准予退休，並發給退休金。以移殘年耳。竊該自民國十四年蒙保山縣長董委任代理保山實業所所長，十五年奉前雲南實業司司長由委實保山實業所所長，至十八年三月撤約長湖委本廳第三科二等科員，九月本廳劃分，奉委鐵廠廠長魏委充第三科三等科員，農礦廳改為實業廳，仍供前職，二十四年三月，實業廳併本廳，仍蒙署長委充第三科三等科員，二十六年八月，蒙恩調委駐簡辦事處三等科員，遵即到簡供職，本廳繼續努力，認真服務，以報知遇，無如從公十一年，因腦力使用過度，致不時頭腦發暈，加以個氣既弱，逐年衰邁，不能抵抗，病勢遂日漸加重。此外近年若目光愈覺近視，幾同盲目，寫字甚覺吃力，寫字稍多，即行紅腫，有此種種原因，實在不能繼續供職。現查職充實業所所長，係前清實業司所委，實業司改為實業廳，實業廳又改為建設廳，無論前後，機關名稱雖迭經改變，系統均同一貫，實在一個機關服務無異，如由充實業所所長時起算，迄今供職已十三年有餘，如以實業所所長地方職務，不能作數，僅能由十八年起算，亦已供職九年有餘，雖與退休章程供職十年以上之規定，尚不致數月，但請俯念歷年供職尚屬勤慎，目前精神衰弱，實無法再效職策，懇祈准予退休，並轉呈省政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三十八期

府令節財政查核發給休金，俾得終殘年。至職之年齡，時已六十，尙與章程相符，合併呈明。等情到廳，查該員所呈尚屬實在，向在任供職亦尚勤慎，所請退休，具其情節，與雲南省行政機關學務官退休暫行章程第二條之規定相符，擬請依照該條之規定發給十個月原薪薪幣一百四十元之退休金，准其退休，俾資養贍，所擬 否有當。理合取具履歷證明文件，具文呈請鈞府核示遵。

等情；計呈履歷一紙，委分五件，據此，除以：

「呈及附歷委分均悉。所請應發令財政廳核議具覆後，再為核奪，仰即知照。此令。」

等語；指令外，合將附歷證件檢發，令仰該廳遵照章則，核議具復，再為核奪。

此令。

計檢發履歷一紙，證件五件，辦畢仍繳。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四日

▲令為據華坪縣呈報第四區黑者崗興辦水利溝墾一案仰併案核辦飭遵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建水字第一五二二號

令建設廳

案據華坪縣長張子聰呈報，第四區黑者崗興辦水利溝墾，請備案一案到府。除原呈已據分呈該廳有案不再抄發外，合行令仰該廳併案核辦飭遵！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二日

△令爲據呈請核示尋會段石工師發文等死亡卹金及醫藥費一案一併如呈照准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六八〇號

令公路總局

二十七年三月十八日呈一件，核轉尋會段石工師發文施友才李玉福等死亡卹金及醫藥費由。
呈悉。一併如呈照准，除分令財政廳審計處外，仰即轉飭遵照具領。

此令。

主席顧 霖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四 月 一 日

△令爲據呈先後辭職人員暨先後遴委補充人員請加委備案一案名額經費是否超
過預算應明白呈復再爲核奪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六八二號

令縣行政人員訓練所

二十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呈一件，呈報先後辭職人員暨先後遴選補充人員懇請備准分別加委備案由。

呈單均悉。查所報先後辭職調差者十二員，所請補充者十三員，是否超過原定名額，經費預算，呈中未據申明，應
由所明白呈復後，再爲核奪，仰即遵照。

清單存。

此令。

主席顧 霖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四 月 二 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三十八期

△令爲據轉呈抗日陣亡二等兵趙有才乙種調查表加具證明書一案照准予轉請核郵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一經字第一六八一號

令武定縣

二十七年三月十五日呈一件，呈轉抗日陣亡二等兵趙有才乙種調查表加具證明書，前轉請核郵由。呈及書表均悉。照准由府轉請軍事委員會核辦，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二日

△令爲據呈擬安設縣城通各區之鄉村電話請准援富寧例酌予補助一案應候令飭財廳議復再奪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電長字第六〇七號

令石屏縣長德繼昌

二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呈一件，爲擬安設縣城通各區之鄉村電話，請援富寧縣城例酌予補助一案由。呈悉。應候令飭財廳議復再奪，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二日

△令爲據呈請核發昆華醫院門診部開辦費一案應仍遵照前令辦理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民字第一六一二號

令衛生質驗處

本年三月二十二日呈一件，據請仍在原地辦理第一衛生所，並請核發新幣六千元，作爲門診部開辦費等項，請核示由。

呈悉。查此案昨據該處呈請前來，當經核飭遵辦在案。應仍遵照前令辦理，除分令民政廳知照外，仰即遵照！此令。

主席簡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四 月 二 日

△令爲據呈請修正寧洱等五縣衛生院組織章程一案仰即轉飭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民訓字第一六一〇號

令第二殖邊督辦楊蔭南

本年三月十四日呈一件，據請修正寧洱等五縣衛生院組織章程並請頒行辦事細則，以爲營業標準，轉呈呈悉。查該縣衛生院經費，係核定在後，組織章程內所列預算數目及設置人員，自應照案修正，除令衛生質驗處遵照辦理外；其餘各條，係以一院爲單位，即他院數增加，並無抵觸之處，勿庸修改，至各該院辦事細則及營業標準，應由該院等照組織系統，自行擬訂，轉呈核行，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席簡雲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三十八期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二日

▲令為據會呈核議綏江縣呈請撥自治捐修理縣道費用情形准予照辦
雲南省政府指令建 建通字第一五二三號

民政 建設

二十七年三月十一日會呈 件，為呈復會核綏江縣長劉六功呈請撥支自治附捐，作修理縣道費用一案，請發核

由。 呈悉。准予照辦，除令綏江縣長遵照外，仰即知照！ 此令。

注密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二日

▲令為據呈請核委虞炳烈為該縣技正一案是否在該廳員額經費預算範圍以內應
明白呈復再行核奪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一幹字第一六八三號

令建設廳

二十七年三月二十三日呈 件，請核委虞炳烈為該縣技正由。

呈及履歷均悉。查所請核委虞如烈為該廳技正，是否有該廳員額經費預算範圍以內，呈中未據申明應由明白呈復後，再行核奪，仰即遵照。 此令。

送覆應存。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二日

△令爲據轉請發給奉調思茅關關員王恩湛護照如呈照准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 關總字第三七四號

令蒙白瑞監督

二十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呈一件，爲轉呈請發給奉調思茅關關員王恩湛護照由。
如呈照准。合將護照隨卷，仰即查收轉發具領執用，依限繳銷！

此令。

計發護照一張。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二日

△令爲據呈報遵令填具集訓經費收據應予轉送訓練總監部查核彙辦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教軍字第九二一號

令集訓總隊長趙甄奇

本年三月二十四日呈一件，爲遵令填具二十六年集訓經費收據，請鑒核轉送一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應予轉送

訓練總監部查核彙辦，除分咨外，仰即知照，附件存送。

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三十八期

一七

雲南省政府公函

(命令)

第十卷第三十八期

一八

附件存送。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二日

△令爲據呈請核示關濠段石工姜成祥姜連標項沛等三名因公殞命卹金一併照准給卹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九字第二號

令公路總局

二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第一八六號呈一件，請核示關濠段石工姜成祥姜連標項沛等三名因公殞命卹金由。呈悉。一併照准給卹，除分令財政廳審計處外，仰即轉飭遵照具領報查。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四日

△令爲據呈復奉令據大關縣長呈請以後過道郵包請由鹽津遊擊隊以保山隊伍就使護送一案應由各縣境內分送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九字第六〇六號

令鹽津縣

二十七年三月十七日呈一件，爲呈復大關縣長呈請以後過道郵包，請由鹽津遊擊隊以保商隊伍順使護送一案。祈核示由。

呈悉。查所呈實屬實在，仍應照原日辦法，由各縣境內派團分送，除分令大關縣長遵照暨令建政廳轉行郵政管理局

知照外，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四日

▲令為據呈請核示祿鳳段小工程紹德因公殞命卹金仰即轉飭遵辦具報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一發字第三號

令公路總局

二十七年三月二十四日第二二二九號呈一件，請核示祿鳳段小工程紹德因公殞命卹金一案由。早悉。照准給恤，除分令財政廳審計處外，仰即轉飭遵照具領報查。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四日

▲令為據呈請核示雲保段石工楊孝楊賣生一次卹金及醫藥費一併照准給卹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一發字第一號

令公路總局

二十七年三月二十三日呈一件，請核示雲保段石工楊孝楊賣生一次卹金及醫藥費由。早悉。一併照准給恤，除分令財政廳審計處外，仰即轉飭具領報查。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四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三十八期

▲令爲據呈報遵令選收首學員官有訓練一案准予如呈照辦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電長字第六一一號

令勅東縣

二十七年三月十五日呈一件，爲呈報遵令選送收首學員官受訓，請轉飭驗收由。
呈悉。准予如呈照辦，除分令無綫電局查照收訓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訓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四 月 五 日

▲令爲據呈送收首學生一案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電無字第六〇九號

令元江縣縣長譚慶春

二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呈一件，爲呈送收首學生，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除分令無綫電局知照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四 月 五 日

▲令爲據呈請給委沈長富孟慶熙爲少准尉分隊長一案一併照准令委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電字第八號

令縣行政人員訓練所

二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呈一件，請給委佐治班畢業學員沈長富為少尉分隊長自治班畢業學員孟慶熙為准尉分隊長一案由。

呈及覆歷均悉。一併照准令委委令併發，仰即轉飭紙領報查。

此令。
計發委令二件。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四 月 五 日

雲南省政府委令第一九二號

沈長富

孟慶熙

為令委事：茲委該員為雲南省政府縣行政人員訓練所尉分隊長，仰即遵照辦理。
此令。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四 月 五 日

△令為據呈請提升尹培蘭為一等科員照准給委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九一號

令教育廳

二十七年三月三十日呈一件，請提升尹培蘭為一等科員由。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三十八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三十八號

呈及履歷均悉，照准給委，任狀隨發，仰即轉飭該領報查。

原呈存。

此令。

計發在款一件。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五日

雲南省政府任命狀

任命尹邦德為雲南省教育廳秘書室一等科員。

貴狀。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五日

綏署命令

▲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為五十一軍槍決副旅長烏慶霖團長李楨通令知照

滇黔綏靖公署訓令第 號

令省內外軍事各機關部隊（不另行文）

為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法審鄂字第七七三號訓令開，案據第五十一軍軍長於學忠本年二月電稱，據一一三師師長周光烈報告，三三七副旅長烏慶霖，六七八團團長李楨於佳日對軍政事激憤之時妄道謠言，煽惑軍心，擬請法辦等情，職以其違犯戰時軍律，當即電令該師長就地槍決，以振紀綱，並遴員另案呈請任用外，理合電呈鑒核。等情，據此，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仰遵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仰該 遵辦，並飭屬一體知照。

此令。

主任顧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八日

特載

△省政府委員會四月二十七日臨時會議議決案

議決事項

(一)主席提議本省厲行禁煙後接濟農村辦法案。
議決：本省厲行禁煙以後，農村情形淒涼，實有早謀接濟之必要，應由富源新銀行將該行農村業務加以擴充，限於本
年夏季前積極實行，推廣輕利借貸，以資救濟。

民政

△民廳訓令各屬奉 內政部令發振濟委員會組織法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泰濟字第一〇二號

昆明市長

雲南省政府公報

(特載民政)

第十卷第三十八期

各縣縣長 (不另行文)

各設治局局長

河廠兩督辦

二十七年三月八日奉

內政部滄民字第〇〇四〇八號訓令開：

「案奉行政院二十七年三月一日滄字第一四六六號訓令開：「案奉國民政府二十七年二月二十四日滄字第六六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案准國防最高會議二十七年一月十六日滄字第一四四號函開：「前准予委員佺任提議請設立社會救濟部(或局)專管全國社會救濟行政事宜或即以振務委員會改組為社會救濟委員會，以謀全國救濟事業統一之進行，而應戰時戰後及艱辛通盤之需要等因；當經本會議常務委員第四十五次會議決議，交行政院核辦，並經函請政府查照飭遵在案。茲據行政院南復稱，本案已由院召集有關各部討論，會以社會救濟問題，實為當務之急，自可設立專管機關統籌辦理，擬即以振務委員會主管各事項，內政部主管之振災救貧及其他慈善事項，行政院擬民政救濟總局所辦事項併設立專管機關定名為振濟委員會，隸屬於行政院，其地位等於院屬之委員會，依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組織之，是與此次調整行政機構之精神，亦正相符合。爰並擬具振濟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前接掛程本院第三四八第三四九次會議決議通過，送國防最高會議核定，紀錄在卷，相應抄同組織法草案，函請核定等由；復經本會議常務委員第五十二次會議決議通過，相應檢同振濟委員會組織法，函達請類會照辦理。等因；准此，自應照辦。除將振濟委員會組織法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並轉飭遵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等因；復奉行政院同年同月同日滄字第一四六五號訓令，轉奉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振濟委員會組織法，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飭為一體知照。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振濟委員會組織法一份。

等因：奉此。合行照抄原條文，暨報代令，仰該 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慈善團體救濟機關一體知照！

此令。

附照抄振濟委員會組織法一份（見第三十五期法規欄）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二日

教 育

△令飭省立私立各級學校昆明市府昆明縣教育局將戰區學生一面收容一面報廳登記至戰區中應聘來滇教師應查明報廳審核備案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第二四七號

中小 省立 各級學校校長

師職

市市長程暉

令昆明 縣教育局長

南菁學校

私立 生生保育園

案奉

雲南省政府公報 (教育)

第十卷第三十八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教育建設) 第十卷第三十八期

教育部訓令二十七年發漢教第六四五號開：

「查自抗戰軍興以來，由戰區退出之中小學學生為數甚夥，雖經本部於豫、陝、甘、川、鄂、黔等省分別籌設國立中學，收容教學，然戰區學生散處四方者，為數仍不在少，均應亟謀補救。所有散在該省之戰區中學學生，應即由該廳舉報登記，一面盡量擴充該省各中等學校學級及學額，就近分別收容已登記之學生。其因增加學級增加之經費，即在該省教育經費項下統籌之配。又該省交通便利之城市各小學亦應盡量擴充學級及學額，使戰區流離失學之兒童便於就學，其增加經費准在該省義務教育經費項下移用開支。所有各該校因擴充學級增加之教員，應即向由各省戰區中小學教師服務團遴選派任，事關非常時期教育救濟事項，合行令仰該廳迅即遵照切實辦理。並將增加人數增加經費及增聘教員各項分別列表具報備核。此令。」

等因；奉此，查戰區退出之中小學生，雖未見大批來滇；然先後零星到各校請求收容者，為數當亦不少。茲奉令前因，應飭各中小學迅將該校已收容人數，列表報廳登記。並飭以後凡有戰區退出學生，到校請求收容者，應一面收容，一面呈廳登記。至由戰區中小教師應聘來滇服務之人員，亦應由各該校即行查明，報廳備核。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長遵

照，並轉飭所屬 附屬小學 各中小學 一體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四日 兼廳長賈自知

建設

▲建廳令催維西中甸麗江鶴慶各徵解貝母麻黃籽種一案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林字第一六七號

維西縣縣長王燦菽
鶴慶縣縣長周繼福

中甸縣縣長段綬滋
麗江縣縣長李燦奇

案查本廳為推廣藥用植物，以謀生產之增加起見，前曾以第九二八號及第一二四九號訓令該縣長徵送貝母麻黃籽種各二三斤，呈函試驗，並經令催各在案。乃迄今日久，仍未據呈解前來，殊屬延玩。合再令催，仰該縣長迅即遵照前令交文，務將上項令解之籽種，附具種植法，對日呈解本廳核收，以憑分發試驗種植。勿再延延干議！切切，此令。

兼廳長張邦翰

林務處處長黃冕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十二日

▲建廳函外交辦事處轉知滇越鐵路公司移去舊門等處石料以利宣洩一案
雲南省建設廳公函水字第一二二二號

案據本廳水利局呈轉滇越鐵路舊門河營工員李道雲簽稱：「查昆明縣第二區舊門里界內之舊門樓探南河，當鐵路公司築路之下，前因滇越鐵路公司修理橋基時，遺有多數毛石於河內，嗣經工完始後，並未將所遺之毛石搬去，茲經本局控河之期，對於檢控此段河道工程，實有妨礙。擬請 鈞長函請滇越公司轉飭該段工程負責人員，速予雇工將所遺該兩段河內橋下所遺毛石搬去，以利河工，而便宣洩。當否敬乞鈞核。謹啟。」等情；據此，查該河河道，原為通暢宣洩，

雲南省政府公報 (建設)

第十卷第三十八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建設)

第十零三十八號

二八

以船水患。茲該育州等河，因鐵路公司建築橋樑，遺置石料於河內，自應從速移去，以暢河流。惟漲起鐵路公司，係屬法人經營，事涉外交，相應據情函請貴處查照轉知該公司，迅予將上項河中石料，自行移開，以便修挖河道，而免滯塞水流，仍冀見復，至緝公誼！

此致

雲南外交辦事處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十九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佈法令紀載政務之刊物
- 三、本公報分為命令（公佈令、任免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有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別
-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報館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後得覆即繳匯報郵各費始能按期寄發
-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省內另加郵費貳角省外肆角
- 八、凡省外機關訂閱本公報其應繳之報費應由地方長官負責收齊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解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妥訂成冊妥慎保管列入交代並將應解報費收齊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繳
-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者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本報定價

一月	新幣壹元
全年	新幣拾貳元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勸募救國公債標語

- 一、勸方將士浴血抗戰後方民衆須認購救國公債
- 二、保家必先保國認購救國公債即是保全身家性命
- 三、若有爲國犧牲決心必須踴躍認購救國公債
- 四、踴躍認購救國公債以求國防鞏固抗戰勝利
- 五、認購救國公債是輸財報國的好機會
- 六、費家財認購救國公債國家亦不覺
- 七、抗戰時期有錢和有力的人們都應踴躍認購救國公債
- 八、戰時經濟障礙重要全國同胞應踴躍認購救國公債
- 九、富有者欲獲巨實生利可多認購救國公債
- 十、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的高尚行爲
- 十一、救國公債是接濟國家抵抗暴目的後路
- 十二、踴躍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愛國的表现
- 十三、認購救國公債保全國家民族並可以保全國民生命
- 十四、勸方將士不惜犧牲一切後方同胞應節衣縮食認購救國公債

十二、認購救國公債就是合資抵抗暴敵

十三、認購救國公債才可以保全本身的生命財產

十四、認購救國公債就是補充抗戰經費

十五、救國公債是延長國家生存的經濟政策

十六、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貢獻財力報國的好機會

十七、我們的救國公債是供應滅暴日之用

十八、救國公債可作國防經費

十九、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愛國的忠實表現

二十、富有者至不認購救國公債便是滾血動物

二十一、平民階級拿出血汗錢來買救國公債才是忠勇的丈夫

二十二、努力的勞心的都應認購救國公債

二十三、破壞國民認購救國公債等於漢奸通敵

二十四、買救國公債就是救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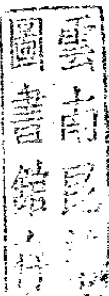
二十五、買救國公債的人就是最愛國的人

二十六、買救國公債是把能力直接貢獻給國家

二十七、買救國公債是後方民衆救國的最好方法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七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第十卷第三十九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種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
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其願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
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
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
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
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除廢不
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
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卷第三十九期目錄

法規

中央法規

國民政府特許湘桂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條例
修正交通部組織法第七條第九條第十條條文

命令

- 令 建設廳奉行政院令發修正湘桂鐵路公司條例仰即知照
- 令 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訓令公布修正交通部組織法第七條第九條第十條條文轉仰知照(不另行文)
- 令 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奉國府令抄發各項革命紀念日暫行歸併舉行日期表一案仰即知照(不另行文)
- 令 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稅務局函請備載章從從其犯周嘉謨一案仰即遵照(不另行文)
- 令 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關於人民協助緝獲軍隊辦法仰即遵照
- 令 各縣局爲通飭緝緝獲軍長潘保德務獲究辦仰即遵照辦理
- 令 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禁止軍隊挖夫封禁一案
- 令 學生集中訓練總隊
- 令 爲編訓練總監部倉代電請代催教部撥贈醫藥生可資經費一案仰即知照
- 令 教育
- 令 財政
- 令 富強新銀行
- 令 爲准經濟部咨關於辦理合作貸款機關提存款項經與財部決定辦法三項請查照轉飭遵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卷第三十九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卷第三十九號

令建設廳為據師宗縣修築縣民移築辦法四項一案仰即遵照

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

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

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

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

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

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

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

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

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

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

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

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

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

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

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

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

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

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

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

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

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

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

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

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

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

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

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

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

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

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

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

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

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

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

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

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

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

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

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

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

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

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

令建設廳為據師宗縣修築縣民移築辦法四項一案仰即遵照

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

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

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

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

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

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

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

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

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

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

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

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

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

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

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

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

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

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

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

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

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

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

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

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

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

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

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

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

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

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

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

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

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

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

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

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

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

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

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

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

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

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

特載

省政府委員會四月二十九日第五四五次會議決案

財政

縣新制財政局
財廳令各種消費稅局爲奉令本省兵夫埋葬費核撥軍士例辦理仰遵照（不另行文）
菸酒牲畜稅局

建設

建廳令自鑿井造林場管理員王嘉麟儘呈報採種籽種數量留作該場育苗之用仰即遵照
應備發給建水白家營鄉長吳鏡祥等獎狀以示鼓勵

司法

高等法院檢察廳令各縣廳通緝和于強歸案究辦仰即遵照（不另行文）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九卷第三十九期

四

法 規

中央法規

▲國民政府特許湘桂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條例

- 第一條 湘桂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經鐵道部呈行政院呈請國民政府特許組織之。
- 第二條 公司之業務如左：
一、經鐵道部核准，先行建築，及經營自衡陽至桂林至柳州之鐵路幹線及屬長線暨其他應辦之支線。
二、經鐵道部核准建築及經營其他鐵路支線。
三、除前兩段及經營鐵道附屬事業外，並得兼營鐵路沿線其他附帶有關事業，但須經鐵道部及其他事業主管機關之核准。
- 第三條 公司選定之路線，經鐵道部核准，得分期建築。
- 第四條 公司營業期間定為三十年，期滿得呈請鐵道部轉呈行政院呈請國民政府核准延長之。
- 第五條 公司資本總額，定為國幣三千萬元，分為三十萬股，每股一百元，先發二十萬股，由鐵道部認十萬股，湖南省政府，廣西省政府各認五萬股，其餘三分之一，由公司理事會議決定期募集之。
- 第六條 湖南省政府廣西省政府所認之股款得與商股。
- 第七條 公司股東以中華民國國籍者為限。
- 第八條 公司為經營業務起見，經鐵道部核准轉呈行政院呈請 國民政府特許，得商借外債。
- 第九條 公司設理事九人至十一人，由鐵道部指派二人，財政部指派一人，湖南廣西兩省政府各指派二人，公認

經理為當然理事，其餘二人由商股選任之，公司增加資本時，理事人數得比例增加之。

第九條 官股商股商股時，商股得亦比例增加之。

第十條 公司設常務理事五人，由鐵道部兩省西南省政府各指派一人，商股選任二人。

第十一條 公司設常務經理一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常務理事中互選一人為理事長。

第十二條 公司設總務經理一人，由理事會聘任之。

第十三條 公司設總務部計開：一、總務部總務官兼部登記。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 行政院公布日施行。

修正交通部組織法第七條第九條第十條條文

二十七年三月八日公布

第七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收發分配標據保存文件事項。
- 二、關於部會之公布事項。
-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關於編製報告及刊行出版物事項。
- 五、關於本部經費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 六、關於本部財產物品之保管事項。
- 七、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司事項。

第九條 財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本部所屬各機關款項之支配保管事項。
- 二、關於本部所屬各機關之債務整理償還事項。

- 三、關於交通總記經費補充之籌款事項。
 - 四、關於財產之處理事項。
 - 五、關於交通建設土地之收買處分事項。
 - 六、關於公有及民營交通事業之財務監督事項。
 - 七、關於其他有關財務事項。
- 第十條 材料可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材料之採購保管稽核支配轉運事項。
 - 二、關於材料之調查檢驗盤裂及技術設計事項。
 - 三、關於材料賬目之登記之審核事項。
 - 四、關於其他有關材料事項。

命 令

▲奉行政院令發修正湘桂鐵路公司條例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第一四六二號

令建政務

案奉

行政院二十七年二月二十八日院字第一四六二號訓令開：

「案查上年十二月間，據前鐵道部呈，以國民政府特許湘桂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條例第十條一公司設常務理

雲南省政府公佈 (法規命令) 第十卷第三十九期

事三人以勿擬修改為「設常務理事四人」，請院核施行等情；當經提出本院第三四三次會議決議「通過」由院轉呈備案，並分令知照在案。茲查該項原條例，係於上年十一月間，據鐵道部呈請公布到院，業即指令准予照辦，並分別呈報備案，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項修正條例令仰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修正國民政府特許湘桂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條例一份，奉此，合將原件抄發該部，仰即知照。

計抄發修正國民政府特許湘桂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條例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簡 要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奉行政院訓令公布修正交通部組織法第七條第九條第十條條文轉飭知照一案 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九四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二十七年二月十四日渝字第一七九四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渝字第七九號訓令開：為令知照查交通部組織法，前經修正公布在案。茲將該法第七條第九條第十條條文，酌加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各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級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項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級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修正交通部組織法第七條第九條第十條條文一份，奉此。合行抄發原修正條文，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交通部組織法第七條第九條第十條條文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館 鑒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十七日 四月 四月 日

奉行政院令奉國府令抄發各項革命紀念日暫行歸併舉行日期表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九三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不另行文）

轉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二十七年三月十一日渝字第一七七九號訓令開：

案奉國民政府二十七年三月七日渝字第七七號訓令開：

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七年三月四日渝仁字第七四五號公函開，查革命紀念日備明表規定每年應舉行之紀念日為數頗多，現值國難期間各項紀念日宜暫行歸併舉行，茲特酌定各項革命紀念日暫行歸併舉行日期表提經本會黨務委員會第七十次會議議決：通過在案。除分行各級黨部外，相應檢同上開日期表函達查照並通飭所屬知照，等因奉此，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同原件，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各項革命紀念日暫行歸併，舉行日期表一份。奉此，除咨行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查照外，合行抄同厚附件令仰知照！

此令。

計抄發各項革命紀念日暫行歸併舉行日期表一份。

主席館 鑒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六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十卷第三十九期

各項革命紀念日暫行歸併舉行日期

二十七年三月一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七十次會議通過

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

三月十二日 總理逝世紀念日。

三月二十九日 革命先烈紀念日七次合併。

三月二十三日鄧仲元先生殉國紀念，五月十二日胡展堂先生逝世紀念，五月十八日陳英士先生殉國紀念，八月二十日廖仲愷先生殉國紀念，九月二十一日朱執信先生殉國紀念，十月三十一日黃克強先生逝世紀念，併於本日舉行。

五月五日 革命政府紀念日。

五月九日 國恥紀念日。

七月九日 國民革命軍警師紀念日。

九月九日 總理第一次起義紀念日三次合併。

十月十一日 總理倫敦蒙難紀念，六月十六日 總理廣州蒙難紀念，並於本日舉行。

十月十日 國慶紀念日。

十一月十二日 總理誕辰紀念日。

十二月二十五日 雲南起義紀念日。

十二月五日肇和起義紀念並於本日舉行。

附註：以上各紀念日舉行辦法，仍依革命紀念日簡明表規定辦理。

△准四川稅務局函請協緝違章征稅共犯周嘉謨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財總字第一四三〇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准

財政部四川區稅務局三月十八日第一八九六號公函開：

「案查川南分區西冕會邊越昭源警稅務分所派駐鹽邊縣征糧員巫壽林違章征稅案內共犯周嘉謨一名，屢經本局查緝，迄未弋獲，茲據該分所呈復稱，該周嘉謨籍隸四川西昌縣，年約二十五歲，自控案發生後，即由鹽邊赴瀘未返，踪跡不明等情，查該周嘉謨，其同案重林違章征稅實屬有干法紀，據報前情，除分函四川省政府通飭協緝外，相應函請貴省政府通飭所屬一體嚴緝務獲歸案法辦以肅稅政。並希見復為荷。」

等由；准此，合行登報代令仰省內外各機關一體遵照嚴緝歸案究辦！

主席團 啟。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四 月 六 日

奉行政院令關於人民協助過境軍隊辦法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通令 民字第一六二二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三月十七日深字第一二四三號訓令開：

「抗戰期間徵調頻繁，各縣市地方人民對於過境軍隊自應盡力協助，以期減少行軍困難，軍隊過境時，當地區長鄉鎮長（或聯保主任）保長中長應隨時當地住戶協助辦理左列各事項：（一）代覓休息場所，並盡力供給茶水，代為補綴或洗滌破污衣服。（二）代為尋避醫師並在其可能範圍內供給家常儲備之藥品。（三）幫助購置所需物品，並勸告商民不得抬高物價。（四）對有重病而繫於步履之官兵，及不堪負荷之器材，各地區

雲南省政府公署（命令）

第十卷第三十九期

務應送隊應協助運送，按段傳遞，以達高靈宿營為止，其尚未相續輸送者，應按適當地位任發運事務之莊丁爲之。(五)尚境軍隊當警備時，應派適當人員充任之，其在軍隊方面，關於人員及物品之搬用，應悉依軍事搬用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不得扣留輸送隊丁及攜帶或破壞民物，如有違法情事，得由被害人或當地區長呈報縣市政府轉飭該管軍事長官依法懲處之，此爲促進海軍民合作增加抗戰力起見，各縣市政府應分飭所屬區鄉長，並指示境內各種團體盡量宣傳切實辦理，除函呈軍事委員會通令各軍事機關各部隊知照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轉飭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咨令外，合行令仰該

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爲通飭緝卸按板場長潘保德務獲究辦仰仰即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體總字第五二三號

縣政府 令各 設治局

案據國運使署呈稱：

「案查關於該區按板場屬前度股井巴商洪顯德等欠課舊幣四千零三十四元四角二分未繳一案，曾經嚴署迭令嚴追，嗣據前按板場場長張煜川呈復，此項欠課已據該卸商照數清繳潘前場長保德，取有印收存卷，應請由省運行查傳潘卸場長追繳等情，當經前令省會公案局及宜良彌勒路南等縣分別查緝，並呈請鈞府通令所屬一體協助緝歸案追繳，旋奉令飭該卸場長原籍路南縣政府查封家產拍賣備抵，嗣據路南縣長呈復，以該卸場長家

實如流，無可封，惟探聞其現供職第四區團務督練分處，請予酌解歸案究追等情前來，復經據情轉奉該督練
請公署令據第四區團務督練分處呈復，以該卸場長前僅在處短期代職，早已辭職他往等情，又經該署派員分途
查詢，仍無蹤兆，以迄於今，毫無稟報，茲查該卸場長潘保德，胆敢將已取包謀擄誘逃無踪，實屬有玷官箴
，自非從嚴懲辦，仍將擄誘遺留歸款，不足以儆官邪而維正供，惟查此項欠課，被該卸場長股而去解，迭經道
，潘子誘潘保德以水不致用之處分後，將上項欠欸特予註銷，一面仍通令所屬上緊辦務務期弋獲，另案依治究
辦，以結懸案，而清款目，是否有當，除函呈並分呈外，理合具文呈報伏祈鈞府俯賜鑒核施行指令示遵，實屬
公便。」

等情；據此，除以：「呈悉。應即通令該縣務獲究辦，欠欸俟緝獲核辦。除分令外，仰即轉飭所屬遵照！此令。」等因
；前令擬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主席 曹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四 月 七 日

▲奉軍委會令禁止軍隊拉夫封船一案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六一七號

令民政廳

案奉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三月十八日行交運字第四二四八號通令開：

「查此次抗戰，原為爭取我民族之生存，凡我軍人應遵守紀律，尊重法令，務使軍民合作俾維持長久之戰鬥
力，以期達到最後勝利之目的，近聞各部隊官兵，時有擅封船隻，強拉民夫，甚至扣船不還，將船夫棧殿打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三十九期

九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三十九期

受傷，引起民衆駭異，騷擾地方，莫此為甚，殊堪痛恨，長此因循，非特軍紀廢弛，抑且貽誤戎機，嗣後各部隊需用民船及快役運輸事宜，概須與當地縣政府接洽辦理，不得擅扣船隻，強拉快役，如敢故違，一經告發，查明屬實，即行依法嚴懲，用整綱紀，以肅事機，且拉快封船早經明令嚴禁有案，各該長官亦難免失察之咎，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府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深遵為要！此令。

等因；奉此，除咨請

滇黔綏靖公署轉飭所屬遵照外，合行令仰該廳遵行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五日

▲准訓練總監部代電准宥代電請代催教部撥匯醫藥生回滇旅費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二教總字第九二四號

學生集中訓練總隊
令 教 育 廳

案准

訓練總監部代電開：

「准宥代電囑代催教育部撥匯二十六年滇省醫藥學生來京受訓畢業回滇旅費一八二〇元等由。除已轉電滇廳外，相應復請查照轉飭雲南學生集訓總隊知照為荷。」

等由；准此，除令 教 育 廳 知照外，合行令仰該 廳 知照！

學生集中訓練總隊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五日

▲准經濟部咨關於辦理合作貸款機關團體提取款項經與財部決定辦法三項請查照轉飭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總字第四〇七號

財政廳

令建設廳

富源新銀行

案准

經濟部二十七年三月十七日川農字第一〇五九號咨開：

查非常時期安定金融辦法，自經財政部公佈後，前實業部鑒於推行合作與辦理農貸各機關貸放農民之款項，須同受支付限制之拘束，爰擬定辦法三項，咨請財政部轉飭各銀行，對於辦理合作貸款各機關團體存取或免付貸款依照另訂審核辦法辦理，經往復咨商，並由財政部轉函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處核加意見，決定辦法如下：

- (一) 凡辦理合作農貸之機關團體在八月十六日(二十六年)以前，由借款項下放在各行莊儲備貸放於合作社之款，得取其證明送由就近之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處分處，或四行中任何一行有分支行處者審核後通知存款行莊准其隨時支取，不受安定金融辦法之限制。
- (二) 前項負責證明機關，其存戶為省市合作主管機關時為各該直屬之上級機關，存戶為其他各機關團體時，一律以曾經省市合作主管機關認可有案者為限，即以各該合作主管機關為其證明人。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七卷第三十九期

一一

(三)各省市合作主管機關名稱，依經濟部之規定，發生疑義時，由經濟部解釋之。

上項辦法，業經財政部函由中交銀行，轉請各辦事處轉行各分支行處，並令各銀錢業公會轉知各同業一體遵照，除分咨外，相應咨請查照，並轉飭各該辦事處遵照為荷！

轉出：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主席 曹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四 月 六 日

▲▲令為據師宗縣倭陳難民移墾辦法四項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第二電字第一五三〇號

令建設廳

案據師宗縣長楊鴻琛呈稱：

為呈請酌容擬定開發利源事，竊自倭奴挑釁全民抗戰，以犧牲剝削海外侮，而我國戰區數省生靈塗炭已達極點，而無辜平民流離失所，指不勝屈，此項難民，避難避源而來，我政府體念民瘼，設法安插，以期悉結該難民於乾物，不使迫於衣食，職以擬定仰請酌定開發利源救濟難民之便意，謹呈管見辦法如下：

(一)此項難民應請酌量分遣滇邊各縣開墾務農，以謀生計，不可置之墮地，並不可接返交銷籍，以防後行結入事出意外。

(二)縣屬第五區縣員百餘里，毗連桂省，氣候溫和，物產豐富，經因前數年頻遭匪患，人民遷徙殆盡至今，地廣人稀，田園荒蕪，擬以此等難民分配數百家多至千戶，遷徙該地開墾種植，所謂屯田以謀其生，能勤自然能富，況且五區人民純係沙夷，目不識丁，梗玩成性，而且難民中粗通文字者諒不乏人，若以之區處其間，猶見淺夷難處日復一日，漸滋感化，沙夷亦可望文明，官府加以善誘，不可使之循規蹈矩也。

(三) 嚴禁五區接壤省界可充邊防，並考其技能發揮特長，農人插種，商賈販賣，各勤乃業，家給國富，一舉兩便。

(四) 預爲難民入滇邊界應租設一檢查所，以防奸人冒充而實給難民便利，所內任務暫擬如左：(甲) 檢查有無危險物。(乙) 發給護照登記姓名籍貫，並指導其進行路綫。(丙) 通知收容縣份容納並呈報省府及民廳立案。以上呈各條是否自當，理合備文呈請

鈞鑒俯賜鑒核，如蒙俞允，即乞通令省界各縣分別遵辦。

等情；據此，除以：「早悉，關係重大，昨據建設廳擬具實施方案呈核前來，正審覈辦理中，且所呈一四兩項，該廳方案業已計及，至請將難民移遷該縣第五區一節，應候令飭建設廳查酌辦理，併案飭遵，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此令。」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查酌參考併案飭遵！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六日

奉行政院令軍訓教官及督練員無庸兼任縣市政府兵役科科長科員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一訓字第一六二九號

國民軍專訓練委員會

介民政廳

團務督練處

案奉

行政院三月十六日漢字第一五三三號訓令開：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三十九期

一三

前准軍事委員會函爲縣市政府兵役科長科員等職，應由縣市軍訓教官及督練員兼任一案，業經本院通令遵照在案。嗣據軍政部呈稱：查縣市設立兵役科一案，關於兵役役科長科員並無兼任之規定，即有時因地方情形，亦應以戶口保甲警察三科改爲兵役科，且不能以他科兼兵役科，其重要可知。軍訓教官督練員職掌國民軍訓，事務繁劇，自不能兼兵役科事務。又據湖北省政府呈稱：本省各縣市之兵役科，業已成立，科長科員等職，均已委定，兵役事務推行尙屬順利，至縣市社訓教官，原兼任社訓總隊隊長及義勇壯丁總隊前隊長暨教育主任，組訓工作極爲繁重，未便再令兼任兵役科長職務，又據河南省政府呈稱：本省按實際需要，規定各縣政府一律添設科員一人，專辦兵役事務，所有各縣兵役科員自到差後辦理役政，尙有成績，且本省現處國防前線關於兵役事務極爲繁劇如無專人負責承辦，難免貽誤事機，各縣軍訓教官，及督練員，除担任訓練壯丁外，並分別兼任義勇壯丁常備隊義勇壯丁隊，及國民兵團副總隊長大隊長中隊長等職務職業業已異常繁重，若再令其兼辦兵役事務，誠恐有顧此失彼之虞。又據廣東省政府呈稱：本省各縣市增設辦理兵役人員，經由各縣市分別自行遴選，呈請委任，且各縣市社訓科員無多，現在兵役事務，正在加緊進行，此項兵役職員，似仍以專任較爲適宜。各等情；據此，經併案提出本院第三五三次會議，決議：照軍政部所呈辦理，軍訓教官及督練員無庸兼任縣市政府兵役科長科員職務。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民政廳及團務督練所

會

等因；奉此，除分令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及督練處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

民政廳及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

處

此令。

主席羅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十七日

△准委員長行營代電關於辦理幹部教育權責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二一號

國民政府 政 廳

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

案准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銜錄渝代電開：

「奉軍委會微辦四鄂代電開，茲為使辦理各種幹部教育權責分明起見，特規定辦法如次。(一)軍隊幹部教育一律由軍校辦理。(二)政訓特訓及其他有關軍訓政訓之特種教育，一律由政治部辦理。(三)地方行政幹部教育，可由各省視其需要自行辦理，但須受軍委會政治部之統籌指導，除分電外，特電查照並飭屬遵照為要，等因；除分電外，希飭屬知照。」

等由：准此，除咨請 滇黔綏靖公署查照外，合行令仰該 廳 知照！

此令。

主席 羅 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七日

△令為據呈報議復衛生實驗處呈請劃撥中西藥品消費稅作為各縣衛生院經費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六二九號

令財政廳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三十九期

本年三月二十五日呈一件，據復該議衛生實驗處呈請劃撥中西藥品消費稅為各縣衛生院經費一案，前核示

呈悉。查所呈各節，尙無不合，應准照辦，惟各縣衛生院之推行設置，以經費為先決條件，應由該廳負責籌劃，以維要政，又各院成立日期，先後不一，經費收支，因而各異，現在全省各縣區，既已限期設立衛生院所，其經費收支辦法，亟應一致，着由該廳統籌呈復，以憑核奪，除分令衛生實驗處外，仰即遵照辦理！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五日

△令為據呈據廣南分處呈報二等學習員曹永齡瘴故請卹一案如呈照准發給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一錄字第一二號

令財政廳

二十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呈一件，據廣南清丈分處呈報二等學習員曹永齡染瘴病故，擬照章給予原薪七個月款數之卹金，前核示由。

呈悉。如呈照准發給，除分令審計處知照外，仰即轉飭具領覆查。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六日

△令為據呈奉發公路總局折支薪俸表准予如呈照辦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路總字第一〇二五號

令財政廳

二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呈一件，為奉發公路總局，折支薪俸表所核行由。呈表均悉。准予如呈照辦。除分令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六日

▲令為據呈據祥彌區分處已故學習員王猷俊之家屬王段氏呈請發給該員卹金如呈照准給卹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號字第一一號

令財政廳

二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呈一件，據祥彌區分處已故三等學習員王猷俊之家屬王段氏呈請發給該員卹金所呈核示。呈悉。如呈照准給卹，除分令審計處外，仰即轉飭遵照具領。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六日

▲令為據呈報由廳給委楊毅三為海源寺紀念林場管理員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號字第一五三三號

令建設廳

三月二十八日呈一件。據呈報由廳給委楊毅三為海源寺紀念林場管理員，祈備案由。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三十九期

一七

呈悉。准予備案。除令審計處知照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六日

▲令爲據呈復芒市代辦方克光等呈請展緩三年清丈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二財清字第一四三四號

令第一殖邊督辦李曰城

二十七年三月十六日呈一件，爲據芒市代辦方克光等呈請展緩三年推行清丈等情，祈核示由。呈悉。查所呈各節，昨據該上職等呈到府，當經令飭財政廳併案核辦去後，旋據該廳呈據龍澗區清丈分處呈報芒市土司等阻撓西清丈一案，並擬請准予電飭該督辦切實負責補助以利進行等情前來，當經核以查此案昨據該廳呈復據西設治局呈請緩丈，當經該廳核明所請與案不符，應飭不准，指令遵照等情。備案到府，正核辦間，並據芒市司代辦方克光等來電請准暫緩清丈前來，當查此案昨先後據中央航空學校學生總隊長丁炎交通部技正趙履祺電請緩丈到府，均經令飭該廳核辦在案，茲復據呈前情，自應准予備查，惟查丁炎及趙履祺電呈飭辦各案尚未據呈復，茲復據芒市司代辦方克光等電請緩丈前來，應仍飭併同丁趙案迅予核辦具報等因，指令遵照去後，旋又據西設治局長張昭鵬及各土職等來電請暫緩三個月再爲推丈暨該土職方克光等呈請緩丈三年前來，亦經併案令飭該廳迅即併案核辦飭具報各在案，據該廳所呈前情，復查西設治局長等昨來電所呈各節尚屬實情，如照該廳所呈辦理，恐操之過急引起人民反感，不惟於清丈之推進無濟，且影響機場及公路工作，應准予暫緩三個月，俟公路及機場工程完竣再爲推行清丈等因指令遵照，並以前電飭該督辦等遵照！並轉丁趙兩君在案，茲據呈前情，合錄案令仰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六日

**▲令爲據呈據衛生實驗處擬呈各縣衛生院服務等規則並請補發墊支經費一案仰
即轉飭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一民字第一六二三號

令民政廳

本年三月二十八日呈一件，爲據衛生實驗處擬呈各縣衛生院收費保管及服務規則，附巡迴診治辦法，請予核行，並呈經費墊支對照表一份，轉請補發等情；祈核示由。

呈覽附件均悉。查該處擬呈各項規則辦法，性質普遍，一經核定，即應通行各縣，應由該廳負責，審查呈候核行，至請發還該處墊支元江等縣衛生院溢支經費一層，昨據該處呈請前來，當經核明不准，並飭以後各就預算範圍內，節約開支，彌補盈絀在案，應仍飭遵照前令辦理，至各縣衛生院收支經費辦法，業經本府令飭財政廳專案統籌呈核在案，在未核定以前，該甯滄等五院收支及核銷經費事項，應仍由第二殖邊督辦署負責辦理，又該處對於各縣衛生院經費預算，往往不遵令案，如元江院月支經費，本府核定之數爲四百元，查該處歷次呈報，均以自行擬定六百元之數爲準，實屬不合，應飭遵案辦理，以免混淆，除分令財政廳及第二殖邊督辦署外，仰即轉飭遵照！

附件發還。

此令。

計發還原呈附件四份。

主 席 龍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四 月 七 日

▲令爲據呈請核示關濠段木石工頭董香亭范名春卹金一併照准給卹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三十九期

一九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一銜字第一四號

令公路總局

二十七年三月二十八日第二二三九號呈一件，請核示關溪段木石工頭董香亭范明春積勞病故因公殞命各給卹金由。

呈悉。一併照准給卹，除分令財政廳審計處外，仰即轉飭遵照具領報查。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七日

△令爲據呈據留美學生李寶濤請發給獎學金一案仍應照章辦理所請破例發給之處未便照准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教留字第九二七號

令教育廳

本年三月二十六日呈一件，爲據留美學生李寶濤請發給獎學金，轉請核示由。

呈悉。仍應照章辦理，所請破例發給之處，未便照准。仰即知照！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七日

△令爲據呈報華坪縣遊擊隊槍枝損失及借用情形准予如呈照辦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一民字第一六二七號

令民政廳

本年三月三十一日呈一件，據呈核辦華坪縣遊擊隊槍枝損失及借用一案情形，並請轉咨核辦公署發給該隊槍枝

子彈等情，附呈表册各一份，祈核示由。

呈覽表册均悉。併准如呈照辦，除咨行外，仰即知照！

表册在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七日

▲令為據呈送收音員羅永清等二名履歷表已轉令無線電局知照矣

雲南省政府指令 電台字第六一九號

令鶴慶縣縣長周繼福

二十七年三月二十日呈一件，據呈送收音員羅永清冢家驥等二名履歷表一案，乞核示由。

呈表均悉。已轉令無線電局查核辦理矣。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八日

▲令為據擬呈各縣衛生院經費籌措辦法一案應飭財廳併案核辦具復候核

雲南省政府指令 民字第一六三〇號

令衛生實驗處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三十九期

本年四月二日呈一件，據擬呈各縣衛生院經費籌措辦法，祈核示由。

呈悉。查各縣衛生院經費收支辦法，昨經令飭財政廳統籌呈核在案，應仍令該廳併案核辦，具復候核，除分令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八日

特 載

△省政府委員會四月二十九日第五四五次會議議決案

議決事項

(一)主席提議決定本省兵役動員各項辦法案。
議決：現在抗日緊張，關於本省兵役動員各項辦法有確定之必要，茲議決各項辦法如左：

(一)本省兵役動員暫定為二十萬。(本省現役標軍已出發未出發者全部在內。)其應需全部壯丁，除各設治區沿邊新設縣分及各特別區准暫緩服役外，其他各縣之壯丁應如何分配，由參謀處、征兵處、民政廳、團務督練處、會同詳細妥擬辦法呈核定後令行各縣準此預備，以免臨時倉卒，征調時期分為四期。(已出發之六十軍為第一期，後陸續備出發之部隊為第二期。)年齡應暫變通定為在十八歲以上至三十歲者，征調時准征募並用，如有紳民激於忠義自行治集壯丁投效應募者，並特予旌獎。

(二)凡在本省先後畢業之軍醫，由軍醫處迅速統計聽候分配隨軍服務，所有市醫應如何輪流抽調服務，亦令由

軍醫處、衛生實驗處會同議擬辦法早核。

(三) 凡現職軍人無任何階級在此期間一律准備聽候調職並由參謀處先行組織予以相當訓練。

(四) 咨請省黨部繼續組織第二期女子戰地服務團，由政訓處、軍醫處、會同辦理，並組織訓練。

(五) 各師範及高中學生曾受公費待遇者由政訓處考選若干以政治訓練，以備調用。

(六) 凡軍職人員，現充行政官吏者，准予陸續調回，以供軍職。

(七) 爲鼓舞抗敵情緒起見，實行抗敵精神講話，凡駐省各級官長及軍事機關各級職員，由參謀處編成班次每週由後堂兩講各大學教授到省府大講堂演講，距省較遠之部隊，其官長來往准用汽車輸送，以省時間而維軍紀，講演時應需陪請人員之照料及教授之招待由參謀處、副官處、政訓處、負責辦理。

(八) 爲優待陣亡官兵直系親屬起見，本府特製定抗日陣亡表忠牌一種。(銅質九公分寬十二公分長) 凡陣亡官兵直系親屬領有此牌釘於門際者，得享受下列待遇。(甲) 得免除其十年以內之工役及正稅外，地方所派收之一切稅捐。(乙) 其妻子父母地方中應予以保護優遇，不得欺凌。(丙) 其遺孤子女入學者，一律照優待章程免費，表忠牌並附執照一張，由民廳擬定單行規則一份附發遵守，製牌數目式樣及應釘位置，由參謀處會同民政廳議擬早核。

(九) 通令各部隊無論官兵有與姓名、籍貫、不符者，限一個月內准其聲請更正，以免損失其將來應享之權利。

(十) 建議蔣委員長於軍委會或行政院組織內增設撫恤部籌定的款專辦戰後一切撫恤。

四月二十九日

財政

△令爲奉令本省兵夫埋葬費暫准援軍士例辦理轉令所屬遵照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第 號

新制財政局

令各縣特種消費稅局(不另行文)

菸酒性屠稅局

案奉

覆黔綏靖公署法字第四九號訓令開：

「案查陸軍官佐兵夫埋葬費核給數目，前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改定，列表飭遵到署，當經通令遵照，據本省餉章，一律以新幣給領在案，惟查新章對於

兵夫規定，係每名准領新幣一十五元，而本省舊章，不論士兵，每名均准給新幣二十元，審核本省現況，對於

兵夫死亡，實感不敷應用，應變通辦理，將兵夫一欄，暫准援軍士例每名給領新幣二十元，以示體恤，除分令

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合行登報代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切切；

此令。

廳長陸樹仁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十二日

建設

▲令爲據呈報採獲籽種數量指令留作該場育苗之用

雲南省建設廳 第三〇七號
雲南鹽運使署 指令

令自鹽井造林場管理員王嘉麟

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呈一件。爲呈報採獲林木籽種種類重量及留用情形，祈察核示遵由。

收到同年二月十五日

呈悉。查該場既經採獲中槐、扁柏、赤楊、棕櫚、香椿、女貞、黃連、茶、楸木、苦棟籽、合歡等籽十種，自應留作本年春季苗圃育苗之用可也。仰即遵照！

此令。

鹽運使李培炎

兼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十日

原呈

爲呈報採得樹籽種類暨重量事實查該林育苗，籽種以就地採用爲宜，蓋既適風土，又易長生，且甚經濟，職場苗圃，創辦之始，亟需採集籽種，以資擴張播種，實爲要務，又秋冬初之際，職管率員工分赴井場附近各地，慎選優良籽種之母樹多株，按其成熟之早遲，詳爲指導，分別先後共採獲籽種凡十種，重五十六斤，計開如下：

中槐 三斤

赤楊 九斤半

香椿 三斤

黃連茶 十六斤

雲南省政府公報 (建設)

第十卷第三十九期

苦棟子

三斤

扁柏

二斤

棕櫚

七斤

女貞

十斤

楸木

二兩

合歡

二斤

以上籽種，曬乾後嚴密檢取，俱已妥為貯藏，除遵令解粒林務處赤楊四斤半，黃連茶十二斤外，其餘三十九斤零十兩，完全備作今年職場苗圃之用，是否有當？伏乞
鈞長鑒核示遵！

謹呈

建設廳廳長張

雲南 鹽運使署 李

白井造林場管理員王嘉麟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十五日

△發給建水白家營鄉長吳鐘祥等獎狀一案

雲南省建設廳獎狀林字第二號

為發給獎狀事：查有建水縣白家營鄉長吳鐘祥農民馬家有馬家洪都治義馬興義，馬慶國，孫文良等辦理造林事項，異常熱心，興修村道，成績昭著，亟應依照 部頒森林法及本省興修鄉村縣道獎勵規則之規定，給予獎狀，以示鼓勵。

此狀。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十七日

建設廳廳長張邦翰

林務處處長黃晃

司法

△令爲通緝和子強歸案究辦仰即遵照

雲南高等法院檢查處訓令字第 號

各縣長
各設治局長
(不另行文)

案奉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平(慶)字第一八四號開：「案據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孫錫霖呈稱：「案查本處理和受子強外患一案，當經押訊在案，旋於本年八月十六日，乘敵機轟炸本院時，該被告和子強在所逃亡，迭經飭警嚴密緝捕，迄未獲案，除再飭警嚴密查拿，並准令所屬一體協助，務獲歸案究辦外，理合填具通緝書，備文呈請鈞長鑒核，俯賜通飭所屬一體協助歸案法辦。」等因；計呈通緝書一份，據此，除分令並摺令外，合行填發通緝書，令仰該首席檢察官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協助，務獲歸案究辦！此令。」計發通緝書一份。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 遵照，並轉飭所屬協助移獲歸案爲要！

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十卷第三十九期

二七

貴南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十卷第三十九期
計抄發通緝書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 日

首席檢察官楊振興
監印邱德光
校對黃家溶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總字第一二八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度		他字第一八六號	
和子強原名萬忠實又名萬德強萬德成		和子強外患一案		和子強	
姓名	性別	年齡	特徵	犯罪行為	通緝理由
和子強	男	四十三歲	上唇一痣左手大姆指彎並一痕	外患	逃
籍貫	住址	處所	備考	解送處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
泉縣	日時處所不明者可勿庸記載	備	考	所	
六十七	年	月	日	午	時
十六	年	月	日	午	時
下	年	月	日	午	時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四日發

檢察長鄭 烈

執 行 注 意

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對於被告得命拘提或逮捕之被告抗拒拘提或脫逃者得用強制力拘提或逮捕之但不得違必要之程度

雲南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十卷第三十九期

三〇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佈法令記載政務之刊物
- 三、本公報分為命令（公佈令任命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有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報館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發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後得覆即繳匯報郵各費始能按期寄發
-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省內另加郵資貳角省外肆角
- 八、凡省外機關訂閱本公報其應繳之報郵費應由地方長官員負責收齊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解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彙訂成冊妥備保管列入交代並將應解報費收齊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繳
-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者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本報定價

一月 新幣壹元

全年 新幣拾貳元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勸募救國公債標語

- 一、前方將士浴血抗戰後方民衆須認購救國公債
- 二、保家必先保國認購救國公債即是保全身家性命
- 三、若有爲國犧牲決心必須踴躍認購救國公債
- 四、踴躍認購救國公債以求國防鞏固抗戰勝利
- 五、認購救國公債是輸財報國的好機會
- 六、錢家紆紆認購救國公債亦可救家亦不致
- 七、抗戰時期有錢和有力的人們都應認購救國公債
- 八、戰時經濟極關重要全國同胞應踴躍認購救國公債
- 九、富有者欲獲巨資生利可多認購救國公債
- 一〇、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的高尚行爲
- 一一、救國公債是接濟國家抵抗暴日的後路
- 一二、踴躍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愛國的表現
- 一三、認購救國公債保全國家民族並可以保全國民生命
- 一四、前方抗戰將士不惜犧牲一切後方同胞應節衣縮食認購救國公債

一五、認購救國公債就是合資抵抗暴敵

一六、認購救國公債才可以保全本身的生命財產

一七、認購救國公債就是補充抗戰經費

一八、救國公債是延長國家生存的經濟政策

一九、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貢獻財力報國的好機會

二〇、我們的救國公債是供應滅暴日之用

二一、救國公債可作國防經費

二二、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愛國的忠實表現

二三、富商巨室不認購救國公債便是涼血動物

二四、平民階級拿出血汗錢來買救國公債才是忠勇的丈夫

二五、勞力的勞心的都應認購救國公債

二六、破壞國民認購救國公債等於漢奸通敵

二七、買救國公債就是救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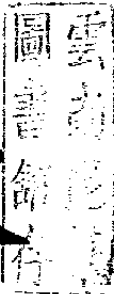
二八、買救國公債的人就是最愛國的人

二九、買救國公債是把能力直接貢獻給國家

三〇、買救國公債是後方民衆救國的最好方法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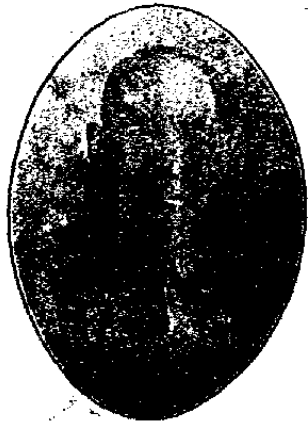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廿七年五月廿一日(星期六)第十卷 第四十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
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
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
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
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
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除廢不平
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
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卷第四十期目錄

法規

中央法規

修正合作金庫規程第六條第十四條第十九條條文

命令

財政部 令建設廳為准經濟部咨送修正合作金庫規程第六條第十四條第十九條條文仰即知照
富滇新銀行

令各縣政府抄發雲南省各縣市收音員服務通則仰即遵照

雲南省總動員委員會

令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 為准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咨送救濟難民及發動民衆武力一案仰遵照辦理

令本省抗敵後援會舉行政院令國民自動獻捐抗戰金類物品應將原獻金類解繳四行或其委託機關暨財政部等因仰即遵照

令公路總局為據運使署呈報解二十七年一月份公路經費一案仰即遵照

令公路總局為准交通部函送外省市汽車在非常時期繳捐領照辦法一案仰即遵照

令公路總局奉委員長行營檢發軍用汽車登記表飭查填一案仰即遵照

鹽豐祥堂

令 縣縣長為據運使署呈報土匪搶劫白井公鹽號鹽銀各物請轉飭嚴剿一案應如呈照准

廣川華坪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卷第四十期

一

財政廳

令 爲據民政廳呈復擬請鹽豐縣長陳文友補行撤任記大過二次開月薪二分之一一案應准照辦
審計處

令 綏江縣據呈報抗敵後援運動實施工作情形一案准予備查

令 麻栗坡對汛督辦李星樞據呈報孔汎長已自行赴省候案應候令飭禁委會按址傳訊等情仰即遵照

令 昆明縣據呈轉民婦李李氏呈請變卹其子李形恩卹金項具乙種書表請核轉一案照准轉請核辦

令 公路總局據呈覆四川貿易局請發卡車牌照一案已函轉查照矣仰即知照

令 思茅縣據呈送收管員丁耐秋等二名已轉令無綫電局查核辦理矣仰即知照

令 財政廳據呈遵令補發審計處購備准文打字機借款准予備案

令 蘭坪縣縣長楊振勳據呈送收管員高華山等二人已轉令無綫電局查照矣仰即知照

令 建甌縣據呈復奉令據蘭坪縣呈江橋再緩一年動工一案准予再緩一年動工仰即轉飭遵照

令 電話局據呈請飭曲溪縣照案匯解長途電話管理員津貼一案已令飭曲溪縣長遵照矣

令 嶽山縣據呈請飭局代購密村電話材料並代敷設一案應候令飭電話局查核議復再憑核飭

令 財政廳據呈送收管員廖明德等二名已轉令無綫電局查照矣

令 劍川縣據呈送收管員羅建等二名已轉令無綫電局查照矣

令 財政廳據呈據馬河區分處呈請發給已故技士牛敏智卹金照准給卹

令 公路總局據呈請核示雲保段石工楊有胡阿貴二名因公殉命卹金一併照准給卹

令 建設廳據呈報交雲公路修砌排水涵洞一案仰即遵照

綏署命令

令 軍政各機關軍事委員會令被征壯丁不得擅自殺戮一案仰即遵照(不另行文)

公牘

香溪野絲靖公署爲據民政廳呈復瀘川交界巴在涼山一帶界線各請查照
備查二十七年二月份現任差缺人員功過

特載

省政府委員會五月三日第五四六次會議議決案

財政

財廳令所屬機關將檢發會計稽核人員登記限務造報書表報告表飭填報呈核

建設

建廳訓令產稅各縣縣長遵照雲南倡種土產綱要指示辦法迅速督飭建設局長實倡種以切裕民生
建廳令昆明市市商會爲准經濟部商標局函知遷渝地點一案轉飭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卷第四期

四

法 規

中央法規

▲修正合作金庫規程第六條第十四條第十九條條文 民國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三日部令公佈

第六條 中央合作金庫，由省及直隸行政院之市合作金庫暨以全國為範圍之合作社聯合社認股組織之，省合作金庫，以縣市合作金庫及以省為範圍之合作社聯合社認股組織之，直隸行政院之市合作金庫及縣市合作金庫，由各該區域內信用合作社及各種合作社聯合社認股組織之。

在合作金庫試辦期間，各級政府農本局農民銀行及地方銀行及辦理農貸各銀行暨其他不以營利為目的之法國，得酌認股額提倡之，依前兩項認股之機關銀行法國信用合作社各種合作社聯合社及下級合作金庫均為合作金庫社員，得選派代表出席代表大會。

第十四條 合作金庫設監事理事各若干人，分別組織理事會監事會，其人數由代表大會議定之，前項理事監事由代表大會就代表中選任，但依第六條第二項及第十條之規定，由政府農本局銀行及各法團提倡組織時至少須有理事監事各一人為信用合作社或各種合作社聯合社之代表，信用合作社各種合作社聯合社及下級合作金庫所認股額逐漸增加時，各機關銀行及法團代表當選之理事監事，應比例減少。

第十九條 各級合作金庫之信用放款，除直隸行政院之市合作金庫及縣市合作金庫得對於各該區域內之信用合作社及信用合作社聯合社為信用放款外，以對直隸合作金庫及同級信用合作社聯合社為限。

命 令

▲准經濟部咨送修正合作金庫規程第六條第十四條第十九條條文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二四二七號

財政廳
令 建設廳
富滇新銀行

案准

經濟部二十七年三月五日川農字第六〇〇號咨開：

查合作金庫規程，經前實業部於二十五年十二月公布施行並分別咨飭在案，此項合作金庫之設，本以調劑合作事業資金為宗旨，原規程第六條僅規定在合作金庫試辦期間各級政府農本局及其他不以營業為目的之法團得酌認股額提倡，而農民銀行及地方銀行及辦理各農貸銀行於各地合作事業具有倡導相維之力，轉以格於規程，不得與於認股之列，現合作基金需要孔殷，為顧全事實起見，經將合作金庫規程第六條第二項農本局下加增農民銀行地方銀行及辦理農貸各銀行字樣，並於同條第三項依前兩項認股之機關下及第十四條及第二項由政府農本局下第三項各機關下均增加銀行二字，俾各處農民銀行地方銀行及辦理農貸各銀行均得對於合作金庫酌認股額提倡，以利推行而發發展，又各級金庫辦理之信用放款，應仍保持其在組織上之直屬關係，故將原規程第十九條末句同級或三字刪去，案經呈奉 行政院令開，應准備案，並呈奉 國民政府准予備案，等因，並由本部修並公佈各在案，除咨咨並令飭農本局遵照外，相應檢同修正合作金庫規程第六條第十四條第十九條條文一件

各請查照飭令合作事業主管機關遵照並飭所屬知照爲荷。」
等由：附送修正合作金庫規程第六條第十四條第十九條條文一件。准此，合將原條文抄發，令仰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條文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令爲抄發雲南省各縣市政音員服務通則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二電台字第一號

令各縣政府

案據兼籌總電局長蕭揚勛呈稱：

「查各縣收音員第一班業於本年三月一日畢業，曾經呈報並蒙鈞府頒發訓令發證書在案，現在各該員既經回籍，所有第一班三十八縣收音台一俟條件購運到即可次第成立，第二班各縣學員，現已陸續到省報到，六月學期轉瞬即滿，是第 二班各縣收音台之成立亦可計。而期實現，收音員服務通則，若不早日擬定呈請鈞府核定印發各收音員無所遵守，於收音要政之推行，即不無滯礙，且第一班各縣原有收音員者，已有多處，各收音員曾有來呈稱示服務規定者，又查二十三年成立附省及沿鐵道三十五縣之收音台收音員服務通則，其中條文亦多有應行修正之處，此次新擬呈之收音員服務通則，應請鈞府通令全省，無論已否成立收音台之各縣市一律遵守，每一縣市並請頒發二本，以便存案轉發，至二十三年頒發三十五縣之收音員服務通則，即請明令廢止，以期劃一，理合繕具通則，備文呈祈鈞鑒俯賜核定印發，並祈示遵。」

等情。附呈新擬收音員服務通則一份。據此，除以：「呈及通則均悉。查所擬各縣市收音員服務通則十二條，間有欠妥處，已酌加修正，應准予照轉印發。至前頒之三十五縣收音員服務通則，應即廢止。除通令外，合將修正通則抄發，仰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四十期

雲南省政府公署 (命令) 第十零四十四號

即遵照！此令。等因；指令暨分令外合將通則抄發二份，令仰該 即便遵照！

此令。

計抄發收音員服務通則二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 日

雲南省各縣市政府收音員服務通則

第一條 本通則規定事項，凡在本省各市政府收音台服務之收音員，均應遵守之。

第二條 收音員之責規定如左。

- (1) 裝設管理使用修理收音機之全部。
- (2) 按時收抄無線電台以電碼拍發之政府政令及重要新聞。
- (3) 按時收聽中央及本省廣播電台之播音。
- (4) 紀錄消息按日發表不得保留延擱。
- (5) 填送收抄電碼及收音情形表，每月分上中下三旬報告雲南無線電局廣播電台。
- (6) 指導當地志願學習收音者，推廣收音技能。
- (7) 其他關於收音事項。

本條第五項之報告表式，由廣播台檢發各收音台依式自製。

第三條 各縣市政府收音台直隸於各縣市政府，受縣市政府之監督與廣播台之指導。

第四條 廣播台及省黨部得派員視察各縣市政府收音狀況。

第五條 各縣市政府收音台經費應編入地方預算。

第六條 各縣市政府收音主任薪給，比例縣市政府各科科長，收音員薪給，比例一二等科員由縣市政府各該地方情形酌定。

之。

第七條 收音電料之補充及文具等費，由收音員編具預算呈請縣市政府核定，按月具領，但平均每月不得超過新幣六十元。

第八條 收音經費，各縣市政府應切實負責按月由地方籌款發給，不得有因經費缺乏致收音停頓情事。

第九條 各縣市政府對收音人員不得無故免職，如收音人員有瀆職情事，得據實呈請省政府核辦，並函廣播台備案。

第十條 收音員依收音訓練所簡章第十一條之規定義務年限為三年，如義務年限未滿而藉故辭退者，應追繳受訓期間之學費及地方發給之旅費膳宿費。

第十一條 收音人員對於收音機應加意維護，倘因疏忽而致損壞者，應負相當賠償責任。

第十二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准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咨送救濟難民及發動民衆武力一案仰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民字第一六三二號

雲南省總動員委員會

國民軍忠訓練委員會

案准

雲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咨開：

「查關於救濟難民與民衆武力之發動與使用一案，本會前將宣傳民運兩方面辦理情形咨請貴府查照有案。至實施進行辦法，當經本會同民政廳雙方派員會商擬具並提經省黨部民政廳聯席會議通過在案，相應檢同會議紀錄及發動民衆武力與使用辦法及救濟難民實施辦法各一份，咨請貴府查酌辦理，並冀見覆，以便轉飭各級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四十期

黨部協同當地政府積極運辦。

等由；准此，除以：

「查救濟難民一事，中央既經成立非常時期難民救濟委員會，頒布救濟難民辦法大綱，並有各省成立分會各縣成立支會之規定，現在滇難民，源源不絕頗有與日俱增之勢，為統籌辦理起見，本省應即照章成立分會及支會，上項實施辦法，俟分會正式成立後，再為區訂施行，至發動民衆武力與使用辦法，已令飭省動員委員會暨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同審查，俟呈復後，再為核行。」

等由；查復並分令外，合將原送辦法抄發該會，仰即遵照辦理！

此令。

計抄發發動民衆武力與使用辦法一份。

主席謹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四 月 九 日

▲奉行政院令國民自動獻捐抗戰金類物品應將原獻金類解繳四行或其委託機關暨財政部等因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總字第四一〇號

令本省抗敵後援會

案奉

行政院二十七年三月十九日董字第一二八五號訓令開：

「軍興以來，國民每以金類物品自動捐獻政府，用助抗戰，現據報稱，各地方政府對於此項金類，恆交金銀錢等買受，再以款項繳解，殊與政府集中金類，本旨不符。嗣後各地方機關應將原獻金類解繳中中要農四行或其委託代理機關，其無各該銀行或代理機關地方，應由地方政府直接解交財政部，如因運輸困難，或應轉

請當地駐軍或各戰區司令長官妥予保護以利通行。除令飭財政部轉飭各銀行遵照，及函達軍事委員會轉行各駐軍知照，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轉飭所屬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咨請
綏靖公署查照辦理外，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主席 羅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四 月 十 一 日

▲令爲據鹽運使署呈報解二十七年一月份公路經費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路經字第一〇四三號

令公路總局

案據鹽運使署二十七年四月二日呈稱：

「案查職署案徵收公路經費，業經解至二十六年十二月底在案。茲查二十七年一月份，應收公路經費，共據各場局解繳新幣五萬二千四百二十三元〇一分，除各場照案坐支解費及運費共新幣一千四百六十九元〇七分外，實應解解新幣五萬〇九百五十三元九角四分。其餘尚有少數欠解之款，容俟催解到署，再憑轉繳。除造表附款，函解公路總局查收，取據備查外，理合抄表具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指令示遵！」

等情；據呈明細表一份，據此，除以：「呈及附件均悉。仰候令發公路總局查明具覆再憑核飭。此令。」等因，指令外，合將原件檢發該局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計發明細表一份辦畢繳。

主席 羅雲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四十

七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十一日

△准交通部函送外省市汽車在非常時期繳捐領照辦法一案仰即遵照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路總字第一〇四五號

令公路總局

案准

交通部二十七年三月十九日公字第二七七號公函開：

「查抗戰軍興以來，由戰區退出之各省市汽車逗留後方多未向當地公路交通主管機關繳捐領照，亟待另訂辦法俾資遵守，茲由本部訂定「外省市汽車在非常時期繳捐領照暫行辦法。」五條，除分函外，相應檢同原辦法函請查照公佈施行，並希見覆為荷。」

等由；附送外省市汽車在非常時期繳捐領照暫行辦法一份。准此，合將原件抄發該局仰即遵照辦理具報函轉。此令。

計抄發外省市汽車在非常時期繳捐領照暫行辦法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十一日

外省市汽車在非常時期繳捐領照暫行辦法

一、凡由戰區退出之外省市汽車，向後方駐在省市繳捐領照，均依本辦法辦理之。

二、凡外省市汽車，其已繳季捐而未逾有效期限者，得通行任何省市，不再繳捐，並不受各省市汽車章程第八第九第十各條規定，逗留日期之限制。

三、凡外省市汽車所繳季捐已逾有效期限者，一律應在駐在省市公路交通主管機關或繳收車捐機關按照該省市規定捐率繳納季捐，領取捐照，並另領號牌。

四、此項捐款，除互進附捐仍按各省市互通汽車章程第二第三第六各條規定辦理外，得由經徵省市全部留用。

五、本辦法由交通部分函各省市政府定期公佈施行。

▲奉委員長行營檢發軍用汽車登記表飭查填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路總字第一〇四一號

令公路總局

奉

委員長行營二十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行交營字第四三〇四號代電開：

「准軍政部交汽(二六)字第六五三二號公函，以查各機關學校部隊之軍用汽車，或已登記或尚有遺漏，又自抗戰迄今多所變動，以致前所登記難期確實，對於車輛補充及核定消費標準更感困難，茲制定表式四種，隨函附送，務希飭屬查填見示，以便登記查考為荷。等由，附軍用汽車登記表式四種各一份。除分電外，希即飭屬迅速填報。以憑彙轉為要。」

等因；附發軍用汽車登記表式四種各一份，奉此，合將原附件檢發該局，仰即迅速查填，呈報以憑核轉。此令。

計發軍用汽車登記表式四種各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十一日

▲令為據鹽運使署呈報土匪搶劫白井公鹽號鹽銀各物請轉飭嚴剿一案應如呈照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路總字第五二八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四十期

九

續豐

寶川 縣縣長

祥雲

華坪

案據鹽運使署呈稱：

「查據白井公鹽號經理童秀川呈稱：竊查上年九月以後各縣至井道途之間查匪搶劫時聞，近兩月來股數愈多，嘯聚愈夥，小者數十大者千餘，商賈馬脚均遭攔劫，初則僅只搜取銀錢，繼則鹽斤貨物俱被搶奪，職號各群分號解井之款，計上年九月楊士豪由平川至井行經羅鍋水井，被匪劫去銀洋一千元新票二百元，又本年二月夏大隊長馬由中和至井，行經崇華山被匪劫去舊票四千元，二共舊票七千元上下，而由井運付各縣分號之鹽，計平川華坪澗碧牛井各川各路前後共損失鹽二百八十箱又二號又五百斤，約計四千斤左右，值此道途阻塞，商賈裹足不前，匪風蔓延遂既阻礙，銷亦滯疲，而轉解款項更難為力，自維責大任重，長此以往，虧累堪虞，而運銷前途誠不知伊於胡底，實覺不寒而慄，用謹將匪風情形並前後損失款項鹽斤數目附單開呈，懇祈鑒核給予備案，實為公便，計呈損失清單一份。等情；據此，查所呈自上年九月以後，各縣土匪，在羅鍋水井等處搶劫該號鹽銀等情，具見匪風猖獗，妨害運銷，該鹽豐、寶川、祥雲、華坪，各縣長，既負有勸匪及協助鹽務責任，應請分令切實嚴緝，並速疏通運道報核，以靖地方而維銷征。至麻栗坪及迤里樓等處，屬於何縣地方，來呈未據聲明，並請令飭查明就近轉函遵辦。除指令暨分行外，理合抄同清單具文呈請鈞府鑒核辦理指令示遵。」

等情；計呈抄單一份。據此，除以：「呈及抄單均悉。應如呈照准。除分令鹽豐、寶川、祥雲、華坪、等縣長切實嚴緝外，仰即知照！抄單存。此令。」等因；指令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十三日

▲令爲據民政廳呈復擬將鹽豐縣長陳文友補行撤任記大過二次罰月薪二分之一一案應准照辦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一民字第一五八一號

財政廳
令
審計處

二十七年三月十一日案據民政廳呈稱：

「呈爲呈覆事，案奉鈞府秘一民字第一四五〇號訓令開，案查前步十四團營長楊洪元去歲剿辦鹽豐餘匪案境燬無辜民房甚多，並擄良民牛馬將近數百頭，自行變賣處理，尙未呈報核示，以致人民憤慨挺而走險者幾至蔓延，實屬違背命令，本應撤差令其賠償，惟念該營長既經前往抗日，從輕處分以觀後效，現該營長雖升團長隨軍出發，仍應依法懲處，着將該團長楊洪元記大過二次，罰月薪二分之一，以肅軍紀，而戒後來，除由綏靖公署令第六十軍照案執行並查明該部剿匪之營副連長等分別議處具報外，至該縣縣長陳文友治理不善，以致發生民變，事後又與該營長有通同作弊之嫌，現雖撤職，亦應依法懲處，以昭警戒，合行令仰該廳遵照核辦具覆，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查此次鹽豐匪亂，該縣長陳文友事前疎於防範，迨亂事既作，又不能趁機撲滅，遂致滋蔓難圖，其治理不善，防範不力之咎，實無不辭，况又與剿匪營長通同作弊之嫌疑，若不予以懲處，殊不足以昭警戒，茲查該縣長，業因辦匪不力，明令調省，擬予補行撤任，並按照營長楊洪元處分之例，再記大過二次罰月薪二分之一，以示懲戒，而儆其餘，有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覆，請祈鈞府鑒核示遵。」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四十期

一一

財政廳 審計處
外，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令為據呈報抗敵後援運動實施工作情形一案准予備查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一宣字第三八〇號

令授江縣

據呈報抗敵後援運動實施工作情形，祈鑒核示遵由。

呈悉。准予備查，仍將繼續辦理各項情形具報查考。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八日

▲▲令為據呈報孔汎長已自行赴省候案應候令飭禁委會按址傳訊等情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一禁運字第五五八號

令麻栗坡對汛督辦李星桂

二十七年一月八日呈一件，為報孔汎長已自行赴省候案等情由。

呈悉。查此案，既據呈明孔汎長已自行赴省候案，現寓昆明市大富泰街朝陽巷二號等情，應飭禁煙委員會按址傳訊，至劉本鍾人壽二人係屬勾結販私內奸，應仍每日解省訊辦，勿再違延，其廣商楊竹源周全勝二人，業經令飭廣富獨立

雲南省，對質在案，所請保釋一層，應勿庸議，除分令外，仰即遵照！
此令。

主任 鞠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四 月 八 日

△△令爲據呈轉民婦李李氏呈請擾郵其子李彤恩郵金隨具乙種書表請核轉一案照
准轉請核辦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八號

令昆明縣

二十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呈一件，呈轉民婦李李氏等呈請擾郵其子李彤恩郵金，填具乙種書表請核轉令遵由。
早及書表均悉。照准轉請

軍事委員會核辦，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 龍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四 月 八 日

△△令爲據呈覆四川貿易局請發卡車牌照一案已函轉查照矣仰即知
雲南省政府指令稅二路總守第一〇三五號

令公路總局

二十七年四月二日呈一件，呈覆四川貿易局請發運貨卡車牌照一案由。
呈悉。已函轉四川貿易局查照矣。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四十期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八日

▲▲令爲據呈送收音員丁耐秋等二名已轉令無線電局查核辦理矣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電台字第六二〇號

令思茅縣

二十七年三月十五日呈一件，據呈送收音生丁耐秋葉達生二名一案由。

呈悉。已轉令無線電局查核辦矣。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八日

▲▲令爲據呈遵令補發審計處購備華文打字機價款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財普字第一四三八號

令財政廳

二十七年四月六日呈一件，爲奉令飭補發審計處購備華文打字機一架價款，所備案示遵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十一日

△令爲據呈送收音員高華山等二人已轉令無線電局查照矣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電台字第六二三號

令蘭坪縣長楊振鵬

二十七年三月十八日呈一件，據呈送收音員高華山高厚天二名年齡資格簡列表一案由。

呈表均悉。已轉令無線電局查照矣。仰即知照！表轉發。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十二日

△令爲據呈復奉令據蘭坪縣呈江橋再緩一年動工一案准予再緩一年動工仰即轉飭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建橋字第一五三八號

令建設廳

同年四月六日呈一件。據呈復奉令據蘭坪縣長呈爲江橋工程體再緩一年動工一案，所呈核示遵，以便轉飭遵照

呈悉。准予如呈再緩一年動工，以節糜費，仰即轉飭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十二日

原呈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十卷第四十期

一五

案奉

鈞府秘二建橋字第一四五一號訓令開：

「案據蘭坪縣長楊振鵬呈稱，為呈明江橋工程再緩一年動工情事。……略……併飭該廳轉飭查明詳細呈復備考。又三月十四日復奉

鈞府令同前因，各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該蘭坪縣長呈報到廳，據稱呈奉李督辦函開，查借款修橋，不知再緩一年，實有幾點好處（一）本年款項存積明年借款可以少借四千。（二）借款隨借隨用不須空拾本年之息。（三）明年須修公路修通利用車運鐵料運費可省不少，故以再緩一年為有利也，等語；查該縣所呈，既有上述三點好處，似應准其再緩一年，以節經費，可否之處理合備文呈請鈞府核議示遵，以便轉飭遵照，至包收之貨賦指，作建築費一節，業經令飭該蘭坪縣長，詳細查明呈復再行轉呈，合併聲明。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謹

兼建設廳廳長張邦翰（公出）

代行秘書長任何孝簡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六日

△令為據呈請飭曲溪縣照案匯解長途電話管理員津貼一案已令飭曲溪縣長遵照矣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電長字第六三一號

令電話局

二十七年四月四日呈一件，據轉呈曲溪縣長途電話管理員王嘉毅等呈請飭縣照案匯寄津貼一案由。
呈悉。已令飭曲溪縣長遵照矣。仰即轉飭該生等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十二日

▲▲令為據呈請飭局代購鄉村電話材料並代敷設一案應候令飭電話局查核議復再
憑核飭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電話字第六二九號

令保山縣

二十七年三月七日呈一件，據呈請飭電話局代購鄉村電話材料，並代為敷設一案，暨呈送縣圖，縣城里程表及
併乞核示由。

呈及圖表均悉。應候令飭電話局查核議復，再憑核飭。除分令外，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十二日

▲▲令為據呈據祥彌區分處呈報支發胡茂齡卹金照准核銷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一銜字第二五號

令財政廳

二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呈一件，據祥彌區分處呈報支發前次遺遺赤黨殉難書記胡茂齡卹金，祈核示由。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四十期

一七

呈及類結均悉。照准核銷，除分令審計處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雲龍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四 月 十 二 日

△令爲據呈送收音員廖明德等一名已轉令無線電局查照矣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電台字第六二八號

令龍陵縣縣長王錫光

二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呈一件，據呈送收音員廖明德等二名，祈核收訓練由。呈悉。已轉令無線電局查照矣。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雲龍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四 月 十 二 日

△令爲據呈送收音員羅建等二名已轉令無線電局查照矣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電台字第六三〇號

令劍川縣縣長廖登級

二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呈一件，據呈送收音員羅建陸樹清等二名，祈核收發局訓練，並呈清册一案由。呈册均悉。已轉令無線電局查照矣，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雲龍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二日

▲▲令為據呈據馬河區分處呈請發給已故技士牛敏智卹金照准給卹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一發字第三九號

令財政廳

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二日呈一件，據馬河區分處呈請發給已故技士牛敏智卹金由。呈悉。照准給卹，除分令審計處外，仰即轉飭具領。此令。

主席羅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十三日

▲▲令為據呈請核示雲保段石工楊有胡阿貴二名因公殞命卹金一併照准給卹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一發字第二八號

令公路總局

二十七年四月六日呈一件，請核示雲保段石工楊有胡阿貴二名因公殞命卹金由。呈悉。一併照准給卹，除分令財政廳審計處外，仰即轉飭遵照具領。此令。

主席羅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十三日

▲▲令為據呈報交墾公路修砌排水涵洞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一發字第一〇五〇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四十期

令建發題

二十七年四月二日呈件，呈稱交易公路修路排水涵洞一案，轉鑒核示理由。呈悉。查此案應飭該局與公路總局商酌辦理務期不妨礙兩季洪水之實洩為要，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此令。

主席龍 製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十三日

奉軍事委員會令被征壯丁不得擅自殺戮一案仰即遵照

滇黔綏靖公署訓令第 號

令軍政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奉

軍事委員會訓令法審鄂字第六五三號開：案據川鄂湘黔邊區主任徐源泉二十六年十二月遞法沙代電稱：案據沙市警察局長蘇麟增呈稱：案據城局第三分局局長魯濱二十六日五月呈稱：案據陸軍第一八五師五四五旅一〇九〇團一營一連連長刑督實於本月十四日七時許來局面稱：竊有逃犯壯丁一名徐姓開口人，被我軍獲，請借給手槍一支，以便將該壯丁槍斃，氣勢兇橫，一再切指，賦以借槍斃人，關係人命，遂告以本市有軍事最高機關，可將人犯呈解核辦，不應私自處決，至於借槍一節，因未奉命，不敢擅專，再經詳請，請還向總局面借，該連長以械未允借給，臨走時渠云：如不借即用菜刀可以殺死等語，當即去後，嗣據城局巡邏隊占據報稱：曾在常班查勤時，道經張家二巷後而見一軍人用佩劍將一壯丁週身殺傷，生命甚危，經由當地保長送五權街乞丐醫院診救等語，該親往乞丐醫院查看，該壯丁傷重絕命矣，又據城局巡邏隊胡起安報告稱：有壯丁沙姓二沙港人，係由拉差到此，並有一女人隨行，該壯丁亦欲逃脫，不料被軍隊查獲，在紅門路地方用木棍毆打等語，所有以上經過情形，理合具文呈報鑒核，等情據此，查該連長刑督實於同日亦曾來局向職借槍，因其未肯攜帶公文，復以借槍殺人罪有應付，以致未取允借，當時並經勸以和平處置，勿操過急，

免貽其餘壯丁之不良印相，不料該連長咆哮異常，不聽勸止，於離局後竟將該欲逃之壯丁非刑毆斃，局長負有維持地方治安之責，未敢緘默不有，除分別呈報民政廳暨專員公署外，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等情據此，查現值非常時期，國家正在徵兵，以圖長期抗戰之際，該連長倚仗權威，草菅人命，對於社會人心，不無影響，據請約座通令各部，對於此等事件，悉依法會辦理，不得非刑殺戮，以利徵收，是否有當，理合轉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該連長刑罰非法殺戮壯丁，殊屬不合，除指令並令飭第一八五師徵究具報外，合行令仰遵照，對於被徵壯丁遇有逃亡等情，應依法審判，不得擅自殺戮，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

主任 顧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四 月 日

公 牘

△咨為據民政廳呈復滇川交界巴布涼山一帶界線咨請查照

雲南省政府咨第一民字第一九〇二號

案查昨准

貴署咨，為開查明巧家縣六城壩一帶省界一案，業經令據民政廳呈復稱：

「遵查巧家縣六城壩接壤川省界線，前呈劃區圖表，對於沿邊山脈河流均未標註名稱，復經多方考查，因乏該縣詳細地圖及縣志以資考証，當經檢同原圖令飭巧家縣長高昕就近確切查明詳細具覆再憑核稱，並先將邊界情形呈覆在案，茲據該縣長呈覆稱，遵即轉飭六城壩縣佐朱鍾恆就近切實詳細查復去後，茲據呈復稱，查覆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公牘) 第十卷第四十期

川界地點，職屬無案可稽，惟所指地點第一點西北兩方界限，據多方問明，尙屬不差，南至因中隔上新場不屬職佐區域範圍，無從得知，第二點交脚河以上廣川交界除職佐轄區係於江外上至大灣子下至交脚河外，上下均係以金沙江爲界，第三點若係省界相符，該地官民能否完全卸負保護一事，查職屬蠻匪大肆猖獗居民日夜不安，早在鈞長洞鑿之中，保護一事實無力負責，奉令前因，理合將考查情形備文呈復，請祈鑒核呈轉等情據此，查此案第一二點據該縣佐所呈，由職府詳切調查並參以縣府舊存巧家縣略圖及徵諸附近該地耆宿，縣屬西北，以巴布涼山分水嶺及交脚河爲與川省交界，尙屬實在，此次縣屬創修縣志，對於地理部分其西北兩面均係以上指兩地爲界址，南面則以黑水溝河爲界，惟黑水溝是其上游下游入江一帶則俗呼爲福祿河，過此卽爲川省地界，因此河距縣治未遠，故所知較確，至第三點該縣佐所呈，蠻匪猖獗民不安居，保護困難各節，亦屬實情，因出六城地範圍向西北而進卽屬夷民地域，該民鮮有深入而與之交通者，久已成爲廣川兩省交界處之秘密地區，其內山岩險峻道路狹窄，尙未深入其地卽被夷匪伏擊，敗而回文去歲二三月內川軍一營進剿亦被夷匪擊同勦戮始進黃草坪一帶，尙未深入其地卽被夷匪伏擊，敗而回文去歲二三月內川軍一營進剿亦被夷匪擊潰現在欲以少數民團保護測勘人員深入其地面欲不發生意外，此不但該縣佐之力量不能負此重責，在縣長以覺難以確定把握，無已，惟有施行空測，當此飛翔騰空瞬息千里之際，若能施用航空測量，則此秘密地區不難一目了然，如指諸掌，奉令前因，理合將所呈三點詳查情形具文呈復，敬祈鈞鑒核轉核辦，計呈報原委巴布涼山廣川未定界略圖一張，等情據此，職屬覆核所呈尙屬實在，理合具文檢同原圖呈請鈞府鑒核轉咨核辦。

等情；計呈巴布涼山廣川未定界原圖一張，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將原圖咨送貴署希即查照爲荷。

此咨

滇黔綏靖公署

計送巴布涼山廣川未定界略圖一張。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雲南省政府佈告第二七號

▲佈告二十七年二月份現任差缺人員功過
照得本省在差人員因事記功記過，於每月末日彙案佈告一次，歷經辦理在案。茲據該處彙呈二十七年二月份現任差缺人員功過前來，核與案符，合行佈告週知，此佈。

計開

記功

無

記過四員

卸墨江縣縣長毛元秀因案記大過一次

永勝縣縣長馬嘉麟因案記大過一次

寧浪設治局局長陳文錦因案記大過一次

西甯縣縣長王開基因案記大過一次

主席 曹 錕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四 月 十 三 日

特 載

雲南省政府公報 (續公特載) 第十卷第四十期

△省政府委員會五月三日第五四六次會議議決案

議決事項

(一) 主席提議對於出征官兵之家應如何表示榮譽而使稽查案。

議決

當茲抗戰期間，除陣亡官兵已由本府議決規定表忠牌釘於其門戶上以示優遇外，至出征官兵之家，為表示榮譽而便稽查起見，特再議決制飛鷹旗一種，旗用三角形五寸寬七寸長用洋布，色用白底紅邊，上書從軍人姓名，從軍年月及本府製字樣，凡現服兵役及將來徵募從軍者即發給其家旗一面，掛於其屋頂或屋簷上，每戶出征有一人者得領旗一面，二人者領旗二面，其餘類推，凡受有此旗之家，遇有婚喪，地方上均須特予輔異，平時對於其妻子均須另眼看待，以表忠忱，而示優異，旗式由民政廳擬定製發。

(二) 建設廳呈擬難民移鑿實施方案，新核示案。

議決 如擬轉呈 行政院鑒核施行。

(三) 建設廳呈請實施救濟農村方案迅賜核定案。

議決 所擬方案尚有理由，惟辦法甚為繁重考慮不厭求詳，在此期間，應由該廳長將所需經費一層向中央及本省各銀行

接洽商定貸款，如能辦到，以其存積谷抵押，借得款項即作實行該縣農村救濟辦法之用，商定後准如所請，先就

昆明縣試辦之。

(四) 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簽復遵令另擬技監室辦事細則及修正技監室暫行組織規程一案，新核示案。

議決 通過

財 政

△財廳令所屬機關 飭將檢發會計稽核人員登記賬務造報書表 報告表飭填報呈核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字第 號

令所屬各機關

查本廳前為考查省外各附屬機關會計稽核人員登記賬務，造報書表情形起見，曾經規定檢查賬務辦法，凡當地有兩機關以上者，每月均須由各機關長官會同會計稽核人員，前往其他機關互相檢查一次，據實呈報，以憑查考，其當地僅有一機關者，即由該機關長官負責檢查，據實呈報查考。業經通飭遵辦在案。

茲查近日以來，各機關呈報此項檢查賬務情形，其中能遵照規定辦法，詳確呈報者固多，而含糊籠統敷衍塞責者，亦復不少。或則未將會計稽核人員經濟之各項簿記書表逐一舉出，或未註明登記造報至何日截止，或未將前往檢查之日期呈報，其有僅由會計稽核人員檢查呈報，並未經該管機關長官會銜具呈者，種種錯誤，不勝枚舉，長此以往。實屬有礙稽考。

現本廳為呈報劃一便利稽考起見，特印發檢查會計稽核人員登記賬務造報書表各項情形報告表式樣，通令各機關遵照，嗣後無不互相檢查機關以及自行檢查機關，均須於每月初間，將檢查上月賬務書表登記造報情形，遵照表利各欄，參閱填表須知，照額報告表，據實填明，呈報來廳，以憑核辦。除分令外，合將表式隨文令發，仰該 即便遵照辦理！勿再違誤，致干究責！切切！此令。

計發表式一紙。

廳長陸崇仁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 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財政) 第十卷第四十期

建設

△建廳訓令產澁各縣縣長遵照雲南倡種土澁綱要指示辦法迅速督飭建設局長切實倡種以裕民生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農字第一號

令產澁各縣縣長

案奉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建農字第一三五八號開：

查本省一月十七日臨時會議，本主席提議倡導種植本省土澁一案，經議決：本省在國難當中，應提倡增加生產，早經議定辦理在案，現查洋澁一項，每年進口甚多，以致本省土澁，為其抵制，漏卮堪虞，應令財廳設法統制，逐漸減少進口，一而酌加消費稅，以示限制，並令建廳查明本省向產土澁各縣，先行令飭，自本年一起，積極增加種植，至應如何改良種植，如何改善配製，並由廳詳細研究，編印小冊，分發各縣參考，以冀溝通，而保利源。」等因錄在卷。除分令財廳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查。此令。

等因奉此。值此國難重期，推廣種植以冀漏卮而固國本，實為必要之圖，本廳當即擬定雲南倡種土澁綱要。呈奉省府核准照辦在案。查該縣為產澁之區，合將綱要隨文令發，仰該縣長遵照綱要指示辦法，迅速督飭建設局長切實倡種，以崇公令而裕民生。除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仍將辦理情形呈報備查，切速！此令。

計發雲南倡導土產綱要一份。

蒙 長 官 邦 翰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准經濟部商標局函知遷渝地點請轉飭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第三四六號

今昆明市市商會

二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案准

經濟部商標局渝字第一號公函開：「本局奉令移渝，現已覓定重慶市內武庫街十五號為局址，（電報掛號（二七八一）標字）尅日恢復辦公，各方如有公文函件，請即逕寄上開地點。除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並請轉飭各工商團體知照為荷！此致雲南省建設廳。」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會知照，並轉飭所屬各業公會一體知照！此令。

蒙 廳 長 張 邦 翰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四 月 一 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建設)

第十卷第四十期

二八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佈法令記載政務之刊物
- 三、本公報分為命令（公佈命令任命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報（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有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報館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鐵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後得覆即繳匯報郵各費始能按期寄發
-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省內另加郵資貳角省外肆角
- 八、凡省外機關訂閱本公報其應繳之報郵費應由地方長官負責收齊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解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彙訂成冊妥慎保管列入交代並將應解報費收齊移交接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接任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後任負責賠款
-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者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本報定價

一月	新幣壹元
全年	新幣拾貳元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勸募救國公債標語

- 一、前方將士浴血抗戰後方民衆須認購救國公債
- 二、保家必先保國認購救國公債即是保全身家性命
- 三、若有爲國犧牲決心必須踴躍認購救國公債
- 四、踴躍認購救國公債以求國防鞏固抗戰勝利
- 五、認購救國公債是輸財報國的好機會
- 六、發家致富認購救國公債國家亦不棄
- 七、抗敵時期有錢和有力的人們都應認購救國公債
- 八、戰時經濟極關重要全國同胞應踴躍認購救國公債
- 九、富有者欲使巨資生利可多認購救國公債
- 十、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的高尚行爲
- 十一、救國公債是接濟國家抵禦暴日的捷路
- 十二、踴躍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愛國的表現
- 十三、認購救國公債保全國家民族並可以保全國民生命
- 十四、前方抗戰將士不惜犧牲一切後方同胞應節衣縮食認購救國公債

- 十五、認購救國公債就是舍資抵抗暴敵
- 十六、認購救國公債才可以保全本身的生命財產
- 十七、認購救國公債就是補充抗戰經費
- 十八、救國公債是延長國家生存的經濟政策
- 十九、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貢獻財力報國的好機會
- 二十、我們的救國公債是供滅滅暴日之用
- 二十一、救國公債可作國防經費
- 二十二、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愛國的忠實表現
- 二十三、富商巨室不認購救國公債便是涼血動物
- 二十四、平民階級拿出血汗錢來買救國公債才是忠勇的丈夫
- 二十五、勞力的勞心的都應認購救國公債
- 二十六、破壞國民認購救國公債等於漢奸通敵
- 二十七、買救國公債就是救國
- 二十八、買救國公債的人就是最愛國的人
- 二十九、買救國公債是把能力直接貢獻給國家
- 三十、買救國公債是後方民衆救國的最好方法

1938

年

10卷

41 - 45

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七年五月廿五日(星期三)第十卷第四十一期

32
1000

雲南省政府
圖書印信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總 埋 道 像



總 埋 道 像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
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
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
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
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
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除廢不平
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
現是所至禱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卷第四十一期目錄

法規

中央法規

抗戰時期統制廢金屬廢棉絮暫行辦法

軍政部戰時發給內地轉運廢金屬廢棉絮許可証規則

命令

民政
令財政廳為准軍政部咨奉軍委會令發抗戰期間統制廢金屬廢棉絮暫行辦法及發給內地轉運許可証規則一案仰即遵照
建設

令省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准軍事委員會代電請通令所屬以後凡非必要之報告及計劃書均不得印刷除圖表外不得用洋紙
印刷以塞漏卮（不另行文）

令各縣局為奉軍事委員會令據辦公處轉呈中宣部轉轉令各省市府轉令各縣若遇敵機轟炸平民及文化機關遇將損失數字電
告以憑發表（不另行文）

令河西縣為據教廳呈請恩師範學校校長秦用寬請嚴究槍匪一案仰即遵照

令全省電話局為據五課呈請令飭該局安設電話以妥通消息一案仰核議具復再憑核飭

令財政廳准軍委會銜銀聯空函檢疾傷亡遺族轉移領卹調查表請轉飭分別填載彙送一案仰即遵照

令農林部為據呈報津貼演種路起工人員一案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卷第四十一期

令教育廳據呈據昆華女中呈請發給校工郭李氏卹金照准發給

令財政廳據呈為兩聘朱炳南為財政經濟研究員一案准予備案

令國運使署據呈該署衛兵及稅警本年夏季服裝改發灰毡請轉飭派員查驗准予照辦

令財政廳據呈據廣富區分處呈報楊福春王大順光後病故請分別給卹一案如呈照准給卹

令民政廳據呈史司令請調委梅欽甫浪兩設沿局長一案如呈照准調委

令第四區團務督練分處長據呈報平彝傷寒病流行一案已令衛生實驗處派員前往治療宣傳預防以資救濟矣

令建設廳據呈後整理大觀河及茲塘挖深寬度設計圖一案仰即遵照

令經濟委員會 據會呈棉業處呈請獎勵棉業人員一案准予如呈備案

特 載

省政府委員會五月七日第五四七次會議議決案

財 政

財廳令各縣規定邊區邊遠津貼辦法併同緊縮標準速擬新預算呈核

建 設

建設廳令各縣縣長務於本年內努力推廣種植油類植物以符功令

法 規

中央法規

▲抗戰時期統制廢金屬廢棉絮暫行辦法

- 第一條 在抗戰時期凡廢金屬廢棉絮等有關國防資源之物品，悉照本辦法統制之。
- 第二條 凡行政機關社會團體及各學校征購之廢金屬或廢棉絮，應彙交軍政部收存以資利用。
- 第三條 在抗戰時期未經主管警察機關發給營業執照之小販，不得收售廢金屬廢棉絮等有關國防資源之物品，持有前項營業執照之小販，只能將所收之廢金屬廢棉絮等物品售於政府機關指定之商店，有照小販及指定商店如係自用亦應照第八條之規定呈報。
- 第四條 在抗戰時期，各縣市政府應責令各該縣市商會就各該市鎮指定經營金屬或棉絮之販賣商店負責收買廢金屬或廢棉絮等物品，各縣市政府應將指定之商店名稱地址及店主或經理人姓名詳細列表呈報縣市政府備案。
- 第五條 收買廢金屬或廢棉絮之價格應由各該縣市政府就各該地情形統一規定呈報縣市政府核准備案。
- 第六條 承辦收買廢金屬或廢棉絮之商店每月應將所收買廢金屬或廢棉絮之種類數量價格存儲地點詳細列表，送經該管縣市政府呈報縣市政府轉報省政府暨轉報軍政兩部統籌收購，遇有餘積或民間確屬需要時，始可由民營工廠或商店遵照本辦法第八條規定該求購買，但仍須向各該指定商店購取。
- 第七條 承辦收買廢金屬或廢棉絮之商店，除照第六條及第八條規定外，不得將廢金屬或廢棉絮私售於人。
- 第八條 民營工廠或商店如需要廢金屬或廢棉絮應將所需種類重量及用途等報由當地商會證明，呈報該管縣市政府核准後方得向各該指定商店購取，其須轉運者，並應依照軍政部戰時發給內地轉運廢金屬廢棉絮許可證辦法辦理各

要商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卷第四十一期

請指定商店應將每日所售廢金屬或廢棉絮之種類重量及用途等呈由縣市商會轉報縣市政府呈省政府轉經濟軍政兩部查核。

第九條

在抗戰時期未經呈准警察機關許可之小販，或未經縣市商會指定之商店擅自收售廢金屬或廢棉絮者，應由地方官署交當地法院依法懲處，其有故意違反第三條第七條及第八條之規定者，得依戰時軍律以有敵論究。

第十條

本辦法自呈准公佈之日起施行。

▲軍政部戰時發給內地轉運廢金屬廢棉絮許可證規則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國籍商民，(以下簡稱商民)在戰時欲於國內轉運廢金屬或廢棉絮，(包括鋼鐵銅鉛錫鎢等)除絕對禁止轉口外，須依照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凡商民欲由內地或口岸運廢金屬或廢棉絮至內地須具領本部許可證始得起運。

第三條

請領許可證之商民，以經常地合法登記之工廠或商號為限，所轉轉運之到達地點至少須離沿海各口岸在五十公里以上者，轉運途中亦不得經過口岸。

第四條

商民請領許可證須具備請求書轉運說明書及中國精製實商號之保證書各二份，(書該格式另定之)呈由起運地點之省市政府存轉本部核發，其保證書須經當地商會查實蓋印方生效力，(如未設商會之處，應由縣政府或警察局蓋印。)

第五條

甲省市商民向乙省市請領許可證，除應備具前條規定之書類外，並須取得甲省當地商會在請求書上蓋印證明，方准核發。

第六條

商民請領許可證，如所有應具之書類，填註不合規定或經審查有疑義者，概不發給。

第七條

凡轉運廢金屬或廢棉絮而無本部許可證或所運之種類數量與許可證不符，及許可證已逾規定期限，各省市政府機關及沿途軍警關卡路局均應立予扣留，報請本部核辦。

第八條

許可證之有效期不得過六個月。

第七條 凡轉運廢金屬或廢棉絮除許可證每張須照章繳納印花費二元外，所有應行納稅或釐免辦法及經過關卡報運手續等事，概由該商民照章自理。

第八條 商民轉運廢金屬棉絮到運時，應呈請當地縣政府或市警察局按照許可證所開之種類數量查驗符合後加蓋縣或局印呈由省政府轉送本部駐辦，否則應予扣留，報請省政府轉請本部核辦。

第九條 富遠之邊疆省份如新疆省青海西藏等處商民請領內地轉運廢金屬或廢棉絮許可證，由本部特託各該省政府核發之。

第十條 凡受本部特託之各省政府代發許可證一切代發手續除不必每次轉咨本部外，悉照本規則各條辦理，惟每屆年終應將其曾經許可轉運之種類數量日期呈請人起運貨主承收貨主暨保證人之姓名住址用途起運及到達地點許可證號碼分別詳細列表彙送本部備查（表格另定之）。

第十一條 關於舊廢兵器等金屬絕對禁止商民轉運，如有故違，一經查獲，除予以沒收外，並依法嚴懲。

第十二條 遇必要時本部得隨時指定某區域禁止商民轉運廢金屬或廢棉絮。

第十三條 本規則於戰事完結後由本部呈准行政院廢止或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佈之日起施行。

命 令

▲准軍政部咨奉軍委會令發抗戰期間統制廢金屬廢棉絮暫行辦法及發給內地轉運許可証規則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建總字第一五二三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命令）

第十卷第四十一期

民政廳

令財政廳

建設廳

案准
軍政部三月二十三日滙兵造(二七)丁字第二六七號咨開：

「案查關於收集並禁止轉運廢金屬及廢棉製各案，本部前奉 軍事委員會密令內開，查日本近受美國禁止運廢鐵出口影響，致軍需工業之資源頗感缺乏，本會迭據各方密報，日人利用漢奸及小販等在我內地收買碎銅爛鐵羽毛及破舊棉絮魚網為軍需資源之補助，所報不為無據，迭經分行內政財政各部暨各省府綏署防止禁運各在案，第以是項有關軍需之物品，遺棄民間，不予收集，適足為外人利用，自應確切統計，用資資源，合行令仰該部長會同關係機關，訂定收集有關軍需用品及取締小販私買限制出口各辦法，通飭各省市切實遵辦，並呈會備查為要，等因當以羽毛量少價昂，軍需工業極鮮採用，暫擬不予收集取締外，逕即擬具收集廢金屬，廢棉絮魚網等至取締小販收買辦法草案，分別咨請 各關係機關審核修正去後，准經先後咨復過部，旋又奉 軍車委員會訓令內開，查關於廢金屬轉口一案前據北寧路局課長陳耀棠及上海市警察局長蔡勳軍先後報稱，並據有意見到會，當交該部妥籌辦理在案，現據密報本京有發現奸商收買廢銅鐵情事，則對於廢金屬應即絕對禁止商人不準轉口，所有前頒有關條規，同時一律廢止無效，以免被敵收用轉輸出口，又查廢絮係屬製藥原料亦應禁運轉境出口合行令仰該部長遵照實行迅呈行政院並咨財政部各省市政府切實辦理為要，等因所有商民請領轉運廢金屬許可証簿自即日起一律停止發給並絕對禁止轉口，經分別咨請貴省府及各省市政府暨財政部查照辦理，惟以民間農具鈎篋等必需用品需用廢金屬為數頗鉅，廢絮尤為貧民禦寒所必需，對於內地轉運似應設法予以便利，以免窒礙，其統制辦法，自當妥為規定藉杜流弊，除魚網不適於用作槍砲偽裝網擬與羽毛均暫統制例外，謹參照各會部咨復意見，擬具「抗戰時期統制廢金屬棉絮暫行辦法草案」與「軍政部戰時發給內地轉運廢金屬棉絮許可証規則草案」兩種擬請表証件等格式呈請鑒核施行各在案，茲奉

軍事委員會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一日辦軍字第二九一指令內開，呈及附件附悉，准照所擬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別呈請行政院備案，並函令行外，相應抄同附件咨請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等由；計附抗戰時期統制廢金廢廢棉絮暫行辦法，及軍政部戰時發給內地轉運廢金廢廢棉絮許可証規則，並齊表證件格式五種，准此，除咨請總務公署查照外，合將原附件抄發，令仰該廳即便遵照，並通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附抄發原附件及齊表證件五種（見法規欄）

主席簡 覽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十六日

請求書

為呈請發給戰時內地轉運廢金廢廢棉絮許可証事茲有廢金廢廢棉絮 公囑目 運至 請領許可証乙張以

實憑証而利進行理合備具保證書暨轉運說明書呈請

鑒核請呈

軍政部

附保證書及轉運說明書各一份。

甲省商會證明（蓋印）

呈請者（簽名蓋章）

貴州省政府公囑（命令）

第十零四十一期

五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四十一期

六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詳細住址
商號

保證書

為出具保證書事茲有 報運履

公頃自 運至

其種類數量及其用途均屬確實

並無別情甘願具結保證理合呈請

鑒核圖彙謹呈

軍政部

商會查核(蓋印)

具保證書人(簽名蓋章)

詳細住址

商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具保證書人須為中國籍人民所開設殷實商號之主人或經理

戰時內地轉運廢金屬說明書
棉絮

起運貨主姓名	承收貨主姓名	押運人姓名	種類	數量	轉運目的及用途	起運地址	到達地址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四十一期

七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四十一號

六

經過稅關路站	請願許可証年月日	預計運畢時期	附記	<p>請証者(簽名蓋章)</p> <p>詳細住址</p> <p>商號</p> <p>中華民國</p> <p>年 月 日</p>
--------	----------	--------	----	---

戰時

國民政府行政院軍政部

發給戰時內地轉運原棉架

金屬

許可証事竣據

呈報現有廢

公噸定於

年

月

爲

由轉運 房屋金銀 許可証

自由 轉運至

等情據此合行發給許可証以便持往報關並仰沿途軍警查驗放行

此証

右給 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限於 年 月 日以前繳銷

字 號

號

存

國民政府行政院軍政部

為

發給戰時內用曾運發

全屬

許可証事茲據

報運廢

公噸市

至

須至許

可者

右給 收執

限於 年 月 日以前繳銷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四十一期

九

某某省政府代發某某地轉運原金屬廢棉絮許可証總表

民國 年 月 日 共頁 頁 頁

受領人	姓名	住址	受領人	姓名	住址	受領人	姓名	住址
	姓名							
受領人	姓名	住址	受領人	姓名	住址	受領人	姓名	住址
	姓名	住址		姓名	住址		姓名	住址
受領人	姓名	住址	受領人	姓名	住址	受領人	姓名	住址
	姓名	住址		姓名	住址		姓名	住址
受領人	姓名	住址	受領人	姓名	住址	受領人	姓名	住址
	姓名	住址		姓名	住址		姓名	住址

種類	數量	用途	經費來源	備註	發給許可證日期	許可證號碼

▲奉行政院令准軍事委員會代電請通令所屬以後凡非必要之報告及計劃書均不得印刷除圖表外尤不得用洋紙印刷以塞漏卮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一雜字第四一三號

令省外各機關（不另行文）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十卷第四十一期

一一

案奉

行政院二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漢字第一三三二號訓令內開：

「案准軍事委員會二十七年三月三日電：侍務部代電開，查近來中央及地方各級機關常有以厚紙洋紙印成各種計劃或報告者，到處分發，相習成風，每有並非必要材料而亦相率印送，成本可節約篇幅而亦毫不刪節，物料消耗於無謂之地不知凡幾，實則工作費在實際，而不在鋪張揚厲，處此物力艱難財力支絀之日，仍有如此現象，殊堪痛心，擬請通令所屬，以後凡非十分必要之報告及計劃書，均不得印刷，其必需印刷者，亦應注意篇幅之節約與物料之撙節，不得加入無謂之材料，除函表以外，尤不得用洋紙印刷，以塞漏卮，而重實際，等由，准此，仰應照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行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省內各機關遵照外，合行登報通飭省外各機關一體遵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十三日

▲奉軍事委員會令據辦公廳轉呈中宣部請轉令各省中府轉令各縣若遇敵機轟炸平民及文化機關迅將損失數字電告以憑發表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三三三號

各縣縣長

昆明市長

各各設治局長 (不另行文)

河口南管辦
麻栗坡南管辦

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辦四字第一七七五號訓令開：

案據本會辦公廳轉陳中央宣傳部函：以查本部對於報紙登載敵機轟炸消息前經規定凡有關軍事者，應暫禁刊布至關於平民及文化機關之死傷損失情形，則酌予揭載，茲以敵人在國際宣傳，對我後方平民及文化機關並無轟炸情事，為暴露其真相及增加國人敵愾同仇起見，今後當將敵機狂炸上述地區損失情形加附精確數字，詳細發表，以增宣傳力量，業由本部飭知中央通訊社辦理，為謀正確周密起見，擬請鈞會轉令各省市政府轉飭各縣政府，嗣後遇有敵機轟炸希即將平民及文化機關之死傷損失精確數字電告本部，以憑發表，等語：應予照辦，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省府轉飭所屬各縣一體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各該縣市設治局長督辦等遵照，嗣後遇有敵機轟炸情事，迅即電報中央宣傳部並電呈本府備查為要！

此令。主席 蔣 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

▲▲令為據教廳呈轉思茅師範學校校長秦用寬請嚴究搶匪一案仰即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二九三六號

令河西縣

案據教育廳呈稱：

「案據省立思茅師範學校校長秦用寬呈稱：呈為呈請事，竊查此次校長來省領款，一月二十七日行至普洱縣境邊地方，突來河西口音匪徒三人將校役劉文才殺死，李全一名重傷，當場搶去校長之老五子步槍一支，十響手槍一支，旅費新幣二百八十元，六八子彈五十發，搶畢即由路左深林內逃逸，查此三匪，於一月二十六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四十一期

日竹同校長宿於上把邊旅店內，事發校長親返該處訪問，有同路河西馬客唐二認該三匪之一係河西九衝子劉家營之劉功顯，到元江訪查亦有運鹽馬客李春生於事前數日過該三匪於孔雀坪賭場。(距把邊三十里。)該馬客所述姓名住址與唐錫頭所屬全同，並謂該三匪前數年亦係馬客，往來思普貴馬，故認識者多，繼因紆賭墮落，年來常在甯洱墨江一帶搶劫商旅等語，足證係該劉功顯所為，理合呈請鈞長鑒核，轉呈雲南省政府核查，令防河西縣長嚴緝究辦，查封該匪家產作償此項贖價及旅費，以彰國法，而慰幽魂，實為公便，謹呈，等情，據此，理合備文呈請鈞府令飭河西縣長嚴緝究辦示遵。

等情；據此，除以：呈悉。准予如請令飭河西縣長嚴緝究辦，除分令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指令外，令行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切速！

此令。

主席 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五日

△令為據元謀縣呈請令飭該局安設電話以靈通消息一案仰查核議復再憑核飭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二二二號

令委省電話局

案據元謀縣長張錫齡呈稱：

「呈為呈請安設元謀長途電話靈通消息事，竊查元謀地接川邊在昔本省軍事及防共諸役均關重要，曩日即因未設電話，省方一切消息無由至元，而元屬消息亦不易詳繙上達，此中發生困難不少，城中雖設有電報一局，但拍電及翻譯送達畢竟需時，且詳細情形究不如電話之用語有完全而迅速也，現值國難期間，防空吃緊，前曾奉令無論日本飛機外國飛機我國飛機經過，均應立即電報等語，職縣付令飭各機關各團體一體注意，即於三月十三日有飛機二架經過，既高且速，不易辨別國徽及種類，當經由電局拍電報告於防空處，但電局距縣府甚

遠，擬極速達翻譯拍發均非瞬間所能做到，如遇敵機經過亦仍用此滯澀之方式，恐於事無補，假使設有電話，則發見飛機不惟可以立即報告，並可通知鄰縣一帶注意，其便利處為何如也，所以為防空起見，元謀實有，設立電話之必要，又元謀為一商場，各商家因電報遲滯，多感不便，理宜到府請求設立，是對於便利商人起見，亦有設立之必要，查武定現已設有電話，由武至元，不過二里半之程途，需用桿線亦屬無多，在公家似不宜省此架設之費用，特具文呈明請鈞府俯賜鑒核令防電話局從速籌備安設，俾消息得以靈通，實為公便。」

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查核議復，再憑核飭！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十一日

▲准軍委會銜叙廳公函檢送傷亡遺族轉移領卹調查表轉飭分別填載彙送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鈴字第三〇號

令財政廳

案准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銜叙廳二十七年三月九日銜叙字第二五七二號公函開：

「案查黨察綏晉魯豫皖浙等省負傷員兵，死亡遺族，請求轉移領卹者，日益增多，自應預為調查，以資統計，從本年一月份起，截至現在止，其已轉移領卹者各市縣以內領卹部之傷亡遺族計有若干，無從查考，相應轉同調查表或函請查照轉飭分別填載，彙齊送廳，至級公誼。」

等由：附送傷亡遺族轉移領卹調查表式一紙，准此，合行抄發調查表各一份，令仰遵照辦理！

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五

第十卷第四十一期

計抄發傷亡遺族轉移領卹調查表各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十四日

▲令爲據呈報訓練壓路機生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路總字第一〇四八號

令公路總局

二十七年四月六日呈一件，據管理處呈稱修車廠主任呂惠民呈報訓練壓路機駕駛生一案，請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除分令審計處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十三日

原呈

案據汽車營業管理處局長張大義呈稱：

「案據職處修車廠主任呂惠民呈稱：竊職前本督辦職而論本省公路工作日漸繁張，各段壓路機亦應加緊工作，以期迅速完工，惟查各縣路機原有駕駛人員多係僱自越南官語個性種種不同，指揮每感不便，對於公路工作，不無阻礙，現擬另僱本省之人，加以訓練，以資替換，俾便促進工作效率，查該員從速籌劃辦理呈復，等因，奉此，遵將修車廠內已有機機，選發技術者檢擇數名並招考前司機訓練班畢業生賦閒者十餘名共計二十名，已先後報名應候訓練在案，茲擬將在廠現有之壓路機一輛作訓練各生之用，時間以一月爲限，期滿分發各處服務，但在訓練期間，各生待遇擬津貼伙食由廠開辦，每人再給津貼新幣陸元，以資集中訓練，且可安心學習，此項津貼伙食，以一月爲限，期滿即行停止，惟各生訓練期滿分發各處服務薪水伙食應如何規定亦請先行示

選擇便公佈各情，是否有當？理合備文請核轉示遵，等據，附呈經費計劃表一張，據此，理合檢附計劃表，備文呈請鈞局示遵！」

等情；附呈開辦經費表一張，據此。核查所呈尚屬可行，應准一併如呈照辦，除指令外，理合抄同原表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附抄表一張

代理雲南省公路總局督辦孫國壽

會辦楊文清公出

楊石生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十六日

▲令爲據呈報津貼滇緬路趕工人員一案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路緜字第一〇四九號

令公路總局

二十七年四月六日呈一件，據楊會辦段技監電請津貼滇緬路趕工人員一案，據情辦理，呈請鑒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除分令審計處外，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龍 鑒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十三日

原呈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十卷第四十一期

一七

案查前滇滇鐵路各該段工程分處主任，以工作緊張，異常辛苦，紛紛呈請酌給津貼，以示體恤，等情；到局，據此，當經分別准駁，呈請鈞府察核備案在案。茲據本局楊會辦段技監電稱：滇緬路自起工以來各工程人員異常辛苦，紛紛請求津貼，擬由一月份起功果橋至晚町照案每人月給津貼十二元，功果橋至安甯給予半數，以示體卹，一俟趕工完畢，再為另案規定，等語，自應查照辦理。查本局前呈准第一、二兩湖隊人員津貼主任月給新幣二十四元，職員月給新幣十二元，司錄事月給新幣八元，工丁月給新幣二元，茲自功果橋進西至晚町各段人員擬准照隊規定支給，功果橋進東至安甯各段人員，擬予減半支給，其在一月以前到段服務者，統准自一月份起支，其在一月份以後方行到段服務者，應由到段之日起支，以資劃一，而昭公允，除令飭各該段遵照列報外，理合備文呈請察府鑒核備運並祈示遵。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雲南省公路總局督辦陳國藩

會辦楊文清

楊石生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令為據呈據昆華女中呈請發給校工郭李氏卹金照准給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九字第三二號

令教育廳

二十七年四月七日呈一件，據昆華女中呈請發給校工郭李氏卹金轉呈核示由。呈悉。照准發卹，除分令審計處外，仰即轉飭具領。此令。

主席龍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十四日

▲令爲據呈爲兩聘朱炳南爲財政經濟研究員一案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一餘字第三三號

教育廳

財政廳

二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簽一件，兩聘朱炳南爲財政經濟研究員，按月致送法幣二百元，由政費及教育經費項下平均負擔，以半年爲限，一案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卽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十四日

▲令爲據呈該署衛兵及稅警本年秋季服裝改發灰結請轉飭派員查驗准予照辦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總警字第五二九號

令運運使署

二十七年四月九日呈一件：爲該署衛兵及稅警本年秋季服裝改發灰結請分令審計處財政廳派員查驗由。呈表均悉。准予照辦。除分令外，仰卽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四十二期

一九

原呈

案查本省製發衛兵及所屬各稅警局隊警場警所服裝，歷經照辦至二十六年冬季在案，現屆製發二十七年夏服之期，本應照案製發，惟據稅警第一二二三中隊長陳秉而陳，以二十三年冬服改發棉被灰毡早經破濇不堪應用，上年冬季案蒙洞察，加發棉被成沾實惠，查近數年來服裝均按季製發，舊服尚可替換穿着，本年夏服，擬懇改發灰毡較為實用等情，當查所陳尚屬實在，且上年冬季加發棉被及棉背心較請往歲僅製冬服約合多支新幣五千餘元，亦宜節約彌補，俾免超逾預算過鉅無款支付，游即允予照辦，昨經函商軍需局請照購辦軍用灰毡價值代購灰毡九百零五床備用去後，嗣蒙派員通知此項灰毡每床購價新幣四元六角，共合新幣四千一百六十三元，隨即付欸取貨等由，隨即照交價欸將灰毡點收過署，理合遵照奉頒審計條例，及暫行規程彙具應需灰毡數目表，備文呈請鈞府察核分令審計處及財政廳遵照於本月十五日（即星期五）午後一時派員蒞署查驗以重章案而便分發。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灰毡數目表一份。

雲南鹽運使李培炎

△△令爲據呈據廣富區分處呈報楊福春王大順先後病故請分別給卹一案如呈照准給卹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一餘字第三二號

令財政廳

二十七年四月二日呈一件，據廣富區分處呈報監印員楊福春及書記王大順先後病故，擬分別給予卹金，祈核示由。

呈悉。如呈照准給卹，除分令審計處外，仰即轉飭具領。

令

主席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十四日

▲令為據呈史司令請調委德欽揮浪兩設治局長一案如呈照准調委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號字第三四號

民致應

二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呈一件，據史司令官華院電請調委德欽揮浪兩設治局長由。

呈悉。如呈照准調委，任狀併發，仰即轉發該領領查。

此令。

計發任狀二件。

主席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十四日

雲南省政府任命狀

任命周毓其署理德欽設治局長此狀

任命周維嵩試署寧澗設治局長此狀

主席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十六日

▲令為據呈報平彝傷寒流行一案已令衛生實驗處派員前往治療宣傳預防以資救濟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四十一期

二二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民字第八號

令第四區團務督察分處長

本年三月三十一日呈一件，據報平彝縣傷寒病流行請派衛生專員前往治療等情，祈核示由。呈悉。已令飭衛生實驗處即派醫務人員，前往治療，呈宣傳預防傳染方法，以資救濟矣。除分令外，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七日

△令爲據呈復整理大觀河及篆塘挖彩寬度設計圖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建總字第一五五〇號

令建設廳

四月七日呈一件，據呈復整理大觀河及篆塘挖彩寬度附圖案，請鑒核由。

呈覽圖案估計單等均悉。准予如呈辦理即行着手加緊工作，以期早日觀成，惟查大觀河河幅，現有寬度，雖有標示，而整理後寬度實有若干，即未據聲明，應即查明呈復，又河之兩岸堤壩，如何堆築，亦應設計圖候核奪，再西壩河南岸，亦同此設計，併呈候核，仰即遵照辦理！附件存。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十六日

△令爲據會呈棉業處呈請獎懲棉業人員一案准予如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建棉字第一五五三號

令
經濟委員會

四月十一日會呈一件，據呈轉棉業處呈請獎懲棉業人員一案，經發給獎狀，請備案由。呈及清冊均悉。准予如呈備案。仰即知照！清冊存。

主席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十六日

呈文

案據棉業處長張祿呈稱：

「查職處自三月成立，時值春耕之期，即積極進行，推廣工作，現已屆收花時節矣，一年之成績若何，亟應分別視察，一以考核負責人員之工作以定獎懲，一以考察棉作情形以爲改進之方針，爰派技士胡才昌視察元謀，寶川，彌渡各縣，處長則視察迤南各縣計自九月八日由省出發經華寧，開遠，蒙自，建水，曲溪，通海，河西，玉溪，於九月底返省，查此次視察之縣，官民人等，對於棉政大半均屬努力，棉業前途殊可樂觀，昨經視察完畢，亟應將在各人員分別呈請獎懲以示鼓勵而資儆惕，理合造具應獎懲人員事實清冊，隨文附呈請祈核辦，併祈轉報備案示懲，附呈事實清冊一本。」

等情；據此，查所呈請獎懲人員，除開遠寶川彌渡曲溪四縣縣長，前經呈奉核准分別記功記過外，其開遠等縣官紳棉農，業經由職會分別給予獎狀以示鼓勵，除令該處遵照外，理令具文連同發給獎狀人員事實清冊呈請備案示懲！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七卷第四十一期

三三

附呈事實清單一本(略)

經濟委員會常務委員楊嘉銘

建設廳廳長張邦翰

代行秘書長主任何孝簡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十一日

特 載

△省政府委員會五月七日第五四七次會議議決案

議決事項

(一)主席提議前讓難民移墾案應加補充辦法案。

議決：本省為開墾邊疆地藉以容納外來難民起見，除照建西前擬辦法建議實行外，茲再加補充辦法以期易於實現，開墾地區，暫指定佛海西甯車里及瀾西金平各處，凡墾民無論公私團體願往開墾者，先向建西接洽後自往該區內調查，如有興趣舉辦其地區原係公荒者，即呈由建西撥給，所需一切自備，政府予以保護，三年後才量升科，土地即為該等所有，如係私荒，亦可請政府令縣指撥，准其開墾三年後向地主上納租金，由建西擬簡章辦法呈核定後分發各報宣傳，以便實行。

(二)雲南礦運使呈為準備設署，請分別位置及保障各職員等情，並據該署各體職員暨各井場署所屬隊職員等呈請到府，新核示案。

議決：該署所呈及各職員等公呈所稱尚係實情，該員等素且資歷，對於今後之工作及保障有所顧及，自係人情之常應據

情轉函鹽務管理局請將歸併後能否盡量錄用，用後能否予以保障，其未經用者如何予以安頓各節，函復本府再為核轉。

(三) 財政廳長簽呈，關於運署原管之一切公有資產暨食鹽統制運銷兩項，請核定辦法一案，並據鹽運使以前情呈請劃府祈核示案。

議決：(一) 運署管有資產應造冊呈報後交由財廳接收保管。(二) 本省於食鹽統制運銷附征禁煙抵補費及公路捐兩項，需用孔亟，昨准財政部電開，作為特別補助費，撥歸本省使用等由，是否仍由運銷方面籌辦，抑係由其他款項上撥補兩鹽務管理局即日覓復，以憑核奪。

(四) 教育廳呈請飭由市政府借用龍泉公園全部，以作雲南農林植物研究所址及植物園園址，並請由市府加委蔡希陶為龍泉公園管理等情祈核示案。

議決：所呈有無窒礙，令市政府議擬呈復再奪。

(五) 任免箇甯騰衝羅平晉甯鎮沅金平各縣縣長案。

議決：箇甯縣長張光宗照案調省另候任用，遺缺以鄭斌試署。騰衝縣長劉衍仁照案調省，另候任用，遺缺以周溢試署。羅平縣長楊時芳照案調省，另候任用，遺缺以金家前試署。晉甯縣長羅家一因案撤省，遺缺以孫嗣耀試署。鎮沅縣長楊卓說因案撤省，遺缺以段紹署理。新調金平縣長丁沉另候任用，遺缺以楊顯吾試署。

(六) 昆明市政府呈復遵令分別撥借金碧公園內房屋給建廳一案，祈核示案。

議決：應由建廳召集市用人員會商擬定辦法，呈候核奪。

(七) 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簽覆奉發審核雲南省公務員恤金暫行章程暨財廳所擬征收人員改定規則一案，祈核示案。議決：通過施行。

(八) 財政廳呈為考核二十四五兩年各征收機關請釋尤以八股核給獎金，造具考核表，祈核示案。議決：既係長額以外應得獎金扣發二題，以八股分發給獎，與案相符，應予照准。

(九) 民政廳長呈奉令修正護勇當傷除編成辦法，應否轉行議復核辦一案，祈核示案。
議決：暫不行轉行，照舊辦理。

(十) 公路總局呈報關於修師護通機場公路情形，及請發給新幣二十四萬元發局應用，以便趕修等情，祈核示案。
議決：查師護縣道不論飛機場之設置與否，應仍照本省通案，先請兩縣縣城勾通，其負擔照通案辦理，惟地方應先將主路完成，以監責任，至政府負擔之橋樑等費用，候另案辦理。

(十一) 主席提議，通令各市縣慰問六十軍抗戰傷亡官兵家屬辦法案。

議決：查六十軍開始抗戰以來，所有官兵傷亡在所不免，除由本府定期開會追悼外，應通令各市縣，凡已公佈之傷亡官兵，其家屬在各該市縣所轄境內居住者無論遠近，應一面先由各該市縣長代表本府主席親往慰問，一面再率同地方紳耆前往慰問，以慰忠魂，至傷亡官兵之家屬子女之優待辦法，各該市縣尤應照本府歷次議決案辦理，不得違誤。

(十二) 主席提議，規定鼓勵抗日永久紀念辦法案。

議決：為鼓勵抗日永垂紀念起見，俟抗日戰爭結束後，全省各縣每一鄉鎮中遇有為國犧牲在五名以下者，應就地立石碑一座，五名以上者應立石標一座，均書犧牲者姓名以上以慰忠魂而作永久紀念，令民遵照令遵照。

財政

▲財廳令各縣規定瘴區邊遠津貼辦法併同緊縮標準速擬新預算呈核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各縣新編財政局長

案查本廳奉令會同經濟委員會擬具戰時開源節流辦法，呈請察核施行一案。現已奉 省政府核准照辦，並將各項附件，一併印發，分別咨行通令各在案。惟查各縣財政局長兼辦稅務公費，各特種消費稅局長兼辦菸酒稅公費，及邊區邊遠津貼等項，應否折支？本廳前擬擬標準內均未規定，茲由廳專案呈奉 省政府指令核准仍一律照八折支發，飭廳遵照辦理。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遵照，併同省政府發給標準規定各項，另行速擬新預算書，呈候核定。並自本年一月份起，該局月領經費。應照新標準填具備款單據呈廳，以憑填發坐支支令。仍飭將奉文日期具報備查。勿違！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 日

建設

▲建廳嚴令各縣縣長務於本年內努力推廣種植油類植物以符功令一案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林第二一九號

令各縣縣長

案查本廳近年以來，對於林務之推進，油類植物之倡種，無不積極辦理，釐定規章，以資遵守，迭令督責，用期成效。即如雜種油桐、核桃、香樟、漆樹、等項油類植物，均分別氣候土質之所宜，指定縣區，嚴令飭辦，至種桐種漆兩

雲南省政府公報

(建設)

第十卷第四十一期

二七

項，並飭成立委員會，使相互監督，以增效率，本廳先後擬辦法，均極嚴密，各縣區地方官員，應如何恪遵辦理，以期增加生產，乃陳本廳普思實業調查團於經過各縣，詳加調查後，對於建設事業，甚少表現，尤於林場事項，有案無據，辦各事，更多敷衍，昨據呈報前情，殊堪痛恨，以此類推，全省各縣區，或多如是，欲望林務之發展，實覺受乎其難！須知在此全面抗戰期間，後方資源之充分準備，實望甚殷，吾輩信天然之優點，實屬青無劣貨，亟應乘時努力進行，使生產激增，用濟需要，而厚民生，再以油類植物而言，收效既速，油質復為軍用必需之品，軍品之充裕與否，抗戰利鈍，繫之，救國圖存，匹夫有責，知地方長官，職責甚重，亟應激發天良，克盡厥職，以符命令，而顧考成，本廳三令五申，信實必罰，除將調查團所經辦理不力之各縣長，另案呈請懲辦並通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自本年分起務應遵實後，有敷衍推塞情事，定即呈請嚴予懲處，不稍寬假，並將遵辦情形隨時具報查考，深望勿違！切切！

此令。

兼廳長張邦翰

林務處長 黃晃

饒茂森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三十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佈法令紀錄政務之刊物
- 三、本公報分為命令（公佈命令任命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報（呈請兩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有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本公報每二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報所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號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均酌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後得覆即隨報郵寄各費始能按期寄發
-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省內另加郵資貳角省外肆角
- 八、凡省外機關訂閱本公報其應繳之報費應由地方長官員負責收齊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解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即登記冊妥慎保管列入交代並將應解報費收齊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繳
-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者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

印刷者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本報定價

一月	新幣壹元
全年	新幣拾貳元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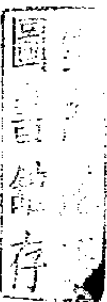
勸募救國公債標語

- 一、前方將士浴血抗戰後方民衆須認購救國公債
- 二、保家必先保國購救國公債即是保全身家性命
- 三、若有為國犧牲決心必須踴躍購救國公債
- 四、踴躍購救國公債以求國防鞏固抗戰勝利
- 五、購救國公債是報財報國的好機會
- 六、毀家紓難購買救國公債國可救家亦不要
- 七、抗戰時期有錢和有力的人們都應認購救國公債
- 八、戰時經濟機關重要全國同胞應踴躍購買救國公債
- 九、富有者欲投巨資生利可多購救國公債
- 十、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的高尚行為
- 十一、救國公債是接濟國家抵抗暴日的營略
- 十二、踴躍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愛國的表現
- 十三、認購救國公債保全國家民族並可以保全國民生命
- 十四、前方抗戰將士不惜犧牲一切後方同胞應節衣縮食購救國公債

- 一、認購救國公債就是合資抵抗暴敵
- 二、認購救國公債才可以保全本身的生命財產
- 三、認購救國公債就是補充抗戰經費
- 四、救國公債是延長國家生存的經濟政策
- 五、購救國公債是國民貢獻財力報國的好機會
- 六、我們的救國公債是供機械滅暴日之用
- 七、救國公債可作國防經費
- 八、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愛國的忠實表現
- 九、富商巨室不認購救國公債便是涼血動物
- 十、平民階級拿出血汗錢來買救國公債才是忠勇的丈夫
- 十一、勞力的勞心的都應認購救國公債
- 十二、破壞國民認購救國公債等於漢奸通敵
- 十三、買救國公債就是救國
- 十四、買救國公債的人就是最愛國的人
- 十五、買救國公債是把能力直接貢獻給國家
- 十六、買救國公債是後方民衆救國的最好方法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七年五月廿八日(星期六)第十卷第四十二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
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
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
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
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
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
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從其實
行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卷第四十二期目錄

法規

中央法規

商業同業公會法

命令

令各縣縣長奉行政院令發商業同業公會法工業同業公會法一案仰即知照

令省內外行政各機關爲准內政部咨奉令核准甘肅省增設肅北設治局一案仰即知照（不另行文）

財政廳

令 爲據建設廳呈據金城銀行呈報來滇籌設辦事處准予備案

富滇新銀行

令各廳處會署局廳中央航空學校函爲改編日期一案仰即知照

財

令 政廳據禁委會呈報禁煙已到第三期擬結束會務分交民財兩廳辦理一案經提會議決仰即遵照

財

令 順甯縣政府爲據民政廳呈復該縣派現役常備隊兵護送奉調退役兵開支旅費未便照准

令 各廳局署會行爲准資源委員會昆明辦事處函爲搜集有關材料請派員協助並飭有關機關予以便利一案仰即遵照

令 建設廳爲本府第五四二次會議議決畜產改進所規程照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修正案通過施行仰即遵照

令 公路總局爲奉委員長行營檢發汽車通行證格式等項一案仰即遵照

令 財政廳據呈奉令飭撥水災賑款撥借拾萬元補助蘭津縣修葺新市街房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卷第四十二期

- 令建設廳據呈轉市政府呈擬修改摩托車取締暫行規則准予如呈備案
- 令建設廳據呈擬林務督察專員現程并請核發三迤各員旅費一案仰即遵照
- 令雙江縣據呈送雙江叢書及校刊等應予存備查閱仰即知照
- 令鹽運使署據呈報擬處宜良公鹽經理杜紫綬加收公債一案應如呈照准
- 令公路總局據呈用龍潯潯兩段工程大體完成一案仰即遵照
- 令公路總局據呈請撫卸深雲段木工蘇正清石工王玉秀一案一併照准給卹
- 令建設廳據呈仰審查鹽津縣呈報自開始抽收橋捐至二十六年十月底止之橋捐實數及借欠數目表准予備案
- 令民政廳據呈轉安甯縣呈復籌辦安甯溫泉警款情形應准備案
- 令昆明市長程霽據呈明加寬唐阮兩塔困難情形經提會議決仰即遵照
- 令教育廳據呈奉發湖北武昌陽明中學請求補助一案經提會議決仰即遵照

公 牘

財 內 咨 政部請核轉豁免昆明縣屬二十六年份被旱成災田賦

咨 政部請免華甯縣第一區竹居鄉二十六年份水災不能犁復田畝賦稅等款

咨 滇黔綏靖公署雅省指委會咨送救濟留粵滇籍難民國幣五百元請查收轉匯
電李督辦為關於洛西設治局各區丈清事宜經提會議決合行錄案電知並轉該代辦遵照

特 載

省政府委員會五月十日第五四八次會議決案

財政

財廳令各稅局飭切實收繳便幣絕對禁止用銀仰即遵照
財廳令所屬各機關奉令禁止強拉民伏

教育

教廳函國民軍訓委員會請免除 助產 學校集訓
護士

建設

建廳令嵩明縣據呈報本年度蔗區工作辦法飭遵原案辦理並詳擬報核一案
建廳函公路總局為茲於南寧河內苗圃處修築盤龍江堤岸應由苗圃內取土請即查照 案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卷第四十二期

法 規

中央法規

△商業同業公會法

第一章 通則

- 第一條 商業同業公會，以維持增進其同業之公共利益及矯正弊害為宗旨。
- 第二條 凡重要商業之公司行號在同一區域內有同業三家以上時，應依本法組織商業同業公會。
- 前項重要商業之種類，由實業部指定之。
- 第三條 兩類以上之重要商業在同一區域內，其公司行號合計滿三家時，得因必要呈准主管官署或依主管官署之命令合組商業同業公會。
- 依前項合組商業同業公會時，其會內各業不得單獨組織商業同業公會。
- 第四條 依前二條成立之商業同業公會，得呈准主管官署或依主管官署之命令合併或劃分之。
- 第五條 依前三條成立之商業同業公會在同一區域內，以一會為限。
- 第六條 商業同業公會為法人。
- 第七條 商業同業公會之任務如左。

(一) 關於會員商品之共同購入保管運輸及其他必要之設施。

(二) 關於會員營業之統制。

(三) 關於會員營業之指導研究調查及統計。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卷第四十二期

與辦前項第一款事業時，應擬訂計劃書經會員全體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呈請縣市政府核准，其變更時亦同。

第一項第二款之統制非經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呈由主管官署核准不得施行，但主管官署得因必要，令其施行統制。

第八條 商業同業公會之區域，以縣市之行政區域爲區域，但繁盛之區域亦得設立商業同業公會，其分屬同省或不同省兩縣市之區域，得呈准實業部合併設立之。

第二章 設立

第九條 商業同業公會之設立，應由發起之公司行號造具當地同業公司行號名冊擬定召集成立大會之日期地點，呈由縣市政府公告之。

第十條 發起之公司行號，得由縣市政府指定之。

前項章程之決議，須有該業公司行號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其合組之商業同業公會，須有各該業公司行號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

第十一條 商業同業公會章程應載明左列各事項。

- (一)名稱。
- (二)區域。
- (三)事務所所在地。
- (四)事業。
- (五)職員名額及其選任解任。
- (六)限制會員資格者其限制。

(七) 會議。

(八) 經費及會計。

(九) 會員退章之違約金。

第三章 會員

第十二條 同一區域內之商業同業公司行號，不論公營或民營，除關係國防之公營事業或法令規定之國家專營事業外，均應為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其營業兩類以上商業者，均應分別為各該業公會會員，兩類以上商業合組商業同業公會時，其各該業之公司行號，均應為該商業同業公會會員，但在商業繁盛之市，其資本未滿三百元或五百元，經會章定期限制入會者不在此限。

前項會員均得派代表出席公會，稱為會員代表。

工廠設有售貨場所者，視同商業之公司行號。

第一項商業繁盛之市，由實業部以命令定之。

第十三條 每一公司行號之會員代表得派一人，其担負責費滿五單位者，得加派代表一人，以後每增十單位加派一人，但至多不得過七人，以經理人主體人或店員為限。

第十四條 會員代表以有中華民國國籍年在二十歲以上者為限。

第十五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會員代表。

一、背叛國民政府經判決確定或在通緝中者。

二、曾服公務而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或在通緝中者。

三、褫奪公權者。

四、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五、無行為能力者。

六、吸食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

第十六條 會員代表喪失國籍或發生前條各款情事之一時，原派之會員應撤換之。

第十七條 會員代表均有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會員代表因事不能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他會員代表代理之。

第四章 職員

第十八條 商業同業公會設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均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代表互選之。其人數執行委員至多不得逾十五人，監察委員至多不得逾七人。

前項執行委員得互選常務委員，並就常務委員中選任一人為主席。

第十九條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之任期均為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

依前項規定第一次應改選之委員於選舉時以抽籤定之，但委員人數為奇數時，留任者之人數得較改選者多一人。

第二十條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均為名譽職。

第二十一條 委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會員代表資格喪失者。

二、因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辭職者。

三、依本法第四十三條解職者。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二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均由執行委員會召集之。

第二十三條 前條之定期會議，每年至少開會一次。

臨時會議於執行委員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察委員會函請召集時召集之。

第二十四條 召集會員大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之，但有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之情形或因緊急事項召集臨時會議者不在

此限。

第二十五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不滿半數者，得行假決議，在三日內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第二十六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不滿三分之二者，得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假決議，在三日內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一、變更章程。

二、會員之處分。

三、會員之解職。

四、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二十七條

本法第七條第二三兩項規定事項之決議，會員代表非全體出席時，得依前條行假決議，並議定期限在三日內通告未出席之代表依限以書面表示贊否，逾期不表示者，視為同意。

第二十八條

商業同業公會會員代表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會員大會得就地域之便利先期預備會依各商備會員代表人數比例推選代表開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之職權。

第二十九條

執行委員會每月至少開會一次，監察委員會每兩個月至少開會一次。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條

商業同業公會之經費，分左列二種。
一、會費。即執行第七條第一項第二三兩款任務之費用屬之。

二、事業費。因興辦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事業之出資屬之。

第三十一條

會員會費比例於其資本額繳納之資本額在一千元以下者所納會費額為一單位，逾一千元至三千元者為一單位。

位，又二分之一，逾三千元至五千元者，為二單位，超過五千元者每增五千元加一單位，但法令對於資本最低額有規定之商業依其最低額為一單位，資本每增一最低額時加一單位。

前項會費單位額由會員大會議決之。

第三十二條

執行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任務時，得因必要經會員大會之議決增加會費單位額。

第三十三條

公司行號依據法令登記資本額者，依其登記之額，其未登記資本額之行號及工廠所設之營業場所，應將資本額報告所屬之商業同業公會。

公司行號設有支店不在同一區域者，其資本額應於本店總額內自行分配報告於本店及支店所屬之各公會，其本店會費應按其報告之額減少之。

第三十四條

專業費之分担，每一會員至少一股。

會員分担專業費之最高額，不得超過五十股，但因必要得經會員大會之決議增加之。

第三十五條

專業費總額每股數額，應由會員大會決議呈報主管官署核准。

第三十六條

商業同業公會之預算決算，每年須編報報告書提出會員大會通過呈報主管官署備案，並刊布之。

第三十七條

商業同業公會與辦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事業，應另立預算決算，並依前條之程序為之。

第三十八條

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事業，得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之程序由會員大會決議停止。

第七章 清算

專業停止後，屬於所營專業之財產應依法清算，其清算人得以該公會執行委員充任之。

第三十九條 商業同業公會解散時，得依決議委任清算人，如選任後有缺員者，更行補選清算人，不能選任時，由法院指定之。

第四十條 清算人有代表商業同業公會執行清算上一切事務之權。

清算人所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須經會員大會之決議。會員大會不為前項之決議或不能決議時，清算人得自行決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但非經法院核准不生效。

第四十一條 商業同業公會所有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除依本法第三十五條另有規定外，其不足額應由會員負擔之。

第八章 監督

第四十二條 本司行號不依本法加入商業同業公會或不繳納會費或違反公會章程及決議者，得經執行委員會之議決，予以警告，警告無效時，得按其情節輕重，依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之程序為左列之處分。

- 一、章程所定之違約金。
- 二、有期間之停業。
- 三、永久停業。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之處分非經主管官署之核准，不得為之。

第四十三條 商業同業公會委員處理職務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為者，得依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之程序解除其職務，並通知其原派之會員撤換之。

第四十四條 商業同業公會有違反法令逾越權限或妨害公益情事者。主管官署得施以左列之處分。

- 一、警告。
- 二、撤銷其決議。

三、撤換其負責人員。

四、停止其任務之一部或全部。

五、解散。

縣市政府或省市政府爲前項第四款第五款之處分時，應經實業部核准。

第四十五條 主管官署爲前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處分時得因情節重大飭令原派之公司行號解除其職務，如爲主體人時，得爲有期間停止營業之處分。

第四十六條 縣市政府得派員檢查商業同業公會之財產及簿冊。

第四十七條 商業同業公會會員間或公會間發生爭執時，由主管官署處理之。

第九章 聯合會

第四十八條 實業部得因必要令某種商業同業公會合組聯合會。

第四十九條 聯合會經費由各會員比例於其所收會費額分擔之。

第五十條 聯合會以公會爲會員，每一會員得派代表一人，但依前條會員所納會費在同會會員所納最低額五倍以上者，得加派一人。

第五十一條 聯合會事務所所在地，由會員大會呈准實業部定之，其遷移時亦同。

實業部得因必要指定或變更聯合會事務所所在地。

第五十二條 聯合會除本章各規定外，準用本法其他各章之規定。

第十章 罰則

第五十三條 商業同業公會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及清算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科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一、不爲本法所定呈請核准或登記之程序者。

二、爲虛偽之呈報或隱匿其事實者。

三、拒絕本法第四十六條之檢查者。

四、不遵行主管官署之命令者。

五、不依法召集會員大會者。

六、不按年刊布預算決算者。

七、以公會名義爲本法所定任務以外之營利事業者。

第五十四條

前條之罰鍰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向該管上級法院抗告。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

法原得酌定期限命受罰人繳納罰鍰，逾限不繳納者，得強制執行之。

第五十五條

商業同業公會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及清算人在其職務上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對於此項人員行求期約或要求賄賂者，依刑法瀆職罪章中關於賄賂罪之規定處罰。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五十六條

本法施行後凡經實業部指定之重要商業，應於指定之日起六個月內組織商業同業公會，其已設有公會者，

應於同期限內依法改組。

第五十七條

未經實業部指定之商業在同一區域內有同業七家以上者，得依本法第九條至第十一條之規定設立商業同業公會，但於本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七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二項第三項第九條第十二條第二

項第二十七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二條

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二條之規定不適用之。

其在本法施行前，已成立之公會亦同。

第五十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五十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命 令

▲奉行政院令發商業同業公會法工業同業公會法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建民字未列號

令各縣縣長

二十七年三月一日案奉

行政院發字第六四號訓令開：

「奉本 國民政府發字第六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查商業同業公會法，工業同業公會法，現經制定，明令

公布，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各該法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

。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原附件抄發仰該縣長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各同業公會一體遵照。

此令。

計抄發商業同業公會法，工業同業公會法，各一份。（見本期及第四十三期法規欄）

主席龍 雲

建設廳廳長張拜翰

△准內政部咨奉令核准甘肅省增設肅北設治局一案飭知
雲南省政府訓令民武吏字第一七七號

令省內外行政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准

內政部二十七年三月十五日，渝民二十七年三月十五日發，○○○四六九號咨開：

「案查前准甘肅省政府咨，以安西玉門等縣北部馬鬃山一帶地方，區域遼闊，草田頗多，實具發展西北農牧之資源，擬於該處設治肅北設治局，治所設於公梁泉。繪具地圖，咨請轉呈核定等由；當經本部核議轉呈在案。抄奉

行政院二十七年三月四日渝字第一五八九號訓令開：「查前據該部二十七年二月二日渝民字第八五號呈，為核議甘肅省政府咨請增設肅北設治局一案，請察核示遵等情，到院，經提會決議通過，指令轉行知照，並轉呈應核備案在案。茲奉國民政府二十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渝字第一七〇號指令開：「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仰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

等由；准此，合行登報通告，仰省內外行政各機關一體知照。

此令。

主席 雲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四 月 四 日

△令為據建設廳呈據金城銀行呈報來滇籌設辦事處祈備案等情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四十二期

一一

雲南省政府訓令 總字第四六號

財政廳

富滇新銀行

案據建設廳呈稱：

「二十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案據金城銀行昆明辦事處經理吳青園呈稱：『呈為呈請備案事，竊商行創於民國六年，曾經北京政府註冊立案，嗣並呈由國民政府財政部核准註冊，頒給銀字第二三三號銀行營業執照，又以總行自津遷滇，復經呈由國民政府實業部核准換發新字第四一〇號執照各在案，茲以聯合大學與商行往來素繁，且應荷有顧客之請促，為便利匯款存款收付，爰經決定擬設昆明辦事處辦理商業銀行普通業務，並辦各種儲蓄存款藉資服務社會，補助農工商業進展之宗旨，已擇定金碧路三〇五號為行址，並委青園為任經理，即日開始籌備定期開幕，除分呈外，理合檢呈 實業部所發執照縮影一紙，備文呈請鑒核准予備案實為公使，再商行並不發行鈔票合併呈明，』等情；據此。查該行所請來滇籌設辦事處，辦理普通商業銀行業務，係為應顧主 聯合大學之請促；又不發行鈔票，似應准予備案，惟滇省商號較小，應否准如所請，本廳未敢擅定，理合檢呈執照縮影，具文呈請鈞廳鑒核示遵！」

等情；附呈執照縮影一件。除以此。除以此。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除分令外，仰即知照！此令。」

等因；指令暨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十四日

▲准中央航空學校函為改編日期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九四號

令各廳處會局

案准

中央航空學校二十七年四月二日公函開：

「本校奉令自四月一日改編，校長一職由中正自行兼任，教育長由前校長陳慶云改任，在校長不到校時，由教育長代行職權，相應函達查照，並飭屬知照為荷。」

等由；准此，除分令各廳處會局外，合行令仰該 知照。

此令。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十八日

▲令為據禁委會呈報禁烟已到第三期擬結束會務分交民財兩廳辦理一案經提會議決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二九七號

令 民 財 政 廳

案據禁烟委員會呈稱：

「案查本省鴉片烟毒，歷時甚久，清末民初，供不應求，而以環境牽制，辦法不密，未能澈底肅清，於國家種族之前途，妨害甚大，二十四年幸蒙鈞座毅然決斷實施禁令，期以三年，廓清毒物，將時間空閒兩者，分別整齊，定為分區分期之制，使禁種禁運禁販三項，不流並進，免收聯鎖維繫之功，根本章程，既奉核定實施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四十二期

，又蒙呈奉 中央核准通令布告，義正詞嚴，於是全疆人士乃憬然覺悟，咸知除舊布新，風氣爲之一變，而二十四年秋實施第一區昆明等三十八屬，禁種禁運，係由前禁煙局辦理，而先於是年四月底停止商人運煙出境，另相持貨統運處統制運銷，復以創辦禁吸發行公署，事體繁重，呈准另設戒煙委員會司其事，至二十五年因各種執行方法，已經陸續呈定，規模齊備，第一區三十八屬第一期實施結果，尙無礙難，由此續辦並推進至二三兩區各屬，亦有途徑可循，且中央禁煙法令，重重拘束，復奉派大員施行檢舉，則主管機關不容分立，經呈准將前禁煙局與戒煙委員會合併改組，職會乃於二十五年七月一日成立，統一禁政，廣續辦理，於二十五年秋推進第二區，續辦一區之第二期，二十六年秋推進第三區，續辦一區之第三期，二區之第二期，迄於今日除康等十六屬之全部及騰衝、順甯、巧家、等屬之一部份地方奉准展種加以管理，其餘運禁吸仿照章辦理外，其餘各屬成已完全禁種，中間一切用人、行政、賞罰、處分、等事，無大無小，或照呈准之章程而行，或依呈准之定案處置，雖困難曲折，時有發生，違禁案件，亦所不免，然社會之於鴉片積習深厚，陷溺者衆，一朝施禁，即謂無困難之事，無違禁之人，則收禁飾，即備敷衍，必事有所難，人有所違，乃可反謂禁令之認真森嚴，是固一定之理，况鴉片所在，或直截達到，或逡巡以赴，要實隨時隨事，應用規章，期無出入，中間經過重要事實，均已陸續呈報並奉轉報 中央有案可稽，勿待詳細實陳，而至於本年六月底已滿三年之期，大體考核，禁種區內已無鴉片煙苗長成收罈，聞有漏生野生之苗，亦隨出隨拔，禁運已無大幫或多數之走私，聞有少數夾藏，均能查覺，禁吸則除年老有病者外，多已戒斷，而開辦禁煙前備置熟膏煙具等項，亦已絕跡，至若嗎啡高機海洛因等毒品，本省尙未發見，綜其結果，雖尙未完全肅清，而已相當收效，且自辦理於今，不惟未曾動支庫款分文，且所收入者除坐支是定經費外，每月均尙有餘款解庫，是職會任務，已達到相當程度，而照原定計劃，則六月底實已滿期，自有結束會務之必要，當於三月二十三日第三十七次常會提議，僉以爲定案所關，事已就緒，職會實應按期結束，請由鈞府轉報中央備案，其以後禁煙事務，當分類事項，移交民政財政兩廳分別接辦，並擬劃分移交辦法如左：(甲)移交民政廳事項。一、禁種事項。二、禁吸事項。三、執行各項禁令事項。四、取締化驗市售戒煙藥品事項，附各項卷宗。(乙)移交財政廳事項。一、禁運緝私事項。二、發行救濟公

查事項。三、陸續清收稅捐款項，附各項卷宗及一切器物，以上辦法，業經一致通過紀錄在案，蓋機關之興廢，視乎事務而定，現一切事務儘可由兩廳分辦，於辦公前途，並無妨礙。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銜核示遵。如蒙核准，並祈轉報中央備案，以昭慎重。」

等情，據此，除以：呈悉。此案當於四月十五日，提經本府第五四二次會議議決：「一、詳准如所請辦理並早報中央備案。等語；二、紀錄在案。除分令民府兩廳遵照，暨函請內政部禁煙委員會查照外，仰即遵照。此令。」

奉因：指令暨分別兩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遵照！

此令。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四 月 十 九 日
主 席 龍 雲

△令爲據民政廳呈復該縣派現役常備隊兵護送奉調退役兵開支旅費未便照准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二九號

案據民政廳呈稱：

令 順 甯 縣 政 府

「民國二十七年三月十九日奉鈞府同月十八日秘一民字第一五五號訓令開：案據順甯縣縣長林景輝呈稱該縣奉令調發退役常備隊兵一百三十六名，由現役常備隊護送，計開支來往旅費新幣三百九十四元，請准由該縣團款項下開支，等情，祈核示到府，合將原呈令發該縣，仰即遵照核飭具覆，因計發原呈一件，奉此：遵查該縣現役常備隊兵應遵通案注重訓練，不合遣任雜項公差，該縣長竟派該隊官長率兵護送奉調退役常備隊兵，往返多日，已屬非是，且開支旅費至新幣三百九十四元之多，不惟各縣均無此例，更於該縣團款預算不無妨礙，所請核發未便照准，除令飭該縣長遵照外，理合附原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再此案事關常備隊特別開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四十二期

支職廳派員商團警備處辦理，合併辦理，謹呈。」

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縣長呈報到府，當即飭令該廳核飭具復去後，茲據呈前情，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主席傳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十九日

▲准資源委員會昆明辦事處函為搜集有關材料請派員協助並飭有關機關予以便利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建字第一五六三號

- 各 應
- 公路總局
- 令 運 使 署
- 全省經濟委員會
- 富源新銀行

案准

經濟部資源委員會昆明辦事處函開：

「逕啟者，本會為搜集有關雲南經濟情形之統計材料，以供工業建設之參考，擬請貴府指派職員予以指導協助，並轉飭所屬各廳及有關機關給以調查之便利，藉利進行，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辦理見復為荷。」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派員暫行協助，暨分令有關機關，予以便利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各廳及有關機關，給以調查之便利，藉利進行，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辦理見復為荷。

行 查照辦理！

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主席 羅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四 月 十 九 日

△令爲本府第五四二次會議決畜產改進所規程照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修正案 通過施行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建農字第一五六一號

令建設廳

案查前據該廳呈送雲南省畜產改進所組織規程請鑒核示遵一案，到府，當即發交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審核具復在案。旋據該呈稱：「遵即開會將原擬規程逐項討論，僉以原組織其爲擴大，事實上辦理恐不無障礙困難之處，謹就原條文酌加修正，粘發具復，當經議決「通過簽復」等語紀錄在案，是否有當，理合連同原件及粘發呈請核示遵：」等情；附呈原呈一件粘發十九張，據此，復於本月十五日提經本府第五四二次會議議決：「照修正通過施行。」等因；紀錄在案，合將原規程發還，仰即遵照。簽註修正各節，另行繕呈備案，規程發還。

此令。

計發規程一本

主席 羅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四 月 十 九 日

△奉委員長行營核發汽車通行証格式等項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四十二期

雲南省政府訓令 公路車字第一〇七二號

令公路總局

案奉

委員長行營二十號電代電開：

「查本行營前所頒發之川黔成渝兩路汽車通行証，以只限於通行兩省以外各地方運輸上多有不便，茲為應付非常時期緊急運輸起道，經重新訂製通行全國有效之汽車通行証一種，並規定頒發及使用簡則，以資遵守，而杜弊端，除分電外，合行檢發上項汽車通行證格式一紙暨頒發及使用簡則各一份電達查照，並轉飭所屬管理機關知照為要。」

等因；奉發汽車通行證格式一紙，頒發及使用簡則各一份，奉此，合將原件檢發該局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計發汽車通行證表式一紙頒發及使用簡則一份。

主席龍 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照 令為據呈奉令飭撥水災賑款舊幣拾萬元補助鹽津縣修建新市街房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 建總字第一五二二號

令財政廳

二十七年三月三十日呈一件，為呈覆奉令飭撥水災賑款舊幣十元補助鹽津縣修建新市街房一案，擬飭不准，祈核示由。

呈悉。查此項賬款，前經核准撥發，仍應照案辦理。惟據該縣呈稱：該縣修建街房，支用經費若干，未據申叙；又建橋經費，於收支數目，並未結算清楚，等語；應令縣查明呈報備案。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此令。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十六日

▲令爲據呈轉市政府呈擬修改摩托車取締暫行規則准予如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二建總字第一五五四號

令建設廳
四月八日呈一件，據呈轉市政府呈具修改摩托車取締暫行規則，祈備案呈遵由。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如呈備案。仰即知照。規則存！此令。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四日

昆明市摩托車取締暫行規則

第一條 凡在昆明市行駛之各式摩托車。(連一人駕駛一人坐側在內)及機器腳踏車，均依本規則取締之。
第二條 上項車輛不論公用自用或營業，均按照本規則辦理之。
第三條 公用車應照左列事項正式公文函報市政府登記領取執照，始得行駛。

- (一)機關名稱及其住址。
- (二)車輛種類及數目。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七卷第四十二期

第四條 自用車應照左列事項列表呈報市政府登記釘牌發執照方准行駛。

(一) 車主姓名年籍住址。

(二) 車輛種類及數目。

(三) 車身號碼。

第五條 營業車應照左列事項列表呈報市政府登記發牌照方准營業。

(一) 車行名稱及其住址。

(二) 車行性質及其組織規則。

(三) 經理人及股東姓名年籍住址。

(四) 車輛種類及數目。

(五) 車身號碼。

(六) 資本總額。

第六條 號牌由市政府製發，每塊繳製牌費新幣一十元，公用者減半。

第七條 凡公用自用營業車每輛均應領取執照一張。(除公用車得免繳照費外)其餘執照費概以每輛繳新幣二元之出

本照數繳納。

第八條 前條所訂之執照，每年十二月份換發一次，其換照費仍照前條規定辦理之。

第九條 營業車每輛繳車捐新幣二元，其自用公用車免繳。

第十條 號牌執照不准頂替轉移，其停駛時應繳還市政府註銷。

第十一條 公用自用車如增加車輛，營業車如分夥或擴充營業增加車輛者，均應照上列各條規定辦理之。

第十二條 營業車須經市政府檢查認為適用加釘號牌後始得營業，其改造或新添之車，亦如之。

第十三條 營業車每年由市政府檢查二次，於六月及十二月行之。

第十四條 號牌應固釘於背面顯明處。

第十五條 車輛應備喇叭一個，車燈二盞，（前面一盞，後面號牌上端紅燈一盞。）

第十六條 營業車車費應由車行列表呈報市政府核准後照章收取，不得格外需索。

第十七條 公用或自用不得有租賃營業行為。

第十八條 駕駛時須遵照普通行駛車輛之一切規則。

第十九條 停車應寬廣處所不得在繁盛擁擠地方或窄狹街道停止或逗留。

第二十條 在市內行駛應減低速度，不得急駛。

第二十一條 途中發生事變，應立即停止進行，聽候警察處理，不得逃跑。

第二十二條 凡登記之車如違反本規則各條之一者，處以新幣二元至十元之罰金。

第二十三條 本印則自呈奉核准公佈日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令爲據呈擬林務督察專員規程并請核發三進各員旅費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 建字第一五五一號

令 茲 設 廳

四月八日呈一件，據呈擬林務督察專員規程，並請核發三進各員旅費，祈核示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普通造林，及推廣油類植物，工藝植物之生產，均應訂有嚴密章程，對於各縣只須規定，應辦之
志限度，隨時聯合督促，或派員抽查，實行獎勵，勿庸設做專員，況在此庫帑奇絀之時，亦無此項經費也，仰即遵照！
遵程存。

此令。

主席龍 雲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四十二期

二一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十六日

△令爲據呈送雙江叢書及校刊等應予存備查閱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教總字第八九六號

令雙江縣

二十七年二月十五日呈一件，爲擬令檢呈雙江叢書及校刊第一案，前經核由。呈及附件均悉，應予存備查閱。仰即知照！附件存。

此令。

主席團 鑒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十六日

△令爲據呈報擬處宜良公鹽號經理杜紫綬加收公債一案應如呈照准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鹽總字第五三〇號

令鹽運使署

二十七年四月九日呈一件，爲報擬處宜良公鹽號經理杜紫綬加收公債一案，前經核由。呈悉。應如呈照准。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團 鑒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十三日

附原呈

案查前准

救國公債勸募委員會雲南分會二十六年十二月六日總字第一二號公函，據宜良民衆公呈，該縣公債原借故自罷，苛擾平民，敢於售價正價之外再加公債一元，請查究等情一案。照抄原函檢同原附件，函請核辦等由，當於上年十二月十四日通令查禁，並令勸宜良縣長王杰從嚴查究。嗣於一月三日據該縣長呈復，該公債原加收公債僅有七日售價一百三十餘元等情，復經令飭查明起加及停止日期，檢其售價存根簿據呈復核辦，隨據該縣長三月八日呈復稱，該經理杜業綬移居第類，各種証據，實難追索等情，顯屬有意袒庇，藉詞諉卸，經呈奉鈞府指令該縣准將該宜良縣長王杰記大過一次示懲，轉令知照各在案。查此案爲日已久，該經理杜業綬，已移交代，自未便任其久懸不結，特職署分記認購公債之令，係十月六日發文，準此計算該杜經理加收公債日期，計兩月零，以該號年認購額一百六十八萬斤起算，兩月應銷銀二十八萬斤，照每百斤加收售價一元計算，合加收公債售價二千八百元零。茲擬請照此應收之數，加一倍處罰，由該經理檢存運銷局保証金項下，提解售價九千八百元，匯作慰勞勸敵將士捐款，以示懲儆，而資結束。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示懲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雲南鹽運使李培炎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九日

△令爲據呈報龍潞鐵路兩段工程大體完成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路總字第一〇五五號

公路總局

二十七年四月七日呈一件，呈報龍潞兩段工程大體完成，通車決無問題，請者察由。

呈悉。查該路未完土路，應加緊工作依限完成，勿以一隅影響全路，至芒市鋪石缺乏，尤應加緊趕辦，仰即遵

照！

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教育)

第十卷第四十二期

二三

主席簡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四 月 十 六 日
▲令為據呈請檢郵濠雲段木工蘇正清石工王王秀一案一併照准給郵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號字第三九號

令公路總局

十七年四月八日呈一件，據濠雲段木工頭張開科石工劉青三呈報傷亡木工請撫卹以示體卹由。
呈憑。一併照准給卹，除分令財政廳審計處外，仰即轉飭具領。
此令。

主席簡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四 月 十 八 日

▲令為據呈復審查鹽津縣呈報自開始抽收橋捐至二十六年十月底止之橋捐實數
及借欠數目表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號字第一五五九號

令建設廳

二十七年四月七日呈一件，為據鹽津縣呈報自開始抽收橋捐至二十六年十月底止之橋捐，實數及借欠數目表，
審查情形，祈核示由。

呈表及抄件均悉。准予備案，一俟該縣長呈復到廳，仍將核辦情形報查。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仰即遵照！
此令。
表及抄件均存。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十八日

▲令爲據呈轉安寧縣呈復籌辦溫泉警犬情形應准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略二建總字第一五五八號

令民政廳

四月六日呈一件，據呈轉安寧縣呈復籌辦溫泉警犬情形，附表祈核示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此案既備該廳核查該縣每日所籌警款新幣一百三十元，尙屬允適，表列，出各項，亦尙覈實，應准備案，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表右。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十八日

▲令爲據呈明加寬唐阮兩堤困難情形一案經提會議決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略二建總字第一五六四號

令昆明市長褚澤

四月二日呈一件，據呈明加寬翠湖唐阮兩堤困難情形，請仍照原計劃辦理祈核示由。
呈悉。當於本月十五日提經本府第五四二次會議議決：

「查加寬唐阮兩堤路面與原植樹木無關，湖內挖出泥土，除堤面及蒲草田兩處應用外，悉就金馬島地方堆高，以免搬運困難，此案曾經本府主席指示該市長辦法，應即遵照辦理可也。」
等因；紀錄在案，除令建設廳知照外，仰即遵照辦理。切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四十二期

二五

此令。

主席 羅 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十九日

▲令為據呈奉發湖北武昌陽明中學請求補助一案經提會議決仰即遵照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二教總字第九三七號

令教育廳

二十七年四月二日發一件，為奉發湖北武昌陽明中學請求補助一案，遵即籌擬辦法核行由。

簽及附件均悉。當於四月十五日呈報本府第五四二次會議議決：

「由教育經費項下捐助。該陽明中學國幣二千元，作該校基金。」

等語，紀錄在案。仰即遵照代擬省令轉發具領報核！

此令。

主席 羅 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十九日

公 牘

△咨財 內政部請核轉豁免昆明縣屬二十六年份被旱成災川賦

雲南省政府咨財字一三八三號

一案查昨據昆明縣縣長廣廣布呈稱該縣屬第一二三四七等區，二十六年夏秋間先後被旱成災，損傷田禾秋收失收已據該縣長，初勘屬實，請委員會勘免稅等情到府，當經核明，由府令委呈實縣縣長李晉芬，前往會縣復勘辦理具報去後，錄據該印委等遵令分別會勘明確，分別造具被災地畝，應免賦稅款冊表及區區勘驗核前來。查冊表所列昆明縣屬第一二三四七等區永福珥琮各堡各村，二十六年夏秋間因旱成災地畝，計全年收穫總計不及中稔半數共耕地四百〇四頃六十二畝四分，年應征賦稅國幣二千八百二十一元，核與勘災規程所規定尚屬相符，若仍照常征解，民力實有未逮，擬請貴部查照：會同

財 政部轉請

內 行政院核轉

國民政府，准將該昆明縣被災地畝，應征二十六年份賦稅國幣二千八百二十一元，准予照數蠲免一年，以紓民困，除將清冊區圖抽存備案，並由府令飭該縣先行予以緩征，暨

財 檢同簡明表清冊咨辦

內 政部外相應 備 文 咨 辦

貴部查照會轉飭莫見復，實級公照

此咨

內 國民政府 政部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體)

第十卷第四十二期

計送送簡明表五份 清冊一本

主席請 覽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十日

內政部請免華寧縣第一區竹居鄉二十六年份水災不能墾復田畝賦稅等款

雲南省政府咨財第一三八四號

案查昨據華寧縣縣長彭樹甲，呈報該縣屬第一區竹居鄉等處，二十六年秋間，被水成災，沖埋地畝，已據該縣長勘明確，請委員復勘免賦等情到府，當經核明，由府令委通海縣縣長李文韶前往會縣復勘具報去後，茲據該印丞等遵令復勘屬實，分別造具冊表圖呈請核轉免賦前來，查冊表所列各等縣屬第一區竹居鄉黃豆地地方，二十六年秋間，洪水壘積成災，計水沖沙壓不能墾復中下兩等則耕地共一百〇三畝一分六厘，年應征賦稅國幣三元八角四仙七厘地方團務經費國幣七元六角九仙四厘，共國幣一十一元五角四仙一厘，既經該印委等勘明，悉係成災甚重，水沖沙壓，不能墾復，敝府復核無異，自應依照勸災規程第九條及土地賦稅減免規程第十六、十九等條之規定，由府咨請

貴部查照，會同有關部會核，轉請
行政院核轉

國民政府，准將該華寧縣被災地畝，年應征正附稅費國幣一十一元五角四仙一厘，自二十六年份起，永遠蠲免，以除民累，除將清冊圖抽存備案，並由府令飭該縣先行予以緩征暨

將表冊 送

檢同簡明表清冊咨請

內政部外，相應 備文咨請

貴部查照會辦，尙冀見復，實級公誼，

此咨

國民政府 內 財 政府

計咨送簡開表五份 清冊一本

主席 謹 啟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准省指委會咨送救濟留粵滇籍難民國幣五百元請查收轉匯

雲南省政府咨秘一民字第三號

案查昨准

貴署一月二十六日法字第九六號咨，關於留粵滇籍難民請求救濟一案，屬查照辦理等由，准此，當經咨請省指委會召集雲南省各慈善機關及民衆團體籌商辦法，迅予救濟，茲准咨復開：

「查此案，本會曾經一再召集省抗敵後援會，紅十字會，慈善會及市商會等四團體，開會籌商救濟辦法，僉以值此非常時期，募集捐款，殊屬不易，而流落廣州滇籍同鄉又急待救濟，惟有由各團體自行勉力捐助，當經議決，由省抗敵後援會，市商會，紅十字會，慈善會等四團體各負擔國幣一百二十五元，共計國幣五百元，當經一星期內，早繳本會，等語，紀錄在卷，現此項捐款，已全數收齊，相應附具此項救濟捐款國幣五百元，咨請貴府查收，給據匯交流落廣州雲南同鄉，以資救濟，並冀將匯交情形開復以便轉知各捐款團體知照。」

等由；照送國幣五百元，准此，除咨復外，相應將送來國幣五百元，隨咨送達，希即查收轉匯，並冀見復爲荷。

雲南省政府公報 (恭續)

第十卷第四十二期

此咨

滇黔綏靖公署

計送國幣五百元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十五日

▲電爲關於潞西設治局各區清丈事宜經提會議決合行錄案電知並轉該代辦遵照

據趙李督辦口珍覽三月餘日呈悉，查此案，昨經先後以省電並指令在案，茲復提經本府第五四二次會議議決，查潞西設治局各區清丈事宜，應照案推行，惟芒市一區情形較爲特殊，准於各區辦畢後再行辦理，至已派往各區清丈人員應飭轉移到其他各區服務，又清丈人員不能奉公守法現已有聞言，應由財廳特加注意勿任玩忽爲要，等語，紀錄並分行在案，據呈前情，合行錄案電知，並轉該代辦遵照
主席龍雲祕財清鈐印

特 載

▲省政府委員會五月十日第五四八次會議議決案

議決事項

(一) 兼宜良東河河工處長段克昌呈請獎叙宜良東河河工處官紳等情，祈核示案。
議決：准如所請將宜良縣縣長王杰記大功一次，甄鉅、陳祿、張樹德、馬負圖、傅瀛、等五員，各題給匾額一方，以資

激勸，嗣由建廳擬定呈核，至請縣長留任一節，現在本省縣長並無任期規定若該縣長能勝任厥職自當予以久任也。

(二) 主席提議令飭查復辦理昭通縣老鴉岩地方水利在事出力官紳以憑核獎案。

議決：查安師長恩溥前在旅長任內駐防昭通時會同地方官紳辦理該縣老鴉岩地方水利已告成功，收利甚大殊堪嘉許，惟在事出力官紳未據列名呈報，無從獎敘，應令建設廳轉令昭通縣長速即查明呈復，以憑核獎而昭激勸。

(三) 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發復奉發審核經濟委員會呈擬具合作委員會組織條例一案，祈核示案。

議決：准如經濟委員會所請成立合作委員會，惟關於合作行政上之登記審核等事項，應仍歸建設廳辦理，該會專負合作事業推進之責，以免重複，所擬條例除金融仍用原擬名稱外，餘並如法規編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四) 財政廳長發呈擬請由本年六月份起仍將軍政各費一律恢復原案不再折減等情，並據教育廳呈請教育費亦自六月份起一律照軍政費十足發放等情到府，總祈核示案。

議決：所呈尚係實情，應准如所請將軍政各機關經費自六月份起恢復原案發給，不再折減，惟當實抗戰期間各機關人員應亟力加緊工作，促進行政效率，各長官尤應督飭所屬振作精神勿任懈怠，以副政府體恤之意，至教育一併准照教育廳所呈辦理。

財 政

▲財廳令各稅局飭切實收換硬幣絕對禁止用銀令仰遵照
雲南省財政廳通令第 號

令滇東各稅局

雲南省政府公報

(特載財政)

第十卷第四十二期

三一

案奉

雲南省政府本年三月五日秘：官警字第三七二號訓令開：

「在本省自推行法幣以來，法幣通令嚴禁行使硬幣在案，乃近聞滇東一帶，尤以會澤巧家為甚，生洋充斥，紙幣因之低落，影響幣效不淺。應由各該縣長，查選迭次禁令，強迫收換，絕對禁止用銀。倘再發現上項情事，各該縣長應負完全責任。除分令滇東各縣長遵照嚴予取締外，合行令仰該處，即便轉飭滇東各征收機關，認真收換！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切實遵照辦理！此令。

廳長陸崇仁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九日

▲財廳通令所屬各機關奉令禁止強拉民伕轉飭遵照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第 號

令省內外所屬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奉

滇黔綏靖公署訓令法字第五二號開：

「為飭遵事：案准

軍政部鄂後丙字第二五二號代電開：滇黔綏靖主任查近來各部隊開拔行軍常有拉夫情事，甚有強拉以後留充新兵者，騷擾社會人心不寧，致壯丁逃避，影響徵兵，應即嚴行禁止，嗣後各部隊需用兵伕，應先報部核撥，概不准自行拉捉，以安地方而利投效。除通令外，希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何應欽鄂鄂役丙，等由，准此：日應照辦，除已分別飭遵外，各行錄案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登報代令，仰該 遵照，並飭屬一體遵辦。
此令。

廳長陸榮廷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四日

教 育

△函國民軍訓委員會請免除助產護士學校集訓案

雲南省教育廳公函第八八號

護士 助產 職業學校校長統導源呈稱：

「案查職校昨准雲南國民軍訓委員會公函轉知將本期應受集訓學生人數追冊送會，以便統籌電覆，等因一案，查集訓一項，為目前要政，應行加緊訓練，以備戰時之需要，惟職校純屬實務性質，為抗戰之急務，且一切課程，均在合班教授之際，若將男生調往集訓，女生即不能單獨上課，則於集訓時期，男女生之學業，必致荒廢矣。去歲已有此項問題，至今課程不能補上，似此困難，惟有呈明情形，擬請依照中央頒佈職業學校不受集訓辦法，將本期集訓，暫行免除，或在暑假舉行，並請轉知國民軍訓委員會查照，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廳鑒核，迅示祇遵，實為公便！」

雲南省政府公報 (財政教育) 第十零四十二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教育建設) 第十零四十二期

三四

解情；據此，查所呈各節，尙屬實情，似可准予變通。相應據情函請
查照核覆，以憑飭遵！

此致

雲南省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 日

建設

△令爲據呈報本年度嘉麗澤工作辦法飭遵原案辦理並詳擬報核一案
雲南省建設廳指令水字第四五零九號

令雲南縣長兼坐辦胡湘

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呈一件，爲報嘉麗澤本年度施工辦法祈鑒核由。

呈悉。查該縣嘉麗澤工程，早經決定結束辦法，呈准令飭施行有案，該縣長應即切實督飭遵照辦理。據報本年度施
工計劃，尙屬切要，並准一併遵同結束工作辦理，仍飭將詳細計劃妥擬候核。仰即遵照！

此令。

雲南縣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三十日

附原呈

雲南嘉麗澤水利工程處工務主任吳國賢呈稱，爲簽請事，案查嘉麗澤工程自改組後七年有餘，逐年均量量施工，故本

勢大殺，耕地日增，收入亦裕，而本年天晴水涸，驟即枯，自應將施工辦法妥速擬呈，以憑奉行，經職此次詳請本年施工仍擬就舊新橋至清水海口正河劈寬挖深，訂於三月二十日開工，專以農資所息工修挖，運化池至八步河河底約需民工三千，擬將八步西村矣納龍矣貫龍等村義務民工指撥修挖，因該村專義務民工等數年來對於處內頗為優仰，故前所出之自勉為數尚多，不致推諉，又自土山脚起至乾車路水洞止，約長一公里之正河，約需工五千，亦仍擬以第n區之義務民工指撥繼續修挖，後此部海地即照原租給該區佃戶，亦經事前徵得該區同意，均訂於二月十五日開工，工程完畢，仍植樹株，至由清水海口起至楊高橋，所擬另開之正河一段，其河道雖經勘定，但需款較大，擬俟本年春租收獲後計募土方需工若干斟酌裁存，以作包修專款，其圖說辦法，俟商丈海地餘暇時擬呈，訂於秋後開工，其他應行增開河道以謀速除水患之處，俟將來再行擬具推進，此本年度施工之大概情形也，是否適宜，仍祈鈞長鑒核轉呈督憲公便，等情前來，生備覆查該主任所擬本年施工計劃，尚屬妥要，除分台及備外，理合據情呈請 鈞長鑒核准予備案謹呈

建設廳廳長張

嵩明縣長兼坐辦胡湖

△函公路總局茲為南谿河內苗圃處修築盤龍江堤岸應由苗圃內取土請即查照一案

雲南省建設廳公函水字第一五三號

查昆明盤龍江雙龍橋至南谿村一段河堤坍塌，現經本廳督飭於今春修補以固河防而禦水患。經召集附近各村首人開會議決。定於本年四月二日開始工作，惟查南谿河一帶土地現係由貴局用作苗圃，培植樹秧甚多，茲修築該處河堤，對於苗圃之防潮水患，亦極關重要，築堤工程，既須佔用堤基地面，復須由附近地方取用泥土。相應函請，貴局查照轉飭管業人員，准修堤工人，沿途開闢地築堤，並於圃內無妨處取用泥土草備，以利工作。仍冀見復，至懇公誼。此致公路總局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三十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建設)

第十卷第四十二期

三五

雲南省政府公報

(建設)

第十卷第四十二期

三六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佈法令紀載政務之刊物
- 三、本公報分為命令（公佈令任命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報（呈請函電佈告批示等）特報（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有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本公報每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報館均按期閱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戳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後得復即繳匯報郵各費始能按期寄發
-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省內另加郵費貳角省外肆角
- 八、凡省外機關訂閱本公報其應繳之報費應由地方長官負責收齊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解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即訂成朋妥倘保管列入交代並將應解報費移交接任轉解如有未移移交後任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接任負責賠報
-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者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

印刷者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本報定價

一月	新幣壹元
全年	新幣拾貳元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勸募救國公債標語

- 一、前方戰士浴血抗戰後方民衆須認購救國公債
- 二、保家必先保國購救國公債即是保全身家性命
- 三、若有爲國犧牲決心必須踴躍購救國公債
- 四、踴躍購救國公債以求國防鞏固抗戰勝利
- 五、購救國公債是輸財報國的好機會
- 六、國家紓難救國公債國可救家亦不費
- 七、抗戰時期有錢和有力的人們都應踴躍購救國公債
- 八、戰時經濟極關重要全國同胞應踴躍購買救國公債
- 九、富有者欲獲巨資生利可多購救國公債
- 十、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的高尚行爲
- 十一、救國公債是接濟國家抵抗暴日的侵略
- 十二、踴躍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愛國的表現
- 十三、認購救國公債保全國家民族並可以保全國民生命
- 十四、前方抗戰戰士不惜犧牲一切後方同胞應節衣縮食購救國公債

- 一、認購救國公債就是台資抵抗暴敵
- 二、認購救國公債才可以保全本身的生命財產
- 三、認購救國公債就是補充抗戰經費
- 四、救國公債是延長國家生存的經濟政策
- 五、購救國公債是國民貢獻財力報國的好機會
- 六、我們的救國公債是供城滅暴日之用
- 七、救國公債可作國防經費
- 八、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愛國的忠實表現
- 九、富商巨室不認購救國公債便是涼血動物
- 十、平民階級拿出血汗錢來買救國公債才是忠勇的丈夫
- 十一、勞力的勞心的都應認購救國公債
- 十二、破壞國民認購救國公債等於漢奸通敵
- 十三、買救國公債就是救國
- 十四、買救國公債的人就是最愛國的人
- 十五、買救國公債是把能力直接貢獻給國家
- 十六、買救國公債是後方民衆救國的最好方法

新開紙類 至

中華民國廿七年六月一日(星期三)第十卷第四十三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
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
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
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
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
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除廢不
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
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卷第四十三期目錄

法規

中央法規

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辦法

工業同業公會法

命令

令各縣局為奉行政院令發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辦法一案

令本省軍政各機關為據視察室呈准浙省府咨請通緝緬甸縣水利技士周汝駟案懲辦

令在省各機關為據視察室呈准各機關公務人員遲到缺額統計表一案仰即遵照

令審計處為據公路總局呈報將舊存法道小轎石棧一架改裝為木炭爐並遷往各段工作情形准予備案

令財政廳據西設治局呈為請准推行長室事務分組負責辦理並設股名稱一案

令財政廳為據富源銀行呈請將行長室事務分組負責辦理並設股名稱一案

令財政廳為據富源銀行呈請將行長室事務分組負責辦理並設股名稱一案

令財政廳為據富源銀行呈請將行長室事務分組負責辦理並設股名稱一案

令民政廳據中甸縣擬呈請勸東旺更修辦法一案

令建設廳據呈報查處改進所事案計請要准予如呈前案

令民政廳據呈報解決屏邊金中河口三區事務辦法一案擬提會議決准照該處所擬辦理

令公路總局據呈請核示關漢段石工楊在龍因公殞命仰金照准給卹

令民政廳據呈送殉難縣長紀念標圖案經提會議決應准照辦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卷第四十三期

令財政廳據呈據思茅省稅務局呈請存息等處試設茶場並擬由省庫撥發新幣二萬元以資試辦一案經提會議決准予如請除撥新幣二萬元以資試辦

令公路總局據呈擬募圍公路估用銀汁河一案經提會議決是否與事實相符應由軍需局查復後再為核奪

令全省民衆救國會據呈復願粵縣經綏總辦勸會匪拉用救國基金所請核銷困難照准一案既經核明愈案不符自未便照准

令教育廳據呈大理公民報銀主捐有勸學獎狀一案應予鈐印發還即即遵照轉發概領

令教育廳據呈請頒賜勸學獎狀一案准予如呈令飭市府撥擬呈核

令教育廳委員會據呈請加委孫際熙則安等四員為科長處員科員等職一併照准給委

令教育廳據呈復查復孫振宗退休金一案准予核銷

省政府委員會五月十七日第五四九次會議議決案

雲南省建設廳密改進所事業計劃綱要

民康令各縣局為據江鳳縣長呈請通緝該屬第三區區長師文順一案

建 設
建廳令宜良縣奉經濟部訓令該縣理髮業公會准予改正備案

法 規

中央法規

▲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法

第三四六次院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凡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其所在地之縣（市）政府及法團，應照本辦法予以優待。
- 第二條 享受本辦法權利之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以直接參與作戰之軍人之配偶，及其直系親屬為限。
- 第三條 對於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之優待事宜，由各縣（市）政府組織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優待委員會，（以下簡稱優待委員會）辦理之，以各縣（市）長為委員長，各公法團負責人員及當地紳耆為委員。
- 第四條 優待委員會對於本縣（市）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之狀況，應調查明確，列冊備查。
- 第五條 出征抗敵軍人家屬，除担负法定賦稅外，得酌量減免其掛號各項臨時捐款。
- 第六條 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應准免服勞役，並准儘先享受一切公益設施。
- 第七條 凡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由保甲長或選向優待委員會請求救濟。
- 一、家庭赤貧不能維持生活者。
 - 二、患病無力治療者。
 - 三、死亡不能埋葬者。
 - 四、生產子女無力撫養者。
 - 五、遭遇意外災害者。

- 第八條 前項請求優待委員會查明屬實後，應酌量予以金錢或物品之扶助，及權利之保障。

重慶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卷第四十三期

第九條 凡出征抗敵軍人，因作戰陣亡，或受重傷，致成殘廢時，除按照陸海空軍撫恤條例，呈請撫恤外，得將其志烈事蹟編入志乘，或給匾刊碑，以資揚之，其家屬並得繼續享受本辦法所規定之權利，至其子女成年為止，無子女者，至其配偶死亡為止，無配偶及子女者，至其父母死亡為止。

第十條 關於救濟所備基金，得由優待委員會按地方情形，酌量捐募，負責保管，不足時，由縣市政府負責籌集，呈由省政府核准施行。

第十一條 凡出征抗敵軍人，或其家屬，有受徒刑處分及褫奪公權者，不得享受本辦法之權利。

第十二條 如有假冒抗敵軍人家屬，希圖規避各種勞役，或減少負擔及請求救濟者，一經查明，應由縣(市)政府予以懲罰。

第十三條 各縣(市)政府辦理本辦法所規定各事項應按月列表呈省政府彙報內政軍政兩部查核。

第十四條 直隸于行政院之市，其優待委員會之組織，及關於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事項，應比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之實施細則，由各省市政府斟酌地方情形訂定否報內政軍政兩部備案。

第十六條 本辦法施行後，應征(召)入營士兵家庭救濟暫行辦法應即廢止。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工業同業公會法二十七年一月十二日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工業同業公會，以謀工業之改良發展及矯正同業之弊害為宗旨。

第二條 凡製造重要工業品之工廠，有同業兩家以上時，應依本法組織工業同業公會。

前項重要工業之種類，由實業部指定之。

第三條 兩項以上之重要工業，得因必要呈准實業部或依實業部之命令合組工業同業公會。

依前項合組工業同業公會時，其會內各業，不得單獨組織工業同業公會。

第四條

工業同業公會爲法人。

第五條

工業同業公會之任務如左：

- (一) 關於會員之設備製品及原料材料之檢查取補並事業經營上必要之統制。
- (二) 關於會員製品之共同加工或發售原料材料之共同購入或處理倉庫運輸之設備及其他與會員事業有關之共同設施。
- (三) 關於會員業務之指導研究調查及統計。

前項第一款之統制，非經全體會員代表表決議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呈請實業部核准後不得實施，但實業部得因必要令其實施統制。

第一項第二款事業應擬定計劃書經全體會員代表表決議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呈請實業部核准或依實業部之命令與辦之，其變更時亦同。

第二章 設立

第六條

工業同業公會之設立應由發起之各工廠擬定區域經其區域內同業工廠多數之同意，呈請實業部核准。

工廠不能依前項規定擬定區域發起時，實業部得指定區域及發起人。

不在指定或擬定區域內之工廠，實業部得令其加入某區域工業同業公會。

第七條

前條區域核准或指定後，發起人應定期召集同業工廠之代表開成立大會，訂立章程，選舉職員，選同會員名冊呈請實業部核准登記。

前項章程之決議，須有同業工廠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其合相之工業同業公會，須有各該業工廠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

第八條

已成立之工業同業公會，得呈准實業部或依實業部之命令合併或劃分。

第九條

依前三條成立之工業同業公會在同一區域內，以一會爲限。

第十條

工業同業公會章程，應載明左列各事項。

- (一)名稱。
- (二)區域。
- (三)事務所所在地。
- (四)事業。
- (五)職員名額及其選任解任。
- (六)會議及其代表權之規定。
- (七)經費及會計。
- (八)會員違章之違約金。

第三章 會員

第十一條 凡有機械動力之設備或平時僱用工人三十人以上之工廠，不論公營或民營除關係國防之公營事業或法令規定之國家專營事業外，均應為工業同業公會會員，兼營兩類以上工業之工廠，應分別加入各該業工業同業公會為會員，兩類工業合租工業同業公會時其各該業之工廠均應為該工業同業公會會員。

第十二條 動項會員均得派代表出席工業同業公會，稱為會員代表。

- 會員代表以工廠之經理人主理人或工廠職員充任之，其人數依左列之規定。
- (一)資本不滿二萬元者一人。
 - (二)二萬元以上不滿十萬元者二人。
 - (三)十萬元以上不滿五十萬元者三人。
 - (四)五十萬元以上不滿二百五十萬元者四人。
 - (五)二百五十萬元以上者五人。

工廠設有分廠不在同一區域者，得將資本分別計算。

第十三條 會員代表以有中華民國國籍年在二十歲以上者為限。

第十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爲會員代表。

- (一) 背叛國民政府經判決確定或在通緝中者。
- (二) 曾服公務而有貪污行爲經判決確定或在通緝中者。
- (三) 褫奪公權者。
- (四) 受破產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 (五) 無行為能力者。
- (六) 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十五條 會員代表喪失國籍或發見前條各款情事之一時，原派之會員應撤換之。

第十六條 會員之表決權選舉權比例於其繳納會費單位額，由其所派之代表共同行使之，每一單位爲一權。會員代表因事不能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前委託他會員代表代理之。

第四章 職員

第十七條 工業同業公會設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均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代表互選之，其人數執行委員至多不得逾十五人，監察委員至多不得逾七人。

前項執行委員，得互選常務委員，並就常務委員中選任一人爲主席。

第十八條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任期均爲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得連任一次。

依前項規定第一次應改選之委員於選舉時以抽籤定之，但委員人數爲奇數時，留任者之人數得較改選者多一人。

第十九條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均爲名譽職。

第二十條 委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會員代表資格喪失者。
- 二、因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決議准其辭職者。

三、依本法第四十二條解職者。

第二十一條 工業同業公會執行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任務，得置檢查員，檢查員之資格及其任用方法，由實業部定之。

第二十二條 工業同業公會置檢查員時，應擬定檢查員服務規則，呈請實業部核准。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三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均由執行委員會召集之。

第二十四條 前條之定期會議，每年至少開會一次。

臨時會議於執行委員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代表表決權十分一以上之請求，或監察委員會函請召集時召集之。

第二十五條 召集會員大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之，但有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之情形或因緊急事項召集臨時會議不在此限。

第二十六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員代表表決權數半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權數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權數不滿過半數者，得行假決議，在三日內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權數過半數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第二十七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代表表決權數三分二以上之出席，出席權數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出席權數不滿三分二者，得以出席權數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行假決議，在三日內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權數三分二以上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一、變更章程。

二、會員之處分。

三、委員之解職。

四、清算之人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二十八條 本法第五條第二三兩項規定事項之決議出席會員代表之表決權非多數時，得以前條行假決議，並議定期限，在三日內通告未出席之代表，依限以所代表之權數用書面表示贊否，逾期不表不者，視為同意。

第二十九條 執行委員會每兩月至少開會一次，監察委員會每三月至少開會一次。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條 工業同業公會之經費分左列二種：

- 一、會費 因執行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三兩款任務之費用屬之。
- 二、事業費 因興辦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事業之捐資屬之。

第三十一條 會員會費比例於其資本額繳納之，資本額不滿二萬元者所繳納會費為一單位，二萬元以上不滿五萬元者為二單位，五萬元以上每滿五萬元加一單位。

前項會費單位額由會員大會決議之。

第三十二條 執行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任務時，得因必要經會員大會之決議增加會費單位額。

第三十三條 一工廠因兼營兩項以上工業加入兩公會以上者，其會費之負擔得依加入一公會時所應負擔之最高數額平均分繳於各公會。

第三十三條 事業費之分配，每會員至少一股，至多不得過五十股，但得因必要經會員大會決議變更其至多之限制。

事業費總額及每股數額，應由會員大會決議呈報實業部核准。

第三十四條 依本法第五條第三項由實業部令其興辦者其事業費總額及分配方法得以部令定之。

會員之責任除會費外，其對於第五條第一項第二項之事業以所出之股額為限，但得依興辦時之決議於担任股額外，另負定額之保證責任。

第三十五條 工業同業公會之預算決算每年須編制報告書提出會員大會通過呈報實業部備案並刊布之。

第三十六條 工業同業公會興辦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事業應另立預算決算並依前條之程序為之。

第三十七條 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事業，得依本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之程序由會員大會決議停止，但須呈經實業部核准。

事業停止後屬於所營事業之財產，應依法清算，其清算人得以該公會執行委員充任之。

第七章 清算

第三十八條 工業同業公會解散時，得依決議選任清算人，如選任後有缺員者更行補選清算人，不能選任時，由法院指定之。

第三十九條 清算人有代表工業同業公會執行清算上一切事務之權。

清算人所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須經會員大會之決議。

會員大會不為前項之決議或不能決議時，清算人得自行決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但非經法院核准不生效力。

第四十條 工業同業公會所有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除本法第三十四條另有規定外，其不足額應按會員担任會費額比例分担之。

第八章 監督

第四十一條 工廠不依本法加入工業同業公會或不繳會費或違反公會章程及決議者，得經執行委員會之議決予以警告，警告無效時得按其情節輕重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之程序為左列之處分：

- 一、章程所定之違約金。
- 二、有期間之停業。
- 三、永久停業。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之處分非呈經實業部核准不得為之。

第四十二條 工業同業公會委員處理職務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為者，得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之程序解除其職務，並通知其原派之會員撤換之。

第四十三條 工業同業公會有違背法令逾越權限或妨害公益情事者，實業部得施以左列之處分：

- 一、警告。
- 二、撤銷其決議。
- 三、撤換其負責人員。
- 四、停止其任務之一部或全部。
- 五、解散。

第四十四條 實業部為前條第三款之處分時，得因情節重大飭令原派之工廠解除其職務，如為主體人時，得為有期間停止營業之處分。

第四十五條 實業部得派員檢查工業同業公會之財產及簿冊。

第四十六條 工業同業公會受其會所在地地方主管官署之監督。

第四十七條 工業同業公會會員間或公會間發生爭執時，由實業部處理之。

第九章 聯合會

第四十八條 實業部得因必要令某種工業同業公會合組聯合會。

第四十九條 聯合會經費由各會員比例其所收會費分擔之。

第五十條 聯合會以公會為會員，每一會員得派代表一人，但依前條會員所納會費在同會員所納最低額兩倍以上者，得加派一人，以後每增兩倍遞加一人。

第五十一條 聯合會事務所所在地，由會長大會呈准實業部定之，其遷移時亦同，實業部得因必要，指定或變更聯合會事務所所在地。

第五十二條 聯合會除本章各規定外，準用本法其他各章之規定。

第十章 罰則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卷第四十三號

第五十三條

工業同業公會執行委員監察委員清算人或檢查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科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 一、不為本法所定呈請核准或聲請登記之程序者。
- 二、為虛偽之呈報或隱匿其事實。
- 三、拒絕本法第四十五條之檢查者。
- 四、不遵行監督官署之命令者。
- 五、不依法召集會員大會者。
- 六、不按年刊布預算決算者。
- 七、以公會名義為本法所定任務以外之營利事業者。

第五十四條

前條之罰鍰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向該管上級法院抗告。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

第五十五條

工業同業公會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及清算人檢查員在其職務上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於此項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者，依刑法瀆職罪章中關於賄賂罪之規定處斷。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五十六條

本法施行後凡經實業部指定之重工業應於指定之日起六個月內組織工業同業公會，其已設有公會者，應於同期限内依法改組。

第五十七條

本經實業部指定之工業，得準用商業同業公會法第五十六條之規定依該法組織工業同業公會。

第五十八條

礦業同業公會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五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六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命 令

▲奉行政院令發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辦法一案飭遵

雲南省政府訓令民肆團字第八三號

昆明市政府

省會警察局

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局長

各對汛營辦

滇越鐵道警察總局

案奉

行政院二十七年一月二十日，漢字第六五〇號訓令開：

「案據軍政部呈送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辦法草案，請察核通飭施行，等情；到院。經提出本院第三四六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除呈請 國民政府備案並函達軍事委員會，暨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辦法，令即遵照辦理，此令。計抄發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辦法一份。」

等因；奉此。查上年本省出兵抗日，為優待抗日軍人家屬，鼓勵努力抗戰起見，曾經令飭民政廳，擬訂雲南省抗日軍官佐士兵傷亡優待辦法，呈經本府核准，由廳通令各屬遵照在案。茲既奉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四十三期

行政院頒布特出征抗敵軍人家屬辦法，通行全國遵照，本省自應遵照，通令各屬，一體奉行。自奉到中央頒布法規以後，所有本省前日單行雲南省抗日軍官佐士兵傷亡優待辦法，應即廢止，以昭劃一，而免重複。除咨滇黔兩廳外，並通令外，合將辦法抄錄令發，仰該 遵照，仍將奉文日期報查。

此令。

附抄發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 雲

民政廳廳長丁邦冠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十五日

△准浙省府咨請通緝蘭谿縣水利技士周汝驊一案飭遵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更字第八五號

令本省軍政各機關

案准

浙江省政府咨開：

「案據蘭谿縣長陳佑華呈稱：「竊查屬府水利技士兼修築縣道工程處第二組辦事處主任周汝驊，近正督辦蘭浦及馬柏縣道修築工程，並經營全部經費，突於上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乘杭甬戰事緊張之際，不假預離，當經飭屬追查，迄無踪跡，顯係棄職潛逃，應懇鈞座准予咨咨各省一體通緝歸案懲辦，以杜效尤，除關於經費部份業已詳加清理外，理合填具該逃員姓名年籍表，備文呈報，仰祈鑒核示遵。首為公便。等情，並附呈逃亡技士姓名年籍表一份。據此，除分別咨令外，相應抄同原表，咨請貴省政府查照，即希轉飭所屬一體協緝歸案懲辦為荷。」

等由；准此。合行通令，仰本省軍政各機關一體遵照辦理！

此令
附年籍表一張

主席 龍雲

民政廳廳省丁兆冠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十六日

蘭谿縣政府逃亡技士姓名年籍表 民國二十七年一月 日填

姓名	年籍	籍貫	住址	犯罪	犯罪年月日及場所	備	考
駱汝男	三十一歲	江蘇鎮江	業職二十六	日正	蘭谿縣修築縣道工程處第二組辦事處	該員係上海大同大學本科畢業曾任江北運河工程善後委員會技術員任北運河工程局工務科員及揚州中學教員等職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間來蘭	
駱汝男	一歲	江蘇鎮江	業職二十六	日正	蘭谿縣修築縣道工程處第二組辦事處	該員現任水利技士兼修築縣道工程處第二組辦事處主任	

▲令為據觀察室彙呈各機關公務人員遲到缺席統計表一案仰即遵照

滇黔綏靖公署訓令 第一九二號
雲南省政府

令在各省各機關

案據觀察室二十七年四月一日呈稱：

「為呈送事：案查上次省府會議決議：自二月十五日起，凡各機關公務人員中之遲到缺席者，經觀察室查明呈核後，即一律照規定懲處不再寬貸，等因，茲屆三月終結，特將二月十五日以後，各機關公務人員遲到缺席表彙齊，呈請銜核。」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四十三期

等情；據此，除分令各機關分別照案處理具報並指令外，合行抄發該 三月份運到統計表，令仰遵照前案分別處理，具報查考。切切！

此令。

計抄發該 三月份運到缺席人員統計表一份

主任 席 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令爲據公路總局呈報將舊存法造小鑽石機一架改裝爲木炭爐並運往各段工作情形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祕二公總字第一〇七八號

令案計處

案據公路總局呈稱：

「呈爲呈請鑒核備案事，案查職局舊存法造小鑽石機一部，久置廠中易於生鏽，現擬奉令趕修彌補公路各段石切甚多，如購此項鑽石機運往開鑿，則石切工作進展必速，惟查此部鑽石機原係用汽油發動，消耗過大，殊不經濟，當經指派職局技士兼汽車修理廠主任呂惠民悉研詳，改裝爲木炭爐，以期節省燃料費用，並將各部機件另加修理，早已工竣試驗成績尚屬良好，共計支用裝設修費及炭爐費新幣一千四百九十四元，並經由局委派郭玉清爲該部鑽石機管理員郭文爲助理員，管理員月支薪新幣五十元，助理員月支薪新幣三十元，飭令負責管理，要發動時所需汽油及木炭等費，由工程處實支實報，現已運至關渡段開鑿石切，技報工作效率甚速，一俟關渡段工作完竣，再運運至以上各段工作似此開物利用，於滇緬公路不無進展，除修理各費及月薪已由職局

分別發願外，理合將改裝整理暨運往工作各情形具文呈請鈞核備案並祈示遵！
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備案外，合行令仰該處知照！
此令。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令爲據路西設治局呈爲清丈推行困難請升科緩丈一案仰併案妥擬候核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二財清字第一四四七號

令財政廳

案據路西設治局長張紹勳呈爲推行清丈困難，擬請升科緩丈前電示飭遵等情到府，查所擬緩丈一節，當經照錄本府
議決案，前飭該局長遵照在案，應勿庸再議，至升科辦法一層，尙有見地，應准令飭該縣併案妥擬呈候核奪，除指令外
，合將原呈檢發，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計檢發原呈一件辦畢繳

主席雲 龍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令爲據富源新銀行呈請將行長室事務分組負責辦理並改股名稱一案仰即遵
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二富總字第四〇二號

令審計處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四十三期

案據富滇新銀行呈稱：

「查職行事務，除各有專司之營業會計、庫藏、事務、各設一部主管辦理外，其餘一切事務，均概由行長

文書

機要

室各辦事員辦理，近因事務日繁，若不分組負責，則責任不專，策勵不易，擬即劃為收發五組，其文書組辦理

考核

庶務

本行文件規章之撰擬歸結及監印、校對、管卷、等事項，機要組辦理機要文電之撰擬及收發保管等事項，收發組辦理全行文件表單之收發事項，考核組辦理行員之進退升調獎懲，及保證書之審查保管等一切人事事項，庶務組辦理營業費之開支及帳表造報，暨不屬於其他各部之事項，似此分組辦理，則責任既專，工作效率自能邁進也。又原設之統計股，僅限於辦理統計，茲業務發展應進一步研究一切經濟狀況，應請改為經濟研究組，仍隸屬行長室，至前設代理股，係專代

統署

鈞府

項者，如中央信託局太平保險公司請代理保險業務是代理兩字似嫌未盡妥協，擬即改為信託股，暫行劃歸營業部管轄，至於行長室分組負責以後，關於各該組主任一職，且下暫不遷委，將來視事務之必要，物色有人時，再另呈請核委，所有擬請轉行長室事務，分組負責，並將代理股改為信託，統計股改為經濟研究組各理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謹道。」

等情；據此，除以：「呈悉。准予照辦。除分令審計處外，仰即遵照，此令。」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令為據景東縣呈報考送第二班收音員情形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電台字第六四三號

令無線電局

案據景谷縣長趙煥呈稱：

「案奉鈞府秘二電台字第五四八號訓令開，核准無線電局招收第二班收音員縣名額防切實遵照辦理具報勿得違誤，等因，計抄發原呈及清單各一件，奉此。當即按照規定資格名額布告招生錄取錄名必價、周興華、二名，除照發給旅費津貼飭其赴日首站並分函無線電局外，奉令前因，現台將選辦情形，具文呈報，敬祈鈞府鑒核備案，實為公便。」

等情；據此，除以：「呈悉。已令飭無線電局廣收受訓矣，仰即知照。此令。」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令為據鹽運使署呈復衛生實驗處呈請加收鹽附加稅衛生院經費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一民字第二四號

令財政廳

案查昨據衛生實驗處呈請加收全省鹽附加稅為各縣衛生院經費等情，前示到政，當經令據鹽運使署呈復稱：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四十三期

一七

「遵食本省食鹽，底價已高，自磨黑區增加衛生醫院經費以後，又加中央建設專款，整理倉庫費，價亦增高，從衛生實驗處請撥磨黑區例，抽收隨鹽附捐，作辦設井區各縣衛生醫院經費，核查磨黑區因時疫流行，情形特殊，現在黑白兩區，如再援例加抽，則全省鹽價益高，對於銷征前途，影響甚重，職使斟酌現情，實難辦到。擬請令飭該處長暫從緩議，倘疫較盛各縣，實有籌設衛生醫院之必要，請飭另行籌款辦理，以輕負擔而維民食。所有奉令議復緣由，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辦理示遵。」

等情；據此，除以：

「呈悉。查各縣衛生院經費收支辦法，昨經令飭財廳稅務在案，應候令飭該廳併案辦理，除分令外，仰即知照。此令。」

等因；指令外，仰即遵照辦理！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令為據中甸縣擬呈會勸東旺夷匪辦法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二八號

令民政廳

案據中甸縣縣長段綬滋二月十日代電呈稱：

「昨奉鈞令開，准西康建省委員會咨據得察縣張縣長汝誠呈報，東旺歷年燒搶得案情形，飭速給得案各縣切實清剿匪徒，以靖邊隅，等因，遵即咨請得案定鄉兩縣政府定期會商商定雙方互助防勦辦法去後，茲接得案縣政府咨覆，囑俟呈請西康建省委員會核示再為函達等由，查所咨係正當途徑，然兩省邊區藏民之所以敢於隨時騷劫而肆無畏忌者，實因兩省邊區各縣政府素無聯絡，甚至彼此推諉，是以邊區匪徒始得售其伎倆，茲擬呈

辦法三項。(一)關於土地人民之重要案件，應雙方呈請本省政府核示再行遵辦。(二)關於匪案及緊急事件，應一面會同處理，一面各呈本省政府核示。(三)關於雙方會哨清界及商洽彼此勦匪保路連絡互助事件，應隨時會商辦理後再呈本省政府備案，以上三項，實為增進邊區勦匪效率，維持治安共救鄰誼起見，如蒙允，即乞轉請西康建省委員會轉令定鄉、稻城、巴安、得榮、各縣軍政長官查照不拘程式，隨時切取連絡，務達會剿目的，否則一切具文均無益於雙方邊區治安也，是否有當，敬祈鑒核施行示遵。」

第情：據此，除以：「代電悉。查所呈第二三兩項，係該縣長職責內應辦之事，自屬可行，至第一項土地人民之重要案件，如於雙方有關者，自應照所擬辦理，其未超越本省行政範圍之事件，應逕呈本府辦理，勿庸雙方併呈，反滋紛擾也，除轉咨並令民政廳知照外，仰即知照！此令。」

等因；指令暨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二日

▲令為據呈報畜產改進所事業計劃綱要准予如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建畜字第一五四八號

令建設廳

四月八日呈一件，據呈報畜產改進所事業計劃綱要，所備案示遵由。

呈覽附件均悉。准予如呈備案，仰即知照！

綱要存。

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四十三期

一九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零第四十三號

二〇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十五日

▲令爲據擬呈解決屏邊金平河口三區界務辦法一案經提會議決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民字第一〇號

令民政廳

本年三月二十三日呈一件，爲據委勘屏邊金平河口三區界務委員鍾瑞符呈報勘界情形，並擬具解決辦法，請核
定施行一案，附呈原呈一件，地圖一張，新核示由。

呈覽附件均悉。經於本月十五日提經本府第五四二次會議議決：

「准照該廳所擬辦理。」

等因，紀錄在案，合行令仰遵照！

附件發還。

此令。

計發還原呈一件 地圖一張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十九日

▲令爲據呈請核示開濠段石工場在龍因公殞命卹金照准給卹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民字第四五號

令公路總局

二十七年四月九日呈一件，請核示開濠段石工場在龍因公殞命卹金由。

呈悉。照准給印，除分令財政廳審計處外，仰即轉飭各領！
此令。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四 月 十 九 日
主席 龍 雲

△令爲據呈送殉難縣長紀念標圖案經提會議決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一民字第一一號

令民政廳

本年四月五日呈一件，據轉呈昆明市政府擬具殉難縣長紀念標圖案一案，附呈圖案二張，祈核示由。
呈圖均悉。經於本月十五日提經本府第五四二次省務會議議決：

「此項工程耽延已久，茲據該市府呈擬圖案，應准照辦並飭速將建築各費擬具呈核，一面即行興工，以絕
遲延，至碑上所需記事文字，由民廳擬辦可也。」

等語；紀錄在案，仰即遵照辦理！
此令。

計發還圖案二張。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四 月 十 九 日
主席 龍 雲

△令爲據呈據思茅消費稅局呈請在思茅等處試設茶場並擬由省庫核發新幣二萬元以資試辦一案經提會議決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建林字第一五六〇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四十三期

令財政廳

四月二日呈一件，據呈轉思茅特種消費稅局長白孟憲呈請在思茅等處試設茶場，擬請由省庫核發新幣二萬元以資試辦祈示由。

呈悉。當於四月十五日提經本府第五四二次會議議決：

「准予如請核發新幣二萬元以資試辦。」

等因；紀錄在案。除分令審計處知照外，仰即遵照辦理！

此令。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十九日

▲令爲據呈報慕園公路佔用銀汁河一案經提會議決仰即知照

滇黔綏靖公署 秘 路總字第一〇六六號

雲南省政府 指令

令公路總局

二十七年四月五日呈一件：呈報慕園公路佔用銀汁河一案，請察核示遵由。

呈悉。查此案當於二十七年四月十五日提經本府第五四二次會議議決：

「查呈稱公路沿銀汁河而上二節是否與事實相符，應令由軍需局查復後再爲核奪。」

等語；紀錄在案，除分令軍需局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任
席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令為據呈報派員視查昆大段工程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路西字第一〇六八號

令公路總局

二十七年四月十一日呈一件，呈報派員視查昆大段工程概況，請鑒核備案由。
呈附附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令為據呈復鹽豐縣修築碉堡勸辦會匪拉用救國基金所請核銷碍難照准一案
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救總字第九四一號

令全省民衆救國會

二十七年四月十二日呈一件，為呈復據鹽豐縣長寒代電，為該縣修築碉堡勸辦會匪拉用救國基金請核銷碍難照准等情，祈核示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此案既經該會核明，與案不符，自未便照准。除分令該縣長遵照外，仰即知照！
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四十三期

二三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令為據填呈陸吳氏捐資興學獎狀一案應予鈐印發還仰即遵照轉發祇領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教總字第九四〇號

令教育廳

本年四月十一日呈一件，為據填呈廣南民籍陸吳氏捐資興學獎狀，新核印發還給領由。呈狀均悉。應予鈐印發還，仰即遵照，轉給祇領。此令。

計印發還獎狀一張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三十日

△令為據填呈大理公民嚴鎮圭捐資興學獎狀一案應准將原狀鈐印發還仰即遵照轉給祇領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教總字第九四八號

令教育廳

本年四月十八日呈一件，為填呈大理公民嚴鎮圭捐資興學獎狀，請核印發還轉發由。呈狀均悉。應准將原狀鈐印發還，仰即遵照轉給祇領。此令。

計印發還獎狀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主席請書
呈文

案據大理縣縣長王仲傑呈稱：

一呈為呈報事，案據縣屬教育局局長楊慶熙呈稱，案據縣屬第二區區立喜洲小學校長趙石生，喜洲女子兩級小學校長楊舜臣會銜呈稱，竊查男女兩校向以學款支絀迭蒙地方人士捐資助，當經先後呈請教育部撥分別褒獎各任案，嗣於民國二十六年三月翁子伯先生逝世時，遺命以生平儉約所存國幣三百元捐入僑男女兩校作為基金，當由兩校董會接收保管出其收條去後，復查翁子伯先生平日本非素封，一生力崇儉約，豈有餘資，不肖別用，竟慨然捐作學款，實此熱心教育實屬不可多得，理合檢具收據及捐資事實表會銜呈請鑒核懇請轉撥例優獎給匾額一方，用昭激勸，實為公便，等情，並附呈捐資事實表一份，收據一張，據此，正核辦間，復據喜洲小學校長趙石生呈稱，竊職校近數年來學生增多原有校舍已不敷用，當蒙士紳嚴子珍先生熱心教育，慨捐巨資，新建樓瓦房二方，自民國廿五年十二月興工，至二十六年二月落成，共用去國幣一千元，經由職會同校董接收出具收條去後，復查翁子珍先生歷年維持職校不遺餘力，愛護桑梓，嘉惠黨羣，實屬不可多得，理合檢具收據及捐資事實表會銜呈請鑒核，懇請轉撥例優獎，以昭激勸，實為公便，等情，並附呈捐資事實表一份，收據一張，據此，實屬士紳嚴子珍對於地方各項公益歷年維持不遺餘力殊堪敬佩，茲復慨捐巨資，新建喜洲小學校舍樓瓦房二方，核與褒獎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請撥例給予四等獎狀，該翁子伯既非素封，竟慨然以生平儉約所積餘資遺命全數捐送喜洲男女兩校作為基金，熱心教育嘉惠桑梓，亦屬不可多得，擬請撥照本省自定捐資獎章章程行規程給予匾額一方，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長鑒核，並祈轉請給予褒獎，實為德便，附呈捐資事實表二份，收據二張，等情，據此，應予照轉，理合具文呈請鈞長鑒核給予褒獎。一

等情，據此，查公民翁子伯，熱心教育，遺命捐資國幣三百元，作充大理縣屬喜洲小學基金殊屬可嘉，所請撥例應贈與案前省政府公報（命令）第十零第四十三期 二五

類之處，應予照准，除由勸導團贈「東瀛善義」匾字一方，印花一份，令飭遵照辦理，以示褒揚外，至於公民殷獻主，前曾一度捐資興學，曾經呈請獎叙有案。茲又據捐資新建校舍樓房二方，合計工料國幣一千元，該公民樂育為懷，一再捐資，尤為嘉尚，所請授與四等獎狀之處，查與例符。照捐資興學獎敘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應授與四等獎狀，照同條例第三條之規定，四等獎狀，應呈請鈞府核明授與。茲值填具獎狀，並檢同表據，隨文呈請鈞府審核印發，由職廳轉給紙額，以示褒揚。所請是否可行，伏乞 衛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四等獎狀一張，表據各一份

兼教育廳廳長龔自知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四 月 十 八 日

**▲令爲據簽請飭市府將開通三市街對面街道案從速實行一案准予如呈令飭市府
籌擬呈核**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二建總字第一五七三號

令建設廳

本月十二日呈一件，據簽請轉飭市政府將開通三市街對面街道案，從速實行，及取締建水會館等房屋，祈核示由。

呈委。查所請准予如呈令飭昆明市政府籌擬呈核！除分令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 曹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四 月 二 十 五 日
▲令為據呈請頒賜緡 寬縣民衆教育館長 丘廷和區額准予頒給仰即遵照給領製
懸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二教總字第九四九號

令教育廳

二十七年四月十二日呈一件，為請頒賜緡寬縣民衆教育館長丘廷和區額，以昭激勵一案由。

呈悉。准予頒給該丘廷和「熱心教育」匾額一方，合將匾字及印花隨發，仰即遵照給領製懸以資矜式。

此令。

計發匾字及印花一份。

主席 曹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四 月 二 十 六 日

呈文

雲南省政府長官封豫呈稱：

「呈為呈請轉請核獎，以昭激勵事。竊查職縣民衆教育館館長丘廷和從事教育三十餘年，現年五十二歲，
茲成地方子弟數百人，學行俱優，辦事熱心，自民初以來，歷任地方公職，均各著有成績，舉其大者，如收
立圖書館，任職七年，不支薪津，籌辦縣立中學，該館長兼任調查財政委員，籌集基金七千餘元，往返各區調
查，悉不動支夫馬伙食，籌辦縣立民衆教育館，開辦購置共費現金一千六百餘元，除由教育項下補助三百元外，
餘者均由該館長獨力籌措，不敷復以私財墊補，綜計任職以來，已捐墊現金六百餘元，查其月薪，雖每月不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四十三期

二七

過十五元，詢其家事，則一寒士耳，而其急公好義如此，且尤不僅此也，該館長前任實業所長，曾開辦農場提倡造林，以現在開一區論所成材之森林茶樹甚多，他如編纂縣志，改良風俗，無不獨肩其難，自開民國十四年以來，歷經周張段鄭陳諸縣長查其優異，記功在案。民國二十一年思普區督學李文林，亦以其苦心維持圖書館呈請鈞廳獎給「嘉惠士林」匾額亦在案。縣長在任二年，詳加考核，不惟教育界敬仰其為人，即歷屆政委，亦莫不交口稱譽，設非學養精純，決難具此成績，誠為邊地不可多得之人才，該館長教育成績，據教育局長周正鈞，暨經費委員會列具事實，呈請轉請核獎前來，理合備文呈請鈞廳核可否轉請 省政府頒發該館長匾額一方，以昭激勸之處，仍祈訓示飭遵。謹呈。

等情；據此，理合備文轉請

鈞府鑒核，准予頒賜該館長匾額一方，以昭激勸，並祈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 龍

兼教育廳廳長 龔自知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十四日

△令為據呈請加委孫榮羅則安等四員為科長處員科員等職一併照准給委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九八號

令發煙委員會

二十七年四月十四日祕字第四一四號呈一件，請加委孫榮羅則安等四員為科長處員科員等職由。

呈件均悉。一併照准給委，委令併發，仰即轉飭祇領報查。

名單附歷存。

此令。

計發委令四件

主席龍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雲南省政府委令秘一益字第一五八號

孫榮

羅則安

陸雙楨

馬崇震

第五科科長

第二科三等科員

為令委事：茲委該員為雲南省禁煙委員會

秘書處二等處處

第五科三等科員

仰即遵照到職。

此令。

主席龍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令為據呈請加委各級職員一併照准給委仰即轉發祇領報查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一益字第六二號

令第二殖遊督辦楊蔭南

二十七年四月九日呈一件，請加委各級職員由。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十卷第四十三期

早及履歷均悉。一併照准給委，任狀併發，仰即轉飭該領報資。
履歷存。

此令。
計發任狀五件。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四 月 二 十 七 日

雲南省政府任命狀

馬德頤

第三科科長

陳炳南

第三科一等科員

任命楊夢庚為雲南第二種邊督辦公署第一科三等科員

張閱

第二科二等科員

陳瑾

第三科三等科員

此狀。

主席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四 月 二 十 七 日

▲令為據呈復查復孫振宗退休金一案准予核銷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一五字第一六一號

令教育廳

二十七年四月十四日呈一件：查復教員孫振宗退休金一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核銷，除分令審計處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特 載

△省政府委員會五月十七日第五四九次會議議決案

議決事項

(一) 建設廳長呈請限制買賣城郊公路內外田地辦法一案，祈核示案。

議決：現在市區亟應擴充，在區域未確定以前，所有城郊公路以內田地及公路外一百公尺地區，均應暫行停止人民自由買賣，如有必需買賣者，均須先行呈請昆明市政府核示，否則一律無效，由建設廳佈告週知，並規定詳細辦法，轉令市府遵照。

(二) 鹽務管理局函復關於課後禁煙抵補費及公路經費征撥辦法一案祈核示案。

議決：照來函令財廳查照辦理。

(三) 建設廳呈請工程師夏昌機發復改良餉薪飲料各情，祈核示案。

議決：查此案關係區域衛生甚大，故經本府議決限期完成，乃該廳遲延至今，尚未着手，殊屬玩視要政，應仍遵前案查照當地地形及需要規定大小修築水塘由該廳會同辦事處及箇舊縣會同積極籌備辦理，不得延宕藉口強詞支吾，置於丁生而於不顧，並限期於本年秋季一律完成，不得延誤所擬圖案既不適用，一併發還，不予置議，至該工程師所建議改善區域煙草兩項尚屬具有理由，應令由建設廳查酌辦理。

(四) 電話局長趙家遠呈南城地下室擬將兩面就原有城門北面退入亦照製一門，估計用款拾五圓說一案，祈核示案。

雲南省政府公報

(特載)

第十卷第四十三期

三一

議決：本市公共機關空氣環境處者甚多，不該該局一處，應仍遵照前令取締，以重觀瞻，至所稱工程已開支之數應予核實報銷可也。

(五)衛生實驗處呈請衛生院建築工程即將完竣，請先事築設開辦，並擬請給委杜奕隆為該院院長，新核示案。議決：准予給委，至該院設備所需經費，當茲抗，期間用費浩大，該院長應即體念時艱，就院中必需簡要設備擬具預算呈候核撥，不得任意擴大為要。

(六)外交部駐雲南特派員呈復清丈瑞麗區域節由本處派員前往會同辦理一案，新核示案。議決：准照所擬辦理分令財廳及第一殖邊督察遵照。

△雲南省建設廳畜產改進所事業計劃綱要

(一)引言

滇省家畜數量據中央方面估計約如左列：

牛	一、三六七、〇〇〇頭
羊	一、一四九、〇〇〇頭
豬	四、九八〇、〇〇〇頭
馬	四三、〇〇〇匹
騾	四、〇〇〇匹
雞	二二、四四五、〇〇〇隻
鴨	六、一三三、〇〇〇隻

以家畜單位計(註一)共約二、五四八、〇〇〇家畜單位，每單位平均價值以國幣五十元計，共值國幣一二七、四〇〇、〇〇〇元，畜產品之價值，猶未與焉。就原有畜產品質而言，則宣威火腿早已馳名中外，優良畜種亦隨處皆有，即以水牛而論，四川鹽區，所用役牛，泰半仰諸滇省每年由滇輸入數萬，價在五萬頭以上；畜產品中如乳膳乳餅，幾為

本省特產他如豬鬃、羊毛、牛羊皮、等項，每年輸出數量，亦極可觀，蓋本省氣候之溫和，牧草之豐富與夫環境上的優美條件，有以致之也。情以民間牧畜多墨守成法，政府過去亦未加提倡，遂致畜種日趨衰劣，獸疫流行，廣大天然牧場不知利用，畜產品之製造未能採用新法，其貿易復多操諸外商之手，以價值國幣一萬萬元以上之經濟事業竟如此漠視，殊深惋惜！

其次，當此全國抗戰之際，前方軍民給養供給之責，端賴後方，本省遠處邊陲，不易為敵方勢力所摧殘，責任尤重，就農業方面而言，積畜多山，不宜於墾作，惟畜牧事業之發展可能性則極鉅大，果能從事改良，提高家畜之生產效率，擴大畜牧事業之範圍，改進畜產品之製造與貿易，匪特一部分畜產品，如肉類、皮革等可直接供前方抗戰部隊之需，且可增進畜產品之對外貿易，換取國外現金，藉供抗戰軍費，其關係本省及全國國民經濟與夫抗戰之成敗，豈淺鮮哉！

尤有進者，吾國畜牧區域，除川滇外，當推西北諸省，方今全國各重要港口，幾全為敵方封鎖，所餘者厥為滇省滇緬之國際路線，故將來如何吸引川甘青陝諸省之畜產品，使其經由滇省以輸出國外，允為要圖，蓋畜產品如羊毛、皮革、豬鬃、肉類等，均與軍事有關，設令其自由運輸，必致為日人所利用，以本國之產品，供敵方之軍需，自非救國之道。本此西北諸省之畜產品，將來集中本省以運國外，殆為必然之趨勢，夫青陝之羊毛，川省之豬鬃羊皮，其品質均較滇省所產者為優，數量及價值亦較鉅，目前唯一缺陷厥為交通不便，是則滇省畜產業如不設法加以改良，恐將來本省之畜產品必遭市場之擠壓。反而言之，果能急起直追，則不特可使昆明成爲全國之唯一畜產品市場，且可促進本省畜牧事業與夫畜產品對外貿易之發展，以滇省環境上之便利，前途殊屬光明。

本省建設當局，有鑒及此，爰有創辦雲南省畜產改進所之舉，其目的為改良畜種，防治獸疫，改進畜產品之製造，與增進畜產品之對外貿易，此項事業，經政府之提倡，民間之協助，果有成就，可獲以下諸利：

(一) 改良畜種

(甲) 提高家畜生產效率，即以最少之家畜生產勞力資金獲最大之效益。

雲南省政府公報

(特稿)

第十卷第四十三期

(2) 發展畜牧事業

(乙) 軍用役畜如馬、驢等之改良，協助軍事上之運輸。

(甲) 增加農民生產，廣事繁殖優良畜種，利有荒地從事畜牧事業，且增加役畜及畜糞即可直接增加農作物之生產量。

(乙) 改善農民經濟生活。

(3) 防治獸疫，減少農民每年之鉅大經濟損失，並保障畜牧事業之繁榮。

(4) 畜產之改進

(甲) 加工及製造，目的為輸出精製之畜產品，藉以增進對外貿易。

(乙) 貿易，使畜產品標準化，平定其價格，成為國際商品，直接將畜產品運至國外商家，庶不致被原有收集畜產品之外商所操縱。

(5) 供給抗戰軍需

(甲) 供給前方軍事上必需之畜產品，肉類、羊毛、皮革等。

(乙) 供給軍用役畜。

(丙) 發展畜產品對外貿易，換取外資，以供軍需。

(丁) 完成全國畜產品集中本省計劃。切斷西北諸省畜產品之對外貿易，免為敵方所利用。

本省畜產資源，向無精確統計資料，可供設計參考。而本所創辦伊始，經費有限，人員極少，復不能立即大規模進行調查工作，故本計劃僅能述其綱要，且事業之進行步驟與方法，將來根據調查資料，勢須酌加修正，謹此註明。

(註一) 家畜單位之計算法如左：

每一隻牛、馬、驢等於一個家畜單位。

每一隻羊、或豬等於一個家畜單位。

每五十隻禽鴨等於一個家畜單位。
每一百隻雞等於一個家畜單位。

(二) 創辦經過

本省建設廳長

張公西林鑒於畜產事業之重要，及過去畜產改進工作之缺乏基礎，於二十六年十月起，即開始籌劃是項事之發展，二十七年二月抄特約前四川省家畜保育所主持人江國興君來滇設計，同時並商准

龍主席撥國幣一萬元，創辦省立畜產改進機關，江君於二月二十六日蒞滇，於三月一日奉委為雲南省畜產改進所所長，除立即赴宜威調查火腿及養豬事業外，並勘定昆明西關外大普基第一農事試驗場之畜牧場為本所種畜場，三月十一日於建設廳成立辦事處，此本所創辦之經過也。

(三) 組織規程(附組織系統表)

(四) 籌辦時期：(二十七年三月至六月)中之事業計劃綱要

(未完)

民 政

△民廳訓令省會警局及各屬據江城縣長呈請通緝該屬第三區區長師文順各情一案飭遵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三治字第一〇三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特載民政)

第十卷第四十三期

省會警察局長

令 各市縣股治局長

(不另行文)

案據江城縣縣長趙希獻稟稱：

「呈為職縣第三區區長師文順玩視要政，受賄枉法，販運私土，侵佔公款，請飭通令嚴緝歸案訊辦，以重要政，而張法紀事：查江城去歲應解之第九屆餉制，早經職縣照案責由各區區長認解，並迭次轉令催飭在案，殊至六月掩解之期，各區均已先後解完，獨該第三區區長師文順，分文未繳，繼迭經嚴令催飭，甚至記過罰薪，而該區長仍置若罔聞，抗延不解，幸至上年十月，該區長因案管押後，方始繳納，此其違抗命令玩視要政者一。又查上年九月，職縣奉令調查登記退役常備隊兵，並施口臨時集合一案。該區長師文順，仍視同具文，漠不關心，對於調查登記，則任意遲延，催促再四，方始呈報，及至集合點閱之日，其他各區所到團兵，每區僅差四五名，惟該第三區竟差至二十一名之多，(第三區團兵總數僅三十三名)究其原因，乃該區長怠忽職務，未將集合命令轉行各鄉所致，此其玩視剛務妨礙要政者一。此外該區長對於一切政務，類多如此玩延，猶有進者，上年九月據第三區歸化鄉丁口寨人民姚維安，以前確奪妻受賄枉斷狀訴丁口寨人張薩福及該第三區區長師文順，請研究到府，當經縣長詳加審訊，確屬實情，並取據供詞切結在卷，除將此案依法另行判決外，查該區長師文順，對於刑事案件，非特違法受理，抑且索賄枉斷，其違法瀆職，武斷鄉曲，已可概見，綜上各點，該區長師文順，對上則地欠公款，抗忽要政，對下則魚肉鄉民，縣長為促進縣政剷除土劣計，乃毅然將該區長立予撤職，押候查辦，至所遺第三區區長職務，當於十月十七日召集地方紳首及各區區長等，開會議決，以商會會長張徵瀛暫行代理，並由縣先行給委(飭其即日到職，接辦具報，以憑核轉各在案。旋據該卸區長師文順，以任內所欠公款，(售賣銅炮槍款及教育款)為數不少，急欲設法籌還，且一切交代手續，亦須辦理，懇請俯准在外趕辦結束，等情；前來。當經准予保釋，飭其早日交代清楚，俾便呈報，去後，殊該師文順出獄之後，並未繼續清理交代，以及歸還公款，竟乃夥同密匪竄逃，私運大批煙土，來江販賣，業經職府緝獲，呈報

雲南省稽煙委員會任案。繼職府迭次票警提傳，該師文順均匿不到案，並據其伴人趙廷廷等聲稱：該師區長業已逃遁，等語；前來。查該師區長師文順，前因抗稅要政，受賄枉法，曾經撤職查辦在案。繼准保釋在外交代，竟更販運私土，侵佔公款，擱置交代，潛行逃匿，實屬不法已極，除飭保人繼續尋訪，並分函鄰封及通令所屬嚴緝外，擬請准予通令各屬嚴緝歸案訊辦，以張法紀，而儆效尤。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長俯賜察核施行示遵！

等情；並附呈該區長師文順年貌籍貫單一張，據此。查該區長師文順，違法妄為，既經該縣長查明撤職，竟敢不清交代，藉保潛逃，實屬不法已極，除以一呈單均悉。查該屬第三區區長師文順，因玩視要政，受賄枉法，經該縣長撤職查辦，遺職由縣暫委商會長張徵照代理，辦理尚無不合，應准備案；並飭依法鄰遠地方公正合格人員，呈請核委，以重區務。至該師區長師文順，既經撤職查辦，竟敢不清交代，藉保潛逃，實屬不法已極，自應嚴行緝究，以儆效尤，除准予如呈照單通令協緝外；仍由該縣長嚴行查緝，並追究該師區長保人勒限交案訊辦，呈票候核。」等因；指令遵照外；合行抄單通令仰該 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嚴緝勿違，切切！此令。

計發逃犯師文順年貌單一張。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謹將逃犯師文順年貌籍貫開列於後：

卸江城縣第三區區長。師文順。年約四十餘歲。江城惠民鎮人。臉色黑紅。兩眼微斜。嘴闊。身材適中。

建設

雲南省政府公報 (民政建設) 第十卷第四十三期

▲奉交通部令簡碧石鐵路工會准予備案等因轉令簡舊縣轉飭知照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第四六八號

令簡舊縣縣長張光宗

二十七年三月十七日奉

交通部總字第三六三號指令：

「據本廳呈送該工會章程及職員姓名册，請核查備案。內開：『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轉飭該工會知照。

此令。

兼廳長張邦翰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四 月 二 十 二 日

▲奉經濟部令宜良縣理髮業公會准予改正備案等因令縣轉飭遵照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第四六一號

令宜良縣縣長王杰

二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奉

經濟部用字第一六三號指令：

「據呈送該縣理髮業職業工會章程請備案一案。內開：『呈件均悉。查該工會章程第五條第三款為同一業務之「為」字前應加一「付」字，第七條全文應改為「會員入會由會員二人以上之介紹填寫志願書，經審查合格並繳納入會費」。第二十二條本會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每年之「一」字應改為「半」字。第二十三條理事會每「一月」兩字，應改為「兩星期」。第二十八條入會費每人至多不過「二元」應改為「一元」。第三十

條……應於每一年報告會員一次之「一年」，應改為「六個月」。同條會員十分一以上之連署下，應添「請
求」兩字。第三十二條第一款團體協約之「納」字，應改為「約」字除准予改正備案外，應將該工會會址，常
務理事姓名，會員名冊，理監事會辦事細則，各種會議規則，應轉飭檢報送部，以憑查核爲要，此令。華因
；奉此，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轉飭該工會遵照，分別改正補報各二份來廳，以憑核辦。勿延！
此令。

兼廳長張邦翰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三

臺灣省政府公報

(建設)

第十卷第四十三期

四〇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佈法令記載政務之刊物
- 三、本公報分為命令（公佈令任命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有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本公報每二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報館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戳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均酌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後得覆即預匯報郵各費始能按期寄發
-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省內另加郵費貳角省外肆角
- 八、凡省外機關訂閱本公報其郵費之報費應由地方長官負責收費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報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即訂成冊妥慎保管列入交代並將應解報費移交接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償
-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者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

印刷者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本報定價

一月 新幣壹元

全年 新幣拾貳元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勸募救國公債標語

- 一、前方將士浴血抗戰後方民衆須認購救國公債
- 二、保家必先保國認購救國公債即是保全身家性命
- 三、若有爲國犧牲決心必須認購救國公債
- 四、踴躍認購救國公債以求國防鞏固抗戰勝利
- 五、認購救國公債是輸財報國的好機會
- 六、幾家紆難購買救國公債國可救家亦不憂
- 七、抗戰時期有錢和有力的人們都應認購救國公債
- 八、戰時經濟極關重要全國同胞應速認購救國公債
- 九、富有者欲投巨資生利可多認購救國公債
- 十、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的高尚行爲
- 十一、救國公債是接濟國家抵抗暴日的侵略
- 十二、踴躍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愛國的表現
- 十三、認購救國公債保全國家民族並可以保全國民生命
- 十四、前方抗戰將士不惜犧牲一切後方同胞應節衣縮食認購救國公債

國公債

- 一、認購救國公債就是台資抵抗暴敵
- 二、認購救國公債才可以保全本身的生命財產
- 三、認購救國公債就是補充抗戰經費
- 四、救國公債是延長國家生存的經濟政策
- 五、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貢獻財力報國的好機會
- 六、我們的救國公債是供燃滅暴日之用
- 七、救國公債可作國防經費
- 八、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愛國的忠實表現
- 九、富商巨室不認購救國公債便是涼血動物
- 十、平民階級會出血汗錢來買救國公債才是忠勇的丈夫
- 十一、努力的勞心的都應認購救國公債
- 十二、破壞國民認購救國公債等於漢奸通敵
- 十三、買救國公債就是救國
- 十四、買救國公債的人就是最愛國的人
- 十五、買救國公債是把能力直接貢獻給國家
- 十六、買救國公債是後方民衆救國的最好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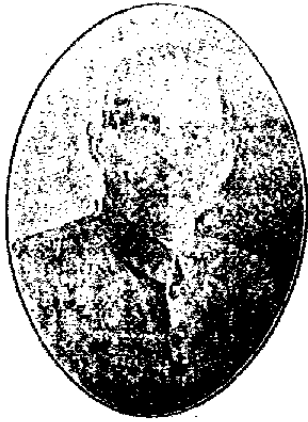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七年六月四日(星期六)第十卷第四十四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

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

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

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

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

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除廢不

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

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卷第四十四期目錄

法規

中央法規

軍政部視察各醫院（分所）各休養院視察組實施細則
修正商會法

命令

- 令民政廳爲准軍政部函送視察各醫院細則仰即知照
- 令各縣縣長奉行政院令發修正商會法仰即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 令財政廳爲據審計處咨呈二十八年度概算書一案仰即遵照彙辦
- 令昆明市政府爲准雲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咨爲油漆業公會會費被估一案仰查明呈候核辦
- 令麻栗坡對汛督辦爲據財政廳呈復奉發天保玉皇閣對汛對村民公益業權爭執全據彙辦一案
- 令公路總局爲任命馬崇周爲該局二等技正
- 令民政廳爲本府會議決懲處前給水樁長一案仰轉行遵照
- 令 民 政 廳 爲 本 府 會 議 決 處 置 因 公 路 通 車 延 遲 行 政 應 行 改 進 一 案 仰 即 會 同 委 擬 呈 核
- 令 衛生 實 驗 處 爲 本 府 會 議 決 處 置 因 公 路 通 車 延 遲 行 政 應 行 改 進 一 案 仰 即 會 同 委 擬 呈 核
- 令 思 茅 縣 爲 據 呈 明 氣 象 測 候 所 呈 報 該 縣 氣 候 不 求 實 測 空 泛 呈 報 各 情 一 案 仰 遵 限 呈 府 俾 資 彙 編
- 令 民 政 廳 奉 行 政 院 訓 令 准 文 官 處 函 爲 修 正 內 政 部 組 織 法 第 二 十 二 條 第 二 項 文 字 有 誤 奉 諭 應 查 照 更 正 一 案

雲南省政府公報（目錄）

第十卷第四十四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卷第四十四期

令技監室為據公路總局呈復奉發張仁泰等五員經派工程處服務一案

令公路總局准交通部咨請協助西南公路運輸局一案

令陸軍醫院等為據衛生實驗處軍醫處會呈請將軍醫訓練班改為軍醫學校一案經提會議決仰即遵照

令開遠縣為據民川兩案會呈據鑛業公司呈復開遠縣紳民楊家彥等呈請保持西溝水利一案

令教育廳據呈請提升龍學驥為該廳秘書室二等科員照准給委

令審計處據簽請核委周開文為一般科員准予給委

建設廳

令經濟委員會 為據會呈棉業處呈報補助各棉場春耕整理費給予核銷

令財政廳據呈請將玉溪開闢墾耕地改築塘壩蓄水免除稅賦一案准予如呈照辦

令禁煙委員會據呈請核示政訓處檢查員有無查拿煙土責任一案

財政廳

令富滇新銀行 據簽呈議擬改進龍龍重燈公司辦法及請委派董監人員一案經提會議決仰即遵照

令公路總局

據呈請核示開遠段石工楊騰雲因公殞命擬給予一次卹金照准發給

令財政廳據呈請核發平遠區分處已故職員趙亞亭卹金獎金裝殮費一案仰准照准

公牘

咨滇黔綏靖公署為據衛生實驗處呈報護士訓練班將屆畢業請指示安置辦法一案

函雲貴監察使署為據敘建兩縣呈報戰時教育計劃及其推進情形一案

電錫會辦據電呈起工情形勸修之極應照規定辦理

批來玉球據呈請救濟一案未便照准

特 載

省政府委員會五月二十日第五五〇次會議議決案
雲南省建設廳查遷改進兩事業計劃綱要

財 政

財廳令各縣財稅局規定代收自銀辦法五項飭遵照辦理
財廳令完納賦稅令發所屬各機關張貼稅單其督催

教 育

教廳令省立昆華女子中學校校長楊家鳳呈附小學生人數增加請添設班次並增發經費准予備案照辦
教廳令省立昆華女子中學校校長楊家鳳呈請准添設班次並附發經費以便收容戰區學生一案

建 設

建廳訓令富民縣據余技士測量水溝簽報各情飭實施辦理
建廳訓令 滇南林務局
建廳訓令 河口農場 推廣油桐草麻烏桕咖啡一案
建廳訓令昆明市長修復西番廟玉帶河倒堤石岸報告

廣東省政府公報

(目錄)

附九零第四十四號

法 規

中央法規

△軍政部視察各醫院（分所）各休養院視察組實施細則

第一條 視察組除依照視察各醫院（分所）計劃綱要外，悉按本細則施行之。

第二條 視察組由各省區傷兵管理處會同省政府有關管理傷兵機關組織之，並由政治部及軍醫署中央傷兵管理處派員參加。

第三條 視察組設置員額及任務如左。

- 一、主任一人，秉承 部長之命及各傷兵管理處長之指導，總理組內一切事宜。
- 二、副主任一人，輔助主任辦理組內一切事宜，（由主任於視察中呈請指定之。）
- 三、視察若干人，承主任副主任之命，分任視察各院所各項事務並建議改進事宜。
- 四、庶務一人，辦理組內交際運輸給養庶務等一切事宜。
- 五、司書一人，辦理繕寫收發文件及譯電事宜。

第四條 視察組應按醫院駐地之遠近及交通之便利與否預先調製視察程序表及人員組織表，報部備案。

第五條 視察組每三個月到各院（所）視察一次，如有特別事項，得隨時呈請舉行之。

第六條 視察組於出發視察前，應檢取各有關機關視察文件，以資參考。

第七條 視察組視察時間，每院以二日為限，但因特別情形，得延長之。

第八條 視察組以考查各院（所）業務及管理情形為原則，並得調閱各院（所）各項文件，以備審察。

第九條 視察於其時，有諮詢之處各院(所)負責人應詳實報告，並須陳述意見，以憑辦理。

第十條 視察組得直接視察各院(所)長及傷病官兵所種呈訴事項，於查獲完畢後，應通報各省傷管處備案，但遇解決困難時，仍移請各省傷管處辦理。

第十一條 視察組除明傷視察報告表所列各項外，對左列各點，應徹底審查，力求改進。

一、院長與院內各級職員及監理員管理員(主任)等是否稱職與其工作勤惰狀況。

二、傷兵給養是否公開，對於請假傷兵伙食如何處置。

三、各院(所)職員士兵夫役及駐院傷兵各類，是否與編制及名冊相符。

四、各院(所)經費是否公開，及有無舞弊情形。

第十二條 視察組得代表長官慰問傷官傷兵，並宣達中央德意。

第十三條 視察組主任於視察各院(所)完畢後，應將自己所見及聽取之各種報告，立願召集全院(所)職員講評之，俾便改進。

第十四條 視察組應依照規定於視察每一院(所)完畢後，即將視察結果具報呈核，於全部視察完畢後，應提出改進意見，以備採取。

第十五條 視察組因職務之需要，得商請當地軍警協助之。

第十六條 本編則適用於本部視察組，各軍醫局及傷官管理處派至各地視察則仍照各該署處所訂章程辦理。

第十七條 本編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增改之。

第十八條 本編則自公佈日施行。

修正商會法二十七年一月十三日公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商會以調謀工商業及對外貿易之發展增進工商業公共之福利為宗旨。

第二條 商會爲法人。

第三條 商會之職務如左。

- 一、籌議工商業之改良及發展事項。
- 二、關於工商業之徵詢及通曉事項。
- 三、關於國際貿易之介紹及指導事項。
- 四、關於工商業之調處及公斷事項。
- 五、關於工商業之證明事項。
- 六、關於統計之調查編纂事項。
- 七、得設辦商品陳列所工商業補習學校或其他關於工商業之公共事業但須經該管官署之核准。
- 八、遇有市面恐慌等事有維持及請求地方政府維持之責任。
- 九、辦理合於第一條所揭宗旨之其他事項。

第四條 商會得就有關工商業之事項建議於中央或地方行政官署。

第二章 設立

第五條 各隸屬行政院之市各縣及各市均得設立商會，即以各該市縣之區域爲其區域，但繁盛之區域亦得單獨或聯合設立商會，其分屬兩省或不同省兩縣市之區域，得呈准實業部合併設立之。

第六條 商會之設立須由該區域內工業商業或輸出業合計三個以上之同業公會發起之，無同業公會或同業公會不滿三個時得聯合無同業公會之公司行號共同發起，每滿十家視同一公會，但旅外華商設立商會時，不在此限。

前項發起人應召集設立大會，依第七條規定訂立章程連同其他必須事項呈請隸屬行政院之市政府，或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核准設立，並轉報實業部備案。

第七條 商會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第四

商會得解除其事務所所在地。

商會關於其業務及其他執行之規定，應由全體會員會議之決議。

商會職員名額權限及選任解任之規定，應由全體會員會議之決議。

關於會議之規定。

第八條

商會應於本區域內設置事務所，其區域之範圍，由商會全體會員會議之決議。

商會因有特殊情形，認為必要時，得經會員會議之議決，設置分事務所，其分事務所之事務，即由該商會職員中住居或營業於分事務所區域內者執行之。

第三章 會員

第九條

商會會員分左列兩種：一、工業商業輸出業各同業公會均應加入該區域之商會，稱公會會員，但商業或輸出業同業公會以加入專

業所所在地之商會為限。二、無同業公會之工業商業輸出業各公司行號均得加入該區域之商會，稱兼業會員。他區域之工廠所設

分售賣場所視同公司行號。

三、有同業公會之各業公司行號，不得為商會非公會會員。

第十條

前條會員均得舉派代表出席商會，稱會員代表。會員代表，以中華民國人民年二十歲以上者為限。

第十一條

公會會員之代表，由各該業同業公會就委員中舉派之，至多不得逾五人。

非公會會員之代表，每公司行號至五人，由主體人或經理人充任之。

第十二條

凡有權利關係之者，不得為會員代表。

凡有權利關係之者，不得為會員代表。

凡有權利關係之者，不得為會員代表。

凡有權利關係之者，不得為會員代表。

凡有權利關係之者，不得為會員代表。

二、曾服公務而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或在通緝中者。

三、褫奪公權者。

四、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五、無行為能力者。

六、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十三條 會員代表之表決權選舉權，比例於其繳納會費單位額由其所派之代表單獨或共同行使之，每一單位為一權。

公會會員代表之表決權選舉權以其所繳會費比較單位計算權數，會員代表因事不能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他會員代表代理之。

第十四條 會員代表喪失國籍或發生第十二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原舉派之會員應撤換之。

第十五條 會員代表有不正當行為致妨害商會之名譽信用者，得以會員大會之議決通知原舉派之會員撤換之。

第四章 職員

第十六條 商會之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代表中選任之，其人數執行委員至多不得逾二十一人。

監察委員至多不得逾十一人。

第十七條 前項執行委員得互選常務委員，並就常務委員中選任一人為主席。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之任期均為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

前項第一次改選之委員，於改選時以抽籤定之，但委員人數為奇數時，留任者之人數，得較改選者多一人。

第十八條 委員就任後，應於十五日內，呈報隸屬行政院之市政府，或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轉報實業部備案。

第十九條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均爲名譽職。

第二十條 委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會員代表資格喪失者。

二、因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辭職者。

三、曠廢職務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四、於職務上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爲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或由實業部或由地方

最高行政官署令其退職者。

第二十一條 商會事務所及分事務所，均得附設辦事員。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二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均由執行委員會召集之。

第二十三條 前條之定期會議，每年至少開會一次。

臨時會議，於執行委員會認爲必要或經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察委員會函請召集時召集之。

第二十四條 召集委員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之，但有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之情事或因緊急事項召集臨時會議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表決權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權數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權數不滿過半數者，

得行假決議在三日內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權數過半數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第二十六條 左列各款情事之決議，以會員代表表決權數三分二以上之出席，出席權數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出席權數不滿三分二者，得以出席權數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行假決議，在三日內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

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權數三分二以上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一、變更章程。

二、會員或會員代表之處分。

三、委員之解職。

四、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二十七條

商會會員代表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會員大會得就地域之便利先期分開預備會，依各預備會會員代表表決議權比例推選代表開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之職權。

第二十八條

執行委員會每月至少開會一次，監察委員會每兩個月至少開會一次。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第二十九條

商會經費分左二種：
一、事務費

甲、公會會員，以其公會所收入會費總額十分之一至十分之二於章程規定由各公會負擔之。

乙、非公會會員，比關於其資本額繳納之資本額在一千元以下者所納會費額為一單位，逾一千元至二千元者為一單位又二分之一逾三千元至五千元者為二單位，超過五千元者每增五千元加一單位，其單位額由會員大會議決之。

二、事業費

由會員大會議決經地方主管官署核准籌集之。

第三十條

非公會會員之公司行號依法律令登記資本額者，依其登記之額，其未登記資本額之行號及工廠所設之售貨店所應將資本額報告所屬之商會。

公司行號設有支店加入不同區域之商會時，其資本額應於本店總額內自行分配報告於本店及支店所屬之各商會，其本店會費應按其報告之額減少之。

第三十一條

商會經費之預算決算及其事業之成績，每年須編報告刊布之，並呈報隸屬行政院之市政府或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轉報實業部備案。

第七章 解散及清算

第三十二條 商會之解散，須經會員代表決議數四分三以上之出席，出席權數三分二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

前項決議非經實業部核准不生效力。

第三十三條 商會解散時得依決議選任清算人，如選任後有缺額者，更行補選清算人，不能選任時，得由系屬法院指定之。

第三十四條 清算人有代表商會執行清算上一切事務之權。

清算人所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須經會員大會之決議。會員大會不為前項之決議或不能決議時，清算人得自行決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但非經系屬法院核准不生效力。

第三十五條 商會所有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其不足額應依照第二十九條第一款之規定比例分擔之。

第八章 商會聯合會

第三十六條 為謀增進工商業公共之福利起見，同一省區域內之商會得聯合組織全省商會聯合會，各省商會聯合會及隸屬行政院之市商會得聯合組織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

第三十七條 設立全省商會聯合會，應有該省商會五分之一以上為發起人得該省商會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訂立章程，呈請省政府核准轉報實業部備案。

設立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應有各省商會聯合會及隸屬行政院之市商會四分之一以上為發起人，得各省商會聯合會及隸屬行政院之市商會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訂立章程呈請實業部核准轉報國民政府備案。

第三十八條 全省商會聯合會，以全省各商會為其會員，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以各省商會聯合會及隸屬行政院之市商會為其會員。

第三十九條 商會聯合會召集會員大會，應於二個月前通知之，但臨時會得於一個月前通知。

第四十條 商會聯合會除本章程各規定外，准用本法第一章至第七章之規定。

第九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於外華商商會，得准用本法各章之規定設立之。
第四十二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成立之商會及商會聯合會，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依本法改組之。
第四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四十四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命 令

△准軍政部兩送視察各醫院細則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民字第四號

令民政廳

案准

軍政部三月十九日軍警字第三四二號公函開：

「案查視察各醫院各分所計劃綱要前經本部兩送查照在案，茲為實施密計，依據該綱要另訂本部視察各醫院（分所）各休養院視察組實施細則，以利施行，除令行外，相應檢附是項細則一份，函請查照。」
等由；附送軍政部視察各醫院（分所）各休養院視察組實施細則一份，准此。除咨請
滇黔綏靖公署查照外，合將原送細則，抄發該廳，仰即知照！
此令。

計抄發細則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廳 責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命令）

第十卷第四十四期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十八日

奉行政院令會修正商會法仰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建字第 號

令各縣縣長

二十七年三月九日案奉

行政院廿七年二月三日諭字第五六八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諭字第七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查商會法前經修正公布在案，統將該法再加修正，應即通行飭知，除明令公布並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此令

計抄發修正商會法一份。(見法規網)

主席龍雲

兼建設廳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十五日

令為據審計處彙呈二十八年年度概算書一案仰即遵照彙辦

雲南省政府訓令財字第一四四九號

令財政廳

案據審計處彙稱：

「案奉鈞府二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政字第一一三號訓令，以二十八年年度省地方第二級概算編送之期將屆，勸遵照新頒預算法從速編繕第一級概算書三份，儘本年四月底以前呈送核彙。其彙出各款，並飭按照本省彙編

辦法，敷衍編造，又所列概算數目及科目，仍照上年度辦法，以本省新幣及現行科目列報各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茲將違案編造概算處二十八年度歲出概算書三份，是否有當，理合備案呈送，懇請鈞座俯賜鑒核案辦。

等情；計呈送二十八年度概算書三份，據此，合將原書檢發，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計發原書三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二日

▲准雲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咨為油漆業公會產被估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一民字第二六號

令昆明市政府

案准

雲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咨，為據昆明市黨部呈報油漆業公會產被估，請予維護一案。囑查照辦理見復等由；准此，除咨復外；合將原書抄發，仰即遵照查辦，該油漆業公會業權究竟屬於何方，呈候核示！

此令。

計抄發原書一件。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二日

▲令為據財政廳呈復奉發天保玉皇閣對汎所屬村民公呈業權爭執全體蒙難一案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十卷第四十四期

一一

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第二財清字第一四五〇號

令麻栗坡對汛督辦

案據財廳呈稱：

「案奉鈞府秘二財清字第一四三六號訓令開，案據麻栗坡天保對汛屬下村玉泉關對汛屬七村民衆代表整玉和枚玉信等呈，爲業權爭執，全體蒙難，叩懇垂憐，保全生存，等情。到府，合將原呈檢發，仰該廳迅即查核辦理，飭遵具報。此令。等因，並檢發原呈一件辦畢繳，奉此，正遵辦間，並據該民等分呈前情，到廳。查此案既已釀成投殺重案，擬請鈞府嚴飭麻栗坡督辦公署，迅即採取有效辦法，制止項國雲等非法行動，除已由廳令飭西區區清丈初級評價委員會對於該民等之業權爭執，迅爲依法解決，如傳喚有所困難可即函請督辦公署協助辦理以利進行，而資解決，理合具文呈復，並將原呈隨文呈繳，敬祈鈞府鑒核施行，指令指遵。」

等情，附還原呈一件，據此，除以：「呈及繳件均悉。准予如擬照辦。除令飭麻栗坡督辦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指令外，合將原呈檢發，仰該督辦迅即遵照設法制止，並將辦理情形報核！切速。

此令。

計檢發原呈一件辦畢繳。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任命馬崇周爲該局二等技工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第一鈴字第五三號

令公路總局

茲委馬崇樹爲該總局二等技正。除分令馬崇樹並委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本府會議議決懲處前建水縣縣長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九四號

令民政廳

案查本府第五四次會議議決：

「查南防匪患肅清有年，此次忽發生劫車重案，詳查原因，實由前任建水縣縣長熊光琦在任時，不遵章組織團隊，只圖取巧敷衍，遇有匪人，亦不認真嚴辦，以致匪患滋蔓，貽害地方，該縣長實屬咎無可辭，應將該縣長補行撤職並停委三年以示懲儆。」

等語；紀錄在案，除飭處登記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並分別轉行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令爲本府會議議決滇西公路通車邊地行政應行改進一案仰即遵照會同妥擬呈核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九五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十卷第四十四期

一三

案查本府第五四次會議議決：

「查滇緬公路，現已通車，此後邊地行政，需要健全，始足應付，茲議決各要點如下：(一)邊地六設治局應改設為兩縣，其區域如何劃分，縣治城區以在何處為宜，統由民政廳徵詢地方意見，妥擬呈核。(二)改縣後邊界地點應由縣設警察局或設分局負責地方治安之責，併由民廳擬定。(三)邊地衛生關係尤為重要，應擇適宜地點設立衛生局或醫院，令由衛生實驗處議擬呈核。」

第三項令衛生實驗處議擬
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會同妥擬呈核。
等語；紀錄在案，除第一二兩項令民政廳遵辦

此令。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令為據昆明氣象測候所呈覆該縣氣候不求實測空泛呈覆各情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鑑字第一四四號

令思茅縣

案據該縣呈報氣象材料，當經發交昆明氣象觀測所彙編去後，茲據呈復稱，所呈氣候，不求實測，空泛呈覆，無法彙編，謹將原呈繳還，敬祈核奪，等情，據此，查此案迭據各縣呈報，均經轉飭教育建設兩局遵限編述有案，仰即督促教建兩局，注重實測，詳述呈府，俾資彙編，勿再因循，致干未便！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主席 令

**奉行政院訓令准文官處函為修正內政部組織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文字有誤奉
諭應查照更正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九七號

令民政廳

案奉

行政院二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諭字第二九五號訓令開：

「准國民政府文官處二十七年三月十五日諭字第六一七號公函開，奉 主席交下貴院二十七年三月十一日諭字第一七八五號呈為據內政部呈以奉發修正該部組織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文字其中有誤請轉呈更正等情，轉請審核更正一案，奉 諭應即查案更正等因，除由處遵照更正外，相應函達查照，等由准此，查本年二月奉國民政府令發修正內政部組織法到院以諭字第一一四號訓令通飭知照，嗣據內政部呈以該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其中「七」字係「八」字之誤，「八」字係「九」字之誤，請轉呈更正前來，復經據情轉呈在案，茲准前由，除查案更正並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更正並轉飭所屬遵照更正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令為據公路總局呈復奉發張仁泰等五員經派工程處服務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四十四期

一五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九六號

案據公路總局二十七年四月十五日呈稱：

令技監室

「案奉鈞署第一九六一號訓令開，據技監室呈請將實川水利工程測量隊編餘人員張仁泰吳大經黃起鳴魏嘉祥周開泰等五員，發局悉用等情，飭即查酌委用，等因。查此，自應遵辦。茲經派該員等暫在職局工程處服務，仍各照原發支薪，俟各路段需人，再行委派。除分令飭遵外，理合具文呈復，請祈鈞府鑒核備案。」

等情；據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准交通部咨請協助西南公路運輸局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〇八六號

令公路總局

交通部二十七年四月二日公業字第一八〇號咨開：

案據西南公路運輸管理局長薛次辛呈稱：查本處遵令接管西南各省公路，所有一切應辦事宜，均在積極進行，以期迅速事功，茲為更使工作效率增進起見，擬懇鈞部咨行湖南貴州廣西四川雲南等省政府轉飭所屬對於本處在各該省添購車站及其他設備基地等項，妥為協助，並對於本處所派工作人員切實保護，以利進行，等情前來，查該局所呈各節，係為改進西南各省公路車站及其他各項設備，實至重要，除分咨外，相應備咨謹

，希須查照轉飭所屬一體協助保護，以利進行，實維公道。」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局即便轉飭遵照協助保護。
此令。

主席廳 案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令為據衛生實驗處軍醫處會呈請將軍醫訓練班改為軍醫學校一案經提會議決
仰即遵照

滇黔綏靖公署訓令 秘一民字第三五號
雲南省政府

陸軍醫院

軍醫處

令

財政廳

省立雲南大學

案據衛生實驗處及軍醫處會呈，為請將軍醫訓練班改為軍醫學校一案，附呈計劃書一份，祈核示到府，經於本月二十日提經本府第五四四次会议議決：

「准將軍訓班改設為校，並指示下列各點：（一）名稱定為公醫學校，資教部聲明試辦，請予立案，文由衛生實驗處代提。（二）招收初中畢業生，用費自備得由地方酌給津貼。（三）經費由軍政平均負責，惟所擬是否實在，交財政廳與綏署經理處會同具復再奪。（四）所需儀器標本不再添購，即將發交省立大學及陸軍醫院者一併取回應用，以節經費。（五）將來該校管理方面即由衛生實驗處及軍醫處負責」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四十四期

一七

等語；紀錄在案，除指令及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遵照辦理！

此令。

主任 龍雲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令爲據民財兩廳會呈據鑛業公司呈復開遠縣紳民楊家彥等呈請保持西澇水利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建鑛字第一五七五號

令開遠縣

案據 民財兩廳會呈稱：

「案查前奉鈞府二十七年二月十一日秘二建鑛字第一三九九號訓令，據開遠縣紳民楊家彥等公呈，爲保持西澇原有水利，懇祈令飭駐開礦業公司明定約章立案勸石，永資遵守等情一案，飭轉雲南礦業公司酌核辦理具報等因，當經會飭遵照辦理在案，茲據該公司經理陶鴻藻呈覆稱，查此案前准開遠縣政府公函奉同前由，商達職公司查照辦理妥籌見復，當以當此施工之際，電機尚未安設，遽議如何保障，似於將來事實尚難尙遠，公司爲政府主辦救濟事業，萬不至如衆紳者所願慮摧殘他人之利而利己者，一俟將來電廠工竣，電機安設，果有如何窒礙，雙方協議辦法，立法保障，庶於事實相符，即應代遠人更，屆時聯呈立案刻備勸石垂諸久遠亦無不可，等語。前經府廳會衆紳勿相顧慮在案，茲奉前因，遵將辦理實情具報，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轉呈令飭知照，實爲公便，等情。再此，查該經理所呈應俟水電廠工程告竣，再行協議辦法各節自應原始要終公私兼顧，擬請如呈

照准，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飭遵。」
等情；查此，除以：呈悉。查此案既經該縣核查該公司議擬各節，尚屬可行，應予如呈照准，除令開遠縣長轉飭該紳楊家彥等知照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十日

▲令爲據呈請提升龍學麟爲該廳秘書室二等科員照准給委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號字第四九號

令教育廳

二十七年四月十三日呈一件，請提升龍學麟爲該廳秘書室二等科員由。
呈覽履歷均悉。照准給委，任狀隨發，仰即轉飭祇領報查。履歷存。

此令。

附發任狀一件。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雲南省政府任命狀

任命龍學麟爲雲南教育廳秘書室二等科員此狀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四十四號

一九

▲▲令爲據簽請核委周開文爲一級組員准予給委仰即轉飭祇領報查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一銜字第五〇號

令審計處

二十七年四月十三日簽一件，檢請核委周開文爲一級組員各情一案由。
呈悉。既據查明無他處分，准予給委，任狀隨發，仰即轉飭祇領報查！

此令。

計發任狀一件。

主席龍一寒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四 月 二 十 一 日

雲南省政府任命狀

任命周開文爲本府審計處一級組員此狀

主席龍一寒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四 月 二 十 一 日

▲▲令爲據會呈棉業處呈報補助各棉場春耕整地費給予核銷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建棉字第一五六六號

建設廳

令 經濟委員會

本月十五日會呈一件，據呈棉業處呈報補助各棉場春耕整地費，轉請核銷由。

呈覽附件均悉。查此案既經該會核查詢屬必需，姑予核銷，除將單據清冊各一份令發審計處備案外，仰即轉飭知照
其餘存。
此令。

主席簡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十日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三 月 十 日

△令爲據呈請將玉溪關索填耕地改築塘堤蓄水免除稅賦一案准予如呈照辦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財田字第一四四八號

令財政廳

二十七年四月十三日呈一件，爲呈請將玉溪關索填耕地改築塘堤蓄水，免除稅費祈核示由。
呈悉。一併准予如呈照辦。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簡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四 月 十 一 日

△令爲據呈請核示政訓處檢查員有爲查拿烟土責任一案仰即遵照
滇黔綏靖公署指令 秘二禁運字第七二二號
雲南省政府

令禁煙委員會

二十七年四月十五日呈一件，爲請核示政訓處檢查員有無查拿烟土責任一案由。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四十四期

二二

呈悉。查政訓處檢查員，係屬檢查漢奸，並無檢查煙土責任，該李含光竟一人專司，實屬不明權責。除令飭政治訓練處轉飭該檢查員李含光各守職責，以免糾紛外，仰即分別轉飭遵照！

此令。

主任
席 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二日

▲令爲據簽呈議擬改進耀龍電燈公司辦法及請委派董監人員一案經提會議決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運總字第一五六八號

富源新銀行行長程嘉銘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二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會發一件，爲議擬改進耀龍電燈公司辦法，及請委派董監人員一案由。簽悉。此案當於四月十九日，提經本府第五四三次會議決，准轉昆明電廠及耀龍電燈公司合併爲耀龍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爲迅速辦理起見，在股東大會未召集以前，准先行照委盧漢陸崇仁程嘉銘顧祝高王楨爲董事，岳樹藩賀仁瀾爲監查，並指派陸崇仁程嘉銘爲常務董事，各顧問由公司自行聘任，不再給委，奉令之後，應即積極負責迅速進行，並將章程擬具呈報主管官廳註冊立案。等語；紀錄在案。除分別令委外，仰即遵照辦理！

此令。

主席 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二日

▲令爲據呈請核示開漾段石工楊騰雲因公殞命擬給予一次卹金照准發給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一銜字第五二號

令公路總局

二十七年四月十三日呈一件，請核示開漾段石工楊騰雲因公殞命，擬給予一次卹金由。

呈悉。照准發給，除分令財政廳審計處外，仰即轉飭具領！

此令。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四 月 二 十 二 日

▲令爲據呈請核發平霑區分處已故職員趙亞宇卹獎金裝殮費一案碍難照准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一銜字第四七號

令財政廳

二十七年四月十二日呈一件，請核發平霑區分處已故職員趙亞宇卹獎金裝殮各費由。

呈悉。據呈該故員趙亞宇係與全軍爭奪富益民婦蔣鎖蘭，致被其全軍刃斃，既非因公殞命，又非積勞病故，所請給卹與章不符，尙難照准，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四 月 二 十 四 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四十四期

二二

公 牘

▲咨為據衛生實驗處呈報護士訓練班將屆畢業請指示安置辦法一案請查照
雲南省政府咨職一民字第一六一六號

案查前准

軍事委員會第六部有電，囑訓練男性護士一百人，以備調用一案，當即令飭本省衛生實驗處遵照辦理在案。茲據該處呈報，略稱：

「此案經遵令詳擬計劃，呈奉核准，即於二十六年十二月一日將該班籌備成立，招考學生一百〇四名，隨於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開始預訓練，曾經呈報有案，後因甄別淘汰及中途結學者，迄今尚有學生八十五名已訓練三月，查該班修學日期僅係四月，轉瞬即屆畢業，以後對於此班學生究應如何安置，不能不先事籌劃，以免臨時無措。」

等情；請核示到府。除指令及函請軍委會第六部核辦外，相應咨請查照為荷，

此咨

滇黔綏靖公署

主席 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四日

▲函為據教建兩廳呈覆戰時教育計劃及其推進情形送請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函 第三八四號

審查前准

員署調字四五四號公函略開：煩將本省非常時期行政計劃及其推進情形詳予見覆，等由，准此，當經分飭各道辦理在案。茲據教育廳將最近公佈之教育經費縮編辦法及雲南女子高中暨同等各校，戰時看護訓練班簡章各補呈一份到府，並據理設願遵將該簡先後擬具本省關於戰時建設行政計劃及其推進情形摘要一摺，呈請察轉前來，相應檢同各附件隨函送請 貴署查照，至民財兩廳現尚未呈報，一俟報到，再為補送。此致
雲貴監察使署

附送教育縮編辦法及高中女生戰時看護訓練班簡章各一份，清摺一扣續產章程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電為據電呈趕工情形一案仰即遵照

下開探交協會辦文清覽案前悉關於沿途玩延各縣已分電請儘速辦妥，惟查所呈功果橋較重五噸至七噸，惠通橋已購料加重十噸以上一節，核以規定不符，前奉委員長電飭各省公路局派三個月將橋梁加固以能載重十五公噸為標準在案，查各省原有橋梁尚須設法加固，此所新修之橋應即照規定辦理，以期一勞永逸，除分令外，仰即遵照辦理，主席龍雲
馬秘書

▲批來玉珠據呈請救濟一案未便照准

雲南省政府批示 第一銜字第五一號

原呈人來玉珠

二十七年四月十五日呈一件，呈為乃夫劉廷相供職陸大，因抗戰關係未能匯款回家接濟，請查明 國府救濟批

雲南省政府公函 (公體)

第十卷第四十四號

二五

戰人員家屬之規定。予以設法救濟由。

呈件均悉。據呈該員劉廷相現係供職陸軍大學並非出征將士，不得擅行優待出征將士家屬之規定請求救濟，所請未便照准，仰即遵照！附函發還，仰即到收發所領取。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特 載

△省政府委員會五月二十日第五五零次會議議決案

議決事項

(一) 公路總局呈擬移交本省公路辦法一案，祈核示案。

議決：除第四項准予停止外，餘併案所擬兩復管理局查照辦理，並分別令飭知照。

(二) 征兵處呈，陳慶之秀等九板至為凶惡日敵，懇請准予組織義勇軍一案，祈核示案。

議決：該代表等呈稱組織義勇軍增加抗戰實力，當經函請察核，該等果能毀家紓難，保護國土，實堪嘉許，惟為慎重計，應請先後原呈令民聯召集該代表等負責人劉聯群為面詢所呈各節是否實在，確有把握呈復後再議核辦。

五月二十二日

△雲南省建設廳畜產改進所事業計劃綱要(續)

(一) 組織

本所創辦伊始，事業尚未發展，復以扼於經費，故組織尚簡單，除組織規程已呈省府核示外，擬用人員如左：

雲南省畜產改進所籌備時期中級員表

職別	姓名	籍貫	月薪國幣	資格	機關	備考
所長	汪國興	江西	二〇〇	美國普渡大學畜牧碩士，江西農學院教授，東北大學教授，河北農學院教授，定縣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專門幹事兼畜牧場主任，國立浙江大學農藝動物學系主任，四川省家畜保育所副所長兼代所長四川省政建設廳一級技正。	建設廳	已到差
技師	吳鏡漪	浙江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畜牧碩士，南迪大學教授，上海麗湖牛奶場經理，廣東農林局技正，四川省家畜保育所畜牧科主任，雲南大學教授。	建設廳	任延聘中
技師	吳鏡漪	浙江		美國艾達呼大學畜牧碩士雲南建設廳畜牧專員	建設廳	建廳調用
文書	鄧一川	雲南		雲南建設廳調查設計委員會委員	同	建廳調派
庶務員	梁	雲南		雲南建設廳技師員	同	同
辦事全體	同	雲南		雲南建設廳見習員	同	同

技術員	李學曾 河北	二五	定縣中華平教育練習生，重慶玉森農場技術員，四川省家畜保育所技術員	本所	兩約中擬由川運
會計員				建	尚未派定
調查員	章冠章 貴州	二五	雲南大學經濟系畢業	本所	擬由建派
				本所	試 甲

(二) 工作

(甲) 成立種畜場

(a) 勘定昆明西關外二十里大普基省立第一農事試驗場之畜牧場為本所種畜場址，擬請將該場畜牧部撥歸本所接收並劃地五百畝，以供將來擴充畜舍及栽種牧草之需，同時並將原有畜舍及辦公室略加改造，限四月底完工。

(b) 籌備改良豬雞鴨種工作：擬由四川購運國外著名豬種三種，四川榮昌白豬，(榮昌白豬屬名種中外)一種，本省著名豬種若干種，國外著名雞種三種，北平鴨一種，各品種之購運事宜，已在接洽中，約於四月底即可運到，家禽則藉航空運寄種蛋，四月間即可孵出，一俟種畜運到，即行開始飼養，並籌備育種工作。擬訂購之種畜如左：

畜別	品 種	原 產 地	數 量	來 源	特 點
豬	約克縣豬	英 國	五	四川省家畜保育所	宜於製造腌肉火腿與任何色毛之豬相配
					一代雜交豬均為白色

猪	猪	猪	猪	猪	猪	猪
秋洛克節西猪	盤克縣猪	榮昌猪	本省猪	白色萊航雞	班紋洛克雞	紅洛島雞
英國	英國	四川榮昌	昆明附近	意大利	美國	同右
五	五	五	十	種蛋二打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昆明	四川省家畜保育所	同右	同右
體格碩大易肥育極宜於山地飼養	易肥育繁殖力強	易肥育白色落髮最負盛名	適應本省環境	產卵最多	帶肉兼用種	同右
						易肥育肉味佳且細嫩

(c) 試種優良牧草：本省牧草，四川荊子牧草，外國牧草。

(乙) 調查(詳細調查計劃尙待研究)

(a) 畜牧試驗調查：宣威、麗江、中甸、鄧川、鶴慶、元謀、祥雲、等主要產猪牛區域。

(七)畜產品調查：昆明及其他畜產品集散地

(丙)聯絡

本省經費有限，欲謀單獨發展，人力產力均有未逮，故聯絡中央及西南各省及本省各農業機關，進行技術合作，實屬必要，除合作及聯絡辦法應另詳為草擬外，謹先將擬聯絡之機關及合作事項列表如次：

機關名稱	地點	聯絡或合作事項
經濟部	漢口	擬請補助本所事業費
中央農業實驗所	重慶	技術指導交換報告
四川省家畜保育所	成都	供給優良種畜及血清，交換報告，密切技術合作。
中央大學畜牧獸醫系	成都	學術上之合作事項
廣西家畜保育所	南寧	供給血清
貴州農業改進所(籌辦中)	貴陽	普通技術合作

本省各農業機關

本省

合作調查訓練農業推廣人員供給優良牧用作物及牧草種籽

(B)二十七年三月至六月經費支出預算(估計)

項 別	金 額 (國幣)	備 註
新 資 技術員一人，月支二十五元 調查員二人，月各支二十五元 工役二人，月各支七元	三五〇元	自四月起至六月止，凡三個月，由廳方核 負者不計
計 修 理 種 畜 場 費	九〇〇元	尙待估價
種 畜 費 及 運 費	一〇〇〇元	由川運來
設 備 費 畜牧場用具二百元 家具一百元 藥品二百元 其他一百元	八〇〇元	
飼 料 費 (每月一百元)	二〇〇元	初辦時須購飼料以後則設法由本場供給五 月至六月凡兩個月
調 查 費	二〇〇元	
辦 公 費 (每月九十元)	二〇〇元	文具印刷茶水郵電等

準備費	二〇〇元	不能預計之費用
	共計四、〇五一元	

(五) 二十七年年度(二十七年七月至二十八年六月)事業計劃綱要

本年度事業計劃須待籌備工作完成及調查工作告一段落後方能詳加設計

- (1) 組織——擴大組織，增加工作人員。
- (2) 工作
 - (甲) 繼續調查工作。
 - (乙) 繁殖優良種畜並進行豬雞之雜交及純系育種。
 - (丙) 試種優良牧草。
 - (丁) 成立實驗區(地點未定)——開始實驗畜牧獸醫推廣工作。
 - (戊) 繼續聯絡工作。
 - (己) 營業
 - 為謀本所經費之獨立，及實驗經濟畜牧事業起見，擬於本年度起開始籌辦營業事項，營業資金由 政府或私人籌措，擬營業之事項如次：
 - (a) 畜牧生產事業——飼養肥豬，北平鴨，創辦牛奶場。
 - (b) 畜產品之精製及貿易——豬鬃、羊毛、皮革、豬腸及其他。
- (3) 經費支出預算(暫未能確定)

財政

△財廳令各縣財稅局規定代收白銀辦法五項飭遵照辦理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第 號

令省內外所屬各財稅局

案准 高漢新銀行公函富字第一四九四號開：

「查各縣法幣兌換所業經

省府世電通飭於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截止，一律裁撤，並飭照新舊辦法代收白銀在案，關於各代收機關解繳白銀，及各收款行處，接收白銀，換發紙幣，暨支發手續費等，自應明定辦法，俾資遵守，茲分別規定如左：

(1) 以前頒發各地兌換所請領解繳款項印則，及補充辦法，包裝費限制辦法，自兌換所撤銷，基金白銀解繳清竣之日廢止。

(2) 各縣代收機關以後解繳白銀，應將所解白銀種類數目，及照定價應法新幣數目，繕具解款清單二份，以一份函送收款行處，以一份呈送本行。

(3) 本行各分行辦事處，收到各縣代收機關解繳白銀，應將收符白銀實數，及換付新幣數目，繕具收款清單二份，以一份函送收款機關，以一份呈送本行，並用「兌入銀幣」及「兌入生銀」科目，分別配帳。

(4) 各縣代收機關解繳白銀，應領之手續費，須遵照代收白銀規則第九條之規定，備具正副印領（印領內須將所解白銀，照兌價作合新幣數目，及解運程站，暨手續費率逐項）由該機關長官簽名蓋章，向經收該

雲南省政府公報 (財政)

第十卷第四十四期

項解款之行處領取

各行處即憑正副印領，參照實收自銀，作合新幣數目，計算核發登記本行取帳，填具代付報單，連全正印領及收款清單，呈報本行核辦。

(5) 分行或辦事處收到原日系統內各兌換所解繳之兌換基金及換入自銀，仍照原日規定手續辦理。

以上五項規定辦法，除通令暨分函外，相應函請

貴廳煩為查照，並轉飭所屬機關一體遵照，仍望早覆為荷！

等由，准此，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仰照！
此令。

廳長陸崇仁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財廳仰告完納賦稅令被所屬各機關張貼認真督催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字第 號

令所屬各機關

查賦稅為軍政兩費之源泉，納稅為一般人民之天賦，九平時何忍倖免徂劫，爭先恐後，完納清楚，際茲長期抗戰，軍需浩急，窮家結草，猶恐後人，何況賦稅正供，更應發天良，踴躍輸納，以充軍實，至於地方附加，曾經列入預算，其出為入，且關係國防新餉，並採取之於民，用之於民，亦不啻指口視加，悉圖抗繳，除通令外，合將廣告隨發，令仰該 長道照 於奉到後，張貼通衢及各區縣鎮，俾眾週知，可隨時派員巡緝，盡力督催，勿稍玩忽，仍將奉到日期，及張貼處所報查，
此令。

財政廳佈告 號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 日
佈告

雲南省財政廳佈告第 號

查賦稅爲軍政兩費之源泉，納稅爲一般人民之天職，在平時尚應按照征期，爭先恐後，完納清楚，際茲長期抗戰，軍需爲急，設案紓難，猶恐後人，何尤賦稅正供，更應激發天良，踴躍輸將，以充軍實，至於地方附加，曾經列入預算，量出爲入，且關係國防務餉，並係取之於民，用之於民，亦不得藉口輕重，善圖抗延，除通布並分令外，合行剴切佈告，仰各縣人民一體遵照！無論正稅附加，務須如期完納，不得稍有拖欠，自經此次佈告之後，如再藉於積習，任性披玩，即由該縣府接案，治以後等屬之懲罰，本廳長官出法隨，決不姑寬。其各深遵！切切！此佈。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 日

教 育

△令爲據呈附小學生人數增加請添設班次並增發經費准予備案照辦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第七三三號

令省立昆華女子中學校長楊家辰

雲南省政府公函 (財政教育) 第十卷第四十四期

三五

四月一日呈一件「據早附小一校初級二十班學生人數因戰區轉學學生增加竟多至一百三十一人請撥前增班加費
例辦理，請核示等情由。」

呈悉。查所呈尚屬可行，准予備案照辦。仰即遵照！
此令。

兼廳長 魏自知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四 月 四 日

▲令爲據呈請准添設班次並酌發經費以便收容戰區學生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第九四號

令省立昆華女子中學校長楊家鳳

呈一件「據呈該校新招高級第二十八班及暫編初級第四十二班，因收容戰區學生關係，人數過多，擬各分爲兩
班，惟經費實不敷開用，擬請酌發經費以資辦理由。」

呈悉。所呈尚屬實情，准予自四月份起，每月加發經費新幣四百元，以資辦理。並飭將分班情形，分別造報學事表
備核。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 魏 鼎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四 月 四 日

建 設

△訓令富民縣檢余技士測量水溝簽報各情飭實施辦理報查一案

令富民縣縣長徐偉靈

查余前據該縣縣長張開德呈報開挖縣屬南渠水溝請派員測量一案。業經本廳派技士余人備前往測量設計辦理。並請該縣長詳擬實施辦法具報在案。茲據該技士簽稱：遵令到該縣勘測時，當日計劃開挖之溝道，地位太高，水成逆流，是以失敗。茲經另選新溝線依地形並就水性之高下，測繪設計，繪製平面及縱斷面圖，請飭 鈞核施行等語，附具圖說；前來，務查測量設計各情，尙屬可行。合將測量設計圖說文令發，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切實舉辦，務於短期內完成，以利民生。仍將辦理情形，詳細報告，勿稍延延。切切！此令。

計發圖說一張

拿該長假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二日

△訓令迤南林務局推廣油桐草麻烏椿咖啡一案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林字第四〇〇號

迤南林務局長徐嘉銳

河口農場長麥天若

查我國自長期抗戰以來，戰區各地之生產，即遭極大之損失，亟應由各後方省區，積極提倡種植，以漸增加生產。雲南地處邊疆，幸告安全，其所負開發生產之責任，尤屬重大。查油桐、草麻、烏椿、咖啡、等類植物，或為工業原料

雲南省政府公署 (建設)

第十卷第四十四期

三七

，或為油用植物，或為食品所需，自應大量推廣，以抵補戰時之損失，而濟戰區之需要除令飭各適宜縣區推廣種植外，合行令仰該局場長即便遵照，在該局場範圍內，多種上列各種物，並應於最短期內，計劃大規模經營，實為切要，勿違

此令。

兼廳長張邦翰

林務處處長黃晃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訓令昆明市長修復西岳廟玉帶河倒塌石岸報查一案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水字第三五二號

令昆明市長楊 翬

查查本廳前於民國二十六年九月，查獲該市區內玉帶河西岳廟村廣莊圍牆外石岸崩塌一段，狀甚危險，亟應施工修復，業以水字一〇七七號訓令飭遵修復核實驗收在案。乃迄今尚未據報，旋屆該水河之期，該處倒岸，頗懸危時修復完成，以免洪水漲發，致生災殃。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督令園主趕日施工修復石岸，報候查驗，事關修築堤防，勿再延誤為要，仍先將遊覽情形報查。切切！

此令。

兼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佈法令紀載政務之刊物
- 三、本公報分為命令（公佈令、任命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報（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有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本公報每二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報館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驗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均照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後得覆即繳匯報郵各費始能按期寄發
-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省內另加郵費貳角省外肆角
- 八、凡省外機關訂閱本公報其應繳之報費應由地方長官負責收齊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解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登訂成冊妥慎保管列入交代並將應解報費收齊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繳
-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者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本報定價

一月	新幣壹元
全年	新幣拾貳元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勸募救國公債標語

- 一、前方將士浴血抗戰後方民衆須踴躍救國公債
- 二、保家必先保國購救國公債即是保全身家性命
- 三、若有爲國犧牲決心必須踴躍購救國公債
- 四、踴躍購救國公債以求國防鞏固抗戰勝利
- 五、購救國公債是報財報國的好機會
- 六、愛家好難購買救國公債國可救家亦不難
- 七、抗戰時期有錢和有力的人們都應認購救國公債
- 八、戰時經濟極關重要全國同胞應踴躍購買救國公債
- 九、富有者欲獲巨實生利可多購救國公債
- 十、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的高尚行爲
- 十一、救國公債是接濟國家抵抗暴日的侵略
- 十二、踴躍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愛國的表現
- 十三、認購救國公債保全國家民族並可以保全國民生命
- 十四、前方抗戰將士不惜犧牲一切後方同胞應節衣縮食購救國公債

- 一、認購救國公債就是自負抵抗暴敵
- 二、認購救國公債才可以保全本身的生命財產
- 三、認購救國公債就是補充抗戰經費
- 四、救國公債是延長國家生存的經濟政策
- 五、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貢獻財力報國的好機會
- 六、我們的救國公債是供燃滅暴日之用
- 七、救國公債可作國防經費
- 八、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愛國的忠實表現
- 九、富商巨室不認購救國公債便是涼血動物
- 十、平民階級拿出血汗錢來買救國公債才是忠勇的才女
- 十一、勞力的勞心的都應認購救國公債
- 十二、破壞國民認購救國公債等於漢奸通敵
- 十三、買救國公債就是救國
- 十四、買救國公債的人就是最愛國的人
- 十五、買救國公債是把能力直接貢獻給國家
- 十六、買救國公債是後方民衆救國的最好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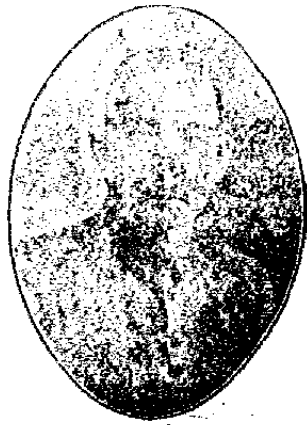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七年六月八日(星期三)第十卷第四十五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故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

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

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

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

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

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除廢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

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卷第四十五期目錄

法規

中央法四
經濟部中央工業試驗所組織規程

命令

- 經濟委員會
令 建設廳 奉行政院令奉國府訓令公布經濟部中央工業試驗所組織規程仰即知照
- 令 內務部 奉行政院令內務部查為廢除鴉片經理處已改隸衛生署衛生實驗處管轄一案（不另行案）
- 令 各省內外各機關軍政部查請轉飭各縣切實籌辦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辦法仰即遵照辦理
- 令 各省縣局奉行政院令二十七年度行政計劃概須編造半年度
- 督 練 處
- 省會警察廳
- 令 民政廳 為據國民軍訓會呈請通令與社訓有關機關按照社訓綱要實施一案請予照准
- 昆明市政府
- 令 民政廳 團務科 庶績認真辦理戶口調查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卷第四十五期

令雙江縣縣長李文林爲據教育廳呈復該縣長建議預定雙江簡師基礙一案辦理情形准予照辦

財政廳

令衛生實驗處 爲據第二種淺督辦呈報收發寧洱等五縣衛生院經費情形一案仰即遵照

令富源新銀行爲據廣通縣代電請通令各鄰封布告一律行使有四川重慶字之中中兩行法幣嚴禁拒用一案仰遵照辦理代擬省令通飭遵照

令 憲兵司令部 昆明市政府

令省會警察局長昆明縣政府 爲據教育廳呈轉測候所擬具參觀規則一案仰查核辦理

令祥雲縣長聶思培爲據公路總局呈報該縣鋪路完成殊堪嘉慰應先傳諭嘉獎

令 財政廳 爲准內政部公函緝獲麻醉藥品應通知國聯

令公路總局爲准財政部代電爲規定公路管理機關購運之交通工具半稅記帳辦法一案仰即遵照辦理

令永勝縣政府爲據鹽運使署呈復該縣呈請抽收鹽附捐設保安隊一案與案不符得難照准

令各縣局爲據省抗敵後援會呈報本省沿邊夷民遷移及活動情形一案仰即遵照辦理

令 禁煙委員會

令富源新銀行 爲本省厲行禁煙後接濟農村辦法經舉會議決仰即遵照

財政廳

令 審計處 爲據公路總局呈請核示開深段石工周開陽等被炸傷查傷費照准發給

令 財政廳爲准內政部咨前准本府咨撥晉甯縣二十五年旱田減賦案奉令駁

令財政廳據呈據雲福區等分廳呈請發給已故外委技士楊占恩等卹金及裝殮費一案一併照准發給
令民政廳據呈請遷移蘇勸縣治於徽營盤一案經提會議決仰即遵照辦理
令教育廳據呈據羅敷官報告護送照隊學生開支旅費開據等情准予備案

公 牘

電司法部爲據雲南各級法院暨監所全體職員電呈保全現狀一案請核辦
電爲據參軍處呈盈江蓮山等設治區出工太少仰迅轉民工調齊赴段趕修
准內政部咨請轉飭圖書發行人遵照出版法之規定寄送圖書公告一案

特 載

省政府委員會五月二十四日第五一一次會議議決案

民 政

民廳通令各屬奉令飭緝陸軍第三軍第三十四旅旅長馬良務獲解究（不另行文）

建 設

建廳訓令牟定昌甯等縣局調查山川河道繪圖報核一案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零第四十五期

四

法 規

中央法規

▲經濟部中央工業試驗所組織規程二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公佈

- 第一條 中央工業試驗所隸屬於經濟部。
第二條 中央工業試驗所職掌為考驗工業原料，改良製造方法，鑑定工業製品。
第三條 中央工業試驗所設左列各試驗室。

- 一、纖維試驗室。
- 二、纖維試驗室。
- 三、膠體試驗室。
- 四、油脂試驗室。
- 五、製糖試驗室。
- 六、鹽鹼試驗室。
- 七、紡織染試驗室。
- 八、材料試驗室。
- 九、動力試驗室。
- 十、電氣試驗室。
- 十一、化學分析室。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卷第四十五期

主、其他。

第四條 中央工業試驗所因試驗上之必要，得附設實驗工廠。

第五條 中央工業試驗所附設工廠一人簡任，技正六人至十人，二人簡任，餘薦任，事務主任一人薦任，技士十人至十

六人，六人至十人薦任，餘委任，技佐十人至十六人，事務員四人至八人，由所長遴請經濟部委任。

前項職員，得以經濟部部員派充。

第六條 中央工業試驗所各試驗室各設主任一人，以技正或薦任技士充任之。

第七條 所長綜理所務監督屬職員。

第八條 各試驗室主任由所長之命，分理各該試驗室工作。

第九條 技正及技士承長官之命，分掌技術工作，技佐承長官之命，助理技術工作。

第十條 事務主任及事務員承長官之命，分理文書、會計、庶務、等事項。

第十一條 中央工業試驗所得酌用僱員，並招收練習生及學徒，其額數由所長擬呈經濟部核定之。

第十二條 中央工業試驗所因必要得與其他技術機關合作舉辦研究室試驗工作。

第十三條 中央工業試驗所得聘請特約研究員為名譽職。

第十四條 中央工業試驗所應按日繕具工作報告及收支狀況，呈送經濟部考核之。

第十五條 中央工業試驗所應按日繕具工作報告及收支狀況，呈送經濟部考核之。

第十六條 中央工業試驗所辦事細則及試驗規則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命

令

▲奉行政院令奉國府訓令公布經濟部中央工業試驗所組織規程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建總字第一五六七號

經濟委員會
建設廳

奉奉

行政院諭字第二二六六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諭字第九一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查經濟部中央工業試驗所組織規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其於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公布施行之實業部中央工業試驗所組織條例，並即同時廢止，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項規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項組織規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經濟部中央工業試驗所組織規程一份，奉此。合行抄發該項規程，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計抄發經濟部中央工業試驗所組織規程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十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四 月 二 十 二 日

▲准內政部咨為麻解藥品經理處已飭改隸衛生署衛生實驗處管轄一案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法字第九〇號

奉准

令省內外各機關（不行另文）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四十五期

三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四十五號

內政部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檢衛字第一二號咨開：

一、查麻醉藥品經理處，原隸屬於中央衛生實驗所，現該所業已辦理結束，麻醉藥品經理處，已飭改本部衛生實驗所管理，除呈報行政院備案外，相應咨請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九日

△准軍政部咨請轉飭各縣切實籌辦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辦法仰即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通令第一民字第九五號

分省內外各機關

案准

軍政部四月十九日鄂校乙字第八三一號咨開：

「案據贛南師管區司令楊挺亞報告爲「優待出征軍人家屬辦法，各縣多因籌款不易，迄未實行，似影響前方軍心非淺，擬請分行各省指籌專款，認真辦理。」等情，到部，查優待出征家屬，以免出征軍人內顧之憂，並可鼓勵民衆樂於從軍，似應切實籌辦，以資鼓勵，惟呈前情，除分咨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各縣遵照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辦法切實辦理。」

等由；准此，除咨請

滇黔綏靖公署查照外；合行通令，仰即遵照辦理！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 日

令催填報氣象紀錄以資彙編雲南年鑑
雲南省政府訓令 稽字第一四七號

縣政府 令

設治局

案查本府編纂雲南年鑑，關於氣象紀錄，經於二月八日，以稽字第二號訓令，附同應需材料目錄，通飭本省各縣政府及各設治局，遵照限期抄錄，逕寄昆明氣候觀測所，俾資彙編，在案，茲已逾期三月，該 縣屬玩視，現在此書編彙在即，不容稽延，合亟令催，仰於文到半月內，從速查照前令各令，依限抄寄，以憑彙編，勿得因循，致干未便。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 日

奉行政院令二十七年行政計劃紙須編造半個年度
雲南省政府訓令 稽字第一四七號

各 廳

經濟委員會

公路局

電話局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四十五期

五

呈奉

行政院電字第二九七二號訓令開：

「查會計會年自二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改用曆年制，業奉

國民政府訓令並經轉飭遵照在案，茲查二十六年度行將終了，所有各部會各省市政府二十七年履行行政計劃已應開始編造，惟二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既應改用曆年制，則二十八年上半年（一月至六月）自不能再列入二十七年年度內，該省政府應即編造自二十七年七月份起至同年十二月份止之半年行政計劃早核，嗣後自二十八年一月起按照新會計年度編造整個年度之行政計劃，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十二日

△令為據國民軍訓會呈請通令與社訓有關機關按照社訓綱要實施一案應予照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一民字第一號

督練處

省會警察局

令 民政廳

昆明市政府

案據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呈稱：

一、呈為檢閱特勤隊：准予轉令該社如有關礙即按照要及限期執行，以利社訓事，察該會據昆明市社訓隊隊長陳慶雲呈報，謂該隊長金榮生早稱：「呈為呈請事，密查邇來敵訓壯丁，有因貧弱服役，不為規守呈報，或避免身檢查，或聲稱服役疲勞及延期有虛偽事，或召集隊友不齊，或逾召集之期，或或隱匿逃避抗不到者，種種情事，不一而足，若不重申命令，無特辦理，員將無由。或需用權威，加亦使受訓壯丁，聞知警備，茲為期證權責，並行便利計：該會警察局長訓實督察，摘錄第四五條，關於辦理機關之權限，及協助執行之機關，暨陸軍兵校法團訓第六、八、十二、十五、廿七條，併列，備文呈請鈞會俯賜鑒核，轉請省政府鑒准，令行昆明地方法院，省會警察局知照！以後關於本市壯訓之訓則，即照法規執行，俾辦理人員及受訓壯丁，均知有所遵循。是否有當？伏冀指令核遵。實沾不便！」等情；據此，查該代總隊長陳所稱：邇來敵訓壯丁受訓有召集無故不到者，或屢催竟敢抗違等情，查訓練日久，無所不免，所請轉呈鈞會轉令與社訓有關機關按照社訓要與兵役法開列摘錄條文執行之處，事關促進社訓起見，自應照轉，除指令外，理合抄錄報請要與副則備文呈請鈞府俯賜鑒核，准予通令與社訓有關機關，按照執行，以利社訓，並祈示遵！」等情；除以。

一、呈及附件均悉。查所請係為推行社訓和使辦理人員有所遵循，使受訓壯丁知所警惕，似屬可行，應予照准，由會抄發各報通飭知照，除分令民政廳、督練處、昆明市政府、省會警察局等有關機關知照及函昆明地方法院查照外，仰即知照。

計抄發附件一件。

主席轉 粵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十四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四十五期 七

社會軍訓實施綱要第一章第七節第四五條

應受訓國民，不受召集或規避訓練及服務者，責令補行。累犯不悛者，責令服一月以下之工役。但公務員教職員或自由職業人員，得由總隊長請主管長官勒令停職或停業。

前項規定，如抗不服從者，鄉鎮(區)社訓隊長得呈請兼總隊長轉行法院或警局強制執行。戶主僱主或辦事人有隱瞞情事者，應負連帶責任，關於保障受訓人員工作辦法。由軍訓會擬呈省政府核行，但不得超過民法範圍。

陸軍兵役罰則摘要

第六條 兵役及齡男子，年齡屆滿，或服役者，原因消滅尚未逾現役過齡時，不為規定呈報，作為意圖免服兵役論，依陸海空軍刑法第八十九條處罰之。

第八條 應受身體檢查之男子，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其處罰與第六條同。

一、無正當事由，當舉行身體檢查而不到者。

二、因患病行為，或毀壞身體俾免兵役或緩役者。

第十二條 應受召集之男子，有下列各款之一者，依陸海空軍刑法第九十條處罰之。

一、應到抽籤而無故不到者。

二、聲請免役，緩役，或聲請延期入營，有虛偽情事者。

第十五條 凡召集無故不到，或逾召集之期限者，其懲罰標準如左：

一、戰時或事變召集，凡國家有事動員召集，或地方事變，臨時召集，無故不到，或遲故五日以外者，依陸海空軍刑法第一百〇八條第一款處罰之，如有五日以內者，處拘役或勞役。

二、平時召集，凡預習召集，或點驗召集，無故不到或遲限遲到者，處拘役或勞役。如教育召集一回(日)至二回(日)不到者，申誡，三回(日)至五回(日)不到者，拘役或勞役至十日。六回(日)

以上不到者留訓，十日以上不到者，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令飾履認認真辦理戶口調查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一民字第一七號

令 民政廳

謝務督練處

查調查戶口關係至為重要，蓋一切庶政凡有措施必須先明瞭人口之繁寡，居戶之疎密，然後有所根據，以決定行政方針，而後推行。位於民國十八年，即經從事調查，舉辦一度，而其實因地方不盡安定，人民多所顧慮，承辦官紳，又不能詳加開辦，遂多敷衍，查報斷不實不盡，徒費金錢時間，結果未為澈底，茲值當時已十八年矣，現情形變遷，頗有差異，為欲明瞭實際情形，洞悉戶口確數起見，特重行復查，其詳細辦法，已經民廳擬呈核行在案，知之者日以爲府積，前度來辦，意在務求穩健，而不知者或疑爲在此時期，方事艱難，艱難處，豈不可笑，須知舉辦調查一次，遣派人員，製備表冊，費用不貲，而政府仍任所不惜者，當此非常時期，調查戶口，尤爲當務之急，必須籌到區鄉長，明瞭一區一鄉之戶口，縣其能明瞭一縣之戶口，民政廳長能明瞭全省各縣之戶口，果爾能到此程度，則此後庶政，不難循行正軌，蒸蒸日上也，如仍頑固具文，奉行故事，以一紙命令，委之縣長，縣長又與責之區鄉長，互相推委，其而藉口爲財力時間所限，畏難苟安，不肯親歷其境，挨門逐戶，詳細調查，而只趨檢昔年舊冊，對本還看，以意增減，敷衍填表，以圖塞責，負政府責重求於之心，其咎何小，而遺地方負担不勻之害，其罪殊大，此本主席所以不憚其煩，屢有申明，務望各級辦理調查人員，皆體念此旨，認真工作，即由民政廳長負起全責，督促各縣，認真辦理，不問遠近大小貧富老幼男女，均須一律登記，切勿漏一戶，並由督練處飭令各備隊官兵，認真協同調查，認真用詳，而免疎漏，自經此次調查之後，將來抽查，如發見有虛飾隱匿情事，重即撤懲不貸，輕亦責令賠償費用，以昭儆戒，除分令謝務督練處外，合行令仰該處長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勿忽！切切！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四十五期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令為據教育廳呈復該縣長建議奠定雙江簡師基礎一案辦理情形准予照辦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九二九號

令發江縣縣長李文林

案查昨據該縣長呈為就本省邊地情形，擬具意見書，請予採擇施行一案，關於該縣定省立雙江簡師基礎一項，經令據教育廳覆稱：「擬即如呈照准，指撥該地作省立雙江簡師範學校校址。惟經費須由本廳統籌辦理，且以經費不多，就地可建之竹籬茅舍為準。奉令前因，理合將邊地情形備文呈請鈞府鑒核轉行飭遵！」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令為據第二殖邊督辦呈報收發寧洱等九縣衛生院經費情形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九三三號

財政廳

衛生實驗處

案據第二殖邊督辦楊蔭南東代電呈為呈報收發寧洱等五縣衛生院開辦經費各費情形，附表一張，祈核示到府，除

「代電及表均悉，查寧河等五縣衛生院經費預算，業經本府核定令發該署照核發在案，應即遵案辦理，至收發經費長短數目已將有關各該院經費單據交財廳統籌核辦，以免紛歧，又各院所需藥械，既已購到，應飭衛生實驗處從速運寄，免誤應用日期，除分令外，仰即知照。表存。此令。」

等因；指令及分令外，合將原呈及表抄發該處仰即遵照辦理；

先令。抄發該處仰即遵照辦理；

計抄發代電一件表一張（並檢發各縣衛生院經費案卷一宗計三十件）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令爲據廣通縣代電請通令各縣封布告一律行使有四川重慶字之中中兩行法幣嚴禁拒用一案仰遵照辦理代擬省令通飭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第字第四〇六號

令富源新銀行

案據廣通縣長陳光祖四月十二日代電稱：

「竊職縣趕鋪公路，此次向公路總局領用補助款多係中央銀行中國銀行國幣，當經分發支用去後，據各區長辦事員紛紛報告，此次法幣，到處拒絕行使，尤以有四川重慶字之中央銀行票爲甚，等情，據此，查此情形關係重大，除佈告所屬一律通用，查究拒絕外，理合電請即賜通令楚雄、祿勳、瀾興、易門、各縣封佈告，仍一律行使嚴禁拒用，以維幣制，而免影響縣路工，無任迫切律命之至。」

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行迅即查核辦理，代擬省令通飭遵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十卷第四十五期

此令。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令為據教育廳呈轉測候所擬具參觀規則一案仰查核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 昭二教通字第九五三號

憲兵司令部

省會警察局

昆明市政府

昆明縣縣長

案據教育廳呈稱：

「案據省立昆明氣象測候所呈稱，為擬具贛所參觀規則，請祈核奪施行事，竊職所太華山官屋修理現屆完
成擬即移入辦公，每日逐時觀測紀錄報告，以供航空農業工程學術軍事建設各方需要，惟查所址地當太華公園
名勝區域，遠據山巒，休息佳日，軍學旅行，遊人雜沓，對於管保儀器公物，準時工作觀測，頗多妨礙，護擬
具參觀規則，呈請鈞核奪施行，分別存轉備案，並祈轉呈省府核飭憲兵司令部，昆明市政府，省會警察局，
昆明縣政府，出示張貼，以資限制，謹呈，附呈參觀規則一份，等情，據此，查該所擬規則尚屬可行，理合
檢具原呈規則一份，備文呈請鈞府核飭憲兵司令部，昆明市政府，省會警察局，昆明縣政府，出示張貼，以資
裁制。」

等情；計呈參觀規則一份，據此，除指令照准並分令外，合將原規則抄發，仰該部局查核辦理！
部局 查核辦理！
府縣長

此令。
計抄發原規則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雲南省立昆明氣象測候所參觀規則

- 第一條 本所為歡迎來賓參觀及便於招待起見，特訂立本規程。
- 第二條 凡來所參觀者，團體須備具正式公函，私人須有相當人員介紹，始可招待。
- 第三條 凡來所參觀者，須在參觀簿簽名，俟本所指定引導者，偕同參觀。
- 第四條 參觀時間，每日自上午十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 第五條 參觀人數，每次最多以十人為限，如在十人以上，須分班入場參觀。
- 第六條 參觀者不得移動儀器，非經招待，請勿入辦公室。

▲令為據公路總局呈報該縣鋪路完成殊堪嘉慰應先行傳諭嘉獎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二路種字第二〇九六號

令祥雲縣長葛思培

案據公路總局呈報，據祥雲縣長代電呈報完工，請派員驗收一案，擬請先行傳諭嘉獎，一俟各縣完全鋪竣後，再為併案驗收，等情，查該縣長對於公路能積極努力，按日完成，殊堪嘉慰，應准先行傳諭嘉獎，以資鼓勵，除指令外，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四十五期

▲准內政部公函緝獲麻醉藥品應通知國聯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一民字第四六號

令 民
財 政廳

案准

內政部三月三十日禁二字第五九號公函開：

「禁煙總會案呈准外交部函開二一七字第九三二號公函開：准我國駐國聯代表辦事處轉呈國聯秘書長二十六
年十一月十五日致本都函一件，請轉知主管機關就所緝獲之麻醉藥品，加以化學分析，並將分析結果發法通知
有關各國，或將此項分析結果，載入緝獲私運之報告書內，送由國聯秘書處轉知有關各國等由，相應檢同原函
函請查照等由附原函一件，准此，查國聯建議就所緝獲之麻醉藥品加以化學分析，自係為明瞭毒品內容起見，
我國各地緝私機關缺乏化驗設備，容或未能一一辦到，惟應就力之所能及委託就近學校或衛生機關加以化驗，
所有分析報告，應隨時專案呈報，以憑彙轉國聯，除分函外，相應函達，即希貴省府查照，轉飭一體遵照
！」

等由；准此，除分令 財 政廳外；合行令仰該廳轉飭所屬遵照辦理！

此令。

主席 羅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四 月 二 十 八 日
▲准財政部代電為規定公路管理機關購運之交通工具半稅記帳辦法一案仰即

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二路總字第一〇九二號

令公路總局

案准

財政部暨滇關代電開：

「茲為維護公路交通起見，經部規定公路管理機關購運交通工具半稅記帳辦法三項。(一)交通所屬及各省所屬管理公路機關購運馬達拖動車拖車容十二座以上之長途汽車，載重一公噸以上之馬達貨車，及此項車輛之車台進口，所有應征進口稅款，准予一半收現，一半記帳，其記帳稅款，應分別暫記各該管理公路機關之帳。(二)上項管理公路機關購運上列公路交通工具進口，請將稅款一半記帳者，應由交通部或各該省政府逐案開單轉行本部核飭海關照辦。(三)上項進口稅款一半收現，一半記帳辦法施行期間，定為六個月，自本年四月一日起至九月底止，除令關道照辦並分行外，相應電達查照。」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局遵照辦理！

此令。

主席 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

▲令為據鹽運使署呈復該縣呈請抽收鹽附捐組設保安隊一案與案不符得難照准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一民字第五六號

令永勝縣長伍百鈺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四十五期

一五

案查昨據該縣長呈請收繳賭相組設保安隊一案，經令據運使署呈復，略稱：

「查賭相附捐，早經懸為厲禁，通令飭遵，在案。所謂與案不符，碍難照准，至保安隊關係地方治安，實仍另行設法辦理。」

等情；所核示到府，除指令照該運使所呈辦理外；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令為據省抗敵後援會呈報本省沿邊夷民遷移及活動情形一案仰即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民字第五七號

各殖邊警辦

各對汛警辦

各邊縣及設治局

民政廳

案據省抗敵後援會呈稱：

「案據雲南省戰時宣傳委員會第八宣傳隊隊長函呈稱，職隊此次奉派往思普委各縣宣傳，經峨山、新平、等縣到達泗水，沿途所經各縣縣城及區鄉村寨，均有召集各界開會宣傳，對於抗敵救國，征兵、積谷、禁煙，及勸募救國公債諸要端，無不詳明解說，頗能喚醒民衆，激發其愛國熱忱，惟各地抗敵後援會組織不甚健全，毫無成績表現，車里、佛海、南甯、三縣，仇貨由暹羅入境，行銷十二邦那各土司地幾遍村寨，一般無知夷民，均購用仇貨實為邊地禍患，應請令飭各該縣後援分會發行取締，又各夷民因政治認識簡單，國家觀念薄弱，遷移英緬法越邊地者，數達萬戶，其中以南甯為最多，關於車里夷變，原因複雜，由於夷民之錯誤，又以縣政府

處置失當，致使事件擴大，應請政府派員詳查處理，以資安撫。而免邊夷乘機煽惑，又天主教司鐸瑪弗清等三人於瀾滄第五六兩區，誘惑夷民攔阻阿卡入教，挑撥夷情，反對政府政令，指使教徒打傷運蓋倉房工人，並於辦弄山教堂內設置武器大窰，教堂現已設置自衛隊，不卜是何居心，應請政府令縣查辦。等情，據此，當經提付本會第四十二次常會議決，關於抗敵後援會組織不甚健全，及仇貨充斥一節，由會飭令各該縣後援分會加緊工作，認真檢查，至所呈邊民遷移極越，夷民攔阻，教士違法各情，呈請省府核辦，等情在卷，除分令各該縣後援分會加緊工作，根絕仇貨外，理合錄案呈請鈞府鑒核辦理。」

等情，據此，除以：「呈悉，查思普沿邊廣民，遷移極越邊境者，連數萬戶之多，此固由於邊民之政治認識簡單，國家觀念薄弱，地方政府之政教推行，未能盡力，致令邊民逐漸向化於外，蓋亦無可諱言，本省國界綿長，邊地漢少夷多，甚遷移於國外者，當不止思普一區，常此以往，其影響於國家者，恐不生僅單純的戶口問題，查撫沿邊民，開化邊區，實在預邊督辦及各縣親民長官，已分令以後對於上項情事，務須從早設法挽救，以期根絕，又呈稱天主教司鐸瑪弗清等三人於瀾滄第五六區，誘惑夷民入教，挑撥夷漢情版，反對政令，指使教徒打傷運蓋倉房工人，並於辦弄山教堂內設置武器大窰一節，已令瀾滄縣長，暗中監視拘捕，並將該縣外國教徒及夷民舉動，隨時就近報請第二類邊督辦酌為交涉取締，以策安全，至該天主教司鐸瑪弗清所屬國籍，未據該會呈明，除分令飭外，仰即遵照查明具復候核，此令。」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三十日
▲令各縣本署厲行禁烟後接濟農村辦法經提會議決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四十五期

雲南省政府訓令 第二富總字第四〇七號

禁煙委員會

富漢新銀行

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日本府開第五四四次会议，本主席提出本省厲行禁煙後接濟農村辦法一案。議決：

「本省厲行禁煙以後，農村情形枯竭，實有早謀接濟之必要，應由富漢新銀行將行內農村業務加以擴充，限於本年夏季前積極實行推廣輕利借貸，以資救濟。」

富漢新銀行遵照，會知照！

等語；紀錄在案。除分令 該總委員會知照 外，合行令仰該 行 即便 遵照辦理，具報查核！

此令。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十九日

△令爲據公路總局呈請核示開濠段石工周開陽等被炸傷養傷費照准發給

雲南省政府訓令 第一路字第六六號

財政廳 審計處

案據公路總局二十七年四月十九日呈稱：

「案據開濠段工程分處主任董以積呈稱，爲呈報事，案據開濠段段長王治選呈稱，爲呈請核轉事案據 職段石工頭陳思佐報稱，爲報轉呈開濠段石工頭陳思佐呈稱，爲呈報事，案據開濠段段長王治選呈稱，爲呈請核轉事案據 大理縣人，二月二十八日午時，該兩人在麻瘋院附近有截路上築砲，因地形險峻，避讓不及，竟將該兩人轟傷

周開揚一名，全身被燒，焦頭爛額，雙目失明，尹端一名，下半身全被燒盡，皮膚腐壞，當時負傷延醫診治，十餘日均未見痊，查該兩工家有老幼，均係赤貧理合報請段長轉呈工程分處賜給醫藥費，以示體恤，實叨公便，等情據此，段長馳往視查，尙屬不虛，理合呈請鈞處察核轉呈，賜給醫藥費，俾資診治，實叨公便，等情據此，職定復查屬實，除飭該工頭負責延醫醫治外，理合據情備文呈請鈞局等賜醫藥費，准予酌給醫藥費，以示體恤，並祈指令照遵，實叨公便。等情；據此，查該石工等因公負傷，既經該主任查明屬實，核與卹金給與條例第八條之規定相符，周開揚一名傷勢甚重，擬給與醫藥費新幣三十元，尹端一名，傷勢較輕，擬給與醫藥費新幣二十元，以示體恤。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府察核示遵。

審計處 外，合行令仰知照！
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並分令 財政廳

此令。

主席館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四 月 三 十 日

▲准內財政部咨前准本府咨送晉寧縣二十五年旱災田畝免賦案業奉令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財田字第一四五五號

令 政 廳 財

案 准

內 政 部 二 十 七 年 四 月 十 四 日 滄 字 第 六 七 四 號 會 咨 開 ；
賦 八 三 二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四十五期

「案查前准貴省政府咨送晉寧縣二十五年份被旱成災田賦免賦稅一案免賦簡明表過部，當經會同復核呈院核轉在案，茲奉行政院二十七年三月一日諭字第一四八一號訓令開，前據該部等會呈送雲南省晉寧縣二十五年份被旱成災田賦免賦簡明表，請鑒核轉呈備案等情到院，當經轉呈，茲奉 國民政府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諭字第一三九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等因奉此，相應錄令咨請查照，轉飭遵照為荷。」

領田；准此，合行令仰遵照，即便轉飭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二日

**▲令為據呈據雲緬區等分處呈請發給已故外業技士楊占恩等卹金及裝殮費一案
一併照准發給**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一鈐字第七號

令財政廳

二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呈一件。據雲緬區等分處呈請發給已故外業技士楊占恩等卹金及裝殮費一案前據示由。呈表均悉，一併照准發給惟各員既有喪檢費則以後所發卹金，應由各該故員之直系親屬具領。並將領結呈報查核，不得由各分處人員代領，以杜流弊，除分令審計處知照外，仰即遵照轉飭具領報查。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十四日

議擬撥放清才人員卹金及裝殮費款數表

井處別	階級	姓名	服	移	日	期	卹金款數	裝殮費款數	備	考
屏金	區級技士	張受五	三	至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至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二七三〇〇元	八〇〇〇元	查該技士月薪在幣二十九元照章給以原薪七個月款數之卹金	
雲	編區分組長	李嘉奇	三	年	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至二十六年九月十六日計四二年另十四日	三五七〇〇元	六〇〇〇元	查該分組長月薪薪幣五十一元照章給以原薪七個月款數之卹金	
全	右級技士	楊占恩	三	年	二十三年四月五日	至二十六年五月十三日計二年一月又十日	二四五〇〇元	八〇〇〇元	查該技士月薪薪幣三十五元照章給以原薪七個月款數之卹金	
全	右習技士	太義謙	二	年	二十六年六月一日	至二十六年七月一日計六年又一月	二五二〇〇元	七〇〇〇元	查該技士月薪薪幣二十八元照章給以原薪九個月款數之卹金	
全	右記	馬進賢	一	年	二十六年三月十一日	至二十六年五月五日計六月另六日	七二〇〇元	六〇〇〇元	查該書記月薪薪幣二十四元照章給以原薪三個月款數之卹金	
全	右記	周永禧	三	年	二十六年三月十一日	至二十六年七月七日計二月又二十日	六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元	查該書記月薪薪幣二十五元照章給以原薪三個月款數之卹金	
全	右記	楊現龍	二	年	二十三年十一月一日	至二十六年七月十六日計三年八個月又十六日	六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元	查該書記月薪薪幣十二元照章給以原薪五個月款數之卹金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四十五期

二二

全	全	全	全	景 派	全	全	全	全	全
右記	右記	右 習員	右 分組長	許 任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范炳文	向良田	馬中驥	施國維	洪元范	王開文	李傑亭	黃鳳才	李福安	李福安
二十六年十月十九日計 三另十個月	二十六年七月一日至十 月一日計三個月	二十六年四月十九日至 十二月十八日計七個月 另二十八日	二十六年一月十五日至 四年另九個月	二十六年十月十四日至 二十四年十月十五日計 二年	二十五年九月一日至二 十六年八月二日計一年 又四個月	二十六年六月一日至十 月三十一日計四個月	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二日至 下旬計六個月餘	二十六年六月一日至十 月十七日計三個月另十 七日	二十六年六月一日至十 月十七日計三個月另十 七日
六八〇〇	七二〇〇	八四〇〇	三八五〇〇	四二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查該員月薪新幣二十四元照規則給以原薪七個月 款數之卹金	查該員月薪新幣二十四元照規則給以原薪三個月 款數之卹金	查該員月薪新幣二十八元照規則給以原薪七 個月款數之卹金	查該分組長月薪新幣五十五元照規則給以原薪七 個月款數之卹金	查該主任月薪新幣八十四元照章給以原薪五個月 款數之卹金	查該供役月支工資新幣十二元照章給以原薪五個 月款數之卹金	全	查該供役月支工資新幣十二元照章給以工資三個 月款數之卹金	查該供役月支工資新幣十二元照章給以原工資三 個月款數之卹金	查該供役月支工資新幣十二元照章給以原工資三 個月款數之卹金

右

龍	全	全	廣	全	西	同	全	全
陵習員	右習技士	右習技士	南習技士	右學	區級辦事員	右伙	右記	右記
李景周	趙璧	李元心	沈崑山	陳泳滋	苗毓昌	何家福	楊壽春	萬克昌
另二十五日	二十六年十月一日至十一月二十五日計一個月	另二十四日 二十五年十一月九日至二十六年十月十三日計	另另七個月 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日至二十六年三月十三日計	另十日 二十六年六月十六日至十一月二十五日計五月	計三年另五個月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計	二十六年六月一日至九月二十七日止計四個月	二十六年八月二十八日計二 五年另三個月	二十六年七月一日至十月一日計五個月
九〇〇〇	八四〇〇	九〇〇〇	一五〇〇	六〇〇〇	二四五〇	三六〇〇	二一六〇	六六〇〇
七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七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查該員月薪卅幣三十二元照規則給以原薪三個月款之卹金	查該員月薪卅幣二十八元照規則給以原薪三個月款之卹金	查該員月薪卅幣三十五元照規則給以原薪三個月款之卹金	查該員月薪卅幣三十五元照規則給以原薪三個月款之卹金	查該員月薪卅幣三十五元照規則給以原薪三個月款之卹金	查該員月薪卅幣三十五元照規則給以原薪三個月款之卹金	查該員月薪卅幣三十二元照規則給以原薪三個月款之卹金	查該員月薪卅幣三十四元照規則給以原薪九個月款之卹金	查該員月薪卅幣三十二元照規則給以原薪三個月款之卹金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零第四十五期

全	右記 三等書	王 三等書	蘇殿卿 三等書	陳 三等書	車瑞麟 三等書	周文軒 二等書	何本福 右記 一等書	保康區傳事 康士安
二十六 年十月 十九日 計三	二十六 年七月 八日至 九月 十六日 計十個 月	二十六 年七月 八日至 九月 十六日 計十個 月	二十六 年七月 八日至 九月 十六日 計十個 月	二十六 年七月 八日至 九月 十六日 計十個 月	二十六 年七月 八日至 九月 十六日 計十個 月	二十六 年七月 八日至 九月 十六日 計十個 月	二十六 年七月 八日至 九月 十六日 計十個 月	二十五 年八月 二十三 日至 二十六 年七月 二十五 日計十 一個月
七八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
七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查該員係 見晉技士 見醫師深 尚未委定 階級即奉 身故照最 低階級給 卹查三等 學醫技士 月薪二十 六元照章 給以三個 月薪金之 卹金	查該員月 薪新幣二 十二元照 章給以原 薪五個月 款	查該員月 薪新幣二 十二元照 章給以原 薪五個月 款	查該員月 薪新幣二 十二元照 章給以原 薪五個月 款	查該員月 薪新幣二 十二元照 章給以原 薪五個月 款	查該員月 薪新幣二 十二元照 章給以原 薪五個月 款	查該員月 薪新幣二 十二元照 章給以原 薪五個月 款	查該員月 薪新幣二 十二元照 章給以原 薪五個月 款	查該傳事 月支工資 新幣十二 元照章給 以原薪三 個月款之 卹金

附記

- (一) 本表卸金及裝殮費款數係照新幣計算
- (二) 本表撥給卸金款數係照新修正清丈人員撫卹規則第五條辦理
- (三) 本表擬給裝殮費款數係按照清丈工作改進辦法之規定辦理

▲令爲據呈請遷移祿勳縣治於撤營盤一案經提會議決仰即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民字第一三三號

令民政廳

本年四月五日呈一件，爲請將祿勳縣縣城遷設該縣撤營盤一案，附呈圖說二份，祈核示由。呈圖均悉。經於本月十五日提經本府第五四二次省務會議議決：

「准將該縣治城遷於撤營盤，以資便利。」

等因紀錄在案，仰即遵照辦理，嗣發還，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十九日

原呈

案據祿勳縣縣長鄧之輝二十七年三月二十日呈稱：

「呈爲呈覆事，案奉鈞廳巡字第十二號訓令開：爲令飭遵辦事，查該縣屬縣城治，距武定縣城僅十五里，以全縣轄境而論，偏在一隅，治理不便，在前設治之時，或因土族強頑，藉武定軍營以資鎮攝所致，現在情勢勢異，且值憲政開始，亟圖建設時代，爲謀行政便利起見，實有遷移縣城之必要，本縣長此次西巡，於沿途博訪周諮，有聞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零第四十五期

二五

宜遷於撤營盤者，有謂宜遷風街者，究竟何處地形較為適中，此外有無更較相宜之處，均難懸揣，應飭該縣長於接收交代完畢後，親赴所屬各區切實調查，擬具遷城地點繪具圖說呈報到廳，以憑核辦，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勿得遷玩為要，切切此令。等因；奉此，竊查遷移縣城，關係極為重要，自非再三審慎實地勘覈不為功，是以奉令後，未敢遽行呈覆，迨至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兩月，縣長親率各區促進各要政之便乃據實查考，全縣形式，始得明瞭，關於縣屬之風街（第二區）地方距縣城僅三十餘里，若建城於此，仍偏全縣面積之西南，且此地尚屬重慶，地勢狹隘，殊少平地之地，加以水量缺乏，若建城成功，將來人煙稠密每到冬春二季，飲料必感困難，殊非所宜，若取適中地點，則莫若第三區之中正鄉（猴街）為合格，蓋此地實居全縣面積之中心，其相距東西南北各邊地以及第一二四五六七八各區，其途程遠近，均相若無幾，惜乎平原小而山多，局勢狹隘，縱長不過十餘里，橫寬不過數里，以之建城，則美中不足，若撤營盤者，乃清初之撤甸同知舊治，地勢雄壯，平原遼闊，羣山環繞，河流紆曲，建城於此，非但可以鎮橋金沙江，且易開化夷民，尤以森林茂密，將來建築城郭，縣府木料易於選擇，財力因可節省，就上列三處比較，職稱遷移縣城，實以撤營盤為適宜，奉令前因，理合繕具圖說，備文呈請鈞長俯賜鑒核指令示遵，計呈圖說二份。等情。據此，查該縣勸治城，偏任一隅治理不便，實有遷移之必要，前於廳長西巡時，曾經令飭該縣長親赴各區切實調查，擬具遷城地點，繪具圖說，呈廳核辦在案，茲據呈稱前情，該縣縣城實以遷於撤營盤為適宜，惟事關遷移縣治，職廳未便擅專，理合檢取原呈圖說，具文呈請鈞府核定施行，俾便轉飭遵辦，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附呈圖說二份核畢仍請發下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十九日

△令為據呈羅教官報告護送照測隊學生開知旅費冊據等情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教總字第九四四號

令教育廳

本年四月八日呈一件，為據羅教官遺報護送照測隊等學生至長沙開支旅雜各費冊據一案情形，附呈原回文等件，祈鑒核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公 牘

▲電為據雲南各級法院暨監所全體職員電呈迭奉司法行政部先後委派戰區失職之推檢書記官來滇任職已達十餘員等亦係部派請轉電中央院部保全現狀一案請核辦

重慶司法院院長居鈞鑒司法行政部謝部長助鑒：案據雲南各級法院暨監所全體職員二百餘十人有電稱：「湖自鈞座主政以還，百廢俱興，法院方面，尤蒙維護改革，各職員等，均係夙荷甄陶培養之材，對於本省民風習俗，均所稔知，服務秋曹，多或十餘年亦七八年不等，雖無成績可矚，尚無隕越貽誤，比者因庫帑奇絀，各職員應支薪俸，比較各省不及十份之一，然均含辛茹苦，勿辭勞怨，互相減免，奮勇工作，近日薪額，又奉令減為八折支給，且值物價騰湧，尤屬捉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公牘)

第十七卷第四十五期

二七

襟見肘，愈感困難，惟值全面抗戰之際，更不能不本敬恭桑梓之心，勉力忍痛圖効驅馳，其所以如此者，一則藉報鈞座培育人材，維持法院之盛心，再則保全各職員，法院悠久之歷史，正思繼續圖等涓埃，不期迭奉司法行政部部令，旬日內外先後委派戰區失職推檢書記官來滇任職者，竟至十餘員之多，源源而來，自在意中，查滇省法院職員亦係司法行政部派委，且歷十餘星霜，始取得今日法界之資格，况今已寥若晨星，自當力予愛護，乃竟無故相遭摒棄，既負鈞座過去培植之德，更將何以對已往而勸來茲，新委派各員指定月薪國幣百六十元，資格新，辦事同，而待遇迥異，人情天壤，得謂平，職員等素荷薰陶，用特不揣冒昧，電懇鈞座鑒核，俯念法界，原有職員，以前艱苦之經歷，現在無故之摒棄，主張公道，予以確切之維持，轉電中央院部，保全現狀，則法界人材之有今昔，皆出自鈞座之所賜也，臨電無任，屏營待命之至。等情；據此，查所呈不無理由。除批示准予照轉外，用特據情，電請核辦為禱雲南省政府主席龍雲閣印
(三月三十日)

▲電為據參軍處簽呈盈江等設治區出工太少仰迅將民工調齊赴段趕修

騰衝轉發江通山福麗院用設治局長覽，頃據參軍處呈盈江該區等負出公路出工既少，且將逃遁殆盡等情，似此抗誤，實屬不成事體，合再嚴電催促，仰迅將民工調齊親率到段趕修，勿再遲延，致干重究，主席龍雲文祕二印。

▲准內政部咨請轉飭圖書發行人遵照出版法之規定寄送圖書一案

雲南省政府公告秘三宣字第三九二號

案准內政部九五六號咨開：

「查圖書發行人，於圖書發行時，應依出版法之規定，以二份寄送本部審查，業經本部通行轉飭遵照辦理。在案，現修正出版法及修正出版法施行細則，業經國民政府及本部於二十六年七月間分別公佈，通飭施行。關於出版圖書應寄送之機關，及份數均有變更，值此非常時期，本部主管出版檢查，關係尤為重要，應應通行轉飭遵照寄送，以符出版程序，除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遵照，修正出版法第八條之規定寄送，否則依

辦法第三十五條之規定處罰，並希登報公布俾衆週知爲荷。此咨」
經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錄案公告週知。

主席謹案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十六日

特 載

△省政府委員會五月二十四日第五一次會議議決案

議決事項

(一) 雲南師管區籌備處簽呈抗戰期間雲南兵員 實施 方案，新核示案。

計劃

議決：(一) 所擬計劃實施方案及各表均尚可行，除硃山應仍加入應徵區域內，又兩待成立之兩團各獨立大隊及出征軍

三個補充隊六千名三項，應一併加入已征數目之內，統由該處將數目查明，另行核算妥爲分配外，餘均如擬。

(二) 修正後應將各辦法及表印發各市縣局暨有關各機關切實奉行。(三) 公佈之後，各市縣局均應遵照，先將

該屬壯丁照分配數準備二分之一，待第三期征調之用。

(二) 省立大學呈請分飭財政兩廳撥支款項，並請統籌不敷款項，以便先期進行收買建築所需民房民地及建築學生宿

舍之用一案，新核示案。

議決：查所請分飭財政兩廳一平浪工程經費餘數七萬元及教育廳經費十萬元一併撥支該校之處，應予照准，以備建築不

敷之數，已函管理局由廳務附加撥用，至此項經費，本府原定係作建築該大學理工學院之用，旋來呈稱，請飭兩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報特載) 第十卷第四十五期

應撥款作收買民地以作建築學生宿舍之用等語，查與原案不符，應飭仍遵原案辦理勿誤。

財政

(三) 應呈奉令核議雲大附設教員旅費一案，祈核示案。

議決：查此項十萬元一款，本府原議決俟該校充實時陸續撥給，並非已經確定，茲來呈請撥作校長教員旅費，核與原案不符，應照財廳議擬查案指令遵照。

(四) 審計廳發呈據教育廳轉呈雲瑞中學呈請派員勘估修建校舍等工程一案，祈核示案。

議決：查該校地址本府原議決改建中央公園，自應仍照原案執行，惟查此時雲瑞中學地址相有不敷，亦係實情，應飭現時住於該校內之軍醫訓練班仍移住烈士祠辦理，雲瑞中學即不必再行修建房屋，以節糜費，又軍醫班遷後，應令市政府迅速遵照原案從事先儘公園大道辦理，勿得遲延為要。

(五) 民政廳呈請增設第六科專任承辦禁煙事務並擬具經費預算表，請核示案。

五月二十四日

民 政

△通令各屬奉綏著令轉奉軍委會飭緝陸軍第二軍第三十四旅旅長馬昆一案通飭遵照

雲南省民政廳通令律法字第一〇四號

滇黔松靖公署法字第五三號通令開：

案奉

一案奉

昆明市長

省會警察局局長

河口對汛督辦

令

麻栗坡對汛督辦

(不另行文)

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局長

軍事委員會法審字第六五五號訓令開：「案據陸軍第三軍軍長曾啟鍾有參三電稱：「頃據第十二師長唐淮源
電稱：「本月除日本約會本軍遺奉前敵總司令蔣雲午電：「令開在縣受孫總司令指揮。」等因；遵即令三十四
旅旅長馬曉率所部於巧辰由新店出發戰率師直屬各部隊，由魏家坡同時出發，本日午後一時到達虎亭鎮，當
據三十四旅主任參謀黃仙谷稟稱：「該旅全體均已到達虎亭，惟旅長在部隊出發後，即率隨從乘汽車南去。」
等語；查該旅長身為將官，在此抗戰緊要之際，竟敢不假潛逃，實屬辭職隨隊脫逃之罪，速請軍呈委處，嚴令通
緝，以肅軍紀。」等語；查該旅長馬曉，畏難苟且，此次在首東作戰，因傷亡較大，即屢次藉故請假，未經批
准，竟敢乘機潛逃，殊堪痛恨，擬請准予通緝究辦，以肅軍紀。」等語；據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切
即通飭所屬一體從嚴緝獲務獲解案究辦，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廳長迅即遵照，督屬一體嚴緝務精
解究，切切！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登報代令，仰該 迅即遵照，督飭所屬一體嚴緝務獲歸究，切切！
此令。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雲南省政府公署 (民政) 第十卷第四十五期

建設

▲訓令奉定昌寧金平鎮越六順車里佛海南嶗雙江硯山等縣臨江梁河龍武菁浪
滄源等設治局長調查山川河道繪圖報核一案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水字第五二四號

- 奉定縣縣長
- 昌寧縣縣長
- 金平縣縣長
- 鎮越縣縣長
- 六順縣縣長
- 車里縣縣長
- 佛海縣縣長
- 雙江縣縣長
- 硯山縣縣長
- 臨江設治局
- 梁河設治局

龍式設治局

寧浪設治局

漳源設治局

查本廳為明瞭全省各屬河流水道地形，以為籌措水利施政計劃，增加生產，利濟民生起見，亟應分別認真詳查明白。除現有河道地形地方，由廳繪印檢發，覆查明白，仿製額外，查該屬地方或係新設地名，或係新置區域，地形情況，無從知悉，未便繪印地圖檢發。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將轄境內一切山川村鎮等地點位置情形，分別詳查明白，以二十萬分之一縮尺，繪製詳明地圖一份，呈候核辦，並限於奉文後半個月，辦畢具報，勿稍遲延，致干查議，仍嚴奉此令。

兼廳長張邦翰

水利局局長莊永華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題說)

第十卷第四十五號

三
四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報法分記載政務之刊物
- 三、本公報分為命令（公館令任命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報（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報（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有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本公報每二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報部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戳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後得覆即繳匯報郵各費始能按期寄發
-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省內另加郵資貳角省外肆角
- 八、凡省外機關訂閱本公報其應繳之報郵費應由地方長官負責收費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解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彙訂成冊妥慎保管列入交代並將應解報費收存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償
-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者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

印刷者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本報定價

一月 新幣 肆元

全年 新幣 拾貳元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勸券救國公債標語

- 一、前方勇士浴血抗戰後方民衆須踴躍救國不償
- 二、保家必先保國購救國公債即是保全身家性命
- 三、若有爲國犧牲決心必須踴躍購救國公債
- 四、踴躍購救國公債以求國防鞏固抗戰勝利
- 五、購救國公債是輸財報國的好機會
- 六、要家財難購買救國公債國可救家亦不難
- 七、抗戰時期有錢和有力的人都應認購救國公債
- 八、戰時經濟極關重要全國同胞應踴躍購買救國公債
- 九、富有者欲投巨資生利可多購救國公債
- 十、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的高尚行爲
- 十一、救國公債是接濟國家抵抗暴日的後盾
- 十二、踴躍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愛國的表現
- 十三、認購救國公債保全國家民族並可以保全國民生命
- 十四、前方抗戰將士不惜犧牲一切後方同胞應節衣縮食購救國公債

十五、認購救國公債就是台資抵抗暴敵

- 十六、踴躍認購救國公債才可以保全本身的生命財產
- 十七、認購救國公債就是補充抗戰經費
- 十八、救國公債是延長國家生存的經濟政策
- 十九、購救國公債是國民貢獻財力報國的好機會
- 二十、我們的救國公債是供城滅暴日之用
- 二十一、救國公債可作國防經費
- 二十二、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愛國的忠實表現
- 二十三、富商巨室不認購救國公債便是涼血動物
- 二十四、平民階級拿出血汗錢來買救國公債才是忠勇的丈夫
- 二十五、努力的勞心的都應認購救國公債
- 二十六、破壞國民認購救國公債等於漢奸通敵
- 二十七、買救國公債就是救國
- 二十八、買救國公債的人就是最愛國的人
- 二十九、買救國公債是把能力直接貢獻給國家
- 三十、買救國公債是後方民衆救國的最好方法

1938

年

10卷

46 - 49

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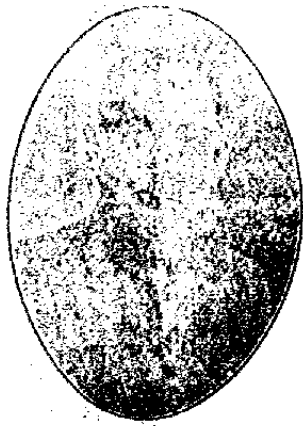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廿七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六)第十卷第四十六期

32
/000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像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除廢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禱。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卷第四十六期目錄

法規

中央法規

戰地守土要點條例

命令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發戰地守土獎勵條例（不另行文）

令各機關奉行政院令據交通部呈湘贛直達快車所有免收票証概不適用（不另行文）

令政廳爲准內財兩部咨前准咨送曲靖縣二十五年旱災地賦免賦案已奉令照准

財

令政廳爲准內財兩部咨前准本府咨送嵩明縣二十五年旱災地賦免賦案已奉令照准一案

財

令財政廳爲據衛生實驗處呈請組設巡迴醫院一案仰齊核具復再憑核奪

民政廳

令軍訓處爲據軍政部函送士兵伏花名清冊格式一案仰飭屬遵辦

令民政廳爲據騰衝縣呈報組織該縣保安隊情形仰核辦飭遵

令永勝縣爲據財廳呈復關於該縣請由匪商息內抽收團賦捐以資辦理保安隊經費一案辦理情形

令民政廳爲准綏靖公署咨關於華坪遊擊隊請發槍彈一案仰轉飭遵照具領

令民政廳奉行政院訓令遞解犯人等具辦法一案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卷第四十六期

令民政廳奉軍事委員會令發戰時俘虜及戰利品之處置辦法一案

令衛生實驗處爲准中英庚款董事會函復本省助產學校補助費業已匯出

令本府技監李煥昌爲據軍司法核編審委員會送爲選令另擬技監室辦事細則及修正暫行組織規程一案經提會議決仰即遵照

令鹽津縣政府據呈報選送第二期收音員一案已令飭無綫電局驗收受訓矣

令公路總局據呈請核示祿鳳段石工王鳳甲因公殞命照准給卹

令 建 設 據呈請任命虞炳烈爲技正兼工程師准予給委

省政府建設委員會

令民政廳據呈報辦理救濟難民一案情形應准備案

令曲溪縣據呈請暫墊款項以資架設通曲電話並請撥給區鄉支統一案仰即遵照

令公路總局據呈請核示漾雲段石工宋鴻鈞因公殞命卹金一案仰即轉飭具領報查

令公路總局據呈請核示雲保段石工姬榮啓因公殞命卹金照准給卹

令民政廳據呈據昆明縣長呈請延建保安隊訓練時期准予變通辦理

令財政廳據呈請加委密益等縣縣長兼充該縣區分處會辦一併照准給委

特 載

省政府委員會五月三十一日第五五二次會議議決案

民 政

民廳訓令各屬應嚴認真辦理戶口調查不得敷衍轉飭遵照

建 設

建廳令昆明市政府令爲據昆湖船業公會具呈勸造輪船圖案仰即審查具復一案

法 規

中央法規

▲戰地守土獎勵條例二十七年三月廿五日公布

第一條 抵禦以侮時戰地文武官民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獎勵之。

- 一、盡力守土以挽回危局者。
- 二、構築城牆堡壘，及其他防禦工事固守不屈，地方賴以保全者。
- 三、因守土死亡者。
- 四、毀家守土者。
- 五、捐資或計劃守土著有功績者。
- 六、因守土受傷殘廢者。

第二條 獎勵之種類如左：

- 一、首級。
- 二、授予官（職）或官銜。
- 三、建造紀念坊塔。
- 四、頒給獎章。
- 五、贈匾額。
- 六、發給撫卹金。

貴州省政府公報（法規）

第十卷第四十六期

第三條

七、免除遺族學費。

一、晉級，以文武官佐士兵爲限，依其現任階級酌予晉任其官或職。

二、授官，除武職人員或出身相當者，依照陸海空軍任官條例按其功績核叙外，其餘官民曾受軍事補助教育者，得授陸(海)軍少尉官。

前項授官人員概爲備役，必要時，得委以軍職或召集補授軍官教育。

三、授職，出身學歷合於各項公務人員任用規定者，核予錄用。

四、授予官銜立功人員之出身體力年齡不合於二三兩款之規定者，得授予陸(海)軍少尉官銜，文職人員之目

願受武官官銜者得比照其現任職級授與(陸海)軍相當官銜。

五、紀念坊塔建築於當地之公園鬧市或其他相當地點。

六、獎章及匾額發給本人領受懸掛，獎章之頒發，依陸海空軍獎章之規定。

七、撫卹金之發給，現任文武官佐士兵依現行各種撫卹法令從優發給，人民接受與之官(職)或官銜比照發給，其未受官(職)官銜者，照士兵例。

八、免除遺族學費，比照革命功勳子女就學免費條例辦理。

第四條

獎勵之限制如左：

一、第二條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獎勵，以合於第一至第四款情形之一者爲限。

二、第二條第六兩款之獎勵，以合於第一條第六兩款情形之二者爲限。

三、兩款情形之二者爲限。

第五條

請獎之程序如左：

一、合於第一條所列各款之一者，由該管直屬長官或縣(市)政府詳叙守土事蹟，分別層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

核定。

二、當地自治人員及受獎人之親屬或同事四人以上，或當地人民十人以上之聯署，得呈請該管直屬長官或縣（市）政府爲之請獎，但該直屬長官及縣（市）政府應詳查確實後，依前款規定辦理。

第六條 給獎之程序如左：

一、第二條第一項之獎勵，由中央最高機關核定後，呈請國民政府以命令行之。

二、第二條第三款之獎勵，依前款規定核定後，令由該管縣（市）政府就近建築之。

三、第二條第四款之獎勵，由中央軍事最高機關核定後交各該管縣（市）長轉給本人具領。

四、第二條第五款之獎勵，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定後酌量情形，呈請國民政府或令由主管長官頒發。

第七條 依本條例給獎者，於不違反第四條之規定，得按其情節給以一種或二種以上獎勵。

第八條 守土有特殊功勳確實模範者，除給獎外，並將其事蹟修入國史或省縣志。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命 令

奉行政院令發戰地守土獎勵條例

暨南省政府訓令第一〇〇字第一〇〇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不另行文）

奉

貴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命令）

第十卷第四十六期

三

行政院二十七年四月七日渝字第二六一四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渝字第一〇一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查戰地守土獎勵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項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項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此令。

附抄發戰地守土獎勵條例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謹啟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 日

▲奉行政院令據交通部呈湘贛直達快車所有免減票証概不適用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二路總字第一號

令各機關(不另行令)

案奉

行政院二十七年三月十八日漢字第一二六四號訓令內開：

「案據交通部二十七年三月九日路運字第二一號呈稱，案據粵漢鐵路管理局呈稱，現本路為便利湘贛兩省

NOS W
下車名為
NOSE 並定

商旅往來長沙南昌起見，業商得浙贛鐵路局同意，開行湘贛直達聯運特別快車，上行車名為 NOS W 下車名為 NOSE 並定自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三日始實行，封有頭二三等臥車，長沙每日二十點開行，翌日十六點到達南昌，南昌十八點開行，翌日十四點到達長沙，該次特別快車擬仿滬平通車及本路五六次特別快車辦法，無論何人，均須照章購

票，任何免票及軍用執照免費乘車證，減價證等，概不適用。除飭由運輸處轉飭有關段站員司遵照辦理外，擬
合備文呈報，伏祈鑒核備案，等情，查該路為便利湘贛兩省商旅，開行湘贛直達特別快車，並請仿滬平聯運通
車及該路武昌衡陽間五次六次特別快車辦法，無論何人，均須全價購票，所有任何減免票證軍用執照等概不適
用一節，為維持秩序及路收起見，自應准予照辦，除指令暨分呈軍事委員會外，理合按照平滬通車前例，呈請
鈞院通飭軍政各機關一體遵照，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分行並指令外。合函仰遵照！此令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七日

△准內財兩部咨前准咨送曲靖縣二十五年旱災地畝免賦案已奉令照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財田字第一四五三號

財政部

奉准

內財部二十七年四月十四日滄字第六十五號會咨開：

奉查前准貴省政府咨送曲靖縣第一三四五六等區二十五年份旱災請免賦稅一案免賦簡明表過部，當經會同
復核呈院核轉在案，茲奉行政院二十七年三月三日滄字第一五五四號訓令開，前據該部等會呈送雲南省曲靖縣
雲南省政府公報 (令命) 第十卷第四十六期 五

第一三四五六等區二十五年旱災免賦簡明表，請鑒核轉呈備案等情到院，當經照案轉呈，在奉 國民政府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滄字第一四二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等因，奉此，相應錄令咨請查照轉飭遵照為荷。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廳等即便轉飭遵照！

此令。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二日

△准內財兩部會咨前准本府咨送高明縣二十五年旱災地畝免賦案已奉令照准一案

財政部 令 財政廳

案准

內財部 財政部二十七年四月十四日滄字第六七八號會咨開：

「案查前准貴省政府咨送高明縣第二區龍海鄉等村二十五年被旱成災請免賦稅一案免賦簡明表過部，當經會同復核呈院核轉在案，茲奉 行政院二十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滄字第一四五二號訓令開，前據該部等會呈送雲南省高明縣第二區龍海鄉等村二十五年被旱成災田畝免賦簡明表請鑒核轉呈備案等情到院，當經照案轉呈，茲奉 國民政府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一日滄字第一二八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等因，奉此，相應錄令咨請查照，轉飭遵照為荷。」

粵函：准此，合行令仰該廳等即便轉飭遵照！

此令。

主席龍 鑒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二日

△令爲據衛生實驗處呈請組設巡迴醫隊一案仰審核具復再憑核奪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一民字第六〇號

令財政廳

案據衛生實驗處呈稱：

「案查粵處自奉鈞府秘一民字第一二一〇號訓令飭自二十七年起，三年以內各縣應設立醫院，對於惡性瘧疾各縣並應提前辦理，以免蔓延，等因，當即遵令積極統籌設計，擬儘區域較廣，人煙較繁兼有瘧疫之區，先行分別擇要，逐次籌設成立，以期普及，而實救濟並籌運情形，及擬請籌措經費辦法詳管見，曾呈奉鈞府以秘一民字第一五四三號指令核示在案，惟查推進各縣之衛生院之事，關係重要，恐非只憑公文而能成功，在爲積極推進及目前救濟起見，擬請組設一巡迴醫隊，以之派赴各縣，實地巡迴診察救濟，並調查各地情形，以便斟酌緩急，分別切實推進，俾資普及，對於該隊之開辦費約需新幣一萬元，經常費每月六百元，擬請鈞府俯賜核准撥發，俾資辦理，所有擬請組設巡迴醫隊，以資巡迴救治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擬具開辦費預算，一併具文呈請鈞府核示遵。」

轉情：計具開辦及經常費預算各一份，巡迴醫隊組織章程一份，備此，除以：

「呈及附件均悉，應候將擬呈開辦及經常預算咨令發財政廳審核具復，再憑核奪，除分令外，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轉因：指令外，合將原呈開辦及經常預算咨各一份，合發該廳，仰即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公署 (令令) 第十卷第四十六期

雲南省政府公署

(命令)

第十卷第四十六期

八

此令。

計發原呈開辦及經常費預算各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二日

▲准軍政部函送士兵佚花名清冊格式一案仰飭屬遵辦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一民訓字第七二號

民政廳

令督練處

軍訓會

二十七年四月二十六日，准

軍政部二十七年四月十日，發乙鄂字第七一二號公函開：

「案查我國軍隊現在所用之士兵佚花名清冊為姓名年齡籍貫等項，籍貫一欄僅載省名，至其年齡入伍年月等欄一經習慣，每由文書軍士任意填寫，甚至有一班士兵捏報姓名以致生出弊端，如(1)死亡無法調查其家屬恤金多被人冒領，(2)潛逃無法緝拿，(3)點放薪餉無法核實，現在改為征兵，其姓名年齡住址職業家庭狀況等等，既又清晰無遺，自應將從前之虛偽冊式廢除，另行規定，通飭遵行，俾自辦理壯丁調查抽籤起，至投滿歸休，至所經征發調撥放薪餉以及退役或潛逃死亡等情事，均有確實根據，無法作弊，除分行外，相應檢附新製士兵佚花名清冊格式一份函請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荷。」

理由：並附士兵佚花名清冊格式一份，到府，除分行並咨請
隨計檢請公署查照外，合將原附格式抄發，令仰遵照，並飭屬遵辦！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三日

附抄發士兵花名清冊格式一份

主席 董雲

士兵花名清冊

階級	姓名	年	齡	籍	詳	住	址	職業	家	屬	姓名	年	月	實	手	機	備
		月	日	年	詳	甲	戶	農	父	兄	子	年	月	日	左	手	
									妻		女	年	月	日	右	手	

此冊大小空欄式同惟每字頁改為八行

△令為據騰衝縣呈報組織該縣保安隊情形仰核辦飭遵

滇黔綏靖公署訓令 秘一民訓字第六六號

雲南省政府

令民政廳

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案據騰衝縣長劉衍仁呈稱：

「呈為呈報事，案據騰衝縣保安隊中隊長周彩生呈報，請將奉令組織騰衝甲種保安隊所有編制全隊官佐士兵夫姓名籍歷年齡實年入伍日期暨駐紮處所，逐一分晰，繕具清冊呈請查核轉報備案等情，並附呈清冊，二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四十六期

本前來，當經縣長調查屬實，除分呈並抽存一份備案外，理合檢同原冊具文呈請鈞府備查核議案合遵。」
等情；計呈清冊一本，據此，除指令外，合將原附清冊檢發，令仰該縣核辦飭遵！

其令。

附檢發清冊一本

主任
王輔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三十日

▲令爲據財廳呈復關於該縣請由鹽商息內抽收鹽賦捐以資辦理保安隊經費一案辦理情形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一民字第一七五號

令永勝縣

案查昨據該縣呈請由鹽商息內抽收鹽賦捐，以資辦理保安隊經費一案。即經分行財廳運署核復在案。竊據運署呈復各情，亦經核飭遵照各在案，茲據財廳呈復略稱：

一、遵查各縣組織保安隊，所有呈請示經費辦法者，除有特別情形外，職廳均飭由地稅籌增呈報核定辦理，該縣並無特殊情形，所請抽收鹽賦捐，以作辦理該縣保安隊經費之處，難免不涉苛擾，且該財新財局甫經成立，地稅附加，尚未核定，擬請鈞府轉令該縣仍由地稅附加籌增呈報核定辦理，以歸一致，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覆，請鈞府察核示遵。」

等情，據此，除以：

一、呈悉。查此案昨經分行該廳運署核復，嗣據運署復稱，核與案不符，似難照准，經飭另行設法辦理等

請，復經本府以飭遵照在案。茲據該縣呈復各節，核尚可行，應准轉飭照辦，除分行該縣長遵照外，仰即知照。此令。

此令。

主席簡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三十日

△准綏靖公署咨關於華坪遊擊隊請發槍彈一案仰轉飭遵照具領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民字第六三號

令民政廳

案查昨據該廳呈稱：華坪縣遊擊隊呈請核發槍枝子彈一案，經咨准

滇黔綏靖公署四月二十二日務字第四二三號咨開：

「查該遊擊隊借用華坪縣政府之九響槍三十六枝，子彈一千九百七十六發，單響毛瑟槍二十枝，准如數發還該縣使用，該隊不敷槍枝，應另行請領，相應咨請貴政府查照飭遵。」

等由；准此，除咨復外，仰即更飭遵照具領！

此令。

主席簡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三十日

△奉行政院訓令遞解犯人鑲具辦法一案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民字第七三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四十六號

令民政廳

行政院三月三十日諭字第二二八六號訓令開：

「案據陝西省政府呈，為關於逃解人犯加釘鎖具問題各縣發生爭執請核示等情到院，查逃解人犯，應由起解縣份，先備鎖具，到達鄰縣後，即由鄰縣換發轉解，藉明責任，而免更張，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附抄發原呈一件，奉此，自應遵辦，合將奉發原呈抄發該廳，仰即轉飭所屬遵照辦理！

此令。

計抄發本發原呈一件

主席 謹 啟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五 月 三 日

抄原呈

案據石泉縣縣長談世呈稱：案准西鄉縣政府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政字第二七七〇號咨開：「案准鎮巴縣政府轉開，以准四川萬源縣政府二十六年法字第一四號咨開，轉准前途各縣咨以進安縣政府函開，查前備咨解人犯吳慶春、孫二娘、徐湘之、郭秀東等四名，經備文派警轉遞進陰縣政府去後，旋據去警報稱，進陰縣政府以解到之人犯吳慶春等四名均無鎖具，堅不收受，並准進陰縣政府示，以後無論進安廳解各項人犯到浦一律非有鎖具決不收受等情前來，除飭就近備置鎖具將該人犯吳慶春等四名，一律釘齊解送收解外，相應函請貴政府查照，嗣後無論遞解何項人犯至本府時，務須一律釘齊鎖具，以便轉解而免周折，並須轉咨前途各縣查照辦理為荷，等由，准此，除分咨外，相應咨請查照，並希轉咨前途各縣為荷，等由，准此，查本縣資安渡水接衝要遞解要犯頗多向例，輕微案件無須加鎖重要案件由甲監釘齊鎖具到達乙縣仍將鎖具換回另由乙縣釘鎖前進，歷經辦理在案，現准安縣政府一須由起解縣份釘鎖，否則不收，似

有命令，應予明白。現各員交與軍部辦理，應准轉呈通飭各省辦理，以節費而免延誤。實為公債，証是。等語，據此，竟解送人犯向由起程縣份先備器具至鄰縣後，即由鄰縣機警轉解，既清責任，亦防弊端，辦理日久，尚無不便，現值抗戰時期，似未便遽行更張，轉生窒礙，據呈前情，應准政府主張，是否曾奉法令根據，本府未接明文，擬

均院等字科正通令各省一律依照向例辦理，以免阻滯，而杜弊端，是否有當？理合具文轉請

陸核施行
謹呈
行政院

陝西省政府主席孫蔚如二六、一、七、

奉軍事委員會令發戰時俘虜及戰利品之處置辦法一案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民字第八二號

會民政廳

案奉

軍事委員會住鄂辦一代電開：

自抗戰以來，各部隊所獲捕獲俘虜及戰利品，為數雖多，但實際解送來會者，尙屬寥寥，若非隨處處置，即係散積軍情，若果隨意處置，既違國際公法，尤乖人道，不合民族抗戰之旨，若僅就軍情，則軍法在所嚴禁，不容稍事干犯，茲隨令頒發俘虜及戰利品處置辦法條例仰各部隊迅將以前所獲俘虜及戰利品

一律按五五之比例分給軍民，以便妥為處置，以復地方安寧，亦應比項辦法辦理，是為切要！
特再：附發戰時俘虜及戰利品之處置辦法一份，奉此除咨請滇黔綏遠滇公署暨外，合將奉後辦法，抄發該廳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四十六期

此令

計抄發戰時俘虜及戰利品之處理辦法一份。

主席 陸 榮 廷

中 華 民 國

十 七 年 五 月 四 日

甲、對俘虜之處理：

一、凡已解除武裝放棄戰鬥行為，及在戰場上捕獲之敵軍官兵，概得享受俘虜之待遇如次：

二、凡已解除武裝或捕獲之敵無論官兵，不得加以殺害，且須優待之，並須遞解至最高級司令部再點交後方勤務

部轉解俘虜管理處。

三、如有對俘虜加以傷害或殺戮者以無故傷害罪或殺人罪懲處之，以符尊重俘虜人權。

四、捕獲之俘虜或自願解除武裝之俘虜，由原捕獲部隊（連以上）登記，其時間地點部隊番號兵種俘虜之攜帶物品

人數傷病之狀況。

五、捕獲俘虜時應使官兵分離，勿使其有接近之機會。

六、捕獲俘虜除兵器馬匹及軍用文書軍用器材外，其餘攜帶物品，不得沒收。

七、俘虜以下之指揮機關，不得因審訊等手續而將俘虜留置一日以上，師（獨立旅）以上之指揮機關，不得因同樣手

八、俘虜之衣食住應收容時敵國官兵之階級分別以本國同等階級待遇之。

九、俘虜官兵無論輕重傷，於送收容所時，應派醫官治療之。

十、佔領敵陣地時，對重傷之俘虜應付重人道，設法救護，送回後方治療，不得加以殘待。

十一、各司令長官部對所屬部隊呈繳俘虜時，應按教員點清再具報也。

十二、各部隊俘獲之武器由原指揮部（連以上）將種類數目時間地點及俘獲情形及何人俘獲列表遞呈至最高司令部點交清楚再交後方勤務部，由後方勤務部解送俘虜管理處。

十三、俘虜有意圖逃脫或已經逃脫而發捕獲或已逃入敵地再為俘虜者仍享有俘虜之待遇。

十四、俘虜有不受管理或不軌之企圖者得適用本國現行陸軍刑法懲處之。

十五、俘虜之臥室設備應適合健康衛生。

十六、俘虜食品其質量應與本國軍人同等待遇，此項伙食費准在作戰費內報銷。

十七、俘虜對本國軍官敬禮應以陸軍附級國際禮節行之，互相尊敬。

十八、俘虜應許其佩帶官階符號，至一切文告以俘虜通曉者為主，不得已時應解釋之，俾資明瞭。

乙、對戰利品之處置

一、各司令官對所屬部隊呈報戰利品時，應按所報數目點驗清楚，再具報本會。

二、所獲之戰利品由各司令官直接點交後方勤務部，再由後方勤務部運送後方。

三、各部隊俘獲戰利品應於戰鬥停止時由原擄獲部隊（連以上）將戰利品種類名稱數目時間地點某戰役敵之種類情形，及何部何人擄獲，列表遞呈至直屬最高級司令部。

丙、費項

各級司令部或收列等項及或列等項應立單據後所定之費項，不得延緩，所請款項，由後方勤務部於接收時撥發費項數目照附件之規定辦理，以前所領者繳銷。

附費格表如附件

陸 戰 擄 獲 戰 利 品 賞 格 表

廣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四十六期

兵器彈藥人員馬匹	數目	賞格	備
步 (騎) 槍	一枝	法幣十元	
輕機關槍	一挺	法幣一百元	
重機關槍	一挺	法幣二百元	
高射機關槍	一挺	法幣三百元	
步兵砲(迫擊砲)	一門	法幣二百元	內曲射平射及小砲均以步兵砲爲例
對戰車砲	一門	法幣三百元	
山 (砲) 砲	一門	法幣四百元	
輕機關砲	一門	法幣五百元	

考

野 砲	一 門	法幣五百元
重 (十加) 砲	一 門	法幣五百元
重 (十五榴) 砲	一 門	法幣五百元
七五 高射 砲	一 門	法幣一千元
十五 高射 砲	一 門	法幣二千元
攻城 重砲	一 門	法幣二千元
列 車 砲	一 列	法幣五千元
裝 甲 汽 車	一 輛	法幣五百元
小型 (輕) 坦克	一 輛	法幣五百元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號第四十六期

偵察機	中型(中)坦克	大型(重)坦克	驅逐機	輕轟炸機	重轟炸機	懸留汽球	手槍	信號槍
一架	一輛	一輛	一架	一架	一架	一台	一枝	一枝
法幣二千元	法幣一千元	法幣一千五百元	法幣二千元	法幣三千元	法幣五千元	法幣三千元	法幣五元	法幣一元

汽 車	三 輪 車	機 器 脚 踏 車	牽 引 汽 車	砲 兵 彈 藥 車	砲 對 鏡	經 緯 儀	測 遠 機
一輛	一輛	一輛	一輛	一輛	一個	一個	一架
法幣二百元	法幣一百元	法幣十五元	法幣一百元	法幣二十元	法幣一百元	法幣二百元	法幣二百元

貴州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四十六期

方 向 板	雙 角 鏡	測 板	觀 測 梯	測 角 器	望 遠 鏡	鐵 舟	汽 艇	橡 皮 舟
一 塊	一 個							
法幣五十元	法幣五十元	法幣二元	法幣十元	法幣三元	法幣十元	法幣一百元	法幣一百元	法幣一百元

清 舟	野戰探照燈	車載探照燈	喇叭聽音機	聽音器	軍用無線電 (汽車牽引)	背囊式攜帶無線電	槍 彈	步槍 彈
一 艘	一 個	一 個	一 個	一 個	一 台	一 台	一 百粒	十 顆
法幣二百元	法幣一百元	法幣一百元	法幣一百元	法幣五十元	法幣三百元	法幣五十元	法幣一元	法幣二元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四十六期

300 公斤	200 公斤	100 公斤	50 公斤	25 公斤	飛機炸彈12公斤	重砲各種彈	野山騎砲各種彈	信號(手榴彈)彈
一類	一類	一類	一類	一類	一類	十類	十類	十類
法幣八元	法幣七元	法幣六元	法幣五元	法幣四元	法幣三元	法幣十元	法幣四元	法幣二元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四十六期

三

將 官	校 官	尉 官	敵 兵	軍 馬	軍 刀	瓦 斯 彈 60 公 斤	燃 燒 彈 12 公 斤	500 公 斤
一 人	一 人	一 人	一 人	一 匹	五 把	一 顆	一 顆	一 顆
法幣一千元	法幣五百元	法幣二百元	法幣二十元	法幣十元	法幣一元	法幣二元	法幣二元	法幣十元

▲准由中英庚款董事會函復本省助產學校補助費業已匯出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一民字第八一號

案准

令衛生實驗處

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四月二十二日第一一〇八號公函開：

「案准雲南省衛生實驗處來電，以本會補助滇省立助產學校建築費國幣五千元業經府衙未收撥，囑飭原歷銀行直接匯該校等由准此，查此案，前經該處函詢，當以學校名稱不符，經於本年二月間函請貴省政府查明見覆在案，迄尙未准而後，所有本會撥助該校第一期國幣五千元，業於上年十月二十六日交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南京分行匯寄貴省政府查收轉發並已由本會詳請貴處轉來貴省政府公函附還正收據二期，是此項匯款已呈歸到，茲准前由，但係誤會，除電復外，相應函請查照本會前函辦理，並希見復。」

等由；准此，查此案業經收到以前，該處函請收撥，逕行寄出，不無錯誤，復查中英庚款董事會交匯此款，經南京匯落日期不遠，該收據銀行多趨贗誤，亦未可知，若由該處將經過情形，代擬省稿，函復查照，一面並由該處逕函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切實查究，以免損失，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十四日

▲令爲據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簽爲遵令另擬技監室辦事細則及修正暫行組織規程一案經提會議決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接字第四四〇號

本府技監室
令財政廳
審計處

案據軍行法規編審委員會咨稱：

「為簽復事，竊職奉派會同另行擬定技監室辦事細則，並將技監室暫行組織規程，一併擬請修正，呈候核定等因，職等遵於四月四日在秘書處會議室開會討論，議決：另擬細則內容依據認技監室僅對於工程技術方面為省府負責審核及備諮詢等責任，擬定之，並推張直青壽昌祖堯三人會同草擬復於四月七日及九日兩度開會討論，草擬辦事細則，照修正通過，並將組織規程酌加修正，俾與另擬辦事細則及法規會簽擬各點不致抵觸，茲將組織規程第五、七、八各條修正如後。第五條修正為凡省政府所屬各機關經辦第三條所屬各項土木工程之實施，呈經省政府簽發技監室審核後，送交秘書處呈請主席核行之。第七條應於驗收二字下，加勘估二字。第八條修正為凡省政府所屬各機關各項工程之概算預算決算，呈經省政府交技監室審核後，送秘書處呈請主席核行之。所有以上遵令會同另擬技監室辦事細則、及修正技監室暫行組織規程各節，是否有當，理合檢具細則及規程，備文簽請鈞核。」

等情；附呈草擬技監室辦事細則及修正技監室暫行組織規程各一份。據此，除以：「簽及附件均悉。當於五月三日提呈本府第五四六次會議議決：「通過」等語，紀錄在案。除分行外，再即知照，附件存。此令。」等因；指令簽分令外，

命行抄發草擬辦事細則，及修正暫行組織規程，令仰該
技監室 遵照！
處 遵照！

此令。
計抄發細則規程各一份。

主席龍 覽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四十六期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十六日

雲南省政府技監室辦事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省政府技監室暫行組織規程第十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室辦事除其他法令規則有特別規定外，悉依本細則之規定行之。

第二章 會議

第三條 本室對於審核各項重要工程及討論一切重要事務，依照暫行組織規程第十三十四兩條之規定，得設左列各項會議。

(一) 工程會務。

(二) 組務會務。

(三) 聯組會務。

第四條 工程會議每星期開會一次，遇必要時，由技監臨時召集之，組務會議，由各組主任隨時召集之，聯組會議，遇有重要事項，兩組相商，由主辦組召集之，各項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三章 辦事程序

第五條 本室為求辦事迅速，儘量齊剪一起見，依照技監室暫行組織規程第十二條之規定，分為技術事務兩組，並依照附項規定每組設主任一人，由技監就技術員及事務員中各選派一人為主任，以便督促而利進行。

第六條 本室奉發文件，由事務組收發員分別登記承轉收發。

第七條 每日收發文件，應編號登簿彙送各組簽擬辦法，經主任復核技監覆核後送交秘書處呈請主席核行之。

第八條 本室辦理工程圖樣審核及簽發文件，除由技監親自簽發外，各組應分發文件簽分別填妥後，自檢

受之日起，普通案件不得逾二日，重要案件不得逾五日，即須辦畢，其緊要文件隨到隨辦，不得積壓，但有特別情形者，隨時呈請技監核辦。

第九條 凡專屬一組者，由一組主辦，事涉二組者，會同辦理之，其性責下月者，由技監指定辦理。

第十條 各組職員承辦案件，須加蓋名章負責完全責任，若係二人或二人以上同辦一件者，應連同蓋章負責。

第十一條 各組職員每日之辦案應開明填註於考勤簿，每屆一星期，由各組主任將各員承辦件數結明一次，月終再總結一次，呈請技監核閱。

第十二條 本案文件有應行歸檔者，由管卷員分類編和檔案，並置備冊一本，詳為登記保存，以便檢閱。

第十三條 遇有某組事務繁冗時，由技監指定他組組員協助辦理之。

第十四條 各組遇有重要文件有認為當宣傳者應由各組抄呈技監核閱之。

第十五條 各組承辦文件，在未發表以前，應一律嚴守秘密。

第十六條 關於勘估驗收各項工程，除依照技監室暫行組織規程第七條辦理外，本案奉派會同驗收工程人員應遵照驗收工程暫行辦法所列各條將驗收情形會同擬具報告書經會計處長及技監會核後「送交秘書處」呈請主席核行之。

第十七條 凡奉派視查工程，該奉派人員應遵照視查工程辦法將視查工程情形擬具報告書呈請技監核轉省政府備案。

第十八條 凡奉發有關工程之概算預算決算案。經技監室審核後「送秘書處」呈請主席核行之。

前項所列奉發有關工程之概算預算決算案技監室備負責核工程上工料價值是否嚴實之責任。

第四章 職權

第十九條 技監承省政府之命，綜理本案一切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二十條 各組主任承技監之命，督率屬員辦理本組事務。

第二十一條 本案技士科員司辦事等承技監之命受組主任之指揮，分別辦理一切工程審核及文書事宜。

第五章 職守

要術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四十六期

第二十二條 技術組之職掌如左。

- (一) 辦理各項土木工程圖表之審核事項。
- (二) 辦理各項土木工程材料價值之調查及審核事項。
- (三) 辦理各項土木工程概算預算決算之審核事項。
- (四) 辦理各項土木工程統計及編纂事項。
- (五) 辦理各項土木工程之視查及丈量繪算事項。
- (六) 辦理各項土木工程之勘估驗收及丈量繪算事項。
- (七) 辦理各項臨時奉派之測繪事項。
- (八) 簽發擬辦事件之文書事項。
- (九) 辦理登記審核各種圖案圖章類事項。

第二十三條 事務組之職掌如左。

- (一) 辦理文電函稿規章之撰擬及收發保管事項。
- (二) 辦理文件之簽復繕寫核對事項。
- (三) 辦理編製議事日程及紀錄會議事項。
- (四) 辦理職員進退及考績請假事項。
- (五) 辦理官章圖章之典守事項。
- (六) 辦理經費請領及一切庶務事項。
- (七) 辦理印製一切工程圖表及編製印刷事項。
- (八) 辦理其他不屬於技術組之一切事項。

第六章 考核

第二十四條 本案辦公時間，除星期例假外，照省政府規定每日午前自八時至十時，又由午後十二時三十分至四時三十分。

分，遇必要時，得延緩之。

第二十五條 本室每日輪流技士科員辦事一人值日值宿以備承辦臨時發生事件。

第二十六條 大室留城員接到簿，各職員應於規定時間自行簽名蓋章，每日由值日員將簿送到請假及缺席人數並明送呈技監核閱。

第二十七條 本室各職員應按時到，如逾時不到者，除將簽到簿送呈技監查閱外，並以怠公論。

第二十八條 本室職員在辦公時間內，非因公不得擅離職守，如有賓客來訪，只能在接待室會晤。

第二十九條 本室職員有因事因病請假，應先期請具假單分別呈請核示，經核准後，方能離職。

第三十條 本室職員由技監及各組主任隨時考核，分別勸懲獎懲之，獎勵規則另定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技監呈請

省政府修改之。

第三十二條 本規則自呈奉核准之日實行。

條正雲南省政府技監室暫行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係依照省政府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第五二三次會議議決案訂定之。

第二條 省政府為審核各項工程起見，設技監室，設技監一員，技衛員及事務員各若干員，以資辦理。

第三條 技監室籌辦各項土木工程之審核事宜，其範圍如下：

(一) 道路工程。

(二) 農田水利工程。

(三) 河湖工程。

(四) 其他房屋土木工程。

第四條 技監室奉省政府之命，辦理第三條所列各項土木工程之審核事宜，概不對外。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四十六號

第五條 凡 省政府所屬各機關辦理第三條所列各項土木工程之設施，呈經 省政府發交技監室審核後送交秘書處呈請 主席核行之。

主席核行之。

第六條 技監室承政府之命，綜理審核各項工程及本室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七條 關於屬情驗收各項工程，由省政府令行技監室派員會同審計處辦理之。

第八條 凡 省政府所屬各機關各項工程之概算預算決算呈經 省政府發交技監室審核後送交秘書處呈請 主席核行之。

第九條 技監室設各級技術員七至九員，以技正或一二三等技士充任之。（將來外業緊張，再呈請酌予增加）秉承技監之命，辦理各項工程之審核，及測量驗收視查統計繪圖等事務。各級技術員，由技監遴員，呈請省政府任命之。

第十條 技監室設一二三等事務員三至四員，（將來外業緊張，再呈請酌予增加）秉承技監之命，辦理一切文書庶務收發保管及其他雜務事宜。各級事務員，由技監遴員，呈請省政府任命之。

第十一條 技監室因繕寫文件，及辦理其他事務，得聘用司錄事二至三人。（將來外業緊張再酌予增加）

第十二條 技監室為辦事便利起見，應分為技術事務兩組。
技術組 掌理各項土木工程之審核，及測量驗收視查統計繪圖等事務。
事務組 掌理一切文書庶務收發保管及不屬於技術組之各項事務。

第十三條 「除項」：每組設主任一人，由技監就技術員及事務員中，各選派一人充任之。
技監室對於審核各項重要工程，得舉行工程會議商決之。

第十四條 工程會議，以技監及各級技術員組織之，遇必要時，事務組科員，亦得參加。
技監室對於關於重要事項，得舉行總務會議，或臨時會議，由主任隨時召集之。

第十五條 技監室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六條 本報理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

省府附修之。

第十七條 本報自核准之日施行。

▲令為據呈報選送第二所收音員一案已令飭無線電局驗收受訓矣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重台字第六五一號

令鹽津縣縣長邱至誠

二十七年三月二十三日呈一件，為報選送第二所收音員一案，請鑒核由。呈表均悉。已令飭無線電局驗收受訓矣。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令為據呈請核示祿鳳段石工王鳳甲因公殞命卹金照准給卹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錄字第六〇號

令公路總局

二十七年四月十四日呈一件，請核示祿鳳段石工王鳳甲因公殞命卹金由。呈悉。照准給卹，除分令財政廳審計處外，仰即轉飭具領。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四十六期

▲令為據呈請任命虞炳烈為技正兼工程師准予給委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一錄字第六三號

令 建設廳
省政府建築委員會

二十七年四月二十
十八日呈一件，呈復請委虞炳烈為技正兼工程師。於為預算範圍無窮，請給委由。

呈悉。既未牽動預算，准予給委。任狀 隨發，仰即轉發祇領領查。

此令。

計發 任狀 一件。
委令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四 月 二 十 九 日
主席 羅 雲

雲南省政府任命狀

任命虞炳烈為雲南建設廳技正此狀

主席 羅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四 月 二 十 九 日
雲南省政府委令秘一錄字第六三號

令虞炳烈

為令委事，茲委該員兼雲南省政府建築工程委員會工程師，仰即遵照到職。
此令。

主席 羅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四 月 二 十 九 日

▲令為據呈報辦理救濟難民一案情形應准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民訓字第五三號

令民政廳

本年四月八日呈一件，據呈辦理救濟難民暫募動民衆武力與使用辦法一案情形，祈核示由。

呈悉。查此案昨准省指委會咨，當以查救濟難民一事，中央既經成立非常時期難民救濟委員會，頒布辦法大綱，並有各省成立分會，各縣縣成立支會之規定，本省應即照章成立分會及支會，上項實施辦法，俟分會成立後，再為匯定施行，至發動民衆武力與使用辦法，應由省動委會及國民軍訓會同審查，呈候核行，等因，分別咨令辦理在案，茲據該廳呈報：上項辦法，已送各動員委員會辦理等情，尚無不合，應准備案，除分令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 羅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四 月 二 十 九 日

▲令為據呈請暫墊款項以資架設通曲電話並請緩辦區鄉支線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長話字第六五六號

令曲溪縣縣長趙祖珍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四十六期

三三

二十七年四月十八日呈一件，為請暫墊款項以資架設通曲電話，並懇緩辦區鄉支線一案由。呈悉。查各區縣電話，准予暫緩籌設。至所請由省款代墊架設通段電話線所需經費一層，礙難照准。仰即遵照，另行籌措辦理！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

▲令為據呈請核示漾雲段石工宋鴻鈞因公殞命卹金一案仰即轉飭具領報查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一發字第六四號

令公路總局

二十七年四月二十日呈一件，請核示漾雲段石工宋鴻鈞因公殞命卹金由。

呈悉。照准給恤，除分令財政廳審計處外，仰即轉飭具領報查。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三十日

▲令為據呈請核示雲保段石工姬榮啟因公殞命卹金照准給卹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一發字第六五號

令公路總局

二十七年四月十九日呈一件，請核示雲保段石工姬榮啟因公殞命卹金由。

呈悉。照准給恤，除分令財政廳審計處外，仰即轉飭具領！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三十日
▲令為據呈據昆明縣長呈請延長保安隊訓練時期准予變通辦理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一民訓字第五五號

令民政廳

本年四月十九日呈一件，為據昆明縣長呈請將該縣保安隊延長訓練時間改為六個月退役，並請招募隊兵二十名，常期訓練，專負偵緝責任一節，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予變通辦理，仰即轉飭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三十日
▲令為據呈請加委密益等縣縣長兼充該縣區分處會辦一併照准給委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一發字第六八號

令財政廳

二十七年四月十八日呈一件，請加委密益等縣縣長兼充該縣區分處會辦一案由。
呈悉。一併照准給委，委令隨發，發即轉發祇領報查。
此令。
計發委令七件。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四十六期

三五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特載)

第十卷第四十六號

三六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三十日

主席 龍雲

雲南省政府令 第一一七號

茲委王夢宸為平定縣清才分處會辦

茲委曾國才為保康區清才分處會辦

張其緒

茲委 莫俊周 為雲南保康區清才分處會辦

茲委周乃振為麗雅區清才分處會辦

茲委丁 沅為平金區清才分處會辦

茲委彭元槐為昭魯區清才分處會辦

此令。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三十日

特 載

△省府委員會五月三十一日第五五二次會議議決案

議決事項

(一) 教育廳長提議請分區控掘自流水井，增加本市水量，祈核示案。

議決：查昆明市飲水不足，水質不良，影響市民衛生甚大，實有分期挖鑿自流水井增加水量之必要，應由經濟委員會負
責執行辦理。

(二) 建設廳呈覆檢具夏工工程設計之恢復忠愛坊圍一案，研核示案。
議決：為紀念出兵抗日起見，應將忠愛坊建築恢復，其式樣完全照舊樣柱用鐵條水泥上蓋琉璃瓦，由建設估計呈候核
定。

(三) 建設廳呈奉令研究農業改進辦法，擬將研究結果彙陳意見，祈核示案。
議決：為軍需節約，節糜必要，原則上應予照准，一面由該廳照本省担任年支國幣十萬元之數擬具預算候轉咨經濟部決定
後查照辦理，至該廳不敷之數，應如何分担，候令財廳經濟委員會同議復核奪。

民 政

△民廳訓令各屬廣續認真辦理戶口調查不得敷衍轉動避照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保字第一七號

昆明市政府

省會警察局

令河麻兩對汛警辦

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局長

萬縣合連辦事：徐奉

雲南省政府公傳

(特種民政)

第十卷第四十六期

三七

貴州省政府第一七號訓令開：

「查調查戶口，關係至爲重要，蓋一國庶政，凡有措施，必須先明瞭人口之多寡，戶戶之疎密，然後有所根據，以決定行政方針，而便推行，故於民國十八年，即經從事調查，舉辦一度，而其時因地方不盡安定，人民多所顧慮，亦辦官紳又不能詳加開導，遂多敷衍，查報頗不實不盡，徒費金錢時間，結果未爲澈底，茲距當時已七八年矣，現情形變遷，顯有差異，爲欲明瞭實際情形，悉入戶確數起見，特重行復查，其詳細辦法，已經該廳擬呈核行在案，知之者當以爲前廣積前度舉辦，意在務求精確，而不知者或疑爲在此時期，方事艱難，望望增，豈不可笑，須知舉辦調查一次，遣派人員，製備表冊費用不貲，而政府在仍所不惜者，當此非常時期，調查戶口尤爲急務之急，必須辦到區鄉長，明瞭一區一鄉之戶口，縣長能明瞭一縣之戶口，民政廳長能明瞭全省各縣之戶口，果爾能到此程度，則此後庶政，不難循行正軌，蒸蒸日上也，如仍前視同具文，奉行故事，以一紙命令，委之縣長，縣長又以責之區鄉長，互相推諉，甚而藉口爲財力或時間所限，畏難苟安，不肯親歷不境，挨門逐戶，詳細調查，而只翻檢曆年底冊，對本選料，以爲增減，敷衍填表，以圖塞責，負政府實事求是之心，其咎尙小，而道地方負担不勻之害，其罪殊大，此本才常所以不憚其煩，重言申明，務望各級辦理調查人員，皆能念此旨，認真工作，即由民政廳長負其全責，督促各縣，認真辦理，不問遠近大小貧富老幼男女，均須一律登記，切勿遺漏一人一戶，並由督糧處飭令常備官兵，認真協同調查，以資周詳，而免疎漏，自經此次調查之後，將來抽查，如發現有隱匿隱匿情事，重即撤懲不貸，輕亦責令賠償費用，以昭儆戒，除分令區縣督察處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勿忽！切切，此令。」

等因；奉此。查調查戶口，關係至爲重要，蓋一國庶政，凡有措施，必須先明瞭人口之多寡，戶戶之疎密，然後有所根據，以決定行政方針，而便推行，故於民國十八年，即經從事調查，舉辦一度，而其時因地方不盡安定，人民多所顧慮，亦辦官紳又不能詳加開導，遂多敷衍，查報頗不實不盡，徒費金錢時間，結果未爲澈底，茲距當時已七八年矣，現情形變遷，顯有差異，爲欲明瞭實際情形，悉入戶確數起見，特重行復查，其詳細辦法，已經該廳擬呈核行在案，知之者當以爲前廣積前度舉辦，意在務求精確，而不知者或疑爲在此時期，方事艱難，望望增，豈不可笑，須知舉辦調查一次，遣派人員，製備表冊費用不貲，而政府在仍所不惜者，當此非常時期，調查戶口尤爲急務之急，必須辦到區鄉長，明瞭一區一鄉之戶口，縣長能明瞭一縣之戶口，民政廳長能明瞭全省各縣之戶口，果爾能到此程度，則此後庶政，不難循行正軌，蒸蒸日上也，如仍前視同具文，奉行故事，以一紙命令，委之縣長，縣長又以責之區鄉長，互相推諉，甚而藉口爲財力或時間所限，畏難苟安，不肯親歷不境，挨門逐戶，詳細調查，而只翻檢曆年底冊，對本選料，以爲增減，敷衍填表，以圖塞責，負政府實事求是之心，其咎尙小，而道地方負担不勻之害，其罪殊大，此本才常所以不憚其煩，重言申明，務望各級辦理調查人員，皆能念此旨，認真工作，即由民政廳長負其全責，督促各縣，認真辦理，不問遠近大小貧富老幼男女，均須一律登記，切勿遺漏一人一戶，並由督糧處飭令常備官兵，認真協同調查，以資周詳，而免疎漏，自經此次調查之後，將來抽查，如發現有隱匿隱匿情事，重即撤懲不貸，輕亦責令賠償費用，以昭儆戒，除分令區縣督察處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勿忽！切切，此令。」

職分令外，仰該 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遵！勿忽，切切！
此令。

民政廳廳長丁亮冠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三十日

建設

△令爲據昆湖船業公會具呈新造輪船圖案仰即審查具覆一案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第五六二號

令昆明市長程 章

案據昆湖船業公會主席宋家彥呈稱：「查職會轄早昆陽民船公會代表楊學信等爲持德英與旺西村人民生活，改建新式輪船乞鑒核一案。於三月二十三日奉 鈞廳第八四號批內開「早悉。查本船輪船，各有其用，除原案在卷。鑒免冗錄外，接開該公會主席所呈，是否製造木輪？抑係以木輪而用發動機？應即切實早明，並附具圖樣前來，再憑核辦，仰即遵照，此批。」等因，奉此。奉讀之下，深感 鈞長矜憐，切實指導，道查職會所改造之輪船，確係新造鋼質噴機輪船，由職會召集各船戶代表營事人等，會商議決，統籌舊幣五十萬元，以資辦理，由省城華安工廠鑄具煤機機輪圖樣，載重約六十噸，此船行駛昆湖，速度快而容積寬大，且較安全適宜，係由外國機械工廠製造，華安承辦，理合備文連同圖樣呈復，懇乞鑒核指令飭辦！謹呈雲南省建設廳長張計呈圖樣一張。」等情，到廳，查原呈所稱，該會所造之輪，係屬新造，惟圖案是否合法？將來行駛昆湖，有無危險？應由該市府先行審查具覆，再憑核飭。案隨文令發，仰即遵照辦理！切切。

雲南省政府公報

(民政建設)

第十卷第四十六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建設)

第十卷第四十六期

四〇

此令。

計發圖案一張(辦畢仍繳)

兼廳長張邦翰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四 月 五 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印行之
- 二、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佈法令記載政務之刊物
- 三、本公報分為命令（公佈命令任命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有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本公報每二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報館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戳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均酌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後得覆即繳匯報郵各費始能按期寄發
-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省內另加郵資貳角省外肆角
- 八、凡省外機關訂閱本公報其應繳之報費應由地方長官員負責收齊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解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簽訂成冊妥為保管列入交代並將應解報費收齊移交接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繳
-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者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本報定價

一月新幣壹元

全年新幣拾貳元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勸募救國公債標語

- 一、前方將士浴血抗戰後方民衆須認購救國公債
- 二、保家必先保國認購救國公債即是保全身家性命
- 三、若有爲國犧牲決心必須踴躍認購救國公債
- 四、踴躍認購救國公債以求國防鞏固抗戰勝利
- 五、認購救國公債是報財報國的好機會
- 六、費家紓難購買救國公債國可救家亦不費
- 七、抗戰時期有錢和有力的人們都應認購救國公債
- 八、戰時經濟極關重要全國同胞應踴躍購買救國公債
- 九、富有者欲投巨資生利可多購救國公債
- 十、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的高尚行爲
- 十一、救國公債是接濟國家抵抗暴日的侵略
- 十二、踴躍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愛國的表現
- 十三、認購救國公債保全國家民族並可以保全國民生命
- 十四、前方抗戰將士不惜犧牲一切後方同胞應節衣縮食踴躍認購救國公債

十五、認購救國公債就是合資抵抗暴敵

- 十六、認購救國公債才可以保全本身的生命財產
- 十七、認購救國公債就是補充抗戰經費
- 十八、救國公債是延長國家生存的經濟政策
- 十九、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貢獻財力報國的好機會
- 二十、我們的救國公債是供燒滅暴日之用
- 二十一、救國公債可作國防經費
- 二十二、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愛國的忠實表現
- 二十三、富商巨室不認購救國公債便是涼血動物
- 二十四、平民階級拿出血汗錢來買救國公債才是忠勇的丈夫
- 二十五、勞力的勞心的都應認購救國公債
- 二十六、破壞國民認購救國公債等於漢奸通敵
- 二十七、買救國公債就是救國
- 二十八、買救國公債的人就是最愛國的人
- 二十九、買救國公債是把能力直接貢獻給國家
- 三十、買救國公債是後方民衆救國的最好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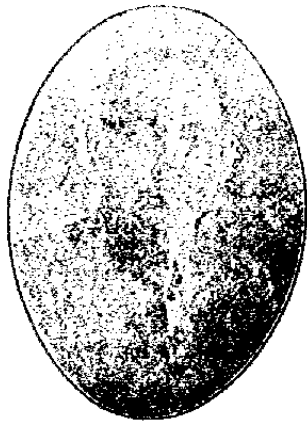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七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第十卷第四十七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總 理 遺 像



經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結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日
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
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
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
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
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
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
現是所至禱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卷第四十七期目錄

法規

中央法規

民國二十七年廣東省國防公債條例

命令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奉國府令公布二十七年廣東省國防公債條例一案仰即知照（不另行文）

令省內外各機關為本府會議決關於出征軍人家屬表示榮譽一案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副核各機關團員向海外僑胞募捐應先呈報核准不得預行派往

令民政廳奉行政院令發救濟嬰孩辦法一案抄發該廳參考

令雙江縣長李文林為據衛生實驗處呈復該縣長建議於雙江設立省立醫院一案辦理情形准予如呈照辦

令無線電局為據瀾滄縣呈報選送第二班收音員情形仰收錄受訓

令民政廳准中央公務員懲委會函送命令等件仰轉飭遵照

令財政廳為據曲靖火柴廠經理李茂昌等呈為遵令停業損失甚大請准設立工廠一案仰查酌辦理

令建設廳為山陝購辦分派各縣如以後因飼養不良以致倒斃應由縣負責賠償原價仰轉飭遵辦

令民政廳為據龍武政治局呈請駐紮被匪焚去積谷一案仰併案核防具復

令建設廳為據早撤難民移居實施方案經提會議決如擬轉呈行政院鑒核施行

令瀾滄縣據呈報彙觀測表附錄填報情形仰仍積極進行呈候彙編

- 令鶴慶縣據呈氣象紀錄已飭縣中校長填造等情仰會飭建設兩局遵照辦理
- 令財政廳據呈據臨瀾臨滄清江分處呈電蘭川清丈請准至秋末再丈所請應勿庸議一案准予備案
- 令昌寧縣據呈請暫免填報武裝人民團請調查表一案事關通案不能久延仰速據實填報以憑彙轉
- 令民政廳為據轉請核發永綏遊擊隊加增公費一案准予如呈照發
- 令保山縣據呈報該縣保安隊成立日期及海辦情形仰候轉行民政廳核辦飭遵
- 令第一殖邊督辦署據呈報轉令沿邊各縣局長會同英方代表修理界樁情形准予備案
- 令財政廳據呈報修正統運處章程並請加委正副處長一案准予備案分別加委

特 載

省政府委員會六月三日(星期五)第五五三次會議議決案
 難民移墾實施方案草案

財 政

財廳通令所屬各機關奉令公務員兼差不得支領兼薪仰即遵照(不另行文)

建 設

建設廳令未填報二十五年農作物產表之各縣長各設治局長迅遵前令填呈報廳
 廳廳訓令各縣長各農場推廣種植菸菜以期增加生產振興土貨一案

司 法

高等法院檢察廳訓令各縣局為據鹽豐縣長陳文友呈請通緝逃犯蔡爾順等十四名歸案究辦(不另行文)

統 計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二十七年五月份收發文件統計表

法 規

中央法規

▲民國二十七年廣東省國防公債條例二十七年三月一日公布

- 第一條 廣東省政府爲鞏固本省國防起見，呈奉國民政府核准，發行公債，定名爲民國二十七年廣東省國防公債。
- 第二條 凡個人或團體以現金或有價物品繳充本省國防之用者，按照所繳數額發給本公債，其物品估價章程另定之。
- 第三條 本公債總額定爲國幣一千五百萬元，於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一日照額十足發行。
- 第四條 本公債年息四厘，自民國二十八年起每年二月底一次付給。
- 第五條 本公債自民國三十年二月起還本，每年抽籤還本一次，第一次至第九次每次還本百分之二，第十次至第十七次，每次還本百分之三，第十八次至第二十四次，每次還本百分之四，第二十五次至第三十次，每次還本百分之五，至民國五十九年二月底全數償清。
- 第六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由廣東省政府指定本省營業稅收入爲基金，如有不敷，以本省所征他項稅收補撥依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每季應還本息數目，按月平均撥交本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負責保管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 第七條 本公債債票分千元百元五十元十元五元五種，均爲無記名式。
- 第八條 本公債由廣東省政府委託機關經募並公告之。
- 第九條 本公債之還本付息，由廣東省銀行及其委託之銀行經理之。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命令) 第十卷第四十七期

第十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處。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呈奉核准日公佈施行。

命 令

△奉行政院令奉國府令公布二十七年廣東省國防公債條例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財公字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二十七年三月十六日滇字第一二二九號訓令內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七年三月一日滬特字第一號訓令開，爲令飭事，查民國二十七年廣東省國防公債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及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及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民國二十七年廣東省國防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奉此，合將原附件抄發登報代令仰即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條例(見法規欄)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

主席 謹 啟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五 月 十 日

民國二十七年廣東省國防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	月	現 負 數	次 數	還 本 數	期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共 計
二八	二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二九	二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三〇	二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	三〇〇・〇〇〇	三	六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三一	二	一四・七〇〇・〇〇〇	二	三〇〇・〇〇〇	四	五八八・〇〇〇	八八八・〇〇〇
三二	二	一四四〇〇・〇〇〇	三	三〇〇・〇〇〇	五	五七六・〇〇〇	八七六・〇〇〇
三三	二	一四・一〇〇・〇〇〇	四	三〇〇・〇〇〇	六	五六四・〇〇〇	八六四・〇〇〇
三四	二	一三・八〇〇・〇〇〇	五	三〇〇・〇〇〇	七	五五二・〇〇〇	八五二・〇〇〇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四十七期

三五	二	一三、五〇〇、〇〇〇	六	三〇〇、〇〇〇	八	五四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〇
三六	二	一三、二〇〇、〇〇〇	七	三〇〇、〇〇〇	九	五二八、〇〇〇	八二八、〇〇〇
三七	二	一二、九〇〇、〇〇〇	八	三〇〇、〇〇〇	一〇	五一六、〇〇〇	八一六、〇〇〇
三八	二	一二、六〇〇、〇〇〇	九	三〇〇、〇〇〇	一一	五〇四、〇〇〇	八〇四、〇〇〇
三九	二	一一、三〇〇、〇〇〇	一〇	四五〇、〇〇〇	一二	四九二、〇〇〇	九四二、〇〇〇
四〇	二	一一、八五〇、〇〇〇	一一	四五〇、〇〇〇	一三	四七四、〇〇〇	九二四、〇〇〇
四一	二	一一、四〇〇、〇〇〇	一二	四五〇、〇〇〇	一四	四五六、〇〇〇	九〇六、〇〇〇
四二	二	一〇、九五〇、〇〇〇	一三	四五〇、〇〇〇	一五	四三八、〇〇〇	八八八、〇〇〇
四三	二	一〇、五〇〇、〇〇〇	一四	四五〇、〇〇〇	一六	四二〇、〇〇〇	八七〇、〇〇〇

四四	四五	四六	四七	四八	四九	五〇	五一	五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〇・〇五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〇	九・一五〇・〇〇〇	八・七〇〇・〇〇〇	八・一〇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〇	六・九〇〇・〇〇〇	六・三〇〇・〇〇〇	五・七〇〇・〇〇〇
一五	一六	一七	一八	一九	二〇	二一	二二	二三
四五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一七	一八	一九	二〇	二一	二二	二三	二四	二五
四〇二・〇〇〇	三八四・〇〇〇	三六六・〇〇〇	三四八・〇〇〇	三二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二七六・〇〇〇	二五二・〇〇〇	二二八・〇〇〇
八五二・〇〇〇	八三四・〇〇〇	八一六・〇〇〇	九四八・〇〇〇	九二四・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八七六・〇〇〇	八五二・〇〇〇	八二八・〇〇〇

五三	二	五·一〇〇·〇〇〇	二四	六〇〇·〇〇〇	二六	二〇四·〇〇〇	八〇四·〇〇〇
五四	二	四·五〇〇·〇〇〇	二五	七五〇·〇〇〇	二七	一八〇·〇〇〇	九三〇·〇〇〇
五五	二	三·七五〇·〇〇〇	二六	七五〇·〇〇〇	二八	一五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五六	二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七	七五〇·〇〇〇	二九	一二〇·〇〇〇	八七〇·〇〇〇
五七	二	二·二〇〇·〇〇〇	二八	七五〇·〇〇〇	三〇	九〇·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〇
五八	二	一·五〇〇·〇〇〇	二九	七五〇·〇〇〇	三一	六〇·〇〇〇	八一〇·〇〇〇
五九	二	七五〇·〇〇〇	三〇	七五〇·〇〇〇	三二	三〇·〇〇〇	七八〇·〇〇〇
共	計	二五·(卅)·〇〇〇				二二·(六二)·〇〇〇	二七·(一六三)·〇〇〇

▲令爲本省議決對於出征軍人家庭表示榮譽一案
 雲南省政府通令第一民字第一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本月三日本府第五四六次省務會議，本主席提議：對於出征官兵之家室應如何表示榮譽而便稽查一案，經議決

「當茲抗戰期間，除陣亡官兵已由本府議決規定表忠牌釘於其門戶上以示優遇外，至出征官兵之家，為表示榮譽而便稽查起見，特再議決製發懸旗一種旗用三角形五公分寬七公分長質用洋布，色用白底紅條，上書從軍人姓名，從軍年月及本府製發字樣，凡現服兵役及將來徵募從軍者，即發給其家旗一面，樹於其屋頂或屋簷上，每戶出征有一人者，得領旗一面，二人者領二旗，其餘類推，凡受有此旗之家，遇有婚喪，地方上均須特予補助，平時對於其妻子均須另眼看待，以表忠忱，而示優異，旗式由民政廳擬定製發。」

等語：紀錄在案，除通令外，合行令仰該 遵照辦理！
此令。

主席 羅 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十一日

△令爲本府會議議決慰問六十軍傷亡官兵家屬辦法 雲南省政府通令第一民字第一〇一號

全省內外各機關

本月六日本府第五四七次省務會議，本主席提議：通令各縣市慰問六十軍抗戰傷亡官兵家屬辦法一案。經議決

「查六十軍開始抗戰以來，所有官兵傷亡在所不免，除由本府定期開會追悼外，應通令各省市縣，凡已公佈之傷亡官兵，其家屬在各該市縣所轄境內居住者，無論遠近應一面先由各市縣長代表本府主席親往慰問，一面再率同地方紳耆前往慰問，以慰忠魂，至傷亡官兵之家屬子女等之優遇辦法，各該市縣尤應照本府歷次議決案辦理，不得違誤。」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四十七期

七

等語；紀錄在案，除通令及分別咨行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辦理！切切！

此令。

主席 羅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五 月 九 日

▲奉行政院令嗣後各機關團體向海外僑胞募捐應先呈奉核准不得擅行派往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募字第四四一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二十七年四月二十日漢字第一六九八號訓令開：

「查各機關派員出國，有因僑務，應先呈經本院核准，前於二十一年八月十二日具第三〇九七號訓令飭遵，抗戰以來，海外僑胞，踴躍捐輸，關於認購公債，經收慈善捐款事務，業經財政部規定四銀行經辦救國公債，及救國捐辦法，要早經本院核准備案在案，茲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及軍事委員會先後函電各地機關團體，每有自行派員向海外僑胞募集捐款，或徵集物品情事，不獨使僑胞咸覺紛歧，並影響救國舉債之募集，且易生其他弊端，特規定，嗣後各機關團體向海外僑胞募集，應先呈經本院核准，不得擅行派員前往，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行遵照。此令。」

檢閱：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主席 羅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五 月 九 日

△奉行政院令發救濟嬰孺辦法一案抄發該廳參考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民字第九三號

令民政廳

本府昨奉

行政院二月八日軍令 飭發救濟嬰孺辦法一案，當以：「本省現非戰事區域，對於戰區嬰孺寄託所之設立，尚非必要，擬暫緩舉辦，惟為明瞭各省戰區救濟情形起見，請將各省對於上項實施辦法，隨時檢發參考。」等語，呈奉指令開：

「呈悉。准將安徽、河南、福建、三省所訂辦法先後發交該省政府參考。仰即知照。此令。」
等因：附抄發安徽、河南、福建、等省救濟嬰孺辦法各一份，奉此，除咨請省指委會查照外，合行奉發辦法，抄發該廳參考！

此令。

計抄發安徽、河南、福建、等省救濟嬰孺辦法各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七日

安徽省各縣救濟嬰孺辦法

- 一、各縣貧苦無依之嬰孺，應由縣府督同賑救濟支會以及各慈善機關查明登記，就地救濟機關儘量收容。
- 二、各縣嬰有所遺兒流，應即切實整理，一律改為託兒所增加收容人數。
- 三、如無嬰育所或兒院，應即籌設臨時託兒所，由縣政府財委會救濟支會以及其他慈善團體會同創辦，限期成立。
- 四、託兒所須在離縣城及交通道路較遠之處。
- 五、凡自行請託收養之嬰孺，不論本縣他縣，經調查確屬無力撫養者，均須予以收容，不得藉詞拒絕。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四十七期

六、各縣臨時託兒所，如房屋不敷應用，可利用空閒之公共場所成立分所，萬一人數過多，得向鄰縣疏散；一面呈報省政府備查。

七、如遇緊急時，縣府應依照戰時遷移婦孺辦法，負責先將嬰孺移置安全地點，其他持有嬰孺之難民，亦應提前疏散，並須加派隊警妥為保護。

八、關於收容一切費用，得依非常時期救濟難民辦法大綱第十七條之規定辦理。
河南省救濟戰區貧苦嬰孺辦法

一、設有救濟院之縣份，遇有戰區流亡貧苦嬰孺，應儘量設法收容。

二、未設救濟院之縣份，應將上項嬰孺送入就近難民收容所或吳董敬養院收養。

三、收容嬰孺，凡年在六歲以上十五歲以下者，得比照各地方救濟院孤兒所之規定，施以相當教育，或送就近學校免費肄業，並俟成年後代為介紹職業。

四、收容嬰孺凡未滿十五個月者，得比照各地方救濟院育嬰所之規定，僱用飼嬰之乳媪，或改用適宜之代乳品，妥為撫育，其滿十五個月能行走及往來六歲者，僱用保姆看管。

五、商埠各慈善團體及慈幼機關，儘量收容並認養。

六、各縣政府應設法寬籌經費，對於慈幼機關加緊整理，並改善嬰孺生活。

七、如攜帶嬰孺之難民，不願將其嬰孺轉送收養者聽，但須由各該縣政府籌募財物特為施放。

八、各縣及各收容所收容嬰孺人數及辦理救濟情形，應隨時呈報省政府查核。

非常時期福建省救濟嬰孺暫行辦法

第一條 本省在非常時期救濟嬰孺，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應行救濟之嬰孺如左。

- 一、抗戰將士遺族。
- 二、戰區孤兒。
- 三、士兵及壯丁子女。
- 四、參加救亡工作人員之子女。
- 五、一般戰區及後方兒童。
- 六、其他應行救濟之嬰孩。

前項嬰孩，其年齡在十歲以下者，應儘先救濟。

第三條 依前條規定應行救濟之嬰孩，由當地軍警及行政機關聯繫慈善團體或難民救濟會，（社會及支會以下做此在）可能範圍內儘先接救出險，設所收容。

第四條 嬰孩收容所，應由難民救濟會依左列兩款設立之。

- 一、流動收容所，應設於交通線較近之地域。
 - 二、固定收容所，應設於距離戰區較遠之安全地域。
- 流動收容收容所之嬰孩，應於最短期間內移送於固定收容所容之。

第五條 收容所所址，得利用各地育嬰所孤兒院慈幼機關其他公共場所及私人祠廟，如不敷用時，並得商借各地衛生院。

第六條 嬰孩之管理保護，由當地政府指調難民救濟會及慈幼衛生各機關人員擔任。

前項管理保護規則另定之。

第七條 嬰孩收容後應分別視其購買、年齡、編號列册，並給予符號佩帶，以資識別。

第八條 收容嬰孩，應由難民救濟會分別予以生活上必要之給養，並儘量採用義務營養辦法。

第九條 救濟嬰孩經費，依非常時期救濟難民辦法大綱第十七條之規定籌集應用。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四十七期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令爲據衛生實驗處呈復該縣長建議於雙江設立省立醫院一案辦理情形准予如呈照辦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民字第七八號

分雙江縣長李文林

案查非據該縣長建議，請於該縣設立省立醫院一案，經令據衛生實驗處議復稱：

「查此案據該縣長所擬建議書內稱：雖前任設有衛生專員一員，而藥品缺乏，規模太小，以故收效微而信譽所又屬不敷治療，擬請由該處函請該縣長，查遵鈞府核飭該縣既向無設立省立醫院之必要。而該縣現有之診所立衛生院或衛生所，俾資推進而便救濟，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先行具文呈請鈞府俯賜鑒核示遵！俾便遵辦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如呈照辦外；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四日

△令爲據瀾滄縣呈報選送第二班收音員情形仰收錄受訓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電台字第六五八號

令無線電局

案據調治縣長文新呈稱：

「案奉鈞府秘二電台字第五四八號訓令，附發原呈及清冊各一件，飭遵照選送收音員二名到省入學訓練。查該縣地處邊僻，民智開化，應撥收音員二名，既經縣長考考，始有王春雲及張天壽二名，自願再來深造，到省就訓。查該生等曾在縣立簡師修業，資格雖稍有不合，惟因該縣人材缺乏，一時原於尋求，懇請鈞府俯鑒軍情准予破格收錄入校訓練，以宏造就。至該生等完全由地方給予津貼，已由該縣籌妥，照數交付該生等攜帶到省，再請縣奉文核選恐逾開學日期，併請准予轉飭通融辦理。取具該生等履歷二份，備文呈請鈞府俯賜核核，轉飭辦理，並祈指令示遵，實為公便。」

計發原履歷二份。

主席鑒 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五日

▲准中央公務員懲委會函送命令等件仰轉飭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一鈔字第七八號

令民政廳

案准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二十七年四月八日公字第一〇三號公函開：

「茲有勸具申辯命令四件，送達證四紙，隨函送請貴政府令別轉交前永勝縣縣長徐建佛科長陳樂軒，轉達委員權偉，華坪縣縣長顧能良遵照，並飭轉送達證填換轉會為荷。」

等由：計送命令四件送達證四紙。准此，合行檢覽原附命令送達證，令仰該廳轉發遵照，將送達證填換，以便轉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四十七號

一三

會！

此令。

計發送達證四紙命令四件(附件內詳)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五日

▲令為據曲靖火柴廠經理李茂昌等呈為遵令停業損失甚大請准設立工廠一案仰查酌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經二建高字第一五八九號

令財政廳

案據曲靖火柴廠經理李茂昌等呈為遵令停業，損失甚大，請准予於曲靖添設工廠一案到府，查所請是否可行，合將原呈抄發，仰即照案查酌辦理，飭遵具報！

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六日

原呈

勳陸 李茂昌

經理 陳文彥

辦事 孫毓麟

具呈人勳陸、李茂昌、經理陳文彥為呈請增設工廠擴充銷情，懇祈鑒核准行以全公私事，竊查火柴一項，乃人民日用必需，與民生關係至密，因之關係，應宜闡大範圍，搭國利民，經理等自創辦以來，不惜工本，力謀發展，因生活

低廉，不惟密封各縣可以籌餉，即於西一帶警縣興義，均以創開供不及求，因由地生活程度較低，各種物品最廉，若由昆明運銷再加運費，及轉口稅，恐加倍售價尚難獲利，雖云水漲船高，但於社會民生問題不無影響，必致生種種障礙，欲求並銷，勢所難能，現在研擬成立，擬令停業，各廠損失恐難彌補，更兼四五百戶貧民，驟失工作，生活斷絕，慘殊可憫，以此不忍之心，故作呼籲之請，叩懇 鈞長垂憐體恤，准予於曲靖添設工廠一處，一切辦法，均照大理、昭通、辦理，上與通寧不相違背，下於地方受惠無窮，感戴當深，各廠當竭誠効力，貧民亦有所歸，論地論情，允稱適當，於公於私，均有裨益，是以不揣冒昧，披瀝要衷，伏乞鈞長衡核實准批示飭遵。

詳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陳

廣會 孫毓麟
興隆 李茂昌
總經理
濟東 陳文彥
分廠

曲靖火柴工廠

▲令爲由陝購驟分配各縣如以後因餉養不良以致倒斃應由縣負責賠償原價仰轉飭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祕二建咨字第一五七二號

令建設廳

查由陝購買驟馬分配各縣辦法，既由該廳規定，呈准施行，以後如各縣因餉養不良，以致倒斃時，應由地方收欸負責償及運費賠償之責，令行仰該廳轉飭分配各縣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主席 陳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四十七期

一五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令為據龍武設治局呈請註銷該屬被匪焚去積谷一案仰併案核飭具復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民字第八五號

令民政廳

案據龍武設治局局長杜樹濤四月二十三日呈報，為該屬高寨八甲南村被李匪紹文燒燬積谷七十八石九斗，請准註銷等情到府，除指令外，仰即遵照，併案核飭具復，原案據已分呈該廳，不再抄發。

此令。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六日

▲令為據呈擬難民移墾實施方案經提會議決如擬轉呈 行政院鑒核施行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民字第一號

令縣政廳

三月二十四日呈一件，據呈擬難民移墾實施方案，祈核轉示遵由。呈及方案均悉。當於本月三日提經本府第五四六次會議議決：

「如據轉呈

行政院鑒核施行」

等因；紀錄在案。除轉呈外，仰即知照，方案存。

此令。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二日

▲令爲據呈氣象觀測表碍難填報情形仰仍積極進行呈後候彙編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四四號

令瀾滄縣

呈一件據呈氣象觀測表碍難填報情形，並奉文日期，祈鑒核由。

呈悉。據呈氣象觀測，刻正籌款，不日即可購省，購辦各項儀器，以便隨時觀測報告聞屬可嘉惟本書編纂在即，勢難再緩，准展限一月，仰仍積極進行，辦理呈府，以憑彙編，勿再因循。

此令。

主席 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二日

▲令爲據呈氣象紀錄已飭縣中學校長填造等情仰督飭建教兩局遵限辦理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四六號

令勸慶縣政府

呈一件，據呈氣象紀錄，已飭縣中學校長填造，惟以無儀器不敢應造敷衍等情，請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查此案迭據各縣呈報，均往令飭教育建設兩局，遵限編造呈報者，十居六七，且本書編纂在即，勢難再緩，該縣未便以無儀器而推諉，致阻編纂進行，仰即督飭建教兩局仍遵限辦理呈府勿延。

此令。

主席 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二日

雲南省政府公理 (命令)

第十卷第四十七期

一七

▲令爲據呈隴瑞區清丈分處電呈隴川清丈請准至秋末再丈所請應勿庸議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財清字第一四五六號

令財政廳

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呈一件爲據隴瑞區清丈分處電呈，隴川清丈請准至秋末再爲清丈，所請應勿庸議，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二日

▲令爲據呈暫免填報武裝人民團體調查表一案事關通案不能久延仰速據實填報以憑彙轉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一民字第七〇號

令昌寧縣縣長陳鴻勛

本年四月十三日呈一件，據請暫免填報該縣武裝人民團體調查表等情；祈鑒核由。呈悉。事關通案，不能久延，仰速將現有組織，據實填報！以憑彙轉。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三日

▲令爲據轉請核發水綫遊擊隊加增公費一案准予如呈照發
雲南省政府指令 第一民字第六五號

令民政廳

本年四月二十二日呈一件，爲請令飭財廳轉令撥款開辦給水綫遊擊隊二十六年十一月至二十七年一月份加增公費一案，轉呈正領單一張，祈核示由。

呈單均悉，准予如呈照發，除將正領單令發財廳遵辦外，仰即轉飭遵照具領，單存發。

此令。

主席 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五 月 三 日

▲令爲據呈報該縣保安隊成立日期及遵辦情形仰候轉行民政廳核辦飭遵
滇黔綏靖公署 指令 第一民字第七九號
雲南省政府

令保山縣長楊天德

二十七年四月二十六日呈一件，爲呈報該縣保安隊成立日期並遵辦情形祈核查由。

呈悉。仰候轉行民政廳核辦飭遵可也。

此令。

主席 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五 月 四 日

▲令爲據呈轉令沿邊各縣局長會同英方代表修理界樁情形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公署 (命令)

第十卷第四十七期

一九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一外字第六六四號

令第一號送督辦署

二十七年四月十四日據該督辦署呈報轉令沿邊各縣局長會同英方代表修理事務情形一案由。早悉。准予備案，並由該督辦署將修繕情形具覆，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蔣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四日

▲令為據呈報修正統運處章程並請加委正副處長一案准予備案分別加委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統字第七一六號

令財政廳

二十七年四月二十六日呈一件，為報修正統運處章程，並請加委正副處長一案由。

早及章程均悉。准予備案，至請加委周宗順田潤泉為正副處長二層，應如呈照准分別加委，委狀隨文附發，仰即遵照，轉發祇領具報！此令。

計發委任狀二件。

主席蔣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四日

雲南省政府任命狀

任命周宗順為雲南特貨統運處處長此狀

任命田潤泉爲雲南特貨統運處副處長此狀

主席簡登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四日

特 載

△省政府委員會六月三日（星期五）第五五三次會議議決案

議決事項

（一）建設廳長提議整理本市菜市，以期整潔，祈核示案。

議決：查本市菜市不敷需要，對於清潔衛生方面，尤爲欠缺，亟應加以整理，由建設廳督飭市政府即就區內情形，分設菜市若干計劃式樣從事建築，務求清潔整齊，並即早日完成，勿得循延爲要。

△難民移墾實施方案草案

第一章 引言

查滇省邊境，地廣人稀，土質肥沃，具有移民墾殖之因素特多，邊境人民，文化未開，雖雖若苦，倘遇不幸，國際事變發生，不惟邊疆缺乏抗禦能力，國防軍隊又屬極長莫及，加以邊境居民，易受利誘，其危害國家前途何堪設想，曩在平時。以邊之情形特殊，內地人民，又復安土重遷，以致已往雖嘗有移墾開發之議，均難成爲事實。邇者國難日深，贛區農民之流離失所無家可歸者，不知凡幾。遷移難民以墾殖邊荒，誠爲當今切要兩得之舉。爰擬難民移墾實施方案，以爲移墾時各項辦法定則之準繩。至主辦機關，應由民財建設四廳合組移墾委員會主持辦理。委員會之組織系統如下

雲南省政府公報（特載）

第十卷第四十七期

二一

(略)根據上表，並參照 行政院頒佈之難民墾殖實施辦法大綱第十條甲乙兩項決定貸款集團混合制，擬訂調查墾殖步驟之各項辦法，及經費之預算，並以結論一章完成本方案。至於難民墾殖實施辦法大綱第十條招墾制辦法，當另案規定。再本方案一俟經過法定程序決定實施時，再行分別擬訂各項章則。

第二章 調查

查滇省昔思沿邊及廣富縣阿等區域，荒山荒灘均有開墾之必要。其各有應行調查之工作分擬如下：

(一)昔思沿邊 昔思沿邊軍甲舊屬十二版納土司地，現已分設臨江、善文、佛海、南嶠、鎮越、江城等縣。其地緯度自北緯二十一度十五分起至二十二度五十分止。經度自東九十九度五十三分至一百〇二度一分止。表長五百二十里，廣約七百六十里。面積十萬方里有奇。戶約三萬九千餘人，約十六萬，平均每方里不及二人。以每方里最低度容納農民十人計，足可供移殖農民八十萬至一百萬人。該區土地公有，人民聚居各村寨，水利交通土壤均稱佳良。土人性質和平，不喜爭訟，才極歡迎移殖農民。若一村之內，有移殖農民十家，則全村人民，均合力為之建屋及分贈一年內食糧，至有收穫能於自給為止。換言之，即遷還可墾荒灘，建築新村，然後墾殖，對於衛生設備，竭力注意，是則對於荒山荒灘荒灘荒地之種種性質，及面積土壤氣候水利確能供給若干戶口耕種等項，不能不先行調查，切實計劃，某地應分配墾民若干造且墾期，以為準則，以便墾民到境，即予按區分配，陸續前往，以期減少病疫及死亡，復可免難民到境，被掠慘殺，滋生意外，調查表式擬附於左：

思普沿邊 縣區宜墾荒地調查表

地名	面積	屬於何種荒地	氣候	河道	可否利用河水灌溉	適宜何項農作	可供若干農戶墾殖	附記

(註)按照行政院頒行墾殖實施方案所列荒地種類

(一) 山陵或山前開山荒，高度須在三千五百尺以下，斜度在十五度以內，土壤層在五寸以上者，始宜種植農作。

(二) 淤灘荒地，簡稱淤荒即荒廢澤地，須能設法排水者。

(三) 鹽碱荒地，此種荒地為非後所獨有，普思或者無之。

(四) 平原荒地，簡稱荒原，極適開墾。

(二) 廣富區域：本區域包括廣南、富州、羅平、師宗、邱北、潯西等縣。該區各縣平原，早經開墾，所餘堆荒山溝地甚多。然各荒山溝地是否宜於墾殖，土地權為公用，抑係私有，各區荒山荒地，雖宜分配若干墾農，亦宜先行遴選專員詳細查報，以便於難民到境時分配前往。不然一俟難民到境該區時，無地可耕，以致失業，動輒釀成不法事件，似不得不未雨而綢繆。調查表式如左：

廣富區域 縣宜墾荒地調查表

地名	面積	屬於何種荒地	私有或公有	氣候	河道	土質	高度	斜度	可否利用河水灌溉	可供若干農戶種植附記

(註) 照普思荒地調查表註各項

(三) 其他宜墾區域 此項區域調查工作照上二項辦理。

說明

- (A) 國圍區域在難民住宅之外圍，應就難地戶口區分，以充難民種植蔬菜之用。
- (B) 農民住宅，應按地區分，並應規劃建築以整齊簡美為主要。
- (C) 農民住宅區應於相當地點預留公園運動場，以供業餘建築難民娛樂場所之需。

雲南省政府公報

(特載)

第十卷第四十七期

(D) 集中辦公室地址，應區分建築為行政教育衛生，倉庫等之用。

(二) 編制羣民、羣民耕區住宅既定，應按照區鄉自治法規分別編制組織區密閉鄰實行自治。

(三) 臨時住區之建築，查普思沿邊農民住宅，至為簡易，材料一項多用野生大竹為棟梁壁椽覆以編茅，土民習例

，聚集全村人民，通力合作代替移民，該村農民建築住宅頗有「經之營之一日成之」之概，是則墾臨時住區之農舍有

康行政辦公室等均應簡單，暫照土民辦法辦理，以能避風雨為主，勿求華麗。至於開墾區農民住宅建築辦法，另行擬

訂。

(四) 農具耕牛 應由該區監督統籌發給，至於農具供給，應至農民生活安定，力能自製為止。

(五) 河渠及蓄水開塘之計劃開掘 羣民住居既定實行墾殖之重要預備工作即應注重水利，分別計劃開掘河渠及建

築蓄水開塘，以期該地河流，能供灌溉之用。

(六) 交通之整理 查普思沿邊地帶與思茅內地概一江之隔，然由邊地至內地必經百餘里深谷，始能到達，交通異

常不便，往返動須數日，沿途荒郊，行人稀少平時邊地農田，因土地肥沃之故，產米甚豐，價值亦廉，運入內地銷售，

因交通不便，以致內地糧價頗趨過邊地數倍，邊地則有谷賤傷農之難，是交通應與墾殖並重，擬分別如下：

1 邊地與內地開幹道，應於調查工作起，即由邊地農民與內地居民分工建築，於最短期內將土路修通，倘能

建築成汽車公路，尤為妥善。

2 墾殖新村與當地村寨間之交通網，由墾民與土住農民分工合作。

3 郵政交通利器，各新村應設郵政信箱，該管縣應設郵局電台。

4 各大河渡船及橋樑應由縣政府統籌辦理渡船改為渡渡小許收費極輕應分別籌築以便旅行。

5 廣藪及其他區域各項交通，超過沿邊易管倍蓰，只須逐步改進可矣。

(七) 衛生設備 查普思沿邊向稱瘴癘區域廣南劍隘亦屬相同，推其原因，氣候與河井水毒同為最大致病因素，然

其土人不知衛生，亦不無極大關係。例如國外教士常在邊地傳教，未見瘟疫死亡，是注重衛生為防免瘴癘之唯一辦

法，毫無疑義。茲從治標治本兩點，應行分別設置如下：

1 舉辦民衆衛生管理員之約規及指導，切實對於住區附近保持清潔，整理飲用水源。

2 對於主任農民，應隨時宣傳指導，使之逐漸改革惡習，力趨衛生之途。

3 衛生管理員，應隨時研究防疫藥品，並督促多種除虫菊及試種金雞納等藥及極試用植物。

4 主任農民每多迷信巫師，忽視醫藥，應設法勸導，俾主任患病農民逐漸知醫藥效用。

(八) 教育 查移民離家自職區，本係良農，當未抗戰以前，幼有所教，老有所養，是則對於移民教育，亦應特別注意，不特對移民將來文化程度不少，對於主任農民文化，亦不無小補。茲擬具方案如左：

1 舉辦兒童教育，採農民職業教育制，不分性別，均使受相當教育，並加授當地英語。教授時間分配，應以平日作學科教授，平日作農工作業。在小學畢業時期，女性兒童，應使其能操紡績縫紉烹調園藝等工作，男性兒童能操農事及各種輕工業，以期人人均能生產，不致遊惰。

2 平民教育，年長失學之移民，除日常工作外，不分別壯壯，於每晚應授一時至二時教育，並聘精通漢英語言文字人士教授通用英語。

3 溝通夷語 學校教師及移民之區鄉長應努力學習夷語，以期漢夷語言溝通。

4 作夷語宣講或歡迎夷童入校以化導土住人民。

5 聖民之年老不堪耕作，得受養老待遇。

6 孩童之難親族者，設有嬰兒院以保育之。

7 以上各項適用於普思濟邊，至廣富及其他區域免去夷語一項。

(九) 行政 應區行政，除區自治，及普通命令與內地各縣一律切實遵守外，應注意辦理以下事宜。

1 保衛團 應照該區各項法律辦理，然不供自衛，並由區村長督察，不得凌虐夷民，以致發生反感。

2 漢夷聯誼 於農餘時多舉辦，以聯絡漢夷感情，得資互助。

3 漢夷通婚 於必要時期及環境之下，提倡漢夷通婚，以改良夷俗。

4 集體建設 關於有利移民全體建設事宜，於農暇時，不拘性別，凡有能力者，均應出力分任建設職務，至該

- 5 項事業完成之日止。關於個人建築住宅提倡互助。
- 5 產銷合作社。由該村人民共同組織，使利餘農產推銷內地，並輸入日用急需物品，不致為奸商壟斷。
- 6 農民儲蓄銀行。由政府主辦，以提倡農民之儲蓄事宜。

(未完)

財 政

△財廳通令所屬各機關奉令公務員兼差不得支領兼薪飭仰遵照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號

令省內外所屬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奉

雲南省政府本年三月十八日第一民字第一五〇八號通令開：

「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三日，案奉

行政院二十七年二月九日，檢字第七五三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七年二月三日檢字第四三號訓令開：查公務員不得支領兼薪迭經本府通令飭遵在案，惟恐日久玩生，或不免有陽奉陰違情事，亟應再行通飭各機關切實注意此項禁令倘有違犯，一經查明，即予嚴處，用肅官方，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 即便遵照！
此令。

廳長陸崇仁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二日

建設

△建廳訓令未填二十五年農作物產表之各縣長各設治局長迅遵前令填呈報廳一案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農字第四六八號

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長

案查本廳前次通令各縣局長將二十五年農作物產量調查及病虫害損失情形專表查填具報一案，因各縣局多未填報，後以農字第四四號訓令飭催未報各處迅辦具覆，以憑彙報在案。遵令具覆者，已有多數，然尚有少數縣局，稽延至今，仍未呈報，大抵非是，事關農產調查，極為重要，困難任其久懸，除分令嚴催外，仰該 長遵照原文到一星期內迅飭所屬趕辦呈覆，勿再玩延，為要，切切！

此令。

廳長張邦翰（公出）

雲南省政府公報

（財政建設）

第十卷第四十七號

二七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代行秘書長任何孝蘭

核對張輝明

監印毋增華

▲建廳訓令各縣長各農場推廣種植菸葉以期增加生產振興土貨一案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字第四六五號

各農場、各縣長

二十七年四月九日案准

雲南省教育廳咨教字第一二五號開：

「二十七年四月二日案據南華菸草公司經理蘇澄副經理秦光弘呈稱：「為呈請核轉事：查公司新出明珠牌香菸，係用外國菸葉製造，數倍以來，尚易行銷，惟此種菸葉，係購自滬上，自抗戰後，因封鎖關係，交通受阻，外國菸葉來源甚少，滬上存貨，亦屬無多，採購既難不易，菸料遂感缺乏，宜乘此時，提倡種植，以挽利權，而塞漏卮。滇省氣候溫和，各縣土地，均宜種菸。擬請政府通令各農場，採購菸籽，廣為播種，將來收穫菸葉，即由公司收買，免再向外購辦，利權外溢，是亦生產建設，振興土貨之一道也，所有據請購種外國菸葉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廳核轉示遵！」等情，據此，查所請通令各農場，採購菸籽，廣為播種，以備需用等情，尚屬必要。除指令外，相應據情備文咨請 貴廳查核辦理！仍察見覆為盼！」

等由：准此。查屬種菸業，不特關係菸草公司之需要，亦可增加生產，自應照辦。除咨覆並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仍將辦理情形具報查考。

此令。

號封張耀明

司法

▲令爲據鹽豐縣長陳文友呈請通緝逃犯蔡雨順等十四名歸案究辦 雲南高等法院檢在處訓令

各業理司法縣政府
各設治局 (不另行文)

爲令遵事：案據鹽豐縣長陳文友呈稱，呈爲呈請通令嚴緝事，竊緣長於十二月十八日親到第三區搜查煙苗，擬於翌日就便點驗壯丁，正辦理間，據職管管員楊極天報告稱，昨夜(十九日)除雨，第二段人犯蔡雨順等二十名乘看役朱應舉睡熟雨聲淋漓之際於夜半四時繞洞潛逃懇請緝辦等情據報前來，縣長當即馳回親詣獄內勘察見蓋房欄杆已被損壞東牆脚牆脚一洞，徑口約一尺六七，並拾出階梯一付，柴木尖頭戳棍一根，蓆衣二件，牆外有踪印數處，顯係繞洞潛逃，訊據此內未逃因犯劉廷等稱，此事係該，蔡雨順等臨時發生，我們睡醒見有洞口即大聲喊叫已經逃過等語，當時由常備隊及保安隊分頭跟踪追緝，縣長復親率政警四出探尋，於林深等僻處搜獲逃犯馬照普開廷曹免文王小照李學才王萬吉六名，當訊據逃犯稱小的們昨夜醒時因見有堤洞，乃由橋洞潛逃，該蔡雨順等何時逃去小的不知等語，查該管管員楊極天看役朱應舉雖訊無凌虐及賄縱情事，但於事前防範不周事後毫不知覺，殊屬有虧職責，除將該管管員看役連同同犯曹開廷等六名押候究處並嚴密跟踪拿獲佈告懸獎協分呈咨行外，理合繕具未獲逃犯蔡雨順等十四名通緝書備文呈請貴院俯予

鑒核，適合協緝歸案究辦，等情，計呈通緝書一紙，據此，除指令並分令外，合行檢發通緝書，令仰該
 飭所屬 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切切！
 設治局長 邊熙齋

此令。

計發通緝書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首席檢察官楊振興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姓名	別名	年齡	籍貫	犯罪行為	通緝理由	犯罪之日時處所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應解送之處所	備考
蔡雨順	男	二十九歲	雲南	被王少武具誘網路遺拾一案	訊明該蔡雨順網路遺拾王少武財物不虛其押候訊辦該犯於十二月十八日越獄潛逃	於二十六年三月十三日在土地廟行劫該犯嘴缺足資辨別	鹽豐縣政府	
文應登	男	二十歲	前	被李登利具誘入案搶劫一案	訊明搶劫案實將其押候訊辦該犯於十二月十八日越獄潛逃	於二十五年十月七日在九寨河行劫該犯中等身材面黃無鬚左足微跛足資辨別	同前	
車建喜	男	三十一歲	同前	同	同	於二十五年十月七日在九寨河行劫該犯額寬身肥兩眼腔窩足資辨別	同前	
李春錦	男	二十歲	同前	被王力接具誘黑皮榜搶一案	同	於二十六年三月六日在四道河橋行劫該犯身材高大面黑無鬚足資辨別	同前	

康馬九男三十歲同前	被犯李先具訴聞	同	前	於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有一刺樹行劫該犯面黑無鬚手上青刀傷足查辨別	同前
馬備培男二十五歲同前	據劉興發具訴入案	訊明該傳人證詞該犯於十二月十八日越獄潛逃	前	於二十六日六月六日在白家丁口行劫該犯身體粗實係回	同前
薛映清男二十歲同前	同	訊明實施搶劫將其利處碎五	前	於二十六日十一月十日自小興	同前
郎明山男三十五歲同前	據李永順具訴慘	訊明該犯屬實其押候懲辦	前	於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在	同前
華保生男十六歲同前	被李占者具訴黑	同	前	於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在	同前
唐發財男二十五歲大排莊	與白井公強盜空	正在審理中該犯於十二月十八	前	於廿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公	同前
楊有英男三十四歲同前	同	同	前	於廿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公	同前
汪朝龍男四十歲同前	同	同	前	於廿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公	同前
毛長生男三十歲同前	同	同	前	於廿六年六月廿五日在第四五	同前

雲南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十卷第四十七期

附 記	小東縣男四十歲同齡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四 月 二 日							

普通檢察官權限表

統 計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二十七年五月份(自五月二日起至二十八日止)收發文件統計表

文 別	收 文 件 數	發 文 件 數	附 記
總 計	1.667	2.742	

果	文	882	18	
香	文	96	61	
公	函	75	19	
報	函	48	26	
電	報及電信	331	185	
代	電	76	5	
調	合	105	2054	
捐	合		313	
委	狀及委令		27	

郵電部文協公署

(第廿)

第十郵傳區十平區

川區

批 示	1	41	本月總簽字數共二十八萬九千二百二十字
傳 告 及 牌 示		4	

註：(1)「通令」「彙報代命」「併入」等令；「新狀」「併入」「呈文」印刷品未列入
(2)關於數型方面文件概未列入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報法分記載政務之刊物
- 三、本公報分為命令（公佈命令、任命命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有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本公報每二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戳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均照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後得覆即繼續報郵各費始能按期寄發
-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兩角省內另加郵費貳角省外肆角
- 八、凡省外機關訂閱本公報其應繳之報費應由地方長官負責收齊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報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彙訂政府妥慎保管列入交代並將應解報費收齊移交接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後任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後任負責賠償
-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者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本報定價

一月 新幣壹元

全年 新幣拾貳元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勸募救國公債標語

- 一、前方將士浴血抗戰後方民衆須認購救國公債
- 二、保家必先保國認購救國公債即是保全身家性命
- 三、若有爲國犧牲決心必須踴躍認購救國公債
- 四、踴躍認購救國公債以求國防鞏固抗戰勝利
- 五、認購救國公債是報財報國的好機會
- 六、愛家好經濟買救國公債國可救家亦不毀
- 七、抗敵時期有錢和有力的人們都應認購救國公債
- 八、戰時經濟極關重要全國同胞應踴躍認購救國公債
- 九、富有者欲獲巨實生利可多認購救國公債
- 十、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的高尚行爲
- 十一、救國公債是接濟國家抵抗暴日的侵略
- 十二、踴躍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愛國的表現
- 十三、認購救國公債保全國家民族並可以保全國民生命
- 十四、前方抗戰將士不惜犧牲一切後方同胞應節衣縮食認購救國公債

十五、認購救國公債就是負責抵抗暴敵

- 十六、認購救國公債才可以保全本身的生命財產
- 十七、認購救國公債就是補充抗戰經費
- 十八、救國公債是延長國家生存的經濟政策
- 十九、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貢獻財力報國的好機會
- 二十、我們的救國公債是供機械暴日之用
- 二十一、救國公債可作國防經費
- 二十二、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愛國的忠實表現
- 二十三、富商巨室不認購救國公債便是涼血動物
- 二十四、平民階級拿出血汗錢來買救國公債才是忠勇的丈夫
- 二十五、努力的勞心的都應認購救國公債
- 二十六、破壞國民認購救國公債等於漢奸通敵
- 二十七、買救國公債就是救國
- 二十八、買救國公債的人就是最愛國的人
- 二十九、買救國公債是把能力直接貢獻給國家
- 三十、買救國公債是後方民衆救國的最好方法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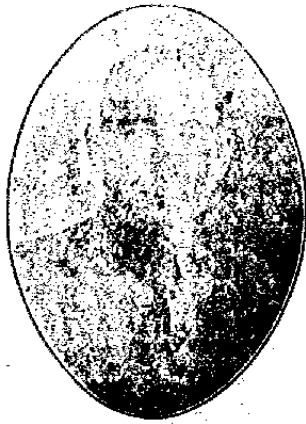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廿七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六)第十卷第四十八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
圖書室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日

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

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

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

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

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除廢不平等

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

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卷第四十八期目錄

法規

中央法規

警察官任用條例施行細則

命令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發修正警察官任用條例施行細則仰即知照（不另行文）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軍事委員會令嚴防各地方長官對於轄境內之傷兵醫院務必盡量協助不得推諉或敷衍了事收付慰勞捐款
應隨時公佈以免地方人士之懷疑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全國文武各機關工作及辦事時間一律增加為十小時以上一案仰即遵照

令 民政
應為准軍政部代電規定鐵工緩役辦法一案仰即遵照

建廳

令衛生實驗處准衛生署函送空白藥品免稅證明書十張仰備文呈領應用

令公路總局為據連山設治局呈報辦理公路情形仰併案核辦具報

令民政廳為本府會議議決慰勵抗日永久紀念辦法一案仰即遵照
任命簡蔚騰等縣縣長

令 民政

飭嚴格辦理調查戶口

團務督練處

雲南省政府公報（目錄）

第十卷第四十八期

一

令建設廳爲本府第五四七次會議議決補充難民移墾辦法一案

令民政廳奉行政院令發駐區縣市國民組訓總隊協助破壞敵入交通辦法一案仰即知照

財政

令財政廳爲准財政部咨瀾滄等縣出口餉性已飭思茅關暫禁運往暹羅一案

建設

令民政廳爲准內政部咨關於保障保甲人員一案

令衛生署驗處爲准內政部咨關於免稅藥品贈明書之填發仍由衛生署辦理

令昆明市政府爲據財政廳呈請令核議市府呈復舉辦公立升斗規則暨各項市收租捐辦法一案

令財政廳據呈報核辦巧家遊擊隊呈請按月餉餉一案辦理情形准予備案

令廣南新銀行據呈報具借展庫補充昆華醫院建築費一案情形准予備案

令財政廳據呈報雲南產稅各縣分期推廣種稅表准予如呈備案

令鹽運使署據呈報馬關縣長追繳欠課不力請懲處一案應將該縣長記大過一次以示懲戒

令會澤縣據呈報李君撫前月林昭已令飭第一區警練分處照請縣長會同試驗所製發音機據實早復

令鎮越縣據呈報思茅關丁視察員函請指撥經費向勇分卡開房地基一案已飭第二種邊督辦併案辦理

令第二種邊督辦據陸南據呈復醫牛因汝爲打銷請假意見一案應即准予備案

令公路總局據呈請核示雲保段石工楊什和楊純等因公負傷醫藥費一案一併如呈照准

特載

省政府委員會六月七日(星期二)午後二時至五時五十四次會議議決案

難民移墾實施方案草案

財政

財廳訓令各縣財政局契據貼花辦法及印花釐銀之支配酌減照辦理（不另行文）

建設

建廳分令各農業附屬機關填報工作報告表以憑查考一案

建廳通令各縣局長迅飭熟習水利人員實地調查該屬境內各河道位置及詳細情形呈廳以爲籌措水利計劃一案

建廳准川禮鐵路東線踏勘隊函送沿線經濟調查及礦產調查各表轉發各縣代爲調查特通飭遵辦一案

司法

高等法院檢察處令各縣局奉令通緝未假離京人員彭長三等（不另行文）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九卷第四十八期

法 規

中央法規

▲警察官任用條例施行細則 二十七年四月七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警察官任用條例第十一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錄取合格者，指左列人員而言。

(一) 依本條例審查合格者。

(二) 以警察官職務依送遠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或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審查合格並依公務員考績法

考績合格者。

(三) 依現任公務員類別審查條例公務員登記條例審查合格領有證書者。

(四) 依法審查合格認為與類別審查合格有同等效力領有錄叙部證書者。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專職警察行政事務之簡薦委任警察官，指內政部之警政人員及各省市縣政府主辦警察行政之科長科員辦事員等。

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之警察學術專門著作，須由主管長官將被任用人員之著作全部呈經內政部審查加具意見書轉送錄叙部審核。

第五條 本條例所稱警官學校畢業前處任職警察官，以在警官學校二年以上畢業者為限，委任職警察官。以在警官學校一年以上畢業者為限。

第六條 本條例第八條所稱普通行政人員，指担任警察機關之秘書及文書會計庶務等職務者。

第七條 本條例第九條所稱該管官署，指省政府院轄市政府，及威海衛管理公署。

第八條 警察機關之担任消防法醫警樂師指紋偵探化驗機械電氣建築等職務者，適用技術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警察學校或其他警察教育機關教官之任用，得以其所授學科性質分別適用本條例或公務員任用法之規定，其職員比照警察機關人員辦理。

第九條 適用邊遠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之省份，各級警察官之任用，除適用本條例外，並得適用邊遠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之規定。

第十條 警察官之免除試署應以曾任與擬任職務同官等以上之警察職務滿一年者為限。

第十一條 具有本條例第四條第七款第八款第九款資格人員任用時，以三等委任職為準。

第十二條 本細則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細則自公佈日施行。

命 令

▲奉行政院令發修正警察官任用條例施行細則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九號字第九九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二十七年四月十三日諭字第二七九七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七年四月七日諭字第一二一號訓令開：「查警察官任用條例施行細則，前經制定明令

公佈在案，茲將詳細則，加以修正應再遵飭施行，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此令。

附抄發警察官任用條例施行細則一份。（見法規閣）

主署謹啟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五 月 十 二 日

▲奉軍事委員會令嚴飭各地方長官對於轄境內之傷兵醫院務必盡量協助不得推諉或敷衍了事收付慰勞捐款應隨時公佈以免地方人士之懷疑

雲南省政府通令 云二民字第五九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軍事委員會徽滄四鄂代電開：

「近查各地方行政長官，對於傷兵醫院，往往視同客體，不聞不問，又查各地慰勞會賬目，亦多不公開宣佈，此等情事，均屬非是，該省政府職責所在，應即嚴飭所屬各地方長官，對於轄境內之傷兵醫院，務必盡量協助，不得藉故推諉或敷衍了事，並轉知各地慰勞團體，將收付賬目，一律隨時公佈，以資徵信，而免地方人士之懷疑，除分電外，仰即遵照。」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咨請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四十八期

三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四十八號

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查照外；仰即遵照辦理！

此令。

主席 龍濟光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奉行政院令全國文武各機關工作及辦事時間一律增加為十小時以上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通令第一九一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二十七年四月二十日漢字第一六九五號訓令開：

「案准軍事委員會二十七年四月陸侍秘鄂代電開，現值抗戰期間，全國各級黨部及文武各機關之人員，均應加倍積極工作，以加強抗戰之力量，自文到之日起，所有各部隊之訓練及各黨部各機關各學校之每日工作及辦事時間，應一律增加為十小時以上，並須注重增加時間中之辦事效率，以重實際，除分行外，即希由院轉飭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查本省遠處後方，自抗戰以來，曾通令各機關遵照辦公退值時，認真工作，以期增加行政效率在案。關於增加辦事時間，於本省目前情形，暫行尚可不必要，俟將來工作再度繁榮，非增加辦公時間，不足以應付事機時，再行通飭遵照辦理。奉令前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主席 龍濟光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七日

▲准軍政部代電規定鑛工緩役辦法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一民訓字第九〇號

令 民政
建設 廳

二十七年五月二日，案准

軍政部案役乙部代電開：

「奉 委員長蔣支持該部代電為據鑛省鈔收數減少，係由鑛工逃避兵役，為顧慮戰時資源產量，對於該項鑛工應妥定緩役辦法頒佈施行，等因，查本部對於暫時鑛工務行兵役辦法，曾經規定。(一)凡工務鑛工壯丁一律准予緩役，在二十六年六月以後僱用者，須年滿三十歲以上者，准予緩役，鈔收為戰時資源之一，其鑛工自應按照辦理，除呈復並分行外，相應電請查照為荷。」

等由，准此，除咨請
滇黔綏靖公署並分行民政廳外，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 蔣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七日

▲准衛生署函送空白藥品免給證明書十張仰備文呈領應用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一民字第九二號

令 衛生實驗處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零四十八期

案准

內政部衛生署四月十九日檢醫字第三七〇號公函開：

「案查關於貴省政府書轉前衛生勤務部印發空白救護藥品免稅證明書一案，前准軍醫署轉到大咨，當經檢
查前衛生勤務部空白證明書五張，並經函復在案，茲准雲南衛生實驗處處長姚壽源函請續發前來，准再因送發
字第一號至第十號空白證明書十張隨函奉寄，即請查照轉發見復，再所右填用之證明書第三聯，應隨時繳還本
署查核，並希飭知。」

等由；計送空白證明書十張，准此，除函復外，仰即遵照備文具領應用，並將每次入口藥品總值及免稅數目，具報查
考！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七日

△令為機蓮山設治局呈報辦理公路情形仰併案核辦具報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二路總字第一一二號

令公路總局

案據蓮山設治局長徐積呈稱任內遵令補修西公路經瀾情形，請鑒核備查。等情；到府。查關於蓮山補助修築公路
一案，昨據蓮山名區區長雷檢徐局長射扣工資民工遷移等情前來，當以此案既經分電有案，經令發該局併案查核辦理具
報在案，茲復據該局長呈稱辦理公路各情，合仍將原呈檢發該局，仰即併案核辦具報。
此令。

計發原呈一件，辦畢仍繳。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七日

▲令爲本府會議議決鼓勵抗日永久紀念辦法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民字第九二號

令民政廳

本月六日本府第五四七次省務會議，本主席提議：規定鼓勵抗日永久紀念辦法一案，經議決：

「爲鼓勵抗日永垂紀念起見，俟抗日戰事結束後，全省各縣每一鄉鎮中遇有爲國犧牲在五名以下者，應就地立石碑一座，五名以上者，立石碑一座，均書犧牲者姓名於上，以慰中魂，而作永久紀念，令民廳通令遵照。」

等語；紀錄在案，除咨請滇黔綏靖公署查照外；仰即遵照辦理！
此令。

主席 龍濟光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九日

▲任命簡舊騰衝等縣縣長

雲南省政府任命狀

任命鄭 斌試署簡舊縣縣長

此狀。

任命周 淦試署騰衝縣縣長

此狀。

任命金家寅試署羅平縣縣長

雲南省政府公權 (命令)

第十卷第四十八期

七

此狀。

任命孫耀燾試署晉甯縣縣長

此狀。

任命段 穎署理鎮沅縣縣長

此狀。

任命楊顯吾試署金平縣縣長

此狀。

主席龍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五 月 九 日

△令飭嚴格辦理調查戶口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民字第一〇二號

令 民 政 廳

團務督練處

查此次為欲明瞭戶口之確實數目，故再舉行調查，當茲財政困難，抗敵緊張之際，而仍不惜耗費者，其目的在達到縣長與區鄉長均能明瞭一縣一區之戶口確數，其詳細辦法，業於四月二十日通令在案，此次若再不認真執行，仍前敷衍，則一切庶政，皆受其影響，永無進步之望矣，用是不憚煩言，特再加以補充，凡此次已調查戶口之各縣區，以後抽查如發現不齊不實，有虛飾隱匿之情者，除前規定責令承辦官紳賠償因調查開支之費用外，其縣長及區鄉鎮均不問在職或去職，一律均從嚴處罰不貸，其補助調查之各常備隊亦同負責，務須切實互助，勿事後推卸，自貽伊戚，着由該廳暨團

處暨民

務督練處
政廳
分別彙令所屬一請派道照辦，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毋忽！切切！

此令。

主席 羅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五 月 九 日

▲令爲本府第五四七次會議議決補充難民移墾辦法一案

雲南省政府訓令 曉二建墾字第一五九四號

令建設廳

查本府五月六日開第五四七次會議，本主席提議前議難民移墾案應加補充辦法案，經議決：

「本省爲開墾邊縣荒地藉以容納外來難民起見，除照建廳前擬辦法建議實行外，茲再加重補充辦法，以期易於實現，開墾地區暫定佛海、南嶺、車里、及路西、金平、各處，凡難民無論公私團體願往開墾者，先向建廳接洽後，自往該區內調查有興墾舉辦其地區原係公荒者，即呈由建廳撥給，所需一切自備，政府予以保護，三年後才量升科，土地即爲該等所有，如係私荒，亦可請政府令縣指撥，准其開墾，三年後向地主上納租金，由建廳擬簡單辦法，呈核定後分發各報宣傳，以便實行。」

等因；紀錄在案。令行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具報！

此令。

主席 羅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五 月 九 日

▲奉行政院令發戰區縣市國民組訓總隊協助破壞敵人交通辦法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四十八期

九

雲南省政府訓令 第一〇五號

令民令通

案奉

軍事委員會四月十七日會勤管字第一八二七號訓令開：

「案查前據本會後方勤務會議案呈轉軍令部第一廳第三處所提前方公務應組織民間破壞隊，加以破壞，免為敵用一案，經令飭政治部擬訂辦法去後，茲據呈復，並擬具戰區縣市國民組訓總隊協助破壞敵人交通辦法前來，核對可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辦法，令仰轉飭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等因；計抄發辦法一份，奉此，除咨請

滇黔桂滇公署查照外，合將奉發辦法，抄發該處，仰即知照！

此令。

計抄發辦法一份。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十日

戰區縣市國民組訓總隊協助破壞敵人交通辦法

- 一、為破壞敵前線敵人利用之交通路線起見，凡接近戰區各縣市國民組訓總隊所屬工事聯隊及遊擊工事中隊應受戰區司令部之命令協助進行以補軍隊力量之不逮。
- 二、工事隊之各級編制及幹部，照戰時國民組訓整備綱領第三條之規定辦理。
- 三、工事隊於需用時以命令召集之，任務完畢仍各歸本業。
- 四、工事隊之服務，以不調遣出境為原則。
- 五、應破壞之交通路線及其破壞程度，由當地高級軍事長官以命令規定，並派遣工兵或其他兵種負責實施。

六、工車隊實行任務時之待遇，由該管縣長請察實際情形，妥為規定。

七、工車隊對於所駐守之任務如有抗不遵辦者，以貽誤戎機論罪。

八、工車隊應於農隙實施各種破壞演習，詳細辦法，由縣市國民組訓練隊照戰時國民組訓練條例第四條之規定辦理。

九、本大綱自公布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准財政部咨瀾滄等縣出口鉛條已飭思茅關暫禁運往暹羅一案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開總字第三八四號

財政
建設

案准

財政部四月七日開函字第九二二號咨開：

「案准貴省政府本年二月十五日秘二開總字第三六六號咨，以准駐仰光領事館函請查禁瀾滄等縣出口鉛條運往暹羅以防資敵，當經令飭瀾滄等縣遵照查禁在案，請飭思茅關一體遵照辦理，等因，經電准經濟部擬代電核復稱，該項鉛條，似可暫予禁止運往暹羅，以免資敵等語，除飭由關務署代電總稅務司轉飭該關查禁該項鉛條出口運往暹羅外相應咨復貴省政府查照。」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十一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四十八期

▲准內政部咨關於保障保甲人員一案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民字第一〇八號

令民政廳

案准

內政部四月二十一日漢字第五二號咨開：

「案准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辦公廳二十七年四月十五日辦四字第二三二二號公函，以安徽銅陵縣城廂保聯主任譚貴濱等咸代電請保障保甲人員發交原代電一件，到部，查保甲人員，服務地方自難免招尤怨，各級政府對其職權之行使，務須切實保障俾得安心工作，果有違法情事，亦應依法辦理，自不得因一經捏名控告，即予扣留拘押，除分行並函復外，相應抄同原電咨請查照，轉飭遵照！」
等由；附送原代電一件，准此。合將原送電抄發該廳，仰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計抄發原電一件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十一日

抄原代電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鈞鑒自治制度為行政之基礎，保甲辦理善否，關係國家前途至深且鉅，欲辦理良善，首重人選，尤在予以切實保障，使毋忠於職責，政府乃收實效，而保甲人員，係地方人辦地方事，事繁責重，如辦理認真，則招怨地方，倘從事敷衍，則廢弛政務，如徵兵籌款公役等事，多為易於招怨之尤，稍事破情，即受捏名控告，捏名彼既不負責之責，變亂是非，顛倒黑白，將何所不至，辦公務人一受捏名控告扣留拘押禍且不測，雖長官忠心明警，受累已不可勝言，辦事人欲敷衍從公，則不免上牽之譴責，實事求是，則又開登地方為好事人所誣陷，進退無所依據，不知所從。

，用特聯名電請曲示矜卹，並飭各專員公署及縣政府予以切實保障，使現名慘告者，不得逞其私，職等辦公無所掣肘，特特保用之幸，國家政治前途亦有發展之望，除分別電呈國民政府行政院安徽省政府外，謹電安徽省政府，請電安徽銅陵縣城廂保聯主任陳香濱老洲鄉保聯主任陳永和忠信鄉保聯主任鍾德培安平鄉保聯主任谷輝良汀洲鄉保聯主任汪蔭南棗風鄉保聯主任朱道高暨全體保甲長六百四十一人同叩感。

▲准內政部咨關於免稅藥品證明書之填發仍由衛生署辦理一案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民字第一一二號

令衛生實驗處

案准

內政部四月二十一日滄衛字第一一號咨開：

「衛生署呈，奉 軍事委員會衛生勤務部二十七年二月七日衛勤字第五九六號訓令開：「案查前准本會秘書處公函內開：「准行政院公函，以據財政部衛生署會呈，擬具救護藥品免稅暫行辦法，除准予備案外抄回原辦法函查照轉飭知等由，經派委員長驗：「行知衛生勤務部」等因；相應抄檢原件，函達查照，」等由。附抄原函一件，檢送原附件一件，准此，即經本部依照暫行辦法之規定，印發免稅證明書，開始填發在案，茲本部奉令結束，關於嗣後是項救護藥品免稅證明書之填發手續，應由該署負責辦理，除呈報 軍事委員會備案外，合行檢回原卷暨已經填發各處證明書清單，及未用空白證明書等隨令附發，仰即分別通知有關各機關知照，並遵照繼續辦理為要。此令。」等因；計附發原卷一宗，清單一份，
三 聯空白證明書 八 册，
四 聯空白證明書 三十二 册，
到署，正擬辦間，獲准軍政部軍醫署二材（二七）字第五〇一號公函開：「案查本署奉交軍事委員會二材（二七）字第五三〇號指令一件，關於前衛生勤務部呈報該部奉令結束，嗣後對於救護藥品免稅證明書之填發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四十八期

一三

手續，由衛生署繼續辦理，准予備案一案，相應函達貴署請煩查照辦理為荷！」等因，准此，查衛生署已改設本部，關於救濟藥品免稅證明書之遺發，應由該署負責辦理，除分咨外，相應咨請查照！」

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處知照！此令。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十一日

▲令為據財政廳呈遵令核議市府呈復與辦公立升斗却回覽各項市收租捐辦法一案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財總字第一四七一號

令昆明市市長 崧 肇

案據財政廳呈稱：

「為遵令請覆仰懇鑒核事：案奉 鈞府秘二財總字第一四七一號訓令開：「案據昆明市市長崧肇呈覆，遵令擬具舉辦公立升斗却則暨整頓各項市收租捐辦法所核示一案到府，合將原呈附件一併檢齊，令仰該廳迅即核議具覆再奪，此令，計檢發原呈一件，附件三件辦畢繳。」等因；奉此。查該項核議如左：

(一)公立升斗，查度量衡器，現已改用新制，公立升斗量器，自應以公升公斗公石為標準，不得再用京石名稱，該市長呈內所稱京石，是否錯誤，似應再行查明具覆，以符規定。

(二)公立升斗手續費，原定每省斗收新幣四角。茲已改用新量器，擬每京石改收新幣五角，查公石較省斗，所多不過升餘，所擬改收新幣五角可否照准，應請核定。

(三)原標則第十三條公立升斗，所需經費，概由收手續費內，撥節據實，開支報銷等語；查自實行會計制度

，無論任何機關，何種用款，均應先編預算，由審計處審核。該市長所擬，雖云撥備開支，仍屬漫無限制，應請規定預算，呈候核定。

(四)房捐征率，原擬編房戶加征為百分之十二，住房年加征為十分之十係，為比例性質，並非累進性質，厥應期以昆明為首善之區，煙戶稠密，過去因資產無精確之調查，以致凡舉一事（如積谷公債等）均無依據，每失平衡，極成困難，厥應前呈議覆，擬分等級者，意在就此次該市府整頓房捐之便，調查翔實，按類即可索驥，雖云初次辦理稍覺繁瑣，然經此一番手續，即可一勞永逸，以後遇事按籍而稽，自無時時動量之弊。至於征率，雖據稱比較他省為輕，但以本市情況而論，似仍未盡適甚，可否照准，抑或飭令再議。

(五)整頓車捐，及整頓舊有各項租捐兩項，核尚可行，應不再議。

(六)除公立升斗暫行規則第十二條已提出核議外，其餘各條，與稽核征收款項，暫行規則，能收牛馬車捐，暫行辦法，均可暫准試辦。嗣後請審情形，隨時呈請修正。以上核議各節，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府俯賜核示，轉行遵照，並祈指令核示！

等情，據此。除以：

「呈及附件均悉。查核議各節。(一)所見甚甚，應准再飭市府查明具覆。(二)若第一項所稱京石，果屬錯誤，而公石料省斗所多不過一升時，則所擬改收新幣五角，似覺過多，此項應俟前項查明具復再為核定。(三)應飭市府就籌備範圍內，妥籌預算呈候核定。(四)查該處所請均不為無見，應仍飭市府遵照本府秘二財辦字第一三二六號訓令辦理，即由該府擬定規程，呈請定案。(五)(六)兩項，一併准照該處核議各節辦理，除分令市府遵辦外，仰即知照！此令。」

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主席 嚴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十一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四十八期

一五

▲令為據呈報核辦巧家遊擊隊呈請按月關餉一案辦理情形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民字第七七號

令財政廳

本年四月二十五日呈一件：據呈核辦巧家遊擊隊呈請按月關發薪餉一案情形，祈鑒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除分令民政廳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十四日

▲令為據呈報息借民廳補充昆華醫院建築費一案情形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民字第八〇號

令富滇新銀行

本年四月二十六日呈一件，據呈民政廳向該行息借預幣一百萬元，作補充省立昆華醫院建築費一案情形，附呈契約底稿一張，祈備案示遵由。呈及契約均悉，准予備案，除分令民政廳外，仰即知照！契約存。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十四日

▲令為據呈報雲南緬區分處呈請發給日故外業分組長李嘉壽等卹金及裝殮費一併
如呈照准

雲南省政府指令 第一二八〇號

令財政廳

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呈一件，據雲南區分處呈請發給已故外幣分組長李家壽等項金及其遺產一案由。早悉。一併如呈照准，除分令審計處外，仰即轉飭具領報告！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五日

△令爲據呈報雲南產旋各縣分期推廣種旋表准予如呈備案

雲南省政府訓令 第一二八四號

令建設廳

本月二十七日呈一件，據呈報雲南產旋各縣分期推廣種旋表請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如呈備案。仰即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五日

△令爲據呈報馬關縣縣長追繳欠課不力請懲處一案應將該縣長記大過一次以示懲戒

雲南省政府指令 第一二八九號

令鹽運使署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四十八期

二十七年四月二十六日呈一件，為報馬關楊縣移追繳欠課不力，請懲處一案由。
 呈悉。查此案，既經該署迭令該馬關縣長楊道分別嚴追清繳具報，乃竟逾限多日，其追繳情形如何？尚未呈復，殊屬玩視功令，應將該縣長記大過一次，以示懲戒，並仍將追繳情形，每日報核，如再因循，即予撤懲不貸，除飭本府秘書處詳冊，暨分令民政廳外，仰即轉飭遵辦！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五日

▲令為據呈報李君撫前月赴昭已令飭第一區督練分處昭通縣長會同試驗所製收音機據實呈復

雲南省政府指令 祕二電台字第六五九號

令會澤縣

二十七年四月未記日呈一件，為報李君撫已赴昭通就督練員職一案，請復核由。
 呈悉。已令勸第一區督練分處昭通縣長會同將該李君撫所製收音機試驗，據實呈復，暨分令無棧軍局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五日

▲令為據呈准思茅關工視察員函請指撥猛奔向勇分卡關房地基一案已飭第二殖邊督辦併案辦理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二四總字第一八三號

令趙超群縣長趙思治

二十七年四月八日呈一件，為應思宗閣丁視察員函請指撥嘉善崗部分卡開房地基，祈核示由。
呈悉。查此案昨據忠寧閣後務司函請通飭沿邊各縣對於該崗各分卡開房基地契據一併准予蓋印立案登記辦竣，當經核以應候飭第二殖邊督辦查明確有契據具報前來，再憑核辦等因併案令飭第二殖邊督辦遵辦具報並由處函達該役務司在案，茲據呈前情，擬照案令飭第二殖邊督辦併案辦理飭遵具報，除分令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魏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五 月 五 日

▲▲令為據呈復醫生周汝為打銷請假意見一案應即免予置議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一民字第八六號

令第二殖邊督辦楊蔭南

本年四月十九日呈一件，據查復醫生周汝為請假回省購藥一案情形，祈核示由。
呈悉。查該周汝為請假回省一事，既經自行打消意見，應即免予置議，惟該醫生在思曾行醫，是否遵照功令辦理，仰仍查明具報！
此令。

主席魏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五 月 六 日

▲▲令為據呈請核示雲保段石工楊仕和楊純等因公負傷醫藥費一案一併如呈照准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四十八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特載)

第十卷第四十八期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九三號

令公路總局

二十七年四月二十六日呈一件，請核示雲保段石工楊杜和楊統等因公負傷費案由。

呈悉。一併如呈照准，除分令財政廳審計處外，仰即轉飭具領。

此令。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十六日

特 載

△省政府委員會六月七日(星期二)午後二時第五五四次會議議決案

議決事項

(一)主席提議規定各縣縣長辦理地方要政限制辦法案。

議決：近查各縣縣長於在任時有與該縣區鄉鎮長及在事負責人員等通同隱蔽敷衍職務者，或以掩飾為難事，以為一經交代，即可卸責，不知新任到後始發現其種種虛偽情事，實屬不法已極，茲為嚴實杜弊起見，地方上如團務、如積谷、如戶口種種要政，如各該縣長在任時不能切實辦理，交卸後其虛偽事實被告發或查實時，不問其交卸後時間之久暫，應將該卸縣長併同在任時負責之區鄉鎮長等一併帶予懲處，以杜濫卸，而重要政。

(二)主席提議規定退役軍官回籍辦法案。

議決：當抗戰期間，查有現役軍官託故在家者，官屬不合，茲規定以後凡各軍官回籍時，均須持有請准回籍及未逾期

之證明公文，或持有主管長官簽章允許之假單，各地方官應負責轉飭區鄉鎮長等予以查驗，未查驗者，僅其回鄉，已逾限而不回者，即予嚴密查拿，以規避論。

(三) 主席推請員明市巡警督察一百名，以重治安。

議決：查昆明市車日漸複雜，應自七月一日起添派督察一百名，至環城公路之穿心鼓樓，雙龍橋，三分寺三處，尤應

提前設置分駐所，以重治安，即令民廉轉令督察局從速辦理，並分令財廳遵照。

(四) 單行法燒燬警委員會簽發，準發警務高漢新銀行擬具補充農村業務部組織簡章及各行增農村業務股組織簡章一

案，新核示案。

議決：准如簽辦，並准委楊仁為該部主任。

▲難民移殖實施方案草案(續)

第三節 移殖完竣後之管理

前節所擬移殖時期暫定五年，在此時期內，公田收穫除撥充支辦墾區衛生教育行政建設等事業外，倘有儲蓄，即令各墾區能力照本廳農村救濟方案章則辦理各墾區輕重工業，及高級職業教育事宜，一俟各墾區墾竣以後，再照以下各項辦理。

(一) 普恩沿邊地帶，保持土地永遠公有制，耕者永久享有該地耕作權無所有權，絕對不准發生土地變賣，倘因耕作其田之故，以致發生積欠之弊，則此項情形，由當地區鄉長懇勸或驅逐出境，以免貽害良民，墾區墾竣後之公有積金，專為分區償還公有債務，倘公債償清後，此項公積金，應移作公有事業之需。

(二) 廣富及其他區域之屬於私有土地者，墾竣後，始由墾區公田收入項下，酌撥地租，歸原有土地享有，其地租數額，不得超出公田收入之百分之十五，及少於百分之五。其餘辦法照前項所列，切實辦理。

第三章 移殖步驟

第一節 途程問題之組織及管理

雲南省政府公函 (特載)

第十卷第四十八期

一、難民登記手續，遵照難民收容實施辦法大綱第五條之規定，由中央指定之難民收容站，先行登記暫行編制，陸續分隊並將分隊難民登記簿先行通知移駐委員會，以便照下列各項辦法層遞接管。

二、移駐難民到達邊境時，即應分配區區，將難民分別組織。

三、難民集中入境地點指定為羅平、平彝、騰津、富州、四縣，屬於各該縣成立難民入境管理處，該處職員分配如下：

- (一) 總務股 專司難民之分配編制分發事宜。
- (二) 經理股 專司難民之旅費分發事宜。
- (三) 事務股 專司該處內務及雜項事宜。

以上各股辦事須分別設置股員一人至三人。

四、沿途經過各宿站，設招待所，由該管縣長負責籌辦，專司難民住宿地點及食糧，(住宿地點以寺廟為主，倉庫應照常公平給價)。

五、移駐難民應分配區區，應籌其編制或隊，每隊設隊長一人，分隊長若干人，經理員一人，均由難民範圍中自行公舉，由入境管理處長委任，報省登辦以便分令指定之墾區及沿途各縣長層遞接管，並委派衛生管理員一人隨隊照料，倘難民中無此項醫藥衛生人材，特由管理處委派之。至於難民隊長等員職司如下：

- (一) 隊長管理該隊難民沿途治安給養及一切訓管事宜。
 - (二) 分隊長管理該分隊難民沿途治安給養及一切訓管事宜。
 - (三) 經理員專司該隊難民沿途之經費領發事宜。
 - (四) 衛生管理員專司該隊難民沿途之衛生指導及管理事宜。
- 六、移駐難民由入境地管理處長，妥為編制，每十家編為一分隊，設分隊長一人，每十分隊設大隊長一人，(假定每家

平均五口以上，每分隊應合難民約五十至七十名，每大隊難民約五百至七百名。無家室之單身難民，編入其親屬隊伍，如完全無親屬者，仍以十人為一班，五班為一分隊，照上編制。

七、難民團整隊行動，不得另雜行程，以便管理而免滋擾。

八、難民到達宿站除由隊長分隊長率領負責採買任務之難民前往招待所購買食糧及菜蔬藥品外，不得自由行動。

九、難民之行動越軌者由隊長及分隊長勸諭救訓懲戒之，倘有不法行為，得交由當地縣政府依法懲處。

十、隊長分隊長倘有縱容結隊滋擾情事，由縣區區該管縣長彈壓，並審核輕重，將首犯依法懲處，以昭炯戒。

十一、難民之中途逃逸者，即逃兵論罪。

十二、難民不分老幼每名每日給放費國幣三角，由入境管理處長按程核發交該隊經理員總領保管，分程散發，由該分隊長總辦該分隊伙食。

十三、隊長分隊長經理員有舞弊情事難民得聲察舉發，報請縣區區該管縣長審核撤懲，另由難民中推選委員接替之，以期救互相監視之效。

十四、難民行程間倘有疾病，由衛生員會同該管招待所妥為醫治每隊酌發醫藥費。

十五、難民沿途倘有死亡，應由經過該管縣長籌捐棺木掩埋，並將死亡難民姓氏籍貫年齡，設立標記於所葬坎上，以便其親屬認認，聽其遷葬。

十六、難民到達擊區時，由擊區管理處長，照擊區管理法管理之。

第二章 實施墾殖

擊區各縣縣長應先就調查可墾荒地，分別遴委督墾委員，預行策劃荒地，每督墾委員管區荒地，以可供墾民十大隊墾五十大隊為限，於難民檢送到達擊區後，即分別督督各難民分別緩急，努力下列各項墾殖工作：

一、區分耕地 根據前普恩殖總辦柯祥暉之女婿李拂一所著，軍里書中田制一欄所載：「該區耕地，每農民六戶，各耕其自給之田，外合辦公田一區，等於六戶共耕田畝之數。」普恩沿邊，擬大體照此分配，以難民每分隊

十月為標準，每戶按人口及土地肥瘠，各給籽地一畝，每十戶仍共耕公田若干畝，公田收穫即儲作公用，以充辦理衛生救養行政之用。每一大隊為一村，其分配耕地略如下圖：

(未完)

財 政

△財廳令各縣財政局契據貼花辦法及印花罰鍰之支配飭遵照辦理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第 號

令各縣財政局長(不另行文)

案奉

雲南省政府秘二財印字第一三七一號訓令開：

「案奉

財政部滄稅六字第二六九號咨開：「案查二十三年本部改革印花稅制之始，曾以印花稅收或提撥補助各省裁廢苛雜，或奉數仍留省厘支用其查緝關係省庫統圖庫尤為重要，爰將檢查印花之責付於各市縣政府，俾便隨時執行。乃近年以來，各市縣政府對於檢查工作切實辦理者固不乏人而託詞經費支絀或庫存地方觀念敷衍從事者，亦所在多有，現值非常時期，此項稅收，直接間接均有關係，亟應努力執行檢查，以期有所增益，惟是各市縣政府以前既多疏懈，以後自非嚴予督責不為功，擬請貴省政府迅將所屬各市縣政府檢查印花事項，列入考成，即定賞罰，以資激勵，並將本廳前咨之檢查印花稅注意事項七條，轉飭切實遵辦，所有檢查人員，尤應隨時研究印花稅法令以免舉錯謬而貽商民口實。至檢查印花稅規則第十二條規定，除以銅錢之四成充檢查機關辦公

費外，以二成裝給在事出力檢查人員，原為鼓勵努力檢查增進工作效能起見，如果檢查機關對於印花罰鍰，主管長官不能照章公平支配，則是使下級工作人員因而減少其工作之興趣，應請貴省政府一併通飭各市縣政府將違反印花稅法案件中在事出力檢查人員應得之二成罰鍰，妥為支配，務得其平，並按月將支配數目呈報查核，除由本部通令各抽查印花稅機關認真執行抽查職務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辦理，並希見復為荷。」等由；奉此，合行仰該廳查核辦理，並代擬咨復稿呈候核行。此令。」復奉

省政府秘二財印字第一三三二號訓令開：「案准 財政部滄稅六字第三六一號咨開：『案據派駐湖南印花稅督察員劉巨聲呈稱：竊查非常時期征收印花稅暫行辦法，業經鈞部咨令施行在案。惟職督察所及，湖南各縣政府各省稅局及其所屬各機關，對於暫行辦法第四條呈文保結等類，及第五條與賣不動產契據，尚多未經依法責令人民購貼印花，僅於奉到令文，錄令照轉，並未細察其中條文，應由本機關躬先實行者，此類情形，恐不儘湖南各縣而然，似呈請鈞部將暫行辦法第四第五兩條，特予重申，以重稅收，又查在前印花稅暫行條例時期，關於呈文保結等類，本已貼用印花，但大多由於收發員可上下其手，收稅而不貼印花，甚或以廢印花貼上，畫一押字，仍行撕下，輾轉重用，在主管長官，以為粘貼不牢，已經跌落，致被隱蔽，所在多有。今呈文等類既已恢復貼花，則不肯員司，難保不無故隱蔽復萌，為防微杜漸計，謹擬辦法四項，如屬可行，敬乞鈞部咨令遵辦。等情，附辦法四項，據此，查該員所擬辦法，係為尊重法令，及預防流弊起見，尚屬可行，除其中仍有未盡妥善之處，應予修正，並分別咨令轉飭遵照辦理外，其餘檢同此項辦法咨請貴省政府查照，即希通飭所屬各機關，切實遵照辦理。實級公誼。』等由；附抄件准此，合行仰該廳查照辦理，並代擬咨復稿呈候核行！此令。」

各等因；附抄發給附件一份奉此，自應遵辦。除代擬咨復稿呈候核行外；合行仰該局長遵照！認真執行檢查，以重稅收，至開金分配成數，本省仍照前訂各縣印花實稅實貼注意事項，第六條之規定辦理。

此令。
附抄發給附件一份，實稅實貼注意事項一份。

湖南省政府公報 (財政) 第十卷第四十八期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 日

廳長陸崇仁

呈結契據等件實貼印花辦法

- 一、商民投遞呈文中請書訴願書保結甘結切結時，如未貼用印花者，應由收發員可責令貼足印花方予收受，並驗明其所貼之印花是否足額，及有無揭下重用或貼用舊票廢票等情事，隨時予以糾正倘郵遞之件而未貼印花者，則由收發員可簽請承辦人員批飭補繳印花，再予核辦。
- 二、收發員可收受呈文保結等件時，如查明所貼之印花尚未蓋章註銷者，應即加蓋各該機關圖章，倘僅用墨筆畫押而足以揭下重用者，並應在原貼印花未畫押之一方與原件紙面騎縫處加蓋收發圖章。
- 三、契據除照第一項辦法辦理外，並應由稅契機關依照印花稅法第十三條辦理。
- 四、各機關傳達及收發員司不准代售印花稅票，如違或從中舞弊者，應予懲辦。

各縣印花實稅實貼應行注意事項

- 一、縣府方面——凡人民投遞之呈文聲請書，甘結切結保結及縣府職員之新餉單據，報銷單據暨與杜契官紙婚書等項應督飭照章貼用印花。
- 二、各機關方面——新餉收據，報銷單據及執照憑摺應認真防令貼花。
- 三、商民方面——各項賬簿租約租摺、契約、買賣貨物之單據，銀錢收據，及其他各項憑証，概應嚴防違貼。
- 四、檢查處所——各縣印花，在前縣府及各機關商民各方面既未實行貼用，一旦嚴飭依例辦理，必多仍前查獲。且印花稅額固嚴，對象多，督飭不力，即有取巧規避之機會，故不能實行檢查處罰，以資嚴懲。其檢查方式及處罰標準如左：

(甲) 檢查方式

- 一、定期檢查——由縣府公佈應行檢查之各種憑証，明定日期，派員前往各商店檢查所用之賬簿單據

等項，各機關亦應派員檢查。

二、不定期檢查——隨時派員前往各商店各機關抽查。

(乙) 處罰標準

一、凡查獲未貼印花之違章憑証初次予以書面警告，再犯則體察情形，處以現金一元至十元之罰金。

二、查獲應行貼花之件，貼不足額者，初次予以警告，再犯處以現金一元至五元之罰金。

三、凡查獲應行貼花之件，貼用無稅票，及揭貼業經用過之廢票者，初次仍予以警告，再犯處以現金一元至十元之罰金。

五、檢查員——由縣政府及財政局指派職員兼任，不另支薪俸，由罰金項下提獎。於外出檢查時，應攜帶一種查驗証，及塗銷印花驗訖戳記（檢查証及驗訖戳記由縣府或財政局製發）以資識別。並須於檢查後將檢查情形，填具報告表由財局核辦。

六、罰金——收獲罰金應以十分之三解廳，十分之七提作各檢查員暨在事田力人員津貼及獎金之用。並須於每期報解稅款時，將被罰人姓名或牌號事由及罰金數報廳備案。

建設

△建廳分令各農業附屬機關填報工作報告表以憑查考一案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第四五六號

第一農事試驗場場長張勳輝

雲南省政府公報

(財政建設)

第十卷第四十八期

開廣區區農場場長施爾軒

令 思晉區區農場場長李陵

河口縣農作物試驗場場長麥天若

本廳為促進各附屬機關工作效率起見，特制定工作報告表式令發按月查填具報來廳，以憑審查事業進展之情形，該場長亦應填存底表，彙作過去成績之檢討，用謀改進。除分令外，合行檢發上項工作報告表十分，令仰該場長即便遵照按月依照格式造表認真查填具報，不得中斷延期，暨捏飾等弊，致干查究，切切！

此令。

計發工作報告表十份(見後)

兼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十日

雲南省建設廳 年度 月份工作報告表 主管人姓名 報告(蓋章)

姓名 職稱	月報 數目	總數 及人	年工 人	月工 人	短工 人

總工數		年工	月工	短工
工	呈文 件			
文	公函 件			
事	繼續上月工作			
作	本月開始工作			
	整理工作			
	其他			
核	田間工作			
驗	室內工作			

雲南省政府公報

(建設)

第十卷第四十八期

二九

計 下月計劃	況		有困難	何種	附註
	內	外			

△建廳通令各縣長各設治局長汛飭熟習水利人員實地調查該屬境內各河道位置及詳細情形呈廳以爲籌措水利計劃一案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水字第十九號

各設治局長

各縣縣長

查本廳為明瞭全省各屬河流水道地形，以為籌措水利施政計劃，增加生產，利濟民生起見，亟應分別認真詳查明白，茲特將現經繪印之各地河道圖，分別檢發，即由該各地方官商而熟習水利人員，實地調查該屬境內各河道位置及一切詳細情形，切實校對所發圖幅，是否符合？有無錯誤遺漏情形？另行仿照原圖大小，繪製詳細圖幅，呈遞察核彙編總冊全圖，以備應用。合行令仰該長即便遵照於奉文後半個月內，辦畢具報，勿稍延延，致干查議，仍先將奉文日期報查。切切！

此令。

計發河道圖一張。（從略）

兼廳長張邦翰（公出）

代行秘書書主任何孝簡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建廳准川滇鐵路東線踏勘隊函送沿線經濟調查及鑛產調查各表轉發各縣代為調查特補飭遵辦一案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第廿一號

令各縣縣長

案准

川滇鐵路東線踏勘隊函送沿線經濟調查及鑛產調查各表，請轉發各縣代為調查，務於本月底填寄；「重慶成渝鐵路工程局轉川滇鐵路踏勘隊林隊長收」等由；一案到廳。查此項表式，對於踏勘川滇鐵路路線，至為重要，亟應分別查填寄交，用資參考，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表式各一張，仰該縣長於文到三日內，迅速依照表式逐一詳細查填明白，逕寄上列地址

雲南省政府公報（建設）

第十卷第四十八期

三一

雲南省政府公報 (建設司法) 第十卷第四十八期

三一

安林隊長收，並各照填一份呈廳，以備參考，時日迫切，務勿延延！致誤事機干議，切速！

此令。

計發經濟調查表一張，鑄產調查表一張。(從略)

兼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 日

司法

△奉令通緝未假離京人員彭畏三等一案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檢字第一六七一號

各縣長

各設治局長

案奉

最高法院檢察署平(廢)字第二三九號訓令開：案奉

司法部二十七年三月四日訓令第四三三號訓令內開，案奉

司法部二十七年二月十八日第六三號訓令內開，案准行政院本月十六日滄字第一〇二八號咨開，案據內政部二十七年二

月二十八日第一八六號呈稱，案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尤待參贖第六九三三號代電開，檢獲首都

警察廳人員，乘政府滄渝之際，竟紛紛潛行離職，或藉故請假，茲查不假離職者，有彭畏三等十九人，乘王廳長回警部

任職請假者，有甘肅安等二十五人案情，查當此南京防務吃緊之際，警察人員豈敢放棄職守趨避後方，實屬違犯紀律，有負黨國，應予分別通緝拿辦，並永不錄用，茲檢附名冊暨批示一份，即希查照辦理為要，等因計附名冊批示一份，奉此，查首都警察人員於京市防務緊急之際，竟爾棄職離職請假規避，實屬有虧職守，自應遵令分行通緝拿辦，並永不錄用，以示懲儆，而彰法紀，奉電前因，除重復分行中央各部會署各省市政府暨令飭衛生暨警威海衛管理公署中央警官學校外，理合繕同名冊暨批示具文呈請 鈞院鑒核，並轉咨司法立法考試監察各院查照飭屬一體遵辦等情，據此，除分咨並指令外，相應抄同原到名冊批示咨請貴院查照飭屬遵辦等因准此，除分咨外，合行抄附名冊令仰該部遵照關於通緝拿辦部份，並仰轉飭依法辦理等因奉此，除遵令遵辦外，合行抄發原名單令仰該檢察長遵照，關於通飭拿辦部份，併仰依照辦理此令，等因，並抄發原名單一份，奉此，除分咨外，合亟抄發原名單一份，令仰該首級檢察官遵照，關於通緝拿辦部份，併仰轉飭所屬遵照辦理此令，計抄發原名單一份等因奉此，除分咨外，合行令仰該首級檢察官遵照辦理。

此令。

計抄發原名單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 日

警察廳未假離京人員名單

姓名	職務	離京日期	備	考

雲南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十卷第四十八期

周克松	同	上	十一月十八日	
宗凱元	同	上	同	右
朱資家	第六局巡官		十二月二日	
孟德宜	第一局巡官		十一月三十日	
以上各員通緝拿辦				
朱漢夫	第四局局員		十一月十八日	
孟憲周	第一局局員		十一月三十日	
鄧占	同	上	十一月二十八日	
彭畏三	督	察	十一月十八日	

鄧富同	第七局巡官	十一月三十日	
杜振庭	第八局巡官	十一月二十七日	
陳尙海	第九局巡官	十一月二十一日	
胡紀英	第二局巡官	十一月二十六日	
羅列	同右	十一月二十五日	
唐作民	第五局巡官	同右	
張煦	第二局額外巡官	十一月二十六日	
龍雲滄	警士	十一月二十三日	
彭懷亮	同右	同右	

王前縣長卸任時請假離京人員名單			
以上各員永不錄用			
姓名	職務	離京日期	備
甘國安	督察	十一月二十八日	
朱乾	同 右	十一月二十日	
王洪濤	同 右	十一月二十七日	
任秋帥	同 右	同 右	
常漢生	同 右	十一月二十五日	
王兆貴	同 右	十一月二十二日	

考

李漢庭	同	右	同	右
林魁	同	右	同	右
林玉相	同	右	十一月十八日	
茅復山	同	右	同	右
以上各員通緝				
楊煜	訓練員		十一月二十一日	
聶滋	特務員		十一月二十七日	
王中和	同	右	十一月二十五日	
馮統章	科員		十一月二十六日	

朱雲生	同	右	同	右
何慶炳	同	右	同	右
宗繼舜	科	員	十一月二十六日	
虞紹基	同	右	十一月二十日	
袁倫立	辦	事員	十一月二十七日	
潘致微	同	右	十一月二十八日	
談謙仁	同	右	十一月二十七日	
徐伯友	同	右	十一月二十六日	
李元	同	右	十一月二十五日	

以上各員本不錄用	程顯祖	第九局巡官	十一月二十八日	
	馮沛	同右	同	
	劉質	警士	十一月二十日	
	賴振華	同右	十一月二十一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十卷第四十八期

四〇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佈法令記載政務之刊物
- 三、本公報分為命令（公佈令、任免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有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本公報每二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報館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戳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後得覆即繳匯報郵各費始能按期寄發
-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省內另加郵資貳角省外肆角
- 八、凡省外機關訂閱本公報其應繳之報郵費應由地方長官負責收齊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解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彙訂成冊妥備保管列入交代並將應解報費收齊移交後任轉辦如有未經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繳
-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者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本報定價

一月 新幣壹元

全年 新幣拾貳元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勸募救國公債標語

- 一、前方將士浴血抗戰後方民衆須踴躍救國公債
- 二、保家必先保國購救國公債即是保全身家性命
- 三、若有爲國犧牲決心必須踴躍購救國公債
- 四、踴躍購救國公債以求國防鞏固抗戰勝利
- 五、購救國公債是報財報國的好機會
- 六、毀家紓難購買救國公債國可救家亦不要
- 七、抗敵時期有錢和有力的人們都應認購救國公債
- 八、戰時經濟極關重要全國同胞應踴躍購買救國公債
- 九、富有者欲獲巨資生利可多購救國公債
- 十、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的高尚行爲
- 十一、救國公債是接濟國家抵抗暴日的侵略
- 十二、踴躍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愛國的表現
- 十三、認購救國公債保全國家民族並可以保全國民生命
- 十四、前方抗戰將士不惜犧牲一切後方同胞應節衣縮食購救國公債

十五、認購救國公債就是合資抵抗暴敵

- 十六、認購救國公債才可以保全本身的生命財產
- 十七、認購救國公債就是補充抗戰經費
- 十八、救國公債是延長國家生存的經濟政策
- 十九、購救國公債是國民貢獻財力報國的好機會
- 二十、我們的救國公債是供城瀾暴日之用
- 二十一、救國公債可作國防經費
- 二十二、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愛國的忠實表現
- 二十三、富商巨室不認購救國公債便是涼血動物
- 二十四、平民階級拿出血汗錢來買救國公債才是忠勇的丈夫
- 二十五、勞力的勞心的都應認購救國公債
- 二十六、破壞國民認購救國公債等於漢奸通敵
- 二十七、買救國公債就是救國
- 二十八、買救國公債的人就是最愛國的人
- 二十九、買救國公債是把能力直接貢獻給國家
- 三十、買救國公債是後方民衆救國的最好方法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七年六月廿二日(星期三)第十卷第四十九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
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
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
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
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
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除廢不平
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
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卷第四十九期目錄

法規

中央法規

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

命令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發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仰即知照

令財政廳奉行政院令據軍政部呈請通飭不得任意撤換各縣(市)兵役股主任或兵役科科長一案仰即遵照查明辦理

辦理一案

令財政廳為准國立中央等五大學函請轉知各關對於該校等購運教育用品免稅放行一案仰即遵照查明辦理

令松江縣為據民周建三稟會呈核辦該縣請撥自治附捐作鄉村電話經費一案

令財政廳為准財政部咨送救濟公債發票辦法請查照飭屬遵辦一案仰即遵照會同辦理

令建設廳為本府第五四八次會議議決查復辦理昭通縣老鴉岩地方水利出力官紳以憑核獎

令財政廳據呈據呈據呈請開倉賑濟難民一案已令飭民政廳核飭辦理矣

令公路總局據呈報修補碧太路情形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卷第四十九期

令財政廳據呈復遵令核議技監室開辦費一案仰即遵照

令民政廳爲據轉呈鎮沅縣呈報該縣信安隊經費辦法請准抽收鑛班捐暫設隊兵二十名一案應准暫設二十名抽收鑛班捐一節
應候轉行運署核議具覆

令鹽運使署據呈關於思普衛生院附征鹽捐部尅未提應候函請鹽務管理局查照見復

令民政廳據呈據建水縣呈報該縣保安大隊成立日期及組織情形一案應准如呈變通辦理

令昆明市政府據呈復遵令分別撥借金碧公園內房屋給建廳使用等情經提會議決仰即知照

令建設廳據呈仰遵令修正畜產改進所規程准予如呈備案

令省會警察局據呈報外人入境調查表准予備案

令峨山縣據呈報縣屬二四兩區追擊匪徒情形一案應候令飭禁委會議擬辦理

令公路總局據呈開遠縣漢源路政看記過一次以示懲儆

令財政廳據呈爲考核二十四五兩年各征收機關收數擬請擇尤以入賬核給獎金一案經提會議決與案相符應予照准

令縣行政人員訓練所據呈請仍照前案核委該所職員准予一併給委

特 載

省政府委員會六月十日第五五五次會議議決案

縣民移殖實施方案草案

財 政

財廳佈告推行清丈要點仰即遵照

建設

建廳訓令昆明市政府迅辦全市本行商號行主姓名及現存大小各種木材完全登記呈候核奪
建廳令催耀龍重氣公司解賠林保苗費一案

司法

高等法院檢察處令各縣局通緝兇犯唐振綱務獲歸案訊辦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卷第四十九期

四

法 規

中央法規

▲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 二十七年四月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在於抗戰期間爲集思廣益團結全國力量起見，特設國民參政會。

第二條 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或女子，年滿二十歲，符第三條所列（甲）（乙）（丙）（丁）四項資格之一者，得爲國民參政會參政員。

第三條 國民參政會參政員總額一百五十名，其分配如左。

（甲）由曾在各省市（指行政院直轄市而言）公私機關團體服務三年以上著有信望之人員中共選任八十八名。

各省市助出參政員名額依照附表之所定，並以有各該省市籍貫者爲原則。

（乙）由曾在蒙古西藏地方公私機關或團體服務著有信望或熟諳各該地方政治社會情形信望久著之人員中選任六名，（蒙古四名，西藏二名。）

（丙）由曾在海外僑民居留地工作三年以上著有信望或熟諳僑民生活情形信望久著之人員中選任六名。

（丁）由曾在各重要文化團體或經濟團體服務三年以上著有信望或努力國事信望久著之人員中選任五十名。

第四條 國民參政會參政員之選任，依次列程序行之。

（一）候選人之推薦。

雲南省政府公報（法規）

第十卷第四十九期

前條(甲)項參政員之候選人，由各省市政府及各省市黨部聯席會議按其本省市應出參政員名額加倍提出，國防最高會議亦得提出各同額候選人。

在敵軍完全佔領之省市前條(甲)項參政員候選人，由國防最高會議按照各該省市應出名額加倍提出。

前條(乙)(丙)兩項參政員候選人，由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按照應出參政員名額加倍提出。

前條(丁)項參政員候選人由國防最高會議按照應出參政員名額加倍提出。

(二) 候選人資格之審查。

前條(甲)(乙)(丙)(丁)各項參政員候選人，經推出後，由國防最高會議彙送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提付國民參政會參議員資格審查會審議，審議會審議完畢時，以其結果報告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

國民參政會參政員資格審查會，設委員九人，其人選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指定。

(三) 參政員之選定。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於接受國民參政會參政員資格審查會報告後，按照前條(甲)(乙)(丙)(丁)各項應出參政員名額提出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之。

第五條

在抗戰期間，政府對內對外之重要施政方針，於實施前，應提交國民參政會決議。

前項決議案，經國防最高會議通過後，依其性質交主管機關制定法律或頒佈命令行之。

遇有緊急特殊情形，國防最高會議主席，得依國防最高會議組織條例以命令為便宜之措施，不受本條第二項之限制。

第六條

國民參政會得提出建議案於政府。

第七條

國民參政會有聽取政府施政報告向政府提出詢問案之權。

第八條 國民參政員之任期為一年，國民政府認為有必要時，得延長一年。

第九條 國民參政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會期為十日，國民政府認為有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或延長其會期，國民參政會休會期間，設置國民參政會駐會委員會，由參政員互選十五人至二十五人組織之，其任務以聽取政府各種報告及決議案之實施經過為限。

第十條 國民參政會有該會參政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即得開議。

第十一條 中央各院部會長官得出席於國民參政會會議，但不參加其表決。

第十二條 現任官吏不得為國民參政會參政員。

第十三條 國民參政會議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選任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未盡事宜，由國民政府另行命令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各省市應出參政員名額表

江蘇 浙江 安徽 江西 湖北 湖南 四川 河北 山東 河南 廣東

以上各出四人

山西 陝西 福建 廣西 雲南 貴州

以上各出三人

甘肅 察哈爾 綏遠 遼寧 吉林 新疆 南京市 上海市 北平市

以上各出二人

青島 西康 甯夏 黑龍江 熱河 天津市 青島市 南京市

以上各出一人

贛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卷第四十九期

命 令

▲奉行政院令發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通令第一發字第八八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 十七年四月十八日渝字第二九四七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七年四月十二日渝字第一三二一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查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附抄發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
此令。

附抄發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一分（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五 月 日

▲准財政部咨為前准咨以宜良二十六年夏旱成災請免賦案候咨商內政部檢交原表件俾便核擬會辦嗣後請逕送本部辦理一案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財賦字第一四六九號

令 財政廳

案准

財政部四月十九日滄賦字一〇四七號咨開：

案准貴省政府二十七年三月十五日政字第一一二號咨，以據宜良縣呈報縣屬第二兩區二十六年夏旱災災

，請免賦一案，業將簡明表册等全份咨送內政部囑查照會核轉呈，等由，准此，查關於各省市免賦案件，向例應將簡明表分送本部三份，其他有關係部各一份，由本部主稿會辦，茲准前由，除俟咨商內政部將原表檢交三份，再行核擬主稿會辦外，嗣後免賦案件，請照本咨辦理，以免紛歧，相應復請查照為荷。

等由；准此，查各縣免賦案件，向例均由民財兩廳核明檢同簡表五份，呈請本府核轉，再由本府核明依照成例抽存一份，咨送內政部一份，其餘二份，一併咨請財政部查照轉呈，茲准前由，查政字第一一二號咨，係財廳主稿咨行，投送錯誤致與歷辦成案紛歧，應即分令民財兩廳以後若遇此類案件，仍照向例辦理，以免紛歧。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主席簡 鑒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五 月 十 一 日

▲准國立中央等五大學函請轉知各關於該校等購運教育用品免稅放行一案仰
即遵照查明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財總字第一四七〇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四十九期

五

案准

國立中央大學四川大學四川省立重慶大學私立金陵大學華西協合大學函開：

「逕啓者：查本校等從前向外購運教育用品均由上海入口，現因戰事關係，改由安南入滇轉川，頃經協請教育部轉咨免除關稅，撥車裝運，奉二十七年發漢教第五三五號指令內開：「呈悉。關於免除國外關稅一節，查無先例，礙難轉咨，准予咨行財政部便飭經過各關免稅放行。至所需公路車輛，應由押運員隨時就地接洽，此令。」等因；除依照教育用品免稅章程辦理外，相應函請查照轉行稅收機關，將 貴省附加一切稅額免征爲荷！」

等由；准此。查前陳各節，果係教育用品，應准一律免征稅款，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查明辦理！具報查核！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十一日

▲▲奉行政院令據軍政部呈請通飭不得任意撤換各縣(市)兵役股主任或兵役科科長一案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一銜字第九六號

令民政廳

案奉

行政院二十七年四月十二日漢字第一五七九號訓令開：

「案據軍政部二十七年四月八日鄂役乙字第六八二號呈爲各縣(市)兵役股主任與兵役科科長，已受兵役

訓練或有兵役經驗者，如無重大過失，不得任意撤換，以利役政，請通飭遵行等情，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遵照。」

等因；計抄發軍政部原呈一件。奉此，合行抄發原呈，令仰知照！

此令。

計抄發軍政部原呈一件。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十一日

抄原呈

雲貴鐵道師管區司令張學基呈稱：

「竊查兵役行政，事關頹重，各級承辦人員應予保障，俾得久於其任，庶能明瞭法規內容，熟悉地方情形，辦理時不致發生隔閡，則推行自較容易。查本省各縣兵役股主任之委用，僅規定由各縣縣長自行擇委，呈報師管區部備案，一遇縣長更調，兵役股主任即隨之更換，驟易生手，不惟一時難於熟悉地方情形，即法規法令之研討，亦非短期所能盡曉，征政前途，妨礙殊多，擬請鈞部另行規定各縣兵役股主任一職，仍准由各縣縣長保薦該管師管區司令部委任，轉報軍管區司令部備案，一經核准委用，不隨縣長同去，留新任縣長亦不得任意撤換，即便有違法濫職情事，亦應具報核辦，俾獲保障而資熟手。」

等情，查各省縣政府，兵役股於二十六年十月經由

鈞院通飭湘、鄂、贛、皖、陝、豫、蘇、浙、八省改設兵役科，並將兵役科組織規程令行在案。查查兵役股，係根據各縣（市）政府辦理兵役暫行辦法而設，查該辦法第七條「內政軍政兩部於必要時，得分召集各縣（市）兵役股主任旋以短期之兵役訓練」又查兵役科組織規程第六條「軍政部於必要時，得會同內政部召集各兵役科長以短期之兵役訓練」查該此兩條意旨，原係應各兵役股主任及兵役科長缺乏兵役知識與經驗故有該項條文之規定，該鐵道師管區司令所稱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四十九期

七

各節確係屬實情，擬請

鈞院俯准通飭如已受過兵役訓練，或有兵役經驗之各縣(市)兵役股主任與兵役科科長如無重大過失不得任意撤換，以利得政施行，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示遵。

詳呈

行政院

軍政部長何應欽 二十七、四、八、

▲令為據以財建三廳會呈核辦綏江縣請撥自治附捐作鄉村電話經費一案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二帶話字第六六四號

令綏江縣縣長劉承功

案據財政建設民政三廳會呈稱：

「案奉 鈞府訓令第二帶話字第五四二號開：「案據綏江縣縣長劉承功呈為籌設鄉村電話安設告竣，擬具經費預算書及圖說詳請示等情一案到府，合將原預算書及圖表一併檢發令仰該廳即便遵照會同辦理。」等因；計發原預算書及圖說各一份，奉此，遵查此案前據該縣長分呈到廳，當經廳財政廳核以既經分呈有案，應候民廳批示職建費應核以該縣安設鄉村電話，自係便利交通，加緊後方重要工作，應准備案，所需經常費採用自治附捐，應候財民兩廳核示指令遵辦，職民較廳核以自治附捐原係專款存儲，作辦理各屬自治事業之用，請按照安設收音機案，准由自治附捐項下撥支經常費之處，與案不符，未便准行，應准該縣長就地地方公款項下籌撥，分別指令各機關存案，奉令前因，理合將履歷等辦理情形，備文會銜呈覆，伏乞鈞核，再此案係職民政廳主稿，合併呈明！」

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民政廳核飭之案辦理！

此令。

主席 曹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十二日

▲准財政部咨送救國公債發票辦法請查照飭屬遵辦一案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稟字第四四三號

令財政廳

案准

財政部四月二十日滙字第四三一七五號咨開：

一查救國公債票，現已大部印齊，所有國內各省市勸業分會經募已解債款應領換之債票，凡分會事務已移交中交農四行接收者，即由四行核明收據存根報表，將應領債票，種類張數，開單送部核對，按照已解到收債款數目核發債票由中央銀行發交接收之銀行，轉發備換，其尚未由四行接收之分支會，即按照已解解到收債款數目，將應領債票種類張數，開單交由原繳債款之銀行，彙送部核發，由中央銀行發交原經收機關，轉發備換。業經規定辦法，並定於本年五月一日由漢口中央銀行開始換發，除呈報通告暨函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處總處，轉飭各地分支行處，分別妥為辦理，及通行外，相應抄錄所定辦法，咨行貴省政府查照，轉飭遵照辦理為荷！

等由；附救國公債發票辦法一份。准此，合將辦法檢發令仰該廳，即便遵照會同辦理！

此令。

計檢發原附辦法一份。

主席 曹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 一 零 四 十 九 號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十二日

▲令爲本府第五四八次會議議決查復辦理昭通縣老鴉岩地方水利出力官紳以憑核獎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建水字第一五九九號

令建設廳

查本府五月十日第五四八次會議，本主席提議令飭查復辦理昭通縣老鴉岩地方水利在事出力官紳，以憑核獎案。經議決：

一、齊安師長恩溥前在旅長任內，駐防昭通時會同地方官紳辦理該縣老鴉岩地方水利，已告成功，收利甚大，殊堪嘉許，惟在事出力官紳未據列名呈報，無從獎叙，應令建設廳轉令昭通縣長速即查明呈復，以憑核獎，而昭激勸。

等因，紀錄在案。令行令仰該廳迅即遵照辦理具報。切切！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十二日

▲令爲據呈據景沅區清丈分處呈報見習技士楊蔭瘴故照准給卹

令財政廳

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呈一件，據景沅區清丈分處呈報見習技士楊蔭瘴染瘴病故，請予優卹擬照二等學習技士給以三個月薪卹由。

呈悉。照准給刊，除分令審計處外，仰即轉飭具領！
此令。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五 月 六 日

▲令爲據早報劉匪情形並請開會賑濟難民一案已令飭民政廳核飭辦理矣

滇黔綏靖公署 秘二民字第八四號
雲南省政府指令

會澤東縣

四月文日代電一件，據報該縣長出發各區剿匪情形，並請開會賑濟被匪難民等情，祈核示由。
代電悉。所請勸募情形，應予備案，至請開會賑濟難民一節，已令民政廳核飭辦理矣。除分令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任
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五 月 六 日

▲令爲據早報修補碧太路工程情形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路總字第一二一〇號

令公路總局

二十七年四月二十六日呈一件，據昆新段主任楊萃賢呈報修補碧太路工程情形，乞核示由。
呈悉。准予備案，除分令審計處外，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囑 (命令)

第十卷第四十九期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十七日

▲令為據呈復遵令核議技監室開辦費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財費字第一四六二號

令財政廳

二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呈一件，為奉令核議技監室開辦費預算一案，祈核示由。

呈悉。查水利工程測量隊已結束，以後不再敷款，其技監室已成立，該廳既先核發一千元作開辦及編製報告之用，倘無不合，惟該技監室列購儀器是否必需，應即照組織審查議復，所請以測量隊不敷經費咨由校署經理處整發一層，核與事實不合，首勿庸議，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十七日

▲令為據轉呈鎮沅縣呈報該縣保安隊經費辦法請准抽收班捐暫設隊兵二十名

一案應准暫設二十名抽收班捐一節應俟轉行運署核議具覆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一民字第一〇二號

令民政廳

二十七年五月四日呈一件，為呈報鎮沅縣長呈報該縣保安隊經費辦法請准抽收班捐並請暫設隊兵二十名一案由。

呈悉。應准暫設保安隊二十名，至抽收碇班捐一節，候轉行運署核議具覆，再憑核飭，除分行外，仰即轉飭遵照！
此令。

主席 羅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九日

▲令為據呈關於思普衛生院附征鹽捐部電未提應候函請鹽務管理局查照見復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函總字第五四五號

令鹽運使署

二十七年五月未記日呈一件，為關於思普衛生院附征鹽捐，部電未提一案，請核示由。
呈悉。查此案鹽捐，原係為地方衛生事業而設，關係至要，以後如何籌撥抵補，應候函請
鹽務管理局查照見復，以憑核駁。除分函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 羅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九日

▲令為據呈據建水縣呈報該縣保安大隊成立日期及組織情形一案應准如呈變通
辦理

滇黔綏靖公署指令 秘一民訓字第九七號
雲南省政府

令民政廳

二十七年四月十三日呈一件，為呈轉建水縣長呈報該縣保安大隊成立日期及組織情形，並具預算書表，祈示遵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四十九號

一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該縣督所擬辦法，與軍即超出甚多，但該縣盜匪猖獗，情形特殊，且經費已罄措有者，應准如呈
變通辦理，仰即轉飭遵照！

此令。

附發清單附該縣保安隊組織系統表新餉表議案各一份。

主任
席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五 月 九 日

△令爲據呈復遵令分別撥借金碧公園內房屋給建廳使用等情經提會議決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建總字第一五九三號

令昆明市政府

二十七年三月二十七日呈一件，爲呈復遵令分別撥借金碧公園內房屋給建廳使用一案，祈核示由。

呈悉。正核辦間，並據呈復檢金碧公園客擬仍留設圍廊處以維經費一案，祈核行前來，當於五月六日據經本府第
五四七次會議議決：

「應由建廳召集市府會商擬定辦法呈候核奪」

轉語；紀錄在案。除分令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 席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九日

▲令為據呈復遵令修正畜產改進所規程准予如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建農字第一五九六號

令建設廳

四月二十九日呈一件：據呈復遵令修正雲南省畜產改進所規程，請備案由。

呈及規程均悉。准予如呈備案，仰即知照，附件存。

此令。

主席簡 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十日

雲南省畜產改進所組織規程（二十七年四月十五日 雲南省政府第五四二次省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雲南省建設廳為改進本省畜產事業及增進畜產品價值，暨貿易起見，特設雲南省畜產改進所。

第二條 本所職掌如次：

- (一) 改良畜種。
- (二) 提倡牧畜。
- (三) 防治畜疫。
- (四) 改進畜牧獸醫教育。
- (五) 檢驗牧畜正副產品。
- (六) 改進畜產品之製造及運銷。

第三條 本所組織如左：

- (一) 技術室：設主任一人。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十卷第四十九期

第四條 技術室分三組：
(一) 畜牧組——管理種畜場及防疫事宜。
(二) 調查組——管理畜牧及畜產品調查事宜。
(三) 製造組——管理畜產品製造事宜。

第五條 事務室分三組：

(一) 文書組——管理文書及圖書表冊之編製事宜。
(二) 會計組——管理收支事宜。
(三) 庶務組——管理購置及物品保管事宜。
第六條 本所附酌事業之進展，得設若干種畜場實驗區畜產改進分所牲畜正副產品製造廠等，其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七條 本所得單獨或與公私機關公司，商店，合作辦理經濟牧場，或畜產品製造貿易等營業事項，其進行辦法另訂之。

第八條 本所得與國內外公私機關進行技術合作事宜，其合作辦法另訂之。

第九條 本所得設推廣編輯等委員會，及技術人員訓練班，其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條 本所設所長一人(兼任)，由建設廳遴選畜牧專家咨請雲南省政府任命之，承建設廳之命，管理全省畜牧及畜產品事宜。

第十一條 本所設技師，副技師技術員調查員(委任)練習生各若干人，承所長之命，分別執行所內一切技術室主任，得以技師兼任之。

第十二條 事務室設主任一人，文書會計庶務(委任)書記各若干人，承所長之命，管理文書檔案編輯會計出納財產圖書二份及其他不關技術之一切事務。

第十三條 技師副技師及技術事務兩室主任，由廳委任，其他職員由所長委任呈請備案。
第十四條 本所經費由建設廳撥發之，惟營業費金或由政府撥發或以官商合辦方式行之。
第十五條 本所設所務會議其規則另訂之，本所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六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建設廳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規程是奉

雲南省政府核准後施行。

△令爲據呈報外人入境調查表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 祕外字第六六八號

令省會警察局

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據該局呈報外國人士入境調查表請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十日

△令爲據呈報縣屬二四兩區追擊匪徒情形一案應候令飭禁委會議擬辦理

雲南省政府指令 祕二禁總字第七二四號

令峨山縣縣長崔崇

二十七年四月三十日呈一件：爲報縣屬二四兩區追擊匪徒情形一案，請鑒核由。

呈悉。查此案，關於保衛隊追擊匪徒，生擒一名，被匪擊斃小隊長一名，既經該縣長呈報在案，應候另案核辦。至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四十九期

一七

於新平縣所呈，損失公骨，被賊屠壯丁截獲分散服用一層，復經查與事實不符，除份令飭禁煙委員會議擬辦理，暨分令新平縣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羅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五 月 十 日

△令爲據呈開遠縣漢視路政着記過一次以示懲儆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二二二號

會公路總局

二十七年四月二十六日呈一件，據開遠段主任呈准開遠縣長請待至秋後再行開墾時河道一案，請核示再憑飭遵。既請懲處開遠縣長魏嘉惠漢視路政由。

呈悉。開遠縣長魏嘉惠着記過一次，以示懲儆。工程准候秋後再爲動工。除飭處註冊並分令外，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羅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五 月 十 日

△令爲據呈爲考核二十四五兩年各征收機關收數擬請擇尤以八核給獎金一案經提會議決與案相符應予照准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二四二號

會財政廳

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呈一件，爲考核二十四五兩年各征收機關收數，擬請擇尤以八核給獎金，祈予核覆示

遵由。

呈表均悉。當於五月六日提經本府第五四七次會議議決：

「既係以長額以外應辦獎金扣發之數，以八程分發給獎，與案相符應予照准。」

等語；紀錄在案。除分令外，仰即遵照！表存。

此令。

主席 魏 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十一日

△令爲據呈復遵令派員驗收審計處查帳機一案一併准予核銷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財費字第一四六七號

令財政廳

二十七年四月三十日呈一件，爲奉令派員驗收審計處查帳機一案，呈復，祈核示由。

呈悉。查此案，昨據審計廳簽報飭該廳派員驗收具復，准予核銷，並請補發稅運費新幣六百一十三元零六仙八厘各等情，祈核示到府。當經核准如簽照辦。指令並分令該廳遵辦具報在案。茲據呈復經該廳派員驗收無訛，准將稅運各費，補發具領歸墊，一併准予核銷，除分令外，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 魏 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十一日

△令爲據呈請仍照前案核委該所職員准予一併給委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一稅字第一〇〇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四十九期

令縣行政人員訓練所

二十七年五月二日呈一件，呈復請仍照前案核委該所職員由。
呈悉。准予一併給委，委令併發，仰即轉飭祇領報查！

此令。

計發委令十三件。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五 月 十 二 日

雲南省政府委令第一〇一〇號

- 茲委張正為雲南省縣行政人員訓練所管理員。此令。
- 茲委張永泰為雲南省縣行政人員訓練所二等教務員。此令。
- 茲委彭爾佑為雲南省縣行政人員訓練所二等教務員。此令。
- 茲委王伯敷為雲南省縣行政人員訓練所二等訓育員。此令。
- 茲委高仲賢為雲南省縣行政人員訓練所二等訓育員。此令。
- 茲委高致中為雲南省縣行政人員訓練所二等事務員。此令。
- 茲委金毓高為雲南省縣行政人員訓練所三等事務員。此令。
- 茲委周瑞雲為雲南省縣行政人員訓練所三等事務員。此令。
- 茲委吳國祥為雲南省縣行政人員訓練所助理員。此令。
- 茲委李康年為雲南省縣行政人員訓練所助理員。此令。
- 茲委楊石君為雲南省縣行政人員訓練所助理員。此令。
- 茲委劉 意為雲南省縣行政人員訓練所助理員。此令。

茲委蔣紹宗爲雲南省縣行政人員訓練所助理員。此令。

主蔣紹宗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五 月 十 二 日

特 載

△省政府委員會六月十日第五五五次會議議決案

議決事項

- (一) 建設廳呈報令飭另行計劃整理溫泉區擬具圖表，祈核示案。
議決：查原擬計劃中之游泳池應在第二步修建，大旅社應招商辦理，其餘均准照該廳新擬中心區平面圖辦理，名稱定爲溫泉公園，並速向銀行商借款項，早日進行爲要。
- (二) 主席提議昆明市區公用事業應否發行公債辦理案。
議決：現有昆明市區內公用應辦之事甚多，因籌款困難即爾擱置，殊不足以應需要，茲議決特准該市府以其收入爲担保發行新幣一百萬元之公債，以資周轉，其詳細辦法，應由該市長向富滇新銀行商定後呈候核行。
- (三) 民政廳呈擬增派人員分區前往各屬視察要政，以肅功令而嚴考成等情，祈核示案。
議決：准如該廳所請辦理，分令財政廳遵照。
- (四) 建設廳呈報發給中央來滇調查人員護照情形，祈核示案。
議決：當茲抗戰期間，爲嚴行杜絕奸細起見，以後遇有中央或各省派到本省服調查職務人員，准由各有關省行政機關分令所到各地方官吏予以保護，並發給證明書以利進行，至未持有該項證明書者，地方官仍應嚴予盤查，以杜流弊。

雲南省政府公報

(特載)

第十卷第四十九期

，通令遵照。

(五) 重慶行營實主任函請補助創設西南日報社，請按月酌給紙墨郵運費一案，祈核示案。

議決：由經理處寄匯國幣二千元，並函復作為一次紙墨郵運費之補助。

(六) 民政廳呈准高等法院檢察處函，以大姚縣縣長朱昌濤濫用職權，拘押無辜，請予撤任懲辦一案，祈核示案。

議決：查所呈該卸大姚縣長朱昌濤於高等法院之命令為慎重起見，乃拘押劉正華以致病死，其情尚不無可原，惟疏忽之咎，仍屬不免，應將該卸縣長補行記大過一次，以示薄懲，由民廳函復法院查照。

(七) 昆明市政府呈擬正義門至蓮花門一段街名，祈核示案。

議決：定名南屏街。

(八) 主席呈請規定以後軍政各機關職員考勤辦法一案。

議決：本省軍政各機關職員之考勤，自應實行視查以來，遵守到公退值者固不乏人，而因循玩愒不知俊改者仍屬不少，當經抗嚴整張之時，為促進行政效率起見，決不容再有已往辦事惡習之存在，特再議決處罰辦法如下：(一)自本月十六日起，凡科長以下人員逾限一次者，罰月薪十分之一，二次者罰十分之二，三次者罰十分之三，三次以上者，無論係何階級概予撤革。(二)所罰各員之月薪，行政機關由財政廳，軍事機關由經理處按月坐扣呈繳。

(三) 各機關每月逾限人數，由視察主任送交秘書處彙報公佈，以資比較。

▲民移墾實施方案草案(續)

第四章 經費

主辦墾民移墾經費就其性質分別為移墾主辦二項，擬計如下：

(一) 移墾費 以每萬人估計如下：

(A) 移民費 自入境至墾區平均三十站每名每站旅費三角每萬人計 共需國幣九萬元

(B) 耕牛農具費 每戶五口給耕牛一
支及農具費五十元 共需國幣十萬元

(C) 開墾費 自開墾至生產自給止以一年計每
八月領膳食費三元年須三十六元 共需國幣三十六萬元

(D) 醫藥衛生設備費 以每村二百戶設一衛生
所每所醫藥基金一千元 共需國幣一萬元

以上四項以移墾難民一萬名，預算共需移墾費國幣五十六萬元。墾民增加，墾費亦比例增加。
(二) 主辦機關經常費 查移墾問題，其事體大，倘由行政機關附屬辦理，雖可節省開支，然當此非常時期，政務甚繁，若顧及不週，動致難民克免於兵燹者，而致死於瘴區，是則與移墾旨趣大相違背，似非專設機關主辦不可。主辦機關經常費預算如下：

難民移墾委員會支出預算書
支出經常門（本表概以國幣計算）

科	目	全年度預算數	每月份預算數	備	考
第一款移墾委員會經費		一五、六〇〇元	一、三〇〇		
第一項俸	薪	一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第一日委員俸薪			暫定爲義務職不支薪
第二日科長俸薪	一、八〇〇	一五〇	科長三員每月支五十元共支如上數
第三日主任俸薪	二、五二〇	二一〇	主任七員每月支三十元共支如上數
第四日調查員俸薪	一、八〇〇	一五〇	調查員暫定三員 每月月支五十元共支如上數
第五日辦事員俸薪	三、七八〇	三二五	一級辦事員七員每月支二十五元二級辦事員七員每月支二十元共支如上數
第六日錄事薪金	一、二六〇	一〇五	錄事七員每月支十五元共支如上數
第七日工役薪資	八四〇	七〇	工役五人月支十元共支如上數
第二項辦公費	二、四〇〇	二〇〇	
第三項調查費	一、二〇〇	一〇〇	

第二款雜民管理處經費	一二、四八〇	一、〇四〇	
第一項俸薪	一〇、〇八〇	八四〇	
第一目處長薪俸	二、四〇〇	二四〇	處長四員每月支五十元共支如上數
第二目職員薪俸	七、二〇〇	六〇〇	主任辦事員十二員每月支二十五元辦事員十二員每月支二十元辦事四名每月支十五元共支如上數
第三目工役薪費	四八〇	四〇	丁役四名每月支十元共支如上數
第二項辦公費	二、四〇〇	二〇〇	每處辦公費五十元共支如上數
第三款督學經費	一二、六〇〇	一、〇五〇	
第一項俸薪	九、〇〇〇	七五〇	
第一目督學委員薪俸	六、〇〇〇	五〇〇	督學委員十員每月支五十元共支如上數

第二、職員薪給	三、〇〇〇	二五〇	經理十日每月支二十五元共支如上數
第二項辦公費	三、六〇〇	三〇〇	每督辦員辦公費三十元共支如上數
合計	四〇、六八〇	三、三九〇	

(附記)本預算書臨時辦事費未列入
第五章 結論

總前四章難民移殖邊荒為非常時期於國於民兩利之圖，然祇就移殖兩項擬計，每難民一萬人，需移殖費國幣五十六萬元。吾滇邊荒最低限度，足供移殖難民一百萬人，計需移殖費五千六百萬元。至於主辦經常費每年約需四萬元，擬按辦以五年，計共需經常費二十萬元，移殖難民一百萬人，合計需費五千六百二十萬元。

上列移殖經費數，由表而觀，似覺值此非常時期，不宜將此鉅量經費，於比較緩國之移殖。詎知前方抗戰，與後方生產，其重要性初無二致，茲分別論之。

(一)根據民生農場發起人李小波潘公展等呈稱：「漢口一帶難民總計在百萬以上，每月消費約三百餘萬元。」政府難植民生，不忍使其流亡失所，莫不設法救濟，自抗戰以來數月於茲，救濟難民，消耗巨貳千萬，設將此項消耗移作難民藥劑經費，不惟可使實費經費，不致虛糜，而流離民衆且可再安生業，似覺兩得其利。

(二)以移民實地鞏固國防而論，第一章中業已備及，在平時所難實現者今竟兩得其便，似此於國民有重大利害關係之舉，不論任何犧牲，勢在必行。

(三)以開發資源增強抗戰力量而論，在普思沿邊地近熱帶，舉凡熱帶生物，應有盡有，其山嶺綿互之處，古代森

林材木，皮豹鹿等五金礦產等貴重動植物，莫不貨棄於地。倘能實施開發，不惟農田水利足於難民，百萬生業，再就各項動植物，分別委派專家實施整理，對於國家資源，可以取之不盡，對於抗戰力量，裨益甚多。茲據本廳普思沿邊實業調查團報告：

普思沿邊荒地物產氣候調查表（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調查）

地名	荒田	估計荒地	山	估計物	產	氣候	附記
普勝	一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森林 茶 竹木	珍貴森林極多	惡劣	
六類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處女林約數百畝中藥 柚木黑木紅木及藤科藥 用等珍貴植物竹林亦多	次劣	該處女林木大者 數圍極爲珍貴
車里	一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本各處森林多珍貴木材 椰子油芒果檳榔香柑黃	次好	
橄欖壩		四〇〇、〇〇〇			羅漢樹榕樹等	良好	
猛寬		二〇〇、〇〇〇			茶檳榔最多所屬打洛 等處特產尤多	良好	
佛海		二〇〇、〇〇〇				良好	

南嶺	鎮越	江城	統計
一、五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〇〇
茶棉樟紫梗最多	棉茶爲出產大宗	米茶爲大宗年產茶數千担出口米萬餘担供給越南瑣緬猛菜之需	九、三〇〇、〇〇〇
良好	一部份良好	最好	

根據以上報告，普思沿邊計有荒田六七十萬畝，荒地四百餘萬畝，荒山九百餘萬畝，原始處女林在千萬畝以上，亟待開發，至於廣富及瀾滄區域尙未查內，茲再例舉計劃中叙如左：

(A) 植物方面

(一) 五谷足裕民食

(二) 推廣種棉五百萬畝，約可產棉五千萬公斤以上，足供五十萬錠紡紗廠之需。

(三) 種植熱帶植物如橡樹金雞納肉桂樟茶藥材香料等至大羣生時國家收入之鉅，難以數計，而事實上樟茶藥材香料無須再事培植已可取用矣。

(四) 該地原始之處女林中產珍貴木材，如檳榔紅木黑心木等，大約數圓，從未經人採伐其他極珍貴之野生藥用植物，據實業調查團採集標本，統計亦約數十種，倘經開發培植於最短期間，即能補助國家經濟。

(B) 動物方面

該地動物如象之齒，鹿之角，虎豹之皮骨，均屬珍貴，倘設法利用，收效之溥不無可觀。至於其他家畜野獸，

雖勝枚舉。

(c) 積物方面

昔思沿邊藏積物，不論貴賤金屬，幾於靡有盡有，其業經探查並已開採者，如黑江及濁流江沿岸之金，佛海昔洱黑江之銅，均有開採價值。倘能盡量開採，即直接即可供給戰經費，不虞缺乏矣。

再就上述比較損益，對於移殖難民百萬，運同各項資源開發經費，總計支出六千萬元至一萬萬元，而資源開發以後，國庫長期收入，將增加倍蓰以上。再加以國疆克固，民生克安，直可斷言曰，移殖難民於普思沿邊，於國於民有百利無一損也。

財 政

▲財廳佈告推行清丈辦法要點飭仰遵照

雲南省財政廳佈告

為飭仰佈告事：照得此次推行該縣耕地清丈，所有清丈的種種利益，及不清丈的一切弊害，均經

省政府和本廳，先後佈告週知，想來大家都已了解，不再重述。不過在此清丈期間，我們所用的方法如何？你們各區鄉鎮紳首，應盡的責任如何？各業戶當做的那形又如何？大概你們總不會十分澈底的明瞭。因不明瞭實情，懷疑觀望的，也就免不掉了！所以本廳為解釋懸疑，推行便利計，不憚繁瑣，再將清丈辦法中各要點，詳細佈告如次：

(一) 在清丈開始時，該縣清丈分處，即派清丈人員，前往各區鄉鎮村落，測定闕根點。各鄉鎮紳首，應隨同引導，不得游說阻撓。俟闕根點測定，即邀同地方官紳，定縣界，區界，鄉鎮村界，以便根據測量用抵碎部。所有裁定闕根標誌，村界界格，不准人民毀壞移動，違即送縣重辦。

雲南省政府公報

(轉載財政)

第十卷第四十九號

(二) 置根點測定，即繪測才田坵，各村業戶，須先期自行用二尺長，一寸寬的木牌或竹籤，上面寫明業主某某，每坵各插一根，以便認識界權。此種木牌或竹籤，不要搖動，不准他人私自所動；而典主及租戶，更不得冒認，違者從嚴查究。

(三) 在實施測才田坵時，該縣紳首及田地業戶租戶，均應負引導之責，逐坵測丈，不得隱混，希圖倖免。俟各村測完，測丈人員，即將所測田坵，製成田坵底圖，定期會同該村紳首，到實地按坵點檢；若有遺漏，准予補測。點檢相符，該村首人，應於底圖上，加蓋名章，共同負責。以後如發生漏落情事，惟村首是問。

(四) 凡是田、水田、砂田、山地、菜地、及種有農作物在上者，均應一律測才。清丈時，劃分鄉鎮村界，不得隨意爭執。田在何鄉，才歸何鄉；田在他鎮，才歸他鎮；田在他村，才歸他村。

(五) 每村田地測才完畢，即着手查對契據，確定業權了。各業主應親身攜帶所有契據，送交業權辦事員，查驗登記；驗後，立時蓋戳，發還業主攜回保存，永不保留。如本日查對不完者，可明日繼續再對。若確係頑道，確無契據；或契據喪失的，得邀請該村紳首，及地鄰二人以上，帶場蓋章證明，也可以登記，領取清才單。倘因契據典押在外，應約同銀主，雙方前來查對；業權歸業主，才單執照歸典主代領，但不得虛構事實，隱領才單。違則將證明人，一併請處。

(六) 領得清才單後，如有認為畝積大小相差，超過原畝積加三以外，或業權姓名錯誤的，可以在法定七日期內，就近稟請覆查查或更正，另行更正；法定期滿，即不受理。

(七) 查對契據以釋，業權辦事員，即草擬田地的等則。其擬定等則的方法，係根據實地收益，土質，水利等項為標準。將來仍須召集地方官紳，公開評定。假如定為上上則的，每畝每年只納耕地稅現金三角；又如定為下下則的，每畝每年只納耕地稅現金一仙，稅率輕到無以復加。此後一切夫差雜色銀兩，繁冗名目，及負担不均的舊糧，一概取消。通體只納這一種最輕微的耕地稅了。

(八) 查對登記完畢，業權穩定，就發給清才執照，做你們永遠營業的證據。我們所照的辦法，係預定期限，公告各村，分村派員前往頒發。各村業戶，應依限早繳清才單，及照費，印花費。照派規定數額輕微，每田一畝，不過收

現金八角；每他一畝，收現金四角。印花備附繳三仙（以五畝為限，五畝以上，照章加貼）。此外並無何種費用。你們應當先期預備，以便領照。若發照收費人員，有格外加收者，不拘數目多寡，准業戶據實舉發，定當按律重究。

(九)各業戶如因清丈而發生爭執，可就近向各分組，購買評判聲請書，向初級評判委員會，聲請評判，就可以代你們迅速解決。若判決之後，認為有不公允者，准其於法定期二十日內，到本廳附設高級評判委員會，提起上訴，絕不使當事人稍受委屈，但不屬於濫提爭執的條件，概不受理，以明權責。

(十)凡各分區派到各鄉村清丈人員及役使，均各領有薪水旅費，不准再向地方需索。地方人民，也不准有所供應，違者同受處罰。但暫時由紳首借用清丈物品者（如鋤、缸、水桶、牀板、桌、凳、之類），不在此限。仍以損失賠償為原則。至於購買物品，一律付給現洋，絕對不賒賒欠。倘有借貸估價情事，並准人民損送分處，以憑究辦。設有地方不肖之徒，假借清丈名義，在外招搖撞騙，勒索民財；或貪婪強梁之輩，復敢利誘威脅清丈人員，致玷清丈名譽，妨害進行者，定即嚴拿究辦。

(十一)清丈所用的尺度，係遵照中央規定頒行的市制尺為標準，每尺等於三分之一公尺。（即三尺等於一公尺）。全省均係一律。至於計算畝積的法子，也是各縣一致（六十方丈為一畝）。現在我們將所用的尺度及計算畝積的法子，繪為圖式公佈於後。你們如稍有懷疑，或畝積多出來的，都可以照着法子，自己去算算，覈完全明白。

以上各辦法，除佈告清丈各縣遵照外；仰該縣民衆，一體週知。勿違、切切！此令。

附圖式一紙

廳長陸崇仁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月 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財政） 第十卷第四十九期

三一

建設

△建廳訓令昆明市政府迅將全市木行商號行主姓名及現存大小各種木材完全登記呈候核奪一案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第五四三號

令昆明市長程 蒙

為令飭遵辦事：查最近中央來滇機關，因建築廠房，需要木材，為數甚多；茲聞有本市木商，乘機壟斷市場，希圖操縱居奇，藉謀厚利。似此行為，於抗戰前途，多所妨礙，殊於愛國心理，有所未盡，本廳職責所在，不容忽視，刻為開辦市情，平定價格，及便於設法調劑，利便公私建築起見，合亟令仰該市長迅將全市木行商號住址，行主，姓名，及現存大小木材，完全詳切登記，呈候核奪，勿得延違，並將辦理情形具報，切切！此令。

兼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九日

△令催耀龍電氣公司解造林秧苗費一案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第五六九號

令耀龍電氣公司

案查該公司及昆明市府所應担任海口砂防造林二十七年份之秧苗費，前經本廳令飭限解在案，茲見明市府所担任者，業已遵令解辦到廳，而該公司所担任者，迄尙未據繳解前來，現夏季造林之期將屆，需款孔急，合行令催，仰即遵照

限令到後於一星期內，即將該公司應解之秧苗費新幣一千元，一次解繳來廳，以憑轉發辦理，勿違，切切！此令。

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三十日

司法

△令飭通緝兇犯唐振鵬務獲歸案訊辦

雲南高等法院檢在處訓令字第

號

各縣 縣長

各設治局局長

為通報事，案據昆明及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朱紹曾呈稱：早為呈請令飭通緝事，案奉鈞廳檢字第九九號訓令開，為令請遵照事，案據黃少明以共同殺人搶劫潘潘等情形請唐振鵬等一案到院，除批示外，合將原狀令發仰請首座檢察官迅予查明原委妥速依法辦理，呈核勿延，切切，此令。計發原狀一件，辦畢仍繳，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准警察商埠一署電請相驗並函送在逃兇犯之家屬唐張氏張楊氏及關係人林樂山等請訊辦前來，當經勸諭明確填具驗斷書並惠警署集唐張氏等到案偵訊，所具供詞紀錄各在案，惟查本案正兇唐正現現在逃無踪，以致無法進行偵訊，但案關人命，情節重大除分函各治安機關一體查緝外，理合備文填具通緝書呈請鈞廳核令飭各縣通緝該正兇，唐振鵬務獲歸案究辦，計呈通緝書

雲南省政府公報

(建設司法)

第十卷第四十九期

三三

雲南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十零四十九期

三四

一紙，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將通緝書抄發，令仰該縣長該局長該
款辦，切切！

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 紙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九日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高字第 號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度

高字第 號

准商埠一署電請相驗胡李氏

一案

應通緝被告				高字第 號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九日	
姓名	唐振鵬	性別	男	年	未	詳	特
年齡	六十二	月	一	日	五	午	九
處所	雲津市場 東街十六號	備	考	所處送解	高等法院檢察處	犯罪行爲	通緝理由
備	考	關財勒斃胡李氏之所爲	逃匿無踪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 日 發

首席檢察官楊振興

執行注意

一、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對於被告得命拘提或逮捕
一、被告抗拒拘提逮捕或脫逃者得用強制力拘提或逮捕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臺灣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十卷第四十九期

三六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佈法令紀載職務之刊物
- 三、本公報分為命令（公佈令任命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有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報館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戳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均酌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兩達公報股俟後得報即繳匯報郵各費始能按期寄發
-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省內另加郵資貳角省外肆角
- 八、凡省外機關訂閱本公報其應繳之報郵費應由地方長官負責收費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解者由省政府的予處分
-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彙訂成冊妥慎保管列入交代並將應解報費收齊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後任負責賠繳
-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
發行者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本報定價

一月	新幣壹元
全年	新幣拾貳元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勸募救國公債標語

- 一、前方將士浴血抗戰後方民衆須認購救國公債
- 二、保家必先保國購救國公債即是保全身家性命
- 三、若有爲國犧牲決心必須踴躍購救國公債
- 四、踴躍購救國公債以求國防鞏固抗戰勝利
- 五、購救國公債是輸財報國的好機會
- 六、錢家紆難購買救國公債國可救家亦不毀
- 七、抗戰時期有錢和有力的人都應認購救國公債
- 八、戰時經濟極關重要全國同胞應踴躍購買救國公債
- 九、富有者欲投巨資生利可多購救國公債
- 十、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的高尚行爲
- 十一、救國公債是接濟國家抵抗暴目的侵略
- 十二、踴躍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愛國的表現
- 十三、認購救國公債保全國家民族並可以保全國民生命
- 十四、前方抗戰將士不惜犧牲一切後方同胞應節衣縮食購救國公債

十五、認購救國公債就是合資抵抗暴敵

- 十六、認購救國公債才可以保全本身的生命財產
- 十七、認購救國公債就是補充抗戰經費
- 十八、救國公債是延長國家生存的經濟政策
- 十九、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貢獻財力報國的好機會
- 二十、我們的救國公債是供糧波暴日之用
- 二十一、救國公債可作國防經費
- 二十二、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愛國的忠實表現
- 二十三、富商巨室不認購救國公債便是涼血動物
- 二十四、平民階級拿出血汗錢來買救國公債才是忠勇的丈夫
- 二十五、勞力的勞心的都應認購救國公債
- 二十六、破壞國民認購救國公債等於漢奸通敵
- 二十七、買救國公債就是救國
- 二十八、買救國公債的人就是最愛國的人
- 二十九、買救國公債是把握能直接貢獻給國家
- 三十、買救國公債是後方民衆救國的最好方法

1938

年

10卷

51 - 55

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七年六月廿九日(星期三)第十卷第五十一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總 理 遺 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
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
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
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
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
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
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
現是所至願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卷第五十一期目錄

法規

中央法規

-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法執行總監部督察官巡迴督察暫行辦法
-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法執行總監部督察官指揮證使用規則
- 國民工役法
- 國民工役法施行細則

命令

-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軍事委員會令發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法執行總監部督察官巡迴督察暫行辦法暨督察官指揮證使用規則仰即知照
- 令建設廳為准內政部咨送國民工役法及施行細則一案仰即遵辦具報
- 令各縣局為准內政部咨奉令准將甯夏省豫旺縣縣治移駐同心鎮並改名為同心縣一案仰即知照（不另行文）
- 令各縣局准軍政部函請嚴禁販賣土兵軍需物品一案仰即遵照
- 令各縣局為准鹽務管理局函請通緝拐款潛逃錄事戴吉昌歸案究辦
- 令建設廳奉行政院令據財政部撥復本府呈請制定獎勵規章一案意見仰即遵照
- 令審計處為據財政部函請會呈請將折價改為堵築義教附捐一案准予備案
- 財政廳
- 令建設廳為准鹽務管理局函復關於樹樑禁煙抵補費公路經費併撥辦法一案經會議決仰即知照
- 令鹽務局為准陸軍第八師函請分發乙種調查表以憑呈請給印一案仰即遵照

令禁煙委員會爲准內政部咨請照章查禁煙類並請將辦理情形見復一案仰即遵照

令呈請總局據呈請核示開辦小丁頭唐玉林因公殞命卹金照准給卹

令教育廳據呈請昆明華女中請核發教員袁鏡之卹金如呈照准

令建設廳據呈請開辦區農林場組織規則一案仰即遵照

令建設廳據呈請核發合作學員畢佑昌回滇旅費應予照准

令民政廳據呈復昆明市政府呈請擬訂口糧辦法一案應准備案

令富源新銀行據呈報三月外收獲舊滙票清冊准予備案

令建設廳據呈轉夏工程師發復改良箇舊飲料一案經會議決仰即遵照分別辦理

公牘

咨貴州省政府爲據本省公路郵局呈請轉咨查辦緝私人員一案請查照辦理

咨內政部爲據民政廳呈送本省樂譜希即轉發審核

咨雲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爲據財政廳呈復奉令核議轉奉中央令飭改訂撥發各省已故黨員恤金一案請查照

特載

省政府委員會六月十七日第五五七次會議議決案

民政

民權訓令各屬奉發非常時期難民服役計劃綱要一案仰即遵照

建設

建廳令昆明市長妥擬取締牛馬車改善辦法儘文到半月內呈核

建廳令益華銀公司改選董事監察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法 規

中央法規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法執行總監部督察官巡迴督察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七年四月日
公佈

- 第一條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法執行總監部為適應抗戰需要，確保法紀嚴肅，得隨時指派督察官分赴戰區及其後方，巡迴督察。
- 第二條 巡迴督察之督察官，應隨時隨地認真督察。如發覺有違犯戰時軍律及其他有關軍事法令之罪嫌者，應立予檢舉審訊。
- 第三條 對受前項之罪嫌嫌疑人，如認為情勢迫切有緊急處置之必要時，得指揮當地軍憲警及地方團隊保甲拘送有權審判機關，依法辦理，並隨時呈報。
- 第四條 巡迴督察之督察官，對於執行公務工作不力有影響抗戰效能之虞者，應隨時詳列事實密報。其有關軍事廠校，及交通機關之員工，怠忽任務者亦同。
- 第五條 巡迴督察之督察官，於執行職務時，得聲明原因，向各級機關及部隊查詢一般情況，詢問有關文件。
- 第六條 巡迴督察官於執行職務時，認為有指揮當地軍憲警及地方團隊保甲之必要時，應持示指揮証。受指揮者，不得拒絕。其指揮証式樣，及使用規則，另定之。
- 第七條 巡迴督察之督察官，於執行職務時，當地軍憲警機關或地方團隊保甲，應予以保護。
- 第八條 巡迴督察之督察官，不得接受任何方面之招待。違者依法嚴懲。但在舟車食宿缺乏之地域，各機關及部隊，應予以方便。其費用由督察官自行支給之。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卷第五十一期

第八條 巡邏督察之督察官，不得利用職權機會，為便利私圖之瀆職行為。違者依法定最高刑處斷。

第九條 本暫行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法執行總監部督察官指揮證使用規則 民國廿七年四月 日公佈

- 一、本指揮證依據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法執行總監部督察官巡邏督察暫行辦法第五條規定，製定使用之。
- 二、各地軍憲警及地方團體保甲，於持指揮證之督察官執行職務時，應接受其指揮。
- 三、持指揮證之督察官，不得利用職權機會，為便利私圖之瀆職行為。
- 四、持指揮證之督察官，如與所結牌片不符，准由各地軍憲警及地方團體保甲逮捕解辦。
- 五、指揮官於離職時，應將指揮證繳銷。

▲國民工役法 二十六年七月十七日公佈

第一條 國家為經濟建設及救災防患之必要，得於平時或非常時期征工役。

第二條 平時征工役，以左列之公共事業為限。

- 一、自衛工事。
- 二、築路工事。
- 三、水利工事。
- 四、造林工事。

第三條 非常時期征工役，以左列之情形時為限。

- 一、非常時期之自衛工事。
 - 二、水火災、虫災、地震及其他重大災難之防衛及救護。
- 第四條 年滿十八歲至四十五歲之男子，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每年均有服工役三日之義務。
- 在本籍以外有職業者，應就其職業所在地服工役。

第五條

肢體殘廢，心神喪失或有痼疾不勝工役者，免服工役。

第六條

現任公務員，學校教職員，及肄業學生，得免服工役。

第七條

因職業或其他關係不能應役者，得覓人代役或納相當之代役金，其數額由縣市政府酌定之，但每日不得超過五角。

第八條

人民於應服役時期，患有疾病，或有婚喪大故者，得延役，於事後補足工役。

第九條

鄉鎮區公所每年應於實施工役前四個月，調查應服工役之人民，編訂名冊，呈經縣市政府核定後公布之，如有錯誤得由被征人聲請更正。

第十條

縣市政府每年應於實施工役前三個月擬訂全部工役計劃及預算書，並附各項工程計劃圖表，呈請該管省政府核定，轉送內政部備案，直隸於行政院之市還送內政部備案。

第十一條

實施工役時期，應在農隙之餘或假期舉行，由該管縣市政府酌量當地情形定之。

第十二條

工役時間每日以八小時為限。

第十三條

人民服工役之地點，以其居住所之附近為原則，在居住所五公里內者，得不發給差，在五公里以外者，應發給差。

第十四條

服工役人民所需工具，應供給之，但普通日用之工具得令自備。

第十五條

實施工役，以縣市政府為主辦機關，但其工役涉及數縣市者，應呈准直接上級機關聯合舉辦，或由該管行政官署主辦之，涉及數省市者，由內政部主辦之。

第十六條

應服工役人民，鄉鎮區各自成隊，以鄉鎮區長為隊長，分任指導之責。

第十七條

因用人民服役，如遇有內政部所指定之工役，與省政府所指定之工役，或省政府所指定之工役，與縣市政府所擬辦之工役，發生同時並同一區域時，應由縣市政府酌量工役之緩急，分配工作。

第十八條

征工役舉辦工役之費用，除以代役金撥充外，應列入縣市政府之地方預算，但其工役範圍涉及數縣市者，

第十九條 列入省預算，由內政部主辦者，列入國家預算。

第二十條 應征工役人民，如因工受傷或死亡者，應給予相當恤金。

第二十一條 各縣市於每次征工役完畢後，應將經過情形辦理成績及代役金並其他款項收支數目，作成圖表送呈內政部備案，其工事由省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主辦者，應報內政部備案。

第二十二條 非常時期征工役之命令，由中央省市政府或事變發生地之地方行政長官發布之，關於服工役日數、征工役時期、工役時間、工役主辦機關、服工役人民之編制，得不依第四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依事變之情況及事實之需要定之。

第二十三條 人民無故對於工役抗不應征者，得申經區區長報由縣市政府強制執行或處以每日二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四條 不依法發布征役之命令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辦理工役人員藉口應修工事，指問居民派捐助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五條 前項人員不依法為征役或免役之處分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二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定之。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工役法施行細則 二十六年十月二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國民工役法第二十五條訂定之。

第二條 各省縣市政府實施工役，應就原定施政綱要之中心工作及國民工役法所規定各事項，斟酌地方實際需要，劃定工區分別緩急妥為規劃並注意全部工作之聯繫，限期完成，其一年不能完成者，得分年分段完成之。

第三條 非常時期征工役應依照國民工役法第三條及第二十二條辦理外，並得參照軍事征用法辦理之。

第四條 依國民工役法第五條免服工役之人民，應出其醫生診斷書，或二人以上之證明書，經保甲長查明屬實後，由鄉鎮區長核定行之。

第五條 現任公務員，學校教職員，及肄業學生，應免或應服工役，由縣市政府酌量情形擬辦呈請省政府核定，轉咨內政部備案，省或直轄行政院之市縣屬機關職員，及學校員生，由各該省市政府酌定，咨報內政部備案。

第六條 人民依國民工役法第七條請求代役，或繳納代役金，或依第八條請求延役者，應向鄉鎮區公所，或聯保主任辦事處，聲明理由，或呈附證明文件，轉請縣市政府核准，否則仍以抗不應征論。

第七條 人民請求代役，及繳納代役金，確有正當理由，鄉鎮區長或聯保主任故意不為轉報者，依國民工役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處罰之。

第八條 實施工事主辦機關，在未設縣市之地方，以其設治局或行政管理公署主辦之。

第九條 關於應服工役人民之調查及名冊之編訂等事項，在未成立鄉鎮公所之地方，以其聯保主任辦事處辦理之。

第十條 應服工役人民，鄉鎮區或聯保各自成隊，以鄉鎮區長為隊長，在未設鄉鎮之地方，以聯保主任或保長為隊長，分任指導管理之責。

第十一條 縣市政府依國民工役法第十條擬訂全部工役計劃等項，應注意左列各點：
一、各項工事與原訂施政綱要之中心工作聯繫事項。
二、工事一年或一次不能完成者之區段劃分事項。
三、服役人民所需工具準備事項。

四、技術指導人員，暨監工工頭之派遣，及訓練事項。
五、各項工事驅役人民之分配事項。

第十二條 每年實施工役，縣市政府得斟酌當地情形，及工事緩急，將應征人民分期輪流舉行之。

第十三條 人民服工役之地點，在五公里以外者，應發之給養，由縣市政府酌量當地生活程度定之，但每日不得少於二角。

第十四條 實施工役時期，縣市政府依國民工役法第十一條規定，參酌當地情形擬定後，應速呈請省政府，轉咨內政部備案，其工事由省政府及直隸行政院之市主辦者，逕咨內政部備案。

第十五條 應征工役人民，因公受傷或死時，應給予之恤金，其款由縣市政府酌擬，遞呈該管省政府核定，列入省預算，由省庫開支，並咨內政部備案，其工事由內政部主辦者，恤金之給予，由國庫開支之。

第十六條 人民繳納罰鍰，應由縣市政府發給收據。

第十七條 各縣市於每次征工役辦理工事完畢後，除應依國民工役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呈報外，其所收之代役金及人民抗不應征之罰鍰，應將其姓名住址納款數目列表公布之，如有隱匿不報者，得由納款人訴請依法嚴辦。

第十八條 關於各省縣市工役計劃及其報告之審核及指導事項，由內政部咨請關係部會派員組織國民工役工作審查委員會辦理之，國民工役工作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十九條 辦理工役人員之考核及獎勵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條 國民工役法第二十條所規定之服務証及繳納代役金証，其式樣另定之，如附表一、二。
國民工役法第二十一條所規定之成績報告表，其式樣另定之，如附表三、四、五、六、七。

第二十一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注意：此項原表格式，係自左至右，因活字版刊排不易，故照實例刊排自右至左，以後若正式製印此項表格，須更為自左至右，特此聲明。

年	省	縣	市	區	鄉	鎮	市	縣	市	年	月	日	起	至	月
字	年	歲	係	市	區	鎮	鄉	鎮	鄉	日	止	在	本	縣	市
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特	給	此	証	右	給		

附表一
說明

1. 明務證應用膠紙製成，長十三公分，寬以九公分左右為度。
2. 明務證應以各該縣市為標準，如鎮江縣編為鎮字第... 號，如係依國民工役法第四條第二項應在本縣市服役者，應填於「某某市」之一「旅」字另行編號，如鎮江縣編為「鎮於字第... 號」。
3. 填發明務證應填「隨查證」填註給証號數及領証人姓名並於服務証與備查簿之間加蓋縣市騎縫印，以備核對。

代發証式樣

（法規）

第十卷第五十一期

七

省 年 市 縣 民國 工役代納金存根

年

歲

係

省 市 縣

人依照國民工役法第四條規定應

在本縣服工役三日

因事由不能親自服役折繳代役金

元

角除給証外留此存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省 年 市 縣 民國

年

歲

業

係

省 市 縣

人依照國民工役法第四條規定應

在本縣服工役三日

茲因

事由不能親自服役折繳代役金

元

角特給此証

工役繳納代役金証

中	華	民	國
縣	市	年	月
日	日	日	日

右給

附表二

說明

- 一、代役証應用膠板紙張製就，長以十三公分，寬以九公分左右為度。
- 二、代役証應由縣市政府填發，加蓋縣市政府印。
- 三、職業分農工商學及自由職業五種，自由職業包括律師會計師醫藥師新聞記者等，漁業歸入農業，航業，歸入商業。
- 四、代役証應以各該縣市為編字標準，如鎮江縣編為鎮字第 號，如係依國民工役法第四條第二項應在本縣市服役者並須於「某某字之上」加「旅」字另行編號，如鎮江縣編為鎮旅字第 號。
- 五、 年 月 日應填發給繳納代役金証日期。

省	市	縣	年	月	日	填報
國民工役概況報告總表 民國 年 月 日填報						
工	事	種	類	性	質	每種完成數量
日	期	每種開工及完工日期	每種服役人數及工數	折繳代役金人數及款數	經費	額數
備考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卷第五十一期

填 表 注 意	總 計	其 他	關 工		完 工		人 數	工 數	人 數	款 數	省 款 補 助	縣 款 籌 措	
			關 工	完 工	人 數	工 數							
<p>（一）性質：列如修路應註明新建某路基，或修理某某路面等。</p> <p>（二）每種完竣數量：填註各種工事本年內完竣之數量，例如，築路或修堤若干公里，造林種苗若干株等。</p> <p>（三）每種開工及完工日期：即填註各種工事開工完工之年月日。</p> <p>（四）每種服役人數及工數：「一」人數「二」項填註每種工事服役總人數，其「工數」一項填註完成每種工事所耗之總工數，以每人工作一日為一工計。</p> <p>（五）折減代役人數及款額：可於總計項下填註全縣市總人數及總款額各種工事項下不必分填。</p>													

附表三

名稱	緣由地點及形勢	新修或修補及建築式樣	原及約料及數	駐人數	副防禦	工程進行概況	服役人數	實作工數	開工日期	完工日期	工程概連工程標準	備	考	省	市	縣	年	月	日	填報												
														國民	工	役	業	路	工	程	成	績	報	告	分	表	民	國	年	月	日	填
<p>填表注意</p> <p>(一) 左列各項自衛工程係指砲堡城牆壕溝等防禦敵人或盜匪之工程。</p> <p>(二) 各項務須逐次詳細填明。</p> <p>(三) 視字數多少各格橫寬可自由伸縮。</p> <p>(四) 備考欄填註工程是否完竣或至若干程度。</p>																																

附表四

路名	起地點	經過市鎮	長度 (公里)	寬度 (公尺)	實做土方數量 (立方公尺)	服役工數	開工日期	完工日期	工程概連工程標準	備	考	省	市	縣	年	月	日	填報	
												國民	工	役	業	路	工	程	成

		省 市 縣		年 國民工役造林工程成績報告分表		民國 年 月 日填報	
地點	林地	面積	畝	苗木	來源	苗木	長度及年齡
概況	地	長	闊	數	及	種	植
種	植	種	植	種	植	種	植
方	植	植	植	植	植	植	植
開工	完工	人數	工數	施工起訖日期	服役人數及工數	概況	程
考	流	考	流	考	流	考	流

附表六

注	表	填
(一)	經由欄：註明施工之緣起及工成後之利益。	
(二)	服役人數欄：填應征到工人數總工數填實做工數，以每人作工一日為一工計算。	
(三)	備考欄：應註明工程是否全部完竣或至若干程度。	
(四)	鑿井挖塘等工程得填名種綠由地點深度，土方數量，服役人數及開工完工日期與備考各欄。	

填 (一) 面積或長度欄：係指山野造林之總面積或公路植樹之總長度面積之單位用公畝，長度之單位用公

里。

表 (二) 苗木來源欄：填造林用苗係自行培植或向外方購領，須註明供給苗木之地點及林場名稱。

(三) 栽植方法欄：填株間行間距離，每公畝植樹株數或每公里植樹株數。

(四) 服役人數及工數欄：「人數」一項，填註服役總人數。「工數」一項填註工事完成所征之總工數，

以每人作工二日為一工計。

(五) 工程概述欄：填述各欄未詳之造林工程大概情形，敘述務求簡明。

注 (六) 備考欄：填註工程是否全部完竣或至若干程度。

附表七

命 令

△奉軍事委員會令發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法執行總監部督察官巡迴督察暫行辦法暨督察官指揮証使用規則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通令第一六四號

案奉

令省內外各機關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法督字第一一八號訓令

「本會為確保法紀嚴肅，增加抗戰效能起見，決定防由軍法執行總監部派道督察官分赴各戰區及其後方巡迴督察，遇有違犯戰時軍律或其他有關軍法之罪嫌者立予檢舉密報，即一切執行公務人員如工作不力有影響抗戰前途之虞者，亦由巡迴督察之督察官隨時詳列事實密報，以憑查辦，茲特制定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法執行總監部督察官巡迴督察暫行辦法，及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法執行總監部督察官指揮證使用規則各一份，仰知照轉飭所屬一體切實遵辦。此令」

原因：奉此，除分令並咨請

滇黔綏靖公署查照外，合行抄發巡迴督察暫行辦法及指揮證使用規則各一份，令仰知照。此令。

計發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法執行總監部督察官巡迴督察暫行辦法一份。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法執行總監部督察官指揮證使用規則一份。（見法規欄）

主權組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准內政部咨送國民工役法及施行細則一案仰即遵辦具報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理總字第一六〇二號

令桂設委

案准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零第五十一期

一五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五十一期

一六

內政部渝民字第八五〇號咨開：

「案查實施國民工役，平時可以促進國家建設，戰時尤足以增強抗戰力量，際茲國步艱難，應本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之指示，使抗戰與建設同時並行，於艱苦困難中，以圖最後勝利，復興民族，是以該項工作，更屬急要，本部為謀推進，並應明瞭各地實施情形，本年度所有工作成績，應請嚴飭所屬遵照國民工役法施行細則所附表式，詳細填報彙轉本部以憑考核，並令參酌本年度實施經驗，妥為擬定下年度施行計劃，核轉備查，相應再行檢送國民工役法及施行細則二十份，咨請查照辦理見復為荷！」

等由：計檢送國民工役法及施行細則二十份。准此，除抽存二份備案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辦具報！切切。此令。

計發國民工役法及施行細則十八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十二日

知 准內政部咨奉令准 將寧夏省豫旺縣縣治移駐同心鎮並改名為同心縣一案飭

雲南省政府訓令民三籍字第一〇八號

昆明市長

各縣縣長

令 (不另行文)

各設治局局長

河口麻栗坡兩對汛督辦

兼准

內政部二十七年四月二十六日滄民字第八九二號咨開：

「案查前准福建省政府咨，以豫旺縣縣治廢城不撫，恢復非易，擬移駐同心縣，並將改名爲同心縣，俾資實際，後經國務院，請核轉傳等由；當經本部轉請轉呈在案。茲奉行政院二十七年四月十五日滄字第二八七六號訓令開：「前據福建省政府請將豫旺縣縣治移駐同心縣，並更名爲同心縣，暨將金蘭縣第五區劃歸該縣管轄，請轉呈核辦案，並請局鑄發印信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在案。茲奉國民政府二十七年四月九日滄字第三四八號指令開：「呈奉均悉。准予備案。仰候轉飭鑄發印信可也。附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

等由；准此。合行督報代令，仰該 即便知照！
此令。

主席 謹 啓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十四日

▲准軍政部函請嚴禁商販收買士兵軍需物品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通令 滄民字第一三九號

縣政府

令各 設治局

案准

軍政部四月二十三日公函開：

「查自抗戰軍興以來，國內物資，甚感缺乏，對於服裝及各項軍需品之講習，補充，運輸，自應極盡艱困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五十一期

一七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五十一期

一八

於萬難中設法整理，藉濟軍用。乃近有少數無恥商販，販運私利，不顧政府籌備之艱難，以利誘智識淺薄之士，盜賣公給軍用物品，長此以往，不特空耗物資，即籌餉亦感不易，非予嚴令禁辦，不足以杜流弊。除令憲兵司令部嚴密督查切實取締外，用特函請查照轉飭各縣知照，嚴禁收買士兵軍需物品，而未經本部登記核准之商號，更一律不許製售，俾免流弊。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咨請

滇黔核請公署查照，暨分令各縣並通令外，合行令仰該道遵照為要！

此令。

主席謹 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准鹽務管理局函請通緝拐款潛逃錄事戴吉昌歸案究辦

雲南省政府訓令 第二四二號 字第五六二號

縣政府

令各 設治局

案准

雲南鹽務管理局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三一五號公函開：

「案查關於前稽核分所錄事戴吉昌拐款潛逃一案，前經於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第四四七八號函請轉飭各機關協同訪緝，並先後迭函運濟民政廳查照辦理各在案，嗣後陸續奉到前稽核總所令催，轉請嚴飭查緝，亦經隨時函政運署轉呈貴府通飭緝拿在案，茲復本鹽務總局本年九月三日檢緝字第三十號指令開：「呈件均悉，已據情轉呈財政部察核矣，惟關於戴吉昌拐款潛逃一案，仍應由該局轉請雲南省政府嚴令各省市縣長設法嚴緝，務獲歸案究辦，以重公帑，仰即遵照。」等因，奉此，查此案，該錄事潛逃匿跡，三載于茲，於未緝獲究辦，懸

案莫決，奉令前因，自應積極派撥，相應函請貴府察照，即希轉飭各治安機關一體設法嚴緝務獲案究辦，以重公務而免久懸，並祈見復實錄公證。』

等由；准此，查此案，前經應速使署呈請到府，當經通令各市縣嚴緝歸案究辦在案。茲復准前由，除函復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務期獲吉昌緝獲歸案究辦。切切！

此令。

主席謹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五 月 三 十 一 日

△奉行政院令據財政經濟兩部議復本府呈請制定獎勵規章一案意見仰即遵辦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建總字第一六一一號

令建設廳

案奉

行政院二十七年四月十三日渝字第三一六〇號訓令開：

前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渝字第二八〇號公函，關於雲南省政府呈請制定獎勵規章，並安插難民，從事墾殖一案，奉諭交院函達查照，等由；准此，當經飭據經濟財政兩部議復，以所請釐訂獎勵規章一節，各省情形不同，為因地制宜起見，擬請滇省府將有關該省開墾事項，分別釐訂獎勵規章，報部會核，可否之處，請鑒核等情，應准如所議辦理，除防知財政經濟兩部，並函國民政府文官處轉陳外，合行令仰知照！

等因；奉此，正辦理間，並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前因。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迅將有關開墾事項，妥擬獎勵規章呈候核轉。切速！

主席謹 雲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五十一期

一九

△令爲據財政兩廳會呈猪鬃折價改爲屠宰義教附捐一案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教義字第九七一號

令審計處

財政
教育
案據 兩廳呈稱：

「早爲呈請鑒核備案事：職教育廳案奉 鈞府訓令秘二教費字第八三一號開：案據財政廳呈稱：案據昆明營業稅局局長相濟簽稱：案奉鈞廳訓令，格字第三九號爲令飭遵照協助昆明縣市辦理猪鬃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冗錄外，後開，除通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協助辦理，並聲加注意爲要，切切，此令。正邊辦間雅昆明縣政室所同前因，抄送原令一件辦法佈告人員表區域表各一份請查照隨時予以協助，等由到局，當即轉飭各分局會照辦理去後，茲據該局職員呈稱候以昆明縣政府抽收猪鬃違反通案折價每猪征收新幣八角，因折價過高，五鄉各屠戶，均有紛紛準備停業之意，將來影響稅收，良非淺鮮，昆明市屠宰公會主席張世臣暨代表蘇雲華，以昆明市政府征收猪鬃折價新幣一元二角，妨害營業影響正稅，官渡屠案案，代表請查，文仕先，張福，文嘉新，等以拘押屠商，妨害稅收，懇祈鑒核，職局所屬官渡分局辦事員史正倫，六甲分局辦事員張運樞，九門里分局見習員吳中孚，小板橋分局見習員陶恆元，以征收猪鬃折價過高，屠商現已停業，無稅可征，請設法救濟等情前來，局長當即電商昆明縣董縣長，告知最近拆征猪鬃及停業影響稅收情形，准復稱：業經設法辦理，並每猪拆征新幣六角等語，查與現在實行之每猪拆征新幣八角，又各不同，未知其中究係何情，查征收猪鬃係作義社教育經費，聞與職局無關，本無阻撓之處，惟五鄉現已發生停業事件，大有影響稅收之處，故不得不據一述之如下：第一、猪身有鬃僅僅冬季，其餘夏秋季鬃毛脫落，該屠商所稱春夏無鬃，辦理困難，

確係實情。第二、現查猪鬃價值，因銷路不暢，價值較前大低，最上等鬃毛每斤價值實際不過銀幣二十七元，現存昆明市擬每兩折價新幣一元二角，昆明縣五鄉實際每兩折征八角，不惟市縣折價歧異，且按之實在市價亦不免相懸太鉅。第三、此次折征猪鬃，市區尚未實行，縣區五鄉，自實行以來，一月有餘，即演成停滯情形，正稅減少幾近新幣千元，將來市區實行以後，如再發生技術，影響職局屠稅收入，自屬不少，有此三點，局長爲正稅收入前途計，未便安於緘默，用將該案先後發生及阻滯情形，附具原案具簽，懇請鈞長衡核等情，附呈原卷一宗，據此。竊查鈞府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五一三次會議：本省自禁禁後收入銳減，無款可撥，惟義教民教，關係普及甚大，其經費自應設法，或有由各縣屬宰猪時，每猪一口，抽繳猪鬃一兩，以作該項經費，等因，議決在案，昆各縣抽繳猪鬃辦法，遵照鈞府議決之案，應抽繳猪鬃，並無准予折征捐款之明文，且查猪身有鬃，限於大猪僅爲冬季，其餘各季鬃毛脫落，更不能不論大猪小猪，有鬃無鬃，而強以全年折繳之理，再查，現值抗戰時期，對於屠宰正稅，業已酌加以供軍用，在案，此項猪鬃折捐強制收繳匪惟與鈞府議決之原案不符，抑且對於屠宰之正稅，亦必因之而大受影響，以昆明爲首善之區，倘且如此辦法，則省外其他各縣，更可任意辦理，不遵鈞府議決之案，尙復成何政體，應請鈞府鑒核，令飭教育廳，嚴飭全省各縣，對於此項收繳猪鬃辦法，務須照案遵辦，不得任意拆征捐款，以符定案，而維正稅，所有擬請理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所請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等情；奉此，當經提出義教委員會第七十七次常會討論遵辦。竊稱：猪鬃折價，係根據各縣屠業人之要求，因應事實之必要。因各縣所畜猪種不同，有生毛甚少，或竟無毛者，或質候季之變遷，猪毛遂有疏密，甚至因習用之屠宰方法不同，猪毛無從採取。若不許拆價，限令一律抽收實物，此等地方即屬無法辦理。且抽收實物，常因猪鬃之長短，乾濕夾汗垢膩等項問題，抽收入與繳納人，以無確定之標準，時生爭議，糾紛迭起，猪毛市價，時有漲跌，收入多寡不等，或竟得不償失，遂使事業推遲，難有把握，故原案規定，得折價抽收，所以救濟事實之窮，仍應呈請維持原案。以期適應地方情形，以利推進義教，等因；一致可決，紀錄在案。復經職廳等往返磋商，決定以後，實行辦法三項：（一）此項猪鬃折價，改訂名稱：爲義教屠宰附捐，除抽收猪毛原有

雲南省政府公報 (民政建設) 第十卷第五十一期

二二

定委之宣威、平彝、魯甸、昭通、祿勳、等五縣，仍照原案辦理，不再征收附捐外，總由財廳令飭各縣局，附稅代征，分別就地撥發補助，呈報查核。(二)捐率應規定，為每屠豬一口，拆征新幣三角。(三)征收機關坐扣手續費照原案規定為收數之百分之五。上列辦法經職廳等咨商同意，是否有當？理合具文會呈，伏祈鈞座俯賜審核備案，分令示遵！」

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備案外，合行令仰該處知照！

此令。

主席雲龍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十八日

▲准鹽務管理局函復關於嗣後禁烟抵補費公路經費征撥辦法一案經會議決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二二號總字第五五二號

財政廳
鹽運使署

案准

雲南鹽務管理局二十七年五月十一日第二八五號公函開：

「案准貴省政府本年五月九日第二二號總字第五四六號函本省食鹽統制運銷附征禁煙抵補費及公路經費兩項，請來作爲特別補助費撥歸本省使用，是否仍由運銷方面籌辦，抑係由其他款項上撥補，囑查核辦理見復，等由；准此，查此兩項地方附加，既奉財政部令准，作爲特別補助費，自係與其他附捐同一性質，按照各場現行各項征率，分別隨鹽附加征收撥解，准函前由，相應函復貴省政府，請煩查照爲荷。」

等由；准此，茲於五月十七日提經本府第五四九次會議議決：「照來院令財廳查照辦理。」等語，紀錄在案。除分令外

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辦理！

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十九日

△准陸軍第八師函請分發乙種調查表以憑呈請給卹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六六號

令發自縣

案據

陸軍第八師師分部公函開：

「為函請事，查本年今年十月奉令參加浙滇抗戰陣亡官兵籍貫雲南者，計于景洲等一員名，除經本部按照陣亡例分別造具各種請卹書表呈請軍委會照章給恤外，相應檢同該陣亡官兵等乙種調查表計每人一份共一份函送貴府請煩查照分發各該縣政府轉發各該遺族至親公領。」

等由；附乙種表一份，准此，合將乙種表分發，仰即轉發該遺族辦理！此令。

計發乙種調查表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十九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第十卷第五十一期

△准內政部咨請照章查禁種烟並請將辦理情形見復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禁種字第七三三號

查禁煙委員會

案准

內政部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禁總一字第二一五號咨開：

查厲行禁煙，首在禁種，早經前禁煙總監劃分絕對禁種及分期禁種省份，並核定禁種步驟，令飭遵行有案，現禁煙事項，雖奉令改由本部接辦，但前禁煙總監原定計劃，自應繼續進行，依照歷年成案及禁煙禁種實施規程第二章第一節之規定，每屆煙苗下種及煙苗出土時期，例由前禁煙總監派員前往各省會同各省政府普遍查禁實行檢舉，現奉令又屆，從前煙苗出土之時，誠恐各省禁種區內奸民，仍有陽奉陰違，貪利偷種情事，亟應照案查禁，以免毒卉復滋，切值抗戰軍興，軍糧重要，其各省禁種區內，原種煙地畝已否悉行改種農作物，尤應切實查考，以裕食糧生產，除由本部呈准行政院酌派查禁種煙專員分別前往湘、鄂、川、黔、陝、甘、等省，會同省政府照案檢舉外，關於貴省查禁檢舉事務，應請貴省政府嚴飭所屬依照定章切實辦理，仍請將查禁情形隨時函知本部，以資查核，除分咨外，相應咨請查照辦理，並希見復為荷。

此令。

主席 蕭 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十九日

△令為據呈請核示關濠段小工頭唐玉林因公殞命卹金照准給卹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一銓字第一〇六號

令公路總局

二十七年四月三十日呈一件，請核示關隘段小工頭唐玉林因公殞命卹金由。呈悉。照准給卹，除分令財政廳籌計處外，仰即轉飭具領覆查！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十三日

△令為據呈轉昆華女中請核發故教員袁婉之卹金如呈照准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教總字第九六八號

令教育廳

二十七年五月十日呈一件，為呈轉昆華女中請核發故教員袁婉之卹金一案，請核示由。呈悉。如呈照准，除令濟計處知照外，仰即知照！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十七日

△令為據呈擬開廣區農林場組織規則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建農字第一六一〇號

令建設廳

本月十日呈一件，據呈擬開廣區農林場組織規則，請核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此項規則，似與前呈核准之縣農林場規則相含混，如係該規則，即應更名為開廣區農林場規則

雲南省政府公報 (令) 第十卷第五十一期

且應在未核定縣規則之先，即行擬呈，更不能引用縣規則條文，亦呈所擬，殊覺眉目不清，應飭將本省分區，及蘭溪區與縣農林場等組織系統，分別已成立，未成立，詳細列表呈報，再憑核辦。仰即遵照！附件暫存。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十七日

▲令爲據呈請核發合作學員畢昌佑回滇旅費應予照准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教總字第九七〇號

令建設廳

本年五月七日呈一件，爲據合作學員畢昌佑呈請發給返滇旅費，請准仍照第一屆學員與壽康等原案核發，祈核示由。

呈悉。查所請仍照第一屆合作學員與壽康原案核發該學員返滇旅費國幣一百元，尙與案符，准予照准，除令財政廳核撥並分令審計處知照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十七日

▲令爲據呈復昆明市政府擬呈麻瘋口糧辦法一案應准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一民字第一二二號

令民政廳

本年五月五日呈一件，據復市府擬呈麻瘋院口糧解決辦法一案，擬仍飭照案按月撥支，以免紛歧等情，祈核示

呈悉。此案既經該廳核辦遵照前令辦理在案，應准備案，將來收容人數加多，果有困難，再為呈報核辦，仰即轉飭遵照！

此令。

主席龍 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十七日

△令為據呈報二月份收獲舊滙票清冊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富票字第四一六號

令富源新銀行

二十七年五月十日呈一件，為呈報二月份收獲舊滙票清冊，祈備案示遵由。

呈册均悉，准予備案。除將原册抽存備查，並檢發財廳派員到行點驗封存備檢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 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十七日

△令為據呈轉夏工程師簽復改良簡舊欵料一案經會議決仰即遵照分別辦理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紅總字第一六一五號

令勉設 署

五月九日呈一件，據呈轉夏工程師呈稱簽復改良簡舊欵料情形附圖請核辦示遵由。

呈及附件均悉，當於本月十七日提請本府第五四九次會議議決：

雲南省政府公署 (命令)

第十卷第五十一期

二七

「查此案關係致傷衛生甚大，故經本府議決限期完成，乃該縣遲延至今，尙未着手，殊屬玩視要政，應仍遵前案查照當地地形及需要，規定大小，修築水塘，由該縣令辦事處及簡舊縣會同積極獎勵辦理，不得聽各鄉戶強詞支吾，致砂丁生命於不顧，並限於本年秋季一律完成，不得延誤，所擬圖案，既不適用一併發還，不予置議。至該工程師所建議改善密區墾植兩項，尙屬具有理由，應令由建廳查酌辦理。」

此令。

計發還圖二份。

主席 張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十九日

公 牘

△查爲據本省公路總局呈請轉咨查辦緝私人員一案請查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咨第一路總字第一〇三八號

案據本省公路總局呈稱：

「案據兼汽車營業總管理處處長張大義二十七年三月二十三日呈稱，案據職處盤縣站站長潘桂呈稱查職站於本早九時聯運車開之際，適有一亦資孔人前來搭車，斯時因座已售足二十四位，不能再售，無如該客謂因有緊急事，百般要求，請准搭車至亦資孔，當時職亦不好十分拒絕，只好允其搭車，惟尙未售票，即有緝私隊四人前來檢查，忽從該鄉人身上搜出煙土三十餘兩，該隊即百般威駭，而該鄉人即趁空逃後，司機呂繼周尙

其中訴，謂乘客只到亦查且尚未購票，故未上車等語，因此竊私隊即謂司機包庇作弊，不准司機開車，當職又向其交涉，謂車人身上煙土，與司機無干，倘不開車，則恐貽誤乘客要緊，該隊即謂職亦同資舞弊，核畢結員世槐見其肆亂說，出而理論，該隊隊員即抽出十子槍向職射擊，幸子彈彈筒未發，不然已遭毒手，街站員察源，見其情形兇猛，趕上前抱住槍筒下後，獨立營黃營附長與該隊隊長陳和平同齊來剿，職當將奪獲之十子槍交獨立營保管，已獲送商人之煙土，亦交陳和平代去，伏思該隊既檢獲煙土，不追究煙犯，縱令逃逸，已屬不合，而反謂司機包庇，禁止開車，更係有意尋隙滋事，職出而交涉，竟不問理由即隨手抽出小槍向職射擊，此種悍蠻行為，當街人士有目共視，幸而事出草率未遭毒手，似此不惟影響交通，抑且危害治安，如不呈請設法保障，則職及所屬人員隨時均有危險可能，除將緝私人員野蠻情形函知縣縣治安機關外，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當即詳詢他車司機所有情形與該站長所呈各節尚屬相符，至應如何查究以資安全之慮，敬祈鈞局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該縣緝私人員動輒持械逞兇，實屬危險堪虞，為策分站人員之安全，擬請鈞府俯賜鑒查，轉咨黔省政府飭查究辦，用儆將來，除指令外，理合具文呈請核示指遵。

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咨請查照辦理見復官級公證

此咨

貴州省政府

主席 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九日

咨為據民政廳呈送本省樂讓希即轉發審核

雲南省政府咨秘一民字第一一六號

昨准

雲南省政府公囑

(公版)

第十卷第五十一期

二九

貴部五月十四日禮字第一八號咨

囑飭所屬選送婚喪儀仗音樂之樂譜或牌名，以便轉發審核一案，經令據民政廳轉飭昆明市政府將本省所用樂譜，呈送二冊，請予核轉前來，除指令外，相應將原請二冊，隨咨送請

貴部查照，希即轉發認核，並覓

見復為荷！

此咨

內政部

計送樂譜二冊

主席請 鑒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十六日

△咨為據財政廳呈復奉令核議轉奉中央令飭改訂禮發各省已故黨員卹金一案請查照

雲南省政府咨第一四四號

案據財政廳二十七年五月十一日呈稱：

「案查關於本省黨員撫卹金一項，前奉鈞府轉令附轉中央執行委員會公函開，以中央停止黨員所得捐，核辦所得稅後，原由所得捐項下支付黨員及先烈撫卹金，應由國庫支給，並將各黨員遺囑冊照抄一份，令處舉辦，等因正遵辦間，又於本年三月間，奉鈞府第一五八二號訓令內開，准雲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咨，以故黨員楊大鑄馬幼伯等員遺族卹金，經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指令，仰轉飭持証向任在地政府接洽。具領，等因，現時能否照發，應將應領卹金各故黨員姓名，及卹金數目年限開具清單，咨請查照辦理見復，等由一案核

冊，查上項卹金，於本省目前財政狀況，能否照發，着由該廳核議具復後，再為核奪，等因，計抄發各故員姓名及卹金數目年限清單一份，奉此，遵查本省黨員卹金，值先長期抗戰之際，軍需浩繁，省庫支絀萬分，關於此項卹金，實難籌措，擬請按照中央防務軍籍人員卹金成案，從緩發給，一俟將來時局收平，籌有的款，再併同軍籍人員卹金案辦理，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覆，敬祈鈞府核示遵，實為公便。

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咨請

查照。

此咨

雲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主席 鍾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二 十 三 月 日

特 載

△省政府委員會六月十七日第五五七次會議議決案

議決事項

(一)主席提議懲處化縣縣長案。

議決：查化縣縣長周兆麟月前征調駐下不負責任，置身事外，以致官民互控，政府為明瞭本案情節起見，特予提省訊辦，惟本案應行解省對質之劉增祐、梁譽、二人，該縣不惟不遵令起解來省，反具呈請留梁譽，實屬不明職責，殊堪痛恨，除劉增祐自行到省歸案，梁譽仍嚴飭解省訊辦，應將該縣長即行撤任到省質證，以成信讞，遺缺以宋嘉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債特載) 第十卷第五十一期

督署理。

(二) 任免陽川設治局長案。

議決：陽川設治局長朱文高因事離職，應候查辦，遺缺以李寶琛代理。

(三) 公路總局呈請籌給師範段工程費專款，以資趕辦等情，祈核示案。

議決：現在款項困難，應俟開辦工程完竣後再將該局收入移轉辦理。

(四) 建設廳呈據市府警察局呈送建築防空水池圖表一案，祈核示案。

議決：省市飲料消防兩項應併同辦理，以開鑿自流井為主，建築水池為輔，即由建設廳經濟委員會會同統籌辦理，至經費一項，另案核辦。

(五) 雲南大學呈為關於校長及各系助教授薪費由校存款抵補支銷一案，祈核示案。

議決：此次姑准移支造報核銷，以修該大學如有臨時支出，仍應照案先行呈請核准，方能動用。

(六) 草行法規編審委員會發復奉發審核建設廳擬具駐前辦事處招工招募管理辦法一案，祈核示案。

議決：查呈意見第一項應併查遵軍政部免役通案辦理，餘照修正通過，令飭先行試辦。

(七) 民政廳呈請追加總書主任者及股主任薪俸一案，祈核示案。

議決：如呈照准。

財政

(八) 民政廳會呈奉令覓得設治公葬墓園新地四處，祈核示案。

建設

議決：由建設廳於所呈四處中選擇一風景較佳地形優良者測勘設計呈報核定辦理。

民 政

△民應訓令各屬奉省府令轉奉行政院制定非常時期難民服役計劃綱要一案飭知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奉濟字第一〇六號

昆明市長

各縣縣長

令

各設治局局長

河廠兩督辦

案奉

省政府秘二建總字第一五九〇號訓令開：

一案奉

行政院漢字第一五六一號訓令開：「茲制定非常時期難民服役計劃綱要，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綱要全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附抄發非常時期難民服役計劃綱要一件。奉此。

。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非常時期難民服役計劃綱要一件。奉此。同時並奉內政部會同前因；自應遵辦。合行通令，仰該 即便遵照。切切！

此令。

計抄發非常時期難民服役計劃綱要一件。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五 月 十 四 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民校) 第十卷第五十一期

三三

非常時期難民服役計劃綱要

- 第一條 難民服役依本綱要施行之。
- 第二條 難民服役分兵役與工役二項，工役又分築路。(鐵路公路及軍用路。)治水、墾荒、軍事工作，(運輸掩埋等)自衛工程，及其他適用難民諸事項。
- 第三條 難民應服何項役務，以依從本人志願為原則。但如認為必要時，得由政府統制支配之。
- 第四條 難民救濟委員會，或分會，於難民到達時，應即迅速調查姓名，籍貫，年齡，健康程度，原來職業，家庭狀況，及其有何種專門技能，志願作何種職業等，分別登記，考驗誠偽，以為派遣服役之準備。
- 第五條 各級行政或軍事機關，如有需要難民服役時，得隨時或呈請上級機關，按照服役種類，及需要人數，轉行難民救濟委員會撥派。
- 第六條 難民在服役期間之待遇，由其服役機關自行規定，但不得少於其他服役人員，或當地普通工人之最低額數。
- 第七條 凡服役之難民及其眷屬，到達工作地後，其最初一個月內，生活上所需必要之物品，並應由工專主管機關代為準備，但得在本人工資內分期扣還。
- 第八條 難民在服役期間，如成績良好，應提高其待遇。
- 第九條 派定服役之難民，除服役者外，依其志願得隨帶眷屬。
- 第十條 派定服役之難民及其眷屬，自收發地前赴工作地時，應由難民救濟機關派員護送，或由服役機關派員率領之。
- 第十一條 服役之難民所需工具，由服役機關發給之。
- 第十二條 服役之難民，應加以簡單之編組，並適宜之訓練。
- 第十三條 實施本綱要時，得不依照國民工役法之所定施行。
- 第十四條 各種服役詳細規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網要自公布之日施行

建設

△訓令昆明市長妥擬取締牛馬車改善辦法儘文到半月內呈核一案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第五九五號

令昆明市長 鑒

案查關於取締牛馬車事項，前經整潔市容案內規定牛馬車之取締辦法，呈奉 省政府核准令飭該府遵辦在案。茲查本市牛馬車輪，其軸心與車輪，多未成一直角，輪邊凸凹不齊，與其他種種不規則之形式，甚有礙成方形者，此種車輪，不惟在新修街道上行駛，最易破壞路面，而牛馬之疲勞亦甚矣，本廳長親身目睹許多新修街道，大有地鋪微路土，小石塊礙成絆石，不惟行駛艱難，兩均不便，且動輒修理，損失亦屬不貲，為保護路面計，本廳一律禁止牛馬車在新修街道上行駛，所以不遽加禁止，原係為體諒一般牛馬車業者之經濟困難起見，但若一任牛馬車自由行駛，對於新修街道，其妨害又如此之巨，且每次修理，須向人民籌集款項，人民既不勝其負擔之繁，該府亦不勝修理之役，亟應設法改善，以免公私兩受損失，合行令仰該府即便遵照參酌原案妥擬改善辦法，儘文到半月內呈復來廳，以憑核飭！切切！勿延！

此令。

雲南省建設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五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建設)

第十卷第五十一期

三五

▲奉經濟部令益華銀公司改選董事監察准予備案轉行知照一案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第六二二號

益華銀公司

二十七年五月六日奉

經濟部川商字第二八〇一號指令：

據本廳呈轉該公司改選董監，請備案一案。內開：「呈件均悉。該公司所送依法改選董事監察人名單，查核尚合。仰即轉飭知照。」

等因；奉此，合行轉令該公司知照。

此令。

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六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佈法令紀載政務之刊物
- 三、本公報分為命令（公佈令任免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報（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有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報館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號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後得覆即繳匯報郵各費始能按期寄發
-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省內另加郵資貳角省外肆角
- 八、凡省外機關訂閱本公報其應繳之報費應由地方長官負責收齊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解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即訂成冊妥慎保管列入交代並將應解報費收齊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繳
-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者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本報定價

一月	新幣壹元
全年	新幣拾貳元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勸募救國公債標語

- 一、前方將士浴血抗戰後方民衆須認購救國公債
- 二、保家必先保國認購救國公債即是保全身家性命
- 三、若有爲國犧牲決心必須踴躍認購救國公債
- 四、踴躍認購救國公債以求國防鞏固抗戰勝利
- 五、認購救國公債是輸財報國的好機會
- 六、殷家紆難購買救國公債國可救家亦不難
- 七、抗戰時期有錢和有力的人們都應認購救國公債
- 八、戰時經濟極關重要全國同胞應踴躍購買救國公債
- 九、富有者欲挽巨資生利可多認購救國公債
- 十、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的高尚行爲
- 十一、救國公債是接濟國家抵抗暴目的侵略
- 十二、踴躍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愛國的表現
- 十三、認購救國公債保全國家民族並可以保全國民生命
- 十四、前方抗戰將士不惜犧牲一切後方同胞應節衣縮食購救國公債

十五、認購救國公債就是台資抵抗暴敵

- 十六、認購救國公債才可以保全本身的生命財產
- 十七、認購救國公債就是補充抗戰經費
- 十八、救國公債是延長國家生存的經濟政策
- 十九、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貢獻財力報國的好機會
- 二十、我們的救國公債是供應滅暴日之用
- 二十一、救國公債可作國防經費
- 二十二、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愛國的忠實表現
- 二十三、富商巨室不認購救國公債便是涼血動物
- 二十四、平民階級拿出血汗錢來買救國公債才是忠勇的丈夫
- 二十五、勢力的勞心的都應認購救國公債
- 二十六、破壞國民認購救國公債等於漢奸通敵
- 二十七、買救國公債就是救國
- 二十八、買救國公債的人就是最愛國的人
- 二十九、買救國公債是把能力直接貢獻給國家
- 三十、買救國公債是後方民衆救國的最好方法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七年七月二日(星期六)第十卷第五十二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總 理 遺 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 理 遺 囑

命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
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
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
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
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
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
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
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卷第五十二期目錄

法規

中央法規

民國二十七年國防公債條例

修正內政部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

命令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奉國務院令公布民國二十七年國防公債條例仰即遵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修正內政部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仰即遵照（不另行文）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飭通飭部仰呈擬案究辦以彰國法仰即遵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奉國民政府令加臨時全國代表大會議決以軍事為建設中心堅告全國努力一一案仰即遵照

令建設廳核准軍政簡便代電調查地方糧食生產數量借給水仰即遵照

令財政廳奉行政院令奉國務院交辦傷兵賑濟文呈為該員應領卹金未發特來請領等情一案仰即遵照

令財政廳為海軍委員會於緬甸方面為楊守忠遺孀現住雲南昆明北海子堤十二號請查照轉知

民政
令本府會議議決限制買賣環城公路內外田地辦法一案仰即遵照

建設
令建設廳為准經濟部咨請編訂二十七年年度政改工作綱要列入年度政改中心工作一案仰即遵照

民政

令督辦處為准軍政部代電加發戰時國民兵義務壯丁常備隊號普仰即遵照

國民軍訓會

令公路總局奉軍事委員會令飭遵辦公路上車輛牌頭處設值一案仰即遵照

令建設廳為准經濟部咨請轉飭迅催各工廠登記及迅繳徵務報告書務於本年六月底以前辦理完竣一案仰即遵辦具報

令財政廳為准經濟部咨請將本省境內產鹽凡屬與日人者應一律查禁一案仰即遵照

令審計處據核辦核委楊蔭昌張瑞光為三級組員仰即遵照

令民政廳據呈據路警總局呈報巡緝隊警張福林在職病故發給薪金三月准予備案

令財政廳據呈報派度支科長兼清丈處長張培堯前往迤東視察情形准予備案

令財政廳據呈報省會警察局長請調委二分局長等一案照准給委

令教育廳據呈請核委李宗武為該廳第一科文牘股主任一案照准給委

令建設廳據呈報查明植樹紀念碑亭已領經費及電政管理局所款提樹價值一案仰即遵照

令昆明市政府據呈核議省大收買北門外耕地填地請准仍照學校區在用原案辦理應予如呈照准

令昆明市政府據呈復辦理濶湖情形請免調科長以下人員一案仰候令飭建設廳查核辦理

令財政廳據呈報准進益江運山南屬清丈定名盈運區請丈辦事處委丁嘉績兼任處長准予備案

令兼宜良東河上處處長段克昌呈請辭去宜良東河上處兼職照准辭去兼職仰即遵照

令審計處據呈請改派陳篤生兼任拓東運功場雲南圖書印工程處審計委員照准分委

令鹽運使李培英據呈請改派沙井場務所主任何仲連一案始從寬照准後不為例

綏署命令

令軍事各機關部隊為修正禁帶禁帶治罪暫行條例第二十四條條文仰即知照(不另行文)

令省內外軍政各機關准軍政部函請通令所屬一體認真偽稱逃兵一案仰即遵照(不另行文)

令各縣局長奉軍事委員會令沒收其黨財產辦法當核意見一案仰即遵照辦理(不另行文)

令各部隊奉軍事委員會令懲辦臨陣退縮之營長李爾春一案仰即知照(不另行文)

財政

財廳通令各稅局轉發第一期實行新制度彙銜表仰即遵照

司法

高等法院檢察處令各縣局長為奉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通緝李德志歸案究辦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零編五十二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卷第五十二期

四

法 規

中央法規

▲民國二十七年國防公債條例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公布

-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籌措抗戰軍需起見，發行公債，定名爲民國二十七年國防公債。
-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爲國幣五萬萬元，於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一日按照票面十足發行。
- 第三條 本公債年息六厘，自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一日起算，每年分兩次付給，即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及四月三十日各付一次。
- 第四條 本公債還本期自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一日起算，定爲三十年，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及四月三十日各地繳還本一次，每次償還數目，依還本付息表之規定，至民國五十八年四月三十日全數還清。
- 第五條 本公債應還本息基金，以所得稅全部收入担保，由財政部命令所得稅事務處依照還本付息表所列每期應還本息數目，按期如數撥交中央銀行收入庫債基金管理委員會本公債戶帳專款存儲備付。
- 第六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指定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銀行爲經理機關。
- 第七條 本公債票分爲五千元千元百元五十元五種。
- 第八條 本公債爲無記名式，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替代品，並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 第九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內政部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二十七年四月三十日公布
第十六條 內政部設參事四人至六人，擬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案命令。

命 令

▲奉行政院令奉國府令公布民國二十七年國防公債條例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轉二財債字第一四八一號

案奉 令省內外各機關

行政院二十七年四月二十六日諭字第三二〇五號訓令開：

國民政府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諭字第一四二號訓令開，為令飭事，查民國二十七年國防公債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務期通飭遵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及附表，仰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例及附表仰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民國二十七年國防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即知照，此令。仰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計抄發民國二十七年國防公債條例（見法規欄）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

主席 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 日

民國二十七年國防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現	負	數	次	還	本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共	數	
二八	一	〇	三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七	〇	〇	〇
二九	四	三	〇	四	九	八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六	九	四	〇
	一	〇	三	一	四	九	六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六	八	八	〇
三〇	四	三	〇	四	九	四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六	八	二	〇
	一	〇	三	一	四	九	二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六	七	六	〇
三一	四	三	〇	四	九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六	七	〇	〇
	一	〇	三	一	四	八	八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七	六	四	〇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五十二期

三二	四	三〇四八五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	三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五五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五五〇
三三	四	三〇四八二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	三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四六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四六〇
三四	四	三〇四七九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	三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三七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三七〇
三五	四	三〇四七六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	四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二八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二八〇
三六	四	三〇四七二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	四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一六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一六〇
三七	一	三〇四六八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	四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四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四〇
三八	四	三〇四六四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	四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九二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九二〇
三九	一	三〇四六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	五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八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八〇〇
四〇	四	三〇四五五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	五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六五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六五〇

四五	四	三〇三四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四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三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三二〇〇〇〇
	一〇三一三五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五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五六〇〇〇〇	
四四	三〇三五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二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七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七七〇〇〇〇	
	一〇三一三六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一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九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九八〇〇〇〇	
四三	三〇三七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一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一九〇〇〇〇	
	一〇三一三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九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四〇〇〇〇〇	
四二	三〇三八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八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六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六一〇〇〇〇	
	一〇三一三九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七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八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八二〇〇〇〇	
四一	三〇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六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四九	四八	四七	四六	四五	四四	四三	四二	四一
一〇三	一〇三	一〇三	一〇三	一〇三	一〇三	一〇三	一〇三	一〇三
二五八	一九〇	一〇三	三二〇	三二〇	三二〇	三二〇	三二〇	三二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四三	四〇	三九	三八	三七	三六	三五	三二	三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七・七四	八・七〇	八・七〇	九・三〇	九・六〇	九・八四	一〇・〇八	一〇・〇八	一〇・〇八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七四	一九・〇七	一九・四〇	一九・三〇	一九・六〇	一七・八四	一八・〇八	一八・〇八	一八・〇八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贵州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五十二期

七

五四	四	三〇	一四六	〇〇〇〇	五二	一四	〇〇〇〇	四	三八	〇〇〇〇	一八	三八	〇〇〇〇
	一〇	三二	一六〇	〇〇〇〇	五	一四	〇〇〇〇	四	八〇	〇〇〇〇	一八	八〇	〇〇〇〇
九三	四	三〇	一七四	〇〇〇〇	五〇	一四	〇〇〇〇	五	二二	〇〇〇〇	一九	二二	〇〇〇〇
	一〇	三一	一八八	〇〇〇〇	四九	一四	〇〇〇〇	五	六四	〇〇〇〇	一九	六四	〇〇〇〇
五二	四	三〇	二〇〇	〇〇〇〇	四八	一一	〇〇〇〇	六	〇〇	〇〇〇〇	一八	〇〇	〇〇〇〇
	一〇	三二	二二二	〇〇〇〇	四七	一一	〇〇〇〇	六	三六	〇〇〇〇	一八	三六	〇〇〇〇
五一	四	三〇	二三四	〇〇〇〇	四六	一一	〇〇〇〇	六	七二	〇〇〇〇	一八	七二	〇〇〇〇
	一〇	三三	二五六	〇〇〇〇	四五	一一	〇〇〇〇	七	〇八	〇〇〇〇	一九	〇八	〇〇〇〇
五〇	四	三〇	二四七	〇〇〇〇	四四	一一	〇〇〇〇	七	四一	〇〇〇〇	一八	四一	〇〇〇〇

▲奉行政院令發修正內政部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〇二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二十七年五月七日滄字第三五三〇號訓令開：

「案奉國民政府本年四月三十日滄字第一六一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查內政部組織法，前經修正公布在案，茲將該法第十六條條文，酌加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明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仰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修正內政部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一份。奉此，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內政部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一份。(見法規欄)

注釋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三十日

▲准財政部咨請令飭通緝部緝岳獲案究辦以彰國法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〇三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准財政部咨第一二五〇號咨開：

「稅務吳案學機本署駐滇辦事處主任陳鍾沛呈報略以該辦事處於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中午被日本陸軍武官偕同鄧相岳岳領武裝多人強迫接收關防文卷，並搜去鎖匙及印花稅照，因無法抵抗，職權即告中斷，除已由

該辦事處通函各局所，自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凡由滬運來各項應行納稅貨品，無論有無照證，均須於入境時將
真查驗。除令照章補稅外，專查此次備前敵軍強迫接收之滬關稅，現充關稅即花於滬稅局會計主任，經該局呈
報備案已久，客居滬上等情前來，及該部總督身充福建即使署商稅局會計主任，意欲託故回滬，勾結敵運接收
本部稅務署辦理等處，並煽惑稅款，實屬罪大惡極，自應從嚴緝究，以申法紀。除免予撤職，並分咨外，相
應請貴省政府查照，迅即通飭所屬各地方軍警隨時嚴密查緝，務將該匪獲獲案，以憑究辦。而並請法，至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

奉行政院令奉國民政府令知照時全國代表大會議決「以軍事為建設中心昭告全國努力」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六四六號

分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令字第三三六號訓令開：

案奉國民政府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二日滬字第一四七號訓令開：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七年四月二十日
武字第三一號函開：查自抗倭戰爭發動以來，歷時八月，以我全國軍民上下合力之艱苦奮鬥，固已予敵寇以
嚴重之打擊，惟欲求最後之勝利，自須以最後之建設，為長期之抗戰，而一切建設尤應適應民族國家之要求，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十卷第五十二期 一一

以國防第一軍事第一為原則，集中力量，一致邁進，俾於折衷過程中，創立保衛國家民族之新武力，並以完成三民主義革命建國之基礎，宏發本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鄭重決議；今後國家建設必以軍事為中心，昭告全國一致努力，以利抗戰而期復興在案，相應函達，即希查照，通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應即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主席 蔣 雲 二 十 七 年 六 月 二 日

▲准軍政部樓代電調查地方糧食生產數量價格表仰即遵辦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建設字第一六一二號

令建設廳

業准

經濟部川便農伏電開：

「查糧食生產數量及各重要城市每日儲存運銷數量及價格等，曾由前農業部通令各省建設廳調查報告，惟以各處填報糧食之數值價格所採單位及填報方式未能一致，統計殊感困難，茲特擬訂表式隨文附送即請函印轉令建設廳或糧食主管機關，督飭各縣市依式切實遵辦，並按期直接寄送本部農林司，以期劃一迅速，再貴省舉報上項調查報告之各縣市，並希先行列表送部，以資查考為荷。」

等由；准此，合將原表說明檢發，令仰該廳即便轉飭各省市縣遵辦具報，並將舉報各縣市先行列表呈報核轉！此令。

計發原表說明各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十九日

糧食部

糧食部

糧食部

各地糧食現況表

(此表由各縣商會或行政機關每月末日彙行調查估計一次)

- (一) 一省一市一縣一鎮 (二) 報告區域範圍 (三) 報告者 (四) 報告日期 年 月 日
- (四) 報告時期 年 月 旬 (五)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

種類	單位	上旬末日	本旬由外	本旬本埠	本旬輸出	本旬本埠	本旬
(六) 種類	(七) 單位	(八) 儲存數量	(九) 進糧入量	(十) 存糧數量	(十一) 外地數量	(十二) 本埠存糧	(十三) 本埠
糧	市担						
米	市担						
大柴	市担						
小柴	市担						

臺灣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五十二期

三

呈報經濟部各地方糧食現况表說明

此項調查表係旬報性質，每月分爲三旬，以一日至十日爲上旬，十一日至二十日爲中旬，二十一日至三十日，或三十一日爲下旬，每旬舉行調查估計，可於該旬之末一日或次旬之第一日行之，其填表應注意事項，計如下列：

本表第(一)(二)(三)(四)(五)等項填寫清楚，不可遺漏。

本表第(六)項所列食糧種類甚多，各地應就當地所有主要糧食盡量填報，又如當地另有其他食糧不在列表之內者，可於表之下段空格內填報。

本表第(七)項須一律以市担爲準，但麵粉得以袋計算，(註明每袋合若干市斤)

本表第(八)項係指上一旬之末日結存之數量，例如所報告爲四月中旬之統計，則七旬末日即指四月十日而言。

本表第(九)項係指一旬內由外埠或外地輸入本埠之總數量而言，不論其性質爲供給本地消費或轉運出口，均須計算。

本表第(十)項係指本埠一旬內約計消費之總數量而言，不論爲住戶商號學校軍隊所食，用或製油磨坊粉廠糕餅坊等，均須計算。

本表第(十一)項係指一旬內由本埠運出之總數量而言，不論輸出外埠或轉銷附近鄉村均須計算。

本表第(十二)項係指一旬之末一日結存之數量而言，公積私屯均須計算。

本表第(十三)項則售價，須一律折合法幣元計算。

附註(一)本表每旬須將核對者村郵寄軍糧經濟部農林司，每次寄發表格不必附以公文或信函。

(二)填寫本表時，須註明報告區域之範圍，例如某縣之報告係包括城市及全縣之鄉村，或祇包括城等。

▲奉行政院令奉國府交辦傷員張紹文呈爲該員應領卹金未領特來滄請領等情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調令第一號字第一二二三號

案奉

行政院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諭字第三一四六號訓令開：

「奉 國民政府交辦傷員張紹文呈，為該員應領卹金，原籍省縣政府均未發給，特來滄報呈請，懇准給領一案，查該員卹案，曾經本院於二十四年八月十二日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核准，並由軍事委員會批飭還呈原籍縣政府轉請省政府照章撥發有案，合行抄發原呈，令仰遵照案撥發，此令。」

此令。

計抄發張紹文原呈一件。

主審羅 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二十日

▲准軍委會銓叙廳公函為楊守愚遺族現住雲南昆明北海子邊十二號請查照轉知

一案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銓字第一二四號

令財政廳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銓叙廳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銓字第五四一八號公函開：

「案奉會交貴省政府二十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第一六五七號呈，據財政廳呈請核發故員楊守愚領卹人住址清

單，以便轉發印金等情，呈請核示一案。查該故員原籍雲南賓川，現住昆明北海子邊十二號，住址清楚，前經本會銜印漢字第八六八號，令發該故員卸金案由附費在案。相應函請查照轉知，為荷！

此令。

主席 謝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五 月 二 十 日

△令爲本府會議決限制買賣環城公路內外田地辦法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民字第一二九號

令 民政 廳

建設 廳

五月十七日，本府第五四九次省務會議

建設廳廳長張邦翰 該 廳 長

提議：限制買賣環城公路內外田地辦法一案，經議決：

「現在市區亟應擴充，在區域未確定以前，所有環城公路以內田地，及公路外一百公尺地區，均應暫行停止人民自由買賣，如有必需買賣者，均須先行呈請昆明市政府核示，否則一律無效，由建設廳佈告週知，並規定詳細辦法，轉令市府遵照！」

建設廳遵照辦理外，仰即知照

等語；紀錄在案。除分令 建設廳遵照辦理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 謝 雲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五十二號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五 月 二 十 一 日

△准經濟部咨請編訂二十七年年度政工作綱要列入年度施政中心工作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檢二建度字第一六二二號

令建設廳

案准

經濟部川工字第三四五三號咨開：

「查推行度量衡新制為整理度政基礎，關係極屬重要，前實業部曾於二十六年四月，以工字第一九九一八號咨請貴省政府按年編訂度政工作綱要，列入年度施政中心工作範圍有案，現在二十六年度行將終了，二十七年年度行政計劃即將開始編造，所有本年度，度政工作綱要，應仍照案編訂，列入年度施政中心工作，以期早日劃一，相應咨請查照辦理見復為荷。」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咨復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主席 龍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五 月 十 一 日

△准軍政部代電頒發戰時國民兵義務壯丁常備號音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檢一民字第一三四號

民政廳

令警 練 處

國民軍訓會

二十七年五月十三日

軍政部二十七年四月警務務字第三八五二號代電開：

查本部二十五年八月頒行之陸軍警備，對於戰時國民兵勇訓練，常備隊警備尚未規定，茲特補行規定，仰貴處，除咨請

等因，准此，除咨請

滇黔接洽外，各將原附號音抄發仰轉飭知照！

此令。

附抄發原附號音一份。

主席 羅 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奉軍事委員會令飭遵辦公路上車輛掉頭處設備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路軍字第一一五三號

會公路總局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警務字第一八三九號訓令開：

一案據貴處委員會電氣室報稱：查我國交通積於公路者甚多，惟所鋪路面，多僅容二車之來往，而兩站甚少，車輛掉頭處之設備，在平時固無其問題，至言戰時，則因戰局之變化，所有運輸車亦隨之變遷，或中途折回，若無車輛掉頭處，則阻礙甚甚，而貽誤軍機更大，故是項車輛掉頭處，在今之公路上實為一必要之設備，而在接近戰區者尤宜及早敷設，以利軍運，詳付具草圖，請令尚主管機關及各省建設廳限期實施等情，附圖一

雲南省政府公函 (命令) 第十零五十二號

一九

雲南省政府公報 (台令)

第十卷第五十二期

二〇

份，據此，查所擬擬圖迫切，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仰該府轉飭建設廳速即遵照辦理，並具核為要。一
等因；奉發公路上車輛掉頭處設計草圖一份。奉此，合將原件檢發該局，仰即遵照辦理具報核轉。
此令。

計發公路上車輛掉頭處設計草圖一份，辦畢繳。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准經濟部咨請轉飭迅催各工廠登記及迅繳廠務報告書務於本年六月底以前辦理完竣一案仰即遵辦具報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二建總字第一六二六號

令建發廳

案准

經濟部二十七年五月二日川工字第二四一四號咨開：

「查工廠登記原為調查國內整個工業概況及各工廠歷年經營情形以為施政之依據，自二十四年五月工廠登記規則修正以後，前經本部經咨請各省政府辦理，截至本年三月截止，已經登記之工廠，總計四〇〇五廠，然大多皆在沿海一帶，內地各省工廠，業經登記有案者，固屬不少，而徘徊觀望迄未登記者，仍復甚多，此固由各工廠之故事規避，抑亦地方縣政府督助不嚴有以致之，現值抗戰抗戰，西南西北各省為後方經濟建設重心，工廠登記一事，尤形重要，允宜積極推行，以利後方國防工業之建設，茲將雲南省已經登記各廠分縣開列清單，仰希飭廳將各縣市所有工廠，合於工廠登記規則第一條規定者，已否全數登記，切實查明迅即聲復，咨轉過部，俾便查考，如未全數登記，其未登記各廠，應即聲復登記，其已經登記各廠未依照工廠規則第十一條之規定

填送二十五年年度履務報告書者，應即照例填報，統限於本年六月底以前辦理完竣，以重要政，相應檢送清單一份咨請查照飭辦。

等由；准此，合將原清單抄發令仰該處迅即遵辦具報，再覆咨轉。切速！此令。

計抄發原清單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准經濟部咨請將本省境內產錫凡屬售與日人者應一律查禁一案仰即遵照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二二二號字第一六三一號

令財政廳

案准

經濟部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川鑛字第一〇五八號咨開：

一、案據本部資源委員會呈稱：案准外交部函開，案據駐美大使館呈稱，據駐利物浦領事館呈稱，密呈稱，查我國海關二十六年七月九日移前，鑛砂運往日本約達二百萬公担，較上年同時期，僅減半數；錫砂運日約七千公担，較上年同時期，僅減二千公担，水銀運日約達一萬三千公担，較上年同時期約減半數，以上三種鑛砂全屬，均為軍火主要原料，洵運日鑛砂之產地在雲南省，錫砂在湘，水銀在滇，吾方皆可禁運，如尙未實施，無如電請政府速即設法禁止，以資查緝之議，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等情查所呈不為確見，理合轉呈鑒核，等情，除分函軍政兩部外，相應函請查核辦理見復為荷。等由，准此，查自抗戰以來，本會管理之錫鑛，業經嚴禁與日人，至禁止錫鑛砂水銀三項運日一節，事關鑛業行政，擬請鈞部核辦，並咨復外交部，除函復外，理合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鑛砂兩省各鑛鑛所產鑛砂，自滇案發生後，即經前實業部於上年八月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五十二期

二一

間，重飭原擬駐在各該鑄造管理機關，即日禁發鐵砂出口許可証，禁止再行運，並查財政部咨送開務署轉呈總稅務司按月填造之月報表，並湘江漢南關，自上年十月份起，即無鐵砂出口，當屬實在情形。至查該委員會管理之鑄業，亦據該會呈報，對於湘錫由長沙祖運出口，無論直接間接，經均嚴禁售與日人有案。關於廣東、廣西、貴州、浙江、雲南等五省所產之錫鑄鐵錫，與貴州省所產之水銀鑄，自亦應嚴行查禁，不能售與日人，以期周密。除咨請外交部轉飭各海關對於國內錫鑄、鐵錫、或水銀鑄，擬運出口，無論直接間接，凡有售與日人者，應一律嚴密查禁並咨復外交部及分咨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將境內所產之錫鑄鐵錫無論直接間接，凡有運售與日人者，應一律嚴密查禁，以免資敵，並希見復為荷。」

等事，准此，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辦理，並代擬復稿呈核核行。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主 席 龍 雲

▲令為據簽請核委楊蔭昌張瑞光為三級組員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九號

令 審 計 處

本年五月六日簽一件，請核委楊蔭昌張瑞光為三級組員由。

簽及履歷均悉。楊蔭昌照准給委，任職隨發，張瑞光係補康良醫缺額，而康良醫因家道變遷，請假三月，既經核准給假，現在是否假滿未歸，簽中未據聲明，如該員請假未滿，應俟假期滿後，如不到職，方能委員補充，若由該處明白簽復核，再行，仰即遵照。

此令。
計發任印狀一件。

主席 曹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十九日

雲南省政府任命狀

任命楊慶昌為本府審計處三級組員。

此狀。

主席 曹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十九日

▲▲令為據呈據路警總局呈報巡緝隊警長福林在職病故給薪金三月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一錄字第一一七號

令民政廳

二十七年五月七日呈一件，據路總局呈報巡緝隊警長福林在職病故發給薪金三月，請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除分令審計處財政廳外，仰即知照！

此令。

証明書清册存。

主席 曹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十九日

▲▲令為據呈報派度支科長兼清丈處張培光前往遼東視察情形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財總字第一四七六號

令財政廳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五十二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五十二期

二四

二十七年四月三十日呈一件，為呈報本廳派度支科兼清丈處長張培光前往瀘東視察情形，祈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除分令審計處知照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十九日

▲令為據呈據省會警察局長請調委二分局長等一案照准給委
雲南省政府指令警二發字第一一八號

令民政廳

二十七年五月五日呈一件，據省會警察局長呈報調委二分局長等一案由。
呈及履歷均悉。照准給委，任狀隨發，仰即轉發就領報費。
此令。

呈發履歷一件。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十九日

雲南省政府任命狀

茲命黃守倫為雲南省會警察第二分局局長。

此狀。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十九日

△令爲據呈請加委李宗武爲該廳第一科文牘股主任一案照准給委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號字第一一五號

令財政廳

二十七年五月九日呈一件：請加委該廳第一科文牘主任由。

呈及履歷均悉。照准給委，任狀隨發，仰即轉飭祇領報查！

此令。

計發任狀一件。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五 月 十 九 日

雲南省政府任命狀

任命李宗武爲雲南省財政廳第一科文牘股主任。

同狀。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令爲據呈請加委朱鴻遠爲該廳第三科科長照准給委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號字第二八號

令教育廳

二十七年五月十一日呈一件，請正式加委朱鴻遠爲該廳第三科科長由。

呈及履歷均悉。照准給委，任狀隨發，仰即轉飭祇領報查。履歷存。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五十二期

此令。
計發任狀二件。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五 月 二 十 日

雲南省政府任命狀

任命朱鴻遠為雲南省教育廳第三科科長。

此狀。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四 月 二 十 日

▲令為據呈報查明植樹紀念碑亭已領經費及電政管理局所砍堤樹價值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極二電行字第六六九號

令建設廳

二十七年五月六日呈一件，為報查明植樹紀念碑亭已領經費，及電政管理局所砍堤樹價值一案由。

呈悉，查該堤樹價值，仍以往紀念碑亭之用，如有餘時再為酌奪，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四 月 二 十 日

▲令為據呈核議省大收買北門外耕地墳地請准仍照學校區征用原案辦理應予照

呈照准

雲南省政府指令 總字第九七三號

令昆明市政府

二十七年五月十日呈一件：為覆奉令核議據省大星轉將北門外劃歸該段之荒地收採，照開拓新市場辦法，令人民自行遷移，不再給費一案情形，祈核示由。
呈悉。應予如呈照准。除分令省大道照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 羅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令為據呈復辦理瀾湖情形請免罰科長以下人員一案仰候令飭建設廳查核辦理

滇黔綏靖公署 總字第一六一九號
雲南省政府指令

令昆明市政府

五月十二日呈一件：據呈復辦理瀾湖情形，請免罰科長以下人員，祈核示由。
呈悉。仰候令飭建設廳查核辦理！
此令。

主席 羅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零第五十二號

△令爲據呈報推進盈江蓮山兩屬清丈定名盈蓮區清丈辦事處委丁嘉績兼任處長
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三三號

令財政廳

二十七年五月十三日呈一件：呈報推進盈江蓮山兩屬清丈定名盈蓮區清丈辦事處，委丁嘉績兼任處長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令爲據呈請辭去宜良東河河工處兼職一案照准辭去兼職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三〇號

令兼宜良東河河工處長段克昌

呈一件，呈請辭去宜良東河河工處處長兼職由。

呈悉。照准辭去兼職，其河工事務，即以副處長負責辦理，不必再委。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令爲據呈請改派陳篤生兼任拓東運動場雲南圖書館工程處審計委員照准令

委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一銜字第一三二號

令審計處

二十七年五月十六日簽一件，咨報第三組組長呂德普積勞病故，遺職指派審計朱壽昌暫行兼代，又所兼雲南圖書工程處工程款審計委員職，擬請改派組長陳篤生兼任，請委令並令致離由。朱壽昌既係暫行兼代，勿庸給委，工程處審計委員一職，照准令委該陳篤生兼任，委令隨發，除分致育廳外，即請照轉飭該領報查！

此令。

計發委令一件。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一銜字第一三二號

令陳篤生

為令委事：茲委該員兼任拓東運動場雲南圖書館工程處工程款審計委員仰即遵照到職。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令為據呈請優卹瀾沙非場務所主任何仲連一案姑從寬照准後不為例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一銜字第一三八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五十二期

二九

合審兩院連任李培炎

二十七年五月六日呈一件：據已故劉沙井場務所主任何仲運之妻何段氏呈以該故夫在職年久，積勞病故，請優
恤一案由。

早悉。結從寬照准，後不能按以為例，除分令審計處外，仰即遵照轉發具領報查！
此令。

主席團 鑒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五 月 二 十 一 日

綏署命令

▲令為修正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第二十四條條文仰即知照

滇黔綏靖公署訓令第 號

令軍事各機關部隊(不另行文)

為令遵事，案准

雲南省政府咨開案奉

行政院二十七年四月十九日，院字第二九五二號訓令開：

一奉奉 國民政府二十七年四月十三日院字第一三三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查禁煙治罪暫行條例禁毒治罪
暫行條例，業經明令公佈施行在案，茲將各項條例第二十四條條文，分別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公傳並
分令外，合行抄發各該修正條文，仰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
各該修正條文仰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禁煙治罪暫行條例第二十四條條文，
修正禁毒治罪暫行條例第二十四條條文各一份，奉此，除分令禁煙委員會暨登報代令省內外各機關外，相應檢
察原條文，備文咨請貴署查照，此咨。』

計抄送原修正禁煙治罪暫行條例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禁煙治罪暫行條例第二十四條條文各一份，等由，准此，合行抄發原修正條文，令仰該 卽便遵照並飭屬一體知照。

計抄發修正禁煙治罪暫行條例第二十四條條文及修正禁煙治罪暫行條例第二十四條條文各一份。(見本報第五十期法規欄)

主任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 日

▲准軍政部函請通令所屬一體認真協緝逃兵一案仰卽遵照滇黔綏靖公署訓令號 第

令省內外軍政各機關(不另行文)

為令飭遵照事：案准

軍政部法成武字第六十六號公函開：

案據陸軍第四十六師師長桂永清呈稱：據本師第一三六旅旅長李昌齡本年二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三號報告節稱，查近來本旅逃風甚熾，各營兵均能安然返籍，迨遵法外，因各該逃兵原籍縣政府及師管區未肯認真協緝之所致，例如本旅過去逃兵，均經本旅各團兩連各連兵團籍縣政府及師管區協緝歸案在案，現據二七一團傳令兵李藍田家信內述曾子貞已歸家等語，查曾子貞係本旅二七一團第三營逃兵，該師管區與縣政府竟未歸案及未發過於敷衍，徒事塞責，擬懇鈞部轉呈軍政部迅予分令各師管區暨各縣政府，此後對於任何部隊逃兵請協緝逃兵案件，務應認真協緝辦理，勿容再事敷衍，以肅逃風，而維軍紀，等情，據此，查在此全面抗戰之時，民族危亡間不容髮，凡屬國民，均應有救亡之責，總在軍人職責尤大，請速士兵若不嚴加追緝，將來兵員補充困難，影響抗戰前途，實非淺鮮，據呈前情，理合備文呈請鈞座察核准予通飭各師管區，轉飭各團管區及縣政府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五十二期

三一

後遇有逃兵案件依照規定切實緝辦以遏逃風，而利抗戰，等情，據此，除指令已分別指令轉飭認真緝辦並分行外，相應函請查照，希即轉飭所屬各縣一體認真緝辦為要。」

此令；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游照督飭所屬一體認真緝辦為要，切切，勿違！

此令。

主任 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六 月 八 日

奉軍事委員會令沒收共黨財產辦法審核意見一案仰遵照辦理

滇黔綏靖公署訓令第 號

各縣縣長 (不另行文)

設治局局長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訓令字第二七四六號訓令開：

一查沒收共產黨財產處理辦法一案，審查意見，業經 行政院送請 國防最高會議常務委員第六十五次會議決通過並函達

國民政府查照辦理在案，茲准函知到會，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審意見一份仰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飭處遵照外，合將原審意見符報代令，仰該 局長即便遵照辦理，勿違！切切。

此令。

計發沒收共產黨財產處理辦法一案審查意見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 日

湖南省政府請示沒收共產黨財產發還辦法案查意見

犯反革命罪，依處罪通條例沒收之財產，如其主刑已經依法赦免。或經國民政府通緝，已予撤銷者，應依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第一〇一四號指令行政院發還政治犯查封產財辦法辦理。其非依處理通條例處分之財產，受處份人，如有不服，可依訴願程序辦理。

▲奉軍事委員會令懲辦臨陣退縮之營長李雨春一案仰即知照 滇黔綏靖公署訓令 號

令各部隊（不另行文）

為登報代軍事，案奉

軍事委員會法審部字第一九〇六號訓令開：

「案據第一戰區司令官程潛本年三月二十一日法字第一五八號呈稱，密檢陸軍第五十三軍軍長高顯琦與法軍籍，查此次在沁陽抗戰之際，所屬第三九〇旅七八〇團營長李雨春竟敢臨陣畏縮不前，至誤戰機，使部隊陷於重大損失，實屬痛恨，當令該旅旅長張廷選依戰時軍律第三條之罪予以處死，以昭劍版，而重法紀。旅長報稱適於三月二十七日午後二時三十分我洪縣地方將該營長李雨春執行槍決，等情，前來，得查屬實，除函令外，該軍請陸核備案，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轉報鈞座核備查，等情，鑒此，除指令並分行外，合仰仰道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仰即一體知照。

主任龍 費

湖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五十二期

三三

財政

▲財廳通令各稅局轉發第一期實行新制度量衡原表仰即遵照

雲南省財政廳通令 號

令省內外各稅局

案奉

雲南省政府度字第 二九二 號訓令開：

「為令飭遵事：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二十日案據建設廳呈稱：「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案據」雲南省推行第一期新制度量衡委員會」當務委員會呈報第一次議決案內，關於各機關自二十七年二月一日起，一律行使新制度量衡器，凡有關度量衡之事項，同時改用新制，至所需各種新器，可向檢定所購領。」等情；據此。查履行新制度量衡原

中央推行辦法，應由進行過遲，已自再可緩之餘地，且此項辦法，確係除舊布新之善改，當茲非常時期，對於物力之估計與調查，尤有周自顧一之必要。該第一期推委會呈請自二十七年二月一日起，第一期（昆明商標及公用機關）應先行使用新制度量衡一案，核尚可行，除令飭昆明市政府遵照辦理外，擬請 鈞署通令各行，以期早日劃一而利推行，理合備文並附呈新器價目表，新舊器折合表，各一份，呈請鑒核示遵，等情；計附呈新器價目表新舊器折合表各一份，據此。查本省各機關一切規章，其中關於度量衡各條，向係採用舊制，現在既改用新制，自應根本修正。又各機關所需用之新器，應查明呈報以便製發。此項辦法前經通令飭遵立案，現

該廳呈請自二十七年二月一日起實行使用新制，其所需各種新器，可向檢定所單購等情，核尙妥適，應予照准。除指令遵照外，合行令發該項折合表新器價目表各一份，令仰該署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計發新器價目表，新舊器折合表各一份。奉此，自應遵辦。除分行外，合將原表令發，仰該局長即仰遵照！此令。

計發新器價目表，新舊器折合表各一份。

廳長陸崇仁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 日

商		業	
器具名稱	價	器具名稱	價
二百公升箱	每樽新幣二十四元八角	一百公升箱	每樽新幣二十元
五十公升箱	每樽新幣十二元四角	大盤每樽新幣八元八角	
三十公升箱	每樽新幣七元八角		

雲南省政府公報 (財政)

第十卷第五十二號

三五

省		度		量	
無盤每桿新幣六元		二十公斤桶		十公斤桶	
小盤每桿新幣六元八角					
大盤每桿新幣六元五角					
中盤每桿新幣六元					
小盤每桿新幣五元六角					
無盤每桿新幣五元四角					
大盤每桿新幣五元七角					
中盤每桿新幣五元					
小盤每桿新幣四元八角					

衛		貨		定	
無盤	每桿新幣四元七角	五公斤稱	大盤	每桿新幣三元七角	
			小盤	每桿新幣三元五角	
			無盤	每桿新幣三元四角	
		三公斤稱	大盤	每桿新幣三元三角	
			無盤	每桿新幣三元	
		二十公兩磅	每桿	新幣二元四角	
		十公兩磅	每桿	新幣二元二角	
		五公兩磅	每桿	新幣二元一角	

雲南省政府公報 (財政)

第十卷第五十二期

所 各 種	
三公兩磅	每個新幣二元
一公兩磅	每個新幣二元
半公尺鐵鍊鋼尺	每支新幣五元
半公尺釘星木尺	每支新幣八角
四角包邊五斗量器	每個新幣十四元
四角包邊一斗量器	每個新幣七元五角
四角包邊五升量器	每個新幣四元五角
四角包邊二升量器	每個新幣三元
四角包邊一升量器	每個新幣二元四角

度 量 衡 器

五合量器	每個新幣一元
四邊滿包五斗量器	每個新幣十五元四角
四邊滿包一斗量器	每個新幣八元一角
四邊滿包五升量器	每個新幣四元九角
四邊滿包二升量器	每個新幣三元三角
四邊滿包一升量器	每個新幣二元六角
四邊滿包五合量器	每個新幣一元二角
一千公分精細鋼法碼	每盒新幣二十元
五公斤銅錠鉛法碼	每個新幣七元六角

雲南省政府公報

(財政)

第十卷第五十二期

價目表	
三公斤銅灌鉛法碼	每個新幣四元六角
一公斤銅灌鉛法碼	每個新幣一元七角
五公兩銅灌鉛法碼	每個新幣一元三角
三公兩銅灌鉛法碼	每個新幣九角
一公兩銅灌鉛法碼	每個新幣七角
五公錢銅法碼	每個新幣六角
三公錢銅法碼	每個新幣四角
一公錢銅法碼	每個新幣二角
五公分銅法碼	每個新幣一角

新舊度量衡折合表

新	制	新	合	折	器	舊		
一 公 斤	一 鈔 面 尺	一 裁 尺	一 石 行 尺	一 木 行 尺	一 甌 合	一 舊 升	一 舊 兩	一 舊 斤
合舊斤一斤又十兩八錢	合公尺三寸五分一厘	合公尺三寸五分八厘	合公尺三寸三分三厘	合公尺三寸二分二厘	台公合八合八勺	台公升八升八合	台公兩三錢七分三厘	台公斤五兩九錢七分

雲南省政府公報

(財政)

第十卷第五十二期

雲南		量衡器新舊					
舊器	新器	衡	器	量	器	衡	量
		一 公 斤	一 公 兩	一 公 斗	一 公 升	一 公 尺	一 公 尺
合舊斤一斤又十兩八錢	合舊兩二兩六錢八分	合舊升一升一合四勺	合舊合一合一勺四撮(平量)	合木行尺三尺二寸	合石行尺二尺	合鐵尺二尺七寸五分	
一 繡 向 尺	合公尺三寸五分一厘						

雲南省政府公報

(財政)

第十卷第五十二期

四三

昆明新度量衡器折合簡表

雲南		昆明新度量衡器折合簡表					
度	舊	新	舊	新	舊	新	
鋪面尺一元一尺	物	價	一 是 尺	合公尺三寸五分八厘	一 斤 斤	合公斤五兩九錢七分	
合二元八角五一公尺	新	器	一 石 行 尺	合公尺三寸三分三厘	一 舊 兩	合公兩三錢三分三厘	
			一 木 行 尺	合公尺三寸二分二厘	一 舊 升	合公升八升八合	
			一 舊 合	合公合八合八勺	一 舊 合	合公合八合八勺	

昆明新市度量衡物價換算表

器	量	器	量	器	量
石行尺	一元二尺	木行尺	一元二尺	石斗	十五一斗
合三元二公尺		合三元一角一公尺		合一元二角四仙二公斗	
		合一角二仙四厘二公升		合二元六角八仙一公兩	
				合一元六角六仙五一公斤	

說明

- (一) 鋪面尺係各莊頭商所用之尺
- (二) 舊合照平量十合爲一升
- (三) 新器概係十進器照舊習慣地位
- (四) 物價換算須照新舊器折合數換算

雲南省度量衡檢定所印(民國二十七年製)

雲南省政府公報

(財政)

第十零五十二期

四五

司法

▲奉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通緝李篤志歸案究辦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字號

各縣長
各設治局長

案奉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平慶)字第五八二號內開，案據甘肅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據永登地方法院檢察官本年一月十九日呈稱，查接管卷內廿六年十一月十二日案奉鈞處同年八月廿二號訓令內開，案查前據該檢察官於本年七月廿五日呈復奉令調查李篤志案，因任法一案情形到處，當經轉呈 司法行政部核示去後，茲奉指字第二四三零五號指令內開，呈及抄件為憑，究據派員查復該檢察官李篤志被訴洩職各節均屬實在，該員現任江西南口地方法院推事，除令飭停職歸案外，仰即依法偵查核辦具報，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合即仰該檢察官依法偵查辦理具報核轉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已由前檢察官於廿六年十一月十三日填發傳票函請江西南口地方法院檢察處代傳去後，旋准第五四號復函內開，查李篤志離前奉 部令派署本院推事，並未到職，核閱院方檔案，係奉高院調在九江地方法院推事，厥後復於十一月七日奉高院第二五二三號轉奉 司法行政部第六零九四號訓令因案停職在案，現任該員究往何處，無從探悉，致難傳喚，准函前由，於應附向風傳票函復查照為荷此致等由，附還傳票一張准此，理合填具通緝書備文呈請鈞處鑒核，准予飭屬通緝歸案究辦，實為公便，等情計呈貴通緝書一紙到院，查李篤志具有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四條之情形，理合檢齊通緝書備文呈請鈞處鑒核，准予飭屬通緝歸案究辦，等情並附通緝書一紙據此，除指令准予通緝外，合亟填發通緝書一紙

令仰該首席檢察官轉飭所屬一體嚴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計發通緝書一紙，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各
 縣長 遵照并轉飭所屬認真緝獲務獲歸案此令。
 通緝書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首席檢察官楊振興
 監印邱德堯
 校對資案游

最高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肅字第一三一號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度

他處字第三四號

李萬志索賄枉法

一案

應	姓名	性別	年	齡	特	犯罪行為	通緝理由
	李萬志	男	三十二歲		光而無顯中等身材		
通						潰	逃
緝						緝	亡

雲南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十卷第五十二期

檢察長鄭烈	告 發	永登地方 法院檢察處	考
	犯 罪		
	年 月 日		
	時 分		
	處 所		
	備 考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五 月 日 發	執 行 注 意		
一、通緝經通知或布告發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對於被告得命拘提或逮捕 二、被害抗拒拘捕或強行脫逃者得用強制力拘提或逮捕之但不得過必要之程度		甘肅水登地方法院 檢察處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佈法令紀載政務之刊物
- 三、本公報分為命令（公佈令任免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有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報函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戳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後得覆即繳匯報郵各費始能按期寄發
-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省內另加郵資貳角省外肆角
- 八、凡省外機關訂閱本公報其應繳之報費應由地方長官負責收齊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解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登訂成册妥慎保管列入交代並將應解報費收齊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繳
-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者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本報定價

一月 新幣壹元

全年 新幣拾貳元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勸募救國公債標語

- 一、前方將士浴血抗戰後方民衆須踴躍救國公債
- 二、保家必先保國購救國公債即是保全身家性命
- 三、若有爲國犧牲決心必須踴躍購救國公債
- 四、踴躍購救國公債以求國防鞏固抗戰勝利
- 五、購救國公債是報財報國的好機會
- 六、要家紆難購買救國公債國可救家亦不要
- 七、抗戰時期有錢和有力的人們都應認購救國公債
- 八、戰時經濟極關重要全國同胞應踴躍購買救國公債
- 九、富有者欲挽巨資生利可多購救國公債
- 十、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的高尚行爲
- 十一、救國公債是接濟國家抵抗暴日的侵略
- 十二、踴躍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愛國的表現
- 十三、踴躍認購救國公債保全國家民族並可以保全國民生命
- 十四、前方抗戰將士不惜犧牲一切後方同胞應節衣縮食購救國公債
- 十五、認購救國公債就是負責抵抗暴敵
- 十六、認購救國公債才可以保全本身的生命財產
- 十七、認購救國公債就是補充抗戰經費
- 十八、救國公債是延長國家生存的經濟政策
- 十九、購救國公債是國民貢獻財力報國的好機會
- 二十、我們的救國公債是供殲滅暴日之用
- 二十一、救國公債可作國防經費
- 二十二、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愛國的忠實表現
- 二十三、富商巨室不認購救國公債便是涼血動物
- 二十四、平民階級拿出血汗錢來買救國公債才是忠勇的丈夫
- 二十五、勞力的勞心的都應認購救國公債
- 二十六、破壞國民認購救國公債等於漢奸通敵
- 二十七、買救國公債就是救國
- 二十八、買救國公債的人就是最愛國的人
- 二十九、買救國公債是把能力直接貢獻給國家
- 三十、買救國公債是後方民衆救國的最好方法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七年七月六日(星期三)第十卷第五十三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總 理 遺 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日

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

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

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

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

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

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

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卷第五十三期目錄

法規

中央法規

戰時徵募新兵接救辦法

暹羅兵變法治理條例

陸軍軍法懲罰條例

陸軍辦理遺棄官長懲罰規則

士兵保育及逃亡處理辦法

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條文（不另行文）

命令

令各縣局為進軍政部代電軍時徵募新兵接救辦法暹羅兵變法治理條例及陸軍軍法懲罰條例陸軍辦理遺棄官長懲罰規則等辦法規則一案仰切實遵辦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發給兵員委員會組織法第六七八條條文仰即知照（不另行文）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軍事委員會訓令取締逃亡官兵暫行辦法仰即切實遵辦

令省內外各機關准江西省政府咨請裁奪果祖孫一案仰即知照

令財政廳為准財政部咨凡與前債未滿十元契據准免貼印花仰即知照

令邊運使著據該署呈請展限結束各運銷局事務一案應如是照准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卷第五十三期

令昆明 市政府為接洽公路總局呈請核示附省公路審議事宜一案仰即知照

民政

財政 為准內政部咨送修正所得稅罰鍰辦法仰即遵照辦理

令昆明縣 據呈報查勘廣播事業管理處征用曹坪等村土地各情一案仰即知照

令衛生實驗處 據呈請設開辦衛生院並請核委和安隆為院長准予給委

令財政廳 據呈請加委平雲溫清丈分處長一案照准給委

令經濟委員會 據呈擬實川水利工程廳組織大綱准予備案

令民政廳 據呈前浪遊擊隊呈領移防水勝馬費一案准如所擬辦理

令公路總局 據呈請轉咨黔省府撫即修理假道打傷身死之張鳳一案已轉咨貴廳辦理矣

令財政廳 據報發給故員黃若砥卹金及葬殮費款數准予核銷

令公路總局 據呈請批示雲保段石工場有劉正英因公殞命卹金一案一併照准給卹

令民政廳 據呈據鐵道總局呈報馬街分局巡長徐以慈因公殞命請准給卹身卹金如呈照准

令教育廳 據呈轉官渡農校擬具改良稻麥種籽計劃大綱及請發開辦經費等費一案仰即照辦

特載

省政府委員會六月二十八日第五五八次會議議決案

雲南省立官渡初級農業職業學校改良稻麥種籽計劃大綱

建設

建廳令開遠縣緝獲農民李恩才懸狀仰轉發具領審查
建廳令池東分區林務局據呈本年春季橋樑業已完畢應准備案
建廳令昆明縣清理糧倉寺廟產
建廳令催廣道各縣迅即遵案澈送煤鐵以憑核辦

司法

高等法院檢察處令各縣局長奉最高法院檢察署令飭通緝張貴良務獲解究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卷第五十三期

四

法 規

中央法規

▲戰時徵募新兵接收辦法

- 一、凡戰時各管區徵兵及募兵之點交接收，概依本辦法辦理。
- 二、戰時徵募兵之年齡，分左列三種：
 - (一) 由國民兵義務壯丁常備隊訓練之新兵為年滿十八歲至三十五歲。
 - (二) 普通徵募之新兵為年滿二十歲至三十歲。
 - (三) 普通徵募之運輸兵為年滿二十歲至四十歲。
- 三、在前項各款之年齡中，以身體強健者為準。
- 四、關於新兵體格之檢驗，由主持接收機關所派人員負責，接收人員，對於新兵中除原有老弱廢疾不堪服役者，即由主持接收者剔退外，不得向徵募機關直接交涉。
- 五、新兵交接地點，以該管區所在地為標準，如因路程較遠及入營地關係，得指定適中地點接收。
- 六、為檢查體質起見，各接收部隊，得派軍醫隨時接收，協助管區主持接收人員酌量抽驗。
- 七、徵兵機關徵募之新兵，或調撥之壯丁，經一次點交，不得零星集送，如因徵額過多時，須分期點交者，其點交次數及日期，由該管區司令部酌量規定後通知接收之部隊。

八、新兵點交後，如有中途逃亡，應由接收人員負責。

九、各部隊派遺接收人員，須慎選品性能力俱優者，如有藉故滋擾及違法行為，依照陸海空軍懲罰法及陸軍刑法等處。

十、本辦法自頒發之日實行。

△違反兵役法治罪條例 二十六年七月十六日國務公佈

第一條 本條例於應服兵役男子及依法辦理兵役人員，犯本條例之罪者適用之。

第二條 對於應服兵役男子隱匿不報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組織現役及齡壯丁名冊，故為不籍貫之記載者，亦同。

同居親屬，或配偶間，犯第一項之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三條 對於緩役、免役、禁役、停役、除役，為虛偽之證明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其委託者亦同。

第四條 意圖避免兵役，而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一、緩役、停役、原因消滅，應行回役，而不依法令呈報者。

二、對於身體檢查，抽籤，或因受徵集，而無故不到者。

三、平時受召集，無故不到逾五日者。

四、免役、緩役、停役、除役，而無正當理由者。

五、居住所遷移，而無故不報者。

第五條 意圖避免兵役而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故意毀傷身體，而委託疾癩者。

二、徵集後入營前逃亡者。

三、戰時受召集，無故不到，逾期在二日以上三日未滿者。

前項第三款情形，如逾期在三日以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六條 軍人服兵役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其頂替者亦同。

第七條 逃避兵役者，而有抗拒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條 煽惑他人避兵役者，平時，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戰時，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條 意圖避免兵役，公然集眾持械抗拒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十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軍人，由軍事機關審判，非軍人，由司法機關審判。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陸軍兵役懲罰條例 二十六年七月十六日國務公布

第一條 辦理兵役，或應服兵役者，違反本條例之規定時，依本條例懲罰之。

第二條 應受懲罰之行為如左：

- 一、平時受召集，無故遲到在一日以上五日未滿者。
- 二、戰時受召集，無故遲到一日未滿者。
- 三、徵兵調查，不依限呈報者。
- 四、檢查或抽籤時，違反秩序，不聽制止者。
- 五、滿額現役及補充下，非出於故意者。
- 六、意圖阻礙兵役進行，公然誹謗者。
- 七、玩忽兵役法令，有誤役政者。
- 八、其他避免或阻礙兵役未至犯罪者。

（續前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卷第五十三期

第三條

懲罰之辦法如左：

- 一、撤職。
 - 二、停職。
 - 三、記過。分記過與記大過，記過三次等於記大過一次，記大過三次者撤職，記過者六個月內不得進級。
 - 四、罰薪。扣罰月薪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三十其期間不得逾三個月。
 - 五、禁閉。禁錮於禁閉室其期間為一日至三十日。
 - 六、勞役。令服苦工其期間為一日至三十日。
 - 七、加訓。於教育內加訓一回以上一期以下。
 - 八、申誡。以書面或言詞為之。
- 前項規定依受懲罰者身分別懲罰之。

第四條

服務有成績者得減輕免除或抵銷其懲罰。

第五條

受禁閉勞役加訓之懲罰，遇有疾病或天災等變，得暫停其執行，但停止日數，除因公致疾外，不得抵銷。

第六條

兵役官區人員之申誡，由該管長官核定行之，罰薪記過至由該管師管區司令轉報軍政部核定行之，停職撤職呈由最高軍事機關核定行之。

各級地方政府辦理兵役人員之懲罰，由軍政部內政部會同核定行之，自治機關人員之懲罰，由該管區司令核定令行其主管機關執行之。

其他應受勞役禁閉未滿十五日及加訓未滿半期或申誡者由團管區司令核定行之，在十五日以上及加訓在半期以上者呈由師管區司令核定行之。

第七條

懲罰事項，應由核定長官施行知照，其由師或團管區司令核定者，並於月終彙報軍政部備案。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二十七年四月

重印

△修定辦理逃兵官長懲獎規則

- 第一條 本規則為士兵逃亡懲獎所管官長而設，凡陸軍各部隊均適用之。
- 第二條 凡士兵逃亡者，須於二十四小時內報告主管長官轉呈軍政司以憑通緝，如有得報或私自頂領情事，一經查覺，依法懲辦。
- 第三條 部隊中一排之內，在一個月中有士兵逃亡三人，不於三十日內追獲者，本排排長准予申撤。
- 第四條 一排之內，在一個月中有士兵逃亡四人至五人，不於三十日內追獲者，本排排長准予開革，如逃亡六人以上，十人以下，本排排長除開革外，並記過一次。
- 第五條 至本排中下士亦預視該班逃亡兵數之多寡分別懲罰或賞給。
- 第六條 一連之內，每月有逃兵二員以上，因所屬士兵逃亡而開革者，本連連長亦予開革處分，每月有排長二人以上，因所屬士兵逃亡而記過者，本連連長除開革外，並記過一次。
- 第七條 一營之內，每月有逃兵二員以上，因所屬士兵逃亡而開革者，本營營長亦予開革，如每月有連長二員以上，因所屬士兵逃亡而記過者，本營營長除開革外，並記過一次。
- 第八條 凡關於逃兵及各種處分，均按陸軍軍懲罰法之所定辦理，但有一者繼續內積滿三大場以上者，得假特赦（停）。
- 第九條 士兵逃亡携去銀錢不於三十日內退還原物者，除照本規則第四條辦理外，並照陸軍懲罰法第六條第四、六、七、各項之規定分別賠償。
- 第十條 但本排之士兵逃亡，價值在排長左值勤務時，其連值官管理賠償之數，應照第八條賠償之。
- 第十一條 士兵逃亡携去軍械彈藥不立時追獲原物者，每按其實情輕重，將主管官長分別記過處分，如陸軍軍械損失賠償規則表列分數百分數賠償之。
- 第十二條 士兵逃亡携去馬匹不於三十日內追獲者，除照本規則第四條辦理外，並按陸軍軍械損失賠償規則辦理。

排連營長仍各記大功一次。

第十一條 凡到營未滿三月之新兵逃亡其人數未超過三人以上者，本排排長及中下士得免予懲罰。

第十二條 凡三個月內全連士兵無逃亡者，本連連排長各記功一次，六個月內全營士兵無逃亡者，全營軍官各記功一次。

第十三條 凡記過記功除已抵銷者外，均於每年考績時照考績規則所定核予加分扣分。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修正公布日施行。

▲士兵保育及逃亡處理辦法

(甲) 各部隊對士兵保育應注意案

一、充實衛生設備

軍隊之衛生之良否，與戰爭實力之消長，有密切之關係，查一般部隊，對於衛生之設備，不僅人才器材，俱感缺乏，即軍醫人員，多非正式軍醫學校出身，對於士兵病傷稍重者，既感治療乏術，且看護不良，又無相當之安慰，以致損耗士兵之數益，減少國軍之實力。應設法充實各調整師之軍醫人才，器材，藥品積極改良衛生方法，以期衛生事務漸增完善，自可減少士兵之病亡。

二、提倡體育與設備

查一般軍隊對於體育，多不講究，而對於體育設備，復欠周全，應積極提倡體育運動。除器械操應應用器械之外，須酌量增加，網球、踢球、脫走、爬山、游泳、摔跤，各種設備，指導實行，以期增強士兵之體力。

三、提高士兵物質待遇

查以往士兵待遇不良，故當兵者，多屬失業無賴之民，為社會所不齒，偶有機會，則相率逃亡，以軍隊為棲舍，殊失建設國軍之本旨。現調整各師次第改用征兵，此項征兵，其資格、智識，均比募兵優良，對於教育之方法與手段應注意改良，循循善誘，使軌軌範，不可安肆辱打蓋施苛刑。又物質上之待遇，亦至適應需要，隨時改進，如營房

之整潔給養之注意，被服之應時等等，務於可能範圍供給完善，以安其心。

四、提倡相當娛樂

軍隊之生活，辛苦枯燥，應提倡相當娛樂，以資調節，關於娛樂設備，如風琴、收音機、留聲機、及樂戲園，電影等視其需要，酌予設備以陶冶其性情鼓勵其權於從軍之心，庶免心猿意馬，分心向外。

五、愛護傷病士兵

查各部隊士兵，一遇傷病輾轉呻吟，所屬長官，少予愛惜，甚有在行軍中，因患病傷，不能行動者，僅給膠幣數角，即將槍彈符號收回，予以開除者。此種不良心理，施諸曠古時代已失人道主義。今後各級長官，對於傷病士兵，亟應加意愛護，隨時撫慰，儼若家庭父子，以資鼓勵。

六、提倡士兵素質鼓勵其向上

為提高士兵素質起見，嗣後征募新兵，須取能粗識文字者，以提高其素質，如有曾在初中畢業服役二年之後，成績優良者，准予保送中央軍校肄業，以鼓勵其向上之意志。

七、鼓勵士兵及其家庭

按二十五年十二月，本部曾經令頒，對於應征新兵及其家庭鼓勵辦法十一項呈奉

行政院

核准備案，並通令各師管區，各常備部隊，各軍事學校，獨立團隊，遵照施行在案（如附錄）務須切實

軍事委員會

遵照實行。

(乙)各部隊士兵逃亡處理辦法

一、征兵潛逃後於十日內，由常備部隊將逃兵姓名年齡籍貫（區鄉鎮保甲）家族列表檢同照片，通知本師管區，轉行通緝。

二十五年征募之新兵常備部隊，每人攝照二寸半身像片一張，平時貯於本人兵籍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卷第五十三期

七

- 二、責令原籍縣長嚴飭所屬緝解潛逃新兵懸掛，如能於令文刊縣之日起，半個月以內送交回籍者可從輕按陸海空軍懲罰法處罰命令照常服役。
- 三、逃兵未能依限回營時，由該常備部隊呈請軍政部，頒發通緝令在潛逃期間，取消其公民資格及人民應享一切權利。

四、逃兵逾期不能回營者即按陸海空軍刑法，澈底通緝，拿解回營，依法懲辦後，凡年任四十歲以內者仍須補服常備兵現役。

五、各該縣奉到逃兵通緝令後，即將該逃兵年齡及編鄉鎮保甲家長姓名等布告週知，並於當地報紙登載之。

六、逃兵在潛逃期間，其所屬之家戶戶主，或機關部隊之長官有報解之責，否則按陸海空軍刑法第六章收容逃亡罪，分別處分。

七、各部隊及師團管區司令部，奉到本辦法後，應詳細對征集新兵講解，務使切實明瞭。

八、關於逃兵所屬部隊長官與師團管區司令及該縣縣長之考成懲戒辦法另訂之。

▲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條文

第六條 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準用前條之規定設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並得以高等法院或地方法院院長兼任院長及派高等法院分院或地方法院庭長兼任委員。

前項之市在首都者得不設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兼掌該市委任職公務員之懲戒事宜。

第七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事件之審議，應有委員九人以上之出席，由委員長指定委員一人為主席。

第八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綜理會務監督所屬職員對於懲戒事件得查察進行程序，但不得干涉懲戒。懲戒事件進行程序之查察辦法，由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擬訂，呈請司法院核定之。

命

令

▲准軍政部代電規定戰時懲募新兵接收辦法違反兵役法治罪條例及陸軍兵役懲罰條例修訂辦理逃兵官長懲處規則等辦法規則一案仰切實遵辦

雲南省政府通令 陸字第一二二號

縣政府
設治局

軍政部特發內鄂代電開：

一、查驗收新兵所有糾紛，非經由縣文節略，實係辦理人員品類不齊，主客觀點各異之所致，茲為防止各種流弊起見，另訂辦法十條頒行，並將本縣總領內代電所規定驗收新兵辦法二項廢止，至新兵入營後，如有逃亡，應按照逃兵官長懲處規則處理，其新兵逃亡，仍按照士兵逃亡處理辦法辦理，當此國難嚴重抗戰正酣之際，補充兵之來源實異常重要，希即轉飭所屬各級辦理。

二、計送戰時懲募新兵接收辦法，違反兵役法治罪條例，修訂辦理逃兵官長懲處規則，士兵保存及逃亡處理辦法各一份，准此，除咨

滇黔綏靖公署查照並令民團遵照暨分令外，合將原送辦法規則條例，印發該

仰即切實遵辦為要！

此令。

計印發辦法規則條例各一份（見法規欄）

雲南省政府公報

（令令）

第十一卷第五十三號

九

主席陳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廿日

▲奉行政院令發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第六七八條條文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九七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二十七年五月十九日渝字第三七九四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七年五月十二日渝字第一八四號訓令開：查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前經明令修正在案，茲將該法第六第七第八等條條文，附加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明令公佈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仰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條文一份奉此，合行抄發修正條文登報通飭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條文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陳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廿日

▲奉軍事委員會訓令取締逃亡官兵暫行辦法仰即切實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九七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軍事委員會四月二十一日治訓字第一〇五六號訓令開：

「查自抗戰發動以來，我前方將士，精忠爲國者，固不乏人，然鮮其僥倖生者，亦大有人在，茲爲整飭紀綱，鞏固陣容計，特訂定取締逃亡官兵暫行辦法一種，除分令外，合行檢發一份，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切實遵行爲要！此令。」

等因；計發取締逃亡官兵暫行辦法一份，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別咨令外，合將奉發辦法，印發該省遵照爲要！

此令。

仰即切

計印發取締逃亡官兵暫行辦法一份。

主席龍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三十日

取締逃亡官兵暫行辦法

- 一、爲鞏固抗戰陣容，安定後方秩序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 二、各省（市）縣黨政軍警機關，皆有執行取締逃亡官兵之職權。
- 三、各省（市）縣黨政軍警機關爲執行其任務，須聯合組織查緝隊，配備於通衢要道，嚴加偵察，遇必要時，得舉行戶口清查。
- 四、凡現役軍人歸里者，應持原隸部隊差假証及證明文件，交送保甲辦公處查驗登記，凡無上項証件，或未履行上述手續者，概以私逃論罪。
- 五、凡假期已滿者，保甲長應督促其從速歸隊，如勸導無效時，得拘送上級軍政機關辦理之。
- 六、凡潛逃官兵，經查緝捕獲後應於二十四小時內押送當地有軍法監權之機關處理或解交縣政府呈請授權審判，並應通知其隸屬機關或部隊。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五十三號

一

七、抗戰期間逃亡官兵應按照軍政部二十六年十月十日法字第五九一八號通令，不論前方後方一律分別依陸海空軍刑

法第九十三條至第九十六條各第一款規定以敵前逃亡論罪，並從重科刑。

八、前經判決，非依照陸海空軍審判法規定呈請核准不得執行。

九、潛逃官兵所携武器彈藥須兩原總部隊領回，如逾一月後仍未來領人無答復時，則呈送軍政部。

十、各地黨政軍警機關如有不嚴密緝，或匿不告發者，予以下列之處分。

(一)撤職。

(二)記過。

(三)申誡。

十一、各地黨政軍警機關每月月終應將辦理查緝情形詳細列表呈報其上級機關備查。

十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增修之。

十三、本辦法自呈准公佈之日起施行。

▲准江西省政府咨請緝拿吳祖銘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四一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推

江西省政府四月十四日第一一〇六號咨開：

「案查上年八月間據本省公路局長蕭慶云呈，以該處警運管理股職員吳祖銘於七月二十四日因事請假後潛逃無踪，該員職司經收汽車通行費，現查得虧空之款共一萬一千六百五十三元八角，所有外站報解及收繳各數，是否屬實，尚待清查，請予嚴緝等情到省，經即通令所屬查緝，並令飭該處長負責查拿，一面向其家屬及關係人追繳虧缺在卷，迄今日久尚未弋獲，特再由本府懸賞五百元緝拿，除分別咨令外，相應檢同該逃員吳祖銘

相戶齊請實省政府查照，飭屬一體查照爲荷。
等由；附檢送吳顯鑑相片二張，年籍表一份，准此，查年籍表內載：吳顯鑑字仲靈年二十六歲原籍浙江吳興，生長南昌，住南昌市橫谷會二號樓房；合行登報通告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廿日

▲准財政部咨凡典賣價未滿十元契據准免貼印花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二財契字第一四八五號

令財政廳

案准

財政部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渝稅六字第一一三二號咨開：

一案據江西省政府咨請改釋典賣不動產契據價值不滿百元者應否貼印花等由，除以查非常時期，征收印花稅暫行辦法第五條對於不動產典賣契據在典賣未滿百元者，應如何貼用印花，雖未明白規定，但前據山西印花稅局請示前來，業經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十六日之承單單據任免標內已有每件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印花，典賣不動產契據不動產情形略相同，其典賣未滿十元者，自可免貼印花，應准在案，是凡典賣價未滿十元之契據應即免貼印花，其已滿十元而未滿百元者，仍應以百元計貼，應咨前由，相應咨請查照，仰希轉飭遵照辦理外，相應咨請查照，即希令飭各縣市政府轉飭各檢查員及經辦稅契人員一體知照，實級公誼。
此令。

主任 張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五十三號

一三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令爲據該署呈請展限結束各運銷局事務一案應如呈照准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二廳總字第五五八號

令運運使署

案查前據該署呈：「請展限結束各運銷局事務」一案；到府，當經於五月七日，以秘二廳總字第五四四號指令飭遵在案。惟查所呈各運銷局情形複雜，事務繁重各節，尙屬實情，應如呈照准展限兩月，至七月底完結，以清手續。除分令財政廳知照，並函請鹽務管理局查照外，合行令仰該署，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主席 龍雲

△令爲據公路總局呈請核示附省公路養路事宜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二路總字第一一六六號

市政府
縣政府

案據公路總局呈稱：

「爲呈請核示事。竊查公路路面，在未填鋪以前，均係由路線經過各縣負責養護，經鋪後驗收後，即由本局分段管理，歷經照辦有案。惟查附省名譽公路，如龍泉、穿金、金黑、太華、安恩以及岔街至巫家壩，塘子巷至吳井橋等段，或由本局修築或由昆明市政府修築或由軍隊及公務人員義務公役修築。對於已成各段路面之養護，及種植行道樹事宜，有由本局辦理者，有由昆明市政府辦理者，事權既未劃一，辦理殊多不便。近自查辦

委員會及航空學校，迭向本局商詢鋪路之養護辦法，實有統籌整理之必要。且現值雨季，路面損壞堪虞，不時發生，關於已鋪各段之修補養護，及未鋪各段之籌劃進行事宜，在在均須着手辦理。祇以未奉明令規定，未便擅專，以後各該段之修補養護及種植行道樹事宜，是否一律由本局辦理，抑仍應與市府劃分負責之處？理合具文呈請鈞府核示遵！

等情；據此，除以一呈悉。所有呈稱各公路之養路及種植行道樹事宜，俾由該局辦理以一事權而專責成。除分令昆明、市縣外仰即遵照！此令。一等因指令，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縣長即便知照！

此令。

主席 蔣 中正 華 民 國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准內政部咨送修正所得稅罰鍰辦法仰即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二財稅字第一四八七號

民政廳 財政廳 令

案准

內政部二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發字第一四四五八號咨開：

一、案准財政部二十七年四月十三日第九九七號咨開，查所得稅罰鍰暫行辦法第四條規定受罰人逾限抗不繳納罰鍰時，主管征收機關應移請當地警察機關依法執行，惟執行之警察機關不無必需之辦公費，鈔悉照各項稅務處罰之規定，凡由警察機關執行所得稅罰鍰，提給十分之一之執行機關之辦公費，並將所得稅罰鍰暫行辦法

雲南省政府咨

一命令

第一卷第五十三號

第四條 條文之傳加前項開辦主管征收機關得提百分之十給予警察機關充作執行費，並掣取收據等語，作為該無條文第二項除外，相應檢同修正所得稅罰鍰暫行辦法一份，咨請貴部查照，並煩通行全國警察機關知照為荷，等由附修正所得稅罰鍰暫行辦法一份准此，查所得稅罰鍰暫行辦法前准財政部咨送總務部，經於本年三月十五日分行在案，茲准前由，除分行咨咨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咨請查照，轉飭所屬警察機關一體知照。一

此令。

附抄發修正所得稅罰鍰暫行辦法一份。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修正所得稅罰鍰暫行辦法

第一條 各地主管征收機關對於自願所得稅者或扣繳所得稅者，有所得稅暫行條例第十八條或第十九條之情事科以罰鍰時，應作處分書送交受罰人。

第二條 處分書應照規定之處分書格式填寫加蓋關防，並由該征收機關長官簽名蓋章。

第三條 受罰人接到處分書應於十日內指定征收機關繳納罰鍰。

第四條 受罰人逾期不繳納罰鍰時，主管征收機關應移請當地警察機關依法執行。

第五條 前項罰鍰主管征收機關得提撥十分之一給予警察機關充作執行費用，並掣回收據。

第六條 受罰人繳納罰鍰時，經收稅款機關發給收據。

第七條 收據計分四聯，由當地主管征收機關加蓋關防送交稅收機關，第一聯發給受罰人，第二聯送交當地主管征收機關，第三聯送交總務處備核，第四聯存根。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註錄處分書格式一件。

副錄收據格式一件。

副本

財政部所得稅事務處

請事案附錄處分書

字號

號

被處罰人

年

歲

省

縣人住

職業

右所得稅

納稅義務人

因左列事實依所得稅暫行條例第

條之規定處以

元之罰鍰（應於本處分書送達

後十日內向

扣繳人

繳納）

事實

理由

財政部所得稅事務處

辦事處委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號

正本

財政部所得稅事務處

辦事處副錄處分書

字號

號

被處罰人

年

歲

省

縣人住

職業

右所得稅

納稅義務人

因左列事實依所得稅暫行條例第

條之規定處以

元之罰鍰（應於本處分書送達

後十日內向

扣繳人

繳納）

事實

臺灣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五十三期

一七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五十三號

(此處事實理由兩欄不規定大小尺寸以繕完正文為止附此聲明)

理由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財政部所得稅事務處

辦事處委員

(格式一會-1401)

所得稅回證收據

證號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
號

繳納人	族	納人	住址	所得	類別	罰	款	金額

上列罰款業經收訖免辦國庫匯庫
本冊由經收機關蓋章後方為有效
(JXT-10-1)

經收機關

此聯交納稅人

(格式一會(1401))

2

所得稅調稅報告

處罰書第 上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 字

繳納人	職業	人住址	所得類別	開辦	總金額

上列罰款業經收訖業經國庫總庫
本局為憑收據開送學校方為有效
(220-10-1)

經收機關

此類由經收機關送交主管經收機關
(格式一會 1401)

所 得 稅 調 稅 報 告

處罰書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 字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五十三期

一九

繳納人	繳納人住址	所得類別	金額

上列捐款業經收訖彙解國庫統庫
(xrp-10-1)

經收機關

此聯由經收機關送交國庫總庫
(格式一會-1401)
4。

所得稅調繳存根

處別查號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 字

繳納人	繳納人住址	所得類別	金額
✓			

上列捐款業經收訖彙解國庫總庫
(xrp 10-1)

經收機關

此聯由經收機關存查

△令爲據呈報查勘廣播事業管理處征用普坪等村土地各情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重台字第六七五號

令昆明實驗縣縣長董廣布

二十七年五月十日呈一件：爲報查勘廣播事業管理處征用普坪等村土地各情一案，祈核示由。
呈悉：查該處工作地點，應規定距公路若干公尺之處。除令飭建設局核議擬轉飭遵辦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令爲據呈請籌設開辦簡舊衛生院並請核委郝奕隆爲院長准予給委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一民字第一三七號

令衛生實驗處

本年七月七日呈一件：據呈簡舊衛生院建築工程，即將完竣，請先予籌設開辦，並請核委郝奕隆爲該院院長，
等情；祈核示由。

呈悉：案經五月十七日本府第五四九次省務會議議決：

「准予給委，至該院設備所需經費，當按日日期開，用費浩大，該院長應即領念時艱就院中必需簡要設備，
擬具預算呈候核發，不得任意擴大爲荷。」

等語：紀錄在案，除分令民廳外；合將任狀隨發，仰即轉發感領具報，並遵案辦理爲要。
此令。

計發委任狀一件。

主席龍雲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五十三號

二二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

雲南省政府委任狀第一三七號

茲委任郭奕隆為雲南省箇舊縣衛生院院長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

△令為據呈請加委平溪區清丈分處長一案照准給委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三二號

令財政廳

二十七年五月十一日呈一件：請加委平溪區清丈分處長劉志靖一案由。

呈悉。照准給委，委令隨發，仰即轉發祇領報查！

此令。

計發委令一件。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雲南省政府委令第一三二號

令劉志靖

為令委事：茲委該員為平溪區清丈分處長，仰即遵理到職。

此令。

令爲據呈擬賓川水利工程處組織大綱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建水字第一六二二號

令經濟委員會

五月十三日呈一件，據呈擬賓川水利工程處組織大綱及預算，請核示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所擬大綱，尚屬允適，於既經該會開發啓用，亦無不合，准予備案。至所擬開辦經常各費預算，是否敷實，及預備新幣五萬元，陸續支給一節，候另案飭遵。又該處工務組技衛員一員，請由技監室遴派一層，准如所請辦理。除分別令飭遵辦外，仰即知照！

此令。

附件存。

主席 鍾 雲

第一條 雲南省水利工程處組織大綱

第一條 雲南省水利工程處（以下簡稱工程處）係遵照

雲南省政府第五三九次省務會議決議案組織之。

第二條 工程處直隸於雲南省政府。

第三條 工程處設正副主任各一人，負辦理全處事務之責，由經濟委員會遴員呈請

省政府委任之。

第四條 工程處設總務、工務、財務、三組，總務、工務、組長由正副主任兼任，財務組長由

經濟委員會派員充任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十卷第五十三期

第五條 工程處各組職掌如左：

總務組辦理調查、登記、管理、庶務、文牘、收發、核對、編製書表、監印、管卷、事項。

工務組辦理設計、測勘、製圖、施工、購料、招工、事項。

財務組辦理會計、出納、驗工、驗料、報銷、編製表冊、事項。

第六條 總務組設文書、書記、各一人，工務組設技師一人，財務組設會計員一人，由財務組長兼任。

第七條 工程處因事務需要得設工役四人。

第八條 工程處設計進行事項，須經其圖說編算預算，呈請 經濟委員會核准實施。

第九條 工程處遇必要時得呈請 經濟委員會派委高級工程人員指導設計及施工各事宜。

第十條 工程處得聘請地方紳耆為名譽義務人員，協助工程進行。

第十一條 工程處每月至少應舉行處務會議一次，遇有緊急事件，由正副主任召集臨時會議決定之。

第十二條 工程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或補充之。

第十四條 本大綱呈奉 省政府核准實行。

△令為據呈寧浪遊擊隊呈領移防永勝旅馬費一案准如所擬辦理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民字第一四二號

令民政廳

本年五月十日呈一件，據呈核辦甯浪遊擊隊呈領由中坪移防永勝旅馬費一案情形，附呈旅費表一張所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該廳所擬辦理，除分令財政廳外，仰即轉飭遵照！
此令。

表存發。

主席簡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令為據呈請轉咨黔省府撫部修理盤江鐵橋打傷身死之張鳳一案已轉咨查照辦理矣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二路總字第一一九九號

令公路總局

二十七年五月十一日呈一件，請轉咨黔省府撫部修理盤江鐵橋打傷身死之張鳳一案由。呈悉。已轉咨黔省府查照辦理矣。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簡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令為據轉報發給故員黃若岷卹金及裝殮費款數准予核銷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路字第一四九號

令財政廳

二十七年五月十一日呈一件，轉報發給故員黃若岷卹金及裝殮費款數，祈核示由。呈及領結均悉。准予核銷。惟查前呈及領結該故員係文祝區一等學習技士，而呈中作西區區，是否有誤，着由該廳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五十三期

二五

明白呈復，以後並須切實注意，除分令審計處外，仰即知照。

此令。

領結存。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令爲據呈請核示雲保段石工楊有劉正英因公殞命卹金一案一併照准給卹

令公路總局

二十七年五月十三日呈一件，請核示雲保段石工楊有劉正英因公殞命卹金由。呈悉，一併照准給卹，除分令財政廳審計處外，仰即轉飭具領！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令爲據呈據鐵道總局呈報馬街分局巡長徐以慈因公成廢請核給終身卹金如呈
照准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一銜字第一四八號

令民政廳

二十七年五月十一日呈一件，據鐵道總局呈報馬街分局巡長徐以慈因公成廢，請核給終身卹金一案由。呈及清冊均悉。如呈照准。除分令財政廳審計處外，仰即轉飭具領。

附令

主席龍表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令為據議復雙江縣長建議書一案除建城一項應從緩議外餘併准如呈照辦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六〇號

令民政廳

本年五月五日呈一件，據議復雙江縣長李文林建議書條呈各項意見一案，祈核示由。呈悉。除請建雙江縣城一項，應從緩議外，餘併准如呈照辦，除分別令飭外，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龍表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原呈

案奉

鈞府第一六〇號訓令開：

一案據雙江縣長李文林呈為就邊地情形，與本省局勢，擬具建議書一份，請予採擇施行，等情，前示到府。茲經逐條核飭在案。合將所呈第一、四、七、八、九、三、五各條條文，及指示辦法，抄發該廳，仰即遵照辦理。具覆。此令。

等因：計抄發原呈第一、四、七、八、九、三、五各條條文，及指示辦法一份。奉此。謹遵令逐條議擬於下：

一、請修築雙江縣城，以固政治中心，而除放毒，並定二元五角為常年經費，以輕民衆負擔。
查各屬修築縣府城池，向係就地設法籌款開支。該縣修築縣城，因民窮財盡，請由政府撥例撥給專款，及規定按戶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五十三期

二七

折卅，每月每年新幣二元五角，為常年經費各情，係屬財政範圍，應請令飭財政廳議覆。

四、各區鄉鎮糧谷負責人員議處辦法。

查該縣長所擬各區鄉鎮負責辦理糧谷人員之處分辦法，殊不適當，關於此項，本省前頒各級倉儲管理細則第十一條，已有詳明規定，倘區鄉鎮負責人，對於經管糧谷，經查明確有欺飾隱混，意圖敷衍，或挪移侵蝕，差短情事，儘可按照規定量擬處分，飭屬執行。勿庸另擬辦法，以歸劃一，而免紛歧。

七、請將滇源提督撤銷，並留軍隊鎮守，以資澈源邊政策。

查滇源改為設治局歷時不久，設縣條件，尙未備具，不宜遽行改縣，以免牽動難民。又設治局原為改縣之過渡，其局長職權，亦等於各縣縣長職權。該縣長謂設治局長職權較小一層，實屬誤會。惟滇源遠多漢少，野卡性最強悍，時出搶劫，動輒殺人放火，不受約束，該處團力單薄，不能維持治安各情。當屬實在。且該處地接英緬，關係國防，擬如請令飭第二殖邊督辦，查酌情形，籌議具報，以固邊圉。

八、請將耿馬改流設治，以鞏固邊圉，而絕土司復辟之念。

查該縣長所稱西南沿邊土司，等語地如私產，視人民如家奴，實行愚民政策，妨礙國家政令之推行，暨耿馬土司代辦罕華文，及土司之弟罕富民二人，雖改稱區長，實則職權仍舊，思想依然，其行為設施，仍以土司自居，請改流設治，以固邊圉各情，不無見地。惟改土歸流，問題複雜應請令飭第一殖邊督辦核議具復，再行辦理。

九、請增設殖邊督辦於緬甸，以資鎮鎮，而遏亂萌。

查本省西南東南沿邊各地，已設有第一、第二兩殖邊督辦，辦理國防，外交殖邊，及文化教育慈善等項，足資應付。至緬甸縣之勳匪事宜，已在第二殖邊督辦兼思普區勳匪指揮官統轄範圍以內，當查土良蘇幼獅猖獗時，第二殖邊督辦會派殖邊隊，前往緬甸常景谷東一帶圍剿。足徵該縣長所述各縣匪患，現殖邊督辦，已能顧及。且本省政府為增強各屬自衛力，消除匪源，遏止亂萌起見，現正舉辦緬甸保甲戶口組訓各種壯丁隊，若能認真奉行，匪風自然滅絕。當此抗戰期間，需款浩大，不宜再有機關，以節公款。擬請勿庸置議。

以上所擬各緣由，均係就實際考查擬擬。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報，請祈

鈞府鑒核施行。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鑒

民政廳廳長丁亮記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五日

▲令為據呈轉官渡農校擬具改良稻麥種子計劃大綱及請發開辦經常等費一案仰

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教總字第九八七號

令教育廳

本月十六日呈一件，據轉呈官渡農校擬具改良稻麥種子計劃大綱，及請發開辦經常等費，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來呈既稱該校所擬計劃尚屬詳盡，自可照辦。惟設備費及經常費，是否由教育款支持，應由該廳查明呈復，候核、仰即遵照！

此令。

附件存。

主席轉 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

特 載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特載) 第十卷第五十三期

▲省政府委員會六月廿八日第五五八次會議議決案

(一) 雲南農工銀行基金委員會呈准建設廳張廳長函請借給借幣一百五十萬元組織農民銀行一案，應如何辦理，祈核示案。

議決：本府前次議決所指各銀行農工銀行性質特殊，並不任內，此事應仍由該廳長遵照前議決案辦理可也。

(二) 教育廳長提議關於各學校工程進行辦法一案。

議決：為辦理迅速起見，以後各學校建築工程，均由該工程監督負責決定，呈報本府備案，又審計處所派審計委員，應予全權代表本府審計事宜。

(三) 筲石鐵路公司股東代表李煥昇等呈覆政府整理該公司採取有效辦法四條一案，祈核示案。

議決：所請派大員整理尙屬可行，茲派建設廳長張邦帥前往監督，儘八月一日以前改組，實行新章。

(四) 教育廳轉呈農林植物研究所請核發補助費及請撥龍泉公園一案，祈核示案。

議決：准如該廳所擬辦理。

(五) 民政廳呈請准予核發新幣二萬四千元製辦飛鷹旗一案，祈核示案。

議決：由經理處先行籌支新幣二萬元，俾資製辦，以後該廳核發此項旗幟時，應以經過地方黨鄉鎮長登記征調而來者為限，其未經此項手續者，不在其內。

(六) 民政廳簽轉昆明市長呈請解釋優待出征軍人家屬免除捐款範圍一案，祈核示案。

議決：查優待抗敵軍人家屬辦法，自應遵照中央所頒行者辦理，至本省出征陣亡官兵直系家屬之優待，在昆明居住者仍應遵照本府所頒優待出征陣亡官兵家屬辦法辦理，該市除現征徵谷捐房捐兩項外，其餘各捐，遇有請求，經查明確實後准予豁免。

(七) 公路總局呈擬具征收通行費暫行辦法及通行証式樣簡則，祈核示案。

議決：照准辦理。

議決：照准辦理。

議決：照准辦理。

(八) 禁煙委員會呈擬請給予各員戒煙獎章，請核示案。
議決：照准。

▲雲南省立官渡初級農業學校改良稻麥種子計劃大綱

(一) 動機

學校須與社會打成一片，已成教育設施上之重要原則，優良農作物品種之紹介，尤為學校溝通社會之唯一捷徑。查本校附近區域，以稻麥為主產農產，設有優良稻麥種子之推廣，必為農民一致所歡迎，藉此以普及農業之方法與改進農村之經濟組織，而盡學校改造社會之功能，斯為本校改良稻麥種子動機之一。

教師須在「做」上教，學生須在「做」上學，早成教學法上之鐵律，農業教學之方法，尤非學與實踐並重不可，本校創立將近三載，開設課程，日臻完備，稻麥為民食之本，在課程當中，自應特加重視。是以亟需添設稻麥育種場所，以供教師之施教學生之攻習，俾增教學效能，而訓練成功社會需要之人才。斯為本校改良稻麥種子動機之二。

我省平原區域，土質肥沃，氣候適宜，稻麥產量素稱豐饒，自足自給，無事外求，惟以農民栽種稻麥，墨守陳法，遂致產量品質未能增多，且當此全國抗戰之際，蘇浙米區，或魯麥區，均已淪陷，加之戰區難民，紛紛向本省移殖，人口增加，物價激漲，自後前方軍隊之進駐，糧餉棧方之供給，生活必需品之短絀，更應努力補充以免匱乏，改良稻麥增加糧食生產，實為支持長期抗戰，把握最後勝利之工作。斯為本校改良稻麥種子動機之三。

本校地處省垣，水利交通，均較便利，農場設備，已具相當規模，倘習故安常，一味循普通情形從事耕作，殊覺有負政府辦理農業教育之期望，故不願能力薄弱，擬定具體計劃，以全校師生之共同努力，於預定時期，育成優良稻麥品種，成為全省作物改良農業推廣之中心，此本校稻麥育種動機之四。

(二) 原則

(一) 以最少之經濟求最大之效果。

(二) 試驗工作，力求精確。

雲南省政府公報 (特載)

第十卷第五十三期

三一

- (三) 充分利用學生之實習時間，從事改良稻麥實際工作。
- (四) 聯合國內農事機關，共同進行試驗工作。
- (五) 聯合當地農家共同繁殖優良種子。

(三) 目標

- (一) 增加稻麥產量，以供給軍民充分之糧食，而鞏固長期抗戰最後勝利之基礎。
- (二) 改良稻麥品質，以適合人民食用及粉廠製造之需要而裕農家之經濟。

(四) 工作事項

- (一) 搜集省內各地分佈最廣之稻麥品種，舉行普遍的品種比較試驗。(Experimentation, comparison between variety)

(二) 純系育種。(Pure line selection, or individual selection)

(三) 搜集省外各處已育成之優良稻麥品種，舉行區域適應試驗。(Territorial, adaptation, test)

(四) 雜交育種。(Crossing)

(五) 良種繁殖與推廣。

上舉五項，依照最新田間試驗技術與改良稻麥種子之原理，另行規定，逐年工作進行程序(附錄於後)

(五) 人員

(一) 稻麥育種場技師二人，由本校農藝專任教員兼任之，負責計劃指導進行一切。

(二) 助理員，招收初級農校畢業生二人擔任之。

(三) 技工，雇用粗通文字，及勤謹農夫兩人。

(六) 經費(雲南新幣)

設備費八〇〇〇。(天秤兩架、新船度量衡器一套、皮尺、打穀機、打扎機、掛種架、脫粒器、分行器、交配器各一套、小剪刀五把、鐮子五把、圓形針筒具、棉花玻璃紙袋、毛筆膠水、絲五十五(下種

用) 橡膠五斤(防虫用) 橡皮筋(包裝手冊) 柏油、紅白漆、晒場、竹牌、計劃書紙、紀錄簿、牒字夾針、蘇絲紙袋等)

技師津貼四八〇〇〇(技師二人，每人每月津貼二十元，合計如上數)

鹽 統一〇〇〇〇〇(驅除雀雀、防止鳥害用)

工資一〇、二六〇〇〇(助理員，每人每月薪金二十五元，技士兩人每月每人工資十四元，臨時工資平均一百元，合計如上數。)

租 金四〇〇〇〇〇(租田二畝，每畝租金二十元，合計如上數)

肥料一〇〇〇〇〇〇(每畝施肥五元，合計如上數)

其他四〇〇〇〇〇(如向外徵集或採辦優良種子所需郵費旅費等)

合計三二六、〇〇〇元

(註) 此係第一年開辦經費，以後逐年經費，視需要情形，分別擬定呈請核定。

(七) 希望

國內各地，改良種子，增加產量，已有成例，如南京中央大學，改良稻種，蠟子頭，增加百分之二〇。金陵大學，改良麥種，一九〇五號，增加百分之三〇。江蘇蘇州，稻作試驗場，育成之光頭黃梗稻增加百分之二。江蘇教育學院育成之一一四一梗稻增加百分之四十。按本省每年產稻二百七十餘萬担，小麥產額，六十餘萬担，則每年以改良種子，至少稻可增收七十餘萬担，麥可增收十餘萬担，凡舊改良種子，以增加產量百分之二。以上實非雜事，倘能依照計劃進行，數年之內必可成功，其希望豈淺鮮哉！

附改良稻麥種子逐年工作進行程序一併。

(未完)

建設

△令為頒發開遠縣頒發農氏李恩士獎狀仰轉發具領報查一案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農字第三五三號

令開遠縣縣長魏嘉惠

案查本廳為明瞭開遠南農林情形起見，前經派蕭三科長張祿前往視察，茲據稟稱：「……查有開遠縣大莊李家家農氏李恩士種植紅白糯谷，非常秀美，穗長粒圓，莖不倒伏，且每穗均在三百九十至四百零六七粒之多，品種優良，素所罕觀，擬請依照農產獎勵條例之規定，給予獎狀，以示鼓勵。」等情；據此，應予照准，合將獎狀隨發，仰即轉發領具報。

此令。

計發李恩士獎狀一張。

兼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二日

獎狀

雲南省建設廳獎狀農字第一號

為給予獎狀事，查有開遠大莊李家農氏李恩士種植紅白糯谷穗長粒多，莖不倒伏，素所罕觀，亦應給予獎狀，以示鼓勵！

此狀。

兼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二日

△指令迤東林務局據呈本年春季播種業已完畢應准備案

指令
雲南省建設廳指令林字第八九一號

令 遞東分區林務局長鄧扶漢

二十七年五月四日收到同年四月二十五日呈一件，為呈報該局二十七年春季苗圃播種情形所備案不遵由。呈表均悉。查表列春季苗圃播種條播種，大致不差，應准備案。仰即知照，表存。

此令。

兼廳長張邦翰

林務處處長黃晃

副處長陸茂森

原呈

為呈請 鑒核備案事：案查廳局苗圃，每屆春季，皆舉行育苗，藉資範式而與觀感，茲因本年春季已臨，於此春季之中旬前後數日，紛紛落雨，乃命員工將昔日預備之畦地再行整理，隨即播種，自三月十五日起施工播條及播種，至四月二十二日始將購備之各項林木籽種播完竣，茲將施工播種插條各詳情，彙實列表呈報，備文呈請 鈞長鑒核並乞訓示祇遵！

謹呈

雲南省建設廳廳長張

計呈二十七年春季苗圃插條及苗圃播種報告表各一份。

遞東分區林務局長鄧扶漢

中 等 呈 請

二 十

七 年

四 月

二 十

五 日

△訓令昆明縣清理歸化寺廟產一案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農字第十四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建設)

第十卷第五十三期

三五

令昆明縣長董廣布

查本廳現爲計劃整理歸化寺名勝山場，所有該寺廟產現有若干，亟應派員加以清核，俾資整頓，而利進行。除令委本廳技士長張錫珍赴日前往清理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迅即派員會同張技士長前往該寺認真清核具報查核。勿違！切切。

此令。

發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五日

▲令催廣通各縣迅即遵案徵送煤鐵以憑核辦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錄字第六七三號

尋甸

武定

廣通

鹽西

曲靖

彌勒

令 各縣長

羅宗

富民

尋甸

元謀

鹽西

爲令催事：查煤礦爲重工業之原料，現值長期抗戰，亟宜籌設煉鐵工廠，對於抗戰前途，人民生計，均有莫大之關係，所有附產向產煤礦各縣，昨經本廳以鐵字第三八八號訓令依期呈送化驗，以資辦理在案。迄今時逾一月，遵令繳送者固多，而觀視功令，尙未據呈送呈報者亦復不少。似此玩視國家要政，貽誤地方實業，大屬非是，合行令催該縣長迅予交到十日內從速設法搜集送來，以憑核辦，若再遠延，定即從嚴處置，決不寬貸。切切！此令。

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十日

司法

奉最高法院檢察署令飭通緝張貴良務獲解究 雲南高等法院檢查處訓令字第

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長

案奉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字（檢）字第五八一號內開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第五八五號訓令同案奉

司法院二十七年三月五日訓字第八三號訓令內開，案准行政院本月二日滄字第一五四九號咨開，案據安徽省政府二十七年二月十八日第六三三號呈稱，案查前蚌埠警察局長張貴良江電蚌埠冬未失陷，局長已赴壽縣等語，其等察會否全數

雲南省政府公報（司法）

第十卷第五十三期

三〇

退去，移駐何處，槍械存存若干，重要公物，保管情形如何，未據呈報，經電飭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查復去後，旋據該局長魚電因病赴鄭就醫，局務由科長王毓良留空代呈，即經電請河南省政府密飭查明扣留並飭毫縣縣長查明監送來省，乃擅自離職，殊屬不法，亟應緝拿歸案究辦，以資懲戒，理合繕具通緝書具文呈請仰祈鑒核俯賜通令一體協緝，等情案此，應准通緝，除指令外，相應抄同通緝書，咨請貴院查照統一官吏通緝案件辦法，令行司法行政部轉飭有權機關依法辦理，並分咨內政部備案，等因准此，除咨復外，合行抄制原附通緝書令仰該部轉飭依法辦理，並分咨內政部備案，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咨行外，合行令仰該署遵照，轉飭所屬一體通緝，原通緝書抄發此令，等因附發通緝書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該局長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協緝，務獲解究，切切此令，計發通緝書一份，等因，此令。

計發通緝書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

首席檢察官楊振興

監印邱德光

校對黃家浴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通字第一二九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度

他慶字第三十六號

張貴良演說

一案

檢 察 長 鄭 烈	中 華 民 國	應 通 緝 被 告	姓 名	張 貴 良
	二 十 七 年	犯 罪	性 別	男
	五 月	年	年 齡	五 十 五 歲
	二 日	月	特 徵	面 貌 長 圓 無 鬚
	發	日	微	
		午	罪 行 為	瀆 職
		時	通 緝 理 由	潛 逃
		安 徽 蚌 埠	所 處 送 解 處	安 徽 高 等 法 院 檢 察 處
		處 所	執 行 注 意	一、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對於該被告命拘提或逮捕之 二、被告抗拒拘提逮捕或脫逃者得用強制力拘提或逮捕之但不得過必要之程度
		考		

安徽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十卷第五十三號

三九

臺灣縣政廳公報

(司法)

第十卷第五十三號

四〇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佈法令記載政務之刊物
- 三、本公報分為命令（公佈法令免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有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報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戳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後得覆即繳匯報郵各費始能按期寄發
-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省內另加郵資貳角省外肆角
- 八、凡省外機關訂閱本公報其應繳之報郵費應由地方長官負責收齊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解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即訂成冊妥慎保管列入交代並將應解報費收齊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繳
-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者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本報定價

一月	新幣壹元
全年	新幣拾貳元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勸募救國公債標語

- 一、前方將士浴血抗戰後方民衆須認購救國公債
- 二、保家必先保國認購救國公債即是保全身家性命
- 三、若有爲國犧牲決心必須踴躍認購救國公債
- 四、踴躍認購救國公債以求國防鞏固抗戰勝利
- 五、認購救國公債是輸財報國的好機會
- 六、愛家好難購買救國公債則救家亦不難
- 七、抗敵時期有錢和有力的人們都應認購救國公債
- 八、戰時經濟極關重要全國同胞應踴躍購買救國公債
- 九、富有者欲投巨資生利可多認購救國公債
- 十、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的高尚行爲
- 十一、救國公債是接濟國家抵抗暴日的優路
- 十二、踴躍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愛國的表現
- 十三、認購救國公債保全國家民族並可以保全國民生命
- 十四、前方抗戰將士不惜犧牲一切後方同胞應節衣縮食認購救國公債

十五、認購救國公債就是合資抵抗暴敵

十六、認購救國公債才可以保全本身的生命財產

十七、認購救國公債就是補充抗戰經費

十八、救國公債是延長國家生存的經濟政策

十九、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貢獻財力報國的好機會

二十、我們的救國公債是供應被暴日之用

二十一、救國公債可作國防經費

二十二、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愛國的忠實表現

二十三、富商巨室不認購救國公債便是涼血動物

二十四、平民階級拿出血汗錢來買救國公債才是忠勇的丈夫

二十五、勞力的勞心的都應認購救國公債

二十六、破壞國民認購救國公債等於漢奸通敵

二十七、買救國公債就是救國

二十八、買救國公債的人就是最愛國的人

二十九、買救國公債是花能力直接貢獻給國家

三十、買救國公債是後方民衆救國的最好方法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七年七月九日(星期六)第十卷第五十四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總 理 遺 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
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
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
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
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
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
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
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卷第五十四期目錄

法規

中央法規

行政院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暫行組織章程

本省法規

雲南公務員卹金暫行章程

雲南省征收人員卹金暫行規則

命令

民政

令財政廳奉行政院令發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仰即知照

建設

令省內外各機關抄發雲南省公務員卹金暫行章程雲南省征收人員卹金暫行規則仰即遵照

令公路總局據滇南縣呈報鋪路完成一案仰併案查核辦理

昆明

令宜良縣為准陸軍第六師司令部函送抗日陣亡官兵分縣名冊道族調查表希飭查填彙寄一案仰即遵照

瀘西

令省立雲南大學為據財教兩廳呈覆奉令核議省大該發教員旅費一案經提會議決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卷第五十四期

令財政廳奉軍委會令發故員尉遲誠鳴卹令及甲備查一案仰即遵照

國民軍訓會

令民政廳應准軍委會政治部函為國民社訓人員是否具有軍人身份一案前經訓部規定除縣市教官及督導員等已經政府任

團務督練處

官者確認具有身份外餘概無軍人身份一案仰即遵照

令財政廳據富源新銀行呈報四月份稅務稽查票清冊一案仰即遵照

令財政廳據復各縣衛生院經費收支辦法一案仰即遵照辦理

令無線電局據呈報省報非首工作概況表一案仰即知照

令財政廳據呈報核議路西等各設治局請變更清丈辦法一案

令峨山縣據呈請令飭郵務管理局恢復原訂班期以利交通一案已令飭郵務管理局酌核辦理矣

令省立雲南大學據呈報二十六年度下學期借讀轉院轉系各生一覽表應如呈咨請教育部核辦

令財政廳據呈請委令楊榮麟為清丈處三等辦事員一案照准給委

令公路總局據呈報派員交委公路清冊一案准予備案

令民政廳據呈報派員增加農產一案應候令飭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本省分會體察本省農村現擬具實施方案呈核核辦

令民政廳據呈報轉發紅十字會戰時準備救濟款項情形准予如呈照辦仰即飭飭遵照

令民政廳據呈報復核銷贖武設治局被匪焚去積谷一案准予備案

令審計處據呈請核委張瑞光為三級組員照准給委

令民政廳據呈報路警總局呈報設塘分局警士孫雲章病故請卹照准給卹

令財政廳據呈報順昌區清丈分處呈報抄土程開闢墾故一案如呈照准給卹

令農林廳據呈報屏金區分處呈請據即見習技士刑崇恩發補償馬戶楊朝亮損失一案一併如呈照准

令公路總局據呈請核示棘風段石工項應撥因公負傷養傷費照准發給
令公路總局據呈報思普區公路測量情形准予照辦
令教育廳據呈報對於濰縣路通車時注意事項一案仰即遵照
令建設廳據呈擬題獎宜良縣東河河工處委員周子一案准予鈐印令發

特 載

省政府委員會七月一日第五九次會議議決案
雲南省立官渡初級農業職業學校改良稻麥種子計劃大綱

建 設

建廳訓令思普區南嶺農林場長將所發各項籽種試種具報
建廳訓令麗江維西中甸等縣於今秋撥送雲杉鐵杉籽種以憑分發試種
建廳指令新平縣呈報遵令禁禁林地植子備案

司 法

高等法院檢察處令各縣局奉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取締恩德縣長廖化平通緝一案（不另行文）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零五十四期

法 規

中央法規

▲行政院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暫行組織章程

第一條 行政院為辦理非常時期液體燃料之購買儲藏運輸分配事宜，設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主持辦理之。

第二條 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對於各省市設立之液體燃料管理機關，負指導監督之責。

第三條 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設左列各組：

採購組

送運組

分配組

第四條 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設委員五人至七人，由財政軍政經濟交通四部各派代表一人充任，餘由行政院指派之。

第五條 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行政院就委員中指派之。

第六條 主任委員承行政院院長之命綜理會務監督所屬職員。

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設秘書一人組長二人專員四人，職員八人至十二人，由主任委員向各機關調用或派充之，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七條 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文書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組之事務由主任委員指定專員及其他職員處理之。

第八條 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通知召集之。

第九條 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在各省市設置液體燃料管理機關。

業經省府公佈 (法規)

第十卷第五十四號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本省法規

△雲南省公務員卹金暫行章程二十七年五月修正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中央頒布公務員卹金條例，並參酌本省情形訂定之。

第二條 公務員之給卹，除本法合別有規定外，悉依本章程行之。

第三條 本章程所稱公務員，不論省內外行政機關均以此章奉本省政府及各廳暨省政府直轄或監督各機關委任者為限。

第四條 公務員卹金分為左列二種。

(一) 一次卹金。

(二) 年卹金。

第五條 公務員卹金之給予概以其身故時所任職務應支俸薪金額為標準(以後簡稱原薪)

第六條 公務員在職身故時，卹金之給予依下列之規定：

(一) 在職十五年以上病故者，給予原薪六個月款數之一次卹金，暨原薪三個月款數之年卹金，以五年為限。

(二) 在職十年以上未滿十五年病故者，給予原薪五個月款數之一次卹金，暨原薪三個月款數之年卹金，以四年為限。

(三) 在職五年以上未滿十年病故者，給予原薪四個月款數之一次卹金，暨原薪兩個月款數之年卹金，以三年為限。

(四) 在職三年以上未滿五年病故者，給予原薪三個月款數之一次卹金，暨原薪兩個月款數之年卹金，以二年為限。

(五) 在職一年以上未滿三年病故者，給予原薪五個月之一次卹金。

(六) 在職未滿一年病故者，給予原薪三個月之一次卹金。

公務員因公殉命於第八條(一)款情形時，照本條一項各款規定之款數加二倍給恤，屬於第八條(二)款情形時，照本條一項各款規定之款數加一倍給恤，公務員因公受傷致殘廢或心神喪失不能任職時，照本條一項各款規定之款數加半倍給恤。

第七條 公務員病故或因公殉命，除照第六條一項各款及二項規定分別給恤外，其在本籍(指有隸地方)人員，並得按程途遠近酌給運柩費。

第八條 前條所稱因公殉命分別如左：
(一) 剝匪致死。

(二) 執行職務時受辱身故，突遇意外致死，如地震水火盜賊及於車船橋樑過險等。

第九條 公務員遺族請領恤金時，須詳呈死者事實，呈由該管長官轉請本省政府核准令飭財政廳或該管機關發給，公務員因公殘廢或心神喪失，得由本人依照上項手續請領恤金。

第十條 公務員遺族領受恤金之順序如左：
(一) 亡故者之配偶。

(二) 無前項遺族時其子女。

(三) 無以上遺族時其孫子等孫女。

(四) 無以上遺族時其父母。

(五) 無以上遺族時其祖父母。

(六) 無以上遺族時其未成年之同父兄弟。

第十一條 依前條遺族順序如第一款遺族已故，或已另行婚嫁時，其年滿金得移轉第二款遺族領受，第三款以下遺族已故時，均行逐次移轉遺族領受，但無次遺族移轉時，其年滿金即停止發給。

第十二條 公務員病故時，如無第十條所列各款遺族時，該管長官得就已故者應得一次恤金金額以內之款項代為支付殯葬費用，事後列册取據據實呈報省政府核銷。

第十三條 依本章程領受恤金之遺族，應遵同安保親身或向當地地方政府轉請具領，如領受恤金之遺族有數人合格時，其應得恤金應共同署各蓋章請領。

第十四條 恤金享受權，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担保。

第十五條 公務員在職年數之計算，自就職之日起至退職之日止，其轉任濶調或退職後再度任職者，前在職之月數合併計算，但因受刑事處分或懲戒處分免職後再度任職者，不得合併計算。

第十六條 曾依公務員退休暫行章程呈准退休領過退休金者，其已故時不得再請給恤。

第十七條 公務員原薪由省款支給者，即由省款給恤，由地方款支給者，即由地方款給恤。

第十八條 凡本章程之可錄爭訂從等之恤金，應由各該機關自行酌給，准作正報銷。

第十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實行。

▲雲南省征收人員卹金暫行規則 二十七年五月改訂

第一條 本省征收人員之遺族，依本規則施行之。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征收人員，謂在征收機關服務之長官職員及丁役。

第三條 征收人員卹金分為左列二種：

(一) 遺族一次卹金。(以後簡稱一次卹金)

(二) 遺族年卹金。(以後簡稱年卹金)

第四條 征收人員卹金之給予，概以其身故時所任職務應支俸薪或工資金額為標準。(以後簡稱原薪)

第五條 本規則所訂遺族卹金，分左列二種：

(一) 普通遺族卹 對於遺族身故人員行之。

(二) 廢故遺族卹 對於染病身故人員行之。

第六條

(三) 特別撫卹 對於因公殞命或致成殘廢人員行之。
普通撫卹金之金額，其標準分別規定如左：

- (一) 在職未滿一年者，給予原薪一個月款數之一次卹金。
- (二) 在職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給予原薪二個月款數之一次卹金。
- (三) 在職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給予原薪三個月款數之一次卹金。
- (四) 在職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給予原薪四個月款數之一次卹金，暨原薪二個月款數之年卹金，以二年為限。
- (五) 在職五年以上未滿十年者，給予原薪五個月款數之一次卹金，暨原薪三個月款數之年卹金，以三年為限。
- (六) 在職十年以上未滿十五年者，給予原薪六個月款數之一次卹金，暨原薪三個月款數之年卹金，以四年為限。
- (七) 在職十五年以上者，給予原薪六個月款數之一次卹金，暨原薪三個月款數之年卹金，以五年為限。

第七條

極故撫卹金之金額，其標準分別規定如左：

- (一) 在職未滿一年者，給予原薪三個月款數之一次卹金。
- (二) 在職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給予原薪三個月款數之一次卹金，暨原薪一個月款數之年卹金，以二年為限。
- (三) 在職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給予原薪四個月款數之一次卹金，暨原薪二個月款數之年卹金，以三年為限。
- (四) 在職五年以上未滿十年者，給予原薪五個月款數之一次卹金，暨原薪三個月款數之年卹金，以四年為限。
- (五) 在職十年以上者，給予原薪六個月款數之一次卹金，暨原薪三個月款數之年卹金，以五年為限。

第八條

特別撫卹金之金額，其標準分別規定如左：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五十四期

(一) 在職未滿一年者，給予原薪四個月款數之一次卹金，暨原薪三個月款數之年卹金，以三年為限。
(二) 在職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給予原薪五個月款數之一次卹金，暨原薪三個月款數之年卹金，以四年為限。

第九條

(三) 在職三年以上者，給予原薪六個月款數之一次卹金暨原薪三個月款數之年卹金，以五年為限。
已故者之遺族領受卹金之順序如左：

- (一) 已故者之配偶。
- (二) 無前款遺族時其子女。
- (三) 無以上遺族時其孫子暨孫女。
- (四) 無以上遺族時其父母。
- (五) 無以上遺族時其祖父母。

第十條

卹前條遺族順序如第一款遺族已故或另有婚嫁時，其年卹金得移轉於第二款遺族領受，第三款以下遺族已故時，均得逐次款遺族領受，但無次款遺族移轉時，其年卹金即停止發給。

第十一條

徵收人員已故時，如無第九條所列各項各款遺族時，該管長官得就已故者，應得遺族卹金金額範圍內代為支付殯葬費用，事後列冊取據確實呈報財政廳核辦。

第十二條

世不規則領受卹金之遺族，應請股員確係其結係領，並具領給親自具領，不得託人代領，如領卹金之遺族有數人合格時，須共同署名蓋章請領。

第十三條

依本規則請領卹金時應由領卹金遺族將已故者所在機關到職日期服務年限身故原因及日期請領理由及其喪已故者之身份關係等項，分別詳細述明，呈由該管長官照章核明加具證明書轉呈財政廳核辦。

第十四條

徵收人員在職年數之計算，自到職之日起至亡故之日止，中間如有曾在本機關兼領事，得合併計算，但供職期間曾經中斷者不得併計。

第十五條

遺族年卹金之支給，以其身故之日起算，若不滿年不得發領。

第十六條 曾依前時人員退休暫行條例呈准退休而過期未休者，其身故時不得准其給卹。
第十七條 本機關管轄機關前領本省征收人員卹金暫行規則即行廢止。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民國二十七年五月呈奉
省政府核准公佈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修正。

命 令

△奉行政院令發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四九五號

民政
令財政廳
建設

行政院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漢字第一八一九號訓令開：

「本院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暫行組織章程，業經本院第三六〇次會議決議「通過」應即頒發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項組織章程文令仰知照！」

等因；計發行政院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暫行組織規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規程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行政院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暫行組織規程一份。（見法規欄）

主任 羅 榮

雲南省政府公函 （法規命令） 第十卷第五十四號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令發雲南省公務員卹金暫行章程雲南省征收人員卹金暫行規則仰即遵照施行 雲南省政府通令 錄字第八六號

案據本府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本年四月二十六日呈稱：
查各省內外各機關

一、簽寫簽請核示事，奉奉鈞府發下雲南省公務員卹金暫行章程暨財廳所擬征收人員改訂規則各一份飭會參照併同修正一案，當經派派鄭委員等先行審查去後，旋據鄭委員等簽稱：「奉派修正雲南省公務員卹金暫行章程暨財廳所擬規則原意儘量採納……送請附卷提會核議」等語，復經開會研議，會以該委員等簽復審查意見及修正各點，均經參酌中央頒布公務員卹金條例，及財廳所擬改訂規則原意儘量採納，其有未盡妥協者，亦詳按照地方情形逐一詳考分別補訂，捨繁置之則舉主義而採取綜合之概括主義，規定務求詳盡，運用必期靈活，以符政府撫恤恤已死培養遺族之原意，當經一致通過紀錄在案，是否有當，理合連同奉發原件暨修正新則一併具簽呈繳，敬祈鈞府核示遵行。

等情；計呈原件四件，修正新則一份。據此，當即提經本府第五四七次會議議決：「通過施行」等語；記錄在案，除指令並分令外，仰行抄發修正公務員卹金暫行章程及改訂征收人員卹金暫行規則各一份，令仰遵照施行。此令。

計抄發雲南省公務員卹金暫行章程雲南省征收人員卹金暫行規則各一份。
主席 蔣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令為據鎮南縣呈報鋪路完成一案仰併案查核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路西字第一一六八號

令公路總局

案據滇南各縣抗敵正隊呈報，滇路工程徹底完成，請添撥經費等情到府。查此案既經分呈有案，合行令仰該局併案情核辦理為要。此令。

朱德龍 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准陸軍第六師司令部函送抗日陣亡官兵分縣名冊遺族調查表希飭查照彙寄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路西字第一一五八號

昆明

令宜良縣

滇西

案准

陸軍第六師司令部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二日德字第七號公函開：

「滇南各縣抗敵正隊自抗戰起至竹絲港止，所有陣亡官兵亟待撫卹以慰忠魂，因先烈遺族多數未能澈底明瞭，經郵頗感困難。茲特查貴省尋分縣陣亡官兵名冊兩份，遺族調查表三張，至祈翔實填報附贈貴府彙集郵寄武昌柏樹木師駐粵辦事處收轉並懇轉飭迅速辦理，俾死者瞑目，生者知無，抗戰前途實利賴之。」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五十四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五十四期

等由：准由，除分合外，合行檢發名冊調查表各一份，令仰轉飭該項款項實填報，以便轉送。切遵！

此令

計發名冊一份遺族調查表一張。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

陸軍第六師自吳淞戰役起至竹絲港止抗日陣亡雲南官兵名冊

隊 號	附 級	姓 名	年 齡	籍 貫	陣亡地點	陣亡日期	收卸人姓名及住址
第三十三團第四連	二等兵	張 鑑	二二	雲南昆明	郎溪十字鐘	二十六年十月四日	
第三十二團第五連	一等兵	鍾福山	三五	雲南瀘西	泉松	九月五日	瀘西北門外十字街父士林
第八連	一等兵	毛月慈	四四	雲南昆明	寶山火藥庫	九月五日	昆明馬王廟父年成

▲令為據財教兩廳呈覆奉令核議省大請發教員旅費一案經提會議決仰即遵照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教高字第九九〇號

令省立雲南大學

案據財政廳呈稱：

「查奉鈞府秘書教育第九三四號訓令內開，據雲南大學呈，請由臨時費國幣二十萬元項下，核發各院系海聘教員經費國幣六十二萬元，等因，查該校請具摺，等因；奉此，查此項臨時費，前奉鈞府第五一八次會議議決：以本省財力有限，該校經費，應陸續添籌，以十萬元為臨時充實費。等因，務恐知照有案，是此項臨時費，只應用於充實方面，上項旅費，性質不同，所請由臨時費內開支之處，即應照辦，理合具文呈復，請鈞府核辦，此令。」

等情：據此，除以呈悉。查此案涉撥發經費，具摺前來，當於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併參學務本會第五一八次會議議決：「查此項十萬元一狀本府原議俟該校充實經費陸續給，並業已經備定者，茲來呈請撥作校長教員經費核與原案不符，應照前議辦理，查案指令遵照。等因。」；想錄在案，除指令並分令省立大學遵照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分別撥令外，合將教育廳原呈抄發，仰該大學遵照，再查前於二十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據該大學呈請撥二十六年度全年八月份預算書等語核示前來，當經本府於同年九月十日，提付第五一八次會議議決：「查該大學經費每年國幣二十五萬元，原則上早經決定，惟以本省財力有限，此項經費應陸續添籌，以十萬元為臨時充實費，以十五萬元為全年經常費。」；一等語紀錄在案，合併仰知！

此令。

計抄發教育廳原呈一件。

本署謹 察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

原呈

案來

鈞府訓令略云：「查字第九三四號訓令：」

「查據省立雲南大學呈稱，查本校自上年改隸鈞府直轄後，適應戰時地需要不能不擴充院系，為增進各院系效率，不能不添聘教授，現在所有添聘各院系教授已先後到齊，計支出旅費國幣五千七百元。連同校長旅費，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十卷第五十四號 一一

五百元共合國幣六千二百元。此項旅費因校內經常預算籌款未臻列入，初向富源新銀行商准墊支，繼復由中央庚款會設備補助費項下暫借歸還實行。現設備方面急需款項支付，擬懇鈞府准由核定本校臨時費十萬元項下如數發給其領俾便分別歸款，以濟手額。理合開具旅費清單一紙備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計呈旅費清單一紙據此，除以呈單均悉。應令飭財教兩廳核議具復！再懇核飭，除分令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指令並分令外，合行抄同清單仰該廳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查現在大學臨時請領動支臨時費，據稱已奉呈准核定，本年度支給臨時費國幣一十萬元，究竟此項臨時費曾否核定，核定數目如何，應由何項經費何項機關分別籌措，理合備文呈請鈞府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薩

兼教育廳廳長張自知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四日

▲奉軍委會令發故員尉遲誠鳴卹令及甲備查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六七號

令財政廳

查本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發卹漢字第六零五九號訓令開：

一、案查籍隸該省故員尉遲誠鳴，業經核准給卹，合行檢發卹令暨甲備查，抄附名籍住址，仰即分別存轉，並取具領結，呈報備查。

等因；計發卹令及甲備查各一紙，奉此，合行檢發卹令及甲備查，仰該廳分別存轉，取具領結，以便轉報！

此令

計發印各在印備查各一級道裝住址第一紙。

五密號 五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准軍委會政治部函為國民社訓人員是否具有軍人身份一案前經訓部規定除縣市教官及督練員等已經政府任官者確認具有身份外餘概無軍人身份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民字第一六三號

國民軍訓會

令民政廳

團務督練處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准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部治教一字第三六二號公函開：

一查國民社訓各級工作人員，是否具有軍人身份一案。前經訓部規定：除縣市軍訓教官及督練員之已經政府任官者，確認具有軍人身份外，其他工作人員，概無軍人身份在案。誠恐各關係機關，或有尚未明悉者，除業行令飭各省市國民軍訓處知照並分行外，相應函請查照為荷！

等由；准此，除分行外，仰即遵照，並轉飭知照！

此令。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五十四期

一三

△令爲據富滇新銀行呈報四月份收獲舊滙票清冊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二四號字第四二七號

令財政廳

案據富滇新銀行呈稱：

一查職行每月營業上收獲各種舊滙票，曾經造冊呈報至三月份在案。茲因四月份又收獲各種舊滙票一十七萬五千六百三十六元，連同上月積存共收舊滙票五百零一萬四千零四十一元五角，理合造具清冊呈請審核備案，並祈令飭財政廳派員到行點驗封存備憑仍候示遵！

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將原呈清冊檢發一份，仰即該廳派員到行點驗，封存備憑。

此令。

附發清冊一本。

主席謹 奏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六 月 一 日

△令爲據議復各縣衛生院經費收支辦法一案仰即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二四六號

令財政廳

五月十三日呈一件，據議復各縣衛生院經費收支辦法一案，祈核示由。

呈悉。衛生實驗處擬呈各縣衛生院所開辦及經常經費預算標準，既經該廳核明適當，應予照准，請飭各縣地方先行籌集，不敷之數，再由省庫酌予補助一節，併准照辦，仍由該廳負責統一收支，並代擬會稿，呈候核行，至請各縣先一律成立衛生所，後必要再擴充醫院，並分置藥劑分區，分期籌設一節，查各縣情形不同，關於院所之決定，原基於地方上各種條件，適應辦理，有別分區域，分期設立，亦屬妥案，應照原案自行籌辦。除分令各縣及衛生實驗處外，仰

即遵照辦理！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令爲據呈報各縣收管工作概況表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電台字第六七七號

令無絲電局

二十七年五月十三日呈一件，爲報各縣收管工作概況表一案，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核查表內所列，除昆明等二十八縣工作順利外，尚有廣通等八縣，或因經費無着，或俟修築機件，尚未工作，殊屬不合。值此抗戰期間，消息靈通，最關重要。除嚴令未工作各縣迅速籌款恢復工作，以維電政外，仰即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令爲據呈覆核議潞西等各設治局請變更清丈辦法一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財清字第一四六八號

令財政廳

呈請件。據呈覆核議潞西等各設治局請變更清丈辦法一案由。

呈悉。查所呈關於本府令變更各該設治局區域內照費征收辦法一案，既係該廳原訂有併號測丈辦法，是於極用併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五十四期

一五

贊訂有折減辦法，應准予按照此項辦法辦理，不再減輕照費，至其餘恢復各節，均無不合，應一併准予如呈照辦。除分令各該設治局長遵照並轉飭遵辦外。仰即知照！此令收檔。

此令。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令為據呈請令飭郵務管理恢復原訂班期以利交通一案已令飭郵務管理局酌核辦理矣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二郵字第四五二號

令 峨山縣縣長 崔崇

二十七年五月十六日呈一件，為請令飭郵務管理局恢復原訂班期，以利交通一案由。呈悉。已令飭郵務管理局酌核辦理矣。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令為據呈報二十六年度下學期借讀轉院轉系各生一覽表應如呈咨請教育部核辦飭遵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二教總字第九八三號

令 省立雲南大學

本月十九日呈一件。為道報二十六年度下學期借讀醫院轉來各生覽表，請分別存轉備案一案由。
呈及附表均悉。應如呈咨請
教育部核辦飭道！除咨外，仰即知照！附表分別存轉。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令為據呈請委令楊燮麟為清丈處三等辦事員一案照准給委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餘字第一五二號

令財政廳

二十七年五月十六日呈一件，請令委楊燮麟為本廳清丈處三等辦事員由。
呈及履歷均悉。照准給委，委令隨發，仰即轉發祇領報查。履歷存。
此令。

計發委令一件。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餘字第一五二號

令楊燮麟

為令委事，茲委該員為雲南省財政廳清丈處三等辦事員仰即遵照到廳。
此令。

主席龍雲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五十四期

一七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令爲據呈報添修交豎公路涵洞一案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 經二路總字第一一六五號

令公路總局

二十七年五月十九日呈一件。據技士樊康發呈，交豎路增修涵洞，准照所擬辦理一案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除分令建設廳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羅 聖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令爲據呈覆議擬增加農產一案應候令飭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本省分會體察本省農村狀況擬具實施方案呈候核行

雲南省政府指令 經二民字第一二九號

令民政廳

五月七日呈一件，據復奉 蔣委員長電令，扶助農民，增加生產一案，抄呈部願獎勵農產通則一份，祈懇飭遵由。

呈悉。查獎勵辦法，固足以增加生產，惟生產增加，又不限於獎勵一途。昨本府會議議決：核濟農村辦法一案，並以扶助農民爲原則，際此非常時期，更應詳切研劃，應候令飭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本省分會，體察本省農村狀況，經濟情形，擬具具體實施方案，呈候核行，除分令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廿七日

△令爲據呈轉發紅十字會戰時準備救濟款項情形准予如呈照辦仰即轉飭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 民字第一五〇號

令民政廳

五月十四日呈一件，爲據昆明市政府呈稱轉發紅十字會戰時救濟準備款項附呈計數表及藥品清冊，並擬擬辦法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覽表冊均悉。核查昆明市政府擬擬辦法，尙屬適當，准予如呈照辦，仰即轉飭遵照！表冊存。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令爲據呈復核銷龍武設治局被匪焚去積谷一案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 民字第一五〇號

令民政廳

五月十八日呈一件，據呈復核銷龍武設治局長呈請核銷被匪焚燬積谷一案情形，祈鑒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十七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五十四期

一九

△令爲據竄請核委張瑞光爲三級組員照准給委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六八號

令審計處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發一件。竄復前請核委張瑞光爲三級組員補康良藩遺缺一案由。簽悉。照准給委，任狀隨發，仰即轉飭駐領報查。

此令。

計發任狀一件。

主席體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

雲南省政府任命狀

任命張瑞光爲本府審計處三級組員。此狀。

主席體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

△令爲據呈據路警總局呈報灣塘分局警士孫雲章病故請卹照准給卹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六二號

令民政廳

二十七年五月十七日呈一件。據路警總局呈報灣塘分局警士孫雲章病故請卹由。呈件均悉。照准給卹，除分令財政廳審計處外，仰即轉飭具領報查。件存。

此令。

主席廳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令爲據呈據順昌區清丈分處呈報技士程開儒瘴故一案如呈照准給卹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七〇號

令財政廳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日呈一件，據順昌區清丈分處呈報技士程開儒染瘴病故，請予撫卹擬給予原薪三個月款數之卹金所核示由。

呈悉。如呈照准發給，除分令審計處外仰即轉飭具領。
此令。

主席廳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一日

▲令爲據呈據屏金區分處呈請撫卹見習技士蔣崇恩暨補償馬戶楊朝亮損失一案
一併如呈照准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七一號

令財政廳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日呈一件，屏金區清丈分處呈請撫卹見習技士蔣崇恩，暨補償馬戶楊朝亮損失一案，
新鑒核示遵由。

呈悉。一併如呈照准，除分令審計處外，仰即轉飭具領報查。
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五十四期

二一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一日

▲令爲據呈請核示祿鳳段石工張應懷因公負傷養傷費照准發給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一銓字第一三七號

令公路總局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呈一件，請核示祿鳳段石工張應懷因公負傷養傷費由。呈悉。照准發給，除分令財政廳審計處外，仰即轉飭具領報查。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一日

▲令爲據呈復思普區公路測量情形准予照辦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路南字第一一八五號

令公路總局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呈一件。呈覆關於思普區公路測量情形請察核由。呈悉。准予照辦。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二日

▲令爲據呈覆對於滇緬路通車時注意事項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 財總字第一八四號

分教育廳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呈一件，呈請將委員長電飭辦理滇緬公路應注意事項一案，覆請察核由。
呈悉。查所呈對於辦理滇緬鐵路教育情形，尚無不合，惟關於宣傳一項，係指一般的宣傳，亦即民衆教育而言，並非僅公路通車時之宣傳。合併會由該廳迅速擬具教育宣傳辦法學校、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令爲據呈擬題樊宜良縣東河河工處委員馮宇一案准予鈐印令發

雲南省政府指令 財總字第一六五〇號

令建設廳

本月二十四日呈一件，呈請令擬具題樊宜良縣東河河工處委員馮宇銜核定由。

呈及圖字均悉。查所擬尚無允當，准予鈐印令發宜良東河河工處，轉發該紳等製懸。除分令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特 載

△省政府委員會七月一日第五九次會議議決案

議決事項

(一) 澄縣縣請公署送軍法處簽呈西縣縣長王開基呈訴該縣劣紳末聯元及其黨羽鄭洋魯清洲等圖謀不軌等情一案，請核示案。

議決：西縣縣長王開基所呈各節，未盡事實，近於羅織人罪，有紊職守，墮于撤職，並停委二年，至末聯元，所犯罪刑各條，應由軍法處併科擬呈核核，其餘併如該處所擬辦理。

(二) 教育廳長提議請改組省立昭通兩中學建築委員會一案。

議決：應即改組，並委昭通縣長王鳳瑞為該會主任委員，昭通兩中學校長為常務委員，及連勝為委員，會同負責照定案加緊施工，規期完成具報驗收，至一應改組辦法，由教育廳制定飭遵，並呈報備案。

(三) 卸鹽運使呈據各場呈報稅局接收場運送背法令，被裁人員如何安插遣散，請主持等情一案，請核示案。

議決：關於鹽務人員運送裁撤後，其去留如何，前經兩清管理局查照，迄未見復，旋來呈所稱各節，不無理由，應如呈轉兩清管理局查照辦理，仍盼見復。

△雲南省立官渡初級農業職業學校改良稻麥種子計劃大綱

(續)

雲南省立官渡初級農業職業學校改良稻麥種子運至工作進行程序

甲、關於搜集省內各地分佈最廣之稻麥品種，舉行普通品種比較試驗者：

(一) 意義與目的

凡稻麥品種，為農家普通栽培者，必具有某種優點，否為必遭人為選擇而淘汰，故辦理育種試驗者，初步工作，必選農家固有之良種，作比較試驗，研究其產量品質，根據統計分析之科學方法，以判斷其確為優良品種，然後與農家特約命其繁殖而間接推廣於省內各縣。以增加全省每年之總產量。

(二) 方法與材料

搜集農家普通栽培之品種，五個，舉行拉丁方形 (DyLatin square method) 試驗，每品種佔地一畝，五次重複，合計二分五厘，關於水稻者，縱行每快十七畝，橫行六畝，每畝四本，行距一市尺，株距七五尺，關於小麥者，則直播，每畝播種量，二十五克生長期間，中耕除草三次，並列表調查其性狀 (品種，名稱，播種日期，芒之有無，色澤，分蘗數，孕穗期，抽穗期，開花期，成熟期，病蟲害)。收穫後舉行室內考種 (每穗立數，重量，品質) 並用英國生物統計學專家 (Wisniewski) 兩氏所發明之變量分析法 (method of Analysis of Variance) 統計分析各項品種之總產量，以明差異之顯著與否，而決定其優劣。

(三) 年限與效果

本試驗，本學期即開始舉行，業已選定宜澆農家水稻品種。黃牛尾，老來黃，李子黃，麻早谷，小青芒等五種，為試驗材料，為期三年結束，倘其中歷年成績優異，而三年總平均，結果又稱上乘者，即當選為優良品種，作為繁殖推廣之材料。

乙、關於純系育種者：

(一) 意義與目的

凡自花受精之作物，其雌雄蕊，同在二花之中，適於自交，雖間有異花受精者，然為數甚少，一穗中各立之遺傳性狀，大致相同，於其中選種，則優者仍優，劣者自劣，不致於變其本性，故宜行純系育種法，稻麥育種，採選單穗，課以萬計，應用此法，最為相宜，例如南京金陵大學育成之二十六號小麥，江蘇教育學院育成之十二號小麥，皆用純系育種法育成者。

(二) 方法與材料

按純系育種試驗，多用單行試驗 (Row test) 法，應得單行試驗與比較品種產量及其他性狀者，始於美國之 (T. B. Norton) 氏始後各試驗場相繼採用，民國十五年，美國育種專家洛夫博士 (Dr. Love) 來華講學金陵於是金大中

暨各地農事試驗場先後仿行，當時即行試驗法，風行全國，茲將其歷年進行狀況略述如下：

(1) 選種：舉行此項試驗之第一步工作，即為選種，凡氣候土質，無甚差異之處，在本校數百里之內，如呈貢、宜良、晉甯、昆明、澂江、玉溪、峨山、河西、通海、安甯、富民、易門、麗次、嵩明、尋甸、武定、勐勐、等縣，均須前往採選，以期選擇優良之品系，所選單穗，當在一萬本以上，凡在同一地方選出之種子，均繫紙牌，註明該地之名稱，以便將來之稽考，攜回後，須就作物(麥或稻)之形態分類，一一脫立，嚴防彼此混雜，然後按每穗立數之多寡分組，編列行號，以便下種，另選本地原優良之品種，以為標準對照之用。

(2) 單穗行試驗 (Headrow) 單穗行試驗者，將所選之單穗，每穗各種一行，面積及所種立數，均與標準行相同，以便比較其性狀之優劣而定取捨手續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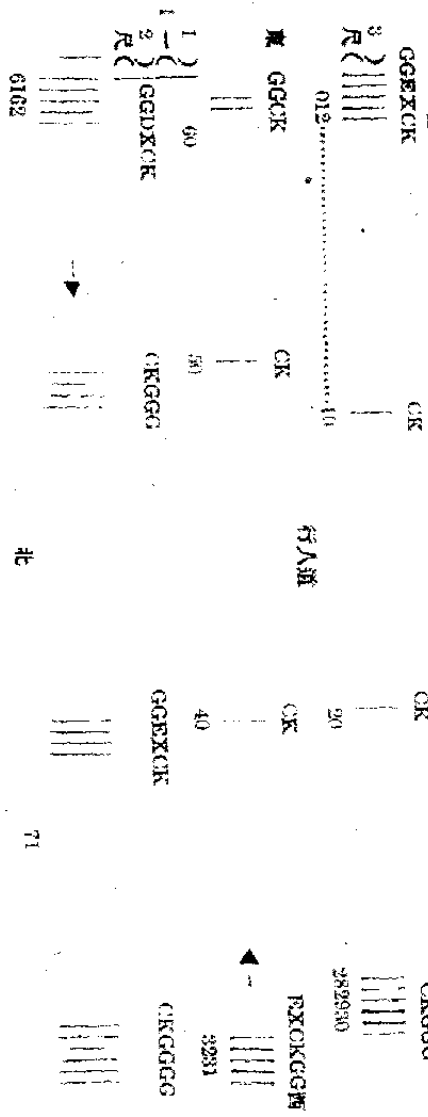
(子) 播種前之準備

(A) 編對播種計劃書：編對計劃書時，按照每組立數之多寡，依次排列，除起首編一特別標準行外，以後每逢十之數，均編為標準行，行號之前，記出種子來源，其式如下圖：

小麥單穗行播種計劃書				(官渡農校)播種		年	月	日			
種	子	來	源	行	號	田	間	記	錄	備	考
EXCK				0							
1 (茶壩)				1							

單種行播種排列式

(田間種植區)



(表註) G二採播行

- (C) 整地—疏鬆細碎，使肥無多大差異。
 - (D) 劃行—種行之距離均勻，深度一律。
 - (丑) 播種—播種為田間最重要之工作，倘有疏忽，則難在實行室內，處理如何謹慎，計算如何精確，亦屬無效。
- 其注意之事項如下：
- (A) 排列先由一組分行種植，此組種完，再種他組，倘如有甲(三十立)乙(四十立)二組者，(二)地所採之麥種

先種甲組 a 地種子，繼種甲組 b 地種子俟甲組種完，後再由乙組 a 地種子種起而乙地種子。

(B) 下種 種子分佈須均勻，免與鄰行相混雜，覆土之厚薄務求均勻。

(寅) 田間觀察及選擇

(A) 種子萌芽出土後 將播種計劃書，帶至田間檢查並紀錄其發芽率。

(B) 成熟時，將其生長狀況，擇要紀錄，以備採擇。

(卯) 收穫及處理

(A) 收穫時當選之直行，用鎌刀割之嚴防甲行混入乙行，植料下端，用繩繫束，担回時，中途不可放鬆，以免脫立或彼此混雜還担回儲藏室懸掛。

(B) 乾燥後即行脫立，放入紙袋，同時將紙牌，之號數抄在紙袋上，並將紙袋放入袋中以備對。

(C) 脫立之後，應將各行種子秤出二袋，每袋重十二克以備 秤行下種之用，其袋上並註明帶穗行之號數，以資區別。

(B) 二程行試驗 (Two Row)

二程試驗者，將第一年當選之帶穗行各種出重十二克之種子二袋分種二行每行之長等於我國新制十二市尺，寬尺其試驗之手續與應注意之事項，大致與單穗行相同。

(4) 五程行試驗 (Five Row)

在五程行試驗而呈良好結果者，升入五程行試驗，其方法與上年相同，不過各系之數增多耳，就普通言，在第三年每系重複四次，即每系五行是也，故稱五程行試驗，每五行有一標為行。

(5) 十程行試驗 (Ten Row)

十程行試驗者，每品系，重複九次，即每系之種子，種植十行是也，十程行試驗之佈置，一如五行試驗，先以系每系種一行至各系種畢後，仍週而復始。

(6) 高級試驗 (Advanced test)

雲南省政府公報

(特載)

第十零第五十四期

二九

(a) 試驗區之佈置。在十桿行試驗，得有良好成績而有實用上推廣之價值者，仍作為高級試驗，其佈置與前稍有不同，每系連種三行為一小區，重複九次，為比較便利起見。三區有一標準區，區亦三行，播種時，先種三行，標準區，次種三行甲系，三次乙系，二行標準區，後再種，三行丙系；一行丁系如前類推，至各系種畢，乃週而復始，依是重複九次，如此佈置，可使各品系，均與標準區鄰近，此法之優點，為三行鄰近，故根之強弱，病之多少等，更易觀察，收穫時宜均須分行為之，並分別標其子立之重量。

(b) 良系繁殖區。從高級試驗選得之良系，尚須種入繁殖區，此項繁殖區，當重複一次或二次。隨四播用一標準區，此繁殖區並不比較其產量，其目的在與田間情形為各區之比較，並為繁殖種子之用。新系業經證明，有廢栽之價值時，乃於次年選入大田繁殖區中注重去劣，以保持該品系之最高純度。

(c) 種子行。在上述育種法進行時，供試之品系甚多，各系相距又只一尺，則此行之極與他行混雜，亦為可能之事，同時管理數千行，且須急遽收穫時，尤易犯之，當此種少數種子混雜時，自不致影響當年之產量，欲辨此種混雜，則種子行 (Seed row) 之計劃尚專，種子行之設計，在新品系選入十行試驗時才用之，種植種子行之法，為每連種三行兩邊各空一行，以與其他系分離。

(7) 產量之計算

作物純系育種試驗，各行之產量計算法，歷年不同，第一年種行試驗不計算產量，第二年二桿行試驗時，各系之產量，用直接比較法，即凡各系之產量低於附近標準者，即予以淘汰。第三年五桿行試驗產量之計算，須求理論之標準 (Theoretical check) 十桿行試驗產量之計算法，除以五桿行試驗相問外，其求得之各項，均須計算其或差 (Probable Error) 以為評定各系產量之大小，是否精確之標準，或差之計算，可應用拍塞爾公式 (Berol Formula) 以求之，高級試驗之產量計算，須用學生法 (Students method) 以評定各系產量之高低。

(三) 年限與效果

本試驗本學期即開始工作，採選小麥單穗作為種行試驗之材料，預計五年後，始能獲得確實結果，此項試驗，期限雖長，但易於育成優良品種，蓋其試驗材料豐富，獲得良種之機會日多矣。

丙、關於搜集外省各處已育或優良稻麥品種，舉行區域適應試驗者：

(一) 實施目的：

區域適應試驗之目的，在試驗改良品種之區域適應性，蓋因各地之氣候不同，土壤互異，某一優良品種，在某省區內，曾生長良好，然未必能預知其適合其他省區，即合於甲地者，未必預能適合於乙地也。例及淮南之稻，移植淮北則變為稗，熟稻植物移植於溫帶，則往往不能開花結實，優良品種，較不經初步之區域試驗，而率爾推廣分佈，往往毫無成效，且一經失敗，即予農民以不良印象，此後即難有能適應之優良品種，農民亦不敢信任接受矣，故於推廣某一改良品種之先，必須於中心地點舉行區域適應試驗。

(二) 方法與材料

本試驗之方法(田間排列與產量計算)與甲項相同，材料則向外省各區搜集已育或優良品種作為區域適應試驗。

(三) 年限與效果

本試驗以三年為限，將其歷年產量計算，折法(Mathematical)計算之，其效果有二：

(a) 研究新品種在同一環境之下其產量與抗熱性等，得知是否較本地適用之品種為優。

(b) 研究新品種，是否適應於該區之風土，藉以作將來推廣之根據。

(c) 新品種如確較本地之品種為優，則本地農民親見其比較經過之後又增加對於改良品種之信仰。

丁、關於雜交育種者：

(一) 意義與目的

雜交育種者，近代所發明之品種改良法也。根據高特爾(Gaude)氏之分離，遺傳學說以實行雜交育種，而利用其遺傳性，以迄改良之目的，先將兩極或多種植物可取性(優性)由各法上集合一株，同時用人工方法，使其不可取之性(劣性)完全消滅，而可取性，則發達之，結果乃為一優良之新品種。

(二) 方法與材料

本試驗取已育成之稻麥良品種，多產，早熟，抗病虫力強(為材料其方法較為複雜，茲述其手續如下：

(a) 親本之選擇，當進行交配以前對兩親系性狀優點加以選擇，使由各株上集合一株。

(b) 除雄 (Emasculation) 當開花前一二日，將稻移入室內在上午八時前或傍晚，就母稻選出抽出不少穗葉經裂葉稍露出母穗，用小剪將穗上中下之穎花，悉數除去，僅留一二十穎花，次將所留穎花上端剪去三分之二，然後用小錫子拔去六枚雄蕊再用玻璃紙袋套之，繫緊其口以防他種花粉之混入。

(c) 授粉 (Pollination) 先將開花之父親或落其花粉於黑紙上或用新毛筆掃着花粉，轉落於去雄之母穗上，授粉既畢，覆以紙袋，然後將母穗上，繫以紙片，上書父母稻受粉日期。

(d) 雜交後之試驗

第一年，由人工雜交所得之種子，多為發育不完全之長立，翌年播種後所生之稻白，第一世代 (下) (F₁) 在此世代詳細調查其性狀，俾以父母稻互相比較，並記載其差異，開花前用玻璃紙袋套之，以保護其自花受精。成熟後，收穫以俟翌年之試驗，第二世代 (下) 以插秧一方法「栽植，此時因形質之分離，各區必生多數形質不同之個體，在此各個體中，就育種之目的，再精選其稻兜。

第二年，再行分區用「一根秧法」栽培，以檢查其形質，是否固定，如係雜種性，則一區內，必生形質相異之個體，如係固定，則全區各兜之形質，必完全一致。

第四年：由雜交所得之種子，經三年繼續栽培，如其形質業已固定，而適合吾人育種之目的，至第四年以後，即可舉行各種栽培試驗，欲如調查其收量之多少，可用高級試驗法行之，如欲考查其耐病性之強弱，可用病苗接種試驗法行之。

(三) 年限與效果

本試驗須五年後方得結果，現今用此法改良品種而獲成功者甚多，例如瑞典斯凡洛夫 (Svanlot) 試驗雜交配育成之 (Extragare - heathino. 02. 09) 小麥，此種小麥乃係 (Olexara - quarahaat) 母本與 (Grenadier II) 父種交配而成之新品種，其母本能耐寒，兼能抵抗銹病，而父本則生產豐富，莖秆堅強，而新種之優點，則兼父母本四種之優性而為之又如奧大利亞南部栽培最廣之 (Federation) 小麥亦係雜交而成者。

戊 關於良種繁殖與推廣者：

凡經試驗確實而可供推廣之優良品種，即於本校農場從事繁殖並做示範，使附近農民，前來參觀，關於栽培管理保護去劣等，努力求周密，務使充分保持純種之優良特性，對次年即舉辦特約農田，或農家，推廣良種繁殖及示範，並與區公所合作，應用保甲制度，大量推廣，即將優良品種分發各區保長種植，次年由保長，負責向所屬各甲長推廣，再由各甲長向各戶推廣，如此確實認真辦理，不數年，則全省，均可普遍栽培改良品種，其每年因栽培改良品種而增加之產量，當在數十萬担以上，無益於私經濟，均受益不少也。

建設

△△令思普區南嶠農場長飭將所發各項籽種試種具報一案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 林字第五二二號

令思普區南嶠農場長李 陞

查該場成立伊始，亟應發給各項林木籽種試種，以資育植。合行令仰該場長遵照，即便將所發之紫金杉，梧桐，白頭杏，烏桕，香椿，銀杏，扁柏，面柏，洋槐，棕櫚，椰子杉，赤楊，楸木，漆樹，等籽種各半公斤，女貞籽一公斤，有加利三公斤，共計十六種，已發交該員分送各代領官場，隨時查收並隨時播種，並將播種日期及成績，隨時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計發林木籽種十六種

兼廳長張邦翰

雲南省政府公署

(特載建設)

第十卷第五十四期

三三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四 月 十 三 日

林務處處長黃冕

▲訓令麗江維西中間等縣於今秋徵送雲杉鉄杉籽種以憑分發試種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林字第五二三號

麗江縣縣長周乃振

令維西縣縣長楊育才

中間縣縣長段綬滋

查該縣所產之雲杉、鐵杉、生長良好，堪作造林選種之用，亟應徵集籽種分發試種，藉資推廣，合行仰該縣遵照，務須於今秋子種成熟時，採送雲杉、鐵杉、種籽各數斤，裝包寄呈本廳核收，以憑分發試種。勿得延誤！切切！此令。

廳長張邦翰

林務處處長黃冕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四 月 十 三 日

▲指令新平縣呈報遵令禁墾林地准予備案

雲南省建設廳指令林字第七二號

令新平縣縣長劉紹璠

二十七年四月二日收到同年三月未列日呈一件，為呈報遵令禁墾林地由。呈悉。既經認真查禁，應准備案。仰即遵照！此令。

警廳長張邦翰

林務處處長黃冕

副處長駱茂森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原呈

為呈報奉文日期事：三月十五日，案奉 鈞廳訓令林字第一四號，飭轉飭所屬區鄉鎮保甲長等……負責禁禁查各
地居民，嚴伐林苗，用作耕地，以免妨害林政。等因；一案。縣長奉令後，遵即照錄原令，轉飭各區鄉鎮長等……遵
照辦理在案。除轉令外；理合將遵辦情形及奉文日期；備文呈報，請祈
鈞廳審核，備案，指遵！

謹呈

雲南建設廳廳長張

新平縣縣長劉紹琨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 日

司 法

▲奉最高法院檢察署令為撤銷恩施縣長廖化平通緝仰即知照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檢字第一六七二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建設司法) 第十卷第五十四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十卷第五十四期

三六

令 縣長 (不另行文)
設治局

案奉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平(慶)字第二三八號內開，案奉

司法行政部二十七年二月十九日訓字第三〇一號訓令內開，奉

司法部二十七年二月十一日第四五號訓令內開，案准行政院本月九日第七三八號咨開，案據湖北省政府呈稱，查前任恩施縣長廖化平交代案內溢支各項提款經費一百五十九元三角一分，前經蒙案列表呈請通緝追繳在案，茲據該前縣長呈繳法幣一百五十九元三角一分前來，業經飭庫照數核收，除指令將解款回證一聯合發恩陽縣政府存查備案外，理合呈請鑒核，准予將該前縣長廖化平通緝案撤銷，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省政府呈以該前縣長交代不清，請九通緝，經咨准貴院轉飭有權機關依法緝辦在案，茲復據呈稱該前縣長業將欠款呈繳，請予撤銷通緝等情，應予照准，除指令外，相應咨請貴院查照，轉飭將該通緝原案撤銷，等由，准此，除咨復外，合行令仰該部查照辦理，等因，奉此，除咨行內政部備案並呈復外，合行令仰該檢察長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首席檢察官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縣長 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

日

首席檢察官楊振興

監印邱德光

校對賈家銘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本公報爲本省政府公佈法令記載政務之刊物
- 三、本公報分爲命令（公佈命令任命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有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報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號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後得覆即繳匯報郵各費始能按期寄發
-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省內另加郵資貳角省外肆角
- 八、凡省外機關訂閱本公報其應繳之報郵費應由地方長官負責收齊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解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登訂成册妥慎保管列入交代並將應解報費收齊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繳
-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者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
印刷者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本報定價

一月 新幣壹元
全年 新幣拾貳元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勸募救國公債標語

- 一、前方將士浴血抗戰後方民衆須認購救國公債
 - 二、保家必先保國認購救國公債即是保全身家性命
 - 三、若有爲國犧牲決心必須踴躍認購救國公債
 - 四、踴躍認購救國公債以求國防鞏固抗戰勝利
 - 五、認購救國公債是輸財報國的好機會
 - 六、毀家紓難購買救國公債國可救家亦不毀
 - 七、抗戰時期有錢和有力的人們都應認購救國公債
 - 八、戰時經濟極關重要全國同胞應踴躍購買救國公債
 - 九、富有者欲投巨資生利可多認購救國公債
 - 十、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的高尚行爲
 - 十一、救國公債是接濟國家抵抗暴日的錢糧
 - 十二、踴躍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愛國的表現
 - 十三、認購救國公債保全國家民族並可以保全國民生命
- 高、前方抗戰將士不惜犧牲一切後方同胞應節衣縮食購救國公債

十一、認購救國公債就是合資抵抗暴敵

- 十二、認購救國公債才可以保全本身的生命財產
- 十三、認購救國公債就是補充抗戰經費
- 十四、救國公債是延長國家生存的經濟政策
- 十五、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貢獻財力報國的好機會
- 十六、我們的救國公債是供應滋養日之用
- 十七、救國公債可作國防經費
- 十八、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愛國的忠實表現
- 十九、富商巨室不認購救國公債便是涼血動物
- 二十、平民階級拿出血汗錢來買救國公債才是忠勇的丈夫
- 二十一、勞力的勞心的都應認購救國公債
- 二十二、破壞國民認購救國公債等於漢奸通敵
- 二十三、買救國公債就是救國
- 二十四、買救國公債的人就是最愛國的人
- 二十五、買救國公債是把能力直接貢獻給國家
- 二十六、買救國公債是後方民衆救國的最好方法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七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三)第十卷第五十五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總 理 遺 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

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

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

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

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

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

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

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卷第五十五期目錄

法規

中央法規
交通部公路總管理處暫行辦法

命令

- 令公路局為准交通部審定警察公路暫行辦法仰即轉飭有關機關知照
- 令各縣局為本府議決關於規定現役軍官回籍辦法一案仰即遵照辦理
- 令各縣局為本府議決規定各縣縣長辦理地方要政限制辦法一案仰即遵照
- 令省內外各機關為關於前發第一八六號令所附之征收人員訓令暫行章程應予廢止一案仰即更正並飭屬知照
- 令各縣政府檢核縣地方概算科目及編製概算書應行注意事項仰遵照辦理
- 富滇新銀行
為准財政部咨復贛津縣長呈報破產奸商行賄情事一案仰遵照辦理
- 迤東各縣
教育
國民軍訓會
為檢軍委會咨准滇省遠高中以以上中受訓學生逃亡損失賠償規則及表式一案仰即遵照
- 令各縣局為奉行政院咨准軍務委員會呈請將全國徵兵大會通過之徵兵規則之必須一致努力推行兵役制度一案仰即遵照
- 令民政廳為軍政兩部咨准江西藏犯吳桂輝等呈請將各該逃犯調解軍校監犯感化院一案仰即轉飭遵照辦理
- 令財政廳奉軍委會令發故員馬華英卹金及甲餉查一案仰分別轉給存查
- 令湖濱縣為據陳述使署呈據李氏請給追奉允燦賻運柩費俾得歸葬一案應如呈請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卷第五十五期

財政

令 經濟委員會 為據建設廳呈復研究農業改進辦法條陳意見擬具辦法規程請核示一案經提會議決仰即遵照辦理

令 禁煙委員會 據呈擬具救濟六十歲以上老病吸戶原則六項一案經會議決仰即遵照辦理

令 民政廳 據呈請增設兩六科專任承辦禁煙事務擬具經費預算一案經會議決仰即遵照

令 建設廳 據呈擬令擬具農林種苗免稅免證冊書規則准予如呈備案

令 建設廳 據呈轉市政府呈報辦理泥木石工人登記一案准予備案

令 鹽運使 據呈造報該署本分支機關官有財產清冊一併准予照辦

令 教育廳 據轉呈普洋中學呈請核銷故教員張家善副金准予核銷

令 建設廳 據呈請核示遷移新市場墳墓辦法三點一案仰即轉會遵照辦理

令 公路總局 據呈據感風貨呈請發給石工職員仁汪恩臣等被石打傷養傷費如呈照准

令 教育廳 據呈呈報辦理 十一 中學 畢業會考並請派員監試一案准予備案

八 師範

令 昭通縣 據呈送抗日陣亡一等兵劉榮華陣亡乙種調查表一案仰即遵照

令 建水縣 動委會主任委員張渭清等據呈設該會成立日期應准備案

令 財政廳 據呈請核示技士歐水龍副金一案一併如呈照准

令 昆明縣 據呈復公佈慰勞捐款一案仰即知照

公服

咨 內財兩部 請開免徵渡縣二十六年份旱災田賦賦稅等款

咨 內財兩部 請開免徵甯甯縣二十六年份旱災田賦賦稅等款

咨內財兩部請發雜次縣第二三區二十六年份旱田賦稅

特 載

省政府委員會七月五日第五六〇次會議議決案

民 政

民團各縣局關於遞解人犯應由起解縣份先備錄具到達鄰縣後再由鄰縣換錄轉解一案仰即遵照辦理

建 設

建廳委任張本全爲昆明縣第一百二十二道林場管理員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卷第五十五期

法 規

中央法規

交通部公路總管理處督察公路暫行辦法二十七年三月十七日核准

第一條 交通部公路總管理處爲督促協助各省營業事宜，及聯繫中央地方公路工程設施起見，依據本處組織條例第一一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處視各省公路進行情形，分區指派督察工程師，或按正技士辦理督察事宜，督察區之範圍，由年定酌定之。

第三條 督察工程師，就其督察區內辦理左列事項。

- 一、公路工程之督促事項。
 - 二、公路工程設施之審核或協助與勘事項。
 - 三、督造公路工程請發工程款之審核事項。
 - 四、區內公路工程進展，及已成公路交通狀況之觀察與報告事項。
 - 五、區內有關車輛與交通工具調整之商洽事項。
 - 六、其他有關公路方面接洽聯絡及臨時由本處交辦事項。
- 第四條 督察工程師應隨時前往工地督察，必要時得酌帶公役，並將工作進展情形隨時電告本處。
- 第五條 督察工程師應每月填具督察旬報，並於每月終編具詳細月報，報告區內辦理各事情形，呈送本處備核報告表式另定之。

第六條 督察工程師在該督察區之建設廳或主管公路機關內商借地點辦公以期取得密切之聯絡。

第七條 督察工程師因差於費之支給及報銷手續，應遵照國內出差旅費規則及本部職員出差支給差費暫行辦法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自奉核准之日施行。

命 令

△准交通部咨送督察公路暫行辦法仰即轉飭有關係機關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路總字第一二二五號

令公路總局

案准

交通部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公工選字第三三八號咨開：

一查本部公路總管理處為督促協助各省築路事宜及聯繫中央地方公路工程設施起見，擬具督察公路暫行辦法，呈經本部核准施行在案，除咨咨外，相應檢送辦法二份，咨請查照並希轉飭各有關機關一體知照為荷。

等由；附送辦法二份。准此，合將辦法檢發該局一份，仰即轉飭有關係機關知照！

此令。

附檢發原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 李 龍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令爲本府議決關於規定現役軍官回籍辦法一案仰即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九四號

縣政府
令各

設治局

案查本年六月七日，本府第五四次省務會議，本主席提議關於規定現役軍官回籍辦法一案。經議決：

「當茲抗戰期間，查有現役軍官，託故在家者，實屬不合，茲規定以後凡各軍官回籍時，均須持有請准回籍及未逾限期之證明公文，或持有主管長官蓋章允許之假單，各地方官應負責轉飭區鄉鎮長等予以查驗，未逾限期者，僅其回營，已逾限期而不同營者，即予嚴密查拿以規避論。」

等語；紀錄在案。除咨請

滇黔綏靖公署查照並分行外，仰即遵照辦理！

此令。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令爲本府議決規定各縣縣長辦理地方要政限制辦法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九三號

縣政府

令各

設治局

六月七日日本府第五四次省務會議，本主席提議：規定各縣縣長辦理地方要政限制辦法一案，經議決：

「近查各縣縣長於在任時，有與該縣區鄉鎮長及在事負責人員等通同隱蔽敷衍職務者，專以徇飾爲能事，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五十五期

三

以為一經交代，即可卸責，不知新任到後，始發現其種種虛偽情事，實屬不法已極，茲為嚴實杜弊起見，地方上如團務如積谷如戶口種種要政，如各該縣長在任時不能切實辦理，交卸後其虛報事實被告發或查實時，不問其交卸時間之久暫，應將該卸縣長併同在任時負責之區鄉鎮長等一併嚴予懲處，以杜諉卸，而重要政。」

等語紀錄在案，除分別令飭外，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主席謹 發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十二日

令為關於前發第八六號通令所附之征收人員薪金暫行章程應予廢止一案仰即

更正并飭屬知照

雲南省政府通令第一八四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查前據財政廳呈准征收人員薪金規則請鑒核到府，當經令發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審查復稱：

「茲為鑒請核示事，案奉鈞府發下雲南省公務員薪金暫行章程，暨財廳所擬征收人員改訂規則各一份，飭會參照修正一案，當經推派郵委等先行審查去後，旋經郵委等簽稱「奉派修正雲南省公務員薪金暫行章程，經集會參酌財廳所擬規則原意儘量採納；」送請酌辦擬會核議」等語，復經開會研議，僉以該委員等簽復審查意見及修正各點，均經參酌中央頒佈公務員薪金條例及財廳所擬改訂規則原意儘量採納，其有未盡妥協者，亦經按照地方情形逐一詳考，分別補訂，捨繁瑣之列舉主義，而採取綜合之概括主義，規定務求詳盡，運用必期靈活，以符政府撫恤已，培養遺族之原意，當經一致通過，紀錄在案，是否有當，理合連同奉發原件暨修正新則，一併具發呈繳，敬祈鈞府示遵。」

等情；復提經本府第五四七次會議議決「通過施行」等語，業已六月一日以第一八四號通令公佈在案。惟查財廳

所擬征收人員改訂規則中之原意，既經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儘量採納於公務員薪金暫行章程中，則以後征收人員亦可適用公務員薪金暫行章程，無另立規則之必要，應將征收人員薪金暫行規則廢止。而本府前發銜字第八六號通令中，曾將征收人員薪金暫行規則除令廢止，恐有誤會，亟應更正，除分令並專案令行財政廳外，合行令仰更正，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主席簡 寅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八日

△令發縣地方概算科目及編製預算書應行注意事項飭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字第一號

令各縣政府

案查本省縣地方歲入歲出概算書，迭奉中央令飭編造呈報，當經轉令遵辦在案。據歷年以來，各縣對於此項概算遵照編造者，寥寥無幾，即就已報者而論，或則失之簡略，或則科目錯亂，着手彙報，頗感困難，推原其故，實由無統一之概算科目，以致遵循，亟應劃一科目，以免紛歧而便彙報。茲參酌各縣情形，制定雲南省縣地方編製概算科目及應行注意事項，隨文令發，除分令外，仰即遵照一體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勿違。切切！

此令。

計發縣地方概算科目及編製概算書應行注意事項一份，表式一份。

主任簡 寅

財政廳長陸崇仁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八日

△准財政部咨覆鹽津縣長呈報破獲奸商行使偽幣一案仰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公報 (令令) 第十卷第五十五期

五

雲南省政府訓令 第二號字第四二六號

富滇新銀行
滇東各縣

案查昨據鹽津縣長呈報，破獲四川筠連縣人胡奉封之子胡萬芬行使偽造中央銀行及中國農民銀行紙幣，請核辦到府。當經檢同附呈偽幣三張令發。該行鑒別不同各點，備告週知，以資防範；一面由府咨請

財政部查核辦理；並咨請 四川省政府迅飭筠連縣長緝胡奉封胡萬芬等歸案訊辦等因在案。茲准財政部咨渝錢字第一〇五六號內開：

「查鹽津縣政府所稱四川筠連縣塘堤胡奉封之子胡萬芬案經屬地方隱混行使偽幣，不獨干犯刑章，抑且影響軍政，亟應從嚴究辦，除由部咨請四川省政府，轉飭筠連縣政府切實查究後胡萬芬所行使偽幣之來源，並予拘緝歸案訊辦外，關於防範方面，可由各地方機關或法團逕向中交農四行洽領密券樣本裝匣懸掛顯著地方，以便人民易於辨識真偽，辨別偽券，並應向各地方機關隨時嚴密查緝此項案犯，務期有犯必獲，務感嚴懲，以資杜絕，相應復請查照，轉飭遵照為荷。」

等由；准此，關於查緝刑華封胡萬芬等一節，應由各縣政府飭屬上緊緝緝務辦歸案究辦，至防範方面，給領密券樣本一册，應仍飭 行逕函四行洽領轉發各縣裝匣懸掛，以資辨認。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主席 劉 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一日

△准軍委會政治部函送高中以上集中受訓學生逃亡損失賠償規則及表式一案仰

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民訓字第六一號

令 教育廳
國民軍訓會

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案准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部治教(二)字第三六九號公函開：

「案據廣東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主任委員林桓呈稱：查本省高中以上學生集中訓練業經呈奉核准辦理在案，茲為處置集訓學生逃亡起見，特參照中央軍校廣州分校學生逃亡損失賠償辦法依照本屆集訓所需經費數目標準，擬訂集訓學生逃亡損失賠償規則，除分呈省政府外，理合檢同該辦法一份，備文呈請查核等情，附呈高中以上集訓學生逃亡損失賠償規則及學生逃亡損失賠償表格式各一份，據此，查所請尚屬可行，除規則表式酌予修正分令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遵照辦理外，相應檢同該項規則表式，函請查照辦理為荷。」

等由；並附高中以上集訓學生逃亡損失賠償規則及表式各一份到府除分行國民軍訓會外，合將原附規則及表式抄發，令仰該會遵照並仿照遵辦。

仰該會遵照並仿照遵辦。

此令。
附抄發高中以上集訓學生逃亡損失賠償規則表式各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三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五十五期

奉行政院令奉國府令臨時全國代表大會通過達成長期抗戰之目的必須一致努力推行兵役制度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民訓字第一二八號

民政廳

財政廳

教育廳

建設廳

二十七年五月十一日奉

行政院二十七年四月二十六日滂字第三二〇六號訓令開：

「案奉國民政府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二日滂字第一四六號訓令開：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七年四月二十日武全字第五一號函開：『本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通過，為達成長期抗戰之目的，必須一致努力推行兵役制度一案，除通分各級黨部一體遵照外，相應檢同決議案全文函達即希查照通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並附原決議案一件到府，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抄同原件，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決議案，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附抄發原附決議案一件。

等因，奉此，除咨請

滇黔綏靖公署

省黨務指導委員會並分行外，合將原附決議案抄發，令仰該廳遵照，並分別飭屬知照！

此令

附抄原附決議案乙件。

主席 閣 下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五 月 十 九 日

決議案

為達成長期抗戰之目的，必須一致努力推行兵役制度案，查現代戰爭，因兵器精良傷亡慘重，動員人數動輒數千百萬，平時少數常備部隊，已不足應付，而臨時招募非惟難明集事，且素質不良，實亦無濟於戰事，查歐洲大戰時，軍隊動員人數多至五千九百萬，現在日本經已訓練可以動員之人數計有八百三十餘萬，我國從事抗戰之官兵，不過二百萬左右，因傷亡補充者，已數十萬，此後欲經常保持二百萬之成數，以達長期抗戰之目的，則今所舉辦之兵役制度，必須全國一致努力推行，其辦法如左。

一、統一及健全縣以下區鄉（鎮）保甲組織。

我國各省縣市以下之組織系統，依內政部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所列「各省市縣以下之組織系統」有所謂區鄉鎮坊保甲者，有所謂區署聯保團鄰者，有所謂區鄉村街及牌甲者，至為紛歧，現為推行兵役及政府施政便利起見，縣市以下之行政組織系統，亟宜統一調整，一律改為區鄉（鎮）保甲四級制，此外關於健全辦法，如區鄉（鎮）保甲長資格之限定，任期之延長，經費之充實，亦均須確實規定，俾能負責從公，以免敷衍誤事。

二、迅速確實調查戶口限期舉辦戶籍。

我國人口並無確實調查，以前稱為四萬萬，最近稱為四萬萬九千萬，或四萬萬七千萬，現為長期抗戰，征集壯丁服役起見，所有調查戶口及舉辦戶籍等事，實有迅速辦理之必要。

三、公務員黨員應勤勉子弟服任兵役，以資提倡。

我國民衆，因教育本能普及，多無國家觀念，及民族意識，且好男兒不當兵之心理積習難轉，故公務員黨員應勤勉子弟及親族服任兵役，以資提倡。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號第五十五期

九

四、各級黨政機關學校法團，均應協同兵役宣傳，喚起民衆樂盡兵役義務。

歐戰時兵役比例爲全人口百分之二，壯丁服兵役者爲百分之二十五，現我國配賦之兵額僅爲全人口千分之二，爲數極微，若保甲整理完善，每保抽一壯丁，則補充裕如，但以一般民衆，不明兵役對於長期抗戰之意義，推行上不無困難，今後應由各級黨政機關學校法團等協同切實宣傳，使全國民衆樂盡兵役義務，並鼓勵優良份子，具有國家觀念民族意識之男子，服務兵役，始能負起衛國之任務。

五、各級黨政機關學校法團應協同防止辦理兵役人員之舞弊並檢舉之。
兵役創辦伊始，舞弊情事自所難免，爲期減少弊端，各級機關學校法團及民衆應共同監督檢舉，以便清除。

六、除失陷省區及各戰地之外，不得組織游擊隊及類似組織，以免妨礙役政。
近來各省組織游擊隊，自衛軍紛紛招集壯丁，不獨擾亂後方治安，抑且妨礙役政施行，嗣後除失陷省區及各戰地准予組織游擊隊由各戰區司令長官管轄外，其他地方，不得有此類組織，以免妨礙役政。

▲准軍政當局爲據江西監犯吳儒輝等呈請通飭各省迅辦戰時調服軍役監犯感化隊一案仰即飭屬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一民字第一二七號

令民政廳

二十七年五月十一日案准

軍政部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二日役鄂字第八五八號查開：

「案據本部兵役司簽呈，以准 軍事委員會軍法執行總監部審判組函，以奉交辦江西第二監獄犯吳儒輝等呈請通飭各省迅速舉辦戰時調服軍役監犯感化隊，俾早受訓練効命疆場一案，查係首司承辦，相應檢同原呈，

移請核辦等由，計附原呈一件，准此，查關於迅速查究匪犯盧存隊調解軍投案，本部經於前役乙鄂代電分致各省政府各軍管區依法辦理在案，茲准前由，該在案匪犯盧存隊調解軍投案十人，雖身繫圍圍，猶不忘殺敵救險，轉其他一般隨隊成性，甘居下流，貪生怕死，託言無保，而不顧軍軍殺者，相形之下，殊堪嘉許，除函復外，所請擬於准行，等情，據此，查所呈各項屬實情，除分別查行外，相應抄回原呈查核，並飭第一總知照為荷。

事由：附抄發與衛輝等原呈件到府，除首該
以發核請公署查照辦理外，合將原附件抄發，令仰該處飭屬遵照辦理，並列彙報候核。
此令。

附抄發原用吳福輝原呈一件。

王常龍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五 月 十 九 日

▲奉軍委會令發故員馬華菴郵令及甲備查一案仰分別轉給存查

令財政廳

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二十七年五月二日鈔植：空參六〇五四號訓令開：

「案查該故員高華菴一員，業已核准給卹，合行檢同郵令及甲備查，並抄附遺族住址單，令仰分別轉給存查。此令。」

等因；附備令及甲備查各一紙，遺族住址單一紙，奉此，合行檢發備令及甲備查各一紙，遺族住址單一紙，令仰該處分別轉給存查！

雲南省政府公署

(令分)

第十卷第五十五期

一一

計發恤卹及甲備各一紙，遺族住址單一紙。

主 席 羅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五 月 三 十 一 日

△令爲據鹽運使署呈據臬李氏請嚴追奎光燦賠還運柩費俾得歸葬一案應如呈照准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陸二陸總字第五六六號

令 前 渡 錄

案據鹽運使署呈稱：

「案查前奉鈞府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七日秘字第三三四號訓令，以據路西設治局長林樹新呈報，龍陵掣驗局佐理員臬世奎在區市街耕私，被人民毆傷斃命，經雙方在芒市司署會商同意，由區市司撥給大洋二千元，以爲死者歸柩，抵卹之資，悉數交由奎局長處商辦理，雙方相息，請予核示一案，飭業遵照辦理，尋因，當將職署辦理本案經過及關於歸柩款項部份，准予函呈情形，呈奉 鈞府同年二月二十二日秘字第七八二號指令准予備案，亦經轉飭路西設治局知照在案，惟因芒市代辦方克光，先後連交龍陵掣驗局長奎光燦大洋一千一百五十元，其餘大洋八百五十元，該方克光，屢以樞本起見，不能照交爲詞，而奎光燦收到之款，據稱原應該故佐埋員原籍運送大洋八百元，又被竊去銀兩三百元，已行抵奎兩室父子冒領，故據該故佐埋員臬世奎之妻當李唐氏呈次呈請嚴令追緝。均經分令路西設治局及德澗縣政府追緝，其方克光未交尾數，經路西設治局督催，已據方克光於二十六年七月間因公督署，將竊款尾數新幣八百五十元，照數交到。業經平均分配，令發龍澗鳳儀兩縣政府照收，轉發該雷李兩氏具領亦在案。至奎兩室父子冒領銀兩，及奎光燦領未交大洋二百五十元，雖迭經本署分飭彌渡縣縣長宋文德追緝，傳案追緝，惟交龍陵縣政府存信該雷李兩氏回其籍極歸葬，但迄今未據追緝具

復，茲復據鳳儀縣第四區紅岩崗水巨編鄉李氏稟呈，請尋道奎光傑賻運柩費，俾該氏夫得以歸葬，等情，前來，查此案迭令徽漢縣提奎光傑等尋道，為日已久，迄未辦復，呈到案呈請奎光傑復視功命，懇為縣府，此而不究，當復究何事體，現在職署行將結束，應請鈞府嚴令徽漢縣傳提奎光傑及奎開堂父子到案，從嚴勒限追出尋道之款，匯交龍陵縣政府保存，並飭知雷李兩氏，赴龍陵起運柩歸葬，俾期早日結束，除分令徽漢縣及鳳儀縣轉飭李氏知照外，理合照抄原呈，具文呈請鈞府察核辦理示遵。」

等情，計呈抄呈一件，據此，除以：「呈及抄件自悉，應如呈令飭徽漢縣長傳提該奎光傑等到案。嚴限追繳，以免延遲。除分令外，仰即知照，抄件存。此令。」等因；指令外，合將原件抄發，令仰該縣長，加便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計抄發原抄呈一件

主席報告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令為據建設廳呈復研究農業改進辦法條陳意見擬具辦法規程請核小一案經提

會議決仰議復核奪

雲南省政府訓令經二建農字第一六四七號

財政廳

經濟委員會

案據建設廳長馬步乾呈稱：

「昨奉鈞座發下抗戰時期中吾國農業設施方案及貴州省農業改進實施辦法農業改進所組織章程各一份，飭研究具具一案，遵詳詳加研究，附具意見，分陳於下：一、查此項方案，係在抗戰期中，以中央款項及技術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五十五號

一三

人材，補助地方辦理農業建設，供給抗戰需要，本省氣候，寒濕熱兼有，地勢複雜，兩其尤位，實為一良好之農業區域，值此非常時期擴充農業生產，增加抗戰力量，實為必要，若能接受此項原則，則人力財力，均得中央補助，將來對於中央地方，均可獲得莫大利益。二、省農業改進所之組織，行政七係建設之組織機關，與各科毫無差異，不過組織上由中央遴派專門人材指導協助，將來照此項組織辦理，不惟可以增進行政效率，即權限方面亦無抵觸之虞。三、省農業改進所之經費，由中央與地方平均分担，本省若採用此項原則，對於發展農業之經費，因得中央補助，立可增加一倍，且係長期補助，於經費方面所得之利益甚大。綜上所管，如照方案進行，於地方實為有利，擬請接受此項原則，俯准施行，其各項經費，詳細預算，擬俟核准後，再為擬定，惟查職權關於農業方面現支經費，共計年支國幣五二〇九九七九元七九六元（開支詳數，另表附呈）擬請每年補發國幣四八〇二〇三〇四元，以作充實各試驗場所設備，及擴充三區農林場之用。合原有經費，統為十萬元，即可依據此數向中央請求補助十萬元，故 鈞府雖僅每年補發國幣四萬八千餘元，而其實效，實為九萬六千餘元矣，且以年支國幣十萬元之數字呈報中央，亦足以表現本省對於農業方面之注重，名實兩便莫甚於此，是否有當？仍候鈞核，並根據本省環境，擬定雲南省農業改進實施辦法，雲南省農業改進所組織規程，雲南建設廳農業建設年支經費統計表，雲南建設廳已成立及計劃成立農業試驗機關一覽表各一份，理合分別繕具，備文呈請鑒核示遵。

實施辦法

等情；附呈雲南農業改進

所組織規程

各一份雲南建設廳農業建設年支經費統計表一份雲南建設廳已成立及計劃成立之農業試驗機關一覽表一份，據此，除以呈及附件均悉。於五月三十一日提經本府第五五二次會議議決：

「所呈各節，尚屬必要，原則上應予照准，一面由該廳照本省担任年支國幣十萬元之數，擬具預算候轉咨經濟部決定後查照辦理，至該廳不敷之數，應如何分也，候令財廳經濟委員會同議後核辦，等因，紀錄在案。除分令財廳經濟委員會外，仰即遵照辦理具報，附件存，此令。」

等因；指令外，合將附件抄發，令仰該廳會同財政廳，認真核辦，切切此令。

此令。

實施辦法 計抄發雲南農業改進所組織規程 各一份雲南建設廳農業建設年支經費表，雲南建設廳已成立及計劃成立農業試驗

機關一覽表各一份（表略）

主密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三日

雲南省農業改進所組織規程

第一條 經濟部及雲南省政府為改進雲南農業技術，謀生產之增加起見，特設雲南省農業改進所，（以下簡稱本所）。

第二條 本所行政部份隸屬於雲南省政府建設廳，技術部份則由經濟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指導辦理。

第三條 本所之任務如左。

- 一、研究並改進雲南省農林牧畜獸醫其他農業技術及方法。
- 二、推廣各項改良品種優良苗木防治獸疫病及其他改良已見成效之農產品。
- 三、調查農產及農村經濟。
- 四、訓練本省各縣局之農業技術及推廣人員。
- 五、協助並指導各縣市政府各公私農墾團體辦理農業事項或解決農業問題。
- 六、辦理中央農業實驗所委託之農業事項。

第四條 本所設所長副所長各一人，由中央農業實驗所商請雲南省政府派充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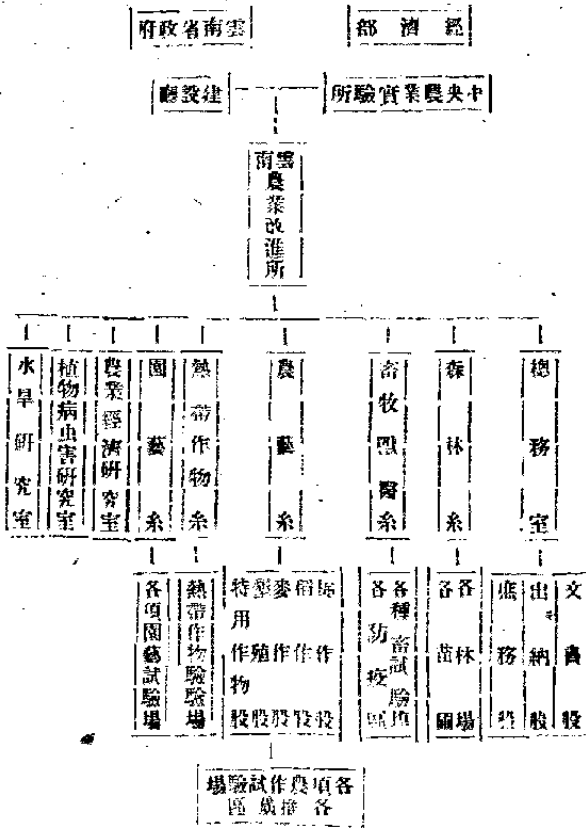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訓、務部五十五號

第五條 本報暫設下列各系室。

- 一、農藝系。
- 二、森林系。
- 三、園藝系。
- 四、畜牧獸醫系。
- 五、熱帶作物系。
- 六、植物病蟲害研究室。
- 七、農業經濟研究室。
- 八、水旱研究室。
- 九、總務室。

以上各系室得分別先後成立，各系室視事業之繁簡，得分設若干股，其組織系統如下表。

第六條 本所各系室設主任一人，綜理各系室技術事務，由技正兼任之，技正一人至五人，均由所長商經中央農業實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五十五期



驗所同意，呈請雲南省建設廳轉呈雲南省政府派充之，技士技佐助理員各若干人，均由所長遴請建設廳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宜。

第七條

本所為處理文書庶務出納事項設總務室，總務室設主任一人，文書庶務出納各一人，由所長遴請建設廳委用之，並由省政府派會計員一人主持歲計會計事宜，本廳因事務上之需要，得僱用事務員及書記若干人。

第八條

本所得開辦短期訓練班，訓練各縣局農業技術及推廣人員。

第九條

本所得按事實需要於各縣局設立各種實驗場或推廣區。

第十條

本所得派技術人員赴中央農業實驗所短期研究，或受訓，中央農業實驗所亦得商准本所酌派技術員到所工作。

第十一條

本所每年工作計劃應送中央農業實驗所核准，並早報建設廳呈雲南省政府備案。

第十二條

本所每年工作實施結果，應編具報告送中央農業實驗所及雲南省建設廳分別轉呈備案。

第十三條

本所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經濟部雲南省政府修訂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經經濟部雲南省政府核准後施行。

雲南省農業改進實施辦法

第一條

經濟部及雲南省政府為謀改進雲南農業技術增加生產起見，特合設雲南省農業改進所。

第二條

雲南省畜產改進所棉業處林務處及建設廳所屬一切農林機關概歸併於雲南省農業改進所。

第三條

雲南省農業改進所開辦費國幣十萬元，及每年經常費國幣二十萬元，由經濟部及雲南省政府各分担其半。

第四條

本辦法經經濟部部長及雲南省政府主席核定施行。

▲令為據呈擬具救濟六十歲以上老病吸戶原則六項一案經會議決仰即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禁吸字第七〇九號

令禁煙委員會

二十七年四月六日呈報各一件，為先後呈擬具救濟六十歲以上老病吸戶原則六項一案，請核示由。

呈發及令稿均悉。此案當於四月十五日，提經本府第五四二次會議議決：「一併准照所擬辦理。」等語；紀錄在案。仰即遵照辦理！令稿發還。

此令。

計發還原令稿一件。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十九日

附原呈

查本省發行公膏，非以國難孔殷，情勢日愈嚴重，為振起抗戰精神，救國雪恥計，應將習染鴉片有癮之人，提前戒斷所有第一二三區施禁各屬，應於二十七年六月底，一律停發公膏；至六十歲以上確係有病之人，另籌救濟辦法辦理，等情；業經呈請會奉鈞府核准，通令各屬地方官暨佈告全省吸戶人民遵照在案。茲查二十六年七月內奉 禁煙總督通令，及禁煙補充辦法，內載：吸煙人民，年在六十歲以上確有病疾，實在不能依限戒斷者，得由各地方官轉報省市政府，酌量情形，暫免勒戒，准其換照，服藥戒斷所需藥料，由禁煙機關附格管理。等因；茲謹遵照中央通令，酌查本省情形，擬具救濟六十歲以上確有疾病不能戒斷吸戶原則六條經屬會第三十七次常會議決；通過俟呈請鈞府核定後，分別施行。等語；紀錄在卷，詳將六項原則錄請鈞核。

救濟六十歲以上確有疾病不能戒斷吸戶原則

(一) 得受救濟之標準：

遵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五十五期

一九

禁煙總監通令年在六十歲以上，確為痼疾其則染嗜好難於短期內戒斷者，得暫受救濟。

(二) 考定標準方法：

- (一) 由原領執照吸戶自行呈驗執照，聲明痼疾，願受救濟，昆明市由警察局，各屬由地方官署登記。
- (二) 登記後由前列負責機關審核確定，造冊報屬會。
- (三) 屬會審核確定分填執照，發交各負責機關轉給執持，屆期領收。
- (四) 吸戶領到執照後，在救濟期內無論何時戒斷嗜好，得隨時呈繳撤銷。

(三) 救濟期限：

遵照

中央法令至二十九年屆完全停止。

(四) 救濟辦法：

- (一) 先行發給現存盒膏。
- (二) 盒膏發完後製發乾膏。
- (五) 承辦機關：

(一) 總發行處由財政廳統運處負責。

(二) 分發行處由各屬新制財政局負責。未成立新制財政局者，由財政廳指定機關辦理。

(六) 施行程序：

- (一) 在本年四月內公佈全省。
- (二) 五月內各屬登記完畢報到屬會。
- (三) 六月內頒發執照，同時成立各屬分發行處，運發盒膏。

右列六項原則，理合呈請

謹呈

鈞府鑒核，如蒙核准，再擬定詳細規則通令施行，所擬是否適當，統祈指令覆遵。

雲南省政府主席羅

雲南省禁煙委員會委員胡瑛

楊如軒

楊文清

雷樹藩

吳恢斌

主任委員丁兆冠

陸崇仁

常務委員險宗澤

趙宗翰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令為據呈請增設第六科專任承辦禁煙事務擬具經費預算一案經會議決仰即遵

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二教總字第七四四號

令民政廳

二十七年五月十七日呈一件，為請增設第六科專任承辦禁煙事務擬具經費預算一案，願核示由。

呈表均悉。查此案當於五月二十四日提標本府第五五一次會議議決：一、如呈照准，分令遵辦。一、等語；紀錄在案。

雲南省政府公署（命令）

第十零第五十五號

第六分會財政廳審計處并，仰即遵照上表存

此令。

主席 雲 二 十 七 年 五 月 二 十 六 日

呈為呈請增設第六科專辦禁煙事項，並擬具經費預算表仰祈鑒核事，案奉

鈞府秘二禁煙字第七一〇號訓令開：

「查禁煙委員會呈請屆期結束以後，禁煙事務分劃專項移交民政財政兩廳分別接辦一案除原文有案遵免外，後經令行仰該廳即便遵照此令。」等因奉此；

查鴉片流入吾國由來已久，淪肌浹髓，中害甚深，自非短期內所能禁絕，本省禁煙實況，雖經前禁煙局暨禁煙委員會先後遵照定案，逐年嚴厲推行，現已收有相當成效，究未完全肅清，本會前因，自應遵辦，促查職廳係接辦禁煙禁吸執行事項，實非少數人員所能辦理周密，職廳原設人員均各有職司，夙無閒冗，今若責其兼辦，誠恐流於敷衍積壓，貽誤事機，殊大。政府原慮禁煙之不易，再四籌思，惟有於職廳內增設一科，俾專任辦理禁煙事項，庶可以竟前功，而策後效，按本禁煙委員會分劃移交職廳事務範圍，擬請於職廳原有五科之外，增設第六科，分為二股，分辦禁煙禁吸，及取締市售戒煙藥品等項，其化驗一事，需用專門技術人員，擬於遇有此種事件發生時，送交衛生實驗處化驗具覆，不設專員，以節經費，並轉現扣增設之第六科應需員額薪俸及辦公各費，切實預算計月需經費新幣八百三十五元五角，謹擬具經費預算表，呈請鈞核，如蒙俯准，並擬於禁煙委員會結束後，二十七年七月一日即將第六科組織成立，繼續開始辦公，免誤要政，再本表所列係本科經費預算，至五屆任期下種及煙苗出土時期，應照案派員檢舉或有特殊事件，應派員調查，或駐查者，隨時進員充任，此屬臨時支出，不在本預算內，合併聲明，一俟本預算呈奉 核准再為併同職廳原預算另行編製預算書呈請 核定施行，以便統計，而歸劃一，所有呈請增設第六科辦理禁煙事項，暨擬具經費預算員額

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請文呈請 鈞府核示祈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觀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十七日

△令爲據呈遵令擬具農林種苗免稅運輸證明書規則准予如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建農字第一六四五號

令建設廳

本月二十三日呈一件，據呈稱滇經濟部令擬具農林種苗免稅運輸證明書規則，請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如呈備案。仰即知照！附件存。

此令

主席觀 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三十日

雲南省建設廳核發官辦農林種苗免稅運輸證明書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根據 經濟部規定官辦農林種苗免稅運輸辦法擬定之。

第二條 凡本省各機關人民得依本規則，向本廳請求發給農林種苗免稅運輸證明書。

第三條 凡請求發給證明運輸免稅之農林種苗，暫限於與 經濟部令發之免稅農林種苗，種類名稱表所列相符者。

第四條 凡隨證明書者，應將左列各項詳細圖列備文呈請本廳核發。

1. 種苗種類。

2. 種苗來源。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五十五號

一、稱苗實數。
 二、苗實種類。
 三、苗實經過之地名。
 四、呈請人姓名籍貫、年歲、住址、職業。

第五條 凡免稅之農林種苗，其種類份量及運輸經過各地名稱等，務須與證明書上所列者相符，不得任意增加更改，致干重究。

第六條 本廳所發免稅證明書，限於適用一次，事後即應繳銷。

第七條 若某類種苗有採購第二次之必要時，得請求本廳另發證明書。

第八條 驗證明書時，稅收機關應加蓋印章，以資識別。

第九條 本規則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條 本規則由雲南省建設廳呈報雲南省政府及 經濟部備案施行。

▲令爲據呈轉市政府呈報辦理泥木石工人登記一案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 第二市字第四五八號

令 建設廳

本月二十六日呈一件，據呈轉昆明市政府呈報辦理泥木石工人登記，附呈規則請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此令。

主席 顧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一日

昆明市建築工程承攬人登記暫行規則

第一條 凡在本市區內承攬大小土石木建築工程者，均須憑執到本府登記，領取登記証，方得營業。

第二條 凡請求登記者，須填檢登記表二份，本人四寸半身相片二張，及登記費現金二角，呈報本府審查合格者，發給登記証，並發給費現金一元。

第三條 凡未經登記之承造人，概不得在市區內承造大小土木石工建築工程，逾期處以現金二十元以下之罰金，仍令到府補行登記。

第四條 凡登記之承造人，有左列事項之一者，本府得隨時將其登記撤銷，予以三月至一年之禁業處分，其情節重大者，得勒令歇業。

(甲) 冒充或頂替他人登記者。

(乙) 違背建築條例及核准函件經營者。

(丙) 偷工減料者。

(丁) 不遵規定時間工作者。

(戊) 不依照契約中途撤工技師者。

(己) 在保固期內發生危險者。

第五條 凡登記之承造人於本市建築條例須繳納了於，應各購備一份。

第六條 凡原有登記証者，每年須呈驗一次，由本府換發新証，隨繳証費現金一元，其呈驗日期定為每年一月一日起，至二月底止，逾期加倍收費。

第七條 凡遺失登記証者，應即呈請本府核明補發，隨繳証費現金一元。

第八條 登記人業務或地址變更時，應即呈報本府備案。

第九條 本規則自呈奉核准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隨時修改之。

△令為據呈造報該署本分支機關官有財產清冊一併准予照辦
雲南省政府指令 雲字第五五六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五十五期

二五

令 鹽運使署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呈一件，為造報該署各分支機關官有財產清冊一案，請鑒核由。呈冊均悉。一併准予照辦。除分飭財政廳派員接收具報，暨分會審計處外，仰即遵照。此令。

主席 陸榮廷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一日

△令 為據轉呈普洱中學呈請核銷故教員張家善卹金准予核銷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九八號

令 教育廳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呈一件，轉呈普洱中學請核銷故教員張家善卹金由。呈據均悉。准予核銷，除分令審計處外，仰即遵照知照。收據存。此令。

主席 陸榮廷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一日

△令 為據呈請核示遷移新市場墳墓辦法三點一案仰即轉令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九六號

令 建設廳

三月三十一日呈一件，為據昆明市政府省會警察局會呈，關於遷移新市場墳墓，所核示三點一案，轉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按分別核准如後：

第一點：各機關墓地造林，應即轉知各機關於雨季遷移。

第二點：成陽王墳，應予保留，並加整理，着中該付局會同擬案，早候核定，再撥款新修，其式樣須莊嚴美觀。

第三點：無主墳墓，着由昆明市政府，酌定限期遷移從葬，並會新佈告周知可也。

以上三點，仰即分別轉行遵照辦理！

此令。

主席 曹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令爲據呈據祿鳳段呈請發給石工姚貴仁惠臣等被石打傷養傷費如呈照准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一發字第一七七號

令公路總局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呈一件，據祿鳳段張主任請發給石工姚貴仁惠臣等被石打傷養傷費由。

呈悉。如呈照准，除分令財政廳審計處外，仰即轉飭具領報查。

此令。

主席 曹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令爲據呈報舉辦第十一屆中學畢業會考並請派員監試一案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教總字第九九五號

對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五十五期

二七

令教育廳

二十七年五月未註日呈一件，為報舉辦本省第十屆中學學生畢業會考，請派監試，均呈會考分區統計表等，

新核示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至所請指派監試員一節，應照案由參軍處派員監視，除分令外，仰即知照！

此令。

附件存。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令為據呈送抗日陣亡一等兵劉榮華請卹乙種調查表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八八號

令昭通縣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呈一件，呈送抗日陣亡一等兵劉榮華請卹乙種調查表請核轉由。呈表均悉。應由該縣長照章加具證明書，再行核轉，仰即遵照。調查表暫存。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令為據呈報該會成立日期應准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八六號

令建水縣勸委會主任委員張潤清等

二十七年五月三十日第一份，為呈報該會成立日期，請備案由。

呈及附表均悉，查該會呈報成立日期，並請定委員一節，應准備案，至請縣勸委會辦事規則一節，查各縣市勸委會規程，經於五月十日以勸字第二十二號密令送請在案，茲復據呈請予檢發前來，應准補發，仰即遵照！

此令。

計轉發各縣市勸委會規程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令為據呈核示技士歐永豫撫金一案一併如呈照准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一錄字第一九三號

令財政廳

二十七年五月三十日據羅維分處呈報，遵令查明該分處三等一級技士歐永豫係因病身故，懇請從優撫恤一案，請察核示遵由。

呈悉。一併如呈照准，除分令審計處外，仰即遵照轉飭具領報查！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令為據呈復公佈慰勞捐款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一民字第一九二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令字)

第十卷第五十五期

二九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公報)

第十卷第五十五期

三〇

令昆明縣

五月二十日呈一件，據復關於公佈慰勞捐款一案，以該縣並無慰勞團體等情，祈備案由。

呈悉。查公佈慰勞捐款，不限於慰勞團體，凡機關、學校、及各種不同性質之組織，有募捐慰勞情事，即應隨時公佈，以昭信實，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十日

公

牘

▲咨內財兩部請豁免瀾滄縣第二十六年份旱災田賦稅等款 雲南省政府咨 咨字一一二七號

案查昨據瀾滄縣縣長宋文煇代電呈報，該縣屬第一二三四各區地方，二十六年夏秋間，被旱潦成災，損傷田禾，秋收難望，懇初勘屬實，請委員復勘免租等情；一案，到府，當經核明，今委蒙化縣縣長周鼎麟會縣辦在案。茲據該印委等會同復勘明確，遵照新頒勸報災款規程，暨土地賦稅免規程，將被災田畝，應請應緩田賦各款，造具勸報表，呈請核轉前來；核查冊表所列瀾滄縣屬第一二三四各區地方，二十六年夏秋間，被旱被潦田畝，計十分成災，顆粒無收者，共上中下二期田地二百一十二頃六十六畝三分一厘六毫二絲，成災九分以上者，共上中下三期田地一百三十六頃二十畝零七分九厘零二絲，成災七分以上者，共上中下二期田地五十九頃五十七畝九合零三毫，成災五分以上者，共上中下三期田地五頃七十九畝七分九厘二毫，實佔全年收穫總計不及中稔半數，所請全數蠲免，及蠲免十分之八，十

分之五，十分之二，田賦國幣三千三百一十八元八角三分七厘四毫五絲，以上地賦稅減免規程，均尚相符。其國幣十分之二，十分之五，十分之八，田賦國幣五百七十四元二角九分五厘五絲，所請分作三年二年帶征，亦與向例符合。除將上項成災田地應完二十六年份田賦國幣三千三百一十八元八角三分七厘四毫五絲，照土地賦稅減免規程第十九條之規定，一面准予緩征，暨分咨

財 政部外；相應檢同 清冊四本，簡明表二份，咨請
內 查核核呈 簡明表三份。

貴部查照；會核轉呈
此咨

國民政府 內 政部

計咨送 清冊四本，簡明表二份。
簡明表三份。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五日

▲咨內財兩部請豁免晉甯縣第二十六年份旱災田賦稅等款

雲南省政府咨政第一二二九號

案查昨據晉甯縣縣長羅家一呈報該縣第二十三四等區連恩行國鋪貴等鄉，二十六年夏秋間先旱後澇成災相傷田禾秋收失望，請委員會勘免稅等情一案到府，當經核明會委昆明縣縣長董廣布前往會縣勘辦具報去後，核據該印委等勘明確，分別造具彙冊圖等，呈由民財兩部核轉前來，查冊表所列晉甯縣屬第一二三四等區，連恩行國姚樂鋪貴等二十四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續)

第十卷第五十五期

部。於二十六年夏秋間先旱後潦成災十分，顆粒無收各別縣地按照全年收穫總計，不及中稔半數，計一百三十八頃九十六畝〇四分一毫，應征二十六年份賦稅國幣一千六百零五元八角三仙七厘五毫，為核與勘災規程相符，若仍照常征解，民力實有未逮，擬請

貴部查照會同

內政部轉請

財政部核轉

行政院核轉

國民政府，准將該省甯縣被災地畝，應征二十六年份賦稅國幣一千六百零五元八角三仙七厘五毫，准予照數豁免一年，以紓民困，除將該縣清冊抽存備案，並照土地賦稅減免規程第三至第十九條之規定由府令飭該縣先行准予緩征暨分咨

財政部外相應檢同 簡明表三份咨送

內政部查照會轉並覓見復實級公道

此咨

內政部

財政部

行政院

計咨送簡明表 二份 清冊一份

計咨送簡明表 三份

中華民國

七

△咨內財兩部請免羅次縣第二十六年份旱災田賦稅

雲南省政府咨 政字第一一三〇號

案查昨據勸農廳羅次縣縣長和羅善呈稱：該縣屬第二三兩區，二十六年夏間，亢旱成災，勸農委員會勸免稅等情一案到府。當經核明由府令委羅次縣縣長李景泰前赴實勘具報去後。茲據該縣委員分別會勘明確，遵照勸農規程，分別災情輕重，造具表冊呈結，前經核示遵常情前來。核查表冊結所列羅次縣屬第二三兩區，二十六年夏間，亢旱成災，計傷害上中下三等各則地畝共一萬七千九百三十畝零一分八厘，內分被旱成災十分類稅無收，共計地畝一萬零八百三十一畝二分，應征二十六年份賦稅國幣三百六十五元零四角五分七厘，應請照數全免。又被旱成災五分地畝計七千零九十八畝九分八厘，年應征賦稅國幣二百三十三元七角三分三厘，應請豁免賦稅二成，國幣四十六元七角六分四厘零四絲，擬征入收賦稅國幣一百八十六元九角七分四厘八毫六絲，請分作二年帶征，以上共請豁免賦稅國幣四百零七元二角二分一厘零四絲，擬征賦稅國幣一百八十六元九角七分四厘八毫六絲，均核與勸農規程相符，若仍照常征解民力實有未逮，擬請

貴部查照會同

財

政

部

行政院核轉
國民政府准將上項羅次縣被災地畝應征二十六年份賦稅分別國幣共四百零七元二角二分一厘零四絲，准予照數豁免一年，其餘擬征國幣一百八十六元九角七分四厘八毫六絲，請分作二十七、二十八兩年帶征以紓民困，除將清冊區圖印結抽存備案，並照土地減免賦稅規程第三章第十九條之規定，由府令飭該縣准予緩征，暨分咨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報)

第十卷第五十五期

浙江省政府公報

公報特載

第三卷第五十五號

三

財

內

此咨

內

財

計咨送簡明表 二 清冊二本。

三

龍嬰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十一日

特 載

△省政府委員會七月五日第五六〇次會議議決案

議決事項

(一) 張委員提議請決定建立本省抗戰陣亡將士紀念碑地點案。

議決：本省抗戰陣亡將士紀念碑地點，應指定太華山右翼地方，(舊名一盞燈)，建立碑亭一座，其工程費由建設廳發新幣二萬元範圍內設計呈報，至七月七日奠基典禮，並由該廳前往舉行。

(二) 主席提議令飭市府速限完成核定市街工程案。

議決：本府前為各種機關工作效率起見，曾議決限期辦理五項案，茲查前經訂定由市府修理本市各街，其路面人行道及房屋一切工程，應限於明年清明前一律完成，由建設廳監督辦理，不得延誤。茲據時所請之五項等項，擬於未開始前在外準備完妥，再行撥入應用，以免妨害交通。

(三) 主席提議令飭建設廳限期完成舊街修葺清丈測量工作案。
議決：查建設廳承辦前清丈測量工作已久，未見完竣，應由該廳限期自明，督促辦理。並將所限日期，呈府備案。

(四) 主席提議褒獎商民李慎其擬正堂具回函一案。
議決：查本省商民李慎其擬正堂此次慷慨捐輸，後經抗戰，深明大義，實屬卓特，又且尚志平日為人儉約，此次亦能踴躍購買公債，相效國家，較之見利忘義，毫無愛國思想之守財虜實有天淵之別，殊堪嘉尚。除由中央褒獎外，應由本府先行特設獎券，並各縣分屬兩方，發給獎券，以資表揚。屬子由民政廳擬定獎章連同印花核發。

民 政

△民廳訓令各縣奉省府令奉行政院令關於違解人犯應由起解縣份先備具到達鄰縣後再由鄰縣換轉解一案飭遵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律法字第一二五號

昆明市市長程 敬
省會警察局長岳樹藩

雲南省政府公報 (特載民政)

第十卷第五十五期

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局長

河口對汛督辦

麻栗坡對汛督辦

案奉

省政府轉一民字第七三號訓令開：

案奉

行政院三月三十日諭字第二二八六號訓令開：「案據陝西省政府呈為關於遞解人犯加釘鎖具問題，各縣發生爭執，請核示等情，到院。查遞解人犯，應由起解縣份，先備鎖具，到達鄰縣後，即由鄰縣檢鎖轉解，藉明責任，而免更張，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附抄發原呈一件，奉此。自應遵辦。合將奉發原呈抄發該廳，仰即轉飭所屬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計抄發奉發原呈一件，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將奉發原呈抄發，令仰該廳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奉發抄呈一件。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十一日

抄原呈

案據石泉縣縣長談際世呈稱：「案准西郵政府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政字第二七七〇號咨開：「案准蘇巴縣政府咨開：「以准四川萬源縣政府二十六年法字第一四號咨開：「轉准前途各縣咨以淮安縣政府函開：「查前廣咨解人犯吳慶春、孫二娘、徐湘之、郭秀東等四名，經備文派警轉遞淮陰縣政府去後，旋據去警報稱：「淮陰縣政府以解到之人犯吳

應去等四名，均無錄具，堅不收受。並准准除縣政外，以終無論。安將解任何人犯到浦，一律若有錄具，決不收受。以等情；前來。除飭黃平縣將該人犯與該等四名，一律釘封解送外，相應函請貴府查照，嗣後無論遞解任何人犯至本府時，務須一律釘封錄具，以便轉解，而免周折。並須轉咨前送各縣查照辦理為荷。等由；准此。除分咨外，相應咨請查照，並准轉咨前送各縣為荷。等由；准此。查本縣營安渡水陸衝要，賊匪聚眾頗多，向例轉解案件，無須加鎖重要案件，由甲縣釘封錄具，到遠之縣，仍將錄具檢回，另由乙縣釘封前進，於經辦理存案，現准安縣政府一須由起解縣釘封錄具，否則不收。似有未合。准咨前由，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驗核，倘准轉呈消飭各省縣糾正，以節糜費，而免延誤，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解送人犯，向由起解縣份，先備錄具，至鄰縣後，即由隣縣檢解轉解，既清責任，亦防弊端，辦理日久，尚無不便。堪備抗戰時期，似未便遽行更張，轉生差誤，據呈前情，准除縣政府主張，是否會奉法令根據，本府未接明文，擬懇鈞院俯予糾正，通令各省一律依照向例辦理，以免阻滯，而杜繁渥，是否有當？理合具文轉請鑒核施行，謹呈
行政院

陝西省政府主席孫蔚如二六、一、七、

建設

△委任張本全為蘇家村林管一案

委任令

雲南省政府公署 (民政建設) 第十一卷第五十五期

雲南省建設廳委任令第六六號

茲委任張本全為昆明縣第一百二十二道林場管理員。
此令。

兼廳長張邦翰

林務處處長黃晃

副處長饒茂森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雲南省建設廳指令第五九號

村長 榮寬
令蘇家村 林管 彬

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九日收到同年未列日呈一件，為呈請給委張本全為林管由。

呈悉。查該林管蘇彬既因家務紛繁，難於擔任，所請給委張本全接充之處，應予照准。除令委外，仰即知照！
此令。

兼廳長張邦翰

林務處處長黃晃

副廳長饒茂森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原呈

呈為准予辭職事：竊查職因弟拙入高射砲營服務，家中無人照料，難以担任職責，當經召集全村民衆選舉張本全繼任斯職，理合備文呈請 鈞長鑒核給委，以專責成，實為公便。謹呈
雲南建設廳長張

第一百二十二造林場管理員蘇 彬

村長蘇榮寬

黃榮富

黃成林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四 月

雲南省政府公報 (建設)

第十卷第五十五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建設)

第十卷第五五號

四〇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佈法令記載政務之刊物
- 三、本公報分為命令（公佈令任命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報（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有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報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戳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後得覆即繳閱報費始能按期寄致
-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省內另加郵費貳角省外肆角
- 八、凡省外機關訂閱本公報其應繳之報費應由地方長官負責收齊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解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妥訂成冊妥慎保管列入交代並將應解報費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繳
-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者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

印刷者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本報定價

一月	新幣壹元
全年	新幣拾貳元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勸募救國公債標語

- 一、前方將士浴血抗戰後方民衆須認購救國公債
- 二、保家必先保國認購救國公債即是保全家性命
- 三、若有爲國犧牲決心必須認購救國公債
- 四、踴躍認購公債以求國防鞏固抗戰勝利
- 五、認購救國公債是維財報國的好機會
- 六、鑒家紓難購買救國公債國家亦不費
- 七、抗戰時期有錢和有力的人們都應認購救國公債
- 八、戰時經濟極關重要全國同胞應速購買救國公債
- 九、富有者欲投巨資生利可多認購救國公債
- 十、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的高尚行爲
- 十一、救國公債是接濟國家抵抗暴日的侵略
- 十二、踴躍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愛國的表現
- 十三、認購救國公債保全國家民族並可以保全國民生命
- 十四、前方抗戰將士不惜犧牲一切後方同胞應節衣縮食認購救國公債

十五、認購救國公債就是合資抵抗暴敵

- 十六、認購救國公債才可以保全本身的生命財產
- 十七、認購救國公債就是補充抗戰經費
- 十八、救國公債是延長國家生存的經濟政策
- 十九、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貢獻財力報國的好機會
- 二十、我們的救國公債是供職滅暴日之用
- 二十一、救國公債可作國防經費
- 二十二、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愛國的忠實表現
- 二十三、富商巨室不認購救國公債便是沒血動物
- 二十四、平民階級拿出血汗錢來買救國公債才是忠勇的丈夫
- 二十五、勢力的勞心的都應認購救國公債
- 二十六、破壞國民認購救國公債等於漢奸通敵
- 二十七、買救國公債就是救國
- 二十八、買救國公債的人就是最愛國的人
- 二十九、買救國公債是把能力直接貢獻給國家
- 三十、買救國公債是後方民衆救國的最好方法

1938

年

10卷

56 - 60

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七年七月十六日(星期六)第十卷第五十六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總 理 遺 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
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
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
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
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
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
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
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卷第五十六期目錄

法規

中央法規
修正西康建省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七第八條條文

命令

- 令 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發修正西康建省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七第八條條文仰即知照（不另行文）
- 令 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奉國府令准兩省中委會常委會第六十五次會議原決議本為凡「現任縣市黨部以上委員職員」希查照更正等由仰即知照（不另行文）
- 令 省內外各機關准財政部咨以據四川稅務區局長呈請通緝欠解菸酒稅款之德羅格任所主任唐桐核歸案仰即知照（不另行文）
- 令 省內外各機關奉軍事委員會令解釋軍法審判及書記員處何等級一案仰即知照
- 令 審計處 為規定本省進出口貿易管理辦法仰即知照
- 令 建設廳 為規定本省進出口貿易管理辦法仰即知照
- 令 財政廳為准財政部用滇區稅務督察員函請奉派就職費用官章日期一案仰即知照
- 令 電話局為據陸良縣呈報該縣至昆明長途電話線發生阻斷一案仰即知照
- 令 財政廳呈請前令呈報據陸良縣呈請核示將政府補助為律借款發下一案仰即知照
- 令 財政廳為准江西南省政府電請各機關轉給一案仰即知照
- 令 民政廳為據陳運使呈復擬令核議滇縣抽按規捐以作保安隊經費一案情形仰轉飭遵照
- 令 雲南省防空司令部為准航空委員會函請雲南省防空司令部令任命狀一案仰即知照

令許計處為據陳運使署呈請發給號書兵役等退役金一案仰即遵照

會 富商新銀行 為據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簽復審核富行擬具擴充農村業務部計劃一案仰即遵照

會 審計處 為據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簽復審核富行擬具擴充農村業務部計劃一案仰即遵照

令 財政廳為本府議決添練省會警察一案仰即知照

令 財政廳奉軍委會電飭取銷假借撥會名義到處招搖一案仰即遵照

令 建設廳為准 財政部咨請將有關省會開發事項分別原訂獎勵規章報部會核一案仰即遵照辦報核

令 建設廳據呈復修正工商人集訓辦法綱要並檢同訓委會章程則等請備案一案准予如呈備案

令 建設廳據呈復大觀河管通及為翠湖工程案請從寬豁免處分一案仰即轉飭知照

令 建設廳據呈復另行計劃整理溫泉區一案經提會議決仰即遵照辦理

令 財政廳據呈據解金區分處呈請發給已故書記李鴻鑫卹金及裝殮費一案如呈照准

令 財政廳為據呈據解金區分處呈請發給已故書記李鴻鑫卹金及裝殮費一案如呈照准

令 財政廳為據呈據解金區分處呈請發給已故書記李鴻鑫卹金及裝殮費一案如呈照准

令 財政廳為據呈據解金區分處呈請發給已故書記李鴻鑫卹金及裝殮費一案如呈照准

令 財政廳為據呈據解金區分處呈請發給已故書記李鴻鑫卹金及裝殮費一案如呈照准

令 財政廳為據呈據解金區分處呈請發給已故書記李鴻鑫卹金及裝殮費一案如呈照准

令 財政廳為據呈據解金區分處呈請發給已故書記李鴻鑫卹金及裝殮費一案如呈照准

令 財政廳為據呈據解金區分處呈請發給已故書記李鴻鑫卹金及裝殮費一案如呈照准

特載

省政府委員會七月八日第五六一次會議議決案

建設

建廳訓令開廣區農場長呈報該場最近場務費工作狀況

建廳令江城縣速報思善沿途調查團所發表式

建廳令開廣區農場場長迅速製送三七標本呈廳

建廳通令各附屬農業機關填報雲南建設廳農業機關調查表一案

建廳函雲南大學採制標皮一案

湖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卷第五十六期

四

法 規

中央法規

▲修正西康建省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七第八條條文

第七條

西康建省委員會設左列各組處科局。

秘書處 掌管機密文牘庶務會計及不屬於其他各組處科局事項。

第一組

設左列各科。

民政科 掌管全省官吏任免宗教禮俗籍界戶籍民衆組織及其他民政事項。

教育科 掌管全省教育文化事項。

財政科 掌管全省財務行政事項。

第二組

設左列各局。

交通局 籌劃經營全省水陸空交通事業及促進回類民營事業。

農牧局 籌劃改進推廣並經營全省各種農牧事業。

工礦局 籌劃經營全省各種輕重工業，指導改進民營工業並調查採探全省各種礦產及管理民營礦業。

保安處 掌管全省警衛治安及壯丁訓練事項。

前項所開各組處科局之設立，如有減併之必要時，得由委員會議決，呈准行政院減併之。

第八條 西康建省委員會各組各設主任一人，由委員長指定委員兼任之，設秘書長一人，由委員兼任，保安處處長二人，以少將或同少將充任，秘書二人，科長三人，技正三人，技士三人，技士以上人員，由委員指定委員兼任之，委員由局長共十六人，技正技士共六人，至十人均委任，委員會於必要時，得酌用僱員。

命 令

▲奉行政院令發修正西康建省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七第八條條文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九二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渝字第四〇二七號訓令開：

案奉國民政府二十七年五月二十日渝字第二一五號訓令開：查西康建省委員會組織條例前經明令修正在案，茲將該條例第七條第八條條文酌加修正應即施行，除明令公布並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仰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仰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仰即知照。

此令。

對抄發修正西康建省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七第八條條文一份。(見法規編)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六日

△奉行政院令奉國府令准函為中委會常務委員會第六十五次會議原決議本為凡「現任縣市黨部以上委員職員」希查照更正等由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民訓字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不另行文）

二十七年六月六日，案奉

行政院二十七年五月十六日，渝字第三七〇三號訓令開：

「前奉 國民政府二十七年二月三日渝字第四四號訓令，為 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六十五次會議決議，凡現任縣市黨部以上委員職員，以照規定名額之內者為限，得比照兵役法施行條例第三十條之規定，在任職期間，予以停役，離職後，仍回應服之役。飭即轉行該管機關通飭知照，等因，當經令行軍政部轉飭各地方主管兵役機關一體知照，並令知內政部，暫分令知照在案，茲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渝仁字第一八〇八號函開，原決議本為「凡現任縣市黨部以上委員職員」希查照更正，等由，准此，除函請國民政府文官處查照轉陳更正，並查案分別令飭更正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
院令，經登報代令，通飭在案。茲奉前因，合行登報代令，通飭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五十六期

三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廿一日

▲准財政部咨以據四川區稅務局長呈請通緝欠解菸酒稅款之德羅稽征所主任唐桐侯歸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二財總字第...

令省內外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准

財政部檢稅字第一三八三號咨開：

奉據四川區稅務局長朱鏡宙呈稱：「竊查前德羅稽征所主任唐桐侯欠解二十五年度七八兩月菸酒稅款八百七十三元一角五分，迭經本局歷前任令行中德羅稽稅務分所，嚴催補解，但以該唐桐侯早已離職，所留通信地址又不可靠，實屬無法追償，茲據查明該唐桐侯年近六十，籍貫不詳，前開通信地址為成都實夏街一十五號，應否專案通緝，以儆效尤之處，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施行，並候訓示祇遵。」等情，查前德羅稽征所主任唐桐侯欠解菸酒稅款既經該區局呈明無法追償，自應通緝歸案訊追，以重公帑。除指令並分咨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轉飭所屬地方軍警一體嚴緝務將歸案訊追，至緝公誼。」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廿一日

▲奉軍事委員會令解釋軍法承審員及書記員屬何等級各情一案通飭知照

雲南省政府通令第一號字第二二二號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二十七年五月三十日法審軍武(五)字第三一零八號訓令開：

一、案據河南省信陽縣縣長周受典呈請解釋各省行政督察專員及縣長兼理軍法暫行辦法第七條疑義，經指令示，並以法審鄂字第二〇九九號訓令飭知在案。嗣據該縣呈請核示軍法及專員為何種階級，復經指令該縣，俟法審專員之階級，在作用法規未經訂頒以前，無從核定，應依其支領俸給止照現行軍職俸章之等級，視同該階級之待遇，並於核復重慶行營及四川省政府請示上項人員委任機關案內對於軍法審訊員飭該縣由該管全省保安司令部備案，應視同軍職性質，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此令。

主席維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十七日

▲令爲規定本省進出口貿易管理辦法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二〇九號

審計處

建設廳

令財政廳

經濟委員會

富滇新銀行

查抗戰期間，本省一切生產建設，均應以軍事爲中心，所有進出口貿易，應以適合戰時之供求爲主。欲求適合戰時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零第五十六期

五

供求，則對外貿易，不能不從事管理。爲使貿易易於管理起見，則外匯即不能不嚴密統制，關於管理貿易方面，應設雲南進出口貿易管理委員會辦理，關於統制外匯方面，着由富滇新銀行負責辦理，茲指定辦法如下：

甲、本省進出口貿易管理辦法。

- (一) 凡切合軍事民生之本省必需外產物品，儘量獎勵其輸入及屯積，此外得限制或禁止其輸入。
- (二) 凡切合軍事民生必需之本產物品，均與以特別便利獎勵其增加生產，並扶助其輸出。
- (三) 凡本省出口商資力不足者，應聯合金融機關貸與款項辦理，或與政府合資辦理，其非私人力量所能辦或非私人所可辦之業務，即由政府積極辦理。

(四) 爲便利本省進出口商貿易起見，貿易管理委員會應依本省進出口商辦理採買、運輸、保險、倉儲、及收交款項等事務。

(五) 凡輸入困難有關軍事民生之本省必需品，貿易管理委員會應設法補助商人購辦、儲積、並取有效辦法，使其節約消費。

(六) 凡關軍事民生本省必需之物品，貿易管理委員會應採有效辦法防止其抬價壟斷，或設法供給持平價值之物品。

(七) 凡本省進出口貨者，須先報請貿易管理委員會登記，核價後方能購辦。

乙、統制外匯辦法。

(一) 所有本省進出口貨所得之外款，應照當行買進牌價，全數買與當行。

(二) 爲獎勵生產起見，凡本省出口貨物均可向當行抵押借款，及辦理匯押，或預借款項。

(三) 凡購辦合於軍事民生之本省必需外產物品需用外款者，須具申請書，檢同貿易管理委員會匯單，報經當行審核無異後，即照當行買出牌價供給外款，俾資辦理。

(四) 進出口貨之考抄登記，會同貿易管理委員會辦理之。

處廳會知照！
除提會追辦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行遵照辦理！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廿七日

▲准財政部川滇區稅務督察專員函開 雲南省政府訓令稅二稅總字第四六三號

令財政廳

奉准財政部川滇區稅務督察專員函開：

「奉奉財政部二十七年三月十一日總稅字第三五號令開，茲派關吉玉為本部川滇區稅務督察專員。此令。」

又奉財政部總稅字第六八七號訓令內開：查川滇區稅務督察專員一職，業經令派該員充任，除分行該區各省政
府及國稅機關知照外，合行抄發本部稅務督察專員暫行辦法一份，令仰遵照。此令。又奉財政部總稅字第四一
八二五號訓令內開：茲頒給該員官章一類；文曰：「川滇區稅務督察專員」。仰即查收啟用報查。此令。等因
；奉此，遵於三月十四日就職，並啓用官章暫假四川財政特派員公署（重慶）（通遠門外小園）辦公。除呈報
並分行外，相應函請查照！」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廿七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十卷第五十六期

七

△令爲據陸良縣呈報該縣至昆明長途電話線發生阻碍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話長字第六八六號

令電話局

案據陸良縣縣長趙人吉侵代電稱：

「竊查陸良縣長途電話，現因呼叫昆明完全不通，當即派工檢查線路，並無損壞，而擬報告，又據路南軍警發生阻礙，抑係電話機件何部損傷，迅予轉飭電話局派員檢查修理，以免貽誤，不勝迫切之至。」

此令。

主席 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六日

△令催迅速前令呈報擴建廳呈請核示將政府補助鹽津橋款發下一案仰酌核擬辦

呈候核辦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建總字第一六五六號

令財政廳

案查前據建設廳呈爲遵令查明鹽津橋情形將政府補助款發下以利工作一案，經核示到前，當經將該款政府補助款發下一節，經於本年三月三十一日以秘二建總字第一五一八號訓令該廳酌核擬辦呈核再奪，此案迄今爲日已久，尙未據呈復，令行令仰該廳迅速遵照訓令擬辦呈復，以憑核辦，切速。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十六日

▲准江西省政府電詢各機關俸給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七六號

令財政廳

案准

江西省政府秘十二(一)號電開：

「據密貴府各廳處文職各級公務員現行俸給，如何規定，實繁若干，請按簡薦委各官等舉例電示，又省府委員俸給及公費實數目，統示示及，俾資借鏡為荷。」

理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廳查案代擬電復。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十七日

▲令為據鹽運使署呈復遵令核議鎮沅縣請抽按板場碛坵捐以作保安隊經費一案
情形仰轉飭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七六號

令財政廳

案查昨據該廳呈稱鎮沅縣縣長請抽碛坵捐以作保安隊經費一案，經飭雲南鹽運使署核議具覆在案。茲據該署復稱：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零第五十六期

「案奉鈞府本年五月九日第一〇〇號訓令據民政廳呈轉鎮沅縣呈報，暫設保安隊二十名，撥請抽收賦班捐，以充經費，令仰核議具覆。等因；一奉下署，遵查本省黑白磨二區各井灶戶，製鹽新本，原屬徵課，迭據先後呈請加增，以卸灶困有案，該按板井及兩柴路甚遠，運輸維艱，以致價值較他井為貴，且自改衙加額後負擔過重，益以生活高昂，原領薪本，尤屬不敷煎製，若再抽收賦班捐，雖云資產收益，而各該灶戶力實艱難勢必妨礙生產，影響稅源，該鎮沅所請抽收賦班捐，以作舉辦保安隊經費一節，令請由民政廳轉飭該縣長另行設法妥籌辦理，以維鹽政，所有核議緣由，理合具文呈覆，請祈鈞府，俯賜鑒核，指令示遵！」

專情：據此。除指令准予照辦外，合行令仰該廳轉飭遵照；此令。

主席 羅 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八日

▲准航空委員會函送雲南省防空司令部副司令任命狀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八二號

令雲南省防空司令部

案准

航空委員會二十七年五月十三日防戍字第九〇三號公函開：

「查雲南省防空司令部業經轉奉軍事委員會核准派楊如軒攝運新分別充任，經以五鄂住屯請登照在案，茲奉交下登(二)字第四八五號第四八七號任狀二件到會，除分函滇黔兩省外，相應檢附原任命狀二件，隨函送達，敬請查收轉給並飭將就職日期報會備查為荷。」

理由：附登(二)字第四八五號第四八七號任命狀二件，查此二件，合將任狀檢發，仰即祇領遵照報會備查；此令。

計發給(二)字第四八五號第四八七號任命狀二件。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八日

△令爲檢閱運使署呈請給賦書兵役等退休金一案仰即遵照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八六號

令符計處

案據運使署二十七年五月三十日呈稱：

「案查本署此次奉令撤銷各職員合於退休者，已更案呈請給予退休金在案。或尚有疑符同體銜年在六十歲，在署二十五年，公役王揚泉年五十餘歲，在署二十一年，李永階年五十一歲，在署二十二年，王偉三年六十歲，在署十二年，鄒錫文年五十二歲，在署十一年，周建年五十一歲，在署十五年，銜上士，勤兵長，職年五十餘歲，在署十二年，以上各員役均勤慎，爲歷任所信用，久供驅馳，向無過失，實屬具勞績，且關係貧寒，自食其力，賴以微役養家糊口，與機關相依爲命，今一旦結束，而其年終又幸在五十歲以上，爲公効力，漸就耄耋，該等現以迫於生活，一再請求救濟，以免流落，其情不無可憐。除請即由本署十九至二十一年應發未發節節特准費用下發給退休金共計新幣一千一百六十三元四角八仙，以資贍養，而示體卹，理合照案請具給金數目清冊，備文呈請，鈞府俯予照准，俾便發給取據呈核，伏候示遵。」

等情，計呈各兵役退休金數目清冊一本。據此，除指令三併照准外，合行抄發清冊一本，令仰知照。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九日

雲南省政府公署 (命令) 第十卷第五十六期

△令爲據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簽復審核富行擬具擴充農村業務部計劃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 六廳字第四三三號

富滇新銀行

審計處

案據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簽稱：

「爲簽復事，案奉鈞府暨下據富滇新銀行擬具擴充農村業務部組織簡章，及各分行增設農村業務股組織簡章一案，飭會審核具復，等因，遵即開會詳加審查，僉以擴充富行農村業務股組織既經鈞府第五四四次会议議決在案，原則上尙無問題，至條文亦屬妥協，當經議決一致通過紀錄在案，是否有當，理合連同奉發原件一件具簽呈復，請斷鑒核示遵。」

等情；附繳原呈簡章草案，據此，除以「呈及附件均悉，當於六月七日提經本府第五四四次会议議決，准如所請辦理，並准委楊德仁爲該部主任，等語，紀錄在案。除分令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指令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知照，再查所呈草案只錄呈送一份，不敷存轉，應再繕一份送送審計處備查。

此令。

計發委狀一件。

主席簡 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十日

雲南省政府任命狀

任命楊培仁為雲南富源新樂行農村黨務部經理。

此狀。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十日

▲令為本府議決添練省會警察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民字第一九六號

財政廳

財

查本市添練警察一百名，並於穿心右樓警處前設置分駐所一案，昨經，令飭該縣轉飭省會警察局遵照辦理並令行民

財

該廳知照在案，茲復經六月七日本府第五四四省務會議議決：

「查昆明市人車日漸複雜，應自七月一日起，添練警察一百名，至環城公路之穿心右樓、雙龍橋、三分寺、三福、尤應提前設分駐所，以重治安，即令民政轉令警察局從速辦理，並分令用警遵照！」

此令

主席 龍雲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五十六期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海軍委員會電飭取締僱借後援會名義到處招搖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一民字第一九八號

案奉

令民政廳

軍事委員會佳治民代電開：

「案查前據自稱爲僱抗日救國後援會副主任王治，早爲楊集湘鄂鄂桂邊境雜色部隊，組織僱抗日義勇軍，請予歸案等情，當以所呈請多不經，經務部批飭從速結束在案，旋據憲兵司令部呈以該會組織宣傳隊十隊分駐農村，勸導活動，男女青年多被誘惑，並製假證書，偽委職銜，可否取締，請核示等情前來，查該王治呈請組織僱抗日救國後援會，及僱抗日義勇軍各情，均未呈准有案，應予嚴加取締，除指令並分飭外，合行電仰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爲要。」

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別飭令外，仰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准財政經濟部咨請將有關滇省開發事項分別釐訂獎勵規章報部會核一案仰即遵辦

報核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建統字第一六七二號

令建設廳

財政 部川農字第一二七四
號寄號：
三五五八

「案查本部等前准 行政院秘書處二十七年一月十二日滄字第二二號函以奉院長諭 國府交下雲南省政府 早備建設廳呈請轉呈制定和意獎勵國內實業家資本家及海外華僑來滇投資，並安插難民，從事墾殖一案。一應 交經濟財政兩部議復。」等因。抄回原呈函達查照。等由，到部，當經會商以所請擬定獎勵規章，各省情形不同，其因匪禍宜起見，擬咨請省政府將有關本省開發事項，分別簽定獎勵規章報部會核。於三月十七日 會商復轉呈去後，抄准院秘書處四月二十三日滄字第三一二八號函以本案奉諭准予照辦，囑查照。等由。准 此，相應咨請查照辦理。此令。」

去原發 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十四日

▲令爲據呈復修正工商人集訓辦法綱要并檢同訓委會章則等語備案一案准予如
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六四九號

令建設廳

五月十九日呈一件，據呈復修正工商人集訓辦法綱要，並檢同訓委會章則等，時備案呈送由。
雲南省政府公函（命令） 第十零第五十六期 一五

學及附件均悉。准予如呈備案。仰即督促開班集訓為要。切速。

此令。

附件存。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日

昆明市工商人集訓辦法綱要

一、集訓期限

甲、商人：以半個月為一期，先訓號東，次訓店員，再次訓學徒傭工。(共分三期訓畢。)

乙、工人：以一個月為二期，先訓工頭及龍頭，次訓工友及小工。(共分兩期訓畢。)

丙、各期商工人，視人數之多寡，分配時間編班集訓，統期以一年輪訓完畢。

二、集訓地點及時間

甲、地點：借適中之學校開辦大講堂，每堂以能容二百人至三百人為率。

乙、時間：定於每晚七時至八時半，一次授畢。

三、集訓科目及編班

甲、科目：屬於商人者，擬授以國際經濟政治大勢商業常識、財政金融常識、工商法規、衛生法運動、戰時須知、合作常識、精神講話等八科。屬於工人者，授以工程常識、新生活運動、戰時須知、工商法規、精神講話等五科。以上

為集訓號東及工頭等必要科目；至店員學徒傭工及工友小工等，應另斟酌情形，視其程度之深淺而規定之。

乙、編班：第一期共訓五班，商訓四班，每班以二百五十人為率。建築工人一班，每班以二百人為率。以後各期視人

數之多寡，及時間之長短，酌為分配編定。

四、召集

甲、「商人」由市政府轉飭市商會依照平時所組織之同業公會為單位，分別造冊呈報，以憑審查編班後，併赴附近集中地點受訓，其別項項目，並應由市府核定令發照辦。

「工人」由市府先從登記着手，並規定登記事項，限於四月底辦畢造冊呈報，以便審查編班召集。

五、經費

遵照 省府第一五零七號指令所示，令飭昆明市政府由該市自治附加項下所撥二成之社教經費，或勸支民衆教育基金開支。其詳細數目，另擬預算呈報。

六、組織委員會

查此種事務頭緒較繁，為集思廣益，推行盡利，以收訓練效果計，擬由有關各機關團體派員組織委員會辦理。如呈教兩廳，應各派科長一人，省市黨部暨昆明市商會總工會，應各派負責委員一人，及昆明市政府之社會教育工務三科科長共同組織，以資週全。

七、集訓守的

依照 省令所示：工人方面，係以集訓到守時間為目的。商人方面，擬以訓練其商人道德為重。

雲南省昆明市工商人集訓委員會組織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係遵照 雲南省政府第一三九一號訓令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以培養工商人道德增進工商人技能，推動工商業發展，適應抗戰時期需要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定名為「雲南省昆明市工商人集訓委員會」。

第四條 本會會址附設雲南建設廳內。

第五條 本會辦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工商人道德上之培養及糾正事項。

- 二、關於工商人技術上之增進及指導事項。
- 三、關於抗戰時期中工商人之應行注意及具體事項。
- 四、關於工商常務之檢驗及宣傳事項。

第二章 組織及職權

第六條 本會設委員九人至十五人，除省市黨部教育廳建設廳市政府市工會市商會等機關所派代表為當然委員外，其餘由建設廳就下列各團體及人員中分別選聘之。

- 一、有關工商業之團體。
- 二、有關工商業之技術專家。

第七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常務委員三人，由各委員互選推定。

第八條 常務委員秉承主任委員之命，辦理會內日常事務。

第九條 常務委員之下，分設總務、教務、訓導三組，每組設正副組長各一人，由各委員互推兼任，其各組職權掌如下：

- 一、總務組 掌理事務文書會計及不屬於其他各組之事項。
- 二、教務組 掌理彙訓教師師資及受訓人員之編配調整等事項。
- 三、訓導組 掌理受訓人員之訓管及指導事項。

第十條 各組所需組員及辦事等辦事人員，視事務之繁簡，酌設若干人，均由各組提會決定分別聘僱。

第十一條 本會職員均為義務職，惟各科教授由會酌送車馬費，辦事得酌支津貼。

第三章 經費

第十二條 本會經費，遵照

雲南省政府命令規訂，由昆明市政府自治所捐項下提撥之社放經費內動支，每期由總務組編造預算呈報核

第四章 會議

第十三條 本會開會時間以主任委員爲當然主席。主任委員因公不能到會時，由常務委員中互推一人爲臨時主席。

第十四條 本會委員會議，每週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各組職員會議，日期由各組約定，爲非進各組工作計，得由委員會決定，召集各組職員聯席會議。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五條 本會所辦工商人訓練班施行分期集訓，每期定爲半個月，共訓二千人，以一年訓畢。

第十六條 每期集訓完畢，應將辦理情形呈報建設廳轉請

雲南省政府備案。

第十七條 本會訓練概要，教學計劃，及辦事細則，由各組擬訂提會通過施行。

第十八條 本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九條 本章自公布日施行。

雲南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昆明市工商人集訓教學計劃概要

一、此次本市工商人集訓目的，務期達到本會組織章程第二條之規定。

二、此次集訓科目，爲國際、政治、經濟、大勢、商業常識、財政金融常識、工商法規、新生活運動、戰時須知、工業常識、合作常識等。

三、此項集訓時間甚短，各科目之教授，應以演講式爲主，以期能於短時間內，將應授科目內容教完。

四、各科目須請各授課編製簡短講義，或綱要，分發受訓人員，以供研究參考。

五、各科目內容，請各教授自行斟酌編訂，但爲劃一起見，約略規定如後：

一、國際政治經濟大勢 爲節省時間計，關於世界方面，請起自歐洲大戰後，關於本國方面起自北伐後，宜側重本

國經濟部份，並敘述其所以影響到目前狀況。

二、商業常識 應將商人職務及其社會地位，並經濟學上普通原則，連同運輸關稅倉庫保險等常識，亦均包括在內均側重理論方面。

三、財政 授以歲入歲出，預決算諸原則，使瞭然納稅之義務。

四、金融 授以貨幣紙幣票據，信用銀行匯兌等原則，及其功用。

五、工商法規 工商組織法及普通法規。

六、新生活運動 除規定外，特別注重商人及工人應有之道德。

七、抗戰須知 除應戰常識技能等外，對於戰時之責任應注意。

八、工業常識 建築工人應具備之之技術知識。

九、合作常識 合作原理及辦法規則

六、編班時，應大概估測依據各受訓人之知識分別編班，儘易教授。

七、各科目內容，雖大概相同，(講義不妨相同)但講授時，應視其本班之平均知識程度斟酌講授。

八、本計劃綱要，經議決後呈請建廳轉呈 省府備案。

九、本綱要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十、本綱要限於集訓號東工頭時期內適用。

昆明市工商人集訓委員會工商集訓訓練綱領

(一) 訓練原則

一、本市工商人訓練原則，遵照中央工商人訓練辦法辦理之。

二、本市工商人訓練，以適應戰時之需要為出發點，以增進其智識技能、提高其社會道德、改善其生活、正確其思想為目的。

三、本市工商人之訓導，就其業別於開班上課期內實施之。

(二) 訓導方針

甲、思想方面者：

一、使工商人了解國家所處地位及世界國際大勢。

二、使工商人明瞭工商法規，俾能在黨政雙方指導監督下，嚴密組織發展業務。

三、使工商人了解抗戰建國之意義，在本黨政府領導之下，努力救亡工作。

四、正確工商人之思想，並堅定其信仰。

乙、智識技能方面者：

一、增進工商人業務上之智識技能。

二、灌輸工商人舉辦合作互助等事業之智識。

三、灌輸工商人在非常時期之常識技能。(如防空防毒衛生救護等)

四、灌輸工商人對於普通貿易常識，及工作常識。

丙、行為方面者：

一、養成工商人遵守紀律，迅速敏捷，勤奮耐勞之習慣。

二、養成工商人互助友愛，及犧牲服務之精神。

三、養成工商人注重禮節，遵守時間之習慣。

(三) 訓導辦法

一、擬訂教室請假作息等規則。

二、負責考核並糾正學生之思想言論行動。

三、指導各班學生組織討論會、辯論會、及新生活互助會等。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五十六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五十六號

四、每週敦請名流作精神講話。

五、擇期旅行，以資培養集團生活習慣。

(四) 附則

一、教室作息等項規則根據本綱領另行擬定之。

二、本綱領工商訓委會通過呈報備案後施行。

昆明市工商人集訓委員會職員表

職別	姓名	字號	籍貫	原服務機關及職務
常務委員	張友仁	述周	普洱	省黨部民運科主任
常務委員	朱鴻遠	雁羽		教育廳第三科科長
常務委員	朱映杓	星屏	建水	建設廳第五科科長
委員	樊汝平	近民	巧家	昆明市黨部執行委員
委員	萬里浪			昆明市社會福利科長

委員	五立人		馬維	昆明市政府教育科科長
委員	孫楚生		昆明市	昆明市政府工務科科長
委員	李沛階		箇舊	昆明市商會執行委員
委員	于福康		昆明市	昆明市總工會理事
教務組正組長	朱星雨兼			
教務組副組長	五立人兼			
訓導組正組長	樊汝平兼			
訓導組副組長	李沛階兼			
訓導組副組長	于福康兼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七卷第五十六期

三三

昆明市工商人員集訓懲戒條例

一、爲使工商受訓人員踴躍參加受訓，以資增進集訓效率起見，特制定本條例。
二、凡本工商受訓人員在集訓期間，務須遵照規定參加受訓，如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據集訓委員會實施懲戒之。

- 一、冒名頂替者。
- 二、規避不到者。
- 三、常有缺席或遲到者。
- 四、不守紀律者。
- 五、抗拒命令者。

三、懲處辦法如次：

- 一、在一週內遲到二次者警告。
 - 二、遲到三次者等於缺席一次。
 - 三、一週內缺席一次者嚴重警告，並處罰金新幣二元，二次者記過一次，並處罰金新幣四元，其餘席次數多者飭於下期補單。
 - 四、積避不到者處罰金新幣五十元，並飭於下期補行受訓。
 - 五、請人頂替者，其請主與被僱者各處以罰金新幣五十元外，仍照飭受訓。
 - 六、不守紀律及抗拒命令者，視其情節之輕重，提請集訓委員會核處之。
- 四、凡受訓人員在受訓期間，具有左列各款情事一者，得提請集訓委員會獎勵之。
- 一、受訓期滿不請假不遲到不缺席者。
 - 二、確能遵守紀律而又成績優異者。

五、獎勵辦法如次：

一、由主辦長官傳諭嘉獎。

二、贈送文字。

三、頒給獎章。

四、登報表揚。

五、贈送各種文具什物。

六、以上獎勵辦法，或採取一種及數種或同時並用，視受訓人員成績如何，臨時酌定之。

七、關於受訓人員之獎懲，由訓練組負責，按週將考核結果，列表提請集訓委員會核定之，並分呈 上級備查。

八、本條例提請集訓委員會通過，並呈報 上級備案後施行。

▲令為據呈復疏挖大觀河經過及為翠湖工程處罰案請從寬豁免處分一案仰即轉

飭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二二二號字第一六六六號

俞建設廳

五月二十八日呈二件，據呈稱辦理疏挖大觀河經過情形，及呈復據昆明市長呈為翠湖工程處罰一案，所從寬處

免處分由。

兩呈均悉。市景既經配過，應即執行，其餘工務科人員，從寬免議。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主席 蔣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零五十六期

二五

▲▲令爲據呈復另行計劃整理溫泉區一案經聯會議決仰即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二建綱字第一六六四號

令建設廳

五月二十五日呈一件，據呈復另行計劃整理溫泉區擬具圖表祈核示由。

呈及附件均悉。當於本月十日提經本府第五五次會議議決：

「查原擬計劃中之游泳池，應在第二步修建，大旅社應招商辦理，其餘均准由該廳新縣中心區平兩圖辦理，名稱改爲溫泉公園，並速向銀行商借款項，早日進行爲要！」

等因；紀錄在案。仰即遵照辦理！原擬平兩圖檢發一閱仍繳，餘件存。

此令。

計發平兩圖一張。

主席廳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六 月 十 一 日

▲▲令爲據呈該縣征兵請准直接送省一案應仍照案報由督練分處冀辦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民字第二〇〇號

令勸勸縣

五月十九日呈一件，爲本府改訂征兵辦法一案，以該縣領省途程較近，以後征兵請准直接送省等情，祈核示由。

呈悉。查此案本府請決：「凡征額足額後由分處兵營齊，按照所指地點，一齊舉行驗收」等語；步無征調兵額，應趨往督練分處所屬縣區之編訂規定，應仍照案報由督練分處彙辦，惟所呈避免途程往返一節，自當見，除令各官察

分處於以後指調兵額，先事籌劃辦理外；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令為據呈據屏金區分處呈請發給已故書記李鴻鑫卹金及裝殮費一併如呈照准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二〇三號

令財政廳

二十七年五月三十日呈一件，據屏金區分處呈請發給已故書記李鴻鑫等卹金及裝殮費一案，請核示由。呈悉。一併如呈照准，除分令審計處外，仰即轉飭具領報查！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令為據呈據麻栗坡督辦呈請任免董幹天保兩汎長及該署秘書科長各職一併照准給委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二〇二號

令民政廳

二十七年五月十二日呈一件，據麻栗坡劉軍督辦請任免董幹天保兩汎長暨該署秘書科長各職一案由。呈悉。一併照准給委，任狀併發，仰即轉發祇領報查！

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五十六期

二七

計發任狀四件。

主席陳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雲南省政府任命狀

任命李文藻為麻栗坡對汛督署秘書此狀

任命陳南溟為雲縣汛長此狀

任命劉應寬為麻栗坡對汛督署第一科科長此狀

任命崔向輔為天保汛長此狀

主席陳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令為據呈領救護藥品免證明書一案准予照發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一民字第二〇八號

令衛生實驗處

六月三日呈一件，為具領衛生藥箱送空白救護藥品免稅證明書十張，附呈印領一份，祈核發由。呈既印領均悉。證明書十張，照准隨文分發，仰即遵照辦理，印領存查。

此令。

計發空白救護藥品免稅證明書十張。

主席陳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月十四日

公 牘

△咨為關於本省咨報辦理民力統制情形一案復請查照
雲南省政府咨第一民字第一九五號

案准

貴部五月十三日發民字第一〇二四號咨，關於本府咨報辦理民力統制進度情形一案，檢開：

「查擬辦各節尚屬扼要，即希督飭所屬積極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咨報，以資查考，除將原件存查外，相應復請查照辦理。」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令民衆積極辦理，呈報彙轉外，相應復請查照！

此咨

內政部

主審部 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

△電為任免龍川設治局局長一案仰即遵照

鑒准李督辦日前龍川來局長文高新任代理龍川李局長實探詳覽；案查本府第五七次會議議決：「龍川設治局局長朱文高因事離職聽候查辦，遺缺以李實探代理」等語紀錄在案，除分令民攻隨並將任狀彙轉外，合行電令遵照。主審部 署 謹啟 一錄巧印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牘)

第十卷第五十六期

二九

▲佈告二十七年四月份現任差缺人員功過

雲南省政府佈告

號

照得本省在差在缺人員因案記功記過於每月末日彙案佈告一次，歷辦辦理在案，茲據秘書處彙呈二十七年四月份現任差缺人員所得功過前來，核與案符，合行佈告週知，此佈。

計開

記功一員

屏雲縣縣長聶思培因案記大功一次

記過一十四員

新平縣縣長劉紹琪因案記大過一次

墨江縣縣長黃廷緯因案記大過一次

車里縣縣長張春澤因案記大過一次

佛海縣縣長李毓茂因案記大過一次

鎮越縣縣長趙思治因案記大過一次

六順縣縣長李枝英因案記大過一次

景東縣縣長李世昌因案記大過一次

瀾滄縣縣長李文新因案記大過一次

南嶺縣縣長劉國祥因案記大過一次

思茅縣縣長袁學峻因案記大過一次

甯江設治局局長施雨霖因案記大過一次

滄源設治局局長楊仲符因案記大過一次

歸墨江縣縣長毛秀因案記過一次
墨江縣縣長賀廷德因案記過一次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特 載

▲省政府委員會七月八日第五六一次會議議決案

議決事項

(一) 非僅邊境辦理省會六河，以防水患。

議決：查日本在東亞門外一帶地方，因雨水過多，淹沒地區甚大，前數年亦有此情形，倘此現象，不特影響民生，亦且妨礙人民安全，特爲整理。勞永逸起見，凡昆明市祥雲內一切河道，或應加寬河槽，或應挖深河底，或築壩築河堤，多開旁溝，均應極力着手辦理，由建設廳詳細擬定辦法，督飭市縣各府將今年竣務移屆其全力積極工作，限期年清明以前完工，永除水患，勿得延忽爲要。

(二) 主席督導改善小學男女生軍服裝案。

議決：當茲抗戰期間，人民實行節約，誠爲要務，而公務員與學生尤須本此要旨，凡有奢侈之精神，以節財力，本省童子軍服裝，表面雖屬整齊，而所用一切原料，均自外購，價值既昂，一般家屬已覺負擔不及，尤爲不適應抗戰救國之旨，特議決下列各項改善辦法，(甲)一、童子軍一律改用小形燕油之襪帽，其形式由童子軍現事會擬定之，以後平時在隊可改形便帽，集隊外出時均改此項襪帽。二、衣服原料全改用土布製之。三、一律改着草鞋布鞋爲宜。(乙)小學男女幼童軍，除滿幼着童子軍服，既欠整潔尤覺輕便於使用，最好仍一律着其平時學生制服。

，不另製軍服，以上各點，何時實行，統由教育廳與軍理事會商酌辦理之。
(三)任事本府政治顧問案。
任事陸宗深為本府政治顧問

建設

訓令開廣區農區場長呈報該場最近場務暨工作狀況一案

訓令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第四三九號

令開廣區農區場長施爾軒

查該場技術員倪嗣及指導員段樹精所報本年三月份工作報告，內容過於簡單，除已令飭加緊工作外，合行令仰該場長即便認真督促，以期該員等奮勉進進。並飭將該場最近場務狀況及工作情形，播種區域，培育情形，秧苗生長狀況等，逐一分別詳細呈報來廳，以憑查考。切速！
此令。

兼廳長張邦翰

代行秘書主任何學簡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十六日

△訓令江城縣速報思普邊沿調查團所發表式一案

訓令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并字第五八二號

令江城縣長張希霖

查本廳思普邊沿調查團到該縣時，曾檢具表式數種，而交填報，因當時填報多未切合，經該縣長承認關於行政區劃（人口總數漢夷之百分比）及教育建設，財政經費等表，俟查竣後，逕報來廳。茲該團回廳整理彙編報告，急索上項情形，當由該團函催，迄今仍未具報前來，殊屬不合，應予申斥，令行令催，仰即遵照限交到三日內，迅即查閱調查團所指各點，詳填具報，以憑查核彙辦，勿再延誤為要，切切！

此令。

兼廳長張邦翰

代行秘書何學商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十八日

△訓令開廣區農場場長黃志禮迅速製送三七標本呈廳一案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并六八三號

華華沖技衛員段勝標

令開廣區農場場長黃志禮

雲南省政府公報

（建設）

第十卷第五十六期

三三三

文山辦事處技術員倪琨

查該場所種三七，業經呈報，已漸長成，本廳為明瞭生長狀況起見，亦應實際研究，以資策進。合行令仰該場場長遵照，將三七教育狀況由萌芽以至開花，結實連同七期製成標本及所有虫害病害等陸續具呈本廳。以憑研究，勿得違誤！

此令。

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三十日

▲通令各附屬農業機關填報雲南建設廳農業機關調查表一案

訓令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第六四零號

河口熱帶作物試驗場

令關廣區區農場場長

越南豐林區思普區農林場場長

本廳為明瞭各附屬農業機關最近組織情況，以備統計起見，經制定「雲南建設廳附屬農業機關調查表」。除分令外，合行檢發上項調查表式三份，令仰該場場長迅即依照表式切實查填一份彙報為要，勿延！切遵！

此令。

計發雲南建設廳附屬農業機關調查表各三份。

兼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十四日

△函雲南大學採割棕皮一案

逕啟者：產棕樹之皮，為手工業重要製材之一，用途既廣，需用亦宏，惟以鮮知利用，以致每多棄置，深為可惜，且棕樹之造林法，凡棕樹每年所生之皮，須按年採割一次，始易生長，現本廳為謀手工業之發展，特征集棕皮，以資試驗，貴校照壁前有棕樹多株，概未割皮，有礙生長，茲特派技術員前來，即請 貴校將校內所有之棕樹，交由該技術員指導工人，分別採割，以資發育，將割得之棕皮，如數分送本廳，以憑試驗為荷。此致

雲南大學校長熊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十八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八五號)

第十卷第五十六期

三六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本公報爲本省政府公佈法令紀載政務之刊物
- 三、本公報分爲命令（公佈令任命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有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報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戳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後得覆即繳匯報郵各費始能按期寄發
-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省內另加郵資貳角省外肆角
- 八、凡省外機關訂閱本公報其應繳之報郵費應由地方長官負責收齊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解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即訂成冊妥慎保管列入交代並將應解報費收齊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報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繳
-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者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印刷者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本報定價

一月	新幣壹元
全年	新幣拾貳元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勸募救國公債標語

- 一、前方將士浴血抗戰後方民衆須認購救國公債
- 二、保家必先保國認購救國公債即是保全身家性命
- 三、若有爲國犧牲決心必須踴躍認購救國公債
- 四、踴躍認購救國公債以求國防鞏固抗戰勝利
- 五、認購救國公債是輸財報國的好機會
- 六、毀家紓難認購救國公債國可救家亦不毀
- 七、抗敵時期有錢和有力的人們都應認購救國公債
- 八、戰時經濟極關重要全國同胞應踴躍認購救國公債
- 九、富有者欲投巨資生利可多認購救國公債
- 十、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的高尚行爲
- 十一、救國公債是接濟國家抵抗暴日的後路
- 十二、踴躍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愛國的表現
- 十三、認購救國公債保全國家民族並可以保全國民生命
- 十四、前方抗戰將士不惜犧牲一切後方同胞應節衣縮食認購救國公債

- 十五、認購救國公債就是合資抵抗暴敵
- 十六、認購救國公債才可以保全本身的生命財產
- 十七、認購救國公債就是補充抗戰經費
- 十八、救國公債是延長國家生存的經濟政策
- 十九、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貢獻財力報國的好機會
- 二十、我們的救國公債是供滅暴日之用
- 二十一、救國公債可作國防經費
- 二十二、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愛國的忠實表現
- 二十三、富商巨室不認購救國公債便是涼血動物
- 二十四、平民階級拿出血汗錢來買救國公債才是忠勇的丈夫
- 二十五、努力的勞心的都應認購救國公債
- 二十六、破壞國民認購救國公債等於漢奸通敵
- 二十七、買救國公債就是救國
- 二十八、買救國公債的人就是最愛國的人
- 二十九、買救國公債是把能力直接貢獻給國家
- 三十、買救國公債是後方民衆救國的最好方法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七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三)第十卷第五十七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總 理 遺 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

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

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

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

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

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

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

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卷第五十七期目錄

法規

中央法規

經濟部補助各省農業改進經費辦法

命令

令建設廳為准經濟部咨送補助各省農業改進經費辦法一案仰即遵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為准財政部咨請通緝前任慈誠定象南於酒稅每分局長徐啟華歸案訊辦一案仰即遵照(不另行文)

令省內外各機關為准陸軍部咨請移交管理局接收情形並辦理各運銷局結束事務一案仰即遵照(不另行文)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廢止各機關所領印信待出征軍人家屬辦法一案仰即遵照(不另行文)

令省內外各機關准財政部咨奉行政院令發請鑄給印票照印兩方到部啓用日期仰即遵照(不另行文)

令沿邊各縣長為擴充商運銀行呈請令飭沿邊各縣認真查拿偷運銀幣一案應准照辦仰即遵照辦理

令在雲軍政各機關為傳字以後軍政各機關職員考勳辦法一案仰即遵照

令各縣政府為據呈報電通呈請令飭各縣收管特種各縣從速籌款贖還一案應如呈照准仰即遵照辦理

令省內外各機關為准航空委員會呈請對於我空軍人員落於水中時應盡力施救並報會核製一案仰即遵照

令田賦局為准內政部咨奉行政院令轉令國府令發各省市暨各縣市政府會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一案仰即遵照

任命梁之相為本省特務少校等語

令昆明縣署准清華大學呈請令飭有關各縣保護勘測水力發掘隊一案仰即遵照

令公路總局為准西南運輸管理局函請保護貨運一案仰即轉飭知照

財政廳

令建設廳為准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函請惠送所屬各處經濟資料藉供參考一案仰即知照

經濟委員會

令教育廳為准陳部長真電派汪主任來滇籌備邊陲分校一案仰即知照

令建設廳為准經濟部咨以據機溪梁等建議開發開化礦產水利農墾等並據向靜泉補充意見到部請查核辦理見覆一案仰即遵照

照

令財政廳准軍委會咨叙勳兩高故員牛耀先遺族卹金一案仰即遵照

令鳳儀縣據甘肅省呈報發明瘋癲藥品仰即轉飭將藥品送來府以憑發交衛生實驗處化驗

令民政廳據呈查明南嶠劉縣長國祥被控一案核議呈請發交軍法處併辦等情准發軍法處併案訊辦

令民政廳據呈請核示本市正義門至護國門一段街名一案仰即知照

令財政廳據呈請加委楊顯吾兼屏金區清丈分處長准予令委

令警軍處據呈據夾參軍報告西鋪路情形一案仰即知照

令民政廳據呈復關於奉令頒發戰時募兵統制辦法一案仰即遵照辦理

令公路總局據呈請核示雲保段石工趙容因公染痘身故卹金照准給卹

令省立西南大學據呈請核示第二班文法學院法律系學生李俊才等十五名學歷及歷年成績表一案應候咨請教育部核辦飭遵

令衛生實驗處據呈請核示該處二三等科員一案一併照准給委

令教育廳據呈復官渡農校請核發改良稻麥種子設備經常費請由教育專款支給一案准予備案

令昆明市長據呈復軍署及並升字規則暨各領各項租捐辦法一案仰即遵照

令財政廳據呈報准禁委會函議決六月以後警察執行禁令及經費辦法一案一併准予照辦

綏 譽 命 令

令各軍事機關部隊奉軍事委員會令爲優辦輕傷撤退之營長張式偉一案仰卽知照（不另行文）
令省內外軍政各機關各部隊奉軍政部令以後各部隊遇有逃兵不得直接派人往緝以免滋擾一案仰卽遵照（不另行文）
令軍政各機關爲嚴防辣椒粉含有毒質一案仰卽遵照（不另行文）
令各縣局長奉軍事委員會令發戰時監犯認罪服役辦法修正案仰卽遵照

特 載

省政府委員會七月十一日臨時會議決案

建 設

應請令各縣局長奉經濟部令發非常時期農工商團體維持現狀暫行辦法及非常時期營利法人維持現狀暫行辦法仰卽遵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零編五十七期

四

法 規

中央法規

▲經濟部補助各省農業改進經費辦法 民國二十七年五月十八日部令公佈

- 一、凡農業改進機關由本部所屬機關補助經費者，除合作事業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 二、各省農業改進經費，因特殊情形，得請求本部補助或本部認為必要酌予補助，其數額之核定，以不超過各該省自備之費額為限。
- 三、受補助之機關，除本部指定之事業外，須為農業改進之集中組織。
- 四、補助費之用途以事業為限，並得由本部指定其事業之範圍或種類。
- 五、補助費以一年為一期，期滿視本部預算現況及補助機關之工作成績再核定應否繼續或增減其額數。
- 六、補助費數額確定後，如本部經費預算縮減或省方原定經費減少時，得將補助費核減或停止。
- 七、農業改進機關請求補助時，應將事業進行計劃及補助費支配概算送請本部核定，並將該年度全部經費預算送部備考。
- 八、受補助之機關，應將補助費作為專款存儲，支用時應冊登記，每月終造具收支報告，於次月十日以前送部審核，逾期不送者，補助費暫行停發。
- 九、補助費如有節餘，應於期滿時撥還本部，但經核准移作其他重要問題者，不在此限。
- 十、凡受補助機關經辦之事業，或本部指定之事業，其事業上之收入，除按月報部備查外，補助期滿時，應按照部省經費比例或全部或一部撥歸本部，非經核准不得移用。

- 十一、受補助費之機關所辦事業或本部指定之事業，每半年應將辦理情形報告本部一次。
- 十二、本部得隨時派員考核受補助機關之工作及補助費支用情形或指定事項，令其報告。
- 十三、受補助機關之高級技術人員於依法任命前，應請本部核准。
- 十四、受補助機關得由本部令其派員入本部所屬機關研究訓練，並得由本部或所屬機關派遣技術人員常駐該機關協同工作。
- 十五、受補助機關如違反本辦法第(四)(八)(九)(十)(十一)(十三)各項之規定，本部即停止補助。
- 十六、部省合辦農業改進機關適用本辦法之規定，惟其主管人員須由本部指定之。
- 十七、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命 令

▲准經濟部咨送補助各省農業改進經費辦法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二建農字第一六七一號

令建設廳

案准

經濟部用製字第四四七八號咨開：「查本部補助各省農業改進經費辦法，業經公布施行，相應抄同該項辦法咨請查照並轉飭知照爲荷。」等由；附本部補助各省農業改進經費辦法二份准此，除抽存一份備案外，合將辦法檢發，令仰該廳遵照辦理！

此令。

計檢發辦法一份。

主席能書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准財政部咨請通緝前任慈鎮定象南菸酒稽征分局長徐載華歸案訊辦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二二號字第一號

令省內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准

財政部有三月三十一日稅一字第〇四號咨開：

一、案據浙江印菸菸酒稅局局長黃祖培副局長李騰蛟二十七年五月離廳字第五六六號呈稱，案查本局所屬慈鎮定象南菸酒稽征分局局長徐載華，前以辦事不力稅收無成績，於本年一月予以撤職，委派郭奉分局長余安揚就任代行職，余代分局長前接辦之時，該分局內祇留二人員，徐本人則謂已去上海，延至數日，僅將印信由人交出，所有文案票照復款等項，均不遺留移交。即經令飭新任再三嚴催，始終不復，初時則藉口滬甬停輪，交通阻梗，旋已輪渡暢通，仍不迴局交代，今已逾法定交代期限，猶未據履行移交手續，而該分局所轄區域，又非戰區，尤無不能移交之理由，其有就公務上已經持有之物變更意思，而不法占為自己所有之意圖，事跡已昭然，案關公務侵佔，自難任其長此拖延，理合開具該分局長徐載華年稅稽實等項，呈請鈞長俯賜予以通緝歸案，追繳稅款，以肅官方，而重稅款，附年清單一紙，等情除指令暨分咨外，相應抄附在案，請鈞長徐載華年清單一紙，函請貴省政府查照轉飭所屬地方軍警一體協緝，務獲歸案訊追，至級公誼。」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五十七期

三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零第五十七號

計抄單一紙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

前任雲南省菸酒稽征分局長徐載華年籍單

年 齡 三十三歲

籍 貫 諸甯

現在住址：上海愚園路長園坊四十七號

▲令爲據鹽運使署呈報移交管理局接收情形並辦理各運銷局結束事務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二二二號字第一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據鹽運使署呈稱：

「案奉田賦基金元修撥代運，飭將職署所有事務，移交雲南鹽務管理局接收，並呈奉鈞府五月二日第五三六號指令，以時值倉卒，手續繁重，應請儘五月底結束移交，嗣奉鈞府五月二十五日第五五八號訓令，各運銷局情形複雜，事端尤繁，應准展至兩月，至七月底完結。各等因；奉此，遵於六月一日，將運署行政事務，照案分期移交雲南鹽務管理局接收，運署即於是日裁撤，職亦於同日解除職務，惟各運銷局結束事務，仍由職負責督促辦理。除分別呈請令飭管轄外，所有奉令移交各緣由，理合具文呈報鈞府察核備案。」

等情；據此，合行登報通飭，仰該 即知照！

此令。

主席 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廿二日

△奉行政院令廢止各機關所頒類似優待出征軍人家屬辦法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七三號

案奉

令省內外各機關（不另行文）

行政院五月四日漢字第一九〇八號訓令開：

「查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辦法，業經本院於本年一月二十日以漢字第六五〇號訓令通飭施行，自通令之日起，各機關因應事實需要所頒類似辦法，應即廢止，以資劃一。除函達國民政府文官處查照轉呈，並函請軍事委員會通飭各軍事機關知照暨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查本府前訂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辦法，昨經明令廢止在案，茲奉前令，合行通令知照！此令。

主席 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廿二日

△准財政部公函奉行政院令發請鑄鈐印票照印兩方到部啟用日期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總字第一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准

財政部二十七年六月四日總字第一三八六號公函開：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十卷第五十七期

「案查本部前奉 行政院頒發鈐印票照部印兩方，文曰「財政部鈐發票照之印」遵於十八年一月四啓用，業經兩印在案。現以上項印信，沿用日久，字跡模糊，不易辨識，為慎重起見，已呈請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鑄發新印兩方印文仍為財政部鈐發票照之印頒發到部，遵於本年五月二十六日敬謹啓用，除分別呈報函令外，相應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一體知照為荷。」

等由；准此，合行通令知照！

此令。

主席 謹 啟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令為據富滇新銀行呈請令飭沿邊各縣認真查拿偷運銀幣一案應准照辦仰即遵照辦理

滇黔綏靖公署訓令 秘一富幣字第三九五號
雲南省政府

案據富滇新銀行行長程嘉銘呈稱：

令沿邊各縣長

「案據曲靖分行暫代經理楊培仁呈稱：案奉鈞行總字第一五二七號令開，案奉省府秘二富幣字第三七二號令開：查本省自推行法幣以來，迭經通令嚴禁行使硬幣在案，乃近聞滇東一帶尤以會澤巧家為甚，生洋充斥，紙幣因之低落，影響幣政不淺，除原文有案通免冗錄外，據聞：仰該經理遵照，會同縣府嚴予取締，認真收換，勿稍疏懈切切！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當經函請曲靖縣政府，每逢街期之日派政警二名，來分行隨同派員二人，衛兵二名，執證查証，前往各街市嚴密檢查，強迫兌換，如有違抗，即送請縣政府依法懲辦，昨逢本城街期，已強迫兌入各種銀幣折合新幣四百〇七元，不無初見成效，惟一般奸商暗中收買，嚴密偷運往黔邊興義等縣謀利，風聞該地以半開現金三元，即可換中央票一十元，所故該奸商，不顧一切，挺而走險，然

查拿此種偷運，勢非驗分行與縣府力之所能及，應請呈請 省府 飭令沿邊負責機關，嚴密查拿，廉敗禁絕行使，俾之實效。等情；據此，除以「呈悉。查所呈派員奉同政等，途費期待証檢查，強迫兌換，辦理尚無不合，惟

應加注意，以免發生枝節。至於奸商暗中販賣銀幣，偷運黔邊牟利殊堪痛恨，應准據情轉呈 省府 飭令沿邊各縣，認真查拿究辦，仰即遵照，等因；指令外，理合據情呈請鑒核備准，令飭沿邊各縣，認真查拿究辦，仍

候示遵。」

等情；據此，查所請係為杜絕奸商私運銀幣起見，應准照辦，除指令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備核。

此令

主任 席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二日

▲令為規定以後軍政各機關職員考勤辦法一案仰遵照

滇黔綏靖公署訓令 秘一發字第二二二號
雲南省政府

令在者軍政各機關

案查本年六月十日 本府 委員曾第五二次會議本主席提案規定以後軍政各機關職員考勤辦法一案，議決：
省政府 「本省軍政各機關職員之考勤，自經實行視查以來，遵守到公退值者，尚不乏人，而因循玩愒不知檢改者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五十七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五十七期

仍屬不少，當茲抗戰緊張之時，為促進行政效率起見，決不容已往辦事惡習之存在，特再議決處罰辦法如下：
（一）自本月十六日起凡科長以下人員，逾限一次者，罰月薪十分之一，二次者罰十分之二，三次者罰十分之三，三次以上者無論係何階級，概予撤革。（二）所謂各員之月薪，行政機關由財政廳，軍事機關由經理處按月坐扣早撥。（三）各機關每月逾限人數，由視查主任送交秘書處彙報公佈，以資比較。
專請：紀錄在案，除通令各軍政機關遵照外，合行令仰該 遵照辦理。切切！
此令。

主任 龍雲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十五日

▲令為據無線電局呈請令飭未購收音機各縣從速籌款購置一案應如呈照准仰即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電台字第六九〇號 令各縣政府

案據無線電局呈稱：

「案查前奉鈞府訓令轉奉院令飭轉飭各縣市政府至少先設收音機一架，並限於半年內一律設置完成一案，當於二十六年一月十二日指定收音機牌號發商開具機件清單說明使用方法，呈請鈞府轉飭未經購有收音機之密益等七十二縣，先自行購機收抄廣播電話，俾能逐限完成，一面再分為兩班送員來省訓練在案，乃今一年有餘，除昭通蒙自景東三縣曾呈聲明已購有收音機，馬關、保山、密益、平彝、文山、騰衝、邱北、新平、順甯、鄧川、永平、祝山、雙柏、彝良、姚安等十五縣曾交款到局代購外，其未經聲明已購及未交款到局代購者，尚有

五十九縣之多，以致第一班畢業各員回籍之後，無所事事，紛紛來呈，或請留縣購機或請函縣發給生活費等情前來，所要求者，雖各有不同，而為無機工作致所學技能無所表現，則一，復查此次為求宣傳普及團結民心，加強後方抗戰工作起見，故不惜於財政拮据之時，由省庫補助職局籌措辦理收音訓練所，訓練收音人員，挽回各方津貼旅費等費一數音人員，所費已屬不貲，若各縣不更勉為其難，盡致購機，則前者省庫與職局及各縣所開支之數，均不啻歸金虛耗毫無利益，若員來省受訓之光陰，皆屬虛度，然此猶其小焉者也，其關係至巨者，莫如因無收音機械，使前方抗戰消息，不能敏捷傳到後方各縣，喚起民衆愛國熱忱，加強後方工作，現在第二班受訓人員今已三月，轉瞬又將畢業回籍矣，擬請鈞府再嚴催未購機各縣，無論如何困難，務勉設法迅速購機設廠，至已有收音單據人員之第一班各縣已訂購收音機者，迅即籌備一切，一俟辦到即日成立，人員先行籌給津貼，以資維持，免有他圖，未有畢業人員之第二班各縣，及早購機，勿再致第一班未購機各縣之貽誤事機，總合府未購機各縣開具清單具文呈前鈞府備查分飭遵照並祈示遵」

等情；附呈未購機各縣清單一紙。據此，除以：「呈單均悉。應如呈照准，惟各縣未能遵令購置收音機者，尚有五十餘縣之多，殊覺遲誤。除分令各該縣從速籌款購置，並予申斥外，仰即知照！草存。此令。」等因；指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照遵照辦理，勿再延延干究！切切。

此令。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准航空委員會公函對於我空中人員落於水中時應盡力施救並報會核獎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通令第一餘字第二二九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五十七期

九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零五十七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准

航空委員會二十七年六月一日情(戊)字第六九九號公函開：

「查空中飛行員無論作戰與平時練習，一旦失事，任在有落於水中淹溺之危險，若救治得宜，人命固力，均可賴以保全，嗣後如遇有上項事件，凡我軍民，應盡救護之責，擬請轉令各縣市佈告週知，凡見我空中人員落於水中時，應盡力施救，事後得救讓出力人員還報本會當視救護情形從優獎賞，以資鼓勵，除分函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辦理見復為荷」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准內政部咨奉行政院令轉奉國府令發各省市暨各縣市政府會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一案仰即遵辦

雲南省政府訓令總二財總字第一五〇六號

令財政廳

案准

內政部五月十三日滄民字第一〇一八號咨開：

「案奉行政院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滄字第三零二七號訓令開，案奉國民政府二十七年四月十三日滄字第一三四號訓令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七年四月九日滄字第一九號呈稱，竊查各省市政府會計處，業經本處遵照中央促進超然主計制度原案，次第設設，並先後呈報鈞府審核各在案，所有同省市政府所屬機關，暨各縣市

政府會計室組織，仍應積極推進，茲擬就已設會計處之各省份先行分別着手設置，爰擬依照本處組織法，及有關各法令，分別擬訂各省市政府所屬機關會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十四條，暨各縣市政府會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十五條以資依據，是否有當，理合繕具前項通則各一份，備文呈請鑒核指令擬辦，並乞令行院通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院通飭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並抄發各省市政府所屬機關會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暨各縣市政府會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各一份，奉此，除分別咨令外，相應抄同原件，咨請貴省政府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

理由：計抄送各省市政府所屬機關會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暨各縣市政府會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各一份。准此，合將附件抄發，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主席 蔣 雲

計抄發附件二件。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各省市政府所屬機關會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

第一條 本通則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國民政府主計處辦理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暫行規程設置各級地方機關會計人員辦法，暨各省政府會計處組織及辦事通則制定之。

第二條 各省政府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所屬機關會計室，冠以所在機關名稱。

第三條 會計室辦理左列事務。

- (一) 關於概算預算及決算之核編整理事項。
- (二) 關於預算內款項依法派用之登記事項。
- (三) 關於關於財務上增進效能及減少不經濟支出之研究建議及其報告事項。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五十七期

一一

(四)關於擬訂會計制度事項。

(五)關於對具記賬憑証事項。

(六)關於登記賬目事項。

(七)關於核發收支憑單事項。

(八)關於編送會計報告書表事項。

(九)關於所在機關之有關機關會計事務之指導監督事項。

(十)關於其他與歲計會計有關之一切事項。

第四條

會計室得視事實上之需要分股辦事。

第五條

會計室主辦人員，分為左列二等，其等次由省市政府會計處與所在機關擬定，呈請國民政府主計處會同省市

政府決定。

一、會計主任，由國民政府主計處薦任。

二、會計員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委任。

第六條

會計室佐理人員及僱員之名稱，由省市政府會計處與所在機關擬定，呈請國民政府主計處會同省市政府決定。

第七條

會計室主辦人員，應由省市政府會計處轉呈國民政府主計處分別任用及備案。

機關長官之指揮主辦歲計會計事務。

第八條

會計室主辦人員得出席有關其職務之各項會議。

第九條

會計室之會計報告及工作報告，應依照國民政府主計處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會計室得向省市政府會計處直接行文。

第十一條

會計室對於其他機關行文，應依照所在機關行政之系統與程序送經長官簽名後，以所在機關名義行之。

第十二條

會計室主辦人員及佐理人員應遵守所在機關之勤務規則。

第十三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修正。

第十四條 本通則自呈奉國民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會縣市政府會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

第一條 本通則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國民政府主計處辦理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暫行規程設置各級地方機關

會兩人員辦法，暨各省市府會計處組織及辦事通則制定之。

第二條 各縣市政府會計室冠以所在政府名稱。

第三條 會計室辦理左列事務。

一、關於籌劃縣市預算所需事實之調查事項。

二、關於縣市各機關歲入歲出概算書之核算及總概算書之編造事項。

三、關於預算內款項依派用之登記事項。

四、關於縣市各機關歲入歲出決算書之核算及總決算書之編造事項。

五、關於縣市財務上增進效能及減少不經濟支出之研究建議及其報告事項。

六、關於縣市會計制度之擬訂事項。

七、關於縣市各機關會計報告之總核記載及總報告之彙編事項。

八、關於縣市各機關會計事務之指導監督事項。

九、關於辦理縣市府經管省款之歲計會計事項。

十、關於辦理縣市府歲入及經費之歲計會計事項。

十一、關於其他與歲計會計有關之一切事項。

第四條 會計室設會計員一人，主任會計室事務，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委任。

第五條 會計室佐理人員及僱員之名稱由省政府會計處與所在政府擬定，呈請國民政府主計處會同省政府決定，並由會計室會計員擬定人選，呈由省政府會計處轉呈國民政府主計處分別任用及備案。

貴州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五十七期

一三

第六條 會計員應直接對於國民政府主計處負責，並受省政府會計處會計長之監督指揮，仍依法受所在政府長官之指揮，主辦該會計事務。

第七條 會計員得出席有關其職務之各項會議。

第八條 會計室於必要時為派任人員分駐所在政府所屬機關辦理其歲計會計事務。

第九條 會計室之歲計會計報告及工作報告，應依照規定之格式辦理。

第十條 會計室得向省政府會計處直接行文。

第十一條 會計室對於其他機關行文，應依照所在政府行政之系統與程序繕具簽名後，以所在政府名義行之。

第十二條 會計室會計員及佐理人員應遵守所在政府之服務規則。

第十三條 本通則對於縣市政府相當之地方政治機關會計室得適用之。

第十四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國民政府主計室呈請修正。

第十五條 本通則自呈奉國民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任命梁之相為本府特務少校秘書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一發字第〇四號

令梁之相

茲委任該員為本府特務少校秘書，其案由庶務所發給，除分令外，合將任狀隨發令仰遵照辦理到差報查！

此令。

計發任狀一件。

主席龍雲

民國二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雲南省政府任命狀

主任公梁之相為本府轉務少校秘書此狀

主席龍雲

民國二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准清華大學函請令飭有關各縣保護勘測水力發電隊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二建總字第一六七七號

昆明縣

呈貢縣

晉甯縣

昆陽縣

安甯縣

陸良縣

路南縣

宜良縣

澄江縣

華甯縣

江川縣

富民縣

武定縣

祿勸縣

第十卷第五十七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案准

國立清華大學清字第六零號公函開：「逕啟者本校工學院茲應經濟部資源委員會之約，合作研究雲南省水力發電問題，由本校組織勘測隊，分赴省內各縣，從事勘測，該隊業經準備就緒，定於本月十五左右由昆明出發。為便利工作並途中安全起見，擬請貴省政府准予先期分函各相關縣政府，計為昆明、呈貢、晉寧、昆陽、安甯、富民、武定、綠勳、澂江、江川、華寧、宜良、路南、陸良等十四縣，請於上述勘測隊到達各該縣境時，准予保護，以利工作之進行，復查上述勘測隊係分三路出發，如左：

- 一、滇池湖區隊 計有隊員約二十人，自昆明出發經過昆明、呈貢、晉寧、昆陽、安甯等縣沿滇池進行勘測，需時約兩個月。
- 二、南盤江草湖區 計有隊員約五人，自昆明出發，前赴陸良、路南、宜良、澂江、華寧、江川等縣內勘測，需時約兩個月。
- 三、普渡河草湖區 計有隊員約十人，自昆明出發，前赴陸良、安甯、富民、武定、綠勳等縣勘測，需時約兩個月。

以上三路，應請准予分別各備公函一件，轉請各關係縣政府於各該隊到達縣境時，酌派團丁妥為照料保護，以策安全，此三函希即照交發核，以便分文各縣，於出發時隨身攜帶，俾與沿途各縣政府隨時而洽。所有以上商請各節，統請查照，應予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等，即便遵照，妥為照料保護為要。切切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十四日

▲准西甯運輸管理局函請保護貨運一案仰即轉飭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路總字第一二〇八號

會公路總局

案據

交通部西南公路運輸管理局三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公函開：

一查本局奉命籌辦西南各省客貨聯運，茲已逐漸就緒，除接管專項另行洽商貴府辦理外，所有自滇川寧貴至雲貴昆明之貨運，擬提前於六月一日開始運辦，沿途經過貴省境內各車站至本局通飭改購廣省公路局一號執照，並予以保護，以利通行，除分函川黔省政府外，相應函達，即煩查照辦理為荷。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局轉飭有關機關知照，並予以保護為要！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十四日

▲准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函請惠送所屬各處經濟資料藉供參考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路字第六〇號

財政廳

令建設廳

經濟委員會

案准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函稱第十號函開：

一逕啟者本會整理經濟立法，須隨時調查各地經濟情況，藉資參考，庶幾整理適於實際，注意順于物情，茲特函請貴省政府將所屬各處經濟情況，如產業之種類，礦產之產量，工廠之多寡，進出口貿易之盛衰，舉凡關係經濟事業最近情況，能備參考各種資料，惠送本會，俾得為立法之助，至切公禱。」

雲南省政府公報

(會令)

第十卷第五十七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五十七期

一八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辦具報，以憑核轉！

此令。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六 月 十 五 日

▲准陳部長真電派汪主任來滇籌備邊疆分校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二教總字第一〇〇三號

令教育廳

案准

教育廳陳部長真電開：

「本校准奉中央決議，設立邊疆分校於雲南，邊地校址，擬定大理，已派汪教育系主任懋祖為籌備員，尙乞賜給，並予助力為荷。」

等由；准此，除以：貴電敬悉示派令汪主任到滇籌備邊疆分校，此間極所歡迎，一俟汪君到滇，自當盡力協助，除飭教育廳知照外，特復。」等語於元日電復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六 月 十 六 日

▲准經濟部咨以據楊溪榮等建議開發開化礦產水利農墾等并據向靜泉補充意見到部請查核辦理見覆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建字第一六八〇號

令建設廳

案准

經濟部用製字第四六五四號咨開：

「案據開化縣民楊溪呈稱，查雲南文山富產砂米，費簡糧食年數賴之，類年因河道阻滯，水患一生，遂成澤國，損害之大，不堪設想，政府正提倡建設水利之際，文山水利實為當務之急，而附近之銅鑛錫煤金銀鑛，其利甚巨，因無資開發，致使貧瘠於地，殊為可惜，用特具實上陳建議設立國營雲南開化民生水利鑛業殖公司，除分呈中央黨部國民政府暨雲南省黨部省政府建設廳文山縣政府外，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等情，又據向靜泉函陳前情，並補充意見到部，查此案，關於邊地鑛產問題，如麻姑之黃金，都竜之銅，南溪一帶之錫等，應請貴省政府派員詳查擬具報告及計劃，咨送過部，以憑核辦。至水利之整理，土地之開發，森林之培植等項，應請轉飭各主管機關酌量舉辦，據呈前情，相應抄同向靜泉補充意見，咨請查核辦理見復為荷。」

等由：附抄向靜泉補充意見一份，准此，合將附件抄發，令仰該廳分別核辦具報，以憑咨覆。此令。

計抄發向靜泉補充意見書一份。

主席 羅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十六日

抄向靜泉補充意見

一、文山之水利問題：文山即舊開化府所在地，盤江流貫其間，土地尚稱肥沃，惟因江流自白沙坡以下，附城一帶，河道多彎曲處，每當雨季，水流不暢，即氾濫成災，畝城大部田疇，盡成澤國，損壞糧食，當至數萬市石，閏年必致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五十七期

一九

生一次，使大部田畝，坐視荒廢，莫可奈何，早年曾提議將河身改直，則一方既可免氾濫之災，而一方則又可增加新田，使沿河兩岸數十里之區域，皆可灌溉，然因阻於迷信，且乏資金，不獲實現，今倘得有力指導，助以資金，使獲改進，則年中定可增加十萬石以上，邊地人口素稱稀少，只文山一地，年中進銷蒙自箇舊之米，即可不少，今若再有增加，則僅此一地，即可容納數萬之被難同胞，使獲安居之地，一舒嘆息也。

一、抑尤有進者：江濱在天生橋一帶，頗形湍急，若能利用以充發電之用，則又直接可為改進其他工業之助矣。

二、邊地之鑛產問題：邊地鑛產，蘊藏豐富，如麻姑之黃金，都竜之銅鐵，南溪一帶之錫，其尤著者，麻姑之金，清季管設京官，坐收金稅，南溪一帶之錫，歐戰時亦曾一度開採，僱工達數百人，歷年以來，國家多故，政治紊亂，遂乃無人計及開發，貨棄於地，良可慨也，查麻姑金鑛，質地極佳，都竜之銅，向夾有銀，民八以前，曾集資開採一次，一因技師能力薄弱，不能使銅質與鐵質分開，而辦事人又昧於金錢，遂使不中道而解體，南溪接近滇越鐵道，而錫之開採，又極便當，倘得遴送專家，前往實地考察，在有計劃之下，從事開採，則工業發達，非僅可以促進邊地之繁榮，即職區同胞，亦可大量輪任從事工作也。

三、邊地之土地問題：邊地一帶，地廣人稀，非特土地肥沃，適於耕種，且有大量土地，可以供開發，然因土地關係，為封建形式，封建桎梏，束縛土地之發展，於是邊地之開發，了無進步之可言，而因政治亦完全為封建之剝削，更使邊民輾轉呻吟，相率遷入法境，增加邊地之負擔，今倘以政府力量，改革邊地之土地關係，澈底剷除殘餘之封建勢力，然後作有計劃之開發，則滇越邊境一帶，五十數百里，除一二煙瘴之區，須用科學克服外，其可容納戰區被難同胞數十萬人，實屬毫無疑慮。

此外森林之大量栽培，亦為多山邊地可以培養之資源，而邊地一帶，又最適於甘蔗棉花之種植，今輕工業有移入內地發展之勢，則原料之培養，更為刻不容緩。

△准軍委會銓叙廳函為故員牛耀先遺族卹金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第一一四號

令財政廳

案准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發給第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銜印字第七五四〇號公函開：

「奉交下故員牛耀先遺族牛煥庚呈，為送請滇省府核發卹金，始終分文未給，請即護發給等情，查牛耀先遺族卹金一案，迭經函請核發，蒙准財政部函復，請由留用國稅項下，分期撥發，並經於十六年三月三十日銜印字第九六五七號公函轉達在案，事關卹典，應請克為籌款，以卸孤貧，除由會批示外，相應抄同原呈，函請查照，辦理見復為荷。」

等由；附抄被原呈一件。准此，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廳議擬呈復，再為核辦！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主席 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十七日

▲令為據寸隨呈報發明麻瘋藥品一案仰即轉飭將藥品呈送來府以憑發交衛生實驗處化驗

雲南省政府訓令 第一一四號

令財政廳

案據騰衝縣民寸隨呈呈，為發明救世甘露藥品專治麻瘋，功效奇著，請予明令提倡等情到府，查原呈該民現任該縣屬下關慶春和內，仰即轉飭查照，將發明藥品呈送來府，憑候發交衛生實驗處化驗後，再為核辦！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五十七期

二二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十六日

▲令為據呈查明南嶠劉縣長國祥被控二案核議呈請發交軍法處併辦等情准發軍法處併案訊辦

滇黔綏靖公署 被一錄字第二二一號
雲南省政府 指令

令民政廳

二十七年五月十七日呈一件，准楊督辦函復委員查明南嶠縣長劉國祥被刀治平等呈控，核議呈請發交軍法處併案訊辦，並令移任遵辦由。

呈件均悉。准發交軍法處併案訊辦，仰即知照！
此令。

主任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十四日

▲令為據呈請核示本市正義門至護國門一段街名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一民字第二〇五號

令民政廳

呈一件，為據昆明市政府擬呈本市正義門至護國門一段新街街名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悉，茲定名為南屏街，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主席 顧 頡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六 月 十 四 日

▲▲令為據呈請加委楊顯吾兼屏金區清丈分處長准予令委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錄字第二〇五號

令財政廳

二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呈一件，請加委楊顯吾兼屏金區清丈分處長由。

呈悉。准予令委案令隨發，仰即轉發該區領報查。

此令。

財政廳 一件。

主席 顧 頡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六 月 十 四 日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錄字第二〇五號

令楊顯吾

為令委事，茲委該員兼充屏金區清丈分處長，仰即遵照到職。

此令。

主席 顧 頡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六 月 十 四 日

▲▲令為據呈請參照報告潞西鋪路情形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五十七期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二編字第一二二〇號

令參軍處

二十七年六月二日發一件，據參軍處趙元報告滇西舖路工作情形，請嚴電各該設治局長加工趕辦由。

符委。查此案，昨據公路總局呈稱該參軍呈同前情，請嚴電催促趕到府，當經嚴電李督辦督飭各該設治局長加工趕辦，並指令到府在案。此復據呈前情合行錄案飭知，仰即知照！

此令。

主稿隨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六 月 十 四 日

▲令爲坡呈復關於奉令頒發戰時募兵統制辦法一案仰即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民訓字第二一〇號

令民政廳

二十七年四月二日呈一件，爲呈復奉令頒發戰時募兵統制辦法一案，請核示由。

呈悉。查此案，昨據該呈請核示前來，即經以第一民訓字第一六三一號咨請 軍政部核明查復再行轉飭遵辦在案。此准軍政部復件第一九一號代電開：

「秘一民訓字第一六三一號咨復案，關於戰時募兵統制辦法以第二次規定第九條之辦法爲適用，其再檢一份隨通寄請查照辦理爲荷。

等由；並附辦法一份，到府，合將原附辦法抄發，仰即該廳遵照辦理！

注稿隨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六 月 十 四 日

▲令爲據呈請核示雲保段石工趙容因公染瘴身故卹金照准給卹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一銜字第二二四號

令公路總局

二十七年六月三日呈一件，請核示雲保段石工趙容因公染瘴身故卹金由。
呈悉。照准給卹，除分令財政廳審計處外，仰即轉飭具領報查。
此令。

主席 曹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六 月 十 六 日

▲令爲據呈請核示關漢段石工李廷松因公殞命一次卹金照准給卹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一銜字第二二五號

令公路總局

二十七年六月三日呈一件，請核示關漢段石工李廷松因公殞命卹金由。
呈悉。照准給卹，除分令財政廳審計處外，仰即轉飭具領報查。
此令。

主席 曹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六 月 十 六 日

▲令爲據呈請核示該校第十二班文法學院法律系學生李俊才等十五名學歷及歷年成績
表一案應候咨請教育部核辦飭遵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五十七期

二五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五十七期

二六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教高字第1002號

令省立雲南大學

本年六月一日呈一件，為報該校文法學院法律系學生李俊才等十五名，已屆修業期滿，照章舉行畢業試驗附呈學歷及歷年成績表，請核轉不遺由。
呈表均悉。應俟檢同所呈成績表一份，咨請教育部核辦飭遵。除分咨外，仰即知照！表分別存送。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十六日

△令為據呈請核委該處二三等科員一案一併照准給委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一銜字第2223號

令衛生實驗處

二十七年六月八日呈一件，請加委該處二三等科員由。
早及履歷均悉。一併照准給委，任狀併發，仰即轉飭祇領報查。
此令。
計發任狀二件。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十七日

雲南省政府任命狀

任 職 證
爲雲南省衛生實驗處總務科文牘股 二
雜、先 等科員。
具狀。

主席廳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六 月 十 七 日

▲令爲據呈復官渡農校請核發改良稻麥種子設備經常等費請由教育專款支給一案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二教總字第一〇〇六號

令教育廳

六月七日呈一件，據呈復官渡農校請核發改良稻麥種子設備經常等費，請由教育專款支給，祈示由。早悉。准予備案。除會審計處知照外，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廳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六 月 十 七 日

▲令爲據呈請核示辦事人員獎懲規則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二雜字第四七七號

令技監李煥昌

五月二十三日呈一件，據呈請核示該室辦事人員獎懲規則由。

呈悉。當即發交法規編審委員會辦理去後，茲據簽復稱：「當經開會推派朱委員壽昌審查去後，旋據朱委員簽復稱。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五十七期 二七

奉派稽查按察室辦事人員懲懲規則，連即與審計人員獎懲規則逐條核對，均無歧異，惟第四條擬修正為辦事人員應受嘉獎記功或記大功之獎勵時，以省令行之，等語，復經提會公決，一致通過，紀錄在案，是否有當，理合連同奉發原件一併具簽呈復請新察核示遵。等情；據此，應准照修正施行。除分令外，仰即遵照修正條文，另行繕呈備案可也。

此令。

原規則發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十七日

▲令為據呈復舉辦公立升斗規則暨整頓各項租捐辦法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二財總字第一五二五號

昆明明市市長

二十七年六月三日呈一件，據呈復舉辦公立升斗規則暨整頓各項租捐辦法，請核示由。

呈悉。查所呈(一)照准是為公石。(二)准照照新幣五角收管。(三)(四)兩項一併准予如呈照辦。除分令財政廳外，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令為據呈報准禁委會函議決六月以後警察執行禁令及經費辦法一案一併准予照辦

照辦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二禁總字第七六〇號

令財政廳

二十七年六月八日呈一件，為報准禁委會函，議決六月以後警察執行禁令及經費辦法一案由。呈悉。一併准予照辦。除分令省會警察局審計處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綏署命令

▲奉軍事委員會令為懲辦輕傷擅退之營長張式偉一案仰即知照

滇黔綏靖公署訓令第 號

令各軍事機關部隊（不另行文）

為督理代命事，奉奉

軍事委員會法密函式（一）字第二九二〇號訓令開，案據第二集團軍總司令孫連仲本年五月湯中參電稱，案查陸軍第二師師長張式偉前因作戰沉着，屢獲戰功，業經呈奉司令長官李烈鈞在案，頃復據該師師長黃繼松發來電稱，職昨經詳查滇軍在黔投擊日及江午我軍再極佔優勢，先後擊斃其少佐首尚重治以下官兵三四百人，該大隊幾完全破滅，江晨我軍佔領其陣地，自三十餘後有放炮家莊，至午夜敵復增加向我猛攻，我守兵傷亡頗重，正在戰鬥激烈之際時，營長受重傷，遂即無力，而張營長張式偉手受輕傷，應力撐危局，以律增援，而該營長竟因輕傷逃出村外，致失指揮中心，電話中斷，且因誤亂狀態，而敵兇焰愈逞，我官兵壯烈犧牲巧斃一著，萬分痛惜，查該營長張式偉輕傷擅退，實屬有違法紀，按法應予撤職，以儆效尤等情到部，查該師長所稱確係實情，除指令准予槍決，以儆效尤而彰國法，並通令所屬各部

滇黔綏靖公署

（命令）

第十卷第五十七號

二九

一體知照外，謹電請察核備案，等情，據此，查核本案處置得當，殊堪嘉慰，除復准備案並分令外，合行令仰飭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即一體知照。

此令。

主任廳 費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

▲奉軍政部令以後各部隊遇有逃兵不得直接派人往緝以免滋擾一案仰即遵照

滇黔綏靖公署訓令第 號

令省內外軍政各機關各部隊（不另行文）

案奉

軍政部法政字第八四七號訓令開：

「案查近有少數部隊士兵，往往藉緝捕逃兵為名，私自攜帶武器侵入人家住宅，以恐嚇詐欺人之手段行使威脅勒索財物，此類事件發生於各縣各村者，層出不窮，擾害地方，為患匪淺，兩應切實禁阻，以杜流弊，嗣後各部隊凡有辦理緝拿逃兵案件，務須先行通知各該當地縣政府轉飭所屬區鎮鄉保甲長協同辦理，不得擅自侵入人家住宅，除分行外，合行仰該司各退即轉飭所屬一體切實遵照。此令。」

此令。

主任廳 費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

▲通令嚴防辣椒粉含有毒質一案仰即遵照
滇黔綏靖公署訓令

令軍政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奉

委員長張靈鑾一參都軍內開，據報近有販賣辣椒粉之新婦人，在豫黑石關地方販賣，當地民衆，誤食該種辣椒粉，後即發覺致命，當經該地公安局請該辣椒粉作驗，內含劇性毒質成分甚多等語，查滇黔之企圖毒害後方，無微不至，該長官應即時起而自檢對於購買食物取用飲料，務須嚴密防範，注意化驗爲要，等因，奉此，令行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

此令。

主任 謹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七日

▲奉軍車委員會令戰時監犯調服軍役辦法修正案仰即遵照

滇黔綏靖公署訓令

令各縣縣長各設治局長（不另行文）

案奉

軍事委員會法審武字第二二七號訓令，案據軍政部長何應欽呈稱，案據湖南軍管區司令官張治中電稱，該犯台於調服軍役者除原軍委會頒布辦法第三規定不關漢奸強犯以外，其餘應否分別罪刑輕重，予以限制，俾免流弊，乞候示遵，等情，據此，查戰時監犯調服軍役辦法於民國二十六年八月十六日奉鈞會公布施行，該辦法對於調服軍役之監犯之刑期未予限制如無期徒刑及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監犯，亦准一律調服軍役，似不惟於刑事政策不合，且於投政有碍，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五十七期

三一

電所請予以限制，俾免濫弊不為無見，擬請於該辦法第三項丁款下增加「戊」「判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已」「累犯者」二款以示限制，是否有當，應合抄呈原辦法，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該部長所請於戰時監犯調解軍役辦法第三項丁款下增加「戊」「已」二款，以示限制，尙有見地，應准修正，除指令並分別函令外，合行附發修正案，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計發戰時監犯調解軍役辦法修正案一份，等因，奉此，除飭遵辦外，合行登報代令，仰該局 具即便遵照辦理，勿違，切切！

此令。

計發調解軍役修正案一份。

主任 曹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

日

修正戰時監犯調解軍役辦法第三項丁款下增加下列二款

戊、判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

已、累犯者。

特 載

△省政府委員會七月十一日臨時會議議決案

議決事項

(一)主席提議決定滇省六十軍抗戰陣亡將士辦法案。

議決：本省六十軍抗戰陣亡將士靈柩到省後，全省應舉行追悼大會，由綏參謀部指定人員先行籌備，於九月九日舉行，追悼辦法決定後，並即通令全省各縣同日舉行，以表崇敬，而慰忠魂。

(二) 主席提議決定特別撫卹本省抗戰陣亡將士遺族辦法案。

議決：此次對日抗戰，所有全國陣亡將士將來如何撫卹，中央自有統籌辦法，照常撫卹，在中央未發撫卹金以前，本府為特別撫卹本省陣亡人員遺族起見，議決辦法如下：

- (一) 先行籌集新幣四百萬元，以作地方一次慰籍金之用。
- (二) 該款如何籌集，令民財兩廳先行會商擬具適當辦法，呈候核辦。
- (三) 所有願方陣亡人員，由綏署軍務處青龍六十軍迅速具名附彙報到部，以憑登記。
- (四) 名冊到後，按其籍貫分令所轄各縣縣長詳為調查，並飭該管區域內，保甲長負責具結證明，以作根據。
- (五) 戶項手續完畢後，交由綏署軍法處指定人員負責比對審查，以昭實在，再由處擬具發給辦法，呈候核辦。
- (六) 上項慰籍金係本省特予發給者，與中央將來所辦撫卹各為一事，不相牽混。

建設

△奉經濟部令發非常時期農工商團體維持現狀暫行辦法及非常時期營利法人維持現狀暫行辦法仰即遵照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農字第三十二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建設)

第十卷第五十七號

三三

昆明市長

令各縣縣長(不另行文)

各設治局

民國二十七年五月十九日奉

經濟部用參字第三四五六號訓令內開：

一、查本

行政府參字第三四五六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查非常時期，農工商團體維持現狀暫行辦法及非常時期營利法人維持現狀暫行辦法，業經分別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查該辦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非常時期農工商團體維持現狀辦法一份，非常時期營利法人維持現狀辦法一份。奉此，自應遵辦。除近照及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局長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

此令

附印發非常時期農工商團體維持現狀辦法一份非常時期營利法人維持現狀辦法一份。

兼建設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一條 非常時期農工商團體維持現狀暫行辦法(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公佈)

第二條 前條農工商團體會員大會之舉行，及職員之改選均延期辦理，在延期內，原任職員不得辭除責任。

第三條 第一條之農工商團體應由其幹事長副幹事長或理事或執行委員會主席或常務委員將延期辦理情形，呈由其住居地或總行之主管官署轉報經本部備案，但在直轄行政院之市，得逕呈經濟部。

第四條 農工商團體無幹事長副幹事長主席或常務委員時，前條之呈報，得由幹事或執行委員爲之。

第五條 違反第二條之規定者，其決議及前項無效。

第六條 接近戰區之農工商團體之採用本辦法，但須呈經主管官署轉請經濟部核准。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非常時期營利法人維持現狀暫行辦法（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公佈）

第一條 凡戰區或接近戰區之營利法人，其法定職權之行使發生障礙時，得適用本辦法。

第二條 前條之營利法人股東會之召集及董事監察人之改選均得延期辦理，但官商合辦之官股董事監察人不在此限。

第三條 前條之董事監察人在延期內不得解除責任。

第四條 營利法人爲前條延期時，應由其執行業務之股東或代表公司之董事列舉理由呈請經濟部核准。

第五條 公司法上所規定應向股東會報告之事項，在延期內執行業務之股東或代表公司之董事，應以可能方法通告或公告各股東。

第六條 營利法人無代表公司之董事時，前二條之行為由其他董事或監察人爲之。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

(建設)

第十卷第五十七期

三六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佈法令紀載政務之刊物
- 三、本公報分為命令（公佈令、任免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有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報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號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後得覆即繳匯報郵各費始能按期寄致
-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省內另加郵資貳角省外肆角
- 八、凡省外機關訂閱本公報其應繳之報費應由地方長官負責收齊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解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即訂成冊妥慎保管列入交代並將應解報費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償
-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者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
印刷者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本報定價

一月	新幣壹元
全年	新幣拾貳元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勸募救國公債標語

- 一、前方將士浴血抗戰後方民衆須認購救國公債
- 二、保家必先保國認購救國公債即是保全身家性命
- 三、若有爲國犧牲決心必須踴躍認購救國公債
- 四、踴躍認購救國公債以求國防鞏固抗戰勝利
- 五、認購救國公債是輸財報國的好機會
- 六、豐家紓難購買救國公債國可救家亦不毀
- 七、抗敵時期有錢和有力的人們都應認購救國公債
- 八、戰時經濟極關重要全國同胞應踴躍購買救國公債
- 九、富有者欲投巨資生利可多購救國公債
- 十、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的高尚行爲
- 十一、救國公債是接濟國家抵抗暴日的侵略
- 十二、踴躍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愛國的表現
- 十三、認購救國公債保全國家民族並可以保全國民生命
- 十四、前方抗戰將士不惜犧牲一切後方同胞應節衣縮食踴躍認購救國公債

十三、認購救國公債就是合資抵抗暴敵

十四、認購救國公債才可以保全本身的生命財產

十五、認購救國公債就是補充抗戰經費

十六、救國公債是延長國家生存的經濟政策

十七、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貢獻財力報國的好機會

十八、我們的救國公債是供應滅暴日之用

十九、救國公債可作國防經費

二十、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愛國的忠實表現

二十一、富商巨室不認購救國公債便是凍血動物

二十二、平民階級拿出血汗錢來買救國公債才是忠勇的丈夫

二十三、努力的勞心的都應認購救國公債

二十四、破壞國民認購救國公債等於漢奸通敵

二十五、買救國公債就是救國

二十六、買救國公債的人就是最愛國的人

二十七、買救國公債是把能力直接貢獻給國家

二十八、買救國公債是後方民衆救國的最好方法

計雲南公報

八册自

月

日起至

中華民國廿七年七月廿三日(星期六)第十卷第五十八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總 理 遺 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
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
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
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
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
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
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
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卷第五十八期目錄

法規

中央法規

修正陸海空軍獎勵條例施行細則

命令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發陸正陸海空軍獎勵條例施行細則一案仰即知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航空委員會呈送空軍陣亡烈士埋葬法暨埋葬費支給表報告書格式一案仰即知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發陸正陸海空軍獎勵條例施行細則一案仰即知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發陸正陸海空軍獎勵條例施行細則一案仰即知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航空委員會呈送空軍陣亡烈士埋葬法暨埋葬費支給表報告書格式一案仰即知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航空委員會呈送空軍陣亡烈士埋葬法暨埋葬費支給表報告書格式一案仰即知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航空委員會呈送空軍陣亡烈士埋葬法暨埋葬費支給表報告書格式一案仰即知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航空委員會呈送空軍陣亡烈士埋葬法暨埋葬費支給表報告書格式一案仰即知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航空委員會呈送空軍陣亡烈士埋葬法暨埋葬費支給表報告書格式一案仰即知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航空委員會呈送空軍陣亡烈士埋葬法暨埋葬費支給表報告書格式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卷第五十八期

民 令 政廳飭增加省會警察一百名一案仰即遵照

財 令 審計處為據路局呈報補助廣通涵洞情形一案仰即知照

令 公路總局為准西兩運輪總管理處電請通飭保護貨車一案仰即轉令各縣妥為保護

令 財政廳並財政部為救國公債勸募委員會去南分會結束後應辦事項一案仰即遵照

令 富滇銀行為據商會呈稱舊旱衣跟水陸車較市為重祈照成案辦理一案仰查核辦理

令 鹽運使署據呈請墾地造林成活樹秧防餽接並請核銷造林費一案仰即知照

令 建設廳據呈轉昆明市長呈請准將舊街街寬改為五丈一尺一案准予如呈備案仰即知照

令 無錫軍局據呈覆增設陸軍台一案仰即遵照

令 鹽運使署據呈轉呈負從解責自六月一日起從速盤解一案應如呈照准

令 教育廳據呈南菁學校請添制高中擬請准動用基金並發給補助費一案一併如呈照准

令 公路總局呈請測養魚塘路線情形一案仰即遵照

昆明市政府 令 據呈送養葬墓園設計圖一案應候令飭建設廳審核具覆再覆核飭

省會警察廳 令 飭通東署據呈繳舊存之關防圖記條章准予註銷

令 民政廳據呈復查明卸盈江波治局長金趙甫被控濫撥請示一案一併如呈照准

特 載

省政府委員會七月十五日第五六二次會議議決案

民政

民廳訓令各屬奉本府令四川省銀行對滇設立辦事處辦理貨品運輸請予保護一案仰即遵照（不另行文）

財政

財廳通令各征收機關對於會計稽核人員務須嚴加監督

建設

建廳令長東縣據呈請委程克城為建設局長一案應准如請給委

司法

高等法院檢察廳令各縣局長奉最高法院檢察署令通緝劉世漢江心濤務獲歸案訊辦（不另行文）

統計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二十七年六月份收發文件統計表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卷第五十八期

五

法 規

中央法規

△修正陸海空軍獎勵條例施行細則 民國二十六年十月十六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本條例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定之各種獎勵，均依照本細則施行之。

第三條 陸海空軍軍人或非陸海空軍軍人或外籍人民應行獎勵而為本條例第三條第四條各款所未舉列者，得比照獎勵之。

第二章 請發呈報手續

第四條 應行獎勵者，除照本條例第十三條各款手續辦理外，其呈報手續如左。

一、凡請獎勵者，均填具請發事績表四份，依照條例之規定呈報。

二、合於本條例第六條第五款之規定請與獎勵者，除填具請發事績表外，並將證明文件併呈。

第五條 凡特令獎勵者，於命令公布後，應補呈請發事績表，非陸海空軍軍人或外籍人民特令獎勵者，應如其履歷四份，除履歷格式已有法令規定外，請發事績表之格式另定之。

第六條 最高軍事機關應核轉陸海空軍獎章尤華凌章于城獎章及褒狀時，連同請發事績表及請發名冊各二份併呈。

請獎名冊之格式另定之。

第三章 給獎手續

第七條 國民政府核准陸海空軍獎章及光華獎章于城獎章或褒狀後，應即行知最高軍事機關發原呈請機關具領。

第八條 比賽獎章，由最高軍事機關核定後，發由訓練總監部轉發具領，各種獎章之式樣另定之。

第九條 發給前兩條之獎勳，應連同執照併發。

各種獎章執照及褒狀之格式另定之。

第十條 獎金由最高軍事機關核發，或指定機關轉發。

第四章 獎章佩帶規定

第十一條 獎章於着禮服時軍常服時佩帶之。

第十二條 陸海空軍獎章光華獎章于城獎章依次佩帶於上衣勳章或勳表之左，比賽獎章則佩於上列各章之左，不能併列時，得分為上下二列。

未經政府公布及報經最高軍事機關核准備案之各種記章，一律不准佩帶。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三條 各獨立單位長官，應將所屬之獎勳事項，除重要者隨時呈報外，每月有終彙製官佐士兵獎勵報告表，在陸軍

者，呈報最高軍事機關備案，在海軍或空軍者，呈由海軍部或航空委員會轉呈最高軍事機關備案。

獎勳報告表之格式另定之。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四條

命 令

▲奉行政院令發修正陸海空軍獎勵條例施行細則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通令秘一發字第二七六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奉奉

行政院二十七年六月七日發字第四四九號訓令開：

「前奉 國民政府令頒修正陸海空軍獎勵條例曾經通知照在案，茲准軍事委員會本年五月十八日函送該項條例施行細則送院，查該項細則業經軍事委員會公布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檢發原件，仰即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仰即知照。

此令。
附抄發修正陸海空軍獎勵條例施行細則一份（見法規冊）

主席空 謹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七 月 六 日

▲准航空委員會函送空軍陣亡烈士埋葬辦法暨埋葬費支給表報告書格式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通令秘一發字第二二八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奉准

航空委員會二十七年五月三十日組戊字第二七〇號公函開：

「查我空軍官兵抗戰陣亡或因公殉命，關於埋葬費之支給，雖已有規定，而際此抗戰時期，每因情勢變化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十卷第五十八期

三

，茲為我官兵殉職地點空軍機關礙於廟到之時，由當地軍政地方機關代為埋葬，庶免忠骸暴露起見，爰特制定空軍陣亡烈士埋葬辦法，除公布暨呈請軍委會通飭所屬知照外，相應檢同該項辦法及附表格式等，函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至級公誼。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項辦法及附表格式等，令仰知照。

此令。

計抄發空軍陣亡烈士埋葬辦法一份。埋葬費支給表二種。報告書格式一紙。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空軍陣亡烈士埋葬辦法

- 一、航空委員會所屬官兵及外員抗戰陣亡或因公殞命，其埋葬事宜均適用本辦法。
- 二、埋葬地點，除有遺囑，准由家屬自行領回埋葬外，(相侵遺囑有困難時，仍照下列扣定)概由左列扣定辦理。
 - (一)死亡地點在飛行場附近十公里以內者，由各該站場長負責辦理。
 - (二)死亡地點距飛行場十公里以外者，由縣政府或地方機關派員收殮，通知附近空軍站場，會同埋葬。
 - (三)死亡地點在作戰前線者，由友軍派員收殮，通知空軍站場會同埋葬。
 - (四)(一)(二)(三)兩項死亡地點，因交通或其他關係不及通知空軍站場者，由縣政府或地方機關或友軍代為埋葬。
- 三、埋葬費用，除外員另有規定外，其餘照附表一，如由縣政府及友軍草率成葬者，用費照附表二。
- 四、埋葬地點，應照下列標準辦理。
 - (一)當地有空軍烈士公墓者，附葬空軍烈士公墓。
 - (二)當地無空軍烈士公墓者，寄葬陸軍陣亡將士公墓。

(三) 當地無陸軍陣亡將士公墓者，附葬地方公墓。

(四) 當地無地方公墓者，擇公地埋葬。

埋葬墳墓，應加設固定辨認標識。

五、凡經辦理葬場，應將辦理經過，詳報航空委員會備查。(報告格式附後)

六、凡經辦理葬場，應將下列各件收繳航空委員會。

(一) 故員佩帶胸章符號。

(二) 故員攜帶武器地圖文件照片日記及足資紀念之飾物等。

七、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一)

空軍官兵抗戰陣亡及因公殞命埋葬費支給表

階級	金額	備考
將官及同等官	八〇〇.〇〇	
校官及同等官	五〇〇.〇〇	
尉官及同等官	三〇〇.〇〇	

學 員 生	一五〇・〇〇	學員如係官佐仍照原階級支給之
航空軍士及機械士	一五〇・〇〇	
普通軍士及學徒	四〇・〇〇	
普通兵伙及炊糧員	三〇・〇〇	汽車司機及助手照此項支給

附記

- (一) 空軍官佐士兵學費生及伙役等，因飛行失事或因公殞命者，概照此表支給。
- (二) 埋葬費之支給，由直屬長官查明死亡證明書及印領向航空委員會具領。
- (三) 飛行失事之飛行軍官公葬辦法另定之。

附表(二)

空軍官兵抗戰陣亡或因公殞命奉成葬埋葬費支給表		
身 份	金 額	備 考

官	佐	一五〇・〇〇	
空軍軍士及機械士		一〇〇・〇〇	
士	兵	三〇・〇〇	普通軍士學徒兵供公役（汽車司機及助手照此項支給）

附記：

- (一) 空軍陣亡埋葬辦法第三項所列由縣政府及友軍草率成葬者其埋葬費用概照此表。
- (二) 官佐身份之區別以該故官兵懷中或佩帶之身份証登記証及証章符號為依據。
- (三) 草率成葬埋葬費之支給，由縣辦理非機關填具報告書，連收檢証件及單據送航空委員會審核照辦。
- (四) 草率成葬如以後不再改葬者，所支費用不足附表一所定埋葬支給時，補發其家屬。
- (五) 空中陣亡官兵因証章符號毀滅及其身份無法證明者，其埋葬費用悉照官佐支給。
- (六) 外籍人員草率成葬，埋葬費用以國幣一百元為限。

空軍官兵草率成葬支費報告書 年 月 日

持有空軍烈士

於 年 月

日在

地方身死案經代為收殮忠骸草率成葬共支埋葬費國幣

元檢送印領單據請即匯寄

地

方交

機關主管人員

具領並將埋葬情形詳報如左：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五十八期

七

- 一、烈士所屬機關
 - 二、烈士姓名
 - 三、烈士任務
 - 四、遺骸狀況
 - 五、隨身武器公文
 - 六、身份證明
 - 七、埋葬地點
 - 八、墳墓標誌文字
 - 九、附繳物件
 - 十、其他
- 右報告
- 航空委員會

經辦人 (職名)

經辦機關主管職名

通訊地點：

蓋章

蓋章

△准振濟委員會咨奉院令抄發非常時期難民救濟委員會組織規程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二號總字第一六六三號

令省內各機關

奉准

振濟委員會第一一七號咨開：

「奉奉 行政院二十七年五月十二日漢字第二零三五號訓令開，案據該委員會本年五月四日呈請設立非常時期難民救濟委員會，擬具組織章程暨分區救濟難民辦法草案請鑒核示遵等情，經於五月九日召集內政、財政、經濟、交通四部，及該委員會開會審查，作成審查意見，提出本院第三六二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審查意見及組織規程令仰遵照。此令。等因，附抄發審查意見及組織規程一件，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行外，相應抄同原附件，咨請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由：附抄送審查意見及組織規程一件。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將附件抄發，令仰該 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計抄發審查意見及組織規程一件。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十日

內政財政經濟三部及振濟委員會審查意見書

查振濟委員會為辦理非常時期難民救濟事宜，依照組織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設置特種委員會，俾地方難民救濟委員會分支會之組織得符持照實行，不無間斷，均無不合，又查分區辦理救濟亦屬目前要圖，擬請照准，原擬難民救濟委員會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五十八期

九

組織章程及分區救濟難民辦法兩項草案，按經酌加修正合併為一，分區辦法即規定於難民救濟委員會組織規程之內，其辦理救濟事務，仍可依照非常時期救濟難民辦法大綱之規定辦理。

振濟委員會非常時期難民救濟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振濟委員會為辦理非常時期，救濟難民事項，依照組織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設置非常時期難民救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二人，委員五人至九人，由振濟委員會延聘之。

前項委員外，內政部、軍政部、財政部、經濟部、交通部、教育部及內政部，衛生署各指派職員一人為委員，由振濟委員會加聘之。

第三條 本會得定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以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如有事故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

第四條 本會得分組辦事，其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五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幹事若干人，由主任委員彙請振濟委員會委員長派充。

第六條 本會應派員分駐各區辦理難民救濟事宜，暫分左列各區。

- (一) 第一區 京滬沿線及浙江均屬之。
- (二) 第二區 皖北魯南蘇北均屬之。
- (三) 第三區 皖南及蘇浙均屬之。
- (四) 第四區 魯西豫北冀南均屬之。
- (五) 第五區 豫西甘肅陝東均屬之。
- (六) 第六區 綏察晉北及陝北均屬之。

前項分區得由本會應事實上之需要，酌量變更，或增減之。

第七條 前條各救濟區，應擇適當地點，設立臨時事務所，其確實暫時不能設立者，得由本會委託適當機關或團體辦理。

第八條 各區事務所應辦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各該區內難民救濟分支會工作之督促推進事項。
- (二) 關於難民之收容及運輸事項。
- (三) 關於難民之給養保衛及救護事項。
- (四) 關於難民之管理及配設事項。
- (五) 關於難民財產損失之調查事項。

第九條 本會得調用非常時期服務團人員，在本會或分區辦事。

第十條 本規程自行政院核准之日施行。

▲奉行政院轉奉國民政府訓令以中央執行委員會函為嗣後登載漢奸附敵消息務求翔實請轉飭遵辦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三官字第四零三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密字第三五五四號訓令開：

「案奉國民政府二十七年五月三日密字第一六五號訓令開：「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七年四月三十日密字第四八號函開：「吾國此次抗戰旨在抵禦日本之侵略以救國家民族於垂危，凡有血氣之倫，莫不踴躍以從，故軍興以來，我同胞之殉職殉難者，動輒萬千，壯烈慘痛，友直所無，敵人暴戾殘酷，每在淪陷之區，橫肆屠殺，以恐怖為脅迫，我同胞責憤已深，強與偕亡，雖刀鋸在旁，而義不反顧，此種偉大精神，足使強敵奪氣，惟是敵人狡詐百出，又每在淪陷之區，網羅知名之人，強之使從，俾為傀儡，在深已自好之人，或險垣遁走，或舉家遠行，敵人則竊取其名，謬為宣傳，遂致遠道傳聞，受誣不免，夫甘參殺人，慈母見疑，又况淪陷

雲南省政府公函

（命令）

第十卷第五十八號

一一

之地，消息隔阻，以致人耳而實傳，遂致受譴被毒，無以自明，中央猶念至此，劍及履及，抑彼方所希冀受其利用者，非變昔製官治軍之材，卽卽邑衆望所歸之士，實則其中率係明達，恢外禦寇，初無二心，亦有身陷敵中，未及脫險，存與委蛇無異，遂度其行領內需，自當度日如歲，徒以流言日至，愈傳愈離後方之報紙，禁以爲信，或謂某也附逆，或謂某也事仇，如此則身受之人不敢自拔，而敵德之詭譎以得售，丁此全面抗戰之時，殊覺可惜，兩應設法制止，嗣後凡有較比竊消息，務須力求翔實，自共參加偵緝組織及附逆有據者，勿得率加僥倖之名，其有趨避事位，自應別察者，是自絕於國人，除查正嚴懲以感奸匪外，尤當暴其罪狀，勿使清談爲之混淆，庶幾是非明而邪惡不作，除令宣傳在通飭遵照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飭所屬遵照。」等因；到府，應即照辦，除檢復並分令外，合行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並呈復外，合行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遵照。並咨請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查照外，合行通令，仰卽一體遵照！此令。

主席請 發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一日

奉軍委會訓令澄清吏治嚴懲貪污一案仰卽遵照

雲南省政府第一民字第二四四號

民政廳

令

省內各機關

案奉

軍事委員會五月十六日法督武字第一三一號訓令開：

「查本會前所召集師以上參謀長會議提案之軍隊政治及民衆組織訓練第十七案爲：「澄澈吏治嚴懲貪污案。」其理由部分所舉事實，有地方官吏，往往假軍部名義，勾結土劣，或黨務人員，藉端苛徵索派，造報分肥，一至地方戰事激烈，故造謠言，乘機逃避，在後方較遠者，藉派伙抽丁輪勞防空或組織游擊隊等名義向人民勒派捐款，社會秩序，因之紊亂，人民不得安居，逃亡異鄉，等情，查自抗戰以來，人民正當負擔，業已增加甚多，各地方官吏，若再藉端勒索，重苦人民，勢必至民不聊生，逃亡四方，其貽誤抗戰前途者，至深且鉅，官之殊堪痛恨，此等貪污官吏，亟應嚴予懲處，以儆官邪，除飭由軍法執行總監部轉飭各戰區軍法執行處及巡迴督察之督察官，隨時認真考查，遇有貪污官吏，即行檢舉，以憑究辦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切實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別咨令外，合行令仰該 遵照辦理爲要！

此令。

主席龍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六 月 二 十 二 日

△准航空委員會昆明空軍總站函爲奉頒昆明第四總站關防啓用日期一案仰即知

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〇二四號

處

署

令各廳

會

局

空准

航空委員會昆明空軍總站二十七年六月二日總甲字第二七〇號公函開：

「本總站頃奉航委會銓成字第四一四號訓令開，查空軍各總站業經改編數字番號，所有各總站關防，均應一律換發，以符名實，茲經呈奉 軍事委員會辦二字第五四號指令准予換刊各總站木質關防共十六顆，仰派員具領轉發應用具報，等因，經已具領到會，除分別令發外，合行檢發該總站關防一顆，文曰：「空軍第四總站關防，仰即遵照憑領啓用，等因；奉此，遵於六月一日啓用，除呈報外，相應函請查照，並飭屬查照為荷。」

處

署

此由：謹此，除分令各站知照外，合行令仰知照！

會
局

其會

主席謹 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准內政部歌禁壹代電關於遷徙難民遺失執照者應照核准湖南省政府請示成案

參酌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禁吸字第七二五號

令禁煙委員會

空准

內政部致禁煙當代電開：

一查禁煙行政奉令改歸本部辦理，其一切推進計劃及禁絕期限，仍遵照前發禁煙總覽各項規定分別進行，惟禁煙首在禁種，次為禁吸，關於禁種事項腹地各省早經禁絕，即產煙最盛之黔、寧、陝、甘、等省，亦由各該省以抗戰關係民食為重，將煙地一律改種食糧，均已呈請前發禁煙總覽核定限於二十七年完全禁種，現在祇有四川省都宣遠二縣，雲南省邊境都界未清或籍民種植十八縣亦限於二十八年內分別禁種，核諸已往成績，頗著宏效，此後自當照案繼續嚴禁，以免日久生玩，需再復前，至禁吸事項，因清理手續較繁，與統制連備尤有連帶關係，致推進不無困難，年來各省政府辦理煙民登記，關於登記總數及總吸量，均已列表具報，並經中央派員分別檢舉二十六年四月復因檢舉之後，仍恐有漏登煙民，又經前發總覽於第四九三號通令一面實行懲罰購吸，一面仍准補發給照，以期於禁吸推進之中，仍寓寬大之意，再土膏行店違章售煙，各省縣亦均依照特許設立土膏行店暫行規則第十三條處辦，惟自二十六年秋季抗戰事起，凡在戰區之煙民紛紛遷徙，即非戰區之煙民，亦多異動，各領民在此遷徙之際，對於領照執照及領證旅行手續自難完備，一經查獲，不免觸犯刑章，又各地土膏行店，每因遷徙煙民無照購吸者牽連獲咎，致被撤銷照證，私土乘機發售，正銷既至中斷，上年曾據禁煙督察處呈明種種困難，擬具兩項救濟辦法，請予核示，當經前發禁煙總覽於二十六年十二月亥禁庚庚代電姑准暫行變通辦理，茲據湖南省政府主席兼禁煙委員會主任委員張治中會同湖南禁煙特派員黃紀清等呈以亥禁庚庚代電姑准變通之旨係專指非常時期為遷徙難民設地，但無照得以售吸，恐奸民曲解法令，藉詞遷私，而照證善於肅設，恐予明白規定，凡遷徙難民遺失執照經查明屬實者，准予分別補發執照，其餘仍照向章辦理，等情，亦經前發禁煙總覽指令照准在案，現在禁政改由本部主管，而禁煙又為復興民族要政，國難嚴重，端賴國民津貼奮發，方可圖存，禁政進行，自應緩辦，嗣後如有未經登記領照煙民私吸鴉片領照煙民購吸私土未領特許設立土膏行店照證私運私售私上情事，一經查獲，均應從嚴法辦不稍姑寬，但查獲無照私吸鴉片，如確係遷徙難民遺失執照者，應照特准湖南省政府請示成案，及第四九三號訓令核示各項參酌辦理，各市縣政府對於上項各點，果能努力查禁，則與亥禁庚庚代電所示兩項辦法實際尚不相妨，於禁政之進行仍得兼籌並

願，除分電各省政府外，用特抄同核准湖南省政府原案電經貴省政府查照。轉行所屬遵照爲荷。等由；計抄送湖南省主席湖南禁煙特派員會呈及兼禁煙總監禁政字第九四〇一號指令各一件。准此。合將原件抄發，令仰該會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計抄發原抄湖南省主席湖南禁煙特派員會呈及前兼禁煙總監禁政字第九四〇一號指令各一件。

主席 顧 鈞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五 月 十 一 日

抄湖南省主席湖南禁煙特派員會呈

案奉

鈞座亥禁煙代電開：

「據禁煙督察處二十六年十二月四日第七四九號呈報現在抗戰區域，日益擴大，稅貨銷區，逐漸減少，際此軍需浩繁，各省市地方以款項算皆有規定，撥付未能積延，力謀補救，猶恐不遑，乃各地煙民，既未切實補登，往往購收私土，或改用毒品，影響所及不僅私銷充斥，稅貨停滯，於禁政稅源，妨礙均大，茲擬具兩項救濟辦法如下：

(一) 凡各地土膏店在戰時誤犯特許設立土膏行店暫行規則各條之規定者，如經地方政府呈准撤銷照證部份，並退罰金之案件，其罰金如數照繳，所有撤銷照證部份，在未另行招商補充以前，擬請暫緩執行，藉免中斷。(二) 各省煙民，紛紛遷徙，在此戰時緊張，遷徙無定之時，其中煙民請領旅行證，或補行登記，均屬勢所難能，因而憑照購售，誘惑困難，在此非常時期，擬請通令各省市政府，飭屬暫緩檢查，以資兼顧，以上所呈，有否有日，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行，等情；據此。查現值全面抗戰之時，各地煙民紛紛遷徙，戶籍難定，煙土私銷，及煙民私販，均屬在在難防，合法領照之士膏行店，不可一時中斷，該處所擬兩項救濟辦法，在此非常時期，情形特殊，應始准暫行變通辦理，除分電外，仰即知照！」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惟進行禁政，依照奉頒法令，首重統制管理，舉凡憑照購售，五聯購上憑單之

設，均所以限制鴉片，納民軌物，俾期漸次禁絕，職等細研督察處呈請之文，及鈞座姑准變通之旨，均屬專指非常時期，為遷徙難民設地，但無照得以售吸，竊恐奸狡商民，曲解法令，則售者吸者，均得藉詞以遂其私，而照得等於虛設，

辦政前途，何堪設想，擬懇鈞座明白規定，凡屬遷徙難民，呈明遺失執照，經查明屬實者，准予分別補發執照，其餘仍向章辦理，庶於轉檢變地之中，仍得維護法令之旨，並可以杜狡之漸，而遏曲解之弊，基上理由，是否有當？謹合備文呈請 鑒核，指令速！

謹呈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禁煙總局

湖南禁煙特派員黃紀清印

湖南省政府主席兼湖南省禁煙委員會主任委員張治中印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抄節兼禁煙總局警政字第九四〇一號指令

禁煙委員會

湖南省禁煙特派員

二十七年一月二十三日會呈一稿：為奉委禁煙總局代電飭辦各項擬請明令規定遷徙難民遺失煙執照者准予補發，其餘仍照向章辦理以維法網通案當否乞指示由。

會呈悉。據稱奉委禁煙總局代電，關於暫設檢查照購售一項，原屬專指非常時期，為遷徙難民設地，但無照得以售吸，窮於好狡商民，曲解法令，藉詞遂私，肆無明白規定，凡屬遷徙難民，呈明遺失或損執照者，准予分別補發。其餘仍照向章辦理，等情；查原代電暫設檢查辦法，本係專指遷徙難民中隨時吸煙者而言，此項暫遷無照之煙民，自仍應照章領照，不容藉生曲解，所慮甚為周妥，應准照辦。除令行禁煙督察處知照外，仰即遵照！

湖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五十八期

一七

此令。

▲准滇黔綏靖公署咨規定各軍收編辦法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良字第一二五一號

民 政 廳
團 務 督 練 處
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
省 會 警 察 局

案准

滇黔綏靖公署五月四日謀字第六五六號咨開：

一、奉委委員長所奉申令一元鄂電開，查各軍濫行收編隊伍，流弊滋甚，尤以收編民間自衛槍枝最易激起民衆反感，至謂說民衆不在每年方針之下進行，則紛亂散漫成效難期，茲爲愈前懸檢計，規定辦法三項如次。

(一) 各軍收編應因有特殊情形經核准長編者外，其餘概澈底勸辦，嚴禁各軍濫行收編，違者依法懲處。(二) 民間自衛槍枝，任何部隊不得藉故收集，違者除悉數追繳外，並依法懲處。(三) 組織民衆，應由主管民衆機關統一整理，其有擅作組訓，民衆行爲者，各地黨政軍警機關就近爲有效之制止，除分電外，仰即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 諸道辦爲要，等因，奉此，除通令所屬各部隊遵照外，相應具文咨請貴府查照轉飭所屬一體 遵照爲荷。

團務督練處，國民軍訓會，省會警察局外；合行令仰該廳轉飭所屬遵照！
國民軍訓會，省會警察局，民衆轉飭所屬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

等由；謹此，咨貴復核分令
團務督練處，省會警察局，及民政廳轉飭所屬外；合行令仰該會遵照！

此令。

國務督練處，國民軍訓會，及令民團轉飭所屬外；合仰該局遵照！

主席請 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十七日

△令爲據元永井灶戶代表包德峻等呈請另派專家詳確調查俾資挽救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廳平字第五五七號

令財政廳

案據元永場灶戶代表包德峻等呈：「爲功利難利，民困實深，懇請另派專家詳確調查，俾資挽救。」到府。除

以：「呈悉。查此案，前經本府第五一七次會議議決：所有目前工程之接收，及以後之辦法，即由財廳會商先行接收負責辦理，至一切詳細辦法，俟運署呈復後，再爲決定施行。等語；紀錄並分令在案。嗣據財政廳陸廳長呈報，親往視查結果，擬具各項辦法前來，復經照准令遵亦在案。茲據呈請前情，業經核定，應不再議。除分令財政廳外，仰即遵照。此批。」

等因，批示外，合將原呈抄發，仰該廳即便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主席請 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令爲本府會議議決本省移交公路辦法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五十八期

一九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路總字第一一五四號

公路總局

令財政廳

建設廳

案查前據公路總局擬呈移交本省公路辦法請核示一案，當以秘二路總字第一一三八號訓令飭由財建兩廳會同審核，茲於二十七年五月二十日提經本府第五〇次會議議決：

「除第四項酌予修正外，餘併如所擬函覆管理局查照辦理，分別令飭知照。」

等語；紀錄在案。除函復並分令外；合將修正辦法抄發該局仰即遵照辦理！

此令。

附抄發修正辦法一份。

主席前 費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令飭增加省會警察一百名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一民字第一八二號

令 財政廳

近來本市人口增加，社會情形，日漸複雜，省會警察人數，亦應加強，着自本年七月一號起，再加添警察一百名，

着由該廳轉飭省會警察局，迅即分別着手

並於三分寺，雙龍橋，穿心古樓三處，提前添設分駐所，以資服務而維治局，

除令民政廳轉飭省會警察局迅即分別着手

預備依期辦理具報，除分令財政廳外；即即遵照！

預備依期辦理具報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

此令。

主審廳 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六 月 七 日

▲令爲據路局呈報補助廣通涵洞情形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祕二路西字第一二〇四號

令審計處

案據公路總局二十七年六月一日呈稱：

「呈爲呈請鑒核備案事，案奉鈞府二十七年五月十九日祕二路西字第一一五〇號指令，據本局呈請核示改建廣通縣境內涵洞辦法一案內開：「呈及附件均悉。照第二項辦理由政府補助，其數目即由局擬定呈報備案可也。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查廣通縣境內公路，係分自修與協修兩項，除自修段內涵洞，仍由該縣自行辦理不計外，其餘政府負擔石砌段內，及鹽興，牟定兩縣協修上路段內共有木質涵洞五十一個，自應全部改建爲石質以期一勞永逸！茲斟酌實地情形，及工程經費，共由局補助該縣工程費新幣一萬元，以資辦理！除令飭該縣從速修竣完竣，仍請驗收；暨令飭該段工程分處認真督修外，理合將助款數目，及辦理情形具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並祈示遵！」

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備案外，合行令仰該處即便知照！

雲南省政府公署 (命令)

第十零五十八號

二一

此令。

主席 嚴 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十日

▲准西南運輸總管理處電請通飭保護貨車一案仰即轉令各縣妥為保護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二路科字第一二一六號

令公路總局

案准

交通部西南公路運輸總管理處代電開：

「本局奉命辦理西南各省客貨聯運業已籌備就緒，茲定於六月一日開始實施，所有本局貨車通過沿途各站至希通飭當地駐軍以及各縣軍警一體知照妥予保護以利交通除分准省政府咨公路局外相應電達仰請查照辦理為荷」

等由；准此，除咨請

綏靖公署查照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轉飭沿途各縣妥為保護為要！

此令。

主席 嚴 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十六日

▲准財政部電為救國公債勸募委員會雲南分會結束後應辦事項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二募字第四七六號

令財政廳

案准

財政部歌債償還照：

「據雲南分會呈請撥款償還至四月三十日收據約二百七十萬，前撥二百五十萬元債票，已奉核發，其餘之數，業另案解領，分會於昨日結束，未完事件，交民財部籌辦新銀行分別辦理等語，查（一）未解債款，請飭迅速清結補數匯交漢口中央銀行收勸募穩實戶源分會戶帳。（二）應領債票請飭收銀行迅速報部請領撥還。（三）分會帳册文卷等項，上年十二月本部江電係移交四行，希飭照辦，統希辦理見復為荷。」

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會同民政廳富源新銀行查送來電三點辦理，正代擬復稿呈候核行！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十六日

△令爲據簡舊商會等佳電呈爲跟水漲率校市爲重祈准照成案辦理一案仰查核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陸三富總字第四三六號

會富源新銀行

案據簡舊商會鈞署商業公會往電稱：

「頃據雲南省政府呈請，查大銀跟單一項照政府原日規定從跟五厘今則增至七厘，致商人損失甚多，又跟水漲率，原日規定從跟市漲減五百元，今市率爲一四六，而銀行牌價則爲二二五，復受虧二萬有奇，重重損失，實難負荷，且上指損失直接經由客籍號當之，實際仍是生產者担負，當此前方抗戰，後方應注重經濟建設之秋，而本省所恃稅收，唯此項產爲大若，使居民等長此受捐，勢必生產無力，則於國際民生不無相當影響，擬懇鈞會代爲轉懇政府俯賜救濟，仍一併准照原日成案辦理，俾使商民等得持重轉呈伏乞核辦示

雲南省政府公報

（令令）

第十零第五十八期

二三

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行迅即查核辦理，飭遵具報！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十六日

▲令爲據呈請將墓地造林成活樹秧飭廳接管並請核銷造林費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二建林字第一六五三號

令廳運使署

五月二十九日呈一件：據呈請飭廳接收墓地已種樹秧及核銷造林費附清冊祈示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册列成活樹秧共計一萬八千零二十八株，准予如呈令飭廳設廳派員接管。至請核銷造林費一案，
是否屬實，應候另案飭遵，除分令外，仰即知照。
此令。

附件存查。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十四日

▲令爲據呈轉昆明市長呈請准將岩鷄街街寬改爲五丈一尺一案准予如呈備案仰
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二市總字第一六八三號

令建設廳

六月四日呈一件：據呈轉昆明市長呈請准將碧鐵街街寬改為五丈一尺請備案由。
呈悉。查此案，既經該廳核資尙屬可行，並指令照准在案，准予如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十六日

△令爲據呈覆增設龍陵電台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路總字第二二二〇號

令無誤電局

二十七年五月十三日呈一件，呈覆公路總局請於龍陵或芒市增設電局一案請核示由。

呈及附件均悉。電台設於龍陵，餘一併照准如呈辦理。除將委賦及關防圖發抵領具報，並分令財政廳外，仰即遵照。
此令。計發委賦一件，關防一顆。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十七日

△令爲據呈應負徵解責任六月一日起儘行儘解一案應如呈照准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廳經字第五七九號

令應速便裝

二十七年五月三十日呈一件，爲覆該署應負徵解責任六月一日起儘行儘解一案由。

呈悉。應如呈照准，除分令財政廳外，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五十八期

二五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五十八號

二六

共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令爲據呈南菁學校請添辦高中擬請准動用基金並發給補助費一案一併如呈照准

雲南省政府指令經二教總字第一〇一一號

令教育廳

本年六月二日呈一件，爲請更南菁學校請增辦高中，請准動用基金，並發給補助費一案，祈核示由。呈悉，一併如呈照准。除令審計處知照外，仰即知照！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令爲據呈報勸捐養魚塘路線情形一案經提會議決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經二路總字第一二二三號

令公路總局

二十七年六月十三日呈一件，呈報勸捐由玉皇閣至養魚塘路線情形，暨呈報昆明縣屬第一區人民紛紛呈請收回

收命各等情，請核核示由。

呈准昆明縣政府於二十七年六月十七日提縣太府第五七次會議議決：

「暫存緝辦。」

等語；紀錄在案。仰即遵照。附件存。

此令。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六 月 十 八 日

△令爲據呈送叢葬墓園設計圖一案應候令飭建廳審核具覆再憑核飭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一民字第二三六號

昆明市政府

省會警察局

六月十一日會呈一件，據請核示遷移新市場無主墳墓地點一案，附呈從葬地四平路圖一張，墓園設計圖二張。

祈鑒核示遵由。

呈圖均悉。該府等前請示辦法三點，經建廳轉飭有案，應即遵照辦理，至所擬收買無主從葬地點，及有主給地，地址以及給呈從葬墓園設計圖等應候將交建廳審核具覆，再憑核飭，除分令外，仰即知照！關存發。

此令。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六 月 二 十 日

△令爲據呈繳舊存之關防圖記條章准予註銷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一餘字第三三四號

令隨運使署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五十八期

二七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五十八期

二八

二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呈一件，呈繳舊存之關防圖記條章四類，請核收註銷由。
呈件均悉。准予註銷，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六 月 二 十 日

▲令為據呈查明卸為江設治局長金純甫被控擬請示一案一併如呈照准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一發字第二三七號

令民政廳

二十七年六月六日呈一件，查明卸為江設治局長金純甫被控一案，擬擬請示由。
呈悉。一併如呈照准，仰即遵照擬令飭遵。

此令。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六 月 二 十 日

特 載

▲省政府委員會七月十五日第五六二次會議議決案

議決事項

(一) 勸勵委員會設計委員會函稱衛生組擬具建設傷兵處理計劃及後方醫院編制表一案，斷行示案。

議決：送請財政廳核辦。

(二) 建設廳呈請撥用木材，擬將乳山捐木給予伏仗，供應急需，嗣經組款伐森林委員會，並乞將派人實參加

議決：准予照辦，由審計廳派員查驗所款伐木之數目及價值。

(三) 財政廳呈請核撥經費，由審計廳核辦。

議決：查青中學校經費原有限額，現因經費困難，此款業已停止，而該校又新增班次，在在需費，茲議

決該校以後日領經費來源如下。(一) 計數兩縣及煙囪處原日每月各發之新幣七百四十五元，應仍照舊。(二)

新發該校基金現款新幣十二萬元放商生息，自以九厘計，計合新幣一千零八十元。(三) 該校舊存基金除動支作

雜費外，所餘約新幣二萬餘元，仍以月息九厘計，約合新幣一百八十餘元。(四) 自七月份起由財政廳加發新

幣二千元，以上各項，總計月約合新幣五千五百元之譜，由該校分別領用。

(四) 省立大學呈請核撥 臨時宿舍 建築費，祈核示案。

議決：查該校呈請核撥臨時宿舍，應即新呈准由教廳撥發之新幣十萬元建築正式宿舍，至臨時宿舍，應不建築。(一) 實習

生宿舍，應遵照所擬由該校撥發各費半數，以資建築。(二) 估計表仍發審計處審查。

(五) 昆明市政府呈復增加房租，擬免分毫，仍照前呈擬定捐額，自二十七年七月起加征，新屋不案。

議決：該市呈請增加房租百分之十，住房捐增加百分之八，為根本計，仍應由該府積極整理宅地稅，以規久遠，

至此種辦法，乃係通商辦法。

(六) 衛生實驗處呈請關於內政部查驗藥品防效，請購買奎雷九潔白粉以作本省防治瘧疾及消毒之用，祈核示案。

議決：准由富源新銀行借給新幣十萬元，作購買該兩項藥品之用，以後該處將虧出售後，即行負責歸款。

民政

△民廳訓令各屬奉本府令四川省銀行到滇設立辦事處辦理貨品運輸請予保護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文字第一二二號)

昆明市市長

省會警察局長

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局長

河麻兩督辦

滇越鐵道警察總局長

(不另行文)

案奉

雲南省政府秘二總字第四四九號訓令開：

「案查昨准四川省政府咨開：『案據四川省銀行呈稱：『竊查抗戰期中，所有國防情形，以及商業轉運，刻均注重海防一線，由海防直運香港，再轉行所發輔幣券，由川省邊境流入雲南境內，日漸增多，一再思維，職行於昆明實有設立辦事處之必要，如昆明無辦事處，不但職行所押出口貨品，轉運海防，經道昆明無法料理，且對於流通貨運，關係尤大，而職行流出之輔幣券無處掉換，滇省人民如稍歧視，於職行行譽，關係亦重，故職行擬於昆明設立辦事處，用維業務，而順商情，倘蒙俯允，並懇轉咨雲南省政府備案，盼予飭屬保護。』

等情；據此。查該行成立，早由本府咨請財政部核准發行五角輔幣券，原為補充本省鑄碼，調劑市面金融，茲據稱以該行所押出口貨品，特運滬防，及掉換流出之輔幣券關係，擬在昆明設立辦事處，以資兼顧各節；自屬實在情形，應准照辦，除指令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備案，併予勸屬保護，以維業務，仍希見復，至鈞公鑒。」等由；准此。當以事關金融，據實滇新銀行議覆稱：「遵查四川省銀行為便利川省貨品運輸起見，向來擬設立辦事處，請予保護，自可照辦。惟原文稱：「除辦理貨品跟押外，並兌換該行流入滇境輔幣券。」一節，查該行輔幣券並非法幣，不能通用各處，本省市面亦尚未發現，自無兌換可言，以後亦以不在本省行便為宜。」等情；據此。查該行各節，所見甚是。除咨復並指令外，合行令仰該行即便遵照，予以保護，勿稍疎忽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四日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財政

▲財廳通令各征收機關對於會計稽核人員務須嚴加監督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第 號

令所屬各征收機關

查本廳頒行施行會計制度暫行章程第十七條載：「會計稽核人員，除直接受本廳指揮監督外，在其本職內，並應受雲南省政府公署（民政財政）第十卷第五十八期 三一

駐在機關長官之指揮監督。」等語，早經頒發遵行在案。

乃查各該機關長官，對於所屬會計稽核人員，每多不加約束，任意徇情放縱。其在東身自愛者，尚能認清立場，謹慎自持；而意志薄弱者，即易為環境所惡化，趨入歧途；致使個人名譽，機關威信，影響匪輕。合亟通飭遵照，嗣後各該長官，對於會計稽核人員應報書表，隨時催辦；即一切行動，務須防微杜漸，嚴加監督。如有不當，應即加以糾正，嚴懲開導，絕不姑息。倘有越外行動，足以影響職務者，即行據實呈請核辦，勿稍瞻徇！若平日徇情放縱，不加注意；遇事自發生，始早應核辦，亡羊補牢，已屬過遲，督率不嚴，各該長官殊難辭咎也。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勿違！切切。

此令。

縣長陸崇仁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 月 日

建設

▲令為據呈請委程克城為建設局長一案應准如請給委

雲南省建設廳指令第六五五號

令景東縣縣長李世昌

民國二十七年三月十九日收到同月四日呈一件，為縣屬建設局長趙承祖辭職，遺缺備員擬請委程克城接充由。

呈及履歷均悉。查該程克城係省立農業學校高級部畢業，如准如請給委試充該縣建設局長，以專責成。委狀隨發。

，仰即遵照，轉給職領，具報查考。

此令。 履歷存。

副被委任狀一件。

兼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十五日

委任狀

雲南省建設廳委任狀 第六〇號

茲委任楊克城充景東縣建設局局長。

此狀。

兼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十五日

原呈

呈為呈請核委事：竊職現任建設局長賴承祖履以業務繁冗人手支絀，備極掙扎從公，等情一再呈請辭職，當經縣長核復屬實，准予辭退，所遺建設局長職務暫委該局副局長技術員程克誠接充，並飭繕具履歷表二張，以便轉請核委去後，旋據該副局長於二月二十六日到局接洽視事，繕具履歷表二份請予轉報前來，除指令外，理合檢同履歷表一份備文呈請 鈞察核核給委，以專責成，並請指令示遵。

謹呈

建設局長張

景東縣縣長李世昌

雲南省政府公牒

(建設)

第十卷第五十八期

三五

司法

奉最高法院檢察署令通緝劉世漢江心濤務獲歸案訊辦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檢字第一八八三號

令各縣縣長各設治局長(不另行文)

案奉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平(慶)字第六〇三號內開，案據甘肅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符世銘呈稱，案據本院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本年一月十七日呈稱，呈為呈請通緝事，案奉泰安縣民焦之琦訴劉世漢等藉端誣詐一案，前奉鈞處第四八二號指令將此案檢察事務移轉該縣地方法院檢察官辦理等因奉此，遵即飭警一再傳喚該被告劉世漢等業已潛逃，除飭警認真緝外，理合填具通緝表，備文呈請鈞處電鑒，准予飭屬通緝歸案法辦，等情計呈費通緝表一份到處，查劉世漢係湖北省人，前充泰安縣政府收發員，江心濤係福建省人前充泰安縣政府科長，均因藉案詐索調查明確，令飭偵辦在案，茲據前情，理合檢齊通緝書兩文呈請鈞署鑒核准予飭屬通緝歸案究辦等情據此，除指令並分令外，合行填發通緝書令仰遵照轉

縣縣長

設治局長

轉。

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九日

首席檢察官楊振興
 暨印邱德元
 校對寶家溶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肅字第一三四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度

字第 號

劉世漢等詐財

一案

應通緝被告		姓名		劉世漢等詐財	
犯年	25	性別	男	年	齡
犯月	2	特		徵	
犯日		犯罪行為	詐財	通緝理由	逃
犯午		處所	府 泰安縣政	送緝	甘肅天水縣地方法院檢察處
犯時		備考	日時處所不明者可勿庸記載		
處所		詐財			
備		逃			
考		逃			
送緝		逃			
所處		逃			

雲南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十卷第五十八期

三五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發

檢察長鄭烈

執行注意

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對於該捕得命拘提或逮捕之
一、被控抗拒拘捕或脫逃者得用強制力拘提或逮捕之但不得濫用必要之程度

統計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十七年六月份收發文件統計表

(自六月一日起至三十一日止)

文 別	收 文 件 數	發 文 件 數
總 計	二・三三八	三・九一三
呈 文	一・一五九	七

批	委	指	訓	代	電	便	公	齊
示	狀	令	令	電	報	函	函	文
令	及				及			
	委				電			
	命				信			
		九	二七二	一九四	三七八	五六	一八七	一八三
		三五八	三・一〇一	三	二二三	三六	三三	八一
四三	二〇							

雲南省政府公報

(統計)

第十卷第十八期

三七

佈告及雜示		八
附註	本月份總共錄字數四十四萬零六千四百四十字	

註：一、「通告」、「雜代」併入「訓令」、「狀語」併入「呈文」。

二、關於抄寫方和文在概未列入。

三、印刷品未列入。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佈法令紀載政務之刊物
- 三、本公報分為命令（公佈令任命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有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報部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戳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兩達公報股俟後得覆即繳匯報郵各費始能按期寄發
-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省內另加郵費貳角省外肆角
- 八、凡省外機關訂閱本公報其應繳之報郵費應由地方長官負責收齊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解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即成册妥慎保管列入交代並應解報費收齊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後任負責賠繳
-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者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

印刷者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本報定價

一月 新幣壹元

全年 新幣拾貳元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勸募救國公債標語

- 一、前方將士浴血抗戰後方民衆須認購救國公債
- 二、保軍必先保國認購救國公債即是保全身家性命
- 三、若有爲國犧牲決心必須踴躍認購救國公債
- 四、踴躍認購救國公債以求國防鞏固抗戰勝利
- 五、認購救國公債是輸財報國的好機會
- 六、愛家好義認購救國公債國可救家亦不毀
- 七、抗敵時期有錢和有力的人們都應認購救國公債
- 八、戰時經濟極關重要全國同胞應踴躍認購救國公債
- 九、富有者欲投巨資生利可多認購救國公債
- 十、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的高尚行爲
- 十一、救國公債是接濟國家抵抗暴日的侵略
- 十二、踴躍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愛國的表现
- 十三、認購救國公債保全國家民族並可以保全國民生命
- 十四、前方抗戰將士不惜犧牲一切後方同胞應節衣縮食認購救國公債

- 十五、認購救國公債就是合資抵抗暴敵
- 十六、認購救國公債才可以保全本身的生命財產
- 十七、認購救國公債就是補充抗戰經費
- 十八、救國公債是延長國家生存的經濟政策
- 十九、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貢獻財力報國的好機會
- 二十、我們的救國公債是供殲滅暴日之用
- 二十一、救國公債可作國防經費
- 二十二、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愛國的忠實表現
- 二十三、富商巨室不認購救國公債便是涼血動物
- 二十四、平民階級拿出血汗錢來買救國公債才是忠勇的丈夫
- 二十五、努力的勞心的都應認購救國公債
- 二十六、破壞國民認購救國公債等於漢奸通敵
- 二十七、買救國公債就是救國
- 二十八、買救國公債的人就是最愛國的人
- 二十九、買救國公債是把能力直接貢獻給國家
- 三十、買救國公債是後方民衆救國的最好方法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七年七月廿七日(星期三)第十卷第五十九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總 理 遺 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

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

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

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

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

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

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

現是所至願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卷第五十九期目錄

法規

中央法規

修正內政部衛生署衛生實驗處組織條例第四條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

修正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規則第三條條文

命令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發修正衛生署衛生實驗處組織條例第四第十七第二十一條條文一案仰即知照(不另行文)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發修正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規則第三條條文仰即知照(不另行文)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發修正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規則第三條條文仰即知照(不另行文)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發修正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規則第三條條文仰即知照(不另行文)

照辦理

令各縣局為准新運總會函請農村救濟團分往各地工作協助勸導一案仰即遵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為准內政部咨准憲部函請分派轉行全國各機關凡洋教士赴滇地方官一律用呈請查照辦理一案仰即遵照

令公路總局為准交通部函送行車票額處理章程一案仰即遵照

令財政廳為據八莫中僑救災分會電呈邊民為清丈外逃請暫停辦等情兩案仰即遵照

令無線電局為准航空委員會代電電報通訊機關非得指揮官許可不准發送一案仰即知照

令第一種邊督署為准航空委員會代電電報通訊機關非得指揮官許可不准發送一案仰即知照

令公路總局為據總運使署呈請令該局轉飭汽車公司無約運送一案仰即遵照

令財政廳為據省中技師公會呈請停止補助經費請另議酌款一案仰即遵照

令教育廳為據鹽運使署呈請將希賢中學劃歸該廳管理一案情形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令鶴慶縣為准學兵管理處公函請免郭念發等家庭雜項捐稅負担一案仰即知照

令公路總局准交通部公函為派員視察公路謂賜接洽一案仰即知照

令富源新銀行准財政部咨為准本府咨覆轉飭駐川中央分行就近撥收並歸手開現金一案已分與規字就近撥換至撥歸銀幣仍飭迅行設法收回一案仰即遵照具報

令建設廳為准經濟部代電請飭建廳撥解區稅款一案仰即遵照辦理

令昌寧縣為據民總路局會同呈復核議該縣將積存移充工食一案准予照辦

令鹽運使署據呈檢印關防准予備案

令公路總局據呈請核示深雲段石工張必文等五名卹金一案如呈照准發給

令公路總局據呈請核示蘇鳳段石工蔣明安醫藥費一案如呈照准發給

令公路總局據呈請核示開漢段石工木開莊醫藥費一案如呈照准發給

令瀘西縣呈請撥發購辦電桿借款一案仰候令飭建設廳會核辦理

令蒙自縣據呈請令飭財政廳撥發電桿借款一案仰即知照

令公路總局據呈請核示功果大橋工程起石工李天才卹金一案仰即遵照

令公路總局據呈請核示開漢段石工趙建國等養傷費如呈照准發給

令鹽運使署據呈請核示張福增卹金如呈照准發給

令教育廳據呈據昆華女中校長楊家鳳呈報技管附小二校後部房屋俾使充實准予備案

令公路總局據呈請核示張雲段石工張必忠等因公死亡及積勞病故卹金一案照准

民政

民選訓令各縣奉令通緝奸頑占數等弊案一案轉飭遵照（不另行文）

財政

財廳通令各縣財政局爲規定新制各縣財政局公文程序仰即遵照辦理

建設

建廳通令各縣縣長轉飭各該建設局長遵照前辦公務員交代條例及雲南省建設廳費所屬公務員交代條例施行規則切實辦理
並須專案移交一案仰即遵照
建廳令大理縣據呈請核委蘇堪爲建設局長一案應准給委補充

司法

高等法院檢察廳令各縣局奉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通緝洪亦民等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卷總第十九號

法 規

中央法規

▲修正內政部衛生署衛生實驗處組織條例第四條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

二十七年六月四日公布

第四條 衛生實驗處管理事項如左：

- 一、中國藥材及各項生藥藥品性狀功用及其精製方法之研究。
- 二、各項化學藥物學之檢驗分析。
- 三、各項化學藥物學製法管理方法之研究。
- 四、全國人民營養改良問題之研究。

第十七條 衛生實驗處得聘用顧問及專門人員。

第十七條 衛生實驗處辦事細則由衛生署定之。

▲修正監真慈善團體法施行規則第三條條文

第三條 慈善團體設立時，應先得主管官署之許可，再依民法社團或財團之規定，將應行登記之事項，造具清冊呈

經主管官署核定，其財產在五千元以下者，彙報內政部及振濟委員會備案，在五千元以上者專報備案。
主管官署彙報或解報內政部及振濟委員會時，在省由省政府在該屬於行政院之市由政府轉報之。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七卷第五十九期

一

命

令

▲奉行政院令發修正衛生署衛生實驗處組織條例第四第十七第二十一條條文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九八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二十七年六月十日訓字第四六三號訓令開：

一、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七年六月四日訓字第二四三號訓令開，查內政部衛生署衛生實驗處組織條例業經制定公布施行在案，茲將該條例第四條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附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明令公布並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各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仰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除明令公布衛生實驗處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仰即知照！

此令。

註：發修正內政部衛生署衛生實驗處組織條例第四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一條條文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 蔣 經 國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二日

▲奉行政院令發修正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規則第三條條文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一七三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函字第二三二八號訓令開：

「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規則第三條原文，現經本院修正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呈報並分行外，合亟抄發修訂條文，令仰知照。」

等因；奉此，除專案咨知民政廳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此令。

附抄發修正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規則第三條條文一件（見法庫圖）

主席 曹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准內政部咨關於禁烟總會行文程式經院核定請查照一案仰即知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准

內政廳二十七年六月十一日發禁總一字第五一二號咨開：

「查禁烟總會奉令改組本部情形及改組成立日期，業於本年三月二十八日以禁一字第一號代電咨請查照，又該會行文程式並經擬呈 行政院核示在案。茲奉 行政院本年四月十九日函字第一六七九號指令規定該總會行文程式如下：（一）對各省市政府用函。（二）對各省市各局函由省政府轉行，省由各總局對總會行文呈由省市政府轉行。（三）對各省市禁烟委員會用令。並即通飭各省市政府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十卷第九十九期

查該在案，應請省禁煙委員會及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主席 龍雲

奉行政院令為奉 府令飭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對於戰區流亡兒童保育教養團體儘量予以協助一案仰即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民字第二八四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案奉

行政院同年六月十八日，渝字第四九二八號訓令開：

一、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七年六月十日渝字第二六三號訓令開，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七年六月六日鄂政字第二九〇號西開，查自抗戰以來，戰區兒童多因避難流離異地，親屬離散，乏人教養，其於國家民族之損失至鉅且大，現戰區擴大，流亡兒童日益繁多，各地慈善機關及有識之士，已紛起從事於兒童保育及教養等工作，各地黨政機關自應儘量協助，以宏效益，茲經本會第七十八次常會決議，令各省市黨部並兩國民政府通飭主管機關及各地政府對於此類團體儘量協助在案，除分行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等因到府，應即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通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咨省黨務指導委員會，並分行外，仰即遵照辦理！

此令。

主席 陳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七 月 四 日

▲准新運促進總會函為暑期農村服務團分往各地工作請飭屬協助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三官字第四一七號

令各 縣政府

設治局

案准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函開：

一查本會前為鼓勵學生深入農村並促進改善農民生活起見，於過去兩年夏間舉辦暑期農村服務團，尚著相當效果，現值夏令已屆，正當抗戰嚴重時期，對於農民尤有宣傳抗戰建國綱領，發揚敢死氣節之必要，茲經本會與教育部商定，於本年暑期舉行繼續舉辦，所有該團組織，係由本會轉令各大學學生志願參加，分設小組，另選經驗豐富人員為其領頭，惟查該團各組，屆時深入各地農村，所有工作，必賴地方當局隨時委予協助，始期達成任務，應請貴省政府通飭所屬各地方機關知照，一俟該團員生行進當地時，即行派人妥為協助，俾獲工作上之便利，除分函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等由，准此，查字照辦。除分分外，合行仰該 遵照！

此令。

主席 陳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六 月 二 十 五 日

▲准內政部咨准憲部函請分別轉行全國各機關凡洋教士赴訴地方官一律用呈請

雲南省政府公報

(令令)

第十卷第五十九期

五

查照飭遵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通令 秘一發字第二七五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准

內政部諭警二十七年六月九日發三三二九號咨開：

「案准憲兵司令部二十七年五月三日發外字第九四號公函，之據長沙天主堂主教石道琦 兩本部請發還護
申憲兵繳收該堂司鐸巴度濟持用失效護照一案，除批示並呈報軍政部分函外交部外，相應抄附原批示，函請查
照，分別函令全國各機關，嗣後凡洋教士在我國各地，有事赴訴地方官時，應一律使用呈文，以符約章，並准
外交部同年五月二十八日歐字第一〇六〇五號咨，以外國教士對於我國政府機關有所請求，應一律使用呈
文，與普通僑民無異，請查照辦理各等由到部，除分行外，相應抄同原批示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
荷。」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批示，令仰遵照。

此令

計抄發原批示一件。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六日

抄原批

憲兵司令部批 警外字第四一號

具呈人長沙天主堂主教石道琦

四月十四日函一件，為請發還繳收司鐸巴度濟持用護照由。

雲南，所辦該受巴度官自備後將車來，在兩清時該車兵將特護照收去，該特護照等情，經令飭查核在案，茲據呈報前來，以巴度清時用護照，業已逾設有効時期，應作無效，且未粘貼照片，與制例不合，故予撤收查所呈備節尚無不合，茲將該車原護照發還，惟應於護照上加貼受照人相片，並申請長沙市政府重行簽發後，方得有效使用，再案查同治十年（即西曆一八七一年）總理衙門照會北京各國使臣所附條約第七則內載該辦法有一洋教士在中國當領中國護照……如有本身懸掛之件而於他項同類無關者，准照中國條約十子之內錄呈呈請地方官核辦，如欲看見中國大憲，而與中國士人見大憲之例同，其單地方各官亦同姓例，但必相見以體，勿許投亂公堂，有失總統。等語准此，可知教士在華地位與一般外國僑民無異，嗣後該主教如有帶赴該地方官時，應一律改用呈文，以符制章，各行研仰知照，此批。

中 華 大 陸 二 十 七 年 五 月 三 日

司 官 官 谷 正 佐

▲准交通部送行車肇禍處理章程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二路車字第一一六七號

令 公 路 總 局

案 准

交通部二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公署字第一四六三號公函開：

一、案據西南公路總局管理員許次呈稱：「本局新次接管有關各公路，實行通車甚速，前計以後，行車肇事，恐不能免，而肇事以後，如何處理，不可不預定辦法，俾有章程，且此種肇事，關係方面甚多，尤不可不預為發表，俾眾週知，茲擬擬訂行車肇事處理章程一份，理合備文送請賜賜核准公布，並分咨瀘南貴州、四川、雲南、廣西等，省政府查照！」等情並附呈行車肇事處理章程草案。前來，查該局所呈此項行車肇事處理章程，規定於行車肇事以後處理各節，大致尚無不合，亟應早日公佈施行，以資依據，而免糾紛，除將此項雲南省政府公牒（命令） 第十號第五十九號

七

章程酌予修正合該局通告施行，並分函外，相應抄同此項修正章程及甘結收據格式各一份，備函請查照，並通告週知為荷！

等由；計抄送行車肇事處理章程一份，甘結收據格式各一份，准此。合將原件抄發該局仰即遵照並轉飭沿途各縣及有關機關遵照！

此令。

計抄發原寄行車肇事處理章程一份甘結收據格式各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交通部西南公路運輸管理局行車肇事處理章程。

第一條 本局車輛在本局所屬路線上行駛肇事，除駕駛人或肇事關係人應負之刑事責任，由法院辦理外，其本人或親屬自願和息者，由本局依照本章程之規定視肇原因分別給予醫藥撫慰恩賜葬費等費。

第二條 行車肇事原根據其他警察或鄰近隊用長或其他在場人之証明及事後勘查之結果認定之。

第三條 凡因本局汽車駕駛人之過失以致行車肇事傷害行人時，按左列各款辦理。

- (一) 傷勢輕微者給五十元以下之醫藥費。
- (二) 傷勢較重者，給二十元以下之醫藥費。
- (三) 重傷而不致殘廢者，給五十元以下之醫藥費。
- (四) 因傷而致殘廢者，除給五十元以下之醫藥費外，另給一百元以下之撫慰金。
- (五) 因傷醫治無效而死亡者，除給五十元以下之醫藥費外，另給五十元以下之喪葬費及一百五十元以下之撫慰金。
- (六) 受傷後立即死亡者，給五十元以下之喪葬費一百元以下之撫慰金。

第四條 凡因本局汽車駕駛人過失以致行車肇事傷害乘客時，其醫藥費撫慰金或喪葬費得比照前條各款之規定分別酌量增加，但至多不得超過一倍。

第五條 凡本局汽車因左列各款之原因以致行車肇事傷害行人或乘客時，本局為救急起見，得酌量情形給予二十元以下之醫藥費或五十元以下之喪葬費。

(一) 因其他汽車駕駛人之過失，以致行車肇事者。

(二) 因其他車輛駕駛人之過失，以致行車肇事者。

(三) 因行人之過失，以致行車肇事者。

(四) 因受傷害人自己之過失或故意以致行車肇事者。

(五) 因天災人禍不可避免之特殊事故，以致行車肇事者。

第六條

依前項規定給予之醫藥費或葬費，本局得向肇事負責人追償。

凡因本局汽車駕駛人之過失，以致行車肇事給予之醫藥費撫慰金喪葬費由受傷人或親屬向本局出具自願賠償指實時借請求償之甘結具領，凡非因本局汽車駕駛人之過失，以致行車肇事給予之醫藥費或喪葬費，由受傷人或親屬向本局具領。

力能自給不願領受各費者聽。

第七條

行人或乘客因受傷過重不能自行料理時，由本局或所在段站代為料理送醫診治，但其用費限於應給之醫藥費，如事實上有超過時，其超過部分由受傷人自行負擔。

受傷人如未經本局或所在段站驗明即行他法或運入醫院而不通知本局或所在段站處理，或自行出院者，概不發給醫藥費。

第八條

行人或乘客因行車肇事致死或無親屬具領時，由本局或所在段站請憑當地警察機關或鄰近保甲長驗明相驗身材模樣或拍照相片代備棺木權掩待領，但事後如領取各費時，應如數扣除。

第九條

行人或乘客攜帶銀錢器物如因行車肇事損失，本局帶不負賠償之責，但傷重或死亡不能自行料理，又無同伴代為照管時，其所遺之物件由本局或所在段站請當地警察機關或隣近保甲長證明開單點封繳交本局或所在段站保存待領。

第十條

在本局所屬路線上違章行駛他種車輛或收放牲畜，擺設攤擔散置器物而被本局汽車傷害損毀者，本局概不負責賠償責任。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呈奉交通部核准之日施行。
(一) 因路局汽車駕駛人之過失以致行車肇事受傷害人領款時所用甘結格式：

茲因

貴局第(號碼)號汽車於

年 月 日

在

地點肇事致

本人受傷

經收到

費局發給(聲明若干)
(收銀若干)
(收銀若干)

元正本人情願拋棄賠償請求權以資結案特具甘結為據此致

西南公路運輸管理局

具領人

蓋章或畫押

證明人

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二) 因其他車輛或行人乘客等之過失或故意以致行車肇事受傷害人領款時所用收據格式

茲以

貴局第(號碼)號汽車因(肇事原因例如行人之過失等)於

年 月

日在(地點)肇事致

本人受傷

本人之(親

屬保係及死亡)

(局發給) (應金若干)

(喪費若干)

西南公路運輸管理局

元持其收據為憑此致

具領人

蓋章或書押

證明人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令為據八募華僑救災分會電呈邊民為清丈外逃請暫停辦等情兩案仰即遵辦

雲南省政府訓令 第二四一號

令財政廳

奉據緬甸八募華僑救災分會電稱：

「政府建設公路，民衆皆知，急義赴公，但邊方苦若，壯丁自備飲食，前往工作，老弱在家，生計已感困難，又加清丈核款派錢，於員苛求甚奇，恐力不堪負，瑞照，隴川，盈江，梁河，等處，竟多棄田不耕，逃往外國，日見與聞，想為危懼，蓋國難方殷，生聚為重，地方雖小，亦慮蕩蕩，因此外逃，尤關國體，詳電奉聞，斟酌緩急，暫將清丈停辦，年餘民力稍蘇，再為舉行，並請電令各地土司火速曉諭農民，招回耕種，於國計民生為幸甚。」暨託代電稱：

「政府建設公路，民衆皆知，國計所關，固不樂於急義赴公，但在邊方苦若之地，壯丁自備飲食，前往公路做工，留得老弱婦孺在家，內而家口生活，外而自備開消，已覺力絀兼顧，而在此時，即使用外壯丁，能於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五十九期

國家料理耕種，會苦困於生計，不易為力，又加浩丈之事，迫在目前，壯丁在外修路，自難即時回家，聽候清才，更因開清才按畝派錢，公員藉事刁難，種種苛索，恐怕力難担負，畏懼不敢歸家，如在瑞麗，鹽川，盈江，梁河一帶人民，竟有某家不願，棄田不耕，有如逃奴，跑來外國者，少數散之四方，多數聚成村落，聞在此時，上述各地，尚有多數板田，未得及耕，照此狀況，眼前失業，將來饑荒，內而家口無依，外面游惰盜竊，此為流弊，實足堪虞，會員等日見耳聞，深為危懼，蓋國難方殷，生聚為重，地方雖小，亦慮饑荒，邊民失業，發生流患，因此外逃，尤關國體，若聽覺於上，聞不早呈報，將來釀成地方之患，仍是政府之累，現在此國災多州之秋，豈可再使地方釀成流荒，以削國力，以增國累，故特不揣冒昧，謹於二十七日用電呈報，懇求酌量緩急，若將清才停辦年餘，且使民力頹蘇，再為舉行，並請軍令各在地土司，火速勸慰農民，招回耕種，使得不墜農時，可免流荒，因恐前報未詳，特再專函呈報，祈為裁察施行，不勝懇切待命之至。

等情；據此。查各地情形，與內地不同，清才之役，其耕地稅及照費，均應體察當地實情，另行酌中規定，以免人民藉口，不宜照內地辦理。除電復外，合行令仰後對即遵照辦理，且報查核！切切。

此令

主官 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十四日

▲准航空委員會馬代電駁區匪訛後關非得指揮官許可不准撤退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第一電行字第六八九號

無線電局

電政管理局

電話局

航空司令部

案准

航空委員會馬師鄂代電開：

「頃奉 委座銜申令一利鄂代電內開：機本司令長官察電稱：本戰區各地固有省有各電報電話及防空通訊機關，應於通令凡於戰事波及時，非得有駐在軍隊高級指揮官之許可，概不准擅自撤退，致誤時機，如違應予懲處，如何之處，仍候核示遵辦等語除電復鄂辦外，希轉令通信機關遵照辦理，不得違誤為要，轉因奉此，除分電外，特電查照辦理為荷。」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 即便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十六日

▲准孟買副領事館函請查明沙明法定繼承人以便歸還遺物一案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外字第一六八九號

令第一種邊督辦署

案准孟買副領事館孟字第九九號公函：

「查有華人 (Shankar) 一名 (Umanaly) 於本年一月間來孟買係赴黑查斯 (Heja) 參照地者寄居於他教招待所 (Mudalirhana) 於一月十六日臥病即移居於此間公立醫院二月十二日病愈出院，忽於當日因患瘧疾去世於招待所，留有銀錢石頭箱領等件，因未見該已故華人携有護照，無從查明其籍貫住址，惟據聞遺有二子在鄉，茲將其所有證明文件私人信件等，送請會同，至希設法查明其法定繼承人，以便歸還所有遺物，並願見復為荷。」等因並檢送傳件證明卡片等件到館，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五十九期

一三

內有「鄧西道尹英領事委修騰永大路管理沙明珠茂廷騰衝」同樣卡片六張，而與英文符音相似想係本人名片，唯兩前由，相應檢同原名片二紙，送請省府飭縣查明，並希見復為荷！此致」

等因；附死者沙明珠卡片一張准此。令行仰該督察查明後送函孟買領事館知照辦理！

此令。

附死者沙明珠卡片一張。

主席 羅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六 月 十 六 日

▲令為據雲運使署呈請嚴令該局轉飭汽車公司照約運鹽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在二二二號字第五七五號

令公路總局

案據雲運使署呈稱：

「案查該署前以汽車改組，還不齊備，曾經呈請約府准予自備汽車專運食鹽，以利銷征。旋奉指令，發交全省公路總局核議具復，飭仍照舊汽車公司與省運銷局訂運鹽合同履行，以致自備車輛專運計數，未見實施。茲據自後公司疏達就緒，汽車修繕完好，對於合同規定，每月運額二百五十萬斤，能於按月運足交納收銷，則非在多數鹽車，不能設法運送，而省府各縣公商辦發月額額，自可敷應供求，無虞荒歉。是以奉令後，惟有省同運銷局會商汽車公司切實履行合同責任，暫維現狀之一法。不料汽車公司始則藉口陰雨連綿，來兩聲明驟然更換運足，終則以汽油汽材飛漲，來兩請照原定運價，加增十分之五，案經運銷局轉呈到署。詳以先將案內情形，無非欲職畢結束之際，要求格外加增收益，否則藉此減輕或解除原訂合同運鹽責任，俾得將舊車輛，從事其他運輸，殊覺與鈞府令飭該公司仍照合同履行原案，不無背馳，伏惟職署現雖奉令結束，關於任內監督責任，亟須於最短期間，上緊掃運到省疏銷，或準備交代。似此有意爽約，在公司為放棄責任，

在職署爲妨礙結束、於法於情俱欠允協。茲就法理言，合同一經簽定呈准實行，無論雙方損益若何？均應照約辦理。就事實言，歷月運不敷銷，未違合同交收總額，尙未按照合同第二條之規定，照應開金，已屬合情，深爲諒解。且請加價率，多至原額十分之五，職署仍難贊同。除由省運銷局函復否認外，應即照抄來函合同呈請鈞府鑒核！盼令查省公路總局轉飭汽車公司，任省運銷局尙未結束期間，務須按照合同，派車趕運足額，以符原案，倘仍故違合同，藉口延宕，致礙該局結束，則責任所在，似難任其諉卸也。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施行。

等情：計抄合同一份，汽車公司五月十二日一九號函一件，汽車公司五月二十八日，二一六號函一件。據此，除以：「呈及抄件均悉。查此案前據公路總局呈報汽車公司呈報，及運食廳，曾與運銷局訂立合同，並自三月一日起增加車稅，即照合同認真履行，務將運銷局，陸續運足等語，業經令飭該運銷局轉飭運銷局遵照合同履行在案。旋據呈報汽車公司承運領運，始以除兩項，得以汽油材料種種飛漲，藉口增加運價等情，復查合同一經簽定實行，無論雙方損益若何，均應照約辦理。該汽車公司一再違約，殊有未合。除令飭公路總局轉飭汽車公司仍遵照合同履行，以維法制外，仰即轉飭運銷局遵照，抄件存。此令。」等因指令外，合將原抄抄發，令仰該局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抄合同一份函二件。

主 席 誌 案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六 月 十 六 日

▲令爲據南菁學校校董會呈運銷停止補助經費請另籌的款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二發總字第一〇〇九號

令財政廳

南菁學校校董會呈，查本校每月經費，前據省府令飭運銷便署，每年由二道運銷收入款內撥付新幣三萬元，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五十九期

一五

歷經本校分季支領，至本年六月各在案，核准運使公署運銷局總字第一三三號公函開，案照敝局前奉運使公署訓令，轉奉省府令飭遵照二十五年五月十二日省務會議第四六七次議決，由二道籌沙收入款內，按年以新幣三萬元補充校經費，分四季於季初撥款由校到局領用，應照案自二十五年秋季起，撥費至本年秋季即六月底止在案，茲因敝局奉令結算，所有前項籌沙收入，截至本年五月底止，即行掃銷清楚，所有照案撥費校補助經費，自應聲明停止，相應函達，請煩查照辦理為荷，等因准此，查本校經常費前項撥款開支，現已六月上旬，轉瞬七月即屆，如無指定的款，現狀將難維持，准函前由，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鑒核，俯賜設法籌撥專款，以資補助，而免停頓，臨呈迫切，不勝屏營待命之至，等情據此，除以呈悉。查此款已編入該校預算，自然有著，除令財政廳查核辦外，應由該校長向陸運使接洽決定，以核領取手續可也，仰即遵照，此令，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辦理！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十六日

▲▲令為獎勵運使署呈請將希賢中學劃歸該廳管理一案情形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教總字第一〇〇七號

令教育廳

案據運使署呈稱：

一、案查關於清投盤井匪函，暨整理龍泉井出水增加，設預備灶二十灶，招僱租煎，每月收獲租金，在作修

鈞府

財政部 指令，核准照辦，旋由本署

理黑井井柳河堤，及創辦中學經費一案。前於二十五年十一月內，業經呈奉

委任黑井場長孫天霖兼任命賢中學校長，籌辦一切，備報創辦就緒，於二十六年九月預收學生開始上課等情各

在案。現查本署奉令撥併，截至二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結束，希賢中學教育行政，依現行教育法令，應劃歸敝

育廳管理，以一串權。惟查希賢中學校長，現由場長兼任，預算案內，校長不另支薪，此種另委校長，增加薪俸，該校原擬經費預算，應即變更，查得本署另行酌定，照案由原有預備二十萬元調整十六萬元，每月租金合新幣七百六十八元，作希賢中學經常經費，由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交由校長照支，按月彙報取據報請教育廳核銷，管理局備案，其餘四萬元收租金新幣二百九十二元，作黑井場整理河井井廟專款，由縣長填摺存儲備用，又該場長呈准新建之德房西間，月收租金新幣一百九十二元，統由基金保管委員會收存保管。以一半發作希賢中學之獎學金及助學金，以一半發作希賢中學增設附小經費，仍按期按月彙報取據，報由教育廳核銷，俾昭嚴實。又該場歷年解本署預備金，截至現在止，除支用外，結存新幣二千一百元，應就此數內以一千一百元撥交該校，作建築該校圖書儀器室專款，由孫校長即日遷地動工，其餘一千元，發交場長作為修理河堤井渠之預備費，應請將希賢中學及其經費來源，著為定案。無論何時，不得借故取銷，以垂永久，而維教育。除呈財政部備案，並分別函令外，理合照抄另擬希賢中學及附小預算表，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

主席 謹 啟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六 月 十 七 日

▲准學兵管理處公函請免祁念發等家庭雜項捐稅負擔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民字第二三〇號

空准

軍政部學兵管理處公函，為據該處副組長祁念發及副官長李忍源呈請轉行該縣照優待出征軍人家屬辦法之規定，豁免家庭雜項捐稅負擔一案，轉請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查所請尚與案符，應准照辦，除函復外，仰即遵照查明辦理！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五十九期

一七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五十九期

一八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准交通部公函為派員視察公路請賜接洽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二二二號

案准

令公路總局

交通部公路字第二六一號公函開：

「茲由本部公路總管理處派主任督察工程師肖慶云陪同國聯顧問程和前往視查漢口宜昌常德長沙間公路，及長沙昆明間公路，又昆明下關瑞麗間滇緬公路工程進展情形，並調查各路橋渡現狀，運輸能力，及應改良辦法，除分行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開辦為荷！」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局即便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准財政部咨為准本府咨覆轉飭駐川中央分行就近換收滇鑄半開現金一案已分別規定就近收換至滇鑄銀幣仍飭迅行設法收回一案仰即遵辦具報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二四三九號

令富源新銀行

案准

財政部發字第一三六九號咨開：

「案准貴省政府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二日第二宮字第一九六號咨以准咨請鑄造富源新銀行派員採辦法前在川省附屬一帶收換銅板銀幣一案，經令據該行呈以遵川交通不便，往返解款，頗感甚多等情，咨請查照辦理。飭中央銀行四川分行按照收兌銀幣條例就近辦理等由到部，查此項銅板銀幣，其含銀成分與富源新銀行不同，自可由發行法幣銀行按照收兌銀幣條例第三項規定就近收換，至該省所鑄之銀幣，仍應由貴省政府執行設法收換，以重幣政，除飭中央農工銀行聯合辦理並轉知照辦外，四川省政府轉行各屬外，相應咨復查照辦理為荷。」

等由。奉此，合行仰該行即便遵照具報。此令。

主席 財 部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准經濟部代電請飭建縣掃解區稅款一案仰即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二二二號字第一六九三號

令建設廳

案准

經濟部川鎮代電開：

「查各省掃解本年上期應繳之錢幣稅，及以前歷期積欠錢幣稅，業經本部於本年二月間咨請飭建縣掃解區，並按月解署在案，現在本年上期掃解已終了，亟應由各省市管區查明本期尚未納稅或以前尚有欠稅之各鎮區，統即於本年六月底以前將應繳稅款極力籌措，向指定之銀行如數繳納轉解來部，以重國課，而資整理，其有該雲南省政府奉令（命令） 第十零號五十九號 一九

主管廳直接接收之贛區稅款現時尚在該廳者，併應早日掃數解部，勿得延緩，即希查照，轉飭該廳從速遵辦，並見復為荷！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具報查核，並代擬復稿，呈候核行！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主席 龍雲

▲令為據民廳路局會同呈復核議該縣請將積谷移充工食一案准予照辦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二路緬字第一二二九號

令昌甯縣長陳鴻勛

案據民政廳公路總局二十七年六月十一日會呈稱：

「為遵令會擬呈請核示事，案奉 鈞府二十七年五月十日，秘二路緬字第一一九號訓令開：據昌甯縣縣長陳鴻勛代電呈報，防止民工逃逸，及督飭各區長，籌墊工人食食情形，並請再飭接近縣份，補助款項，以維給養，爰將本年撥放五股積谷移充工食等情一案；令飭核議具覆，以憑核飭。等因；奉此，查此案，昨據該縣縣長分呈到局本局經於五月十日，以：「查所呈防止民工逃逸，及督飭各區長籌墊工人食食各情，辦理尚無不合，應飭速將該縣工人，另覓補足，上緊工作，所請將本年例應撥放五股積谷，移充工食一層，事關民政範圍，能否准行，應候轉函民政廳查核，辦理，至請再飭接近縣份補助款項，以維給養之處。事關定案，未便預准。」等語，代電飭遵。並於五月二十三日將據報情形，先行呈復鈞府鑒核在案。所請將本年例應撥放積谷五股移充工食一節。縣長覆查築路與食儲，際此奉而抗戰期間，同屬後方重要工作，所請專置一時權宜，原無不可。惟移用後，仍由全縣人民，平均補填足額。不能與各級倉儲管理細則，規定積谷之使用辦法不符，且無異使人民重復兩次，易於發生流弊，影響食儲之進行，但該縣所修運補幹道，關係地方交通，至為重要，

自應照通辦理，擬請准予暫時備用，仍飭該縣長負責由籌撥路款項下，秋後買谷填倉，以紓急艱，而重要政。所有遵令核議緣由，理合具文呈請鈞府核核施行。」

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照辦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

主席張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令爲據呈繳署印關防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一錄字第二四一號

令國運使署

二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呈一件，呈稱署印關防請備案由。

呈及清册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張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令爲據呈請核示漾雲段石工張必文等五名卹金一案如早照准發給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一錄字第二四〇號

令公路總局

二十七年六月六日呈一件，稱核示漾雲段石工張必文等五名卹金由。呈悉。如早照准發給，除分令審計處財廳外，仰即轉飭具領報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五十九期

此令。

主席龍雲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六月二十一日

▲令爲據呈請核示祿鳳段石工蔣明安醫藥費一案如呈照准發給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號字第二三九號

令公路總局

二十七年六月九日呈一件，請核示祿鳳段石工蔣明安醫藥費一案由。

呈悉。如呈照准發給，除分令審計處財政廳外，仰即轉飭具領報查！
此令。

主席龍雲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六月二十一日

▲令爲據呈請核示關濠段石工木開莊等醫藥費一案如呈照准發給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號字第二三八號

令公路總局

二十七年六月六日呈一件，請核示關濠段石工木開莊等醫藥費由。

呈悉。如呈照准發給，除分令審計處財政廳外，仰即轉飭具領報查！
此令。

主席龍雲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六月二十一日

▲令爲據呈請撥發購辦電桿價款一案仰候令飭建設廳查核辦理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電行字第六九六號

令蓋西縣

二十七年六月六日呈一件：爲請撥發購辦電桿價款一案由。
呈及收據均悉。仰候令飭建設廳查核辦理，飭遵報核。
此令。

主席聽 覽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六 月 二 十 二 日

▲令爲據呈請會飭財政廳撥發電桿價款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電行字第六九五號

令蓋自縣

二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呈一件：爲請會飭財政廳撥發電桿價款一案，所核示由。
呈及收據均悉。除令飭財政廳查核辦理，飭遵報核，暨分令電政管理局審計處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聽 覽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六 月 二 十 二 日

▲令爲據呈請核示功果大橋工程處石工李天才卹金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電字第二五一號

令蓋路總局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五十九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五十九期

二四

二十七年六月九日呈一件，請核示功果大橋工程處石工李天才因公殞命恤金由。吳悉。照准給卹，除分令財政廳審計處外，仰即轉飭具領報查！此令。

主席簡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令爲據呈請核示關漢段石工趙建國等養傷費加呈照准發給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〇九號

合公路總局

二十七年六月九日呈一件，請核示關漢段石工趙建國等被石炸傷養傷費一案由。吳悉。如具照准發給，除分令審計處財政廳外，仰即轉發具領報查。此令。

主席簡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令爲據呈請核示關漢段石工何萬年等因公殞命卹金一併照准發給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〇八號

合公路總局

二十七年六月十一日呈一件，請核示關漢段石工何萬年等因公殞命恤金由。吳悉。一併照准發給，除分令審計處財政廳外，仰即轉飭具領報查！此令。

主席 莊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令為據呈請核示張福增郵金如呈照准發給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一六〇號

令隨運使署

二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呈一件，請核示張福增恤金一案由。
早悉。如呈照准發給，除分令審計處外，仰即轉發具領報查。
此令。

主席 莊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令為據呈據昆華女中校長楊家鳳呈報接管附小二校後部房屋俾便充實准予備
案

滇黔綏靖公署指令 第一〇二六號
雲南省政府

令教育廳

本年五月三十一日呈一件，為據昆華女中校長楊家鳳呈報接管附小二校後部房屋一案情形，轉請備案由。
早悉。准予備案，除分令軍需局知照外，仰即知照！
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五十九期

二五

主任
主席 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爲據呈請核示漾雲段石工張必喜等因公死亡及積勞病故卹金一併照准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〇九二號

令公路總局

二十七年六月十七日呈一件，請核示漾雲段石工張必喜等因公死亡及積勞病故卹金由。
呈悉。一併照准，除分令審計處財政廳外，仰即轉飭具領報查。
此令。

主席 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民 政

▲呈請訓令各屬奉令通緝漢奸陳占蛟等解究一案轉飭遵照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肆陸字第一一三號

案奉

豫路綏靖公署二十七年六月二日法字第五號訓令開：

「案准

軍政部法成武第三六七號公函開：『省陸軍第一二一師團長吳劍平早於漢奸梁老道一案卷內請據示，等情；並附通緝在逃漢奸表一紙。據此。查表列漢奸陳占蛟鄭阿六袁老簡三名，均在逃未獲，自應嚴予拿辦，除指令該分行外，相應檢回通緝表，函請查照，希即轉飭所屬一體從嚴緝拿，務獲解案究辦。附通緝表一紙。』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表，令仰該廳長遵照，飭屬一體認真嚴緝，務獲解案。切切，勿違！此令。計發原表一件。』

等因；奉此。除函令外，合抄原表令發，仰該廳遵照，飭屬一體認真嚴緝在逃該漢奸陳占蛟鄭阿六袁老簡等，務獲解案，勿違，切切！

此令。

附抄發原表一件。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十日

河南省政府公報 (民政) 第十卷第五十九期

二七

昆明市政府

省警察廳

各縣縣長

令

各設治局局長

各對汛督辦

(不另行文)

滇越鐵道路警總局

通緝在逃漢奸表

姓名	年歲	籍貫	担任漢奸工作	化裝	暗號	備考
霞占蛟	四〇	樂茶	刺探湘桂省軍情	乞丐	新竹飯堂內盛竹筒銅盒	
鄭阿六	三八	同右	沿平漢路北上刺探軍情及榜標關隘	同右	同	右
莫老簡	四二	同右	同	同右	同	右

附記

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三日第一二一師

師長吳劍平
副師長牟廷芳
造呈

財政

△財廳通令規定各縣財政局公文程序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字號

號

令各縣財政局

案查各縣財政局舊行規程內，關於財局辦理公文程序，尚無詳晰規定之專條，以致各局成立後，對於公文之呈轉手續，辦理紛歧，有直接呈廳者，有由縣轉呈者，殊非整齊劃一之道，茲由廳按照辦理事項之權責，分別規定公文之程序：一、為財局應直接報廳者，一、為財局應分報縣府備案者，一、為財局應呈請縣府轉報廳者三種，通令遵辦，以歸一致，合將新制財局公文程序令發，仰該 即便遵照辦理。切切！勿違！

此令。

計發新制財局公文程序一份。

廳長陸崇仁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月 日

雲南省財政廳規定新制財政局公文程序

(甲) 財政局應直接報廳者。

- 一、關於機要事項。
- 二、關於報解國家款項事項。
- 三、關於廳令飭辦特殊事項。
- 四、關於未經廳令支款事項。

(乙) 財政局應分報縣府備案者。

- 一、關於每月收支情形事項。
- 二、關於催征事項。
- 三、關於經征催征員違法舞弊事項。

雲南省政府公報

(財政)

第十卷第五十九號

四、關於普通事項。

(丙) 財政局應呈請縣府轉報財廳者。

- 一、關於縣地方款項一切整理事項。
- 二、關於編造縣地方收支預算事項。
- 三、關於追加縣地方支出預算事項。
- 四、關於增加該地方收入預算事項。
- 五、關於該地方收支計算事項。
- 六、關於該地方特種支出事項。

附載：

- 一、凡財政局對於縣地方款項事件，應呈由縣府轉呈請示經財政廳核示令行到縣應由縣府移交財政局備案。
- 二、凡由財政局於前年或前年以前各項款項事件，應先商承縣府辦理。如有窒礙，再行呈請核示。
- 三、財政局若有規程法，已有規定者，仍照該規程辦理。

建

設

△建廳通令各縣縣長轉飭各該建設局長遵照前頒公務員交代條例及雲南省建設廳暨所屬各務員交代條例施行規則切實辦理並須專案移交一案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總字第二七號

分各縣縣長

各縣建設局長，辦事認真，成績優良者固多，而到職後一事不辦，虛糜公款，侵蝕款項，毫無成績者，亦復不少，似此情形，殊堪痛恨！茲特規定，以後各縣建設局新舊局長交代，除遵照前頒公務員交代條例，及雲南省建設廳暨所屬公署交代條例施行規則切實辦理外，並須由該管縣長派員負責查實查明舊局長任內其開支款項若干，辦理何項事業，高辦事是否與所用款項相若？如有虛糜或侵蝕情弊，應即予以加倍追賠，如縣長或縣長所派人員有扶同徇隱情事，經查實，並應受連帶處分。此外各其按月彙報計算書，由縣政府就近考列數目有無浮濫侵蝕，有無與辦事業費用？如有浮濫侵蝕，及未列事業費用，即予追究。其有隱匿各種器物等項，應由縣政府派員驗明符合後，方能動用。總之，上項對算應先由縣政府負責切實核明，再行轉呈來廳，勿得疏忽為要。除通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分別遵照辦理，如有交代，此文並應專案移交，仍將原文日具呈報查考。

兼縣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七日

▲令為據呈請核委蘇崑為建設局局長一案

雲南省建設廳指令六五四號

令大姚縣縣長朱崑

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收到同月十九日呈一件，為縣屬建設局長李樹功免職，遺缺請蘇崑履請委請接充由。

呈及履歷均悉。應准給委試充，委狀隨發，仰即遵照，轉給紙領，具報查考。

此令。
計發委狀一件。

雲南省政府公報 (建設) 第十卷第五十九號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 日

兼縣長張邦翰

委任狀

雲南省建設廳委任狀 第六十一號

茲委任蘇聯試充大姚縣建設局局長。

此狀。

兼縣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 日

原呈

呈為呈請核委事，竊查職縣建設局局長李樹功，任職年餘，成績有限，當經予以免職遣職，並有省立農校高級班畢業生曾充正課指導員之蘇聯，堪以充任，已於二十六年九月先由府委令接充，迄今半載，考核尚屬盡職，應請 鈞廳鑒核加給委任，以示鼓勵，而專責成，理合檢同該員履歷備文呈請 鑒核示遵，實為公便！

謹呈

雲南省建設廳廳長張

計呈履歷一紙。(從略)

大姚縣縣長朱 昌

司 法

▲奉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通緝洪亦民等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檢字第一八八四號

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長

案奉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發)字第六七四號開，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八八一號訓令內開，案奉

司法院二十七年四月四日訓字第一二四號訓令內開，案准行政院三月三十一日渝字第二三八三號咨開，案據山西省政府
二十七年一月勸代電開，本省霍縣縣長洪亦民帶同良民及陸警三百餘人於本月微日晚間潛逃，携走手槍十二枝，衝鋒機
關槍三枝，手榴彈兩箱，公款物品十萬餘元，沁源高軍遠望等情，當經飭屬一體嚴行查緝在案，旋於昨日據沁源縣長
稟稱，洪亦民於昨日逃至該縣東底村一帶，帶警隊三百餘名，掛十三軍游擊隊符號，肆意騷擾，經派警出擊，截獲贓物
多件，並任原人犯一百五十人，惟洪逃匿等情，查該縣長洪亦民，携械帶隊潛逃，其行為直等於叛逆，若不緝獲歸案
嚴辦，實無以遏其囂而正法，洪係湖南寧鄉人，其隨同潛逃之員如公安局長王兆鳳，本省萬泉縣人，巡官韓煥章，
本省黎城縣人，第一師長傅子芳，本省汾西縣人，秘書劉人傑，會計洪某，內湖南人，收發唐敦厚，張家口人，除仍飭
屬迅速緝獲外，並飭屬子明會通緝，並轉行各省市各軍警屬一體協緝移獲法辦，等情，據此，應准通緝，除
指令仰各該管官軍及軍警屬一體嚴密緝拿外，相應咨請貴院查照統一官吏通緝案件辦法，令行司法行政部
轉飭有權機關，依法辦理，並分咨內政部備案，等由，准此，除咨復外，合行令仰該部轉飭依法辦理，並分咨內政部備
案外，合行令仰該部查照，飭屬一體緝拿，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檢發通緝書，令仰該管檢察官遵
照，並飭屬一體嚴密緝拿外，此令，計發通緝書一份，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並轉飭所屬一

法在者於中必

(司法)

第十卷第五十九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十卷第五十九期

三九

體協辦，務獲歸案為要。

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九日

首席檢察官楊振興
監印邱德光
校對寶家裕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處字第一三六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度

應通緝		姓名		性別		年齡		特徵		犯罪行為		通緝理由	
洪亦民王邦鳳 潘煥章陳才芬 謝傑唐敦厚		男								濫職侵佔		酒 逃	
字第一號		洪亦民等濫職侵佔											
案													
告	罪	27	1					山西霍縣	日	時	處	備	考
教	犯	年	月	日	午	時		處所	備	考	送	緝	所
日時處所不明者可勿庸記載													山西省政府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十九日發

檢察長部 烈

執 行 注 意

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檢察官或得命檢察官對於被檢之被告抗拒逮捕或強行拘捕者得用強制力拘捕之但不得濫用要捕之程度

雲南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十卷第五十九期

三六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佈法令紀載政務之刊物
- 三、本公報分為命令（公佈令任命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有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報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戳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均應照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後得覆即繳匯報郵各費始能按期寄發
-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省內另加郵資貳角省外肆角
- 八、凡省外機關訂閱本公報其應繳之報郵費應由地方長官負責收費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解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即成册妥慎保管列入交代並將應解報費收齊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後任負責賠償
-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者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本報定價

一月	新幣壹元
全年	新幣拾貳元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勸募救國公債標語

- 一、前方將士浴血抗戰後方民衆須踴躍購救國公債
- 二、保家必先保國購救國公債即是保全身家性命
- 三、若有爲國犧牲決心必須踴躍購救國公債
- 四、踴躍購救國公債以求國防鞏固抗戰勝利
- 五、購救國公債是輸財報國的好機會
- 六、發家財難購買救國公債國可救家亦不靈
- 七、抗敵時期有錢和有力的人們都應踴躍購救國公債
- 八、戰時經濟極關重要全國同胞應踴躍購買救國公債
- 九、富有者欲投巨資生利可多購救國公債
- 十、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的高尚行爲
- 十一、救國公債是接濟國家抵抗暴日的捷徑
- 十二、踴躍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愛國的表現
- 十三、認購救國公債保全國家民族並可以保全國民生命
- 十四、前方抗戰將士不惜犧牲一切後方同胞應節衣縮食購救國公債

十五、認購救國公債就是台看抵抗暴敵

- 十六、認購救國公債才可以保全本身的生命財產
- 十七、認購救國公債就是補充抗戰經費
- 十八、救國公債是延長國家生存的經濟政策
- 十九、購救國公債是國民貢獻財力報國的好機會
- 二十、我們的救國公債是供給滅暴日之用
- 二十一、救國公債可作國防經費
- 二十二、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愛國的忠實表現
- 二十三、富商巨室不認購救國公債便是涼血動物
- 二十四、平民階級拿出血汗錢來買救國公債才是忠勇的丈夫
- 二十五、努力的勞心的都應認購救國公債
- 二十六、破壞國民認購救國公債等於漢奸通敵
- 二十七、買救國公債就是救國
- 二十八、買救國公債的人就是最愛國的人
- 二十九、買救國公債是把能力直接貢獻給國家
- 三十、買救國公債是後方民衆救國的最好方法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七年七月三十日(星期六)第十卷第六十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總 理 遺 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

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

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

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

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

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

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

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卷第六十期目錄

法規

中央法規

商業登記法施行細則

命令

令建設廳為准經濟部咨送商業登記法施行細則令仰即遵照

令查內各機關奉委員長行營訓令通緝李宗漢等務據歸案辦理仰即遵照（不另行文）

令教育部為准教育部咨編製下年度預算時社教經費須設法籌增一案仰即遵照

令建政廳
昆明縣 為准國立中央研究院駐滇辦事處函請飭建廳協助辦理征地區事宜一案仰查酌辦理具報

令民政廳奉行政院訓令協助基督教救護負傷官兵一案仰即遵照

令昭通縣為據六十軍軍長電請飭縣保管龍放團長財產一案仰即遵照

令定遠縣准軍委會證似贖商為故兵趙有才請卹並未據原部隊口稱書表呈送到會無從核辦

令本省各防空司令部等准防空委員會函送各全省防空司令部行文程序表一案仰即遵照

令民政廳為據軍行法規編審委員會呈報核具修正雲南各縣佐與轄境內各級自治團體權限暫行文規程一案仰即遵照

令民政廳為據景東縣同鄉會呈請派員刺匪一案仰即遵照辦理

令民政廳奉軍委會代電查禁人民團體開辦護照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卷第六十期

令 案為據實行法原擬當委員等奉委查核該縣等擬具雲南省公務員退休金章程草案一案情形仰即遵照

令 衛生廳案為據呈請民政廳呈請府院口根擬照原案辦理一案准予照辦

令 昆明縣為准軍委會請敘謝雨為故員姓守訓請卹並未據原部隊將甲種書表呈送到會無從核辦一案仰即知照

令 呈請准軍事會議叙謝雨為故員李嘉權等請卹並未據原部隊將甲種書表呈送到會無從核辦等情一案仰即知照

任命王九齡充行蒙自關監督

令 公路總局准交通部函為配發私沈軍牌照一案仰即遵照

令 建設廳准中央農業實驗所公函為辦理農情報告征求報告員請轉飭各縣府負責介紹一案仰即知照

令 公路總局據呈請核示宜昭段石工資學習困難員傷醫藥費照准發給

令 案准新銀行據呈報該行五月份收發滙票清冊准予備案

令 審計處據報稱該行已故組長呂德普卹金各費一案仰即遵照

令 財政廳據呈據滇威區分處照請發給已故技士蔣德光卹金及裝殮費一案照准發給

令 財政廳據呈報前署清丈分處外業助手楊光斗染痘病故一案照准給卹

令 縣行政人員訓練所據呈請晉級張偉等三分隊長為中尉一案一併准予晉級試充中尉

令 民政廳據呈報查實卸運江縣林鑑秋被和鑑遠呈控檢報復濫用職權一案請將林卸縣長記大過二次祈核示等情一案仰

即遵照

令 卸運使李培表據呈報稅局接收場署違背法令被戕人員如何安插遣散一案經提會議決仰即知照

民政

民 案訓令各屬進運署預知奉令移交管理局接收並辦理各運銷局結束事宜請查照一案仰即知照(不另行文)

民勝訓令各屬奉令戰時敵傷處理辦法第六條停廢二字下脫漏處釋二字一案仰即知照（不另行文）

建設

建廳令昆明市據呈視運令辦理工程技術人員登記情形應准備案

建廳電復中央政治學校陳教育長果夫通知保送合作學院第三期學員額數

司法

高等法院檢察廳令各縣局為奉最高法院檢察署令通緝強盜劉案究辦仰即遵照（不另行文）

高等法院檢察廳令各縣局為奉最高法院檢察署令通緝鄭玉蒼一案仰即遵照（不另行文）

臺灣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零六十六期

四

法 規

中央法規

△商業登記法施行細則 民國二十七年五月十九日部令公布

- 第一條 本施行細則依商業登記法（以下稱本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所營商業，有依法令須經主管該事業之機關核准者，應於核准後聲請登記，並附呈核准之證件。
- 第三條 本法第二條之主管官署，在縣設行政院之市為社會局。
- 第四條 主管官署因特殊情形，呈請上級機關或依上級機關之命令限制其商業，非先經核准登記，不得創設變更轉讓或廢業。
- 第五條 商業登記之聲請，得委託合夥中之一人或代理人為之，但應附具委託書。
- 第六條 依本法第四條視為商業之營業，以不背於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者為限。
- 第七條 本法第五條所稱小規模營業，以資本不滿三百元者為限。
- 第八條 商業登記期限，除本法規定者外，應於十日內為之。
- 第九條 商業登記之聲請者，應聲明左各款，由當事人或代理人簽名蓋章。
 - (一) 當事人姓名住址由代理人聲請者其姓名住址。
 - (二) 登記之目的及其事項。
 - (三) 登記費。
 - (四) 登記機關（即主管官署）。

第十條 商業創設之登記，其登記事項如左。

(五) 年月日

(一) 商號名稱。

(二) 營業。

(三) 資本。

(四) 獨資或合夥。

(五) 所在地。

支店創設之登記，應敘明本店所在地，並附送本店登記証之正本或抄本。

第十一條 商業創設以外，其他事項之登記，以該事項所應詳確敘明者，為登記事項。

第十二條 為本法第六條第一項之登記者，應加具法定代理人允許之證件。

第十三條 為本法第七條之登記者，應加具代理資格之證件。

第十四條 經理人或代辦商之登記，除本細則第九條規定各款外，須載明商號名稱、營業及營業所在地，選任時並須有無受權限之證明。

第十五條 合夥登記，除本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外，並附送合夥契約之正本或抄本，其變更時亦同。

前項登記與商業之創設，或變更登記同時為之。

第十六條 代辦商或合夥，在本法施行前，未經登記者，應於本細則施行後三個月內補行登記。

第十七條 凡商業組織之登記書，應由領受雙方聯名簽請，並附送轉讓契約正本或抄本。

第十八條 為商業組織之登記者，應加具證明繼承之文件。

第十九條 前二條之登記，應附檢附登記証，費請換發商業或商號，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條 商號遷移，前經登記官署之管轄區域以外時，應向原主管官署聲請撤銷登記，並向遷移區域之主管官署聲

第二十一條 請為商業創設之登記。

主管官署接受登記聲請書後，應於一星期內將登記事項辦理完竣，除依法公告外，其創設之登記，發給登記証，其變更轉讓繼承之登記，換發登記証。

第二十二條 商業登記法第六條至第九條之登記，除依法公告外以批行之。

第二十三條 商業登記之聲請有違反法令者，主管官署應於飭令更正後始行登記。

第二十四條 主管官署應依式備置左列各登記簿，記載登記事項，（登記簿式附後）

一、商業登記簿。

二、限制行為能力人登記簿。

三、法定代理人登記簿。

四、經理人或代辦商登記簿。

第二十五條 主管官署應將商業登記案，每月分別列表二份，呈報上級主管機關並轉報經濟部備查。

第二十六條 主管官署對於同一當事人，以數商業聲請登記，應就各商號分別登記。

第二十七條 當事人於登記後，確知其登記事項有錯誤或遺漏時，得呈請主管官署更正。

第二十八條 商業登記後，廢止其營業時，應繳還登記証，聲請撤銷登記。

第二十九條 主管官署對於撤銷登記之聲請，應註銷其登記証，並公告之。

第三十條 凡因行政處分，或法院判決禁止營業，或被產者，無處分之官署或法院通知後，主管官署應撤銷其登記。

第三十一條 商業創設之登記費，每件法幣五元，其他事項之登記費，每件法幣二元。

登記証遺失時，得聲明事實，聲請補發，每件法幣一元。

聲請創設或換發，或補發時，應附繳法定之印花稅。

第三十二條 登記証由主管官署依規定格式，自行印製，（登記証式附後）。

第三十三條 凡向主管官署請求查閱登記簿，及附屬文件，每次應繳納查閱費法幣一元，如需抄錄者，每千字應繳抄錄

費五角。

第三十四條 他人登記前，業經使用之商號，不受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之限制，但須有創設在前之證明。

第三十五條 主管官署辦理商業登記，有違反法令者，當事人得依法提起訴訟。

第三十六條 本法施行前依法會註冊之商業，除依本細則第十六條應補行登記者外，有與依本法登記同一之效力。

第三十七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命

令

核准經濟部咨送商業登記法施行細則全份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二建商字第一六九八號

令建設廳

奉准

經濟部川商字第四六一三號咨開：

「查商業登記法，業經 國民政府於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公布，茲經本部擬訂商業登記法施行細則，呈奉 行政院二十七年五月十一日檢字第三六三九號指令修正備案，於本年五月十九日以部令公布。自本法及施行細則先後公布施行，前工商部頒布之商業註冊暫行規則，當然廢止，除分行外，相應檢同施行細則附登記簿式登記簿式全份，送請貴省政府照轉各關係機關，並飭建設廳轉飭各縣市政府遵照辦理為荷。」

等由；准此，合將附冊抄發，仰即遵照辦理，並轉行有關機關及各市縣政府遵照。再查此案前奉行政院令轉奉 國民政府公布商業登記法，經於上年八月十四日以一〇一五號前簽發交該廳轉辦在案。茲准咨前由，合併令仰該廳於辦

畢時，將前發辦之案呈繳歸檔！

此令。

計抄發商業登記法施行細則（見法規欄）登記證式登記簿式各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商業登記證式樣

（某某省某某縣市政府）
（某某市政府社會局）

登

記

證

按商人 以左列事項聲請登記審核相符者行發給登記證

商 號

營 業

費 本

主體人姓名住址

合夥人姓名住址

所 在 地

（某某省某某縣市長）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十卷第六十期

廣南省政府公署 (命令)

第十零第六十期

六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某某市政府社會局長)

右 給

字 第

號

商業登記簿式第一

字 第

號

號

商 業

營 業

資 本

主 持 人 姓 名 住 址

或 合 夥 人 姓 名 住 址

其 其 出 資 種 類 及

頁

限制行為能力人登記簿式第二

考 備	所 在 地 登 記 年 月 日 及 主 管 長 官 鈐 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核 准 登 記	數 額	字 第 號	本 人 姓 名 住 址	商 號	營 業
				更 變	減 消	

雲南省政府公署 (命令)

第十卷第六十期

所在地

治

登記年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核辦登記

官銜

考備

減

法定代理人登記簿式第三

字 第

號

法定代理人姓名住所

變

被代理人姓名住所

商 號

所在地 登記年月 官銜 考備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核辦登記	治 減
法定代理人姓名住所 被代理人姓名住所 商 號	變	變

考備	登記 年 月	所 在 地	營 業
	印 日及主管長官鈐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核准登記		
減銷	更		

經理人及代辦商登記證式第四

字 號	經理人或代辦商之姓名住址	商業主人姓名住址
	發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六十期

營業	所在地	經理或代辦權限	登記年月日及主管長官鈐印	考滿
			中華民國年月日核准登記	
減消				

▲▲委員長行營訓令通緝李宗漢等務獲歸案辦理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四二〇四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不另行文)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五月十三日行政字第三九五三號訓令開：

查該軍政部駐紮壯丁驗編處處長吳觀瀾報告節稱：壯丁第四十三大隊第一中隊長李宗漢第四十二大隊第一中隊長吳文良及第四十二大隊第一中隊長王經緯等冠扣壯丁伙食零費，畏罪逃逸，請予分別通緝並開除學籍等語。查該令准予通緝及李宗漢吳文良二員學籍，應予開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年貌查分仰該處務獲歸案辦理為要，此令。

等因；附發李宗漢逃員年貌書一份，奉此。除咨請 滇黔綏靖公署查照外；合將奉發逃員年貌書列後，仰即遵照。此令。

討抄逃員年貌書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十四日

主席 謝雲

逃員年貌書

隊	別	姓名	年齡	籍貫	住	址	出	身	面	面	面
駐丁第	四十三大隊第一中隊長	李宗漢	二五	四川涪陽			中央軍校政訓部分校二期畢業		面黃	瘦弱	
駐丁第	四十二大隊第一中隊長	王文良	三〇	四川威遠	重慶通遠門外三寶香七三號		中央軍校特訓班一期畢業		面黃	齒甫	

△准教育部咨編製下年度預算時社教經費須設法籌增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九八號

令教育廳

案准

教育部二十七年五月二十日逃教字第二七〇一號咨開：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六十期

一、查社會教育為建國之重要工作，當抗戰時期，更宜加緊推進，藉以啓發民智，策勵民心，各省日宜特加重視，力圖擴展，惟經費為事業之源，欲謀事業之發展，更有賴於經費之寬籌。查社會教育經費，內規定應占百分之十五以上，業奉 國民政府於十七年十月，明令公布，至已達到此項標準之省(市)其新增教育經費社會教育經費所占成數，在省(市)應為百分之三十，在縣(市)應為百分之三十至五十，亦經本部於二十二年六月，以三六二四號訓令通飭各省教育廳遵照，各在案，乃歷年以來，各省(市)對於社會教育，尚未能一體重視，所有社教經費，其遵照規定，切實籌足者固屬有之，而未達標準，或相差尚遠者，亦復不少，際此本年度行將結束，二十七年預算正在編訂之時，相應咨請貴府對於社教經費，積極籌備，所有貴省下年度失學民衆補習教育電影教育，搖籃教育，以及其他各項社教事業之經費，設法增列，未達規定標準者，仍應達到百分之二十之規定，其已達標準者，仍應酌量提高，至所增之教育經費，尤須依照本部二十二年四月規定辦法支配，庶幾各項事業，得有充足之進展，除咨咨外，相應咨請查照！並轉飭各縣(市)遵照辦理，一俟預算編就，務請將增加數額見復為荷！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廳遵照，照案增給，並擬具省令轉飭各縣市遵照辦理，及將增加數額具報，以憑轉咨！切此令。

主席 羅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准國立中央研究院駐滇辦事處函請飭建廳等協助辦理征址建館事宜一案仰查酌辦具報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二建訓字第一六九二號

令
昆明縣

案准

國立中央研究院駐滇辦事處函開：「敝處為籌備中央研究院工業化學實驗廳事，擬在昆明城郊購地二三百畝，以為建築宿舍及試驗工廠之用，曾經派員視察探得適宜之地數處，但所訪得之地，大多為田畝，若經征收歸屬，則對於田之良者，未免可惜，故欲求變遷性城市之便利，而較遠之山地，茲有昆明城郊之北十四公里之處，覓得山地一塊，計二百畝左右，呈報目前之用，該地坐落黑龍潭，在龍泉公園之北，聯九農場之西，屬昆明縣政府管轄，其界線東至小路，南至聯九農場，西至山溝，北至聯九西界石之北一百公尺，該地界內，除多株樹木松樹外，餘均荒地，故欲處征收此地與當地農業生產，無甚影響，且該地大體情形係草園附土，以便參考，伏祈主席鑒察，函囑分級勸導協助，並令昆明縣政府早日派員前往該上述山地，妥為測量並查明地才規定價格，俾得依法接收。

等由：附草圖一張列府 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草圖仰該 廳督同昆明縣 查酌辦理具報！ 縣秉承建設廳

此令。

計抄發草圖一份。(略)

主席 謹 啟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奉行政院訓令協助基督教救濟負傷官兵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民字第二四七號

令民政廳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六十號

案奉

行政院五月二十二日五字第二三四號訓令開：

「安徽基督教自傷將士服務協會呈稱：宿維漢溝橋事變發生，我國為國家之生存，不得已起而應戰，英勇將士，效命疆場，血肉橫飛，驅世咸奮。去年十月，全國基督教協進會，華洋義賑會，中華醫學會等團體請高第街將士服務會轉致貴縣，高君自前線歸來，為詳說等方自傷將士在途中所受身體上之痛苦，不禁為之心傷，茲將士為國犧牲，求仁得仁，在精神上固感無上之愉快；然我全國上下為崇德報功計，亦應竭盡所能，資給自傷將士及親屬上之慰安，爰發起基督教自傷將士服務協會，徵募同志，冒險在戰區服務。當承各慈善團體及熱心人士贊助，暫在漢口特三區湖南街德鄰房子第十三號租設辦事處。擬聘請工作人員，訂定實施辦法，由發給執照。理合備文呈報，懇請備案，並懇轉知各省市政府一體協助。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主席羅 豐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令 據六十軍軍長電請飭縣保管龍故團長財產一案仰即遵照

滇黔綏靖公署 第一號字第二五〇號
雲南省政府

令照通縣

據六十軍軍長盧漢電開：

「一節 三團長劉之魁兄弟奢靡無賴，龍團長遺有一女昭生年僅五歲，已攜回原籍撫育，請懇鈞座飭照通縣長官查明昭生是否為劉之魁所遺，俾其孤女得已繼承等語，除函復外，謹電請飭縣照辦以慰忠魂。」

等情；據此，除電知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
此令。

主任
雲南省政府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准軍委會銜叙廳函為故丘趙有才請卹並未據原部隊將甲種書表呈送到會無從核辦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一四號

令武定縣

案准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銜叙廳二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銜植漢字前八五六六號公函開：

「奉交貴省政府二十七年四月一日呈字第一六八一號呈送故兵趙有才乙種書表，請核辦一案，查該故兵趙有才請卹，並未據原部隊將甲種書表呈送到會，無從核辦，相應函請查照，飭知為荷。」

等由；准此，查該故兵趙有才乙種書表，前據該縣長呈請核轉等情，當即據情轉呈核示在案。准兩前由，合行令仰該縣長知照。

此令。

主席
雲南省政府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准航空委員會函送各全省防空司令部行文程序表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零第六十期

一五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零六十六號

一六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一發字第二四八號

本省全省防空司令部

各廳、處、會、署、局

昆明市政府

省警務處

案准

航空委員會二十七年五月二十日防虞字第三九一號公函開：

「案查各省防空司令部，業已先後組織成立，關於行文程序應規定，茲經擬定各全省防空司令部行文程序表一份，以為行文準則，除分別函令外，相應檢同該項程序表一份，函請查照為荷！」

等由；附各全省防空司令部行文程序表一份。准此，除分別函咨令行外，合行抄發該項程序表一份，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各全省防空司令部行文程序表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各全省防空司令部行文程序表

文別 送 達 機 關

文別	送	達	機	關

公		文					呈	
駐在本省各空軍機關	各空省防空司令部	各省市政府	本省省政府	各戰區司令長官公署	秘書公署	軍行委員會委員長行營	航空委員會	軍事委員會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六十期

一七

令		函															
本省防空協會及支會		本省各縣政府		本省高射槍砲部隊		本省防空指揮部		本省軍管區司令部及各師管區司令部		本省警備司令部		本省郵政電局		各省(特別市)黨部		本省各縣及保安處	

文	本省各地防護團	
	本省防空情報(分)所及各監視隊	
附記	本表未及備列之各機關其行文程序可參照本表辦理	

△令爲據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呈復奉發審核民政廳擬具修正雲南各縣佐與轄境內各級自治團體權限暨行文規程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二五六號)

令民政廳

案據本府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二十七年六月九日簽呈稱：

「竊爲查該會呈請，案奉鈞府發下民政廳擬具修正雲南各縣佐與轄境內各級自治團體權限暨行文規程一案，飭會審查具復，等因，並即開會研議，除原擬規程第五條刪去「以重地方」四字，同條撤換下加「改委」二字，及第七條刪去「以重系統」四字外，餘均照原擬通過，等語，紀錄在案，是否有當？理合連同奉發原件一併具呈，請核示遵。」

等情。據此，查該案，前據該會呈請於示前來，當即發交該會審查，業已指令該廳知照在案，據呈前情，自應照該會修正通飭各縣，仰會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修正，擬令通飭施行。切切！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六 月 二 十 三 日

▲令爲據景東旅省同鄉會呈請派兵剿匪一案仰即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一民字第二五二號

令民政廳

以：案據景東旅省同鄉會呈得空等呈報該縣匪患情形，請予派兵勦辦；並請嚴懲貪污，以安地方，等情到府，除

「呈悉。已令民政廳轉飭該縣縣長負責認真勦辦矣，官吏貪污一層，有無實據，應候併令該廳查明核辦，除分令外，仰即知照！此令。」

等因；批示外，合將原呈抄發該廳，仰即遵照辦理！具復。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主席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六 月 二 十 三 日

▲奉軍委會代電查禁人民團體印發護照一案仰即遵辦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一民字第二五二號

令民政廳

中 奉

軍事委員會便治代電，內開：

據本會政治部轉據武漢警備司令部有參情代電稱，案准雲波防守司令部，法字第二九九四號公函開，案據

鄧縣城防指揮部獲解漢奸嫌疑犯張華根一名到部，經提案訊問，據供稱加入中華青年抗敵救亡團做包札傷兵工作，此次由漢口回至紹興攜有救亡團護照一紙臂章一方，該救亡團設在漢口三磨山崎街並矢口否認有為敵人擾亂後方，破壞交通情事等語，該張華根是否係中華青年抗敵救亡團人員，及救亡團是否合法組織，有調查之必要相應抄送護照及臂章各一紙，煩請貴部代為查明，並希見復為荷，等由，經飭據本部稽查處處長趙世瑞報稱，查該張華根原係青年救亡團團員，該團未經黨政機關核准備案，曾停止其活動，所佩帶臂章護照，均係中華青年抗敵救亡團所發給，該團雖曾呈准政治部及漢口市黨部登記備案，現亦奉令停止活動，業於四月二十二日全部結束，人員均由政治部安插，該團團體均屬左傾份子，關係至為密切，故代發護照臂章等情，除電復察院防守司令部查照暨分電武漢衛戍司令部察核外，請轉同護照式樣電呈察核，並請通令各民衆團體查禁內發護照，以杜洩弊為禱，等語，應准照辦，除分電外，特此電達，希即飭屬一體嚴密查禁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令為總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簽奉發審核該廳等擬具雲南省公務員退休金章程草案一案情形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二五七號

財政部

案據本府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簽呈稱：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六十期

〔簽為簽請核示事，案奉鈞府簽下民財兩廳擬具雲南省公務員退休金章程草案飭會審查具復，業因，遵即開會研議，爰以該項章程，遠在民國二十五年即已草擬呈府，與新頒雲南省公務員退休金章程內容多所重複，當經議決：原擬章程第三、第六及第九條後段所稱因公受傷或致病之公務員給予退休金辦法，查與省府新頒公務員退休金章程所定第六、第七、第八各條似不無重複之處，擬請將原章程發還該兩廳查照修正早核等語，紀錄在案，所有審飾審者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連同奉發原件一併具簽呈復請祈鑒核示遵。〕

據此，除咨令外，合行令仰該兩廳遵照迅予修正呈核。切切！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令為抽民政廳呈復瘋癲院口糧撥照原案辦理一案准予照辦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民字第二四八號

令衛生實驗處

昨據昆明市政府呈報法省會瘋癲院口糧撥給一案，經令飭民廳議復，並分行該處存案。茲據該廳呈復稱：

一、查此項口糧撥給一案，業經該府分呈來廳，當經職廳核以應資遵鈞府第一民字第一五六六號訓令，仍照歷年所辦成案辦理，除按月照舊撥支領用，勿庸再擬辦法，以免紛更，等語，指合遵照辦理，並呈請鈞府鑒核備案在案。茲奉前因，擬請仍照前案辦理，以免一再紛更，愈滋延誤，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覆，請祈鈞府俯賜鑒核示遵。

等情，據此，應准照該處所呈辦理。除咨令外，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准軍委會銓叙廳函為故員姚守訓請卹並未據原部隊將甲種書表呈送到會無從核辦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一銓字第二六二號

案准

令昆明縣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銓叙廳二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銓核漢字第八五六五號公函開：

「奉交貴省政府二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字第一六七一號送故員姚守訓乙種書表，請核辦一案，查該故員姚守訓請卹，並未據原部隊將甲種書表，呈送到會，無從核辦，相應函請查照，飭知為荷。」等由；准此，查該故員姚守訓請卹一案，前據該縣長呈請核轉到府，當即據情轉呈核示在案。准函開由，合行令仰該縣長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准軍委會銓叙廳函為故員李嘉權等請卹並未據原部隊將甲種書表呈送到會無從核辦等情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一銓字第二六七號

案准

令呈貢縣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六十期

二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銜總廳二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銜印漢字第八五六四號公函開：

「奉交貴省政府二十七年三月二十四日字第一六六三號送故員李嘉權等乙種書表，請核辦一案，查該故員李嘉權等三員名請卹，並未據原部隊將甲種書表，呈送到會，無從核辦，相應函請查照飭知為荷。」
等由；准此，查該故員李嘉權等三員名請卹一案，前據該縣長呈請核轉到府，當即據情轉呈核辦在案。准函前由，合行令仰該縣長知照！
此令。

主席 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六 月 二 十 四 日

▲任命王九齡充任蒙自關監督

雲南省政府任命狀

任命王九齡充任蒙自關監督此狀。

主席 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六 月 二 十 四 日

▲准交通部函為配發公私汽車牌照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路車字第一二三五號

令公路總局

案准

交通部二十七年五月三十日公業字第七五一號公函開：

「案准軍政部本年五月十九日交汽二七鄂字第二零零四號公函開，案查前奉軍事委員會一三二三勳管鄂代電

開，各省市現有公私汽車之重行登記編制，已經徵用車輛之限期清查，暨軍用汽車之整理等項，着各該主管部派員密切連絡，切實辦理具報。等因；奉此，當將本部前令汽車檢驗處辦理登記檢驗換發牌照已在辦理情形先行呈復，並再轉飭該處遵辦去後，茲據交通部呈該處呈復稱，本處奉令恢復工作，現正積極推進業務，湘鄂贛三省辦事處於上月初間成立後，隨即開始辦理登記檢驗換發等事務，並擇於各該省重要地點設廠檢查，均經呈報鈞長轉呈備案在案，惟其他徵用車輛等應領之牌照，尚待清理舉辦，致無牌照車輛假借軍用名義，所在皆是，檢查深成困難，奉令前因，除另擬會同連絡總辦法另行呈核外，理合先行報請察賜轉函後方勤務部及交通部將規定之牌照從速配發，以便屆時會同整頓，並制止無牌照之車輛通行等情據此，核屬可行，除俟會同連絡總辦法核定，再行函達，並分函接方勤務部外，相應函達查照，即予辦理為荷。等因。准此，查關於配發公私汽車牌照一節，尚由各省市公路交通機關主辦，茲准前由，除分函並函復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飭所屬公路交通機關迅即通告，凡公私汽車須一律按照規定繳領牌照，一面對於無照車輛，制止通行，以資整頓，並希見復為荷。

等由；准此，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准中央農業實驗所公函為辦理農情報告徵求報告員請轉飭各縣府負責介紹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建農字第一七〇二號

令建農處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六十期

二五

奉准

農濟部中央農業實驗所乙字第一八七號公函開：

「查本部前為明瞭我國各地之農業情形起見，特辦理全國「農情報告」，調查各省主要農產之收穫豐歉，及各地農村經濟之興衰事實，轉請各地熱心人士，担任報告職務。現值抗戰期內，更須有明瞭糧食生產情形之必要，故對於報告員之人數，除有者外，尚須廣為徵求，擬於各縣之各區內，每區介紹報告員二人，由所函商勸請，以利進行，相應函請貴政府查照，(附送縣名單)轉飭各縣政府負責介紹為荷！」

此令

計抄發縣名單一紙。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令為據呈請核示宜昭段石工竇學智因公負傷醫藥費照准發給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號字第二八七號

令公路總局

二十七年六月十四日呈一件，請核示宜昭段石工竇學智因公負傷由。

呈悉。如單照准發給，除分令審計廳財政廳外，仰即轉飭具領報查。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令爲據呈報該行五月份收獲滙票清冊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密字第四四五號

令富源新銀行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呈一件，爲呈報該行五月份收獲滙票清冊新核示由。呈冊均悉。准予備案。除將原冊存轉，令發財政廳派員到行點驗，封存備檢外，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令爲據簽請核發已故緝長呂德晉卹金各費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一密字第二九二號

令審計處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發一件，請核發緝長呂德晉卹金各費一案由。

呈悉。所請各點，分別批示如下：

- (一) 所擬發給原薪四個月款數之一次卹金及原薪兩個月款數之年卹三年，查與章程符合。應予照准，惟未將薪數及卹金數目呈明，應即查明呈復，再爲核發。
 - (二) 所擬發給運柩費，亦與章程相符，應由該處斟酌路途遠近，將運柩費數目擬呈，再爲核定。
 - (三) 所轉該遺族請發回籍旅費一節，既無章程規定，又無成例可援，未便照准，仰即轉飭着勿庸議。
 - (四) 仰該處照修正公務員卹金暫行章程第九條之規定補具該故員詳細事實清冊一份，以期手續完備。
- 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六十期

二七

主席 蔣 鑒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一日

▲令爲據呈請令飭財政廳對日派員前往各場接收財產槍械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廳總字第六〇一號

令卸鹽運使李培炎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呈一件，爲請令飭財政廳對日派員前往各場接收財產槍械一案由。

呈悉。應如呈照准。惟該新委稅警區長孫旭在此抗戰期間，後方治安，甚屬重要，乃竟大言無忌，致警隊官兵相

驚，第一不慎，即隨事端，應函請

警務管理委員會辦理，以息詭譎，而維治安，除分別函令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 蔣 鑒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二日

▲令爲據呈請鎮威區分處呈請發給已故技士解德光卹金及裝殮費一案照准發給

給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廳字第三一〇號

令財政廳

二十七年六月十七日呈一件，爲鎮威區分處呈請發給已故技士解德光卹金及裝殮費一案，祈核示由。

呈悉。應准發給，除分令各該處外，仰即轉飭具領報查！

此令。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七 月 二 十 二 日
△令為據呈報龍潞區清丈分處外業助手楊光斗染瘴病故一案照准給卹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一銜字第二九九號

令財政廳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呈一件，據龍潞區清丈分處呈報外業助手楊光斗染瘴病故，請卹由。
呈悉。照准給卹，除分令審計處外，仰即轉飭具領報查。
此令。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七 月 二 十 二 日

△令為據呈請晉級張偉等三分隊長為中尉一案一併准予晉級試充中尉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一銜字第三〇八號

全縣行政人員訓練所

二十七年六月十七日呈一件。請晉級張偉能守李國柱三分隊長為中尉由。
呈悉。一併准予晉級試充中尉，任狀併發，仰即轉飭具領報查。
此令。

計發任狀三件。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七 月 四 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六十期

二九

雲南省政府任命狀

任命熊守金試充雲南省縣行政人員訓練所中尉分隊長此狀
李國社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四日

▲令為據呈報查實仰麗江縣長林鑑秋被和鑑遠呈控挾嫌報復濫用職權一案請將

林帥縣長記入過一次祈核示等情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〇字號

令民政廳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日呈一件，呈報麗江縣長周乃振呈覆飭查仰縣長林鑑秋被和鑑遠呈控挾嫌報復濫用職權一案
法形由。

呈詳均悉。如呈所擬照准將該林帥縣長鑑秋記大過二次，除飭處登記外，仰即遵照由廳分別擬令飭遵附件發還。
此令

計發還仰鑑遠原呈及仰麗江縣長周乃振呈各一件。

李國社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四日

▲令為據呈報稅局接收場署違背法令被裁人員如何安插遣散一案經提會議決仰
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 第二四九號字第六〇六號

令卸鹽運使李培炎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呈一件，為稅局稽收場署違法令被控人員如何安插遣散一案，祈核示由。
呈悉。此案當於七月一日，提經本府第五九次會議議決：「關於鹽務人員運署及撤後其去留如何，前經函請管理
局查照並味見復，茲來呈所稱各節不無理由，應如呈轉而管理局查照辦理仍盼見復。」等語，紀錄在案。除分函外，仰
即知照！

此令。

主席 羅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六日

民 政

▲民應訓令各屬准運署函知奉令移交管理局接收并辦理各運銷局結束事宜請查
照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 一文字第一二一號

令所屬各機關（不另行文）

奉准

雲南鹽運使公署第二七九號公函開：

「案查昨奉財政部元漢卿代電飭將本署所有事務，移交雲南鹽務管理局接辦，當經呈奉省政府二十七年五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民政）

第十卷第六十期

二月二日第五三六號指令，飭儘二十七年五月底結束移交，正選辦間，復奉省政府五月二十五日第五八號訓令，各運銷局情形複雜，事體繁重，准予展限兩月，至七月底完結。各等因；奉此。遵將本署主管事務，於二十七年六月一日，照案分別移交，並請本署技做具報。本使亦於是日解決職務。惟各運銷局暨開廣邊鹽局，現既奉令展限兩月結束，所有應行結束事項，係為本署經手未完之件，仍應負責督促按期辦理，以明權責。除呈函通令佈告外，相應函請貴廳查照，並希分令所屬知照。此令。

等由；准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 即便知照！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九日

▲民廳訓令各屬奉令戰時敵僑處理辦法第六條伴虜二字下脫漏處理二字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四四四字第一五號

- 昆明市政府
- 省會警察廳
- 各縣縣長
- 各設治局長
- 各對汛督辦
- 滇越鐵道路警總局

(不另行文)

案奉

雲南省政府秘一民字第一九一號訓令開：

「軍事」

軍事委員會五月三日法密實武字第二四七零號訓令開：「查戰時敵偽處理辦法，業經本會於二十六年十月十五日公佈施行在案。惟該辦法第六條文內之「敵偽有合於俘虜規則」句，俘虜二字下，脫漏「處理」二字，除函請國防最高會議秘書處轉呈備案並分令外，合亟令仰補正，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函請滇黔綏靖公署查照外，仰即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通令外，合行訓令，仰該 遵照！

此令。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建設

△令爲據呈覆遵令辦理工程技術人員登記情形應准備案

雲南省建設廳指令第九三八號

令昆明市長 呈

民國二十七年五月十四日據請呈市長同月十二日呈一件：呈復遵令辦理工程技術人員登記情形，祈鑒核由。呈悉。既據呈明已遵照省府第六號訓令辦理，俟期滿再行彙送審查等語；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政民建設）

第十卷第六十期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原呈

案奉

兼廳長張邦翰

鈞廳指令七九〇號、據職府呈報五月一日至月底遵令辦理工程技術人員登記一案，飭先將 省政府第六號訓令佈告市民遵照，限期呈由職府彙轉審查辦理登記。並申斥將取補誤會為辦理登記。等因；奉此，遵查此案，於奉令後在職府之意，以為一切登記手續，一俟期滿，再彙送審查給証，並限於六月內彙送。故職府佈告於五月一日至月底來府辦理手續，一俟期滿，再彙送審查。其彙送手續，係屬內部工作，故未於佈告內聲敘。致誤認為逕由職府辦理登記。至登記與取補，原屬兩事職府亦未敢牽混，取補手續，必俟登記辦理後，有不遵定章報請登記，或登記而未得許可，仍在市內包工工程者，方能執行取補，制止工作，或予以懲處。現登記伊始，各包攬工程人員，是否報請登記？尙不得知，自無從執行取補，奉令前因，除錄省府第六號訓令佈告週知，俟期滿再行彙送審查外！理合將遵辦情形，具文呈覆，請乞鈞長鑒核！謹呈

雲南建設廳長張

昆明市長張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復中央政治學校陳教育長果夫通知保送合作學院第二期學員額數一案

湖南芷江中央政治學校陳教育長果夫先生鑒，江電敬悉。貴校代補人材，欣感甚已。敝廳擬仍考送兩名，並希寄下委託招考辦法，以便辦理，特此電復。張邦翰印。

來電

昆明張建廳長邦翰先生鑒，中央政治學校合作學院，本年暑期招三期新生，以大學或專門學校畢業，從事合作二

年著有成績者為應考資格，學期一年，學膳宿費由校供給，費省合作事業正在發展，此項人才，誠感需要，且辦理合作，以本籍人較宜，特先電征求，請按照計劃將需學人數通知本校，俾預留學額，編列預算，再行咨奉委託考試辦法，考選後即由貴處保送本校肄業，以省手續而宜人地，並盼電復為荷弟陳果夫江印。

司 法

▲奉最高法院檢察署令通緝喻謙烈歸案究辦仰即遵照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檢字第一九〇七號

令發理司法各縣縣長各設治局長（不另行文）

案奉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平（慶）字第六七三號開，案奉
司法行政部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訓字第八七九號訓令開

司法部二十七年四月五日訓字第一二七號訓令內開

案准行政院三月十日漢字第一一六六號咨開：「案據湖北省政府省財三十七年三月六日發一三三二八七號呈為前任通山縣長喻謙烈虧欠稅款，未辦交代私自逃匿，請准予通緝歸案究辦等情到院，除指令照准外，相應抄同原件，咨請查照，轉令司法行政部轉飭有關依法辦理，並咨轉咨內政部備查」等由准此，除咨轉外，合行抄同原呈清單令仰該署轉飭依法辦理，並轉咨內政部備案，等因奉此，除呈覆並咨內政部備案外，合行令仰該檢察長轉飭所屬一體通緝，原呈及清單抄發此令，等因附發原呈及清單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亟填發通緝書令仰該署檢察官遵照轉飭所屬一體通緝，務獲解案，此令，對警通緝費一份，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設治局長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通緝

雲南省政府公報

（建設）

第十卷第六十期

三九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十九日發

檢察長鄒烈

執行注意

一、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對於被告得命拘提或逮捕之
二、被告抗拒拘提逮捕或脫逃者得用強制力拘提或逮捕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奉最高法院檢察署令通緝鄒玉書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檢字第一九〇八號

令辦理司法各縣縣長各設治局長

案奉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平(廣)字第七二〇號開，案查鄒玉書因殺人上訴一案經最高法院判決後送由本署轉飭查照辦理在案。茲據貴州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以該鄒玉書前於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經貴陽地方檢察處發交看守所羈押，嗣於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三日黎明時有所逃亡，請由本處通令所屬一體協緝歸案究辦在案。迄今年餘未據緝獲具通緝書呈請通令協緝等情，計呈通緝書一件據此，除指令准予通令協緝並分令外，合亟填發通緝書令仰該首席檢察官轉飭所屬一體協緝務願歸案究辦，此令。計發通緝書一份。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設治局長轉飭所屬一體協緝務獲解究歸案。

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一份。

雲南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十卷第六十期

三七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最高檢察官楊振興
 首席檢察官楊振興
 監印邱德光
 校對黃家溶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通字第一三七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上字第一八二號

鄧玉書殺人既遂

一案

應通緝		姓名		鄧玉書		性別		男		年齡		三十九		特徵		未詳		犯罪行為		殺人		通緝理由		逃亡	
被告		犯年		月		日		午		時		處所		備考		送緝		處		貴州高等法院檢察處					
告		罪										貴州省 貴陽縣		日時處所不明者可勿庸記載		所處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廿四日發

檢察長鄭烈

執 行 注 意

一、通緝緝獲或佈告檢察官可決
 二、得命拘提或逮捕
 三、被告抗拒拘捕
 四、強行拘捕或用
 五、強行拘捕或用
 六、強行拘捕或用
 七、強行拘捕或用
 八、強行拘捕或用
 九、強行拘捕或用
 十、強行拘捕或用

雲南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十卷第六十期

四〇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佈法令記載政務之刊物
- 三、本公報分為命令（公佈令任命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有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報館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號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後得覆即繳匯報郵各費始能按期寄發
-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省內另加郵資貳角省外肆角
- 八、凡省外機關訂閱本公報其應繳之報郵費應由地方長官負責收費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解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盡訂或掛妥慎保管列入交代並將應解報費收齊移交接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繳
-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者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

印刷者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本報定價

一月新幣壹元

全年新幣拾貳元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勸募救國公債標語

- 一、前方將士浴血抗戰後方民衆須認購救國公債
- 二、保家必先保國認購救國公債即是保全身家性命
- 三、若有爲國犧牲決心必須踴躍認購救國公債
- 四、踴躍認購救國公債以求國防鞏固抗戰勝利
- 五、認購救國公債是輸財報國的好機會
- 六、要家好難購買救國公債國可救家亦不毀
- 七、抗戰時期有錢和有力的人們都應認購救國公債
- 八、戰時經濟極關重要全國同胞應踴躍認購救國公債
- 九、富有者欲投巨資生利可多認購救國公債
- 十、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的高尚行爲
- 十一、救國公債是後方國家抵抗暴日的侵略
- 十二、踴躍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愛國的表現
- 十三、認購救國公債保全國家民族並可以保全國民生命
- 十四、前方抗戰將士不惜犧牲一切後方同胞應節衣縮食認購救國公債

十五、認購救國公債就是含有抵抗暴日

十六、認購救國公債才可以保全本身的生命財產

十七、認購救國公債就是補充抗戰經費

十八、救國公債是延長國家生存的經濟政策

十九、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貢獻財力報國的好機會

二十、我們的救國公債是供機械暴日之用

二十一、救國公債可作國防經費

二十二、認購救國公債是國民愛國的忠實表現

二十三、富商巨室不認購救國公債便是涼血動物

二十四、平民階級拿出血汗錢來買救國公債才是忠勇的丈夫

二十五、努力的勞心的都應認購救國公債

二十六、破壞國民認購救國公債等於漢奸通敵

二十七、買救國公債就是救國

二十八、買救國公債的人就是最愛國的人

二十九、買救國公債是把能力直接貢獻給國家

三十、買救國公債是後方民衆救國的最好方法

雲南公報

49

本片卷自 1938 年 10 卷 1 期
至 1938 年 10 卷 60 期